**出埃及記生命讀經**

**第一篇　序言**

聖經中的神聖啟示是漸進的， 逐卷且逐章地啟示並發展出來。六十六卷的聖經，約歷時一千六百年寫成。在這段漫長的期間，神並非在某個特殊的時候，說了一次話就彀了。反之，在一段漫長的期間內，祂一次又一次，逐漸地對祂的百姓說話。

在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五節，保羅說他照著神的經營作了執事，『要把神的話傳得全備。』（另譯。）在保羅的時代，神在聖經中的啟示還沒有傳得全備。所以，需要保羅接受負擔，又說又寫，為要把神的話傳得全備。到了約翰寫啟示錄時，纔標出聖經中神聖的啟示已經完成。因這啟示是全備的，就警戒我們不得加添或刪減神啟示的話。（啟二二18~19。）既然神在聖經裏逐步的啟示已經全備了，就不許可人再加添甚麼。今天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一卷又一卷地，念誦、研讀，甚至查考這本聖經。

一　一個比較

我們讀完了創世記生命讀經，現在來到出埃及記這卷書。從歷史來看，出埃及記是創世記的延續；然而，從經歷來說則不然。照著屬靈的經歷來看，出埃及記所描繪的，並不是創世記所記載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經歷的延續。我們查讀創世記時曾經指出，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經歷乃是一個人、一個信徒的三段經歷；亞伯拉罕蒙召和憑信活在與神交通中的經歷，以撒享受產業的經歷，以及雅各變化的經歷。在創世記裏，我們有一幅清楚的圖畫，說到信徒屬靈經歷的三個主要階段。因為舊約鋪陳了這樣一幅生動且詳盡之屬靈經歷的圖畫，因此我極其寶貴舊約。

屬靈的經歷不僅有段落，也有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光景。我們經歷的圖畫，在創世記裏只包括了一方面、 一條路線。在出埃及記裏，我們看見了另一方面，另一條路線。創世記裏所記載的經歷是奇妙的，但不全備；為了全備起見，我們需要另一面，就是在出埃及記裏所看見的。

（一）　救贖的圖畫

藉著比較出埃及記與創世記，我們能看見出埃及記所敘述之屬靈經歷的方面和路線，是創世記裏所找不著的。例如，在創世記裏我們沒有救贖清楚的圖畫。在亞伯拉罕身上我們看見神的呼召，但是沒有記載亞伯拉罕的蒙救贖。亞伯拉罕是蒙召者一個典型的例子；神呼召他從迦勒底出來，從巴別之地出來，就是從背叛和拜偶像的地方出來。當亞伯拉罕還住在巴別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並且呼召了他。（行傳七2~3。）但是關於救贖的事，沒有清楚的話。我們在以撒全部的經歷中所看見的，是一幅享受豐富產業的圖畫，而不是救贖的圖畫。在雅各經歷的記載中也沒有救贖的圖畫。雖然雅各最終被變化成以色列，神的王子，卻沒有記載關於雅各救贖的經歷。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在何處蒙了救贖？他們是在出埃及記裏蒙了救贖。在本書中，我們有一幅清楚而完全的圖畫，論到神的救贖。

有甚麼救贖的圖畫能比逾越節的圖畫更清楚？甚至在新約裏也找不著更詳盡的圖畫。逾越節乃是一幅我們蒙救贖的美麗圖畫。在這幅圖畫中還有十字架的說明。我曾讀過一篇文章，描寫猶太人如何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根據這篇文章，看見他們拿兩根木棒作成一個十字架的形狀；然後他們把羔羊的兩腿綁在十字架的底部，把另外張開的兩腿綁在十字架的橫木上。接著，羔羊被殺，流出所有的血來。因此，在逾越節的圖畫裏，我們看見了十字架。再者，當我們看逾越節這幅圖畫時，我們對於神的羔羊之血的能力，得著了生動的印象。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三節說：『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這一幅美妙的圖畫是在出埃及記裏，而不是在創世記裏。

（二）　主眷顧祂所救贖的百姓

在主眷顧祂百姓的事上，看見了創世記與出埃及記之間的另一個對比。亞伯拉罕蒙召後，開始跟隨主。因他不知道要往那裏去，亞伯拉罕便享受主的同在作他活的指路圖。他是照著主的同在而行。雖然亞伯拉罕從迦勒底到迦南地走了漫長的路程，創世記卻沒有告訴我們主如何扶持或照顧他。當然，我們很籠統地知道主供應亞伯拉罕一切的需要；但在創世記裏，我們沒有一個特殊的實例，顯示主直接照顧亞伯拉罕，像在出埃及記裏祂照顧祂的百姓一樣。在出埃及記一開頭，我們就有清楚而詳盡的記載，看見主是如何眷顧他所救贖的百姓。當他們缺乏糧食時，祂就用嗎哪供應他們；當他們沒有水喝時，祂就從裂開的磐石賜給他們活水。在出埃及記裏，我們不僅看見主的引領，也看見一幅生動的圖畫，說出主是如何眷顧祂所贖之人每日的需要。在這件事上，出埃及記比創世記更詳盡、更充實。即使在新約裏，我們也找不出這樣一幅屬靈生命供應的圖畫。這使我們對於出埃及記的意義和重要性能有印象。

（三）　主的引領

有些進一步的比較會使這印象更加強。雖然主藉著祂的同在引領亞伯拉罕，但在創世記裏，主的引領是相當含糊抽象的。然而，在出埃及記裏就扎實具體多了；因為在出埃及記裏主引導祂的百姓是藉著柱子，柱子是一種穩固而堅實的東西。我們都知道，日間主的同在是雲柱，夜間是火柱。因為主的引領有一個看得見的實體，眾百姓就都能認得。

（四）　神居所的啟示與建造

在創世記十八章，神訪問亞伯拉罕，並和他一同進餐；祂在亞伯拉罕那裏歇息了一段時間。然而，關於帳幕是神的居所這事，在創世記裏並沒有清楚的啟示。在出埃及記裏，不僅有神居所之樣式的啟示，同時也以實際的方式，詳細記載神居所真實的建造。在創世記裏，神向祂的選民一再地顯現，但是祂在他們中間沒有得著一個實際的居所。然而，出埃及記這卷書，對於帳幕是神在地上之居所的啟示和建造，有十分完全的記載。

（五）　個人的經歷和團體的經歷

從個人的經歷和團體的經歷之間的不同，看出了創世記和出埃及記之間進一步的對比。在創世記裏的經歷主要是個人的，但在出埃及記裏的經歷卻是團體的。例如，亞伯拉罕的蒙召是個人的。甚至在將雅各變化成以色列上，主所得的也是一件個人的事。而雅各有十二個兒子，但是除了約瑟以外，都不彀水準。相反地，出埃及記中所描繪的整個經歷都是團體的。救贖、引導、啟示和建造全是團體的事。

我們的屬靈經歷有兩面：個人的一面和團體的一面。無疑的，個人的一面是基本的，但是團體的一面更豐富、更高，也更大。作為信徒，我們經歷的終極總結和完成不是個人的，而是團體的。在創世記裏，我們有基本的個人經歷；但在出埃及記裏，我們有終極的團體經歷。

以這兩卷書中對『以色列』這名字的使用為例：創世記結束於個人的以色列，而出埃及記則結束於團體的以色列。出埃及記十四章三十節說：『當日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了。』本節是以團體的方式使用『以色列』這個詞，指全體的以色列人說的。但在創世記裏，以個別和單獨的方式使用『以色列』這名字，是指被變化的雅各說的。（創三五10，21。）在創世記裏，以色列是一個單獨的人；但在出埃及記裏，以色列是一個團體的人。在創世記末了，個人的以色列可以比作一粒種子所萌發的小芽；但在出埃及記末了，團體的以色列好像一棵長大結果子的樹。團體的以色列，由個人以色列的後裔所組成，是單個以色列的繁增和擴大。在出埃及記四十章裏，我們沒有侷限在一個人身上的以色列，卻有一個擴大為團體實體的以色列，由單個以色列的後裔所組成。我們看見這事是要緊的。

再者，在出埃及記裏的救恩，不是一件個人的事；它乃是包含所有的以色列子民。在出埃及的時候，大約有兩百萬以色列人，他們都同時得救，同時經過了神的審判。

我們基督徒， 一方面是單獨個別地得救。然而，另一方面，在神眼中我們是一起得救的。我們是集體得救的。這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六節中的觀念，那裏告訴我們，我們是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本節中的『一同』，意思是彼此在一起。在神眼中，我們都是同時復活的。並非彼得在一個時間復活，司提反在另一個時間復活，保羅又在別的時間復活。不論我們生在何時，我們都同時在基督裏集體地復活。

雖然我們是集體地蒙了救贖，但在某種意義上，我們是個別地蒙召。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在使徒保羅蒙召的時候蒙召的。論到神的呼召，有個人的成分；然而，以神的救贖來說，沒有一件事是個人的，每一件事都是團體的。

我們已經指出，在創世記末了有一個單個的以色列。但是在出埃及記未了的一章，我們有一個團體的器皿，神的住處，神與人在地上的居所。藉著這個對比，我們能看見創世記和出埃及記之間路線的不同。在創世記裏有個人屬靈經歷的路線，而出埃及記裏有團體經歷的路線。在創世記裏，基本上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兩個人從迦勒底出來，但在出埃及記裏有兩百萬以上的人從埃及出來。這是何等的對比！

（六）　神的榮耀

儘管創世記是豐富的，但在這卷書中，我們卻看不見神的榮耀具體地在祂百姓中間顯現。然而在出埃及記第四十章，當帳幕立起來時，神的榮耀實際可見地降臨了。神的榮耀不僅降臨在帳幕之上，而且充滿了帳幕。

（七）　墮落

從這兩卷書敘述墮落的方式，看見了創世記和出埃及記之間更進一步的對比。聖經給我們看見人墮落的不同方面。創世記裏的墮落，是落到背叛和拜偶像裏，那就是落到巴別。我們得救之前是在巴別，就是在背叛和拜偶像之地；但我們也在埃及，就是出埃及記中所描述的墮落之地。埃及是一個肉體享受的地方，這種享受把人帶到奴役之下和捆綁之中。因此，在聖經裏，埃及表徵作為肉體享受的世界，把我們帶到奴役之下。我們得救以前， 一面說是在巴別，另一面說是在埃及。這意思是說，我們在背叛和拜偶像裏，也在世界和其享受裏，包括運動和娛樂。在世界中肉體的享樂是為著滿足天然的人。因著這種肉體和屬世的享樂，墮落的人就落在他的法老─撒但的奴役之下。墮落的人就好像那些在巴別的人，也像在埃及的以色列人。如果我們侷限在創世記裏，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路線上，就只能看見巴別所描述我們墮落的一面。我們能看見背叛和拜偶像，但看不見從屬世享樂而來的奴役和捆綁。連人的墮落也有兩條路線。一方面，我們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另一方面，我們是以色列人。

我們看見了創世記和出埃及記之間的許多對比，以我們的經歷來說，就不該再把出埃及記當作創世記的延續。我再說一遍，出埃及記不是創世記中屬靈經歷的延續；它啟示出信徒經歷的另一面或另一條路線。創世記裏的經歷有點含糊而抽象，但是出埃及記所敘述的經歷都是實際而具體的。出埃及記裏每一方面的經歷─從主的同在作柱子直到榮耀充滿了帳幕─都是實際的。

（八）　一本圖畫的書

創世記和出埃及記都包含了新約中所描寫的屬靈經歷的圖畫。不過，創世記裏的圖畫沒有出埃及記裏的那樣明確。從開頭到結束，出埃及記是一本圖畫的書。例如，法老和埃及地都是圖畫；法老是描寫撒但的，而埃及是描寫世界富足、豐饒的一面。（所多瑪代表世界罪惡的一面。）埃及地用尼羅河灌溉，出產黃瓜、大蒜、韭菜和洋蔥。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那些年間，埋怨沒有那些他們在埃及所大大享受的食物。以色列人在埃及享受許多埃及地的出產，但在曠野他們只有嗎哪可喫。這是一幅圖畫。

當你讀出埃及記時，要記得你不僅是讀字句，也是看圖畫。過逾越節以及滅命的天使擊殺長子是圖畫。當埃及地所有的長子都被擊殺時，以色列人在血的遮蓋之下，他們在家中喫逾越節的羊羔，享受平安、安息和安全。何等奇妙的圖畫！法老和他的軍兵追襲以色列人也是一幅圖畫，描繪出撒但和其背叛的天使追襲神所救贖的人。當我們來到出埃及記時，我們是在看屬天的電視，在這電視上我們看見自己蒙救贖和拯救的圖畫。法老和他的軍兵追趕以色列人，在紅海裏淹死了；然而以色列人卻得勝地走過那海。我們在聖經其它的地方找不著這樣一幅圖畫。

在呼召摩西的事上，我們看見更多的圖畫。當神呼召摩西時，祂先給他一個荊棘焚燒的異象─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三2~4。）摩西無法逃避神的呼召，就表示他擔心以色列人不信他，也不聽他的話。（四1。）所以神吩咐摩西把杖丟在地上。當摩西這樣作時，杖就變作蛇。但是當摩西拿住蛇的尾巴，它就在他手中仍變為杖。（四2~4。）然後神吩咐摩西把手放在懷裏。及至摩西把手從懷裏抽出來，手『長了大痲瘋，有雪那樣白』。（四6。）隨後，他照神的吩咐，再把手放在懷裏，又抽出來時，『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肉一樣』。（四7。）把這些神蹟向摩西顯明之後（這些神蹟將要向以色列人證實，主實在向他顯現了），神說：『這兩個神蹟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河裏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四9。）這是進一步的神蹟。

這些神蹟非常有意義。荊棘表明我們天然的人。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這個事實說出神呼召我們的時候，祂並不要使用我們天然的人。

杖代表在神之外我們所倚靠的任何東西。杖變作蛇，啟示了我們在神以外所倚靠的任何事物都是蛇，就是那惡者。因此，你若倚靠你的丈夫或妻子，你的丈夫或妻子就變成一條『蛇』。你所受的教育和銀行存款也是一樣。當我們順服主，把杖丟下時，它就變作蛇。然而神不要我們把杖永遠丟下。我們需要照祂的命令再拿住『尾巴』。我們需要抓住我們所受的教育或銀行存款的『尾巴』 。

摩西的手長了大痲瘋，表明在我們的肉體中沒有良善；我們的肉體就是大痲瘋的化身。若是我們摸了自己，我們就成了長大痳瘋的。

最後，尼羅河的水變作血，表徵世界的享樂就是死亡。

這些神蹟說明神不要用我們天然的人，在神之外我們所倚靠的一切都是撒但，我們的肉體是長大痲瘋的，世界的享樂就是死亡。這些是出埃及記裏的一些圖畫。在這卷書中還有其它的圖畫，是與紅海、嗎哪、從被擊打的磐石所流出的水，以及帳幕和其中的器具有關。

二　概述

出埃及記首先指出以色列子民如何在埃及為奴隸。（一8~14。）然後啟示以色列子民蒙了救贖和拯救。（十二27，十四30。）在他們蒙了救贖和拯救之後，以色列子民就在曠野受主的引導。（十三17~18，21~22，十七1，十九1~2，四十36~38。）他們受雲柱和火柱的引導。再者，嗎哪從天而降，活水從裂開的盤石流出來。最終，以色列人在他們的旅程中被主帶到西乃山，在那裏他們接受了神永遠旨意的啟示，就是要在地上有祂的居所。（二五8~9，40。）接受了這個啟示之後，他們就建造會幕作神的居所。（三九32，四十2，34~35。）

出埃及記不僅是一本述說以色列人如何從埃及出來的書，它還是一本救贖、供應、啟示和建造的書。從埃及出來僅僅是開端，接著就是供應、啟示和建造。

三　中心思想

出埃及記的中心思想乃是：基督是神子民的救贖、拯救和供應，又是他們敬拜和事奉神的方法，使他們在祂裏面與神建造在一起，叫他們與神相見，彼此交通，而且互為居所。出埃及記從始至終，都給我們看見基督。祂是逾越節，是我們蒙救贖的方法。祂是神子民的大救恩，拯救我們脫離法老─撒但的手。祂是嗎哪和活水，是我們生命的供應。再者，紅海表徵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的死。（林前十2。）羅馬書六章三節說，受浸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

在出埃及記裏，基督還是許多其他的項目：雲柱和火柱，以琳的七十棵棕樹和十二股水泉，帳幕和帳幕的所有器具。藉著帳幕和帳幕的器具，神所救贖的人能事奉祂並敬拜祂。這指出基督是我們所藉以事奉並敬拜神的方法。神的選民需要同被建造成為一個實體─帳幕，在那裏神與人可以彼此相見、互相交通，也彼此同住。在基督裏，我們與神，神與我們，建造在一起，聚集在一起，也居住在一起。這就是出埃及記的中心思想。

四　分段

我們可以簡單地描述出埃及記的分段。本書分為五段：為奴，（一1~22）救贖和拯救，（二1~十五21）引導，（十五22~十八27，）得啟示，（十九1~三四35）以及建造帳幕。（三五1~四十38。）有了這篇序言在我們面前，在往後的信息中，我們就將進入本書的細節。

**第二篇　被奴役的以色列人**

以結構來說，出埃及記是創世記的延續。這可由出埃及記開頭的話來證明：『以色列的眾子…下到埃及，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一1，另譯。）創世記的開頭很美妙，結束卻很可憐。它以這樣的話開始：『起初神創造天和地。』（ 另譯。）但它卻以這樣的敘述來結束：『約瑟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用香料將他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創五十26。）因此，創世記結束於一個死人在棺材裏，停在埃及。這表示神的選民在死亡的光景裏。

出埃及記第一章進一步暴露神的子民在埃及的光景。雖然他們是在死亡裏，他們卻不是沒有活動的，他們在死亡裏生活行動。這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中的思想，那裏告訴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的人，行事為人隨從這世界的世代，生活在肉體的私慾裏，行肉體和思念所意欲的事。那些在靈裏死了的人仍然有他們的行事，但都是死的行事。

出埃及記第一章詳細記載神子民在埃及死亡光景中的行動。他們被迫作法老的奴隸，他們已經在死亡裏，還要天天被宰殺。說死人被宰殺，聽起來也許會覺得很奇怪，但在屬靈經歷上這是事實。雖然屬世的人在靈裏已經死了，他們還是一直被宰殺。今天世人的光景就像出埃及記第一章神子民中間的光景一樣，他們的特徵就是奴役和死亡。人首先被世界奴役，然後被世界破壞並殺害。有人或許認為人類文化正在積極地進展，但在神眼中，今天在地上奴役和死亡比從前更猖狂。在我們歸向基督蒙拯救以前，也是被奴役而死亡。再者，我們在進入主恢復中的教會生活以前，即使已經得救了，很多人還是不斷被奴役而死。我們都需要儆醒，免得我們再被奴役而死亡。

創世記的開頭很美妙，結束卻很可憐；而出埃及記的開始是可憐的，結局卻是榮耀的。我們已經指出，創世記開始於神的創造，但結束於一個死人在棺材裏，停在埃及。相反的，出埃及記開始於神的子民被奴役並在死亡中，但結束於約櫃在帳幕中，神的榮光充滿在其中。創世記與出埃及記的結束有何等大的不同！你喜歡在那裏─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呢？還是在帳幕裏的約櫃那裏，充滿了神的榮光？

一　與他們的生計有關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以色列人被奴役。以色列人生在迦南。因著饑荒，他們被迫下了埃及，最後他們在那裏被奴役。由此可見，人被奴役主要是由於需要維持生計，需要謀生。世人被各種娛樂吸引，因為他們盼望有更好的生活。同樣的，今天人們追求更高的教育或技術訓練，要獲得好的生活，甚至是最好的生活。世界各地，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落後國家，人們都因著謀生的需要而被奴役。這也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光景。

（一）　埃及豫表世界

根據聖經，世界至少有三方面：巴別表徵背叛和拜偶像的世界，所多瑪表徵罪惡的世界，埃及表徵享樂和歡娛的世界。背叛與拜偶像有關，拜偶像就是敬拜神以外的事物。因為凡拜偶像的人都背叛神，所以拜偶像就表示背叛。在聖經中，巴別是背叛和拜偶像之世界的表徵。今天在地上到處都有偶像，連基督教國家也不例外。

亞伯拉罕蒙召從巴別地出來，就是離開背叛和拜偶像的世界。神呼召亞伯拉罕從巴別地出來，表明我們蒙召，從背叛和拜偶像的世界出來。但是就如我們所指出的，亞伯拉罕的蒙召只代表我們從世界蒙了拯救的一方面。

１　物質供應的豐富以及滿了肉體的享樂和歡娛

以色列子民的出埃及代表另一方面。埃及表明享樂的世界，歡娛的世界。被這一面的世界所纏累的人，主要不是落在背叛和拜偶像裏；他們完全是被世界上的歡娛、豐富的物質供應和肉體的享樂所霸佔。（創十二10，四二1，民十一4~5）尼羅河灌溉埃及地，使那地出產豐饒。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他們說：『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喫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民十一5。）所有這些項目，都代表在享樂和歡娛的世界中物質的豐富。

我們得救以前，不僅是在背叛和拜偶像的世界裏，也是在富饒和享樂的世界裏。亞伯拉罕蒙召離開背叛的世界，而以色列子民離開享樂的世界。埃及不僅有豐富的食物供應，也有極多的金子。在出埃及的時候，埃及人把金子送給以色列人，由此可證之。

２　霸佔神為祂旨意所創造並揀選的人

埃及所豫表的世界，霸佔了神為祂旨意所創造並揀選的人。（五6~9。）以色列人被供他們生計，給他們享樂的世界所奴役。今天許多人，無論是富足或是貧窮，都作了金錢的奴隸。他們努力工作賺了一大筆錢，然後縱情於聲色之娛，很快便揮霍盡淨。因此今天有許多人不事奉神，反倒事奉瑪門。這就是古時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的光景。他們在埃及謀得好生活，享受這世界裏的豐富；但埃及使他們不能完成神原初呼召他們的旨意。

以色列人在埃及強盛起來。出埃及記一章七節說：『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就某種意義說，強盛就是富有。一個國家沒有錢怎能強盛？例如，美國就是因著它的經濟成了一個強盛的國家。

以色列人享受埃及所豫表之世界的一面。他們不是在巴別所豫表之世界的第一方面，也不是在所多瑪所代表之世界的第二方面。他們是在埃及所代表之世界的第三方面被奴役。因他們被世界的豐富和享樂所霸佔，所以就不能完成神創造和揀選的的旨意。同樣的原則，今天所有的世人都被撒但霸佔了，結果，他們就不明白神的旨意。我們何等需要讚美主，因祂拯救我們脫離世界的奴役，並釋放我們脫離撒但霸佔的手！

（二）　以色列人落在埃及的暴政裏

因著以色列人需要維持生計，他們就落在埃及的暴政裏。（一10~11。）今天世人也在撒但的暴政之下。連他們的職業和屬世的娛樂，也是他們在撒但暴政下的記號。他們被迫跟隨一種潮流，把他們扣留在撒但的暴政之下，使他們不能完成神的旨意，沒有自由作正確的選擇。

二　法老對以色列人的奴役

（一）　法老豫表撒但

以色列人在法老的奴役之下，（一8~11，13~14，）法老豫表世界的王撒但。（約十二31，弗二2。）因為法老是撒但的化身，在出埃及記這本圖畫的書裏，他就是撒但的一幅圖晝。

（二）　法老使神的子民為他作工

１　用巧計對待他們

法老強迫神的子民為他作工。（一10~11，13~14。）在第十節中，法老說：『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世人不了解撒但的巧詐，以及他如何用巧計待人，好篡奪他們、霸佔他們，並奴役他們。撒但施巧計的目的是要奴役人類。

２　嚴嚴的強迫他們作工

十三節說：『埃及人嚴嚴的使以色列人作工。』有些版本將繙成『嚴嚴』的希伯來字譯作『嚴酷』，這詞說出以色列人沒有自由、沒有權利，也沒有安息。不論他們的處境如何，他們必須像奴隸一般地勞苦。他們必須作法老所命令的。

３　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

（１）　和泥、作磚、作各樣的工

十四節繼續說：『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無論是和泥，是作磚，是作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的待他們。』法老使以色列人因作苦工覺得命苦。今天，在神的眼中，所有的人都在『田間』勞苦。你也許在醫院、工廠或機關裏作工，但事實上你是在『田間』勞苦，『作磚』、『和泥』 。

（２）　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

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奴隸，『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比東和蘭塞』。（11。）比東的意思是『正直的口』 ，而蘭塞的意思是『標準的雷轟』 。這些名稱說明法老的積貨城是為了驕傲和誇耀而造的，就像金字塔一樣。我信在法老之下，埃及人造起積貨城，是為了誇耀他們的正直、誠實和良善，並宣揚他們的文化標準。今天正直的口仍然在世界上發聲，每一個民族和國家都誇耀它的長處。而且，每一個國家，無論是開發或未開發的國家，都以它成就的標準為榮。數千年來，世界一直誇耀它的長處，大聲說出它的標準。今天世人因著誇耀他們的正直和標準，正在為撒但建造積貨城。

主耶穌與世人不同，不誇耀祂的正直。祂口中所出的是恩言，而非誇耀。（路四22。）並且在主沒有標準的雷轟。馬太十二章十九節論到祂，說：『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

（３）　與巴別的勞苦一樣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勞苦，與背叛的人在巴別之地的勞苦是一樣的；亞伯拉罕就是從巴別被呼召出來。那些在巴別的人作磚，又拿石漆當灰泥，好建造巴別的城和塔，為要傳揚自己的名。（創十一3~4。）在埃及，法老強迫以色列人用磚和泥為他造積貨城。

三　法老殺害以色列人的生命

（一）　殺死男孩，存留女孩

法老不僅奴役以色列人，並且設法殺害希伯來婦人所生的一切男孩。（一15~19。）二十二節說：『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裏，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照聖經來看，男人的生命是為著神的旨意，而女人的生命是為著人的享受，尤其是在墮落的人中。法老在埃及所作的，正是今天撒但所作的：撒但殺害為著神旨意的生命，存留為著人享樂的生命。甚至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也可能被撒但利用來殺害男人的生命，就是為著神旨意的生命；而存留女人的生命，就是為著人享受的生命。每一位信徒都有兩種生命。我們若沒有主的恩典，每天都將是法老，殺害為著神旨意的生命，存留為著人享樂的生命。例如，許多基督徒在主日無心參加教會的聚會；反之，他們把那一天花在享受運動、娛樂和消遣上。每逢主日，信徒當聚在一起敬拜主，聽祂的話，並事奉祂。可是有許多信徒在這一天殺害男人的生命，而存留女人的生命。談到在主日敬拜主，他們是死的；但是談到參加各種屬世的娛樂和消遣，他們就非常活躍。

撒但一直尋找機會，要殺害為著神旨意的生命，並存留為著人享樂的生命。你曾想過為甚麼閒談比禱告更容易麼？禱告是操練男人的生命，但閒談是操練女人的生命。也許今天你就是與撒但合一，殺害在你裏面為著神旨意的生命。當主激動我們禱告，我們卻沉緬於閒談中，我們就被撒但利用來殺死男人的生命，並存留女人的生命。這說出我們今天所作的，與法老在出埃及記第一章所作的是相同的。你是憑為著神旨意的生命而活呢，還是憑為著人享樂的生命而活？也許有部分的時間你是法老，自立為王，殺死為著神旨意的生命，卻存留為你自己享樂的生命。

（二）　利用收生婆殺死男人的生命

在創世記三章一至六節，我們看見撒但利用夏娃─女人的生命，來殺死男人的生命。這意思是說，撒但利用人為著享樂的生命，來殺死為著神旨意的生命。然而，神也使用女人的生命為祂自己成就一些事。在舊約的開始，撒但就臨到女人夏娃，利用她來殺害男人的生命；但在新約的開始，神臨到童女馬利亞，並用她來帶進神的救恩。撒但臨到夏娃造成了墮落，但是神臨到馬利亞卻帶進了祂的救恩。同樣的原則，在出埃及記第一章，法老設法利用收生婆殺死男人的生命，然而神卻使用她們存留為著神和神旨意的生命。

也許姊妹們很容易為仇敵所利用，但她們也很容易被神使用。教會是發死或得釋放乃在於姊妹。姊妹們必須是今天的馬利亞。在新約裏的馬利亞不只一位。在主耶穌成孕和降生的時候，使用了一位馬利亞；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和埋葬時，至少有兩位馬利亞在場。再者，主耶穌復活的清早，祂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所有這些馬利亞都被主用來成就祂的旨意。

從歷史上來看，當屬神之事的情形美好時─在伊甸園裏，在復興的時刻，在最榮耀的時候─撒但就進來篡奪了女人，破壞這種光景。他很少能以這種方式來利用男人。然而，在墮落時，在迫切需要的時候，神使用女人的生命來挽救這種局面，並帶進祂的救恩。這就是出埃及記第一章的情形。撒但在興盛的時候臨到女人，因為他知道她們是軟弱的器皿。主也藉著臨到女人，羞辱了撒但。神的話很強地指出，每逢有迫切需要的時候，總是有姊妹在場。無論在積極或消極方面，歷史都表明了這項原則。所以，姊妹們在美好的時光中務必謹慎；但她們也必須準備好站在主這邊，像收生婆所作的，在墮落和急需之時為祂所用，挽回逆境，並成就祂的旨意。

出埃及記第一章後半的關鍵不是男人的生命，而是女人的生命。法老就是撒但的化身，設法利用女人的生命─收生婆，來摧毀男人的生命；但是神進來，使用這些收生婆保全男人的生命。收生婆和童女馬利亞的事例，原則是一樣的。她們都為神所用，帶進救恩。這原則也可應用到今天的教會生活裏。每當姊妹們被撒但利用時，教會裏就有腐敗。但每當她們被主使用時，就必有救恩。我們仰望主，願祂再使用女人的生命，挽救今天教會生活中的光景。

四　神的主宰

（一）　使以色列人繁茂強盛

雖然法老奴役以色列人，盡他所能的殺害男人的生命，但神仍然主宰整個情況。（一7，12，17~21。）例如：『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一7。）就是出於神的主宰。今天教會常常沒有明顯的原因就剛強起來；只有神的主宰能說明剛強的原因。多年來，我學會不該信靠我們的工作或勞苦。我們只該信靠祂主宰的祝福。當主祝福我們時，連我們的過錯也要變為益處。（然而，這不是說我們應當作惡以成善。）但如果沒有從主而來的祝福，不論我們多好多對，我們將看不見多少積極正面的果效。我們永不該信靠我們的所是和我們所能作的，我們必須絕對信靠主。我們該禱告說：『主，我們這樣跟隨你，只是盡我們的本分，但是主，你知道我們不信靠我們的所是或我們所能作的。主，我們完全信靠你的所是。若是你的主宰祝福了你的教會，教會就必繁茂而且強盛。』

（二）　使希伯來婦人活潑

神的主宰也可在祂使希伯來婦人活潑的事上看見。（一19。）當法老問收生婆為甚麼仍然存留男孩的性命，收生婆回答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本是活潑的，收生婆還沒有到，他們已經生產了。』（19。）收生婆這樣回答法老；並沒有說謊。希伯來婦人比埃及婦人活潑乃是事實。這是照著神的主宰。希伯來的婦人活潑是因神的主宰使她們活潑。

今天教會也是一樣。無論教會活潑或死沉，不是在於我們所作的，惟獨在於祂主宰的權柄。但這不是說我們該懶惰、閒散。一方面，我們不該以為我們的工作會帶進神的祝福：另一方面，我們不該以為既然一切都在於主的祝福，我們就甚麼事也不作。我們必須工作，盡我們的本分，並且知道我們這樣作時，教會和聖徒的光景乃是神主宰的事。

（三）　使用女人的生命拯救男人的生命

再者，神的主宰權柄使用女人的生命─收生婆，來拯救男人的生命；同樣的原則，他使用童女馬利亞生了救主。（加四4~5。）法老用自己的巧計企圖滅絕以色列國。神不與法老相爭，祂的主宰卻使用兩個收生婆拯救了男人的生命。

（四）　厚待收生婆，使她們成立家室

二十和二十一節說：『神厚待收生婆；以色列人多起來，極其強盛。收生婆因為敬畏神，神便叫她們成立家室。』神藉著厚待收生婆，使她們成立家室，好產生生命為著成就祂的旨意。這意思是說，祂使用為著人享樂的生命，產生為著神旨意的生命。在這幅圖畫中我們看見，若是我們拒絕與撒但站在一起，而與神站在一邊，神就要厚待我們，使我們能產生生命，為著成就祂的旨意。姊妹們，當你們與神站在一起，不在撒但一邊時，神就要為你們建立家室。這意思是說，神要建立許多單位，產生生命，為著完成祂的旨意。

從本篇信息中我們可以下結論：無論撒但如何設法奴役我們，或殺害我們，神仍然是主宰萬有的，祂能使用我們成為今日的收生婆。我們都能成為這樣的人，把為著人享樂的生命，轉變成為著神旨意的生命。如果我們是這樣的收生婆，神就要為我們建立家室，滿了產生生命的人，為著神旨意的成就。在下一篇信息裏我們將看見，摩西因著三個女人蒙保守，這三個女人就是他的母親、他的姊姊，和法老的女兒。為著收生婆讚美主，為著轉向神以成就祂旨意的女人生命讚美主！讚美祂，在出埃及記第一章的黑暗中有明光照耀！

**第三篇　豫備拯救者**

在出埃及記第一章裏，法老奴役以色列人，並設法殺死希伯來婦人所生的一切男孩。在第二章我們看見，為以色列人豫備了一位拯救者。雖然這兩章是分開的，但有一個基本的主題把它們連結在一起。這主題就是：在緊要關頭的時候，神為著祂的旨意使用女人的生命。例如，在出埃及記第一章，神使用收生婆，就是女人的生命，來保全男人的生命，為著成就神的旨意。法老企圖要殺死男人的生命，就是代表為著神旨意的生命，卻要存留女人的生命，就是代表為著人享樂的生命。無疑地，法老為著他自己的享樂，意圖存留女人的生命。法老企圖利用收生婆執行他邪惡的計畫。但因著神主宰的權柄，收生婆拒絕與法老的陰謀合作。雖然法老是一個有權勢的統治者，甚至是一個暴君，收生婆卻一點也不怕他，她們也不聽他的話。收生婆不但沒有殺死男孩，反而存留他們。因此，神為著祂的旨意，使用女人的生命保全男人的生命。

一　藉著女人的生命

在出埃及記第二章，神需要豫備一位拯救者，把神的百姓從法老暴虐的手中拯救出來。神豫備拯救者，首先使用的不是男人的生命，而是女人的生命。（1~10。）神為著這個目的，在戰略上所使用的女人就在法老的家中─法老自己的女兒。這使我們聯想起保羅在排立比書中的話：『在該撒家裏的人』。（ 四22。）雖然該撒曾把使徒保羅下在監裏，但至少有些該撒的家人成了基督徒。同樣的原則，雖然法老想要殺死一切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但因著神主宰的權柄，卻使用法老的女兒，保全了在埃及的以色列人所生的最重要的男孩。

希伯來書十一章二十三節記載摩西被他的父母藏了三個月，但出埃及記二章二節只題到他的母親把他藏了三個月。出埃及記第二章只題到母親的原因，是強調在緊要關頭時，女人的生命對神是有用的事實。若不是因著第一章的收生婆，以色列可能會遭滅種。照樣，若沒有第二章裏女人的生命，神就沒有路來豫備一位拯救者來拯救以色列人。在出埃及記第一章，神使用女人的生命保全祂的百姓；在出埃及記第二章，祂使用女人的生命為祂的百姓豫備一位拯救者，這百姓是祂為著完成自己的計畫所保全的。不僅姊妹們，弟兄們也該為著女人生命的功用而感謝。其實，以正確的意義來說，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無論是弟兄或是姊妹，在神眼中都該是女人；因為女人說出倚靠的生命，就是完全倚靠神的生命。

（一）　一個利未女子

在第二章裏，神使用了幾個女人。頭一個是摩西的母親，一個利未女子。（二1。）摩西的父親名叫暗蘭，母親名叫約基別。（民二六58~59。）民數記二十六章所強調的是名字，而出埃及記第二章所強調的是女人的生命。為這緣故，除了摩西的妻子西坡拉之外，本章沒有再題到任何女人的名字。

摩西的母親生下摩西後，就把他藏了三個月。到不能再藏時，她就把他放在一個蒲草箱裏，把箱子擱在尼羅河邊的蘆荻中。但後來她又被法老的女兒雇來乳養他一段時間。因此，出埃及記第二章所題到的頭一個女人就是摩西的母親，即生他並養他的那生命。

（二）　男孩的姐姐

第二個女人是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摩西的父親、母親和姐姐不能再隱藏他時，他們也許開了一次家庭會議，討論如何對待摩西。我信是主帶領他們作那個蒲草箱子。這個『箱子』和挪亞所造的『方舟』用的是同一個希伯來字。雖然這個箱子比挪亞所造的方舟小多了，但二者的功用卻是相同的─使在其中的人經過水仍能保全生命。摩西的家人也許知道法老的女兒習慣在河裏的某處洗澡，也許他們盼望摩西能被她發現，並且被她撫養。以摩西的父親為背景，母親和姐姐一同工作，實行這計畫，『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孩子的姐姐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 二3~4。）法老的女兒看見那孩子，就可憐他，摩西的姐姐推薦他母親來奶他。（7~8。）摩西的姐姐就這樣照顧男人的生命，而且建立起法老的女兒和摩西母親之間的關係。

（三）　法老女兒的婢女

當法老的女兒『看見箱子在蘆荻中，就打發一個婢女拿來』。（5。）在此我們看見一個婢女所扮演的角色。這婢女是本章題到的第三個女子。這裏又一次沒有說出名字，是為了強調神要使我們對女人的生命有印象。在出埃及記第二章裏，我們看見幾個女子聚集在一個箱子旁邊，裏面放著一個三個月大的男孩。這些女子每位都有不同的功用。那婢女的功用是服事，她的服事特別是把箱子拿來。

（四）　法老的女兒

本章中的第四個女子─法老的女兒，也有她的功用。首先她救了摩西，然後囑咐摩西的母親去奶他。後來，這孩子被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他『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10。）由行傳七章二十一節我們知道：『法老的女兒拾了去，養為自己的兒子。』

在出埃及記第二章我們有一段歷史的記載，但在行傳七章和希伯來十一章卻有一段屬靈的記載。例如，行傳七章二十節說摩西『對神來說是俊美的』。（原文。）這意思是說，摩西在神眼中俊美非凡。他的父母一定是敬虔的，他們具有屬靈的眼光和鑑別力，了解摩西為著神的旨意是個大有前途的孩子。故此，『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把他藏了三個月。（來十一23。）

出埃及記第二章所強調的，不是摩西早年生活的屬靈意義，而是女人的生命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雖然摩西的著作在其它地方十分長於描寫，但在出埃及記第二章，他給我們一個非常簡潔的記載，為了使我們對於神在緊要關頭時使用女人生命的法則有印象。在緊迫的時刻，神所能使用的惟一生命乃是女人的生命，就是與神站在一起並倚靠祂的生命。

我們正生活在一個緊要的關頭， 一個迫切需要女人生命的時候。凡自以為是男人的，就要變成法老。我們眾人，包括弟兄們在內，都必須是女人。像現今這樣的緊要關頭時，向神獨立的男人生命是無用的。只有女人的生命，就是倚靠神的生命纔有用。若是我們看見這個，我們會非常寶貴女人的生命，就是完全倚靠神的生命。

在第二章裏，神使用許多女人來完成祂豫備一位拯救者的旨意。摩西的母親是這些女人中的一位，生下他並且乳養他。另一位是他的姐姐米利暗；當他在箱子裏的時候，她看顧他，而且成為法老女兒和摩西母親之間的聯絡。婢女把箱子拿來，法老的女兒把摩西當作自己的兒子來養育。摩西可能也是因著她『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行傳七22。）今天我們也需要女人生命的各種功用；懷孕、生產和乳養的功用；看顧、推薦和建立正常關係的功用；幫助和服事的功用；以及撫養、教導和訓練的功用。藉著四類的女人生命，摩西為著神的旨意被生下來、被撫養，並受訓練。今天為了實現祂的經營，主需要這四類的女人生命。祂需要許多母親、女兒、婢女和王家的公主，為著拯救祂的百姓作準備，使他們能完成祂的旨意。

二　藉著學習埃及人的學問

行傳七章二十二節說：『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因著神的主宰，當摩西留在王宮裏作法老女兒之子時，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因著他所受的埃及教育，使他品德高尚，學識淵博。因此，他說話行事都有才能。然而，那只是天然一面的豫備，他還需要屬靈一面的豫備。

三　藉著被弟兄們棄絕

（一）　努力搭救他的弟兄

行傳七章二十三節說：『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在聖經裏，四十這個數字表徵試煉、試驗和受苦，以色列人在曠野受神試驗四十年，摩西在山上四十天，主耶穌也在曠野四十天。摩西一生的第一個四十年是受試驗、試煉和受苦的年日。在這些年日結束後，摩西自信他已被裝備齊全，有資格去拯救以色列人了。『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行傳七25。）當他見一個埃及人欺壓一個希伯來弟兄，摩西『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裏。』（出二12。）

行傳七章二十二節說摩西『說話有才能』，但在出埃及記四章十節，摩西對耶和華說：『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我們如何能調和這些經節？摩西是說話有才能呢，還是拙口笨舌？摩西在四十歲時，認為自己受了完備的教育，而且完全合格了。因此，他大膽剛強地行事。但是他的力量和膽量全是天然的。神不用摩西天然的才能、天然的力量，或天然的膽量。為了破碎摩西天然的力量，神安排他在米甸地作牧羊人。於是，一個在埃及皇家長大，學養最高的人，成了一個牧羊人。摩西的另一個四十年，就在曠野牧養他岳父的羊群。對摩西來說，這是最好的『研究所』。在這『研究所』裏，他受訓練不相信他的天然能力。按天然說，他有口才、大膽、有才幹，而且是剛強的。但是按屬靈一面來說，他一直受訓練，直到認識他是一無所有。

在第三章，當神呼召摩西時，給他看見火燒荊棘的神蹟，荊棘被火燒著，卻不被燒毀。（三2~3。）神似乎在說：『摩西，你就是一叢荊棘，我要藉著這荊棘彰顯我自己。雖然我要你作我的通道，我卻不用你的才幹，也不用你的力量。你是器皿，而我自己是燃料。凡你所行的，必須倚靠我而行。』

不要以為神為了完成祂的旨意要使用你的力量或才能。為要被神使用，我們需要有一顆心，為著祂和祂的權益，但我們天然的力量必須擺在一邊。神不要用我們天然的口才、知識、才幹、本事、能力或勢力。在我們裏面任何天然的東西都不能被祂使用。

神在摩西身上，用第一個四十年建立一個天然生命剛強的人，然後祂用另一個四十年剝奪這個人的一切天然能力。對許多人來說，特別是對於青年人，神用四十年來對付我們天然的才幹或能力，似乎是太長了。但是身為一個在主裏有五十多年經歷的年長弟兄，我能見證四十年很快就過去了。不要盼望像草菇般的快速成長和發展。神的路首先是建立我們，然後，從某種意義來說，祂要拆毀我們。神要摩西學習埃及人一切的智慧和知識，但這智慧和知識不該仍然是生硬而未經過處理的。反之，必須一直被處理。不論我們喜不喜歡這過程，我們都必須經過，好學習不倚靠我們天然的力量或才幹。我們裏面憑著天然所建立的一切，都被擺在一旁之後，我們對主纔能成為有用。

（二）　被弟兄們棄絕

在本章中，我們看見摩西被女人的生命養育，並且被男人的生命棄絕。（11~15。）在緊要關頭，神用女人的生命培育了一些事物為著祂的旨意。但神藉著女人的生命所養育的，卻被男人的生命所棄絕。這原則能應用於神在地上行動的歷史。

養育的生命和棄絕的生命，你喜歡那一種生命呢？若是問我這問題，我會說我寶貴兩者，也需要兩者。我需要被養育，也需要被棄絕。若是在主的恢復裏你從未被棄絕過，你就不知道你在那裏。只有那些被棄絕的人纔能為神所用。如果你沒有被棄絕，你就還是『生硬』而未經過處理的。要被處理，就需要被棄絕。我曾多次被棄絕。我的性格和性情需要這樣的棄絕，也該受這樣的棄絕。

我們已經看見摩西的天然很強，而且以為他的希伯來弟兄會認為他是他們的拯救者。因著摩西很剛強，所以他很坦率。這是所有強者的特徵。但是，就像摩西一樣，我們越剛強，就越被棄絕。也許只有那些像『水母』 一樣的人纔會到處受歡迎。

摩西好心好意地介入兩個希伯來人之間的爭鬥。他對那欺負人的說：『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呢？ 』（二13。）摩西似乎是說：『我們是希伯來弟兄，應當彼此相愛，你為甚麼欺負你的弟兄呢？』那欺負同族之人的希伯來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麼？ 』（14。）因此，藉著女人生命所養育的人受到了棄絕。

同樣的原則，主耶穌被男人的生命所釘死，卻被女人的生命所珍賞。主被釘時，姊妹們的在場就表示她們的愛心和珍賞。在緊要關頭時總是這樣。所以，我們都必須是女人。

（三）　捨棄王的地位

希伯來十一章二十四節說：『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有些歷史學家相信，如果摩西留在埃及王宮，他會成為王位的繼承人。然而，他捨棄了埃及王家的地位，就是當時世界最高的地位。

（四）　選擇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

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五和二十六節繼續說：『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在此我們看見摩西付上代價與神的百姓站在一起。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在埃及的享受，就是享受世界的快樂，在神眼中是罪惡的。那是罪中之樂，罪惡生命的享受；是短暫的，有如曇花一現，就如飛而去。

（五）　因著信離開埃及，不怕法老發怒

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七節說，摩西『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表面看來，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七節與出埃及記二章十四節有所矛盾，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七節說摩西不怕王怒，而出埃及記二章十四節說『摩西懼怕』。事實上並不矛盾。外表看來，摩西懼怕，並設法逃走。然而，他在裏面考慮過這個代價，並自願選擇與神的百姓一樣。

（六）　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希伯來書十一章二十七節也說，摩西『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他堅定、忍耐，因為那位看不見的神在他身上作工。神的工作是如此真實，使摩西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神。

四　藉著被外邦人接受

（一）　幫助軟弱受苦的女子，並得女人生命的珍賞和推薦

摩西被弟兄們棄絕逃往米甸地以後，他幫助軟弱受苦的女子，就是被牧羊人虐待的女子。（16~17。）摩西為她們所接受。摩西被弟兄們棄絕是因為他太大膽，但他為女子們所接受，是因為他在她們的患難中幫助了她們。這些女子，就是米甸祭司的七個女兒，是軟弱的器皿。當某些男人霸佔那井時，她們毫無辦法。但『摩西卻起來幫助她們，又飲了她們的群羊。』（17。）結果，她們接受摩西，並向她們的父親說他的好話。因此，女人的生命，不僅是神能用來養育某物，為著祂旨意的生命，也是能接受祂所養育的生命。在本章裏，男人生命的圖畫大部分是黑暗的，但是女人生命的圖畫卻是可愛又積極的。

原則上，在逼迫的期間，受苦的人主要是得姊妹們的安慰。例如，彼得從監牢中得釋放後，他沒有到一位弟兄的家去，而是去一位姊妹的家裏，在那裏有一些人聚集禱告。（行傳十二11~12。）倪弟兄的經歷也說明了這原則。在為難的時候，姊妹們珍賞他並安慰他。大多數的弟兄們把倪弟兄釘在十字架上，而姊妹們卻接受他並安慰他。當我在上海知道了這事，我就學習不作一個持異議、冷淡或中立的男人，而要成為一個善於接受並安慰人的女人。

（二）　被成熟的男人生命所接受

棄絕摩西的希伯來男人都是不成熟且沒有經歷的。但在米甸的祭司裏面，我們看見一個成熟、有經歷的男人生命，接受神所興起的器皿。在本章中，所有的女人都是積極正面的；但男人則有兩類，一類有棄絕的生命，而積極的一類有接受的生命。棄絕的人沒有經歷，但接受的人有經歷，並且是成熟的。所以，神能使用成熟的男人生命來成全祂所興起的器皿。無疑地，摩西是在他岳父的手下被成全。我當然願意作一個成熟的人，能接受別人，然後成全他們。

今天在教會生活中，為著主的經營，我們需要女人的生命和成熟男人的生命。神若要興起某事，我們必須有許多的女人，像摩西的母親和姐姐、婢女、法老的女兒，以及米甸祭司的七個女兒。我們也必須有有經歷的男人生命，作最後成全的工作。特別是需要成熟的男人生命。

在這些日子裏，我們很多人得以弗所書信息的激勵，我們都能被成全作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我們要成為身體中這樣的恩賜，不可仍舊是那些未處理過、不成熟、沒有經歷、不能接受神所揀選之器皿的人。我們需要藉著女人的生命被養育，藉著成熟的男人生命被成全。

（三）　在外邦世界得著一個妻子

當摩西寄居在外邦世界時，得了米甸祭司的女兒西坡拉為妻。她生了一個兒子，『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意思說，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22。）

（四）　留在米甸四十年

摩西留在米甸四十年。（行傳七30。）當那些年間，神在摩西身上作工，為要成全他。有些年輕人聽見這話，也許很失望，他們認為無法等候這樣長的時間纔被成全。如果我們要在長時期內被成全，就必須有正確的心、正確的態度和正確的人位。你的心在那裏？你的地位是甚麼？我們的心必須為著主，而我們的地位必須是與神的百姓在一起。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心和地位，無論時間持續多久，都會甘心接受主的訓練。

五　需要一位拯救者

在本章末了，我們看見以色列人中間迫切需要一位拯救者：『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歎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神。』（23。）所以，神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要將他們的後裔帶進美地。神有義務實現祂的應許。二十五節說：『神看顧以色列人，也知道他們。』（原文。）這句話結束了本章。這表示神知道他們的景況，也了解他們的難處。');

出埃及記第二章末了幾節啟示出，在本章裏所發生的一切都是為著豫備拯救者，帶領神的百姓脫離捆綁。今天的情形正是這樣。如果我們有女人的生命和正確的男人生命，神就能興起某些事物，並要成全祂所興起的，拯救他的百姓，並得著他們，為著成就祂的旨意。這樣，祂就能轉移時代。

**第四篇　對神有用的生命**

出埃及記啟示出神在祂的經營裏，為著完成祂的旨意所能使用的人。正如在本書中所看見的，神的心意是要得著一班人，在地上為祂建造一個居所。因此，在出埃及記末了，帳幕立起來成為神的居所。再者，為了完成神的旨意，還需要有軍隊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爭戰。以色列人是團體的百姓，出了埃及之後，他們立刻編組成軍。從他們蒙救贖，直到取得美地，他們必須征服仇敵，尤其是霸佔了所應許給他們之美地的仇敵。如果以色列人要享受那美地，並成就神的旨意，建造一個聖殿作為神在地上的見證，他們就必須爭戰，將那地從仇敵竊據的手中救出來。因此，對神有用乃是與建造祂的居所，並為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有關。

在這些事上對神有用的生命乃是女人的生命。然而，按照天然的觀念，對神有用的該是男人的生命。這是因為男人是優秀的戰士，而女人被認為是弱者。

讀出埃及記第一和第二章的人，很少看見聯結這兩章的基本主題。第一章顯示神的百姓受奴役，而第二章啟示神如何豫備一個人，拯救祂的百姓脫離捆綁。基本的主題是神需要一種生命，為要保全祂的百姓；並豫備一位拯救者，拯救他們脫離捆綁。保全百姓和豫備拯救者，兩者都只能藉著女人的生命得成就。

在聖經裏，『男子』的觀念意義很豐富。當然，這是指一個男人，但是它也表明獨立的生命。不僅如此，它還說出基督是宇宙中獨一的男子。所有結過婚的弟兄必須知道，他們只是丈夫的影兒，那真正的丈夫乃是基督。因神是獨一的丈夫，所以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說，『造你的是你的丈夫。』在舊約裏，神以祂的子民為祂的配偶。（何二19。）不論一個以色列人是男是女，都是神團體妻子的一部分。

在聖經裏，『丈夫』 一詞是指頭說的，也表示獨立的生命。當我們從正面的意義上說到一個男子，我們心裏指的是一個丈夫，他是頭，並且有獨立的生命。因為神是宇宙中獨一的丈夫，只有祂是頭，也只有祂纔有獨立的生命。說神需要倚靠任何人或任何事是褻瀆，宣稱我們能向神獨立也是褻瀆。

結過婚的姊妹們，身為女人，不該篡奪頭的地位，也不該獨立地生活。反而她們必須過著倚靠丈夫的生活。她們的丈夫是主作真正丈夫的影兒。雖然結過婚的弟兄，對於他們的妻子是丈夫的影兒，但實際上他們對於主乃是女人。因此，他們不該篡奪主作頭的地位，也不該過獨立的生活。他們應當順服，過著倚靠的生活。

一　神是基督的頭

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3。）說神是我們的頭並不正確，因為基督纔是人的頭。

二　在神作元首之下，基督是各人的頭

林前十一章三節說：『基督是各人的頭。』基督在祂自己裏面不是各人的頭；在神作元首之下，祂纔是眾人的頭。

三　在基督作元首之下，男人是女人的頭

就如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 林前十一3。）然而，男人不該憑自己作女人的頭。只有當他自己在基督作元首之下，他纔是頭。

一方面，基督是在神作元首之下；另一方面，祂是各人的頭。同樣的，一方面男人該在基督作元首之下；另一方面他該是女人的頭。在元首之下，又要作別人的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在基督的一生裏，我們看見將這事行出來的最好榜樣。四福音啟示出基督總是在神作元首之下。然而，祂同時也是眾門徒的頭。基督決不向父獨立。

在約翰五章三十節祂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在五章十九節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子總是在父神作元首之下。然而，祂也在別人之上行使元首的職權。例如，每當彼得自己出頭，並過獨立的生活時，祂就非常嚴厲地對待彼得。主糾正彼得是藉著使他了解基督是頭。基督是在父神作元首之下，彼得也必須在基督作元首之下。由此我們看見，神是基督的頭，而基督在神作元首之下是各人的頭。照樣，男人在基督作元首之下是女人的頭。

四　男人豫表基督，表明獨立的生命

在神與人之間的關係這幅圖畫上，男人是代表神，女人則代表人。在這種意義上，男人豫表基督，表明獨立的生命。在神作元首之下這一面，基督有倚靠的生命；但是在作各人的頭這事上，基督有獨立的生命。這意思是說，基督倚靠神，但向我們獨立。對於神，基督的生命是倚靠的生命，但對於我們，祂的生命是獨立的。男人代表具有獨立生命的基督。結過婚的弟兄們，向著基督有倚靠的生命，但向著他們的妻子則有獨立的生命。

五　女人豫表人，表明倚靠的生命

在神與人的關係上，正如男人代表神，女人則代表人；所以在這種意義上，女人表明倚靠的生命。男人有倚靠和獨立兩方面，但女人只有倚靠的這一面。不容女人有獨立生命的乃是神，並非男人。

六　男人倚靠神過生活，成為真正的『女人』

男人不該是男人，而該是『女人』，就是倚靠神過生活的人。惟有這樣的『女人』生命對神纔能有用。在出埃及記這卷圖畫的書裏，描繪這種女人生命的，有第一章裏的收生婆，和第二章裏所有的女人─摩西的母親和姐姐、婢女、法老的女兒，以及米旬祭司的七個女兒。所有的男人都該是這樣的『女人』 。

七　人向神獨立就是背叛

人向神獨立就是背叛。我們一獨立，就是背叛神。因著男人的生命是獨立和背叛的，神就無法用來成就祂的旨意。

八　女人過獨立的生活，成為真正的『男人』

如果女人過獨立的生活，她就成為真正的『男人』。今天許多女人已成了『男人』。這是許多分居和離婚的主要原因。

九　只有真正的『女人』生命對神纔有用

無論我們是姊妹或是弟兄，我們都必須是『女人』，並且憑著那惟一於神有用的生命而活。要成為『女人』 ，我們需要倚靠主。在創世記第二章裏，生命樹表明倚靠，而知識樹表明獨立。生命總是使我們倚靠，而知識總是使我們獨立。比方說，在你教導一個小孩某件事以前，在那件事上他倚靠你。然而一旦他學會那件事，他就變得驕傲而獨立。相反地，生命使我們倚靠神。神願意我們揀選生命，而非知識。這意思是說，祂要我們揀選倚靠，而不是獨立。

過獨立的生活，意思是憑知識樹而活；然而過倚靠的生活，意思是憑生命樹而活。憑生命樹而活，實際上就是憑主自己而活。約翰十五章的葡萄樹就是對倚靠的生命一個最好的說明。約翰十五章五節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另譯。）葡萄樹所有的枝子都倚靠葡萄樹。住在葡萄樹裏面就是倚靠葡萄樹。因此，就著住來說，是無法獨立的。

不僅屬世的人過著獨立的生活，許多基督徒也過著向神獨立的生活。故此，絕大多數的基督徒在神看來無何用處。所以，無論我們是男是女，我們必須恒久靠神而活。不管我們與主同在有多長久，今天仍然必須倚靠祂過生活。例如，我們的喫、喝與呼吸是不能畢業的。若是一個人說他已經呼吸了七十年，所以不需要再呼吸了，這是何等愚昧！生命是沒有畢業的。神的策略是將我們放在必須倚靠祂的地位上。我們需要禱告說：『主，離了你，我就不能作甚麼。我必須住在你裏面，接受你作我的生命。我每天都需要喫生命樹。主，我要過「女人」的生活，就是一直倚靠你的生活。』這就是神能用來完成祂旨意的生命。

摩西四十歲時，過著獨立的『男人』生活。他行事向神獨立，用他天然的力量打死了一個埃及人。摩西真是一個獨立的『男人』 。然而，在第二個四十年間，摩西被擺在一邊，神教導他，不用他『男人』的生命。要訓練一個男人過『女人』的生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在摩西一生的第二個四十年間，他學習作一個女人。在他的第三個四十年，從八十歲到一百二十歲，摩西過的是『女人』的生活。惟有一件事例，當他第二次擊打盤石的時候，他向神獨立。（民二十7~13。）因著摩西在那個場合的舉動像男人，他激怒了主，因此被剝奪進入美地的特權。

通常讀聖經的人以為摩西是以色列人的首領，然而，摩西對自己沒有這種觀念，他從不擅取首領的地位。當以色列人背叛他，他認為是背叛神，而不是背叛他。摩西只有到主面前，把難處告訴祂。摩西這樣作，便是尊榮主作元首，是那獨一的男子。這表示摩西過著『女人』的生活，就是倚靠神的生活。

『女人』的生命不僅在出埃及記第一章和第二章中見到，在以後的各章中也可見到。我們已經指出摩西被訓練，過『女人』的生活。不但如此，所有的戰士都過著倚靠神的『女人』生活。倘若你沒有學會作女人，你就無法為神的國爭戰。神只使用女戰士。這意思是說，如果你過著獨立的男人生活，你就在屬靈的爭戰上毫無用處。

我願意強調男人向神獨立這一點。例如，丈夫可能以向神獨立的方式待妻子，妻子也可能以同樣的方式待丈夫。這意思是說，在消極的意義上，丈夫和妻子都可能是『男人』。但我們不該是這樣向神獨立的『男人』 。我們應該是倚靠神的『女人』 ，離了祂就不作甚麼。凡我們所說所作的一切，都該倚靠祂。我們的光景若是這樣，我們就是真正的『女人』 ，過著倚靠的生活。

教會歷史說出，無論何時有這樣一個『女人』的生命，神就能彀為著祂的旨意作些事。以馬丁路德作例子。他是一個學會倚靠神的人。無疑地，路德生來就有堅強的意志，然而他學習倚靠主。他的生活行動不是一個剛強的『男人』 ，而是一個倚靠的『女人』 。

使徒保羅也是這樣的『女人』。他的著作證明這個事實。保羅不以向神獨立的方式作任何事，因為他是一個『女人』。他的工作、行為，和動作，都是出自倚靠神的生命。

（一）　神待以色列如祂的妻子

在聖經中，神的子民被比作女人。在舊約裏，神告訴祂的子民說，祂是他們的丈夫，而他們是祂的妻子；連大衛王這麼一位大能的勇士，也是這個團體妻子的一部分。大衛不是以色列人的丈夫，神纔是。

每當以色列人背叛神時，他們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彷彿與神離婚了一樣。他們與主分開，行動向祂獨立。但神有憐憫，呼召他們歸向祂這位真實的丈夫。

（二）　基督把祂的信徒當作童女

新約中認為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童女。馬太二十五章一節，主耶穌把祂的門徒比喻為童女。此外，在林後十一章二節保羅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身為信徒，我們的地位該是童女的地位，我們的生命也該是童女的生命。基督是那獨一的丈夫，在祂眼中我們都是童女。

（三）　基督愛教會如同祂的配偶

以弗所五章二十五節說：『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在此我們看見基督愛教會如同祂的配偶，祂的妻子。所以，教會決不該獨立，她決不該是『男人』，她應該一直是『女人』 。這就是在英文裏說到教會時，使用陰性代名詞的原因。教會必須一直倚靠基督過生活。

（四）　基督在千年國度裏娶新耶路撒冷作祂的新婦

啟示錄十九章七節說：『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這是指在千年國度裏基督娶新耶路撒冷作祂的新婦。當基督回來時，祂不是娶一個『男人』，而是娶一個『女人』， 一個新婦。

（五）　神享受新耶路撒冷作祂的妻子直到永遠

新耶路撒冷將是神的妻子，直到永遠。（啟二一2~3，9。）這說出在新天新地中，我們將一直過著倚靠的生活，直到永遠。

今天我們在地方教會中都必須過這種倚靠的生活。我們的行動不該像『男人』。基督徒與教會中的難處，就在於弟兄姊妹過著獨立的『男人』生活。每當在教會中有弟兄或姊妹生活像『男人』時，麻煩就來了。我們何等需要學習不向神獨立生活！如果我們學這功課，就會知道某些事我們不能作，不是因為這些事不對，而是因為作這些事我們就向神獨立了。如果我們都害怕獨立，教會生活中就沒有難處了。不僅如此，結了婚的夫妻間也沒有難處了。在教會生活、婚姻生活，以及眾聖徒間所有的難處都來自一個根源，那根源就是獨立。我們必須像出埃及記中的收生婆，需要禱告說：『主，我不要作一個剛強的『男人』，不要滿了意見，總是堅持自己的辦法。主，我要像出埃及記第一章中的收生婆，以及第二章中的女子。』

我們將要看見，當摩西面對法老時，他不是一個『男人』 。在他與法老辦交涉時，他是一個倚靠神的『女人』。摩西不自作主張，他也不出任何建議。他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神發起的。摩西尊榮神作獨一的創始者。

神所發起的工作在建造帳幕的事上可以清楚看見。摩西不是在某天早晨醒來，突然有個意念要為神建造一個帳幕。相反的，神召他上山，在那裏向他啟示祂的心意，然後囑咐他照著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建造帳幕。（二五40。）神沒有給摩西地位獨自作決定。摩西必須在每一個細節上都倚靠神。這就是神為著祂的旨意所能使用的生命。

在這些日子裏，我們多次說到成全聖徒，為著建造基督身體的事。如果我們被用來成全別人，我們自己必須有倚靠的生命。主渴望看見被成全的惟一生命乃是倚靠的生命。倘若我們的生活、工作向神獨立，我們工作的結果就是把別人的生命作成完全獨立的生命。只有倚靠的生命纔能產生倚靠的生命。只有在凡事上倚靠神的生命纔能成全別人作『女人』。假定某人的己很強，信靠自己的才能、建議和斷定；這樣的人只能產生獨立的生命，就是能幹而向神獨立的人。這種工作的結果不是新耶路撒冷，卻是大巴比倫─向神獨立且背叛祂的城。然而，教會是女人。作為女人，她沒有頭的地位，也沒有獨立的生命。她的頭乃是基督，她的生命乃是倚靠的生命。這該是今天教會中的情形。如果我們要正確地成全別人，並建造教會，我們就需要這種『女人』的生命。

歷代以來，教會沒有被建造反而被拆毀的原因，在於所謂的建造者太獨立了。他們始終是男人，而不是女人。然而，我們感謝主，總有少數人甘心倚靠主， 一直過著『女人』的生活。關鍵不在於我們能作多少，乃在於我們倚靠主有多少。我們已經指出在約翰十五章五節主耶穌說，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雖然我們很熟悉這些話，但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把它忘了，或者把它擱在一邊。然而，使徒保羅是照著這話實行的人。在林前二章三節他說：『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保羅害怕他會向神獨立、憑自己作一些事。今天我們何等需要這樣的懼怕！願主憐憫我們，給我們這樣正當的懼怕。若是我們有這樣的懼怕，我們就會害怕憑自己說些甚麼或作些甚麼向神獨立的事了。

我們向主獨立所作的任何事都是背叛。甚至連我們的傳福音或幫助聖徒也可能是一種背叛。我們可以作許多事來幫助教會，然而很可能我們所作的一切是背叛，因為是向主獨立而作的。

我感謝主，光照我們出埃及記這卷書中的『女人』生命。『女人』的生命是惟一對神有用的生命。我們都必須知道，神絕不使用男人的生命。第一章裏的女人被用來保全以色列人，第二章的女人被用來豫備主所興起的器皿。最終，連摩西自己也被訓練成一個『女人』 ，就像第一章的收生婆和第二章中不同的女人。因他是一個『女人』，他就能被神使用，為著完成神的旨意。但即使像他這樣，當他在曠野被以色列人激怒時，還是有一度像男人，這樣一來便失去了神的祝福。今天在主的恢復裏，在祂的經營和行動中，我們都必須儆醒，恐懼戰兢，行事不向神獨立。願我們都看見，只有我們在每一個時刻，在一切事上，都是倚靠祂的『女人』，神纔能使用我們。我們從主得知，惟有『女人』的生命纔對祂有用；這是極其重要的。

**第五篇　神呼召所豫備的人（一）**

在出埃及記第一章裏，我們看見以色列人被奴役；在第二章我們看見神豫備了一位拯救者。本篇信息我們來到出埃及記第三章，我們將要看見神呼召祂所豫備的人。

一　神呼召的動機

神呼召的動機是以色列人的哀求。（二23~25，三7，9。）出埃及記三章七節說：『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神不僅聽見他們的哀聲，祂也在他們受苦之地眷顧他們。因此，祂完全知道他們的光景，巴望拯救他們。

二　神呼召的時間

雖然神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捆綁，祂卻必須等到摩西完全豫備好。出埃及記這幾章啟示出神十分有耐性。遠在摩西出生以前，以色列人就在埃及受苦了。但神至少還等候了八十年之久。若是你對所處的情況無能為力，就很容易忍耐。在這樣的情形裏面，你除了等候以外別無選擇。但是對於能幹彀格的人來說，就不容易忍耐了。神的確能拯救以色列人，祂有足彀的能力。然而，祂卻忍耐著等候。

有時候我們因神的忍耐感到疲倦，就問：『主阿，要等到幾時？你垂聽了我們的禱告麼？主，你在那裏？你不顧我們麼？你到幾時纔為我們作事呢？宇宙中似乎沒有神了。』詩篇中一再地有這樣的問題，因為作詩的人也和我們一樣。

神的忍耐使我們等候得疲倦，但這是對我們有益的。因為我們累了，就安息了。我們也許太疲倦，以致連禱告都放棄了。我們知道神是真實的，祂有祂的時候。因此，我們學習把事情留給祂，然後我們就安息了。

摩西的一生過了四十年之後，他無法再等候而不救以色列人。他受了最高的教育，並且成了說話行事都有才能的人。（行傳七22。）無疑地，照他自己的估計，他認為他彀資格，也準備好要為他的百姓行事。但是神將摩西放在一邊，再經過另一個四十年，直到他照著神的標準完全豫備好。在此我們看見神的忍耐。

神為甚麼需要等候那八十年呢？我們沒有人願意等候這樣長的時間。當然，神要有路纔能更早進來，但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人能讓祂進來。所以，神必須等到摩西生下來。四十年以後，摩西在那裏，而且已經長大了；但神仍需等候，因為摩西是這樣天然。因著還沒有一個豫備好的人，神必須等候。

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原則。神在每一個時代中都渴望作一些事。問題不在祂那一邊，而是在祂百姓這邊。問題總是這樣：準備好接受神呼召的人在那裏？在我們的時代中，神也渴望作一些事。但是誰準備好接受祂的呼召呢？十九個世紀以前，主耶穌就說祂必快來，（啟二二7，）但是祂還沒有回來。如果我們問主為何祂的再來遲延這樣久，祂也許會回答說：『豫備好讓我回來的人在那裏？當我見到有彀多的人豫備好了，我就要回來。我渴望回來，但是必須有某些事讓我能彀回來。』

在出埃及記中，當摩西是個孩子，或者他還是信靠天然的力量和才幹時，神就無法進來。神必須等到摩西八十歲。摩西豫備好了以後，神纔進來呼召他。以色列人因著暴政、迫害和壓制而呼求，但神仍需等候摩西豫備好。同樣的原則，因為沒有彀多的百姓豫備好讓他回來，祂仍舊遲延祂的再來。

在出埃及記第二章和第三章裏，我們看見遭逼迫的神子民向神哀求，以及憐憫、恩典和慈愛的神巴望拯救他們。但是摩西慢慢地長大成熟。以色列人的哀求是迫切的，神發的熱心也是極大的，但摩西的長大卻是緩慢的。今天的情形也是這樣。許多聖徒一直歎息渴望主回來，主也巴望要回來，但是豫備好的人在那裏？因此，不要向主抱怨今天的情形，我們該使自己在生命中長大。

當神的主宰把摩西放在一邊時，他定規非常喪氣，盼望全失。既失去了盼望，他就滿足於作一個牧羊人，在米甸地看守羊群。一個曾在王宮裏受過教育的人，現在被迫在曠野像牧羊人一樣過生活。當年日過去，他失去了他的信心、他的前途、他的興趣和他的目標，他失去了一切。最後，很可能到了一個地步，他不再認為他是神要用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捆綁的那一位。摩西也許對自己說：『我必須照顧羊群；但是連這些也不是我的，而是屬於我的岳父。我沒有主權，沒有王國。除了作工維持生計以外，沒有甚麼留給我作了。我目前所關心的是為羊群找嫩草，找水給牠們喝。』但是有一天，摩西經過了完全的處理，神就向他顯現並呼召他。在神眼中，摩西八十歲時已完全豫備好，並彀資格了，神纔在恰當的時候臨到他。

在聖經裏，神呼召摩西的記載比呼召其他人的記載都長。祂呼召亞伯拉罕的記載是簡短的，呼召以賽亞的記載也是如此，而呼召彼得和大數的掃羅也是一樣。但是呼召摩西的記載篇幅既長又詳細。在這記載中我們找出關於神呼召的所有要點。因此，我們若要明白神呼召的全部意義，必須非常注意出埃及記第三章中神對摩西的呼召。

在歷史上，摩西是第一個完備、合格且完全的神的僕人。神使用挪亞建造方舟，但他不是摩西那樣的僕人。甚至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也不像摩西那樣完全。因著他是聖經中第一個完全合格的神僕人，他就是神僕人的標準模型，並且神對他的呼召就是他呼召眾僕人的標準。在原則上，我們都必須像摩西一樣地蒙召。

三　神呼召的地方

（一）　曠野的背面

出埃及記三章一節說：『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一日領羊群往曠野的背面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另譯。）有一天摩西領羊群往曠野的背面去。這指出只有當我們在環境的背面時纔能蒙召，當我們在正面時決不能蒙召。我相信摩西領羊群到曠野的背面去，是因為他尋找最好的牧場。他也許不滿意那些熟悉的地方，他盼望有新的地方。因此，他到曠野的背面去。

如果我們要接受神的呼召，就必須在正確的地方。這地方首先是在我們處境的背面。假若你是一個教員，神無法在你教書職業的正面呼召你。你必須在背面。同樣的原則，如果你是一個生意人，你要被神呼召，就必須到你生意的背面。

在背面意思是我們不滿意目前的光景。摩西多年在曠野的正面牧養群羊。但是有一天，他失意、不滿足，決定到背面去看看那裏有些甚麼。如果你不滿意你的職業或婚姻，這個不滿意會把你轉到背面去。每一位蒙神呼召的人都能作見證，他是在背面蒙召的。

在呼召摩西的事上，是誰臨到誰？是摩西來到神這裏呢，還是神臨到摩西？我要說他們都在行走，最後在某一個地點相遇。神從天上走到那裏，而摩西從他所居住之地走到那裏。因此，很難說是誰臨到誰。按我們的經歷來看，有一天我們來到某地，在那裏我們遇見了神。

（二）　神的山

當摩西往曠野的背面去，他『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許多時候我們處境的背面竟然是神的山。然而，摩西不知道神的山在曠野的背面。但是當摩西帶著羊群慢慢走向神的山時，神已經在那裏等候他了。

（三）　聖地

在第五節神對摩西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本節中的『聖地』是指人沒有踏過之地。這說出神的呼召發生在未受人攪擾的地方。神的呼召總是臨到處女地，就是只有神摸過之地的人。這意思是說，每一個真實的呼召，都是臨到沒有人手操縱或意見的地方。如果我們要蒙神呼召，我們必須在一個完全為祂保留的地方。

（四）　一叢荊棘中

在這聖地上有一叢荊棘。第二節說：『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那叢荊棘代表摩西自己。神從荊棘裏呼召的事實，說明神呼召的地方就在我們裏面。神沒有從天上呼召我們，祂乃是從我們裏面呼召我們。有些人會懷疑這原則是否適用於大數掃羅的事例中。首先，主從天上呼召掃羅，但最後這呼召成了掃羅裏面的東西。呼召他的主進到他裏面，進入大數的『荊棘』裏面。

我們的經歷能證實神呼召的地方是在我們裏面。每一個真正蒙神呼召的人都能作這個見證。起頭似乎是神從天上呼召，但最後卻很清楚，神是從『荊棘』裏呼召。

（五）　火焰

第二節也說到『火焰』。這是指神聖潔的榮耀說的。在聖經裏，神的聖潔被比喻作烈火。無論何時神呼召人，總是以祂聖潔的榮耀來呼召他。神以這樣的方式呼召人，為要分別他歸於祂的聖潔。

表面看來神的呼召是發生在曠野的背面，實際上是發生在神的山，尤其是在聖地。按經歷說，它來自荊棘裏，最後，來自火焰中。這就是神呼召摩西的地方：在曠野的背面、在山上、在聖地、在荊棘裏，並在火焰中。神在火焰中呼召摩西。事實上，神就是火焰，因為呼叫摩西的聲音是從火中出來。因此，那說話、呼叫的乃是火。我們都需要在這樣的地方，然後神的呼召就會臨到我們。

蒙神呼召不僅僅是一件把我們自己奉獻給主，就讀聖經學院或神學院，畢業後接受任命的事。這樣的『呼召』在神眼中毫無意義。神的呼召發生於我們在世界中生活的背面，在神的山上，並在一處沒有人攪擾的地方。不但如此，神從焚燒的荊棘中，以祂聖潔的榮耀呼召了我們。

四　呼召者

蒙召者知道那位呼召者的名字是極其重要的。出埃及記第三章以完滿的方式啟示了神的名，就是那位呼召者的名，它的啟示也許比其它任何部分的話語都更完全。當神呼召摩西時，摩西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13。）在這裏我們看見摩西關切神的聖名。他要知道那位呼召他者的名字。

（一）　耶和華的使者

呼召摩西的那位首先是耶和華的使者。（2。）在達祕的英文譯本裏，將『使者』這詞大寫，表示這位使者是獨一的。事實上，神的兒子基督就是神的使者，獨一的奉差遣者。根據聖經，天使就是使者，就是奉差遣的人。在啟示錄中眾教會領頭的人被稱為天使、使者、奉差遣者。所以在三章二節中，主的使者就是神所差遣的人。

我們將二節和四節擺在一起，就看見這位奉差遣者，耶和華的使者，實際上就是耶和華自己。第四節說：『耶和華見他過去要看，神就從荊棘裏呼叫。』（另譯。）這證明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而耶和華就是神。新約啟示神的兒子主耶穌降世是奉父的差遣。祂是神所差遣的人，也就是神自己。

為了呼召並差遣摩西，差遣人的神以奉差遣者的身分向他顯現。只有那位奉差遣者纔能打發受差遣的人。例如，在新約裏受差遣的使徒乃是奉神差遣的主耶穌所打發的。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一節，主耶穌對門徒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所以，我們這些主的門徒，是奉神差遣的那一位所打發的，祂就是基督，是耶和華的使者。

根據出埃及記第三章，差遣者就是奉差遣者。這在神的呼召裏是極重要的一點。知道如何使用雇來的人並且合宜的監督他們的，乃是已經作過他們那項工作的人。同樣的原則，因基督是奉神差遣的人，只有祂知道如何差遣人。

關乎創造的事，創世記第一章說起初神創造諸天和地。但在創世記第二章，當神來接觸人並發展與人的關係時，便使用『耶和華』這名。在出埃及記第三章這裏，神前來呼召摩西，不是直接以神的名，也不是先以耶和華的名，而是以耶和華使者的名。本章不是論到創造或與人發展關係的事，而是呼召摩西的事。這樣一位呼召者需要具備有奉差遣者的資格，只有作為耶和華使者的基督纔彀這個資格。因為是那位奉差遣者呼召受差遣的人，就是耶和華的使者，神的兒子，來差遣摩西。

為甚麼『耶和華的使者』這名稱不用在出埃及記的頭兩章呢？因為直到第三章摩西纔豫備好。所以，神作為耶和華的使者臨到他，要呼召他並差遣他。為了差遣摩西，需要一位有奉差遣之經歷的人。根據撒迦利亞書第二章，差遣者就是奉差遣者，奉差遣者就是差遣者。在出埃及記第三章我們看見同樣的原則。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神的兒子，奉神差遣者，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太初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自己的那位，就是神所差來的。

『耶和華的使者』這個稱呼，主要是指神的兒子基督，奉差遣拯救神的百姓脫離他們受苦的光景。（參看士六12，22，十三3~5，16~22。）在出埃及記第三章這裏，主來呼召摩西，為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捆綁。因此，祂作為耶和華的使者來到那裏。

（二）　耶和華

本章所啟示的第二個名稱是耶和華，意思是『祂昔是、今是，以後永是』。這個稱呼基本上是由『是』這個動詞所組成的。除了主以外，其它一切都是虛無。祂是惟一具有存在之實際的那一位。除了祂以外，『是』這個動詞不該絕對適用於任何人或任何事。祂是惟一的自有者。宇宙中的萬有都是虛無。惟有耶和華『祂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祂過去是，現在是，將來還是。

希伯來十一章六節說：『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祂是。』（另譯。）根據本節，神是，而我們必須信祂是。神是，但我們不是。

如果我們要被神呼召，我們必須認識，那位呼召者首先是奉神差遣者，其次是耶和華，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那一位。我們必須曉得，呼召我們的神是，而我們不是。我們都必須以這樣的方式來認識神。

（三）　神

這位呼召者就是神。（三4，6，14。）希伯來字的神是『以羅欣』，意思是信實守約的大能者。神不僅是大能的，還是信實履行祂約的。如果我們要被主呼召，我們必須知道祂是大能且信實的，有能力為我們作一切事，並且信實地遵守祂的話。

（四）　我們父親的神

第六節說：『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你父親的神』這個片語表明與神的歷史。當神來呼召你，祂對你不該是一個陌生人。如果祂對你是陌生人，你就沒有資格蒙祂呼召。說神是我們父親的神，不是指祂是我們肉身父親的神，因我們肉身的父親也許不是神的兒子。當我們得救時，我們得到另一個家譜，另一個屬靈的族譜。故此，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他用福音生了他們。（林前四15。）保羅沒有結婚，因此他沒有肉身的兒女。但他有許多屬靈的兒女。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有一位屬靈的父親。在神眼中，呼召你的主乃是你屬靈父親的神。摩西肉身的父親是一個敬虔的人。所以，當神呼召摩西時，祂稱自己是『你父親』的神。這說出了與神的歷史。當神向摩西顯現並呼召他時，祂不是一個陌生人，因祂已經與摩西一家同在好幾代了。

摩西父親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意思是說神是每一種人的神。我們也許是一個像亞伯拉罕一樣的好人，像以撒一樣平凡的人，或是像雅各一樣的抓奪者。但不論我們怎樣，神都是我們的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是包羅萬有的神。無論何時神來呼召你，祂總是包羅萬有的那一位。

神是我們父親的神，祂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的這些稱呼也說明祂是立約的神。立約的神是為著每一個人。不論你是誰，祂是你的神，並且祂有資格呼召你。

（五）　我就是那我是

現在我們來到神最奇妙的稱呼：『我就是那我是。』（三14~15，另譯。）在十四節中，主指示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主的名是『我是』。換言之，祂的名就是『是』這個動詞。我們沒有資格說我們是。我們甚麼都不是，惟有祂是。所以，祂稱自己：『我就是那我是。』中文譯本說祂是『那自有永有的』。『我是』指明那位自有的，祂不需要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而存在。這位也是那永有的，那就是說，祂永遠長存，無始無終。

在約翰八章五十八節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是。』（另譯。）主是那偉大的『我是』，是永遠長存的神。

我們已經看見在三章十四節，主吩咐摩西對以色列人說，那『我是』的打發他。『我是』這詞不是一個完整的句子，但在這裏的作用是一個名字，甚至是一個獨特的名字。如我們所看見的，這名稱實際上就是『是』這個動詞。只有神彀資格把這個動詞應用在祂的存在上，因為只有他是自有的。你我必須認識我們不是自有的。

神就是那『我是』，祂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我們能在『我是』這兩個字之後加上我們所需要的一切。你疲倦麼？這位『我是』就是你的安息。你飢餓麼？祂是你的食物。你發死麼？祂就是生命。在新約裏主用許許多多的事物來描寫祂自己：『我是真葡萄樹』，（約十五1，）『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35，）『我是光』。（約八12。）作為『我是』的那位，神是一切─天、地、空氣、水、樹木、鳥、牲畜。這不是泛神論，泛神論是一種把神和物質的宇宙視為一個的宗教信仰。我沒有說每件事物都是神，但我的確宣告神是一切積極正面事物的實際。這暗示出神必須是你，甚至是你這個人的實際。我們能對祂說：『主，你就是我。』如果主不是我們，我們就一無所有，沒有實際。這偉大的『我是』，包羅萬有的一位，就是來呼召我們的那位。說我們的神是包羅萬有的一位並不是異端，乃是滿了亮光的真理。只有那些眼瞎並在黑暗裏的人纔反對這樣的真理。

我能作見證，在我五十多年的基督徒生活裏，這位『我是』一直扶持著我。因著祂以祂的所是來扶持我，我從來沒有滑跌退後。不僅如此，我還能持續在這個職事裏四十多年之久。我認識召我的那位。那位『我是』呼召了我。那位呼召我的一直扶持我。人的言語無法說盡祂的所是。

（六）　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

最後，這位呼召者是『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三18。）『希伯來』這詞的意思是過河的人。過河的人是一班分別的人，一班從世界裏分別出來的人。如果我們要被神呼召，我們必須看見，呼召人的神乃是過河之人的神，被分別之人的神。祂是這樣的一位神，祂不是那些在巴別之人的神，也不是那些在埃及之人的神，因為他們沒有被分別。我們若不從世界中被分別，神就不能成為我們的神。祂不是埃及人的神，而是希伯來人的神，就是過了河為著完成祂旨意之人的神。

**第六篇　神呼召所豫備的人（二）**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題到了神呼召所豫備之人的四方面：神呼召的動機，神呼召的時間，神呼召的地方，以及呼召者。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神呼召的目的和蒙召的人。

五　神呼召的目的

（一）　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暴政

無論從消極方面或積極方面來看，神呼召摩西的目的都是極其重大的。在消極方面，神呼召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暴政。在三章八節主說：『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神呼召摩西的時候，埃及是地上的超級強國，法老有絕對的權力。在這裏有一個人八十歲了，他人生的後四十年花費在曠野裏牧放羊群。這樣的人如何能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法老殘暴的權勢？對摩西來說，似乎是不可能的。然而，這就是在消極方面神呼召的目的。

（二）　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之地，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

神呼召的目的不僅要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之地，並且要帶他們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三8，10，17。）從人來說，神呼召的積極方面比消極方面更不可能。這樣的事只是一個夢想。但這正是神呼召摩西去作的。雖然他在四十年前已轉身背向當時地上最高的文化，從那時起就一直在曠野裏牧養羊群。

埃及國豫表黑暗的國度，而法老豫表那惡者撒但。神的百姓如何能從這一個邪惡勢力的手中被拯救出來，並蒙拯救脫離黑暗的國度？今天這事藉著傳福音而完成了。不要以為傳福音帶人得救是一件容易的事。帶領一個人脫離撒但的手，脫離黑暗的國度，乃是一件大事。故此，新約中的神聖啟示對傳福音有很高的評估。保羅說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一16。）

神呼召的目的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在豫表上，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表明把人帶到基督裏，就是迦南地所豫表那包羅萬有的人位裏。今天基督乃是流奶與蜜的美地。

神以祂的智慧用『流奶與蜜』的說法來描寫美地的豐富。奶與蜜二者都是植物生命和動物生命結合的產品。奶出自喫草的牛。動物的生命因著植物生命的供應而產生出奶來。所以，奶是調和兩種生命的產品。蜜的原則也是一樣。蜜與植物的生命很有關係。它大部分是來自花朵和樹木。當然，也含有一部分的動物生命─小蜜蜂。因此，兩種生命合作產生了蜜。這兩種生命調和在一起，蜜就產生出來了。

奶與蜜表徵基督的豐富，來自基督生命兩方面的豐富。雖然基督是一個人位，祂卻有動物生命所代表的救贖性生命，以及植物生命所代表的產生性生命。 一方面，基督是神的羔羊為要救贖我們；另一方面，祂是一塊大麥餅為要供應我們。兩種生命都是逾越節筵席的一部分，因為在逾越節有羔羊和無酵餅加上苦菜。這些生命配在一起，為了給神所贖之民享受。然而，神呼召的目的，不是在埃及給祂的百姓一點點動物生命和植物生命的享受，它乃是要把他們領進一處流奶與蜜的寬闊之地。今天在教會生活中，你有把握你是在享受基督作美地麼？我能見證我每天都在享受基督作為流奶與蜜的寬闊之地。

誰有資格帶領神的百姓從埃及出來，進入這樣奇妙之地呢？在摩西因著神的主宰豫備好之前，沒有人能完成這事。甚至摩西在四十歲以前，他定規知道他的百姓以色列人在捆綁之中遭逼迫。既知道這事，他也許下了決心要學習所需要的一切來裝備他，好拯救他的百姓。然而，摩西也許沒有著看清楚那個目標，不僅要將神的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更是要領他們進入美地。以色列人被帶出埃及以後，他們需要一個目標，一個目的地。雖然摩西不完全清楚那個目標，他仍然盼望為他的百姓作些事。他『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十一24~25。）到了他四十歲，認為自己已經成熟了，彀資格，並且豫備好要拯救他們。事實上，他甚麼都不能作。他憑著自己沒有能力拯救百姓。一旦情形險惡，他就逃走了。

六　蒙召者

（一）　被對付並豫備了四十年

神花了另一個四十年，把這位能幹卻失意的人帶到盡頭。要了結這樣一個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訓練了四十年纔能使摩西曉得，他沒有資格拯救神的百姓脫離埃及，並且領他們進入美地。

當摩西在曠野的頭幾年間，他也許抱怨他的希伯來同伴不願承認他是以色列的拯救者。摩西也許說過：『他真是瞎眼！竟不知道我是要拯救他們的人。就是因著他，我被迫逃亡。以色列人中間沒有人能作我所能作的。但現在一切都完了。』我信一年一年地過去，摩西的態度開始有轉變；最後他不再為他的光景責備別人。

教育一個人很容易，但要了結他卻相當困難。然而經過了在曠野的那些年間，摩西完全被了結了。當神在焚燒的荊棘裏向他顯現時，摩西認為自己甚麼都不配，只配死。然而，就在那個關頭，當摩西認為他完了的時候，神卻進來呼召他。

神對付摩西並豫備他達四十年之久。（行傳七30。）我們單單由他在王宮長大以後卻必須住在曠野的事實，就知道摩西受了對付。假如某人在美國長大，突然被迫居住在一個非常落後的國家裏。 一天過一天那人會有被對付的感覺。無疑的，當摩西在曠野作牧羊人看守羊群，甚至那群羊也不屬於他，而是屬於他的岳父時，他會有這樣的感覺。藉著這種對付，摩西逐漸地豫備好了。

（二）　失去了對自己的信心

經過了在曠野的那些年，摩西失去了對自己所有的信心。（三11，參看二11~13。）當神呼召他時，摩西說：『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四10。）為甚麼在行傳七章二十二節司提反說摩西『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呢？當摩西四十歲時，他說話行事，都有才能。這意思是說他是能言的人。但在另一個四十年以後，他失去了對自己的信心；他認為自己是一個拙口笨舌的人。出埃及記第四章和行傳第七章的記載都是正確的。行傳第七章的記載適用於摩西四十歲時，而出埃及記第四章的記載適用於他八十歲時，在他受了對付，天然的能力被剝奪之後。

很少基督徒知道神對付人的方式。我遇見許多聖徒深信他們從神接受了一個負擔，要為祂作某項工作。然而，他們一開始去作時，神就介入來對付他們，沒有例外。每當我們如此確信，我們蒙了呼召，有了負擔，就該期待神的對付。我們也許盼望別人和我們站在一起，豈不知他們卻反對我們。我們因這棄絕而失望，也許決定完全丟下那個負擔；但我們無法丟下真正從主來的任何負擔。如果你能丟下負擔，這就表明它起初就不是從神來的。每當主給了我們負擔時，不論別人如何反對我們，我們都不能將那負擔擱在一邊。雖然我們也許失望透了，負擔卻仍在我們裏面。遲早它要再在我們裏面興起。

無疑的，當摩西四十歲時，有個負擔從主臨到他。我信摩西的父母，尤其是他的母親，曾把他奉獻給神。無疑的，摩西甘心接受神的負擔。然而，因著他這樣自信他有才幹和能力實現這負擔，神就安排環境使他被棄絕。摩西定規深深失望。 一年過一年，神在摩西身上作工，不是要消除這個負擔，而是要了結摩西天然的才幹，使他對自己毫無信心。

我們的難處是這樣：如果我們有從主來的負擔，就想用我們天然的力量去實現它。但如果我們天然的力量受到對付，我們就想將負擔丟在一旁。我們沒有把神的負擔與我們天然的力量分開。我們喜歡把這兩件事聯在一起，但神卻要把它們分開，保留負擔，而把我們天然的力量擱在一邊。所以，神花了四十年來對付摩西的天然力量。原則上，祂也對我們作同樣的事。

當神呼召摩西時，摩西說他是拙口笨舌的。摩西似乎說：『主，既然你對付了我的才幹，我就不再接受你的負擔。我要辭職。我不是被打發到法老那裏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他手的適當人選。我是拙口笨舌的。我怎能對法老說話呢？』摩西這樣對主說話，顯然是誠懇的。但神卻向他發怒。（四14。）這表示在摩西這邊有些難處。神要『雇用』摩西，但摩西拒絕接受這項工作。當摩西與主討價還價時，神知道他心裏所存的。在摩西心裏也許會說：『主，四十年前我盡力去搭救以色列人，但你不許我成功。我被棄絕，必須逃到這曠野來，我在曠野受苦四十年。我已忘了在王宮裏所學的一切。我成為無有。現在你說要我去見法老。我彀格的時候，你辭退我；但是現在我不彀格且無能的時候，你卻要雇用我。』摩西也許暗地裏責怪主。這可能是神不高興他的原因。

在摩西和神裏面都有一些沒有表達出來的東西。主裏面也許說：『摩西，我不需要你作任何事。你豈沒有看見那裏的荊棘麼？荊棘燒著，卻沒有燒燬。我只要你來彰顯我。摩西，不要拒絕這個負擔。要接受負擔，但不要用你的才幹和力量去實現它。因你認為自己準備死了，我現在就能用你。摩西，不要拒絕我。我不要照你天然的觀念用你。我要以我的方式來用你，就像荊棘被火燒著，卻不被燒燬。』

為神作事卻不用我們自己的力量或才幹是不容易的。多年來，我一直學這個功課，主要是藉著受苦和失敗來學的。世人常常有這種態度，如果要求他們作某件事，就該讓他們能彀以自己的方式去作，而不受他人的干擾或勸告。連教會中的長老也可能有這種態度。我們的感覺可能是這樣：『如果你要我作這事，那就請你離開，讓我放手作罷！』然而，當神呼召我們作某些事時，祂要我們作，但不是憑我們自己。當神呼召我們時，祂似乎說：『是的，我要你作這事，但我要你憑著我作這事，而不是憑你自己。』我們的難處常是這樣，如果我們不能憑自己作某事，我們就完全拒絕作這事。這個態度對於主恢復的工作是一大攔阻。

很多聖徒知道他們需要教會生活，但因著他們很失望，就勉強來到聚會中。他們就像在曠野中失意的摩西，被神對付直到他失去了信心。然而，他仍然願意接受主的負擔。摩西四十歲以前，神就使他有負擔。然而，摩西必須學習與神合作，不用他天然的才幹和力量。直到摩西失去了對自己的全部信心，神的呼召纔能臨到。原則上神也這樣來對付我們。當我們不再信靠自己時，祂就進來呼召我們。

（三）　認識他的無能

摩西也必須認識他的無能。（四10~13。）。他完全明白憑著他自己，他不是答應神呼召的適當人選。也許在曠野的四十年間，甚至在牧養羊群上也經歷了失敗。神主宰的權柄造出某些摩西無法勝過的環境。這一切都是為了幫助摩西認識他的無能而設計的。

（四）　認為自己只配死

神呼召摩西的時候，他認為自己甚麼都不配，只配死。請記得，在第三章裏，神向摩西顯現時，摩西是八十歲。在摩西所寫的詩篇第九十篇裏，他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10。）這指明摩西在八十歲時，認為自己就要死了。當神呼召摩西時，摩西也許心裏說：『主，我四十歲時你為甚麼不用我？那時我能幹、活躍而新鮮。但現在我就要死了。我八十歲了，我的死期近了。然而，你這個時候到這裏來叫我作這事。對我而言似乎你來的不是時候。主，我不再是能幹有用的了。我是一個只配死的老人。』這是當神臨到摩西，呼召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時，他對自己的感覺。

一九五○年我在馬尼拉照著這些路線向青年人釋放了一篇信息。次日，青年人開始裝作年紀老邁，將要死了。雖然他們中間很多人只有十幾歲，他們的行動卻像八十歲的老人。然而，這種舉動只維持了幾天。如果我們是老的，我們就是老的；如果我們是年輕的，我們就是年輕的。裝作或表演是沒有用的。我們是甚麼人，就是甚麼人。你若像打死埃及人時的摩西，那就是你的光景。你若像八十歲時的摩西，那也是你的光景。有一天我們都要達到認為自己只配死的地步。每一個被主呼召的人都必須經過一段期間，失去他的信心，認識他的無能，認為自己只配死。最後，我們對自己就將有摩西在八十歲時所有的認識。

（五）　受囑咐作奉差遣者，不是差遣者

就在摩西認為自己即將死了的時候，神進來吩咐他作一個奉差遣的人。（三10，15。）神是差遣者，發起人，而摩西是奉差遣執行差遣者之意願的人。為了強調這一點，『打發』這個詞在第三章和第四章裏用了許多次。神打發摩西時似乎說：『摩西，我是主，現在打發你。你不是差遣者或發起人。你是奉差遣實行我旨意的人。』在下一篇信息中，我們將要看見摩西面對法老時，他一點不憑著自己行事。反而，他的行動就像一個奉主差遣的人，行神所吩咐他行的。

作一個奉差遣的人，意思是說我們不憑著自己作事。反而，我們只實行那打發我們之人的意願。作一個奉差遣的人是有福的，並且能使我們完全進入安息。要作一個奉差遣的人，我們必須經過許多訓練和管教。許多時候我打發人替我作某些特別的工作。儘管他們說他們清楚我所要他們作的，最後他們卻照著自己的意思作那些事情。這說明要作一個奉差遣的人是需要訓練的。

（六）　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

神對摩西說話以前，祂給他看見火燒荊棘的異象。祂『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2，）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摩西看見這燒著的荊棘，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3。）荊棘代表摩西自己。這表示每一個被神呼召的人，必須認識他只是一叢荊棘，裏面有火燒著，這火就是神自己。雖然神要在我們裏面並在我們身上焚燒，祂卻不燒燬我們；那就是說，祂不用我們作燃料。

根據創世記第三章，荊棘代表因罪而來的咒詛。這說明作為蒙神呼召之人的摩西，是在神咒詛之下的罪人。摩西是一叢荊棘，而不是利巴嫩的香柏木。

在荊棘裏燒著的火代表神聖潔的顯出。聖經中第一次題到火是在創世記三章二十四節，說到『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這火的出現是在人喫了善惡知識樹而墮落之後。這火焰趕逐人離開生命樹，甚至使人不能接觸生命樹。出埃及記第三章又題到火。這裏的火不是趕逐人離開任何事物；反而它表明：即使摩西是一叢荊棘，一個在神咒詛之下的罪人，神聖潔的榮耀仍可在摩西裏面且在他身上焚燒。神的聖潔怎麼可能在我們裏面焚燒呢？惟有藉著神的救贖，滿足神聖潔的要求，這纔成為可能。所以，雖然我們曾是在神咒詛之下的罪人，但今天神的聖潔不再趕逐我們離開生命樹，它乃是在我們裏面焚燒。聖潔的火如今與被咒詛的罪人成為一個，甚至在他身上焚燒。

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的事實，說明神聖潔的榮耀該在我們裏面焚燒，但我們不該被耗盡。若是一個神的僕人被耗盡了，這意思是說他用自己的能力為神作某事。神不要用我們天然的生命作燃料。祂只要以祂自己作燃料來焚燒。我們只需要是一叢荊棘，讓神聖的火在其中燒著。

我信摩西從未忘記那個火燒荊棘的異象。所記得的那個異象定規在他裏面作工，不斷題醒他不要用天然的力量或才幹。藉著火燒荊棘的異象，神使摩西有印象，他是一個器皿，一個通道，神藉著他得以彰顯。學習我們只是一叢荊棘為著彰顯神的功課不是容易的。多年來我一直學一個功課：為神作工，卻不用天然的生命作燃料，只讓神在我裏面焚燒。

在馬可十二章二十六節，主耶穌是指出埃及記三章二節的荊棘說的。達祕在他的英文譯本裏，於『荊棘』之前加上『那一段』這幾個字；美國標準本則加上『那裏的』。火燒荊棘的記載對於神所呼召的人成為不能磨滅的記念和見證。它見證我們不是別的，只是荊棘這事實。

在這些日子裏，我們看見了眾聖徒都能成為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然而，我們若要作為這樣的恩賜，為著基督的身體來盡功用，我們必須先是焚燒的荊棘，像摩西一樣，不信靠自己，不照著天然的能力來為神發熱心。

從神呼召摩西的時候起，摩西就不再對自己有任何的信心。當別人背叛他時，他不和他們爭辯，他到神那裏去俯伏在祂面前。摩西這樣作，給人看見他是一叢焚燒的荊棘。當摩西俯伏在神面前，神就像火焰般來到，在摩西這叢荊棘中彰顯祂自己。

但願這荊棘的記載使我們有深刻的印象，永不忘記。我們在自己裏面是一無所有，我們只是一叢荊棘。但神仍然寶貴我們，巴望像火焰一樣從我們裏面彰顯祂自己。我們該寶貴祂的焚燒，決不照著天然的人信靠我們的所是。我們天然的人及其才能、力量和才幹，都必須終止並被忘記。我們的才幹和力量毫無意義。荊棘能作甚麼呢？甚麼也不能作。雖然你認為自己很能幹，最後你將承認你只是一叢無用的荊棘。我們都必須對自己有這樣的著法。感謝神，祂眷顧我們，與我們同在，並且焚燒我們。雖然神聖的火焰在我們裏面並在我們身上焚燒，我們自己卻不被燒燬。

神呼召摩西並打發他到法老那裏去以後，成就一切並得著榮耀的不是摩西，而是神自己。摩西沒有武器，他只有一根杖。他照著主的話帶著那根杖到法老那裏去，神便成就了一切。所以，榮耀得著彰顯不是為著摩西，乃是為著神。在摩西裏面並在他身上彰顯了神的榮耀。

我們都該像摩西一樣成為蒙召的人，遲早我們都要看見摩西在出埃及記第三章所看見的異象，就是荊棘被火燒著卻不被燒燬的異象。這異象必須銘刻在我們全人裏面。每當我們來摸神的工作或教會的事奉時，就要被題醒我們甚麼都不是，只是一叢荊棘。日子近了，我們都要明白這事。

**第七篇　團體的荊棘**

我們已經看見出埃及記第三章裏的荊棘，乃是表徵摩西是神所呼召的人。在神眼中，摩西是一叢荊棘。沒有人會寶貴一叢荊棘。雖然摩西被人棄絕，他卻為神所悅納，神榮耀的火在他裏面並在他身上焚燒。所以，摩西是一叢燒著神榮耀的荊棘。

然而，在出埃及記第三章裏，焚燒的荊棘不單是指摩西個人，也是指成為一個團體實體的以色列人。神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包括軟弱的，也包括剛強的。摩西只是神團體子民當中的一個。對主而言，三章中焚燒的荊棘不僅是單個的人，還是團體的子民。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來看荊棘的團體一面。就個人而言，我們都是今日的摩西。但我們也是作為團體荊棘之教會的一部分。

神對祂的百姓─以色列人的目標，乃是要得著一個合式的居所。申命記三十三章十六節說到神是住在荊棘中的那一位。這話是摩西所寫的，表明神佔有那叢焚燒的荊棘作為祂的居所，祂的住處。誰曾想到神在地上的居所竟是一叢荊棘？

摩西定規知道，神呼召他時，他所看見那焚燒的荊棘就是象徵他自己。在申命記三十三章的時候，摩西認為自己是一叢荊棘，但對神來說，他卻是『神人』。（申三三1。）就個人一面來說，摩西是一叢荊棘；就團體一面來看，以色列人是一叢荊棘。然而，祝福的神卻住在這樣一叢荊棘中。如果神不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完了。沒有祂，我們只不過是平凡的荊棘。儘管我們是高尚的淑女和紳士，或是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我們仍然是荊棘，因我們墮落的性情是與荊棘、與咒詛有關的。

論到神是住在荊棘中的那一位，摩西的心定規對神滿了感謝。在他一生的後四十年中，摩西認識他只是一叢荊棘。但是他也知道神與他同在。我們都需要有這樣的領會。每當我們在主面前有一個對的靈，我們就知道我們是一叢荊棘。我們知道連我們天然的美德，諸如仁慈、謙卑、忍耐等，都是『荊棘』。有時候我們甚至想要俯伏在主面前，向祂承認我們是多麼可憐。當祂祝福以色列人時，摩西定規對自己有這樣的感覺。

有一首著名的福音詩歌說：『我是個罪人蒙主恩』。摩西的感覺是更深刻，甚至比這個還要柔細，還要甜美，因他認識他是一叢被神的榮耀所燒著的荊棘。今天，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我們不僅是蒙恩得救的罪人；我們還是一叢被神榮耀的火所燒著的荊棘。摩西對自己，對作為神團體子民的以色列人都有這樣的體認。他在深處知道他個人和團體的以色列人都是一叢荊棘。

一　創世記第三章中的荊棘和火焰

我們需要看見在創世記第三章和出埃及記第三章之間的關聯。兩章都有荊棘與火。創世記第三章的荊棘代表人在咒詛之下，（17~18，）而火焰表徵人被趕逐，離開作為生命樹的神。（22~24。）根據創世記第三章，荊棘來自因罪而有的咒詛。因此，荊棘表徵在咒詛之下墮落的人類。宣佈咒詛以後，馬上就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24。）故此，罪帶來咒詛，而咒詛帶來火焰。在創世記第三章中，火的功用是趕逐罪人離開生命樹，那就是離開作為生命源頭的神。

如果聖經結束在創世記三章二十四節，我們的光景就永遠沒有盼望了。照著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我們的被造特別是為了接受神作生命。神所造的人被安置在生命樹面前。到了第三章罪進來了，人落在咒詛之下，神聖潔的烈火趕逐被咒詛的罪人，不得直接接觸神作生命樹。

二　出埃及記第三章中的荊棘與火焰

人的光景在出埃及記第三章與在創世記第三章的大不相同。在出埃及記第三章，被咒詛的荊棘成了神的器皿，而火焰與荊棘合而為一。藉著救贖，就是由為著墮落人類被殺並獻給神的羔羊所表徵的，（創四4，）咒詛除去了，並且火與荊棘合而為一。

這幅圖畫的實際，可在加拉太三章十三和十四節中看見。十三節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意思是說，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咒詛被除去了。十四節繼續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靈。』所以，根據這些經節，可知咒詛已被除去了，而靈，就是火，已賜給了我們。

行傳二章三節和四節指出，澆灌下來的聖靈是由火焰的舌頭所代表。聖靈的澆灌像火一樣，這事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九節曾豫言到：『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在五旬節那天，藉著基督的救贖除去了咒詛，賜下所應許的靈，以火焰的形狀降在門徒身上。這火不再趕逐我們離開神，反而它乃是神眷臨的火焰。

從出埃及記第三章圖畫的光中來看這事，我們就看見荊棘與火焰是一個。在創世記第三章，墮落的人在荊棘所表徵的咒詛底下。那裏的火焰趕逐這墮落的人離開作為生命樹的神。但在出埃及記第三章，可以當作器皿豫表的荊棘與火是一個。在創世記第三章，火使那在咒詛底下的人離開生命樹，離開作為生命源頭的神。但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火焰臨到荊棘並住在其中。這表明藉著基督，就是神自己的救贖，那聖者，就是以祂的聖潔趕逐罪人離開祂面的聖者，能來眷顧我們，與我們同在，甚至住在我們裏面。阿利路亞！基督已除去了咒詛，並把聖靈的火降到地上來！既然咒詛已經除去了，我們就不再被趕逐離開生命的神。讚美主，創世記第三章裏趕逐的火焰，已成了出埃及記第三章裏眷顧和內住的火焰！曾經被咒詛的荊棘如今能成為神的住處。

許多人基督徒作了多年，有時候還會受試探，認為自己相當善良，相當聖潔。如果你跟隨主，在你基督徒的生活中經歷了一些成功，你也許會暗中認為自己是一個傑出的『聖徒』，比其他的聖徒更屬靈。然而，我們該認識我們仍舊是一個滿了荊棘的樹叢。不要以為你自己是這樣美好，也不要太高估你所稱羨的人。我們仍然是荊棘。我非常了解我是一叢荊棘的事實。

如果我們像神人摩西一樣，我們將有雙重的感覺。一方面，我們知道我們是荊棘的事實；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神的榮耀像焚燒的火焰住在我們裏面。摩西成了神人，但他仍然認為自己是一叢荊棘。同樣的原則，神的榮耀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使他們成為祂榮耀的居所，但他們還是一叢荊棘，甚至是一叢團體的荊棘。

三　摩西是個人的荊棘

作為個人的荊棘，摩西蒙救贖、得成聖，並被變化。有些人會希奇我們憑甚麼說摩西被變化。雖然在摩西的著作中找不到『被變化』或『變化』的字眼，但他所寫的經書卻啟示了摩西被變化的事實。我們已指出，根據申命記三十三章一節，摩西是一個神人。這表明變化。若非經過變化的過程，天然生命這樣剛強活躍的摩西，如何能變成神人呢？惟有藉著變化，他纔能成為這樣的人。

摩西在山上對主的經歷是他被變化的一個例子。摩西在山上與主同在四十天之後，他的臉面發光，因神聖潔的火焰已經燒到他裏面。摩西就像鋼鐵插進火中，留在那裏，直到鋼鐵因火燒進它的素質裏而發紅。當摩西在山頂上時，神的榮耀燒到他裏面去。他從山上下來時，臉面發光。因此，『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三四30。）那豈不是變化的記號麼？那是摩西被變化的明確表示。照著他在王宮裏的訓練，摩西能成為埃及一切學問的專家。但因為他蒙了救贖、呼召、成聖，並且被變化，最終他成了一個神人。

在整本聖經裏可以找出某些重要的成分或主題。對這些事若沒有正確的領會，我們就無法透徹地明白聖經。這些重要的成分包括救贖、成聖和變化。摩西蒙了救贖、成聖，並且被變化；今天我們蒙了救贖，而且成聖、被變化。摩西成了神人，我們也要成為神人。根據新約的啟示，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要成為神人，甚至與三一神合一，並與祂調和。日子將到，我們都要在實際裏成為神人。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在意人數多寡；我們在意真實的經歷變化。我很喜樂，我們在神聖的焚燒之下，這焚燒變化我們，並使我們在性情上與屬世的人有分別。因神的成分已被燒進我們的性情裏，我們就成了神人。這就是焚燒的荊棘在個人一面的意義。按我們的性情，我們仍是一叢荊棘，但照著神在我們裏面的焚燒，我們是被變化的人。 一面說，我們是荊棘；另一面說，我們是神人。

四　以色列是團體的荊棘

以色列人是一叢團體的荊棘。作為這樣一叢荊棘，他們蒙了救贖、（十三14~16、）成聖、（十三2、）、變化，並且被建造。也許你發覺很難相信以色列人被變化了。當我年輕時，我也發覺這事難以相信。但在一九四○年初，在上海的一次禱告聚會中，某件事的發生幫助我來看神的百姓，就如神看他們一般。在那次聚會中，一位有經歷的同工姊妹，因著教會下沉的光景而煩擾，就為教會向主呼求。她禱告時，為著教會可憐的光景歎息、呻吟。當她禱告完後，倪弟兄向主發出讚美，並感謝祂，教會決不軟弱或下沉，卻一直是高昂的。全會眾都震驚。然後倪弟兄幫助我們認識巴蘭論到以色列人豫言的意義。巴勒雇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然而巴蘭不但沒有咒詛神的百姓，反而祝福他們。巴蘭代表神說：『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二三21。）不僅如此，在民數記二十四章五節巴蘭說：『雅各阿，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其華麗。』根據這些經節，神未見以色列中有罪孽和奸惡。反之，祂只看見美好、華美和華麗。論到今天的教會也是這樣。

不要說教會下沉或發死。你愈這樣說，你自己就愈受咒詛。然而，你若為著教會生活讚美主，稱讚教會生活，你自己就要蒙神的祝福。這多年來，我在教會生活中從未見過一個說教會消極話的人是在神的祝福之下。相反的，所有說教會貧窮、下沉、發死的人都在咒詛之下。凡說教會積極話的，宣告教會是可愛的，教會是神的家，那些人都蒙了祝福。這不僅僅是道理，它乃是一個見證，在許多聖徒的經歷中可以得到證實。

有時候我對教會失望，沒有積極的想法，主就在裏面警告我要小心。我立刻求主潔淨我，並且開始宣告教會是何等美好。即使教會令我煩惱，我仍然愛教會。我愈這樣說積極的話，我就愈在神的祝福之下。

論到教會，誰的話是正確的？是你的呢，還是主的？在永世裏，將證實主的話是正確的，因為在永世裏，教會將是美妙、榮耀、高超的。仇敵對教會所有的控告都是謊言。說教會貧窮或發死就是說邪惡的謊言。教會外表的光景是虛假的。說教會冷淡、發死或下沉是謊言。教會是拔高的，滿了生命。我很感謝倪弟兄對巴蘭的豫言所說強而有力的話。那番話完全改變了我對教會目前光景的觀念。從我接受那些話語開始，我便一直在完全不同的光中來看教會。

不要看得比主更深。照著民數記裏巴蘭的話，主未見雅各中有罪孽。那麼你如何能見到呢？你比神更智慧或看得更多麼？聖經宣告主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你卻說你看見了教會中的奸惡。你相信那一個？主的眼光呢，還是你的？如果在對教會的評估上，我們與主站在一起，我們就要蒙保守，不從祝福中落到咒詛裏。願我們都謹慎如何對待教會。

以色列人能彀成為團體的荊棘，因為他們已被變化，並且被建造。神相信這事，我們也必須同意祂。

帳幕表示以色列人是神的居所。不要把帳幕當作以色列人之外的東西。實際上，它就是成為神居所的以色列人。帳幕僅是一個表徵。

每次我對領頭的人不以積極的話說到教會時，後來總是懊悔。在我說這些話以前，

我在天上；但說過之後，我就失去了平安。倘若我試圖為自己找藉口，說我不是定罪教會，只是講述事實，我裏面就更加困擾。我愈原諒自己，我就愈被定罪。所以，我能從經歷中作見證，摸教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每當我們摸教會時，我們必須是積極的，那麼我們就要得著祝福。

舊約啟示神多次進來責備以色列人。但是當外邦人攻擊神的子民時，他們遲早都要受虧損。在神眼中，以色列人蒙了救贖、成聖、被變化，並被建造，而且神在他們中間得著居所。我們都需要看見並相信這事。

同樣的原則，我們必須相信今天教會是奇妙的。小心你的天然眼光。若是神未見教會中有罪孽或奸惡，你如何能見到？當神憐憫時，祂的憐憫是豐盛的。雖然以色列人罪孽眾多，神卻能說祂未見以色列中有罪孽。今天的教會也是這樣。正如以色列人一樣，教會乃是一叢團體的荊棘。

照著我們人的本性，我們在教會中有許多軟弱、過錯、失敗和挫折。然而，我們需要感謝主，我們是教會，已被變化並建造。不僅神同意這事，連神的仇敵撒但也必須承認。

作為團體的荊棘，教會被變化了，但她還是一叢荊棘，沒有改變。我們怎能說某件事物被變化卻沒有改變呢？看一看出埃及記第三章中焚燒的荊棘。火在荊棘裏面和上面焚燒，荊棘卻沒有改變。然而，它是藉著焚燒的火而起了變化。

有些人會懷疑我們憑甚麼說我們是主的恢復。我們承認我們有許多荊棘，也許比其他『樹叢』有更多的荊棘。但雖然我們滿了荊棘，我們卻無法否認神聖的火在我們裏面焚燒。其它的『樹叢』也許荊棘較少，但他們沒有火。所以，主恢復的記號就是這個焚燒。使在主恢復裏的團體荊棘與其它一切荊棘不同的，乃是火焰的焚燒。只有這叢荊棘是燒著的。

帳幕立起來以後，充滿了主的榮耀。（四十34~35。）在夜間，榮耀的雲彩形狀如火。（民九15~16。）火在帳幕之上燒著，表明以色列人是團體被火燒著的荊棘。

人的眼目很容易看教會中的缺點。特別注意長老和領頭的人。一旦某位弟兄作了長老，他就成了別人詳細審察的對象，許多聖徒的眼睛迅速偵察他有無任何缺點。但是神沒有這樣的眼睛。請記得巴蘭的話：『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當巴蘭說豫言時，神似乎在說：『以色列人在我眼中非常美好，他們是我的居所。』若有人說以色列人僅僅是一叢荊棘，神會回答說，對祂而言，他們不是普通的荊棘，而是一班被變化並建造成為祂居所的人。

當摩西說神是住在荊棘中的那一位時，很難說他指的是四十年前所看見的那叢真正荊棘，還是他自己和以色列人分別為個人和團體的荊棘。我信他的話包含這一切。一方面，我們仍然是荊棘；另一面，藉著救贖、成聖、變化和建造，我們成為神的居所。阿利路亞，今天神在地上有一個居所！撒但也許會對神說：『你的百姓只是一叢荊棘。』但神會回答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豈不知這百姓已蒙救贖、成聖，並且被變化了麼？他們已經同被建造，如今他們是一。所以，我住在他們中間。你說他們是荊棘，但我宣告他們是我的居所。』

今天教會是神的居所。你或許認為教會不俊美，但對神說來，她是可愛的。你也許批評教會的缺點，神卻說祂未見祂的百姓中有罪孽。論到祂的百姓，神說：『我在他們裏面找不著過失。我在他們中間，他們是我在地上的居所。』這就是作為團體荊棘的教會。

五　在復活裏

在荊棘裏的神，就是呼召摩西的那一位，乃是復活的神。這可由馬可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中主對撒都該人所說的話中得到證實。當撒都該人與祂辯論復活時，主說：『論到死人復活，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荊棘篇上所載的麼？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主在這裏將聖經中關於荊棘的那一段話，指給不信的撒都該人看。『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個稱呼的含義乃是復活的神。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死了。如果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沒有復活的話，神就是死人的神。然而神不是死人的神，祂是活人的神，復活的神。

復活的神住在荊棘中的事實，說出今天團體的荊棘作為神的居所，完全是一件在復活裏的事。那聖者能眷臨我們並住在我們中間，是因為祂在復活裏。祂是復活的神，而我們這些祂的子民乃是在復活裏。

因我們仍在肉體中，就很難相信或知道我們是在復活裏。倘若我問你，你是在天然的生命裏呢，還是在復活的生命裏？你也許會說，你大部分是在天然的生命裏。然而，你若說這話，就是沒有信心。我們需要在信心裏剛強，並宣告我們是在復活裏，因為我們的神不是死人的神，而是活人的神。在我自己裏面，我是在肉體和天然生命裏；但在我的神裏面，我是在復活中。今天我們享受神作復活的神。在復活裏，祂是那偉大的『我是』。我們都需要憑信心說，我們是在復活裏。我們愈憑著信心如此說，它就愈成為我們的經歷。

我們所說的就是我們所經歷的。我們若說我們在肉體裏，我們就要在肉體裏。但我們若說我們在復活裏，我們就要在復活裏。因為住在我們裏面的神是復活的神，我們就有根據宣告我們是在復活裏。在復活裏，荊棘能蒙祝福成為神的居所。

我們知道我們再好也只是一叢荊棘。然而，那位偉大的『我是』，復活的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住在我們裏面，並且我們享受祂。我們各人是一叢荊棘，但我們在一起是一叢團體的荊棘，有復活的神在其中焚燒。這就是今日教會生活的一幅圖畫。

**第八篇　三個神蹟**

我們已經看見，呼召摩西的記載是聖經中關乎神呼召最完全的記載。摩西來到曠野的背面，在那裏遇見了神，他看見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的神蹟。雖然這神蹟很神奇，但有些客觀。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第四章裏的三個非常主觀的神蹟。

看見為甚麼有這三個主觀的神蹟，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在第三章末了，神對摩西的呼召似乎完成了。摩西已經看見火燒荊棘的客觀神蹟，他也聽見了神對他說話。神將祂自己完全啟示給摩西。因此，在神這邊對摩西的呼召是完成了；但在摩西這邊還未完成。出埃及記四章一節說：『摩西回答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這話表明摩西雖然看見了最奇妙的神蹟，並且聽見了神的聲音，但他還沒有受到激勵和感動。為此，有第四章中的三個神蹟，這些神蹟是摩西真蒙神呼召的確實證據。今天對於神所呼召的人原則是一樣的。無論誰宣稱蒙了神的呼召，就該有這三個主觀神蹟的記號。

主給摩西看見三個神蹟，不是兩個、四個，或其它的數目，這是很有意義的。在聖經中，『三』這個數字很有意義。因為神是三而一的，『三』這個數字便與神的經營、神的分賜有關。在路加十五章裏有三個比喻，與子、靈、父有關。但在出埃及記第四章有三個神蹟，是論到蛇、大痲瘋和血。

每一個讀聖經的人都知道，蛇是代表撒但。在創世記第三章裏我們看見撒但，就是那狡猾的蛇。出埃及記第四章的蛇就是創世記第三章的蛇，在啟示錄裏稱為『古蛇』。（十二9，二十2。）蒙召者只認識神是不彀的，每一個蒙召者還必須認識蛇。我們不僅應當曉得如何對待神、接觸神，與神交通，並信靠神；我們也必須能對付蛇。

第二個神蹟裏的大痲瘋是罪之肉體的腐朽、敗壞和污穢。按照舊約，每個長大痲瘋的人必須公開宣告他是不潔淨的。大痲瘋所代表的罪不是外面的罪，而是主觀的罪，在我們肉體裏的罪。從這罪裏出來的有腐朽、敗壞和污穢。

第三個神蹟是水變成血。這裏的血表徵由世界及其享受所帶來的死亡。所以，第三個神蹟裏的血與世界有關。

蛇、大痲瘋和血分別與撒但、肉體中的罪，以及由世界所帶來的死亡有關。蒙神呼召的人不僅需要有火燒荊棘的客觀神蹟，還必須有蛇、大痲瘋和血的主觀神蹟。作為蒙召的人，我們需要一些主觀的經歷、主觀的證據，向別人證實神的確呼召並差遣了我們。這些證據就是對付那惡者的能力，對付罪惡肉體的能力，以及對付世界所帶來之死亡的能力。假定某人到你這裏來宣稱他是神所差遣的。倘若他不知道如何對付撒但、肉體和世界，你就不該相信他是一個奉差遣的人。火燒荊棘的神蹟不足以證明一個人已蒙神呼召。奉差遣的人必須能對付蛇、大痲瘋和血。

我們已經指出出埃及記是一本圖畫的書。第四章裏是何等美妙的圖晝！在這些圖畫中，我們看見撒但、罪惡的肉體，以及死亡的世界。我們若知道如何對付這些事物，我們就真是神所差遣的人。我們都明白本章中三個主觀神蹟的意義，並且有這樣主觀的經歷，是極其要緊的。

一　杖變蛇

（一）　杖表徵我們所倚靠的

當神呼召摩西時，摩西有一根他所倚靠的杖。也許摩西對神說話時，這位年老的人就靠著那根杖。他的杖是他的支持。因此，杖表徵我們所倚靠的。

（二）　杖丟在地上暴露出它就是蛇

摩西不願接受神的呼召，他抗議說，以色列人必拒絕他，說主沒有向他顯現。所以，神對摩西說到杖：『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摩西便跑開。』（3。）杖一丟在地上，隱藏在那裏的蛇就被暴露出來了。即使在丟下杖以前，蛇已經在那裏了，但是十分隱祕。聖經啟示蛇總是企圖隱藏在某些事物的裏面、後面或下面。摩西所倚靠的杖實際上是蛇，撒但。在摩西眼中，杖僅僅是他所能倚賴的；但在神眼中，杖乃是蛇，其目的在霸佔人。

我們所倚靠的任何事物都是一根杖。例如，一位弟兄若是倚靠他的工作，那個工作對他而言就是一根杖。但對神來說，蛇就藏在那個工作裏面；因為撒但，就是蛇，從那個牠所隱藏在其中的工作裏，設法霸佔這位弟兄。我們也許倚靠許多人或事：我們的妻子、丈夫、父母、兒女，或才幹、教育、財產、銀行存款。聖經給我們看見，凡我們所倚靠的，都成了霸佔人的蛇。今天撒但把自己隱藏在人所倚靠的杖裏面，藉以霸佔全人類。

凡蒙神所呼召的人，都必須認清我們所倚靠的任何事物都是蛇的藏身之處。神那霸佔人的仇敵，可能隱藏在我們所倚靠的任何人、事、物的裏面。多年來我一直學習信靠主，而不倚靠任何杖。

請注意，神並沒有叫摩西扔掉他的杖。反之，祂乃是吩附摩西把它丟在地上，為要暴露它的真相。這裏的重點是說，無論我們的杖是甚麼─我們的丈夫或妻子、我們所受的教育、我們的工作、才幹或銀行存款─都必須暫時離開我們的手。如果杖仍是頭朝上地留在我們手中，蛇就不會被暴露。但我們若把它丟在地上，就要親眼看見我們的杖實際上是一條蛇。出埃及記四章三節說，摩西的杖變作蛇，『摩西便跑開』。那根杖多年為摩西所有，對他來說可能一直是很寶愛的。但是當它被丟在地上時，對摩西就不再是可愛的，因為一直隱藏在裏面的蛇被暴露了出來。

（三）　拿住蛇的尾巴，就變作權柄的杖

第四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它的尾巴，它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主要我們把杖丟在地上，而不是丟棄它們。不要丟棄你所受的教育或儲蓄，要把它們扔在地上。那隱藏的蛇被暴露之後，我們就必須拿住牠的『尾巴』。這是對付蛇最好的方法。你若拿住蛇的頭，牠也許會咬你；但如果你拿住牠的尾巴，牠將失去牠的權勢，無力地懸掛著。

摩西拿住蛇尾巴的圖畫，顯示我們處理事情的方式該與世人相反。世人所作所為都是為著他們自己。但我們所作所為的一切都該是為著主。比方說，世人結婚，他們的婚姻生活乃是為著自己。但我們的婚姻生活該是為著主。同樣的原則，世人讀大學是為著自己的興趣；但在主恢復裏的青年人應該上大學勤奮讀書，不是為自己，而是為著主。這原則能應用到我們與一切人、事、物的關係上。 一切都該為著主。

如果我們照世俗的方式得著甚麼或作些甚麼，就是為著我們自己來得甚麼或作甚麼，那麼我們的杖便是蛇頭在上，蛇尾在下。但我們若拿住蛇的尾巴，我們就是用與世俗相反的方式來掌握牠。我們需要有正當的婚姻生活，並受良好的教育；然而，我們不該按凡俗的方式、世界的樣子來擁有這些東西，乃是按主的方式。主的方式總是使蛇變得沒有權勢，軟弱無力。

在一九三○年代，我訪問了中國一所著名的大學，該校以優秀的醫學院而聞名。許多主內弟兄都是那裏的醫科學生。然而，這些弟兄們結婚以後，幾乎所有的人都遠離主了，主要是因著他們的妻子。這些弟兄不曉得如何拿住他們婚姻生活的『尾巴』。

聖經決不要求我們丟棄為人的生活；反之，我們需要有正常的生活。例如，聖經不禁止青年人受良好的教育，但是青年人必須學習拿住他們所受教育的『尾巴』。青年人也需要結婚；然而他們不該拿住蛇頭，反而他們該拿住蛇的尾巴。這意思是說，他們不該照著世俗的方式結婚，而該以非世俗的方式，就是為著神的方式來結婚。這種方式與世人庸俗的作法相反。所有結過婚的弟兄都當愛他們的妻子，但他們不該以世俗的方式，就是拿住蛇頭的方式，來愛他們的妻子；而該以非世俗的方式，就是拿住蛇尾巴的方式，來愛妻子。在我們為人生活的每一方面，從購物到理髮，我們都需要拿住事情的『尾巴』。

任何事物都能成為蛇的藏身之處。甚至在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細節中，也埋伏著霸佔人的蛇，準備咬那拿住蛇頭而不拿住蛇尾的人。一個宣稱是奉主差遣的人，必須認識蛇隱藏在一切人事物的裏面。此外，他必須知道如何把那藏匿之處丟在地上，然後他還必須知道如何拿住『尾巴』來處理那種情況。

最終，被拿住尾巴的蛇變作權柄的杖。（四4，17，路十19。）當摩西拿住蛇的尾巴，那蛇變為杖，摩西能用來行神蹟。（四17。）這表示變化過的杖在摩西手中成為權柄的杖。如果我們拿住每一種情況的『尾巴』，我們就有能力和權柄。那麼，我們所有的杖就不是天然的杖，而是變化過的杖了。如今這根杖的位置倒過來了。這樣的杖纔是我們的權柄。

今天許多基督徒談論能力。但是他們愈談論能力，愈沒有能力。他們沒有能力對付隱藏的蛇。我們這些基督的執事，惟有藉著拿住各種情況的『尾巴』纔有權柄。譬如，一位弟兄若是知道如何拿住與他妻子相處的『尾巴』，他自然而然就有權柄。然而，我認識許多有恩賜、彀資格的好弟兄，可是他們有一個嚴重的弱點：他們給妻子太多的地位並讓她們作頭。結果，這些弟兄變得既無能又無用。

要蒙神呼召並受祂差遣，我們就必須學習如何掌握我們的丈夫、妻子、兒女和所有的光景，不是以平常、普通、天然的方式，而是以一種迥然不同的方式─拿住『尾巴』。若是我們以天然的方式掌握一個人或一件事，那個人或那件事將成為蛇的藏身之處。

摩西沒有以世俗的方式使用他的杖。如果他以平常的方式來使用，蛇會仍然藏在裏面。但是他把杖丟下以後，隱藏的蛇就被暴露出來了。這指明我們常常需要使我們的手離開一種情形，看看結果如何。因著我們的手離開我們所倚靠的那些東西，它們的真相就會暴露出來。然後我們將說：『這並不可愛─它是一條可怕的蛇。』在那個時候，神將吩咐我們拿住蛇的尾巴。倘若變為蛇的杖是我們的妻子，我們就該再拿起她來，以全新的方式愛她。我們應當拿住整個情形的『尾巴』。

你一旦結了婚，你就不能放棄婚姻生活。放棄婚姻生活的人在主的事上一無用處。你必須維持婚姻生活，但不是以世俗的方式。以世俗的方式結婚或離婚相當容易。這就是在這個國家有許多離婚的原因。不要隨波逐流，我們應該拿住我們婚姻生活的『尾巴』，為主掌握它。

杖變蛇的神蹟是一幅十分主觀經歷的圖畫。我們所倚靠的那些人、事、物，最終必須被丟下，然後照著主的話再取回來。當年輕的聖徒對某種光景失望時，他們的處理方式也許是把它拋棄。我們應當強烈地鼓勵他們不要這樣作。他們不該拋棄，反該守住，不是憑著自己或為著自己，乃是憑著主並為著主。不要憑你天然的才幹掌握情況，而要憑著恩典掌握它們。憑著恩典掌握它們就是拿住它們的『尾巴』。願我們都學習為著主並靠著祂的恩典來處理事情。我們若學會了這個功課，這就是強有力的神蹟、證據，我們是蒙神呼召並奉祂差遣的人。我們是祂所差遣的人，知道如何處理每一種情況，它若是蛇的藏身之處，我們也知道如何藉著拿住蛇的『尾巴』來對付蛇。這樣我們就有權柄。

二　手長了大痲瘋

（一）　把手放在懷裏

在第六節中，主吩咐摩西把手放在懷裏。摩西也許以為把手放在懷裏，他會發現珍珠、鑽石或某些寶物。相反的，摩西的手竟長了大痲瘋。胸懷代表我們裏面的所是，而大痲瘋則代表罪（羅馬七章十七至十八節）。這說出除了認識撒但之外，我們還必須認識肉體。我們所倚靠的杖是蛇，但肉體卻是大痲瘋的化身。我們需要認識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是長大痲瘋的。在我們的肉體裏面沒有良善，只有大痲瘋。如果我們摸肉體，我們將成為長大痲瘋的。

在二至六節中，主似乎說：『摩西，你向我求我差遣你的證據。第一個證據是你知道如何對付蛇。另一個證據是你認識你的肉體只不過是大痲瘋。摩西，把你的手放在懷裏，看看從你所出來的究竟是甚麼。』

有句諺語說，人若自以為善，就當在夜深時捫心自問，自己究竟如何。倘若你這樣作，你將發現你是何等邪惡。也許你和別人在一起時，誇耀你自己的良善。但是在夜闌人靜時，你察驗你的內心深處，你將看見在你裏面沒有別的，只有大痲瘋，只有罪。

一個人若誇耀他的良善，就不是神所呼召的人。每個蒙召的人都認識在他裏面有大痲瘋。摩西看見手長大痲瘋的神蹟之後，他認識他的肉體就是大痲瘋的化身。摩西可能說：『在主給我看見那個神蹟之前，我以為我相當不錯。但是當神吩附我把手放在懷裏再抽出來之後，我的手竟長了大痲瘋。這給我看見在我肉體中沒有別的，只有大痲瘋。』

今天在教會中每一個被主使用的人，對於他的肉體必須要有這樣的認識。這樣主觀地認識肉體，就是主呼召並差遣我們的憑據。作為被呼召並奉差遣的人，我們必須帶著這記號，表明在我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我們都是由大痲瘋所組成的，就是由罪的化身，腐朽、敗壞和不潔所組成的。如果你不信你的肉體是這樣，我建議你在夜闌人靜時，摸摸自己的良心，聽它說你到底是如何。你的良心將顯明你的肉體也只不過是大痲瘋。

神所差遣的人必須認識肉體到這樣的地步。以賽亞被主呼召時，他喊著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若是我們被主遇見了，那個遇見會使我們暴露出我們的肉體。我們就認識在我們的肉體中除了大痲瘋以外，沒有別的。

在這些日子裏，我們聽見眾聖徒都能成為今日的使徒和先知。但如果我們要成為身體中這樣的恩賜，就必須認識我們的肉體是腐朽、敗壞、不潔，和罪惡的化身。我們的肉體就是罪的化身。我們外面的成就和天然的才幹，沒有一樣能使我們彀資格成為奉差遣的人。我們若要有資格。就必須看見在我們的肉體中沒有良善。

（二）　因著遵守主的話而得潔淨');

在第七節，主對摩西說：『再把手放在懷裏。』摩西就『再把手放在懷裏；及至從懷裏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肉一樣。』這表示摩西長大痲瘋的手因著他遵行主的話而得潔淨。遵行主話就是順服主。不順服主是罪的基本因素。當我們因著遵行主話而順服主時，祂潔淨的能力將與我們同在，我們也就得了潔淨。

三　水變血

為著第三個神蹟，主對摩西說：『從河裏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9。）這裏的河是灌溉埃及地的尼羅河。尼羅河的水表徵屬地的供應和享受。根據聖經，埃及因著尼羅河出產富饒，享受豐盛。表面看來，尼羅河的水帶來供應和享受。但在神的眼中，它卻是死亡。世界所有的供應、享受和娛樂都是死亡。但要明白這事，我們需要將尼羅河的水，倒在旱地上。根據創世記第一章，旱地是產生生命的源頭。屬世的享樂和屬地的供應，一倒在產生生命的旱地上，血所表徵的死亡就立刻暴露了出來。你若將尼羅河的水存在水井、器皿或水罐裏，你就仍會認為這水是供應和享樂的源頭。但如果你把它倒在地上，死亡將立刻被暴露。因此，第三個神蹟啟示出一切屬地的供應和屬世的享受都不過是死亡。今天人們沉迷於各種的運動和娛樂，都是沉迷於各種類型的死亡。世界所給我們的供應也是死亡。

世界的水實際上根本不是水，它乃是血。世人不是喝水，而是喝血，喝死亡。他們所享受的世界就是死亡。蒙召的人必須認識世界是甚麼。對世人來說，尼羅河的水是美妙的；但對我們而言，它卻是血。神所呼召的人必須能告訴祂的百姓，不要留在埃及喝尼羅河的水，而要離開埃及，到曠野去喝從裂開的磐石所流出的水。

除了認識撒但和肉體以外，我們還需要認識世界。在新約裏，撒但、肉體和世界一再地受到對付。凡蒙神呼召並奉祂差遣的人，都要認識蛇、大痲瘋和血；那就是說，他們認識撒但、肉體和世界。根據新約，撒但與基督相對；（約壹三8；）肉體與聖靈相對；（加五17；）世界與父相對。（約壹二15。）因此，撒但、肉體和世界與三一神的分賜相對抗。因著撒但、肉體和世界，神的分賜尚未實現。就如路加十五章三個此喻中所見到的神的經營─子來尋找墮落的人，靈光照他們，為要帶他們歸向父。但那惡者作工抵擋子，肉體掙扎抵擋聖靈，世界攔阻人歸向父。

主所差遣的人必須知道如何拿住蛇的尾巴，如何對付大痲瘋，以及如何對付世界及其供應和享樂。如果我們缺乏這些資格，我們就還末蒙神呼召，因而不能成為祂所差遣的人。在神所呼召的人裏面，撒但、肉體和世界已失去了他們的地位。

出埃及記第四章記載這三個神蹟的事實，證明聖經是神聖的呼出。人類作家寫不出這樣的事來。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神給摩西看見荊棘被火燒著，卻不被燒燬。接著在第四章，主給摩西看見三個主觀的神蹟，使他對撒但、肉體和世界有所認識。這指出一個蒙召的人，首先必須有火燒荊棘的異象。然後他需要一些主觀的經歷，好認識撒但、肉體和世界。

為著蒙神呼召並奉神差遣之人的神蹟讚美主！為著出埃及記第四章這些神蹟的清楚圖畫，我們感謝祂。在這些日子裏，許多聖徒巴望在主手中有用。但是，就如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指出的，如果我們要在主手中有用，我們我必須認識蛇、大痲瘋和血；那就是說，我們需要知道如何對付撒但、肉體和世界。

**第九篇　蒙召者的男幫手和女幫手**

神呼召摩西的記載，是聖經中對這樣的呼召最完備的記載。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亞倫（四10~16）和西坡拉（四24~26）如何與神呼召摩西有關。沒有亞倫和西坡拉這一段，神對摩西的呼召就不完全。呼召摩西的記載不僅是在出埃及記第三章，也在出埃及記第四章。因此，如果我們要完全明瞭對摩西的呼召，我們就需要把第四章也看作這個呼召的一部分。

出埃及記四章十四節說：『耶和華向摩西發怒。』即使在第四章的神蹟以後，摩西仍然不願與主同行。摩西似乎說：『主，既然你呼召我，又給了我這些神蹟，我就接受你的話罷。』然而，摩西仍然叫主打發別人。主在這點上向摩西發怒。當我年輕時，我一方面能看見主發怒的原因；但另一方面，我認為主是太大了，這種情形不足以使祂向摩西發怒。

一　亞倫的配合

（一）　在『二』─作見證的原則上

我信在主心的深處要亞倫作摩西的配手。主耶穌差遣祂的門徒，兩個兩個的出去，（路十1，）那就是兩個人作見證的原則。單獨是個人主義，但是與別人一同被差遣是照著身體的原則。因此，有亞倫作摩西的配合乃是照著神的原則。

雖然這是照著神的原則，神卻不是簡單地告訴摩西，他需要亞倫來配合他。如果我們細讀這段話，我們就要看見這已經在神的心裏。第十四節說：『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麼？我知道他是能言的，現在他出來迎接你，他一見你心裏就歡喜。』主盼望摩西了解他需要人配合他。雖然主豫備好這樣作，祂卻沒有以此指示摩西，直到摩西自己覺察他的需要。主非常智慧。祂也許願意為我們作某事，但祂常常不作任何事，直到我們了解我們的需要。這原則能應用在教會生活裏，在我們中間。雖然你知道我需要某樣東西，你最好不要告訴我。相反的，你該等候直到我明白我的需要。

如果我們了解主的心，我們就能明白為甚麼主向摩西發怒。表面看來這怒氣不甚愉快，實際上卻是甜美的。只有那些膚淺的人纔會說在這裏主發怒是不仁慈的。在主裏深刻的人就知道那是可悅的。這裏的怒氣表明甜美、親密、人性的交通。有些人會懷疑主怎麼可能有人性的交通。這是可能的，因為主向摩西顯現為耶和華的使者，使者就是基督的豫表。因基督是神道成肉身成為人，祂是奧祕的。為此，我們很難明白舊約中耶和華使者的顯現。在出埃及記第四章主和摩西談話，彷彿一個人與另一個人說話。根據記載，那在全能的神和人之間的談話更像是在朋友之間的談話。

主與摩西之間的親密能用夫妻之間的親密來比。有時候人向妻子發怒，但他怒氣的表達卻是甜美可悅的。那不是他向其他任何人所發的怒氣，因那是表達甜美、親密感覺的怒氣。這和主與摩西之間的感覺非常相像。本章中，主向摩西發怒，與祂惱怒所多瑪大不相同。在這事例中的怒氣，是在兩個親密伴侶間的愉快怒氣。在十一和十二節主對摩西說話之後，摩西回答說：『主阿，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罷。』（13。）摩西的話不是對主粗魯的拒絕；相反地，它親切地表達出他個人的感覺。然而，摩西的回答使得主向他發怒。他的反應強迫主在祂向摩西所發的愉快怒氣中，打開祂的心意，以亞倫作摩西的配手。

主守住神聖的原則，不許可祂的僕人單獨。摩西需要亞倫。因此，亞倫的出現不是偶然的。神已經豫備他作摩西的配手。

這配搭的原則適用於今日。倘若主呼召了你，你就必須了解你需要人來配合你。我們已經指出，主耶穌差遣祂的門徒兩個兩個的出去。當使徒保羅出來服事主時，他沒有單獨行動。他總有別人配合他。哥林多前書的頭一節經節證明這事：『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保羅寫這封信時，提摩太和巴拿巴都不在場。因此，保羅把所提尼當作配搭；為了守住這原則，他選了一位我們幾乎不知道名字的弟兄。

在主的服事中，個人單獨的行動不是照著神聖的原則。今天，在新約的經營裏，個人主義違反身體的原則。我們不該單獨個人行動；反而我們該照著團體的原則來行動，至少總有另一個肢體配著我們。越多的肢體配合我們越好。個人不能代表身體。照著神的原則，身體的適當代表總是那些與別人配搭的肢體。

然而，要配搭不容易。在摩西和亞倫的事例中，弟弟是帶頭者，哥哥是跟隨者。與任何人配搭都不容易，與肉身的兄弟配搭則更難，年幼的是帶頭的，這樣的配搭最難。我的弟弟是一位在主裏親愛的弟兄，他非常愛主。當我們還在中國大陸時，是在同一個地方教會中。但我從經歷中知道，叫他配合我相當不容易。因著亞倫是摩西肉身的哥哥，很難叫摩西與他配合。這也許是主沒有告訴摩西，亞倫要成為他配手的一個原因，直到摩西完全向主表示他無法答應祂的呼召。這給主理由告訴摩西，亞倫要成為他的代言人。主為摩西豫備了亞倫，無論如何艱難，摩西除了接受他作配手以外，別無選擇。

民數記十二章記載了一件包含亞倫和米利暗在內的事件，顯示摩西與亞倫配合是多麼困難。本章第一節說：『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這說出米利暗和亞倫（二人都比摩西年長）要接受摩西作帶頭人是多麼困難。他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的錯誤，給米利暗和亞倫毀謗他的機會。他們在這裏所說的話不是偶然的，乃是說出他們早就存在心裏的。要摩西在他姐姐和哥哥之上帶頭是何等困難！主的確為他安排了困境。

原則上，今天我們也是一樣。主常常為我們安排了一個難辦的配手，但這樣的配手實際上是一個大幫助。沒有這樣的配手，我們就沒有約束、保護和安全。亞倫和米利暗大多數的時候是順服摩西的，但至少有些時候他們不順服。他們這一邊的不順服對摩西是一個保護，使他不至於驕傲。民數記十二章三節說：『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米利暗和亞倫幫助摩西謙卑。然而，不論米利暗和亞倫對摩西是多大的幫助，神還是不寬容他們說毀謗他的話。

有些時候神使我們與別人配搭，祂所作的安排過於我們所能領會的。不要以為配手總是令人愉快的。大多數的時候也許是令人愉快的，但至少有部分的時候是不愉快的。但這不愉快正是我們的保護。

（二）　實行神的託付

今天基督徒很少看見這種配搭。在基督教的工人中間少有配搭，因為他們缺少身體原則的異象。我有負擔使我們眾人，就是神所呼召的人，看見這樣配搭的需要。我知道一些極有恩賜的弟兄成為無用，因為他們拒絕接受配手。配手約束並限制我們。故此，和別人配搭是很難的。

兩人三腳賽跑說明了配搭的原則。在兩人三腳賽跑中，比賽者的一隻腳綁在他同伴的一隻腳上。主的服事不是個人的賽跑，乃是那些綁在身體其他肢體上之人的賽跑。不喜歡這樣的安排就是不喜歡主的服事。如果你要有分於祂的工作，你就必須在兩人三腳賽跑中，甘願成為其中的一分子。你若拒絕與別人綁在一起，你就失去這項比賽的資格。你獨自一人也許能有許多成就，但你所作的卻不太有益於身體的建造。有些人也許作了許多基督教的工作，但對身體卻沒有多少益處。在主恢復裏的工作不是平常的基督教工作，它乃是建造身體的工作。如果我們要被主用來建造身體，就必須甘願作兩人三腳賽跑；那就是說，我們必須甘願綁在別人身上，形成一個單位。

在這件事上有許多功課要學習，尤其是那些能幹的人。能幹的人很難和別人綁在一起。今天基督教的光景證實這事。每一個有恩賜的傳道人或是牧師都是個人主義者。這樣的人有他們聘請或解雇的雇工，但他們沒有任何配搭的同工。雇用的人與配搭的人大不相同。摩西沒有雇用亞倫，保羅也沒有雇用提摩太。然而，今天大多數著名的基督教工人都是個人主義者。倘若他們需要別人幫助，就雇用他們，但不接受他們作配搭。這樣的基督教工人無論作甚麼，對身體的建造都沒有多少益處。在主的恢復裏，迫切需要真實建造的工作。然而，這建造的工作只能由有配搭的同工來執行。我們都需要配搭，不是只和另一個人，而是與幾個人。藉著這樣的配搭，神的託付纔能實行出來。

（三）　亞倫成為摩西的代言人，摩西成為亞倫的神

很多人以為如果他們和別人配搭，他們將失去地位。為此，他們不要別人作他們所作的工作。但是再看看摩西和亞倫的例子，亞倫並沒有使摩西失去他的地位。亞倫所作的，不能取代摩西作為蒙神呼召者的地位。在四章十六節神對摩西說到亞倫：『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你要以他當作口，他要以你當作神。』本節說出摩西不需要耽心被取代。今天神所呼召的人也是一樣。你作為蒙召者的地位是出於主，沒有人能彀奪去。

根據記載，亞倫在說話的事上比摩西還要能幹；亞倫也許此摩西更有口才。然而，亞倫不以此為驕傲。他只能作一定的分量，因神沒有給他太多地位。事實上，十六節說摩西要當作亞倫的神。從摩西和亞倫的配搭，我們都能知道認識我們所佔之地位的重要。我們在配搭的關係中所佔的地位，完全在於主的安排。主呼召摩西，並且祂豫備亞倫來配合他。人的謀略沒有地位。一切都是照著神聖的經營，神聖的安排。

我在配搭的關係中差不多有五十年了。我知道長期維持這樣的關係不太容易。為此，我們需要從主接受恩典。現在似乎是釋放關於配搭話語的適當時候。我盼望在各地方教會中的人都清楚需要合式的配搭，使我們中間有永久長存的配搭。

二　西坡拉的割除

（一）　在摩西家中完成割禮

現在我們來到有關摩西和西坡拉的記載。（四24~26。）二十四節說：『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在二十三節的時候，對摩西的呼召似乎是完全了。所以，摩西帶著他的妻子和兩個兒子從米甸地出發到埃及。但是當他們在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摩西，想要殺他。摩西必定喫驚，西坡拉也定規害怕。西坡拉也許問摩西，為甚麼呼召他並差遣他的神現在又想要殺他？她也許懷疑有甚麼差錯。我信摩西立刻了解這問題：他的小兒子還未受割禮。西坡拉是一個外邦妻子，當摩西給長子行割禮時，她也許不高興，這使她反對次子受割禮。由於摩西的軟弱和疏忽，加上西坡拉的反對，主的要求沒有得著滿足；所以，主想要殺摩西。要西坡拉這個外邦女子履行這個要求是不容易的。儘管她不樂意，但她被迫順從。

（二）　用一塊火石

二十五節說：『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丟在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西坡拉不是用刀子割下他兒子的陽皮；她用銳利的石頭，火石，是一種不尋常的切割器具。她使用這樣的器具，也許是因為在緊急的情況下行了割禮。用火石似乎也表示是在不愉快的氣氛中行了割禮。西坡拉把陽皮丟在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這事實也說明了這事。儘管氣氛不愉快，行完了割禮後，神便放了摩西。如果氣氛是愉快的，無疑地西坡拉會表示她的悔改，並與摩西交通。她會要求摩西行割禮，用適當的刀子作合式的切割。這個切割就不至於這麼痛苦了。然而，在我們的經歷中，只有主自己用合式的刀子作割除的工具。這裏的割除由女人的生命來代表。因為割除是主觀的。但是我們眾人，無論年長的或年輕的，弟兄或姊妹，都是切割的人。在教會生活中，我們不是切割人，就是被人切割。幾乎在每一件事例中，這切割都是用粗糙不考究的器具行使的。

（三）　使摩西成為血郎

多年來我一直為這段話所困惑。只有在我有了一些經歷以後，纔開始懂得。我從經歷中了解，蒙召者不僅需要男幫手，就是從亞倫來的幫助；也需要女幫手，就是從西坡拉來的幫助。男幫手是配搭，女幫手是割除。每位蒙神呼召的人都需要男幫手和女幫手。需要配搭和切割。

每位結過婚的弟兄都知道，妻子非常擅長割除。有時侯甚至基督徒妻子對她們的丈夫來說也是『外邦人』。若是丈夫不愛主，或不願同主往前，妻子也許不是『外邦人』；但是當他開始愛主，走主的道路，並且為主而活，妻子就被暴露為一個『外邦人』、『異教徒』。這意思是一個多年作基督徒的妻子，行事為人忽然像一個沒有分別歸神並為神而活的人。今天許多基督徒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仍是異教徒：他們不愛主，沒有分別歸主，不走主的道路。他們在重生得著神聖生命的事上是基督徒，但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卻不是基督徒。

當某位弟兄在世界中，不關心主的興趣，他的妻子在主的事上不會給他任何麻煩。但是當他開始為主而活。他妻子所作的就像一個異教徒西坡拉，一個不完全分別歸主的女人。他的妻子與他同行到某個程度，正如西坡拉與摩西同行一般。但在他的環境裏，有某些東西未受割禮，就是凡俗、不聖潔、沒有分別為聖歸於主的東西。若是主不進入這位弟兄的情形裏，妻子的外邦性情就不會被暴露。但是當主一介入，也許就在這位弟兄將要完成神的託付時，妻子對肉體受割禮的態度就暴露出來了。妻子被迫同意割下陽皮，實際上是作了，但不是以積極愉快的態度這樣作。因她必須接受她的丈夫分別歸主，她就看他如同『血郎』。

『血郎』就是一個在死亡之下的人。在西坡拉眼中，割禮的意思是說，她的丈夫摩西是在死亡的判決之下，如果我們的弟兄們向主絕對，在我們的妻子眼中，我們也將成為『血郎』。

請細察出埃及記第四章中摩西和西坡拉的圖畫。當他們在實行神託付的路上，西坡拉有幾分同意摩西所作的。但是摩西比西坡拉更為著主。他願意為他的兒子行割禮，但是西坡拉不願意。雖然在割禮的問題上，沒有顯示摩西與西坡拉彼此相爭，但在他們之間卻有些不和諧。行割禮是必須的，但是西坡拉反對割禮。她不贊同割除肉體作為分別歸神的記號。但是神使用一個仍舊活在肉體或天然生命中的人是違反神聖的原則。肉體和天然的生命必須割除。神只能使用分別歸祂的人。

割禮的問題在神的經營裏包含一個重要的原則。沒有割禮，就不可能有分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關乎承受美地的約。再者，一個未受割禮的人不能有分於神的職事。神進來要擊殺摩西的意義，就是一種未受割禮的光景會使他在神的職事裏了了。但割禮的意義乃是引進祂的職事裏。

所以，當摩西在實行神託付的路上，神不能容忍他在割禮事上的疏忽。因此，祂進來對付摩西。無疑的，摩西是軟弱的，至少有些軟弱，他因著妻子的反對割禮而屈服了。因著這軟弱激怒了主，祂就想要擊殺摩西。當主遇見摩西時，整個情形就被帶到光中。摩西知道他錯了，而西坡拉也明白她的責任是甚麼。因著她反對割禮，責任主要落在她身上，她就被迫採取行動。她用一種不尋常的工具─一塊火石割下陽皮。但我們必須指出西坡拉是在愛裏割除的。她愛摩西，要救他的性命。

當我們把這事件應用在屬靈的事上時，我們就看見妻子時常以不尋常的方式割除她們的丈夫。如果姊妹們把這件事在禱告中帶到主面前，祂會給她們看見她們割除丈夫的不尋常方式。然而切割的人不都是妻子。使徒保羅從未結過婚。但他確實被別人切割。

亞倫的幫助─配合是客觀的，而西坡拉的幫助─切割是主觀的。有時候主把我們擺在一種環境中，在那裏我們被別人切割，也許就是我們在主裏的親愛弟兄。在這樣的時候，這些弟兄們不配合我們；他們切割我們。他們不與我們相爭，但即使他們表面上贊同我們，卻是切割的人。我們都必須準備好接受這切割。

神不僅為我們豫備了亞倫。在祂的主宰裏，祂還豫備了西坡拉。我們無需作任何選擇。神豫備好許多亞倫和西坡拉等候著。尤其是在今天的教會生活裏，有配搭的人，也有切割的人。要掌管配搭的人很難，但管理切割的人更難，因它使我們成為『血郎』。

與亞倫配搭並被西坡拉切割後。摩西的呼召便完全了。他豫備好到埃及去實行神的託付。為著神呼召祂所呼召之人的完整圖畫感謝主！如果我們把這話帶到主面前，祂將光照我們。然後我們要說；『主，我何等感謝你。有一些亞倫和西坡拉與我同在。主，為著配搭和切割，我讚美你。』

**第十篇　神呼召摩西的總論**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需要來看神呼召摩西的總論。根據出埃及記第三章和第四章，這個呼召包涵五點：焚燒的荊棘、對神是誰以及神之所是的啟示、神呼召的目的、三個神蹟、亞倫的配搭以及西坡拉的割除。我們將在下一篇信息中看神呼召的目的；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神呼召的其它四方面。

首先，摩西看見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的異象。這樣的異象是獨一的。摩西看見了焚燒的荊棘以後，神就把祂自己啟示給他。揭示神的名實際上就是啟示神的自己。沒有其它部分的話語像出埃及記第三章一樣，對這神聖的名字，給我們清楚而深奧的啟示。神對摩西說，祂的名是『我就是那我是』。這說出神的名在這裏是動詞『是』的一個形式。啟示錄一章八節說，主神是『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再者，神告訴摩西，祂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個稱呼啟示神不僅是存在、活著的神，祂還是復活的神。

在第四章中摩西得了三個神蹟：杖變蛇的神蹟、手長大痲瘋的神蹟，以及水變血的神蹟。到本章的末了，他得著男幫手和女幫手。亞倫所給與的男幫手是配搭，而西坡拉所供給的女幫手則是割除。這割除使摩西成為『血郎』，就是判死刑的人。只有在摩西接受這兩種幫助之後，神對他的呼召纔完全。那時摩西對主纔有用，並且全然豫備好了來實現神的託付。倘若我們看見這個神呼召的全貌。就是從焚燒荊棘的異象一直到西坡拉的割除，我們將有深刻的印象。

一　焚燒的荊棘

當摩西被神呼召時，他看見一叢焚燒荊棘的大異象。我們已指出，焚燒的荊棘是指神所救贖的人。我們曾經是創世記第三章中受咒詛的荊棘，但在出埃及記第三章裏我們是蒙救贖的荊棘。現今神正在我們裏面且在我們身上焚燒。這焚燒的荊棘就是舊約裏的以色列人，也是新約裏的教會。今天在教會中仍有『荊棘』；教會還不是寶石。雖然如此，我們讚美主，我們是在變化的過程中。

在申命記三十三章十六節，摩西說神是住在荊棘中的一位。這話是在摩西一百二十歲的時候說的，那是在他看見焚燒荊棘的異象四十年之後。即使到了帳幕建造完成，神來居住在其中以後，摩西還未忘記那異象。在申命記三十三章十六節，為何摩西不說『住帳幕中上主』的喜悅？我相信摩西說神住在帳幕中不如說神住在荊棘中那樣甜美。我信即使我們在新耶路撒冷，我們也要回想，我們如何曾是神所居住的荊棘。何等希奇，一叢荊棘竟能成為今天神在地上的居所！

從出埃及記第三章一直到啟示錄二十一章，我們可以找出關乎神居所的路線來。神終極的目標是要得著一個居所。這意思是說，神永遠的旨意乃是要建造祂的住處。在創世記裏，我們在伯特利有神居所的啟示，但沒有神居所的真實建造。在出埃及記的開始，神住在荊棘中，但在本書的末了。神住在帳幕中。因此，帳幕和約櫃成了以色列人歷史的焦點。最後，帳幕擴大成為殿。

主耶穌來到作為神的帳幕（約一14，原文）和神的殿。（約二19。）今天教會也是神的殿。（林前三16。）至終，這殿將總結於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在永世裏的居所。

起初神的居所是一叢蒙救贖的荊棘，但這叢荊棘逐漸被聖化、變化、模成，甚至得榮。帳幕就是變化的一個例子。在帳幕裏，有用金子包裹的皂莢木，也有用金線繡成的麻布。皂萊木和麻布都是表徵人性，而金子則表徵神性。這樣被包裹和繡成的人性是變化過的人性。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神的居所是荊棘，但在出埃及記四十章，祂的居所乃是用神性包裹並交織在一起的人性所造成的帳幕。

荊棘和帳幕都是表徵。神真正的居所不是物質的荊棘。也不是帳幕；它乃是祂的百姓。以色列人被神對付以後，他們成了包金的皂莢木和繡上金線的麻布。今天教會是這豫表的應驗。現今教會可能是蒙救贖的荊棘。然而，日子將到，我們要成為金子、珍珠、和寶石。為著神居所的奇妙異象讚美主！這異象所涵括神的居所，是從開始的階段到總結的階段，就是從荊棘的階段直到新耶路撒冷的階段。

摩西被神呼召時，他看見聖火在荊棘中焚燒。保羅蒙召時，他看見同樣的異象，至少在原則上是如此。他看見三一神在祂所救贖的人裏面焚燒。藉這神聖的焚燒，聖火與荊棘是一，荊棘也與火是一，火就是三一神自己。今天父神在子裏，子成為靈像火一般降臨在我們身上。主耶穌曾說，祂來要把火丟在地上。（路十二49。）在五旬節那天，聖靈以火焰舌頭的形狀來到。今天主仍然把火丟在地上。這聖潔的火焰，這神聖的焚燒，俘擄了我們，如今我們是有三一神焚燒之荊棘的一部分。三而一的神正在祂所揀選並救贖的教會裏面和教會身上焚燒。因此，教會就是三而一的神在蒙救贖的人性中焚燒。這就是神聖的經營。（提前一4，原文。）

這個經營啟示給保羅。（弗三3~5，9。）事實上，它是神聖啟示的焦點。摩西在表徵裏看見這經營，而保羅是在實際裏看見了它。我們何等讚美主，祂的經營也向我們揭開！我們大膽地宣告，我們看見了焚燒荊棘的異象。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有三一神焚燒的荊棘。

我曾被人問到，為甚麼對於神的經營以及今天在眾地方教會所成就的如此堅持不變？答案在於我看見了屬天的異象。摩西和保羅無法忘記他們所見過的異象。保羅的書信啟示，沒有甚麼能使他違背那異象，連下監和殉道都不能。保羅堅持到底，因他被屬天的異象所擄。那些為主殉道之人的死，只能使荊棘焚燒得比以前更旺。

今天我們中間成千的人看見了焚燒荊棘的異象，無人能改變我們。甚至我們也不能改變自己。倘若我們嘗試違背這異象，這異象就不讓我們過去。我們被所看見的異象『毀』了。在這些日子裏，我深信沒有甚麼能動搖在主恢復裏的眾聖徒。動搖只會使他們更絕對。許多人作見證說，他們不能違背在神經營中教會的異象。反對者當了解，要抵擋主的恢復太遲了，因有這樣多的人看見了焚燒荊棘的異象。為著三一神在教會中焚燒的異象阿利路亞！

神呼召摩西的每一方面都能在保羅的著作中找著。在保羅的書信中，我們看見焚燒荊棘的異象。以弗所書一章和三章有神聖的經營，就是三一神分賜到祂所救贖的人裏面，使他們成為祂的彰顯。這個分賜產生了教會，就是今天焚燒的荊棘。何等喜樂，我成了這焚燒荊棘的一部分！因我們看見了這異象，我們絕不能回到宗教去。反之，這異象使我們竭力往前。甚至許多青年人也能見證，他們看見了焚燒荊棘的異象，就是神今天在教會中經營的異象。

這異象已啟示在我們裏面。即使我們回到世界中，我們也不能消除那已經燒進我們裏面的異象。你沒有見過教會的異象麼？你沒有看見三而一的神正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救贖的人裏面麼？讚美主，我們看見了！你可以軟弱甚至退後，但這異象不讓你過去。就算你不再要這異象了，這異象還是不離開你。你是這焚燒荊棘的一部分，無路可逃。為著焚燒荊棘的異象阿利路亞！這異象是神呼召的第一方面。

二　神是誰以及神的所是

（一）　我就是那我是

第二方面就是神是誰以及神之所是的問題。神是獨一自有的一位。其他一切變幻不定，但神是永存的。我們不是，惟獨神永遠是。正如我們所看見的，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神的名啟示給摩西的乃是『是』這個動詞。這表明在萬有存在以先，神就是。在許多事物滅沒之後，神仍然是。神昔是、今是、以後永是。

作為自有者，神是一切積極正面事物的實際。約翰福音啟示祂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生命、光、糧食、活水、草場、道路。

我們必須認識神是。天地會過去，但神是。你因軟弱而氣餒麼？有一天你的軟弱會消失，但神仍然是。不要相信神以外的任何事物。不要相信你的軟弱或剛強，因為你的軟弱和剛強都要過去。然而，當它們過去了，神仍然是祂所是的。按我的經歷來看，我能見證富足和貧窮都會過去，但神依然長存。我們或富或貧，神永遠是。我們甚至不該倚靠主所賜給我們的妻子或丈夫。即使我們失去妻子或丈夫，神仍然是。這時侯，我們必須相信祂是那永遠長存的一位。如果我們認識神是，我們將大得激勵，尤其是在為難之時。

很多基督徒對神的認識相當膚淺，也許只認識祂是全能的神。但神的這方面並沒有在出埃及記第三章向摩西啟示。反之，這裏的啟示是關乎神是。說祂是就彀了。有時候多說了祂是有能的，是一個阻礙。同樣的，不需要說祂有大能。認識祂是就彀了。神在祂自己裏面總是有能力的，但是對於我們祂也許顯得無能為力。請看看保羅的經歷，保羅在他早期的職事中，醫治了許多人。甚至他摸過的手巾也能醫治別人。（行傳十九11~12。）但在他以後的職事裏，保羅沒有經歷這樣多醫病的能力。當提摩太病了，保羅勸他用點酒，因他胃口不清，屢次患病。（提前五23。）再者，保羅被囚時，他沒有求神拆毀牢牆，也沒有求祂神奇地開門，像祂在行傳十二章為彼得所作的一樣。神作事有時候像全能者。但是當保羅殉道時，他所認識的神不是全能者，乃是祂是。對保羅而言，這是安慰和力量的源頭。保羅認識神並且相信祂，不是那能救他出監牢的一位。而是永遠長存的一位。那位今是、以後永是者。即使神表面上不為我們作甚麼，我們仍然應當相信祂是。今天所有的基督徒都認識全能的神，但我們能更深地認識祂是。

（二）　復活的神

我們也相信神是復活的神；那就是說，我們相信祂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雖然神不救保羅出監牢，保羅卻知道，在他殉道以後，神要進來使他復活。保羅在他殉道之前，享受那位祂是。但後來他要享受祂作復活的神。殉道給他機會經歷神是復活的神。

我們不該僅僅照著神的神蹟奇事來認識祂。事實上，我們不該巴望神蹟。在約翰第二章主耶穌不將自己交託給那些求神蹟的人。我們需要認識神是那位祂是，並且是復活的神；我們必須認識祂是自有者、永存者、復活者。作為神所呼召的人，我們若渴望在祂的恢復中實行祂的託付。我們就不該是巴望神蹟的人，但我們該認識神是祂是，並且是復活的神；祂是那『我是』，祂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除了看見焚燒荊棘的異象，我們還需要對神的這啟示。不要光照著神的所作認識祂，而要照著神的所是認識祂。神是否為我們作事算不得甚麼。環境也許會徹底改變，但神仍然是。萬事會遞遷；但神是，祂永遠是。在祂沒有改變。不但如此，每種死亡的景況都給祂一次機會，使祂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復活的神。

我早期在臺灣的經歷證實這事。一九四九年，當我被工作打發到臺灣的時候，臺灣非常落後、貧窮。雖然我被打發到那裏，卻沒有得到任何的經濟支持。因我完全擺在主的工作上，所以沒有作事。然而，以非常有限的財力，我還有責任要維持一個大家庭。起初我因這種光景灰心，我所能作的就是環顧狹窄的空間，自問在那裏到底要作甚麼。從大陸遷徙過去，我經歷到環境上激烈的變化─那裏的工作正興旺，有數百處教會，現在卻來到了一個未開發的島上。雖然外面的一切幾乎都改變了，但我的神仍然是。在以後的日子裏，我們經歷了祂對我們的所是，我們也看見了祂豐富的屬靈祝福，甚至祂物質的供應。

當我來到美國時，原則上，我的經歷是一樣的。我沒有接受臺北教會的經濟扶持，洛杉磯教會的扶持也很少。美國的弟兄們認為其他各地的教會都會顧念我的需要。然而，沒有一處教會給我任何東西。我從那裏來得著生活的供應？我從那位『我是』得著供應。在那些日子裏，我靠屬天的嗎哪而活。但我沒有尋求神蹟，因我所信的神是那位『我是』。

在已過幾個月的風浪中，我沒有作甚麼，因我相信這個恢復是主的恢復。既然這是主的恢復，就沒有人能毀壞它。在約翰二章十九節中主的話可適用於今天：『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我只是說：『主，你出來作事好證實這是你的恢復。主，我不需要作任何事。倘若這是我的工作，我就必須作些事來維持它。但是主，這是你的恢復。』我們需要如何感謝敬拜祂，在已過的幾個月中，祂作了許多。這激勵我們信靠神是那位我是，並且信靠神是復活的神。

三　三個神蹟

（一）　杖變蛇

我們看過焚燒荊棘的異象，並且認識神是誰以及神的所是以後，我們還需要三個神蹟。頭一個神蹟是杖變蛇的神嘖。在創世記第三章毒害亞當和夏娃的那條狡猾的蛇，在出埃及記第四章中被暴露了。這個神蹟幫助我們認識那惡者。它指明在神以外，我們所倚靠的任何事物，都是蛇的藏身之處。多年來我學知，每當我倚靠某件事物時，蛇就藏身在那件事物裏面。我們已指出，摩西使用多年的杖，是霸佔人之蛇的藏身之處。然而，摩西不明瞭這事，直到他照著主的話把杖扔在地上，那隱藏的蛇就被暴露了。

（二）　手長大痳瘋

第二個神蹟是手長大痲瘋。這神蹟是為著認識罪之肉體。我們不僅是長大痲瘋的，我們就是大痲瘋。這意思是說，我們就是罪，而不光有罪而已。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時，祂不僅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24，）祂也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因為我們就是罪，基督便替我們成為罪。每一個蒙召的人必須有主觀的認識，他的肉體是罪的肉體，並且在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我們的肉體是由罪惡、腐爛、和敗壞所構成的。

（三）　水變血

不但如此，蒙召者還必須了解世界滿了死亡。這在第三個神蹟─水變血的神蹟中啟示出來。對世人而言，享受是從世界的供應和娛樂而來，就是灌溉埃及地的尼羅河所表徵的。然而，在神所呼召的人眼中，世界不是充滿活水，乃是充滿死亡的血。世界所給我們的，不是解渴的水，而是毒化並殺害我們的死亡。

作為神所呼召的人，我們必須認識那惡者、肉體和世界。保羅就有這三重的認識。論到撒但，保羅說：『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二11。）論到肉體，他說：『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18。）論到世界，他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我們再一次看見，摩西在豫表裏所經歷的，保羅在實際中經歷了。

四　弟兄的配搭與妻子的割除

（一）　弟兄的配搭

在這一切之後，摩西還需要男幫手和女幫手。男幫手是配搭。這種幫助平衡我們、限制我們，並使我們謙卑。

摩西藉著他弟兄的配搭，學習讓別人作他所能作的。不要以為亞倫比摩西更有口才。亞倫所作的，摩西也能作，但他受約束不這樣作。在教會生活中，主常常興起環境，迫我們讓別人作我們所能作的。這該是我們在教會中盡功用的原則。倘若一位弟兄能作某件事，即使你能作得更好，仍讓他作。這會使你謙卑。不過，我見到許多人，特別是姊妹們，堅持只有她們能作某件事。照著我們天然的性格，我們不要別人干涉我們所作的。然而，我們都必須學習讓別人作我們所能作的。

我不信亞倫比摩西能幹。但神主宰地安排一種景況，允許亞倫作摩西所能作的。在教會生活中，我們不該包辦一切。反之，我們該讓別人作我們能作的。但這不是說，我們應該懶惰。相反的，在配搭的關係中我們受約束、被平衡，並謙卑下來。

這種約束是防衛和保護。在我們的屬靈生活中，沒有甚麼比弟兄們的配搭更是我們的保護。我們愈和別人配搭，就愈受到保護。

（二）　妻子的割除

在四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我們看見，西坡拉被神用來使摩西成為『血郎』。配搭是客觀的，但割除卻是非常主觀的。在聖經中，男人代表客觀的真理，而女人則代表主觀的經歷。因此，亞倫的配搭是外面而客觀的，但西坡拉的割除是裏面且主觀的。

倘若我們要在主的恢復裏有用，我們必須帶著被割除的記號。這不是說我們應當談論我們所經歷的割除。相反的，我們該默默地帶著這記號。讓別人說我們被割除了。在出埃及記第四章，是西坡拉說摩西是『血郎』，而非他說的。

在教會生活和婚姻生活中，我們都必須是這樣的『血郎』。如果一位弟兄真是神所呼召的人，他需要主觀地被割除。我們藉著割除學了許多。有時候，我的妻子以限制我喫來割除我。這種割除使我保持健康，並防止我放縱自己。因著她有益的割除，在喫的事上不許可我放縱肉體。因此，割除使我們不照著天然的生命而活。

在恢復以外，很難有一班基督徒在一起十五年以上，因為沒有人願意被割除。代替割除的，是耍政治。只有那些甘心被割除的，對神纔有用。每一個有用的人都是『血郎』。我們必須天天，甚至時時經歷天然生命的受割禮。光看見我們有罪還不彀。我們天然的生命也必須受割禮，或是藉著我們家裏的人，或是藉著教會中的弟兄姊妹。我甘願受割。我樂意將自己交給割除我的人。這個割除是神呼召的末了一面。我們只有在被割除以後，纔能執行神的託付。摩西被割除以後，他在神手中纔真正有用了。

我們將出埃及三章和四章中神呼召的各方面與新約中的記載相比較，就看見摩西所經歷的，保羅也經歷。不僅如此，今天這一切必須是我們的經歷。我們需要看見焚燒荊棘的異象：三而一的神在祂所救贖的人裏面和身上焚燒。這是聖經中神聖啟示的焦點。然後我們必須認識神是誰和神的所是。再者，我們必須認識那惡者、肉體和世界。接著，我們需要配搭和割除。如果我們願意主觀地經歷我們天然生命的受割禮，我們就要憑著復活的生命而活，在主手中成為有用。為著完成祂永遠的旨意，並且我們也豫備好執行神的託付。願神呼召的每一方面，今天在主的恢復裏，都成為我們的經歷。

**第十一篇　神呼召的目的**

摩西是今天神所呼召之人的豫表。不要像許多人以為摩西遠超過我們。大多數基督徒認為摩西是舊約中神最高的僕人，而保羅是新約中神最高的僕人。當他們將自己與摩西和保羅相比時，他們十分低估自己。這種態度是錯誤的。神呼召我們，在原則上與祂呼召摩西和保羅是一樣的。摩西在豫表裏所經歷的，就是保羅在實際裏所經歷的。今天豫表和實際也都該是我們的經歷。

在以弗所書生命讀經中。我們曾指出，所有的聖徒都能被成全，作使徒、先知、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的工作。正如一位數學老師成全他的學生作他所能作的，照樣，帶領的人成全眾聖徒作他們自己所能作的事。保羅是基督身體上肢體的一個代表。不論保羅多偉大，他仍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原則上，他所能作的，其他的眾肢體也應該能作。這表明所有的肢體該像保羅一樣蒙召。為這緣故，我們都必須認識神呼召的目的。

一　拯救神的選民脫離法老霸佔的手和埃及的暴政

神呼召的目的，首先是要拯救祂的選民脫離法老和埃及的霸佔與暴政。（三8，17。）法老是撒但的豫表，而埃及是世界的豫表。正如法老是埃及的統治者，照樣，撒但是這世界的統治者。（約十二31。）神仍然要拯救他的選民脫離撒但霸佔的手和世界的暴政。作為神所呼召的人，我們需要清楚看見世界到底是甚麼。世界不是享受的來源；它乃是暴虐之地。在世界中。撒但將神的選民；就是命定來完成神旨意的人，掌握在他霸佔的手下。

世界的每一方面都是一種暴虐的形式。在出埃及記中，法老藉著強迫以色列人作苦工使他們在暴政之下。今天的原則也是一樣。當人工作時，他們在各種類型的暴政下受苦。連長途駕車，在擁擠的高速公路上工作，也是一種暴虐。照樣，升遷的競爭和失業的危機，也是各種各式的暴虐。然而，凡不在世界中為法老工作的就得不著尼羅河的供應。為了要在世界裏謀生，神的選民必須在法老的暴政下服苦。

購物是世界暴政的另一種型式。很多青年女子為求時髦而購物，被拘禁在狡猾的暴政裏。

最近有些聖徒告訴我，他們沒空禱告、讀經。我就指出他們花許多時間打電話或看報。這說出連電話或報紙也可能是暴政的一個方式。

對人講道很容易，但是要帶他們脫離撒但的霸佔和世界的暴政就非常困難。我們將看見，摩西沒有對以色列人講道，但是他能救他們脫離法老。今天我們也需要有權柄帶領神的子民脫離撒但霸佔的手。神呼召我們的目的有一面是使用我們，帶領別人脫離撒但的霸佔和世界的暴政。

二　帶領神的選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

神呼召的另一面是帶領祂的選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三18。）曠野一詞在聖經其它的地方不是好的詞。但在三章十八節它是用在正面的意義上，因為這裏的曠野與世界相對。它是與世界分別的地方。只要人一得救了，他就該從世界被帶到曠野，那裏沒有埃及的成分。以色列人一進入曠野，他們就從埃及得了釋放。同樣的原則，我們若要脫離世界，我們就必須進入曠野。然而，被帶到曠野的基督徒並不多。這意思是說，有些人得救了，但還沒有從世界中蒙拯救，並與世界分別。

從前我是一個完全在世界裏的青年人，對前途滿了雄心。但是當我得救時，我不只從火湖蒙了拯救，也從世界蒙了拯救。在我得救那天，所有世界的成分都從我身上脫落了，我被帶進曠野。我們需要禱告主給我們能力，帶領祂的兒女脫離世界，進入曠野。

根據三章十八節，摩西和以色列的長老要對埃及王說 ：『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現在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為要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在聖經中，三天表徵復活。一個全備、完滿的救恩需要包含三天的路程，那就是在復活裏的路程。我們傳福音必須有復活的權能。然而，我們今天的福音缺少衝擊力。人能聽我們講，甚至悔改接受主，但仍舊留在埃及的墳墓裏。在我們的傳講裏。需要有復活的權能，叫人從墳墓中起來，走三天的路程，被帶進曠野。這樣的路程就是受浸所表徵的。每位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必須受浸，見證他脫離世界並且在復活裏進入另一個領域的事實。

我們必須禱告，使我們的話語職事有衝擊力。我們不要只給人知識。我們巴望在我們的傳講裏，有些東西摸著他們的心，使他們離開世界，並在復活裏進入曠野。

三　帶領神的選民到這山上，事奉並祭祀祂

在三章十二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說出神呼召的目的也是要帶領祂的選民到這山上，他們要在那裏事奉並祭祀祂。（三18，十九1~2，11，二四16~18。）許多基督徒從未進入曠野，更沒有來到山上。他們真正得救了，因為他們相信主耶穌，並蒙祂血的洗淨。但他們仍在埃及裏。其他的人出了埃及，進入曠野，但他們還未來到山上。關乎神旨意的神聖啟示是在山上賜給摩西的。律法是在那裏向摩西頒佈的。他也是在山上領受了關乎帳幕圖樣的啟示。雖然大部分的以色列人沒有實際登上山頂，但他們卻在山的附近安營。摩西、亞倫，和七十餘人上山去會見神。（二四1，9。）

三章十二節的山是指曠野的高處。我們不僅需要與世界分別，在這分別的領域裏，我們還需要上到高處。我們只有在這樣的高水準上，纔能領受關乎神永遠旨意的啟示。

儘管有些傳道人也許口才知識都全備，他們的傳講在我們身上卻沒有衝擊力。聽了他們的信息後，我們還是和從前一樣，留在同樣的領域和空氣中。惟一的不同是我們獲得一些新知識。然而，蒙召者的傳講不一樣。聽了這樣的人傳揚神的話，我們就不再是老樣子了。他所說的拯救我們脫離埃及，拯救我們脫離撒但霸佔的手和世界的暴政。不但如此，還帶我們進入曠野。甚至來到山上。在山上，天是明淨的，（二四10，）我們看見神經營的異象。在此我們看見神的心願，以及神今天在地上所要得著的。我們知道祂要得著一班人，遵行祂的律例，為祂建造一個帳幕，使祂可以住在他們中間。

四　建造帳幕

神呼召的目的也是要建造一個帳幕，成為神在地上的居所。（二五8~9，40。）帳幕的異象和建造幾乎佔了本書的一半。摩西在山上得著異象，帳幕也在那裏被建造。這是為著以色列人進一步邁向最終的目標，那就是進入美地，並且在那裏建造聖殿。

五　帶領神的選民進入迦南─流奶與蜜的美地

倘若我們能領百姓脫離世界的暴政，進入曠野，並把他們帶到山上，在那裏看見神經營的啟示，最終為神建造一個帳幕，我們定規會很滿意。然而，有了帳幕我們還沒有紮實的建造，就是迦南地的聖殿所表徵的。因此，我們若要達到神呼召的終極目標，我們就必須往前行。並且進入美地。

當以色列人到達西乃山時，他們離開迦南仍很遙遠。從埃及到西乃山的距離大約是從埃及到迦南地的四分之一。因此，神的選民必須從西乃山往前行，直到他們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三8，17。）

我們曾指出，出埃及記中有許多豫表，它的屬靈實際可在新約中找著。一些較為熟悉的豫表是逾越節、過紅海、嗎哪，以及從裂開磐石流出來的水。許多人把過約但河的豫表解釋錯了；他們把它應用到肉身的死亡和上天堂。然而，過約但河與肉身的死亡無關。當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地，他們發現迦南地滿了仇敵。如果迦南豫表諸天和天堂。這就是說神所居住的天上滿了仇敵。這是何等荒謬！

以色列人全部的歷史是一個豫表。這歷史包括逾越節、出埃及、經過曠野、享受嗎哪和活水、建造帳幕、進入美地、打敗仇敵，以及享受那地的豐富出產。藉著打敗仇敵，以色列人得著地為著建立神的國。最終，國度建立而且強盛以後，聖殿就被建造。那時神在祂國度的中心，在地上就得著了一個紮實的居所。

大多數的基督徒注意逾越節和嗎哪等豫表，但不注意諸如進入美地、享受那地豐富的出產、打敗那地的仇敵、建立國度，以及建造神的居所這樣的豫表。我們中間很多人聽過關乎逾越節、嗎哪，甚至帳幕的信息，但是沒有聽過關乎美地是豫表包羅萬有之基督的任何信息。藉著豫表我們看見，為了要在山上領受神的啟示，並且建造帳幕作為神暫時的居所，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享受基督作羔羊、無酵餅、嗎哪和活水。但在帳幕造好之後，以色列人必須往前行。為了往前行，他們需要嗎哪所豫表的基督。但是當他們進入美地，嗎哪止住了，他們便享受那地的出產。（書五12。）這表明那地的出產就是嗎哪的延續，對基督的享受達到了另一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埃及的逾越節羊羔，第二個階段是在曠野的嗎哪和活水，第三個階段是美地的出產。

在美地和羊羔之間幾乎無法比較。羊羔很小，但是美地寬闊且豐富。再者，那地和嗎哪之間的比較如何？無疑的，要拯救神的選民脫離撒但霸佔的手和世界的暴政，並把他們帶到分別的曠野，是相當艱難。把他們帶到山上領受神經營的啟示，也是艱難的。然而，把他們領進美地，享受包羅萬有基督的豐富，更是難上加難了。

申命記第八章有一幅美地豐富的圖晝。這幅圖畫描繪出這些豐富的各方面：泉、源、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蜜、鐵、和銅。（7~9。）鐵是為著爭戰、能力、權柄，防衛，最終是為著建造國度和聖殿。迦南地的出產所豫表基督的豐富，在『包羅萬有的基督』一書中，有詳細的記載。

最近，我在禱告時，主責備我不彀憑基督而活。祂指出眾教會雖然在正確的路上，眾聖徒也進入主的話中且有禱告，但在憑基督而活的事上卻大有所缺。多年來我看見基督活在我裏面，我也釋放了許多篇這樣的信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說說容易，但我們的實行卻非常缺欠。當主責備我，我就悔改承認我的失敗。從那時起，我有個感覺，今天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最大的需要，就是實際地憑基督而活。

你在一天的時間中有多少是憑基督活著？也許你禱告的時候是惟一憑祂而活的時候。當你禱告時，你是在美地。但你禱告的時間一過，你就從那地出來了。

我們因發脾氣的失敗而懊悔，但我們卻不會因不憑基督而活的失敗而懊悔。你有多少次為著沒有活出基督而向主悔改呢？即使我們的行為良好，我們仍需要向主承認我們不彀憑祂而活。很少人向主這樣禱告。我們有好行為的觀念，但沒有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以及憑祂而活的觀念。

一九七○年，許多關乎接受基督作我們人位的信息釋放了出來。但如今，差不多九年了，我們中間有誰真正接受基督作他的人位？我們大多數還是以自己為人位。儘管我們聽過這樣的信息，我們必須承認，實際上我們沒有活出多少基督。我們能唱：『在榮耀裏有一人，祂的生命是為我』，或者歌詞能換成：『在我靈裏有一人，祂的生命是為我。』但是我們唱過這首詩後，我們憑誰的生命而活─憑著基督的生命呢？還是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在聚會中我們宣告基督的生命是為著我們，但在日常生活中，祂的生命卻不是為著我們。在實行上，我們所注意的是好行為，卻不是憑基督而活。

在約翰十六章九節主耶穌說，聖靈要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這說出不信主是獨一的罪。神命令我們相信祂的兒子。任何罪人拒絕這樣作就是違背神的命令。因此，要沉淪不需要違反十誡，只要拒絕順從神的命令─相信基督─ 就會使人滅亡。除了這條關乎相信的命令以外，神吩咐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要憑基督而活。罪人不相信基督是犯罪，基督徒不憑基督活著也是犯罪。

神在祂的經營裏，巴望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使祂能得著教會生活。但我們不在意基督，卻在意其它的事，就如好行為。這是不順服，甚至是背叛。神要基督，我們卻要好行為。為這緣故，在主恢復中的教會生活還不是這樣豐富，這樣實際。要使教會生活豐富而實際，基督必須從我們活出來。

有些人聽見需要活基督時，他們會問如何憑祂而活。我承認要憑基督而活很難。困難的原因之一是我們不追求基督自己，而追求聖潔、得勝、或屬靈。因此，連我們的屬靈追求也是活出基督的攔阻。我們要聖潔，要勝過纏累我們的罪和環境中消極的成分。不僅如此，我們還盼望屬靈。然而，儘管我們巴望聖潔、得勝，和屬靈，我們還不是渴望活基督。神的心意是基督作到我們裏面，但我們的心意是發展自己的聖潔和屬靈。這是違反神的經營。即使我們在聖潔或屬靈方面有所成就，這樣的聖潔或屬靈仍是背叛。

當我是一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尋求屬靈、得勝、聖潔，和充滿聖靈的方法。我閱讀許多書報，告訴我如何能這樣，我將所有的建議付諸實行。然而，我失望了，因為沒有一項管用。以後我學知基督自己是聖潔、得勝，和屬靈的路。我們若有基督，我們就有聖潔、得勝，和真正的屬靈。倘若我們在自己裏面嘗試對付我們的脾氣，我們就要失敗。但我們若活基督，脾氣對我們就不成問題。

雖然我們聽見許多關乎憑基督而活的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卻沒有實行我們所聽見的。相反的，我們卻要改良我們的行為。倘若我們被激動，我們該被激動來憑基督而活。神要我們進入美地。我們需要被激動，使我們往前進入那地，在那地上經營，享受那地豐富的出產。神只要基督；祂不要我們的熱心、行為，或道德。

我們已經指出，迦南地是基督的豫表。然而，這些豫表還沒有在聖徒們的經歷中應驗。逾越節和嗎哪的豫表已在成千基督徒的經歷中應驗。雖然許多人享受基督作嗎哪，卻少有人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美地。我們需要問自己，在地方教會中是否真享受基督作美地。你認識在基督裏的山和谷麼？我們在基督裏經歷小麥、大麥，也經歷礦物麼？基督的所有這些方面必須在實際裏來應驗。倘若我們認為美地和其所有豐富是基督的完全豫表，我們就知道我們缺少對基督的經歷。

教會與社團組織之間的不同，乃在於教會是由基督所構成的一個實體。如果我們有基督，我們就有教會的實際。但我們若沒有基督，我們實際上就是一個社團組織。因我們缺少對基督的經歷，表面看來我們是在實行教會生活，但實際上我們是在享受天然的社會生活。

我盼望再指出，神呼召的目的不僅是要帶領祂的百姓從埃及出來，進入曠野，到達山上；也不僅是要在曠野建造會幕。祂的目的是要帶領祂的百姓進入作美地的基督裏面。作為蒙神呼召的人，我們需要看見神呼召的目的不僅是要拯救人脫離世界。那只是消極的一面。至終，神呼召的目的是要領祂的百姓進入美地，使他們在祂的包羅萬有裏享受基督。然後神就能建立祂的國度。（十九6，撒下五12，七12，16，羅十四17。）再者，藉著把祂的子民帶進美地，神在地上就能得著一個建造的居所。（撒下七13，弗二20~22，四12。）我們需要幫助別人經歷基督一切測不透的豐富，使神今天能建立祂的國度，並在地上得著祂的居所。

保羅在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中都題到了這一點﹐這四卷書不僅僅揭示基督是羔羊，還是包羅萬有的一位，就是包羅萬有的美地。歌羅西三章十一節甚至說：『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新譯。）這話無疑是說到包羅萬有的基督。在哥林多前書我們看見逾越節和過紅海，但在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我們看見包羅萬有的美地。

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題到諸天界中執政的和掌權的。在這兩卷書裏﹐我們是在諸天界裏享受基督作美地。那邪惡的執政者、掌權者，就是迦南地的惡人所表徵的，也是在諸天界裏被擊敗。今天，這些邪惡的權勢是在空中。我們這些蒙召的人，必須拯救人從世界出來﹐帶他們進入諸天界裏對付執政和掌權的。當以色列人喫逾越節的羔羊時，埃及人就受到對付。但以色人進入美地之後，他們不是和埃及人爭戰，而是與那地的列邦爭戰。在豫表裏，這些邦國不是世人；他們是黑暗的邪惡權勢，邪惡的統治者、執政者﹐以及空中的掌權者。這些霸佔諸天界的權勢﹐設法阻撓我們享受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豐富。因此，要享受基督的包羅萬有﹐我們必須打敗諸天界裏執政的﹑主治的﹑有能的﹐和掌權的。

神呼召我們有一個目的。這個目的就是要使用我們，帶領人脫離今天世界的暴政，進入曠野分別之地。也要帶領他們到山上﹐在那裏看見關乎神經營的啟示以及帳幕的圖樣，好建造帳幕。不但如此，還要帶領他們進入豐富並包羅萬有的美地﹐打敗神的仇敵，並享受基督的豐富。然後神能建立祂的國度，藉此祂在地上能得著祂的居所。所有這些點在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中完滿地發展，這四卷書是聖經的心臟。

摩西和保羅的蒙召都是為著這個目的，我們也是為著這個目的而蒙召的。我們需要帶領人從世界一直進入包羅萬有的基督裏﹐為著神的國和神的建造。哦，在這些日子裏﹐願我們對神話語的領會被拔高！神所要的不僅僅是帳幕，以及初步享受基督作羔羊、嗎哪﹐和活水﹐並且是聖殿以及豐富享受基督作包羅萬有的美地。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實際地經歷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祂對我們不僅該是嗎哪，還是美地的一切豐富。今天為著完成神的旨意，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對作為迦南美地之基督的真實經歷。

**第十二篇　完成神旨意的三個站口**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出埃及記第三章中所題到的完成神旨意的三個站口。在神的呼召裏，選民在三個不同的站口上蒙引導。十八節說以色列人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在十二節主對摩西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最後，在八節和十七節中主應許摩西，祂要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到『流奶與蜜之地』。因此，本章所說的三個站口就是曠野、山上，和那地。

一　到曠野

許多基督教教師強調以色列人在曠野經歷的重要性。然而，他們把曠野解釋為試驗和試煉的地方。雖然曠野在聖經別處有此意義，但這不是三章十八節中曠野的意思。在這裏曠野表明與世界分別的地方。根據三章十八節，以色列人要走三天的路程，往曠野去，為要祭祀耶和華他們的神。神的子民不可能在埃及祭祀神。要如此事奉神，他們就必須在分別的地方。

曠野因著紅海與埃及隔開。過紅海是受浸的豫表。我們相信主耶穌，並接受祂作我們的逾越節之後，我們就受了浸。因此，受浸的水把我們與世界隔開，並且領我們進入曠野，在那裏我們就能事奉神。然而，許多得救的人還未被帶進曠野。這意思是說，雖然他們得救了，卻沒有與世界分別。

曠野這個與世界分別的地方，乃是神把祂的選民從埃及領出來的第一站。我們的經歷證實這事。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太被世界的事物霸佔。但神的救恩拯救我們脫離這個先前的霸佔，並把我們帶到曠野。每一個真得救的人定規會有這樣的經歷。

這在舊約和新約中都可看見。惟一的不同在於舊約是推出豫表﹑圖畫，而新約是以話語說出屬靈的實際。因我們常常很難領會新約中屬靈的事物，所以神以祂的智慧用舊約中的圖畫來幫助我們了解。以色列人的歷史是一個信徒完全救恩的圖畫。例如，逾越節是基督的豫表。在林前五章七節保羅說：『我們逾越節的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再者，在林前十章一至二節，保羅指出過紅海就是受浸的豫表。此外。嗎哪和裂開磐石流出的水也是基督的豫表。（林前十3~4。）看見這些豫表的意義並不難，然而，難得有基督徒知道美地也是基督的豫表。因此。很多人認為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只有頭一階段是豫表。我們何等感謝主，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全部歷史是我們救恩的一幅圖畫。

以色列人藉著享受逾越節（十二11，31~41）以及在紅海受浸（十四21~30）而出了埃及，並且進入曠野。對他們來說，逾越節是享受；他們享受羔羊、無酵餅，和苦菜。他們藉這享受所得的供應，使他們剛強得以出埃及。不僅如此，在紅海的受浸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這說出藉著基督作逾越節的羔羊，並藉著祂的死，我們得與世界分別，被帶到曠野，就是完成神旨意的頭一站。

二　到山上

第二站是山上，（三12，十九1~2，11，二四16~18，）以色列人在那裏領受關乎神和帳幕的啟示。數百年來他們一直是在埃及的黑暗之下，沒有光，沒有言語，也沒有神的說話。但如今在光照下，他們將要照著神的啟示生活，並要照著神所啟示的樣式建造帳幕。

以色列人被帶到山上是藉著使苦水變甜的樹、（十五23~25、）以琳的十二股水泉、（十五27、）從天而降的嗎哪、（十六14~15，31~32，35、）從裂開磐石流出的活水，（十七6，）並藉著勝過亞瑪力人。（十七8~16。）當以色列人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裏的水，因為水苦。』（十五23。）因著百姓向摩西發怨言，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甜了。』（十五25。）這棵樹表徵基督並祂十字架。以色列人往前到了以琳，在那裏有十二股水泉，（十五27，）他們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當他們從以琳起行，又發怨言﹔這次是因為沒有食物。神應付他們的需要，藉著降下屬天的糧食嗎哪來扶持他們。照樣，當以色列人因著沒有水發怨言時，神就使活水從裂開的磐石流出來。（十七1~6。）所有這些項目表徵基督的各方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神用這些供應領我們到這山上。在地方教會中，我們能見證我們得著了甜水、以琳的十二股水泉、屬天的嗎哪，以及流自裂開盤石之活水的供應。

神的選民並不停留在曠野的山上，神的心意是要他們往前行進入美地。照樣，今天我們也不該留在曠野或山上。反之，我們該認為兩處都是暫時停留的地方。我們終極的目的地乃是美地。

很少基督徒在他們的經歷裏到了山上。我們中間許多人能見證，在我們進入教會生活以前，我們不在這山上，就是不在得啟示的地方。然而，大多數在主恢復裏的聖徒，已經到了曠野的山上。一面說，在山上是奇妙的經歷；另一面，如果我們長久留在那裏，它就是受苦的原因。有些人在基督裏多年，還沒有從山上這一站更往前去。以色列人於正月十四日在埃及過逾越節，他們在第三月間到達這山。（十九1。）在那裏停留約九個月之久。次年第一天，帳幕立起來，充滿了榮耀。（四十17，34。）這表明在山上停留太久是不正常的。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很多人在山上看見了啟示，並且與別人一同有分於會幕的建造。雖然這是奇妙的，但只是暫時的。

如果我們思想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圖畫，我們就看見出埃及的人中，只有兩個人─約書亞和迦勒─進入了美地。其餘的人，包括摩西、亞倫、和米利暗，都死在曠野。對他們來說，曠野不僅是分別的地方，也是試驗和試煉的地方。在以色列人到了山上以前，曠野是積極的，因它就是一個分別的地方。但到山上以後，因著他們的不信，曠野就成了試驗和試煉的地方。

以色列人在山上時，他們得了關乎神之所是的啟示。不要以為律法僅僅是一些誡命。律法乃是神之所是的見證、闡釋、描述、和說明。藉著律法我們能彀認識神自己。神要求祂的選民照著祂自己的啟示生活。因此，摩西在山上領受了神的所是和神的子民該過之生活的啟示。因為神是聖潔、公義、慈愛的，祂的子民就該活出以聖潔、公義、和愛為特點的生活。出埃及記二十至二十四章啟示神在祂的聖潔、公義、和其它神聖屬性裏的細節。神的百姓必須活出符合神屬性的生活。這樣的啟示只有在山頂上纔能看見。

在山上神的子民纔能看見神心頭願望的啟示。在此我們看見神要我們照著祂的所是生活，因祂心頭的願望就是要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帳幕被立起來，暫時成全了這個願望。在建造帳幕以前，二十五至三十一章中摩西得著關乎帳幕各方面的詳細啟示。其餘各章說到以色列人在山上的經歷，並論到帳幕的建造。

在山上我們有帳幕所表徵的教會生活。今天我們所有的教會生活不是聖殿的教會生活，而是可移動的教會生活，就是帳幕。帳幕沒有地板或根基，它乃是立在地上。相反的，建造在美地的聖殿，有堅固的根基。新約中沒有一節說，教會是用木頭建造的。反之，保羅和彼得都說，教會是用石頭建造的。（林前三12，彼前二5。）這說出帳幕這一個教會的豫表，乃是神暫時的居所。祂永久的居所乃是建造在迦南地的聖殿。然而，許多基督徒還未達到帳幕的階段，就是暫時的教會生活，更不用說堅固的建造了。

三　到美地

因著帳幕僅僅是神暫時的居所，我們就不該滿足於這階段的教會生活。我們需要往前達到美地的聖殿所代表的階段。在舊約中聖殿取代了帳幕。最終，帳幕裏的物件被擺在聖殿裏。因此，在曠野的帳幕是暫時的建造，而在美地的聖殿乃是完滿的建造。所以，以色列人必須繼續從曠野到美地。

倘若我在出埃及記四十章的以色列人中間，我會完全滿意於帳幕的建造。然而，神的終極目標仍然離得很遠。大約還有四分之三的路程。為這緣故，以色列人必須往前行至第三站，並進入美地。

（一）　藉著約櫃和帳幕

我們已經看見領以色列人進入曠野以及在曠野把他們帶到山上的因素。現在我們必須來看把他們帶進美地的因素。這個因素乃是約櫃和帳幕。（書三3，6，8，13~17，四10~19。）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時，約櫃下到約但河中，河水便止住了。在那時之前，他們有約櫃為因素，但是沒有信心去應用它。到了曠野飄流之年的末了，他們的確以這種方式來應用約櫃。這表明今天在教會生活中，作約櫃的基督必須是我們進入作美地之基督的因素。

你所享受的是怎樣的基督？你僅僅享受基督作逾越節的羔羊、無酵餅、嗎哪，和流出活水的磐石呢？還是享受祂作美地？歌羅西二章六節說：『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在祂裏面生活行動。』（直譯。）倘若我們的基督只是逾越節的羔羊、嗎哪，和流出活水的磐石，我們怎能在祂裏面生活行動？我們若要在基督裏生活行動，就必須經歷祂作寬闊之地。大多數的基督徒對基督的經歷還是初步的，很少人經歷祂作美地。

我們已經看見以色列人享受逾越節的羔羊、無酵餅、嗎哪，以及磐石和活水。然而，神並沒有應許亞伯拉罕，祂要把這些東西賜給他的後裔。神應許賜給他們美地。根據加拉太書第三章，應許賜給亞伯拉罕那地的祝福就是那靈。那地的祝福，就是那靈，乃是三一神經過了道成肉身、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就是因信所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福。

亞伯拉罕有兩班後裔：肉身的後裔和信心的後裔。肉身的後裔是以色列國，而信心的後裔則是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對肉身的後裔來說，美地是實在的地方；但是對信心的後裔來說，美地乃是屬靈的實際，就是作為包羅萬有之靈的基督。

我感謝主，在主恢復裏的眾教會都有約櫃和帳幕。約櫃和帳幕豫表基督和暫時性、可移動的教會生活。基督和這樣的教會生活，乃是我們藉以進入迦南地所豫表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因素。

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給我們看見美地上的基督與教會。然而，在哥林多前書中我們有在山上的教會。這卷書說到逾越節和紅海的浸，我們藉此被領出埃及並進入曠野。它也說到飲於靈磐石，就是領我們到山上的因素之一。這指出啟示在哥林多前書的基督和教會乃是與曠野的山上有關。我們中間很多人已經過了這一站。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點出，我們不需要帶著約櫃與帳幕在曠野裏飄流。多年前，我們中間有些人與世界分別，進入曠野。然後我們上了山，在那裏看見了關乎神、神子民的生活，以及神居所的異象。我們也在山腳下建立了會幕。因此，我們是有教會生活的基督徒，至少是有由帳幕所表徵的暫時性，可移動的教會生活。然而，我們需要往前，過約旦河，並進入迦南美地。

（二）　藉著在約但河裏埋葬

神的選民必須過兩道水﹕紅海是對付世界，約但河是對付己。法老和他的軍兵豫表世界的權勢，被埋在紅海裏。但代表以色列人老舊己的十二塊石頭，被埋在約但河裏。（書四1~9，20。）攔阻我們進入包羅萬有之基督的，不是世界，而是己。這個己必須埋葬在約但河裏。能叫己被埋葬的因素乃是約櫃。那十二塊石頭不是在約櫃進入河中以前被埋葬的。反之，是約櫃先下入河裏。這表示基督並可移動的教會生活乃是我們藉以進入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因素。今天我們的教會生活還不是聖殿，而是帳幕，是仍然可移動的教會生活。但即使這樣的教會生活也是進入美地的因素。我能見證在這樣可移動的教會生活中的基督，大大幫助我進入那包羅萬有的基督。

（三）　藉著割禮

以色列人藉著過約旦河進入美地以後，就受了割禮；那就是他們的肉體被割除。（書五2~4。）因此，己被埋葬在約但河裏，肉體因割禮被割除。教會生活與基督幫助我們埋葬己並割去肉體。

（四）　享受美地的豐富

埋葬並受割禮之後，以色列人開始享受美地的豐富。（申八7~10，書五10~12。）那時，嗎哪止住了，由那地的出產所取代。藉著豐富享受那包羅萬有的地，神的子民得以剛強，與神的仇敵爭戰，並建立神的國度。在那個國度裏，聖殿被建造起來。

舊約啟示教會生活的兩個階段：帳幕的階段和聖殿的階段。今天我們的教會生活也許不在聖殿的階段，卻仍在帳幕的階段。這原因是在於我們大多數的人還未行走在作為美地的基督裏。我們能見證基督是我們的羔羊、無酵餅、嗎哪，或流出活水的磐石。但我們必須往前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寬闊之地。我們不僅應該喫祂，還得在祂裏面行走。

進入包羅萬有基督的主要攔阻不是世界和罪惡，而是己和肉體。世界和罪惡在前兩站受了對付。但我們還需要用埋葬來對付己，並受割禮來對付肉體。如果我們絕對跟主往前，最終必甘願叫我們的己和肉體受對付。然而這樣的對付不容易。對青年人來說，埋葬自己和割去肉體尤其困難。在聚會中我們可以宣告：『我活著就是基督。』但是散會後，我們卻活在己裏、活在肉體裏。我們也許宣告：『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然而，這也許只是一種教訓，因為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滿了自己。己和肉體攔阻我們經歷美地。

請再看舊約中的圖畫，並注意以色列人沒有享受迦南地的生產，直到己被埋葬，肉體被割除。但是當這些受了對付之後，以色列人就開始享受美地的豐富出產。不是曠野的嗎哪。而是美地的豐富，使他們能在美地上與仇敵爭戰。

（五）　那地的爭戰

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之後，他們必須打敗迦南人，就是霸佔那地的仇敵。這些仇敵豫表空中執政的、掌權的。企圖攔阻我們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在我們裏面有己和肉體的攪擾，在我們上面，在空中，有黑暗的邪惡權勢。當我們埋葬了己並割去肉體時，空中的黑暗權勢就要被暴露。己和肉體幫助邪惡的權勢。事實上，如果我們仍在己和肉體裏面，執政的和掌權的不需要作甚麼來攔阻我們，因我們已受到己和肉體的阻撓。然而，只要我們對付己和肉體時，黑暗的權勢就要出來與我們交戰。然後，我們必須學習如何打屬靈的仗。屬靈的爭戰乃是在美地上，是由基督豐富出產的支援而進行的。

我們已指出，今天我們的美地乃是三而一的神，經過處理成了包羅萬有的靈。三而一的神不僅是我們的創造者、救贖者、救主、主人、和主，祂還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藉著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基督，這位三一神的化身，已經過了處理，成為賜生命的靈內住在祂的選民裏面。因此，今天三而一的神作為賜生命的靈臨到我們。

這位奇妙的靈現今在我們的靈裏。（羅八16。）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說，但那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新約吩咐我們要行在靈中。（加五章16，25，羅八4。）這是至高的命令。不行在靈中是信徒得罪神最大的罪。倘若你不行在基督裏，即使你很道德，也是背叛。因為神的心意是要基督從我們活出來，連我們天然的美德也是一種背叛，抵擋神和神的經營。

我們都曾向主承認我們的罪、失敗、和虧欠。但你曾求主赦免你沒有憑基督而活麼？很少基督徒這樣禱告：『主，赦免我今天沒有接受你作我的生命。我的行為很好，但我沒有憑你而活，沒有接受你作我的人位。主，赦免我在背叛你的光景裏。你要從我活出來，但我反而照著你以外的事物而活。我憑著我的意見而活，卻不憑你的啟示而活。根據這啟示，我該行在你裏面。但是在這一整天內，主，我完全沒有行在你裏面。』我能作見證，尤其在最近，我幾乎天天向主這樣認罪。

注意基督自己以外的許多事物很容易。我們也許注意宗教、倫理、道德、或善行，卻不注意基督。如果我們的行為不好，我們會覺得虧欠而悔改。但我們若缺少憑基督而活，我們不會有感覺。也不覺得需要認罪。根據約翰十六章，不信的人獨一的罪是不信基督。但一個信徒主要的罪乃是不在基督裏行事為人。新約沒有吩咐我們要照著某種特別的教訓或道理而行。但它的確囑咐我們要行在基督裏或行在靈中。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保羅說：『我們若是在靈裏得生命，就當在靈裏生活行動。』（直譯。）在羅馬八章四節保羅說，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只照著靈生活行動的人身上。在羅馬八章這裏的靈是調和的靈，包羅萬有的靈與我們的靈調和。

不要認為迦南地很遙遠，你必須飄流多年纔能進入。相反的，美地就在我們裏面，因美地就是處理過的神，祂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裏。正如民數記十三章三十節的迦勒，我們必須相信並宣告，藉著基督和教會生活，我們足能得著這美地。

請記得約櫃與帳幕是我們能進入美地的因素。讚美主，我們享受了逾越節、甜水、嗎哪，和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我們也讚美祂，在山上我們看見了關乎神和祂經營的異象，並且建造了帳幕，就是暫時的教會生活。故此，我們都有約櫃與帳幕，基督與可移動的教會生活，作我們藉以進入那地的因素。因著這因素，我們有膽量進入我們靈中，享受包羅萬有的靈作美地。

讓我們忘掉宗教、哲學、倫理，甚至屬靈的追求，注意基督，注意在我們靈中直接接觸祂。我們必須學習在基督以外不作甚麼或說甚麼。在約翰十五章四節主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在下一節主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我們的生活為人必須在作為美地的基督裏。祂是中央和圓周，祂是中心和普及。作為美地，祂對我們是一切。我們終極的目標必須是經過曠野和山上而進入美地。讓我們進入這地得著包羅萬有的基督，並享受祂測不透的豐富，使神的國得以被建立，聖殿能得著建造。

**第十三篇　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一）**

從本篇信息開始，我們要來看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產生了許多衝突，這些都記載在出埃及記五至十四章。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這些衝突的頭一次。

一　頭一次衝突

（一）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希伯來人的神對法老的要求

出埃及記五章一節說：『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在本節中我們有一個神的重要名稱：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第三節神被稱為希伯來人的神。因此，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希伯來人的神對法老提出要求。

我們已經指出，在希伯來文裏，耶和華這名稱就是『是』動詞的一個形式。這表明耶和華是獨一的自有者。祂是那位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是』動詞只有對祂纔能絕對適用。惟有神是，我們和其它一切事物都不是。在六章三節神說：『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神在出埃及記第三章首次啟示祂自己是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沒有得著祂的這個啟示。

在五章一節神也稱為以色列的神。這個名稱與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的名稱不同，它表徵神是復活的神。以色列的神這個名稱表明神是一班被變化之人的神。雅各是一個天然人的名字，而以色列是一個變化之人的名字。雅各出生時，沒有起名叫以色列。反之，他名叫雅各，意思是抓腳跟者、取代者。但在他一生的過程中，雅各被變化，最終神將他改名為以色列。這名含有得勝和王權的意思。一方面，被變化之人是得勝者；另一方面，他們是君王。即使以色列人在埃及處於可怕的光景中，神仍然不認為他們是雅各，而是以色列。在神眼中，祂的選民已經變化成了得勝者和君王。

今天同樣的原則適用於神對教會的看法。在神眼中，教會已經是榮耀的。然而，若是我們的眼目注視我們屬靈的光景，我們會認為自己非常可憐。我們會看見自己像雅各，並不像以色列。然而，神看我們是以色列。神對付撒但─逼迫者和霸佔者，告訴他說，祂是一班被變化、得勝，和君尊之人的神。

我們都需要看見並相信我們是以色列。今天你也許不信，但是將來，在來世或在永世裏，你將會確信。在永世裏，所有神的選民都要成為以色列。不要近視，眼光受你現有情形的限制。神不認為你仍在法老的捆綁之下；反之，祂看你是一個蒙了拯救，並且被帶進美地所豫表包羅萬有基督裏面的人。

你信得來你是這樣一位以色列，這樣一位得勝者和君王麼？我們都必須大膽相信並宣告這件事。不要注意自己的感覺，而要相信神的話。倘若神說你是以色列，你就是以色列，不論你對自己的感覺是否如此。

不錯，在出埃及記第五章中以色列人仍在埃及奴役之下。然而，神知道他們不久就要從這奴役中得拯救，並且被帶往曠野、山上，最終進入迦南地。在美地上，他們是以色列，神是他們的神。因此，當神來和法老交涉時，並未因祂百姓的光景而失望。祂沒有叫摩西和亞倫告訴法老說，祂是雅各的神。反之，祂使法老知道祂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神似乎在說：『法老，你當明白我是。我是那位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你無法改變我。再者，在我眼中，我的百姓已被變化成以色列了。他們也是希伯來人，過河之人。因為他們是希伯來人，不要想把他們留在紅海這邊。我是耶和華，凡我所說的必定成就。我說我的百姓是希伯來人，所以他們就是希伯來人。你不能把他們留在埃及。你必須容他們去。』

第五章所題神的名稱是極其重要的。即使在國際間外交關係中，名稱也有重大意義。如果某一個國家的代表要和美國政府磋商，他必須有個適當的名稱。他若只是一個領事或部長，他的地位就不彀高。他需要具有大使的頭銜，然後纔能從事於外交談判。同樣的原則，當神和法老交涉時，祂照著適當的名稱介紹祂自己：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希伯來人的神。祂使法老知道祂是那偉大的『我是』。作為『我是』，祂是一切，而法老甚麼都不是。此外，祂還向法老啟示祂自己是以色列的神，就是一班被變化為得勝者和君王之人的神。作為具有如此奇妙名稱的一位，神向法老題出要求。

１　容祂的百姓去，在曠野向他守節

在五章一節看見了神對法老的要求。摩西和亞倫代表耶和華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節期與奴役、苦工成對比。耶和華對法老說，釋放祂的百姓脫離奴役，使他們能向祂守節。本節中的『向我』這個詞表示神的百姓守節時，祂是喜樂的。他們是向神守節。似乎耶和華對法老說：『我不高興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奴役之下。容他們去守節，使我快樂。我喜歡看見我的百姓過節並歡樂。他們不作甚麼，惟獨喫喝快樂，我就高興。那是向我守節。』

這個向耶和華守節乃是分賜性的敬拜；那就是說，照著分賜到我們裏面的來敬拜神。當我們在神面前喫、喝、讚美、歌唱，並歡樂時，便是向祂守節。我們將看見，這樣的節期也是向主獻祭。獻祭就是敬拜。分賜性的敬拜乃是神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使我們可以在祂面前，同著祂，並向著祂守節。這是神所要的敬拜。這不僅在新約裏啟示出來，也在舊約中有暗示。

我們可以認為這裏的節期是一個節日、假日、或聖日，就是神的百姓與神一同安息，並與神一同享受神供應的時候。神命定以色列人每年有三次特別的節期。這三個主要的節日就是逾越節，包括無酵節；七七節（五旬節）；和住棚節。那時候百姓甚麼工都不可作；凡在那些節日內作甚麼工的，必從神的民中被剪除。（利二三30。）這樣的守節討神喜悅，因它是對神的敬拜。根據人的觀念，人該一直作工；但根據神的觀念，神的百姓該在節期放下他們的工作，從勞碌中得歇息，與神一同守節敬拜祂。

向主守節就是敬拜祂。根據天然的觀念，敬拜是在神面前鞠躬、下跪、俯伏。但根據神的觀念，真正的敬拜乃是享受神作我們的供應，並且在我們對祂的享受中，祂是我們的安息。約翰四章揭示，父所要的敬拜乃是喝活水。我們愈飲於作那靈的神的兒子，父神就得著愈多的敬拜。真正的敬拜乃是飲於神的供應，就是神自己為我們的享受所豫備的。

五章一節說到在曠野守節。這裏的曠野有正面的意義。曠野是神要祂百姓達到的第一個目的地。在我得救的那天，我立刻被神帶到曠野。曠野與埃及對立。在埃及滿了世界的文化，有積貨城。神要拯救祂的百姓脫離積貨城和屬人的文化，並把他們領到曠野分別的地方。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是在尼羅河岸上的一座城裏。但在神的救恩裏，我們從這些城裏被帶出來，進入曠野，那裏沒有屬人的文化和世界的建造。

２　容他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

在第三節摩西和亞倫對法老說：『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本節是說三天，不說兩天、四天，或其它的數字，這是很有意義的。在聖經中，三這個數字，尤其是三天，是表徵復活。主耶穌在第三天復活。走了三天的路程之後，以色列人過了紅海，埃及的軍兵在其中被埋葬。過了紅海以後，神的百姓就在復活裏。他們在逾越節晚上經過了死，並且在紅海裏埋葬。因此，走了三天的路程以後，神所揀選並拯救的子民就在復活裏。

有些人會懷疑以色列人怎能在紅海、又在約但河裏埋葬。倘若我們從基督徒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事，就不難領會。在我們得救的那天，我們被救到基督的死裏。從那時起，我們就接受了基督死的功效。這意思是說，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一再地被釘死並埋葬。我不能告訴你，我經歷過多少次這種釘死和埋葬。這說出我們起初、基本的基督徒經歷和更往前時的經歷，在本質上是一樣的。我們在屬靈生命成熟時無論經歷甚麼，與我們在剛得救那天的經歷，原則上是一樣的。當我們得救時，我們被擺在基督的死裏、被埋葬，並且復活。我們無法對這死、埋葬，和復活經歷得盡。在我得救那天，我就經歷到這一切，雖然那時我對此毫無所知。當我得了救，從福音聚會出來之後，走在街上就感覺我是在曠野裏。在曠野就是在紅海的那一邊，在復活裏。在這樣的地位上就是希伯來人，復活和變化的過河之人。這是對救恩的正常經歷。每一個正常得救的人都走了三天的路程，往曠野去，並經歷了死、埋葬，和復活。

３　祭祀耶和華他們的神

耶和華也要求法老，容以色列人去祭祀耶和華他們的神。（3。）祭祀是和過節平行的字。對以色列人來說，節期就是盛筵，但對神來說，節期乃是祭祀。沒有獻祭，就沒有東西可喫。以色列人所喫的就是他們獻給神的祭物。逾越節說明了這事。獻給神的羊羔就是以色列人的食物。這啟示節期和祭祀是一件事的兩面。凡我們獻給神的，自然就成了我們的食物。這也是分賜性的敬拜。這種敬拜不需要我們在主面前五體投地的下拜。神沒有說：『容我的百姓去曠野，使他們在我面前下拜。』神不要祂的百姓這樣作。祂要他們祭祀祂，並向祂守節。

神對法老的要求，給我們看見為著祂百姓完滿、全備的救恩。這救恩包括神拯救他的百姓脫離撒但霸佔的手，在復活裏把他們帶到曠野，使他們能向祂守節，並祭祀祂。何等奇妙的救恩！

（二）　法老表徵霸佔人的撒但和我們被撒但霸佔並僭奪的己

現在我們來看法老的抗拒。（五2，4~9。）法老表徵霸佔人的撒但和我們被撤但霸佔並僭奪的己。因為己實際上就是法老，我們對自己和別人都可能是法老，丈夫和妻子可能彼此是對方的法老，父母也可能是兒女的法老。

法老就是使神的百姓不能向主守節的人。例如，五位弟兄同住在一個弟兄之家裏面。其中三位也許盼望照常參加教會的聚會，但其餘的人可能攔阻並鼓勵他們留在家裏。這樣作，這兩位弟兄就成了法老。我們幾時使別人不能向主守節或祭祀祂，我們就是法老。譬如說，父母也許關心子女的教育，禁止他們參加教會的聚會，要求他們過多的時間來專心唸書。父母親若這樣作，他們就是兒女的法老。

有時候我們太責備撒但。不錯，霸佔人的撒但是客觀的法老。但我們是實際、主觀的法老。我們可能是自己的法老，不讓自己往曠野去向主守節。倘若你核對你的經歷，你將看見許多時侯你攔阻自己向主守節，不讓自己參加教會的聚會。你也許以疲倦為藉口，不參加教會的筵席。雖然你說你太疲倦了，不能參加聚會，但你卻在電話裏聊天勁頭十足。不要以為今天只有撒但自己是法老。人人都可能是法老。每當己被撒但霸佔並僭奪時，己就成了主觀的法老。

１　否認耶和華神，不理祂的要求，不容以色列人去');

第二節詳細記載法老的抗拒：『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祂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在此我們看見法老否認耶和華神，不理祂的要求，並且不容以色列人去。法老甚至不承認耶和華，實際上等於否認耶和華的存在。我們常常攔阻別人向主守節，也常否認主並且不理祂的要求。我們攔阻自己獻祭給主也是一樣。非常實際的，這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攔阻自己參加教會的聚會，我們就像否認主的法老一樣。

對我們基督徒來說，聚在一起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每當我們照著主的命定聚在一起，我們就是向主守節，也是向我們的神獻祭。假使我們基督徒沒有正確的聚集，主在地上能作甚麼？主甚麼也不能作，並且祂也得不著真正的敬拜。由此我們看見，基督徒正確的聚集是有重大的意義。

有些以色列人也許認為，只要他們蒙拯救脫離法老的手，並且從埃及得釋放，一切就都好了。但事實並非如此。神的選民不僅從埃及出來，他們還要在曠野向主守節，並祭祀祂。在本質上，過節是一件團體的事，沒有人能單獨過節。要過節我們我就必須與許多人在一起。人愈多愈好。假如一頓大餐中的許多道菜都豫備好，擺在你家中的餐桌上，而你坐下來獨自喫它，這是過節麼？斷乎不是！為了過節，你必須邀請許多人與你同喫。倘若只有幾個人與你同席，這一餐仍然不是過節。你需要許多同伴。同樣的原則，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單獨或只和少數幾個信徒向主守節。他必須參加基督徒的正當聚集。

漏掉一次教會的聚會就漏掉一次筵席，也失去了享受。我們因此所受的虧損不如神所受的虧損那樣嚴重。如果我們不來過節，神就沒有筵席，也得不著祭祀。願我們對這件事的重要有深刻的印象。

２　加重他們的苦工

（１）　不再給他們草

在第七節法老吩咐百姓的督工和官長說：『你們不可照常把草給百姓作磚，叫他們自己去撿草。』法老不讓以色列人去，事實上反而加重他們的苦工。他甚至吩咐不再給他們草。在我們的經歷中也是這樣。當神要拯救某一個人脫離今天的世界，撒但就奪去那人的『草』；那就是說，他奪去那人世界的供應。這迫使那人為了謀生作更重的苦工。

（２）　要求他們作同樣數目的磚

在第八節法老說：『他們素常作磚的數目，你們仍舊向他們要，一點不可減少。』在此我們看見，雖然法老削減草的供應，但他仍舊要求同樣數目的磚。這表示神的百姓作日常的工作更艱難了。許多基督徒都有這樣的經歷。在他們蒙神呼召以後，他們比蒙召之前更難謀生。只因為他們被基督摸著了，撒但就奪去他們的『草』，並不減低他的要求。所以，他們謀生就更難了。

（３）　定罪他們懶惰

不僅如此，法老說以色列人：『因為他們是懶惰的，所以呼求說，容我們去祭祀我們的神。』（8。）根據法老的觀念，以色列人因著懶惰，所以要到曠野去，祭祀他們的神。在今日的法老眼中，尤其是在反對者和不信者的眼中。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是懶惰的。他們責難我們懶惰，常到會所來參加教會的聚會或話語職事的聚會。他們定罪我們，說我們不要工作、讀書，不照管家庭和家人。按他們的領會，我們是用聚會作為懶惰的藉口。

（４）　使他們不聽『虛謊的言語』

在第九節法老說：『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勞碌，不聽虛謊的言語。』法老不要神的百姓注意他所以為『虛謊的言語』。然而，這些『虛謊的言語』實際上就是神的話。今天的光景也是一樣。今日的法老認為神的話不過是虛謊的言語。就他們說，我們在教會聚會中或在職事聚會中聽神的話語，就是在聽虛謊的言語。

我們在教會生活裏所作的，在世人眼中也許是懶惰，但他們所作的，在神眼中是虛空。埃及滿了勞碌。在埃及捆綁之下的每個人都是非常忙碌的。然而人一旦從埃及蒙了拯救，並被帶到曠野之後，他就變得懶惰了。你喜歡忙碌或是懶惰？我喜歡這種懶惰。儘管我不是一個懶人，我卻願意被法老稱為懶惰。例如，我喜歡在家裏打掃，在花園工作。但是在花了一些時間這樣打掃和工作以後，我必須說：『撒但，彀了。我現在不再工作了。我要在主面前懶惰。』這樣的懶惰何等好！

我們都該有個時侯說：『撒但，彀了。現在是我懶惰的時候。』懶惰在這裏的意義是指向主守節並祭祀祂。在世人的眼中，教會生活是懶惰的生活。事實上，我們既不懶惰也不忙碌，我們是在過節、在獻祭。在主面前，這是正確的為人生活。

神的救恩是拯救我們從勞碌中出來，帶我們進入懶惰。今天人們太忙於照顧今生的事。有些人很勤勉，沒有時間向主守節。我們需要從這種勞碌中蒙拯救，為要有更多懶惰的時間。一個懶惰的人該訓練成忙碌。但是太忙碌的人必須訓練得懶惰，那就是說，要在花一些時間與眾聖徒在教會的聚會中。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種屬世忙碌的生活，乃是正當懶惰的生活。我們不致於忙於今生的事而不顧神的話。在教會的聚會中，我們何等享受懶情並聽神『虛謊的言語』！

對我們這些為基督而活的人來說，我們需要生存。沒有我們人的存在，就無法活出基督來。但今天在墮落世界裏的人不顧別的，只顧他們的生存；他們不顧生存的目的。生存是一回事，但為著神的旨意而生存是另一回事。神所命定我們生存的目的乃是活基督、活出神來，並作神的見證。但世人只是活著，他們沒有目的。最終他們以活下去作為他們活著的目的。他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生存。撒但抓住人的生存或人的生活，並利用這個生存來霸佔人，使得今天全世界只顧生存，卻不在生存中顧到神的旨意。

我們人類生存的一切所需必須在神聖的約束下。任何超過我們需要的事物都成為世俗的、『埃及的』、法老的東西，使我們離開神旨意的經營。在凡事上，神的經營必須是決定性的因素。我們的生活不該像『埃及人』，不該像世人。我們需要一個住處，也需要使我們的屋子保持清潔。但如果到了聚會的時間，我們還繼續清掃，我們的清掃就成了『埃及的』，成了離開神經營的事。我們在地上不是為著清掃，而是為著向主守節。甚至我們在花多少時間與孩子們相處也該由神的經營來決定。其他的基督徒行動可以像世人，但我們必須是聖潔的子民、分別的百姓。

我們的生活和生存倚賴屬天源頭的供應，不靠世界的供應。為此我們需要異象，並需要操練我們的信心。摩西是一個大有信心的人，率領兩百萬人出埃及，進入曠野，在那裏沒有屬地的供應來為著他們的生存。

（三）　衝突的結果

１　以色列人遭受更多的苦待

現在我們來看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所引起衝突的結果。第一面的結果是以色列人遭受更多的苦待。（五10~21。）衝突愈大，神的選民受苦也愈多。這是仇敵的策略。不過不要以為苦難增加是消極的記號。事實上，它是積極的記號，因它表示神和仇敵正展開談判，而我們受到了這談判的影響。我們的受苦是一個記號說出神正在拯救我們的過程中。

２　摩西受困惑並沮喪

二十二和二十三節說出摩西受困惑並沮喪。摩西甚至問主為何打發他。不僅如此，摩西還對祂說：『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我們中間許多人有過類似的經歷。我們愈把基督服事給人，他們就愈受苦。這使我們困惑並沮喪。我們的觀念是，如果我們以正確的方式服事，別人就必蒙福。我們巴望死人復活，有病的人得醫治，軟弱的人得著剛強，貧窮的人得以富足。然而，情形時常與我們所期望的相反。

我能從我的經歷中強烈地作這個見證。許多時候我很失望，正如摩西一樣。有時候我到主面前說：『主，怎麼了？你吩咐我把這事服事給你的百姓。對我來說，似乎你該祝福他們，並且印證我的職事。但我愈服事百姓，他們的難處就愈多。主，我有甚麼錯的？我不明白所發生的事。』

３　耶和華神再堅定祂的名和祂的約

摩西向主表露他的沮喪和困惑之後，耶和華神進來再堅定祂的名和祂的約。（六1~8。）神對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六2~4。）有甚麼比再堅定神的名和神的約更寶貴？因著神的再度保證，摩西得到加強和鼓勵，回到法老那裏，再對以色列人說話。

簡言之，主的名就是祂自己的所是，祂的約就是祂帶著應許所說的話，並以誓言來保證。平常所說的話不是約，但是帶著應許所說的話，並以誓言來保證，就成了約。（參看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三十六篇）。神對亞伯拉罕說話；然後祂以關於美地的應許說話，就是一再堅定的應許。最後，有一個誓言。因此，神在祂自己和亞伯拉罕之間立了一個契約、合同；神所應許的話就成了一個約。（創十五。）割禮就是這約的記號。（創十七。）

今天我們可以經歷神再堅定祂的名和祂的約。有時候我向主發了怨言以後，祂向我堅定祂的名，提醒我祂是那『我是』。那獨一的自有者。如此再堅定的時侯。主似乎說：『我絕不失信，我所說的是真的。我是，但那些苦難不是。不要相信你的光景，要相信我的所是。』在這時候，神也向我們再堅定祂的約。

４　以色列人不聽從摩西

在六章六節至八節，主給摩西一些很有鼓勵性的話要對以色列人說。祂要摩西告訴他們，祂要從埃及人的重擔之下把他們領出來，用伸出來的膀臂救贖他們，帶他們歸向祂作百姓。並且把他們領進祂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雖然如此，第九節說：『摩西將這話告訴以色列人，只是他們因靈裏枯竭、苦工愁煩，不肯聽他的話。』（直譯。）他們的靈因受苦難而枯竭。因此，他們不肯聽神對摩西說的話。神的百姓靈裏枯竭，就像汽車沒有汽油一樣。當我們靈裏枯竭時，就不能忍受任何捆綁或苦難。所以，我們需要禱告，使我們的靈得蒙保守並得供應。我們需要求主保守我們靈裏永不枯竭。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看見神和神的仇敵─法老之間的衝突，法老在客觀的一面表徵撒但，在主觀一面表徵撒但所霸佔並僭奪的己。神要我們走三天的路程，往曠野去，使我們可以向祂守節，並祭祀祂。但是撒但和己起來否認神，不讓我們去。然而，因著主的完全救恩，我們許多人已從埃及的捆綁得拯救，現今在曠野享受節期，並獻祭給我們的神。

**第十四篇　耶和華神的名和祂的約**

在神和法老之間的第一次衝突以後，神的代表─摩西感到困擾並且灰心（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在六章一至八節，神給摩西一段剛強的話語，論到祂的名和祂的約。因我們對神的名仍然缺乏經歷，對神的約也缺少真正的了解，我們需要在本篇信息中來看這些事。

一　耶和華神的名

（一）　祂的名代表祂的人位

讓我們先看耶和華神的名。祂的名代表祂的人位。它不是一個虛無的名稱，而是表明祂的所是。

（二）　以利沙代

在六章三節神對摩西說：『我從前以全豐之神的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直譯。）我多年被這節聖經所困惑。我知道根據創世記某些經節，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很熟悉耶和華的名。（創十二4，二六25，三二9。）我們如何能使這些經節與主在六章三節中的話調和呢？答案在於這個事實：知道某個名字是一回事，而憑著那個名字來認識神是另一回事。例如，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耶穌的名。然而，並非所有知道這名的人都因這名認識主。知道耶穌的名是一回事，但在經歷裏憑著祂的名認識主耶穌是另一回事。耶穌的意思是耶和華救主。人或許熟悉耶穌的名，但他們卻沒有經歷耶和華救主。

這就是我得救前的光景。我生在基督教裏，我母親教導我耶穌的故事。我甚至向別人說到耶穌，並且保衛基督教不受攻擊。然而，我自己卻沒有經歷耶穌作耶和華救主。我知道那名，但還沒有憑著那個名認識主。同樣的原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知道耶和華的名，但他們沒有憑著這名認識神。

然而，他們的確知道耶和華是全豐的神，就是以利沙代（El shaddai）。以利（El）意思是大能者，而沙代（shaddai） 含有胸部或乳房的意思。所以，這神聖的稱呼表示神是剛強全豐的。作為如此的一位，祂是供應的神（創十七1，二八3）和應許的神。（創三五11。）

（三）　耶和華

就著供應和應許來說，以利沙代是神的名，就著存在和成就應許來說，耶和華是祂的名。作為耶和華，神是永存的神（出三14，約八24，28，58）和成就應許的神。（出六6~8。）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死了，並沒有享受應許的成全。（來十一13。）在他們的經歷中，神是全豐者，但不是耶和華。對他們來說，祂是應許的神，但不是成就應許的神。在六章一至八節，當神對摩西說話的時候，祂不是作為以利沙代─應許的神來說話，而是作為耶和華─成就應許的神。在這裏神沒有給摩西一個關乎美地的應許；反之，祂乃是來成就祂從前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當神在創世記十五章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在十三和十四節祂指出，美地的應許成就以前，需要有四百年。這四百年結束於摩西八十歲的時候。這表明應許亞伯拉罕的，要向摩西和以色列人應驗。因此，在第六章神臨到摩西和以色列人，不是作為全豐的神，而是作為耶和華。

神要作為成就應許的神，祂必須是永存的神；那就是說，祂必須是自有者。在某種獨特的意義上，『是』動詞只適用於祂。這個動詞是耶和華這名構成的基本要素。在這宇宙中惟獨祂是自有者。作為應許者，祂是以利沙代；但作為成就祂所應許的，祂是耶和華我是。神的存在並不倚賴祂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祂永遠存在，無始無終。 作為耶和華，神永遠是。

大約四千年前，神給了亞伯拉罕一個關乎美地的應許。神的應許還沒有向亞伯拉罕本人應驗，因亞伯拉罕還未復活。倘若神不是自有永有者，數千年前的應許就無法應驗。然而，因為神今是、永是，祂不能不成就祂的應許。在宇宙中有一位我是，這一位就是成就應許的神，凡祂所說的都要成就。耶和華必成就祂的話。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經歷神作供應的神和應許的神。他們憑著以利沙代的名認識祂。但因為他們沒有得著應許的應驗，他們就無法憑著耶和華的名認識祂，雖然我們指出，他們確實知道這名。他們在信心裏死了，卻沒有得著應許的應驗。但在出埃及記第六章，神進來應驗祂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故此，神對摩西說：『我是耶和華』。（六2。）這意思是說，神作為耶和華，作為『我是』的那位向摩西說話，並藉著摩西向以色列人說話。

多年來我很難了解約翰第八章。在這一章中主三次說到祂自己是那『我是』。（24，28，58。）在五十八節主耶穌宣告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是。』（直譯。）作為那偉大的『我是』，主是永遠長存的神。因此，祂是在亞伯拉罕以先。從屬靈上說，約翰八章能與出埃及三章相比，主在那裏向摩西啟示祂自己是那『我是』。（14。）

我們曾指出耶穌的名意思是耶和華救主，不是以利沙代救主。那位來作我們救主的是永存者－我是。祂來成就神給祂子民的一切應許。所以，耶穌來不是要應許，而是要成就。這意思是說，祂來不是作以利沙代，而是作耶和華。

同樣的原則，神臨到摩西是作耶和華，不是作以利沙代。主似乎在說：『摩西，你的列祖憑著以利沙代的名認識我。但現在我要你憑著另一個名認識並經歷我，就是憑著耶和華的名，「我是」的名。凡我所應許的，我必成就。』

主這樣對摩西說，因為摩西向祂抱怨關於他和法老交涉的結果。摩西告訴主，法老苦待這百姓。並且摩西說：『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五23。）因此，神對摩西說，祂是耶和華。祂巴望摩西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憑著這名認識祂，並且經歷祂作永存的神和成就應許的神。當主鼓勵摩西時，他似乎說：『摩西，不要困擾或灰心。你必須了解我在這裏不僅僅是以利沙代，還是耶和華。現在是你經歷我作那『我是』的時侯。作為耶和華、永存者，我必成就我的約。』當神臨到摩西，祂不是作為以利沙代而來，乃是作耶和華。祂來不是要應許，乃是要成就祂所已經應許的。所以，摩西不必失望或灰心﹔神作為永存者和成就者進到他的光景中。

這對我們不該僅僅是道理；它該在實際上成為我們的經歷。今天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是在應許的階段；而是在應驗的階段。應驗的階段包括舊約和新約中所有應許的應驗。有一個新約的應許是主的話：『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太十六18。）這話今天正在我們中間應驗。這表示我們經歷的主不僅是以利沙代，更是耶和華。

然而，我們必須承認，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缺少經歷主作那偉大的『我是』。儘管我們喜歡唱有關基督豐富的詩歌（詩歌第四百零三首），一天過一天我們卻仍是貧窮的。你經歷神作耶和華有多少？憑以利沙代的名認識神，並宣告祂是全有、全能，和全豐是容易的。然而，真正經歷那『我是』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如果我們要憑耶和華的名認識神，我們就必須有經歷。否則，我們就要像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知道這名，卻沒有任何經歷。

四十多年前，在我的家鄉興起了教會。我在一家大公司，工作非常忙碌。教會的事務也需要我許多時間。我每週至少四次必須在教會的聚會中說話。主的祝福在我們身上，聖徒人數不斷加增。我越過越有負擔要放下工作，全時間事奉主。經過幾個月，我為這事一再到主面前去，但是無法解決。因主不讓我過去，我喫不好也睡不好。最後我到了不能往前的地步，直到這件事得著了解決。有一天晚上當我與主辦交涉時，祂題醒我曾答應要全時間事奉主。我對祂說，我是在有妻子、兒女以前答應的。現在我很擔心，如果我辭掉工作事奉主，我的家庭如何能維持。在那以前，我已知道關乎神供給的應許。我知道我們若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凡我們所需要的都要加給我們。然而，我不認識神是成就應許的神。那天晚上主不僅向我啟示祂的話，更啟示祂自己是那位成就應許者。然後主給我一個最後通牒─揀選祂或放棄祂。當我起來時，我含著淚說：『主，我揀選你。』當我站起來時，裏面知道問題已經解決了。從那時直到如今，主對我真是成就應許的神。我一再地經歷祂作那位『我是』。因祂是那位『我是』，耶和華從不誤事。祂永遠長存，祂今是，以後永是。從我多年的經歷中，我能見證神是。阿利路亞！我們不僅能認識祂是全豐的神，更能認識祂是那位『我是』。

青年人，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特別是為著你們的。我感謝主，你們忠於主的恢復。但我知道在你們前面還有一段漫長的路程，並且有許多試煉和試驗等著你們。我要向你們作見證，你們所事奉的神不僅是以利沙代，更是耶和華。祂不僅是全豐者和應許者，更是永存者和成就者。因為祂是那『我是』，祂必成就祂所應許的一切。我也許不能遵守我的話，因為我會去世。但因耶和華永遠長存，而且祂是『是』動詞的實際，凡祂所說的祂必成就。當你遭遇試驗、試煉，和難處時，你應當說：『主，你是。我的問題會過去，但是主，你永遠長存。』

法老比以色列人更有權勢。然而，過些時候，法老就成為無有。他只能暫時抵擋主。當法老過去以後，耶和華仍然存在。

在第六章主鼓勵摩西，使摩西認識祂是耶和華。主似乎說：『摩西，你需要憑著耶和華的名認識我。你必須根據我的所是、我的存在，來認識我。我既是那偉大的『我是』，你還有甚麼理由灰心呢？』主在這裏訓練摩西憑著耶和華的名來經歷祂並認識祂。

你只經歷主作以利沙代，或是你也經歷祂作耶和華？當你有需要或在難處裏，不要僅僅為著主的豐富、充裕而讚美主。你也該讚美祂是那『我是』。不要只感謝祂大有能力，而要放膽宣告：『主，你是。』許多基督徒在缺乏時禱告主作豐富者。但是你曾否聽過基督徒為著主的永存讚美祂？主渴望有人宣告：『主，你是！』我們必須是這樣讚美主的人。

我們不該僅僅為著主的豐富、充裕，和能力讚美主。倘若我們得著主是那『我是』的啟示，我們就要在新樣裏禱告了。當難處來臨時，我們要到主面前去說：『主，這裏有難處，但你是。你就是那『我是』，我相信你。』

二　耶和華神的約

現在我們繼續看耶和華神的約。在創世記十二章，神給亞伯拉罕一個應許。在創世記十五章，那個應許成了一個約；到了創世記十七章，定割禮為那約的記號。因此，至終神所給亞伯拉罕的不僅是一個應許，還是一個帶著記號的約。

神的應許就是祂的話。（羅九9。）每當神說祂要為我們作某件事，那個話就成了應許。但是當應許加上誓言時，應許就成了保證神話語的約。這樣的約就像一個契約一樣。

在六章八節主對摩西說：『我舉手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直譯。）主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是藉著舉手所立的約。以這樣的方式舉手就是立誓、起誓。在創世記十四章，亞伯拉罕對所多瑪王說，他已經向至高的神起誓，不拿他的任何東西。（22~23。）這意思是說，亞伯拉罕已經為那件事起了誓。在舊約中立約時，要把手舉起來。但到了新約，主耶穌的整個人被舉起來了。在約翰八章二十八節主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直譯。）因著主耶穌被舉起來，神立了一個大誓，使祂的應許成了新約。在四福音裏，主有許多應許。當祂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時，這些應許就成了新約。如今整本新約聖經就是一個約，是由被高舉的基督所保證並簽定的契約。

主不僅在十字架上被高舉，最終還被高舉到三層天上神的寶座。主現今坐在安座上作為宇宙中最大誓約的象徵。這誓約是藉著兩個步驟立定的﹕首先藉著主被高舉在十字架上，然後被高舉在寶座上。阿利路亞，這位全人被高舉者現今是在寶座上！因此，今天我們手中所有的不是一個應許，乃是一個約。

神對摩西題到這約時似乎說：『摩西，你豈不知我與你的祖宗立過約麼？我曾舉手起誓要領我的百姓進入美地。你以為法老能攔阻我帶領我的百姓進入應許之地麼？摩西，不要灰心。我是，但法老不是。我是耶和華，要成就我的約。我要將我的百姓領進美地，賜給他們為業。摩西，要因我的約和我今時的名受到鼓勵。』

今天我們也有主的名和主的約。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所作的，不是根據我們的想像，而是根據主的約。已往我們曾對主說，我們所實行的是照著祂的話。從現在起我們要對主說，我們所行的乃是照著祂的約，就是祂起誓要成就的約。我們為主的權益爭戰，不僅與神純正的話站在一起。並且與祂的約站在一起。這約是在主耶穌被高舉在十字架和寶座上時所簽署的。

有些人說今天實行教會生活是不可能的。他們也宣稱主不可能有恢復。他們似乎不知道主的恢復是在祂的約裏所應許的。我盼望強調這個恢復不是照著我們的思想、推測或想像的事實。它甚至不是照著我們的看見。主的恢復完全是根據祂的約。在這約中主耶穌說過：『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太十六18。）多年來，仇敵企圖破壞這個恢復。但因著這個恢復是根據主的約，它就不能被破壞。

我們承認主恢復的路不容易。在出埃及記中的以色列人也是一樣。在他們從捆綁中得釋放以前，神和法老之間有許多衝突。法老不易被對付。同樣的原則，今日的法老─撒但和被撒但霸佔並僭奪的己─也不容易對付。有時候我們可能會灰心，像摩西和以色列人一樣。這時我們需要記得耶和華和祂的約。

真希奇，神沒一舉就除滅法老。反之，祂故意與法老衝突。祂甚至特意使法老的心剛硬。如果我是摩西，我會說﹕『主，既然你使法老的心剛硬，為甚麼還打發我到他那裏去呢？』藉著這樣對付法老，主訓練摩西和以色列人，憑著耶和華的名來認識祂，並認識祂的約。無論衝突變得如何激烈，耶和華終必成就祂的約。

不要被主恢復的任何反對所攪擾，當宗教起來反對我們時，也不要氣餒。今天的法老也許掙扎、抗拒，並造成耽延，但最終他不能勝過主和主的恢復，因我們有主的名和主的約。

我們不是從事於一種普通的基督教工作，主恢復的目標乃是要根據神的名和祂的約來建造教會。請記得，主已經被高舉到十字架和寶座之上。祂現今在寶座上，作為祂的約已簽署的確證。作為耶和華救主，那偉大的『我是』，祂必成就祂的約，並且領我們進入美地。

**第十五篇　神對摩西進一步的訓練**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神對摩西進一步的訓練。（六1~七7。）在和法老的第一次衝突以後，摩西覺得他失敗了。神打發他對法老說神的話。然而，法老不但沒有聽從這話，甚至更加苦待以色列人，並且百姓向摩西發怨言。摩西覺得失敗了，向神抱怨說：『你為甚麼苦待這百姓呢？為甚麼打發我去呢？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他就苦待這百姓，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五22~23。）摩西的反應表明他需要進一步的訓練。神不再打發他到法老那裏去，直到他從神接受了更多的訓練。

我們已指出在出埃及記第三、四章中，神對摩西的呼召是聖經中最完全的呼召。神呼召摩西時，花了許多時間與他同在，摩西得了啟示和教導。他接受神的話並作神所吩咐他作的一切。然而，事情的結果不像摩西所盼望的。使他驚奇的是，他失敗了，法老得勝了，以色列人愈發受苦。這是他向主抱怨這種情形的原因。

主進一步訓練摩西，設法使他對於主的名和主的約有印象。祂題醒摩西祂是耶和華，那位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祂也題醒摩西，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關乎美地的約。祂對摩西說，祂曾舉手起誓要把那地賜給他們的後裔。神對摩西說到這兩件事，訓練他認識祂的身位以及在祂的約裏信實的話。

除了對摩西說到祂的名和祂的約以外，主在其它六件事上給摩西進一步的訓練。這些事情的頭一件就是神保證的話。我們必須注意神保證的話，就是祂一再對我們所說的話。今天我們若要跟隨主，在主的恢復裏作見證，我們必須學習聽從神一再保證的話。但是當這話臨到時，很少神的僕人能辨識這樣的話。

第二件事就是以色列人的不信。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打發我們去那裏，那裏的人就該像哥尼流一家人一樣，適當地豫備好要接受我們的話。我們以為倘若神差我們對某地方的人說話，他們的心定規是敞開接受我們所說的。但由於以色列人的不信，他們不聽從摩西。摩西沒有得到以色列人的鼓勵，反而因他們困擾、灰心，並失望。

這裏給我們一個功課。倘若神指派我們去帶領一班人，我們不該盼望他們對我們積極。假如神立你為一個教會的長老，不要以為那個教會的人會向你積極，或相信你所說的一切。反之，當你奉差遣去某地時，要準備好面對那地之人的不信。

第三，在法老的頑梗上，摩西必須受訓練。法老不容易征服。如果我們是在那種光景中的摩西，又必須面對法老的頑梗，無疑地，我們會非常灰心。

第四，摩西必須在他的天然觀念上受訓練。這在摩西固執他的拙口笨舌，並輕忽神保證之話的事上可以見到。在六章十二節摩西問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法老怎肯聽我這拙口笨舌的人呢？』這問題使耶和華向摩西說了長篇保證的話。但即使在說過那段話之後，摩西仍然說：『看哪，我是拙口笨舌的人，法老怎肯聽我呢？』（30。）這表示摩西固守他天然的才能而輕忽神保證的話。我們看見不單以色列人和法老都不聽耶和華，在這裏我們看見連摩西也不聽祂。

神進一步訓練摩西，也著重地說到祂任命了摩西。摩西被神揀選並且受神託付，作神的代表。

最終，神在祂大能的手和重重的刑罰上訓練摩西。（七4。）因此，神訓練的最後一項乃是神的手，就是托住祂的名、祂的約，和祂保證之話的手。是這隻剛強的手擊敗了法老和埃及人，並且使人人，包括以色列人在內，都信服神是耶和華。

在積極方面，神對摩西的進一步訓練包括五件事：神的名、神的約、神保證的話、神的任命，以及神大能的手。在消極方面，這訓練包含三件事：以色列人的不信、法老的頑梗，和摩西的天然觀念。我們這些奉差遣的人，都必須認識這五件積極的事和三件消極的事。我們需要知道，神的選民滿了不信。仇敵是頑梗的，而我們是天然的。然而，我們有神的名、神的約、神保證的話、神的任命，和神大能的手。

摩西經過了第六和第七章中進一步的訓練以後，他沒有接受任何另外的訓練。似乎在第四章末了，摩西已經從神的訓練中畢業了。但他沒有任何經歷。由於缺乏經歷，他必須經過進一步的訓練。到了第七章，摩西真從神訓練的學校畢業了。為使我們都能從摩西進一步的訓練中有所學習，現在讓我們逐項來看涵括在六章一節至七章七節中這訓練的六方面：

一　神保證的話

在上篇信息中涵括了神進一步訓練的兩個積極方面：神的名和神的約。所以，本篇信息我們從神保證的話開始。

（一）　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捆梆

神保證摩西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捆綁。（六1，6~7，七5。）這是保證的話，它和應許的話不同。當神保證摩西時，祂似乎說：『摩西，忘掉百姓的不信，忘掉法老，並且忘掉你的拙口笨舌。但要深深記住我保證的話。我是耶和華，我記得我所立的約。根據我的約，我一定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拯救出來。摩西，要相信並注意這保證的話。我向你保證，我的選民必然得救。』

（二）　使以色列人作祂的百姓

在六章七節耶和華說：『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在這裏神保證摩西，祂要使以色列人作祂的百姓，祂也要作他們的神。主不要摩西對祂說，百姓是如何敗壞，或是他們如何不肯聽他的話。相反的，祂要摩西相信並宣告，以色列人是世上最好的百姓。主愛他們，他們是主的奇珍。

倘若我們是摩西，也許會為主的百姓來與主爭辯。我們會說：『主，不要以他們作你的百姓。我能從我的經歷中作見證，他們根本不行。大概我是惟一順服你的人。』不論百姓在摩西眼中如何，神保證摩西，他們是祂的選民。在神眼中，他們是與眾不同的。

（三）　使他們知道祂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在第七節主也說：『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主要作必須的事，使以色列人知道祂是耶和華他們的神。為要向摩西保證這事，祂一再地重複這句話：『我是耶和華』。

（四）　使以色列人成為祂的軍隊

再者，耶和華保證摩西，祂要使以色列人成為祂的軍隊。（六26，七4。）這意思是祂要使用他們來為祂爭戰。這是何等保證的話！

（五）　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

最後，在六章八節耶和華說：『我舉手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直譯。）主不要聽任何對祂選民的抱怨。祂要以他們為祂的百姓。祂要使他們成為祂的軍隊，並且祂要照所應許的領他們進入美地。這就是神給摩西保證的話。

按天然說，摩西向主論到以色列人和法老的話是真實的。但神不相信這種光景。祂相信祂自己、祂的約和祂保證的話。祂也相信祂大能的手所能成就的。最終，神果然使以色列人成為祂的軍隊。請看征服耶利哥時所發生的事。當以色列人圍繞那城前進時，天上的天使必然歡喜看見，神為著擊敗祂的仇敵所得著的軍隊。因神相信祂所能作的，祂不在意外面的情形，不在意祂百姓的不信和法老的頑梗。

主對摩西保證的話，對於我們這些在主恢復中的人，應該是一個鼓勵。有些人說今天不可能有教會生活的恢復。但如果教會生活的恢復是不可能的，那麼主耶穌就無法回來。為了祂再來的緣故，祂需要教會被建造起來。惟有教會照著主的心意建造起來，纔能成為進入國度時代的踏腳石。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主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因此，我們相信今天有正當教會生活的恢復是全然可能的。我們有主的應許和祂保證的話。

我們需要被題醒，主的恢復不是從我們起始的。今天我們在這恢復裏所作的，不是照著我們的計劃；乃是照著主的約和祂保證的話。主耶穌說祂要建造祂的教會。這事今天正在進行著，不是照著我們的計劃，乃是照著主的話。不要相信環境或遭遇，要相信神保證的話。倘若你為著教會生活被主打發到某地去，不要相信環境中消極的事。反之，要聽從主並注意祂保證的話。我們都需要在這些事上受訓練。

二　以色列人的不信

摩西也在以色列人不信的事上受訓練。（六9，12。）多年前當我研讀以色列人的歷史時，我不太欣賞以色列人。我對自己說，我絕不要像他們一樣。然而，和主的百姓在一起四十五年多之後，現在我很看重以色列人。在某些方面，我認為他們比今天的教會人好多了。眾教會的長老實際上也許喜歡以色列人，過於他們所在之地教會的聖徒。似乎我們在那裏，那裏的人就比其它地方的人更難辦。但是不論環境如何，我們都不該相信它，環境會改遷，但神的話總不變。

一方面，環境全然是謊言，因為環境會改變，它只是暫時的。另一方面，在我們環境中的每一件事都替神對我們說話；所以，以色列人的不信定規對摩西說了話。藉著不信和法老的頑梗，使摩西自己的短缺完全被暴露，他應該到神面前去更多信靠祂。但摩西反倒帶著埋怨的靈到神面前去。沒有不信和頑梗，摩西會以為一切都很好。事實上，在摩西裏面的難處需要被暴露，而且他還需要進一步的訓練。

三　法老的頑梗

現在我們來看法老的頑梗。我們已經指出法老表徵撒但。撤但總是頑梗的；他絕不改變，除非他變得更頑梗。因此，我們需要學習不被仇敵的頑梗所打岔。

四　摩西的天然觀念

（一）　固執他的拙口笨舌

在第六章摩西對耶和華說了兩次他是拙口笨舌的人。（12~13。）起先，我認為他只是像以賽亞一樣在認罪。（賽六5。）但是經過更多的考慮以後，我對這件事有不同的領會。在四章十節摩西對耶和華說：『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這是摩西對神原初呼召的反應。然而，主堅持要打發摩西到法老那裏去。因著主堅持要打發他到法老那裏去，摩西也許相信他的舌頭要成為有力的工具，凡他向法老所說的，必定會滿帶著權柄。他以為他的話語會變得很有能力，每一個人，包括法老在內，都要聽從他的話。然而，與法老第一次衝突的結果完全不然。法老不聽他，以色列人也不聽他。因此，摩西向耶和華抱怨。但耶和華對他說：『你進去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六11。）摩西在這點上向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法老怎肯聽我這拙口笨舌的人呢？』（六12。）這話隱含著埋怨。摩西抱怨耶和華沒有作事，使他的口有權能。他不滿意他的口還是和從前一樣。

今天那些蒙主呼召的人，也許會禱告主並盼望主使他們的話有神奇的能力。但最終我們發現我們的口仍然一樣。我們的口依舊未受割禮；那就是說，它們還是天然的。

摩西告訴主他是拙口笨舌的人時，說：『主，你吩咐我去對法老說話。我已經這樣作了，但是不管用。法老和以色列人都不肯聽我。我以為我的口改變了，但我發現我依舊拙口笨舌。你沒有作甚麼事來改變我的口，除非你這樣作，我就不再對法老說話。憑我天然的口，我不能作甚麼。沒有人聽我的話。主，你必須使我的口有能力。惟有那樣百姓纔會聽我說話。』

無疑地，摩西盼望神使用他的口，以神奇的方式向法老說有權能的話。然而，出自摩西口中的話是普通的，一點也不特別。最後，從這樣普通的說話所產生的結果，乃是主的作為，不是人的作為。結果在於這個事實：我們是主所差遣也是祂所託付的，而且我們代表祂；並不在於我們的努力、技巧，或作多好的工作。瓦器仍是瓦器，但它裝著寶貝。荊棘仍是荊棘，但聖火在其上焚燒。荊棘不該盼望有所改變，它也不該盼望榮耀臨到它。榮耀必須永遠歸於神。

假如你被主差遣到某個地方。你也許禱告並使自己相信主會使你的口有權能。然而，當你說話時，發現你的口沒有改變。若有甚麼改變，就是你說話比從前更糟了。我曾多次經歷這事。在釋放信息過後我到主面前去，說：『我祈求你給我口才，但你一點也沒有幫助我。主，你豈不知我多麼不善於說話麼？我要停止為你說話了。我仍是拙口笨舌的人。』

有這樣的態度表明我們倚靠我們的所是和我們所能作的，而不倚靠主的所是和祂所能作的。主無意改變我們的口。反之，主使它們依舊不變。儘管主對摩西說，祂使摩西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七1，）祂對摩西說話的情形卻不作甚麼。事實上，一點也不需要摩西對法老說話，因為亞倫是他的先知。

摩西第一次會見法老，他沒有以神奇的方式說話，而是以普通的方式。他也以普通的方式對以色列人說話。因為沒有事情發生，他就向主抱怨。然後神給他進一步的訓練，並吩咐他再到法老那裏去。但摩西不這樣作，除非主向他的口施行奇事。神的回答暗示祂不作甚麼來改變摩西的口。祂要使摩西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並且豫備亞倫作摩西的先知。主似乎說：『摩西，我不照著你的方式作事。你必須遵循我所說的。不論你覺得你的嘴唇受過割禮或未受割禮，並無不同。事實上，你不需要對法老說話，因為亞倫是你的代言人。摩西，忘掉你的口罷。』

在這裏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功課。我們要神神奇地改變我們的口，但神無意作這事。成功地實現神的呼召，不在於我們的智慧或題議。神總有祂自己作事的法則。摩西認為一切都在於他說話的情形。但神的方式是使摩西的口依舊不變，並豫備亞倫作摩西的先知。今天在教會生活中，我們需要放下我們的建議和觀念，說：『主，我說的不算數，但你說的就算。主，我願意忘掉自己，不再固執我天然的人。』讓我們忘掉我們的拙口笨舌；那就是說，忘掉我們天然的所是。

（二）　輕忽神保證的話

因為摩西固執於他的天然光景，他輕忽了神保證的話。儘管神說過奇妙保證的話，由於摩西天然的觀念，他不注意它們。今天我們也是一樣。因著緊緊抓住我們天然的堅持、天然的傾向，和天然的領會，我們也許讀經，卻不接受任何光照。持守我們天然的觀念是從主的話中蒙光照的障礙。我們必須像摩西一樣，學知神不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或堅持行事。摩西在這件事上被神嚴格地對付，今天我們也需要同樣的對付。

五　神的任命

（一）　神所揀選

在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我們看見神的任命。這任命與六章十六至二十五節的家譜有關。很長一段時間，我不明白為甚麼這個家譜包含在這裏。雖然以色列有十二個兒子，這家譜卻只題到流便、西緬、和利未，就是頭三個兒子。這表示在這裏的記載，沒有意思要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家譜。它的目的在標出從雅各到摩西被神揀選的人。這些被揀選的人包括利未、哥轄、暗蘭，和摩西。因此，實際上這不是一個家譜，而是記載神的選擇、神的揀選。其中一個被揀選的人─暗蘭，是摩西和亞倫的父親。二十六節說：『耶和華說，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這是對那亞倫、摩西說的。』這證明摩西和亞倫不是自居的，他們乃是神所揀選的。早在他們出生以前就已經被神揀選並任命了。這該給摩西把握和信心，無論神吩咐他作甚麼，都必成就。

今天我們需要同樣的把握。倘若我們從事於一項不是神所發起的工作，我們就該停下我們所作的。主的恢復是神所命定的，不是我們發起的。在主的恢復中，自居沒有地位。我們作主恢復的見證，絕不該自居。我們只能作神所揀選並任命我們作的。

（二）　神所託付

二十八和二十九節啟示出摩西是神所託付的：『當耶和華在埃及地對摩西說話的日子，他向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都要告訴埃及王法老。』 二十七節也表示摩西和亞倫是神所託付的，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就是這摩西、亞倫。』

正如摩西和亞倫是受託付的，我們在主恢復中的也是受託付的。我確信我們是一班受託付的人。今天神已將實現祂恢復的責任託付了我們。

（三）　代表神

摩西也是代表神的。（七1。）每當我們受了某人的託付，我們也就代表那個人。因為摩西受神託付，他也就代表神。同樣的原則，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受了神的託付，所以我們代表神。

要很小心接觸那些代表神的人。你有可能接觸主的恢復而不得益處。我能從多年的經歷中作見證，沒有一個人消極地摸主恢復中的教會，而繼續蒙祝福。因那些接受神託付的人是祂的代表，以不合式的方式接觸他們是一件嚴肅的事。在那些接觸過教會，後來變得消極的人中，我還不知道有誰的屬靈光景依然不變。沒有一個例外，個個都失去了屬靈的祝福。在每一個例子裏，都是屬靈的衰微。這表明對於神所託付並因此代表神的人有消極的言行，是一件嚴肅的事。

（四）　由亞倫代表

一方面，摩西代表神；另一方面，摩西由亞倫來代表。（七1~2。）代表與出席不同。代表含有權柄的意思，出席則沒有。隨著神的託付總有權柄的問題。這權柄與代表神和由別人代表都有關係。

我們中間沒有人該自居權柄。我們只該讓權柄隨著主的任命和託付。如果我們是今日奉差遣的人，我們必須確定我們已被揀選、任命，和託付。然後我們就知道，我們是神的代表。

六　神大能的手施行重罰

神對摩西進一步訓練的最後一點，是關乎神大能的手施行重罰。在七章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 ：『但法老必不聽你們，我要伸手重重的刑罰埃及，將我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在六章一節耶和華已經對摩西說過，他必看見耶和華向法老所行的事：『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

沒有大能的手，說話是徒然的。這在今天國際間的外交談判中可以看見。這樣的談判倚賴背後的軍事力量。在和法老的交涉中，摩西的話以耶和華大能的手和嚴重的刑罰作後盾。主大能的手要向法老證實神不是在說虛謊的言語。因著主的手，埃及人要知道祂是耶和華。就如七章五節說：『我伸手攻擊埃及……的時候，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

因為摩西向主抱怨，主就必須對摩西說到祂的手。主似乎說：『摩西，我不僅有口，還有大能的手。去對法老說話。我要使他剛硬，好使我的手顯明。將我的話告訴法老。我的手要作我話的後盾。凡你代表我向法老所說的，我要伸手成就。』因此，主的手是一個有力的證實：摩西是神所差遣的。

多年來，我們已看見主的手支持祂的話。當神的話遭到反對時，最終神的手要顯明。神絕不徒然說話。祂的話總是用祂大能的手作後盾。

法老能抗拒主的話，但他不能抗拒主的手。在以下各篇信息中，我們將看見，神與法老之間的衝突愈演愈烈，直到法老將以色列人趕走的地步。因為主大能的手施行重罰來支持祂的話，最後法老被迫將以色列人趕出埃及地。願我們都學習關乎神的手的功課，以及神對摩西進一步訓練中所有的功課。

**第十六篇　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二）**

出埃及記是一本圖畫的書，不是一本哲學的書。出埃及記頭一段的圖畫描繪出在撒但霸佔下的世界生活。藉著這些圖畫暴露了這種生活的本質。在這卷書中的圖畫也揭示了神對祂子民心頭的願望。神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五1。）神的百姓已落在撒但霸佔下的世俗生活裏。正如出埃及記所啟示的，神將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並領他們進入曠野，到達山上，在那裏他們得著一個屬天的異象，就是神在地上之居所的樣式。神要帳幕作祂的居所。這是祂心頭的願望。

為了暴露在法老霸佔下世界生活的真實光景，出埃及記描述了在耶和華和法老之間的十二次衝突。在第一次衝突中沒有神蹟、災害，或審判。只有耶和華和法老之間的談判。神要求法老容祂的百姓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向祂守節。但法老拒絕承認耶和華，也不聽祂的要求。

在第二次衝突中有一個神蹟，但沒有災害；有暴露，但沒有審判。在七章九節耶和華說：『法老若對你們說，你們行件奇事罷，你就吩咐亞倫說，把杖丟在法老面前，使杖變作蛇。』這個神蹟的目的是在暴露世界生活的真實光景。故此，第二次衝突有暴露，但不含審判。

頭兩次衝突以後，災害開始臨到法老和他的百姓身上。出埃及記有兩組十項：臨到埃及人的十災，和賜給神百姓的十誡。十災可以分為四類。第一組包括血災、蛙災、和虱災；第二組包括蠅災、畜疫之災、和瘡災；第三組包括雹災、蝗災、和黑暗之災；最後是擊殺長子之災。每一次的災害都比前一次更為嚴重。第一組的災害很麻煩，但它們沒有損傷。第二組的災害對牲畜和人都造成損害。第三組的災害毀壞了環境，最後一組的災害了結了世界的生命。在末了一次災害中，凡在埃及地的長子，從法老直到婢女所有的長子都死了。（十一5。）

在啟示錄十六章我們看見神要降在地上的末了七災，就是將近大災難的末期所要臨到的災害。這七災是『盛神大怒的七碗』。（啟十六1。）啟示錄中的七災，在許多方面與出埃及記的十災類似。藉著十災，神能使祂的選民離開埃及。在大災難期間，七災使神的百姓最後一次離開世界。在這世代的末了，大多數神的百姓仍在埃及，就是在世界裏。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時代不需要出埃及。照樣，末期的得勝者也不需要出埃及。因此，他們將在大災難之前被提。然而，大多數的基督徒需要出來。藉著末了的七災，神要將祂的百姓從世界裏帶出來。

二　第二次衝突

（一）　在神的一面

現在讓我們來看耶和華與法老之間的第二次衝突。（七8~14。）出埃及記七章十節說：『摩西、亞倫進去見法老，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把杖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杖就變作蛇。』這個神蹟的意義是在揭露此事實：法老和他臣僕的生命是在撒但霸佔的手下，他們在埃及的生活乃在那惡者僭奪和霸佔之下。我懷疑法老和他臣僕會了解這事的意義。法老和他的百姓倚靠埃及的天然資源，尤其是尼羅河的豐富出產。這出產就是他們的『杖』，這杖實際上是一條蛇─那惡者。在神眼中，法老和埃及人是倚靠撒但，並且生活在撒但霸佔的手下。

這個暴露並非懲罰，而是表明神的憐憫。神在祂的憐憫裏暴露埃及生活的真相。祂要埃及人知道，他們所倚靠的一切都是出於撒但。在這個暴露裏，神的心意是要使他們棄絕那樣的生活。今天的原則也是一樣。當神臨到我們時，祂不是先懲罰己、肉體，或舊人。因祂的憐憫，神首先暴露我們墮落生命的撒但性情。

（二）　在法老的一面

法老召了術士來，用他們的杖作了亞倫所作同樣的事。（七11。）十二節說：『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杖，杖就變作蛇，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多年前，我懷疑為甚麼埃及的術士能作亞倫所作同樣的事。我為此求問主並對祂說，我不了解這樣的事為甚麼會發生。我們在傳福音時也許會遇見類似的情形。我們可以將今天世界上的哲學家比作那些術士。這些哲學家所教導的也許和我們所傳的福音類似，我們暴露墮落人類生活的本質，他們也作同樣的事。我們說到在世界裏生活受霸佔，他們也這樣說。然而，正如亞倫的杖吞了埃及術士的杖，照樣，福音的傳揚也吞下了今天哲學的教訓。

我們在中國傳福音時，多次經歷到這事，那裏有許多『術士』，或是哲學教師。這些哲學家的某些教導與聖經中的一些教導幾乎相同。例如，聖經教導我們不該愛世界，有些中國的哲學家也教導同樣的事。然而，在我們的傳福音裏，亞倫的杖吞了『術士』的杖。有時候來自大專學校的哲學家，參加我們的福音聚會。我們沒有因他們在場而被嚇住，反而呼求主，求祂來對付這些人。祂顯明了祂的智慧，我們看見福音吞下了哲學家的教訓。

福音吞下了世界所有的哲學。你傳福音時不要受威嚇，也不要灰心。反之，要相信你的杖將吞滅哲學的杖。沒有甚麼能勝過福音。雖然福音不是哲學，卻沒有甚麼比福音更哲學的。故此，福音能吞下世上哲學家的杖。

（三）　結果

在十三和十四節我們看見第二次衝突的結果。十三節說：『法老心裏剛硬，不肯聽從摩西、亞倫。』大多數的聖經版本是說使法老的心剛硬。但這不是這裏的意思。這樣的繙譯暗指法老的心可能是柔軟的，但它變得剛硬了。但法老的心從起初就是剛硬的。達秘說本節中『剛硬』的希伯來字意思是頑梗。因為法老的心是頑梗的，它無法改變。第二次的衝突暴露了法老內心的剛硬。

這次衝突進一步的結果是法老不容以色列人去。（14。）神第一次來時，法老不肯聽從祂的話。這一次法老不肯聽從神的要求，甚至在神暴露了撒但之下世界生活的本質以後，也是如此。這迫使神在第三次的衝突中更嚴厲地對付法老。

三　第三次衝突

（一）　時間和地點

這次衝突發生在尼羅河邊的一個早晨。（七15。）其它兩次衝突也是在清晨發生的。（八20，九13。）法老也許下到河邊休閒一下，享受快樂和悠閒。但他的休閒因摩西和亞倫的在場而受到攪擾。神吩咐他們帶著神的要求再次面對法老。神的心意是要使法老知道這不是休閒的時候，反之，它是埃及生活的本質被暴露的時候。法老必須看見，在埃及的生活不是安息和享受的生活，而是流血的生活。今天我們有時候也需要到世人享樂的地方去，向他們揭露這件事實：世界所有的歡娛和享樂，結局都是死亡。

（二）　在神的一面

１　要求法老容祂的百姓去

摩西和亞倫重複他們先前所作同樣的要求：『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曠野事奉我。』（七16。）這次神的要求以第一樣災害為後盾。

２　使法老知道祂是耶和華

摩西和亞倫代表耶和華對法老說：『我要用我手裏的杖擊打河中的水，水就變作血，因此，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七17。）因為神是耶和華，無論祂說甚麼，都必成就。耶和華說過：『容我的百姓去』。儘管法老會抗拒這話，至終他將被征服，並知道神是耶和華。

３　擊打河水

根據十九節，亞倫要把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變作血；在埃及遍地，…都必有血。』亞倫這樣作了。在埃及遍地的水，甚至在木器和石器中的水，都變作血了。因為尼羅河裏的水變作血，河裏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喫這河裏的水。（21。）埃及人在河的兩邊挖地，要得水喝。也許他們一發現水，那水就立刻變作血。

第一樣災害完全指明，埃及的生活，就是世界的生活，結局沒有別的，只有死亡。無論世界的水在那裏，在河裏、池塘中、或器皿中，結局都是死亡。這災害是懲罰並敗壞埃及生活的開始。神這樣開始來毀壞屬世的享樂生活。倘若我們了解這災害的意義，我們就知道在神審判的忿怒下，世界生活的結局就是死亡。

我們中間許多人經歷過這事。當我們正沉迷於某種屬世的享樂中，突然水變作血了。這是一種懲罰和暴露。藉著那樣的暴露，我們看見屬世的娛樂和消遣並非真正的享樂，而是帶進死亡的享樂。在神眼中，埃及的水全然不是水；它們是血。藉著使世界的水變作血，神暴露了屬世享樂的真相。祂揭露了世界上的人正在飲血的事實。根據啟示錄十六章，接近大災難的末期，神要再一次將世界的水變作血。這血代表死亡，就是罪惡生活的結果。

我們已指出持續了七天（七25）的第一樣災害，暴露出埃及的生活。如果埃及人悔改了，這個暴露對他們就不是一種懲罰。但因為他們不悔改，它就成了一種懲罰。今天在傳福音的事上，原則也是一樣。倘若罪人接受福音的話，這話就僅僅暴露他們。倘若他們不接受，這話對他們就是審判的話。主耶穌親自指出，那些不領受祂話的人，要受他們所棄絕之話的審判。（約十二48。）

第一樣災害啟示神是憐憫且有智慧的。在這次災害中祂沒有殺死埃及人。祂只是把水變作血，為要警告並暴露他們。祂沒有作甚麼來直接傷害他們。如果法老接受了這個暴露，這暴露對他就是憐憫。但因著他拒絕了它，這暴露反倒成了審判。神對待人並非不恩慈。相反的，祂是智慧的並富有憐憫。所以，在第一樣災害的審判裏，有一個憐憫的警告。

４　使埃及人知道他們屬世供應和享受的結局乃是死亡

第一樣災害的目的，在使埃及人知道他們屬世供應和享受的結局乃是死亡。血所表徵的死亡揭示了世界生活的本質和意義。

（三）　在法老的一面

埃及的術士又一次能用他們的邪術，行摩西和亞倫用杖所行的事。然而，儘管他們能帶來血，他們卻不能避免它。今天世界上的哲學家，能揭露世界的生活實際上就是死亡，但他們沒有法子挪去死亡。只有福音能作這事。

（四）　結果

第三次衝突的結果是法老剛硬的心再次被暴露。他又不肯聽從摩西和亞倫。二十三節說：『法老轉身進宮，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因為法老是頑梗的，他無心為著神的要求。這使第二樣災害必須臨到埃及人。

**第十七篇　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三）**

出埃及記這卷書啟示，神巴望拯救祂的百姓脫離祂自己以外的一切事物，祂要救他們脫離不是神的一切。離開埃及之後，神的百姓看見屬天的異象，藉此他們認識神的自己，並且知道合乎神的生活。然後他們能被建造起來，作為神在地上的居所。這是出埃及記這本書的基本觀念。

神渴望拯救祂的選民脫離各樣僭奪和霸佔，使他們除了神自己之外，沒有別的。以色列人從埃及蒙了拯救並過紅海以後，他們來到何烈山，就是神的山。神的百姓曾一度在埃及，過著埃及的生活，在法老的暴政下作埃及的苦工。儘管他們很多人也許沒有想到神，然而他們卻是神的選民，因他們已經被神所豫定，並分別出來歸給祂。出埃及記的頭幾章，啟示出神的百姓已被撒但霸佔，在撒但手下受捆綁。在那時，關乎他們的每一件事都是屬埃及的。他們沒有甚麼是為著神的。因此，神要來拯救他們、分別他們、釋放他們脫離撒但的僭奪和埃及的霸佔，並且將他們帶到神的山，在那裏全然沒有埃及的東西。在神的山那裏，神所揀選的百姓能彀單獨與祂同在。當以色列人來到何烈山，神就是他們的中心、他們的目標、他們的事業，和他們的生活。祂甚至是他們的家。神對他們是一切。在曠野裏，尤其是在神的山─何烈山，以色列人除了神以外，沒有別的。今天很多基督徒談論得救，但少有人知道，得救就是被帶到沒有別的，只有神的地方。

出埃及記比聖經任何其它卷書更把世界暴露出來。雖然新約論到世界說了許多，甚至告訴我們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它卻沒有呈現一幅世界是甚麼的清楚圖畫。為此我們必須來到出埃及記這卷圖畫的書。倘若我們以正確的方式讀五至十二章，我們將看見一連串生動的圖畫，描繪世界生活的本質和意義。

神要祂的百姓看見世界的所是。如果世界的成分仍留在我們裏面，我們在完成神旨意的事上就要受到破壞。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他們回顧在埃及的享受，想念韭菜、蔥、蒜的滋味。（民十一5。）因著這種想念，他們對神的居所便有了問題。今天的基督徒也是一樣。因為許多基督徒仍在埃及，他們與神的居所無分無關。甚至那些從埃及分別出來的人，也可能仍然回想埃及的享樂。故此，我們都需要看見一幅清楚的圖畫，談到埃及的生命和生活。

十災不僅對埃及人是一種警告和懲罰，它們對神的百姓也是一種啟示和揭露。藉著這十災，以色列人必定看見埃及生活的真實光景。這些災害的結果，必使他們厭惡在埃及的生活。神要叫埃及的生活被暴露，使祂的百姓恨惡它，並要逃走。所以，神降十災的目的不僅是要警告埃及人並懲罰他們，也是要給祂自己的百姓看見到底世界是甚麼。

今天也需要向神的百姓暴露這個世界。神要祂的百姓在地上作祂的居所。然而，只有我們從世界裏被拯救出來，並且在神自己以外沒有別的，這個願望纔能實現。在這些日子裏，我們一直強調眾教會必須被建造起來。但如果我們要看見眾教會實際地被建造，我們就必須完全從世界裏出來。

在消極方面，出埃及記揭示出世界。在積極方面，它啟示了神的居所。首先，向神的百姓揭露埃及生活的真相、意義，和結果。神賜下這啟示的心意是要使祂的百姓厭惡埃及，將埃及丟在背後，並分別歸神作祂的居所。今天，原則也是一樣。如果我們不與世界分別，就不能成為神的居所。為看建造祂的居所，我們必須了解世界的究竟。不但如此，我們還必須厭棄世界的生活方式，並且甘心捨棄它。

倘若我們看見出埃及記這卷書所揭示神的旨意，就更容易領會這些災害的意義。神降災的心意不僅是要懲罰埃及人，也是要暴露埃及人的生活。正如出埃及記這卷書中的埃及人一樣，今天世上的人也不明瞭世界生活的真實光景。世人都被麻醉了，在撒但麻醉的影響之下，他們樂意去過世界的生活。他們不認識活在世上沒有神是怎麼回事。在他們的經歷中，世界的水必須變作血。然後他們就要知道世界生活的本質以及世界生活的結果。世界生活的本質就是死，而在世界生活的結果也是死。

四　第四次衝突

（一）　在神的一面

在和法老的第四次衝突中，主用青蛙來蹧蹋埃及的四境。（八2。）青蛙從江、河、池裏上來，上到法老、他的眾臣僕，和所有埃及人的身上。青蛙毀壞了舒適的埃及生活的享受。這些青蛙真是煩人！藉著把青蛙之災降在埃及人身上，主要埃及人明瞭，他們在埃及的生活並不是真正享受的生活，而是麻煩的生活。埃及人不曉得，在神眼中，他們所有的享受都是『青蛙』。他們從尼羅河─世界供應的源頭，所收聚的每樣東西都是青蛙。曾是產魚的埃及諸水現在卻滋生青蛙。

原則上，我們今天也許經歷同樣的事，在我一生中，我收聚了許多東西都變成了『青蛙』。起初，我享用這些東西。但它們一件一件的變成了『青蛙』。我認為是一條『魚』，實際上是一隻『青蛙』。你在這世界裏所得著的每件東西，遲早都要變成『青蛙』。這意思是說，你從『尼羅河』─世界供應的源頭─所收聚的每樣東西，都要成為你煩惱的原因。物質的得著，甚至你所親愛的人都可能是『青蛙』。當我們所寶貝的東西變成『青蛙』時，我們纔了解世界的享受不是真享受。反之，它非常麻煩。

在埃及的青蛙沒有殺死任何人，但牠們對每一個人都是攪擾。牠們無所不在─在他們的房屋裏、臥房裏、床榻上、爐灶裏，和搏麵盆裏。何等的攪擾！

蛙災是一種懲罰或啟示，在於蒙受這災害之人的態度。倘若他們接受主的憐憫，蛙災對他們就是一種啟示，暴露埃及和其享受乃是青蛙之地的事實。這是世界生活的意義。世界享受的每一方面都是『青蛙』。然而，那些拒絕主憐憫的人就得忍受蛙災作為懲罰。

（二）　在法老的一面

埃及的術士能行亞倫用杖所行的三件事：把水變作血、把杖變作蛇，並使青蛙滋生。法老的術士用他們的邪術叫青蛙上了埃及地。（八7。）但他們無法趕走青蛙。傳福音的人必須能把『青蛙』帶來。這意思是說，他必須使人瞭解，世界所有的享受和霸佔都是『青蛙』。然而，某些哲學教師也能使人知道世界的東西霸佔並破壞他們。傳福音的人暴露世界生活的真相，但有些『術士』或哲學家也能作同樣的事。我們在中國傳福音的時候，經常遇見這樣的『術士』，世界的哲學家。我們告訴人，世界的生活霸佔他們。有些哲學家也教導同樣的事。例如，道教教人純真無私。我們還告訴人，這世界的享受實際上是一種死亡。有些哲學家也這樣教導。

然而，正如埃及的術士不能除去青蛙，今天的『術士』也無法除去在我們這個時代中攪擾人的『青蛙』。在中國的那些哲學家能把『青蛙』帶來，但是不能使牠們消蹤。當摩西為青蛙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八12~13，）青蛙就死了。同樣的原則，一個正確的傳福音者不僅把『青蛙』帶來，並且使牠們被驅除。

在中國，有些時候我們傳福音給某些富翁，我們使『青蛙』向他們顯現。這使他們確信，世界的享受實際上是一種攪擾，是無窮煩惱的原因。我們照他們的要求，為他們祈求，『青蛙』就被帶走了。但這只使我們看見，他們的光景與法老在青蛙走後的光景一樣。當法老見災禍鬆緩，就硬著心不肯聽摩西和亞倫。（八15。）同樣的原則，當這些富翁看見『青蛙』離開了，情況緩和了，他們就拒絕悔改相信主。

五　第五次衝突

（一）　在神的一面

在第五次衝突中，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對亞倫說，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虱子。』（八16。）當亞倫伸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有了虱子；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虱子了。』（17。）先前，埃及的塵土出產穀類，可用作食物。但在這次災害中，塵土變作虱子，對埃及人造成很大的不安。虱子使人大受困擾。然而，虱災不僅是一種懲罰，也是一個啟示，埃及的塵土最終所產生的是虱子，而不是作食物的穀類。

在這些災害中，神有智慧且有憐憫。祂沒有使用一項有力的武器，給埃及人一次而永遠的教訓。反之，祂使用很微小的東西。如果神一下子就摧毀了所有的埃及人，就沒有警告、沒有題醒，也沒有啟示了。神因著祂的智慧和憐憫，用虱子暴露埃及生活的光景，並鼓勵祂的百姓離開埃及。

在原則上，神今天也作同樣的事。祂一再給我們看見埃及並不可愛，祂題醒我們不要留在埃及，祂使我們看見在埃及的生活是可憎的。水滋生青蛙，塵土產生虱子。祂知道如果祂的百姓清楚埃及的光景，他們就會巴望離開埃及。藉著十災，神的百姓醒悟過來，他們的生活不該是世界的生活，而該是在曠野裏向神活著的生活。

蛙災揭示埃及之水的本質，而虱災揭示埃及塵土的本質。塵土變作虱子，表明我們在世界生活中供應的源頭最終成了困惱的原因。今天全世界的人為著生活倚靠水和塵土。沒有這些，就不可能有生活的供應。雖然水和塵土是神為我們創造的，但它們已被撒但接管，並用來為著他自己邪惡的目的。所以，神在祂的審判裏，暴露了在他們墮落光景中的水和塵土的真相。祂把水變作血，把塵土變作虱子。

前三樣災害─血災、蛙災、和虱災─向我們揭示世界生活的本質、意義，和結局。那些繼續活在世界裏的人將遭遇死亡、攪擾，和困惱。我們都需要對於今天世界的生活得著這樣的啟示。願這異象給我們深刻的印象，使我們永不忘記。

（二）　在法老的一面

法老的術士試圖生出虱子來，但他們作不到。他們向法老承認，使埃及的塵土變作虱子乃是神的手指。他們不是說神的手，而是說神的手指。這表明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是全能的。按他們的領會，神只是用祂的手指就作了他們所作不到的事。然而，法老的心仍然剛硬、頑梗，不肯聽摩西和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不是要教導聖徒不該愛世界。我的負擔是要指出在出埃及記這卷書中所描繪的圖畫。想一想血災、蛙災，和虱災是如何暴露今天的世界？你仍要在世界中定居麼？你仍以為世界是你最好的住處麼？倘若我們對出埃及記所描繪的圖畫有印象，我們就巴望離開今日的埃及。因著神的憐憫，祂給我們看見一幅生動的圖畫，揭示生活在世界中的本質、意義，和結局。祂渴望拯救我們脫離世界，並且把我們帶到何烈山，就是神的山，歸於祂自己。在這山上，沒有血災、蛙災，和虱災。相反的，我們有光、有啟示、有目標、有神的同在，以及滿了神供應的將來。在埃及的生活與在何烈山的生活，兩者之間是何等的對比！你要在埃及與血、青蛙、虱子同在呢，還是你要在何烈山與神同在？不需要人勸我們離開世界。我們若看見出埃及記所描繪的圖畫，我們將自然而然地厭棄世界，從世界逃走，並在神的山聚集歸於耶和華。

**第十八篇　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四）**

如果我們要領會出埃及記這卷書中的啟示，我們必須看見，神盼望祂的百姓在地上為祂建造一個居所。但神的仇敵霸佔了祂的百姓，把他們扣留在世界的捆綁中。因此，出埃及記前十四章中，在神和撒但的代表─法老之間有一個競爭。在這個競爭中，神對埃及世界的審判藉著十災顯明了。然而，這些災害不僅是一種懲罰，也是神暴露世界生活，就是暴露霸佔神子民生活之本質、意義和結果的方式。故此，臨到埃及人的災害不僅是懲罰，也是憐憫的警告。如果埃及人蒙了憐憫，他們就要看見世界生活的本質、意義，和結果。

神降十災，而非九災或十一災，是非常有意義的。在聖經裏，十這個數字是表徵屬人生活的完滿或完全。例如，我們的十個手指和十個腳趾就表徵這樣的完全。聖經啟示在這世代的末了，在敵基督的統治下將有十國。那十國就是墮落人類生活的最終表現。為了暴露世界裏的屬人生活，神使用了十災。我們已經指出，這十災分為四組。前三組的每一組包含三樣災害，而最後的一樣災害自成一組。

我們說過了第一組的災害，就是血災、蛙災，和虱災。血災和蛙災與水有關，而虱災與地上的塵土有關。因此，在第一組災害中，水和地被暴露並受審判。我們都為著生計而倚靠水和地。維持人類生活所必需的供應是從這兩種資源來的。在前三樣災害中，神暴露了人類墮落生活的本質。祂這樣作，顯示了人類生活的資源，結局是死亡、攪擾和困惱。

第二組的三樣災害主要是對付空氣。今天人非常關心空氣污染。在第四、第五，和第六樣災害中，埃及的空氣受了污染。成群的蒼蠅在空中，瘟疫在空中蔓延，造成瘡災的爐灰在空中揚起來。因此，在第二組災害中，另一種人類生活所必須的空氣，受到了對付。

我盼望強調這事實：這些災害不僅是一種審判，還是對世界和世界生活的一種暴露。如果神的心意只是使用這些災害作為審判，祂就不需要一再地打發摩西和亞倫到法老那裏去了。再者，祂也不需要降災多日了。反之，神能一舉就懲罰埃及人，並且毀滅他們。然而，神以細緻、詳盡的方式對付他們。首先，神將水變作血。然後祂帶來煩人的青蛙，接著是惱人的虱子。神這樣作的目的不僅是懲罰埃及人，更是要教導他們和祂自己的百姓，人生活供應的資源實際上變成了血、青蛙和虱子。

神創造天是為著地，地是為著人的生活。因此，天地都是為著人的生存。然而，人墮落了。按神的公義，祂該在亞當墮落之後，立即審判天地。但神的心意是要藉著人來完成祂永遠的旨意。神沒有審判萬有，反之，祂將宇宙擺在基督的救贖之下。

基督的救贖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比我們所瞭解的還重要。在創世記第一章，神立亞當為所有受造之物的元首。原則上，當頭背叛時，所有的受造之物就落在咒詛之下，根據神的公義，應當立刻受審判。整個宇宙應該崩潰了。神無法容忍摸著祂公義、聖潔，和榮耀的任何事物；但是祂也不改變祂的心意，就是祂要在人中間得著一個永遠的居所。因此，神選擇了在基督的救贖之下來看整個宇宙。在神眼中，基督的救贖在創世以前已經完成了。（彼前一19~20，啟十三8。）因為神在基督的救贖之下來看舊造，祂有自由保全宇宙或者審判並毀滅它。因著基督的救贖，神要保全宇宙或是毀滅它，都是完全公平，完全公義的。

因所多瑪和蛾摩拉背叛祂，並拒絕祂所命定的救贖，神無法再容忍他們的罪惡，那部分的地土就落在祂公義的審判之下。原則上，同樣的事也發生在摩西的時代。法老和埃及人拒絕神所命定的救贖，因而使自己赤露敞開地暴露在神的審判之下。因為以色列人仍在救贖之下，神的審判就不臨到他們。出埃及記八章二十三節是一節重要的經節：『我要將救贖放在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之間。』（原文。）在這裏主告訴法老，祂要將救贖放在祂的百姓和法老的百姓之間。神用基督的救贖遮蓋祂的百姓，但法老和他的百姓拒絕神的救贖，因此，當神降災在埃及人身上時，他們不在神的救贖之下，而是暴露在祂的審判之下。

在墮落裏，人得罪了神的公義並虧缺了神的榮耀。然而，神沒有帶著審判而來。那麼神的公義如何得維持呢？根據創世記三章二十一節，答案在於神的救贖。神用來遮蓋亞當和夏娃的動物皮子是指基督的救贖。因著基督的救贖，神能公義地維持宇宙的存在。

在出埃及記中，法老和埃及人不在意基督的救贖。因著他們對待神百姓的方式，他們配受審判；因此，神藉著十災在埃及人身上施行祂的審判。在災害期間，埃及人暴露於神公義的對付之下。但以色列人仍然在基督的救贖之下，因神將救贖放在他們和法老的百姓之間。

今天全地仍在基督的救贖之下。若非因著基督的救贖，日頭、月亮，和眾星宿就要分崩離析了。神為著人生存的緣故托住天地。你也許會懷疑公義的神如何能容忍今天世人的罪惡。祂能容忍，是因為祂從基督的救贖來看世界。

所有的世人實際上都在享受基督救贖的恩惠，雖然他們不認識它。歌羅西書告訴我們，神藉著基督的死，叫萬有與自己和好了。（一20。）惟有在基督的救贖之下，這地纔適合人居住。倘若受造之物不在基督的救贖之下，它就要崩潰了。但神擴大祂的憐憫，在基督的救贖之下來看不信的人，使他們有機會悔改並接受這救贖。

我們所喫的一切食物以及我們所享受的一切生命供應，都在基督的救贖之下。否則，水會變作血，魚會變作青蛙，地土會不出產穀類，反而出產荊棘或虱子，並且蒼蠅要從空中飛來。十災臨到埃及是因他們拒絕神的救贖。

法老抗拒神的時候，法老和埃及人把他們自己暴露在神公義的審判下。但神甚至在施行審判時也是憐憫的。祂沒有以一次審判的行動來滅絕埃及人，而是降下一連串的災害在他們身上。祂這樣作的目的不僅是要懲罰或審判，更是要暴露並警告埃及人，使他們有機會轉向祂。

每一樣災害都是有意義的。在第一樣災害裏，水變作血。你保證今天你所享受世界的水實際上不是血麼？這水若在基督的救贖之下，它就是水。但如果它不在基督的救贖之下，它實際上就是血。照樣，在你的經歷中，生活供應所必須的根源─水，是產生魚呢，還是青蛙？它完全在於那水是否在基督的救贖之下。我能從清潔的良心作見證，我所享受的水所出產的是魚，而不是青蛙。再者，地為我出產穀類、小麥，和菜蔬，而不是出產虱子。然而，倘若在你的經歷中，地土不在基督的救贖之下，地上的塵土將變作虱子。

六　第六次衝突

在主和法老之間的第六次衝突中，耶和華打發成群的蒼蠅到法老和所有的埃及人身上。（八20~32。）很難判斷這些蒼蠅是屬於那一種的。史壯（Strong）經文彙編的字典說，有各種不同的蒼蠅。達秘在他的譯本裏使用『狗蠅』這個詞，而詳述本聖經說是吸血的牛蠅，就是叮咬牲畜並吸牲畜之血的蒼蠅。無論是那一種的蒼蠅，牠們成群來到法老、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身上。所有埃及人的房屋都滿了成群的蒼蠅。

這些成群的蒼蠅表徵今日世界氣氛的污染，就是因惡行充塞在這氣氛中所造成的污染。例如，在拉斯維戛斯這樣的城市中，道德的氣氛是何等污染。每當我訪問該城，接觸當地一些有追求的聖徒時，我就覺得那城市的氣氛是污濁的。今日世界的氣氛滿了『蒼蠅』。從屬靈上說，在屬世的地方沒有新鮮的空氣。因著人的墮落，世界的道德氣氛受到污染；滿了成群有害的昆蟲。因此，第四樣災害指明，空中不是充滿潔淨或積極的東西，而是滿了各種不潔和邪惡的東西。

藉著前四樣災害中的暴露，我們看見血、青蛙、虱子，和蒼蠅。真是一幅在世界中墮落人類生活的詳盡圖畫！然而，今天世人不了解他們在世界生活的真實光景。為要使他們了解這事，神必須進來向他們徹底暴露這事，正如祂藉著災害向埃及人所行的一樣。

七　第七次衝突

下一個災害是瘟疫臨到埃及人所有的牲畜身上。（九1~7。）我相信這次瘟疫是由成群的蒼蠅散佈的病菌所引起的。

出埃及記九章三節說：『耶和華的手加在你田間的牲畜上，就是在馬、驢、駱駝、牛群、羊群上，必有重重的瘟疫。』依據利未記十一章，馬、驢，和駱駝是不潔淨的。牠們能用來運輸，但不能用來作食物。然而，牛羊被認為是潔淨的，適合以色列人食用。因此，遭受災害的動物有兩類：用作運輸的和用作食物的。神審判在埃及的運輸和食物。這表明今天在世界上，運輸的方法和喫的方式也將受到神的審判。

我們又一次看見，神以十分細緻的方式審判埃及人，一項一項地毀壞他們的生計。埃及人倚靠尼羅河，但尼羅河受到審判。他們倚靠地土和空氣，但是地土和空氣也受了審判。再者，埃及人倚靠他們的牲畜為著運輸和食物，但在第五樣災害中，連牲畜也受到了審判。

牲畜既是無罪的，你會懷疑為甚麼牠們受到神的審判。根據創世記第三章，雖然地本身沒有罪，地卻因亞當的罪受到牽累。亞當犯罪以後，地就落在咒詛之下。（創三17~18。）因此，亞當的墮落牽累了全地。同樣的原則，埃及人的牲畜受了審判，不是因為牠們本身有罪，乃是因為牠們受到法老和埃及人罪惡的牽累。因這些牲畜屬於埃及人，牠們就被牽累在埃及人的罪裏。在此我們看見，神公義的審判也對付與罪惡光景有牽累的事物。因為在埃及的牲畜與法老有關並且服事法老，牠們便遭受神在法老身上的公義審判。

牽連的原則適用於今日。倘若我們愛主，並且在祂的祝福之下服事祂，與我們有關的一切也要蒙福。連牲畜和物質的所得也要蒙福。如果我們愛主，連我們的環境也要蒙福。我們的親戚、朋友，和鄰居也要有分於臨到我們的祝福。在神的公義之下，我們這些愛主的人要成為別人蒙福的因素，甚至對整個社會也是如此。那些不認識主的人也可享受到正面連帶的益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我在中國內地旅行的經歷可以說明這事。那些常和我一同旅行的人，雖然他們沒有相信主耶穌，卻對我說他們因我蒙福。在戰爭期間，旅行很困難。但是當難處來到，我就禱告，主便保守我。這使我的旅伴知道，他們蒙福是因為神祝福了我。

在法老和埃及人的事例中，我們看見牲畜受到消極的牽累。因著法老的頑梗和硬心，牲畜遭受到瘟疫之災。這該教導我們不要與那些罪惡的人有牽累，而要遠離他們。否則，我們可能消極地被捲入他們的景況中。

神為著祂百姓的緣故，也許不審判世界。即使祂按著祂的公義來審判世界，祂仍然眷顧祂的百姓，為要完成祂的心意，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我們已看見在蠅災時，神把救贖放在祂的百姓和法老的百姓之間。照樣，當嚴重的瘟疫臨到牲畜時，九章四節說：『耶和華要分別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屬以色列人的，一樣都不死。』根據第六節，屬於以色列人的牲畜，一個都沒有死。法老打發的人去看，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個都沒有死。（7。）

因為世界的人攔阻神的百姓完成祂的旨意，神就進來審判埃及的生活方式。甚至以色列人也不認識埃及生活的真相。他們對於埃及之生活的本質、生計，和結果，也需要啟示。埃及人愈受審判，以色列人對埃及的生活就愈蒙光照。因此，神使用災害來成就兩件事：懲罰埃及人，使他們釋放神的百姓；以及開啟以色列人的眼睛，看見在埃及被霸佔之生活的本質。他們藉災害所得的光照，使他們願意逃出埃及，並進入曠野，且在神的山上，他們能得著關乎祂居所的啟示。

八　第八次衝突

在第八次衝突時所發生的第六樣災害中，（九8~12。）在人和牲畜身上，長了起泡的瘡。耶和華吩咐摩西和亞倫，取幾捧爐灰，在法老面前向天揚起來。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作塵土，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瘡。（九8~9。）

灰是東西被焚燒以後所剩下的。在第五樣災害的末了，埃及的所有資源都受了審判。水、地土、空氣，和牲畜都受了神的審判。然而，東西被燒燬後的殘餘物─爐灰，仍必須受對付。這表示我們墮落人類生活的殘餘物都必須被神對付。你也許以為某件東西已被徹底對付了。不錯，它是被對付了，但是還有一些灰，一些殘餘物。在某種意義上，殘餘物比那件東西的本身還要厲害，因為殘餘物能造成瘡災。你曾經作過或擁有過某件東西的殘餘物會造成嚴重的損害。所以，神不僅對付東西的本身，也對付那些東西的殘餘物。藉著把爐灰向天揚起來，爐灰就被暴露了。

神審判了水、地和塵土，以及空氣之後，似乎沒有留下甚麼資源為著埃及人的生計。甚至用作運輸的動物也被殺了。但是被對付和焚燒過的東西仍然有灰留下來。連這些灰、殘餘物，神也不寬容。這表明神的暴露和審判是何等細緻、徹底，它也顯明神作細工來教育祂的百姓，認識抵擋祂經營的世界生活的真相。神對埃及審判的教育一面實在高明。

灰通常不含病菌，因為所有的病菌都被燒光了。但是摩西和亞倫撒在空中的灰定規是滿了病菌，因它們變作塵土，成了起泡的瘡。你也許認為已往罪惡的習慣已被徹底地對付，僅存的殘餘物就是乾淨的灰，不含病菌的灰。但神連這樣的殘餘物也不滿意。因此，祂進來審判罪惡事物的殘餘物。不要以為在你個人的生活裏，你的罪惡被審判過之後，就沒有剩下甚麼需要對付了。反之，在你裏面仍有殘餘物，就是被審判和受對付所剩下的。這表示在神的眼中，埃及生活的一切─水、地土、空氣，和灰─都必須受審判並被暴露。世界的生活絲毫不該存留。

不要誇口你如何對付了已往的罪惡或屬世的作法。在你裏面的深處也許還有一些灰。例如，一位弟兄在成為基督徒以前，曾是一名傑出的運動員。他或許以為他對運動的愛好已受了對付。它可能受了對付，但是灰可能還未被對付。青年姊妹們或許還有好幾盒灰，就是某些她們深愛之物的殘餘。為著你在祂的引領下所經歷的一切對付讚美主！但是灰如何呢？神要它們也被暴露並受審判。

瘡災影響埃及人，但它沒有臨到以色列人。然而有些聖徒覺得，他們曾有經歷，揚起已往經歷的灰，對其他信徒造成損害。聖徒必須謹慎，行事為人不要像外邦人。在見證我們如何對付罪惡的事情上，很可能把灰在空中揚起來。我們需要求主用祂得勝的寶血遮蓋我們。這樣的禱告將我們擺在基督的救贖之下，膏油的塗抹要禁止我們散佈爐灰。這個災害的真正意義在於表明神的審判是何等細緻和徹底，甚至對付被焚燒之物的殘餘；並且表明了神對祂百姓的教育是何等深入。

對於罪惡事物的殘餘也必須受審判的事實，我們需要有深刻的印象。在神眼中，埃及沒有一樣東西是好的。一切與埃及生活有關的，與世界生活有關的，都必須徹底地被暴露並受審判。願神向我們暴露世界生活的每一方面。

在第二組的災害中，兩件事情非常顯著。第一件是這些災害沒有影響歌珊地，因以色列人在主的救贖之下。第二件是在這些災害中，埃及的術士束手無策。我們曾指出，世界某些哲學家所教導的事，和我們在傳福音時所教導的類似。但是最終這些今日的『術士』甚麼也不能作。世界的哲學家無法救人脫離蠅災、瘟疫，或瘡災。他們不能拯救人脫離道德和屬靈的墮落。惟有神的救恩能拯救人脫離這事。遲早連『術士』也要在神的面前無能為力。

藉著所有這些圖畫和各樣的災害，我們能看見墮落人類生活的真相。聖經中其它部分沒有給我們這樣一幅詳盡的圖畫，看見世界的生活抵擋神的建造。世界反對神的建造，而神的建造與世界對立。在這兩相對立的勢力之間，神的選民是重要的因素。倘若神的百姓留在世界裏，神就不能作甚麼。但是他們若願意從世界蒙拯救歸向神，神就能在地上完成祂的旨意，得著祂的居所。因此，神必須進來對付霸佔的世界，並教育祂的百姓，認識世界的所是，好使他們丟棄世界，不再留在那裏。十災教導以色列人埃及的真相是甚麼，以及僭奪、霸佔，並佔有他們的是甚麼。

**第十九篇　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五）**

從九章十三節至十章二十九節我們來到第三組的災害。像前兩組一樣，這一組也是由三樣災害構成。我們已看見，神用前六樣災害暴露水、地，和空氣的真實光景，這一切都是人類生活所必需的。我們將要看見，在第三組災害中，神更改了一些支配宇宙功能的原則。

在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裏，神恢復了因著撒但背叛而被審判的宇宙。神審判的結果，淵面黑暗，（創一2，）一切變得空虛、曠廢。神在祂復造和進一步的創造中，使光出現，然後祂把水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在這地上產生了各式各樣的生命─青草、菜蔬，和樹木。然後神造日頭、月亮，和眾星，是為著在地上產生更高的生命所需要的。藉著這個過程，神為人在地上的生活豫備了所需要的一切。因此，聖經啟示是天為著地，地是為著人，有靈的人是為著神。

因為天是為著地，天就供應陽光、風，和雨水，維持地上的生命。沒有這三樣東西，甚麼都無法生長。人若要活在地上為著完成神的旨意，必須有這樣的供應。

九　第九次衝突

創世記二章五節指出，要使百物生長，需要兩件事：雨澆灌地和人耕地。雨水是生物在地上生長的基本要素。雨水對生命是首要的，能使生物生長。雨的功用在於使植物和樹木生長，以及解人乾渴。

在耶和華和法老的第九次衝突中，主改變了雨的功用。（九13~35。）沒有水，反倒有雹子損壞地的出產。在這次災害中，神改變了宇宙的一項功能；那就是說，祂更改了一項支配宇宙的自然法則。

宇宙不僅是神所創造的，也是祂所安排和命定來適應人的需要。所以，神命定了某些原則或定律來支配宇宙的功能。在第七樣災害中，神更改了和雨水功能有關的原則。雨不再澆灌地為著產生生命，反倒變成冰雹損壞地上的生命。它沒有解人的乾渴，反倒殺了他們。出埃及記九章二十三節說，下雹時，有火閃到地上。不僅如此，雹與火攙雜。（24。）因此，兩種極端攙雜在一起，表示神更改了宇宙的功用。');

很可能這個災害適用於我們自己的屬靈經歷。如果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祂就把屬靈的雨降在我們身上，澆灌我們靈中的園子，並解我們的乾渴。但如果我們頑梗或背叛主，我們和祂的關係就被破壞了，祂就轉變雨的屬靈功用，降冰雹在我們靈中，又降下雹子與火。這種屬靈功用的改變造成嚴重的損害。

十　第十次衝突

第八樣災害發生在第十次衝突的期間，（十1~20，）我們看見宇宙中另一種功能的轉變。這一次神更改了風的功能。當風正常作用時，它傳送新鮮空氣的供應。如果完全沒有風，我們都要窒息了。為著風維持我們在地上生命的功用，我們感謝主。從屬靈上說，主對我們也是風。有一首詩歌說：『涼爽，你像柔和微風，怎能將你吸彀！』（詩歌第一百四十二首。）為著正常的屬靈生活，我們需要經歷基督作柔和的微風。

在第八樣災害中，神改變了風的功能，使它不再供給新鮮的空氣，以維持生命。反而使蝗蟲出現，吞喫雹災所剩下的。雹子粗略地摧毀菜蔬和樹木，但是蝗蟲徹底地吞喫植物的生命。如同十章十五節說：這蝗蟲『遮滿地面，甚至地都黑暗了，又喫地上一切的菜蔬，和冰雹所剩樹上的果子；埃及遍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的菜蔬，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蝗蟲所行的是何等徹底的工作！在審判埃及人以及教育埃及人和以色列人的事上，神作了細緻、詳盡的工作。冰雹以後，蝗蟲來喫盡了生命的供應。這是因著宇宙中一項功能的轉變所造成的。

前面八樣災害以後，似乎沒有更進一步審判和教育的必要了。請看埃及地遭受多少的損壞：水變作血，塵土變作虱子，水滋生青蛙，蒼蠅污染空氣，瘟疫毀滅了牲畜，在人和牲畜身上長了起泡的瘡，雨變作雹子，風帶來蝗蟲。多麼徹底的摧毀！倘若我在那裏，我要對主說，這些災害彀了，因為一切都毀壞了。

十一　第十一次衝突

然而，神還不停止。在第九樣災害中，祂繼續改變日頭的功能。（十21~29。）在耶和華與法老的第十一次衝突中，『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十22。）這黑暗如此深濃，可以摸得著。它不是一種模糊、抽象的黑暗，而是一種實在、具體的黑暗。出埃及記十章二十三節說到埃及人，『三天之久，人不能相見，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 因這濃密的黑暗，埃及所有的活動都停止了。三天之久，每一件事都中止。在此我們看見神的智慧。為了對付埃及人，祂沒有使用人所以為有力的武器。反之，祂使用青蛙、虱子，和蒼蠅這樣的東西。祂運用對宇宙的支配力，改變原則和自然法則，在埃及人身上降下如此濃密的黑暗，任何人都不可能行動。

第三組災害比前兩組更有意義，因為在這些災害中，神對付了雨、風，和陽光。這使埃及人不可能生存。無疑地，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 ：『這人為我們的網羅，要到幾時呢？容這些人去，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罷；埃及已經敗壞了，你還不知道麼？』（十7。）然而，法老仍舊頑梗。

法老擁有不尋常的能力來抵擋神。他能忍受各種痛苦而不被征服。如果我是法老，在第一樣災害的時候，我就向主的要求降服了。當我看見水變作血，我就要吩咐以色列人離開我的地盤。但儘管埃及地受了一災又一災的擊打，連與埃及有關的宇宙功能也改變的時候，法老依舊頑梗。

法老與摩西、亞倫討價還價了許多次。在十章八節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但那要去的是誰呢？』摩西看出法老的策略，就回答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9。）法老聽見這話，他告訴他們，有禍在他們眼前，意思是少年人有意外受傷或被殺的危險。然後法老要求把小孩子留在他那裏，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在此我們看見法老的狡詐。所有的父母都知道，把孩子撇在後面，對他們來說是極其困難的，因他們的心在孩子們身上。法老瞭解這事。他要留下小孩，就試著與摩西和亞倫討價還價。但是他們不同意法老的要求。反之，摩西向埃及地伸杖，第八樣災害，就是蝗蟲的災害便臨到法老和埃及人身上。

當黑暗之災的期間，法老再度與摩西、亞倫討價還價。這回他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十24。）雖然法老被神重重地擊打，他仍然不聽從神的要求。反而繼續講價。對這項交易摩西回答說：『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牲交給我們，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十25~26。）

根據九章十五和十六節，耶和華對法老說：『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十六節說出是神叫法老存立。以某種意義說，是神支持他。神需要這樣頑梗的人堅固存立。法老憑他自己無法如此存立；因此，神使他存立。為了要顯出祂的大能，並要使祂的名傳遍天下，耶和華需要頑梗的法老。

我們已經指出，臨到埃及的災害不僅是為著審判，也是為著教育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倘若我們沒有出埃及記前十四章，我不相信我們能彀透徹地認識世界，或清楚地看見神對世界的態度。法老的不屈服是奇特的。甚至在長子被擊殺時，他仍不屈服。這由他後來追擊以色列人的事實得以證明。神使用法老來教育埃及人，以色列人，和祂在歷代的百姓。今天教會人需要從出埃及記這些章節中學知世界生活的本質、意義，和結局，以及神對這種生活的態度。只有得著這樣的啟示，我們纔能真正恨惡世界的生活。

今天許多基督徒恨惡罪，但少有人恨惡世界。然而，雅各書四章四節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我們或許很小心不發脾氣，但是太不注意保守我們的心不愛世界。發脾氣是罪，但是愛世界卻是與神為敵。對神來說，世界比罪還要糟。罪觸犯神的公義，而世界卻觸犯了神的聖潔，神的聖潔高過祂的公義。我們何等需要出埃及記所給我們的教育！藉著這卷書的前面幾章，我們看見神何等恨惡世界。如果我們從這些章節得了教育，我們就不僅恨惡罪，並且恨惡世界。

有些摩登派的教師爭辯說，神在干涉法老情形的事上是不公義的。根據他們的教訓，法老在他自己的轄區內執行權柄並沒有錯。他們沒有看見神使用法老是要教育祂的選民。為了完成祂自己的旨意，神使法老存立。神需要他，並使用他教導祂的百姓許許多多的功課。

我很寶貴這些災害所教導我的功課，尤其是在世界方面。我作基督徒五十多年了，但我從來沒有這樣透徹地認識世界，像我最近藉著研讀關乎十災的這些章節中所認識的。這些災害，在關乎世界生活的本質、意義，和結局方面，教導我許多的功課。

倘若我們看見血、青蛙、虱子、瘟疫、瘡、冰雹、蝗蟲，和黑暗，就不需要任何人勸我們不要愛世界。自然而然我們會看見世界的東西不可愛，並且我們會自動地不愛世界。你愛青蛙、虱子、蒼蠅、瘟疫、蝗蟲，和黑暗這樣的東西麼？當然不。然而，你會一無所知地愛它們，因你沒有看見它們的真相。譬如，你也許以為血是水，或者虱子是塵上。只有在你看透世界事物的真相時，你纔會不愛它們。

為著法老和他的頑梗，我們感謝主。在羅馬書第九章，保羅題出法老的事蹟作例子。因為法老不屈服，神就在埃及人身上降下一次又一次的災害。在每樣災害中，都給我們一個功課。如果我們對這些災害的意義有深刻的印象，我們就要與世界分開，並且恨惡世界的生活。

在第一樣災害中有血，在第九樣災害中有黑暗。血和黑暗都是表徵死亡。因此，這些災害是本於死亡，以致於死亡，世界的生活完全是一件死亡的事。但是根據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神在祂創造裏的命定是從生命達到生命。因著墮落的人愛世界，神就藉著災害暴露世界不是從生命達到生命，而是從血到黑暗，從死亡達到死亡。在血和黑暗之間是青蛙、虱子、蒼蠅、瘟疫、瘡、冰雹，和蝗蟲。在第七、第八，和第九樣災害中，與埃及有關的宇宙功用轉變了，它表明埃及的氣氛不再適合人的生活。反之，它只是導致死亡。

我們已經指出，埃及是世界的豫表。如果我們對世界有一個清楚的異象，我們就要知道神對它的態度，並且自然而然地不愛世界。倘若我們要成為神在地上的居所，我們就必須透徹地認識世界，並且世界的成分必須從我們裏面清除。只有藉著與世界分別，我們纔能成為神的居所。在神的救贖裏，我們不僅從罪惡和神的審判裏蒙了拯救，並且與世界分別。根據加拉太書一章四節，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邪惡的世代。因此完全的救贖包括逾越節和過紅海。以色列人蒙救贖出了埃及以後，神把他們帶到何烈山，在那裏他們領受了關乎神居所的異象。因此，出埃及記這卷書使我們清楚看見世界和神的居所。

我特別對青年人有負擔。他們的前途充滿盼望。然而，他們仍需要認識，與世界有關的每一件事都是從死亡達到死亡，其間有各樣的災害。我們若愛世界，在我們宇宙中的每項功能都要改變，所有生活的資源都要被毀壞。這是出埃及記這卷書所揭示神對世界的審判。

**第二十篇　法老狡猾的討價還價**

在我們繼續看神和法老之間的最後一次衝突以前，我們需要看法老狡猾的討價還價。法老不僅表徵撒但，也表徵己和天然的人。此外，我們的親戚和朋友對我們也可能是今日的法老。再者，我們天然的心思、意志，或情感，也可能是背叛神或狡猾地與神講價的法老。

一　神的要求

（一）　容祂的百姓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

神對法老的要求記載在五章一節。根據這一節，主藉摩西和亞倫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不僅如此，主要求祂的百姓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祭祀祂。（五3。）這三天的路程不但表明一段漫長的距離；並且表明埋葬和復活。在聖經中，第三日表徵復活。主耶穌是在第三日復活；而且根據創世記第一章，旱地─復活基督的豫表─是在第三日露出來的。所以，三天的路程在這裏是表徵埋葬和復活。天然的人必須被埋葬，使神的百姓能從死裏復活。過紅海表示埋葬和復活的過程。在神和撒但的眼中，以色列人經過了紅海的埋葬，並且進入復活。作為蒙神呼召和揀選的人，我們也必須經過這一段埋葬和復活的過程。這意思是說，為了被埋葬和復活，我們必須走三天的路程。藉著這一段路程，神的百姓不僅從埃及出來，並且他們在復活裏進入一個新的環境。

在消極方面，曠野表徵漂流的地方，但在積極方面，它表徵分別的領域。當以色列人進入曠野，他們就和一切埃及的事、一切世界的事分開了。這個分別與埋葬和復活有關。我們曾經在埃及，就是在世界裏。但藉著埋葬和復活，我們從世界出來，進入曠野，在那裏我們被分別歸主。在與法老的交涉中，神要求祂的百姓有這樣的分別。

（二）　使祂的百姓能向祂守節並祭祀祂

然而，分別不是目標。神的目標是要以色列人向祂守節。祂要他們在祂面前與祂同樂。向神守節就是與神一同享受神。每個真正得救的人都曾多次經歷在主面前喜樂洋溢。這時候纔是真正的節期。你若沒有與主一同享受過這樣的節期，而僅在參加屬世娛樂的時候快樂，你就可能還未得救。得救並不在於有這樣的享受。然而，每個得救的人在他基督徒的生活中，至少有一次向主守節、在主面前享受祂的經歷。有時候我在主裏喜樂忘形，好像我在祂面前跳舞一般。這不是道理或理論，而是我們享受奇妙的救恩。

不僅如此，以色列人還要向主獻祭。照著我們的經歷，當我們向主守節，在主面前享受祂，我們的心被主耶穌深深摸著。祂對我們如此親愛、寶貴，我們對祂有新鮮的愛。幾乎沒有言語能表達祂對我們是多麼的甜美。祂摸著我們全人的深處，而我們的回應是為著父的愛子感謝祂。這就是向神獻祭，把寶貴的基督當作祭物獻給神。當我們把基督獻給父時，父就因著我們獻上基督為祭物而歡喜、高興，並滿足。所以神對法老的要求，就是容祂的百姓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使他們能向祂守節，並獻祭給祂。這是對神救恩的享受。

二　法老狡猾的討價還價

（一）　拒絕神的要求

起先，法老拒絕神的要求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祂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五2。）撒但是狡猾的。己和天然的人，無論是我們的或別人的，也是狡猾的。不僅如此，我們天然的心思、意志，和情感是狡猾的。事實上，任何天然的東西都是狡猾的。由此我們看見，法老無所不在。法老否認神，並且不顧祂的要求，不容以色列人去。

我不相信法老真不知道有這位耶和華神。反之，法老必定知道耶和華的存在，但是他故意否認祂。他高傲地問說，為甚麼他必須聽神的話。今天，天然的人也作同樣的事。譬如，一位弟兄的妻子知道有一位神，但是她也許拒絕祂的要求。這位弟兄可能告訴他的妻子，他從主接受了一個呼召。這位妻子反應說：『神是誰？為甚麼我就該留意祂對你的呼召呢？』這時，她就是拒絕神和神要求的法老。

事實上，乃是在法老裏面的撒但否認神。撒但非常清楚有一位神，因為他曾一度在神面前。然而，撒但在法老裏面作工，否認神並拒絕聽從祂。這是法老狡猾交涉的第一個階段。

許多得救的人在他們首次聽見福音時，就是這樣和主討價還價的。他們裏面的深處說：『神是誰？為甚麼我必須聽祂？為甚麼祂不聽我？為甚麼我需要祂？祂纔需要我。至於我，天地都該是我的。』很多人以這樣的方式與主理論。

神對這種狡猾交涉的答覆就是降下災害。我多次看見這事。例如，一位聰明的醫科學生聽見福音的話時，與主理論。他也許與神爭辯，並告訴祂，他無意聽從祂。神不答辯，反而降下某種災害，也許是一種醫生無法診斷的疾病，為要帶這位青年人悔改、相信基督。神用祂的手指降下這樣的災害。埃及的術士承認十災中有一樣是神的手指帶來的。（八19。）法老與神理論，直到災害降臨的時候。然而，當每樣災害過去時，法老又開始與主理論。所以，神降下一災又一災。

很少人沒有遲疑或考慮就接受福音。為了對付這樣的交涉，神一再地降下災害。

（二）　題議容以色列人在埃及祭祀他們的神

法老交涉的第二個階段在他對摩西、亞倫所說的話中可以看見：『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罷。』（八25。）在這裏法老告訴他們說，他們能彀祭祀神，條件是留在埃及地。他們不需要走到曠野。法老承認有一位神，而且要求祂的百姓事奉祂並獻祭給祂。但是他不願他們離開他的國家。他們能彀祭祀神，條件是留在埃及。

對這個狡猾的題議，摩西回答說：『這樣行本不相宜，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麼？』（八26。）摩西知道神的百姓所要獻給主的，是埃及人所厭惡的。神所接受的是埃及人所棄絕的。所以，他們不能在埃及祭祀神。

法老心裏剛硬，拒絕聽從摩西。然後神降下另一災。撒但和天然的人必定看見與神爭辯是徒勞無益！祂是偉大的，祂有法子對付我們。當我們和祂理論完後，祂動用祂的手指，藉著另一次災害來對付我們。

（三）　題議容以色列人去，不要走遠，在曠野祭祀他們的神

在法老狡猾交涉的第三個階段，他說：『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只是不要走得很遠。』（八28。）倘若以色列人同意不要走遠，無論何時法老要他們，就能抓住他們。有時候今日的法老容許我們相信主耶穌，只要我們不走到他們所認為的極端。他鼓勵我們要平衡，不要走得太遠。例如，父母親也許對他們的孩子說：『當我年輕時，我也相信耶穌。但你跟隨主太極端了。你不需要一星期聚會好幾次，主日早晨一小時不就彀了麼？信耶穌很好，但是不要瘋狂著迷。』

法老這樣與神理論過後，主仍舊降下另一次災害。對今日的法老，祂也作同樣的事。當天然的人奮力抵擋神，神就降災在他身上。

（四）　題議只容壯年人去事奉他們的神

法老無法忍受災害，就同意容以色列的壯年人去事奉他們的神，但是不要帶著老的、少的。（十8~11。）當法老問，誰要去事奉耶和華，摩西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十9。）法老又開始理論說，有禍在他們眼前。（10。）法老繼續說：『不可都去，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罷。』（11。）法老聲稱他愛他們，關心他們，不要讓災禍降在他們身上。何等的狡猾！

今天許多人也像這樣。 一個年輕人的父母會對他說：『我是一個老年人，我知道生活的試煉。你不曉得將來在你前面有甚麼試煉。因此，我勸你相信主耶穌並跟隨祂，但不要完全跟隨。倘若你全心跟隨，你不知道將會發生甚麼事。』法老利用愛心使人與主分開。只要法老仍能扣留這些妻子、少的、老的，壯年人就不會真正離開埃及，因為他們的心仍在埃及。因著法老不肯容以色列人完全離開，更重的災害，就是蝗蟲的災害，便臨到埃及人。

（五）　題議容以色列人去事奉他們的神，但不要帶著羊群牛群

蝗災迫使法老再次與主辦交涉。這回他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十24。）這項題議也是狡猾的。摩西巧妙地回答法老說：『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牲交給我們，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十25~26。）摩西沒有說百姓為著生活需要牲畜；乃是需要牲畜供應某些東西獻祭給神。這表示摩西不是關心百姓的生活，而是關心要有東西獻給神。他們在意神的需要，而非自己的需要。所以，他們不同意把羊群牛群留在埃及。法老因摩西的回答而生氣，禁止他們再來。

我們中間很多人經歷過與主辦交涉的這五個階段。首先我們否認主，然後我們相信了，但要留在埃及。以後我們願意離開埃及，但不是走得太遠。接著是關乎甚麼能留在埃及的談判。法老知道人的財寶在那裏，人的心也在那裏。（太六21。）如果法老能留住我們的財富，我們的心就要在他手中。

今天許多基督徒相信主耶穌，但是他們沒有改變他們的地位。他們留在埃及，留在世界裏。然而，若是我們相信主以後，仍留在埃及，我們的罪可以得著赦免，但我們沒有從撒但的暴政下蒙拯救。留在埃及就是留在撒但的暴政之下。

其他的基督徒願意離開埃及不遠。他們這樣作，可以誇耀他們的聰明，以為他們是智慧而平衡的。他們滿意地指出，他們不走極端。

其餘的基督徒在與神辦交涉的第三、第四，或第五個階段。撒但願意容他們去，但不容年少的去。許多基督徒在世界裏仍有他們的財富和資產，這表示他們還沒有出埃及。他們的受浸應該是過紅海，但是對他們僅僅是一個儀式，成為宗教的一部分。我們感謝主，大多數在主恢復裏的人都出了埃及。

每當傳福音的時侯，這五個階段的討價還價就再次重複。很少有人在第一次聽見福音時就完全得救。大部分的人掙扎、遲疑，並討價還價。最後，神為了他們而動一動手指。我們也許用我們的心思和主講價，並與主理論。但神不在意我們的理論。當我們和主交涉一過，祂就再次在我們的情況中施行祂的能力。

三　神的堅持

（一）　堅持祂絕對的要求

無論法老如何與神討價還價，神總是堅持的。沒有甚麼能改變祂。 一旦祂對我們有所要求，祂就絕不讓步。反之，祂堅持要達成祂的要求。與祂爭辯沒有用。祂能忍耐，有時候等待多年，直到我們甘願順服祂的要求。我們或許以為，經過漫長的時間後，主會改變祂的心意，但我們卻發現主比以前更堅持。天地會過去，但祂的旨意永存。法老必須認識神堅持不撤回祂絕對要求的事實。

（二）　使用末了的災害迫使法老將以色列人逐出埃及

主堅持實現祂的要求，就使用末了一災─擊殺長子，來迫使法老將以色列人完全趕出埃及。（十二29~33。）無論法老多麼頑梗，他無法抵擋這次災害。法老對摩西、亞倫說：『起來，連你們帶以色列人，從我民中出去，依你們所說的，去事奉耶和華罷。』（十二31。）不僅如此，法老對他們說：『也依你們所說的，連羊群牛群帶著走罷。』（32。）

（三）　使埃及人願意給以色列人金器銀器和衣裳

出埃及記十二章三十五和三十六節說：『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神使埃及人願意給以色列人這些寶石和衣裳。如此，以色列人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因此，到了建造帳幕的時候，他們就有所需要的材料。

有些人也許認為，神允許以色列人這樣掠奪埃及人是不公平的。請記住，法老強迫以色列人為他造積貨城。他沒有為這個勞力的工作給他們任何報酬，因此，掠奪埃及人實際上是清帳。以神的公平和公義，他有清帳的法子。何等奇妙，末了一災不僅迫使法老和埃及人趕出以色列人，並且使他們甘願給以色列人所要求的！

連掠奪埃及人這件事也適用於今日。我知道許多人先是與主討價還價，而後真被主拯救了。他們得救之後，就徹底擄掠了世界，並從世界中帶出許多東西來為著主。很多人能作見證，他們蒙召得救以後，沒有留下甚麼在世界中。反之，他們把所有的一切都帶出來為著神的旨意。

我們已經指出，埃及人給以色列人的材料被用來建造帳幕。銀子用來作帶卯的座，金子用來包裹豎板和帳幕中其它的物件。在埃及人眼中，這樣使用他們的金子和銀子是一種枉費。但在神眼中，這不是枉費。埃及的財富被奪來是為著神的旨意。

歷世歷代以來，許許多多人被主呼召，並且被祂從世界裏拯救出來，帶著許多東西歸給主，為著祂和祂旨意的緣故枉費上去。例如，當馬利亞用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主耶穌時，猶大認為這是一種枉費。他說香膏能賣錢賙濟窮人。（約十二3~5。）他希奇為甚麼在主耶穌身上枉費了這麼多。但是從世界奪來的一切都該歸給主耶穌，並且枉費在祂身上。這樣作就是徹底的得救了。這是我們深切愛主的標記，我們徹底得救的標記。最終，我們從世界所奪來的，完全為著神的居所使用。

今天這就是我們的經歷。不僅我們自己離開埃及，並且我們不容任何與我們有關的事物留在世界。反之，我們把世界的財富奪來，把它枉費在主身上，作為我們愛祂的標記。然後這奪來的財物被用於神在地上的居所。

**第二十一篇　法老的心地剛硬**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法老的心地剛硬。這件事的爭辯在於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或是法老自己硬著心。論到法老的心剛硬，摩西使用好幾種說法。在四章二十一節神說：『我要使他的心剛硬。』然而，在八章十五節摩西說法老『硬著心』。再者，九章七節告訴我們，『法老的心卻是固執』，而九章三十五節說：『法老的心剛硬』。一方面，十章一節說，耶和華『使他…的心剛硬』，但另一方面，在十章二十節我們看見耶和華『使法老的心頑梗』（另譯）。根據所使用希伯來字的字義，法老的心不僅變得剛硬，且是頑梗又固執。摩西用不同的字眼描述法老心地剛硬的事實，說出這件事的嚴重性。

一　神的主宰權柄

聖經明說神使法老的心剛硬，又說法老自己硬著心。有些不信聖經的人爭辯說，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是不對的。保羅寫羅馬書的時侯，這類的爭辯已經開始了。因此，保羅訴諸神的主宰權柄，問說：『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羅九20。）在下一節保羅繼續說：『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在此保羅說，作為創造者，神有主宰的權柄作祂所喜歡作的。我們是誰，竟敢與祂爭辯呢？我們需要認識，我們是泥土，而神是窯匠。祂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祂有權柄作成可怒的器皿，（22，）如同作成蒙憐憫的器皿一般。（23。）

你認為自己是一個可怒的器皿呢，還是一個蒙憐憫的器皿？一面說，我們是何種器皿完全是神主宰權柄的事；但另一面，它在於我們認為自己是甚麼。就如宇宙中許多其它的事物一樣，總是有兩面的，有神的一面，也有人的一面。我們若說自己是可怒的器皿，那我們就是可怒的器皿。但我們若說自己是蒙憐憫、貴重、得榮耀的器皿，那麼我們就是這樣的器皿。

在羅馬九章十六節保羅說：『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成為一個蒙憐憫、貴重、得榮耀的器皿，不在乎我們的定意或奔跑，只在乎神向我們所施的憐憫。我們是蒙憐憫的器皿乃是出於神主宰的憐憫。成為蒙憐憫的器皿不是我們決定的。神在我們出生以前就作了這個決定。只有因著神的主宰權柄，我們纔能說我們是蒙憐憫的器皿。我們憑自己或出於自己都無權這樣說。那位對泥土有權柄的窯匠，已定意要把我們作成蒙憐憫的器皿。然而，我們承認我們是蒙憐憫的器皿就是證明神已經這樣作了。

二　神的憐憫

（一）　照著祂自己的旨意

神的憐憫是照著祂的旨意。在羅馬九章十八節保羅下結論說：『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我們無法解釋神為甚麼定意要向我們施憐憫。我們只能說，照著神的旨意，神的憐憫臨到了我們。在這件事上，聖經特別地強調。根據羅馬九章十八節，神可以施憐憫，也可以叫人剛硬。摩西和法老的事例就是一個說明。摩西是神要憐憫的人，而法老是神要使他剛硬的人。在羅馬九章十五節，保羅引用神給摩西的話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表明神向我們所施的憐憫全然是照著祂自己的旨意。

（二）　在祂主宰的權柄裏

不僅如此，神的憐憫也是在祂主宰的權柄裏。（羅九20~23。）要解釋神憐憫我們，只能說在祂主宰的權柄裏，祂已定意要憐憫我們。想一想以掃和雅各的例子。誰能說為甚麼神一定要揀選雅各而不揀選以掃呢？我們所能說的乃是在祂主宰的權柄裏，神揀選了一個，而沒有揀選另一個。神的揀選絕對是照著祂的主宰權柄。

作為蒙神恩典的人，我們不僅該為著祂的憐憫感謝祂，也該為著祂的主宰權柄敬拜祂。有些詩歌說到神的憐憫，但是很難找到一首詩歌是論到神的主宰權柄。要寫神主宰權柄的詩歌，我們沒有太多可說的。我們需要和保羅一同被帶到神的主宰權柄這裏。不是與祂理論，反而我們該說：『哦，父神，為著你的主宰權柄，我敬拜你。雖然我不配，但在你的主宰權柄裏，你已定意向我施憐憫。』千萬不要摸神的主宰權柄。要留意保羅的警告，他問道：『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羅九20。）倘若我們認識，我們不過是泥土，我們就不會與神爭辯了。反之，我們要為著祂的主宰權柄敬拜祂。

三　人的自由意志

在宇宙中有三件事是無可否認的：神的主宰權柄、神的憐憫，和人的自由意志。神的主宰權柄和憐憫是神聖且永遠的，它們是無始無終。反之，人的自由意志是神所造的。神創造人給人一個自由意志，表明祂的偉大。因祂是大的，祂不強迫我們揀選祂。反之，祂給我們自由來自行選擇。

神給人自由選擇的事實也啟示祂的智慧和大愛。沒有一個偉大、智慧，和慈愛的人會強迫別人作事的。反之，這樣的人總是尊重別人的自由意志，說：『隨你選擇罷。如果你要作這事，你可以定意這樣作。但你必須作個決定。』我們是接受神或是棄絕祂，都在於我們的選擇。創世記第二章證明人有自由的意志。根據本章，神把祂所造的人安置在兩棵樹前，就是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之前，讓人在它們之間自由選擇。當我年輕時，我認為神許可第二棵樹在園子裏是不對的。對我來說，如果只有一棵生命樹，甚麼問題都不會發生了。但在祂的偉大、智慧，和慈愛裏，藉著把人安置在兩棵樹面前，神給人機會來揀選祂。

根據創世記第三章，夏娃偏要揀選喫知識樹的果子。她作這個決定時，是運用她的鑑別力和自由意志。同樣的原則，我們必須決定是否要相信主耶穌。再者，接受祂之後，我們還必須選擇是否要追求祂。有些人以為，倘若撒但不存在的話，宇宙中的情況就會是美妙的。然而，神和撒但，生命和死亡都同時存在，這乃是事實，而我們必須在他們之間作個選擇。

四　法老的心剛硬

以此為背景，我們來看法老心地剛硬的問題。神先使法老的心剛硬呢，還是法老先採取步驟，使自己硬著心？想想看你信主耶穌的經歷，它能幫助你回答這個問題。這是你發起的呢，還是神發起的？當然是神發起的。但是，你的確相信了。在我得救之前，我沒有想到神。我相信基督既不是我計劃的，也不是我發起的。我確信這個源頭乃是神自己。祂計劃、發起，並安排這事。在我得救以前，我不願相信基督。然而，有一天我自然而然地願意了。照著你我的經歷，神採取第一步先使我們相信基督。

同樣的原則，神採取第一步使法老的心剛硬。在摩西首次面對法老之前，神告訴摩西，祂要使法老的心剛硬。（四21。）然而，在我們得救的事例中，我們相信主耶穌是神所發起的，但祂不是藉著替我們相信來實行。神計劃我們該相信祂，但我們自己必須要相信。照樣，神先使法老的心剛硬，然後法老藉著他自己的自由意志來實行這樣的剛硬。

在此我們看見神的主宰權柄和人的自由意志，這兩者不相矛盾，而是互相呼應的。在這件事上，法老不能逃避責任，把一切推卸給神。他有他自己的自由意志。

一方面，我們必須為著神的主宰權柄敬拜神，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盡我們的責任。神的主宰權柄與我們的自由意志並不矛盾，而我們的自由意志和祂的主宰權柄也不矛盾。倘若我們看見這個，我們就要在神主宰的權柄下謙卑自己，並且自然而然地盡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說：『主，一切都是照著你的主宰權柄。然而，我必須盡我的責任。』我們愈願意擔負我們的責任，表明我們是神所豫定的記號就愈明顯。

聖經先說神使法老的心剛硬，但聖經也說法老使他的心剛硬。這顯明神的主宰權柄和人的自由意志。我們必須一直謙卑自己，說：『主，你是主宰一切的，但我仍必須盡我的責任。』這個態度表示神恩待了我們。但假設我們持著這種態度：既然一切都是照著神的主宰權柄，我們就沒有責任作任何事；這就是我們否認神的記號。法老不能推卸責任，摩西也不能誇他的行為。如此，神封住各人的口。摩西沒有地位誇口，法老也沒有理由不負責任。

神的主宰權柄和我們的責任，都與我們屬靈的追求有關。所有正常的屬靈追求都是神所計劃，所豫定的，但是我們仍有責任尋求主。當我們尋求祂時，我們不該驕傲。反之，我們該謙卑自己，並承認我們的追求主是照著祂的主宰權柄；同時也是盡我們的責任。如果我們對主漠不關心，就有不盡責任的危險。但如果我們熱心追求主，我們就必須謹慎，不要誇耀我們的屬靈追求。我們又一次看見，必須在神主宰的權下謙卑自己，同時也盡我們的責任。如果我們知道神的主宰權柄和我們的責任，我們就真是神所恩待的了。

我們已經指出，有些經節說神使法老的心剛硬，而另一些經節說神使法老的心頑梗。同樣的原則，有些地方告訴我們法老硬著心，（八15，）但別處告訴我們法老心裏剛硬。（七13。）硬著心和心變剛硬有所不同。出埃及記告訴我們，法老硬著心以及他的心變得剛硬。這表示法老先硬著心，結果他的心就變硬了。因此，心裏剛硬是硬著心的結果。在法老硬著心以前，他的心仍有軟化的可能。但法老不但不軟化他的心，反倒硬著心。今天的光景也是一樣。在一個人硬著心以前，他的心並不剛硬。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他的心是柔軟的。然而一旦他決意要硬著心，他的心就變得剛硬了。

我們能從這裏學到一個重要的功課：絕不容許任何消極的事朝著主發展。在消極的事發生之前，你還有兩種選擇─為著神或抵擋神。然而一旦某件消極的事產生，而你的心剛硬了，你就只有一個選擇，那就是棄絕神。

從法老對待他心的方式中，我們能看見神如何對待法老的心。首先，神使法老的心剛硬，然後神使他的心頑梗。神使法老的心剛硬以後，祂能使其柔軟。然而祂沒有這樣作。反之，祂使法老的心一直剛硬。這意思是說神使法老的心頑梗。起先神使法老的心剛硬，然後祂使法老的心頑梗。換句話說，神沒有中途改變祂對法老的心所作的。

倘若我們容許某件消極的事朝著主發展，這將會帶來嚴重的後果。神不會更改這個結果；反之，祂會容許它繼續下去。正如祂不向法老施憐憫，反而讓他任憑己意，特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權能。（羅九17。）一旦你硬著心，你的心將變得剛硬，而且一直剛硬下去。這是在你的一面。在神的一面，祂先使你的心剛硬，然後祂不改變祂所作的。祂先使心剛硬，然後使它繼續剛硬。這警告我們要謹慎，免得任何消極的事在我們裏面發生。一旦這消極的事產生某種結果，那個結果將存留下去。連神自己也不改變它，祂會許可它存留。

我信摩西用各種說法來描述法老的心地剛硬，好叫我們學習在神的主宰權柄面前謙卑自己，盡我們的責任，並保守自己，不容許消極的事情朝著神發展。一旦這些事情發生了，它們所造成的結果就很難改變。反之，情況依舊，甚至更糟。讓我們從法老的例子中學到功課。他容許邪惡的事發生，它的結果就永遠存留。這是何等嚴肅的警告！

多年來，我見過許多容許消極事物發展的例子。起初，在他們面前有兩種選擇，他們仍有可能改變方向。但是他們一作消極的選擇，就無法轉回了。從那時起，因著他們的選擇所產生的情形和結果就沒有改變了。

要小心任何消極的事發生。千萬不要以為這樣的事是無意義的。不要對自己說，你要作一件事，以後再改變。你也許願意改變，但你選擇的結果不允許你改變。再者，神也無意更改這種消極的光景。

我們需要為著神的主宰權柄敬拜祂，為著祂的憐憫感謝祂，盡我們的責任，並防止消極的事情在我們和主之間發生。那麼我們就在神的恩典裏是摩西，而不是法老。我們需要仰望主，叫我們不像法老是可怒的器皿，而像摩西是蒙憐憫、貴重，並得榮耀的器皿。

**第二十二篇　神的要求和法老的抗拒（六）**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神和法老之間的最後一次衝突。這次衝突的結果是第十樣災害─擊殺長子。（十一1~10，十二29~36。）

十二　第十二次衝突

（一）　在神的一面

神對待法老很有耐性，祂打發摩西去和法老辦交涉十二次。最近，當我思想這事時，我驚訝全能的神、創造者，竟能如此容忍法老。神一次又一次地降災在埃及人身上，但法老仍然抗拒祂的要求。

出埃及記九章十六節說：『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本節中神對法老所說的話，表明叫法老存立的乃是神。現在我們能了解為甚麼法老如此剛硬地抗拒神的要求。在此我們看見神主宰權柄的兩方面。一方面，神使法老的心剛硬。（十一10。）另一方面，神使他存立。因為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法老就不肯順服神的對付。再者，神既知道法老憑自己不彀剛強來抵擋祂，神就使他存立。否則，神就要失去機會使人得知祂的權能，並使祂的名傳遍天下。

我信在歷史上，法老不肯順服神的要求是獨一無二的。甚至尼布甲尼撒也不像法老這樣抵擋神。雖然神的代表─摩西接二連三地來到法老這裏，法老卻不被征服。

在羅馬書第九章，保羅參與了關乎神揀選的辯論。在這辯論裏，他訴諸神的主宰權柄。保羅以法老為例，指出主『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18。）它完全是照著神主宰的旨意。保羅也引用主給摩西的話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15。）在此保羅放膽地講論，照著神主宰的旨意，神定意憐憫摩西，祂也定意叫法老剛硬。

摩西這個老年人，十二次代表神來和法老辦交涉。受攪擾的法老不能對攪擾人的摩西有甚麼辦法，因摩西以主宰一切的耶和華為後盾。故此，摩西是蒙神憐憫之人的榜樣，而法老則是完全被神撇棄之人的榜樣。儘管神將法老撇在一旁，祂仍然使用他。不僅摩西對神有用，法老也是有用的。你能相信法老對神也是有用的麼？你心裏也許相信只有摩西對祂有用。事實上，他們兩個人都需要，而且他們兩個人都被使用。

倘若法老在第一次或第二次衝突之後忽然死了，摩西的工作就會縮短，神也就失去機會彰顯祂的權能，並傳揚祂的名。因此，神需要法老，神需要他在十二次衝突中存立，神使法老在這些衝突中剛強站住，為要完成祂的旨意。

如果我們沒有出埃及記以及神與法老之間的十二次衝突，對於神的主宰權柄，我們就無法充分認識。要認識神的愛很容易，但要認識祂的主宰權柄卻不容易。藉著十二次衝突以及在一段時間內所發生的十樣災害，使人人都知道神的主宰權柄。藉著摩西與法老交涉的期間，神進來彰顯祂的主宰權柄。

主宰的權柄表明絕對的權利、權柄，和能力。作為主宰一切的一位，神有權利作任何事，並作任何決定。主宰的權柄是神的一種屬性。

因著神的主宰權柄，祂除了使用摩西之外，還使用法老。沒有摩西，法老在這方面無濟於事。照樣，沒有法老，摩西也不管用。法老和摩西是一對。一個題出要求，另一個抗拒要求，甚至寸步不讓。每次摩西與法老會面時，摩西要求得更多，而法老則更加固執。法老從未降服過，他拒不讓步。在這兩個人的面對中，我們看見一幅神主宰權柄的圖畫。

神的主宰權柄也在各樣災害中顯明出來，這些災害對埃及人的生活環境造成損害。血毀壞了水，青蛙攪擾埃及人的寧靜與安適，虱災和蠅災毀壞了土壤和空氣，瘟疫隨著蒼蠅而來，其後發出起泡的瘡災。雹災毀壞了環境，而蝗蟲喫盡了冰雹所造成嚴重損壞之後所剩下的。最後，黑暗之災使任何人都不能行動。但即使在這九樣災害過去以後，儘管與埃及人生活有關的整個環境都被破壞了，法老還沒有被征服。神繼續使法老的心剛硬，並加強他，使他得以存立。

這一切不是神慈愛的問題，而是神主宰權柄的問題。在羅馬書第九章，保羅不是論到神的愛，而是神的主宰權柄。在法老身上特別看見神的主宰權柄，而在摩西身上特別看見神的憐憫。因此，在摩西和法老的面對中，我們一方面看見神主宰權柄的彰顯，另一方面也看見神憐憫的彰顯。

當天使擊殺埃及人的長子時，神保守以色列人和他們的牲畜平安穩妥，甚至狗也不敢搖舌。法老被擊殺長子之災征服以後，神還使以色列人奪去埃及人的金、銀，和衣裳。這一切都在神主宰的權柄之下。

（二）　在法老的一面

法老的頑梗逼使神擊殺長子。長子代表強壯的和最可愛的，尤其在古時是這樣；即使在今天，父母也對他們的長子特別照顧。在第十次，也是最後一次災害中，埃及人的長子，甚至他們頭生的牲畜，都被殺了。

當我年輕時，我不同意神擊殺長子。現在我能了解，神作這事是照著祂的主宰權柄。在採取這項行動以前，他無需獲得人的贊同。祂只要吩咐天使，天使便照辦。不要辯說神這樣作沒有愛心。請記得，根據聖經，神不僅是慈愛的，也是主宰一切的。在聖經別處我們看見神滿有憐憫，並富於恩慈和赦免。新約清楚地宣告神就是愛。但這位是愛的神進來，照著祂的主宰權柄，擊殺長子。

十二章三十節告訴我們，在埃及人中間，『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這次擊殺發生在半夜，（十二29，）是人通常熟睡的時候。那是天使來擊殺長子的時候，就是擊殺埃及各家中最強壯、最可愛的。法老被這末次的災害征服了。（十一1，十二21~30，33。）他和他的臣僕夜間起來，召了摩西和亞倫來，對他們說，他們和以色列人要離開埃及，事奉耶和華。法老被征服到這樣的地步，他願意讓所有的以色列人去，不僅帶著他們的孩子，並且連羊群牛群帶著走。（十二31~32。）他甚至要求摩西和亞倫為他祝福。事實上，他和所有的埃及人將以色列人逐出埃及。（33。）甚至埃及人願意把以色列人所求的給他們。他們甘願全國都讓以色列人來掠奪。（36。）

當埃及人的長子被擊殺時，以色列人蒙保守一點不受攪擾，並且安息享受神的救恩。出埃及記十一章七節說：『至於以色列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神的百姓在那裏，那裏就一無攪擾。在神主宰的權柄下，連狗也不准搖舌。當埃及人哭泣哀號時，以色列人卻在享受美好的時光。這也是顯出神的主宰權柄。

雖然法老被末次災害征服了，但他只是暫時被征服。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之後，法老後悔他所作的，並以車輛追趕他們。法老的心再度變硬了。這也是照著神的主宰權柄，好使埃及人知道祂是耶和華。（十四4。）只有在埃及的軍兵被埋在紅海之後，主與法老的關係纔了斷。神不再使用他了。不要說神對待法老沒有愛心。我必須再一次指出，這裏不是愛的問題，而是主宰權柄的問題。

讚美主，在出埃及記的這些章節中，我們看見神的主宰權柄！我們需要為著神的主宰權柄敬拜祂。我們應當說：『主，為著你的主宰權柄，我敬拜你，因你的主宰權柄反映出你的憐憫。主，我既軟弱又有罪，有時候甚至是悖逆的。但是主，我感謝你，我的心已被軟化，總是願意悔改。主，我感謝你給我這樣一顆柔軟的心。』如果你不知道應當為著神的主宰權柄敬拜祂，你也許還不認識祂對你的憐憫。但如果你知道神的主宰權柄，你會為著祂的憐憫感謝祂。你將察覺，連你來到教會的聚會中，也是在神主宰的憐憫之下。想一想多少人被罪惡的事或世界的事所纔累。但我們渴望在主的同在中聚集一起，聽祂的話語，尋求祂的心意，並實行與祂合一。這是照著神主宰的憐憫。讚美神，我們在祂主宰的憐憫之下。

我們能參加教會的聚會乃是由於主的憐憫。我們很多人能作見證，一週中最喜樂的晚上就是聚會的晚上。如果沒有聚會可參加，我們要怎樣打發時間呢？我們閒著就痛苦。讚美主，因著祂主宰的憐憫，我們能在聚會中來在一起！

我們愈認識神的主宰權柄，我們就愈會為祂的憐憫感謝祂。阿利路亞，神的憐憫主宰地臨到我們！因祂的憐憫，我們不像法老那樣頑梗。有時候我們或許是頑梗的，但在神主宰的恩典中，我們只能頑梗片時。然後我們向主或者向我們所冒犯的人悔改。這個願意悔改就是主給我們的憐憫。

早晨是我們向主悔改認罪的最好時間。我感謝主，每天早晨我們都能有一個新的開始。當我們花時間與祂同在，就會發覺我們犯了不少錯誤。然後我們悔改、認罪，並經歷真正屬靈的潔淨。我們願意悔改、認罪，並被主潔淨，這是何等的憐憫！這表明我們不是被豫定作法老，而是作神的兒子，蒙憐憫的兒子。

我們不該把出埃及記這些章節僅僅當作故事來讀。這些章節是一幅寶貴的圖畫，啟示神的主宰權柄。感謝主，在聖經中有一段是用來顯明神的主宰權柄。我們需要反復思想這幾章，直到我們看見神的主宰權柄，並為此敬拜祂。多年來，我們可能因著神的愛敬拜祂，但不是因著祂的主宰權柄。現在我們必須敬拜祂是主宰一切的那位。我們應當說：『主，你是主宰一切的神。因著你主宰的憐憫，我成為你的兒女。阿利路亞，你已豫定我作你的兒子，而不是作法老。』當許多人沉緬於屬世的享樂中，我們卻渴慕追求主，並在祂的同在中聚在一起。在神主宰的憐憫裏，我們的心傾向於祂。因著祂給我們的憐憫，我們天天尋求祂。讚美神，我們不是今日的法老，而是今日的摩西！

在神與法老之間的衝突中，我們也能學到為神作工正確的路。正確的路不是勞苦努力，而是代表祂。正如摩西是神所差遣的，照樣我們也必須是祂所差遣的。

出埃及記十一章三節說：『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僕，和百姓的眼中，看為極大。』摩西沒有爭戰，甚至沒有努力工作。作為神的代表，他只是一再地來見法老。摩西不是憑自己來的。他每次來，都是作為奉神差遣者而來。再者，他不憑自己對法老說話。他總是說神所吩咐他說的，讓法老知道神對他的要求。因此，法老事實上不是聽從摩西，與摩西辦交涉；他乃是聽從神，並與神辦交涉。摩西是神的大使，神所差遣的人。為神作工的路就是作神這樣的代表。

我願題醒同工們，我們不需要這樣努力。這不是說我們應該閒懶，乃是說我們該更多花時間接觸主。在我們的禱告中，不該這樣多為工作祈求。反之，我們該祈求摸著主，認識祂的心意，知道祂的感覺。我們需要停留在神面前，直到祂浸透我們全人。然後我們將代表祂，祂要差遣我們。請記得，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16。）無需我們定意或奔跑。我們所需要的就是代表神，並作神所差遣的人。

使徒就是奉差遣的人。他受他所代表之人的差遣。作為神所差遣的人，我們需要有把握，無論我們在那裏，我們都是神的代表。我們是微不足道又極其較弱。事實上，我們甚麼都不是。然而我們代表神。作為神的代表，我們不說自己的話、也不作自己的工。我們是荊棘，而主是在荊棘中焚燒的火。火與荊棘是一個。當我們在這實際裏，很難區別是荊棘還是火。這使我們想起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的話：『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為神作工正確的路，乃是有把握代表我們所愛、所事奉的那位。無論我們往那裏去，我們不是憑自己去，乃是與祂同去，並在祂裏面去。

在出埃及記這幾章中，我們看見頑梗的法老和神的代表摩西。藉著法老，神使祂自己顯為主宰的神，但在摩西身上，神得著一個代表祂並實行祂旨意的人。讚美主，我們沒有一個人是法老，我們都是摩西，就是與主合一的人！在祂主宰的權柄和憐憫中，無論我們往那裏去，我們都與主同去，我們代表祂，並且我們行祂的旨意。願我們都為著神的主宰權柄敬拜祂，並為著祂的憐憫感謝祂！

**第二十三篇　逾越節（一）**

讀經：出埃及記十二章一至十節，十三節，二十三節，四十六節下；十三章四節；路加二十二章七至八節，十四至十五節；約翰十九章三十三節，三十六節；林前五章七節。

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是以實際的方式，而不是以明白道理的方式來敘述的。因為神聖的啟示以實際的方式來到，它總是活的。然而，若以道理的方式來敘述，其結果就是死亡。尤其是逾越節，不是當作道理來敘述，而是以與實際需要有關的方式來敘述。出埃及記十二章所描繪的逾越節，對基督的救贖是一個清楚、恰當，甚至是包羅萬有的豫表。聖經別處沒有以這樣完滿的方式來敘述基督的救贖。

一　基督的豫表

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基督是神的羔羊，為我們完成救贖。（約一29。）然而，很少人看見基督作為神救贖羔羊的清楚圖畫。這幅圖畫呈現在出埃及記十二章。

你也許不了解這幅圖畫中某些細節的意義。例如，為甚麼把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十二22）而不塗在屋頂上？為甚麼神吩咐以色列人用一把牛膝草將血灑在門楣和門框上？為甚麼羔羊的肉要和苦菜同喫？我們能問出一連串的問題。很少基督徒能回答諸如此類的問題。

我們都需要看見基督救贖的清楚圖畫。雖然新約啟示出救贖的各方面，但它卻不是系統化的道理。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基督是神的羔羊，而保羅在林前五章七節說到基督是逾越節。在新約各處，我們看見基督救贖的各個方面。但在出埃及記十二章，我們有一幅完全的圖畫。我們需要仔細來看這幅圖畫；至於正確的說明，我們需要查考其它部分的話語，尤其是新約。

逾越節是基督的豫表。在林前五章七節保羅說 ：『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原文。）保羅在這裏不是說基督是我們的羔羊；他說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但逾越節如何能被殺獻祭呢？答案乃是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羔羊，還是逾越節的每一方面。羔羊、無酵餅，和苦菜都與基督有關。所以，在原則上，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羔羊，而且就是逾越節本身。

逾越節這詞的意思是神的審判越過我們。在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三節主說：『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最後，逾越節成了英語中的正式名詞。逾越節這個正式名詞的來源，就是十二章十三節的『越過』一詞。

但是為甚麼基督稱為我們的逾越節呢？根據出埃及記十二章，神越過以色列人，是因為逾越節羔羊的血已灑在他們房屋的門楣上和門框上。以色列人受了吩咐，要在他們屋內喫羊羔的肉。這表示房屋是他們的遮蓋，他們在房屋之下並在房屋裏面纔能喫逾越節羊羔的肉。要把血灑在遮蓋他們之房屋的門楣上和門框上。神一見這血，祂就越過以色列人。因此，這個越過是因著所灑的血。

但因著保羅，我們看見逾越節不僅與血有關，它更與基督自己有關。今天我們是在血底下呢，還是在基督裏？嚴格說來，說我們在血底下是不合乎聖經的。這個片語在新約中找不到。但是新約一再地說我們在基督裏。根據林前一章三十節，我們得在基督裏是本乎神。因我們是在基督裏，祂自己就成了我們的逾越節。這意思是說，在基督能成為我們的逾越節以前，祂必須先是我們的遮蓋。今天我們的遮蓋不是血；而是基督。在出埃及記十二章，逾越節是根據血。但今天我們的逾越節是根據基督。這就是保羅能說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的原因。

如果請你列出在出埃及記十二章中逾越節的項目，你也許會題起羊羔、肉、血、無酵餅，和苦菜，但很可能你不會把房屋包括在內。出埃及記十二章的房屋是基督的一個豫表。在創世記三章末了，神用皮子遮蓋亞當和夏娃。（21。）在創世記第四章，亞伯『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給耶和華。（4。）藉這供物，亞伯蒙神悅納。以後我們讀到挪亞奉命造一隻方舟，我們可以把它看作一所流動的房屋。這方舟是基督的豫表，我們已被神擺在其中了。挪亞和他的家人進入方舟，他們在裏面蒙拯救脫離洪水。這些例子表明聖經中的啟示是漸進的。在創世記三章二十一節，我們有皮子衣服；在創世記四章四節，有羊群中頭生的供物；在創世記六章和七章，有挪亞所造的方舟。

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生平中，我們沒有救贖的清楚記載。為此，我們必須看出埃及記十二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經歷。這裏有神的救贖完全的發展。神的救贖首先記在創世記第三章。在創世記第三章裏，我們有皮子；在創世記第四章我們有供物；在創世記第六和第七章，我們有方舟。現在在出埃及記十二章，有神的救贖完全的發展擺在我們面前。在這裏方舟成了房屋，是基督的豫表；以色列人在房屋裏並藉著房屋被遮蓋。這就是在新約裏沒有一處經節說到我們是在基督寶血遮蓋之下的原因。然而，有許多經節，特別是在書信裏，說到我們是在基督裏。根據加拉太第三章，神已將我們擺在基督裏，如今我們是在基督裏。因基督是遮蓋我們的房屋，祂就是我們的逾越節。祂不僅是羊羔、無酵餅，和苦菜；祂還是房屋，門楣上和門框上已灑上了救贖的血。

二　逾越節的時間

逾越節的時間與某個月分和日期有關。希伯來人有兩種曆法─聖曆和俗曆。俗曆是一般的，而聖曆則與神救恩的經歷有關。我們相信基督的人也有兩種曆法─聖曆和俗曆。凡有一般年齡卻沒有屬靈年齡的人，就不是在基督裏的真信徒，而且不能有分於基督作逾越節。作為神所救贖的人，我們有兩種出生，兩種開始：肉身的出生與肉身的開始，以及屬靈的出生和屬靈的開始。我能見證我有了第二次的開始，在神聖生命裏的開始。在我們相信主耶穌的那一天，我們照著聖曆的年齡就開始了。那一天我們有了新的出生和新的開始。

（一）　月分

出埃及記十二章二節說到逾越節的月分：『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本節說出逾越節是在聖年的正月舉行。原先這個月是俗年的七月。根據創世記八章四節，挪亞的方舟於七月十七日停在亞拉臘山上。很多聖經教師相信這個七月就是出埃及記十二章的正月。逾越節是在本月十四日。這意思是說，逾越節是在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那天的前三天舉行的。這個方舟的著陸乃是基督復活的豫表。基督在十四日被殺，而祂在十七日復活。

出埃及記十三章四節說：『亞筆月間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亞筆月這詞的意思是萌芽、發芽、柔嫩、青綠，它是指青綠的麥穗。被擄到巴比倫以後，這個月稱為尼散月。（尼二1，斯三7。）萌芽和發芽表徵生命活力的開始。我們的經歷證實這個。在我們第一次呼求主名，相信祂，並且得救的那天，生命便從我們裏面開始萌芽。凡沒有這個經歷的就不是一個真信徒。我們都能作見證，在相信主耶穌之後，有些東西就開始從我們裏面萌芽了。最終，這個萌芽產生青嫩的子粒，就是內住生命的湧流。這表示在我們裏面的神聖生命是繁生的。它是萌芽、生長、產生的生命。從我們得救的那天就開始，直到今天仍然繼續著。

（二）　日期

根據十二章三節，以色列人在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用四天的時間豫備。到本月十四日，就是逾越節那日，把羊羔宰了。（6。）主耶穌也是在這個月的同一天被殺的。（路二二7~8，14~15，約十八28。）

十四天是兩週。在聖經裏一週的意思是一個生命，而一週之末表明生命的結束。安息日會守第七日，就是一週之末。然而，我們享受第八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一個新週的開始，在復活裏的新開始。（約二十1。）逾越節在本月十四日舉行的事實，意思就是在兩週的末了舉行。這表示逾越節結束老舊的生命。這是指基督的死了結我們老舊生命的整個歷史。

我們已經指出，以色列人在本月初十日取羊羔。羊羔選好以後，要被察驗四天，試驗、察看牠是否有殘疾。你若仔細讀四福音，你將看見主耶穌也被試驗四天。像出埃及記十二章中的羊羔一樣，祂必須沒有殘疾。在那四天之內，主耶穌被以色列會眾察驗，就是祭司、長老、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代表的。讚美主，祂通過了試驗，人發現祂毫無瑕疵！因此，當那些日子結束，逾越節來臨時，祂就被置於死地。

主耶穌在除酵節的第一天被捉拿。這天也是逾越節。逾越節開始於除酵節的第一天，除酵節持續整個七天。這意思是說，逾越節一開始，除酵節也就開始了。然而，逾越節只有一天，而除酵節再延續六天。這就是逾越節也能稱為除酵節的原因。因此，路加二十二章七節說：『除酵節，須宰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主耶穌是在逾越節的前一天晚上被捉拿。（猶太曆的算法，一天是從夜晚到白天，而不是從白天到夜晚，正如創世記第一章的算法。）然後基督在逾越節那天被釘在十字架上。因此，祂的死正是豫表的應驗。不僅如此，如我們所指出的，祂在本月十七日復活，應驗了方舟在同月十七日停在亞拉臘山上的豫表。

三　逾越節的羊羔

（一）　以一家為單位

在十二章三節。以色列人受了吩咐，『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這裏的重點乃是：逾越節的羊羔不是為著個人，而是為著一家。神拯救的單位不是個人；乃是家、家庭。例如，在約書亞記二章和六章，喇合與她父的全家都得救了。在路加十九章，主耶穌對稅吏撒該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9。）根據行傳十一章十四節，給哥尼流的應許乃是他和他的全家都要得救。（14。）此外，禁卒詢問，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時，保羅和西拉告訴他：『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0~31。）這些事例表明神拯救的單位是家，而不是個人。

出埃及記十二章四節是很難了解的一節。『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喫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豫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各家的大小有別。若是一家的人口太少，喫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按著人數共取一隻。第四節說出，豫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羊羔是一樣的，但各家的大小不同。羊羔不可能太小，不彀一家人喫的，但是一家的人可能太少，喫不了一隻羊羔。

摩西在第四節的寫法似乎很拙劣。事實上，他寫得很有意義。我們若要了解這一節，必須注意三件事：一家的人可能太少，喫不了一隻羊羔，需要和別家共取一隻；要按著人數取羊羔；按著各人的飯量計算。我們若把這三點擺在一起，就要看見基督總是足彀的，在祂沒有缺乏。享受祂的限度是根據人數和我們喫祂的度量。如果我們的度量是大的，基督足彀供應我們。如果我們的度量有限，祂仍能應付我們的需要。作為逾越節的羊羔，基督是全豐全足的。逾越節的羊羔所豫表的這位基督沒有缺乏，在每種景況裏祂都能完全應付我們的需要。不論我們的家或大或小，或與別家合併；不論人數多少，我們的胃口多大；基督足彀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

（二）　沒有殘疾

出埃及記十二章五節說：『要無殘疾…的公羊羔。』無殘疾就是完全的。這表徵基督是完全的，沒有瑕疵。（約八46。）

（三）　一歲的公羊羔

出埃及記十二章五節繼續說，要『一歲的公羊羔』，『或從綿羊裏取，或從山羊裏取，都可以。』一歲的公羊羔是甚麼意思呢？一歲就是新鮮的，還未作過任何其它用途的。在神眼中，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祂是一歲的。祂很新鮮，從來沒有用於其它的目的。

我們得救的時候，都曾為著一些其它的目的被使用過。我們中間有些人為著好幾種不同的目的被使用過。我們一點也不新鮮。我十九歲半時得救。然而，在神眼中，我老多了，因我已經為著其它的目的被使用過。相反的，主耶穌是新鮮的，沒有為著其它的目的被使用過。

出埃及記十二章五節指出，羊羔或從綿羊裏取，或從山羊裏取，都可以。根據馬太二十五章，綿羊代表善人，山羊代表惡人。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祂是善的或是惡的？實在說來，祂兩者都是。當祂釘十字架時，祂是綿羊，也是山羊，這在乎從甚麼角度來看祂的被釘。基督自己是全然良善的。然而，作為我們的代替，祂是有罪的。正如保羅在林後五章二十一節所說：『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原文。）

（四）　察驗四天

正如逾越節的羊羔被察驗了四天，（十二3，6，）照樣基督也被察驗了同樣的期間。主被捉拿以後，受到六次察驗，三次在祭司們手裏，按著神的律法查問祂；三次在羅馬官府之下，按著羅馬的律法試驗祂。最後，彼拉多不得不宣佈，他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事實上，彼拉多宣佈了三次，他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約十八38，十九4，6。）基督是逾越節的羊羔，沒有瑕疵，沒有殘疾。

（五）　被以色列的全會眾所殺

論到逾越節的羊羔，十二章六節說：『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你知道是誰殺了主耶穌麼？祂乃是被神百姓的會眾所殺。這意思是說，我們都在殺祂的事上有分。

多年前，我讀到一篇文章，描寫以色列人在逾越節時如何宰殺羊羔。根據這篇文章，羊羔被擺在十字架上。以色列人拿兩根木棒，作成一個十字形。他們把羊羔的兩腿綁在十字架的底部，把另外張開的兩腿綁在橫木上。然後他們宰殺羊羔，使祂所有的血流出來，因為他們需要所有的血灑在他們的門框上。我們都知道，羅馬帝國用十字架的死刑來釘死罪犯，但以色列人早在羅馬帝國的時期以前，就用這種方法在他們的逾越節時宰殺羊羔。羊羔被宰殺的方式給我們一幅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圖畫。因此，逾越節的豫表，豫示基督為著我們蒙救贖被置於死地的日期和方式。

（六）　血塗在為著救贖之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

出埃及記十二章七節說：『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血塗在門楣上和門框上是為著救贖。這血豫表基督救贖的血。（太二十六28，約十九34，彼前一18~19。）當以色列人取用逾越節的羊羔時，他們是在灑了羊羔之血的屋內。這表示救贖是根據聯合。我們若非與基督聯合，基督的血就不能救贖我們。惟有藉著在基督裏，我們纔能因基督的血蒙了救贖。如果我們在基督之外，祂的血就不能救贖我們。但是我們一在作為房屋的基督裏，我們就因灑在房屋門楣上和門框上的血蒙了救贖。因著救贖是根據聯合，我們就必須與基督聯合，與基督合一。然後，因我們與祂合一，就能因祂的血得蒙救贖。

挪亞所造的方舟也說明這件聯合的事。挪亞和他的家人進入方舟，這樣，他們與方舟聯合，與方舟合一。藉著這個聯合、合一，他們便因方舟蒙了拯救和救贖。同樣的原則，要被逾越節羊羔的血所救贖，以色列人必須在灑了血的房屋裏。不僅如此，凡要取用基督救贖的人，都必須與祂聯合。

（七）　喫羊羔的肉作為生命的供應

喫逾越節羊羔的肉是為著生命的供應。（十二8~10。）主耶穌作為豫表的應驗也是這樣。每一本福音書都說到基督的血。然而，約翰福音繼續說，基督的肉是可喫的。在約翰六章五十三節，主耶穌說，我們必須喫人子的肉，並且在五十五節祂宣告說：『我的肉真是可喫的。』這裏的肉表徵基督的生命。基督的生命是可喫的；它是我們生命的供應。這在約翰福音中題及，因為這卷福音書與其它三卷福音書相對，乃是以生命為焦點。因此，這卷福音書啟示基督的血為著救贖，以及基督的生命作為供應。阿利路亞，我們有羔羊的血為著救贖，還有羔羊的肉為著生命的供應！

１　用火烤

在十二章八節給了以色列人喫逾越節羊羔肉的正確方法：用火烤。火在這裏代表神施行審判的聖潔忿怒。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神聖潔的火審判祂並燒毀祂。詩篇二十二篇十四和十五節說：『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 然後祂喊說：『我渴了』，（約十九28，）因為祂被神審判的聖潔之火所焚燒。

２　不可喫生的

十二章九節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喫生的羊羔。今天那些不相信基督救贖的人，想要喫『生的』基督。這意思是說，他們把基督當作人類生活的模範或榜樣，給他們來效法。事實上，這樣作就是生喫逾越節的羊羔。

３　不可喫水煮的

再者，以色列人不可喫水煮的羊羔。（十二9。）喫『水煮的』基督，就是認為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不是為著救贖的死，而是殉道。今天很多人不相信基督是作救贖者而死。根據他們的觀念，祂被人逼迫，作為殉道者而死，為了祂的教義犧牲自己。這樣取用基督的死就是喫水煮的羊羔。在水裏煮就是經歷苦難，但不是聖潔之火的苦難。反而，這種苦難僅是逼迫之苦。

今天人們嘗試用三種方式接受基督。作為基要派的基督徒，我們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在神的審判之下，為我們受苦。祂被火燒，並且被神忿怒的聖火所『烤』。作為我們的救贖主，祂為我們受審判。這就是接受『用火烤』的基督。這是神所命定的正確方式。第二種方式是接受『生的』基督，為摩登派所倡導的。這就是以基督為榜樣，並效法祂的為人。第三種方式是接受『水煮的』基督。這就是認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受逼迫和殉道，而不是救贖我們的死。你是如何接受基督─用火烤，喫生的，或是水煮的？如果你相信基督因著人的迫害，作為殉道者死於十字架上，那你就是喫水煮的逾越節羊羔。然而，你若相信祂作為我們的救贖主而死，被神神聖的火所烤，那麼你就是喫祂作為用火烤的逾越節羊羔。

４　要帶著頭、腿、五臟喫

以色列人喫羊羔要帶著頭、腿，和五臟喫。（十二9。）頭表徵智慧，腿表徵舉止和行動，五臟表徵基督裏面的各部分。喫逾越節的羊羔要帶著頭、腿，和五臟喫，就是接受整個、完全的基督。當我們喫祂，我們就接受祂的智慧、舉止、行動，和裏面的各部分。

５　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

根據十二章八節，以色列人喫羊羔的肉要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喫無酵餅意思是除去所有罪惡的事。當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逾越節時，我們必須除去一切罪惡的事。同時，我們需要喫苦菜。這意思是說，我們需要懊悔和悔改，對於罪惡之事經歷一種苦味。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很多人接受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並且放棄一切罪惡的事。同時，我們經歷懊悔和悔改。這表示我們喫基督時和苦菜同喫。

我們不該接受羊羔而沒有無酵餅和苦菜。每當你接受基督作供應，你就接受一個無罪、無酵的生命，當你犯罪時給你一種苦的感覺，使你錯誤時便悔改。這生命對罪惡、任何的過犯、任何出於己的東西是很敏銳的。要使自己無酵，你必須悔改。

６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

出埃及記十二章十節說：『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逾越節的羊羔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這表明我們要完全地接受基督，而不是部分地。不可剩下基督的任何部分。要完全地接受祂。

（八）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出埃及記十二章四十六節說，逾越節羊羔的骨頭，以色列人一根也不可折斷。當基督作我們的逾越節羊羔被釘十字架時，祂的腿沒有被打斷。（約十九33，36。）基督的腿未被打斷的事實，表明在逾越節的羊羔基督裏面，有個折不斷和不朽壞的東西。這個折不斷和不朽壞的成分就是祂永遠的生命。羅馬的兵丁和猶太人能一起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但他們不能折斷祂的永遠生命。

我們能從聖經證實骨頭表徵生命。根據創世記二章二十一節，耶和華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把它建造成一個女人。這個女人─夏娃就是從取自亞當身上的骨頭造成的。所以，骨頭表徵分賜生命的生命。取自亞當身上的骨頭將亞當的生命分賜到夏娃裏面。同樣的原則，基督未被折斷的骨頭，表徵祂不能折斷和不能朽壞的永遠生命，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在我們逾越節的羊羔基督裏，有這樣一個不能折斷和不能朽壞的生命，能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

**第二十四篇　逾越節（二）**

讀經：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一至二十八節，四十三至五十一節，十三章二至十一節；林前五章七至八節。

出埃及記中對逾越節所作的記載非常詳盡。在聖經別處，對於基督的救贖，我們找不到如此詳盡的記載。有這些細節的原因，乃是神要我們如此透徹地認識基督的救贖，永不忘記。『記念』這個詞用了兩次。（十二14，十三9。）這表示神的心意是要我們不忽略，也不忘記基督的救贖。反之，我們要記念基督的救贖─不是以尋常的方式，而是以特殊而詳盡的方式。

在逾越節的記載中，有一個細節是關乎喫羊羔的肉。逾越節羊羔的肉表徵基督釘死和復活的生命是我們的供應。在約翰六章五十三節，主耶穌說，我們若要有生命，就必須喫人子的肉。在五十五節祂繼續說：『我的肉真是可喫的。』藉著道成肉身、釘十字架，和復活，基督的肉已成了我們的食物。

另一個細節是關乎逾越節羊羔的骨頭。在十二章四十六節吩咐以色列人，用於逾越節之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這非常有意義。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祂的骨頭沒有折斷。（約十九33，36。）這表明在基督裏面，有個東西是不能折斷，不能朽壞的。基督未被折斷的骨頭表徵分賜生命的生命。這乃是由夏娃從亞當的肋骨產生所豫表的。正如亞當的骨頭能把生命分賜到夏娃裏面，使她成為亞當的配偶；基督不能朽壞的生命也把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祂的配偶。亞當的肋骨豫表基督那分賜生命的生命。在基督裏有一個生命，是逾越節的羊羔不被折斷的骨頭所表徵的。這生命就是基督永遠、神聖的生命，它把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

我們對逾越節所有的細節，必須要有深刻的印象。當我們思想這些細節時，便知道逾越節的記載並不容易了解。

四　取用逾越節羊羔的路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將要看取用逾越節羊羔的路。逾越節的羊羔是奇妙的，但如果我們不知道如何取用牠，這羊羔在我們每天主觀的經歷裏就沒有多大意義。因此，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關切的，就是對基督作為逾越節的主觀經歷。

（一）　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喫

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一節說：『你們喫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喫，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 當以色列人喫逾越節的羊羔時，他們好像軍隊一樣。出埃及記十二章五十一節說，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今天很少基督徒認識他們該是一支軍隊。相反的，普遍的觀念似乎是誰信了主耶穌，誰就該擺在花轎裏，等著抬到天上。然而，根據出埃及記這卷書中的圖畫，蒙救贖的人如此取用逾越節的方式，使他們能成為神的軍隊。

根據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一節，以色列人喫羊羔當腰間束帶。在我們得救以前，多少有些鬆散；我們還沒有束上腰帶。束腰是豫備成為軍中士兵的一步。藉著把自己束上，我們就準備好去打仗。

今天許多基督徒所傳的福音並不完全。當你聽見福音時，人告訴你要悔改，相信主耶穌，接受祂，並且還要將自己束上腰帶麼？我們很少人聽見必須束上自己。然而，束上腰帶這件事就在出埃及記十二章。這個記載是完全的。只有腰間束帶時，我們纔有資格取用逾越節。如果我們仍是鬆散的，就不能正確地接受逾越節了。

以色列人也受了吩咐當腳上穿鞋。這表示他們自己豫備好要行路。在軍中所有的士兵都需要合式的鞋子。我們得救之前，腳上沒有穿鞋。倘若我們要為主爭戰，我們的腳上需要穿合式的鞋子。我很遺憾，今天基督教所傳的福音很少說到我們必須腳上穿鞋，為要取用逾越節的羊羔。我盼望聖靈向多人說到這事。

再者，在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一節，以色列人受了吩咐，喫逾越節羊羔時當手中拿杖。杖也是用來行路的。在古時，當人行遠路時，他們常常拿一根杖。腰帶、鞋子和杖都是為著以色列人即將行路用的。這路程不是平安的路程，而是爭戰的路程，因為從某種意義說，他們必須從埃及打出一條路來。

感謝主，雖然福音傳給我們時，我們也許沒有聽見這些事，但在我們得救的時候，好多人對這些事都有一些經歷。當我們決定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時，我們裏面覺得已準備好要走一段漫長的路程。這就是我的經歷。對我來說，似乎我已放棄了先前的路途，並且準備好行走新的旅程，有新的生命和新的開始。當你信主時豈沒有這樣的經歷麼？你豈不是準備好走新的旅程、新的道路麼？也許你沒有話語表達，但聖靈的確如此裝備你，並領你進入爭戰的旅程。你知道一個新生命、新旅程已經開始了。

最後，十二章十一節說神的贖民喫逾越節要趕緊的喫。因為他們那夜必須逃離埃及地，所以要求他們趕緊的喫逾越節的羊羔。士兵們常被要求迅速地喫飯，當過兵的人都知道是這樣訓練士兵們來喫飯的。因為一場爭戰擺在我們前頭，我們必須趕緊的喫逾越節的羊羔。不要原諒自己說你生來就是慢吞吞的。慢的人總是先被敵人從背後攻擊的人。那些喫得快的人很可能就是在軍隊前方的人。

（二）　拿一把牛膝草，把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

出埃及記十二章二十二節說：『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請注意血是塗在房子的入口，而不是在屋頂上。入口的功用是讓適當的人與東西進人屋內。任何不適當的人與物都被此入口關在外面。逾越節羊羔的血塗在門楣上和左右門框上的事實，暗指血為我們開了進入基督的路，基督就是房屋所豫表的。蒙救贖的人進入屋內，不是經由屋頂或是窗戶，乃是經由灑了救贖之血的門。阿利路亞，我們已由祂救贖的血擔保進入基督裏！由灑了血的門進到基督裏，我們受到親切的歡迎。

不僅如此，灑在門上的血還保護贖民免於神的審判。如十二章十三節所說，這血要在以色列人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二十三節繼續說：『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祂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同樣的，血為贖民開了進入房屋的路，並且使門向那滅命的關閉，因此保守神的贖民免於審判。讚美主，我們有一個灑了救贖之血的門！這門將神的恩典以及祂之於我們的一切所是和所有，全向我們開啟。再者，這門把每件消極的事物都關在外面。阿利路亞，我們是在門上已灑了血的房屋裏！

在上篇信息中，我們指出，羊羔和房屋都是豫表基督。這意思是說，羊羔就是房屋，而房屋也就是羊羔。羊羔是救贖的方法，而房屋是保守的方法。凡蒙羊羔所救贖的人，就是蒙房屋所保全並保守的人。這表示凡基督所救贖的，祂都保守。作為救贖者，祂是羊羔，而作為保守者，祂是房屋。最終，羊羔的血在門上，而羊羔的肉在屋內。因此羊羔、房屋和那些享受逾越節的人便成為一。這是蒙救贖的人與基督合一的圖畫。

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楣上和門框上所用的是一把牛膝草。列王紀上四章三十三節說到所羅門的智慧，『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牛膝草列在最小的植物中。根據新約的啟示，數量最小之物乃是我們的信心。（太十七20。）因此，牛膝草代表信心。神並不要求我們的信心像香柏樹一樣，因我們沒有一人能應付這一個要求。神要求我們只要有一點點的信心。即便我們的信心很小，仍然能取用逾越節的羊羔。倘若一個罪人禱告說：『主耶穌，感謝你為我死』，他就得救了。甚至這樣小的信心也能拯救他。事實上，一個人只要說：『主，感謝你。』就能得救了。這就是像牆上長的牛膝草一般的信心。取用基督的血就是藉著這樣微小的信心。

根據十二章二十二節，逾越節羊羔的血是在盆裏，不是在一個大器皿裏。很多人能作見證，在他們悔改的經歷中，基督救贖的血對他們有功效，是以一種微小而易於取用的方式。不需要有大的信心。即使非常微小的信心就彀叫他們得救了。這就是用一把牛膝草來塗逾越節羊羔之血的意義。盆與牛膝草都很小，任何人都能很容易地拿起來。取用基督是何等的容易！

還未得救的人讀本篇信息不必等待偉大的事情發生。當他讀時，他能說：『主，我感謝你。』即使藉著運用這麼少量的牛膝草，血就適用於他，整個逾越節便是他的。逾越節羊羔的血不是藉著偉大的信心來取用，而是藉著些微的信心。讚美主，一點點的信心就彀了！藉著在信心裏取用寶血，我們就有路進入基督裏，並且我們立刻被引進祂裏面；祂是房屋，在那裏整個逾越節都成了我們的。

（三）　留在門上塗了血的房屋內

以色列人必須留在門上塗了血的房屋內，不可出去，直到早晨。（十二22。）要了解這事的意義，我們需要看見聖經中關乎救贖就是合一或聯合的基本觀念。沒有合一，就沒有救贖所需要的代替。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作為我們的代替。然而，祂作我們的代替需要我們與祂合一。

在舊約中，挪亞的方舟是一個豫表，說明這件合一的事。要從洪水的審判裏蒙拯救，挪亞和他的家人必須在方舟裏。在方舟裏就是與方舟合一，與方舟成為一個。方舟的命運自然就是方舟中每個人的命運。無論方舟發生了甚麼事，都成了與方舟合一之人的經歷。方舟的門關閉以後，其他的人也許拼命地抓住方舟，但他們卻沒有與方舟成為一個或者與方舟合一。與基督合一惟一的路乃是進入祂裏面。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的話說，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就如在挪亞方舟裏的八個人一樣，我們蒙救贖的人也在基督耶穌裏。

我們進入基督是藉著塗了血的門。當我們用牛膝草把血塗在門上時，我們就能進入基督裏面。進入基督以後，我們需要留在祂裏面。在約翰十五章主耶穌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住在基督裏就是停留在祂裏面，維持我們與祂的合一、聯合。

基督教許多教訓的結果使信徒與基督分開，失去與祂的合一。使我們失去與基督聯合的教訓都沒有用處。在基督以外的任何東西都是人的勞苦和努力。我們不需要掙扎或努力，我們只需要藉著灑血的門進入屋內。我們一在房屋裏，就與房屋是一個，並且與房屋合一了。

很多相信基督的人在他們悔改的時候是在房屋裏；但不久以後，就他們每天實際的經歷來說，他們卻從屋子裏出來了。在經歷上，得救以後仍留在房屋內的基督徒並不多。這意思是說，他們在相信基督得救的時候，進了房屋。但後來他們開始離開房屋，並在房屋之外作許多事情。這意思是他們在基督以外作許多事。這是我們中間許多人的經歷。我們在得救時進到基督裏，但我們憑自己努力要討神喜歡，就從基督裏出來了，我們沒有停留在祂裏面。

我們來到教會以後，藉著話語職事被帶回屋內，但那些進入教會生活的人可能還不是實際地在基督裏。這是教會中難處的根源。在教會中的每一個人都該是在基督裏，但可能產生一種不正常的光景，許多在教會生活中的人卻不住在基督裏。在進入教會生活以前，你也許用自己的力量討主喜歡。既進入了教會，教會是房屋的一部分，你也需要回到屋子裏。這意思是你必須同到基督裏，並停留在祂裏面。

我們都在基督裏得救了。但是，像加拉太人一樣，我們想要離開基督而往前。因此，我們必須被帶回到基督那裏。我們不需要作許多的事，我們只該維持與基督合一，不斷承認我們是無有，而祂是萬有。我們需要看見，我們在祂裏面，祂也在我們裏面。只要我們住在祂裏面，祂就住在我們裏面。正如主自己在約翰十五章所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

有些人在進入教會生活以前，也許聽過這個教導。然而，要緊的事不在於你是否知道住在基督裏的教訓，乃在於你是否實際地住在祂裏面。此刻你在那裏？你是在基督裏呢？還是與基督分開？主耶穌說，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留在房屋內就是住在基督裏，並且與祂合一。換句話說，就是一直與主聯合。

今天信徒中間最大的問題，就是在他們的經歷中，他們是在基督之外，離開與基督的合一。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房屋內喫羊羔，並要留在屋內。倘若他們從房子裏出來，就要失去一切。在屋內他們有逾越節的完滿享受。只有在房子裏，逾越節纔能成為他們的經歷。

我們需要清楚房子到底是甚麼，以及今天房子在那裏。我們已強調過房子就是基督的事實。但是房子在那裏呢？房子就是灑血的地方。房子獨一的記號不是我們的所是、所有或所作，乃是所灑的基督之血。救贖在那裏，基督也在那裏。在救贖以外，我們沒有立場。我們獨一的立場就是基督救贖的血。

倘若你讀加拉太書，你會看見加拉太人已從救贖的地位岔出去。他們已從房子裏出來，因此被奪去在基督裏的恩典和益處。如果以色列人沒有留在房子裏，逾越節的恩典、益處、享受和經歷就要從他們身上奪去。要有分於逾越節，就必須留在房屋裏。

我們不贊同今天基督教這麼多教訓的原因，乃在於這些教訓使基督徒從房子裏出去，不再留在救贖的地位上。一旦我們得救了，就必須留在我們蒙救贖的地方，就是灑了血的地方。在這地方我們便有房屋。

救贖的血保守我們在基督裏。只要我們一嘗試用自己的力量為神作某事，我們就違反了救贖的原則。救贖的原則就是除了運用我們的牛膝草─我們的信心取用血以外，不需要我們作甚麼。每當我們用牛膝草把血塗在門上，就為我們開了在基督裏的路。讓我們留在救贖的地方，就是有灑血之入口的房屋裏。我們不該作那些使我們從房子裏出來的事情。反之，我們該留在屋內，在那裏有分於逾越節。

我們留在房屋裏愈久，我們所得著的亮光就愈多；我們愈得著亮光，就愈看見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房屋裏。倘若你留在屋內，你就要被充滿、有資格、被裝備，並被組成一支軍隊。我們惟一的需要就是留在作為房屋的基督裏面。

當我年輕時，我聽過許多關乎逾越節的信息。所有這些信息都著重在一個點上，就是神一見這血，就越過我們去。有一首著名的福音詩歌甚至使用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三節的話：『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但在我所聽見關乎逾越節的這一切信息中，一句也沒有說到要留在房子裏。告訴我們神一見這血，就越過我們去，只有兩次，但摩西卻一再地題說房屋。

你若蒙主光照，你會察覺即使現在你也可能是在房屋之外，就是在基督之外。進入房屋惟一的路，乃是藉著灑在門上的救贖之血。救贖之血不可能與房屋分開，因為血與房屋是一個。每當我們維持救贖之血的地位時，我們就是在基督裏。然而，每當我們用自己天然的力量努力討神喜歡時，我們就離開救贖之血的地位而在基督之外了。

你知道以色列人在房屋裏面作甚麼嗎？他們在喫逾越節羊羔的肉。出埃及記十二章十四節指出他們是在過節。本節說：『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向主守節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我們留在屋裏，並且享受羊羔完全的分。我們這樣來享受羊羔。然而，主比我們更享受這個節期。向祂守節意思就是我們為祂並與祂一同守節。我們喫，但卻是祂享受。我們過節，而祂卻歡樂。我們愈過節，祂就愈享受，祂也愈歡樂。然而，我們愈努力行事，祂就愈不喜悅，因為我們的努力沒有給祂任何享受。

今天基督教中的光景是何等可憐！大多數的基督徒都在房屋外面想要為主作事；他們不在房屋裏享受主。讚美主，在各地方教會中，我們在房屋裏向主守節！

藉著守住救贖的地位而留在房子裏的這個原則，必須支配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我們蒙救贖的人應該終日留在房屋裏。有些人聽見這話，他們會指出，以色列人離開了房子，為要從埃及出來。然而，他們在房屋裏度過的時間表徵救贖的完全過程。

當我們留在屋裏享受逾越節的羊羔時，我們就被裝備。事實上，過節就是裝備。當以色列人被逾越節的羊羔所充滿，他們就準備好出埃及。因此，他們藉著被羊羔充滿而裝備好。這就是我們說留在房屋裏包含了救贖的完全過程的原因。

不要以為血灑在門楣上和門框上，甚麼都足彀了。血足以把我們引進屋內，並使我們免去神的審判，但是血不彀來裝備我們。它不能叫我們行路。為此，我們需要烤羊羔，在屋內趕緊的喫羊羔的肉，並且被羊羔充滿。逾越節羊羔的每一部分都必須喫，包括頭、腿和五臟。甚麼都不該留下。也許以色列人必須彼此勸勉喫羊羔的某些部分。有些人也許對內臟或頭不太有興趣，雖然如此，他們卻必須喫整個羊羔，好裝備齊全為著爭戰。');

當我們喫基督作為逾越節的羊羔時，神就歡樂，並且滿了享受。然後祂就能說：『撒但，看我的百姓，他們藉著喫逾越節的羊羔被裝備。因著他們這樣被裝備，他們必能擊敗你。』

**第二十五篇　逾越節（三）**

讀經：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一至二十八節，四十三至五十一節，十三章二至十一節；林前五章七至八節；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上。四十七節下。

基督的救贖是奧祕的，過於我們所能領會。舊約中的逾越節把新約中所啟示基督救贖的所有成分、要素和各方面都描繪出來，我信就是這個原因。倘若我們有新約的明言，而沒有舊約的圖畫，就很難看見基督奇妙且奧祕之救贖的一切細節。為著呈現在出埃及記中救贖的圖畫，我們何等感謝主！

在已過的信息中，我們論到了逾越節的許多細節。我們看見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羊羔，還是無酵餅、苦菜和房屋。羊羔的血塗在房屋的門楣上和門框上；整個羊羔被喫盡，包括頭、腿和五臟。當以色列人喫羊羔時，他們必須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不僅如此，他們還必須趕緊的喫羊羔。羊羔不可喫生的或水煮的，必須用火烤。而且，必須用代表信心的牛膝草，把逾越節羊羔的血塗在門楣上和門框上。當以色列人享受逾越節時，他們必須遵守這一切細節。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將繼續來看一些取用逾越節羊羔的進一步細節。

逾越節只有一天。它在正月，就是亞筆月的十四日舉行。接著逾越節，有另一個節期，就是除酵節，有七天之久。在聖經中，七天表示時間的完全過程，整段期間。因此這七天表徵我們在地上的一生。在神眼中，我們人生的全部過程不過是七天。

除酵節是以盛宴開始並結束的。頭一日和第七日，甚麼工都不可作，只准以色列人喫。

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要看的細節特別重要。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說過的是僅有一天之久的逾越節。但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所要說的是有七天之久的節期，七天代表人生過程的期間。

（四）　不可喫酵，也不可有酵

論到逾越節，聖經主要著重於喫逾越節的羊羔，而不是守逾越節。例如，路加二十二章說到主和祂的門徒喫逾越節的筵席。（11，15。）在那裏，逾越節是給我們喫的筵席。出埃及記十二章說到喫羊羔的肉、無酵餅和苦菜。喫的意義在於這事實：我們憑著我們所喫的而活。在人類生活中沒有甚麼比喫更重要的了。

以色列人七日之久不可喫有酵的餅。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五節說：『你們要喫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根據十二章十九節，在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又根據十三章七節，以色列人不可見酵。在除酵餅的七日之內，以色列人不可喫有酵的餅，在他們各家中，不可有酵，並且他們不可見有酵的餅。

喫無酵餅表示神的百姓不該活在罪中，那就是說，不該過罪惡的生活。在聖經中，酵表示在神眼中罪惡、邪惡、敗壞和不潔的事。在林前五章八節保羅說到『惡毒、邪惡的酵』。

酵的作用是使東西更容易喫。假設作麵包不用酵母粉或任何別的酵，這種麵包一定厚重難嚼。但如果把酵放進麵糰裏，麵包就柔軟容易喫了。罪與酵的作用相似；它軟化堅硬的東西，使我們易於接受。因此，酵的原則就是增加一種成分，使堅硬的東西變軟。比方說，開玩笑是一種酵，使艱難的情況容易為人所接受。

（五）　守除酵節作為逾越節的延續

１　七日

以色列人要守除酵節作為逾越節的延續。（十二15~20，十三6~7。）出埃及記十二章十八節說：『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喫無酵餅。』我們已指出，當以色列人喫逾越節的羊羔時，他們也需要喫無酵餅。我們看見逾越節只有一天，而除酵節卻有七日之久。所以，除酵節是逾越節的延續。

逾越節羊羔的肉表徵基督無罪的生命。我們不僅接受基督的死與復活，並且接受祂的無罪，因祂的生命不僅是釘死和復活的生命，也是無罪的生命。所以，我們必須喫羊羔的肉和無酵餅。這意思是從我們接受基督而得救，並且人生有了新起頭的時候，我們就開始過無酵的生活，就是無罪的生活。

出埃及記十三章七節說，以色列人不可見酵。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不該看見酵。我們不可能全然無酵，但使酵不被看見卻是可能的。雖然我們不可能無罪，但我們必須對付任何明顯的罪，看得見的罪。這意思是說，我們有責任對付所覺得的罪。每當我們在生活中發現某件罪惡的事，我們就必須除去它。但這不是說我們沒有罪了。在我們的生活和環境中也許有許多罪，但我們可能不覺得。然而，只要我們感覺到罪，就必須對付它。我們必須棄絕所覺得的罪。我們不該容忍任何明顯的罪。

在十二章十九節給了以色列人很強的話語：『凡喫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就是從神選民的交通中剪除。這嚴肅的話符合保羅在林前五章十三節的話：『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把這樣的人趕出去就是斷絕他與教會的交通。

倘若我們容忍暴露出來的罪，我們的交通就要被剪除。這表明我們基督徒應該過無罪的生活，不容忍任何暴露出來的罪。對付明顯的罪就是守除酵節。

出埃及記十二章十四節說：『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本節指出，要把逾越節當作節期來遵守。除酵節也是一樣。（十二17。）節期包含喫與享受。當我們喫而不以享受為我們喫的目的時，那個喫是普通的。但是當我們為了享受而喫時，我們的喫就成了節期。例如，我們每天喫早餐、午餐和晚餐，沒有任何特殊的享受。但是有時候我們來在一起守節，這時候，我們的喫是為了享受的目的。喫逾越節的筵席被稱為逾越節，因為它是為享受而喫的。

當我們得救時，我們享受逾越節。但這節期應該立刻由除酵節所接續。這表示基督徒的享受不該停止。然而，在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中，除酵節沒有接著逾越節。他們悔改的時候很快樂。但這享受不持久，因為他們沒有守除酵節。這意思是說，他們沒有對付罪惡的生活。反之，他們容許被暴露的酵存留。他們不對付已被暴露的罪。為這緣故，許多基督徒沒有守除酵節。

我們接受主並得救以後，應當藉著對付罪而持續我們的享受。這不該僅僅維持一日，而該有七日之久。這意思是說，我們的一生應當維持享受。我們得救之後的整個生活該是一個除酵節。

這就是保羅在林前五章的觀念。在第七節保羅說：『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然後在第八節他繼續告訴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守除酵節。我們應當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中守這節，直到見主。

當我們拒絕對付任何已被暴露的罪時，我們就不再是守除酵節了。這意思是我們失去對這節期的享受。容忍罪使我們失去享受。反之，我們愈對付已經顯明或暴露的罪，就愈有享受。這就是守除酵節。

我很欣賞保羅將逾越節和除酵節靈然解的方式。他說，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我們應當把舊酵除淨，並守除酵節。我們守這節，是藉著對付罪以及過無罪的生活。每當罪惡之事被暴露，我們就立刻對付它。如此在我們家中就看不見酵。基督就是無酵餅，我們愈喫祂，就愈沒有酵。除罪惟一的路就是喫基督釘死、復活且無罪的生命。

２　頭一日和第七日不可作工，只可喫

出埃及記十二章十六節說：『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這兩日之內，除了豫備各人所要喫的以外，無論何工，都不可作。』這一節說，在除酵節的頭一日和第七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這表徵在對神救恩的享受中，我們的工作沒有地位。我們必須學習停下我們的工作。我們必須停止各樣的工作。不要立志作一個愛心的丈夫、順服的妻子或孝敬父母的孩子。這一切都是人的工作。惟一許可我們作的事就是喫。這表示當我們有分於神的救恩時，只有喫的地位，沒有作工的地位。不要試著作甚麼─只要喫，只要享受。

今天基督教的情形正相反。沒有喫，倒有工作。一篇又一篇的道，吩咐人去作某些工作。這與神救恩的原則相背。神的救恩不許可我們作任何工作。

由於我們的蛇性，在我們得救或復興以後，立刻下決心要作些甚麼。有的人立志不發脾氣；其他的人定意要謙卑。但是主不許可這樣的工作。在神的救恩裏，只准我們喫。

聖經與人宗教的著作成對比，它吩咐神的百姓在節期的第一日和最後一日，除了喫以外，不可作別的。倘若以色列人在這幾天作工，他們就破壞了神救恩的原則。救恩是給我們享受的；它不需要我們的工作或行為。然而，連許多熱心的基督徒也從屬靈的交通中被剪除，只因為他們作了太多的工作。把人的勞苦加在神的救恩裏是侮辱神，並且使自己從交通中被剪除。

我們發現要停下工作，一直地喫很不容易。我們的習慣不是喫而不作，乃是作而不喫。有些人也許抱怨屬靈方面的喫太多了，他們甚至說，對這樣的喫厭倦了。前一段時間，像這樣的談論流傳在我們中間。這樣的話是從神的仇敵，那惡者來的。當反對喫主的話一說出，接著就是建議我們作工或作甚麼甚麼活動。這與神救恩的原則是何等邪惡的對比！我再說，神的救恩要求我們停下我們的工作，除了喫以外不作別的。

甚至連禱告也可能成為神所禁止的工作。有些聖徒定意花更多的時間禱告。這樣，他們的禱告會成為一個工作，破壞神救恩的原則。對立志這樣禱告的人，我要說：『不要讓禱告成為一個工作。不要以天然的方式禱告，你必須喫無酵餅。』

當我年輕時，我為主作了許多工作。我閱讀關乎如何成聖、如何禱告以及如何勝過罪的書籍。這些書鼓勵我去作一些事情。然後有一天我看見了光，神不要我們作工─祂要我們喫。倘若我們要向祂守節，就必須停下我們的作為。

假設一位弟兄邀請你去他家赴席。但你到了之後，卻花許多時間為他工作。你割草、修剪樹木並洗刷窗子。可是你這一切的工作都觸犯了這位弟兄。他巴望你上桌與他一同坐席。你喫得愈多，他愈高興。

我們都必須學習放下我們天然的作工。然而，這對我們來說，卻不易實行。當我們放下我們的作工時，我們就需要不斷地來喫。但如果我們不喫，我們就不該工作。大多數的基督徒作而不喫，但我們必須學習喫而不作。讓我們放下我們的工作而一直地喫罷。

（六）　外邦人和雇工人都不可喫

出埃及記十二章四十三節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喫這羊羔。』四十五節繼續說：『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喫。』這些經節指明，外邦人和雇工人不准喫逾越節的羊羔。在舊約裏，外邦人代表兩種人：不信的人和天然的人。我們十分同意不信的人是外邦人，但也許不同意我們天然的人也是外邦人，不得有分於逾越節。事實上，我們天然的人與不信的人無異，因我們天然的生命總是迅速照著不信之人的方式。所以，天然的人和不信的人是屬於同一個家族的。

請注意在出埃及記十二章，天然的人就是外邦人，和雇工人相題並論。雇工人就是為工資、報酬而服事的人。天然的人總是為得報酬而替神作工。這在今天的基督教中是司空見慣的。絕大多數的基督教已成為一種宗教，雇用外邦人為薪水而工作。儘管一個雇工人可以接受薪水，在他卻沒有恩典、信心或享受。倘若我們想要照著雇工人的原則去享受逾越節，就要發現我們沒有地位享受逾越節了。

像雇工人一樣作工的人有這樣的態度：他們勞苦，而神付給他們工價。但在羅馬書保羅指出，我們不必為著我們的得救而作工。羅馬書四章四至五節說：『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論到揀選的恩典，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六節宣告說：『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加拉太四章七節說，我們相信基督的人不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孩子們就是享受家庭生活。他們不像雇工人一樣勞苦，以求有分於這個享受。我們享受神的救恩是根據白白恩典的原則，不是根據雇工人為報酬而工作的原則。在救恩的事上，我們的勞苦毫無意義。神不許可我們享受逾越節像工資一樣，乃要像白白賜與的恩典一般。

天然的人不能享受基督作逾越節是很明顯的。如果一個人仍在天然的人裏，他就還未來到亞筆月，意思是萌芽或發芽。這意思是說，他還沒有經歷在基督裏的新開始。這樣的人沒有神聖生命藉著重生而有的萌芽。有新的開始就是不再作外邦人，不再作天然的人；相反的，乃是被重生，並成為在基督裏的新造。（林後五17。）

不要作一個天然的人或雇工人來有分逾越節，也不要有你為神作工而祂給你報酬的態度。我們接受神的救恩不是因著我們的勞苦。如果我們留在天然的人裏，或者把自己當作雇工人，為得報酬而工作，我們就無權同享逾越節了。

（七）　買來的和受了割禮的僕人有資格喫

雖然外邦人和雇工人不能同享逾越節，但買來的和受了割禮的卻有資格喫。（十二44，48。）買來的就是被贖的。我們不是雇工人，但我們已被主買來作祂的奴僕。我們從前是失喪的，但主付了贖價，把我們買回來。這意思是我們已被贖回來，買回來。因此，我們不再是外邦人─我們是被贖的人。我們不再是天然的人─我們是買來的人。

基督的救贖不包括天然的生命。反之，祂的救贖藉著把天然的人釘在十字架上來對付他。基督只救贖那些已被祂的十字架對付過的人。這樣的對付就是割禮所表徵的。

你認為自己是一個雇工人呢？還是一個買來的人？很少人喜歡認為他們是被買來的人。被買來的人實際上就是奴僕。這便是我們在自己裏面都更喜歡當雇工人的原因。如果某人雇我們來為他工作，只要我們對雇主滿意，我們就情願工作。但如果我們不高興，我們可以辭職而為別人工作。但是一個買來的人，一個奴僕，他就沒有權利辭職。

我們又一次看見天然的人違反神的原則。在神的救贖裏，我們不是雇工人；我們是買來的人。誰認為自己是一個雇工人，誰就在神的救贖裏無分。我們若要享受神的救贖，就必須守住我們的身分，就是被祂所買來的人。

在道理上說我們是被買來的人很容易，但在我們每天實際的實行中，我們卻活得像雇工人一樣。使徒保羅知道他是耶穌基督的僕人。（羅一1。）他不認為自己是一個被雇來為主作工的人。保羅與許多牧師、傳道人不同，他知道他沒有權利辭職不事奉主。

從屬靈上說，作一個雇工人就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作工，為了獲取報酬之目的。但是根據屬靈的原則，作一個被買來的人就是在救贖裏事奉主。一個被買來的人就是曾經失喪，被買回來，並且被十字架對付過的人。這就是被神所救贖的人。這樣的人纔有資格同享逾越節。

出埃及記十二章四十四節說：『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喫。』四十八節也說到割禮：『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纔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喫這羊羔。』所有蒙救贖的人都必須受割禮。從屬靈上說，受割禮就是天然的生命受十字架的對付。在割禮之外，沒有救贖。故此，蒙救贖的人與割禮有關。那些蒙救贖的人已受了十字架的對付。用保羅的話說，他們是真受割禮的。（腓三3。）外人是雇工人，而買來的人是受割禮的人。受割禮的人不用天然的生命為神作工。神不要我們為祂作工，祂要我們受割禮。憑著我們天然生命的工作只能產生以實瑪利。我們產生以實瑪利的力量必須藉著割禮被割除。

倘若我們要以正確的方式接受救恩，我們必須是被買來的，並且受過割禮。在悔改的時候，罪人應當懊悔、認罪，並相信主耶穌。同時，他應當開始恨惡他天然的生命，並知道這生命需要被埋葬。這就是人一相信主耶穌就應該受浸的原因。受浸就是認識天然的生命甚麼都不配，只配埋葬。當一個初信的人有這樣的覺悟時，他知道他已被買來和受了割禮的事實。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盲目地接受了神的救恩，不曉得他們必須是被買來和受過割禮的。

所有這些與逾越節有關的細節，顯示了取用逾越節正確而恰當的路。如果不需要這些細節，聖經就不會把它們記載在內。雖然這些細節也在新約裏，我們卻很難找著它們。然而，在出埃及記這卷書中，它們被生動地描繪在逾越節的圖畫裏。感謝主，我們是被買來並受割禮的人，我們根據神的原則喫逾越節的筵席。

（八）　藉著作為神的軍隊從埃及出來，繼續享受逾越節的羊羔

出埃及記十二章五十一節下結論說：『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本節指出神完全的救贖產生了一支軍隊。根據神所給的一切原則享用逾越節的筵席之後，我們需要從埃及出來，成為神的軍隊，為著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好繼續享受逾越節。我們需要藉著從世界出來，而成為神軍隊的一部分，來持續我們對救恩的享受。這就是出埃及這詞的意義。出埃及記所描繪神的救恩是何等完全的圖畫！今天我們取用基督作我們的逾越節，我們需要出埃及記逾越節的記載中所說的一切原則。

五　神的審判臨到一切頭生的

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二節說：『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有些人會懷疑為甚麼神只擊殺頭生的。當我年輕時，我就為此困惑。我不知道它是否指頭生的是邪惡的，而其餘的是良善的。那時候，我不清楚屬靈的原則。後來我知道頭生的包括在亞當裏的每一個人。首先的人亞當，實際上就是頭生的。（林前十五45上。）既然亞當是第一個人，頭生的就包括所有在亞當裏的人。反之，次生的就是所有在基督裏的人，因基督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7下。）實在說來，我們相信基督的人就是次生的。然而，我們裏面仍舊有頭生的成分。雖然我們在基督的血底下，但這血不救贖任何頭生的東西。故此，我們必須定罪在我們裏面與頭生的─就是亞當─有關的一切。這又一次指出，我們必須定罪天然的生命。

『頭生的』和『外人』實際上是描寫同一件事。它們是同義詞，描繪舊人和天然的生命。我們可以說，舊人就是頭生的，而我們天然的人與天然的生命就是外人。但這兩者實際上是一個。當我們取用基督作逾越節，我們必須定罪舊人和天然的人。我們必須棄絕頭生的和外人。在神逾越節的筵席中，舊人和天然的生命沒有地位。

我們不可僅以道理的方式接受這個，而要在實行上和經歷中來接受。倘若我們以經歷和實行的方式來應用，就要發現在我們裏面仍有相當成分是舊人和天然的生命。這使我們不能以完全而恰當的方式取用逾越節。我們仍然抓住舊人和天然附的生命。這意思是說，頭生的和外人仍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不能完全地享用逾越節，因為神不允許舊人或天然的生命有分於祂的逾越節。這是關於神審判一切頭生者的原則。

六　神的審判臨到埃及一切的神

在十二章十二節主也說：『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這話很有意義。沒有十二章十二節的這部分，我們就不知道，逾越節的晚上，撒但和一切的鬼魔也受了審判。頭生者是埃及的構成分子，而『眾神』是撒但國度的組成分子。當逾越節的時候，兩者都受了審判。

我們可以把無分於逾越節的項目列成一個表。不能有酵、工作、外邦人、雇工人、頭生的和埃及的眾神。這意思是說，罪、人的作為、天然的生命、舊人、世界或撒但都沒有地位。這些項目不僅描繪在出埃及記中逾越節的圖畫裏，它們也清楚地啟示在新約裏。當我們照著神所吩咐詳細的原則來守逾越節時，我們就是以正確的方式來享用逾越節。為著這幅逾越節的完全圖畫、神的完全救贖讚美主！

除了這消極事物的清冊之外，我們還能列成一表，就是逾越節所包括的正面事物：羊羔、房屋、無酵餅、苦菜、牛膝草、腰帶、鞋子和杖。這一切是構成逾越節的要素。這些正面事物的結果乃是神的軍隊。我們享受基督作逾越節，最終成為一支軍隊，在地上為神的國爭戰。就如我們所指出的，逾越節最終產生一支軍隊，為著神的權益爭戰。

**第二十六篇　以色列人出埃及（一）**

讀經：出埃及記十二章二十九至四十二節，五十一節，十三章一至二十二節。

在前面各篇信息中，我們看過逾越節。現在我們來看以色列人出埃及，就是接著逾越節的一件事。我們都知道，『出埃及』這個詞的意思就是出去。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所要談到關乎出埃及的點，都可在新約中找著。然而，我們若讀新約的話語，而不看擺在舊約中出埃及的圖畫，我們就不會有很深刻的印象。因此，我們需要看新約中的話語以及舊約中的圖畫。

常常我們藉著圖畫比藉著言語更能恰切地領會屬靈的事。用新約的說法，出埃及就是從世界裏出來。然而，沒有出埃及記的圖畫，我們就很難說出如何能從世界裏出來。談論這事而不參看這幅圖畫只會導致混亂。因此，為著舊約中的圖畫以及新約中的明言，我們感謝主。

一　法老和埃及人被神征服

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不是出於他們或憑著他們的能力。若是任憑他們，他們絕不能從埃及出來。出埃及是拯救的神所完成的。首先，神征服法老，就是霸佔以色列人的人，然後祂征服所有的埃及人。（十二29~33。）當我們把這原則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中，就看見神進來征服撒但，一切與撒但站在一起的人和事，以及我們的環境。當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時，整個環境都被神征服了。每件事都為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而準備妥當。即使他們要留在埃及，環境亦不容許他們留下，除了離開之外，他們別無選擇。

根據出埃及記的圖畫，神的救恩包括逾越節的一面和出埃及的一面。神的百姓守逾越節很容易，但要出埃及卻不容易。難處在於出埃及需要環境的配合。假設在埃及的情形不容神的百姓離開，他們怎能出埃及呢？這事是不可能的。出埃及需要徹底的征服環境。以色列人的出埃及是摩西和法老之間長期苦鬥的結果。出埃及之前是十二次交涉與十樣災害。這表明神拯救他的選民脫離撒但霸佔的手和世界是不容易的。所有的真基督徒都經歷過逾越節，但只有少數的基督徒經歷過從埃及出來。這事的原因乃是他們環境中的某些方面還未被征服。

如果我們的環境還未被征服，我們也許有逾越節，但是沒有出埃及。可能你的妻子、丈夫或親戚需要被征服。有些人聽見他們的環境必須被征服，他們就沮喪並想要放棄了。然而，即使放棄這件事也不在於我們；它完全在乎主。我們不該放棄，我們該與他合作。要從撒但霸佔的手和世界裏被拯救，我們需要神的手征服我們的環境。

在這段記載中，兩次告訴我們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十三3，14。）神的百姓蒙拯救不僅是因著逾越節的羊羔，也是因著神的手。血救他們脫離神公義的審判，神的手救他們脫離法老的霸佔。今天我們也是一樣。藉著基督作我們的逾越節，我們蒙拯救脫離神的審判；但藉著神征服的手，我們蒙拯救脫離撒但和世界。

二　法老和埃及人催逼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法老和埃及人被征服到這樣一個地步，他們實際上是催逼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十二33，39，十一1。）埃及人無法忍受神的百姓再留在他們的國家裏。當摩西和亞倫首次要求法老容神的百姓去，法老不肯。但到了十二章三十三節的時候：『埃及人催促百姓，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

這不僅是聖經裏的一個故事，也是適用於我們基督徒經歷的一個原則。遲早我們的環境將鼓勵我們，甚至逼我們從世界裏出來。我們的妻子、丈夫或親戚會囑咐我們出去；他們會告訴我們，離開世界比留在世界裏更好。這意思是說，世界要把我們趕出去。如果我們不願離去，世界將催逼我們。只要我們留在世界裏，那些在世界裏的人就沒有平安。最後他們知道，惟有我們離開世界，他們纔有平安，我們也纔有喜樂。我能作見證，這就是我的經歷。倘若我嘗試回到世界，世界會求我不要回去。對世界來說，我離得愈遠愈好。世界要我們離開，乃是耶和華大能之手的結果。

三　以色列人沒有時間使他們的餅發起來

因為以色列人被催逼離開埃及，他們沒有時間帶有酵的食物。（十二34，39。）我們已經指出，酵表徵罪惡和敗壞。以色列人沒有時間豫備有酵餅的事實，說出主要對付我們的環境到一個地步，使我們沒有時間為著罪惡的事情。倘若我們還有時間豫備有酵餅，我們就很難離開埃及。這意思是說，如果我們還有時間為著罪惡的事，我們就很難從世界裏出來。神征服我們的環境並使我們被催逼離開世界以後，我們將發現，沒有時間留給罪惡的事。出埃及記十二章三十九節說：『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麵，烤成無酵餅，這生麵原沒有發起，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不能耽延，也沒有為自己豫備甚麼食物。』本節清楚地指出，埃及人沒有給以色列人時間使他們的餅發起來。

當我作小孩時，在中國北方，我們喫許多發過的餅。我知道烤無酵餅比有酵餅所需要的時間少多了。我的母親時常在晚上就寢前豫備生麵糰加上發粉，讓它放到早晨。我的姐姐豫備生麵糰時，她有時會忘記加發粉。到了早晨，我的母親看見這情形就不高興。她曉得沒有時間作發起來的餅，她就必須豫備別的東西給我們喫。這個例子說出豫備有酵餅需要時間。正如烤有酵餅需要時間一般，照樣，犯罪也需要時間。

三十年前，我們很多人從中國大陸匆忙遷到臺灣。環境如此，我們沒有充裕的時間。倘若我們耽延，我們就要發現沒有任何交通工具了。我們也被迫撇下許多東西。在那時以前，我們服事話語的人試著要幫助一些人除去他們生活中的『酵』，但他們不願意聽從，反而抓住罪惡的東西，就是在神眼中有『酵』的東西。然而，他們被迫離開大陸，除了放棄所有的『酵』以外，別無選擇。當我們到了臺灣島時，我很高興許多『酵』都被撇下了。

有時候神甚至用肉身的較弱或疾病，使我們與『酵』分開。你也許還想要作某些罪惡的事，但因著肉身的軟弱，你不能再這樣作。神在你的環境裏作工，這使你離開『酵』。

以色列人清清潔潔地離開埃及，那就是說，沒有酵地離開埃及。我們中間很多人能作見證，我們也是清清潔潔地離開世界。因著神對付我們的環境，我們就不可能將有酵的餅從世界裏帶出來。反之，環境逼我們清清潔潔地從埃及出來。為著將酵除盡讚美主！

四　以色列人奪去埃及人的金器銀器和衣裳

出埃及記十二章三十五和三十六節說：『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儘管以色列人沒有時間豫備有酵餅，他們卻有時間奪去埃及人的金器銀器和衣裳。（三21~22，十一2~3。）這說出在神的救恩裏，祂願意我們奪去世界的財富。

神的經營與人的宗教不同。例如，佛教教導我們應該對世界一無所取。相反的，神卻吩咐祂的選民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這樣，祂的百姓便掠奪了埃及人。這不是搶劫，乃是長期作奴工延誤的報酬。因神的公義，祂安排埃及人償付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勞苦。

許多得救的人能作見證，神大能的手在他們的環境中作工，給他們機會奪去世界的財富。神如此行的目的不是要叫祂的百姓富有，乃是為建造帳幕，就是祂在地上的居所。以色列人為著建造帳幕，需要金器銀器和衣裳。為了神居所的緣故，我們不該像佛教徒般的離開世界；我們該奪去埃及的財富，用於建造帳幕的事上。

當那個乞丐向彼得和約翰討錢時，一方面，他們沒有金銀可給他；（徒三6；）但另一方面，他們是在那些奪去世界財富的人中。當我們這些神的選民在神主宰的手下從世界出來時，我們沒有時間使甚麼東西發酵。然而，我們的確有機會掠奪埃及人。所有被主興起來的人，都是那些掠奪世界的人。為著主的目的，他們從世界帶出一些財富來獻給主。例如，保羅能說：『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10。）把埃及人的財富奪去的這件事，可由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來說明並證實。

表面看來，以色列人奪去埃及人的金器銀器和衣裳是不公平的。如我們所指出，藉著奪去埃及的財富，他們實際上是為著被迫作的苦工得著公義的償付。在某種意義上，他們作苦工所該得的薪資，多年來一直存在埃及的『銀行』裏，然後在出埃及的時候提出來。再說，神的百姓拿金器銀器和衣裳，不是為著他們自己的用度或目的。相反的，埃及的財物藉著神的選民用於帳幕的建造。

帳幕就是神的見證，豫表基督與教會。今天教會就是神的帳幕，由基督和眾聖徒所組成。這樣的見證是用神百姓的奉獻所建造的。所以，埃及人的財富是來自神百姓的勞苦，並且為著神的見證而花費。這就是把世界的財富奪去的意義。

在主恢復裏的聖徒不該懶惰。他們該接受良好的教育，然後勤奮地作一分合式的工作，足以為生。然而，他們所賺的錢不該只為他們自己或他們的享受而使用；它們應該為著主的見證。 一方面，我們必須在世界上工作，並為我們的工作獲得公平的報酬；但另一方面，我們所賺的該為著神的見證來使用。

雖然我們在世界裏工作，但我們卻不是為世界工作。反之，我們在世界上工作，卻是為著不屬世界的事，正如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工，卻為著不屬埃及的事。法老強迫神的百姓像奴隸一樣作工。最後，他們因著勞苦得到埃及的財富，為著帳幕的建造，為著神的見證所使用，而不是為著埃及。

有些人會認為，我們既然在世界裏殷勤工作，我們就是為世界工作。然而，我們的勞苦是為著神的見證。我們乃是將在世界中勞苦的所得獻給主。根據新約的應許，我們給主愈多，祂也給我們愈多。（路六38。）主要藉著我們的勞苦奪去世界的財富，我們便可把這財富獻給祂，為著建造祂的居所。

英國有一位弟兄的經歷可以說明這事。在他基督徒生活的早期，他把收入的十分之一獻給主。因為他在這件事上忠心，主就使他的事業昌盛。於是這位弟兄把他奉獻的百分比從百分之十增加到百分之十五。主使他更加發達起來。當年日過去，這位弟兄逐漸增加他奉獻的百分比。但是無論他給主多少，主總是給他更多。這位弟兄的確是奪去世界財富，並且把它們獻給主，為著祂見證的人。

另一個例子是一些主內弟兄的經歷。他們開了一家服裝店，用意在幫助主的百姓和主的工作。最後他們的生意擴展，以致他們有一百家聯鎖商店。他們從這行生意所賺來的全部利潤，都用來維持主的見證。他們也為主掠奪世界。所有認識從世界裏出來之意義的人都會殷勤地工作，不是為了他們自己的福利，乃是為著主的權益。

安那翰會所的建造也說明了這個原則。大量自願的勞工擺進這樣的建築中，這項勞工節省了一大筆錢。蓋會所的人藉著他們的勞力掠奪了世界。我相信主已記下他們的忠心。

多年來，主使許多向祂忠心的人富足。然而，要緊的事乃是聖徒們如何使用這物質方面的加添。如果所得的財物是為著世界使用，這在主眼中將是一大失敗。但如果是為著主的見證使用，就是在神的主宰之下奪去世界財富的另一個事例。掠奪世界不是從世界中取不義之財；它乃是在世界裏工作，並且把我們勞力所得的，為著神的見證來使用。

五　以色列人帶著他們的孩子以及羊群牛群從埃及出來

以色列人帶著他們所有的孩子以及羊群牛群從埃及出來。（十二37~38，31~32。）根據十二章三十八節：『又有許多閒雜人…和他們一同上去。』如果只有少數人從埃及出來，就不會有許多閒雜人。但因為神百姓的數目是如此龐大，約有兩百萬，許多閒雜人就與他們同去。神的百姓大大得勝，有些人不是以色列人，也要與他們一同離開埃及。因此，這裏有閒雜人在是個好的標記。可是，根據民數記，這許多閒雜人後來成為難處的原因。但即使這個難處也教導神的百姓一些寶貴的功課。今天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也藉著與我們在一起的許多閒雜人學了好多的功課。

以色列人絕對地出了埃及。他們所有的一切都隨著他們帶出來了。這就是神所命定的出埃及，離開世界。我們的出埃及必須是如此絕對，使別人願意跟隨我們並加入我們。

六　以色列人住在外邦人之地的時候滿了

出埃及記十二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這四百三十年開始於創世記十二章，神應許亞伯拉罕要將美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從那一天直到出埃及的夜晚，正是四百三十年。因此，出埃及標明這段時間的結束。這些年間，神所揀選並應許要將美地賜與的百姓，沒有住在應許之地。反之，他們一直寄居在埃及所代表的外邦人之地。

根據創世記十五章十三至十四節，和使徒行傳七章六節，以色列人受逼迫有四百年之久。這四百年開始於創世記二十一章的以實瑪利戲笑以撒。這意思是說，從創世記十二章至二十一章有三十年的時間，而從創世記二十一章至出埃及記十二章有四百年的時間。所以，神的百姓在外邦地四百三十年，而他們遭受逼迫四百年。

你會懷疑這與我們今天有甚麼關係。倘若我們還未從世界裏出來，我們就仍然寄居在外邦地。我們不是住在我們的美地─基督裏面。照著神的應許和命定，我們應該住在作為美地的基督裏面，並且享受祂作那地。但這需要絕對從埃及出來。作為神的選民，我們應當住在基督裏。我們從世界裏出來，標明我們寄居在外邦之地的結束和終止。

雖然神揀選且命定我們在基督裏生活並居住，但祂的許多百姓卻不住在基督裏。反之，他們仍住在埃及。這表示即使在我們得救之後，仍然可能寄居在世界中。只有當我們絕對地離開世界，纔終止我們寄居在外邦之地的時間。因此，我們從埃及出來就是四百三十年的結束。

好多基督徒沒有經歷這樣的結束，因為他們還沒有從埃及出來。他們已被神揀選並命定要住在基督裏。然而，從重生起，他們就一直寄居在世界裏。只有在他們絕對離開的時候，纔結束在埃及寄居的時期。

沒有出埃及記的這幅圖畫，我們就無法透徹了解新約中關乎與世界分別的話語。出埃及記的記載，顯示出我們的離開必須是寄居時期的結束。若非這樣的離開，就不可能居住在作為美地的基督裏面。不僅如此，只要我們在寄居的時代裏，我們就在一種逼迫之下，使我們不得安息、滿足或正當的享受。因著許多基督徒仍舊在埃及，他們就沒有安息、滿足，或在基督裏洋溢的喜樂。但是當他們絕對地從埃及出來，就不僅結束了他們寄居在世界的時期，也結束了他們不滿足和無安息的年日。儘管只有少數的真基督徒從埃及出來，但在主恢復裏的許多聖徒都已經出來了。

過逾越節是一回事，但經歷出埃及是另一回事。我們將要看見，過紅海又是另一件重要的事。它標明神救恩第一階段的完成。神救恩的這個階段包括逾越節、出埃及和過紅海。只有在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以後，他們纔完全得救脫離埃及，並被釋放讚美主。然而，神的救恩所包含的比這個更多。連聖殿的建造也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部分。

七　向耶和華謹守的夜

出埃及記十二章四十二節說：『這夜是耶和華的夜，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在逾越節的晚上，以色列人有滿足、安息和喜樂，但他們沒有睡覺。如本節所指出，它是謹守的夜、儆醒的夜。這暗指神在觀察、注視那個情形。事實上，英文柏克萊版聖經說得很清楚，神和色列人都是儆醒的。當神謹守並儆醒時，祂的百姓也是謹守並儆醒的。因此，那夜是謹守的夜。

出埃及記十二章四十二節說，這夜是當向耶和華謹守的夜。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儆醒。這意思是說，他們與主合作。神正在作每件必要的事情，好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祂儆醒，而祂的百姓也向祂儆醒。

當我們將這事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中，就看見我們的出埃及也是一個儆醒的夜。這就是在新約中警戒我們不可睡覺的原因。羅馬十三章十一節說：『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再者，帖前五章六節、七節保羅說：『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就如保羅在同章所說：我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5。）倘若我們靈裏不儆醒，白晝就要變成黑夜，但如果我們儆醒、謹守，連我們的黑夜也要變成白晝。

從世界出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樣的出來發生在一個儆醒的夜晚。神注視我們，而我們必須與神一同儆醒，並向神儆醒。我們出來的夜晚必須守夜，而我們必須儆醒。沒有這樣的守夜，無人能從世界裏出來。懶惰和睡覺的基督徒無法出來，只有那些儆醒、留意並謹守的人，纔能從世界裏出來。神儆醒地在我們的景況中施行祂主宰的權柄，並且吩咐我們要向祂儆醒。然後我們的黑夜將要變成白晝，並且我們要從埃及被拯救出來。

在新約裏囑咐我們不要愛世界。（約壹二15。）然而，我們可能以很膚淺的方式接受這話。在舊約中的圖畫指明，出埃及不該被認為是膚淺的。在出埃及的那夜，連神也儆醒並且謹守。欽定本聖經的十二章四十二節說：那夜『當向耶和華格外謹守』。這不是指謹守儀文的夜晚。相反的，它乃是謹守、儆醒的夜晚。神儆醒並謹守，為要領祂的百姓從世界裏出來。祂的百姓必須藉著向祂儆醒來與祂合作。他們必須儆醒，因為他們不知道甚麼時候要從埃及出來。藉此我們看見，打盹的人或鬆散的人都出不來。如果你要從世界出來，你就需要儆醒、謹守並留意。然後你會知道從世界出來的正確時間。

八　以色列人成為耶和華的軍隊

十二章四十一節告訴我們：『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在十二章五十一節說：『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再者，十三章十八節說：『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帶著兵器上去。』十三章十八節的希伯來文指出，以色列人是排成五人一行出去的。他們不是鬆垮垮地從埃及出來，乃是像一支軍隊前進。

一九四五年，日軍投降以後，我目睹美國士兵排成四行經過中國青島市的街上。我看見那些帶著兵器的美國青年，真是興奮！反觀今日美國一些青年人的鬆散，我十分失望。倘若我們要從世界出來，就不能鬆散。從屬靈的意義上說，我們必須帶著兵器從世界裏出來。關乎我們的每一件事必須是嚴格的、有條理、有秩序的。我們不是與肉體和血氣爭戰，乃是與撒但和世界爭戰。為著這一仗，我們需要配帶兵器，準備好與仇敵爭戰。

一天過一天，基督徒在教會生活中需要配帶兵器。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該是嚴格、正直而配搭的。只有藉著同在軍中，我們纔能配帶兵器。我們要像神的軍隊從世界出來的這個事實，表明我們從埃及出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為著在出埃及記裏這幅生動的圖畫讚美主！願這幅圖畫給我們眾人一個深刻的印象。

**第二十七篇　以色列人出埃及**

讀經：出埃及記十二章十四節，三十七節，十三章一至二十二節，創世記五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二節，約書亞二十四章三十二節，以西結三十七章一節，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將繼續來看神的百姓從埃及出來。在上篇信息中，我們看見法老和埃及人被神征服；然後他們催逼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十二29~33，十一1。）以色列人沒有時間使他們的餅發起來，（十二34，39，）但是他們照著神的吩咐，奪去埃及人的金器、銀器和衣裳。（十二35~36，三21~22，十一2~3。）不僅如此，我們還看見以色列人帶著他們的孩子和羊群牛群從埃及出來。（十二章37~38，31~32。）他們住在外邦人之地有四百三十年之久。（十二40~41。）他們出來的那夜是謹守的一夜。（十二42。）最後，當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時，他們成了耶和華的軍隊。（十二41，51。）故此，十三章十八節說，他們帶著兵器從埃及出來。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附加的四個點，它們都在第十三章中。這些點都與屬靈的事有關，與上篇信息所題到物質的事成對比。

似乎十三章是插在十二章和十四章之間，而且十四章應該直接接續十二章。從某種意義來說，這也許是正確的。然而，從屬靈經歷的觀點來說，十三章並非插入的；它的確是接續十二章的。

十三章所有的點都與積極方面的屬靈經歷有關。例如，十三章二節說到頭生的要分別為聖。這的確是表徵神的百姓從埃及出來的一個特殊方面的屬靈經歷。它表明我們從世界出來的目的，乃是分別為聖歸給主。

在十三章三至十節，我們讀到要在亞筆月間守一日為記念。逢此記念日，以色列人不可喫有酵餅。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日是喫無酵餅的日子，也是一個記念的日子。根據十三章三節，喫無酵餅乃是記念、回想。記念出埃及的方式乃是除盡所有的酵。因此，有三件事是在一起的：記念日、無酵餅和亞筆月。

在十三章十九節我們讀到：『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因為約瑟曾囑咐以色列人說：『神必眷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一同帶上去。』這項細節沒有在十二章或十四章中題起，卻緊接在告訴我們神如何領百姓走曠野之路的經節以後，是很有意義的。（18。）我們將要看見，神帶領他們的方式與我們天然觀念的盼望相反。我們指望祂抄近路，祂卻選擇迂迴的道路。再者，緊接著在記載約瑟骸骨的經節之後，告訴我們，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行在以色列人面前。所以，當我們在屬靈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一章時，我們需要將約瑟的骸骨這件事與神引領的道路擺在一起。

綜觀本章，我們看見它開始於分別為聖，結束於主的同在作祂百姓的引導。何等奇妙！現在讓我們詳細地看這美妙的一章。

九　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歸耶和華

成聖是根據救贖。出埃及記十三章二節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主只要求頭生的分別為聖，因他們是蒙救贖的。這表明凡是被贖的，無論是人，或是牲畜，也必須分別為聖。這個原則適用於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因著我們蒙了救贖，我們也必須成聖。否則，我們就仍在埃及，在世界裏。如果我們盼望經歷真正從埃及出來，我們就必須被救贖且分別為聖。不分別為聖歸給主，就沒有人能從埃及出來。照著神聖的要求，所有蒙救贖的也必須分別為聖。

救贖是為著我們的平安，而成聖是為著神的旨意。我們若是短視的話，也許只看見為著我們益處的救贖。但我們若有正確的鑑別力，就看見成聖必須接著救贖，（羅六22，）為著完成神的旨意。

因著頭生的已被逾越節的羊羔所救贖，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或是牲畜，都必須分別為聖歸給神。為了將頭生的分別為聖，牛羊不需要別的動物作牠們的代替。牠們是潔淨的動物，作為祭牲是蒙主悅納的。然而，十三節說：『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因為驢在神眼中是不潔淨的，牠們不能為神所悅納，而且不能滿足祂。所以，頭生的驢必須用羊羔代贖。

在這點上，我們需要問一個相當令人困惑的問題。既然頭生的驢已經被逾越節的羊羔所贖，為甚麼在分別為聖時，祂需要再贖呢？答案是：即使一隻驢已經被贖了，牠還是不潔淨的動物。為了分別為聖，在祭壇上獻給主，為著祂的滿足，這隻驢仍必須用羊羔代贖。牠不彀資格獻給主來為著祂的滿足。

我們可以把這個原則應用到屬靈的經歷中。在分別為聖的事上，我們不是羊或牛；我們乃是驢。即使我們蒙了救贖，我們天然的人在神眼中仍是不潔淨的。因此，要分別為聖歸給主，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代替。十三節告訴我們，不僅頭生的驢，以色列人中所有頭生的人，都要贖出來。這指出他們在分別為聖時必須被贖出來。他們需要救贖，不僅是在逾越節的時候，也是為著他們的分別為聖。這意思是說，為著救贖和成聖，代替都是必須的。

逾越節的羊羔豫表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藉著祂作我們的代替，我們蒙了救贖。然而，因著我們仍是不潔且天然的，我們不能成為一個活祭，讓神得著滿足；我們在分別為聖時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代替。這幅圖畫指出，為著我們的得救和成聖，都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代替。

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我們需要基督，不僅是為著我們的救贖，更是叫我們活著作祭獻給神。雖然我們已經蒙了救贖，但我們的性情還沒有改變。就我們的性情而論，我們都是『驢子』，在神眼中看為不潔淨，因此不能為祂所悅納，讓祂滿足。為這緣故，我們需要基督為著我們的成聖。只有藉著以基督作我們的代替，我們纔能成為活祭獻給神，蒙神悅納並使祂滿足。

大多數的基督徒只知道為著救贖他們，需要基督作為代替。很少人認識，為要成為一個活祭使神滿足，他們在分別為聖時也需要基督作為代替。根據十三章十三節，驢子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這意思是說，凡頭生的驢子若不贖出來，就必須被治死。因著許多基督徒在分別為聖的事上不以基督為他們的代替，他們的『頸項』如同被打折一般；那就是說，從屬靈方面來說，他們是死的。他們沒有接受基督作為代替，使他們向神活著；反倒將自己獻在祭壇上，彷彿他們能成為神所悅納的祭物一樣。這是嚴重的錯誤。神絕不悅納天然的人為祭。相反的，天然人的『頸項』必須被打折。

我們都需要對這個事實有印象：為著救贖，需要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為著成聖，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代替，使我們能蒙神悅納並討祂喜悅。我們憑自己沒有資格蒙神悅納並討祂喜悅。我們憑自己沒有資格被贖並得救。照樣，我們憑自己也沒有資格分別為聖歸給神，讓祂滿足。因此，正如基督為了救贖成為我們的代替，祂也必須為了分別為聖成為我們的代替。然後我們在生活中將是一個祭，蒙神悅納並使祂歡喜。

當我們來看出埃及記這卷書中的圖畫時，就看見為著平安、安全和救恩，我們需要基督作為代替，使我們得蒙救贖。我們也看見，為了從埃及出來事奉神，並成為神所喜悅的活祭，我們也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代替。為了分別為聖，以基督為我們的代替，乃是我們得救贖的一部分。

十　在亞筆月間的記念日不可喫有酵餅

我們若要以基督作我們的代替，而分別為聖歸給神，就需要經歷亞筆月。（十三4。）亞筆月表徵我們整個基督徒生活的一段期間，是我們享受新生命的時候。我們已經指出，『亞筆』這個詞的意思是萌芽、發芽。因此，它表明生命的新開始。為要分別為聖歸給主，讓祂滿足，我們需要這一個生命的新開始。我們必須是萌發新生命的青綠麥穗。

在這生命的新開始，必須沒有酵。我們已指出，在聖經中，酵表徵罪惡或敗壞。我們需要對付一切暴露出來的罪，我們絕不能容忍任何暴露出來的罪。如此喫無酵餅對主就是真正的記念，真正的回想。凡接受基督為其代替而分別為聖，且有無罪生命之新開始的人，每天的生活都值得記念。倘若我們對神的救恩有正確的經歷，我們將有一段奇妙的屬靈歷史。過了逾越節以後，我們將藉著接受基督作我們的代替，活在我們裏面，而分別為聖歸於主。然後我們將有生命的新開始，並且所有暴露出來的罪都要被對付。這樣的生活就是一個記念，一個回想。我們過這樣生活的每一天都是一個記念日。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每天都該是這樣的記念日。不蒙記念的日子就是失敗的日子。

我關心許多基督徒到新耶路撒冷後沒有多少可以回想的。但如果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代替而生活，有生命的新開始，並且對付所有被暴露的罪，我們在永世裏就有許多可回想的。我們天天這樣生活，我們的每一天都是值得記念的日子。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每一天都成為記念日，這是可能的。願主拯救我們不必為著枉費的光陰而懊悔，就是為著沒有生命的新開始，也沒有徹底對付酵的日子而懊悔。我們藉著基督作我們逾越節的羊羔蒙了拯救之後，需要接受祂作我們的代替，為著嶄新、無罪生命的開始。然後我們就有許多可記念的日子。

十一　以色列人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出埃及

出埃及記十三章十九節說出，以色列人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出埃及。在一章中同時題到這些骸骨和亞筆月似乎很奇怪。表面看來，這兩件事之間沒有關係。亞筆月表徵青綠的麥穗，滿了生命；但是骸骨沒有生命。然而，我們應當記得，在聖經中，骨頭表徵折不斷的生命，就是在復活裏的生命。（約十九36。）因此，在十三章十九節中的骸骨與復活的生命有關。

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二節說：『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題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約瑟相信有一天神要眷顧祂的百姓，並且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進入祂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此外，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創五十24~25。）把約瑟的骸骨從埃及地帶進美地，乃是表徵復活。枯乾的骸骨能進入迦南地，惟一的路乃是藉著復活。根據這幅圖晝，骸骨從墳墓取出，並帶進美地，是表徵復活的生命。

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五十節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根據聖經，血肉表示天然的人。（太十六17，加一16。）在復活裏，基督有骨有肉，但沒有血。（路二四39。）約瑟的骸骨被帶進美地的事實，表明已死的聖徒要在復活裏進入國度。（活著的聖徒要被提，然後再進入國度。）那些有分於國度的人不再是在天然的生命裏，就是由血肉所表徵的；乃是在復活的生命裏，就是由約瑟的骸骨所表徵的。今天作為神的百姓，我們需要在復活裏；我們必須是在復活生命裏行動的骸骨。

在神眼中，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已死了，並且埋葬在埃及的墳墓裏。那是他們在逾越節以前的光景。埃及地是一個大墳地，神的百姓被埋葬在其中。所以，從神的觀點來看，祂的百姓在埃及就是枯骨。以西結三十七章中枯骨的圖畫，說明了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光景；他們是枯骨，需要復活，並編組成軍。（結三七1，10。）所以，出埃及實際上就是復活。這特別見於過紅海時。

復活的原則適用於代替以至成聖的事上。根據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基督作我們的代替使我們成聖，必須是在復活裏。

沒有復活，神的百姓不可能從世界裏出來。約瑟的骸骨與過紅海都是指復活。我們憑著天然的生命無法從世界中出來。要有這樣的出來，我們必須是一班復活的子民。雖然我們是枯骨，但我們是行動的骸骨。就如在以西結三十七章中的骸骨一樣，我們也要被點活，並成為一支軍隊。

正如在以西結三十七章中的以色列人是枯骨，在摩西的時代，他們也照樣是枯骨。然而，他們復活了，成為神的軍隊。這也應該是我們今天的經歷。

在十三章十九節題到約瑟的骸骨，乃是要給我們看見，出埃及只能在復活裏完成。我們在復活裏分別為聖歸給主，蒙祂悅納並讓祂滿足。只有在復活裏，我們纔能有無罪生命的新開始，因而有蒙記念的日子。出埃及的每一方面都與復活有關。

按著我們的經歷，我們能作見證，沒有復活的生命，就不能從世界裏出來。出埃及只能在復活裏完成。有許許多多篇道鼓勵基督徒不要愛世界，要從世界裏出來。這些道滿了虛空的話語。人不能離開世界，除非他被復活的生命點活了。如果我們要從埃及出來，我們必須是埋在世界裏的枯骨。雖然我們被埋葬了，但我們卻是神所揀選的，並要在復活裏出來。

我們也許是骸骨，但這些骸骨表徵不能折斷、神聖的生命。只有當這生命在復活裏顯出，我們纔能從世界中出來。所以，我們從埃及出來，不是藉著自己的能力或天然的生命，乃是藉著復活的生命。雖然約瑟已被神所揀選，他卻埋葬在埃及。但在復活裏，他的骸骨從埃及被帶出來。原則上今天我們也是一樣。雖然我們已被神所揀選，我們卻埋葬在世界裏。但是在復活裏，骸骨能從世界裏走出來。這就是從死亡裏出來的生命！為著把我們從世界帶出來的復活生命阿利路亞！

十二　神引領的道路

（一）　在復活裏

在論到約瑟骸骨的話之後，我們即刻有關乎主的帶領和引導的記載。（十三20~21，參看十三17~18，十二37。）這奇妙的順序說出，在復活的生命之外，神無法引導百姓。祂的引導只對在復活裏行動的骸骨有用。當枯乾的骸骨活了，並開始走出埃及時，神的引導就臨到他們。

多年來我懷疑為甚麼約瑟的骸骨與雲柱和火柱相題並論。（十三19~22。）雲柱和火柱都是表徵神自己。雲柱和火柱與約瑟的骸骨相題並論的事實，說出神活的帶領和引導與復活的生命有關。當骸骨行動時，神的引領就來到。當我們在復活的生命裏行動時，自然而然就有神的引導。

今天許多基督徒尋求主的旨意，他們切望主的帶領和引導。然而，他們愈尋求，就愈不清楚。原因乃在於這些信徒不是埋葬了又復活的骸骨；他們不是在復活生命的能力中行動的骸骨。要有主的帶領和引導，被埋葬的骸骨必須從墳墓裏復活，並開始行走。

（二）　遵照主的吩咐

十二章說到以色列人出埃及，但沒有說到主的引領。我們在十三章中可以發現這事。倘若以色列人憑自己從埃及出來，他們就犯了嚴重的錯誤。要正確的出來，他們就必須要有主的引導和帶領。

在出埃及記十二章我們有主的吩咐，在十三章有主的引領。屬靈的事，光有主的吩咐而無祂的引領是不彀的。有祂的吩咐卻沒有祂的引領是可悲的。祂的引領總是隨著祂的吩咐。

以色列人守逾越節是正確的。他們的環境已被主征服，並且他們準備要出埃及。然而，如十三章末了的經節所顯示的，那時神的百姓可從兩條路中選擇一條：近路或是迂迴的路。照著天然的領會，他們定規要選擇近路，而不繞行漫長迂迴的路。然而，以色列人所要選擇的道路不在於他們，甚至也不在於摩西或亞倫。它完全根據主藉著雲柱和火柱的引導。離開主的引導，神的百姓沒有權利行動。倘若以色列人的行動沒有主在火柱或雲柱中的引導，他們定規是憑著自己或靠自己行動。在屬靈的事上這樣作是絕對不妥的。隨著神的吩咐，我們還需要有祂的帶領和引導。如果祂要我們作甚麼，我們不該憑自己去作。反之，我們該禱告說，『主，既然你要我作這件事，你必須引導我。藉著火柱或雲柱帶領我。』

雖然十三章看起來似乎是插在十二章和十四章中間，事實不然。相反的，本章是必需的。它啟示出我們需要主的引導如同主的吩咐一般。

（三）　根據某些條件

不僅如此，本章還啟示主的引導和帶領只有在符合某些條件時纔臨到。祂的帶領和引導不是沒有條件的。頭一個條件就是分別為聖。倘若我們還沒有分別為聖，就無法有主的帶領。我們也需要經歷無酵生命的新開始。分別為聖以及有無罪生命的新開始，是能得著主引導的頭兩個條件。

另一個條件是復活。要受主引導，我們必須不在天然的人裏。我們的骸骨必須復活且行動。當我們不在天然的人裏，就必有主的帶領和引導。

我們已經指出，聖經認為天然的人是血肉之體。當彼得得著耶穌是基督、是活神兒子的啟示時，主同答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7。）再者，當基督向保羅啟示以後，保羅沒有與屬血肉的人商量；那就是說，他沒有與天然的人商量。（加一16。）我們已經指出，約瑟骸骨的行動表徵復活。雖然這些骸骨枯乾了，他們仍然能彀行動。這是一個在復活裏之人的圖畫。這樣的人能被主帶領並受祂引導。當我們在復活裏，我們就有資格接受主的帶領和引導。

事實上，主的帶領和引導，就是夜間在火柱中以及日間在雲柱中的主自己。當以色列人帶著兵器從埃及出來的時候，他們是受火柱和雲柱的引導。埃及人定規被這樣的景象嚇住了。

以色列人照著主的引導從埃及出來的圖畫，啟示出主的引導只有在我們符合祂的條件時纔會賜下。我們需要分別為聖，我們需要有無罪生命的新開始，並且我們需要在復活裏。然後我們就必被主引導並受祂的帶領。

（四）　不走近路，而走迂迴的路

當主帶領以色列人時，祂沒有引導他們走近路。反之，祂引導他們走迂迴的道路，似乎是繞遠路。我們也許盼望以色列人從非利士地的道路一直走到美地。然而，十三章十七節說：『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裏走；因為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因為可能與非利士人打仗，神就不領以色列人從那條路走。如十三章二十節所說：『他們從疏割起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

照著人的想法，主對祂百姓的帶領相當奇特甚至愚拙。如果我們是神，為了避免被法老追襲的可能性，我們定規會領百姓走另一條路。但神帶領祂的百姓走遠路。我們在下一篇信息將看見，這誘使法老追襲他們。神帶領祂百姓的方式似乎錯了。事實上，主的帶領永遠不會錯。神所帶領的路都是對的。祂永不會錯。

出埃及記十三章十八節說：『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這裏的希伯來文指出神使百姓轉向。藉著火柱和雲柱，祂領他們走迂迴的路。

在我基督徒的生活中，許多時候我認為神帶領我的路錯了。但我至終為著主的帶領而敬拜祂。祂的帶領永遠沒有錯。從人的觀點來看，我們會以為祂該以某種方式帶領我們。但如果祂那樣帶領我們，我們就學不到功課了，反而我們也許有回埃及的危險。所以，神帶領我們走迂迴的道路，甚至繞遠路。因著以色列人如此受引導，最後他們必須在曠野漂流三十八年。這段期間他們一再地繞圈子。這也是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他們一直繞圈子，沒有顯著的長進。然而，藉著這樣的走法，我們學了重要的功課，如民數記和申命記所顯示的。我們也許盼望受引導走直路，但神反倒帶領我們走迂迴的路，繞道而行。祂甚至使我們過紅海，然後行過大而可畏的曠野。

已過我讀過一本書，名叫『神兒女的直道』。然而，常常沒有直道給神的百姓走。當我們巴望神選擇一條直道時，祂卻使我們繞道而行。在幾年之間，我們也許有許多迂迴的路。然而，藉著這些迂迴的道路，我們得幫助、被裝備、受教育、被訓練並受管教。這就是神不領我們走直道的原因。

當我年輕時，我很欣賞『神兒女的直道』那本書。但我現在不再寶貴它了，因為在我基督徒的經歷中，我已學知主時常領我們走迂迴的道路。請看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行程。他們走直路麼？不，他們的道路盡是迂迴。然而，並非他們自己選擇要走這些迂迴的道路。他們乃是藉著主在雲柱和火柱中的同在所引導。

（五）　藉著祂自己日間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

出埃及記十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這兩個柱子實際上就是一個。當夜晚來臨時，雲就變作火。但是當天亮時，火就變作雲。然而，火和雲是一個。

在豫表裏，雲表徵靈。神的靈臨到我們就像雲一樣。這裏的火是表徵神的話，對我們乃是光。因此，神所給我們活的引導，乃是藉著靈或是話而臨到。當天空晴朗時，祂是雲。但是當天空幽暗時，祂就是火。當主在夜間作火柱引導時，這柱子所發的光使黑夜變為白晝。如此以色列人日夜都可以行走。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白晝和黑夜應該沒有兩樣。事實上，我們基督徒在與主同在的生活中應該沒有黑夜。反之，我們的黑夜該變為白晝。如果有一個黑夜沒有變為白晝，我們就失敗了。每當我們在黑暗中沉睡時，我們就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經歷了黑夜。但我們一呼求主名，我們就蒙了光照，黑夜也變為白晝了。

雲和火都是神的表號，因為祂是靈也是話。再者，話也就是靈。（約六63，弗六17。）主、靈、話，乃是一個，不斷地帶領且引導我們。我們明朗的時候，神藉著靈引導我們。但我們陰霾的時候，祂就藉著話引導我們。當話向我們顯明時，它在我們的經歷中就成為靈。

不論是雲柱或是火柱，神的引導總是一根柱子。在聖經中，柱子表明力量。因此，神的引導是剛強的；它立得正直並支持重量。神藉著如此明確的引導來帶領以色列人。

為著出埃及記十三章所敘述的所有細節，我們需要感謝主。在此我們看見代替以至分別為聖，記念的日子以及無罪生命的新開始。在此我們也看見復活的生命，我們在其中享受主的同在作引導，如同雲柱和火柱一樣。讓我們為著主的引導敬拜祂，即使祂不領我們走直路，反而繞道而行，我們也敬拜祂。為著所有迂迴的道路讚美祂！

**第二十八篇　法老最後的掙扎**

讀經：出埃及記十四章一至三十一節。

神給祂選民的完全救恩包括逾越節、出埃及和過紅海。逾越節表徵救贖；出埃及表徵從世界出來；過紅海表徵受浸。帶著所有這些方面的完全救恩，正是我們今天所需要、所享受的。

為著完成救恩的這三方面，神需要像法老這樣的人。沒有他，就沒有所需要的環境、光景和局面。我們若看見這事，就要為著神的主宰權柄讚美祂。法老的敵擋造成一個環境，使逾越節成為可能。我們不能說法老是逾越節的來源。但我們能說，沒有他，就沒有設立逾越節所需要的環境。

逾越節包括救贖所需要的，就是以色列人因著罪所需要的。然而，逾越節所包含的比救贖更多。基督徒承認需要救贖，但他們可能沒有看見需要逾越節。在逾越節的晚上，不僅以色列人得救了，埃及人和黑暗的邪惡權勢也受了審判。在對救恩的正常經歷中，我們蒙了救贖，並且我們裏面和周圍的黑暗權勢也受了審判。然而，許多基督徒不是以正常的方式得救的。他們經歷救贖，但他們沒有經歷神對黑暗權勢的審判。

我們已經看見，法老一次又一次地掙扎敵擋主，抗拒祂的要求，不容以色列人去。但是法老愈掙扎，愈對帶進完成神救恩所需要的環境有幫助。

儘管法老一直抗拒神的要求，摩西卻不斷與他辦交涉。我們中間沒有人運用過要求於摩西的忍耐。我們可能衝突了幾次之後就放棄了。這常是我們今天對待人時所作的。例如，我們也許對某人的得救有負擔。我們盼望接觸幾次之後，神所揀選的人就歸向主。但如果他繼續敵擋主，我們也許就放棄了，認為再去接觸他是浪費時間。摩西正好相反，他對待法老既忍耐又堅持。

摩西接觸法老以及法老掙扎敵擋主的結果，埃及的情勢就緊張起來。最終，逾越節成為必需的。當法老和埃及人被證實是完全敵擋主時，主在背叛的埃及人身上施行審判，並拯救祂百姓的時候就到了。當以色列人享受逾越節時，埃及人正在神的審判下受苦。然而，埃及人沒有權利為此責怪神。他們使神的審判臨到自己身上。他們對於造成設立逾越節所需要的環境，以及逾越節的救贖和審判，應該負責任。

同樣地，神的百姓從埃及出來是由於法老的幫助。否則，以色列人可能永遠不能離開埃及地。如果法老和埃及人待他們很仁慈，他們就不會巴望離開埃及。但是法老壓迫以色列人，造成了他們出埃及的環境，然後使他們必須離去。至終，法老催逼神的百姓離開埃及。所以，法老被神用來達成神的百姓出埃及的目的。

照著神的命定和經營，在祂的救恩裏需要受浸，就是過紅海所表徵的。為了完成這一面的救恩，神沒有領祂的百姓從非利士人的領土直接進入迦南地。反之，如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所指出的，祂領他們繞道而行。祂使他們往南走並轉向紅海，似乎是走到死路。然而，主知道祂所計畫要作的是甚麼。祂的心意是要用紅海為祂的百姓施浸，並且埋葬法老和他的軍兵。倘若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的領土直接進入迦南地，他們就不會過紅海，並且埃及的軍兵也不會被埋葬。所以，在過紅海的事上，神再度使用法老，這次造成一個局面，使祂的百姓受浸。藉著雲柱和火柱，神領他們走迂迴的路。當他們在引導他們的柱子後面前進時，他們被帶到靠近海邊之地安營。（十四2。）

根據十四章三節，主知道法老必說：『以色列人在地中繞迷了，曠野把他們困住了。』在埃及人眼中，以色列人走這樣一條迂迴的路是非常愚蠢的。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情形誘使法老追襲他們。故此，以色列人靠近海邊安營，以及法老和其車輛的追趕，造成為神的百姓施浸，以及埋葬法老和其軍兵的最佳環境。

照著世人的觀念，我們很多人從悔改到受浸的期間，漫無目的的漂流著。在我們得救以前，有一個確定的目標，就是人生的目的。但在我們得救之後，表面看來，我們沒有目標，並開始漫無目的的漂流。當然我們有一個屬靈的目標。但在世人眼中，我們的人生沒有目的，前途茫茫。這種漫無目的的流浪時常激起逼迫。別人會責怪我們，不知道我們所作的是甚麼，以及我們要往何處去。有些人甚至以為我們神智不清。我們很多人遭受過這種逼迫。

然而，這樣的逼迫幫助我們有正確且徹底的受浸。如果我們沒有因著表面上漫無目的的漂流而遭受逼迫，我們的受浸可能只是一個沒有多少意義的手續。但如果我們因著失去目標而受逼迫，我們的受浸就很有意義。故此，我們必須為著這樣的逼迫感謝主。我能作見證，我所看見最好的受浸，就是那些遭親友逼迫之人的受浸。在這些事例中，初信者受浸時有許多要埋葬的。但是沒有逼迫，受浸就不是這樣有意義，因為當初信者埋葬時，沒有別的東西與他們一同埋葬。

當以色列人在紅海中受浸時，他們把埃及的軍兵一同帶進水中。原則上，每當一個初信者受浸時，應該發生同樣的事。世界的軍兵應該被帶到浸池裏，並且埋葬在受浸的水中。

我們已經看見在神救恩的三方面，法老對於以色列人是個幫助。他幫助他們過逾越節、出埃及，並有一次徹底的受浸。根據豫表，這幅圖畫包含很廣泛。倘若我們思想這個豫表，並把它應用到我們今天的光景中，我們就能幫助初信的人以正確的方式受浸。

許多年前，我對傳福音很積極，很多人因著我傳福音而得救。我總是盼望新得救的人一歸向基督之後立刻受浸。我認為他們從悔改到受浸要走一條直路。但是根據出埃及記的豫表，這種盼望是不對的。神沒有帶領祂的百姓直接進入應許之地。如我們所指出的，祂領他們繞道而行。同樣的原則，神不帶領藉我們傳福音而得救的人直接就受浸。相反的，祂會帶領他們繞道而行。在世界的眼中，跟隨這一條路是荒謬的，因它似乎是死路一條。然而，這是神的帶領，其結果乃是正確的受浸，且消除了世界的軍兵。

如果我們查讀出埃及記的豫表，我們就不會再盼望初信者從悔改到受浸走一條直路。我們知道神帶領他們的路會有許多難處。然而，這是神的法子，把悔改者帶到一種光景中，在那裏被迫有一個正確且徹底的受浸。

現在讓我們來看法老最後掙扎的一些細節，就是神為著徹底拯救祂的百姓，所明確使用之掙扎的一些細節。

一　豫表撒但和其世界對於將要受浸之信徒的掙扎

法老最後的掙扎，是豫表撒但和其世界對於將要受浸之信徒的掙扎。當撒但和世界對一個初悔改的人作掙扎時，我們不該失望。反之，我們該認識，這個掙扎將為悔改者有一次徹底的受浸而豫備環境。

二　法老被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轉向所引誘

我們已經指出，法老被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漂流所引誘。（十四1~3。）法老認為以色列人漫無目的的漂流，就被誘使去追襲他們。

三　耶和華為著祂的榮耀使法老的心剛硬，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以色列人變心

法老被引誘去追趕以色列人，並且神使他的心剛硬。因為神使他的心剛硬了，法老就決定去追趕神的百姓。出埃及記十四章四節說：『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有些人會以為神絕不會作使法老的心剛硬這樣的事。這與他們的觀念完全相反。當我們在永世裏，我們會希奇得知神作了許多與我們觀念不一致的事情。尤其在神使用撒但的方式上更是如此。儘管我們恨惡撒但，神卻一直使用他。這由天的門仍然向撒但開啟的事實得到證明。我們從啟示錄十二章和約伯記這些主的話可以看見：撒但在天上得見神的面。如果我們是神，我們會用我們的權能立刻將撒但扔在火湖裏。至少，我們會逼他留在天外。然而，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照著祂的方式，祂使用撒但，為著完成祂自己的旨意。同樣的原則，神為著祂的榮耀使用法老，使法老和埃及人的心剛硬。（十四8，17。）

論到法老，九章十六節說：『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保羅在羅馬九章十七節引用本節。神使用法老不僅是在災害的時候，也是在祂的百姓從埃及出來的時候。

如十四章五節說：『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百姓變心。』根據十四章一和二節，神吩咐以色列人『轉回，安營在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間，對著巴力洗分。』他們要在那裏靠近海邊安營，實際上等於在一個絕境安營。在法老眼中，以色列人陷在曠野裏，他們無處可逃。照著法老的觀念，這是使以色列人回到他掌握之下的大好機會。因此，他追趕他們。

四　法老和他的軍兵追趕以色列人至紅海邊

出埃及記十四章六至九節啟示，法老和其軍兵追趕以色列人至紅海邊。當以色列人向後看，見到法老的軍兵；他們向前看，見到紅海。他們就立刻向耶和華哀求，並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你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麼？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11~12。）沒有信心的以色列人能說善道。在他們的抱怨中，他們口若懸河地發表他們的感覺。可是我們不該笑他們。如果我們在那裏，我們的表現可能也是一樣。

摩西沒有與百姓爭辯甚麼。反之，他對他們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13~14。）當摩西說這些話時，耶和華來對摩西說，不要向祂哀求，但要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然後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16。）在那一刻，法老和他的軍兵定規非常靠近以色列人的營地。如果我們在那裏，我們會像以色列人一樣被嚇住了。埃及人有六百輛車，而摩西所有的只是手中的一根杖。

五　神的使者藉著雲柱保護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

十九節說：『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轉到他們後邊去。』本節中神的使者就是在第三章呼叫摩西的耶和華的使者。（二2，4。）神以耶和華使者的身位呼叫摩西。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神自己。在三章六節的話中，耶和華的使者證明祂自己，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表明祂是三而一的神─父神、子神和靈神。耶和華的使者，就是三而一的神，乃是作為神所差遣者的基督。神所差遣者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的事實，指明基督乃是帶領百姓的那位。然而，根據十四章十九節，神的使者從百姓前頭轉到背後。本節繼續說：『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當神的使者移動時，柱子也移動。這顯明祂和柱子是一個。

二十節繼續說：『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一邊黑暗，一邊發光；終夜兩下不得相近。』這柱子是一道牆，把這兩個營分開。在埃及人這邊的牆有黑暗，但在面向神百姓的一邊有亮光。這發光的柱子保護神的子民脫離埃及人。

今天我們可以把這個應用到我們在主裏的經歷。當我們開始跟隨主時，主的引導對我們就成了發光的柱子。從我們開始相信主耶穌的時候，我們裏面就有了光。這光是引導的光。但是當反對興起來抵擋我們時，引導的光自然而然就成了保護的光。一度在我們前面的光轉到我們後邊，保護我們免受反對和攻擊。然而，對於反對者而言，這保護的光就成了黑暗。

我能從我的經歷中作見證，每當我遭遇反對，引導的光就轉到我後面成了保護的光。否則，由於反對，我可能受試探就後退。我會懷疑我所看見的真理。但因著引導的光成了保護的光，我就無路可退。在我後邊的光是如此明亮，使我不可能退後。再者，這保護的光對反對者就成了黑暗。 一方面，我被光保護；另一方面，反對者完全在黑暗中。這是在十四章十九節和二十節所看見的原則。

如果我們向主忠誠，每當我們遭到反對時，祂引導的光就要成為保護的光。這光對那些反對我們的人也自然而然地成為黑暗。因為反對者在黑暗中，而我們在光中，我們就蒙了保護。這光就是基督作為耶和華的使者，這事實表明這位對我們是光的基督，會使黑暗臨到反對者。對於那些遵行神旨意的人，引導的光成為保護的光。但是對於反對神百姓的人，光就成為黑暗。每當你遭遇這樣的反對者攻擊時，要確信反對者將滿了黑暗。主是這樣來保護祂的百姓。

雲柱像一道分別的牆，立在以色列人和埃及人中間。在神百姓的一邊有光，但在埃及人的一邊有黑暗。我們在光中或是在黑暗中，乃在於我們跟隨主或攻擊祂的百姓。如果我們在反對者當中，雲柱對我們就是黑暗。但如果我們跟隨主，雲柱就要向我們發光。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從主所得著的光先是引導我們。然後當反對臨到時，光就保護我們。倘若我們沒有引導的光，就不能有保護的光。我們很多人能作見證，我們得著光之後，不論反對有多激烈，我們都受這光的保護。當我們遭受攻擊時，也許會受到仇敵的試探，懷疑我們的道路或立場。但在這樣懷疑的時候，我們所得著的光就是我們的印證。這就是保護的光。

常常愈反對、愈逼迫，這光就愈發明亮。當這光對我們越發明亮時，反對者就越過越陷在黑暗裏。最後，反對者所落入的黑暗大到一個地步，他們不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因為他們攻擊這些跟隨主的人，他們就全然在黑暗中。結果，他們會在某種形式上遭受死亡之苦。我多次看見這事發生。起初反對者在黑暗中，但最終他們遭受死亡之苦。

反對者愈攻擊神的百姓，他們自己就愈在黑暗裏。他們不僅盲目無知，更是變得不合邏輯而無理性。他們可能在如此濃密的幽暗中，以致失去了理性。假設某位朋友或親戚因你跟隨主而反對你，這人愈反對你，他就愈在黑暗中。最後，他也許失去理智，並開始胡作非為；他的一言一行不僅敵擋神的光和真理，同時也反對理智。然而，當反對者在這樣濃密的幽暗中，你卻享受保護之光的照耀。

請想一想當主耶穌在地上時，宗教徒中間的光景。對門徒來說，主就是光。但是對宗教徒來說，祂卻是黑暗的緣由。因為宗教徒在黑暗中，他們就散佈主的謠言，甚至歪曲祂的話。例如，他們歪曲祂所說拆毀這殿，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的話。（太二六61。）在宗教徒那邊，是黑暗；但在主和祂的門徒這邊，卻是光。為這緣故，主耶穌對宗教徒說，他們是瞎眼的。（太二三16）

再者，當大數的掃羅悔改時，主吩咐他要叫別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行傳二六18。）主在這裏所說的黑暗，特別是指猶太教的黑暗。在保羅的時代，猶太教完全在黑暗中。今日的天主教、更正教和獨立的宗教團體也是如此。在這些團體裏的人愈敵擋真理，他們就愈落在黑暗裏。當主耶穌在地上時，祂自己就是試驗人的石頭。然後在使徒行傳中，使徒們和以後的眾教會也成了試驗人的石頭。今天我們在主的恢復中已成了試驗人的石頭。

我們曾指出，以色列人是受神使者的引導。祂是帶領他們出埃及，並引導他們經過曠野進入美地的那位。在十四章以前，祂就在百姓中間，但是祂的名還沒有被題說。我們將要看見，在二十三章二十節主說：『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豫備的地方去。』此外，在撒迦利亞書，我們又一次看見神的使者。（三5。）這位使者，神所差遣的人，就是帶領以色列人並保護他們脫離埃及人的那位，仍然照顧神的百姓。當神的使者從百姓前面轉到後邊時，柱子也跟著轉，因為使者和柱子是一個。今天在我們的經歷中也是這樣。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無法把主和引導的靈分開。

法老為神所定的旨意效力之後，他就成了犧牲品。我時常發出一個警告，不要因著反對教會而成為犧牲品。然而，有些人不理會這個警告，而成了犧牲品。他們愈反對教會，就愈變得不合邏輯並無理智。他們的胡作非為就是他們在黑暗裏的記號。

當我們跟隨主時，我們愈遭受攻擊和反對，引導和保護的光就愈明亮。然而，反對者可能不顧籠罩他們的黑暗，還是繼續地攻擊。法老定規看見雲柱把以色列人和埃及人分開，但他仍不召回他的車輛。反之，他失去了理智，繼續追趕神的百姓，就成了犧牲品。

六　法老和他的軍兵追趕以色列人至紅海中

當摩西向海伸杖，水便分開。（21。）然後『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22。）現在不是絕境了，反而海中有一條路。於是，使者在他們後面，以色列人走乾地過了海。然後，因神使埃及人剛硬，追趕祂的百姓，『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和馬兵，都跟著下到海中。』（23。）因為耶和華使埃及人的心剛硬，法老和他的軍兵追趕以色列人到紅海中。神如此行，是要藉著法老和他的軍兵、車輛和馬兵，榮耀祂自己。（17~18。）

七　耶和華擊敗法老和他的軍兵

二十四節說，耶和華從雲柱、火柱中向埃及的軍兵觀看，『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根據二十五節，耶和華『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有些譯本說，耶和華綁住了車輪，以致不能行動。埃及人混亂，車輛不能行走，就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罷；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我們了。』（25。）然而，逃跑已經太遲了。摩西遵照耶和華的話向海伸杖，『海水仍舊復原。』（27。）海水回流如故，埃及人就滅亡了。

八　法老和他的軍兵被淹沒並埋葬在海中

雖然埃及人企圖逃跑，但耶和華把他們甩在海中。（27。）二十八節繼續說：『水就回流，淹沒了車輛和馬兵，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法老和他的軍兵被淹沒並埋葬在海中。這表徵撒但和世界在受浸時被埋葬了。（26~28，十五4~5，10，19。）

法老被埋葬在海中之後，他就了結了。他永不再掙扎，因他在神手中的用處已經盡了。以色列人因著過紅海，從法老霸佔的手中得了釋放，進入了另一個領域。但是法老，因他對神不再有用，就被了結並埋葬了。

從我們的經歷來看，我們能作見證，有些事會興起來敵擋我們。儘管我們不喜歡攻擊和反對，但所有的攻擊者和反對者在神手中都是有用的。神為著我們的益處而使用他們，目的在成全我們。一旦這個目標達到了，反對者再沒有甚麼用處時，反對的事就必終止。法老不僅催逼以色列人出埃及，他還陪著他們到紅海。直到神的百姓過了紅海，而法老被埋葬在海中之後，他們就與法老永遠分離了。倘若某種反對或攻擊得以存留，那定規是神仍然需要它。它定規是為著我們的益處所需要的。但有一天這個反對要被了結並且埋葬。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看見法老被神用來成就祂選民徹底、全備而完滿的救恩。他被用來提供逾越節、出埃及和受浸的環境。除了讚美神以外，神的百姓不需要再作甚麼。法老末次的掙扎結束了。如今他被置於安息之地，不用再掙扎了。讚美主，連法老末次的掙扎也有助於完成神選民的完備救恩！

**第二十九篇　以色列人過紅海**

讀經：出埃及記十四章十至十二節，十六節，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十五章一至二十一節，希伯來書十一章二十九節，林前十章一至二節，彼前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

神完滿的救恩包括逾越節，出埃及和過紅海。藉著逾越節，以色列人蒙拯救脫離神的審判。當他們在埃及的時候，和埃及人沒有兩樣；他們犯罪，甚至拜偶像。（結二十7~8。）他們和埃及人同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根據神公義的審判，他們已被宣判死刑。所以，以色列人需要逾越節的羊羔作他們的代替。因著羊羔的血已經塗在他們房屋的門框上，神公義的審判就能越過他們。

然而，以色列人不僅在神的審判之下；他們也在法老的暴政之下。他們已被法老霸佔，像奴隸一般作工，執行埃及人的意圖。因此，以色列人有兩個嚴重的問題：神的審判和法老的暴政。雖然逾越節能彀拯救他們脫離神的審判，但它卻不能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霸佔。要從埃及人的暴政下被拯救出來，以色列人需要出埃及並過紅海。

倘若以色列人僅僅出埃及，而不過紅海，他們的得救就不穩定。他們還可能回埃及去。神對百姓會打算這樣來作是極其的關切。沒有過紅海，就沒有分界線。在十三章十七節，主表示了一個關切，免得『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後來在民數記十四章四節的時候，有些背叛的人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所以，要從埃及得著徹底且完全的拯救，以色列人必須出來，並藉著過紅海越過這道分別的界線。

神在祂的創造裏豫備了紅海，作為祂選民的浸池。然後在出埃及的期間，祂將百姓領到這浸池。這不是偶然的；它乃是照著神的計劃。神要把祂的百姓帶到一個境地，使他們不可能回埃及去。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以色列人過紅海的意義。

一　受浸的豫表

在林前十章一至二節保羅說：『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浸歸了摩西。』這指明過紅海就是受浸的豫表，這裏的雲是指雲柱，就是作為帶領百姓者的主自己。

彼前三章二十和二十一節指出，經過洪水的挪亞方舟也是受浸的豫表。藉著方舟經過水，挪亞和他的家人得蒙拯救，脫離神的審判以及邪惡、敗壞和被定罪的世界。同樣的洪水，審判了世界，也使方舟裏的人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洪水消退以後，挪亞和他的家人發現他們是在一個新的領域、新的世界中，在那裏他們能彀事奉神。洪水把他們從舊的領域中分別出來，並且領他們進入一個新的領域。出方舟以後，挪亞立即築了一座壇，獻祭給耶和華。（創八20。）');

過紅海的原則也是一樣。以色列人在埃及給邪惡、敗壞和被定罪的世界纏住了，並且落在神的審判之下。豫表基督的逾越節，拯救他們脫離神的審判，正如也是基督豫表的方舟，拯救挪亞和他的家人脫離神的審判一樣。不僅如此，就如挪亞的家人需要藉著水被拯救脫離世界，照樣以色列人也需要藉著水蒙拯救脫離埃及。在以色列人身上我們看見血和水。逾越節羊羔的血拯救他們脫離神的審判，水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暴政。

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僅僅藉血得救，並沒有經過水，和以色列人大不相同。很多人在儀式上受了浸，但這樣的受浸並沒有經歷拯救、分別的水。在挪亞一家和以色列人的事例中，水是得救和被分別的憑藉。如果我們只有新約的教訓，而沒有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的圖畫，我們對受浸就不會有透徹的領會。神的百姓藉著受浸得著拯救，脫離埃及的奴役和法老的暴政。同樣的原則，今天的信徒藉著受浸得著拯救，脫離世界和撒但黑暗的權勢。（以後我們將看見，過約但河所豫表的受浸表明蒙拯救脫離舊人。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只說到過紅海所豫表受浸的這一方面。）

受浸使我們的救恩穩妥。倘若我們只有逾越節和出埃及，而沒有過紅海，我們的救恩就不穩妥。過紅海的浸保證了我們的救恩。當我們給初信者施浸時，我們應該幫助他們認識受浸的意義。我們應當告訴他們，藉著作為逾越節的基督得了救之後，還需要經過水，使他們脫離世界和黑暗的權勢。

（一）　受浸歸了摩西

在林前十章二節保羅說，以色列人『都受浸歸了摩西』。摩西是基督的豫表，也是基督的代表。因此，以色列人藉著受浸歸了摩西，實際上就是受浸歸了基督。基督纔是真正的領導者，摩西不是。摩西只是基督的豫像。今天我們相信基督的人已經受浸歸入基督了。因這緣故，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說到『受浸歸入基督』。既受浸歸入了基督，我們現今就受基督的帶領。在以色列人過紅海之前，他們以摩西為首領，但卻不彀絕對。然而，在他們過了紅海之後，『以色列人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祂和祂的僕人摩西』，（出十四31，）因他們已受浸歸了摩西。照樣，我們受浸不是歸入一個宗派、一種作法、一個信條或道理，我們受浸乃是歸入基督─我們的元首和我們的頭裏。

（二）　在雲裏

林前十章二節保羅說，他們也『在雲裏、海裏』受浸。雲表徵那靈。當我們受浸時，我們是浸入了那靈。我們在一位靈裏浸成了一個身體。

（三）　在海裏

不僅如此，神的百姓也在海裏受浸，海表徵基督的死。（羅六3。）在浸水所表徵之基督的死裏，我們被了結且埋葬。當一位初信者受浸時，他該曉得，他是被浸入那靈和基督的死裏。那靈不該與基督的死分開。就如雲和海是一個，那靈和基督的死也是一個。

基督的死對付消極方面的問題，而那靈顧到積極方面的事物。一方面，許多消極的事物必須被對付。另一方面，信徒需要得到積極的鼓勵，與主一同往前。在消極方面，水了結法老和他的軍兵。在積極方面，雲是以色列人在旅途中受引導的憑藉。為著受浸的消極方面和積極方面讚美主！當一位初信者受浸時，所有消極的事物都了結並埋葬了。然後作為雲柱的那靈，就在他的行程中引導他與主一同往前。

（四）　因著信

受浸需要信心。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九節說：『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在歌羅西二章十二節，受浸也與信心有關。以色列人要過紅海，需要信心。但起初他們一點信心也沒有。他們看見前面是一片汪洋，後面是埃及的軍兵，就向耶和華哀求，並且向摩西抱怨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你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十四11。）雖然百姓沒有信心，但神一進來說話，信心就來了。雖然他們剛剛在埃及纔目睹祂大能而神奇的作為，主也沒有因百姓的信心不彀而發怒。摩西是一個人，無疑地因這種光景而受到攪擾，耶和華對他說：『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十四章十五至十六節）當摩西領受從主來的這話時，以色列人自然而然就有信心過紅海了。

根據十四章二十一和二十二節，『水便分開』，並且『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再者，十五章八節說：『水便聚起成堆，大水直立如壘，海中的深水凝結。』一方面，水聚起成堆；另一方面，水凝結起來。水聚起成堆，意思是說它們像石頭一樣堆疊起來。而水凝結的意思是說，它們從液體變成固體狀態。儘管水已經分開，聚起成堆並且凝結起來，以色列人經過水仍然需要信心。沒有必須的信心，百姓定規會向摩西抱怨，認為是進了一座海底墳墓。倘若我們在那裏，我們也許會害怕走進分開的水中。然而，以色列人成了有信心的百姓。他們跟著摩西走入海中，並且過了紅海。

藉著過紅海，以色列人蒙拯救脫離埃及，並且被帶到一個自由的領域裏。這是何等的救恩─原則上，今天我們的受浸也是一樣。它拯救我們脫離捆綁，並把我們帶進在基督裏完全的自由中。歌羅西書二章十二節說得很清楚，這事的成就『都是因著神所運行的信心』。因此，我們給人施浸時，必須鼓勵他們運用對於作為運行者之神的信心。無疑地，過紅海是藉著神的運行而完成的。當我們給初信者施浸時，我們自己需要有信心，同時我們必須幫助那些要受浸的人也有信心。初信者需要明白在受浸時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他們需要信心好進入浸水中，並且經過它。當每一個參加受浸的人都滿有信心時，真有何等大的不同！

（五）　法老和埃及的軍兵埋葬在海中

埃及人想要跟隨以色列人進入海中。出埃及記十四章二十三節說：『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和馬兵，都跟著下到海中。』 然而，主使埃及人的軍兵混亂，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24~25。）然後神吩咐摩西向海伸杖，叫水『仍合在埃及人並他們的車輛、馬兵身上。』（26。）當摩西如此行，『水就回流，淹沒了車輛和馬兵，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28。）法老和埃及的軍兵被埋葬在海中。這是在受浸時，撤但和世界的權勢被埋葬的一幅清楚圖畫。埃及人在紅海中被了結是一個事實。但這事實的意義乃是在我們受浸時，撤但和世界並世界的暴政都了結了。當我們給別人施浸時，我們必須告訴他們，在他們受浸被埋葬時，撤但和世界也要被埋葬。過紅海是一幅受浸的圖畫，它給人的印象是何等的深刻！我們在新約的光中來看這幅圖畫，對受浸的意義就有清楚的看見。

二　藉著水得救

彼前三章二十節追溯創世記中洪水所豫表的浸水，說到『藉著水得救』。我們已指出，挪亞一家和以色列人都是藉水得救的。神的百姓藉著水得救，脫離埃及和其奴役，那就是說，脫離世界和其霸佔。（十三3，14。）再者，他們被救到分別的曠野，就是到一個為著完成神旨意的領域。（三18。）在曠野裏，百姓建造帳幕作為神的居所。這乃是為著完成神的旨意。這水使他們得救並離開埃及，把他們帶進一個沒有捆綁或奴役的領域。在這領域中，藉著建造帳幕作為神在地上的居所，他們有自由來完成神的旨意。這表明藉著水，我們從世界被救到一個能完成神旨意的領域裏。

三　得救之人的讚美

（一）　摩西的歌

摩西和以色列人一過紅海以後，就立即向耶和華唱歌。（十五1~18。）這歌定規是摩西作的。在啟示錄十五章二至四節說到摩西的歌。在出埃及記十五章，以色列人在紅海邊唱這首歌；他們讚美神，藉著紅海審判的水施行拯救，大大戰勝了法老的軍兵。在啟示錄十五章，許多得勝者又在玻璃海上唱這首歌，表明他們勝了敵基督的權勢，神用玻璃海的火審判敵基督者。（啟十九20。）這兩件事的原則是一樣的：神的百姓經過海而得救，現今他們能向神歌唱讚美。

１　讚美神的救恩和得勝

在十五章一至十二節，以色列人讚美神的救恩和得勝。救恩是與神的百姓有關，而得勝則與神的仇敵有關。在神擊敗仇敵的同時，祂也拯救祂的百姓。論到這事的讚美詩句是何等的優美！

２　領到神的居所和神的國度

十三節用完成式說 ：『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請注意本節說到神的居所，雖然作為神居所的聖殿要到許多世紀以後纔建造起來。

十四和十五節說，外邦人發顫，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以東的族長驚惶，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在詩的格式上，這是豫言以色列人要擊敗非利士人，以掃和摩押的後裔，以及所有的迦南人，並要取得美地。

十七節告訴我們，主要將祂的百姓栽於祂產業的山上，就是祂為自己所造的住處。這住處就是祂手所建立的聖所。請注意『你產業的山上』這個片語。雖然我們認為美地是以色列人的產業，在此摩西卻說它是神的產業。以色列人要像一個活的生機體，被栽於神產業的山上。我相信這裏的山是指錫安山。論到神的聖所，本節也是用完成式：『耶和華阿，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直譯。）

十八節論到國度：『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神的居所、神的家，帶進神的國度。當神在地上得著居所，得著家時，祂的國度就要藉著祂的家被建立。今天教會首先是神的家，然後是神的國度。教會要將神的國度帶到地上來。（弗二19~20，羅十四17，太十六18~19。）

當我們讀十五章一至十八節，我們曉得神救恩的目標，乃是建造祂的居所，為著建立祂的國度。即使摩西沒有進入美地，更沒有看見聖殿的建造，他仍然能為著主的聖所、主的居所讚美祂。

這裏題到神的住處，表明受浸是引到教會生活。受浸把人從世界裏救出來，進入一個為著神旨意的領域中。神巴望在這個領域中所完成的旨意，乃是建造先由帳幕後由聖殿所豫表的居所。帳幕建造在西乃山附近。幾世紀後，聖殿建造在錫安山上。然而，作為神的居所，帳幕和聖殿乃是一個。帳幕是在出埃及以後的一年之內建造的，它一直存在百姓中間，直到聖殿被建造。那時候帳幕裏的東西就放在聖殿裏。這指出帳幕與聖殿的調和，二者都豫表教會。

神帶領以色列人經過紅海的目標，乃是要得著一個居所。在帳幕被建造以前，神在地上沒有居所。只有在祂得著一班已蒙救贖，經過了紅海，並且進入一個被分別的領域，脫離一切捆綁的百姓之後，祂纔能有這樣的一個居所。

出埃及記四十章二節說：『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帳幕。』這指明照著新曆，在第二年的頭一天，神的居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立起來了。我們無法強調得彀，神救恩的目標乃是要得著這樣一個居所。摩西知道神的目標不光是要拯救祂的百姓脫離暴政；而是要得著一班百姓從世界中釋放出來，並被帶進一個自由的領域，為著建造祂的居所。因著摩西認識神的心、神的旨意和神的目標，他真能彀稱為一位神人。

當我們讀整本舊約時，我們應該把注意力集中在這個目標上。在十五章，摩西用了三種說法論到神的目標：住處、居所和聖所。這些說法描述同一件事。神的住處就是祂居住的地方，而這個地方就是祂的聖所。今天教會乃是神的住處、居所和聖所。

帳幕立起來以後，戰爭爆發了。神的仇敵起來企圖阻撓聖殿的建造。這些仇敵包括外邦眾民：以東人、摩押人、非利士人和迦南人。外邦人表徵不信的人和異教徒。以掃的後裔以東人，表徵天然的人，就是那些未蒙揀選、救贖、重生和變化的人。羅得的後裔摩押人，表徵屬肉體的人，因他們是出自亂倫的行為，一種卑鄙的罪惡和肉體的行為。非利士人表徵屬世界的基督徒，就是那些住在埃及和美地之間的人。今天有許多這樣屬世界的信徒。最後，迦南人與諸天界裏的邪惡權勢有關係。

正如以色列人受到這一切仇敵的攪擾，我們這些主恢復裏的人也受到黑暗邪惡權勢的攻擊。一切攻擊、反對和邪惡的講論，目的都是攔阻神居所的建造，為著完成祂的旨意。神的旨意就是建造。這是神的目標，它也是我們的目標。但是仇敵攻擊的企圖，乃是叫神的百姓達不到這個目標。然而，在神眼中，這個目標已經達成了。這就是摩西用完成式說到神住處的原因。同樣的原則，使徒約翰用過去式來描述新耶路撒冷，表明從神的觀點看來，祂要得著建造的旨意已經完成了。所有的攻擊和反對，實際上是積極的標記和徵兆，保證神聖殿的建造。

當我們給初信者施浸時，我們需要信心和膽量，對他們說到受浸的目標。我們必須告訴他們，受浸是要把他們帶到神的住處，帶到神產業的山上，就是帶到祂的百姓被栽種的地方。當我們藉著受浸，被帶到神產業的地方時，神就能建造居所作為祂的聖所。

（二）　米利暗的歌

在十五章二十和二十一節，我們看見米利暗跟隨摩西的帶領，讚美耶和華的得勝。這裏的次序美好而恰切：男人領頭，女人跟隨。米利暗的歌實際上是摩西之歌一部分的重複。雖然她讚美主大大地戰勝，但她卻沒有說到神的住處。這表示雖然姊妹們也許非常火熱並有靈感，但她們可能完全不明白神的目標。雖然如此，她們的讚美仍是好的。然而如這些經節所顯示的，姊妹們應當跟隨弟兄們，而不是走在他們前頭。

**第三十篇　以色列人在瑪拉的經歷**

讀經：出埃及記十五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羅馬書六章四節，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哥林多前書二章二節下，腓立比書三章十節，詩篇一百零三篇三節，馬太福音八章十七節，九章十二節。

我們已經指出，出埃及記是一卷圖畫的書，描繪出新約中所啟示的神的救恩。這救恩是屬靈的、奧祕的，並且與神聖的生命有關。沒有出埃及記這卷書的圖畫，我們很難對神救恩的意義有準確的領會。所以，因著神的智慧，祂使用出埃及記的圖畫來描繪祂的救恩。

過紅海標明了神選民救恩第一階段的完成。這一階段包括三項：逾越節、出埃及和過紅海。逾越節與神的審判有關。藉著享受逾越節的羊羔，神的百姓被拯救脫離神的審判。出埃及與法老的暴政和在埃及為奴有關。神的百姓不光在神的審判之下；他們也在法老的暴政之下。因這緣故，他們需要逾越節，也需要出埃及。藉著出埃及，百姓蒙拯救脫離法老的暴政和埃及人的奴役。過紅海與埃及軍兵的毀滅有關，埃及的軍兵是在海水中被滅絕。藉著神救恩的這三方面，以色列人蒙拯救脫離神的審判、法老的暴政和埃及人的軍兵。

我們已經看見，過紅海表徵受浸。林前十章二節說，以色列人『都在雲裏海裏受浸歸了摩西。』 因此，過紅海就是新約中受浸的完全豫表。根據羅馬書六章四節，受浸把信徒引進復活裏。在受浸時，我們被擺入基督的死裏，並且與祂一同埋葬。這樣，我們也在基督裏，並與基督一同復活。結果是叫我們『行在生命的新樣中』，（羅六4，另譯，）那就是行在復活的生命裏。凡受浸歸入基督的人，都該行在復活裏。在復活裏就是在另一個領域裏，在一個超越死亡的領域裏。紅海如何是埃及和曠野之間的分界線，基督之死的實化─受浸，也是老舊領域和復活領域之間的分界線。受浸把我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並且領我們進入復活的領域。

一　從紅海往前行，在書弭的曠野走了三天的路程

根據十五章二十二節 ：『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到了書珥的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在摩西的著作中，曠野有積極和消極兩面的意義。然而，基督徒多半只聽過有消極的意義。許多讀出埃及記的人，聽見本節的曠野表徵復活，也許會大喫一驚。要正確地領會這事，我們需要正確的聖經知識，同時也需要一些屬靈的經歷。

神造了紅海給以色列人作浸池。這意思是說，連在神的創造裏，祂也作了若干準備，來表明祂百姓的救恩。地理上的特色表徵屬靈的事。非洲在紅海的西面，而亞洲在東面。書珥這個字的意思是牆，而十四章二節所題到密奪這名稱的意思是要塞。根據一些歷史學家說，有一道分隔的牆防衛埃及地。始於地中海，終於書珥。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他們在書珥的曠野走了三天。（十五22。）雲柱引導他們往南走，向瑪拉而去。

要明白這些地理上之事實的屬靈意義，我們必須照著新約的啟示以及我們的經歷來看這段話語。我們已經指出，受浸把信徒引進復活。我們也指出，紅海是以色列人在其中受浸的浸池。因此，他們在紅海受浸以後，就被帶進復活裏。根據三章十八節和五章一節，摩西對法老說，容以色列人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在那裏祭祀耶和華他們的神，並且向祂守節。這三天的路程表徵復活。這意思是說，神的百姓在復活裏從埃及分別出來。因此，曠野乃是一個分別的領域。

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看，曠野也表徵復活的領域。我們這樣說乃是根據新約中受浸的啟示以及我們的經歷。受浸把我們帶進復活裏。信徒一受浸，他就覺得他已從老舊的領域被帶出來，進入一個新的領域，就是復活的領域裏。羅馬六章四節說，我們既受浸歸入基督，就當行在生命的新樣中。無疑地，行在生命的新樣中意思就是活在復活的領域裏。根據出埃及記的豫表，這領域就是書珥的曠野。因此，書珥的曠野豫表復活的領域。我們已經看見，它也表徵分別的領域。當以色列人進入這個領域時，他們就因紅海和這道牆而從埃及分別出來了。

十五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三天。』三既是復活的數字，這就表徵他們行在復活裏，就是行在生命的新樣中。從紅海到瑪拉的路程正好是三天，而非兩天、四天或三天半，這是很有意義的。根據詳述版聖經的註解，從紅海到瑪拉的距離是三十三哩。當然以色列人不到三天就能走完這段距離。我們必須相信，他們行走的速度是在神主宰的帶領和管制之下。他們走了三天的事實乃是行在復活裏的一幅圖畫。當以色列人在曠野中，他們行走的方式必然與在歌珊地不同。在歌珊地他們沒有雲柱，但在曠野中，他們照著這雲柱的引導而行。主的同在引導他們走新路。

你也許懷疑為甚麼聖經用曠野來表徵復活，因我們通常不會把復活想成曠野。對於那些已經受浸歸入基督的人，復活不是曠野。但在世人的眼中，復活就是曠野。在我們受浸以後，我們的親戚和朋友會認為我們進入了某種曠野裏。在我們受浸以前，我們在埃及享受埃及的『大蒜』、『韭菜』和『蔥』，我們的親戚朋友和我們愉快相處。但是因著信了主耶穌並受了浸之後，我們被帶進一個新的領域裏，就是我們的親戚和朋友認為是一個曠野的領域裏。但在神眼中，這曠野實際上是復活的領域。我們若有屬天的眼光，就會領會我們藉著受浸所進入的領域，不是一個曠野，而是一個分別和復活的領域。在這領域中，我們照著主的引導行在復活裏。讚美主，神在祂的創造裏，甚至豫備了地理上的特徵，為要鋪陳一幅祂救恩的圖畫！

根據十二章三十七節，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最終他們離了疏割，安營在密奪和海的中間。（十四2。）『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祂的百姓從那裏走。（十三17。）即使那是人們從埃及到迦南地去通常所走的道路，神卻領祂的百姓往南走，然後把他們帶到紅海，使他們能在那裏受浸。在法老眼中，以色列人選擇這一條路是愚昧的。他認為他們會困在紅海那裏，無路可逃。在人的眼中，神的道路是愚拙的。然而，神已計劃要領祂的百姓從紅海進入書珥的曠野。再者，祂領百姓過了紅海之後，祂沒有照著地形領他們往北走。祂特意帶他們往南走了三天的路程到瑪拉。

二　沒有天然的水

十五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這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這表徵在復活的領域中沒有天然的水，沒有天然的供應。在我們受浸並被帶進復活的領域之後，我們也許盼望得著某種幫助，得著來自天然之水的幫助。在我們得救以前，當我們生活在世界老舊的領域中時，我們從尼羅河得著天然水的豐富供應。但在復活的領域中，沒有這樣的水。

三　瑪拉的水

神領百姓到瑪拉，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出埃及記十五章二十三節說：『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裏的水，因為水苦，所以那地名叫瑪拉。』神領祂的百姓到瑪拉的事實，指明當我們行在復活的領域中時，神將把我們帶到苦境，就是瑪拉。雲柱領百姓到一個地方，那裏有水，但這些水是苦的。當百姓發現水是苦的，他們『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喝甚麼呢？』（24。）我們也發過怨言，抱怨我們的苦境，和以色列人一樣。許多時候我們抱怨說：『我該怎麼辦？我們喝甚麼呢？這是甚麼幫助？』倘若我是摩西，我會對百姓說，不要向我抱怨。我會題醒他們，領他們到這地方來的雲柱，三天前纔保護他們脫離法老和他的軍兵。但摩西真是主的僕人，他不與這些發怨言並抱怨的百姓相爭。反倒呼求耶和華。（25。）。

主答應他的呼求，指示他一棵樹。（25。）摩西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甜了。彼前二章二十四節指明這樹表徵基督的十字架。因此，醫治苦水的樹，表明主被釘在其上的十字架。基督的十字架，這獨一的十字架，乃是醫治的十字架。

這幅圖畫符合我們屬靈的經歷。在我們受浸並開始行在生命的新樣中之後，我們會因為沒有天然的水而困惑。一方面，我們就像發怨言並抱怨的百姓。另一方面，我們卻像呼求耶和華的摩西。當我們在禱告中呼求主時，祂就指示我們釘十字架之基督的異象。我們需要看見十字架的異象。我們看見了這個異象，就會把基督的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處境中，立刻苦水就變甜了。我確信每一位真正受浸歸入基督的人都有這樣的經歷。我們的經歷在程度上也許不同，但在原則上和本質上都是一樣的。

根據羅馬書六章四節，我們受浸以後，就行在復活的領域裏，行在生命的新樣中。這領域就是真正的書珥曠野，在其中，這道牆和紅海把我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當我們行在這領域中時，我們沒有天然的資源，並且面臨許多的痛苦。但在復活裏，我們會經歷基督的十字架，並活出釘死的生活。當我們這樣作，我們的苦境就變甜了。

去年我的妻子和我來到真正的瑪拉，一個非常痛苦的境遇裏。但因著我們行在復活的領域中，就能經歷主耶穌的十字架，並活出釘死的生命。我們豐富地享受丟在苦境中醫治的樹。這樹使苦水變甜了。為這緣故，去年我釋放了許多篇關乎釘死之生命的信息。不錯，我的妻子和我因環境中的艱難而受苦。然而，因為醫治之樹和釘十字架的生命應用到我們的處境中，我們最終享受到了甘甜。這是在復活的領域中，經歷並享受基督之死的路。

凡我們在復活的領域中所經歷的，就是在復活裏的經歷。在書珥的曠野，以色列人在復活裏經歷基督的十字架。在曠野的領域中，瑪拉的苦水變成了甜水。同樣的原則，我們在復活的領域中，經歷基督的死把我們的苦楚變為甘甜。願主給我們更多這樣的經歷。

我們經歷瑪拉的苦水不是一次就彀了。只要我們活在地上，我們就要行在復活的領域中，並且一次又一次地來到瑪拉。以色列人在瑪拉的經歷描寫出一個原則，而不光是一件事情。這原則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是基本的。當我們行在復活的領域中，我們會口渴，並會發現沒有天然的水供應我們的需要。只能得到苦水。每當我們在這樣的處境中，就需要看見樹的異象，然後把這樹應用到我們的環境中。這樹將醫治我們的景況，並且把苦水變甜。

四　耶和華是醫治者

水一變甜之後，耶和華就為百姓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裏試驗他們。』（25。）然後祂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誡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原文是耶和華拉法，26。）當我頭一次讀到這裏時，我真不知道為甚麼在苦水得醫治以後就立刻題到這個應許。倘若我們在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事，就會懂得基督的十字架不光醫治我們的苦情，它也醫治了我們。不光我們環境中的水是苦的；連我們自己也是苦的，需要醫治。我們的己是苦的。換句話說，己是有病的。我們的肉身上、心理上，連屬靈上都病了。我們的身子、魂與靈中都有苦味。

當我在痛苦的環境中，主常以基督的十字架指示我。我懂得我需要接受十字架，並活出釘死的生活來。這拯救我脫離苦境，並且我的苦境也得了醫治。但同時主也常常向我顯明，在我裏面有苦味。我看見在我己裏面的苦味和環境裏的是一樣的多。我也看見我的全人─靈、魂、體都是苦的，而且我需要把基督的十字架應用到我全人的每一方面。就屬靈上、心理上和肉身上說，我都需要應用基督的十字架。我一再地經歷主這樣的醫治。當我的環境得了醫治，我裏面也得了醫治。在我的環境和我的全人裏，苦味都變甜了。

你也許認為你的心思、情感或意志不需要醫治，你的靈更不需要醫治。容我說，我們全人的這些部分都有難處。我們不論男女老幼，在心思、情感和意志裏都有毛病，甚至我們的靈也病了。在我得救之前，我的意志沒有適當地盡功用。當它該作個決定時，它無法這樣作。然而當它不該武斷地決定事情時，它卻作了那個決定。你豈不是有這樣的經歷麼？再者，我們的情感也不平衡。當我們快樂時，我們會樂得不能自己；當我們哀哭時，我們會哭得沒有節制。所以，我們需要許多的醫治。現在我們曉得醫治的樹是丟在我們痛苦的環境中。

當我們行在復活的領域中時，我們將一次又一次地被帶到瑪拉。每次我們經歷醫治之樹丟在我們的環境中時。我們就自然而然地曉得我們裏面有些東西需要得著醫治。我們也許覺得心思需要得醫治，或者發覺意志需要受調整，或是看見情感需要被平衡。在其它的時候，我們也許覺得我們的靈向著別人是苦的，也需要得著醫治。

主如何在瑪拉試驗以色列人，今天祂也用我們在苦境中對祂十字架的經歷，來試驗並察驗我們。藉看試驗我們，祂給我們看見我們在那裏，以及我們到底是甚麼。祂暴露我們的動機、存心和意願。沒有甚麼比十字架的經歷更能試驗我們。在痛苦的境遇中，十字架的經歷試驗我們，並暴露我們全人的每一方面。當我們這樣被暴露時，我們應當禱告說：『主，我需要你，我需要更多十字架的經歷。我不光需要把這樹放在我的環境中，還需要把這樹放在我的全人裏。我需要把這樹應用到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我需要把它應用到我的靈裏，和我對人的態度上。』藉著這樣來應用十字架，主就醫治了我們。

這種醫治與發生在神醫運動中所謂的醫治大不相同。我參加過這樣的運動，而且不只一次看見真正的疾病得醫治。真實的醫治乃是發生在我們接受十字架對付的時候。當我們被征服，並且聽從神的聲音，聽從祂的律例，順服祂的誡命，我們就得著了醫治。然後基督復活的生命成為我們醫治的能力，並且主成了我們的醫治者。

基督藉著祂救贖的工作，要成為我們的醫治者。論到主耶穌所成就的醫治，馬太八章十七節說：『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所有成就在墮落人類身上的醫治，都是藉著主的救贖完成的。藉著祂的救贖，主作我們的醫治者。在馬太九章十二節，主說出祂是我們的醫生：『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作為我們的醫生，祂不光在肉身上，更在心理上和屬靈上照顧我們。祂能彀醫治我們的全人。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這節指明十字架就是那棵樹，而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位乃是我們的醫治者。祂為了醫治我們而被釘。我們若是要經歷祂的醫治，我們就需要聯於祂的釘十字架。比方說，假定你有胃病，要使這病得醫治，你需要使你的胃聯於基督的十字架。如果你的胃聯於基督的被釘，釘十字架的基督就要成為你的醫治者。你的胃病也許是因為憑著自己而活所引起的。你在飲食上需要十字架的對付。在喫這一面的己，需要十字架的對付。同樣的原則，你的心思病了，也許是因為它從未受過十字架的對付，從未與基督的釘十字架聯合。

你的靈也可能是一樣的光景。也許你的靈不正直，或是有攙雜。攙雜或不彀正直的原因，乃在於你的靈沒有被基督的十字架摸過。

有些弟兄不讓他們對妻子的態度受十字架的對付。為這緣故，他們在與妻子的關係上病了。因此，他們的婚姻生活需要醫治。這醫治只能藉著應用基督的十字架而來。這原則應當應用到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

在出埃及記十五章二十六節，主的話指明，在祂眼中以色列人病了，需要醫治。不然，主不會用『耶和華你的醫治者』這個稱呼。正如主耶穌說，只有那些生病的人纔用得著醫生。以色列人需要耶和華作他們醫治者的事實，指明他們生病了。

今天我們也是一樣。在我們裏面某些部分仍然有病，需要主的醫治。如我們所指出，醫治的過程發生在我們被基督的十字架摸著的時候。被十字架摸著惟一的路就是看見這棵樹的異象，並且把這棵樹丟在需要醫治的地方。倘若你的心思是苦的，就把這樹丟在你的心思裏。倘若你對某個人或某件事的態度是苦的，就把這樹丟在你的態度上。你對全人的每一部分都這樣作，你將一點一點地得著醫治。每次我們經歷基督的十字架時，我們會更深地體認，需要藉著被十字架摸過而得著醫治。我們需要與基督的釘十字架聯合，把祂的十字架應用到我們全人每一個痛苦生病的部分。然後那些部分就要得著了醫治。這樣，主耶穌就要每天甚至每時成為我們的醫治者。

我們愈被主醫治，就愈願意聽祂的話，愈有心守祂的律例，並且愈甘心順服祂。除非我們得著醫治，不然我們全人的各部分還是背叛的。我們天然的人就是背叛的組成，因背叛的元素是在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裏。我們何等需要藉著看見十字架並且把十字架應用到我們身上而得著醫治！我們需要看見基督被釘在其上的那棵樹，然後把這樹應用到我們的每一部分。我們必須讓基督的十字架試驗我們裏面的各部分。當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全人裏，我們裏面的各部分將要得著醫治，並被征服。然後那些部分就要聽主的聲音，順服祂的話，並遵守祂的律例。結果，那些部分將要實際地與主合一。願我們一天過一天都能經歷這個醫治。

**第三十一篇　以色列人在以琳的經歷**

讀經：出埃及記十五章二十七節，民數記三十三章九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詩篇九十二篇十二節上，利未記二十三章四十節，尼希米記八章十五節，約翰福音十二章十三節，啟示錄七章九節，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四節，一節，民數記十一章十六節，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路加福音九章一節，十章一節。

以色列人過紅海以後，雲柱領他們到了瑪拉，然後又到了以琳。倘若我們查考地圖，就會看見他們行走的路線不是照著人的觀念，而是照著神聖的觀念。我們已經指出，當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時，神沒有領他們從非利士地的道路走。（十三17。）相反的，祂『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十三18。）神特意領他們向南走，使他們能在紅海中受浸，紅海是神在創造裏為他們所豫備的浸池。他們過了紅海，沒有往北走向迦南地。神領他們往南走到瑪拉。

請記得是神自己在雲柱中引導百姓行路。神帶領他們所走的路，與照著天然觀念的道路迥然不同。如果我們在那裏，我們可能會說：『摩西，我們往那裏去？我們是在去美地的路上呢，還是去阿拉伯？』對這樣的問題，摩西也許會回答說：『我不揀選我們所走的道路，雲柱在帶領我們。三天前，這雲柱保護我們脫離法老的軍兵。你們豈不認為我們當信靠這雲柱，並跟隨它的帶領麼？』無疑地，以色列人盼望受引導往北走向美地；然而，神卻領他們向南走到瑪拉和以琳。藉此我們看見，神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

一　復活的經歷

以色列人在以琳的經歷是復活生命之經歷的一幅圖畫。我們都知道，死把我們帶進復活。但我們的觀念是：這個復活的經歷是在上坡路，不是在下坡路。據我們的看法，任何走下坡路的都不是在復活裏。不錯，復活的本身帶我們向上，但是它的應用卻需要我們走在下坡的路上。當我們在天上，我們不會覺得需要復活。但是當我們在低下的光景裏，就覺得需要復活的生命。當我們在死亡裏，甚至在墳墓裏，我們就需要復活。故此，以琳的經歷是在瑪拉的下方。

當我們照著經歷來看十五章二十七節的屬靈意義時，我們必須被題醒，不要以膚淺的方式來研讀神的話。我們研讀神的話，應當照著生命的路線，就是照著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應用舊約聖經的方式。這個方式是深的。雖然這個記載很短，只有一節，我們卻需要花在時間徹底來查考以色列人在以琳的經歷。然後我們將要開始看見本節所蘊含的豐富。

我們已經指出，以色列人沒有向北走，那是往迦南地直接的路，反倒向南走。無疑地，美地的海拔高過埃及地。但是進入這高地的路卻是向南而下。這指明要達到高的目的地，我們需要往下走。

二　由瑪拉的經歷而來

有些讀出埃及記的人也許認為，以色列人向南走是因為他們沒有信心直接進入迦南地。雖然他們後來缺乏信心是一個因素，但它不是他們在這裏往南走的原因。倘若他們不走到紅海，就不能經過神為他們所豫備的浸池。為了蒙拯救脫離法老的暴政和埃及人，他們必須經過水。逾越節羊羔的血拯救他們脫離神的審判，但紅海的水拯救他們脫離法老的軍兵。他們被引到紅海，不是因著他們信心軟弱，乃是因著他們需要受浸。正如我們所指出，連在他們過了紅海之後，也沒有立刻向北走。和我們所希望的正相反，雲柱帶他們從書珥下到瑪拉。他們在瑪拉的經歷之後，雲柱繼續帶領他們下到以琳。

以色列人在瑪拉的經歷表徵十字架的經歷。我們有了十字架的經歷之後，也許盼望往上走。然而，我們要再一次往下走，因為復活的經歷是在走下坡路的時候。如果你往上走，而不往下走，你就經歷不到復活。有些基督徒以為神只帶領祂的百姓往上走，絕不往下走，但根據出埃及記的圖畫，雲柱帶領以色列人從瑪拉下到以琳。

我能作見證，從瑪拉到以琳的路程與我的屬靈經歷相符。在我經歷釘十字架的生命之後，常常盼望在一種往上的光景中。但許多時候所發生的事正相反。神領我往下走，進到更低甚至更難忍受的光景中。我們不該因此而恐慌。倘若我們跟隨雲柱往下走，我們將到達以琳，那裏有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這就是復活的經歷，這經歷是來自十字架的經歷，就是瑪拉的經歷。

三　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

以琳是一個複數名詞，意思是許多大能者或剛強者。它的字根意思是大能的或剛強的。根據許多學者說，這個詞也有棕樹林的意思。第一個意義適用於十二股水泉，而第二個意義適用於七十棵棕樹。在以琳有十二股巨大的水泉湧流，並且長著七十棵棕樹。何等一幅復活生命的圖畫！

請看十二股水泉湧流著，七十棵棕樹生長著。水泉往前流，棕樹向上長。無疑地，在以琳的棕樹不是矮小的棕樹，而是長到高空的大棕樹。當然水泉的水是往下流。所以，在以琳有往下流的水和向上長的樹。這是復活的生命從神流到我們裏面，然後從我們裏面往上長的一幅圖畫。首先，復活的生命從神流進我們裏面。這種流入的結果就是有東西在我們裏面生長。

我們已經指出，神創造時，豫備了紅海作為祂的百姓在其中受浸的浸池。現今在以琳我們看見神的栽種。神造了十二股水泉，但祂栽種了七十棵棕樹。因此，水泉與神的創造有關，而棕樹與祂的栽種有關。今天在教會生活中原則也是一樣。

和以琳的經歷有關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神的主宰。神創造時豫備了水泉，在祂自然的栽種裏，祂豫備了棕樹；以色列人來到以琳，在那裏發現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這定規不是偶然的。為甚麼不是十一股水泉和六十九棵棕樹呢？答案是神在祂的主宰裏，在以琳安置了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為著一個特殊的目的。當我們跟隨主作雲柱時，我們將來到一處有十二股水泉湧流和七十棵棕樹生長的地方。

四　十二和七十是主的百姓實行祂職事的數字

在聖經中，十二和七十這兩個數字有屬靈的意義。根據聖經，十二是四乘三所組成的。例如，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城的四邊每邊有三門。四這個數字代表受造之物，尤其是人；而三這個數字代表三一神。新耶路撒冷每邊有三個門的事實，指明我們進入這城是藉著三而一的神，就是藉著父、子和靈。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我們被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既然四代表人，而三代表三一神，四乘三就代表神與人性的相調。所以，十二這個數字的意義就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這個調和不是暫時的，而是永遠的。當我們來看啟示錄二十一和二十二章對新耶路撒冷的描述時，我們便曉得十二這個數字是永遠的數字，就是用在永世裏的數字。再者，我們在新耶路撒冷看見，神性和人性的調和是與神的經營有關，因為新耶路撒冷乃是神宇宙和永遠經營的中心。十二這個數字也代表永遠的完滿和完全。所以，十二這個數字代表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為著完全並完滿的實現神的經營，直到永遠。

倘若我們來看新耶路撒冷，就會懂得十二這個數字的豐富涵義，它是神與人調和，為要完全實現祂永遠的經營。在這永遠的經營裏沒有缺欠。反之，一切都是完滿且完全的。在舊約中，神的選民以色列人有十二個支派。在新約中，主耶穌挑選了十二個使徒。這十二支派和十二使徒都將在新耶路撒冷裏。十二支派是十二個門，而十二使徒是十二根基。這指明十二支派和十二使徒乃是為著神永遠的經營。

現在我們能彀曉得以琳十二股水泉的意義了。這些水泉是為著神性與人性的調和。它們表明作為活水的神，正流進祂的選民裏面，要與他們調和，為著完成祂經營的目的。

新約中的十二使徒就是湧流活水的水泉。神從使徒流到信徒的裏面。然而，活水的湧流不限於使徒們。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是活水的泉源。約翰七章三十八節說到，活水的江河從我們最深處流出來。約翰福音七章的江河就是出埃及記十五章的水泉。江河與水泉都表徵在復活裏的神聖生命。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指出活水的江河與那靈有關：『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要受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另譯。）耶穌在復活裏得著了榮耀。（路二四26。）基督在復活裏得了榮耀以後，門徒就立刻領受了那靈。（約二十22。）那靈就是在復活裏的神聖生命，由出埃及記十五章的十二股水泉和約翰福音七章中活水的江河所描繪的。在復活裏的神聖生命從神流到神的百姓裏面，為著神性與人性的調和。這個調和要實現神永遠的經營。

在聖經中，七十這個數字是七乘十所組成的。七和十二這個數字一樣，也是代表完滿和完全；但七與十二不同，七代表在時間裏分賜性的完滿和完全，而非永遠的完滿和完全。啟示錄說到七個教會、七個金燈臺、七靈、七盞火燈、七眼、七印、七號和七碗。所有這些七都與神在時間裏的分賜有關。在永世裏，七這個數字將由十二這個數字所取代。

在聖經中，七這個數字由六加一或四加三所組成。在創世記第二章我們看見，七是由六加一所組成：神作工的六天加上神安息的一天。在啟示錄中也是一樣，那裏的七印、七號和七碗排列成好幾組的六加一。在啟示錄中，我們也看見七由四加三所組成。例如，七個教會就分成三和四兩個組。

六這個數字代表在第六天受造的人。當神這位獨一的創造者（由一這個數字所代表）加到人裏頭，結果就是完全、滿足和安息。這位獨一的創造者就是三而一的神（由三這個數字所代表），而人乃是受造者（由四這個數字所代表）。一方面，創造者加到人裏面產生七這個數字。另一方面，三而一的神加到祂的受造者─人裏面，也產生七這個數字。在任何一種情形中，七都是代表神加到人裏面，而不是神與人的調和。

聖經中第一次題到七這個數字是在創世記二章二節，那裏告訴我們神『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七的這種用法的確與時間有關，而不是與永世有關。但以理九章二十四節說到為以色列人已經定了七十個七。這些七也和神暫時的經營有關，而與永世的經營無關。再者，眾地方教會是用七這個數字來表徵，因為今天眾教會是為著神在時間裏的分賜。這一切例子都指明七這個數字代表分賜性和暫時性的完滿和完全。

十這個數字表徵豐滿。當我們看看十個手指和十個腳趾時，就會有豐滿的印象。因著七表徵在時間裏的完全和完滿，而十表徵豐滿，由七乘十所組成的七十就表徵在時間裏的完全和完滿，為著神豐滿的分賜。在以琳有七十棵棕樹，而不是光有七棵的事實，說出這一種神在時間裏分賜的豐滿。

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都是在復活裏。在復活裏我們有十二股水泉湧流直到永遠。在復活裏我們也有七十棵棕樹在時間裏長大，為著神的分賜。

聖經中有兩個重要的事例，在那裏十二和七十這兩個數字同時使用到。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一節和四節，我們讀到以色列的七十位長老和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當摩西要接觸神，為著實行祂在地上的經營時，主吩咐他要帶著以色列的七十位長老。十二個支派可比作十二股水泉，而七十位長老可比作七十棵棕樹。在新約中我們看見另一個事例。在路加九章一節主『叫齊了十二個門徒』，而在路加十章一節『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在每一個事例中，數字的用法都是很有意義的。當十二和七十這兩個數字並用時，表明主的百姓將實行祂的職事。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的十二個支派和七十位長老，與路加福音的十二個使徒和七十個門徒，原則都是一樣的。在每個事例中，主的百姓都是要實行祂的職事。神有一個職事，這個職事必須藉著十二股水泉所表徵湧流的生命和七十棵棕樹所表徵生長的生命來實現。只有湧流和成長的生命纔能完成神的職事。

已往我們也許說了許多復活的生命，但沒有話語來描述它。如今藉著以色列人在以琳這幅圖畫的幫助，我們看見復活的生命包含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它包含了以完滿和完全的方式湧流，為要實現神經營直到永世的生命；它也包含了生命的長大，為要實現神的經營，來彰顯發旺，（詩九二12，）在滿足中歡樂，（利二三40，尼八15，）以及勝過患難的生命。（約十二13，啟七9。）在聖經裏，棕樹表徵發旺的生命。它們也表徵在生命滿足中的歡樂，以及勝過患難。最終，復活的生命實現神在時間裏以及在永世裏的職事。

作為團體的教會以及單個的信徒，我們都需要經歷在以琳的復活生命。哦，復活的生命湧流並長大！它從神流到我們裏面，並藉著這湧流向上生長，好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和得勝。

我們已經指出聖經裏的棕樹表徵發旺、在滿足中的歡樂和得勝。湧流生命的生長能彰顯出神聖生命的豐富和它的勝過一切。啟示錄第七章的群眾，手裏都拿著棕樹枝，並且是從大患難裏出來的。這些棕樹枝表徵生命的豐富和生命的得勝。

我們若細看以色列人在以琳的圖畫，就會曉得它是復活生命的一幅美妙圖畫。有些東西從神流到我們裏面，並且有些東西藉著這個湧流而生長，要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和得勝。當我們進一步來看這幅圖畫時，我相信主會更多向我們說到復活的生命。

五　像一支軍隊安營

十五章二十七節的末了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那裏的水邊安營。』安營一詞說出神的百姓已被編組成一支軍隊。湧流和生長的生命供應神的百姓成為祂的軍隊。當我們來到十七章，我們將要看見神的百姓像軍隊一般參戰。在以琳他們滿了生命的享受，使他們有資格爭戰。這使他們能彀爭戰，為了實現神建造祂居所的目的。

神的百姓在西乃山領受了帳幕建造的屬天異象。從埃及到西乃山這段漫長的路程，沒有爭戰是行不通的。首先，百姓不是憑著自己爭戰。神為他們爭戰，在紅海的水中除滅了法老和他的車輛，打敗了法老和他的軍兵。神的百姓過了紅海並且有了在瑪拉和以琳的經歷之後，他們得以加力成為神的軍隊，並有資格為著神的旨意爭戰。這是在十七章中神沒有為他們爭戰的原因。他們自己能藉著湧流和生長的生命而爭戰。

今天我們若要剛強有力成為神的軍隊，我們也必須先經歷十二股水泉的湧流和七十棵棕樹的生長。我們需要完滿且完全的湧流生命和生長的生命。只有在那時我們纔有資格並且被裝備成為一支軍隊，為著神的旨意而爭戰。在主的恢復中，我們知道我們是參加了屬靈的爭戰。我們不光是定居在我們的地方；我們乃是安營在其中。為了爭戰，光喫逾越節的羊羔並苦菜和無酵餅是不彀的。我們也需要經歷十字架與復活；那就是說，我們必須經過瑪拉，達到以琳。

當我們思想十五章二十七節的涵義時，就知道我們也需要來到以琳。我確信，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在主恢復裏的眾教會正安營在以琳，享受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為著這幅復活生命的圖畫，我們何等感謝主！你看見湧流的水泉和生長的棕樹麼？你看見這湧流和生長生命的結果就是一支得著加力的軍隊，為神的旨意而爭戰麼？讚美神，我們是祂的軍隊，憑著湧流和生長的生命而安營！

六　從瑪拉到以琳

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不光需要甜水，也需要湧流的水。這意思是說，我們需要已經由苦變為甜的水，也需要流自以琳十二股水泉的水。要有湧流的水，我們必須從瑪拉─十字架的經歷往前到以琳─復活的經歷。

從蓋恩夫人和她同時代的人到賓路易師母的時代，主的百姓大部分是在瑪拉。藉著賓路易師母的職事，十字架的主觀經歷已經完全被恢復了。在賓路易師母以後的年間，主從瑪拉往前到了以琳。在以琳祂顧到祂的栽種，有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然而，許多追求主的人仍然非常寶愛瑪拉，盼望留在那裏。他們沒有超過賓路易師母十字架的著作，他們還是強調十字架的經歷。他們不很注意湧流的水泉和生長的棕樹。他們主要是作見證，他們的苦楚如何藉著應用十字架變為甘甜。那些逗留在瑪拉的人有醫治之樹，但是沒有七十棵生長的棕樹，好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和得勝。在瑪拉沒有栽種，只有一棵砍下來被丟在苦水裏的樹。

我的意思不是要輕看那些在主的恢復裏走在我們前頭的人。我的意思是要指出，我們需要從瑪拉進前到以琳。我們需要從醫治的樹往前到生長並發旺的棕樹。今天在祂的恢復裏，神不要我們逗留在瑪拉。祂需要我們往前到以琳，並且在那裏得以加力成為祂的軍隊。

最近，我接到某人的來信，問起三個世紀以前奧祕派的人所寫的書，尤其是蓋恩夫人和勞倫斯弟兄的著作。事實上，蓋恩夫人的自傳就是在瑪拉之經歷的歷史。『效法基督』也是一樣。已往三個世紀裏著重瑪拉經歷的人，不很強調十二股湧流的水泉和七十棵生長的棕樹。今天神要我們經歷澆灌神所栽種之物的水泉，好使棕樹長大，為要彰顯祂生命的豐富和得勝。

因為在瑪拉沒有栽種，只有苦變為甜，因此那裏就沒有生長。但在以琳我們享受神的農場和棕樹林，彰顯神聖生命的豐富和神經營的完全得勝。在我們的經歷中，由苦變為甜的水必須成為湧流的水，我們在其中，憑著也同著湧流的水，生長如棕樹，為要彰顯神豐富的生命和完全的得勝。

**第三十二篇　嗎哪的經歷**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一至三十節，民數記十一章一至十節，十八至二十三節，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出埃及記這卷書不是根據道理，而是根據經歷寫的。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主領他們來到瑪拉。百姓在那裏發怨言，因為水是苦的。主沒有因著百姓發怨言而向他們動怒，反而指示摩西一棵醫治的樹，將苦水變甜。三天以前，神的百姓剛在紅海邊經歷了祂的救恩。法老的軍兵被滅絕，百姓歡樂讚美主。但到了瑪拉，百姓似乎忘了他們在紅海邊的經歷。然而，主曉得祂的百姓是孩子，而且這是他們第一次發怨言，就沒有懲罰他們。反之，祂將苦水變為甜水。

主帶領百姓從瑪拉到以琳，那裏有十二股水泉湧流和七十棵棕樹生長著。神的百姓在以琳的經歷定規是非常令人興奮。每當我們在屬靈的經歷中來到以琳，我們也是非常興奮。以色列人在以琳的美妙經歷之後，『以色列全會眾從以琳起行……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間，汛的曠野。』（十六1。）我們將看見，他們在以琳經歷了湧流和生長的生命之後，就被領到一個不同的處境，對他們來說是一個相當艱難的處境。

照著神的命定，有白天，也有晚上。一方面，過了白天有晚上。另一方面，過了晚上又有新的一天。在我們對主的經歷中，我們需要白天，也需要晚上。我們需要紅海的經歷，我們也需要在瑪拉的苦難。我們需要在以琳興奮的經歷，我們也需要在汛的曠野的經歷。

神的百姓『在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十六1）來到汛的曠野，大約是在埃及逾越節一個月以後。逾越節以及在紅海和以琳的經歷都是美妙的。但在這一切美妙的經歷之後，百姓被雲柱領到曠野裏。

一　在以琳的經歷之後，以色列人的肉體仍然存在

（一）　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出埃及記十六章二節說：『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在這裏我們看見三班人：發怨言的人，怨言所指向的人，和聽見怨言的主。根據第八節，摩西對百姓說：『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祂都聽見了。我們算甚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乃是向耶和華發的。』摩西因著百姓發怨言非常不高興。他比主自己更生氣。主吩咐摩西對百姓說，早晨他們要看見祂的榮耀。（7。）祂也應許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他們。（4。）

雖然本篇信息的題目是『嗎哪的經歷』，實際上我的負擔不在嗎哪的本身。我的負擔是要指出，在以琳的奇妙經歷之後，以色列人的肉體仍然存在。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也是這樣。在以琳有了十二股湧流的水泉和七十棵生長的棕樹令人興奮的經歷以後，我們仍然被肉體困擾。以琳的活水沒有洗去肉體。這就是所謂的五旬節經歷不能拯救我們脫離肉體的原因。信徒也許經歷聖靈的浸或所謂的第二次祝福，但他們仍有肉體的難處。即使真正靈浸的經歷頂多也不過是以琳的經歷。就如十六章的記載指明，在以琳的經歷沒有解決肉體的難處。

由此我們再一次看見，出埃及記這卷書不是根據道理寫的，它乃是根據屬靈的經歷寫的。照著道理上的領會，在以琳十二股湧流的水泉和七十棵生長的棕樹的經歷，應當使我們成為成熟的聖徒。但在以琳令人興奮的經歷決不能產生這種結果。在十六章以色列人發怨言就證實這事。他們已被救贖並蒙拯救脫離埃及，他們在瑪拉經歷過醫治的水，並且在以琳享受了水泉和棕樹。但在這一切的經歷以後，他們仍然會表現出十六章中所見的行為。如果我們從道理的眼光來看這事，我們會發覺它難以領會。但我們若是從經歷的觀點來看這事，就要發現它不難明白了。照著我們屬靈的經歷，我們曉得在以琳的興奮時期決不會使信徒成為成熟的聖徒。

我們有了在以琳的經歷以後，主要暴露我們天然人的肉體。這就是即使我們有了十二股水泉湧流和七十棵棕樹生長的興奮經歷之後，我們發現我們還是照著肉體而生活的原因。十二股水泉解我們靈裏的乾渴，但它們沒有使我們的肉體被置死地。事實上，我們愈經歷湧流的水泉，我們的肉體就愈被暴露。倘若你想要隱藏你的肉體，你就必須避免在以琳對水泉和棕樹的經歷。肉體的暴露總是隨著在以琳對十二股水泉的經歷之後。

許多年前，我讀到一些書，論到聖靈的浸和所謂的第二次祝福的經歷。這些書宣稱，信徒只要一有了這樣的經歷，他所有的問題就都解決了。有些書籍甚至說，罪都連根除掉了。但我們實際的經歷證實這些說法是假的。我們在以琳享受了活水以後，我們的肉體就被暴露。它無處可藏。在我們的經歷中，從白天到夜晚的轉變是避免不了的。我們無力延長白天，我們也無法不使夜晚來臨。

看透今天基督教的膚淺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許多基督徒談論靈浸的經歷。但即使那些真實靈浸的經歷頂多也不過是以琳的經歷。我們已經指出，這些經歷可以解我們的乾渴，但它們不能對付我們的肉體。反之，它們實際上使得肉體越發被暴露。這就是在以琳的經歷之後，以色列人的肉體仍然存在並被暴露的原因。它一點也沒有改變。

同樣的，儘管我們有以琳十二股水泉令人興奮的經歷，我們將很快發現自己仍未改變。解決我們靈裏的乾渴是一回事，但對付我們天然人肉體的一面是另一回事。不要盼望以琳的十二股水泉改變你在肉體裏的所是。我有負擔使我們對於這一個重點有深刻的印象。我們若是清楚這事，我們就不會受今天盛行在基督教中錯誤觀念的影響。

在以琳的經歷之後，因著我們的肉體還在，我們需要被主從以琳帶進出埃及記十六章所描述的曠野裏。這曠野不是一個特定的地方。我們只聽說它是以琳和西乃中間的曠野。這說出我們在以琳喝了活水以後，我們將被帶到一個不定的處境。在這種不定的地方，我們的肉體就要暴露出來。

（二）　因著缺少屬天生命的供應而被暴露

現在我們要看見，我們的肉體被暴露是因著缺少滋養，缺少基督作屬天的生命供應。這是在出埃及記十六章和民數記十一章兩處題到嗎哪都與百姓發怨言有關的原因。這表明賜下屬天的嗎哪是要對付我們的肉體。這樣的工作無法藉著以琳的水泉來完成；它只能藉著屬天的嗎哪來成就。

百姓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因為他們在喫的事上有了貪慾。但實際上他們的怨言是向主自己發的。百姓喝了許多水，但他們仍然飢餓，因為他們沒有東西喫。他們的飢餓無法因著十二股湧流水泉的水得著飽足。無論我們喝多少水，我們還是飢餓的。一方面，我們需要解渴。但另一方面，我們的飢餓需要得著飽足。十二股水泉只能解我們的乾渴；但它們不能使我們的飢餓得著飽足。

基督徒的經歷有不同的方面。但許多基督徒以為只有一方面，就是聖靈浸的一面。據他們的說法，靈浸的經歷是包羅萬有的，它滿足信徒各種的需要。但根據出埃及記的圖畫，這樣的經歷並非一切。不錯，在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但沒有題到食物。因這緣故，百姓仍然飢餓。他們裏面缺少必須的生命供應。這種生命供應的缺乏使得他們的肉體被暴露。每當我們缺少生命的供應時，我們的肉體就不可能還藏得住。倘若你核對你的經歷，你將看見有過在以琳興奮的經歷之後，你的裏面仍覺得不滿足。這個不滿足來自缺少屬天生命的供應，缺少基督作屬天的嗎哪。在你的經歷中，你還未有分於基督作你生命的供應。

每位信徒都有肉體和肉體情慾的難處。你知道何時肉體被對付麼？只有在基督真成為我們每天生命的供應時，它纔受到了對付。當基督充滿並滿足我們時，這個滿足會使我們的肉體被置於死地。原則上，這是每位信徒的經歷。我們在以琳享受主以後，發現我們仍舊有肉體和肉體情慾的難處。這個難處是因飢餓引起的。我們裏面深處的營養不良。我們的飢餓還未得著飽足。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中，我們還沒有來到這個地方，天天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充滿我們並使我們飽足。然而，每當我們天天享受基督作我們屬天生命的供應時，我們就完全滿足了。那時我們的肉體被征服，我們的情慾也被對付。然而，肉體和肉體的情慾被對付不是一次就彀了。每當我們營養不足並缺少基督時，我們又飢餓了。這將使肉體和情慾重現，再度活躍。

我們的肉體要一直存在，直到我們在復活裏得著了一個榮耀的身體。雖然我在主裏許多年了，但我必須作見證，肉體仍然與我同在。倘若我沒有被基督充滿，並且因祂得飽足，我的肉體就仍然是活躍的。不要以為多年在主裏的人會達到不再受肉體攪擾的地步。儘管肉體也許一再地，甚至成百上千次受到對付，但它依然與我們同在。然而，每當我們因基督作屬天生命的供應而得飽足時，肉體和肉體的情慾就被征服了。但是每當我們缺少基督作我們的滋養時，肉體就會再被暴露出來。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就是使眾聖徒明瞭這件事。

倘若我們看見肉體總是在我們缺少基督作每日生命的供應之時被暴露，我們就要在經歷主的事上蒙光照。也許你會懷疑為甚麼當你在主裏有了某些榮耀的經歷以後，發現你的肉體一如往昔。現在我們該懂得，我們需要屬天的嗎哪如同以琳的十二股水泉一般。如果使徒保羅還在世，連他也需要基督作每天生命的供應而得飽足，因他還會被肉體所困擾。雖然我們需要經歷以琳的十二股水泉，我們的飢餓也需要基督作屬天的嗎哪而得飽足。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對我們每天與主同活最有幫助的不是飲於以琳的十二股水泉；而是喫基督作屬天的嗎哪。以琳的經歷偶而會有。如記載上所述，它不是以色列人常有的經歷。然而，百姓天天有分嗎哪達四十年之久。除了安息日之外，他們在這些年間必須每天早晨收取嗎哪。這清楚指出嗎哪的經歷是每天不斷的。倘若我們對於天天喫基督作屬天的嗎哪有充分的經歷，我們的肉體和情慾就要受到對付。但每當我們缺少嗎哪，肉體和其情慾會再度出現。這就是記載在出埃及記十六章的消極經歷隨著十五章二十七節在以琳的積極經歷的原因。

出埃及記十六章的消極經歷在民數記十一章中重演。我們已經指出，百姓在瑪拉發怨言時，主沒有向他們發怒。當他們在以琳和西乃中間的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時，主有些不悅。但在民數記十一章，『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1。）百姓這次發怨言，不需要摩西說一句話。主在怒中如烈火降臨。第二節說：『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第三節繼續說，那地方名叫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

我們需要看見這消極的經歷與嗎哪的經歷有關。我們再次看見每當我們缺少基督作生命的供應時，肉體就被暴露。情慾因著我們營養不足而出現。不要信靠你已往對主的經歷。不要以為你已在主裏這樣久了，所以能不再受肉體的攪擾。我能作見證，雖然我是一個年長的人，並且在主裏多年了，我仍然需要主作我現今生命的供應。請記住嗎哪是每天早晨降下，而且需要每天早晨都去收取的。這說出我們不能儲存基督的供應。我們昨天所經歷的基督不足以應付今天。倘若你想要保存昨天的嗎哪，你將發覺它不能滋養你，也不能使你飽足。反之，它生蟲變臭了。（出十六20。）

願我們對於需要每天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都有印象。看見缺少基督的屬天供應使我們的肉體被暴露是極其重要的。不論我們在靈裏有過多麼令人興奮的經歷，我們仍然需要天天有分基督作屬天的嗎哪。倘若我們營養不足，我們的肉體會起來，我們的情慾會攪擾我們，並攔阻我們與主的交通。 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被作屬天嗎哪的基督所充滿，並且因祂得飽足。

二　神對付祂百姓的肉體

（一）　聽見他們的怨言並向他們顯出祂的榮耀

讓我們繼續來看主如何進來對付祂百姓的肉體。（十六4~30。）祂藉著向他們顯出祂的榮耀來對付他們的肉體。（十六7，10。）按著許多基督徒道理上的領會，一個屬肉體的人不能看見主的榮耀。然而，主的百姓在以琳時，我們未曾聽見主的榮耀向他們顯現。但是當他們在汛的曠野發怨言時，祂的榮耀卻向他們顯現了。

要在你經歷的光中，來看主的榮耀顯現這件事。當你在以琳正有美妙而興奮的經歷時，你覺得主的榮耀呢，或者你光因著興奮而忘形？但在你發怨言並抱怨的時候，主的榮耀豈非向你顯現麼？我能作見證，許多時候，主的榮耀的確在我抱怨時向我顯現，而這種顯現使我害怕。在以琳非常興奮，但是少有主的榮耀確定的顯現。然而，當我們向主發怨言時，常常那就是祂的榮耀向我們顯現的時候。

以色列人在曠野跟隨主並尋求祂時，他們的肉體和情慾仍是活躍的。我們一再指出，這是因為他們營養不足。他們向主發怨言，因為缺少充分的生命供應。當他們發怨言時，神的榮耀向他們顯現。原則上，我們經歷同樣的事。當我們跟隨主並尋求祂時，有時候我們的態度變得消極，開始抱怨，並向教會或教會中領頭的人發怨言。常常當我們這樣抱怨的時候，我們看見了主的榮耀。在這樣的時候主榮耀的顯現甚是可怕。我最害怕的時候就是正當我發怨言、抱怨時，主的榮耀向我顯現了。我所以抱怨是因為缺少基督作我的滋養。

以色列人向主抱怨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喫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阿。』（十六3。）我們發怨言時會這樣說：『為甚麼我們進到主的恢復裏？在恢復裏該如何往前？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宗派裏！』常常當我們這樣抱怨時，主的榮耀顯現，使我們懼怕。

在出埃及記十六章屢次告訴我們，主聽見百姓的怨言。（7下，8下，9下。）根據十二節，主對摩西說：『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要確知主聽見你的怨言。不僅如此，當你發怨言時，祂在注視你；祂正觀看所發生的每一件事。

在十六章七節主說百姓早晨要看見祂的榮耀。十節說：『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向曠野觀看。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當主的榮耀向百姓顯現時，他們就停止不發怨言了。原則上，我們經歷過同樣的事。有些時候，因著我們營養不足，當我們尋求主時，態度就變得消極。這種缺乏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使我們發怨言並抱怨。那時候，我們裏面看見主的榮耀並滿了懼怕。我們和以色列人一樣，常常真會發怨言，而且擅長抱怨，比我們在聚會中為主作見證更高明。但是主的榮耀顯現，使我們的怨言和抱怨平息下來。

你說主的榮耀顯現是要拯救百姓，還是要定罪他們？答案是神的榮耀顯現，目的是要藉著定罪他們來拯救他們。這種領會也能由我們的經歷來證實。許多時候主進來，要藉著定罪我們來拯救我們。每當我們營養不足、態度消極時，我們也許害怕主會進來擊殺我們。儘管我們向主發怨言，但我們沒有停止追求祂。同樣的原則，我們也許埋怨教會或長老；然而，我們不願意放棄教會生活，也不願放棄主的恢復。許多時候聖徒到我這裏來抱怨教會。我問他們為甚麼不離開教會到別處去，他們告訴我說，找不到更好的地方。我建議他們不要再抱怨，只要對教會生活滿意就好了，他們告訴我說，那樣也辦不到。一方面，他們不滿意教會生活；但另一方面，他們又不願放棄。許多時候那些如此抱怨教會的人裏面深覺主的榮耀顯現，他們就害怕祂會擊殺他們。這便是主的榮耀顯現，藉著定罪我們而拯救我們。

（二）　賜給他們鵪鶉

主的榮耀向百姓顯現之後，祂就賜下他們所要的肉。祂降鵪鶉（十六13，民十一31）滿足他們喫的慾望，（十六12，民十一18，32，）向他們顯出祂的豐富，並用祂的怒氣管教他們。（民十一19~20，33~34。）

在出埃及記十六章，主沒有嚴厲地對付百姓。但是當他們在民數記十一章又發怨並抱怨時，主就藉著摩西說：『你們不止喫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喫一個整月，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裏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因為你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祂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19~20。）根據三十三節：『耶和華……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然後祂便把那地方叫作基博羅哈他瓦，意思就是貪慾之人的墳墓。（34。）

許多基督徒在屬靈上經歷過這樣的事。主把他們所願的賜給他們，滿足他們的慾望。然後，從屬靈方面說，祂進來擊殺他們，他們就遭受屬靈的死亡。這些人愈享受『鵪鶉』，他們就愈被擊殺。很長一段時間，也許好幾年，他們依然靈裏死沉。

只有在以色列人發生了這許多事情之後，主纔將嗎哪賜給他們。這說明嗎哪賜下來並不簡單。但許多基督徒持守錯誤的觀念，以為嗎哪來得很容易。事實上，我們只有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纔能享受嗎哪。這就是雖然用一節敘述以琳的經歷，卻用兩章論到嗎哪之經歷的原因。

經歷基督作屬天的嗎哪不像許多基督徒所想像的那樣簡單。以色列人過了紅海沒有立刻就享受嗎哪。反之，他們必須有瑪拉和以琳的經歷。然後當他們的肉體被暴露，他們也受了主的管教，嗎哪纔來到。在我們對主的經歷中也是這樣。基督作屬天的嗎哪是這樣臨到我們的。

許多聖徒有清晨花時間與主同在的習慣。但有時候在這清晨的時間收取不到嗎哪。嗎哪收不到是因為沒有符合賜嗎哪的條件。出埃及記十六章和民數記十一章啟示，嗎哪只有在許多條件都符合時纔賜下。這表示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在嗎哪能賜給我們以前，我們需要達到某種地步。這是基本的原則。只有在我們的肉體因著缺乏裏面生命的供應而被暴露之後，嗎哪纔賜下。當我們承認需要比以琳的十二股水泉更多的東西時，它纔賜下。我們需要嗎哪：我們需要基督作屬天生命的供應。

當以色列人在瑪拉發怨言，而主指示摩西醫治之樹時，主沒有對付百姓，反之，那棕樹被丟在水裏，苦水就變甜了。但在出埃及記十六章，主吩咐摩西對百姓說，祂已經聽見他們的怨言，並且祂要在榮耀裏向他們顯現。主對他們有些不悅，祂也管教他們。施行這次管教之後，嗎哪就降了下來。

三　嗎哪降下的方式

（一）　在早晨

讓我們簡略地看看嗎哪降下的方式。（十六13~14，民十一9。）嗎哪總是在早晨降下。然而，滿足百姓貪慾的鵪鶉卻是在晚上來臨，這是很有意義的。嗎哪在一天的開始來更新我們。因它在早晨降下，所以使我們有新的開始。

（二）　隨露水而降

其次，嗎哪隨露水而來。民數記十一章九節說：『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在出埃及記十五章和十六章，我們看見三種水的豫表：在瑪拉的水，在以琳的十二股水泉，以及在曠野的露水。我們需要經歷三種水。我們需要由苦變甜的水，我們需要從十二股水泉湧流的水，我們也需要像露水一般降下的水。事實上，我寶貴露水過於流自水泉的水。

有些人聽見這話，他們會題醒我，在新耶路撒冷沒有露水，只有生命水河的湧流。（啟二十二1。）新耶路撒冷沒有露水的原因乃在於露水在夜間涼爽時降下，而新耶路撒冷沒有黑夜。如我們所指出的，在我們對主的經歷中，我們目前有白晝和夜晚。夜晚過去之後，我們需要露水，需要主的自己，柔和親切地滋潤我們。因為我們還必須經過許多夜晚，經過許多充滿黑暗的處境，我們需要清爽的甘露來滋潤我們。每天早晨、主的恩典如同新鮮的甘露降在我們身上。

我們若要在早晨與主同在的時間裏享受嗎哪，我們就必須經歷祂作甘露。嗎哪不會單獨來到；它總是隨著露水而來。事實上，露水先來臨，作為嗎哪降下的根據。嗎哪沒有隨著由苦變甜的水而來，也沒有隨著流自十二股水泉的水而來。它隨著露水而來。我們只要一有露水，我們也就有嗎哪。這意思是說，當我們經歷主清新和滋潤的恩典時，我們也接受祂作屬天生命的供應。

不要把這論到露水的話當作道理來接受，而要把它當作符合你經歷的話來接受。即使我們中間的青年人也能見證，這樣的話語符合了他們的經歷。在以琳我們經歷流自十二股水泉的水，但我們沒有甘露。當我們從以琳往前行，我們裏面覺得乾旱。這表示我們需要經歷清晨的甘露，這甘露乃是賜下嗎哪的根據。

（三）　在營四圍

民數記十一章九節也指出嗎哪降在營的四圍。營是指神的百姓編組成軍。這表明嗎哪的滋養也是為著神的百姓成為一支軍隊，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而爭戰。

在以下各篇信息中，我們要更多說到嗎哪。本篇信息的要點是我們在以琳有了美妙而興奮的經歷之後，發現肉體仍舊與我們同在。肉體的暴露乃是營養不足的結果。這指明我們需要藉著天天充滿基督，叫我們的飢餓得以飽足。只要我們一沒有被祂充滿，我們的肉體和其情慾就要再顯出來。

**第三十三篇　神對付祂百姓的肉體**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一至四節，八至十三節上，民數記十一章一至六節，十至二十三節，三十一至三十四節。

出埃及記呈現出一幅神完滿救恩的圖畫。在神的救恩裏，有兩件事是頂重要的。第一件就是神要成為祂選民的一切。祂要將自己作到祂所豫定歸祂自己的人裏面。其次，既然神要成為我們的一切，祂就不要我們作甚麼。反之，祂要為我們作一切。

當我們把這兩件事應用到出埃及記時，我們看見是神自己來對付法老和埃及人。神沒有要求以色列人要為著從埃及的暴政得著釋放而爭戰。神作成了一切，完全擊敗了埃及人。當摩西面對法老時，他所有的只是一根杖，一根死的杖而已。是神為祂的百姓作成一切。

想想看在不到四十天之內神為祂百姓所作的。祂降災在埃及人身上，並在逾越節晚上擊殺長子。然後祂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的手，帶他們經過紅海，埃及的軍兵在其中被淹沒。再者，神領百姓到瑪拉，在那裏將苦水變甜。然後神領他們往前到以琳，那裏有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

一　百姓的貪慾

根據十六章一節，百姓『在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汛的曠野。』逾越節在正月十四日。所以，十六章的記載是描述逾越節後三十一天所發生的事。我第一次發覺這事時非常驚訝。在這短短的期間內，神的百姓看見了許多神蹟。然而，他們對主的豐足沒有充分的印象。逾越節是一件大事，過紅海更是大事。此外，在瑪拉和以琳的經歷都是了不起的。然而，當百姓到了汛的曠野，發怨言並貪戀埃及的肉鍋時，他們似乎一點經歷也沒有。

很少出埃及記的讀者對十六章給與相當的注意。事實上本章比十二章或十四章更大。在十二章有逾越節，十四章有過紅海，而在十六章有喫嗎哪。喫嗎哪表示神的百姓已達到這個地步：他們開始成為屬天的子民，成為性情開始因著屬天的成分而變化的子民。

聖經中許多神蹟都是用神所創造物質的東西行出來的。例如，主耶穌用五餅二魚餧飽眾人。（太十四19。）但我們能說十六章的嗎哪是神舊造中的一項麼？沒有一位學者能告訴我們嗎哪的本質或成分是甚麼。不論嗎哪的本質是甚麼，它定規不屬於舊造的。在神的舊造裏，沒有像嗎哪這樣的東西。

十六章有兩個神蹟：降鵪鶉和降嗎哪。鵪鶉屬於舊造。有風從耶和華那裏颳起，把鵪鶉颳來。（民十一31。）這無疑是一個神蹟，但它使用了天然和物質的東西。然而，降嗎哪就不同了。嗎哪是從天而降的。（出十六4。）雖然我們知道嗎哪從天而降，但我們卻不知道嗎哪的成分是甚麼。我們無法說出嗎哪的成分是甚麼，但我們的確知道它是一種食物，不同於所有屬地的食物。有分於嗎哪就是得著屬天的糧食。這屬天的食物不屬於舊造。

人定規是根據他所喫的而活。營養學家告訴我們，我們喫甚麼，就像甚麼。例如，我們若喫許多魚，我們將由魚所組成。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天天喫嗎哪。結果，他們就由嗎哪所組成。我們甚至可以說，他們成了嗎哪。雖然我們不曉得嗎哪的要素，但我們知道它是使百姓變為屬天的一種食物。藉著喫這屬天的食物，我們成為屬天的子民。

神將嗎哪賜給祂的百姓喫，表明神的心意是要變化祂百姓的性情。祂要變化他們的全人，變化他們的組成。他們已經經歷了一種地位的改變。從前他們在埃及。如今他們與主同在曠野，在分別之地。然而，光改變地位還不彀，因為這樣太外面也太客觀了。還需要有裏面、主觀的改變，就是生命和性情的改變。神在祂百姓裏面產生這樣變化的路，乃是藉著更換他們的食糧。因著喫埃及的食物，神的百姓已經由埃及的成分所組成了。世界的成分成了他們的組成。當他們在埃及時，他們沒有喫任何屬天的東西，因他們所喫的每樣東西都是照著埃及的糧食，本質上都是埃及的。儘管神的百姓已從埃及被領到分別的曠野裏，他們仍然是由埃及的成分組成的。神的心意是要藉著更換他們的糧食來改變他們的成分。祂不要他們喫出自世界根源的任何東西。他們不得再喫埃及的食物。神要用屬天的食物餧養他們，為了要用屬天的成分來組織他們。神的盼望是要用天上的食物充滿他們、滿足他們、飽和他們，如此使他們成為屬天的子民。

神從天上降下嗎哪以前，祂降下鵪鶉。（十六13。）鵪鶉使百姓更屬肉體。鵪鶉的性情和本質符合以色列人的性情和本質。然而嗎哪不然，因它屬於另一個種類，另一個國度，另一個領域。因此，神藉著降嗎哪顯明祂的心意是要改變祂百姓的組成要素。祂不滿意光有地位的改變。他們還必須有組成要素的改變。今天我們神的百姓是由屬地的東西所組成，是由埃及的成分組成的。因此，神的目標不光是要改變我們的行為；祂乃是要改變我們裏面的人，改變我們組成裏面的組織。雖然我們是用埃及的東西組成的，但神要用屬天的成分組織我們。我們大家看見這件事是很要緊的。

神知道以色列人需要食物。倘若他們相信主，他們會彼此勉勵只要安息於祂就彀了。他們會說：『我們的神知道我們的需要。我們無需發怨言或是抱怨。讓我們信靠祂且安息罷。要記得近來主為我們所作的。祂對付法老，擊殺長子，打敗埃及人，領我們經過紅海，並且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但以色列人不但沒有操練相信主，反倒似乎忘了主為他們所作的一切。他們沒有為著祂所作的讚美感謝祂，反而發怨言並抱怨。他們對摩西所說的話尖刻而醜惡：『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喫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阿。』（十六3。）甚至摩西也被百姓的怨言所激怒。這由事實證明，摩西說：『我們算甚麼，你們竟向我們發怨言呢？』（十六7。）摩西說這話並不得勝。反之，這是他被百姓的怨言摸著，因而被打敗的記號。倘若我是摩西，我會說出更激烈的話。我會說：『你們難道忘了我為你們所作的一切麼？你們記得肉鍋，但你們不記得埃及的暴政、苦工和苦難。我把你們從那個暴政裏領出來。為甚麼你們向我發怨言呢？』摩西和我們比起來，真是得勝。然而，他沒有完全得勝。

我們已經指出神在祂的救恩裏要成為我們的一切，並且為我們作一切。祂是真的、活的、信實的，且是有目的的。因著在神的救恩裏祂有一個目的，我們就不需要求祂憐憫或是來拯救我們。神為我們作事，祂知道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倘若我們認識主和祂的道路，每當我們有需要，我們就不會抱怨或發怨言了。反之，我們會說：『讚美主！祂知道我們的一切需要。如果祂要我們一餐不喫，讓我們在祂面前讚美歡樂地禁食。即使他幾天不給食物，我們仍舊歡樂。祂知道我們的需要，並且祂會在適當的時侯賜下供應。倘若祂為我們揀選禁食，而非過節，讓我們仍然讚美祂。祂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讓我們歡樂著接受祂所賜給我們的。』

倘若這是以色列人的態度，神就不會降下鵪鶉來。祂只會在次日清晨降下嗎哪。祂降嗎哪的目的是要改變祂百姓的組成要素。嗎哪產生一種新陳代謝的變化，因而埃及的成分被屬天的成分所取代。這種屬天的新陳代謝使神的百姓被變化。在名義上，以色列人不是埃及人。但在本質和組成上，他們與埃及人沒有兩樣。藉著賜給百姓嗎哪，神似乎說：『在地位上我已拯救你們脫離了埃及，但在性情上你們還沒有被變化。現在我要藉著更換你們的糧食來改變你們的組成要素，把埃及的糧食變為屬天的糧食。我要這樣來改變你們的性情和全人，把你們組成獨特的百姓。因著我要你們成為屬天的，我就不用出於地上的東西來餧養你們。 一天又一天，我要降下屬天的食物，就是從天上我的居所那裏來的食物。這食物要改變你們的組成要素。』願我們都看見，神在他救恩裏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並藉著用屬天的食物餧養我們來改變我們的組成要素。

二　神的對付

現在讓我們繼續來看，當神的百姓發怨言並抱怨缺少食物時，神如何來對付他們。當我們思想這件事時，要知道我們都有以天然方式來認識聖經的傾向。根據我們天然的領會，我們會認為在出埃及十六章，神光是試驗以色列人。我們也許相信神特意不給食物，為要試驗祂的百姓，並暴露他們缺乏信心。有些人甚至指出這是希伯來三章十二節中不信的惡心。根據這個觀點，以色列人沒有信心等候神，信靠祂，安息於祂，並讚美祂。他們因著不信的惡心而抱怨。所以神責備他們。然後祂在晚上降下鵪鶉，並在早晨降下嗎哪。

這種對出埃及十六章的領會非常膚淺。這樣來認識這一章不需要聖靈的光照。凡這樣來認識這段話的人，他們讀聖經就像一個小學生能讀出字句，但他不過是天然膚淺地領會所讀的。

倘若我們有屬靈的異象，我們將看見出埃及十六章啟示神的贖民仍要過天然的生活。然而，神的心意是要他們過屬天的生活。百姓巴望和他們在埃及一樣地過生活，回想他們如何坐在肉鍋旁邊，享受埃及的食物。但神的願望是他們不再喫埃及的食物。祂要他們更換糧食，過屬天的生活。祂要他們忘掉埃及的糧食，有分於屬天的食物，有分以前從未有人喫過的食物。神似乎對祂的百姓說：『直到如今，沒有人喫過屬天的食物。我要使你們成為屬天的子民，得著屬天的生命，並以屬天的方式過生活。從現在起，我要用屬天的糧食餧養你們。』

我學習不信靠天然的領會來讀主的話。當我讀出埃及記這一章時，我不滿意對這段話語天然的領會。我不要照著天然的觀念說話，浪費聖徒的時間。所以我對主說：『倘若你要我講這一章，你必須賜給我你的亮光和異象。將你對本章的心意指示我。』當我禱告，仰望主，並在祂面前思考這一章時，光便開始照耀。在光的照耀之下，我看見這裏的要點是說，儘管神的百姓要繼續過老舊的埃及生活，神的心意卻是要使他們過另一種生活。因為神的目標是要更換他們的糧食。祂沒有在他們進入曠野以後，立刻賜糧食給他們。因著神的智慧，祂特意延遲把食物賜給他們。倘若神提早更換他們的糧食，他們就不會獲得充分的印象。祂曉得如果等到祂的百姓有了需要，然後賜下屬天的嗎哪，他們纔會有更深刻更持久的印象。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間是靠喫嗎哪為生。聖經告訴我們，他們只有兩次在嗎哪上有難處。出埃及記十六章百姓受神的管教。這個管教訓練他們不要貪愛埃及的糧食。但根據民數記十一章，一年後百姓又貪戀埃及的食物。但他們在基博羅哈他瓦受到神更嚴厲的管教之後，他們對神所供給屬天的糧食就不再有任何問題了。神對祂的百姓實在是一位慈父。首先以色列人在曠野受管教。然後一年以後，他們在基博羅哈他瓦受管教。倘若神在百姓來到曠野以前就賜下嗎哪，他們就不會寶貴它，並且可能沒有學到甚麼。百姓到了曠野，發覺沒有食物以後，他們就開始發怨言並抱怨。在那天晚上，神降下鵪鶉來滿足他們的慾望。然後，次日旱晨，嗎哪來到了。無疑這使百姓有深刻的印象。

（一）　用鵪鶉滿足他們的慾望

埃及的食物適合神百姓的肉體。他們愈喫埃及的食物，他們就愈屬肉體，因為埃及的食糧符合百姓的肉體，並且滋養百姓的肉體。然而，嗎哪是另外一種食物。它從天而降，並且使那些喫它的人變為屬天。當以色列人在曠野發怨言，他們的怨言是照著他們的肉體。這意思是說，他們照著老舊的己、老舊的人而發怨言。他們發怨言，不像神的贖民一般活著，倒像天然的人。

這裏的肉體不僅代表我們這個人慾望的部分；它乃是代表我們墮落之人的全部，我們整個舊人。雖然神的百姓已蒙了救贖，但他們仍然像那些沒有蒙神救贖的埃及人一般活著。故此，神降下鵪鶉來滿足他們肉體的慾望。祂第一次降下鵪鶉是在出埃及記十六章。雖然祂管教百姓，但祂在這時候的管教並不嚴厲。第二次『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民十一33。）民數記十一章三十四節繼續說：『那地方便叫作基博羅哈他瓦，因為他們在那裏葬埋那起貪慾之心的人。』基博羅哈他瓦意思就是貪慾之人的墳墓。

神用重災擊殺百姓以前，祂降下極多的鵪鶉。主以神奇的方式用鵪鶉餧養了百姓三十天之久。（民十一19~20。）民數記十一章三十一節描述那許許多多的鵪鶉：『有風從耶和華那裏颳起，把鵪鶉由海面颳來，飛散在營邊和營的四圍，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離地面約有二肘。』鵪鶉真是多阿！起先百姓很高興。但最後他們厭惡了鵪鶉，因為百姓必須一直喫，甚至肉從他們鼻孔裏噴出來。（民十一20。）民數記十一章三十三節告訴我們：『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倘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

我們需要把民數記十一章的記載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上。倘若我們得救以後，繼續貪求世界的東西，神會給我們。譬如，假設你貪求一輛新車子。為了滿足你的慾望，神會把轎車給你，但神不高興這麼作。反之，祂會把你所貪求的賜給你，為要向你顯出祂的榮耀，祂的怒氣和祂的豐富。就如神賜給以色列人許多鵪鶉，祂也會給你許多轎車，以致你厭惡了它們。神將你所貪求的賜給你，但你會經歷祂的怒氣。遲早你會厭惡你所貪求的轎車。

我認得一些信徒，當他們年輕時，真是愛錢。但他們致富以後，卻厭惡了他們所愛的錢。不僅如此，他們還遭受屬靈的死亡。今天所有的基督徒都需要聽見主的話對這事的教訓。

我願鼓勵眾聖徒不要愛世界，不要照著肉體貪求世界的東西。但這正是今天許多基督徒所作的事。為了滿足他們的慾望，他們追求埃及的東西。神也許容讓他們得著所想望的。然而，這不是積極的記號。不要以為神若把你所貪求的賜給你，祂就贊同你，滿意你，或是有意要造就你。反之，這是祂發怒和不愉快的記號。今天許多基督徒被神在怒氣中擊殺。因這緣故，他們沒有生命，只有屬靈的死亡。

我希望在主恢復裏的眾聖徒，尤其是青年人，要學習忘掉世界，不貪戀埃及的東西。拯救我們的神是真的、活的、信實的，且是有目的的，祂會顧到我們的需要。我們不需要貪戀世界的東西。我們不再是屬世的人。我們乃是神的選民，祂要我們過屬天的生活。我能作見證，主是信實的，值得我們來信靠。我在經歷中學習不憑著自己行事。我在自己裏面所作的任何事都會使主發怒。我再說，主要成為我們的一切，並要為我們作一切。賜給我們屬天的食物，降嗎哪給我們，乃是祂的願望。藉著有分這屬天的食物，我們將成為屬天的子民，過著屬天的生活。這會使我們與世人迥然不同。

（二）　向百姓顯出祂的榮耀');

藉著神的管教，以色列人看見祂的榮耀。然而，他們不是愉快地看見它。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曾指出，常常當我們向主發怨言時，祂的榮耀向我們顯現。然而，當我們與祂的關係正確時，祂的同在似乎並不特別顯著。例如，在教會的聚會中，你也許沒有特別覺得主的同在。但如果你想要沉緬在某種屬世的娛樂中，你也許會強烈地感覺祂的同在。主在你裏面會十分活躍，甚至發怒。這就是主的榮耀向你顯現。當你行主的旨意，你也許不覺得主與你同在。但是當你不順服主時，你會確定地覺得祂與你同在。這就是主榮耀的顯現；但不是以積極的方式。

（三）　向百姓顯出祂的豐富

再者，我們許多人通常藉著某種消極的經歷來認識主的豐富。我們也許是以一種羞恥的方式來認識主實在是豐富的。譬如，一位弟兄從遠東來到這個國家時非常困苦。但幾年以後，他有了一個博士學位和高薪的工作。現在他能見證神的豐富。其餘的人能作見證說，雖然他們想要一個有三間臥室的房子，神卻賜給他們五間臥室的房子。在這件事上，神向他們顯出祂的豐富。然而，祂這樣作不是以積極的方式，而是以消極的方式。

在主沒有缺乏。然而在民數記十一章摩西不曉得這事。他對主說，在百姓中間，步行的男人有六十萬。（21。）然後他繼續問主：『難道給他們宰了羊群牛群，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魚，都聚了來，就彀他們喫麼？（22。）在此我們看見摩西懷疑神怎麼能把肉類供應六十萬男人加上婦女孩子三十天之久。根據二十三節，耶和華回答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麼？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主不需要羊群、牛群或魚。祂的心意乃是要降下許多的鵪鶉來。

我們很多人能作見證，我們得救以後，我們的確得著所貪戀的。事實上，我們得著的這麼多，以致從我們的鼻孔裏噴出來，並使我們遭受屬靈的死亡。例如，其位弟兄的汽車和房子愈多，難處也愈多。最後，他厭煩了這些東西。儘管是以這樣消極的方式，我們卻看見主是豐富的。然後我們為著祂的豐富敬拜祂。

就如民數記十一章的以色列人，我們也需要看見神的怒氣和祂的豐富。然後我們真知道主是信實的，祂要應付我們的需要。因著祂是我們的牧者，我們必不致缺乏。事實上，有時候我們所有的比所需要的更多。遲早我們要學習不貪戀任何東西。我們甚至必須告訴主，我們不再要汽車或房屋。換句話說，我們不再要鵪鶉。反之，我們對屬天的嗎哪感到滿足。嗎哪是以簡單的方式降下，它絕不麻煩。

以色列人在曠野起初的年間，他們學習不貪戀埃及的食物。 一年之久，他們沒有因嗎哪的糧食而困擾。但他們又發怨言時，神就嚴厲地管教他們、訓練他們。這次管教以後，他們學了持久的功課。從那時候起，他們就滿意屬天的糧食。他們繼續以嗎哪為生達三十八年以上。你已學會滿意屬天的食物，並且不貪戀埃及的東西麼？作為神的贖民，我們不該貪戀世界的東西。我們需要知道我們的神是真的、活的、信實的，且是有目的的。因祂拯救我們有一個目的，祂必以自己的方式引導並眷顧我們。我們不需要憂慮或貪戀甚麼。祂知道我們的一切需要，並且祂要照著屬天的糧食在適當的時候應付我們的需要。

我們愈享受主賜給我們的食物，我們就愈屬天。讓我們忘掉埃及的肉鍋，要喜樂並滿意屬天的糧食。讓我們享受神屬天的供應，使我們在各方面都成為屬天的子民。那麼，雖然我們在地上行走在曠野裏，但我們要成為有屬天糧食的屬天子民。我們供應的源頭不在地上，乃是在天上。一天又一天，神降下屬天的食物給我們，使我們可以喫它，並成為屬天的子民。

神對付祂百姓肉體的路乃是更換他們的糧食。這是真正對付神百姓的肉體。有些基督教教師以膚淺的方式來看對付肉體這件事，說，肉體藉著十字架被對付。但不論肉體是完整的或是被切成碎片，它還是肉體。正確的對付肉體是藉著更換糧食。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他們要以老舊的方式過生活。他們渴望埃及的食品。根據民數記十一章五節，他們說：『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喫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這埃及的糧食用埃及的成分來組織百姓，就是用符合他們肉體的成分來組織百姓。神的心意不僅要對付祂百姓的肉體；也要使肉體擺在一邊。祂的心意是要賜給他的百姓另一種食物，藉此重組他們。在出埃及記十六章我們看見，他們的糧食不該再包含埃及的食物；它只該包含屬天的食物。這就是神對付肉體的路。

我們是墮落過的人，在整個墮落的性情裏，沒有別的，只有肉體。即使這個肉體被切成碎片，它還是肉體。神對付肉體的路乃是把肉體擺在一旁，不去餧養它。因這緣故，神更換他百姓的糧食，並賜給他們肉體所不喜歡的食物。藉著更換他們的糧食，用天上的嗎哪餧養他們，神使他們得著不同的組成要素。這就是出埃及記十六章的要點。在本章我們看見更換糧食的結果就是神選民的重組和變化。

**第三十四篇　糧食的更換**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一至五節，十三至三十一節，三十五節；民數記十一章一至九節，十八至二十節，三十一至三十四節；約翰福音六章二十七節，三十一至三十五節，四十八至五十一節，五十七至五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十六章所暗示糧食的更換。全本出埃及記沒有一件事比這事更為重要。已往我們看過十二章中逾越節的重要性。逾越節隱含救贖與重生的意思，因為隨著逾越節我們有羊羔的血為著救贖，和羊羔的肉為著生命。因此，隨著逾越節我們有救贖和生命兩件基本的事。然而，在出埃及十二章我們沒有看見糧食的更換這件重要的事。神的心意是要改變我們的組成；那就是說，祂要重組我們。出埃及記的讀者少有人看見神百姓的重組包含在十六章。本章的要點乃是神要藉著更換糧食而重組祂的贖民。

出埃及記呈現一幅神救恩的清楚圖畫，這幅圖畫在聖經其它卷書找不到，包括保羅的書信在內。它指示我們，神在祂的救恩裏，巴望把祂自已作到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一切。神要成為我們的一切，使我們能被建造起來，作為祂在地上的居所。為了描繪這事，出埃及記結束於帳幕立起來作為居所，為著神的榮耀。

為著完成祂的旨意，神不要祂的贖民成為甚麼或作些甚麼。為了使我們成為祂的居所，祂要成為我們的一切，並為我們作成一切。這指明我們甚麼也不是，我們也不該作甚麼。你願意甚麼都不是麼？你也願意停下你的作為麼？我懷疑有多少信徒能積極地回答這些問題。當我們活在世界中，我們無心為著主，也不在意為祂作甚麼。但我們進到主的恢復裏之後，我們立刻盼望成為重要人物，並要為主作點甚麼。年輕的、年長的都如此。年長的人有許多計畫，而年輕人大有盼望、勁頭十足。儘管我們想要成為甚麼，並且盡可能地有所作為，但神要說：『我不要你成為甚麼，我也不要你作甚麼。讓我為你作一切，並成為你的一切。』

當我們思想出埃及記所呈現神救恩的圖畫，我們看見以色列人不需要成為甚麼，或作些甚麼。每當他們作了甚麼，即使是好事，主也被激怒。主只要百姓在祂手中，使祂能將自己作到他們裏面。倘若我們對此有清楚的認識，我們就有扎實的基礎來了解出埃及記了。

當我們來到十六章，我們看見被重組的重要性。在十二章神的百姓蒙救贖，在十四章他們蒙拯救。但儘管他們已被救贖、拯救和釋放，他們的需要已得了供應，但他們還必須被重組。神的百姓需要一個新的組成。十六章的要點不是救贖、拯救或供應。本章的焦點乃是藉著更換食物而重組。

儘管以色列人蒙了救贖和拯救，但他們仍然是埃及人的組成。他們全人的細胞和纖維在本質上仍是埃及的。就組成來說，他們和埃及人沒有兩樣。以色列人已經蒙了拯救、救贖、解救，並且得了供應，但他們的組成完全和埃及人一樣。神絕不能使用這樣的材料來為著祂屬天的居所。

神的願望是要用祂的百姓作為材料，來為著建造祂在地上的居所。然而，儘管他們已不再在埃及，但他們的組成仍然是埃及的。他們的組織是埃及的。他們是埃及成分的組成，因為他們生長在埃及，靠著黃瓜、西瓜、韭菜、蔥和蒜這些埃及的糧食為生。他們喫的每樣東西都是埃及的。神的心意不是要把許多蒙救贖的埃及人帶到天上。祂從埃及把那些有埃及組成的人拯救出來，但祂不會把這樣的人帶進祂的居所。為要成為神居所的材料，祂的百姓必須被重組。和以色列人一樣，今天我們已從埃及，從世界中被拯救出來，但我們的性情和組成仍然是屬世的。所以，我們需要抓住十六章關於組成的改變這個要點。

神領祂的百姓進入曠野的時候，祂就準備好要改變他們的組成。這是祂沒有立即供應他們食物的原因。當他們出埃及時他們隨身攜帶一些埃及的食物。這些食物的供應維持他們約一個月的時間。當他們埃及的食物喫盡了，百姓就在窮乏中。雖然神知道他們的需要，但祂沒有立刻以行動來應付它。這常是神對待我們的原則。祂知道祂一定要為我們作事。但祂不作甚麼，因為祂曉得若是過早行動，我們就不會被暴露。所以，在出埃及十六章神在幕後默然等候，直到以色列人被暴露。他們喫完最後的埃及食物，並且下一餐沒有東西喫以後，百姓就煩惱了。他們困擾到這樣的地步，以致忘了神所行的神蹟，並且發怨言，向摩西、亞倫抱怨。我們曾指出，他們發怨言時真是高明。但在他們發怨言和抱怨時，他們就被暴露了。他們有兩件事被暴露：他們由埃及的成分所組成，他們的胃口、慾望、渴望和愛好仍然是埃及的。在他們的怨言裏，說出他們渴望埃及的食物：『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喫得飽足。』（十六3。）這證明他們的胃口是埃及的。

假設神在以色列人到達汛的曠野以前就降下嗎哪，在那裏等著他們。如果那樣，百姓就不會被暴露。他們會光喫嗎哪，而他們埃及的組成和胃口的問題就不會被顯明出來。所以因著神的智慧，祂沒有降下嗎哪的屬天供應，直到百姓因著缺乏滋養而被暴露出來。

每當我們營養不足時，我們就被暴露。倘若我們一直有充足的營養，許多事情仍會被遮蓋。但是當我們缺乏適當的滋養，就定規會被暴露。人多半喫飽了美食之後，就不會想到偷竊。但如果有嚴重的糧荒，許多高尚有教養的人將會淪為小偷。他們會因糧食缺乏而被暴露出來。根據出埃及十六章的記載，神到祂的百姓被暴露之後，纔給他們東西喫。他們埃及的慾望、胃口、愛好和組成必須被帶到光中。

百姓被暴露以後，神進來在晚上降下鵪鶉來滿足他們的慾望。根據十六章十二節，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喫肉，早晨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我們需要看見神降鵪鶉和嗎哪的意義。神降鵪鶉為要滿足百姓埃及的胃口，但祂降嗎哪為要重組他們。再者，降鵪鶉沒有規則或限制。神沒有告訴百姓何時收取鵪鶉或如何收取牠們。鵪鶉不受限制地降下來，因為肉體不需要有任何的約束。換句話說，因為埃及的糧食沒有限制，降鵪鶉的方式符合那個糧食沒有限制的規則。那些喫鵪鶉的人不受任何的約束或規律。反之，降嗎哪則伴隨著許多的規則。

有些人聽見降嗎哪的規則，也許會很驚奇。照著他們的領會，恩典是沒有規則的。事實上，恩典的規則比律法更多。倘若人離開神聖的生命而活，他會變得又野蠻又沒有約束。然而神的生命規律人並限制人。我們在生命中愈正常，我們就愈受規律。以開車為例。如果你開車沒有規則，你就是冒著捲入一場嚴重車禍的危險。你甚至會喪命。

關於降嗎哪和喫嗎哪的規則也可用遵守餐桌的禮節來說明。我曉得某些國家的人，例如英國人和德國人，非常注意正確的餐桌禮節。雖然我們注意餐桌禮節，不是以禮節的本身為目的，但我們為著喫得恰當必須要有某些規則。如果我們不用正確的方法喫，就很難享受到我們的食物。譬如，你若用湯匙切牛排，你能完全享受到牛排麼？我們牛排喫得愈合式，我們就愈享受它。我們不該有個態度，不管喫的規則，而只在意食物。

我們已經看見鵪鶉是不規則地降下的。鵪鶉遮滿了營，以色列人任意收取牠們。然而，降嗎哪卻不同。為了收取嗎哪，百姓必須在清晨早起，並且在日頭發熱以前收取它。再者，百姓收取嗎哪的方式不是隨心所欲的，乃是受限制的。在十六章十六節我們看見耶和華吩咐說：『你們要按著各人的飯量，為帳棚裏的人按著人數收起來，各拿一俄梅珥。 』這說出神要我們配合祂的規則。當我們這樣作，事實上我們就是與神自己合作，並且與祂合一。遵守神的規則意思就是我們像祂，並且照著祂。

在十六章十九節我們看見關乎嗎哪的另一項條例，在那裏摩西吩咐百姓不許將嗎哪留到早晨。那些不遵守這項規則的人發現嗎哪『生蟲變臭了』。（20。）再者，以色列人受了吩咐，在第六天收『雙倍的食物，每人兩俄梅珥。』（22。）他們在安息日不必收取嗎哪。這些規則也指明喫嗎哪必須照著神。

喫鵪鶉使得百姓野蠻而無約束，但是喫嗎哪卻規律他們，並使他們必須照著神。凡被重組的人都要受規律。他們要照著神的時候起來收取嗎哪，並且照著神的方式收取它，而不是照著他們的貪慾。神不許可我們懶惰或貪心。我們必須殷勤，但不可照著我們的貪慾來收取嗎哪。以色列人中收取較多的人，所得著的還是不超過一俄梅珥。

我盼望我們都抓住要點，就是喫嗎哪使我們與神相符。我們愈喫嗎哪，就愈符合神，並且與祂一樣。我們的行為和所有的舉動就都照著神的定規。這樣我們就成為照著神之所是而生活、行動、為人、處事的人了。相反的，喫鵪鶉符合埃及的式樣、流行和作法。它是粗野而沒有規律的。但是喫嗎哪使我們的行為與神一致。它使我們的行動像神。

十六章的要點是神要重組祂的贖民。神救贖我們、拯救我們，並救我們脫離世界以後，祂要更改我們的糧食，為了改變我們的組成。祂的目標是要使埃及的一切組成都消縱。學藥的人都知道一種新的食物會使我們的細胞和纖維逐漸變化。許多年前，當我從遠東來到這個國家時，我是照著中國的食物被組成。但經過多年，我已照著美國的食物被組成。這說明神的願望是要藉著更換糧食來重組祂的百姓。藉著糧食的更換，他們的組織和纖維被重組過。

我們已多次說到埃及的糧食。現在我們來到埃及的糧食是甚麼，以及它包括甚麼這件重要的事。埃及的糧食表明我們為了尋得滿足所巴望喫的一切東西。這樣的糧食也許包括電視、運動、音樂、雜誌、報紙或其它各種屬世的娛樂。有些人沒有電視或報紙無法生活。這指明這些東西是他們埃及糧食的一部分。還有的人以瀏覽商店櫥窗為生。他們不想買甚麼東西，但他們享受瀏覽商店櫥窗內的東西。藉著這些例子，我們能很容易地了解，在埃及的糧食這方面美國是領頭的國家。在這個國家裏有一條現代的尼羅河產生各樣屬世的供應。

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都有一分埃及的糧食。但我們得救以後，我們應當更換我們的糧食。然而，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仍然照著他們老舊的糧食而活。這意思是說，他們繼續渴求屬世的東西。

有些人會認為我說到埃及的糧食是在對付愛世界的事。這是對於更換糧食所產生的結果一種非常膚淺的看法。這裏的點是說，無論我們愛好甚麼、巴望甚麼、渴求甚麼，這些就是組成我們全人的糧食。除了在地方教會中的人以外，少有基督徒因著糧食的更換而被重組。在我旅行的期間，住在許多基督徒的家裏，我知道許多信徒的胃口仍然為著埃及的東西。很少人真正渴求基督。

在曠野裏，除了嗎哪以外，神沒有給以色列人喫甚麼。根據民數記十一章六節，百姓抱怨說：『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何等希奇，除了嗎哪以外，神沒有給百姓別的東西！這指明除了基督以外，神沒有給他們別的。我感謝主，許多教會人在基督之外，對於別的東西沒有胃口。 一天過一天，在教會中許多人渴慕基督，並且單單渴慕基督。我們渴慕祂，盼望接觸祂，讀主的話，呼求祂的名，並且讀印出來的信息。主實在更改了我們的糧食。

我能作見證我是靠著主耶穌基督而活，不是靠著別的東西。我經常看報紙。但每當報紙成為我糧食的一部分時，我就立刻悔改、認罪，並求主赦免我轉向祂以外的事物來滿足我的願望。當我們渴望基督以外的事物時，我們就錯了。

正確地領會本篇信息是很重要的。我的負擔不是囑咐眾聖徒不要愛世界。我乃是要指出需要更換我們的糧食。願主除去對基督以外之事物的愛好與渴望！我們需要衣物和一個合式的住所。但我們的胃口、我們的願望不該為著這些東西。我們的胃口該為著基督。我們不該嘗試在衣著或更好的房屋上尋得滿足。神已將我們的糧食由埃及的東西更換成基督自己。

這不是說我們必須像和尚或尼姑一樣地生活。我們不必像艾米許（Amish）派的人，只能穿某些顏色的衣著。姊妹們需要穿得合式，但她們不該對流行或款式有所愛好。反之，她們的胃口應當為著基督。我們都需要說：『主耶穌，我愛你。我要呼吸你、喝你並喫你。主，我渴慕飽嘗你。』我們的慾望、渴慕、愛好和胃口應當為著作為屬天嗎哪的基督。

四十年之久，除了嗎哪以外，神沒有給以色列人別的東西喫。就如我們已經題過，沒有人知道嗎哪的要素或成分。我們只知道它每天從天而降。從約翰第六章我們也知道這屬天的嗎哪是基督的豫表。基督從神那裏來作我們的食物。我們需要喫祂、喝祂、並呼吸祂。我們需要改變裏面的組成，而不光改變外面的行為。倘若我們要有這種裏面的改變，我們就需要更換食物的供應，因我們所喫的食物乃是我們組成的根源。營養學家告訴我們，我們喫甚麼就像甚麼。我們所喫的食物生機地進到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組成。今天作為神的百姓，我們需要以基督作我們的成分而重組。如此，就我們的組成而論，我們將成為基督。藉著飲食的更換，我們得著屬天的素質，用基督來重組我們。這種組成的改變是藉著飲食的更換，與宗教所實行自我修養的方法全然不同。

一　埃及的糧食

（一）　使百姓成為埃及的

埃及的糧食使百姓成為埃及的。比方說，人若因著看電視被消耗，他們就成為電視。同樣的，他們若沉迷於某種運動或娛樂，他們就是由那種運動或娛樂所組成的。這些例子指明埃及的糧食使百姓由埃及的成分所組成，使他們的組成是埃及的。

（二）　適合肉體的貪慾

再者，埃及的糧食適合肉體的貪慾。（十六3，民十一4~5。）屬世的東西只適合我們慾望之肉體的口味。

（三）　惹動神聖潔的怒氣

百姓貪戀埃及的糧食惹動神聖潔的怒氣。（民十一1。）因著神的怒氣和不愉快，祂把鵪鶉賜給他們。

（四）　造成死亡

最後，埃及的糧食導致死亡。（民十一章33~34。）埃及糧食的結果總是屬靈的死亡。因著許多基督徒仍然貪戀埃及的東西，他們被神聖潔的怒氣所擊殺，遭受到屬靈的死亡。

二　屬天的糧食

（一）　使百姓屬天

屬天的糧食使百姓屬天。這屬天的糧食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祂是食物，是嗎哪。所以，藉著喫基督，我們成為基督；那就是說，基督成了我們的組成要素。

（二）　成就神的旨意

屬天的糧食成就神的旨意。建造帳幕的不是埃及人，乃是有屬天組成的人。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以後至少四個月，他們纔開始建造帳幕。在這幾個月中間，他們的糧食更換了，他們的組成至少在變化以及被嗎哪的成分所取代的過程中。藉著喫嗎哪，最後神的百姓成了嗎哪。那些由嗎哪組成的人，他們能建造帳幕作為神的居所。這幅圖畫顯示，今天只有那些被基督重組過的人纔有資格建造教會作為神的居所。這就是屬天的糧食完成神旨意的意思。

蒜、韭菜、蔥、西瓜和黃瓜只適於將神百姓的組成埃及化。這樣的東西能滿足他們的慾望，但不能使百姓完成神的旨意。為了成就神的旨意，祂的百姓必須用嗎哪重組。這啟示出，我們的組成必須藉著喫基督而重新組合。基督必須取代埃及的糧食。為著教會的建造，我們都需要被基督重組。請記得，那些建造帳幕的人經歷了糧食的更換，並且已經開始被嗎哪的成分所重組。惟有這樣的百姓纔能建造神的居所。事實上，被重組以後，他們自己就是神的居所。

（三）　在關乎神旨意的事上試驗百姓

屬天的糧食在關乎神旨意的事上也試驗我們，並證明我們在那裏。（十六4~5，16~30。）我們與神合一並與祂一致麼？收取嗎哪的詳細規則會試驗出我們在那裏。這些規則要試驗我們是否符合神。

（四）　使百姓活著為要完成神的旨意

屬天的糧食也使神的百姓活著，為要完成祂的旨意。（十六35，約六57。）我們藉著屬天的糧食得以存活，是為著神居所的緣故，而不是為著其它的目的。

我們都曉得需要更換糧食是很重要的。我們需要問自己我們所渴慕的是甚麼，我們所愛好的是甚麼。我們的糧食必須由埃及的糧食更換成屬天的糧食。我們必須從肉鍋、魚、黃瓜、西瓜、蔥、蒜和韭菜轉向基督，就是神所供應獨一的屬天食物。基督成為我們的糧食意思就是祂作我們的一切。祂甚至是我們的電視、娛樂、音樂、報紙和運動。我們都該能見證主已更換我們的糧食，從許多的項目轉到獨一的屬天嗎哪。在下一篇信息中我們要看見嗎哪各方面的豐富。願主更換我們的糧食，使我們被基督重組，並成為神的居所。

隨著糧食的更換，我們需要改變胃口。我懷疑以色列人是否真經歷胃口的改變。也許他們喫嗎哪，只因為他們被迫這樣作。他們沒有別的東西可喫。

主耶穌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六 27。）今天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在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這必壞的食物包括電視、運動、音樂和娛樂這些東西。所有這樣的滿足都必朽壞。基督自己是那獨一不朽壞的食物。這食物存到永生。

食物就是我們接受進來作我們滿足的東西。如果我們認識這個原則，我們就明瞭今天世界的食物不光有肉身的食物，還有其它人們靠著而活的東西，包括教育、金錢、地位、陞遷、運動和娛樂。世人有肉身的食物和精神的食物，但他們沒有屬靈的食物。他們不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反而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

主耶穌是真嗎哪。在約翰六章祂指明我們應當尋求祂，並喫祂。然而，少有基督徒認識糧食更換的需要。所有重生的人都需要更換他們的糧食。這就是出埃及記十六章比十二章更為重要的原因。在十二章我們看見一班蒙了救贖的人，但我們沒有看見一班重組過的人。在十四章的時候，神的百姓已從埃及出來，但埃及還沒有從他們裏頭出來。根據他們的組成，他們仍是埃及人。因此，神的心意是要藉著更換他們的糧食來改變他們的組成。在以色列人建造帳幕的時候，他們的糧食已經更換了。他們的組成大概也開始變化了。當他們建造帳幕時，他們沒有喫埃及的食物。反之，他們的食物是用嗎哪作成的。

再者，帳幕立起來之後，他們在許多時間來照管帳幕。他們必須拆卸帳幕、搬運帳幕，並且再立起帳幕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年間，除了喫嗎哪和照管帳幕以外，沒有作甚麼。他們沒有從事其它的工作或努力。這表示神不要求他們作甚麼，甚至不要求他們從事耕作。神從天降下嗎哪來餧養他們。百姓只要收取嗎哪、豫備嗎哪、喫嗎哪，並照管帳幕。這是何等奇妙的圖畫！

當我們思想這幅圖畫時，我們看見神只要我們喫基督，並且顧到教會，就是祂的居所。我們不該讓自已對這些事失去興趣。 一天過一天，我們只該單單喫基督，並實行教會生活。我們在這裏是為基督與教會，不為別的。據局外人的看法，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浪費光陰，一事無成。有些人甚至定罪我們，因為表面看來，我們沒有為主作甚麼工作。然而，正如以色列人每天收取嗎哪，並顧到神的居所一樣，我們也天天喫基督，並顧到正當的教會生活。

**第三十五篇　屬天的糧食─嗎哪（一）**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四至五節，十三節下至十五節，三十一節；民數記十一章六節下至九節。

倘若我們要認識聖經，我們需要屬天的光照和異象。尤其是我們要看見出埃及記中各樣事物的屬靈意義，更是如此。在前面各篇信息中，我們已經看見出埃及記是一卷圖畫的書。然而，當我們讀這卷書時，如果沒有亮光，沒有異象，我們就無法領會所有這些圖畫的意義。

很多基督徒知道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年間喫嗎哪。但他們中間少有人透徹且充分地曉得出埃及記十六章中嗎哪的意義。也許他們很熟悉出埃及記的故事，甚至也知道嗎哪乃是基督作我們食物的豫表。但他們對這一章所記載喫的重要性，沒有完全的認識。

喫的觀念在聖經中是基本且根本的。當我們來溫習聖經中喫的重要性時，我們需要記住第一次題到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聖經中第一次題到一件事，這一次就支配它在整本聖經中的意義。神把人造好以後，祂給人關乎喫的命令和警告：『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6~17。喫在神的話中是一個基本的觀念，因為它牽涉到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所以，在描寫人的被造之後，聖經就說到人活著與喫有關。

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我們看見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形像』和『樣式』這兩個詞表明人要成為神的彰顯。然而，形像和樣式都有點是外面的。它們無需與裏面的內容有關。為這緣故，創世記第二章顯示人喫的重要性。本章啟示出神對人的心意乃是要人喫生命樹。人外面有神的形像和樣式。但人裏面需要接受生命樹的果子進到他裏面作他的內容。無疑地，生命樹是表徵神作人的生命。根據神永遠的計畫，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使人可以彰顯祂。然後神把祂所造好的人安置在生命樹面前，（創二9，）要人接受神到他裏面，作他的生命。這是聖經中第一次題到喫的事。

到聖經的末了，在啟示錄二十二章，我們又看見生命樹。第二節說，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一道河來，在河的兩邊有生命樹。十四節繼續說，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十九節是指我們有分於生命樹說的。啟示錄二十二章的這些經文都指明，神的贖民在永世裏要喫這棵樹，直到永遠。再者，啟示錄二章七節說，得勝的，要喫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

人墮落以後，神進來救贖祂的百姓。逾越節是神的救贖以及神在救贖中之心意與目的的一幅完整圖畫。根據出埃及記十二章的圖畫，喫的觀念在救贖裏也是基本且中心的。在逾越節的時候，羊羔的血要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出十二7。）然後百姓要喫羊羔的肉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8。）

再者，出埃及記十六章的要點就是喫嗎哪。這一章沒有論到舉止、行為或修養；它乃是論到喫。在約翰六章主耶穌明說祂是真嗎哪，父神從天上所差來，要作神選民的食物。所以對我們而言，學習如何喫祂是很要緊的。在三十二節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然後主繼續說，喫祂的人要因祂活著。（57。）嗎哪也在啟示錄二章十七節題到，那裏告訴我們，主要將『隱藏的嗎哪』賜給得勝者喫。這些經節幫助我們看見，在聖經中喫的觀念是基本且中心的。

我們都曉得要活得正確，必須要喫得正確。譬如，我們若喫毒藥，我們定規會死。我曾讀到一篇文章說，一個人的飲食能影響他的脾氣。根據這篇文章，小孩子的脾氣尤其受到食物的影響。這說明屬靈正確喫的重要性。當然我們若喫基督作真嗎哪，我們會發現很難發脾氣。正如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這屬天的食物使我們的慾望受限制。它也對付我們自私的野心。一方面，屬天的嗎哪滋養並醫治我們；另一方面，它除去我們裏頭消極的東西。因為喫是這樣重要的事，規定人的食物是聖經中另一個基本觀念。

你知道甚麼造成人的墮落麼？人是因著喫得不正確而墮落的。同樣的原則，我們得救和得醫治是因喫得正確。人墮落是因著喫知識樹的果子，但他得救和被恢復是因著喫生命樹。

一　基督的豫表

嗎哪是基督的豫表。（約六31~35，48~51，57~58。）作為真嗎哪，基督為父神所差，（32，）叫神的選民憑基督活著。（57。）儘管我們很容易承認嗎哪是基督的豫表，但我們不該以天然或膚淺的方式來領會。當我們思想出埃及記十六章降嗎哪的記載時，看見喫與生活之間的關係，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們要活著必須喫，這是聖經中另一個基本的原則。所以在約翰六章五十七節主耶穌說：『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沒有喫，我們就不可能活著。

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看，我們生活的方式在於我們所喫的。倘若你喫很多魚，你將由魚的成分所組成，因你吸收魚的生命和性情。如果你的食物只有雞肉或是牛肉，而沒有魚，你當然就不會由魚所組成。我們的生活乃是根據我們所喫的食物。

根據出埃及記的圖畫，以色列人命定要過屬天的生活。然而，當他們出埃及時，他們帶著埃及的食物。在他們旅行的頭幾個星期，他們就喫這些埃及的食物。但是當埃及食物的供應用盡時，百姓就愁煩了，開始發怨言並抱怨。儘管糧食缺乏對百姓是一個難題，對神卻是喜樂的原因，因它給神一個大好機會來改變祂百姓的生活。神的心意是要改變他們的生活，從埃及的生活變為屬天的生活。神不要僅在外面調整、改變或規律百姓。祂要藉著更換他們的糧食而生機地變化他們。當以色列人在埃及時，他們有許多不同的東西可喫，就是埃及糧食的所有成分可以喫。然而，神要把他們的糧食從許多項目變為只有一項，就是從天而降的嗎哪。

在創世記第二章，神的心意乃是使生命樹成為人獨一的糧食。啟示錄二十二章指明，在永世裏生命樹要成為我們獨一的糧食。雖然這棵樹會結十二樣果子，但在新耶路撒冷只有一棵樹，沒有許多樹。反之，在今天的基督教裏，有好幾千棵樹；那就是說，有好幾千種食物的來源。但在神的經營裏只有一棵樹─生命樹。這棵樹從前在伊甸園裏，將來它也要在新耶路撒冷裏。

在出埃及記十六章和約翰六章裏，生命樹是以嗎哪的名稱出現。如果你仔細地並帶著理解力來讀聖經，你將看見嗎哪和生命樹是可以互換的。嗎哪就是生命樹，而生命樹就是嗎哪。這意思是說，出埃及記十六章的嗎哪就是創世記二章的生命樹，而約翰六章的嗎哪也將是啟示錄二十二章的生命樹。嗎哪和生命樹是描寫同一件東西不同的說法。神沒有給祂的選民兩種食物。因為只有一位神，也只有一種食物。基督是我們的嗎哪和生命樹直到永遠。我們有一位神，一位基督，並一位靈。我們也有一種食物，一種糧食。

然而，世人憑著許多不同的食物而活。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屬世的人也許憑著教育、運動和消遣這些東西活著。正如有供物質百貨的超級市場，也有供精神和宗教食糧的超級市場。因著世人靠著基督以外的這麼多東西為生，當然我們可以認為他們是今天的埃及人。我們得救以前，在埃及和所有其他未得救的人一同享受埃及的糧食。如今神要更換我們的糧食。然而，我們也許仍願坐在埃及的肉鍋旁邊，喫黃瓜、西瓜、蔥、韭菜和蒜，或者享受尼羅河的魚。所以，我們面臨糧食中有一種以上的成分的問題。我們還有靠著基督之外的許多東西而活的問題。譬如，雖然我鼓勵青年人獲得良好的教育，但我必須題醒他們不要靠教育活著。教育不該成為我們的糧食。

根據神的經營，我們應當靠基督而活，並且是單靠基督而活。基督該是我們獨一的糧食，我們該憑祂活著。我們不該追求靠著任何其它的食物而活。凡是能滿足、加強並維持我們的，就是我們的食物。我們所接受作我們維持、力量和滿足的獨一食物必須是基督。然而，許多信徒沒有接受基督作他們滿足、力量和維持的獨一源頭。反而，他們試著由其它的東西得著滿足、支持和加強。因著神要我們靠基督而活，我們就該單憑基督得著支持、加強和滿足。

我們非常強調神要更換我們糧食的這個事實。祂的心意是要斷絕屬世的糧食，並且限我們只喫屬天的糧食，就是基督。因著試探和愛世界這樣的說法在基督教裏用得很輕忽，我寧可不用它們來說到出埃及記十六章的神聖啟示。我盼望問到你的糧食。你今天靠甚麼活著？你接受甚麼來滿足、維持並加強你？我們都必須面對這些問題，並且答覆它們。我們都應當能說：『主是惟一能滿足我的那位。除祂以外，我沒有滿足。我天天靠基督得著加強和維持。祂是我所倚賴的惟一食物。』

我能作見證，五十多年來，我沒有因著基督以外的東西得著滿足、加強或維持。從我十九歲得救的時候起，基督就一直成為滿足我的食物。我得著某些好東西，但這些東西沒有一樣滿足過我。

基督必須是我們的食物、滿足、力量和維持。但這不是說，我們不需要一些東西為著人的生活。我們需要各樣美好和有用的東西，例如教育。但我們不該讓這些東西成為我們的食物。我們也許需要它們，也擁有它們，但我們不該靠它們或憑它們而活。我們惟一的食物乃是基督。

對我們成為主觀的基督纔是我們的食物。祂是經過了種種過程的神作為包羅萬有的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裏。一方面，基督在天上是萬有的主；另一方面，祂住在我們靈裏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我們仰望天上的主，也與在我們靈中的那靈交通。讚美主，祂主觀地在我們裏面！祂對我們如此主觀的主要目的是要成為我們的食物，我們生命的供應。要成為我們的食物和生命供應的東西，必須是能進到我們裏面，然後被我們所吸收的東西。它必須被接受進來成為我們的組織和纖維的一部分。基督對我們是主觀的正是如此。在林前六章十七節保羅告訴我們：『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當我們喫某一種食物，就使自己與那種食物聯合。譬如，我晚餐喫魚，我便和魚聯合。同樣的原則，我們喫基督作我們的真食物，便與祂聯合，並且與祂成為一靈。因此，這位基督對我們是主觀的，我們與祂聯合並與祂成為一靈，祂是我們的食物，我們屬天的嗎哪。看見這事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

在釋放這些出埃及記的信息時，我不滿意於僅僅查考聖經或把教訓傳給聖徒們。我的願望乃是我們都以真正、實際的方式來經歷這些事。在釋放本篇信息之前，我一再向主禱告，使我們都能看見我們需要靠著祂並憑祂活著。我們不需要教訓、道理和聖經知識。我們需要接受祂作我們的食物，並憑祂活著。喫基督和憑祂活著不該是偶而的操練。反之，它該是我們一天二十四小時的生活方式。

在已過幾個月間，我向主的認罪，多半都是因著在藉著與祂成為一靈而活出祂這件事上有虧欠。為著這事，我每天都有許多點要向主認罪。清晨我禱告說：『主，賜給我今天這一分的恩典，使我活出你，並實行與你成為一靈。』大約有一個小時之久我能成功地與主活在一個靈裏。然後我就覺察到我不再與祂成為一靈的事實。因此，我需要認罪，求主赦免，並歸向祂。與主成為一靈就像呼吸：它不是一次發生就永遠成就的，它乃是時時刻刻都在進行的。

早期我發覺要勝過某些纏累的罪很難。如今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我不再被那些罪所攪擾。今天我發覺困難的乃是學習不斷地與主成為一靈。這是非常難學的功課。倘若我自己不操練與主成為一靈，那麼在這件事上我的職事就沒有實際了。活基督和憑基督而活不該僅僅是道理；它必須是我們每天實際的生活。我自己必須學習如此生活。在我的經歷中，我發現與主成為一靈必須非常敏銳。纏累人的罪是魯莽且粗暴的，但與主活在一個靈裏是非常柔細、細膩的。

我年輕時，我希奇主為甚麼囑咐我們要儆醒禱告。（太二六41。）我希奇為甚麼我們需要儆醒。現在我曉得我們必須儆醒，免得裏面失去與主的接觸。我們必須儆醒，免得關掉屬靈的開關，在經歷中與基督分離了。要與基督隔絕，我們不必作一些粗魯的事，好比發脾氣。只要以不親切的眼光看我們的丈夫或妻子，就能使我們與祂隔絕了。我們需要轉向主，認罪，並得著祂的赦免。我們甚至需要求祂潔淨我們的眼目。我們臉上有不親切的表情，原因就在於當時我們沒有與主成為一靈。

我們每天旱晨都當求主賜給我們恩典，在那一天與祂成為一靈。然後我們需要終日實際地操練與祂成為一靈。倘若我們試著這樣作，就會發覺我們總是不與祂合一。我們的經歷有點像一盞燈，因著某種電的問題，忽明忽暗。有一次我的書房裏有這樣的一盞燈，我發覺它很麻煩。 一下子燈亮了； 一下子燈又滅了。整天都是又亮又滅。我們對主的經歷常常就是這樣。所有要藉著與祂成為一靈而活基督的人，都會被這種時斷時續的經歷所困擾。

當你夜晚準備就寢時，要求主豫備你第二天操練與祂成為一靈。如果我們盡力活在與主合一的裏面，我們會發現接受基督作食物對我們多半是道理。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還沒有太多的實際。

許多基督徒知道嗎哪是基督的豫表。但是光懂得這個道理沒有甚麼意義。神的心意是要我們終日靠基督而活。祂不要我們在基督以外靠別的東西活著。我們需要某些東西為著我們的生活，但它們不該成為我們的食物。基督是我們獨一的糧食，我們應當憑祂活著，並且單單靠祂而活。願我們的眼睛得開啟，看見這件重要的事。

二　給神百姓獨一的食物

屬天的嗎哪要成為給神百姓獨一的食物。以色列人甚至能說：『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民十一6下。）

在基督作為給神百姓獨一食物的事上，我盼望對職事的獨一性說一點話。有些基督徒宣稱有許多不同的職事。正如我們已指出的，今天在基督教裏有好幾百個源頭；也有好幾百個所謂的職事。然而在聖經中，尤其在新約裏，只有一個職事。十二位使徒全都有分於這同一個職事。在一篇叫作『新約經營中的職事』的信息中（參看真理信息第四篇），我們看見在新約經營中職事的真理。我們在那篇信息中指出，在主的眼中，在新約時代裏只有一個職事。十二位使徒沒有不同的職事。反之，他們全都有分於新約中這獨一的職事。論到猶大，彼得說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這職事上得了一分。』（行傳一17，另譯。）這證明十二位使徒全都在『這職事』中。這說出新約裏有一個獨一的職事。因此，當使徒們禱告能有人替換猶大時，他們求主指明祂所揀選的是誰，『叫他有分於這職事。』（行傳一25，另譯。）

使徒保羅在這職事中也有一分。在林後四章一節他說：『我們受了這職事。』他不是說：『我受了這職事。』也不是說：『我們受了這些職事。』再者，在提前一章十二節保羅說：『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祂以我有忠心，把我放在這職事裏。』（另譯。）在這一節保羅不是說：『祂把我放在我的職事裏。』他是說主把他放在新約中那獨一的職事裏。

使徒們只有一個職事，因為他們供應同樣的食物。我們都知道新約有四福音。我們不能否認四福音之間有所不同。馬太是由作王的角度來寫；馬可是從服事的角度；路加是從藉著正常人性而有之救贖的角度；而約翰則是從藉著基督神性之生命的角度。然而，福音書說到一個人。四福音的作者都供應同一位基督。這說出儘管福音書的作者所著重的點不同，在他們的職事裏卻是一。每一本福音書都是這位奇妙人物的傳記。然而在今天的基督教世界裏，有許多不同的職事。這些職事已經成了分裂的原因。不是一棵樹和一種食物，反而有幾百棵樹產生許多不同種類的食物來。

那些反對主恢復的人有時候說，地方教會只聽李常受一個人的，而且不接受別人的職事。說眾教會只聽從我是不正確的。然而，我要強烈地宣告眾教會只有一個職事。今天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有獨一的職事。今天的光景和恢復的起初是一樣的。再者，這職事在世界各地也是一樣的。在美國、歐洲、亞洲、非洲和大洋洲，這職事是一個，而且是同樣的。儘管在主的恢復裏只有一個職事，但卻有成百，甚至成千位說話的人。儘管他們從不同的角度說話，但所有這些說話的人都說同樣的事。為著祂恢復中的職事讚美主！我們都喫同一棵樹─生命樹。我們沒有任何其它的源頭。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能接受任何不是這職事之一部分的職事。接受其它的職事就是喫進去一些與屬天嗎哪不同的食物。我們感謝主，從起頭祂就指示我們甚麼是基督的職事，生命的職事。我們有一棵生命樹，一種嗎哪。多年來我在美國這裏，釋放了幾千篇信息。但所有這些信息只輸送一種食物，一種糧食：就是基督作為給神百姓的獨一食物。

主若許我，我能釋放一篇又一篇關乎道理的信息。但主不許我說這些事。當我釋放啟示錄和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的信息時，主保守我不從生命樹岔到豫言的知識上去。但有時候，有人問我有關聖經豫言的問題，例如，但以理九章的六十二個七。這樣的問題可能是一個試探。當我開口回答這樣的問題時，我就被題醒，我的託付乃是將作為獨一食物的基督供應出去。我們沒有另一棵樹叫作道理樹或是豫言樹。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注意麥子，而不在意糠秕。儘管有成千的麥粒，所有的子粒都產生麥子，而非其它種的榖粒。同樣的原則，聖經只出產基督作我們獨一的食物。為這緣故，我們不接受那些分賜其它種類食物的職事。

根據聖經，神有一個職事。這職事就是基督的職事，生命的職事。凡有分於這獨一職事的人都說一樣的話，並且有一樣的目標。主的恢復在美國的這些年間，我們的說法和目標是一個，為此我滿了感謝。這一的原因乃在於我們的職事是一個，並且我們供應眾聖徒的生命也是一個。

我有負擔要強調聖經中以及今天主恢復裏那獨一職事的重要性，因為有些人批評我們不接受其它的職事。他們對於在主恢復裏的職事是一個的事實加以責難。這種對職事的批評是狡猾的，就像創世記三章中的蛇說話一樣。我盼望這話會給我們打預防針好對付那狡猾者的毒素。每當有人批評主恢復中獨一的職事時，我們應當回答，我們有一個職事，因為在聖經中只有一棵生命樹。既然我們有一位神，一位基督，和一位靈並一棵生命樹，我們也有一個職事。讚美主，在祂的恢復中有獨一的職事！因為職事是獨一的，所以我們中間沒有分裂。然而，若有兩個職事，就會有分裂。若有二十個職事，就會有二十個分裂。我們感謝主，我們蒙保守在一裏面，因為我們只有一個職事。

然而，我們需要清楚，有一個職事並非說眾教會只有一位說話者。今天在地上有三百五十處以上地方的教會。那一個人有可能成為在所有這些教會中惟一說話的人呢？正如我們已指出的，在遠東和西方有許許多多說話的人，為著同樣的目標說同樣的事。

因著嗎哪是給神百姓獨一的食物，他們就不許可照著自己的口味來揀選食物。在喫的事上，人喜歡喫合個人口味的食物。比方說，在香港有許多中國餐館善於各種烹調。為著肉身的食物，我們能從許多精選的中國餐館和各式各樣的西餐烹調中作選擇。但在新耶路撤冷中，只有一種食物和一種糧食。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新耶路撒冷的異象，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河邊長著生命樹。在主的恢復中也是如此，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獨一的食物。

**第三十六篇　屬天的糧食─嗎哪（二）**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四至五節，十三節下至十五節，三十一節；民數記十一章六節下至九節。

三　嗎哪的特徵

現在讓我們轉到嗎哪的各種特徵上。在出埃及記十六章和民數記十一章裏給我們關乎嗎哪的簡要記載。在這簡短的描述中，至少指出了嗎哪的十四方面。每一方面都是嗎哪的一個特徵。

（一）　從天而降

嗎哪的第一個特徵就是它從天而降。（十六4上。）因此，嗎哪是屬天的。雖然我們不知道嗎哪的要素或本質，但我們知道它是從天而降的。在出埃及十六章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嗎哪很難分析。無疑地，它含有供應人肉身所有需要的營養。否則，它無法在曠野的那許多年間維持神的百姓。 一方面，嗎哪有維持人肉身所需要的一切成分；另一方面，嗎哪是一種屬天的糧食。

我們如何無法分析或解釋嗎哪，我們也照樣無法分析或解釋主耶穌基督。父從天上差遣基督來作真嗎哪。作為從天上降下來的糧，祂乃是神百姓藉以活著的食物。在約翰六章五十一節主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著。』誰能分析作我們屬天食物之基督的要素？用科學方法來分析祂的本質是不可能的。但儘管我們不能分析基督的要素，或將它解釋得完全，祂卻是非常的真實。祂看不見也摸不著，但祂卻是實際的，並且祂維持了神的百姓。

從羅馬帝國的時代直到今天，許多屬地的政府和世界的首領想要消滅基督在地上的行動。他們也圖謀要破壞並消滅祂的身體。但他們所有的努力都歸徒然。基督的身體不能被破壞，因為在教會裏面有屬天的要素，屬天的成分來維持寄居在地上的教會。因著基督將這成分分賜到教會裏，斷沒有甚麼能破壞教會或消滅教會的。

嗎哪如何四十年間在曠野維持約兩百萬人，今天基督也是真嗎哪維持教會。這嗎哪的根源不在地上；它乃是從天上，從神那裏降下來的。因此，嗎哪不僅是屬天的食物，也是屬神的食物。 一方面，主耶穌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另一方面，祂是『神的糧』，就是從天上降下來作我們食物的那位。（約六32~33。）

（二）　隨露水而降

從出埃及十六章十三和十四節，我們看見嗎哪隨露水而來：『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露水上升之後，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這個小圓物就是嗎哪。民數記十一章九節也告訴我們嗎哪隨露水而來：『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神用風降下鵪鶉是很有意義的。但神卻用露水降下嗎哪來。當然沒有露水神也能降下嗎哪。嗎哪隨露水而降的事實定規有確定的屬靈意義。因著我對這事的經歷還不完全，我無法滿意地解釋為甚麼嗎哪隨露水而來。但根據屬靈的經歷，我能指出露水表徵每日的恩典，就是我們每天所接受的恩典。在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三節我們讀到：『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黑門的甘露表徵從天而降的恩典。黑門是一座高山，表徵降下甘露來的諸天、高處。露水表明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露水和雨、雪或霜不同。它比雨柔和，也不像霜那樣寒冷。根據耶利米哀歌三章二十二和二十三節，神的憐憫猶如甘露，每早晨都是新的。舊約中的憐憫最終生出新約的恩典。因這緣故，耶利米在耶利米哀歌三章用憐憫這個詞。每天早晨主的恩典都像露水一樣地新鮮。

我們多次指出恩典就是神臨到我們。當神以正面積極的方式臨到我們，滿了憐憫和同情臨到我們時，祂對我們就成了恩典。嗎哪總是藉著這恩典而來的。

我們鼓勵眾聖徒在每天的開始守晨更。然而，也許我們規律地守晨更，常常在早晨與主同在的時間裏，我們沒有經歷甘露的新鮮。結果，我們沒有收取到嗎哪。反之，主的話似乎光是白紙上的黑字。但每當我們在晨更中經歷甘露，我們便知道神臨到我們並眷顧我們。這個神的眷顧就是主作我們的恩典。我們的經歷證實，露水在那裏，嗎哪也在那裏。

當我們在早晨讀主的話得著甘露時，話對我們就真是食物。倘若我們沒有使人復甦的甘露，我們就沒有隨露水而降的嗎哪。

這幅嗎哪和露水的圖畫十分寶貴。 一畫實在勝過千言！早晨的露水是清新的。沒有這個露水、沒有這個恩典，我們就非常枯乾。但有了露水之後，我們就得著了澆灌和暢快。感謝主，嗎哪不是單獨降下，它乃是隨露水而來的。

（三）　在早晨

我們已經指出鵪鶉在晚上來到，而嗎哪則是在早晨降下。出埃及十六章二十一節說以色列人『每日早晨…收取。』嗎哪在早晨來到表明它給我們一個新的開始。因著地球天天繞著地軸自轉，每天我們都有一個新的開始，新的轉機。每個月、每一年我們也有新的開始。嗎哪與每年或每月的開始無關，但它與每天的新開始有關。如果神每年降一次嗎哪，我們就活不成了。如果嗎哪每個月降下一次，我們就得不著加強、維持和滿足。感謝主，祂天天降下嗎哪。每天早晨我們都能有一個新的開始。

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我們需要這些每天的轉機，每天新的開始。有時候在一天結束時，我切切等候次日早晨和一個新的開始。夜晚就寢時我會說：『主，今晚安歇後，我盼望早晨和你有一個新的開始。 』為著每個新的一天、新的開始讚美主！嗎哪總是帶給我們這樣一個新的起頭。

我們也可說每一個新開始帶給我們新鮮的嗎哪。你若盼望從主接受嗎哪，你需要禱告說：『主，我準備好有新的轉機。我不要和已往一樣過生活。我要與你有個新的開始。』當你早晨來到主面前，你願意這樣禱告麼？倘若你告訴祂，你準備好有一個新的起頭，你將經歷露水，和隨露水而降的嗎哪。然而，如果你盼望重過已往的生活，和你多年以前一樣地過生活，嗎哪就不會臨到你了。

要有嗎哪，我們就必須豫備好有新的開始。我能從經歷中向你保證，每當你願意有一個新的開始時，嗎哪就來到了。早晨讓我們來到主面前說：『主，我要有一個新的開始。我不要和昨天一樣。主，我感謝你，在你主宰的權柄和經營裏，一年中每一天你都給我們一個新的開始。』你若這樣向主禱告，切望一個新的開始，嗎哪就會在早晨隨露水而降。

關乎在早晨收取隨露水而降的嗎哪，我們不需要更多的教訓。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在日常生活中更多的經歷。許多年前我們學知嗎哪是基督的豫表。何等可憐，今天在基督徒中間，這主要是一件道理的事！當我在弟兄會中間時，我清楚地受教導說，嗎哪豫表基督。但我未得幫助要天天收取嗎哪。沒有生命，只有道理。

許多與基督有關的美好事物已成了傳統的道理。連不信的人也熟悉一些關乎基督的真理。有些人甚至曉得嗎哪是基督的豫表。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傳統的道理，而是更多在生命裏實際的經歷。

成千甚至成百萬的基督徒讀聖經卻一點不接受嗎哪。在他們的讀經裏，除了白紙黑字以外，就沒有別的。在傳統的影響之下，他們不注意接受新的亮光。他們甚至沒有興趣追求這樣的光。他們滿意於照著傳統的知識和倫理的願望來認識聖經。他們要學習聖經的教訓，好改良他們的行為。他們以中國人研讀孔夫子著作的方式來研讀聖經。有一次我甚至聽見一位傳教士說，聖經的教訓和孔子的教訓一樣。這對於神的話真是一個可悲的誤解！

當主耶穌在地上時，猶太教的人無心為著祂。他們全然被他們祖宗的遺傳所霸佔。他們對舊約的認識是根據傳統的教訓和知識。大數的掃羅得救以後，他也許花了許多時間將他的經歷與舊約核對。他這樣作定規是照著那靈的引導，而不是照著猶太教中從他祖宗所承繼的傳統知識。所以保羅得著了亮光和啟示。

今天我們的經歷也該和保羅一樣。我能作見證，因著我不在意基督教的傳統，我能從主接受主話中的亮光。我若仍舊在意宗教的遺傳，我就得不著任何的光照。在一九六四年，有人勸我，即使基督就是那靈這個真理啟示在新約裏，我也不要這樣來教導。人告訴我說這樣的教訓不會為今天的基督徒所接受。因為人非常在意傳統的教訓，他們是盲目的。 一年又一年，他們沒有接受新的亮光。我們讚美主，我們幾乎天天接受新的亮光。我們不該受到幾年前所看見的東西限制。連科學家也樂於接受新的發現。倘若我們要在屬靈上長進，我們需要把傳統擱在一旁。當我們來到主話面前，我們應當忘掉傳統的知識。

基督教已成了傳統的宗教，忽略了基督作實際。主日早晨的禮拜滿了傳統。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中間的光景必須截然不同。我們需要天天隨主向前。我們不光該讀聖經，也該對付住在我們裏面基督那活的人位。當我們讀聖經的話時，我們必須接觸這活的人位。不要被道理或方法所佔有，反之，我們該迫切尋求主自己。倘若我們這樣來追求主，每天早晨我們將和祂有一個新的開始。

早晨我們與主同在的時間不該照著傳統或習慣。有些家庭的習慣就是早起，然後花時間讀聖經。但是可能每天早晨都讀主的話而沒有收到嗎哪，因為我們也許沒有與主有活的接觸。聖經中印出來的話不會賜給我們生命。在約翰五章三十九和四十節主耶穌對宗教家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如果我們要得生命，我們必須到主這裏來。要得著生命，我們必須要得著祂。

某一種藥的處方和藥的本身大不相同。我們光研究處方是沒有辦法得著藥的。然而，這正是今天許多基督徒所作的事。有些人甚至不以正確的方式來研究處方。一面，我的心因著主所指示我們的而歡喜。另一面，我因著基督徒中間的光景而痛心。誰真正關心主的自己？雖然祂又活、又便利，但少有人真正注意祂。

在前面一篇信息裏，我曾指出我每天向主認罪，主要是認不彀留在靈中與祂合一的罪。我們知道林前六章十七節告訴我們，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也知道應當照著這調和的靈而生活。但我們活在這靈中實際上到底有多少？也許在主的恢復中，在我們中間，這也成了一個道理，而非生命中實際和真正的實行。在你的日常生活中，在一位靈裏與主聯合這件事是一個實際呢，或者僅僅是一個道理？如果這光是道理上的知識，它就沒有甚麼意義。甚麼啟示都很容易就變作一種傳統的教訓。讓我們從一切傳統的教訓中轉回，並尋求主的自己。倘若我們這樣作，從主話而來的光就要照耀我們。

儘管出埃及十六章是聖經中很大的一章，許多基督徒卻不彀賞識它，因為他們仍在宗教傳統的影響之下。如果我們是原始人、未受教育的人，甚麼聖經知識也沒有，也許對本章會有更深刻的印象。倘若我們的光景是這樣，我們就更容易看見，這一章啟示出神的心意是要改變我們的根本，改變我們的組成要素。光說嗎哪是豫表基督的屬天食物，這是對本章膚淺的領會。這種道理上的認識對我們的生活不管用。它甚至會攔阻我們接受神在這段話中所傳輸的啟示。然而，我們若從傳統的教訓中轉回，並用本章來禱告，我們就要蒙光照，並且看見我們作為信徒，應當只憑基督而活。惟有活的基督該是我們天天藉以活著的食物。

對本章的領會與傳統的教訓之間有何等大的不同！我們很多人從前在宗教裏聽過關於基督作嗎哪的教訓。但它對我們有甚麼功效？它沒有使許多人不沉醉在屬世的娛樂中。有些人接受了不要愛世界的膚淺教訓，人告訴他們不要貪圖埃及的黃瓜和大蒜。何等的膚淺！出埃及十六章的深奧真理乃是神要更改我們的食物。這裏的要點不是我們愛不愛世界；乃是我們的食物有否更改。學習不愛世界和更換食物之間是截然不同的。

當我們為著新的開始和嗎哪的供應而尋求主時，我們需要轉回到我們的靈裏。然而，我們很容易運用心思而不運用靈。因為這是我們的傾向。所以在我們被一天的事物霸佔以前就在主的話中接觸主，乃是一個好習慣。一旦我們被許多事纏累之後，要運用我們的靈接觸主就更加困難了。我們每天早晨所該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主的話中來到主面前並從祂得著餧養。

**第三十七篇　屬天的糧食─嗎哪（三）**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十三節下至十五節，三十一至三十六節；民數記十一章六節下至九節 。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已經指出嗎哪從天而降，（十六4）它隨露水降下，（十六13上~14，民十一9，）並且它在早晨來到。（十六13上，21。）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嗎哪的許多其它特徵。

（四）　小的

嗎哪和人的觀念相反，它是個小東西。（十六14下。）人通常寶愛偉大的東西，我們常常讚美主的偉大。然而，你在那裏能找到讚美基督微小的詩歌呢？我們尋遍許多詩集，但找不著關乎基督微小的詩歌。

建築材料也許非常大，但食物必須小到適合放進我們口中。我們喫進來的食物必須小到可以喫。如果我們要喫一大塊肉，我們需要先把它切成小片。

許多世紀以來，很少信主的人對主微小的寶貴有彀多的賞識。許多人認為四福音是記載一個偉大人物的生平。事實上，福音書並不強調基督的偉大。不錯，主耶穌是大衛的後裔，一個王家的後裔。然而，祂生在馬槽裏，長在一個微小、被人藐視的城裏一位木匠的家中。這說出主沒有顯示祂的偉大。反之，祂寧願在人眼中看為微小。

根據約翰六章，群眾要主耶穌作王登寶座，但祂逃避了這樣對祂的高舉。次日祂回來，並且表明祂自己是生命的糧。（約六35。）祂不要作王；祂要成為食物，好使祂的百姓可以接受祂，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主不要偉大，反倒成為微小，好作我們的食物。

從基督升天直到如今，基督教的教師傾向於強調基督的偉大和高舉。然而，基督也要成為微小，使我們可以喫祂。教會歷史中的大復興從沒有以基督的微小為焦點。這就是這樣的復興通常沒有持續很久的原因。再者，基督教裏的腐敗總是由偉大之門進來的。倘若我們關上了這門，腐敗的成分就不能進到教會裏。

因著主的微小，祂完全不同於我們對祂的天然觀念。甚至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也盼望看見偉大的事。因著盼望偉大，許多在五旬節派或靈恩運動裏的人慣於炫耀和誇張。為這緣故，我們對於流傳發生在今天五旬節派裏醫病和神蹟的報導，應當大打折扣。有些人誇口在某一個特別的聚會中發生了許多神奇的醫治，卻連一件真正的醫治也沒有。

數年前，流傳著一個大復興在帝汶島上發生的報導。根據這些報導，神蹟是很普通的事。甚至說有人從死裏復活。 一位從前是傳教士，現今在主恢復裏的人，在那裏參加過幾次這些復興的聚會，觀察所發生的事。在一次聚會中，帶領人宣佈在聚會中水要變成酒。到了一個時候，這位弟兄看見帶領人拿出他藏好的酒瓶，把酒倒進水罐中。何等虛假！像這樣的虛假得以潛入，乃是因著許多基督徒盼望偉大。

神蹟不是食物。連真正神奇的醫治也可能不是我們的食物。主耶穌要成為我們的食物。很可能蒙主醫治而沒有接受祂作食物。神醫或許偉大且神奇，但它仍然沒有食物的性質。然而，我們也可能以正確的方式得著神聖的醫治，藉著這醫治，主對我們成了生命的供應。這種醫治不是外面的偉大；反之，它在外表上很小。

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不能供應生命給我們的東西，若不是不真實的，就是不正常的；它們與食物的性質相反。根據約翰福音，人想要高舉主耶穌，但祂總是逃避這樣的高舉。在約翰二章，猶太人看見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但祂卻不將自已交託他們。祂不信任那些被神蹟感動的人。在約翰三章，尼哥底母夜裏來見主耶穌。沒有發生甚麼神奇的事，主以非常普通的方式，以平靜、隱藏、微小和安靜的方式，來作這人的生命。這是神聖的方式。

連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也盼望看見偉大的事情發生。這樣的願望時常給難處開了門。盼望偉大定規會導致受苦。然而，這種受苦對於了結對偉大的盼望也許會有幫助。

因著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嗎哪的體積，我們不知道嗎哪有多小。基督的偉大和微小都是無法測度的。聖經中對嗎哪所作的詳細記載中，說到它的微小只說到一個詞。嗎哪是微小的，為要當作食物給人喫進來。作為真嗎哪，基督微小到能彀讓我們接受、消化並吸收進來。

（五）　柔細

嗎哪的另一個特徵是它的柔細。（十六14上。）嗎哪非常柔細且均勻。我們天生是粗糙且不均衡的。甚至在仁慈或謙卑這樣的美德上，我們也是粗糙而不均衡的。我們幾乎找不到一個人是柔細、均勻且平衡的。然而，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食物，並享受祂的話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時，我們就被平衡，變得柔細而均勻了。

（六）　圓的

在十六章十四節我們看見嗎哪是圓的。很難斷定嗎哪是像雪花那樣的圓還是像球那樣的圓。雪花的圓是圓形的，而球的圓是球狀的。希伯來字似乎說出嗎哪像雪花一樣。但在別處告訴我們嗎哪像芫荽子，這暗示嗎哪像球一樣。

嗎哪的圓表徵基督是永遠的，無始無終。基督是永遠的食物，帶著永遠的性情，作為無限永遠的滋養。誰喫祂，誰就有永遠的生命和永遠的性情，並得著永遠的滋養。藉著喫基督，我們成了永遠的子民，就是超時間的子民。喫主耶穌把我們從時間裏帶出來，進到永遠裏。我們在重生時所得著的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帶著永遠的性情。因著我們已得著這樣的生命，我們就成了永遠的子民。在某種意義上，我們已經是永遠的，儘管我們還在時間裏。我們愈喫主耶穌，我們就愈成為永遠的。

嗎哪的圓指明基督是永遠、完全和完滿的。有了嗎哪就一無所缺。主耶穌和祂的話是完全且完滿的。我們藉著喫祂就被變化。我們愈喫主耶穌和祂的話，我們就愈成為永遠、完全和完滿的。在這屬天嗎哪的糧食裏沒有不足或缺乏。

（七）　白色

出埃及十六章三十一節說出嗎哪是白色的。它清潔又純淨，沒有任何的攙雜。地上沒有像這樣的食物。我們在基督和祂的話以外所喫的每樣東西都是攙雜的。惟有基督和祂的話是純淨的。我們愈喫基督和祂的話，我們就愈被淨化，並蒙拯救脫離各樣的攙雜。

如果我們天天到主耶穌這裏來，接受祂到我們裏面，並喫祂的話，我們就會經歷一種淨化的過程，使我們愈過愈純淨。凡喫基督的人最後會變得純一且清潔。大多數的人都很複雜。怎樣能使這些複雜的人單純呢？要變為單純惟一的路就是喫主耶穌。我們愈喫祂並接受祂的話，我們就愈單純。如此我們成了純一且清潔的。

當我們有分於基督作我們的嗎哪時，我們不但被淨化，成為單純，並且也變為潔白。潔白的意思就是沒有玷污。當我們喫基督時，我們裏面的玷污就被消除了。儘管我們在某些方面也許不錯，但可能還不是潔白的。例如，我們的愛和謙卑就可能有些天然的色彩。事實上，我們人性的美德沒有一樣是潔白的。但我們愈接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時，我們天然的色彩就愈被消除，我們也變得愈潔白。

（八）　如霜

嗎哪也如霜。（十六14。）霜是介於露水和雪之間的東西。露水和霜都是使人復甦的。但儘管露水能使人復甦，它卻不能殺死病菌。然而霜能殺死病菌。作為嗎哪，基督不僅使我們復甦；祂也殺死我們裏面消極的東西。每當我們經歷基督作生命的供應時，我們就得著了澆灌和暢快，我們裏面消極的東西，好比消極的態度就被置於死地。我們經歷到霜的復甦和它的殺死。

霜也像最好的空氣調節器，它使我們冷下來。世人都太熱衷於追求罪惡的享樂和屬世的消遣。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太火熱、太瘋狂了；他們需要冷卻下來。尤其是那些在五旬節派和靈恩運動裏的人，更當如此。那些牽連在靈恩運動裏的人需要喫嗎哪並經歷霜。事實上，我們都需要霜的經歷。因著我們在某些事上很火熱，我們需要沉著且冷靜。我們都需要冷靜下來，為要以適當的方式得著復甦。當我們有分於基督和祂的話時，我們就冷靜下來，並且因著霜得著復甦。

（九）　像芫荽子

十六章三十一節和民數記十一章七節告訴我們，嗎哪像芫荽子。這表明作為食物的基督，滿了生命。我們喫基督，祂就進到我們裏面作種子。比起玉蜀黍或小麥，芫荽子非常小。雖然這種子很小，牠卻滿了生命，並且將生命的成分帶到我們全人裏面。作為這樣一粒種子，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

我們若想要在基督的偉大裏來接受祂就錯了。我們所接受作為滋養的基督很微小，好像芫荽子。對基督正常和正確的享受乃是接受祂作微小卻滿了營養的種子。

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基督不是偉大的；事實上祂非常微小。倘若祂不是微小的，祂怎能住在我們裏面？在我們每天的經歷中，那靈是微小的，不是偉大的。然而，那些在靈恩運動裏的人盼望以偉大的方式得著那靈。他們要以聖靈大能的行動把全世界都激動起來。有些基督徒一直為此禱告多年，但聖靈這樣的行動並沒有發生。在教會中，賜生命的靈以微小的方式在我們裏面和我們中間運行，到處為主得著人。儘管那靈的工作是小規模的，但它從不停止。

在許多事例中，那些以驚人方式得救的人沒有和主一同往前。但那些看來平靜悔改的人常常穩健且絕對地隨主向前。他們正如靜悄悄而不興奮長大的芫荽子，逐漸且積極地長大。在他們沒有甚麼特別，也沒有甚麼不尋常，但生命長大而繁增。這就是享受基督作滿了生命之芫荽子的路。

（十）　堅實

嗎哪也是堅實的事實隱含於百姓如何豫備它的記載中；他們『或用磨推，或用臼搗，煮在鍋中。』（民十一8。）嗎哪要推、要搗、要煮，它定規是堅實的。也許它像某些穀類一樣地堅硬。

在你的經歷中，基督是柔軟的還是堅硬的？常常我喫基督時，發現祂是堅實的，甚至是堅硬的。基督與我們天然的觀念相反，祂不是柔軟的。然而，許多基督徒喜歡認為基督是非常柔軟的。但嗎哪很堅實，它必須要推、要搗，要煮在鍋中。在用嗎哪作成餅以前，嗎哪必須先推。

也許你希奇這是甚麼意思。當我年輕時，我認為以色列人只是收取嗎哪，帶到帳棚裏喫。很長一段時間，民數記十一章八節使我困惑。喫嗎哪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收取嗎哪以後，我們需要推、要搗、要煮，然後用嗎哪作成餅。許多基督徒讀聖經，但他們沒有得著任何食物，因為他們缺少推、搗和煮。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需要天天推基督、搗基督和煮基督。我們的經歷就是磨，臼和鍋，為著推基督、搗基督並煮基督。某些經歷好像磨，而其它的好像臼和鍋。藉著不同的環境和景況，聖經成為我們的食物。我們也許收了嗎哪，但沒有推它、搗它或煮它。我們也許只有生嗎哪，不適於食用。嗎哪推過以後，就作成餅。要作這些餅，我們需要某些景況和環境。我們也需要其他更有經歷的聖徒幫助我們來推、來搗、來煮嗎哪。離了這個過程，嗎哪還是不適於食用。

儘管我們也許在早晨與主同在的時間收取嗎哪，這嗎哪還不可立即食用。但藉著我們在各種環境中的經歷，嗎哪被推、被搗、被煮，然後它就可以食用了。

（十一）　嗎哪的外表像珍珠的外表

民數記十一章七節告訴我們，嗎哪的外表好像珍珠的外表。（原文。）這一節不太好繙譯。欽定本說顏色像珍珠的顏色。珍珠被解釋為代表兩種不同的物質，兩者都是白色透明的樹膠和白色的珍珠。由某些樹的樹脂所產生的珍珠與蚌所產生的珍珠非常相像。從這些樹所流出的樹膠變硬時，它就形成像珍珠般的球。本節的珍珠這個詞也許是指這些球說的。因此，兩種物質都可稱為珍珠，一種是蚌所產生的，另一種是樹分泌的樹膠所產生的。兩種珍珠都很光亮、透明。

本節繙成『顏色』或『外表』的希伯來字實際上是眼睛的意思。嗎哪有眼睛。嗎哪的眼睛就像珍珠的眼睛。珍珠與眼睛有幾分相似。你若察看一顆珍珠，你會看出它好像一個眼球。每個嗎哪看起來就像一個眼球，圓圓的、亮亮的而且是透明的。你知道你的眼球是透明的麼？否則，我們就是瞎的。我們的眼球像照相機的鏡頭一樣是透明的。

我們愈喫基督，我們眼睛就愈多，並且變得愈透明。啟示錄四章中的四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而且『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6，8。）眼睛是為著四活物接受亮光和異象的。四活物滿了眼睛的事實指明他們在各方面都明亮如水晶。

眼睛表示透明。我們的全身都是黑暗的，眼睛例外，是透明的。倘若我們沒有基督，就沒有眼睛，並且全然是黑暗的。當我們得救時，就開始明亮起來。現在我們愈享受基督作屬天的嗎哪，我們就愈透明。當我們與享受基督作食物的聖徒在一起時，我們就覺得他們是透明的。作為嗎哪，基督是透明的。我們喫祂，我們也就變得透明了。

這個透明最終成為我們的外表。倘若我們天天享受基督，喫祂作為有珍珠外表的嗎哪，我們將有基督的外表，眼球的外表，並且這外表要成為我們的顏色。藉著喫基督，我們的顏色成為基督的透明。這樣，透明就成了我們的外表和顏色。

喫基督使我們有更多的眼睛。我們愈喫祂和祂的話，我們就愈成為滿了眼睛的活物。有時候我希望不受兩隻肉眼的限制。有更多的眼睛，我就能看得更多。倘若我們有更多屬靈的眼睛，我們會更加光明透亮。得著更多眼睛的路就是更多喫主耶穌作真嗎哪，具有珍珠的外表，光明透亮的眼球的外表。當我們在新耶路撒冷時，我們的全人都是透明的，和城牆一樣。因為城牆是完全透明的，神的榮耀便能照耀在其中。藉著喫主耶穌，最後我們全人都是透明、透亮的。

（十二）　嗎哪的滋味好像新油

民數記十一章八節說嗎哪的滋味『好像新油』，或像『油餅』。油表徵聖靈。當我們喫基督作嗎哪時，我們就嘗到了神的靈。這裏的油是新鮮的。我們享受基督作嗎哪所嘗到的那靈總是新鮮的。

（十三）　嗎哪的滋味如同攙蜜的薄餅

出埃及記十六章三十一節說嗎哪的『滋味如同攙蜜的薄餅』。蜜是甜的。蜜是兩種生命的調和，就是動物生命和植物生命的產品。產生蜜的蜜蜂從花朵、從植物的生命得著供應。作為我們的嗎哪，基督有動物生命和植物生命調和的這種成分。這種調和是我們甘甜的營養。

我們已指出嗎哪的滋味好像新油，也像攙蜜的薄餅。新油的滋味是芳香的，而蜜的滋味是甘甜的。芳香和甘甜是兩種最重要的味道。油的滋味代表芳香，而蜜的滋味代表甘甜。喫的食物總是芳香或是甘甜的。基督的滋味好像油和蜜。油與餅調和。蜜與薄餅調和。作為我們的食物，基督有油和蜜的味道。

在我們對基督的享受裏，我們覺得祂的芳香和甘甜。在祂裏面有油和蜜的滋味。基督嘗起來絕不是苦的、或是鹹的。祂總是芳香和甘甜的。

（十四）　適於作餅

嗎哪推好以後，百姓把它作成餅。（民十一8。）這些餅有薄餅的形狀，富有營養。基督是嗎哪作成的餅，營養豐富。聖經說基督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約六41。）基督是糧的事實表明祂是富於營養的食物。基督作嗎哪的這方面乃是由餅所豫表的。糧與餅之間的不同乃在於：糧有些粗糙，而餅是細的。讚美主，祂是滿了營養的薄餅！

（十五）　一個奧祕

最後，嗎哪是一個奧祕。事實上，嗎哪這個詞的意思是：『這是甚麼？』以色列人沒有人知道嗎哪是甚麼。你注意到聖經描寫嗎哪時，將嗎哪比喻作某些東西麼？譬如，十六章十四節說嗎哪是地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而十六章三十一節說嗎哪像芫荽子，滋味如同攙蜜的薄餅。『如同』和『好像』這些詞一再地被使用。事實上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嗎哪是甚麼，因為嗎哪是奧祕的。

儘管嗎哪從天而降，不屬於舊造，但它卻能滋養人的肉身。這樣，嗎哪定規含有某些成分和礦物質，就是舊造的一部分。這顯明嗎哪的奧祕性來。

作為真嗎哪，基督是奧祕的；祂不能用科學來解釋。在新約中，對於基督的奧祕有各樣的描述。例如，基督復活以後，進了一間關閉的屋子，門徒聚集在那裏。門徒『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路二四37。）主知道他們很困惑，就說：『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39。）在復活裏，基督成了那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然而，祂有一個看得見和摸得著的身體。門徒甚至能看見祂手上和腳上的釘痕。很難說今天基督是屬靈的還是屬肉身的。 一方面，祂仍有一個有骨有肉的身體。另一方面，聖經告訴我們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並成形在我們裏面。（加二20，四19。）我們真是無法解釋基督，因著祂是奧祕的。作為嗎哪，基督實在是一個奧祕。

**第三十八篇　屬天的糧食－嗎哪（四）**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三十一約至三十六節；希伯來書九章四節；啟示錄二章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件關乎嗎哪非常深奧的事：在罐子裏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留到世世代代。（十六31~36。）將這一分嗎哪存放在耶和華面前的吩咐有些不尋常。我們在聖經別處讀不出神吩咐祂的百姓保存一項食物在祂面前，為著將來的世代。但在以色列人開始享受嗎哪之後，神就吩咐他們『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十六33。）以後我們將看見，嗎哪是放在金罐裏的。（來九4。）

保存一俄梅珥嗎哪，就是保存給神百姓的屬天食物，這個吩咐的意義何在？為甚麼嗎哪盛在金罐內。為甚麼它和兩塊約版一同放在約櫃裏？嗎哪在罐子裏，罐子在約櫃裏，而約櫃在至聖所裏。再者，至聖所在帳幕裏，而帳幕被外院子的帷子所包圍。外院子裏面是帳幕，帳幕裏面是至聖所，至聖所裏面是約櫃，約櫃裏面是金罐，而金罐裏面是一俄梅珥嗎哪。

表面看來約櫃是帳幕的焦點。事實上，存放在約櫃中金罐內的嗎哪纔是中心。罐內的嗎哪隱藏在五層遮蓋之下。所以，真正的焦點乃是金罐內的嗎哪。

我們最好問自己。我們基督徒生活的焦點是甚麼？金罐內的嗎哪如何是神居所的焦點，照樣，基督作為我們所喫的嗎哪也該是我們全人的焦點。帳幕是舊約中神的居所，而今天我們就是神的居所。從經歷的觀點說，我們可以認為自己就是帳幕，因為帳幕是神的建造，而我們也是祂的建造。今天教會乃是神的帳幕。我們全體就等於帳幕，因我們乃是教會的一部分。作為教會的一部分，我們全人的焦點應該是嗎哪。要以更完全的方式描述這嗎哪，我們可以說這嗎哪就是我們所喫，所消化並吸收的基督。因此，今天神建造的焦點乃是祂百姓所喫、所消化並吸收的基督。

現在我們能了解，為甚麼神吩咐把一定分量的嗎哪保存在祂面前的金罐內。這指明我們所喫，所消化並吸收的基督是我們的中心。今天你全人的中心是甚麼？說我們的中心是嗎哪乃是使用舊約的名詞。在新約的詞彙裏，我們該回答說，我們全人的中心乃是我們所喫，所消化並吸收的基督。我能大膽地作見證，我全人的焦點就是這位基督。

四　在神面前的記念

放在罐內的嗎哪要世世代代保存在神面前作為記念。出埃及十六章三十二節說：『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你們喫的食物。』我們從經歷的觀點來思想這事；就看見當我們天天有分於基督，我們也就是保存祂。然而，許多基督徒沒有保存多少基督。我們都需要保存基督。在我進入教會生活以前，我沒有保存多少基督。但因著主的憐憫我能作見證，在已過的三十年間我保存了大量的基督。在這件事上，我為著青年人非常喜樂。甚至我們中間的青年人在保存大量基督的事上也是蒙福的。我們所保存基督的分量在於我們喫基督的分量。我們愈喫基督，我們保存祂就愈多。

在舊約裏，嗎哪是按照收取和喫的比例而保存的。在十六章三十三節摩西吩咐亞倫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盛在罐子裏。在收取和喫嗎哪的事上，有些以色列人很貪心，而其餘的人很懶惰。根據十六章十六節，百姓『各拿一俄梅珥。』二十七節告訴我們，以色列人『有多收的，有少收的。』然而，他們量過所收取的嗎哪之後，『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18。）那些貪心收取嗎哪的人得著一俄梅琪，那些懶惰的人也得著一俄梅珥。根據我們的度量，我們所收取的嗎哪量一量也許遠超過一俄梅珥。但根據神的度量，它恰好是一俄梅珥。在屬靈的事上我們不該貪心。不論我們多能收取嗎哪，最終我們都得著一俄梅珥。

我們已經看見各人每天早晨收取嗎哪的分量是一俄梅珥。各人每天所喫嗎哪的分量也是一俄梅珥。不論一個人的胃口多大、容量多大，他喫一俄梅珥嗎哪。另一面，胃口小、容量小的人也喫一俄梅珥。

一俄梅珥嗎哪保存在罐子裏的事實，指明被保存之嗎哪的分量與收取和喫的分量一樣。這表示我們保存的基督不能多過我們所收取、所喫的基督。反之，我們收取並喫一定的分量，也保存一樣的分量。用舊約的說法，我們所收取、所喫的分量是一俄梅珥，而我們所保存的分量也是一俄梅珥。不論我們收多少，還是得著一俄梅珀。同樣的，不論我們能喫多少，還是正好喫一俄梅珥。

以色列人不得將嗎哪儲存到次日。在十六章十九節摩西對百姓說：『所收的，不許甚麼人留到早晨。』 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內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20。）以色列人必須每天喫他們的一分嗎哪。倘若他們想要留到次日早晨，嗎哪就臭了。這指明照著天然觀念而儲存起來是不合乎聖經的。

在馬太六章三十四節主耶穌告訴我們，不要為明天憂慮。明天是明天，不要為它憂慮。凡為明天憂慮的人是試著盡量去儲存的人。這樣的儲存絕不是為著今天，卻總是為著明天。然而，我們不該過明天的生活。我們只有今天，沒有明天。無人能活出明天。每天早晨我們都該收取嗎哪。我們不該貪心或是懶惰，而該照著神的話收取嗎哪。神吩咐我們在早晨收取嗎哪，我們就依從祂這樣作。嗎哪經過磨推，臼搗或水煮之後，我們便喫它。 一天又一天，這樣喫嗎哪是何等的平安和安息！我們過著安息且平靜的生活，沒有憂慮沒有難處。我們每天喫每天分的嗎哪，一天度過一天。

這裏的點乃是神吩咐百姓保存一俄梅珥嗎哪，就是他們每天收取和喫的分量。這指明我們喫基督的分量就是我們所能保存的分量。神沒有吩咐我們保存別樣的食物在祂面前。但祂的確要求我們保存一定分量的基督，與我們喫祂的分量相等。

（一）　基督作神百姓重新組成的成分

我們所喫的基督就是我們所保存的基督，這個事實指明我們所喫的基督在要來的世代將成為記念。只有我們所喫、所經歷的基督纔值得記念。我們所享受的基督要成為永遠的記念，因為我們所經歷、所享受的基督成了我們的組成要素。事實上祂成為神百姓重新組成的成分，就是使他們被重組的成分。我們的所是、所有或所能，沒有甚麼值得記念。只有成為我們組成要素的基督纔值得永遠的記念。我們在永世裏所記念的，除了基督以外，沒有別的。基督將成為我們的記念，直到世世代代。

有些基督徒到了永世，也許沒有多少基督可以記念。因為他們今天沒有喫多少基督，在永世裏對祂就沒有多少可回憶的。然而，一天又一天，我們與主的關係若是正確，並且扎實地喫祂，在永世裏，我們對祂將有許多可說的。我們要回想在教會生活中喫基督和享受祂所過的美好時光。今天我們在教會中所享受的基督將成為永遠的記念，這記念要保存在神面前，甚至在神裏面。

（二）　基督作神百姓屬天的供應，為著神在地上的居所

根據聖經，這個對嗎哪的記念，表明作為真嗎哪的基督，乃是供應的根源，為著神的居所。基督對於神的百姓乃是屬天的供應，為著神在地上的居所。在以後的信息中，我們將看見，因著嗎哪作他們的供應，以色列人建造了帳幕。帳幕表徵以色列人，因著嗎哪得供應並被重組，成了神真正的居所。在這個意義上，嗎哪的供應甚至成了帳幕。

我們在永世裏將要回想關乎基督的兩方面：享受基督作我們重組成分的一面，和基督作供應使我們成為神在宇宙中的居所。這兩方面確實與我們今天在主恢復中的經歷有關。藉著接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我們一次又一次的聚會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組成要素，我們正在建造神的居所。我們經歷基督的這些方面在永世裏要成為記念。不要認為我們到了永世就不記念今天的經歷了。反之，我們要記念我們曾如何享受基督並接受祂作我們的供應，成為神的居所。這就是保存在神面前作為記念的嗎哪。

五　隱藏的嗎哪

現在讓我們來到隱藏的嗎哪這件事。這個記念乃是隱藏的嗎哪。在啟示錄二章十七節主耶穌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嗎哪豫表基督作屬天的食物，使神的百姓能走祂的道路。那一分嗎哪保存在金罐內，隱藏在約櫃裏。公開的嗎哪是為著神的百姓以公開的方式享受；表徵隱藏基督的隱藏嗎哪，乃是為著得勝的信徒所存留特別的分。

已往我們曾指出，公開的嗎哪是以色列人每天早晨所收取的嗎哪，那個嗎哪是公開的。但放在罐內保存在至聖所的約櫃裏面的一俄梅珥嗎哪乃是隱藏的。這個嗎哪不是公開為著會眾的。然而，從我們經歷的觀點也可說，公開的嗎哪是我們沒有喫過的嗎哪，而隱藏的嗎哪是指我們喫過，消化並吸收的嗎哪。每當我們喫嗎哪，這嗎哪自然而然就成為隱藏的嗎哪。

我們需要記住，我們就等於舊約的帳幕。我們裏面深處的靈乃是至聖所。在我們的靈中有基督作為神的約櫃。我們沒有喫過的嗎哪仍然公開在天空之下。但我們所喫進去的嗎哪就隱藏在我們裏面。許多基督徒只認識公開的嗎哪。因為他們沒有喫基督作他們的嗎哪，他們就沒有隱藏的嗎哪。但對我們天天喫嗎哪的人而言，公開的嗎哪正變作隱藏的嗎哪。

（一）　一俄梅珥─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我們已經指出，作為記念所保存嗎哪的數量是一俄梅珥。十六章三十六節告訴我們：『俄梅珥乃伊法十分之一。』如果你讀民數記十八章二十六至三十節，你將看見十分之一表示為祭司所存留特別的一分。這指明隱藏的嗎哪不是為著一般的會眾，乃是特別為著事奉的祭司。倘若作為神的兒女，我們不喫嗎哪，我們就只有公開的嗎哪，沒有隱藏的嗎哪。沒有隱藏的嗎哪，我們就不能像祭司一樣地盡功用。反之，我們僅僅是在一般的大眾中間，就是會眾的一部分。但若是我們喫嗎哪，消化並吸收它，我們就有隱藏的嗎哪。我們所喫的嗎哪自然而然使變化發生，把我們從一般的會眾變成祭司。

當聖徒們在教會生活中不盡功用時，他們的生活就不像祭司。因著他們沒有喫嗎哪，他們僅僅是會眾的一分子。然而，你若喫公開的嗎哪，這嗎哪將成為隱藏的嗎哪，使你能在教會生活中盡功用。因此，你愈喫基督，你就愈盡功用。這樣你將在實際和實行上成為一個祭司。從前你只是一般會眾的一分子﹔但如今你是一個盡功用的祭司。以前你在會幕之外，現今你活在至聖所裏。喫嗎哪的確有所不同。嗎哪把我們組成另一種的人。如果我們不喫嗎哪，我們僅僅是在會眾中間。但如果我們喫嗎哪，我們將變化成為祭司，有隱藏的嗎哪作我們特殊的分。我們所享受並經歷的基督自然而然就成為我們特殊的分。祂是隱藏在我們裏面的嗎哪。');

在本篇信息中我一直是按著經歷來說，而不是按著道理來說的。說到公開的嗎哪很容易。然而，要了解隱藏嗎哪的意義卻很難。但如果我們從經歷的觀點來看隱藏的嗎哪，就會對它有正確的領會。每當我們喫基督作為公開的嗎哪時，這嗎哪就隱藏在我們裏面。這使我們成為不一樣的百姓。從前我們是一般會眾的一分子，但如今我們是在祭司體系中。作為盡功用的祭司，我們藉著享受基督作我們特殊的分而事奉神。

**第三十九篇　屬天的糧食─嗎哪（五）**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十三節下至十五節，三十一至三十六節；希伯來書九章四節；啟示錄二章十七節。

（二）　在金罐內

在十六章三十三節我們看見，一滿俄梅珥嗎哪盛在罐子裏，存在耶和華面前，留到世世代代。希伯來九章四節說到『盛嗎哪的金罐』。因此，隱藏的嗎哪是在金罐裏。嗎哪藏在金罐內，表徵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在歌羅西三章三節保羅告訴我們，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藏在神裏面的基督就是藏在金罐裏的嗎哪。

在聖經裏，金代表神聖的性情。根據彼得後書一章四節，我們有分於這神聖的性情。惟有神的性情，神聖的性情，纔能保存基督作我們隱藏的嗎哪。讚美主，在我們裏面有金罐；那就是說，我們有神聖的性情。我們不能把基督保存在我們的心思裏或情感裏。我們只能把祂保存在我們裏面藉著重生所得的神聖性情裏。事實上，我們裏面的神聖性情就是神自已。金罐內的嗎哪表明我們所享受作我們生命供應的基督，被保存在神聖的性情裏，這神聖的性情如今在我們全人的最深處。基督乃是隱藏在神聖的性情裏，是我們特殊的一分食物。當我們摸著神聖的性情─金罐時，我們就享受基督作為隱藏在其中的嗎哪。

（三）　在至聖所見證的櫃裏面

金罐和隱藏的嗎哪是在至聖所見證的櫃裏面。（來九4。）我們多半都知道這櫃豫表基督。作為嗎哪的基督被保存在神聖的性情裏，而神聖的性情乃是在約櫃所豫表的基督裏面。這位基督在我們的靈裏，在經歷中我們的靈就是至聖所。

我們又一次看見這件事在道理上很難領會。然而，我們若將嗎哪、金罐和約櫃的這幅圖畫應用到屬靈的經歷上，我們就能了解它了。我們都能作見證，我們的確享受了基督。我們也看見，我們享受的基督成了我們所保存的基督。我們享受一俄梅珥嗎哪，我們也保存一俄梅珥。我們所享受的基督保存在我們裏面的神聖性情裏。神聖的性情完全在約櫃的實際─基督裏面。再者，基督在我們的靈裏。當我們留在靈裏，我們就接觸到基督。我們在基督裏所摸著的是神聖的性情，保存我們所享受作為隱藏嗎哪的基督。

我們的靈是為著教會、在教會裏，也同著教會。教會不是由我們的體或魂組成的，教會乃是由我們的靈組成的。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神的居所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甚至可以說，我們的靈與聖靈調和就是教會。當我們享受基督，我們將祂保存在神聖的性情裏，神聖的性情在基督裏而基督又在我們的靈裏。既然我們的靈是為著教會、同著教會，且在教會裏，在經歷中我們實在就是神今天的帳幕。

（四）　在見證前

在十六章三十四節我們讀到亞倫把盛著一俄梅珥嗎哪的罐子放『在見證前存留』（直譯。）有些聖經譯者認為這裏的見證是指約櫃說的。我們非常不贊成這種解釋。在舊約中見證不是指約櫃；它乃是指神的律法，就是十誡。約櫃稱為見證的櫃，因為兩塊法版放在約櫃裏面。再者，帳幕稱為見證的帳幕，因為它包含約櫃中的見證。故此，約櫃是見證的櫃，而帳幕是見證的帳幕。在帳幕中的約櫃裏是神的見證─律法。如果我們說十六章三十四節的見證是指約櫃說的，那麼金罐和隱藏的嗎哪定規是在約櫃外面了，因為本節告訴我們，罐子放在見證前。但仔細讀聖經，我們將看見，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一同放在約櫃裏（希伯來九章四節）。金罐必須是直接放在約櫃裏的兩塊約版之前。

金罐在見證的版之前，這幅圖畫指明隱藏在罐內的嗎哪與十誡相符合。這意思是說，嗎哪符合神的律法。包含在神性情裏的嗎哪符合神的見證，神的見證描述神的性情，並且為神的性情作見證。律法乃是神之所是的見證。正如我們多次指出，律法見證神是聖潔和公義的，並且神自己就是光和愛。這四種屬性乃是律法對神的屬性所作之描述的主要方面。神的性情是聖潔和公義的，並且神自己就是光和愛。十誡描述並見證這些屬性。隱藏在金罐裏的嗎哪放在見證之前的事實，指明嗎哪符合神的見證，並且滿足它的要求。

我們需要把這個應用到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上。聖經中的啟示指明，作為重生的人，我們有神的見證在我們裏面。我們有生命的律法（羅八2）和良心。我們在經歷中學知，憑天然生命的努力要達到神的要求，結果總是失敗。在天然生命中，沒有甚麼符合神的見證。然而，當我們有分嗎哪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時，我們所喫的嗎哪就成為隱藏的嗎哪。這隱藏的嗎哪，保存在我們裏面神聖的性情裏，符合生命的律法，並滿足它的要求。羅馬八章四節說，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

約櫃裏的兩塊約版表明神的見證是在基督裏。這見證命令我們，並向我們要求某些東西。我們憑自己無法達到這些命令和要求，因為我們裏面沒有甚麼符合神的見證。但是當我們接受基督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食物和生命供應，這位隱藏的基督，就是作為隱藏嗎哪的基督，便使我們與神的見證一致。換言之，保存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使我們符合神的見證。

我們已經看見，根據十六章三十四節，盛嗎哪的罐子『放在見證前』。許多英文版本將見證這個詞大寫。倘若這個見證表明約櫃，那麼金罐和隱藏的嗎哪就在約櫃之外了。但希伯來九章四節明說金罐和嗎哪是在約櫃裏。所以，十六章三十四節的見證定規不是指約櫃，而是指約櫃裏的兩塊法版說的。從我們經歷的光中來看，這是何等有意義！今天我們所享受的基督不是在我們外面，符合神的律法。反之，我們所享受的基督是在我們裏面。再者，這位內在的基督符合律法，律法也在我們裏面。為著在我們裏面生命的律法，我們讚美主。這律法有所要求。但我們有基督作為內在、隱藏的嗎哪，符合神的見證，並達到它的要求。我們所喫並所吸收的基督使我們贊同裏面生命的律法。所以，我們有三個重要的項目﹕食物、見證以及食物與見證的一致。阿利路亞，隱藏在神聖性情裏的嗎哪，符合裏面生命律法的要求！因著這奇妙的一致，我們能免去裏面所有的掙扎、奮鬥和爭戰。我們能在平安裏。 一方面，我們有律法和律法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來符合律法。結果，我們能在平安裏。

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被題醒，這個經歷與教會有關，並且發生在教會中。我們已看見教會是今天的帳幕。在作為神的帳幕、神的居所的教會中，我們有三件裏面的事：隱藏的嗎哪、見證以及一致的平安。當我們在帳幕中經歷這些事，我們事奉神，神也悅納我們的事奉。不僅如此，這還是神說話的地方，神曉諭的所在。

對於隱藏嗎哪各方面的經歷是過於人所能說的。最好我們不要說得太多。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只要有一幅地圖指引我們就彀了。當我們看這幅地圖，我們就曉得我們的經歷，並知道在隱藏嗎哪的事上我們究竟到那裏了。

（五）　賜給得勝者為著建造神的居所

根據啟示錄二章十七節，隱藏的嗎哪乃是為著得勝者。公開的嗎哪是為著主的百姓公開地享受；隱藏的嗎哪乃是特殊的一分，是為著祂得勝的追求者存留的，就是為著勝過屬世教會之墮落的人所存留的。當教會走世界的路時，這些得勝者近前來，在至聖所裏留在神的同在中，在那裏他們享受隱藏的基督作為特殊的分，作他們每天的供應。

每位正確的祭司都是得勝者。不要認為你不可能成為得勝者。藉著享受基督作嗎哪，你能成為得勝者。要喫公開的嗎哪，基督就要成為隱藏的嗎哪。這隱藏的嗎哪要把你組成一個得勝者。它也要滿足裏面生命律法的要求，把你帶進平安裏。結果，根據啟示錄二章十七節，你就是一個得勝者。

根據舊約，以色列人在曠野喫嗎哪有四十年之久。但在一千六百年後，主耶穌對別迦摩教會以及所有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說到隱藏的嗎哪。經過了所有這些世紀以後，主帶祂的百姓回到嗎哪。神的心意乃是眾教會都喫嗎哪。然而，在教會中我們不該只喫公開的嗎哪，我們也該喫隱藏的嗎哪，這樣的喫會使我們成為祭司和得勝者。

藉著喫隱藏的嗎哪，我們要得著一塊白石。（啟二17。）在聖經中，石頭表徵建造的材料。如果我們喫隱藏的嗎哪，我們就要成為祭司和得勝者。最終，隱藏的嗎哪要把我們變化成石頭，為著建造神的居所。

在古代，喫嗎哪與建造作為神居所的帳幕有關。今天喫基督作那隱藏的嗎哪也與建造神的居所有關。聖經一貫地啟示喫嗎哪乃是為著建造神的居所。

我們對隱藏嗎哪的認識受我們經歷的限制。在這件事上我所供應的不能多於我所經歷的。至少我們已經看見，今天我們正在喫基督，並且保存祂。同時，祂正把我們變化成祭司和得勝者。祂也使我們成為白石，為著建造神在靈裏的居所。

今天許多基督徒尋求神蹟，卻不知道這一切與嗎哪有關的要點都是真正的神蹟。當許多人尋求膚淺的神蹟時，我們卻享受在嗎哪裏所發現更深的神蹟。一天又一天，我們喫基督，並且享受祂。這豈不是神蹟麼？倘若以色列人喫嗎哪是神蹟，今天我們喫基督當然也是神蹟。嗎哪是神蹟之上又加上神蹟。

連我們每天一分嗎哪的分量也是神奇的。我們收取嗎哪，不論多麼殷勤或是貪心，最後恰好是一俄梅珥。曉得這件事會使我們平安，一天一天過日子。不要試著為明天積存嗎哪。反之，要憑著主奇妙的供給過今天。你所享受的基督將保存在神聖的性情裏。這完全發生在我們靈中，並與教會有關。我們在教會中所享受的基督藏在神裏面，並且保存在神的性情裏。我們存在罐內那個基督的度量乃是在約櫃裏，並且符合神的律法。這一切都在至聖所裏，而至聖所在帳幕裏。

那些貪心的人也許會想為明天積存嗎哪。但你這樣儲存的嗎哪，第二天不能餧養你，反之，它將生蟲。但很奇特，保存在金罐裏的一俄梅珥嗎哪卻沒有腐壞或變臭。它存到永遠。

十六章二十一節也告訴我們，日頭一發熱，嗎哪就消化了。 一方面，嗎哪能磨碎、搗細並用水煮。另一方面，它留在烈日下就消化了。然而，保存在金罐裏的一俄梅珥嗎哪沒有消化。這進一步指明供應嗎哪的奇妙本質。

無論我們收取多少，神的心意是給我們每人一俄梅珥嗎哪。我們接受嗎哪的數量在於神，不在於我們。數量乃是在祂手中。再者，我們喫嗎哪，最後恰好能喫一俄梅珥。這指明我們喫嗎哪的數量不是照著我們的胃口，而是照著神的安排。

有些人聽見收取嗎哪和喫嗎哪是照著神，不是照著我們，他們會說：『我們沒有理由出去收取嗎哪。不論我們收不收，主都會憐憫我們。』但如果這是我們的態度，主就不會憐憫我們了。我們必須盡本分去收取嗎哪。其餘的都在於祂。不論我們收多少，我們都是得一俄梅珥。同樣的，不論我們能喫多少，最終我們正好接受一俄梅珥。不要以為貪喫就能喫到更多的嗎哪。

嗎哪的各方面都是奇妙的。神降嗎哪的整個故事就是一個神蹟，我們天然的悟性無法解釋。在第六天以色列人收雙分，為了作安息日的供應。在這種情形下，那額外的分就不生蟲。當然這是照著神。再者，我們看見金罐裏的嗎哪沒有腐壞或消化。這啟示嗎哪的經歷不是照著人的定規。決定嗎哪該如何收取，如何喫以及如何保存的那位乃是神。倘若我們試著儲存嗎哪，它就會生蟲。但若是神吩咐我們收取兩天的分，嗎哪就仍是新鮮的。然後神若要求我們存一俄梅珥在金罐內，那分嗎哪就要永遠存留。

嗎哪的規則不是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這說出對基督的享受不是照著人的方式或評估。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必須照著神。享受基督的方式完全在於神的定規。雖然我們不能用言語把這事說得完全，但我們能照著經歷來鑑賞它。

我們甚至在追求主的事上也可能很貪心。尤其對於不喜歡受限制的青年人更是如此。然而，貪心的人需要被神減少。我們也許收了許多嗎哪，但神要調整並減少到正確的分量。然而，這並非暗示我們應該懶惰。再者，我們不該試著平衡自己或量度自己。我們只該讓屬天的度量來平衡我們。不管我們如何貪心收取嗎哪，最後我們將和別人一樣，我們不會比他們得的更多。想要調整自己是不管用的。貪心的人絕不懶惰，懶惰的人也絕不會貪心。想要改變我們自己僅僅是一種宗教上的努力。我們應當單單尋求主。我們從祂所得的，照著祂的憐憫，乃是一個神蹟。不論我們收取多少嗎哪，嗎哪量過以後，我們各人都有一俄梅珥。

有些人聽見我們無論收取多少，各人將得著一俄梅珥嗎哪，他們會說：『那麼我們就不該想要作甚麼了。』倘若你可能停止你所作的一切，我鼓勵你停下你的活動。但事實上，每件事都在於主。

關乎神平衡我們這個事實，眾聖徒也許不都明瞭這一點。嗎哪本身是一個神蹟，處理嗎哪也是一個神蹟。與嗎哪有關的每件事都是奇妙的。嗎哪降下的方式是奇妙的，照著屬天的度量而平衡的方式也是奇妙的。我們很難了解為甚麼收了許多嗎哪之後，我們還是只得著一俄梅珥。同樣的原則，我們也很難了解為甚麼那些收取不足一俄梅珥的人也得到一俄梅珥。這一切都是奇妙的。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將嗎哪帶回帳棚以後，嗎哪就消化了。然而，若是留在露天之下，日頭一發熱，嗎哪就消化了。也許帳棚裏的溫度比外面還高。然而，嗎哪留在露天之下就消化了，在以色列人的帳棚裏卻沒有消化。這表示對嗎哪的整個經歷不是照著天然或科學的觀念。此外，它也不是照著人的安排。以色列人必須照著神和神的定規來收取、享受並保存嗎哪。在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供應的事上也是這樣。

我們已經看見，保存在金罐裏的嗎哪，存到世世代代，沒有腐壞或消化。這裏的原則和其它與嗎哪有關的每一件事都是說到嗎哪是從主而來的奇妙豫備。而且這個神蹟不是短暫的。降嗎哪是一個長期的神蹟，大約有四十年之久。每天早晨，嗎哪以奇妙的方式來到。不論以色列人旅行到那裏，每天早晨嗎哪都降下。降嗎哪不限於某一個地方。雖然嗎哪在曠野是一個長久持續的神蹟，但它卻不如基督之於我們那樣持久。基督作我們的食物要持續直到永世。有分於基督乃是一個神蹟。它不是照著天然的觀念，並且它也不能靠科學的研究來了解它。

如果你不相信有分於基督是一個神蹟，我請問你為甚麼在今日這麼多的基督徒中間，你渴慕基督，而其他許多人則不然呢？這豈不是神蹟麼？為甚麼你有分於基督，而別人對祂沒有胃口呢？在同一個家庭裏的孩子當中，有些人有心為著基督，其餘的卻漠不關心。一群基督徒也許聽見同樣的信息，並接受同樣的屬靈真理，但有些人尋求主，其餘的則不然。這是進一步的指明，我們有分於基督乃是奇妙的。

舊約中的帳幕描繪出屬靈的經歷。在帳幕裏有至聖所。在至聖所裏有約櫃，在約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這一切都是我們經歷的一幅圖畫。在我們的靈─至聖所裏，有基督─神的約櫃。在基督裏有金罐，就是有神聖的性情，保存著我們所享受的基督。這幅圖畫啟示出隱藏的嗎哪保存在我們全人的深處，就是在基督裏，基督隱藏並保存在神聖的性情裏。這位隱藏且保存起來的基督要成為記念，直到永世。

如果問我們今天隱藏的嗎哪在那裏，我們不該只說它在我們靈中。我們必須繼續說，隱藏的嗎哪是在金罐裏，金罐是在約櫃裏，而約櫃又在至聖所裏面。這是我們享受基督的一幅圖畫。

聖經是一本奇妙的書。以色列人開始喫嗎哪以後，神吩咐他們要保存一俄梅珥嗎哪在金罐裏，並把這罐子放在見證的櫃裏。在這裏神的心意是要描繪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有些基督教教師不是這樣來解釋這幅圖畫，因他們對事情的看法是客觀的。根據他們的解釋，至聖所是指天上說的。倘若他們的解釋是正確的，那麼盛著隱藏嗎哪的金罐定規是離我們十分遙遠了。這個解釋只包含天上的一面，沒有包含屬靈經歷的一面。為了顧及經歷的一面，我們需要以主觀的方式解釋這幅圖畫。根據這個觀點，至聖所是指我們的靈說的。今天隱藏的嗎哪在那裏？它乃是在我們靈中神聖的性情裏面。倘若我們對基督有真實的經歷，就會在我們靈中神聖的性情裏面賞識基督，並享受祂。

今天我們就是神的帳幕。作為帳幕，我們靈中有約櫃─基督。我們已 一再地指出，金罐在約櫃裏，而嗎哪在金罐裏。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享受三樣寶貴的東西：約櫃、金罐和嗎哪。基督作為隱藏的嗎哪是何等的主觀﹗祂是我們所接受並享受的嗎哪。這嗎哪要保存起來，作為記念，直到永世。你所享受的基督要保存在神聖的性情裏直到永世。我信當我們進入永世的時侯，我們對於這事會更加清楚。

嗎哪保存在金罐裏的圖畫與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有關。因著許多基督徒不了解這幅圖畫的意義，他們只知道嗎哪好作食物。他們一點也沒有概念，我們所享受的嗎哪要保存起來，且要在我們裏面的神聖性情裏作為記念。為著出埃及十六章末了的圖畫，我們感謝主。這幅圖畫描繪對於作嗎哪之基督的經歷。倘若我們喫作嗎哪的基督，我們所喫的嗎哪將保存在我們裏面的神聖性情裏。這隱藏的嗎哪乃是記念基督作神百姓的供應，為著建造神的居所。這樣的記念是直到永世的記念。其它的一切會改變，但我們對基督的經歷要存到永世。今天我們所享受的基督要成為將來的記念。我們從祂所喫的要保存在神聖的性情裏，作為永遠的記念。這就是在十六章末了的圖畫的意義。

我們不該隨從那些僅以客觀方式解釋這幅圖畫的聖經教師。我們需要照著我們的經歷，以主觀的方式來認識這幅圖畫。我們若這樣來看保存嗎哪的這幅圖畫，就要看見我們是帳幕，並且帳幕的物件就在我們裏面。約櫃與見證，生命的律法，在我們裏面。此外盛嗎哪的金罐也在我們裏面，作為記念直到永世。

**第四十篇　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一）**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一至七節；民數記二十章一至十三節；哥林多前書十章一至四節。

論到十六章中屬天的嗎哪以後，我們在本篇信息中來到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來的活水。（十七1~7。）。

一　嗎哪與活水

我們需要注意十六章和十七章中事情的順序。十六章有一幅嗎哪的清楚圖畫，而十七章有流自裂開磐石之活水的記載。這個順序不是偶然的；它乃是照著神的主宰。在約翰六章和七章可以發現同樣的順序。我們在約翰六章讀到屬天的嗎哪，而在約翰七章讀到活水。這進一步說出嗎哪和活水的順序乃是照著神主宰的安排。

神在祂創造的工作裏豫備了出埃及記十七章所題到的磐石，而且在地理上恰好把它放在適當的地點。以色列人到了那地，磐石正等著他們。十七章沒有告訴我們摩西奉命去尋找一塊磐石，或是把一塊磐石帶到百姓那裏。反之它乃是清楚地指出磐石已經在那裏了。正如神豫備了紅海作為以色列人的浸池，照樣祂豫備了一塊磐石，也許是一塊很大的磐石，在十七章作為基督的豫表。

神創造人以後，把他安置在一個園子裏，有生命樹和湧流的河。生命樹相當於滿足人飢餓的嗎哪，湧流的河相當於解人乾渴的活水。在創世記二章，生命樹在河流之前題到。但在啟示錄二十二章，生命水的河在生命樹之前題到。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和二節，生命樹長在河裏。為甚麼創世記先題生命樹，然後再題河流，而啟示錄二十二章的次序則倒過來呢？在起初的階段，河流隨著生命樹，但在後來的階段，生命樹長在湧流的河裏。

這是我們屬靈經歷的一幅圖畫。我們初次聽見福音的時侯，接受了神的話。接受話就是接受嗎哪。我們接受話以後，那靈開始在我們裏頭像河一樣地湧流。這是在起初經歷救恩的順序。如今當我們在屬靈的經歷中往前，那靈便像流通的河帶給我們話的供應，就是嗎哪。在我們基督徒經歷的開始，我們先有話，然後有那靈；先有嗎哪，然後有活水。但是當我們對救恩的經歷往前時，次序就更改了，那靈用話來供應我們。詩篇三十六篇八節說：『他們必因你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這一節說到對神救恩經歷的初階。這裏神殿裏的肥甘（話）在喝神樂河的水（靈）之前。

以色列人開始喫嗎哪以後纔經歷十七章所記載的活水，這是很有意義的。他們開始有分於嗎哪之後，立刻被領到一個地方，那裏沒有水的供應。這件事發生的順序是照著神主宰的安排，它絕不是偶然的。這個順序乃是出埃及記所呈現出神完全救恩正確且完整之圖畫的一部分。正如我們一再指出，出埃及記是一本圖畫的書，描繪出神的救恩。當我們思想這些圖畫時，我們需要為著神的主宰而敬拜祂。在神的創造裏祂作了必須的豫備。然後在適當的時候，祂領百姓進入那地，在那裏磐石正等著他們。

二　跟隨主的引導

在十七章一節，我們讀到以色列人遵著耶和華的吩咐往前行。他們不是照著自己的意見或選擇而行。耶和華的吩咐無疑地是與雲柱和火柱有關，百姓在他們的行程中受其引導。柱子表徵主自己，一路上率領且引導百姓。神無需告訴百姓何時起行或往那裏去。他們只需要跟隨柱子。 一根高大的柱子日夜立在天地之間。日間柱子形狀像雲，夜間形狀如火。十三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耶和華使『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根據民數記九章十七和十八節：『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那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裏安營。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這說出耶和華的吩咐與雲柱和火柱有關。不論白天或是晚上，柱子幾時移動，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如此，藉著柱子，神默默地吩咐百姓他們的行程。

離開了他們初次喫嗎哪的地方，以色列人只跟隨主的引導。他們沒有照著他們的喜好而行動，他們也不知道要往那裏去。他們只是跟隨柱子引導他們到一處乾旱之地，那裏沒有水的供應，但有一塊巨大的磐石。神的百姓在這個地方要經歷祂的救恩。

三　七種特出的經歷

以色列人在埃及時，曾看見神的權能顯在各種災害上。因著神的干預，這些災害神奇地臨到埃及人身上。不但如此，又因著經歷了逾越節和出埃及，他們就脫離法老的暴虐。他們既出了埃及，也過了紅海，十四章二十二節說，『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以後到了瑪拉，神的百姓還經歷苦水變甜。瑪拉之後到了以琳，他們經歷了七十棵棕樹的生長和十二股水泉的湧流。到了十六章他們又享受了主供應的嗎哪。在短短的期間，以色列人有七種特出的經歷：在埃及的災害、逾越節、出埃及、過紅海、苦水變甜、七十棵棕樹和十二股水泉，以及屬天的嗎哪。倘若我們來看我們屬靈的歷史，將會發覺我們也有這些基本的經歷。

四　我們需要活水

在第七種經歷，就是在屬天嗎哪的經歷以後，雲柱領以色列人進到一個地方，在那裏他們還要有另一種經歷─活水的經歷。這表示即使我們經歷基督作嗎哪以後，我們還需要經歷祂作活水。在屬靈生命和肉身生命中，我們需要喫也需要喝。我們不喝水就無法生存。乾渴甚至比飢餓更嚴重，人因乾渴而死比因飢餓而死還快。當我們喫食物時，我們還需要喝一些東西。在一天中的其它時候，我們也需要喝。儘管我們需要喫與喝，但喝比喫更需要。因此在某種意義上，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比嗎哪更重要。

為了正常的消化也需要喝。倘若我們只喫固體的食物，而不喝任何流質的東西，我們的胃就消化不了我們的食物。為了食物的消化和吸收，水是不可少的。不信的人對福音的傳講有回應並敞開接受主的時候，同樣的原則也可以適用。倘若他們接受福音的話而沒有經歷那靈，他們就不能消化這話。接受話以後，他們需要經歷那靈，幫助消化這話。

五　被神律法的權柄所擊打

嗎哪和流自磐石的水中間重要的不同乃是：嗎哪不像活水那樣明確地呈現出基督之死的圖畫。然而這不是說，嗎哪的經歷沒有說出基督的死。十六章告訴我們嗎哪要推和搗。推和搗描繪出基督的死。為了成為我們的食物，基督必須受死。但基督受死的這幅圖畫，不像磐石被擊打為要釋放活水的水流那幅圖畫那樣清楚。磐石被擊打乃是基督釘十字架的清楚、完整和完全的圖畫。

儘管磨芫荽子相當容易，但擊打磐石使它裂開卻很困難。用臼搗嗎哪是一回事，但使一塊巨大的磐石裂開就完全是另一回事。耶和華吩咐摩西用杖『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十七6。）我們需要留意磐石被摩西的杖所擊打的這個事實。在豫表上，摩西表徵律法，而杖代表律法的能力和權柄。磐石當然豫表基督。磐石被杖擊打表徵基督被神律法的權柄所擊打。在神眼中，主耶穌不是被猶太人治死，乃是被神的律法治死。在祂釘十字架的前三個小時，基督在人的手下受苦。但在後三個小時，基督因著被神律法的權能擊打而受苦。

六　磐石與那靈

聖經許多地方告訴我們神是我們的磐石。申命記三十二章十八節說到神是生我們的磐石。這說出作為磐石，神是我們的父。這磐石是生產的磐石，滿了生命。在撒母耳記下二十二章四十七節和詩篇九十五篇一節我們看見，神是拯救我們的磐石。再者，這磐石是我們的力量（詩六二7）和我們的投靠（詩九四22。）這磐石是我們的藏身之處、保護、蔭庇和防衛。以賽亞書三十二章二節說到主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我們疲乏的時候，可以安歇在這磐石所投射的影子之下而得著復甦。這磐石在乾旱之地等候神的百姓，它已受了擊打，使百姓有活水可喝。

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豫表那靈。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和三十八節說：『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話是在住棚節的末日說的。約翰七章三十九節繼續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那靈說的。』這很清楚地指明湧流的水表徵那靈。

許多年前我讀到一篇文章說，古時在耶路撒冷，以色列人慶祝住棚節時，他們立起一塊磐石。根據這篇文章，水在磐石上湧流，作為一種題醒，猶太人的祖先曾在曠野飄流，並且喝過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在磐石附近也有帳棚，顯示先祖們住在帳棚裏，並在曠野飄流，但有被擊打的磐石與活水來解他們的乾渴。當主耶穌站著呼召口渴的人到祂這裏來喝，這一幅圖畫乃是實際的背景。

另一處說到流出的水是在約翰十九章三十四節。這裏告訴我們，主死在十字架上以後，『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這就是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水來所豫表的。

七　那磐石隨著神的百姓

保羅在林前十章四節說到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他說以色列人『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保羅大膽地告訴我們，那磐石在經過曠野的行程中隨著神的百姓。每當以色列人起行，那磐石必定與他們同去。

我花了許多時間尋找保羅有何依據說那磐石隨著以色列人經過曠野。我所能找著的是在出埃及記十七章和民數記二十章的暗示。在出埃及記十七章，那磐石在汛的曠野向南的一個地方。但在民數記二十章，那磐石在尋的曠野向北的加低斯。因為兩處都有爭鬧，同一個名稱─米利巴─就被用於兩種場合中。在南方被擊打的磐石最終在北方和以色列人一同出現。再者，民數記二十章的記載所描述的事件大約比出埃及記十七章所記載的晚發生三十年。基於這些事實，保羅能說那磐石隨著以色列人。

我們需要相信保羅在林前十章四節的話，否則就是缺乏信心。不要迷信科學，我們應當相信聖經的話。科學的觀念會改變，因它們完全沒有神聖的啟示；但神的話永不改變。根據保羅在林前十章四節的話，那磐石從何烈山到加低斯一路隨著以色列人。

八　正確的領會

我們已指出這磐石是生產的磐石，它也是我們的拯救、投靠、力量、安息和舒暢。這磐石實在是我們的一切。藉著道成肉身，基督來到地上作磐石。在所命定之地─加略，祂被釘十字架，受了神的律法及其能力和權柄所擊打。祂的肋旁被裂開，並且流出活水來。這活水就是那靈，是三而一神的終極流出。

這不是我們對十七章一至六節的解釋；它乃是聖經本身所作的解釋。當我們把許多經節像拼圖玩具的片斷擺在一起時，我們就看見一幅圖畫，顯示磐石被摩西的杖所擊打的意義。這幅圖畫啟示出基督乃是生我們的磐石。祂是我們救恩、投靠、力量和安息的磐石。既受了神公義律法的能力所擊打，祂就被裂開，並流出活水來給我們喝。活水就是那靈作為三一神終極的流出。這水解我們的乾渴，完全滿足我們。這就是對十七章一至六節所描繪之圖畫的正確領會。

**第四十一篇　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二）**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一至七節；民數記二十章一至十三節；哥林多前書十章一至四節。

一　以色列人試探神

當以色列人來到一處無水之地，他們與摩西爭鬧，並且試探神。（十七1~2，民二十2~3。）他們見過神奇妙的作為，但他們不認識神的法則。（詩一○三7。）

假若那時候你在以色列人當中，你定規看見了神施行奇妙的能力降災在埃及人身上。此外，你也經歷過逾越節和奇妙的出埃及。然後你過紅海如行乾地。接著你還嘗過由苦變為甜的水，並在以琳享受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就在最近，你開始享受神所奇妙供給的屬天嗎哪。如今你因著跟隨雲柱的引導，來到曠野一處無水之地。倘若你的光景是這樣，那你怎麼辦？你會抱怨，會與摩西爭論麼？當我們來到這樣的環境中，我們以為我們會感謝主。然而，我們若真能感謝主，我們就是最屬靈的聖徒了。倘若我們在這樣的光景中，我們定規會向主發怨言。我們也許甚麼都忘了，甚至連禱告也忘了，而埋怨起我們的環境來。我們也許和以色列人一樣，會對領頭的人說：『你為甚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十七3。）我不信我們中間有誰會讚美主，或是會向祂獻上感謝。反之，我們會責備領頭的人，並且批評他們。

十七章二節告訴我們：『百姓…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罷。』以色列人與摩西爭鬧並試探耶和華的時候，雲柱在他們中間，立在天地之間。但是百姓就在這柱子的面前，向摩西發怨言。摩西回答百姓說：『你們為甚麼與我爭鬧？為甚麼試探耶和華呢？』（2。）百姓似乎忘了雲柱與他們同在。

我們也許認為自己比以色列人要好，在這樣的環境中，絕不會爭鬧、埋怨或是試探主。我們要曉得，對以色列人來說，雲柱是在他們外面。但今天對我們來說，雲柱是在我們裏面。常常在我們埋怨為甚麼進入某種環境或是某種光景的時候，裏面有深的感覺，是那位住在我們裏面的主把我們帶進這種景況中。我們很多人能作見證，許多時候我們正在發怨言時，我們感覺到主的同在在我們裏面。有時候我們埋怨教會的長老或是指責他們作了某事時，我們就有這樣的經歷。當我們批評長老時，我們就感覺到裏面的雲柱。故此，我們不該認為十七章一至六節是單單描述以色列人的。這段話也是今天我們的一幅圖畫。

倘若以色列人認識神的法則，他們就不會與摩西爭鬧，也不會試探耶和華。反之，他們會曉得從埃及蒙拯救不是由他們發起的，也不是他們完成的。它完全是神的作為，是神起始來完成的。神差遣摩西到百姓那裏去告訴他們，祂要作一切必須的事，好領他們從埃及出來並進入曠野，在那裏他們要事奉耶和華。那麼百姓就會記得他們在埃及見過神大能的作為。這該使他們確信神會應付他們一切的需要。他們也會了解，他們處在目前的景況中，不是自己的揀選，而是主的引導。是主帶領他們到那裏，並且與他們同在，正如立在天地之間的雲柱所表明的。因此，無需憂慮水的供應。神定規不會聽憑他們渴死。祂會供給他們所需要的水。所以，他們應該能安心。

倘若以色列人是那麼屬靈的話，他們就不光會感謝主，更會唱歌跳舞讚美祂。他們能用信心宣告說：『我們的神帶我們到這裏。祂有祂的計畫，祂會供應我們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儘管這該是神百姓的態度，但他們實際的態度卻完全不同。他們似乎忘了神為他們所作的一切。不僅如此，他們甚至不管在雲柱中主的同在。他們與摩西爭鬧，並問說耶和華到底在不在他們中間。

為了我們不受嘲笑以色列人或是批評他們的試探，我們需要曉得今天我們的光景也是一樣。在十七章一至六節有一幅我們自己的照片。在道理和教訓上，我們也許清楚並有知識；但到了實際的情形裏，我們甚麼都忘了。對我們來說，甚至好像都沒有神了，因為我們會問神到底在不在我們中間。這時，我們就沒有認識主在我們裏面。

二　瑪撒與米利巴

十七章七節告訴我們，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和米利巴，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這地方原初的名稱，也許是本地的名稱，叫作利非訂。瑪撒的意思是被試煉、試驗、試探並被察驗。米利巴的意思是爭鬧或爭鬥。瑪撒是一個試驗的地方。有三方面牽連在瑪撒的試驗中：摩西、以色列人和神。以色列人試探神，而神一方面試驗摩西，另一方面試驗以色列人。因此，在瑪撒三方面都在試驗中。詩篇八十一篇七節證實神在瑪撒和米利巴試驗以色列人，因為它說神『在米利巴水那裏』試驗百姓。在米利巴惟一通過試驗的是神。摩西和以色列人都失敗了。雖然摩西和以色列人在這次試驗中失敗了，但神卻沒有定罪他們。

神試驗百姓，特意藉著雲柱引導他們到一個乾旱的地方。把百姓引到無水之地以後，神有一段時間靜默不語，也不作甚麼。倘若祂立刻供應活水，百姓就不會被暴露。神為了要暴露百姓，特意不作甚麼來解他們的乾渴。這就把他們擺在試驗中。正如我們所指出的，因著他們與摩西爭鬧，並試探神，他們沒有通過神的試驗。但如果他們曉得神的法則，就能在瑪撒通過試驗。他們會說：『主帶我們到這裏來有一個目的，祂絕不會讓我們倒下。反之，祂定規會應付我們的需要。讓我們感謝祂，唱歌讚美祂，並在祂面前跳舞。』

摩西也沒有通過瑪撒的試驗。那時候摩西是一位年過八十的老人。因為他是一位長者，我們也許盼望他能忍耐。但在這種情況中，摩西無法忍耐。當以色列人與他爭鬧時，他立刻反問他們，為甚麼與他爭鬧，並試探耶和華。摩西似乎說：『你們沒有理由與我爭鬧。我沒有作錯甚麼。你們豈不曉得把你們領到這地方來的並不是我？』摩西對百姓爭鬧的反應，表明在這種情況中他失敗了。他和其餘的以色列人一樣，沒有通過這項試驗。

雖然摩西對百姓的埋怨有所反應，但在十七章他的反應沒有太激烈。他對他們說完話後，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4。）很難說摩西在這裏是禱告還是控告。當他呼求耶和華的時候，他似乎是在控告百姓。

倘若你是摩西，你認為你會有怎樣的反應呢？在道理上，我們也許比摩西更有知識，但實際上我們並不比他好。按我們道理上的領會，我們知道摩西應當說：『主，為著你的信實我感謝你。我讚美並敬拜你帶領我們來到這乾旱的地方。主，即使這個地方沒有水，我也仰望你，並相信你。你的供應必會及時來到。』然而，摩西沒有這樣禱告。 一方面，他對以色列人有反應；另一方面，他控告他們要用石頭打死他。這一切都顯示出摩西在瑪撒失敗了。

三　一個嚴重的失敗

在出埃及記十七章，雖然主沒有因著摩西和以色列人在瑪撒的失敗而定罪他們，但在民數記二十章，主的確因著他們在加低斯的失敗而定罪他們。當百姓抱怨沒有水時，摩西因著在瑪撤撒學了功課，起初沒有甚麼反應。但他無法忍受這種光景，最後，他非常激烈地回答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民二十10。）然後，摩西違背主的命令，要吩咐磐石，『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11。）摩西這樣作違反了神的經營。結果，他被禁止帶領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根據民數記二十章十二節，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摩西和亞倫的姐姐米利暗如何死在加低斯，他們也照樣死在曠野裏。他們在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的事上沒有分。

出埃及記十七章一至六節的事件發生於他們在曠野的初期，以色列人剛開始跟隨主的時候。故此，儘管以色列人的舉動非常可憐，連摩西自己也失敗了，但神沒有向他們發怒。事實上，祂完全豫備好要應付那種光景。就如我們指出的，神在祂創造的工作裏，豫備了要被擊打的磐石。而後神藉雲柱領他們到這個地方。即使百姓與摩西爭鬧並試探神，耶和華也沒有向他們動怒。三十八年以後，在加低斯的情況就大不相同了。這時候，大多數在十七章一至六節的人已經死了。這意思是說，那些在加低斯的人乃是新的一代，就是在曠野出生的人。在民數記二十章之前的幾章中，有好多百姓被耶和華所擊殺。民數記二十章一節甚至告訴我們米利暗也死了。她死後，在加低斯發生了沒有水喝的爭鬧。百姓爭鬧的這件事約在他們飄流之年的末了發生。所以，主向他們大大發怒。不僅如此，主也嚴厲地對待摩西。

在出埃及記十七章，摩西的失敗只在於對以色列人的爭鬧有所反應。但在民數記二十章他不單對百姓的爭鬧有反應；他也破壞了神救贖的基本原則。磐石所豫表的基督，只該被擊打一次。這就是民數記二十章八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要吩咐磐石，而不是擊打磐石的原因。在出埃及記十七章，磐石已經受了擊打。然而，摩西因著二度擊打磐石而失敗了。歷代以來，許多基督徒作了同樣的事，實際上他們將基督重釘十字架。這樣作是嚴重地違反神在祂的救贖和行政中的原則。這絕不僅僅是一件個人的事，它乃是關乎神行政的事。這便是神如此嚴厲地對待摩西的原因。

我們需要從摩西的失敗學習留意我們的反應，我們不要摸著神的行政。我們發脾氣的時候需要留意，免得發脾氣破壞了神救贖和行政的基本原則。如此反應以致摸著神的行政是極其嚴肅的。

四　被乾旱所暴露

我們已經看見，沒有水對神和神的百姓都是一項試驗。在我們的家庭生活或教會生活裏，神常常許可我們來到乾旱的階段。在教會生活中更是如此。沒有一個地方教會是一直湧流活水的。有時候在教會生活中我們到了瑪拉，那裏的水是苦的。還有時候我們到了以琳，那裏有十二股水泉湧流著。然而，我們難得在以琳逗留很久。在神的引導之下，我們在教會生活裏最終被帶到瑪撒，那裏一點水也沒有。在此我們被擺在試驗中。我們有充分的水喝的時候，很容易行得合宜。弟兄們的舉動都彬彬有禮，姊妹們也和藹可親。但在沒有水喝的時候，我們可能變成喜歡爭鬧、難受管理，甚至拋棄所有約束的人。婚姻生活的情形也是一樣。當一切都順適、都積極的時候，夫妻也許都很謙卑、仁慈和溫柔。但是當我們在婚姻生活中被引到乾旱之地時，我們的舉動就產生一種激烈的改變。不再是仁慈和溫柔，乃是發怨言和爭鬧。當人人都有充足的食物時，爭吵就沒有了。但在糧食缺乏的時候，連那些平常舉動像淑女和紳士的人也會為它相爭。照樣，當飲水供應充足時，我們可能很有禮貌讓別人先喝。但是當我們因著缺水而口渴不滿足時，我們就會為自己力爭並奮鬥。這樣，在教會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我們就被暴露了出來。

事實上，主領我們進入乾旱的階段，特別為著要來暴露我們。在這樣的光景中，主試驗我們，我們也試驗主。祂試驗我們，要看我們會有甚麼反應。我們會禱告、讚美並感謝主呢，還是會發怨言並埋怨？不但如此，主百姓中間的帶領人也被乾旱所試驗，正如摩西和亞倫一樣。他們被神和神的百姓所試驗。然而，在受試驗的各方面中，神是惟一始終通過試驗的那一位。難得有神的僕人或百姓中間的帶領人通得過神的試驗。全體的百姓中通過試驗的更是少之又少了。

五　爭鬧的水

以西結四十七章十九節和四十八章二十八節兩處都題到『加低斯爭鬧的水』。在這兩處經節裏，『爭鬧』的希伯來字都是米利巴，就是在民數記二十章十三節給水所起的名。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來的水應當是平安的水。但因著我們的失敗，它成了米利巴的水，爭鬧、爭鬥、爭吵的水。雖然神是信實的、是憐憫的，但我們卻是有罪的、不忠的。為這緣故，應該是平安的水反叫作爭鬧的水。

根據我們的意見，神不該供應活水給那些有罪惡、不忠的人。然而，神沒有扣留水的供應。反之，神用律法擊打祂的基督，使活水能流出來解我們的乾渴。這啟示出神的信實和憐憫。

在出埃及記十七章，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這幅圖畫，暴露了神百姓的罪惡和不忠，以及祂僕人的缺欠。我們服事主的人在神的百姓中間必須領頭承認我們的缺欠。當試驗來到，我們的反應常是消極的。我們就是通不過神和祂百姓所加給我們的試驗。雖然神是信實的、是憐憫的，但我們是有罪的，正如以色列人一樣。儘管他們蒙了救贖，但在瑪撒他們的舉動還是像罪人一般。基督為我們受了擊打，使活水能從祂流出來，解除犯罪百姓的乾渴。在這幅圖畫中我們看見福音一個重要的方面。

在出埃及記十七章，摩西過了八十歲，而在民數記二十章，他將近一百二十歲了。但他兩次都不能通過試驗。因著缺水所發生的爭鬧，把我們擺在一個非常艱難的試煉中。當主許可教會來到這樣乾旱的階段時，連祂領頭的僕人也不能通過試驗。每當我們缺少基督作活水來解我們的乾渴時，我們就自然而然地受到神的試驗。由於缺水，今天的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受到試驗。因著這項缺乏，爭鬥、爭鬧、爭吵和批評是很普通的事。

為了叫我們學功課，有時候主把我們帶到乾旱之地。在這裏我們有機會試驗神，也被神所試驗。祂的百姓都要受試驗，尤其是祂的僕人更是要受到試驗。但就如我們一再指出的，惟有神能通過試驗。惟獨祂是合格的。這說出缺少基督作活水來解渴的嚴重性。我們有祂應付這個需要是何等的重要！

在以後的信息中我們將看見，要使活水從我們裏面流出來，我們需要在受擊打的事上與基督合一。祂已受了擊打，我們也必須受擊打。倘若我們在這件事上不與祂合一，我們裏面的活水就無法流出來。我們都需要與被擊打的基督合一，使活水能彀流出來。

六　喫、喝與呼吸

在聖經裏說到靈水或生命的水，比說到靈食更多。讀聖經的人相當容易對喝生命水有深刻的印象。甚至我們在宗派裏的時候，也聽見過喝活水的信息。但即使有，卻很少聽見有關喫靈食的信息。在主的話裏，喝比喫更重要。

根據聖經裏的啟示，喫在喝裏，喝在呼吸裏。有些基督徒看見喝的重要，但沒有看見呼吸的需要。雖然我們有喝的道理，但是不呼吸，我們就沒有實際的路來喝活水。如果我們要喫，就必須喝；如果我們要喝，就必須呼吸。倘若我們有出埃及記十六章而沒有十七章，我們就光有喫，而沒有喝。在實行上我們不能有一件而沒有另一件，因為喫總是在喝裏面。

約翰福音的順序說明這件事。在第六章約翰說到喫嗎哪。然後在第七章他繼續說到喝活水。約翰福音中喫與喝的順序和出埃及記相同，出埃及記十六章有嗎哪，而十七章有活水。

如果我們蒙主光照，我們會曉得喝比喫更需要。故此，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強調喝過於喫。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他說，我們都得以飲於一位靈。如果我們不喝，我們就不能喫。喝包含了喫。這意思是說靈食包含在生命的水裏面。因此，沒有生命的水，我們就不能有任何屬靈的食物。

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和二節，生命樹長在生命水的河中。這啟示出那裏有生命水的湧流，那裏就有生命樹的生長。水把樹帶給我們。水是源頭，因為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是生命水，而不是生命樹。河從寶座流出來以及樹長在河中的事實，表明喝生命水比喫生命樹更為重要。

**第四十二篇　在復活裏生命的水**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六節；哥林多前書十章四節；十二章十三節；約翰福音四章十節。十四節；七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十九章三十四節；啟示錄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十七節；二十一章六節。

關乎十七章六節中從被擊打的磐石所流出的水，有幾件事是屬靈且奧祕的。要領會這些事，我們需要看見聖經中每一個記載都有屬靈的意義。我們不該僅僅根據白紙黑字而想要來領會聖經的任何記載。譬如，出埃及記十六章降嗎哪的記載有一些屬靈的方面。藉著思想這些方面，我們發現嗎哪非常的奧祕。沒有人能說出嗎哪是甚麼。嗎哪是奧祕的，因它從天而降。同樣的原則，從裂開的磐石流出的水也是奧祕的。

因著嗎哪從天而降，很容易曉得它是奧祕的。然而，我們也許不認識從被擊打的磐石所流出之水的奧祕一面。反而我們會認為這是天然的事情，僅僅與地有關。但如何能有許多水從一個磐石流出來呢？磐石豈是泉源或是水泉麼？它怎能成為水的來源呢？再者，從磐石流出的水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倘若我們說它只是物質的，因為它是從一塊實在的磐石流出來的，那我們又如何解釋保羅在林前十章四節的話呢？他說百姓『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根據這一節，水和磐石都是屬靈的。凡是屬靈的事都是奧祕的。因此，靈水和靈磐石都是奧祕的。某件東西是奧祕的，意思是說，儘管它能被人享受，被人經歷，但卻不能把它解釋得完全。嗎哪和被擊打的磐石所流出的活水都是屬靈且奧祕的。

保羅根據甚麼說那磐石是屬靈的呢？他的根據也許是他從主所領受關乎天上、地上和地底下之事的豐富啟示。保羅受過迦瑪列的教導，對舊約有透徹的認識。藉著主給他的啟示，保羅的眼睛被開啟，看見舊約中許多事物的屬靈意義。這使他有把握說嗎哪、水和磐石都是屬靈的。但無論保羅的根據是甚麼，我們相信他的解釋是正確的。

水是奧祕的在於它從磐石流出來，這磐石隨著百姓經過曠野的行程。當然這樣的磐石不可能是天然的或是物質的。 一塊實在的、物質的磐石如何能隨著百姓一同旅行呢？保羅說磐石隨著百姓，這事實說出它是活的磐石。因此，這磐石是屬靈且是奧祕的。當我們來看在復活裏生命的水，我們必須對被擊打磐石所流出之水屬靈和奧祕的一面有所印象。

從磐石流出的水乃是在復活裏生命的水。復活表明擺在死裏又活過來的東西。它也表明經過死亡所長出的生命。出埃及記十七章的活水從磐石流出來。為甚麼神使水從磐石流出來呢？既然祂是全能的，祂就不需要使用磐石。祂只要使地裂開，就能使活水湧出。在聖經中，這磐石是說到神的救贖和基督的道成肉身。它也說到基督的人性和祂的受死。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是在道成肉身、為人生活和受死以後纔湧出來的。只有在基督成就了這些主要的步驟之後，水纔流出來。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那磐石就是基督。基督是神，如何能成為磐石呢？這暗指道成肉身和為人生活。為要成為磐石，基督必須成為肉身，並住在人間一段時期。最終，祂在十字架上，受了神律法權柄的擊打。因此，十七章六節是很深奧的一節，它蘊含著基督的道成肉身、為人生活和受死。

我們很容易看出磐石受擊打是豫表基督在釘十字架時被擊打。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看在復活裏生命之水的湧流，到了基督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和受死以後水纔流出來。今天生命的水仍在復活裏湧流。我們常唱喝活水。但是當我們唱這些詩歌或是讀到如林前十二章十三節這樣的經節時，我懷疑我們中間有多少人會認識我們所喝的活水乃是在復活裏。在約翰四章十節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祕也必早給了你活水。』主所說的活水就是在復活裏生命的水。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擊打以前，我們喝不到這水。

根據約翰七章三十八和三十九節，活水的江河與基督的復活有關。在此我們看見，只有在主耶穌得著榮耀以後。那就是說，在基督被釘十字架並進入復活以後，作為活水的那靈纔能被人所接受。七章三十九節所說的得著榮耀，是指基督在祂的復活裏得著榮耀說的。路加二十四章二十六節指明基督在復活裏進入祂的榮耀。因此，祂復活的時侯，得著了榮耀。基督在復活裏得著榮耀以後，活水就流出來了。惟有在基督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和受死，以及祂進入了復活以後，作為活水江河的那靈纔能被信徒所經歷。

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34。）很多基督徒只注意從主被扎的肋旁有血流出來，而不注意有水流出來。請注意約翰十九章三十四節是先題到血，然後題到水。這表明我們是先蒙救贖，然後纔接受那靈。

雖然我們已經指出生命的水是在復活裏流出來，但我們還沒有給復活下個定義。要給復活下定義很難。要正確地瞭解復活，我們需要整本聖經的啟示。事實上，聖經的焦點乃是復活。你聽見復活實際上就是神自己也許會很驚奇。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主耶穌說：『我是復活，我也是生命。』（原文。）本節中的復活是在生命之前臨到的。然而，依照我們的觀念是先有生命，然後有復活。但在神聖的順序裏，復活乃在生命之前。

說祂是復活的那位乃是道成肉身的神，這個事實表明復活就是神自已。祂乃是話，話就是神，並且話成了肉身。（約一1，14。）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這一位宣告說祂是復活。追本溯源，我們看見復活就是耶穌，耶穌乃是話成了肉身，而話就是神。這指明復活乃是這位神。

有些人也許會懷疑既然復活包含死，神怎可能是復活。沒有死，就不可能有復活。神怎麼能死或是牽連在死裏面，為要能復活呢？要證實祂是復活，神必須進入死。沒有別的方式證實祂是復活。要進入死，神必須成為肉身。祂必須有一個屬人的身體，帶著屬人的生命和性情。這位成為肉身的神經過了為人生活和受死，也進入了復活。經過死，仍活著出來的東西就是在復活裏。作為復活，神是成為肉身、經歷人生並經過死的那一位。如今在復活裏，祂是得勝、勝利並超越的。

我們需要主擴大我們讀經的視野。倘若我們有寬廣的視野，我們會看見藉著道成肉身，永遠的神經過了這門，帶祂接觸許多艱難、困苦和人類生活的壓力，這是祂在永遠裏所沒有遭受的事。但作為道成肉身者，祂經歷了這些痛苦，最後，甚至進入死亡。基督的復活不單是祂從墳墓裏出來的結果；它也是三十三年半為人生活及其困苦和艱難的結果。沒有一樣困苦、艱難或消極的環境能勝過祂或壓制住祂。反之，祂經過了這一切的事並且征服它們。祂征服了每一件消極的事物，包括死亡、陰間和墳墓。這就是在基督裏作為復活的神。

因著生命的水在復活裏，它是得勝且勝利的。它超越過每一件消極的事物。當我們喝這水時，我們就成了在復活裏並屬於復活的百姓。

現在讓我們來看聖經中所描繪的三幅圖畫：被擊打的磐石以及從磐石流出的水，十字架上的基督以及從祂被扎的肋旁流出的血和水，還有寶座上的神，以及從寶座流出生命水的河。這些圖畫不是表明三種不同的水，一種是從磐石流出來，另一種是從耶穌的身體流出來，還有一種是從神的寶座流出來。不，這些圖畫中的水指的是一種水。那麼為甚麼神的話分別描繪磐石、耶穌的身體和寶座呢？再者，甚麼是湧流之水的源頭呢？是磐石，是耶穌肉身的身體，還是寶座呢？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活水的源頭乃是神的寶座。這節啟示出生命水的河從寶座流出來。

神的寶座與湧流的活水，早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和磐石被擊打以前就已經存在了。流自寶座的活水在基督受死以前，而不是在基督的死之後就開始湧流了。依照聖經的順序，第一是磐石，第二是耶穌肉身的身體，第三是寶座。但實際上寶座在先。活水是從寶座開始湧流的。在磐石被擊打、基督被釘十字架以前，活水已經從寶座流出來了。不要認為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只描寫出埃及記十七章和約翰十九章以後的事。這是永世之事的圖畫，它包含了整本聖經。這表明活水的湧流乃是在基督道成肉身以前。然而，道成肉身是活水進一步的湧流。神從祂的寶座流到馬槽裏，也流進一個木匠的家裏。三十三年半以後，神流經十字架，然後繼續流到復活裏。

聖經述說神湧流的故事。歷代以來，神一直湧流，今天祂仍在湧流。在祂的湧流裏，祂經過道成肉身、為人生活和受死，然後祂進到復活裏。如今在復活裏祂是活水給我們喝。所以，今天我們所享受的生命水乃是在復活裏。

活水有許多成分、許多要素。每當我們以正確的方式來喝這活水時，它就用水中所有的成分和素質來供應我們。這些成分在我們裏面運行。那些強調所謂五旬節經歷的人，認為他們說方言的時候是在喝大量的水。事實上，即使有的話，他們得著的生命供應也很少。然而，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享受這湧流的水帶著它所有的成分在裏面的運行。在我們裏面湧流的水不是沒有道成肉身的成分；它是包含道成肉身、為人生活和死亡的水，就是在復活裏生命的水。沒有甚麼能勝過這水，也沒有甚麼能征服這水，因為它是復活，它也是生命。

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指出生命的水乃是在復活裏。實際上，水的本身就是復活。這意思是說，湧流的水所表徵的那靈乃是復活。復活就是三而一的神，父是源頭，子基督是河道，那靈是水流。今天我們正在喝復活裏的活水。這水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和受死。因為這水在復活裏，我們愈喝它，我們就愈從天然的光景中出來，並且勝過困苦和艱難。這活水拯救我們脫離世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因為生命水就是復活，藉著有分於它，我們便享受復活。

一　生命水就是三而一的神流出來作我們的生命

生命水就是三而一的神流出來作我們的生命。說生命水就是三而一的神，也許會使那些在神學上系統化和教條化的人大為喫驚。他們會認為這樣的說法是異端。生命的水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事實，說出父神是源頭，子神是河道，而靈神是水流。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證實這事。在這一節保羅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神的慈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直譯。）在此我們有父的慈愛、子的恩典，以及聖靈的交通或流出。這就是作為活水的三一神。今天我們所喝的生命水就是三而一的神流出來作我們的生命。

有人讀到這樣的敘述時會爭辯說，生命水不是神自已的流出，而是神生命的湧流。那麼神的生命是甚麼？這個問題我們無法回答得完全，我們也無法恰當地解釋神的生命是甚麼。然而，我們從經歷知道，活水就是三而一的神自己。

不要嘗試以道理的方式去了解三一神。反之，要在經歷上追求認識三一神。 一天過一天，我們可以經歷父、子、靈的流出。我能作見證，我每天對流出的三一神都有美好的享受。離開這流，我就無法忍受一次又一次我所面臨的所有困苦和艱難。為著經歷作我們生命水之三一神的流出，讚美主！

二　神化身在基督裏臨到人

（一）　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

為要流進我們裏面，神已經化身在基督裏臨到人。（約一14。）這意思是說神成為肉身，為要住在人中間。主耶穌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之久。那人耶穌活在地上的時侯，神住在祂裏面。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

（二）　釘十字架為著得釋放

我作孩子的時候，覺得很可惜，主耶穌竟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對基督釘十字架的領會是照著我天然的觀念。沒有釘十字架，就沒有路使化身在基督裏的神得以釋放出來。藉著道成肉身，神在主耶穌裏面受到侷限和限制。但因著釘十字架，祂從這個侷限和限制裏得著了釋放。主耶穌曾是獨一的麥粒。倘若祂不落在地裏死了，就仍是一粒，（約十二24，）並且祂裏面的所是得不著釋放。但因祂落在地裏死了，祂被釋放出來。這一粒麥子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因著基督釘十字架，神聖的生命、神聖的性情和所有神聖的豐富都釋放出來了。

（三）　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

經過道成肉身和釘十字架以後，基督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我一次又一次有負擔要指出，基督今天乃是賜生命的靈。

聖經從開始到結束，乃是三一神的啟示。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神說到祂自己是『我們』。這是指神格的三一性說的。雖然聖經題到許多事物，但焦點乃是三而一的神經過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我從不厭倦宣告這個奇妙的事實。三一神的湧流是無窮無盡的。如果我們從神聖的觀點來讀聖經，我們將要看見聖經啟示的中心點是關乎三而一的神，以及祂成為賜生命的靈所經過的種種過程。

三　那靈就是生命的水

那靈─賜生命的靈─就是生命的水。（約七38~39。）我們已經指出生命水就是三而一的神。現在我們說那靈就是生命水。有些人會希奇生命水是那靈還是三而一的神。對聖經中這件事神聖啟示的正確領會乃是這樣：生命水就是那靈，那靈就是三而一的神，三而一的神就是生命水。聖經中所啟示的帶我們繞一個圓圈。約翰一章一節告訴我們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約翰一章十四節繼續說，話成了肉身。基督在肉身裏就是末後的亞當，成了那靈，而那靈就是話。（弗六17。）倘若我們情願在道理上分析這個奇妙的啟示，並且為它爭辯而不去享受它，我們就要受虧損。神聖的豐富可供我們來飲用。如果我們有分於它們，我們就要得著滋養和豐當的供應。然而，我們若單單研究它們、分析它們，這分享受和供應就要被奪去。

（一）　流自寶座上的神

賜生命的靈作為生命的水從寶座上的神那裏流出來。（啟二二1。）一方面，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是神；另一方面，從寶座流出來的生命水也是神。從寶座上的神流出的水帶來神的權柄。當我們飲於這水，我們就得著權柄，同時也得著能力。我們被裏面湧流的活水所征服。

再者，從神寶座流出的活水將神聖生命的豐富傳輸給我們。這是生命樹長在生命水中的事實所表明的。（啟二二2。）因著神聖生命的豐富在活水的湧流中輸送，每當我們喝這水時，就得著這些豐富。

（二）　流經被擊打的基督

那靈流經被擊打的基督，就是裂開磐石所豫表的基督。（出十七6，林前十4。）這流包括基督的人性、為人生活和受死。若非藉著我們裏面活水的湧流，我們就無法嘗到、經歷或享受主的人性。我們愈喝這水，我們就愈經歷並享受基督的人性、為人生活和受死。

（三）　流在復活裏

１　帶著基督復活的能力並祂的升天和登寶座

那靈作為生命的水在復活裏，帶著基督復活的能力，（腓三10，）基督的升天和基督的登寶座，包含得榮，作主和作元首在湧流著。雖然很難解釋，但這一切藉著飲於活水都成為我們的經歷。我們能作見證，我們已嘗過基督的復活、升天和登寶座。

２　為著形成基督的身體

在復活裏生命的水流乃是為著基督身體的形成。（林前十二13。）因著我們都飲於一位靈，我們能成為一個身體。在復活裏飲於一位靈，使我們成為身體的肢體，並且把我們建造起來成為身體。

３　為著豫備基督的新婦

在復活裏活水的湧流也是為著豫備基督的新婦。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那靈和新婦發出來喝生命水的呼召。新婦藉著喝而豫備好，新婦所喝的水就是那靈。藉著飲於那靈，新婦與那靈成為一個。這不該光是道理或教訓，而該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實行的事。倘若我們天天喝活水，基督的身體就要被建造，基督的新婦也要得以豫備好。

**第四十三篇　喝生命的水（一）**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三節上，六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四章十節，十四節；哥林多前書十章四節；十二章十三節，三節；啟示錄二十一章六節；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十七節；使徒行傳二章十七節上，二十一節。

聖經中關乎人和神的關係，基本的原則乃是人需要喫喝神。因著喫喝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通，有名的聖經教師和學者並不十分注重它們。然而，在聖經裏，喫喝是基本且是重要的。

一　創世記、啟示錄和約翰福音裏的喫喝

在創造人的記載以後，便題到生命樹和一道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創二9~10。）生命樹是給人喫的，而湧流的河是給人喝的。因此，聖經一開始，論到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時，便題到喫喝。

在聖經的末了我們也讀到喫喝。啟示錄二十一章和二十二章，著重地強調喫喝。依據啟示錄二十一章六節，主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在二十二章一節我們看見『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並且第二節告訴我們『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生命水的河從寶座流出來，而生命樹長在河裏。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有一個關乎喫的應許，二十二章十七節有一個關乎喝的呼召。十四節說那些洗淨自己衣裳的，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而十七節說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十四節有喫生命樹的應許，而十七節有喝生命水的呼召。所以我們可以說，聖經結束在關乎喫喝的話上。

在強調基督神性的約翰福音裏也論到喫喝。根據這本福音書，神成為肉身，使我們可以喫喝祂。第六章論到喫耶穌作屬天的嗎哪、真糧，生命的餅，以及神的糧。在五十七節主耶穌對於喫說了清楚、著重且明確的話：『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第七章繼續說到喝活水。在住棚節的末日，就是節期的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37。）約翰第三章說到重生，第四章說到喝活水。在這一章裏有一個乾渴的撒瑪利亞婦人來到井旁打水。她在井邊遇見主耶穌，主耶穌和她談話，並告訴她活水可在祂裏面找到。時候到了，祂對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10。）然後在十四節祂說，祂所賜的水要在喝它的人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14。）這些關乎活水的話很有分量，並且非常有意義。

二　神將祂自已作到我們裏面的路

我們不該認為聖經裏所說的喫喝是件普通的事。反之，這些事非常的重要。我們這些神的選民藉著喫喝把祂接受到我們裏面來。多年來，我們一再地指出神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但我們仍需要對這事實有印象：神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的路是藉著我們喫祂、喝祂。

三　如何喫主、喝主

三十多年前，我在中國大陸的時候，不像今天這樣清楚地看見喫喝主的亮光。在我早期的職事裏，我傳了許多的福音，時常傳講神作活水滿足我們的題目。我甚至將『永遠永遠不再渴』那首詩歌從英文繙成中文。我喜愛這首詩歌，深深被它所感動，而且我傳福音時經常用到它。但儘管我傳講神是活水解人的乾渴，我自己卻不知道如何來飲這活水。何等可笑，我傳講喝活水，而我自己實際上不知道怎樣來喝！我們基督徒常常作出如此可笑的事。大多數的信徒知道基督是屬天的嗎哪；然而，很少人知道如何來喫祂。

我釋放第一篇喫耶穌的信息是在一九五八年。在那時以前我不知道喫喝祂的路。但既在這件事上蒙了主的光照，在一九五八年我就開始傳講我們需要喫耶穌。我就著這個題目釋放了第一篇信息之後，一位在臺灣大學當教授的弟兄過來對我說，講喫耶穌聽起來很粗野。（我所用的中國字意思是喫盡、吞下。）我題醒這位弟兄，最先講到喫主的人並不是我。我指出約翰六章五十七節，主耶穌說喫祂的人要因祂活著。我告訴他，我只是跟隨主並重覆祂的話。這位弟兄聽見這話，就不再說甚麼了。

歷代以來，基督徒一直談論喫喝，但幾乎沒有人知道如何來喫、如何來喝。基督徒寫了許多『如何』的書，例如論到如何禱告、如何勝過罪和如何得勝為題目的書。而你知道有那一本書告訴我們如何喫耶穌或如何飲活水麼？但我們已經指出，喫喝耶穌是極其重要的事。

四　是事實， 不是比喻或隱喻

我年輕的時候，人告訴我說神的話中論到喫喝主的那段話僅僅是比喻或隱喻。我受教導說，不能真正喫耶穌，這僅僅是比喻，隱喻。但最近我思想喫喝主耶穌時，保羅在林前十章四節的話深深摸著我。這裏保羅不是說那磐石是基督的豫表或表徵；他清楚地說那磐石就是基督。在林前十章三節和四節，保羅說到靈食、靈水和靈磐石。我們因著缺乏保羅的勇氣，可能削弱了他宣告的力量，而說那磐石豫表基督。先前我沒有勇氣說從磐石中流出來的水是屬靈的。按我的領會，那水是物質的，不是屬靈的。再者，我不敢說從其中流出水來的磐石是靈磐石。但保羅大膽且率直地說，它是在曠野隨著以色列人的靈磐石。然後他繼續說，那磐石不是基督的豫表，那磐石乃是基督自己。如果我們這樣說，而沒有保羅的話為依據，我們定規會被定罪為異端。

我們不該把喫喝耶穌當作比喻或隱喻。我願意很強地宣告，這些是事實。我每天甚至每時喫喝主耶穌。在約翰六章主說，祂從天上降下來作我們的食物。這不是一個比喻或隱喻的說法；它乃是神聖的事實。基督是我們的食物和飲水。在約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祂繼續說，渴了的人可以到祂這裏來喝，並且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是屬天的事實。

雖然喫喝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很普通，但在聖經中它們卻有重大的意義。我們已經指出，因著我們喫喝祂，神就把祂自已作到我們裏面。藉著喫喝，我們把主接受到裏面來，並且祂與我們有生機的聯合。當我們喫喝某些成分時，那些成分就被接受到我們裏面，在本質和實質上與我們合一。比方說，餐桌上的肉類和蔬菜如何能與我們合一呢？惟一的路是藉著喫它們。我們喫喝的時候，食物就與我們生機地合一 ，當它被消化並吸收時，它實際上就成為我們全人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纖維和組織。瞭解這件事會幫助我們看見聖經裏喫喝的重要性。喫喝主有重大的意義。哦，我們何等需要喫祂並喝祂！

五　喝的重要

根據聖經的記載，喝比喫更重要。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不是說飢餓的人可以來喫；乃是說口渴的人可以來喝生命的水。這說出在神聖的觀念裏，喝比喫更重要。

創世記二章先題生命樹，然後纔題到河流。但到了聖經末了，啟示錄二十二章先題到生命水，然後纔題生命樹。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一和二節，生命樹長在生命水裏是個事實，清楚地說出活水輸送生命樹。這暗示喫包括在喝裏面，並且喝比喫更基本。這也由事實來證明，在我們肉身的生命中，我們不喫比不喝能存活得更久。

按聖經裏的順序，先是說到食物，然後纔說到水。在創世記和出埃及記都是如此。出埃及記十六章說到食物－屬天的嗎哪，而後十七章繼續說到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水。在啟示錄的頭幾章也看見同樣的順序。啟示錄二章七節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生命水直到啟示錄七章十七節纔題起，那裏告訴我們，寶座中的羔羊『必…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但在啟示錄末了，次序正好相反。我們都知道，末了的話不論是所說的或是寫的都是決定性，而且結論性的。啟示錄的結語，甚至全本聖經的結語，乃是把喝擺在喫的前面。神基本思想的啟示不是結束在喫，而是結束在喝上。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告訴我們，口渴的人可以來喝。 一方面，聖經是深奧的；另一方面，它是實際的。在實行上，聖經結束在喝的呼召上。藉此我們看見喝的重要。

倘若我們不知道怎樣喝，我們就不能成為正確的基督徒。有些人聽見這樣的話，他們會希奇所有走在我們前面的信徒，大多數都不曉得喝活水的路。然而，他們很多人的確喝了活水。照樣，生活在幾世紀以前的人不懂得維他命。但這不是說，他們沒有吸取維他命到裏面。他們吸取了維他命而不瞭解它。同樣的原則，許多走在我們前頭的基督徒對於喝活水有許多經歷。然而，他們不知道怎樣喝卻是事實。他們享受喝水，但他們沒有喝的科學。

在本篇和下一篇信息中，我不僅對喝的本身有負擔，對於喝的科學更有負擔。和那些接受維他命而對它們一無所知的人不同，我每天有目的且有知識地吸取維他命。照樣，我們若有喝的科學，就能有知識且有目的的喝。我們不單知道怎樣喝，並且也實際的喝活水。

連舊約中作詩的人也有喝的經歷。詩篇三十六篇八節說：『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這一道河包含許多歡喜、快樂。甚至在主耶穌來以前，舊約的聖徒已經歷到喝的喜樂。及至神在肉身中來到，祂發出清楚的呼召，到祂這裏來喝。（約七37。）喝對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很要緊的。

六　完成的職事和修補的職事

新約由許多不同的作者寫成，包括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彼得、雅各、猶大和保羅。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保羅說：『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話傳得完全。』（直譯。）保羅受了完成神話語之職分的託付。沒有保羅的著作，聖經中的神聖啟示就不全備。倘若保羅的著作不包括在聖經裏，聖經就像一個未完成的句子。因此，需要保羅的書信來完成神的話。

約翰的職事是修補的職事。神聖的啟示藉著保羅完成以後，有相當的破損。約翰進來修補破損之處。聖經結束在保羅完成的職事和約翰修補的職事。正如我們所知，約翰所寫的啟示錄是聖經的最後一卷書。

在保羅和約翰的職事裏，也就是在完成的職事和修補的職事裏，都大大地強調喫喝的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論到喫與喝。在林前三章二節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餧你們。』這話隱含喫的意思。然後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保羅繼續說，我們都得以飲於一位靈。在林前十章三和四節保羅論到喫與喝：『並且都喫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保羅將靈食和靈水供應聖徒。他的職事是餧養的職事，且是供應水解除神百姓乾渴的職事。

約翰福音最遲寫於保羅末了著作的二十年以後。既然約翰的職事是修補的職事，他的福音也是修補的福音。某些自稱是基督徒卻不相信基督神性的人題出了問題。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便修補這種由於對基督神性缺乏信心所造成的破損。他的福音書清楚地啟示基督就是神。此外，我們已指出，這本強調基督神性的福音書中，也強調喫喝主。我們在啟示錄也發現有論到喫與喝的事。這明確地說出約翰的職事和保羅的一樣，強調喫喝的重要。不喫不喝，我們無法成為正確的基督徒。我們學知如何飲活水是極其重要的。我們需要注意聖經中所有關乎如何喝主的啟示。

**第四十四篇　喝生命的水（二）**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三節上，六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四章十節，十四節；哥林多前書十章四節；十二章十三節，三節；啟示錄二十一章六節；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十七節；使徒行傳二章十七節上，二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聖經中所啟示喝生命水的路。我能作見證，我花了三十年以上的時間來找如何飲活水的路。在前一篇信息中我曾指出，儘管我傳講了許多喝活水的事，但我自己卻不知道該怎樣喝。最後，我必須問自己：『你傳講了那麼多的喝活水，但是你知道怎樣喝麼？』我必須承認我沒有喝的路。我覺得我要趕緊找出正確喝活水的方法。若是我釋放了一篇喝活水的信息之後，有人問我怎樣喝，我該怎麼辦？假設有人到你這裏來說：『我信基督是活水，我渴慕祂。請告訴我怎樣喝這活水。』你如何答覆這樣的問題呢？

聖經中神聖的奧祕並不是都清楚、明白地啟示出來。有時候因著神的智慧，祂以相當隱藏的方式來啟示祂的奧祕。這些奧祕記載在聖經裏，也啟示在聖經裏，但它們不是完全公開的。比方說，聖經吩咐我們要相信，但它沒有告訴我們要怎樣信。我多年傳福音，告訴人要相信主。每當有人問我怎樣信，我就答不上來了。如果有人問你怎樣相信主耶穌，你要怎麼說？難道你要以道理的方式告訴那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麼？如果你光叫他相信，若是別人問起你怎麼相信時，你怎麼辦？這個問題最好的答案乃是我們藉著呼求主耶穌的名而相信主。我們在信主的事上，不該把複雜的答案給還沒有得救的人。不要想去解釋，藉著信我們就進入與主生機的聯合裏。這樣的解釋只會叫他們糊塗。告訴那些要相信主的人，只要開口呼求：『哦，主耶穌。』相信主的法子就是呼求祂的名。

聖經如何沒有告訴我們如何相信，照樣，它也沒有告訴我們如何飲生命的水。聖經只有說，我們若渴了，就當到主這裏來喝。倘若我們到主面前問祂怎樣喝，祂會說：『你若是口渴的話，就儘管喝罷。』我們藉著喝來學習喝。因此，喝的法子有點像信主的法子。喝的方法與相信的方法不盡相同，但很相近。當我們思想怎樣喝，我願意以簡單而實際的方式述說我這三十多年來查考所學到的。這樣的話是對信主的人說的，不是對不信的人說的。

一　被擺在喝的地位上

我們這些信徒，已經被擺在喝的地位上。這是喝的科學的第一方面。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裏浸成了一個身體；也都得以飲於一位靈。』（新譯。）藉著受浸我們已被擺在喝的地位上了。只要我們被浸到主裏面，我們就有地位來喝活水。我們得救之前遠離活水。但我們既得救了，就把我們帶回到活水這裏，並且把我們擺在飲於活水的地位上。例如，我們會所裏有一個飲水機，但要飲這水，我們的口必須在適當的位置上。照樣，我們若要飲活水，首先就必須擺在喝的地位上。受浸給了我們這個地位。感謝主，我們都有地位來喝活水。

二　必須是乾渴的

即使把我們擺在喝的地位上，若不是口渴，我們也不會喝。要喝生命水，就必須是渴的。（出十七3上，約七37，啟二一6。）今天成百萬的基督徒不渴慕主。乾渴是何等的可憐！我能作見證，我天天渴慕活水。我若有一段時間不禱告，我就覺得乾渴。我們渴慕活水乃是主的一個憐憫，尤其是在許多基督徒不渴慕的時侯，更是如此。我們很多人能作見證，在一天當中，我們覺得裏面是乾渴的。這個乾渴催促我們禱告並來接觸主。我們也許簡單地說：『主耶穌，我渴慕你，我要接觸你。』倘若我們覺得不彀渴慕，就需要禱告說：『主阿，加增我裏面的渴慕。』我們都需要這樣來渴慕主。

三　到主這裏來

我們也需要到主這裏來。在約翰七章三十七節主耶穌邀請乾渴的人到祂這裏來喝。同樣地，那靈和新婦也發出來喝活水的呼召。（啟二二17。）即使把我們擺在喝的地位上，我們也覺得乾渴，我們還需要一再地來到主面前。我們需要不斷地，甚至一天二十四小時都來到主面前。倘若我們告訴主，我們要終日到祂這裏來，祂定規會答應我們的禱告。告訴主說：『主，我要不斷地到你面前，我要每天二十四小時到你面前來，即使在睡眠的時候，也要到你面前來。』不論我們作甚麼，都可以藉著呼求主來到祂面前。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就來到祂面前。

四　求主

我們要喝活水的話，就必須求主賜下這水。在約翰四章十節主對撒瑪利亞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

五　呼求主

雖然我們已經被擺在喝的地位上，但我們也可能很乾渴，雖然我們來到主面前求祂，但直到我們呼求主的名，我們纔是真正地喝到祂。（徒二21。）在林前十二章我們找著喝的祕訣。十三節說我們都得以飲於一位靈，而三節告訴我們，若不是在靈裏，也沒有能說主耶穌的。（新譯。）喝那靈就是喊『主耶穌』。每當我們這樣呼求主名的時候，我們就自然而然地喝了活水。

在林前十二章我們看見水就是那靈，因為十三節說到飲於一位靈。飲於那靈的路就是呼求主名。我們若是乾渴，只要一呼喊『主耶穌』，我們就立刻飲於那靈。我們的呼求就是我們的飲。根據林前十二章三節，我們一呼喊『主耶穌』，我們就在靈裏。我能作見證，每當我從靈裏深處呼求主，我有信心，也有感覺，我是在靈裏接觸主。

保羅在帖前五章十七節說到不住的禱告，多年來我不清楚保羅這樣的話。我希奇怎麼可能不住地禱告。現在我看見只要藉著不斷地呼求主名，就能不住地禱告。在林前十二章喝那靈的祕訣也是不住禱告的祕訣。我們既能不住地呼求主，我們就可能不住地禱告。除了睡覺的時侯以外，我們都能不斷地呼求主名。也許呼求主最終會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連睡覺的時候我們也會呼求祂。每當我們呼喊『主耶穌』，我們裏面深覺主真是在靈裏與我們合一。

不論在甚麼時候，不論在甚麼地方，我們都能呼求主。當你受試探要發脾氣的時候，你呼求『主耶穌』。不要想壓抑你的怒氣，要呼求主耶穌的名。倘若你在這樣的時候呼求主，活水會征服你的怒氣。呼求主實際上就是飲於活水。

有些基督徒不贊成呼求主名，寧可安靜地接觸祂。我不是說我們必須大聲地呼喊主名。然而，我願指出呼求主名在聖經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呼求的希伯來字意思是呼喊、呼叫，就是喊出聲來。呼求的希臘字意思是呼喚某人，叫某人的名字。因此，根據聖經，呼喊乃是以聽得見的方式喊人的名字。禱告可以是安靜的，但呼喊卻需要是聽得見的。主耶穌是活的人位，親近又便利。我們一呼求祂的名，祂就有回應。

我曾多年是個安靜的基督徒。我參加的聚會很安靜，幾乎連針掉在地上的聲音都能聽見。但最後我開始照聖經來實行呼求主名。當我們呼喊祂的名，我們就飲於活水。

我們已指出，呼求這個字的意思是喊出聲來，或呼叫人的名字。介系詞『向著』暗示禱告。它指明當我們喊『主耶穌』，我們是在禱告中仰望祂。因此，我們不僅喊主的名，並且也向祂呼喊。當我們喊祂的名時，我們是向祂禱告。假定你開車的時候喊『主耶穌』，這不僅僅是呼求主的名，也是仰望祂並向祂禱告。正確地喝活水乃是呼求主的名。

我盼望強調這個事實，不論在甚麼時候，在甚麼地方，我們都能藉著呼求主來喝活水。多年來我有一個觀念，必須正正式式地接觸主。我以為在禱告中接觸祂以前，必須穿著合式，然後到一個地方，我能站在祂面前或是跪下來。如今我隨時隨地藉著呼求主都能享受主。當我飲於活水時，甚麼形式我都不在意。我只知道每當我呼喊『主耶穌』，不論我在那裏，都真正享受到主。

有時侯我感覺裏面擔子沉重。也許是在清晨穿衣的時候，我自然而然就開始呼求主的名。何等的享受！何等解我乾渴！藉著這樣呼求主，我裏面得著加力，背負我的重擔。

有些人仍然認為禱告主、呼求主必須恭敬、虔誠，要在合式的時間，合式的地點來禱告。這是宗教的觀念，一點也不實際。主是我們的活水。倘若我們注意禮節、敬虔過於喝活水的話，主會說：『我不要你的虔誠，我要你喝活水；我不要你尊敬我，我要你喝我。尊敬我的路就是喝我。』這與敬虔和重形式的宗教觀念是何等的不同！那些嚴肅地唱『聖哉，聖哉，聖哉』的人喝主並不多。不要注意宗教的形式，讓我們說：『主耶穌，我在這裏。我不是在聖所裏以宗教的方式敬拜你。我在這裏藉著呼求你的名來喝你。』

已往我鼓勵聖徒們每天早晨花時間單獨與主同在。雖然我不收回這樣的話，但我現在能說，如果你曉得怎樣來喝主，你會忘掉想分別一段時間來接觸祂的念頭。無論我們在那裏，無論我們在作甚麼，讓我們呼求主。早晨我們一醒來，就該藉著呼求主名來喝活水。洗臉和穿衣的時候，我們也能喝活水。我們需要忘掉一切的形式，只關心喝活水。形式只會殺死人。我們所需要的是藉著呼喊主，單純地把主耶穌接受進來。然後我們將得著活水的供應。

自然而然且不拘形式地呼求主，遠勝過以宗教的方式，虔誠、正式、肅穆地就近祂。我寧可聽見青年人在赴會所的途中呼求主，也不願聽見唱詩班以宗教的方式唱聖歌。聽見聖徒向主呼喊：『主耶穌，我愛你！主，我在這裏喝你並享受你。』是何等的美好。這比形式、宗教的禮拜好多了！我曉得這樣會使宗教人士震撼。但我知道我所說的是甚麼。因著飲於活水，我常常在主裏喜樂忘形。我鼓勵你們都不斷地操練呼求主名。你越呼求祂，就越飲於活水。

最近我們一直交通到意見，以及意見在基督徒生活和教會生活中所造成的破壞。徹底對付我們意見的路乃是呼求主耶穌。通常我們意見強的時候，就是停止呼求主的時候。好爭論的人很少呼求祂。 一位和丈夫鬧彆扭的姊妹也是這樣。她因著不愉快，也許不願禱告主或呼求主。有時候我題醒這樣的姊妹，就算她的丈夫絆倒了她，主耶穌定規沒有觸犯她。然後我會問她為甚麼不願意向主說話。但常常這位姊妹還是不肯呼求主。因著不呼喊，就喝不到活水。因此，不但沒有生命的供應，反而是死亡和乾旱。願我們反對所有這樣的死亡。當你受試探要和你的丈夫或是你的妻子爭吵時，要藉著呼求主名來飲活水。

六　藉著相信來接受並取用

最後，我們喝活水是藉著相信來接受並取用。根據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我們接受作為活水的那靈乃是藉著信入基督。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到白白取生命的水。當我們呼求主的名，我們就自然而然地接受了活水，也白白的取用了活水。倘若我們呼求主，我們就會有活的信心。我們愈呼求就愈相信，我們愈相信就愈接受並取用活水。

呼求主名解決我們一切的問題。倘若你滿了悲傷和憂慮，要呼求主。倘若你失意、沮喪和畏縮，要呼求主。你軟弱的時候要呼求祂，剛強的時候也要呼求祂。藉著呼求你就接受並取用活水。

七　喝與敬拜神

基督徒中間，尤其是在組織的基督教中間的基本難處，是與宗教的敬拜神有關。連許多不信的人也有以宗教的方式敬拜神的觀念。凡關心神的人認為他們應當把祂當作大能、超越的一位來敬拜。他們把全能的神當作敬拜的對象。這個觀念是他們這個天然人的一部分。');

因著聖經告訴我們要敬拜神，我們不能說敬拜神的思想是錯的。但我們要如何敬拜祂呢？在約翰四章二十三和二十四節，主耶穌回答撒瑪利亞婦人所題關乎敬拜的問題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真拜祂；因為父尋找這樣的人拜祂。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拜祂。』（原文。）主的話清楚地啟示我們要敬拜神。然而，問題仍然在於如何敬拜祂。猶太人和回教徒有他們敬拜的方式，天主教和基督教各宗派的人也有他們的方式。事實上，所有不同宗教的敬拜方式都是錯的。連約翰四章的撒瑪利亞婦人對敬拜神的觀念也是錯誤的。主耶穌啟示她，正確的敬拜神不是在某個物質的地方；它乃是在我們的靈裏。

根據約翰四章，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神就是飲於祂。不要把神當作你在靈裏敬拜的對象。在這個例子中，器官（靈）是對的，但是路還是錯了。俯伏在神面前不是敬拜祂的正確方式；喝祂作活水纔是。神不要成為我們敬拜的對象。反之，祂來作為活水為了給我們喝。當我們飲祂作生命的水時，就是真正地敬拜祂。用我們的靈飲於主纔是真正地拜祂。

擘餅聚會是敬拜的聚會。在主的桌子前記念主就是敬拜祂。在這個聚會中敬拜主的方式不是跪下或是俯伏，乃是喫餅喝杯記念祂。喫喝構成真正的敬拜。我們記念主不是運用頭腦回想某些事情。我們是藉著喫喝記念祂。藉著喫喝記念主就是敬拜祂。

少有基督徒看見神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大多數的信徒只知道神是神，我們是神所造的，我們墮落了，神因著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真基督徒也懂得基督復活了，差遣聖靈引導我們悔改，使我們相信祂，並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之後，根據天然的觀念，聖經是一本倫理的書，教導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榮耀神。最後，基督徒聽說他們死後或是主再來以後，他們將永遠與主同在。當然聖經有教導這樣的事，然而這些教導是膚淺的。它們不是聖經中神聖啟示的核仁。神聖啟示的核仁乃是神造了我們並救贖我們，目的為著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生命。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需要在這個啟示上看見更完全的異象。如果我們有這樣一個完全的異象，我們對敬拜的觀念就會因此而規正。

三而一的神在我們喫祂喝祂的時候，把祂自己作到我們全人裏面。作為我們的食物和活水，祂進到我們裏面，與我們有生機地合一。我們藉著喫喝所接受進來的就這樣與我們合而為一。它滲入我們的纖維，成為我們生機的組織。我們藉著喫喝所攝取的食物被消化、吸收之後，它就成了我們的組成。因此，我們乃是由我們所喫、所喝之物所組成的。在屬靈的領域和肉身的領域中都是如此。藉著喫喝，新婦與那靈成為一。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那靈與新婦說話如同一人，呼召那些口渴的人來喝生命的水。

如果我們看見神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我們會自動地喫祂、喝祂。母親們知道嬰兒會自動地又喫又喝，不拘任何形式、方法或規條。小孩比大人更會喫。我們的喫喝常常因著太注意餐桌禮節而受到了妨礙。有時候我們愈注意禮節，我們享受的食物就愈少。我聽過一位中國大使在德國參加一次正式的國宴，因為他太注意正確的禮儀和餐桌的禮節，所以他一點也沒有享受到食物。他把時間花在觀察別人在席間如何動作，如何使用餐具。餐桌禮節妨礙他喫東西。小孩子卻不像這樣。我的小孫女來看我們的時候，她的祖母常常給她東西喫。我的孫女自然而然不拘束地享受她的食物。她是我們該如何少注意形式，多注意喫喝的一個好榜樣。

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說話的時候，殿裏的祭司正以形式上、系統化、按規定的方式來敬拜神。但那個時候神在那裏？祂在殿裏與祭司們同在呢？還是在撒瑪利亞的井旁與那婦人同在？我們都知道，祂與撒瑪利亞的婦人同在。祂是在露天之下遇見她的，遠離聖殿和祭壇，沒有宗教的形式和儀文。最終，這撒瑪利亞婦人飲於活水，並向神獻上真實的敬拜。那時對神真正的敬拜不是殿裏的祭司所獻上的，乃是喝活水的撤瑪利亞婦人所獻上的。祭司們徒然敬拜神；而撒瑪利亞婦人藉著把神喝到她裏面，而在實際裏敬拜祂。作為活水的那靈注入到她裏頭。神要真正的敬拜，祂從這位飲於那靈作活水的撒瑪利亞婦人得著真正的敬拜。

今天的基督徒需要看見真正的敬拜是甚麼。有些基督徒定罪那些在主恢復裏的人為異端；然而，他們自己是異端，對真理毫無所知。他們和聖殿裏的祭司一樣，對真實的敬拜一竅不通。在約翰四章主耶穌沒有花時間照著舊約的敬拜方式和典型的猶太人談論。反之，祂和一個不道德、半異教的婦人談到滿足神心意的敬拜。這婦人藉著飲於祂作活水解她的乾渴，在靈裏敬拜神。因此，神因著她得著了真正的敬拜。這與形式、宗教的敬拜迥然不同！

歷代以來，大多數基督徒的敬拜就像殿裏的祭司一樣。只有少數人藉著飲於祂作活水，在靈裏真敬拜神。我們在本篇信息中已著重的指出，這就是敬拜祂正確的路。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聚會方式在下意識裏，或是不知不覺地還是非常受宗教背景的影響。我們愈在靈裏藉著喝祂作活水，進入對神真實的敬拜，就愈發覺我們的操練是何等的缺乏。靠著主的憐憫，我得以看見神所渴望的敬拜。因著我所看見的異象，我不在意宗教，甚至也不在意我們自己的作法。事實上，我們不需要作法。我們的需要乃是看見我們的神今天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和登寶座的過程，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讓我們來飲用。祂是這樣一位調和的靈，而我們有靈能來飲祂。倘若我們看見這個異象，就是看見聖經中神聖啟示的焦點，我們便知道如何來喝主作生命的水。

**第四十五篇　湧流生命的水**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六節；約翰福音四章十四節；七章三十八節；啟示錄二十二章二節。

在聖經中我們看見喝生命的水與湧流生命的水是並行的。喝連於湧流，而湧流與喝是一個。在約翰四章十四節主耶穌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在這裏我們看見，我們若喝生命水，這水要在我們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這個湧流就是我們所說湧流生命水的意思。在約翰七章三十七、三十八節我們找到同樣的原則，在那裏主耶穌說信祂、喝祂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因此，喝與湧流是一件事的兩方面。

一　喝與湧流

沒有生命水的湧流，我們的喝就是徒然的。事實上，如果我們不湧流，我們就不能繼續地喝。沒有湧流喝就落了空。真實的喝生命水是在於湧流。

我們用水管作個例子。一方面，水管從水龍頭接上水；另一方面，它讓水流出來。流入和流出都是必需的。接受和湧流是同時發生的。我們不喝，就不能湧流；我們不湧流，也不能繼續地喝。

缺少湧流而中斷了喝活水，這是一件嚴肅的事。許多在基督裏的真信徒喝了活水，但很少有人經歷這水的湧流。最終，這會使他們的喝也停止了。如果從你裏面沒有流出，你就無法繼續藉著喝來接受活水。只有湧流纔能保持裏面水流的流通。使水流繼續往前的不是喝，不是接受；乃是流出。好多基督徒一點也不喝，就算喝了也沒有益處。原因在於即使他們喝了，卻沒有湧流。缺少湧流喝就沒有益處。這是非常嚴肅的。所以，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指出，對於活水的經歷中，湧流活水比喝活水更為重要。不錯，我們對活水的經歷開始於喝活水。但如果沒有湧流，我們就無法繼續喝下去。若是喝了以後不湧流，我們的喝就會停止。我們的經歷證實這是真的。

二　失去乾渴感的嚴重

不只如此，缺少湧流會使我們的乾渴感消失。在我們初次喝活水以前，我們裏面是乾渴的。有這樣的乾渴感很好，但是失去它就很可怕了。正確的傳福音主要不是把生命水供應給別人；反之，它乃是激起人裏面乾渴的感覺。人口渴的時候，很容易說服他們來喝水。好的推銷員懂得如何激起人裏面的渴慕和願望來購買他們所賣的貨品。沒有這樣的渴慕或願望，人就是對於頂寶貴的東西也不會感興趣的。這說明了乾渴感是非常重要的事。

因主的憐憫，藉著傳福音使我們渴慕祂。我永不能忘記，在五十五年以前，我聽見一篇福音的信息，激起了我的渴慕。我太渴了，所以我能喝下大量的水。 一篇信息造成我裏頭的乾渴，一直持續到今天。從我聽見那篇奇妙的信息以後，雖然已經過了五十五年，我仍然渴慕生命的水。

我們需要有深刻的印象，湧流生命的水是何等的緊要。倘若湧流停止了，我們的喝也就會停止；倘若我們的喝停止了，我們的乾渴感也就會失去。然後，在我們的乾渴感得以復原並恢復之前，我們必須經歷一段屬靈的死亡時期。經過了這樣一段乾旱的時期，因著神主宰的憐憫，祂將會激起我們，向祂悔改並歸向祂。我們的乾渴感恢復，又開始暢飲。我非常關心我們乾渴感的程度。我們中間許多人有過失去乾渴感的經歷。倘若我們願意維持裏面的乾渴，就需要不斷地湧流，不斷地喝。

三　流入與流出

按道理說，要湧流生命的水，我們的乾渴必須先解除。（約四14。）這意思是說，倘若我們沒有被活水充滿，我們就不可能有湧流。湧流來自滿溢，而滿溢來自解渴。然而，從經歷的觀點來看，我們用不著等到乾渴解除了纔湧流。

既然我們已經開始喝主，來解我們的乾渴，我們就需要注意湧流。我們很多人好久以前就開始喝生命水了，我們的問題在於喝，更在於湧流。在傳福音給不信的人時，我強調喝的重要，但在供應信徒時，我則強調湧流的重要。我們這些信徒已經開始喝活水了。我們所特別需要的，乃是為著活水的湧流。

要斷定一個人是不是正在喝活水很不容易，但我們能很容易地看出一個人是不是正在湧流。讓我們再來看水管的例子。我們看不見水的流入，但我們看得見水的流出。同樣地，我看不見活水流到你裏面，但我能看得見它從你裏面流出來。我們也許不曉得活水是否流到我們裏面，但它從我們裏面流出來的時候，我們定規會知道。這樣的流出是每一個人都可看得見的事。

四　藉說話而湧流

也許你不懂實際上湧流生命水是甚麼意思。湧流可以比作用水沖洗一個東西。沖洗水管就是讓水漫過它，好潔淨它；也是用突來的急流來沖洗它。身為基督徒，從我們裏面應當有活水的湧流。要有這個湧流，要有這個強的流出，我們需要呼求主耶穌的名，並要禱告。向主歌唱也有幫助。

對於帶進裏面湧流特別有幫助的乃是向主說話、藉著主說話、為著主說話、在主裏說話，並和主一同說話。我們愈這樣說話，就愈湧流。倘若我們沒有人可以說話，就該對房間裏的東西說話，對桌子、對門、對牆壁說話，對甚麼都說。如果你家裏有寵物，要對牠們說話。對狗、對貓、對鳥或是對魚說話。有些人也許認為這樣作很可笑，但我能見證，說話會造成何等的不同。基督徒不應該啞口無言。反之，我們必須是洋溢並湧流生命的人。我們都能對一些東西說話。我們能對門窗、對磚塊、對石頭說話。我們一說話，主耶穌就要湧流出來。藉著說話，我們就像一個有流入也有流出的水管。

流進多少是在於流出多少。從我們裏面流出的水量有多少決定能流進我們裏面的水量有多少。換句話說，我們能湧流多少活水，決定於我們能喝多少活水。

你們有些人也許很乾旱，甚至乾涸了。乾旱的原因或許是你不說話。因著你不說話，你就不讓活水流出來。我鼓勵你們藉著說話來湧流活水。這聽起來很奇特，但我能作見證，它很實際並且非常有功效。

五　在教會的聚會中說話

我們需要以許多的方式來說話。首先，我們需要傳福音給不信的人。然後我們需要向信徒、向基督徒同伴述說真理。我們也該在教會的聚會中說話。因為我盡職事時說得很多，所以在聚會中我就安靜一些。我這樣作的意思是要給別人說話的機會。比方說，在已過的四十五年中，我沒有一次在擘餅聚會中走到桌前，拿起餅或杯，向主獻上感謝和讚美。然而，這不是說我沒有負擔這樣作。有時候我有強的負擔，特別是在聖徒們靈裏打盹，聚會鬆散，分餅杯的合式時間過了，卻沒有人起來有行動的時候。在這樣的光景中，甜美享受喫餅的時間過去，機會失去了。最後傳遞餅的時候，大部分喫餅的喜樂都消失了。許多時候在擘餅聚會中，我們不能在合式的時刻傳遞餅杯。有時候甚至沒有人為著餅、杯感謝主。反之，人人鬆散、安靜。最近我後悔所加給自己的限制，即使我的理由是要給聖徒們機會，藉著說話和禱告來盡功用，我和別人一樣需要在教會的聚會中湧出讚美和感謝。這樣，我們就釋放別人來湧流活水。我們都需要在聚會中得以自由。不要圍坐著等候別人來盡功用。反之，要主動地盡功用，為主說話，並抓住每一個機會來湧流活水。

許多時候聖徒們到我這裏來埋怨聚會的情形。這些聖徒告訴我，聚會太低、太貧窮了。通常我聽見這樣的埋怨批評時，我不爭辯，甚至不回答。然而，我現在願意抓住機會指出，那些埋怨教會聚會水準的人，他們自己必須負起一部分的責任。也許聚會貧窮是因著他們靜默，不願意釋放活水流。在聚會中我們都有許多說話的機會。即使在話語職事的聚會中，在釋放信息的前後也有機會說話。此外，我們都能在禱告聚會中禱告，在擘餅聚會中獻上讚美和感謝。教會的所有聚會向著眾聖徒是敞開的。我們需要藉著流出生命的水來盡功用。根據以弗所五章十八至二十節以及歌羅西三章十六節，基督徒應當不斷地說話、唱詩、歌頌並感謝。

六　最好的驅蟲劑

我們一直靜默不肯說話時，很容易動怒或是發脾氣。然而，我們若是不斷地說話、不斷地唱詩、不斷地感謝，我們就很難發脾氣了。這指明生命水的湧流是驅蟲劑，要趕走消極的東西，就是所有的『蒼蠅』、『蠍子』和『地鼠』。基督徒的生活是爭戰的生活，我們日夜與想要影響我們、拖垮我們的消極事物爭戰。我們需要驅蟲劑，把『臭蟲』趕走。說話是最好的驅蟲劑。

假定我搭飛機去訪問一個城市的教會。若是在飛行途中，我一直靜默不語，不禱告、不讚美，也不呼求主耶穌，那我就會被消極、紛亂的思想所攪擾。『蠍子』不是單獨地來，而是成群而來。消極的思想會湧進我的心思，比如說，有些弟兄們如何如何，或是我的妻子幾天前對待我又怎樣怎樣，或是我的孩子顯然不理我的樣子等等。倘若我不藉著說話來驅逐這些『蠍子』，驅逐這些消極的思想，當我到達目的地時，我就無心為主說話了。我甚至感覺不出裏面有甚麼負擔。

然而，假定我的光景正好相反。我不是一直靜默的，而是藉著讚美、禱告、感謝和呼求主名不斷地說話。因著我說話，活水就在我裏面湧流不斷。當弟兄們問候我時，我能自然而然地說出：『讚美主！』不僅如此，我還有負擔供應生命給那裏的教會。

當我們靈裏乾旱時，很容易發怒或生氣。我們不湧流生命水的時候，很容易對丈夫或妻子發脾氣。然而，當我們滿溢活水時，我們的怒氣、忿怒和脾氣就都被沖走了。湧流生命的水是何等的不同！

七　直湧到永生

真正的復興是一件湧流、滿溢的事。讓我們再讀約翰四章十四節：『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泉源的特徵就是湧流不息。不湧流的東西不能成為泉源，倒像死海一樣，沒有流出。當我們喝活水時，它就在我們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直湧到永生』這個片語很難領會。我不相信有那些基督徒，甚至我們中間的基督徒，會完全地領會。直湧到永生是甚麼意思呢？這是指現在呢、還是永世？是現在也是永世。但說活水從現在直湧到永生是甚麼意思？這是奧祕的。活水的滿溢，這水的湧流，總是把我們帶進滿有豐盛生命的境地裏。照著我的經歷，每當生命水在我裏頭湧流，我就被帶進一個被生命充滿並洋溢的境地裏。這就是活水直湧到永生的意思。

假定我到一位弟兄家中去拜訪他。可是我又沉默、又冷淡，還發死。倘若我的光景是這樣，我就不曾湧到永生，反倒這位弟兄和我會被愈拖愈垮直到死亡。但如果我在往這位弟兄家的途中，藉著說話而湧流活水，這水就要在我裏頭直湧到永生。然後我與他談話時，這活水將不斷地湧流。藉著生命水的湧流，我們將被帶進生命滿溢的光景中。實際上這就是活水直湧到永生的意思。

我們愈說話，就愈被帶進到永生滿溢的光景中。這該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以及在教會聚會中的經歷。否則，我們的聚會就像戲院裏的表演。我們不是來到聚會中表演；我們是來見證、彰顯、展覽我們每天所經歷之活水的湧流。

在藉著說話而湧流生命水的事上，今天的基督教遠離了目標。基要派的人堅持一些形式，這些形式把人帶進死亡，而不是帶進永生裏。反倒五旬節派有一些說話。即使這樣的說話多半都很可笑，但它也比完全不說要更好，它有一些屬靈的益處。然而，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不需要像五旬節派的人那樣說話。反之，論到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以及藉著話語的職事所帶進來的一切，我們有許多可說的。我們何等需要彼此對說！不要像基要派的人，也不要像五旬節派的人。反之，我們要來在一起藉著說話流出活水來。

因著說話而產生的湧流和滿溢將帶進生命，它會產生泉源直湧到永生。說話、歌唱、禱告和讚美愈多，我們中間的湧流也就愈多。願我們抓住每個機會在教會的聚會中湧流。願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啞口無言，而要利用每一分鐘湧流生命的活水。這樣的說話不僅帶我們進入生命滿溢的境地，更要帶我們進入那靈的豐滿裏。我們愈說話，就愈被帶進那靈的豐滿裏。

八　與被擊打的基督合一

如果我們要湧流生命的水，我們也需要與被擊打的基督合一。（出十七 6，約七38。）被擊打的磐石豫表道成肉身的基督被釘十字架。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被神所擊打。我們需要與這位被擊打者合一。這意思是說，我們的屬人生活，我們的天然生命，必須受擊打，好使活水能流出來。然而，我們不需要打自己。只要我們與被擊打的基督合一，與祂聯合，我們就必經歷我們天然的生命被釘死。然後基督的神聖生命如何因著祂屬人的生命被擊打而作為活水流出來，我們也要照樣經歷藉著天然生命被擊打而流出生命的水來。只有當我們天然的生命被擊打，神聖的生命纔會從我們裏面流出來。

倘若我們的說話不與被擊打的基督合一，我們的說話，甚至我們的讚美和禱告，都是天然的。我們需要真實且實際地與基督合一。然後我們將經歷天然的生命被擊打，就是在祂裏面並同著祂在祂釘十字架的時候所發生的。倘若我們這樣與被擊打的基督合一，生命的水就不以天然的方式，而是以純淨、毫無攙雜的方式流出來。在禱告、讚美或見證中，從我們所流出的將是純淨的神聖生命的水流。

當我們在基督的死裏與祂合一時，我們天然、屬人的生命就被治死。然後從我們裏面所流出的都將是神的生命，神聖、永遠的生命。這生命就是生命的水。如果我們與被擊打的基督合一，從我們流出來的將是純淨的，沒有神聖生命與天然生命的攙雜。

再者，這水流把我們帶進滿溢永遠生命的境地裏。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一至二節，生命的供應是在生命的水中，因為生命樹長在生命河中。當生命水在我們裏面湧流時，我們就得著了豐富的供應。不僅如此，全教會都要得著豐富生命的供應。哦，我們何等需要這樣的湧流！

我鼓勵你們為著生命水的湧流禱告，並將你們在本篇信息中所聽見的付諸實行。不過，我們需要丟棄傳統的教訓和基督教的作法。我們都需要忘掉基督教背景的影響。我們在本篇信息所說的乃是根據神純正的話，而不是根據基督教的傳統。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基督教的傳統，而是生命水的湧流。如果我們藉著說話，並藉著與被擊打的基督合一，來實行這個湧流，我們就不僅有一道江河，更有主耶穌在約翰七章三十八節所說的眾江河。活水的眾江河要從我們全人的最深處流出來。

**第四十六篇　戰敗亞瑪力人**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八至十六節；彼得前書二章十一節；申命記二十五章十七至十九節；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節；羅馬書七章二十四節、八章三十四節下；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五節；加拉太書五章十六至十七節；羅馬書八章十三節；民數記二十四章二十節。

看見出埃及記是神完全救恩的一幅完整圖畫是很重要的。這件事實由十七章八至十六節所呈現出來的圖畫可以得著證實。在十六章有嗎哪從天而降作為生命的供應，十七章有活水從裂開的磐石流出來解我們的乾渴。然後在十七章八至十六節有和亞瑪力人的爭戰。當然，這個順序一點也不是巧合。它乃是照著神的計畫。根據十六章和十七章的圖畫，我們接受了屬天生命的供應以及裂開磐石流出的活水以後，我們就準備好要和亞瑪力人爭戰。

與亞瑪力人的爭戰是以色列人的頭一仗。他們在埃及沒有爭戰。在紅海邊有神和法老之間的爭戰，但以色列人沒有與法老的軍兵作戰。然而，在十七章我們看見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許多聖經學者認識這場爭戰是描寫肉體和靈之間的衝突。指明我們與主一同往前時，頭一仗乃是肉體和靈之間的爭戰。以色列人的第一仗是打亞瑪力人，這件事實指明，我們得救、受浸以後，所經歷的頭一個衝突是肉體和重生我們的那靈之間的爭戰。

十四章到十七章有一幅圖畫，描繪出我們受浸之後所要經過的許多經歷。這些經歷包含瑪拉和以琳的經歷，喫屬天的嗎哪滿足我們的飢餓，以及喝活水解我們的乾渴。這些經歷以後，我們就裝備好了，豫備與肉體爭戰。我們對主的經歷可以來證實。我們得救、受浸以後，就有瑪拉和以琳的經歷，然後我們喫嗎哪、喝活水；只有到那個時候我們纔發現肉體是何等攔阻我們跟隨主。肉體是攔阻我們與主一同往前的仇敵。在這件事上，肉體比起世界來是更大的仇敵。

一　爭戰的維持

倘若我們裏面又飢又渴，就無法與肉體爭戰。為了爭戰，我們的飢餓必須先得飽足，我們的乾渴必須先得解除。我們需要屬天的食物、嗎哪，以及磐石流出來的活水。這樣，我們纔有力量爭戰。嗎哪與活水維持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沒有這樣的維持，以色列人無法打這一仗。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也是如此。倘若我們不是天天享受屬天的嗎哪，不是一直來飲活水，我們就會被肉體擊敗並征服。凡是不喫嗎哪、不喝活水的基督徒都已經被肉體征服了。沒有嗎哪和活水，我們自然而然就會與肉體合一，並且照著肉體而行。只有在我們得著基督的供應，與基督合一，而且賜生命的靈解了我們的乾渴時，我們纔豫備好與肉體爭戰。

出埃及記十七章八節說：『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這節指明亞瑪力人發動了對以色列人的爭戰。亞瑪力人因著嫉妒而攻擊他們。亞瑪力人聽見了以色列人中間所發生的事，他們很嫉妒。所以，亞瑪力人出來與神的百姓爭戰。

每當我們沒有因基督得滿足，又沒有得著賜生命之靈的供應時，我們就被肉體所征服。但是我們一起來享受基督作嗎哪，並喝賜生命的靈作活水，我們就立刻不再被肉體征服。當然，肉體的活動是撒但在肉體中所鼓動的。我們享受基督、喝活水，肉體就受不了。為這緣故，肉體要起來與我們爭戰，並企圖征服我們。

在我們開始享受基督作食物，並享受賜生命的靈作活水以前，我們一點不覺得肉體與我們交戰。我們活在肉體裏，憑肉體而活動，並照著肉體而行。我們所作的每件事都在肉體裏。然而，我們一點不察覺肉體這麼活躍，這麼猖狂。我們是在撒但那條蛇邪惡權勢之下無助的犧牲品。那條蛇能在我們裏面且在我們身上作工，而我們對這事沒有感覺。但有一天我們開始喫屬天的食物並喝活水，我們就開始從撒但的手下起來，不肯再作犧牲品。這時，撒但便煽動肉體與我們爭戰。我們很多人都能作這樣的見證。我們能作見證，在開始享受基督、喝活水以後，肉體便起來與我們爭戰。讚美主，當我們與肉體爭戰時，有屬天的嗎哪和活水來維持我們！

一天又一天，我們因嗎哪得供應，就是屬天的基督作我們的分。主耶穌教我們禱告說：『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需要天天這樣禱告：『主，我們每天的一分基督，今日賜給我們。』我喜歡這樣禱告。我常常說：『主，我感謝你賜下另一個新的一天，我求你賜給我今天這一分的恩典。』我們每天需要特別的一分恩典，就是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我們也需要那靈作為活水。我們有屬天的基督，也有賜生命的靈。屬天的基督是嗎哪，滿足我們的飢餓，而那靈是活水，解我們的乾渴。你天天享受這嗎哪和活水麼？我能作見證，今天我享受了我這一分的基督，並且喝了許多活水。因此，我沒有被肉體征服。我的飢餓滿足了，我的乾渴也解決了。因此，我有東西與眾聖徒一同分享。從我裏面能流出活水來解別人的乾渴。

即使我們有分基督作屬天的嗎哪，並飲於那靈作活水，亞瑪力人仍在近處與我們爭戰。我們需要留意肉體─亞瑪力人始終隨著我們的事實。我們在晨更中享受主以後，也許在早餐時，立刻有事情發生，來激怒肉體。肉體嫉妒我們享受基督。因此，撒但挑動肉體與我們爭戰，要阻撓我們跟隨主。

亞瑪力人攻擊的惟一原因就是他們嫉妒神的百姓，他們不盼望看見一班百姓能這麼發光，這麼得勝。以色列人因著屬天的嗎哪而飽足，而且他們也喝了奇妙的活水。以保羅來說，流出活水的磐石一直隨著他們。（林前十4。）。以色列人定規因著嗎哪和活水而喜樂。倘若你在那裏，你會不喜樂麼？他們不需要為食物憂慮。他們天天有屬天嗎哪的供應。此外，他們還能喝從裂開磐石流出的活水。何等美麗的景象！然而，若是以色列人沒有嗎哪，也沒有活水，在這樣的情形下，百姓定規會彼此爭鬧，甚至彼此鬥毆。這樣的光景不會使仇敵嫉妒。但亞瑪力人起了嫉妒是因聽見一班百姓是發光、喜樂而得勝的。由嫉妒引起動機，他們就與以色列人爭戰，想要毀滅他們。

聖經中非常注意肉體與靈之間的爭戰。這一仗不光記載在出埃及記十七章，也記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聖經論到亞瑪力人的話有許多。這個原因乃在於在基督徒經歷的歷史中，肉體佔了很大的地位。倘若你要寫一位信徒的傳記，你必須相當注意肉體。在消極方面，基督徒的生活乃是肉體的歷史和記載。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天天都受肉體的攪擾；甚至你坐在教會的聚會中，你還記得一些不愉快的事、或是回想起別人怎麼苦待你。你這些不愉快的思想是在肉體裏。散會後，你會受到肉體厲害的攻擊。亞瑪力人會來與你爭戰。在消極方面，基督徒的生活主要是與肉體有關。肉體以許多不同的方式來攻擊我們。

二　亞瑪力人

（一）　好戰、毀壞、攪擾

亞瑪力人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好戰。肉體喜歡爭戰，絕不要維持和平。此外，肉體非常破壞人。最毀壞基督徒生活的就是肉體。肉體毀壞我們的婚姻生活、家庭生活和教會生活。它想要毀壞每一樣積極的事物。想想看從你作基督徒以來，肉體的毀壞有多少。

肉體不僅好戰、破壞人，更是非常攪擾人。如果你讀羅馬書第七章，你會看見肉體造成何等的困擾。根據那一章聖經，保羅受攪擾到一個地步，呼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24。）表面看來這個困擾是罪所造成，事實上它是肉體所引起的。肉體是何等的好戰、破壞人並攪擾人！

（二）　以掃的後裔

亞瑪力人是雅各孿生兄弟以掃的後裔。（創三六12。）以掃和雅各非常的近。這指明以掃所表徵的肉體，和雅各所表徵重生的人非常相近；雅各後來成了以色列。以掃先生下來，然後纔是雅各。這表明肉體屬於頭一個人，而我們重生的人屬於第二個人。

聖經說到兩種不同的亞瑪力人。創世記十四章七節所題到的亞瑪力人和以掃後裔的亞瑪力人不同。然而，有些聖經學者不知道這個區別，認為兩種亞瑪力人就是一個。所以，我們需要清楚，聖經告訴我們兩種不同的亞瑪力人。出埃及記十七章的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因此，他們是第二種亞瑪力人，出自以掃，攪擾神的百姓。我們所關心的是這一種亞瑪力人。我們的肉體是以掃的後裔。這意思是說，肉體是屬乎頭一個人，就是舊人。肉體是頭一個人的結果，是出自頭一個人的。

（三）　接近雅各

我們已經指出，以掃與雅各是怎樣的近，照樣肉體與我們重生的人也是怎樣的近。聖經沒有一處告訴我們，以掃的後裔滅絕了。反之，以掃的後裔以東人一直是以色列人的難處。

（四）　與以色列人爭戰

我們已經看見。以掃的後裔亞瑪力人最先與以色列人爭戰。這場爭戰是肉體與信徒相爭的一幅圖畫。彼得論到這場戰爭說：『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魂爭戰的。』（彼前二11，直譯。）

（五）　以色列人往美地途中的第一個仇敵

亞瑪力人是以色列人往美地途中所遇見的第一個仇敵。（申二五17~18，撒上十五2。）這表明我們的肉體在所有的仇敵當中是為首的。它在罪惡、世界和撒但之上領先與我們爭戰。肉體、罪惡、世界和撒但都彼此有關。這四樣東西交織在一起。它們與信徒爭戰時，最突出的乃是肉體。撒但、罪惡和世界都是附屬於肉體的。在我們實際的基督徒經歷中，肉體被治死，世界就無法扣留我們，罪惡不能在我們裏面運行，撒但也無力在我們身上作工。世界猖狂、罪惡強硬、撒但活躍的原因乃在於我們仍在肉體之中。這三個仇敵都倚賴肉體。因此，肉體是我們頭號的仇敵。為這緣故，聖經給我們一幅完整的圖畫，說到亞瑪力人是與以色列人爭戰的第一個仇敵。我們很多人能作見證，從我們一開始追求主，走主道路的時候，肉體就一直與我們爭戰。肉體是頭號的仇敵，攔阻我們與主一同往前。

以色列人在神引導之下有一個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進入美地。亞瑪力人攻擊神百姓的目的，是要攔阻他們進入那地。我們也有這個目標，就是進入並得著作我們美地的包羅萬有之基督裏。我們已經得救了，奇妙地出了埃及，過了紅海，並且行過曠野，在那裏我們有許多奇妙的經歷。然而，我們還沒有達到目標。我們還沒有進入包羅萬有的基督裏。仇敵亞瑪力人知道我們前頭的這個目標，就竭力攔阻我們去達到。撒但挑動我們的肉體與我們爭戰，目的是使我們不能完滿地享受基督，這樣的認識對我們是很重要的。肉體與我們爭戰的目的，乃是要攔阻我們進入那作包羅萬有之地的基督裏面。我們必須承認，即使在我們中間，也少有基督徒完滿地享受了包羅萬有的基督。主要是因為我們受到肉體的攪擾。即使我們在晨更中享受主，但晨更一完，肉體就常常來攻擊我們。這樣的攻擊會使我們整天不能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結果，那一天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就缺了。所以，肉體與我們爭戰的目的是要使我們不能完全地享受基督。

三　亞瑪力人的戰敗

（一）　藉著軟弱的人

主使用軟弱的人戰敗亞瑪力人。（出十七9，羅七24。）在十七章九節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在這一節中，人的希伯來字是指頓弱的人說的。在神眼中以色列百姓是軟弱的人。今天的信徒也是一樣。也許你認為某某弟兄非常剛強；然而，在神眼中他實在是軟弱的。我們很容易就被打敗，甚至被我們的孩子、孫子所打敗；這事實證明我們是軟弱的。 一位弟兄也許會被他妻子臉上不愉快的表情所打敗。我們不要認為自己很剛強。不，我們是軟弱的。然而，神不用剛強的人與亞瑪力人爭戰。約書亞奉命選出軟弱的人來爭戰。我們會選剛強的人，但神揀選那些軟弱的人。勝過亞瑪力人的是軟弱的人。

（二）　因著摩西在山頂上舉手

表面看來是軟弱的人與亞瑪力人爭戰，事實上是神自己在爭戰。這可以由摩西舉手就得勝的事實來證明。出埃及記十七章十一節說：『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摩西在山頂上舉手豫表升天的基督在天上代求。（羅八34下，來七25。）成敗不在於軟弱之人的爭戰。雖然他們必須爭戰，得勝卻不在於他們。得勝乃在於摩西舉起手中神的杖。雖然我們必須和亞瑪力人爭戰，我們卻不該以為憑著我們的爭戰就能得勝。反之，我們只配打敗。在我們的爭戰裏，我們必須曉得不可憑自己爭戰，而要藉著摩西和約書亞爭戰。

（三）　因著約書亞為百姓爭戰

一方面，摩西在山頂上舉手；另一方面，約書亞為百姓爭戰。（十七10上，13。）我們已經看見，嗎哪豫表基督，而活水豫表那靈。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指出，摩西豫表屬天的基督，而約書亞豫表與肉體爭戰內住的靈。（加五16~17，羅八13。）許多基督徒曉得，在豫表裏，約書亞代表耶穌。事實上，希伯來名約書亞的希臘字的形式就是耶穌。儘管約書亞豫表耶穌，但在出埃及記十七章，約書亞卻豫表那靈。根據出埃及記十七章的圖畫，摩西所豫表的屬天基督在代求，而約書亞所豫表的內住基督在擊殺仇敵。嗎哪、活水、摩西和約書亞都是豫表基督。基督是生命的供應、活水、天上的代求者，以及和仇敵爭戰的內住者。簡單來說，基督就是一切。論到這事，出埃及記的圖畫非常清楚。

在出埃及記中，以這麼多方式來豫表基督不是一個巧合。因著神主宰的智慧，祂豫備了這些豫表，並且照著奇妙的順序來排列。首先有嗎哪和活水，然後有摩西在山頂上，以及約書亞爭戰。我們都必須認識基督是屬天的嗎哪、活水、代求的摩西和爭戰的約書亞。我們也需要在嗎哪、活水、代求者和爭戰者的這些方面來經歷基督。作為內住的靈，基督是我們現今實際的約書亞，祂與肉體爭戰，並治死肉體。在這場爭戰中，我們需要與祂合作。祂爭戰的時候，我們也該爭戰。然而，我們爭戰的本身算不得甚麼。雖然如此，基督仍願我們和祂一同爭戰。這是打敗亞瑪力人的路，打敗肉體的路。

四　亞瑪力人的命運

（一）　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

首先，亞瑪力人的命運是從天下塗抹他們的名號。在十七章十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無論肉體如何剛硬、倔強、得勢，它的名號必要被塗抹。這指明神恨惡肉體。根據羅馬書八章七和八節，肉體乃是神的仇敵，它不願意也不能順服神。因此，肉體的命運就是被塗抹。

然而在出埃及記，亞瑪力人沒有被塗抹。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我們看見，亞瑪力人仍然存在，並且非常得勢。然而，神已定意肉體必然要被塗抹。這將在千年國度的時代裏發生。今天仍是我們和肉體爭戰的時候。但是當國度來到，肉體就要從天下塗抹了。

（二）　神要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神這樣堅決地反對肉體，是因為亞瑪力人敵擋主的寶座。出埃及記十七章十六節說：『又說，因為有手敵擋了耶和華的寶座，耶和華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直譯。）肉體就是敵擋寶座、敵擋神行政的手。因著肉體反對主的寶座，主就必須和它爭戰。主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肉體背叛神和神的寶座。肉體最醜陋，因為它敵擋神的寶座、行政和計畫。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然而，很少信徒認識肉體是這樣邪惡。肉體不光犯點小罪，它就是敵擋神寶座的手。肉體既是敵擋神寶座的手，神就定意要和它爭戰。亞瑪力人─肉體，仍然是敵擋神行政的手。這意思是說，我們的肉體背叛神行政的經營。無論神有甚麼行政，肉體總要反對它。譬如，在許多基督徒當中，肉體厲害地反對教會，因為教會是神的經營。教會被譏誚，許多褻瀆的話針對教會而發。這說出肉體在神眼中是背叛的。肉體實在是敵擋主寶座的手。所以，主要與這背叛者爭戰，並塗抹它的名號

（三）　在壇那裏起名叫耶和華尼西作為記念

十七章十五節告訴我們：『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耶和華尼西這個名稱就是『耶和華是我的旌旗』的意思。耶和華是我們的旌旗，意思就是耶和華是我們的得勝。摩西築了一座壇，然後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壇表徵對付我們肉體的十字架。（加五 24。）一方面，我們的肉體必須被塗抹；另一方面，十字架定規是一個記念。藉著十字架，我們享受主的得勝。這意思是說，藉著壇，我們享受耶和華尼西。

在出埃及記十七章，摩西所築並起名的壇表徵基督的十字架是我們得勝的記念。藉著十字架，我們經歷主作旌旗。我們享受祂作得勝者，並且藉著主的十字架，我們嘗到得勝。根據加拉太書，肉體必須擺在一旁，而十字架必須成為我們的誇耀。保羅宣告，他不以割禮誇口，只誇基督的十字架。我們的肉體必須被塗抹，十字架的記念必須建立。我們需要記念基督的十字架，藉此我們享受主作我們的旌旗，我們的得勝。這十字架就是肉體被塗抹掉的記念。

**第四十七篇　繼續和亞瑪力人爭戰**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九至十六節；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一至三十三節；羅馬書八章七至八節，十三節；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二十五節。

出埃及記一至十七章形成一個完整的段落。在這一段裏有一幅神救恩的完全圖畫，包括對付世界和對付肉體。神的選民在表徵世界之埃及的捆綁中，然後神進來對付世界，完成救贖，並拯救祂的百姓脫離世界。之後，他們享受屬天嗎哪的供應和活水。到了出埃及記十七章，神就對付亞瑪力人，那就是對付肉體。

倘若我們對出埃及記前十七章有鳥瞰的眼光，就要看見神救恩的圖畫開始於對付世界，而結束於對付肉體。這幅圖畫使我們能了解，我們這些神的選民，曾經在世界的暴虐之下。但我們被救贖、蒙拯救並得釋放以後，就開始享受嗎哪和活水的神聖供應。然而，有一天，我們必須面對一個非常主觀的仇敵，就是肉體。這仇敵一直要攪擾我們，霸佔我們，甚至毀滅我們。

這卷書的下一段，從十八至四十章，是很長的一段，與國度有關。這說出我們從世界中蒙了拯救，享受神聖的供應，並且對付了肉體以後，我們就要在國度裏。這真是福音！也許你從來不曉得這些章節與國度有關；也許只曉得這些章節說到建造帳幕作神的居所。然而，認識在國度以外，神的居所不可能存在是很重要的。只有在我們擊敗仇敵，勝過世界，並徹底對付肉體時，我們纔在國度裏。在國度裏，我們纔有可能建造帳幕作為神的居所。建造聖殿的原則也是一樣。大衛與仇敵爭戰得勝以後，所羅門便享受國度。在這享受裏，聖殿就被建造。在出埃及記的第二段，從十八至四十章，我們看見神的贖民在享受國度。他們既從世界蒙了拯救並且對付了肉體，就能建造帳幕作為神的居所。

按照新約來看，那惡者、世界和肉體叫作神的仇敵。（太十三25，39，羅八7~8，雅四4。）在出埃及記，法老表徵撒但，埃及表徵世界，而亞瑪力人表徵肉體。這三樣仇敵被對付以後，神的國度就來到了。

一　亞瑪力人─肉體完全與神為敵

在舊約裏，沒有一個仇敵比亞瑪力人更徹底地被對付，因為亞瑪力人是肉體的豫表，就是敵擋神國度最後一個仇敵的豫表。肉體使教會不能建造得合式。只要肉體還有難處，國度就無法來到。國度只有在肉體被對付以後纔來到。為了教會生活的緣故，我們需要對付肉體。肉體不對付，就不可能有神的國度。基督不作王、不作元首，身體就無法被建造。這就是在已過的一千九百年間，教會沒有多少建造的原因。今天基督徒當中的混亂和分裂主要是出於肉體，就是出於亞瑪力人。在基督徒當中，亞瑪力人很猖狂。因此，我們實際上還沒有神的國度。沒有國度，就不可能有建造。在大多數的基督徒中間，甚至都不可能談論到教會的建造。

我們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我們在祂的恢復裏曉得對付肉體的重要。儘管肉體還是一個難處，我們卻不敢放縱肉體。我們實在不敢留在肉體裏。然而，許多基督徒非常大膽地活在肉體裏面。今天的亞瑪力人何等的強橫！因著亞瑪力人猖狂，就沒有國度，也沒有建造。

保羅在他的書信裏，透徹地論到肉體。他用了一些說法，表明肉體是與神為仇的。譬如，在羅馬八章七節他說 ：『將心思放在肉體上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直譯。）肉體是醜陋的，只因為它不服神的律法。從神的觀點看來，肉體是不法的。今天不法盛行在許多基督徒中間。肉體的不法在於它不能順服神。

在八章八節保羅繼續說：『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肉體不服神的律法，它不能服神的律法，而且不能得神的喜歡。所以，在神眼中，肉體沒有地位。它必須被了結。

肉體表明整個墮落的舊人。因此，肉體不僅僅是指我們的一部分，而是指整個墮落的人。根據羅馬書六章六節，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因為舊人沒有指望，神就將它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我們要看見，在神藉著釘死肉體所成就的事上，我們需要與祂合作。（加五24。）肉體的命運就是被治死。無論我們所見的肉體如何，在神眼中，它乃是背叛、卑下的。為這緣故，神定意要塗抹亞瑪力人的名號。

二　耶和華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神也定意要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在舊約許多地方，我們看見神的百姓與亞瑪力人爭戰。在士師記三章十三至十五節，五章十四節；六章三節，七章十二至十四節；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至九節，三十二至三十三節，二十七章八節，三十章一至十七節；撒母耳記下八章十二節；歷代志上四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中，我們都可以看見。甚至在以斯帖記，我們也看見與亞瑪力人的爭戰。（三1~6，九7~10。）那裏告訴我們，哈曼是亞甲族的人，就是撒母耳所殺死的亞瑪力王亞甲的後裔。（撒上十五33。）雖然亞甲被擊殺，他的一些後裔還活著。哈曼是亞甲的末裔。神恨惡哈曼所表徵的肉體。根據以斯帖記，肉體隱密地作工，要暗中破壞神的百姓，甚至要擊殺他們。今天的哈曼，就是肉體，想要在教會裏作工。哈曼要消滅以色列人的計謀最終被暴露，並且失敗了。以斯帖對付哈曼，就是對付隱藏的肉體。藉著她的幫助，哈曼被處死。因此我們看見，以斯帖記是神與亞瑪力人爭戰的故事，是世世代代與亞瑪力人爭戰的延續。

三　如何與亞瑪力人爭戰

（一）　藉著與代求的基督一同禱告

現在我們要來看如何與亞瑪力人爭戰這件重要的事。首先，我們藉著與代求的基督一同禱告而爭戰。（出十七11。）在山頂上舉手的摩西豫表天上代求的基督。十七章十二節告訴我們，摩西的手發沉時，『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他的手就穩住，直到日落的時候。』這是甚麼意思？我們已經指出，這裏的摩西是豫表在天上為我們代求的基督。但我們能說基督的手發沉麼？當然基督不需要誰來扶著祂的手。天上沒有亞倫、戶珥幫助基督代禱。因此，這個豫表似乎不太恰當。然而，聖經既是神所默示的，這裏定規有些事與我們的屬靈經歷有關。

倘若我們在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些經節、我們就會懂得對付肉體，不僅需要基督在天上為我們代求，也需要我們自己來禱告。有些基督教教師強調基督在天上客觀的工作。他們指出現今基督在天上為我們代求。還有的人非常注意禁食、禱告的重要。若有人在某一方面被肉體攪擾，他們會勸他禁食、禱告。為著我們的經歷，我們需要客觀的方面，也需要主觀的方面。就如我們所指出的，摩西在山頂上禱告，豫表基督在天上為我們代求。但摩西需要亞倫和戶珥扶著他的手，這個事實表明我們需要禱告。基督在天上禱告，而我們必須在地上禱告。我們禱告的時候，就與山頂上的摩西合一。但我們治死肉體的時候，便和在山谷中爭戰的約書亞合一。

儘管代求的基督不需要人扶持祂的手，我們禱告的手卻需要扶持。禱告的手很容易發沉。我們曉得，要對付肉體，就需要禱告。但我們的手常常發沉。因此，我們需要亞倫和戶珥的幫助。

大祭司亞倫表明祭司職任，而猶大支派的戶珥，表明君王職分。戶珥的孫子比撒列，有才能作帳幕的器具。（三一2~5。）我們查讀出埃及記最後幾章的時候將看見，神的建造─帳幕，是藉祭司職任和君王職分建造起來的。我們的禱告需要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來維持。有時候我們禱告的手變得發沉，不是因著缺少禱告的渴慕，而是因著缺少鼓舞和激勵。這意思就是說，我們需要亞倫和戶珥，需要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

祭司職分與至聖所有關。在我們的經歷中，至聖所總是與我們的靈有關。因此，禱告發沉表明我們靈裏有難處、有缺乏。因著某種原因，我們的靈對主不熱切、不主動、不積極。這使我們的禱告變得發沉。我們的經歷證實這事。在這樣發沉的時候，我們不該用更多的禱告來對付我們的禱告。反之，我們應當對付我們的靈。我們靈裏缺少祭司職分，我們需要大祭司亞倫使我們的靈剛強起來。

禱告發沉的另一個原因是背叛了君王職分。倘若你說你沒有背叛，那麼我要問你一些不服的事。你能說你從來沒有對主不順服麼？比方說，一位姊妹感覺主約束她，不要上百貨公司，但她也許不服這個約束就去了。在一天之內，我們也許就多次不順服主。我們裏面違背權柄，違背君王的職分。由於缺乏君王的職分，我們很容易在禱告中發沉。

當我們不關心帳幕的建造時，我們的禱告也會發沉。戶珥與建造有關。事實上，出埃及記的方向就是朝著帳幕的建造。我們已經指出，戶珥的孫子比撒列，得著神所給的恩賜，善於作帳幕各方面的工。這指明我們的禱告必須有建造教會的眼光。今天神所作的乃是朝著這個目標。倘若我們的禱告生活沒有看見教會的建造，我們的禱告就不曾持久。但如果我們有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並且顧到帳幕─教會的建造，我們的禱告生活就不曾發沉。反之，它要由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所支持，並有建造教會的眼光。然後我們就能藉著禱告，與亞瑪力人─肉體爭戰。

在禱告中，我們該與天上的基督合一。我們需要聯於基督，並在祂的代禱中與祂合一。我們應當使祂的禱告成為我們的禱告，使祂的代求成為我們時刻的禱告。我們的禱告需要由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來扶持，就是我們靈裏被激動，並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我們需要與天上寶座上的神一同禱告。不僅如此，我們禱告的方向必須朝著建造神居所的目標。倘若我們有這些要素─祭司職分、君王職分，以及神建造的眼光─我不相信我們的禱告會停止。亞倫與戶珥扶著摩西的手，這幅圖畫乃是描繪出基督與我們在禱告中的聯合。基督代求的時候，我們就禱告。我們在祂的代求中與祂聯合。這就是在對付肉體的事上，我們禱告正確的路。

對付肉體不是一件膚淺的事，因我們整個墮落的人就是肉體。在某種意義上，肉體就是我們自己。對付肉體比對付世界或對付罪難多了。為了對付整個墮落的人，我們需要多方禱告，與天上基督的代禱聯合。我們若要這樣禱告，就必須與基督一致，並且與祂合一。祂在天上禱告，我們和祂一同禱告。如果我們要這樣禱告，我們就需要在靈裏被祭司職分所激起，並被君王職分所征服。我們也需要顧到神的建造。然後我們就有維持禱告生活所必須的扶持。

十七章十二節告訴我們，亞倫和戶珥搬石頭來，放在摩西以下，他就坐在上面。這指明我們的禱告生活必須有一個穩固的根基。我年輕的時侯，學習禱告，那時我的禱告沒有穩固的根基。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他們學習禱告，但他們的禱告生活缺乏穩固的根基。根據出埃及記十七章的上下文，我不相信我們禱告生活的堅固根基就是基督。反之，我相信用作堅固根基的那塊石頭，是指我們認識憑我們自己不能維持禱告的生活。它乃是承認我們需要扶持的事實。在天然的生命裏，我們和摩西一樣，禱告不能持續。我們不能整天不住的禱告。因此，我們需要認識我們的軟弱。這個認識就給我們禱告生活所需要的堅固根基。

當你要禱告的時候，你必須認識，你憑著自己無法禱告。每一個禱告的人都能作見證，沒有堅固的根基就不能有禱告的生活。我們需要穩固的東西來托住我們禱告的生活。每逢禱告的時候，告訴主說：『主，我的禱告不能持續。為著我的禱告，我需要一個穩固的根基，我接受你作這樣的根基。』

聖經告訴我們，摩西禱告直到日落的時候。我們也許在清晨有美好的禱告，但我們通常不能持續到中午，更不能到日落的時候。你能從清晨到中午保守自己在禱告的靈裏麼？也許我們中間很少人能作到。摩西能禱告直到日落的時候，因為他有一塊磐石，一個穩固的根基，坐在上面，並有亞倫與戶珥扶持他。要得著鼓勵對主說：『主，我無法不住的禱告。我很容易發脾氣或是閒談，但我不能一直禱告。主，我能禱告片時，但我不能終日禱告。』你若這樣對主說，你會發現你坐在一塊磐石上，那麼你就有一個穩固的根基，為著你的禱告生活。

我有負擔分享這一點，因我知道我們面臨一個最大的難處，就是禱告的生活。倘若要持守禱告的生活，我們需要顧到四件事：穩固的根基，祭司職分，君王職分和帳幕的建造。然後我們的禱告生活纔能托得住。

十一節說：『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這說出每當我們的禱告生活發沉時，我們的肉體就得勝。我們從經歷裏知道這件事。只有正確的禱告生活纔能打敗我們的肉體。不要以為你得救很久了，也有一些屬靈的經歷，你的肉體就不能再得勝。如果我們的禱告停止了，我們的肉體自然而然就會表現得和不信的人一樣，這件事是個事實。不論我們屬靈的經歷多麼豐富，這個經歷不會使我們的肉體改良。我們的肉體甚至不會受它的影響。即使你作了多年的基督徒，肉體也不會被影響、改變或改良。如果你的禱告停止了，今天你的肉體就要和你得救之前的一樣。因為肉體不會改變，不會改良，我們需要不住的禱告。

我們已經看見，真實的禱告使我們與屬天的基督合拍。與天上基督合拍的經歷是藉著正確的禱告生活而發生的。每當我們真實地禱告，我們就享受與基督屬天的聯合。然而，這個禱告在於穩固的根基，祭司職分，君王職分以及神建造的目標。

（二）　藉著爭戰的靈治死肉體

我們與亞瑪力人爭戰，也是藉著爭戰的靈來治死肉體。（羅八13，加五17，24。）羅馬六章六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然而，在羅馬八章十三節我們看見，我們還必須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再者，在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保羅告訴我們，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倘若我們不相信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就不能對付肉體。因著我們的舊人已經釘死的事實，我們就有膽量和勇氣來治死肉體。

根據羅馬八章十三節，當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那靈便與我們同工。這意思是說，那靈能作多少，全看我們願意作多少。如果我們把肉體釘死，那靈就立刻與我們同工。我們都珍賞那靈的工作。然而，除非我們作工，否則那靈就不作工。那靈幫助那些幫助自己的人。然而，即使我們努力要幫助自己，我們仍然作不成甚麼，這是個事實。我們需要那靈，而那靈也需要我們的合作。祂等候我們來幫助自己。只要我們這樣作，祂就進來為我們作成一切。因此，藉著住在我們裏面的那靈，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

原則上，加拉太五章的事也是一樣。根據這一章的上下文，那靈和肉體彼此相爭。然而，凡屬基督的人仍必須把肉體釘死。當靈與肉體相爭時，我們就把肉體釘死。這是我們與那靈的工作配合所完成的。

一方面，我們必須與基督一同禱告；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用爭戰的靈來殺死肉體。今天基督在天上，也在我們裏面作爭戰的靈。在天上祂是代禱的摩西，在我們裏面祂乃是爭戰的約書亞。為了與內住的基督合作，我們需要與天上的基督聯合。然後肉體就要實際地被治死。

（三）　藉著治死所有出於肉體的良善或敗壞

倘若我們要與亞瑪力人爭戰：我們必須治死一切出於肉體的，不論是好的或是壞的。事實上，出於肉體的，沒有一樣是好的，但在我們看來。肉體的某些方面似乎是好的。

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三節，耶和華吩咐掃羅，『要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喫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雖然掃羅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他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撒上十五9。）掃羅為此申辯說：『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撒上十五15。）很難說掃羅是否在撒謊。他也許留下上好的牛羊給自己用，而不是要獻與耶和華。根據撒母耳記上十五章十二節，掃羅立了一個記念碑，也許是要記念他勝過亞瑪力人。這說出他不在意神的話或神的心意，他只關心他的享受和榮耀。當撒母耳為著掃羅所作的質問他時，掃羅繼續申辯說，他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但『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20。）這表明邪惡的肉體滅絕了，而肉體中似乎是良善的一面卻得以存留。

我們常常滅絕邪惡的肉體，卻保存好的肉體，良善的肉體。我們都有某些優點，在某些事上我們以為比別人好。肉體的這些方面就是『羊叫』和『牛鳴』。每當我們說自己比別人好，我們就許可羊叫、牛鳴被人聽見。掃羅說他行了耶和華的命令。然而，撒母耳說：『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那裏來的呢？』（14。）當掃羅宣稱這些是留下來獻與耶和華的，撒母耳回答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22~23。）傳道人時常說到這些經節。然而，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有許多羊叫和牛鳴，但沒有聽命和順從。倘若我們要對付肉體，我們就必須徹底地對付，不論好的、壞的都完全治死。只要是出於肉體的，就必須對付。

（四）　藉著順從主的話

與亞瑪力人爭戰也需要順從主的話。（撒上十五22~23。）在掃羅的時代，順從僅僅是外面順從主的話。今天我們必須順從裏面膏油的塗抹。每當我們不順從裏面膏油的塗抹，肉體就立刻得勢。但如果我們一直順服裏面膏油的塗抹，我們就會與基督一同禱告，並與內住的靈合作。這使我們能勝過肉體，並且把肉體治死。這就是與肉體爭戰的路。

**第四十八篇　亞瑪力人與君王職分相對**

讀經：出埃及記十七章十二節，十六節：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至三節，七至九節，十至二十九節。

聖經中有一個基本的原則：新約所啟示的屬靈事物，在舊約裏是以圖畫或豫表來描繪的。在亞瑪力人豫表肉體的事例上，就是這樣。保羅在他的著作中，透徹地論到肉體。全本聖經論到肉體，沒有比保羅在羅馬八章所使用的話更強的了。在第七節保羅說：『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而且肉體『不服神的律法，且是不能服。』在下一節他繼續說：『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在加拉太五章，保羅也強烈並著重地說到肉體。然而，若是我們只有羅馬八章和加拉太五章，我們還會發現，很難充分了解肉體是甚麼；因為聖經以好幾種不同的方式，和許多不同的意義用到『肉體』這個詞。因此，要認識肉體並對付肉體是很困難的。

一　肉體的結果─以實瑪利，與恩典的結果─以撒相對

我們感謝主，舊約提供了肉體的圖畫。創世記中的以實瑪利就是這樣的一幅圖畫。人一再地墮落，到了巴別，墮落到了最低點，神就進來呼召亞伯拉罕，並且應許要為他作一些事。在神與亞伯拉罕的接觸中，除了要求亞伯拉罕離開本地以外，神並沒有要求他作甚麼。聖經學者曉得，神與亞伯拉罕的接觸，和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有關。在創世記十二章有應許，在創世記十五章，應許得著保證，成了一個約。到了創世記十七章，割禮成為十五章所保證之約的記號或印記。神向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和孫子雅各，重申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神曾應許要為亞伯拉罕作事，使地上的萬國都要得福。這是何等大的應許！

神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本質乃是恩典。這意思是說，神不要亞伯拉罕作甚麼，來成就這個應許。反之，神要為他作成一切。無論我們是甚麼，無論我們有甚麼，都是出於肉體，和亞伯拉罕一樣。不但如此，無論我們能作甚麼，也都是照著肉體。我們作一些事來成就神的應許，意思就是我們以某種方式來運用肉體。這就是神沒有要求亞伯拉罕作甚麼，來成就應許的原因。神要作一切。這就是恩典。

然而，亞伯拉罕照著撒拉的題議而行，從夏甲生一個後裔。亞伯拉罕憑肉體作了這事，所產生的結局、結果乃是以實瑪利。神要亞伯拉罕被了結。但亞伯拉罕八十六歲的時候，娶了夏甲，從她生了以實瑪利。以後的十三年，神沒有向他顯現。到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時候，神來責備他，再堅定祂所立的應許。那時候，亞伯拉罕知道他錯了。

運用肉體的結果就是以實瑪利。以實瑪利與以撒相對，以撒乃是恩典的結局、結果。恩典就是神作了我們的一切。恩典尤其是神作我們的力量和享受。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要賜給他一個兒子。但神不要亞伯拉罕生出後裔。因此，神一直等，直到亞伯拉罕認為自己已死，完全沒有生子的能力。然後，在亞伯拉罕和撒拉看來都不可能生子的時侯，神就進來使他們生了一個孩子。根據創世記的記載，以撒的出生就是主的來臨。以撒出生的時候，神就來了。當然這不是說，以撒是神的兒子。這乃是說，以撒不是靠人的肉體所生的，而是照著神的恩典，照著神的眷臨。所以，以撒乃是恩典的結果。以實瑪利是人肉體的結果，與以撒相對。

以撒是從神的恩典所生出來，要完成神永遠旨意的人。這一件事很有意義。因此，與以撒相對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因為肉體的結果─以實瑪利，與恩典的結果─以撒相對，乃是背叛，是違反神永遠旨意的一大背叛。

要恰切地闡釋肉體是甚麼，非常困難。在本篇信息中，我願對肉體下一個特殊的定義：肉體表明一切不靠恩典所作的事。恩典乃是三而一的神成為我們的一切，並且為我們作成一切。新約啟示，恩典不是指著物質的祝福。根據新約，恩典就是神自己，不僅成了我們的享受，更要為我們作成一切。我們無論作甚麼，都是出於肉體，但神無論為我們作甚麼，都是恩典。倘若我不倚靠神，而憑著自己說話，即使話題是聖經或屬靈的道理，我的說話也是出於肉體。這指明我們連說到屬靈的事或聖經的事，也可能是出於肉體。無論我們行善行惡，離開恩典就是肉體。比方說，一位弟兄若是憑自己而不是靠恩典來愛妻子，他的愛就是出於肉體。

在某種意義上，所謂良善的肉體，對神來說，比邪惡的肉體還要可恨。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我們看見神恨惡亞瑪力人好的一面。所以，無論我們作甚麼，不倚靠神，不相信神，不論那件事有多好，都是肉體。凡不是神所作的事都是肉體。倘若我憑自己而不憑著神來看望你，那就是肉體。倘若我為別人禱告，不倚靠神，反而在自己裏面禱告，那個禱告就是肉體。不要以為肉體單指邪惡的事或是情慾。這樣的事顯然是肉體。肉體還包括良善的事。請注意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中『上好的』和『最好的』這些詞。掃羅愛惜上好的牛羊和最好的擄物。與肉體有關的乃是『上好的』和『最好的』東西。所以我們一再說，無論我們作甚麼，沒有靈，不倚靠神，不相信神，不論多好，都是肉體。凡是出於我們己的，都是以實瑪利。

以撒豫表基督。因此，以實瑪利所豫表的肉體的結果，是與基督相對。神的心意是要把基督作到我們裏面，但肉體作工的方式與基督相對。肉體的結局、結果與以撒相對。每當我們運用肉體，就生出以實瑪利來，這個以實瑪利定規與基督相對。以實瑪利使我們與恩典隔絕，並與基督分開。為這緣故，約翰十五章主耶穌說，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然而，我們離開基督卻作了許多事情。我們離開基督所行的一切良善，都是與基督相對的以實瑪利。

以實瑪利使我們不能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只要我們運用肉體，不信靠神、不倚靠祂，或者生活不與祂合一，我們就不能完成神的旨意。

我們習慣在基督以外作許多事情。我們都定罪犯罪的事。但在基督以外所作的善事，甚至那些著起來很屬靈的事，卻很少有人定罪。你曾因著在肉體裏為某件事禱告而定罪自己麼？在肉體裏禱告的結果也是某一種的以實瑪利。這種以實瑪利與基督相對，並且攔阻我們享受神的恩典，來完成神永遠的旨意。

人的肉體與神的恩典相對。這意思是說，人在神自己以外，無論作甚麼，對神的旨意都是攔阻。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仍然藉著運用肉體而作許多的事。然而，有些人會否認他們運用肉體。但他們也不倚靠主。只要我們不倚靠主，就是在肉體裏面並運用肉體了。我們不信靠主，自然而然就要活在肉體裏面。

我們需要學習不運用肉體作甚麼。往往在我肉體很強的時候，我甚至不敢對弟兄說句話。我知道我所說的都會出於肉體。因此，最好不要作甚麼。這時候我只能說：『主，赦免我，我不能作甚麼。因我不敢生出以實瑪利，我沒有勇氣作甚麼。』

二　亞瑪力人與君王職分相對

肉體的第二幅圖畫是出埃及記中的亞瑪力人。在這幅圖畫中，我們看見肉體如何受到對付，就是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所論到的題目。倘若我們要對付亞瑪力人所豫表的肉體，就必須與天上代求的基督一致，並聯於我們裏面爭戰的靈。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需要看見，肉體不僅與恩典相對，也與君王職分相對。故此，在神的國來臨之前，肉體必須徹底對付。那裏有肉體，那裏就不能有神的國。只有當肉體受了對付，國度纔可能來到。

在羅馬八章七節保羅說，肉體不可能順服神。神的國表明神的權柄，使萬有順服神的權柄。但肉體不可能順服神。它完全敵擋神的寶座。

（一）　敵擋耶和華寶座的手

在出埃及記十七章十六節我們看見，亞瑪力人乃是敵擋耶和華寶座的手。在神眼中，把亞瑪力人看作敵擋神寶座的手。這指明亞瑪力人想要推翻神的寶座，正如撒但從前想要作的一樣。出埃及十七章十六節說，因為有這樣一隻手敵擋耶和華的寶座，神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直譯。）由此我們看見，亞瑪力人與神的權柄相對。

我們肉體的每一方面，不論善惡，都是神權柄的仇敵。肉體不在意神或神的權柄。每當我們在肉體裏面，就認為自己是單獨的人，沒有義務要順服神的寶座。我們以為我們有自己的地位和權利。這樣背叛態度的根源是在撒但裏面。然而，撒但與我們的肉體是一個。撒但的原則不是直接臨到我們，而是藉著別人或是我們自己裏頭的一些東西而來。例如，撒但以蛇的形狀臨到夏娃。在馬太十六章，非常愛主耶穌的門徒彼得，被撒但所利用。撒但在彼得裏面並藉著他臨到主。我們的肉體時常作了撒但的外衣。每當我們運用肉體，撒但就藏在我們裏頭。因此，肉體和撒但一樣，敵擋神的權柄。根據出埃及記十七章的圖畫，亞瑪力人乃是敵擋神寶座的手。

（二）　猶大支派的戶珥扶著摩西禱告的手對抗亞瑪力人

當摩西禱告的手發沉，就需要亞倫所代表的祭司體系，和戶珥所代表的君王職分的扶持。戶珥屬於猶大支派。因為亞瑪力人是敵擋神寶座的手，在與亞瑪力人的爭戰中，禱告的手需要由君王職分來扶持。君王職分是我們禱告生活的扶持。倘若我們不在神的權柄之下，而是背叛的，我們的禱告生活就了了。但我們愈順服神和祂的權柄，我們就愈渴望禱告。當我們背叛神，拒絕祂的權柄，我們對禱告的渴望就消失了。假定在某一件事上，你不順服裏面的膏油。結果，一段時期之內，也許好幾天，你就不想禱告。因此，學習尊重神的君王職分，尊重神的權柄，對我們是很重要的。我們的態度應當說：『主，我不要在你之外作甚麼。我需要你作我的恩典。肉體不過是使我自己離開你而作事。我不要沒有你作我的恩典而生活。』我們都需要用這樣的靈來禱告。

我們也該禱告說：『主，幫助我尊重你的權柄，你的君王職分，並且一直服從你。主，你有權柄。我需要順服你，並服從你。』倘若我們維持這樣的態度，我們對禱告的渴慕和願望就必加增。比方說，主若引導我們去買東西，我們去的時候，會滿了禱告。背叛會殺害我們禱告的渴慕，而順服會加增禱告的願望。

因為亞瑪力人牽連到神的國，我們要與亞瑪力人爭戰，就需要祭司體系和君王職分的扶持。倘若我們想要對付肉體，而不在意神的權柄，我們就錯了。原則上，我們自己就敵擋神的國。在我們的禱告生活中，需要戶珥君王職分的扶持。我們應當一直仰望主的恩典，服從祂的權柄。這樣我們就尊重神的權柄，並在我們的經歷中加強君王的職分。

（三）　與亞瑪力人爭戰以後國度就來到

在出埃及記十八章，有神國度的豫表和圖畫。這幅圖畫陳列在亞瑪力人的爭戰之後，這件事實指明亞瑪力人受了對付，國度與君王的職分就立刻來到。這也指明亞瑪力人與君王職分相對。

（四）　掃羅王失去王位

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另一段論到亞瑪力人的話中，我們看見掃羅王如何失去他的王位。雖然掃羅正式受膏為王，他卻因著對待亞瑪力人的方式而失去王位。由此我們該學習小心對付肉體。我們可能對付到一個地步失去了王位。

根據啟示錄五章十節，我們基督徒得救了，不但作祭司，也作君王。我們是今天的亞倫和戶珥。我們生在王家裏面，就是君王之家裏。彼得說我們是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然而，很少基督徒知道他們生來是君王。對這件事實有些領會的人不太注意它。既然我們是君王，我們的一舉一動就該像君王。

我們接觸某些基督徒時，感覺他們帶著君王職分，就是權柄。但我們接觸其他的信徒，就覺得他們缺少君王職分。他們遠在君王職分的水準之下。既然我們已經生為君王，將來也要作王，今天操練君王的職分，對我們來說就很重要了。

１　沒有滅盡亞瑪力人

掃羅失去王位，因他沒有滅盡亞瑪力人。根據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三節，掃羅奉命『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喫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凡屬於亞瑪力人的，都要滅盡，一樣也不可憐惜。雖然掃羅滅了亞瑪力人，他卻作得不絕對。

２　憐惜亞瑪力王亞甲和上好的牛羊

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九節說：『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掃羅愛惜上好的牛羊，和『當滅之物中最好的』（21。）在經歷上，這描繪一個事實：我們寶愛天然生命好的方面，就如我們天然的美德，而不願滅絕它們。我們都寶愛肉體的優點。我們都是掃羅。當神吩咐我們滅絕肉體，我們滅絕消極的東西，就如我們的脾氣。但很少人願意滅絕天然生命好的方面。無論我們是怎樣的人，我們都寶愛天然人的長處。然而，主仍在我們身上，在我們裏面作工，這件事實該鼓勵我們。我們從新約可以看見，保羅和約翰從肉體得蒙拯救。他們滅盡了亞瑪力人。

我們需要強烈的光照在我們身上，給我們看見，凡是在天然生命中的，都是亞瑪力。我們裏頭的亞瑪力必須滅盡。我們不該拿任何藉口來可憐我們裏頭任何一面的亞瑪力。

掃羅想要申辯他不能滅盡亞瑪力人。首先，他聲言『百姓愛惜上好的牛羊』。（15。）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我找不到一節告訴我們說，掃羅要殺死所有的牛羊，而百姓不肯這樣作。我相信掃羅這樣責備百姓是在說謊。掃羅戰勝了亞瑪力人，定規非常得意。他甚至為自己立了一根柱子、一個記念碑，用來記念他的成就。（12。）

第二，掃羅對撒母耳說，上好的牛羊目的是為著獻祭與神。（15，21。）然而，我不信掃羅有這樣一顆心為著主。我倒相信他說到愛惜上好牛羊的目的，是在對撤母耳撒謊。

當我讀到撒母耳記上十五章，我不相信憑我自己會比掃羅更好。我知道掃羅的圖畫描繪出我裏頭的所是。在找藉口的事上，我們也許比掃羅還要敗壞。每一個藉口都是謊言。對我們來說也是這樣。絕不要想為自己向主辯護。沒有一個藉口在祂面前能站得住。

不要申辯說你不能滅盡肉體。不要說你有某種特別的習慣，你對它毫無辦法。你說你不能滅盡肉體乃是一則謊言。如果我們回顧已往，會看見許多時候沒有滅盡肉體；我們沒有聽從神的吩咐，滅盡亞瑪力人。主的百姓當中，很少人絕對除滅肉體。這就是在我們實際的日常生活中，不太覺得君王職分的原因。因為我們沒有滅盡亞瑪力人，在我們的經歷中，國度還沒有完全來到。

最近在一次聚會中，我指出我們都有特別的習性，攔阻我們享受基督。破壞我們屬靈生活的另一件事乃是我們的習慣，存留肉體好的方面的習慣。我們慣於除滅肉體邪惡的方面，保留好的方面。我們中間很少人真正恨惡『良善的肉體』。然而，我們必須恨惡肉體的每一方面，因為它與恩典相對，使我們不能享受基督。我們也必須恨惡肉體，因為它與君王職分相對。

愛惜肉體好的方面，必然造成屬靈權柄的缺乏。許多信徒缺乏屬靈權柄的分量，只因為沒有徹底對付他們的特點。文化、意見、特點和習慣，都是肉體的藏身之處，這些會破壞我們的屬靈生活。因著我們愛惜肉體好的方面，這些方面就會消滅我們的國度、權柄。我們是在主裏多年，愛主、追求主的人，應該有相當的屬靈分量。我們該滿有君王的職分，神聖的權柄。但在許多事例中，正好相反。因為許多聖徒沒有除滅裏面的『亞甲』，和亞瑪力人上好的牛羊，他們就缺乏權柄、君王職分，以及屬靈的分量。

３　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神在耶和華眼中是邪惡的

神不接受掃羅的藉口說，百姓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當作祭物獻給主。神吩咐掃羅要滅盡屬於亞瑪力人的一切，掃羅毫無藉口。神不要上好的牛羊作為祭物給祂。在祂眼中，這樣的事是邪惡的。（撒上十五章19。）這指明我們也許認為某件東西適於獻給主；但對祂來說，把那件東西當作祭物獻上是邪惡的。以該隱的例子作說明，他的祭物在神眼中就是邪惡的。今天許多基督徒獻上神認為是邪惡的東西。他們說他們從事於屬靈的事奉，但神說他們的奉獻是邪惡的，因它的根源在肉體裏面。凡是擺上並獻給神的東西，根源是在肉體裏面，在神眼中都是邪惡的。

４　照著人的意思獻祭給神，犯了傲慢的罪

掃羅照著人的意思獻祭給神，犯了傲慢的罪。撒母耳對他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照著我們自己的意思，把東西獻給神是傲慢的。即使我們獻上美好的東西，仍然犯了傲慢的罪。神沒有吩咐掃羅要愛惜上好的牛羊，當作祭物獻給祂。掃羅這樣作是傲慢。這是罪惡的。

５　犯了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

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十三節，撒母耳繼續說：『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行邪術包含交鬼。撒母耳對掃羅說的話，指明愛惜我們的肉體是悖逆的行為，把我們帶到交鬼的裏面。像掃羅那樣獻祭，並不是真正獻祭給神；乃是交鬼。這樣的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

再者，掃羅的頑梗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十三節中，繙作虛神的希伯來字意思是虛空的偶像。掃羅的頑梗就像拜虛空的偶像一樣。他不是真正敬拜主，而是拜虛空的偶像。掃羅或許認為他是在敬拜真神，但實際上他在事奉偶像。撒母耳對掃羅所說的話意思是說，因著背叛，掃羅與鬼魔和虛空的偶像有所牽連。

倘若我們不滅盡肉體，反而愛惜肉體某些好的方面，我們也會與鬼魔有牽連。愛惜良善的肉體，然後把它獻給神，對神來說是可憎的，因為這樣作涉及鬼魔，也涉及虛空的偶像。如果我們依從主的話滅盡肉體，我們將有君王職分，也將在神的國度裏。但如果我們沒有實行祂的吩咐，除滅亞瑪力人，我們就會與神的權柄隔絕，並且聯於鬼魔和虛空的偶像。

看見肉體是甚麼，以及肉體如何與恩典和神的君王職分相對，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倘若我們在對付肉體的事上漫不經心，我們會和掃羅一樣，失去國度。然後我們自然而然會和黑暗的權勢牽扯在一起。表面看來，我們是神的百姓，但實際上，我們是在敬拜虛空的偶像。這是何等嚴肅！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與拜虛空的偶像相同。願主憐憫我們，知道肉體是甚麼，以及如何徹底對付它。

聖經有關亞瑪力人的記載，教訓我們行善必須在神面前恐懼戰兢。我們都懼怕作惡，但我們行善時一點也不懼怕。舊約中亞瑪力人的圖畫指示我們，照著我們自己的揀選行善比行惡還要壞，因為它敵擋神的寶座。該隱的祭物似乎是好的，但實際上是悖逆的行為，敵擋神的寶座和神的經營。照樣，掃羅愛惜亞瑪力人上好的牛羊，用意在獻給神作祭物。這是悖逆，和行邪術、交鬼有關。今天基督徒以為替神作了許多，實際上是悖逆神的經營，並且與交鬼有關。

沒有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十二和二十三節，我們不會了解掃羅的行為是與鬼魔有關的悖逆行為。但撒母耳的話暴露出掃羅所行之事的真相。表面看來，掃羅要獻祭給神，實際上他的祭物是與鬼有關。這啟示出認識無論我們作甚麼，離了神的恩典，不倚靠祂、相信祂，都是肉體，這是何等的重要。凡出於肉體的，都敵擋神的寶座。神的仇敵，那狡猾者會利用它來攔阻神的旨意。

今天許多基督徒愛惜肉體上好的方面，並把它們獻與神。信徒甚至受到鼓勵，將天然生命的上好獻與神。神的贖民獻上這樣的祭物，不拒絕肉體，也不倚靠神。反之，在今天許多的基督徒當中，肉體的活動受到鼓勵。只有主知道，今天基督徒的活動，有多少與鬼魔有關，因而攔阻了神的旨意。

在神話語的光中，我們必須學習，在事奉神的事上，我們需要恐懼戰兢，免得不信靠神，或者不倚靠祂的恩典。我們應當懼怕憑自己或照自已的意思行上好的事。我們需要相信主，並倚靠祂的恩典。我們應當懼怕行善過於作惡。我們都知道神定罪邪惡。現在我們必須學知，即使行善，也會給肉體機會，來產生以實瑪利。我們也會給亞瑪力王亞甲留地步。

**第四十九篇　國度的豫表**

讀經：出埃及記十八章；申命記一章九至十八節。

表面看來，出埃及記十八章不是很難的一章。但實際上，它是出埃及記最難了解的一章。要了解這一章，我們需要認識，原則上，出埃及記是神完全救恩的一幅圖畫。記在這本書中的每一個事例和故事，都是這幅圖畫的一部分。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十八章所描繪神救恩的各部分。

有些聖經讀者會希奇，為甚麼十八章包含在出埃及記這本書中。他們認為從十七章直接到十九章更好，就是從擊敗亞瑪力人到神的山，在那裏百姓領受屬天的異象。十八章似乎是孤立的，與十七章或十九章都沒有關聯。然而，若我們注意這個原則：出埃及記是一本圖畫的書，描繪出神完滿的救恩，我們就要明白出埃及記十八章與這幅圖畫相關的意義。這一章在神救恩裏的意義和重要性是甚麼？

一　歷史

倘若我們仔細讀民數記和申命記，就會發現出埃及記十八章所記載的，不是按著歷史的順序。出埃及記十八章所發生的事件，不是緊接在出埃及記十七章所記載的事件之後。事實上，十八章的事件發生於帳幕建造之後，在以色列人開始帶著帳幕走向美地不久之前。所以，按著歷史的順序，十八章該在四十章後面。申命記一章六至十八節證實這事。在申命記一章九節，摩西所指的時間，就是以色列人即將帶著帳幕啟程往美地去的時候。那時摩西對百姓說，他獨自一人擔當不起他們的麻煩、重任和爭訟。（申一12。）那就是任命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的時候。

二　道理

既然這些事發生在出埃及記四十章以後，為甚麼記在出埃及記十八章，並且插在十七章和十九章中間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認識另一個重要的原則：聖經的記載主要是給我們神經營的完整啟示。因這緣故，有時聖經的記載不按歷史的順序，反而按照道理的順序。例如，馬太福音不是按著歷史的順序寫的；乃是按著特殊道理上的安排而寫的。反之，馬可福音是照著歷史事件的順序寫的。馬太照著道理的意義來排列事情。這個原則適用於出埃及記十八章的安排。

當然，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在曠野度過頭一段時期，出埃及記並沒有記載發生在他們身上的每一件事。同樣的原則適用於四福音。四福音不包括主耶穌生活在地上所作的每一件事。福音書的作者選擇某些事情，把它們擺在一起，目的在敘述神聖啟示的觀念。出埃及記是以同樣的原則，為著同樣的目的而寫的。出埃及記的目的，不是要給我們發生在以色列人身上每一件事的詳細歷史；它乃是為著敘述神完全救恩的完整啟示而寫的。

在出埃及記十七章，亞瑪力人被擊敗。這表明攔阻神的百姓與祂一同往前的肉體被征服。擊敗亞瑪力人以後，需要某件事來描繪神的國度。在神的默示之下，摩西插進一件後來發生的事，要補上十七章和十九章中間的空隙，並且給我們看見，在神完全的救恩裏，肉體被擊敗並征服以後，國度就來到。亞瑪力人被擊敗以後，為了建造神在地上的居所，就需要國度。

我們已一再指出，亞瑪力人表明肉體，就是神在人裏面的仇敵。撒但是神的仇敵。藉著人的墮落，撒但產生另一個神的仇敵。這個仇敵就是人的肉體，是神在人裏面的仇敵。在神眼中，神最大的兩個仇敵是撒但和肉體。在某種意義上，撒但也在墮落的人裏面。但神在人裏頭真正主觀的仇敵乃是肉體。為這緣故，神恨惡人的肉體。

根據新約，當人的肉體被擊敗並征服，神的國度就立刻來到。這一點在加拉太五章十七至二十五節說得很清楚。加拉太五章十七節說 ：『因為肉體和靈相爭，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直譯。）二十一節告訴我們，行肉體之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二十四節用『已經把肉體釘死』這個片語來指十字架。當肉體被除去，國度便與我們同在。這由我們的經歷可以證實。靈與肉體相對。在靈裏有除去肉體的能力。當那靈帶著十字架的能力擊敗我們的肉體，並且將其征服時，神的國度便與我們同在。

在加拉太五章十七至二十五節，有四個重要的詞：肉體、那靈、釘死（指十字架）和國度。每一個詞都可以用一種顏色來代表：黑色代表肉體，綠色代表那靈，紅色代表十字架，藍色代表國度。把聖經的這些字畫上這些顏色很有幫助。肉體當然是黑色，而那靈是綠色，滿了生命。紅色的十字架對付黑色的肉體。這就帶進由天空的藍色所代表的國度。如果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這四個詞上面，我們就要蒙光照。今天在我們的經歷中，有黑色的肉體，綠色的那靈，紅色的十字架，以及藍色的國度。

出埃及記是由兩個主要段落組成的。第一章至十七章構成第一段，而十九章至四十章構成第二段。在第一段我們看見，我們墮落的人，蒙了救贖、拯救和釋放。不但如此，我們還過了紅海，進入曠野，在那裏享受神的供應，並且擊敗肉體。這是何等奇妙的救恩！

在第二段，從十九章至四十章，有建造神在地上居所的啟示。這一段好幾章都與律法有關。然而，這件事不該使我們沒有出埃及記的完整啟示。這本書的目的在啟示神的完全救恩，是為著建造祂的居所。在第一章，我們看見神的選民在埃及墮落的光景中，但在最後一章，我們看見作為神居所的帳幕。何等的對比！神的選民從墮落的光景一直被拯救到神的居所裏面。

在出埃及記的開頭，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在世界的暴虐之下。神拯救他們，釋放他們，搭救他們，並使他們成為神在地上的居所。因此，出埃及記的焦點不是頒賜律法。不錯，這本書的確記載律法的誡命。但如果我們只注意這個，就不會看見出埃及記的完整啟示，包含神的救恩，為著建造祂的居所。在本書的頭十七章有一幅圖畫，描繪神如何拯救祂約百姓，釋放他們，搭救他們，並在曠野供給他們。然後神領他們到西乃山，賜給他們建造神居所的異象，使他們能照著這個異象來建造神的居所。

倘若我們根據天然的觀念來讀出埃及記，我們會強調律法的頒賜。對我們來說，出埃及記主要是記載神如何藉著摩西賜下誡命、律例、典章。然而，若我們有神聖、屬靈的觀點來讀這本書，我們將了解出埃及記主要還不是頒賜律法的故事，而是記載神如何拯救祂的選民，並賜給他們屬天的異象，使他們能在地上建造祂的居所。

即使律法的誡命和帳幕的樣式，我們都注意到了，但在裏面深處，我們的觀念還是說，出埃及記主要是為著律法的誡命。我們會注意律法遠勝於帳幕。

在出埃及記主要的兩段之間，就是在神的救恩和神的建造之間，需要國度。沒有國度，神的救恩就沒有結局，沒有結果。這正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因為很少基督徒徹底地對付肉體，在他們中間看不見神救恩的正確結果，就是國度。一個基督徒也許是正統的、合乎聖經的，也很有道德；然而，他可能完全在肉體裏面。他也許很愛人，並且非常謙卑，但他的愛和謙卑是出於肉體。連他傳福音的工作也是憑肉體而行。我們傳福音時也許又和藹，又謙卑，總是親切地與人談話，從不與他們爭論。但這一切看起來似乎不錯的行為可能是出乎肉體的。在靈裏傳福音是一回事，在肉體裏傳福音是另一回事。神首先在意的不是我們作甚麼；祂在意我們憑甚麼而作，到底我們是憑著靈還是憑著肉體而作。

有許多基督徒無法了解這樣論到肉體的話。他們多少享受了神的救恩，但在他們的享受中沒有正確的結果。如果我們享受神的救恩到一個程度，擊敗亞瑪力人，對付神在我們裏面的仇敵，我們就有神的國度，作為神救恩的結果、結局。歷年來，在這個職事中，我從未見過一班基督徒，像今天在主恢復中的聖徒，那樣透徹地認識肉體，並對肉體的行動有適當的懼怕。因這緣故，我們有國度作為神救恩的結果。

我們在肉體裏面，很容易被別人絆倒。但是當我們在靈裏，則正好相反，甚麼人都很難絆倒我們。不但如此，肉體作事有它自己的喜歡、自己的愛好。例如，許多基督徒喜歡誇耀他們為了某種理由而捐贈多少錢財。他們期望因此獲得眾人的讚譽。這乃是出於肉體。今天基督徒所行的，許多都是在肉體裏面。');

某些批評主恢復的人說，我們都在某人的控制之下。然而，事實上我們不受甚麼人，也不受甚麼事情的控制。我不控制別人，別人也不控制我。不僅如此，長老也不控制聖徒。但我們都在活的靈，並作工的十字架的控制之下。這個會殺死肉體。我能作見證，那靈與十字架使我不與妻子爭論。有時候消極的話到了舌尖，但那靈與作工的十字架卻來征服肉體。因為我的妻子和我都經歷肉體被殺死，我們過著平安的婚姻生活。倘若這是我們在家庭和教會生活中的經歷，我們就活在國度裏了。

出埃及記沒有解釋國度，而是給我們一幅國度的圖畫。出埃及記是一本圖畫的書，不是一本解釋或定義的書。例如，出埃及記沒有給神的救贖下定義。反之，它擺出逾越節的圖畫。在這本書中沒有道理的定義，而有神經營的完整圖畫。十八章沒有題到國度這個詞，但有一幅國度的清楚圖畫。倘若我們以正確的領會來讀本章，我們會看見它是一幅神國度的圖畫。

三　國度的圖畫

（一）　神的以色列人擊敗了神的仇敵

現在我們來看十八章中國度的圖畫。正如我們所指出，國度在神的仇敵亞瑪力人被擊敗以後來到，亞瑪力人豫表肉體。（十七13~16。）新約啟示，當神的選民擊敗了神的仇敵，國度便來到。在出埃及記十八章的國度出現以前，在十七章已擊敗了神在我們裏頭的仇敵，就是亞瑪力人所豫表的。

（二）　外邦人來讚美神並敬拜神

聖經也指明，當國度來到，成為擊敗神仇敵的結果，尋求神的外邦人會來敬拜祂。這些外邦人由葉忒羅所代表。（十八1，5，10~12。）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是米甸的祭司。根據士師記六章三節，米甸人靠近亞瑪力人，米甸人有點和亞瑪力人混雜在一起。亞瑪力人被擊敗以後，有些米甸人非常敬虔地來到神的百姓這裏。葉忒羅不是偶像的祭司，而是真神的祭司。他讚美神，敬拜神，並獻祭給神。所以，葉忒羅代表歸向神的外邦人，在國度裏成為追求神的人。

（三）　教會有分於國度

當國度來到，教會有分於國度。事實上，教會在國度裏將是管理的權柄。在十八章，教會由西坡拉所代表，就是摩西被以色列人棄絕的期間所得著的妻子。（二13~22。）許多聖經學者知道，西坡拉豫表基督被以色列人棄絕的時候所得著的外邦教會。即使今天基督仍被猶太人所棄絕。在這被棄絕的期間，基督得著外邦教會，是從外邦世界選召出來的，正如摩西得著一位外邦妻子一樣。

到此為止，在十八章有三個要點：擊敗仇敵，外邦人來敬拜神，以及西坡拉所代表的教會。我們把這三點擺在一起，就有一幅國度的圖畫。有些人也許不同意十八章描繪出國度的說法。然而，我們這樣說並不離譜。如果保羅沒有告訴我們，逾越節是基督的圖畫，誰有膽量這樣說呢？使徒保羅領先將出埃及記寓意化，他告訴我們，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不但如此，嗎哪和被擊打的磐石也是基督的豫表，從磐石流出的水是那靈的豫表。我們也指出，在十七章，亞瑪力人表明肉體，摩西表明升天的基督為我們代求，而約書亞豫表內住的靈為我們爭戰。有這一切為背景，我們說十八章的葉忒羅和西坡拉也有豫表的意義是很恰當的。難道葉忒羅和西坡拉僅僅是歷史人物麼？當然不是。這樣說就不認識出埃及記是一本圖畫的書。法老如何代表撒但，埃及如何代表世界，照樣，葉忒羅代表外邦人，而西坡拉代表外邦的教會。根據出埃及記所有的物件都是圖像的原則，十八章的事不該看為例外。我們知道十八章是描繪國度，因為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百姓擊敗祂的仇敵以後，敬虔的外邦人歸向神的百姓，讚美神，敬拜神，並獻祭給神。我們也看見外邦的教會興旺。當這三件事一起發生時，就有神的國度。

我們可以將出埃及記十八章的圖畫應用到今天我們基督徒的光景中。我們從經歷中知道，當我們的肉體被擊敗，不信的人就要歸向我們。眾教會積極傳福音是好的。然而，若我們活在肉體裏，不能戰勝亞瑪力人，我們也許多多勞苦傳福音，但很少不信的人會回轉。如果我們先擊敗並征服肉體，然後去接觸人，傳福音給他們，葉忒羅就會到我們這裏來。這意思是說，不信的人會轉到這邊來。當我們憑著活的靈，藉著作工的十字架，殺死肉體而傳福音時，無論我們到那裏，人都會歸向我們。不但如此，西坡拉所代表的教會也要興旺起來。因此，正確的傳福音定規是國度。馬太二十四章十四節說，這國度的福音，必須要傳遍天下。

福音必須是國度。倘若我們活在肉體裏，不論我們傳福音多努力，別人不會藉著我們歸向神。我們必須是戰勝亞瑪力人的人。然後代表外邦人的葉忒羅，會藉著我們歸向神，而且教會也必興旺起來。

（四）　國度的權柄和等次

在十八章十三至二十七節，有一幅國度的權柄和等次的圖畫。摩西所代表的基督是權柄的頭，而在基督作頭之下有權柄的等次。

有些聖經教師說，葉忒羅給摩西的題議乃是照著人的組織法。司可福（C. I. Scofield）說，這個組織法在民數記十一章十一至十七節，二十四至三十節中為神所棄絕。然而，我們若仔細讀出埃及記十八章、申命記一章、民數記十一章，我們會看見，這幾段話與兩件不同的事有關，而後者並不廢掉前者，反而加強了前者。民數記十一章說到七十位長老，但在出埃及記十八章或申命記一章沒有題起長老。反而在這兩章裏，我們讀到官長。既然以色列人至少有二百萬，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定規數以千計。這些官長為要與七十位長老有所區別。

如果將出埃及記十八章、申命記一章與民數記十一章作比較，我們會看見，民數記十一章所包含的主題與出埃及記十八章和申命記一章不同。在這兩章我們讀到麻煩、重任和爭訟。但民數記十一章描述百姓背叛神。因這背叛，摩西向主抱怨說 ：『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民十一14。）然後主吩咐摩西，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16。）民數記十一章的背叛，與出埃及記十八章和申命記一章所說的麻煩、重任和爭訟大不相同。出埃及記十八章和申命記一章的記載，目的是在神的國度裏，在神百姓當中維持良好的次序，而在民數記十一章是要顧到神的百姓與神之間的關係。也許每天有好幾百個問題呈到摩西那裏。這使葉忒羅建議摩西指派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來幫助他。出埃及記十八章和申命記一章所處理的問題比較次要，但民數記十一章則是論到我們與神有正確關係的重要結果。這就是神的靈降在那成為先知的七十位長老身上的原因。這七十人並沒有取代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

我指出這件事的目的是在幫助我們看見，葉忒羅的建議是非常積極的。它描述在神的國度裏，在神聖權柄之下的等次。它幫助我們看見，神的國度裏沒有混亂。反之，在摩西所代表的基督元首地位之下，一切都是有秩有序的。在基督作元首之下，每一件事、每一個人都是有次有序的。

倘若在一個地方教會中，無論大事小事都歸長老，那個教會定規是軟弱的。它實際上還不是神的國度。如果一個地方教會真是神的國度，就不光有長老，也有官長。我們已經看見，在出埃及記十八章的圖畫中，西坡拉代表教會。那麼官長代表甚麼呢？他們代表維持良好次序的人。不需要將每件事都歸諸摩西，照樣，今天在教會中，也不需要每一件事都找長老。反而在教會生活中該有官長，在基督元首權柄之下，解決問題並維持秩序。

假定兩位弟兄彼此有問題，如果需要把長老請來，神的國度在教會中就沒有實際地出現，顯然缺乏了生命與權柄。即使在少數弟兄姊妹中間，也該有一位官長，就是能題醒別人那靈和十字架的人。如果有一位官長這樣作，弟兄們之間的問題將得以解決，秩序也得以維持。在教會生活中，官長的出現乃是國度的記號。它指明我們有摩西所表明作元首的基督。我們都在祂的元首權柄之下。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一再指出，出埃及記十八章呈現一幅國度的圖畫。在這一章裏我們看見這幅圖畫的四方面：神的百姓擊敗亞瑪力人，就是肉體；敬虔的外邦人來尋求神；外邦的教會興旺；以及維持正確的次序。這四件事擺在一起，就有神的國度，作為享受神救恩和供給的結果。

在出埃及記的頭十七章中，神的選民享受了祂的救恩和供給。現在到了十八章，我們有這享受的結果─以國度為範圍、為環境，在那裏神的百姓可領受神居所樣式的異象，並且照著這個樣式來建造帳幕。因著國度是建造神居所所必須的，摩西因著神的默示，將申命記一章的事件，插進出埃及記十七章和十九章之間，為了要完成神完全救恩的圖畫。按我們的經歷，我們能作見證，在享受神的救恩和供給以後，我們被帶進神的國度裏，在那裏一切都有次有序。為此我們何等讚美主！國度的出現使我們能建造帳幕作為神的居所。

**第五十篇　帶進神的同在和對神的認識中**

讀經：出埃及記十九章一至二十五節；三章一節，十二節；五章一節，三節上。

如果我們在靈裏帶著禱告來讀出埃及記，因此進入了這卷書的屬靈意義中，我們就要看見它描繪出神的救恩，從開頭一直到完成。出埃及記由兩個主要的段落所組成，就是一章至十八章和十九章至四十章。在頭一段我們看見神的救恩，神的供給，勝過肉體，以及十八章中神國度的圖畫。神所揀選並呼召的百姓被帶進國度以後，他們就豫備好來完成神的旨意，要在地上建造祂的居所。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出埃及記的第二段，與神的居所有關。

十九章至四十章的要點乃是：神所拯救的百姓被帶進神的同在和對神的認識中。用新約的說法，就是百姓被帶進與神的交通中。

出埃及記頭十八章沒有指明以色列人已經被帶進與神的交通中。雖然神的百姓經歷了神的救恩，享受了神的供給，並且帶進神的國度裏，但他們還沒有被帶進這樣的交通中。然而，從十九章開始，他們被帶進與神的交通中。

出埃及記三章一節說到神的山，就是何烈山。在三章十二節主對摩西說：『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在十九章，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到了神的山─西乃山，就是神能接觸祂百姓的地方。在三章十二節神說，祂的百姓要在神的山上事奉祂。事奉神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在五章一節摩西對法老說，容百姓去，使他們在曠野向耶和華守節。根據五章三節，百姓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在那裏祭祀耶和華。祭祀神就是把東西獻給祂，而向神守節就是與神一同享受所獻給祂的。直到十八章的末了，我們還沒有看見事奉、獻祭或節期。雖然神的百姓有過許多的經歷和享受，但他們還沒有開始事奉神。

在十二章至十四章我們已經看見，神的百姓經歷了祂的救贖和拯救。在十五章、十六章、十七章，他們享受了神的供給。苦水變甜，百姓在以琳享受了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樹，並且有分於嗎哪，以及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藉著神的拯救和供給，神的百姓被帶進神國度裏的地位上。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十八章乃是國度的圖畫和豫表。我們感謝主，祂給我們看見這一章的亮光。

在我早期的職事裏，我釋放了許多篇出埃及記十九章的信息。然而，那些信息多半論到消極的點。在這些信息中，我寧願放下消極的點，而強調積極的點。我們需要對出埃及記十九章和二十章有正面的印象。許多基督教教師強調這兩章的消極方面，指出律法是良善且屬靈的，但我們是屬肉體的，律法不能幫助我們。事實上出埃及記十九章是非常積極的，因為神的選民在這裏被帶進與神的交通中。

埃及和西乃山之間的距離大約是三天的路程。我相信這就是摩西對法老說，以色列人必須往曠野去，走三天路程的原因。不但如此，四章二十七節指明，神吩咐亞倫往曠野神的山去迎接他的兄弟摩西。雖然從埃及到西乃山的距離在三天內就能走完，以色列人卻走了兩個多月。我們得救以後，立刻就能進入與神的交通中，但在經歷中，我們多半在遊歷、流蕩、飄泊。然而在飄流中，我們享受到神的供給。即使我們的旅程在神的照顧之下，並照著神的引導，我們還是不在與神的交通中。但在出埃及記十九章有非常寶貴的一點─如今神領祂的贖民進入祂的同在中。那時以前，他們聽見過神，然而，他們沒有直接聽見神的聲音。今天在許多基督徒當中也是這樣。雖然他們聽見過神，但沒有經歷過神直接的說話。以色列人來到神的山以前，他們藉著摩西的傳講和教導，聽見過神。但在這裏神把他們直接領進祂的同在中。祂降臨在山上，向百姓顯現，並對他們說話。因此，他們直接並親自聽見神的聲音，不是間接經由一位中間人。在神的同在中，他們聽見神直接的說話。

我們不該僅僅照著白紙黑字來讀出埃及記。反之，我們該把本書各章中的每件事都看作一幅圖畫。我們已經指出，出埃及記的每一項都是一幅圖畫。埃及是世界的圖畫，而法老是撒但的圖畫。同樣地，逾越節的羊羔、過紅海、嗎哪、從裂開的磐石流出的活水，以及亞瑪力人，也都是圖畫。此外，西坡拉、葉忒羅，和十八章的官長，都是與國度有關的圖畫。現在到了十九章，有一幅神的贖民和神自己中間交通的圖畫。在這裏神的百姓被領進神的同在和對神的認識中。他們被帶進屬神的交通中，並且與神有交通。根據這一章所呈現的圖畫，神顯在地上、在山頂上，而百姓聚集在山的四圍。何等奇妙的景象！

一　經歷了神完全的救恩

倘若我們要進入與神的交通中，我們需要經歷祂完全的救恩。我們需要從罪惡、世界、撒但的定罪中蒙拯救，正如一章至十四章中所看見的。然後我們需要享受神豐富的供給、（十五1~十七7、）征服肉體，（十七8~16，）並帶進神的國度中。（十八1~27。）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經歷和享受，就不能彀與神有交通。

我們屬靈的經歷符合以色列人的經歷。首先我們蒙了拯救脫離罪惡、世界和撒但。然後我們享受神的供給。苦水變甜，並且我們喫屬天的食物嗎哪，喝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的活水。藉著享受這些神聖的供給，我們得著裝備，勝過肉體，並將其征服。我們不該原諒自己說，我們很軟弱。倘若我們為自己這樣辯護，我們就不會來到神的山。我們愈辯護，離神的山就愈遠。我們需要說：『不錯，我很軟弱，但主不軟弱。我有摩西，就是屬天的基督，為我代求，並有約書亞，就是賜生命之靈的基督，住在我裏面，為我爭戰。』我們有活的靈和十字架作工來對付肉體。肉體一被擊殺，我們立刻就在國度裏。然後在國度裏，我們被引進神的同在中，享受與祂的交通。出埃及記的確是我們屬靈經歷的一幅圖畫。倘若察看我們的經歷，我們會發覺它與這本書的記載相符合。

二　帶進神的同在中

（一）　在西乃山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被帶進神的同在中。（十九11。）西乃山的意義就是神說話的地方。神在西乃山上沒有行神蹟，祂僅僅說話而已。除了神的說話之外，還有屬天的異象。因此，神的山的屬靈意義乃是神說話和神異象之地。首先，以色列人聽見神說話，然後他們看見異象。這異象乃是神在地上居所的樣式。

當我們在教會的聚會中聚在一起，我們該有神的說話和神的異象。今天在許多所謂的宗教禮拜中，沒有神的說話，更沒有從神來的異象。在教會的聚會中，聽見神直接的說話，並看見神的異象，是何等的享受！一次又一次的聚會，我們有神的說話，並且更多看見神的異象。聽見神說話，並看見神的異象，尤其是看見神居所的異象，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我們到神真正的山，到今天在地上的神的山，是頂要緊的。

根據聖經的記載，神常常從山上說話。主耶穌在山上與門徒同在時，頒佈諸天國度的憲法。（太五1~2。）祂說到世代末了的豫言，也是在山上。（太二四3。）彼得和其他兩位門徒在變化山上的時候，父神對他們說話。（太十七1~2，5。）約翰被帶到一座高山，看見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的異象。因此，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需要出埃及、過紅海，並經過曠野，一直達到神的山。我們在這山上被帶進神的同在中。沒有神的同在，我們所說的、所作的都沒有意義。神的同在是我們的一切。我們許多人能作見證，每當我們在主的名裏聚集，我們就享受祂的同在。我們在神的山聽見神的說話，並看見祂的異象。

（二）　藉著成聖

我們藉著成聖被帶進神的同在中。出埃及記十九章十節說：『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裏去，叫他們今天明天成聖，又叫他們洗衣服。』（直譯。）十四節和二十二節也說到成聖。成聖就是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給神。當以色列人聚集在西乃山四圍，他們遠離了埃及，已經從世界中分別了出來。他們因著絕對地成聖、分別歸於神，就在西乃山活在神的同在中。當我們在教會的聚會中聚在一起，我們也該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神。讚美主，我們是成聖的子民！

（三）　在復活裏

出埃及記十九章十一節說：『到第三天要豫備好了，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這一節沒有說到第二天或第四天，而說第三天，是很有意義的。在聖經中，第三天代表復活。在復活裏的意思是說，老舊已經過去，我們完全在新的地位和新的光景中。

在神對百姓說話以前，百姓豫備自己。如果神第一天就來對他們說話，他們不會豫備好。假設在那些豫備的日子裏，你在以色列人中間，你會作甚麼？當然你不會浪費時間來閒談。反之，你會禱告說：『主，求你顯明使我與你分開的任何事物。主，我不要在你我之間有任何間隔。』你會利用時間來豫備迎見神。你會丟棄一件又一件的東西，直到你在復活裏，豫備好迎見主。你不會任意批評、閒談或抱怨，反而會禱告，直到你在復活裏，直到舊事已過，你完全在新的地位上。

（四）　聽見神的說話

神的百姓既帶進了神的同在中，就聽見神的說話。（9。）這就是交通。要有神的說話，必須在神的同在中。

三　帶進對神的認識

當我們被帶進神的同在，並進入與神的交通中，我們自然而然就被帶進對神的認識中。在我們進入與神的交通中以前，許多事情我們不知道。我們不認識世界，也不認識神的建造。我們不認識祭壇、燈臺、陳設餅桌子，或約櫃。二十五章至四十章所啟示的一切，相當於保羅所描述對神完全的認識。今天許多基督徒對於教會是甚麼，一無所知。他們不認識教會的立場，教會的內容，或教會的功用。以色列人進入神的同在以前，他們認識外院子、聖所、至聖所是甚麼嗎？他們對皂莢木包上精金所作的約櫃有所認識麼？當然不認識！這些事他們一點都不知道。

當我們來到二十章，我們會看見，律法乃是神自己的啟示和描述。律法表明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以色列人進入神的同在以前，即使他們經歷了神的救恩，享受了祂的供給，繫敗了亞瑪力人，並被帶進國度裏，他們對神卻沒有這樣的認識。

（一）　認識神的恩典

在與神的交通中，我們首先認識神的恩典。在十九章四節主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這就是恩典。以賽亞四十章三十一節說：『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那些信靠主的人要被背在鷹的翅膀上。在經歷上，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節所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纔成的。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我們所經歷的一切主的救恩和供給，乃是經歷大鷹的翅膀。也許你得救了多年，但並不曉得神將你背在鷹的翅膀上。你一直被神的恩典背負著，這恩典為你作每一件事。首先，基督是我們逾越節的羊羔，然後祂是鷹。

每當我回想與主同在的年日，我就滿了感謝。五十多年來，我是祂憐憫和恩典的對象。這些年來，我一直被一隻大鷹的翅膀背負著。許多事情發生，一點不照著我的期望。我感謝主，發生了那麼多的事情，不是照著我的方式，而是照著祂的方式。祂永遠知道我所需要的是甚麼。我從來沒有盼望到美國來，但主帶領我到這裏來。你曾夢想過你會在你今天所在的地方麼？查理衛斯理所寫的一首詩歌說：『全是憐憫，無量、白給，竟然臨及我這罪魁！』背在大鷹的翅膀上是何等的憐憫！在神的山那裏，以色列人能說：『主，我們在這裏不是由於自己。你剛強的翅膀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並且背負我們經過曠野，來到這個地方，我們與你一同在這裏。』

當我們聽見主的聲音，並領受主的啟示，我們就認識祂的恩典。我們留在主的交通中愈久，我們就愈認識祂的恩典，並知道一切都是由於恩典。 一年又一年，神的恩典背負著我們。每天早晨我禱告說：『主，感謝你，又有新的一天來活出你。主，我求你使這一天滿了你自己。賜給我今天的這一分恩典，賜我恩典，使我今天能活出你，並操練與你成為一靈。』

（二）　認識神的聖潔

在與主的交通中，我們也開始認識神的聖潔。（十九10~24。）出埃及記十九章指明尊重神聖潔的嚴肅。我們必須使自己成聖，因為神自己是聖潔的，而且祂居住的地方是聖地。在出埃及記十九章，西乃山是一座聖山，因神降臨在山上。因為山是聖的，以色列人不得越過所定的界限。在二十一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下去囑咐百姓，不可闖過來到我面前觀看，恐怕他們有多人死亡。』摩西回答說：『百姓不能上西乃山，因為你已經囑咐我們說，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成聖。』（23。）主回答這話說：『下去罷，你要和亞倫一同上來。』（24。）只有摩西和亞倫纔有權越過界限。當然他們認識神是聖潔的。在別處主吩咐百姓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2。）因為神是聖潔的，百姓們必須自別為聖。要事奉一位聖潔的神，他們必須是一班聖潔的子民。

我們不該把神聖潔的話僅僅當作道理。倘若你思想你的經歷，你會看見在與主的交通中，首先你為著主的憐憫和恩典感謝祂。然後你察覺你需要聖潔。在神面前，我們必須是聖潔的。我們若要留在與神的交通中，我們必須自別為聖，也使一切與我們有關的事物都聖別。我們不可越過神聖潔的界限。這是在出埃及記十九章中非常重要的一課。

因著這一章敘述與神交通的細節，我非常寶貴它。我能作見證，它所記載的符合我的經歷。我認識神的恩典以後，就覺得需要聖潔，需要成聖。成聖乃是我們經歷中的聖潔。神的聖潔成了我的經歷，那就是成聖。我們需要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給神。這就是尊重神聖潔的界限。然而，我們都能作見證，每當我們侵犯神聖潔的界限，就失去了與神的交通。只有我們持守聖潔的時侯，與神的交通纔能持續。

（三）　成為神自己的產業和奇珍

在與神的交通中，我們成為神自己的產業和奇珍。（十九5。）第五節在希伯來文的說法有雙重的意義；它的意思是個人的產業，也是奇珍。譬如說，一位姊妹有一枚非常珍貴的戒指。那枚戒指是她個人的財產，也是她的奇珍。她不會用任何東西來交換的。照樣，當神的贖民被帶進神的同在中時，他們就成了神自己的產業和奇珍。哦，我們竟能成為神自己的產業！我們對神是如此親愛寶貴，竟能成為祂的奇珍。這表明何等親密的愛存在於我們與神的交通中。我們與主的交通必須達到一個地步，我們與祂，祂與我們，享受如此親密的愛，神能彀說，我們是祂的奇珍，是祂自己的產業。何等親密、親愛又寶貴！當我們進入與神這樣的交通中，祂看我們就是這樣的珍寶和產業。

（四）　成為祭司的國度歸於神

根據十九章六節，以色列人要歸主作祭司的國度。當我們留在主的同在中，我們就要成為祭司的國度歸於祂。舊約所描繪的這件事在新約裏應驗了。我們這些信徒，乃是歸神成為祭司的國度。（啟一6。）我們這些作祭司的活在神面前，享受祂作我們的分，正如祂享受我們作祂的珍寶。這是一種彼此的享受。若是舊約時代能有這樣的事，在新約時代就更當成為我們的經歷了！在舊約裏所描述的，僅僅是一幅圖畫；到了新約，我們纔有實際。讚美主，我們乃是主的奇珍和祭司，享受祂作我們的一切！

（五）　成為聖潔的國民

最終，我們成為聖潔的國民。（十九6。）神與祂的百姓之間彼此的享受，使他們分別出來歸給神自己。沒有甚麼能像這種彼此的享受這樣將我們分別出來歸給神。當神享受我們作祂的奇珍時，我們也享受祂作一切，我們就從神之外的一切，絕對分別出來歸於神自己。結果，我們就成為聖潔的國民。

出埃及記十九章是很寶貴的一章。不錯，它的確說到雷轟、密雲、煙氣。倘若我們不在意神的聖潔，我們會經歷這些事。然而，摩西和亞倫並不懼怕雷轟。他們知道雷轟、密雲、煙氣不是給他們的。他們的分乃是神的同在以及神的說話和享受。我們無需懼怕神，因祂珍愛我們，如同自己的產業。我們歸祂作祭司和聖潔的國民。我們何必懼怕呢？

出埃及記第一章和十九章之間真有天壤之別！在第一章，神的百姓在埃及法老的暴政之下。但在十九章，他們到了神的山，成為神的奇珍。在此他們享受神到了極致，並且分別出來歸於神。雖然我們為著這幅圖畫感謝主，今天我們更要感謝祂，我們得以享受這幅圖畫的實際和應驗。

**第五十一篇　神的見證將神啟示給祂的百姓**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章一至十七節；十六章三十四節；二十五章十六節；二十七章二十一節；三十一章十八節；二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二十六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三十八章二十一節；三十四章二十八節；民數記一章五十節，五十三節；申命記四章十三節；詩篇十九篇七節。

在十九章，以色列人被帶進神的同在中，並開始在神的山與神有交通。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指出，神的百姓在與神的交通裏，認識神的恩典和聖潔。在這交通的過程中，頒賜了律法。（二十1~17。）

一　律法是神的見證

許多讀者沒有正確而恰當地了解出埃及記二十章。一般認為這一章告訴我們律法是如何頒賜的。這沒有錯，但這不是基本、主要的觀念。本章的基本觀念乃是：神將祂自己啟示給祂的百姓，使他們能認識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祂要以色列人認識，他們親近怎樣的一位神，他們與怎樣的一位神有交通。不光要認識神聖的屬性，如恩典和聖潔，更要認識神自己；這對以色列人是很重要的。

在二十章四節用了形像和樣式這兩個詞。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說到人的受造，也用到形像和樣式這兩個詞。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因為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所用的形像和樣式，是指著神的身位、神自己和神的所是說的。故此，人是照著神的所是造的。然而在二十章四節，這兩個詞是用在一則警告中：『不可為自己雕刻形像，也不可作甚麼樣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直譯。）在第三節主說：『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別的神。』（直譯。）這裏的『在…面前』，實際上的意思就是除了，在…之外。因此，主似乎是說：『我是獨一的。在我面前，除我以外，你不該有別的神。你不該有甚麼形像或樣式，你只該有我的形像和樣式。我是獨一的，也是忌邪的。不要為自己作甚麼形像或樣式。』這些經文指明，十誡首先說到神的形像和樣式。換言之，這些誡命引我們向著神自己。這表示律法不僅僅包含誡命，叫我們遵守。律法主要是一個見證，啟示出主是怎樣的一位神。

律法有一個重要的原則：人制定怎樣的律法，就顯明他是怎樣的人。比方說，如果罪犯能立法的話，他們定規會使犯罪合法化。再者，落後的國家會有相當野蠻的律法，而高度文明的社會會有高度文明的律法。這個原則也適用於神自己。神是立法者，祂賜律法，絕不會使過犯、罪惡合法。祂不會使偷竊或姦淫合法，因祂不是那樣的一位神。只有行邪術的神會使這樣的事合法化。 一種律法總是啟示出制定那個律法的是怎樣的人。

律法的頭一個功用不是要暴露我們；它乃是將神啟示給我們。多年前，我強調律法的功用是要暴露我們這個事實。然而在本篇信息中，我盼望強調這一點：律法的主要功用乃是將神啟示給我們。神將祂的百姓帶進祂的同在中，與祂交通，事奉祂，接觸祂，敬拜祂，甚至與祂一同喫喝，以後就把祂自己啟示給他們。在這以前，神沒有向祂的百姓啟示祂是怎樣的一位神。不錯，在創世記十七章，神的確告訴亞伯拉罕，祂是完全、全能、全豐的。然而，那不是對神自己的充分啟示。只有到了出埃及記二十章，我們纔有啟示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然而，這個啟示不是直接賜下的。反之，它是藉著頒佈律法而間接賜下的。表面看來，出埃及記二十章與頒佈律法有關。實際上，這一章與揭示神的自己有關。神宣佈律法，使祂的百姓認識祂自己。藉著律法，他們能了解神是怎樣的神。神的律法乃是對神自己的啟示。倘若我們要正確地了解這一段話，必須將這個觀念牢記在心。

申命記四章十三節說到『十條誡』，而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八節說到『十句話』。 （直譯。）『十句話』的說法很有意義。神認為十條誡命、十條律法就是十句話。這個說法進一步指明，律法乃是神對祂自己的啟示，因為一個人所說的話，就把那個人啟示出來。

出埃及記二十章沒有清楚地說，那一條誡命是第一，那一條是第二，等等。雖然第四至第十條誡命是顯而易見的，但很難斷定那一條是第一、第二、第三。猶太人的領會是一種，天主教的領會是另一種，而更正教又是一種。我們要對十誡有正確的了解，就該看見它們實際上是由第二節開始的。第一節是引言，然後第二節和第三節繼續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第二節和第三節組成第一條誡命。請注意在第一條誡命中，使用『耶和華你的神』這個稱呼。以下四條誡命也是如此。但儘管『耶和華你的神』這個詞在前五條誡命中用到，卻沒有用在後五條。第二節至十一節使用耶和華這個稱呼，給我們依據，將第三節與第二節連起來，因而將第二節看為第一條誡命的一部分。第二條誡命是從第四節至第六節。這裏吩咐我們，不可雕刻形像，也不可作甚麼樣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的百物；也不可跪拜那些像，因為主是忌邪的神。第三條誡命見於第七節，論到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第四條記在第八節至十一節，論到安息日。第五條誡命（12）是關乎孝敬父母。其餘五條誡命是在十三節至十七節。

倘若我們仔細讀十誡的記載，我們會看見，十誡五個五個分為兩組。正如我們已指出，在第一組，每一條誡命都用到『耶和華你的神』這個神聖的稱呼。但對於第二組的五條，耶和華的名一次也沒有題起。因此，主名的使用是斷定十誡之排列的決定性因素。

人對於十誡排列的領會，也許是照著猶太人的方式、天主教的方式、更正教的方式，或是聖經的方式。依照猶太人的方式，把第二節看為第一條誡命，而第三節至第六節是第二條。依照天主教的方式，認為第二節不是第一條誡命的一部分，第三節至第六節纔是。又認為十七節是兩條不同的誡命。依照大多數更正教徒所遵照的方式，與聖經的方式相近，認為第三節是第一條誡命，而第四節至第六節是第二條。然後認為十七節是第十條誡命。然而，我們已指出，第二節必須包含於第三節，算是第一條誡命的一部分。這就需要在前五條誡命中，包含耶和華這個神聖的稱呼。依照聖經的方式，第一條誡命包含第二節和第三節；第二條包含第四節至第六節；第三條第七節：第四條八節至十一節；第五條十二節；而第六條至第十條，分別在十三節至十七節。

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神親自將十條誡命寫在兩塊石版上。前四條與神有關，後六條則與人有關。有些出埃及記的讀者會以為，前四條與神有關的誡命，寫在一塊石版上，而後六條與人有關的誡命，寫在第二塊石版上。然而，十誡必須五個五個地分為兩組。這指明第五條論到孝敬父母的誡命，與前四條與神自己有關的誡命並列。

多年來，我努力要為這件事尋找依據而沒有成功，最終我看見這個依據與我們人類的根源有關。在路加第三章，人的世代一直追溯到亞當，然後追溯到神。這指明我們孝敬父母，就是尊重我們的根源，我們的根源最終乃是神自己。

神要將第五條誡命與前四條並列，證明就在於這個事實：『耶和華你的神』這個神聖的稱呼用於這一條誡命，但沒有用於以下的五條誡命。神的名在四條論到神的誡命，和頭一條論到人的誡命中題到，但沒有在其它五條論到人的誡命中題起，定規是有原因的。這原因乃在於我們孝敬父母，便記念了我們的根源。許多時候我問不信的人，他們的祖先是誰。然後我請他們追溯，直到他們必須追溯根源到神自已。我們人類的祖先使我們想起神，引我們歸向神，並把我們帶回到神作我們的根源。所以，人輕看父母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輕看父母就是輕看我們的根源、本源，尤其當我們曉得根源其實不是人的祖先，乃是神自己。

我們人類的根源乃是神。不信神的人應當問問自己他們從那裏來。他們該追本溯源，直到尋見他們的根源。那些誠誠實實這樣作的人會發覺，最終他們的根源乃是神。孝敬父母就是記念我們的根源。我信這就是第五條誡命，和前四條論到神自己的誡命，寫在同一塊石版上的原因。我信這也是它包含『耶和華你的神』這個名稱的原因。

我能見證從孝敬父母所得著的祝福。在以弗所六章二節和三節保羅指出，孝敬父母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根據出埃及記二十章十二節，倘若我們孝敬父母，我們的日子在地上便得以長久。這是指長壽的福。長壽的福與神作我們的根源有關，因為只有這生命的源頭，能賜給我們長壽。這是第五條誡命與前四條論到神的誡命有關的另一個原因。這條誡命引我們歸向神，並指明神是生命的源頭。如果我們遵守這條誡命，神必賜給我們長壽。如果要我們的家庭，我們的國家蒙神祝福，我們必須孝敬父母，因而記念神自己是我們的根源。

我盼望所有在主恢復裏的青年人，都孝敬父母，不觸犯他們。然而這不是說，如果父母要他們否認主或拜偶像，他們就該依從父母。神的話必須是我們的標準。只要父母所要求的，不違背聖經的標準，青年人就該順服他們。根據保羅在以弗所六章的話，這乃是享受長壽之福的路。

二　啟示神的所是

我們已經看見，在三十四章二十八節，十誡稱為神的十句話。根據聖經，話代表彰顯。某一個人所說的話，就是那個人的彰顯。如果一個人不說話，他就是奧祕的，無法知道他裏面是甚麼。我們愈說話，就愈得著彰顯，並且裏面的所是就愈被暴露出來。這適用於作為神十句話的十誡。十誡不光是律法，更是神的彰顯。藉這十句話，神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

（一）　忌邪

在我年幼的時候，我認為神心胸寬大。當我在聖經中讀到神是一位忌邪的神，我很困惑。對我來說，嫉妒不是積極的東西。我當然不願被人認為是一個嫉妒的人。我情願被人認為是仁慈、心胸寬大，並且包容一切的人。許多人對神有這樣的觀念，認為所有的宗教都是一樣的。他們不喜歡聽見我們傳福音說，印度教、佛教、回教是錯誤的。這樣的人寧願認為神心胸寬大，一點也不嫉妒。但就如十誡啟示神是忌邪的，祂不會容忍偶像。在十誡之外，我們無法認識神是這樣狹窄或是忌邪。神要我們愛祂，並且單單愛祂。倘若我們愛某人或某物，代替了祂，祂就會嫉妒。因此，十誡首先啟示神的忌邪，甚至神的憤恨。（羅九13。）嫉妒生出憤恨。聖經不光說，神是慈愛的，還說神是忌邪的。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二節，保羅說到神的嫉妒。（直譯。）那十句話，就是神的彰顯，啟示神是獨一的。祂是忌邪的神，祂不會給別神留地步。不要容讓別的東西成為你的神。不要把教育或財富當作你的神。惟獨神必須是你的神。

（二）　聖潔

十誡也啟示神是聖潔的。第四條誡命論到守安息日是與神的聖潔有關，就是神與一切事物都有分別。根據創世記第二章，神使第七日成聖，或使它成為聖潔。因此，安息日是第七日，乃是神的聖潔、神的分別的一個記號。雖然許多猶太人和安息日會會友守安息日，但很少人知道向主守日的真正意義。很少人了解安息日乃是神聖潔的記號。儘管外邦人是凡俗的，神的百姓卻已分別歸祂。有一日歸給神，作為分別的標記。遵守這日就確認他們是神聖潔和被分別的百姓。不但如此，這還啟示我們所敬拜的神是聖潔、有分別的。作為祂的百姓，我們必須有一個標記、記號，從神自己以外的一切分別出來。這啟示出我們的神是聖潔的。

（三）　慈愛

十二節至十四節啟示神是一位愛的神。如果我們不孝敬父母，意思就是不愛他們。同樣地，如果我們愛人，就不會竊取別人的東西。在馬太二十二章三十七至四十節，主耶穌含蓄地回答反對祂的人說，全律法都包含在愛神和愛人裏面。我們不光必須以全人來愛主，也必須愛人如己。在加拉太五章十四節保羅說：『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倘若我們從深處來看十誡，就會看見神的愛啟示在裏面。

出埃及記二十章五節和六節說，恨神的，神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但愛神守神誡命的，神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神的愛也啟示在這兩節裏。神追討罪孽，直到三四代，但對那些愛祂的人，祂必發慈愛，直到千代。在此我們看見神的慈愛。你若恨神，神必向你的家人追討，直到三四代。這意思是說，神必追討你恨祂的罪，直到這麼多代。但我們若愛神，祂的憐憫必在我們身上，直到千代。在聖經中，一千代表完全。例如，作詩的人說，在主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詩八四 10。）享受神的憐憫達到完全，就是享受它直到永世。神的憐憫是無窮無盡的。儘管神的怒氣可以計算，但神的憐憫卻是無法計算的。

（四）　公義

十誡也啟示我們的神是公義的。因為神是公義的，祂必追討恨祂之人的罪，直到三四代。如果祂不這樣作，祂就不是公義的神。為了表明祂是公義的，祂必須這樣作。如果你恨祂，祂會照著祂的公義來對待你。但同時祂也是憐憫、慈愛的。

（五）　真實

出埃及記二十章十六節說：『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這條誡命啟示神是真實的。不作假見證，意思是我們必須說實話，不可撒謊。這條誡命與破壞人的謊言有關，它說出我們必須誠信真實。

凡說謊的人都在黑暗裏，但說真話的人都在光中。神是真實的神，是光的神。我們甚至聽見，神自己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這意思是說，在神沒有虛假。反之，撒但是謊言之父。（約八44。）這樣，他就是黑暗的神和黑暗的權勢。撒但沒有真實。所以，撒但是屬黑暗的。但在我們的神有誠信又有真實。因為祂是光，祂不能說謊。光乃是真理的源頭。

如果我們探究這些經節的深處，我們會看見，十誡隱含著光。事實上，這十句話是光的話。這神聖的律法滿了光。人所訂的律法也是這樣。倘若某一個城市某一個國家沒有律法，那個城市那個國家就在黑暗裏。律法在那裏，光也在那裏。律法總是光照，它顯明人的光景。神的十句話、十條誡，乃是光的話，暗示我們的神是一位光的神。在祂沒有虛假，也沒有黑影。祂在每一方面都是真實的，因為祂就是光。如果罪人來到出埃及記二十章所記載神的十句話面前，他們會看見光，並且蒙光照。假定某人偷了許多東西，這樣的人讀到論到偷竊的誡命，他就會蒙光照。神聖的律法會照耀他。那十句話帶著從神來的光光照我們。哦，十誡的確是我們神的啟示！我們進入這十句話的深處，就看見神是忌邪的、聖潔的、慈愛的、公義的，且是真實的。

（六）　純一

這些話也啟示神是純一的。祂的純一摸著我們裏面的人。前面九條誡命與外面的行為有關，而第十條與隱藏在我們裏頭的罪有關，主要是在我們的思想裏。事實上，第一條誠命也與我們裏面的光景有關。在真神以外有別的神，主要是一件裏面的事。然而，製造某樣東西的形像或樣式是一個外面的行為。因此，第一條誡命摸著我們裏面的光景，而論到貪心的誡命也同樣摸著我們裏面的光景。第一條和最後一條誡命一同暴露我們裏頭的拜偶像和貪心。在我們裏頭滿了偶像和貪心。歌羅西三章五節說，貪心就是拜偶像。保羅在羅馬七章論到貪心。他愈想不貪心，貪心愈在他裏頭發動。因此，保羅在羅馬七章不是論到外面的行為，乃是論到裏頭貪心的問題。

我們貪心的事實說出我們不純一。惟有神是純一的，因為純一的人不貪心。我們貪心是因為不純一、不清潔。倘若我們的心、願望、意念，在各方面都是純一的，我們就不會起貪心。

論到貪心的誡命啟示出神的純一。在這條誡命的光底下，我們都需要看見，我們裏頭不純一。我們都有某種程度的貪心。但因神是純一的，在祂沒有貪心。

因為律法是神的啟示，它就是神的見證。根據三十一章十八節，寫上十誡的兩塊石版，稱為『兩塊見證的版』。（直譯。）這說出律法是神的見證。當兩塊法版放在約櫃裏，見證就存在約櫃裏。此外，金罐裏的嗎哪也放在法版之前。然而，十六章三十四節告訴我們，嗎哪『放在見證的櫃前存留。』（直譯。）這證明律法就是見證。詩篇十九篇七節進一步指明這事。在這裏，希伯來詩常見的對句告訴我們：『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見證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直譯。）因而主的律法就是主的見證。作為主的見證，律法見證我們的主是怎樣的神。因著律法，就是神的見證，放在約櫃裏，約櫃就稱為見證的櫃；（二五21~22，二六33~34；）又因著約櫃在帳幕裏，帳幕就稱為見證的帳幕。（三八21，民一50，53。）律法是見證，約櫃是見證的約櫃，而帳幕是見證的帳幕。

律法是基督的豫表、圖像，基督說出神、描述神，並彰顯神。所以，律法乃是作為神見證之基督的豫表。看見律法是見證，將神啟示給我們，對我們來說是要緊的。律法是基督的豫表，豫表基督是神的見證，是完全而正確地描述神並彰顯神的那一位。正如律法是神的十句話，將神啟示給祂的百姓，照樣，基督也是神的話，將神啟示給我們。

**第五十二篇　律法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祂所愛的尋求者裏面**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章一至十七節；三十四章二十八節；三十一章十八節；申命記四章十三節；詩篇十九篇七至八節。

當我們來看二十章一至十七節所記載律法的頒賜，我們需要認識這件事發生在神的山上，在那裏神的百姓已被帶進與神的交通中。

一　律　法

我年輕的時候，受到一些系統神學書籍的影響，認為律法是消極的東西。一題到律法，一種消極的印象不光在我心中，也在我整個人裏面。以後許多年來，我都認為律法是消極的，我是在神恩典之下的人，不在律法之下，我不在意律法。就我而論，聖經中的律法不是積極的。然而，我逐漸懂得，尤其藉著讀出埃及記，我懂得出於神或是從神而來的，沒有一樣會是消極的。反之，從神而來的每樣事物，定規是積極的。二十章一至十七節所記的十誡，就是如此。

倘若我們只照著頭腦的知識來思想律法，我們會以消極的方式來看它。但如果我們曉得，律法是在積極的光景中頒賜的，我們就會看見，律法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到祂所愛的尋求者裏面。保羅說，律法是藉著天使設立的。（加三19。）然而，出埃及記二十章沒有題到天使。根據這一章，律法是神自己直接頒賜的。

論到律法的頒賜，出埃及記二十章一節很有意義：『並且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直譯。）『並且』這個連接詞，將二十章和十九章連起來。在出埃及記十九章我們看見，神將祂的百姓領到神的山，與祂有交通。神已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並在神的山把他們聚集到祂那裏。這意思是說，神從天上降臨到地上，與祂的百姓有交通。當然，人升到天上的神那裏去是不可能的。但在出埃及記十九章，神降臨在一座特別的山上，在那裏神能遇見祂的百姓。就在神遇見祂的百姓，以及百姓在交通中接觸神的地方，頒賜了律法。有些神學家也許忽略了這一幅頒賜律法的圖畫。他們傾向於把神除外，消極地專注於律法。我年輕時，以為神在天上，藉著天使，將律法賜給祂在地上的百姓，這就是我有那個印象的原因。依照這個觀念，神頒賜律法時，遠離祂的百姓，他們無法進前接觸神。根據這個看法，頒賜律法的神沒有接觸百姓，接受律法的百姓也沒有遇見神。

當我年輕時，也受過教導說，根據約翰第一章，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直到基督道成肉身的時候，神纔臨到人。然而，在出埃及記十九章和二十章，我們看見在基督道成肉身以前，神的確降臨遇見祂的百姓。即使在出埃及記二十章以前，神也向亞伯拉罕顯現過。但那次顯現是小規模的。在出埃及記十九章和二十章，當神降臨遇見百姓，並將律法頒賜給他們的時候，有兩百多萬人聚集在神的山那裏。

神將百姓從埃及領到神的山以後，就開始與他們交通，並對他們說話。出埃及記三十一章十八節指明神對他們說話。在神的山那裏，神與人談話、交通、來往。根據十九章四至六節，神說，祂如鷹將他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祂。祂又說，他們要成為祂自己的產業，成為祂的奇珍，並且要歸祂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是神和祂百姓之間積極談論的一部分。這樣的談論不是一些律法的命令，乃是在交通的時間裏，神對祂百姓所說的話。

正如二十章一節所指明的，十誡的頒賜乃是這個在交通中談論的延續。這一節不是說：『神將誡命賜給百姓。』它說：『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二十章所有的不光是一張誡命的清單。二十章一節說：『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這個事實表明十誡乃是神的話。在三十四章二十八節，十誡甚至稱為『十句話』。（直譯。）根據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聖經都是神的呼出。（直譯。）這指明聖經就是神的呼吸。神的說話就是神的呼吸。每當神說話，祂的呼吸就將祂的成分傳輸到接受祂話的人裏頭。

二十章一節開頭的連接詞『並且』非常重要，因它將二十章和十九章連起來。因此，二十章是神在十九章說話的延續。我們已經看見，十誡乃是神的話，甚至就稱為神的話。你曾聽見過十誡是十句話麼？話和誡命大不相同。誡命是我們必須遵守並履行的要求。然而，神的話是神的氣，因為神說話就是祂的呼吸。神藉著說話，將祂自己吹進聽祂話的人裏頭。十誡稱為十句話，這個事實是說，它們不光是給我們遵守的律法。這些誡命不只是神聖律法的許多命令。神不僅賜給祂的百姓十條律法，十條誡命；神在和他們的交通中，說了十句話。倘若誡命不過是律法，神的百姓除了盡力遵守以外，就不能作甚麼了。但既然十誡也是神的話，神的呼吸，那些在愛裏追求神的人，就可以把這些話當作神的呼吸，接受到他們裏面。

在這樣的光中，我要請你們思想摩西花四十天在山上與神交通的經歷。他從山上下來的時候，除了寫在兩塊石版上的十誡以外，他還有些東西。他是完全被神的成分所注入的人。摩西在山上交通的那些日子裏，經歷了一種神聖的注入，就是神的本質灌輸到他的全人裏頭。然而，基督徒沒有給這件事適當的地位，他們多半是說，神賜給摩西十誡，當摩西看見以色列人拜偶像，他就在怒中摔碎了石版。聖經指明摩西不光領受了兩塊石版，並且神的成分也灌輸到他裏頭，使他的面皮發光。雖然摩西能把兩塊石版摔碎了，他卻不能除去在山上與神交通時所得著的灌輸。

原則上，我們對主的經歷也是這樣。儘管我們不能遵守誡命，但我們卻是不能除去與神交通聽見神話語之時所灌輸到我們裏頭的東西。

在我的職事裏，我時常對人說，我們若照著約翰十五章住在主裏面，自然而然會活出葡萄樹的生命。當然葡萄樹的枝子不需要努力遵守任何誡命。它們只要住在葡萄樹上，並活出葡萄樹的生命。雖然我照著這條線來盡職事，但我不明白約翰十四章二十一節和二十三節，這兩節與出埃及記二十章的誡命非常相像。約翰十四章二十一節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而二十三節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主耶穌的這些話，似乎就是出埃及記二十章中話的重複。這原因乃是：論到生命的基本原則，舊約和新約是一樣的。我們憑自己無法遵守神在舊約裏，或主在新約裏的誡命。在這件事上，保羅在羅馬七章說，我們不可能遵守律法。保羅特別說到論貪心的誡命，它不僅與我們外面的行為有關，並且與我們裏面的光景有關。雖然我們憑自己不能履行所有的誡命，但我們能住在主裏面。並經歷祂住在我們裏面，讓祂來傾注。再想一想摩西在山上的經歷。因他從神接受了奇妙的灌輸，他就能住在神裏面，神也能住在他裏面。這樣的灌輸和互住的結果，摩西就能遵守神的誠命，不是憑著他自己的努力，乃是憑著注入到他裏頭神的本質。

在這一點上，我要請你們注意本篇信息的題目：『律法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到祂所愛的尋求者裏面。』律法不光是一系列神聖的誡命，而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到那些愛慕地尋求祂的人裏面。如果我們認為十誡只是律法，然後就要去遵守，這不是正確的接近律法。我們不該這樣應用十誡。反之，我們該是愛神、尋求神的人。在這件事上，我們該像腓立比三章的保羅，就是在愛裏追求基督，甚至是竭力追求的人。因著愛主，我們就該追求祂、接觸祂，並且留在祂的面光中，與祂同住。我們若是這樣作，就要天天被神注入，我們就會自然而然地照著神的律法而行。我們會遵守律法的要求，不是憑著我們自己的努力，乃是藉著我們接觸注入到我們裏頭的主。一旦神的本質完全注入我們裏頭，神就要從我們裏面遵守祂自己的律法。我們該記住，律法是在神的山上頒賜的，就是神的百姓能被神的本質所注入的地方。因此，我們不該認為律法僅僅是神的誡命；它乃是神的話，神的見證，不光彰顯神，更將神的本質注入到那些在愛裏尋求神的人裏頭。

二　兩種對待律法的人

（一）　神所愛的尋求者

現在讓我們繼續來看，兩種不同的人如何對待律法。這兩種人就是神所愛的尋求者，（太二二36~38，）以及遵守律法字句的猶太教徒。在那些愛慕尋求神的人中間，讓我們來看舊約中作詩的人，以及新約中西面和亞拿的經歷。

１　作詩的人

根據詩篇，作詩的人喜愛律法到了極點。有些人也許教導說，律法是消極的東西，但作詩的人卻寶愛律法。這個事實多年來一直困擾我。在『詩篇所啟示並豫表的基督與教會』那本書中，我甚至有點貶低了律法；我指出詩篇第一篇的律法和第二篇的基督之間的對比。我仍然相信，在字句的律法和基督之間作個對比是正確的。如果我們在基督之外來愛律法，我們就失去了目標。然而，將律法當作神的見證和基督的豫表來愛慕，就是正確的。現在讓我們從詩篇中來看許多章節，說出作詩的人如何對待神的律法。

（１）　愛神

作詩的人愛神。詩篇十八篇一節說：『耶和華我的力量阿，我愛你。』在七十三篇二十五節，有一位絕對愛神之人的見證：『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這篇詩的作者愛神到這樣的地步，除了神自己以外，在天上或地上，都沒有別的人。

（２）　尋求神

作詩的人也是尋求神的人。詩篇四十二篇一節和二節說：『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這篇詩的作者渴想神，如鹿切慕溪水那樣的尋求神。詩篇四十三篇四節指明，作詩的人如何尋求他最喜樂的神；而一百一十九篇二節和十節指明，他如何一心尋求神。

（３）　與神同住

在詩篇二十七篇四節，我們看見作詩的人渴望與神同住：『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作詩的人渴望一生一世住在神的殿中。八十四篇一至七節表達了同樣的願望。讀這些經文的人，定規會摸著與神同住的甜美。詩篇九十篇一節宣告說：『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我們又一次看見，作詩的人渴望與神同住，甚至住在神裏面。九十一篇一節表露了同樣的願望，在那裏作詩的人宣告說：『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我們在這些經文裏所看見的，勝於注意律法的字句。作詩的人切望住在神同在的隱密處。有這樣渴望的人，神的成分定規會注入。

（４）　瞻仰神的榮美

詩篇二十七篇四節也表達出作詩的人渴望瞻仰主的榮美。瞻仰主的榮美就是面對面的看見主。一百零五篇四節也見到同樣的渴望：『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

（５）　被神的豐富所傾注

作詩的人在他們的經歷中，也被神的豐富所傾注。詩篇五十二篇八節說：『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作詩的人吸收神的豐富，就像一棵樹從土壤吸收豐富。他們好像橄欖樹，栽於神的殿中，並且被神的豐富所傾注，使他們能在屬靈上長大。他們就像橄欖樹，因著注入到他們裏頭的豐富而長大。

詩篇九十二篇十三節和十四節，也啟示作詩的人被神的豐富所傾注：『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他們年老的時侯，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在這裏我們看見，被神的豐富所傾注的四方面。栽於殿中、發旺、結果子、滿了汁漿而常發青。我們在這裏所有的，不是教導或神學，而是經歷活神作生命的供應。作詩的人不光是遵守律法的人，也是尋求神，被神的豐富所傾注的人。因此，他們被栽種、發旺、結果子、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藉著這一種從神而來的傾注，他們就自然而然地剛強起來，遵守律法，並活出律法。

作詩之人的經歷在原則上與新約所啟示的相同。根據約翰福音，當我們住在主裏面時，主就用祂的成分來注入，我們就把葡萄樹生命的汁漿吸收到裏面來。然後我們就會結果子。這不是遵守律法的問題，而是活出律法的問題。

詩篇九十二篇十節說：『你卻高舉了我的角，如野牛的角；我是與新油調和的。』（直譯。）在舊約中，油表徵作為那靈的三一神。因此，與新油調和，就是與新鮮的靈調和。這不僅僅是學習律法，或努力遵守律法。它乃是尋求神，要完全與新鮮的靈調和，使我們自然而然地活出祂，並且使我們的日常生活能符合祂的所是。我再說，不是要遵守律法；乃是要活出神來，使我們有一個符合神律法的日常生活。我們不要想去遵守律法，應當藉著神豐富的傾注而活出律法。

（６）　享受生命的豐富

作詩的人也享受生命的豐富。詩篇三十六篇八節和九節說：『他們必因你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這些經文聽起來真像是新約中的一段。原則上，作詩的人享受三而一的神和我們今天一樣。因神殿裏的肥甘得飽足，以及喝神樂河的水，就是享受三而一的神。說在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意思就是在神那裏，有生命供應的泉源。我們又一次看見，作詩的人不是要去遵守律法的要求，而是要尋求神。他們追求神，神就注入到他們裏面。自然而然地，他們不光照著神所頒賜的律法而活，更是照著神的性情而活。他們的生活自然而然地符合神的律法，就是神性情的彰顯。因此，他們活出神的性情來。他們的生活乃是神性情的彰顯。他們不是努力遵守律法，而是活出律法的人。我們感謝主，給我們看見這件重要的事。

（７）　得著神的供應，遵守神的話

不但如此，作詩的人還得著神的供應，遵守神的話，就是律法。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五十七節說：『耶和華是我的福分。我曾說，我要遵守你的言語。』把本節中的兩點擺在一起，我們就看見，作詩的人得著神作他們福分的供應，因而能遵守神的言語。使用到『分』這個字，使我們想起歌羅西一章十二節。在那裏保羅告訴我們，基督是眾聖徒的分。因著神是作詩之人的分，作詩的人纔能遵守神的話，就是他們所指的律法。

作詩的人為了遵守神的言語，就是律法上的話，便接受神作他們的分。我們不該認為憑自己能遵守神的律法。遵守律法的誡命是一件大事，我們是行不來的。倘若我們要遵守律法，就需要神作我們的分。我們只有在享受神，並得著神供應的時候，纔能彀遵守律法。我們又一次看見，舊約中作詩之人的經歷，在原則上和我們今天的經歷是一樣的。

（８）　寶愛神的律法

作詩的人是那些愛慕尋求神的人，寶愛神的律法。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四節說：『我喜悅你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作詩的人寶愛神的法度，如同寶愛財物一般。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七十二節繼續說：『你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然後在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二十七節，作詩的人繼續說：『所以我愛你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這些經文啟示，作詩的人不光愛神，也寶愛神的律法。神的律法對他們來說，就是神的言語和神的見證。他們看重神的律法，勝於金銀。他們寶愛神的話。

（９）　嘗到律法的甘美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三節說：『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這一節指明作詩的人嘗過律法的甘美。神話語的甘美滋昧，對他們是何其寶貴！

（１０）　仰望神的話並思想神的話

作詩的人也仰望神的話，就是仰望律法，並且思想神的話。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四十七和一百四十八節指明這事：『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在清晨，黎明以前，作詩的人會仰望神的話，並且思想神的話。由此我們看見，作詩的人在晨更中享受神的話。

這一切經文指明，作詩的人是神所愛的尋求者。他們自然而然地被神注入，並且活出神的律法。今天我們也該如此。倘若我們被基督注入，我們就要活基督。律法如何是神的話，照樣，律法所豫表的基督，也是神的話。就如作詩的人愛慕神的律法，寶貴它、嘗到它、仰望它，並思想它，今天我們也當愛慕基督，寶貴祂、嘗到祂、仰望祂，並思想祂，甚至住在祂裏面。作為神活話的律法，絕不是消極的，乃是非常積極的。

２　西面和亞拿

西面和亞拿也在愛慕尋求神的人中。當他們等候基督時，聖靈就在他們身上。（路二25。）他們也得了聖靈的啟示，（路二26，）並且憑著靈而行。（路二27。）他們住在聖殿裏，禁食祈求事奉神。（路二37。）因此他們享受神，並接受神的灌輸。他們和作詩的人一樣，自然而然地活出神的律法，而且他們的生活符合神的彰顯。因為他們已被神的本質所注入，就能活出一種生活，符合作為神彰顯的律法。

（二）　遵守律法字句的人

１　猶太教徒

現在我們來看一班另一個樣子對待神律法的人，就是猶太教徒。律法在作詩之人的手中，是可愛的。但是到了猶太教徒的手中，就變成消極的東西了。根據馬太十五章八節，猶太教徒並沒有心為著神。根據加拉太六章十二至十三節，他們在律法的字句上，又道理又規條。他們與愛神、有心為著神的作詩之人是何等的不同！因為作詩的人活在對神豐富的經歷中，他們就不像猶太教徒那麼規條那麼道理。

２　大數的掃羅

大數的掃羅得救以前，為律法大發熱心。（腓三5~6。）身為猶太教徒，他甚至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提前一13。）當他還是猶太教徒的掃羅時，並不是真愛神。他乃是照著宗教的遺傳，為律法大發熱心。因這緣故，掃羅歸向基督時，就棄絕了律法。所以保羅貶低了猶太教徒所誤用的律法。

三　真正敬拜神的人

當我們對照神所愛的尋求者與遵守律法字句之人的光景時，我們看見在這件事上，舊約和新約的原則都是一樣的。倘若我們愛主、一心尋求祂、與祂同住，並享受祂的豐富，祂的本質就要注入到我們裏頭。祂自己自然而然地就要成為我們的生活。因此，從我們所活出來的，就是神的彰顯。這樣的生活符合神的律法。結果，我們成為真正敬拜神的人。真正敬拜神的人乃是那些照著神的所是，符合神的所是，並返照神所是的人。遵守律法不能使人成為真正的敬拜者；真正的敬拜者乃是被神注入並活出神來的人，因而成為照著神的所是並符合神的所是的人。這種人的生活符合神的生活，並返照祂的所是。這就是耶穌活的見證。

我們已一再指出，原則上，舊約聖徒的享受和新約聖徒是一樣的。我們已經看見，如果我們與神同住，並且被神注入，我們就會自然而然地活出祂來。然後我們的生活將符合神的律法，因我們與神合一，並且活出神來。所以在我們的經歷中，律法、神和基督乃是一個。

倘若我們在這光中來讀出埃及記二十章，這一章就完全是新的。我們會看見，神的百姓在山上與神來往時，所頒賜給他們的十誡，乃是在與神的交通中所領受的話語。這些話語帶來神成分的注入，使神的百姓能過一種符合神之所是的生活。

作詩的人和猶太教徒之間有一個顯著的不同乃是：作詩的人與神一同尋求律法，而猶太教徒完全在神之外去追求律法。今天不同的基督徒使用聖經的方式，情形也是如此。倘若我們今天是作詩的人，我們追求聖經，追求神的話，是出於愛主和主的話。然而聖經學者讀聖經，很可能不是真正有心為著主。他們的目的也許是要獲得知識，用來建立系統神學。因此，聖經學者可能成了今天的猶太教徒。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侯，猶太教徒不願意積極地接觸祂。他們想要認識聖經，卻離開基督去追求聖經的知識。因這緣故，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39~40。）我們也可能成為那些在主自己以外，追求聖經知識的人。在基督以外讀聖經，的確是可能的。但我們若禱讀主的話，我們就會在讀主話時接觸到主。這就是我們寶貴禱讀的原因。

倘若我們看見律法就是神的話，並且曉得神的話就是神的呼吸，那麼我們就會看見，律法乃是神自己的彰顯。律法豫表基督，因為祂是真正彰顯神的那一位。有些聖經學者沒有看見律法就是神的話，而這話就是神的呼吸。事實上，律法、話、呼吸、神乃是一個。基督自己是神活的律法。對我們來說，基督是真律法、神的話、神的彰顯，和神的呼吸。我們可以受祂調整，並憑祂而活。在神的心裏，律法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神沒有賜給我們一個與基督分開的律法，祂所賜的律法，乃是基督作祂的彰顯和祂的呼吸。所以，基督是我們的律法，這位基督乃是神的話、神的呼吸，和神的彰顯。

追求研究系統神學，而將聖經或神的啟示與神自己分開，是一件很可怕的錯誤！今天我們必須留意不可將神的話與基督分開的警告。神的話就是神的呼吸，而神的話是出於神自己的東西，不光彰顯神自己，更將神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可以接受祂。如果我們只把神的話當作死的字句來接受，我們就會成為今天的猶太教徒，就是熱心律法的知識，卻不是出於愛心真正尋求神的人。但我們若將神的話當作神的呼吸來接受，因而被神的本質所注入，我們就要成為今天作詩的人，就是神所愛的尋求者。

我們讀二十章一至十七節的時候，應當注意後五條誡命所頒佈的方式，與前五條不同的事實。在後五條的事例中，僅僅吩咐我們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愉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心。然而，前五條誡命是在滿了愛，甚至親密的氣氛中所頒佈的。在第二節和第三節主沒有說：『第一條誡命就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反之，主非常特別地把祂自己介紹給祂的百姓：『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這是愛的話。神題醒百姓，祂拯救他們並釋放他們脫離捆綁。神對他們說話，彷彿一個青年向一位少女求婚。祂的話是愛的話。

在第六節，愛這個字非常重要。在第五節和第六節，主說到愛與恨。我們若恨主，祂必追討我們的罪，直到三四代。但我們若愛主，祂必發慈愛，直到千代。這樣的話是在關愛與親密的氣氛中說出的。主要知道祂的百姓到底愛祂還是恨祂。即使論到不可妄稱主的名，和守安息日的誡命，也是在愛的氣氛中說出的。

許多基督徒忽略了頒賜十誡的這方面。他們沒有看見這個事實，就是前五條論到神自己的誡命，是在關愛與親密的氣氛中頒賜的。反之，大多數的聖經學者說到律法，一心注意律法的字句，完全忽略律法是在愛的氣氛中頒賜的。他們不知道律法本身就是神的彰顯。

我們已經看見，主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一節和二十三節的話，與主在二十章四至六節所說的相似。在二十章四至六節主說，我們若愛祂，祂必施慈愛，直到千代。在約翰十四章主耶穌說，我們若愛祂，又遵守祂的話，祂與父必愛我們，並要和我們作一個住處。在兩個事例中，所說的話都是愛的話。說全本聖經是在慈愛、親密的氣氛中寫成的，並不為過。聖經甚至可以認為是神向人求婚的故事。歌中的歌是這事的最好例證。這本書在滿了愛的氣氛中寫的，它是一本愛的書。倘若我們愛主，我們定規會寶貴祂的話，並要遵守它。然後主必發慈愛，直到千代。

律法就是神的話，而神的話就是神的呼吸。神藉著祂的話，將祂自己吹進我們裏面，用祂的本質來灌輸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彰顯。因著神聖的本質注入我們裏面，我們就自動地活出一種生活，符合神的所是。舊約和新約都說到這件事。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自已是真律法、是話、是呼吸、是神的彰顯。今天我們該認為聖經是神的呼吸。我們藉著禱讀主話，吸入神的成分。這樣我們就被神的所是注入，自然而然地開始活基督。然後我們的生活定規符合神的所是。如此我們就成為神活的彰顯，神活的律法。

如果我們好好禱讀二十章一至十七節，這些經節會帶我們進入神裏面，並要將神的本質注入我們裏面。我們愈這樣接觸神，就愈被神浸透。結果，我們自然而然地在符合神律法的方式中生活。我們不是想要去遵守律法，而活出律法來。我們絕不是猶太教徒，我們乃是今天作詩的人，就是愛慕尋求主的人。這裏的關鍵乃是我們對主和主話的愛慕。倘若我們愛祂，又遵守祂的話，祂必到我們這裏來，並與我們建造一個住處。何等奇妙！聖經實在是一本愛的書。

總而言之，我再說，作為神話語的律法，乃是神的呼吸，叫我們吸入神，使我們得著生命的力量，活出律法，符合神的性情和彰顯。

**第五十三篇　神將律法賜給祂的百姓，祂尋找愛祂的人**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章一至十二節；三章十四至十五節；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節，三十二節；二章二節；何西阿書二章十九至二十節；以賽亞書五十四章五節；以西結書十六章八節；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一節，二十三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律法乃是神活的話，將神的本質注入到祂所愛的尋求者裏面。這是對律法的新觀點。凡尋求神的人定規愛神的律法，猶如神活的話。藉著這樣愛神和神的話，他們就要被神的本質所注入，並活在符合神之所是的方式裏。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論到一件似乎是更不尋常的事。這就是舊約裏在神將律法賜給祂的百姓時，祂尋找愛祂之人的事實。神將律法賜給祂選民的心意，是要他們成為愛祂的人。

有四位先知─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何西阿─說到神是以色列人的丈夫，而神的百姓是祂的配偶，祂的妻子。雖然這四位先知生活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方，他們對這件事卻都有一致的觀念。對宗教人士而言，說神有妻子，聽起來也許非常奇怪，甚至無禮。然而，聖經清楚地說到，神是一位丈夫。神若沒有妻子，怎能是丈夫呢？信徒們都知道，神是創造者、救贖主、救主，但很多人不認識神也是一位丈夫，而祂的百姓是祂的妻子。神和祂的百姓乃是奇妙的宇宙夫妻。這啟示在舊約和新約中。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根據新約，由全體信徒組成的教會乃是基督的妻子。同樣地，舊約中的以色列人許配給神，和神訂了婚。耶利米二章二節說到『訂婚的愛情』。（直譯。）何西阿二章十九節和二十節說：『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

我們需要往下追問，神在何時、何地，如何聘以色列人歸祂自己。我們在耶利米二章二節發現一個暗示，在那裏主說：『你幼年的恩愛，訂婚的愛情，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我都記得。』（直譯。）這裏的恩愛這個詞，意思是仁慈、親切、體貼。以色列人早期向著神這種愛的感覺和態度，對神乃是一個記念。『訂婚的愛情』是一種特別的愛。愛的種類有許多的不同，父母對兒女的愛不同於兒女對父母的愛，朋友彼此的愛又是另一種愛。耶利米二章二節的愛，就像將要結婚的男女之間的愛。這種愛與父母對兒女的愛，兒女對父母的愛，以及人對朋友的愛，大不相同。耶利米二章二節的愛這個字，是指求婚時所表示的愛，是一種羅曼蒂克的愛。尤其是指女人對於向她求婚之男人愛的反應。神對以色列人說，祂記得以色列人幼年時對祂求婚之愛的這種回應。

在耶利米二章二節，主特別題到『訂婚的愛情』。這個說法表明以色列人和主訂婚之時的愛情。在這一節主似乎對以色列人說：『我聘你歸我，你和我訂婚了。從我們訂婚的時候起，你對我有一種特別的愛。我永不能忘記，你和我訂婚，並在曠野跟隨我的時候，那幼年的恩愛。』在這裏主說到祂記得四件事：祂的百姓，他們幼年的恩愛，訂婚的愛情，以及他們怎樣在曠野裏跟隨祂。因此，耶利米二章二節清楚地說到以色列人和神訂婚。

這個訂婚發生在何時何地？以西結十六章八節說：『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立約，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直譯。）根據這一章的上下文，本節是指出埃及和以後的時間說的。因著主深愛百姓，就與他們立約。這約是在神的山，藉著律法的頒賜而立的。（出二十1~12。）你知道頒賜律法乃是辦理神的百姓和神訂婚麼？

我們將要看見，律法乃是一個婚約，一張訂婚證書。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二節指明這事：『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這裏的約就是以西結十六章八節所題的約，是神將百姓從埃及地領出來以後，在神的山所立的。請注意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二節，神說到祂自己是丈夫，拉著他們的手。這指明神在頒賜律法的時候，向祂的百姓求婚。我們已經看見，以西結十六章八節和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二節都用到約這個字，就是指出埃及記二十章所頒賜的律法。律法乃是訂婚證書，是一個婚約。神頒賜律法的時候，聘以色列人歸祂自己，以色列人便與神訂了婚，正如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二節所指明的。神以律法為訂婚證書，正式聘以色列人歸祂自己，作了他們的丈夫。

我不相信有多少基督徒想到律法乃是訂婚證書。西方世界裏，用戒指作為訂婚的標記。但在東方，雙方通常簽訂訂婚證書，訂婚合同。簽訂這樣的證書表明訂婚的重要，並用來證實一對男女訂了婚，即將要結婚。在創世記二十四章，亞伯位罕的僕人安排利百加和以撒的約會。那個約會就是訂婚、嫁娶。以色列人和神訂婚發生在出埃及記二十章神的山那裏，而律法是正式的證書，敘述這個訂婚的條件。

律法乃是敘述神和祂的百姓之間訂婚的條款。神和以色列人訂婚的條件就是十誡。如果我們不這樣來解釋十誡的頒賜，我們如何解釋耶利米二章二節所說，以色列人幼年的恩愛，和訂婚的愛情？無疑地，從埃及出來以後的時期就是以色列人的幼年期。我們可以說，出埃及記前十九章乃是神向祂的百姓求婚、求愛，甚至『約會』。祂要成為他們獨一的心愛。祂巴望百姓愛祂，並且單單愛祂。因此，神是滿了愛並尋求祂百姓之愛的那一位。神要成為以色列人的良人，百姓也要成為祂的佳偶。

當我們查考出埃及記二十章所頒賜的十誡，我們看見後五條誡命是以簡單、直接的方式頒賜的。神吩咐百姓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愉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婪。（二十13~17）。然而，前五條誡命是在親密的氣氛中頒賜的。第二節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這不是律法的話，而是愛的話。主對祂的百姓親切地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主是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那一位。這樣的一位主將祂的百姓從奴役中領出來。在第三節主繼續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主在這裏吩咐百姓，除了祂以外，不可有別的愛人。祂必須是他們獨一的愛人。這是神和祂百姓訂婚的頭一個條件。任何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訂婚，都該要求她，除了他以外，不可愛別的男人。他應當堅持是她惟一的愛人。當然，說到除了主以外，不可有別的神，這話乃是一條誡命。然而，這誡命也是神的百姓與神訂婚的一個愛的條件。如果我們將這條誡命與後五條相比較，就會看見它是在愛裏說出來，作為訂婚的條件。

在第四節主繼續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這裏我們看見這婚約的另一個條件：神不要祂的百姓製造甚麼形像。同樣地， 一位青年人和一位女子訂婚，他也不要她有其他男人的照片，他只要她有他的照片。否則，他會生氣。不可有偶像的誡命，也是訂婚的一個條件。

第五節繼續說：『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主是一位嫉妒的丈夫，要祂的百姓事奉祂，並且單要事奉祂。人的訂婚也是這樣。每一位訂了婚的男子對他的未婚妻都是嫉妒的。

在五節和六節主說，恨祂的，祂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祂守祂誡命的，祂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這話也是說到神向祂的百姓求婚，神尋找一班愛祂的人。從創造世界以來直到出埃及記二十章的時侯，神是孤單的。在某種意義上，神是寂寞的，是一個『單身漢』。神頒賜律法給祂的百姓，向他們求婚，對他們說，如果他們愛祂，祂必向他們的後裔發慈愛，直到千代，千代就是引到永世的時間。

在二十章七節，主宣告這一個訂婚的條件：『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主不要祂的百姓隨便使用祂的名。祂作他們的愛人，要他們尊崇祂的名，親切地使用祂的名。同樣地，一位青年人要和他訂婚的女子尊重他的名，以合式的方式，滿了愛情和珍賞地說到他的名。

八節至十一節說：『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女子如何戴著戒指，作為她訂婚的記號，照樣守安息日也要成為神的百姓與神訂婚的記號。一位青年人把訂婚戒指送給他所愛的人，要她戴上，作為她和他訂婚的記號。如果她不帶著這個記號，他會非常不高興。

二十章十一節告訴我們，神『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這意思是說，安息日是分別為聖的。這便是守安息日能成為訂婚表記的原因。每一位訂了婚，將要結婚的女子都是『成聖的』；她被標出來，分別出來歸於某個男子。惟獨她有權利戴上她愛人的訂婚戒指。這使她從所有其他的女子中分別出來。以弗所一章十三節告訴我們，我們既然得救，就受了那靈為印記。這印記就是我們的訂婚戒指，我們分別成聖的記號。在出埃及記二十章，安息日要成為神的百姓分別歸祂的標記。神要求祂的百姓，帶著屬於祂並絕對為著祂的記號，作為訂婚的條件。安息日是一個表徵，宣告神的百姓單單屬於祂。安息日會的人，拘泥在安息日的律法和教條中，不懂安息日的真義乃是表徵神的百姓屬乎他們所愛的神，就是他們的丈夫。我們讚美主，指示我們律法乃是訂婚證書。當律法在西乃山頒佈的時侯，就題出了神的百姓與神訂婚的條件。

還有另一個訂婚的條件在十二節題到：『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孝敬父母乃是我們追本溯源。最終，我們的根源就是神自己。神聘以色列人歸祂自己，要以色列人記念祂是他們的根源。

前五條誡命是以親密的方式頒賜的，作為神和祂百姓訂婚的條件。每一條誡命都使用『耶和華你的神』這個說法，當神愛戀地向祂的百姓求婚時，一再親密地說出來。祂已孤單了好久，現今祂尋求他們的愛。在出埃及記二十章，神不是尋找朋友，乃是尋找愛人。神將祂的律法頒賜給百姓時，尋找那些愛祂的人；神如此親愛地說出前五條誡命以後，繼續頒佈另五條誡命，吩咐他們五種『不可』。一個男子也會吩咐他的未婚妻某些『不可』。神聘祂的百姓歸祂自己，立下了訂婚方式所該進行的奇妙榜樣。我們中間的青年弟兄在這件事上可以向神學習。我們感謝主，聖經給了我們如此美妙的訂婚榜樣。

一　神渴望藉著一班人來彰顯祂自己

神的願望就是要藉著一班人來彰顯祂自己。神要使這班人成為祂的居所。再者，這班人必須成為神的彰顯，符合神的律法。既然神的律法就是神之所是的彰顯，符合律法就是符合神。神的百姓惟有藉著愛神，並被神的本質所注入，纔能有這樣的符合。

二　神尋找祂的百姓猶如良人尋找佳偶

根據歌中之歌，那男子就是良人，而那愛慕追求他的女子是他的佳偶。（一13~16。）因此，良人是丈夫，而他的佳偶就是妻子。聖經啟示，神在舊約裏尋找祂的百姓，猶如良人尋找某人成為他的愛人、他的配偶。你若在這個光中來讀出埃及記一章至二十章，你會看見神多次來向祂的百姓求婚。神向他們求婚以後，就在西乃山和他們訂婚。

（一）　向他們啟示祂自己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偉大的我是

在出埃及記三章十四至十五節，主向祂的百姓啟示祂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偉大的我是，那位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如此將祂自己啟示給百姓的，就是尋找愛人的那一位。

（二）　以永遠的愛愛他們

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節，主對祂的百姓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在別處告訴我們，雅各是神所愛的，以掃是神所惡的。（羅九13。）神愛祂的百姓似乎是沒有理由的；祂就是愛他們，彷彿祂被愛所蒙蔽了。甚至百姓對祂不忠，祂仍然愛他們。愛使人盲目。上好的愛就是這種盲目的愛。如果你不是盲目的，你就不能愛得正確。如果你的眼睛看見你所愛之人的所有缺點，你也許會分居，甚至離婚。但你若盲目地愛，你會認為你的丈夫或妻子是最好的。神愛祂的百姓，似乎是閉著眼睛，盲目地愛他們。在愛的事上，不要比神更聰明。要跟隨祂，盲目地愛你的配偶。

當我年輕的時候，我懷疑神愛以色列人是不是愛錯了。即使雅各是抓奪者，神還是愛他。神仍然以永遠的愛愛以色列人，正如祂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節吐露愛的言語時所作的。許多國家會起來敵擋以色列人，但神仍然以永遠的愛愛祂的百姓。

（三）　待他們如同祂的配偶

因為神是良人，尋找祂的百姓作祂的佳偶，祂就待他們如同祂的配偶。這在耶利米二章二節，何西阿二章十九至二十節，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和以西結十六章八節，很清楚地說到。

（四）　藉著求婚的方式將祂的律法頒賜給他們，向他們啟示祂的所是

我們已一再地指出，神的律法是以求婚的方式頒賜的。神這樣將律法賜給祂的百姓，使他們認識祂是怎樣的一位神。在前五條誡命中，每一條祂都親密地說到祂自己是『耶和華你的神』。祂啟示自己是一位忌邪的神，要求他們除了祂以外，不可有別的神、別的良人。祂尋求他們的愛，使他們遵守祂的誡命來彰顯祂。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一節和二十三節看見同樣的觀念。二十一節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正如出埃及記二十章一至十二節，在這裏我們看見主的愛；向我們求婚，並且尋找一班愛祂的人。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主繼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造一個住處。』（直譯。）在新約裏和舊約裏是一樣，神都向人求婚。在二十章一至十二節的誡命，不是以律法的方式，乃是以求婚的方式頒賜的。神頒賜律法給祂的百姓，要他們成為祂的愛人。

倘若我們不愛神，我們就不會遵守祂的誡命，因此就不能彰顯祂。訂婚的目的在使兩個人合而為一。結婚時，人和他的妻子就成為一體。同樣地，神和祂的選民藉著在出埃及記二十章所舉行的訂婚成為一了。這種在神和祂的百姓之間，以及丈夫和妻子之間的合一，乃是聖經中的一個基本原則。然而，許多聖經教師忽略了頒賜十誡的這一方面。反而，他們強調神和祂的百姓之間的距離，以及神要他們遵守誡命的事實。但我們不能否認這個事實：十誡當作訂婚證書，以及神和百姓的訂婚使他們進入合一裏。

在正確的婚姻中，當年日過去，人和他的妻子愈過愈合一。他們逐漸在習慣、特徵和表現上合而為一。同樣地，神的選民最終要和神一樣一式，因而真實地彰顯祂。我們需要被主作我們的丈夫所注入，愈過愈像祂。然後我們將成為祂的彰顯。根據聖經，這個基本原則適用於人的婚姻，也適用於神和祂百姓之間愛的關係。

訂婚證書的作用是在使男女雙方成為一。同樣的原則，神話語的功用是在使我們與神成為一。神說，祂聘以色列人歸祂自己，意思是說，祂使祂的百姓與祂成為一，就好像妻子與她的丈夫成為一。神的話使祂的配偶與祂成為一。律法最高的功用，就是使神的選民進入與神合一的裏面。十誡不僅僅是神所頒佈作為宇宙中最高權柄的規則。律法乃是訂婚證書，帶我們歸向神，並使我們與神合一。聖經也是如此。聖經的主要功用乃是帶領我們歸向神，並使我們與神合一。因著我們愛神，我們也愛神的話。當祂的話將祂自己注入我們裏頭，我們就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與祂合一。這種把律法和聖經領會作神活的話，顯明了律法和聖經─神的話的實際功用。

**第五十四篇　藉著愛神和神的話，並藉著與神合一而遵守神的律法（一）**

讀經：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節，三十二節；二章二節；約翰福音三章二十九節；馬太福音九章十五節；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二節；啟示錄十九章七節；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一節，二十三節；雅歌書一章二至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查考出埃及記二十章，神將祂的律法賜給百姓。聖經學者們都知道，律法不論在舊約或是在新約裏，都是非常重要的題目。

我們若要對聖經中神頒賜律法有正確的領會，就需要認識這件事如何與整本聖經的主題有關。我們要了解任何一卷書，甚至書中的一部分，首先必須曉得那本書的主題是甚麼。假定某一本書的主題是愛，但在那本書中也有許多論到律法的主題。倘若該書的讀者斷章取義，就把該書的主題從愛更改成律法了。許多基督徒想要認識神的律法在聖經中的地位，就作了這樣的事。他們沒有在整本聖經主題的光中來領會律法，因此對律法就沒有正確、平衡的見解。

我們已多次指出，宇宙中的每樣事物實際上都有兩邊，或兩方面。例如，在規律的二十四小時之內，有白天，也有晚上。若是有人堅持只有白天或是只有晚上，不是很可笑麼？黑夜消逝，新的一天定規會來臨。我們不能延長白天，也不能延長晚上。這個白天和晚上的例子可以用在神頒賜律法的事上。律法有兩方面，有兩邊：『黑夜』的一面，是黑暗的一邊，以及『白晝』的一面，是光明的一邊。在這些信息中，我們是論到『白晝』的一面，而不是『黑夜』的一面，以後我們會論到『黑夜』的一面。我們需要對兩方面都有合式的強調。既然我們是論到律法『白晝』的一面，我們所指出的就是晴朗光明的。但是當我們轉到『黑夜』的一面時，我們所指出的就是黑暗的。我不願沒有指出兩方面，而欺騙主的百姓。在神頒賜律法的兩方面上，我並不矛盾。反之，我只是擺出真理的兩面。

神將律法賜給祂的百姓，主要不是『黑夜』的一面。神創造宇宙不是要有黑夜。黑夜是必須的，但黑夜不是神的目的。神的目的是要有永遠的白晝。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五節論到永世裏的新耶路撒冷，說：『在那裏原沒有黑夜。』再者，啟示錄二十二章五節宣告說：『不再有黑夜。』當神的旨意在新耶路撒冷裏達到終極的完成時，在那座永遠的城裏就沒有黑夜了。由此我們看見，神的目標是要有白晝，不是要有黑夜。

就如保羅說，我們是『屬乎白晝』的，甚至就是『白晝之子』。（帖前五8，5。）然而，許多基督教教師談論神頒賜律法時，過分強調『黑夜』的方面。我絕不是斷定他們一點也不注意『白晝』的一面。我只是指出他們強調『黑夜』一面的事實。因此，我們的確需要說到律法『白晝』的一面，也要說到『黑夜』的一面。

倘若我們要對神的律法有正確的領會，就需要認識神永遠的旨意是甚麼。神永遠的旨意乃是要得著一班人來彰顯祂。為了完成這個旨意，神必須把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並將祂自己作到他們裏面。根據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神以非常特別的方式造人─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原因就在這裏了。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使人能接受神，並盛裝神。神要人成為祂的容器。這就是聖經說到人是器皿，是尊貴榮耀之器皿（羅九23）的原因。人是盛裝神的器皿。

新約清楚而著重地啟示，神在基督裏，並藉著基督，已經臨到了我們，且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頭。神不光來眷顧我們。祂渴望與我們一同造一個住處。主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造一個住處。』（約十四23，直譯。）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保羅說到：『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直譯。）其它經文也明確說出，基督在我們裏面。（羅八10，林後十三5，加二20，四19。）從以弗所四章六節我們知道，父在我們裏面；從約翰十四章十七節和羅馬八章十一節我們知道，那靈住在我們裏面。約翰一書四章十二節說：『神住在我們裏面。』同章十五節宣告說：『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住在神裏面，和神住在我們裏面，這件事在約翰一書重複了好幾次。新約一再指出，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甚至稱為神的殿（林前三16，六19）和神的居所，神的家。（弗二22，提前三15。）神自己住在我們裏面。以弗所三章十七節指明，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只有神將祂自己作到我們的全人裏，我們纔能彰顯祂。

今天許多基督徒忽略了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以及神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這件重要的事。我們解釋這一點，並強調這事的重要，有些人就指責我們是教導汎神論，甚至是『進化為神』。何等的眼瞎！不錯，我們教導人說，神渴望將祂自己作到人裏頭，但我們絕對沒有教導說，人要進化成神，或者人要達到神的身位。那些指責我們有這種教訓的人是在黑暗裏。我們必須一再強調這件基本的事，就是根據聖經中神聖的啟示，神巴望與祂的百姓合一，並且使他們與神合一。我們並沒有完全領會，神是何等巴望要與我們合一，並使我們與祂合一。凡認為這就是『進化為神』的人，一點不懂新約中所啟示神的經營。在神話語的光中，我們看見祂要進到我們裏面，並住在我們裏面，使我們也住在祂裏面。這樣，祂與我們，我們與祂，就成為一了。

一　因著愛神而遵守神的律法

雖然神是神聖的，而我們是人，但我們仍然可能與祂成為一。但要使神與我們合一，我們也與神合一，在我們和神中間就必須有愛。若沒有彼此的愛，男女不可能住在一起成為夫妻而仍然真實地合一。人和他妻子之間真正的一完全是一件愛的事。愛是這個一的動力和鼓勵。如果我不愛我的妻子，我就不能在一裏與她同住。要使兩個人成為一，他們必須彼此相愛。神和祂百姓之間的關係也是這樣。

沒有神，我們是虛空的， 一切都是虛空的。倘若我們沒有神，我們就必須和傳道書的作者一同說：『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一2。）然而我們有神，我們就有實際。

我們對神的需要，可以比喻為女人對丈夫的需要。再者，神需要我們就像人需要妻子一樣。沒有一種愛比人與妻子之間的愛更甜美。這樣的愛是遵守神的律法所必須的。我們藉著愛神和神的話，並藉著與神合一，來遵守神的律法。

我們對神該有的愛，不是父母對兒女的愛，兒女對父母的敬愛，朋友彼此的愛，也不是富人對窮人同情的愛。我們對主所需要的愛，就像人和妻子之間親密的愛。我們對主的愛應當是歌中之歌所表明的愛，那裏對於良人（主）和祂所愛的人（祂的佳偶，祂所愛的尋求者）之間深切親密的愛，有美麗而動人的描述。這愛如此甜美親密，過於我們所能盡述。

基督徒時常說，聖經是一本愛的書。他們會引用約翰三章十六節，神對世人的愛；約翰一書三章一節，父神對兒女的愛：或以弗所五章二十五節，基督對教會的愛。然而，信徒也許不知道，在這些經文中的愛，不光是神對世人的愛，或父神對兒女的愛，也是基督這位丈夫對祂妻子的愛，就是歌中之歌所啟示那親密的愛。聖經中所揭示神和祂百姓之間的愛，主要就是男女之間親密的愛。

（一）　神對祂百姓的愛

１　向他們求婚

根據舊約，神以這麼親密的愛來愛以色列人。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節，主對祂的選民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這裏的愛，不是朋友之間的愛，也不是富人對窮人的愛；這裏乃是求婚的愛，是引到訂婚和結婚的愛。因著主對祂的百姓有這樣的愛，祂就『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耶三一32。）這也是耶利米二章二節中的愛，那一節說到以色列人訂婚的愛情。聖經中所啟示的愛，主要就是這個在求婚、訂婚和結婚中的愛。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已指出，神領祂的百姓出埃及，並將律法賜給他們，神就向他們求婚，向他們求愛，並尋求得著他們的愛。乍聽之下也許很奇怪，神實際上向祂的百姓求婚。因著祂向我們求婚，今天我們纔在教會生活中。我們的神不光是經過了過程的神，就是三而一的神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為要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裏面；祂也是求婚的神，這位神臨到我們，向我們求愛，尋求得著我們的愛。在出埃及記二十章，當神臨到祂的百姓，並將律法賜給他們，就顯明了這樣的愛。

我們來到聖經中神聖的啟示面前，任何叫我們看不見主亮光的東西，都不該霸佔我們。反之，我們需要把我們裏面全人向主敞開。幾年以前，我不像今天這樣清楚地看見，神在舊約裏以求婚者向一位年輕女子求婚的方式，臨到祂的百姓。但最近我讀出埃及記二十章，我重新向主敞開。我不管我從前對這一章的認識。我向著主所要對我說的敞開。我能作見證，此後光就來了。早在一九三二年，我就釋放過有關這一章的信息。然而，那些信息著重在頒賜律法的『黑夜』一面。最近主所指示我的，是關於『白晝』的一面，尤其是這個事實：出埃及記二十章頒賜律法的功用，乃是當作訂婚證書、訂婚合同。

２　訂婚的書

因著神藉著祂話語的光照，我有信心說，全本聖經乃是一本訂婚的書。在聖經裏，有神如何向祂的選民求婚，最終和他們結婚的記載。在永世裏，作丈夫的三一神，要和祂的妻子，就是祂所揀選並救贖的百姓，一同享受甜美的婚姻生活。新耶路撒冷甚至稱為羔羊的妻。（啟二一9。）聖經的結束就是神和祂百姓的婚姻。既然聖經是這樣結束的，它實在能稱為一本訂婚的書。聖經的主題乃是神和祂的百姓訂婚。如果這不是聖經的主題，聖經就不會結束在神和祂所救贖之人的宇宙婚姻上。

最近我看見舊約乃是神聘祂百姓歸祂自己的約。以西結十六章八節和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二節都說到這事。在以西結十六章八節，神對祂的百姓說：『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立約，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直譯。）這裏的約乃是以神律法為基礎的舊約。以西結十六章八節指明神與祂的百姓立這約的時候，乃是『愛的時候』。這意思是說，神與祂百姓的約是婚約，是訂婚。神藉著與祂的百姓立這約，聘他們歸祂自己，祂自己也和他們訂了婚。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二節證實這事：『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請注意這裏用了約和丈夫這些詞。我們又一次看見，神與以色列人立舊約的時候，祂與百姓訂婚，作了他們的丈夫。這證實舊約是訂婚證書、訂婚合同。

新約的原則也是一樣。耶利米三十一章論到舊約，就是訂婚之約，也論到主要與祂的百姓另立新約。（31。）既然舊約是婚約，新約在本質上定規也是一樣。舊約和新約都是婚約。我們將這件事實應用到出埃及記二十章頒賜律法的記載上，就看見神將祂的律法賜給百姓，要他們與祂成為一，作祂的配偶。這樣的訂婚要發生，像人與妻子之間那樣親密的愛是絕對必須的。

（二）　接受神的生命

１　亞當和夏娃的豫表

當我們與主進入這一種愛的關係時，我們就接受祂的生命，正如夏娃接受了亞當的生命一樣。倘若夏娃沒有接受亞當的生命，她就不能與亞當成為一。神創造人以後，將『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他的名字。（創二19。）創世記二章二十節清楚地告訴我們，『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在牲畜、飛鳥和野地的走獸當中，亞當沒有遇見配偶；他沒有遇見甚麼能彀配得上他的。然後神使亞當沉睡；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就用那條肋骨建造成一個女人。（創一21~22，直譯。）當那女人被領到亞當跟前，他宣告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23。）終於，亞當遇見了他的另一半、他的配偶。無疑地，亞當與夏娃彼此相愛，因為夏娃的生命得自亞當，甚至出於亞當。她和亞當有同一的生命、同一的性情。夏娃的纖維、組織、細胞，都是出於亞當，並且也是亞當的一部分。根據以弗所五章，亞當和夏娃描述出基督與教會。夏娃如何出自亞當，有亞當的生命和性情，教會也照樣出自基督，有基督的生命和性情。

２　愛與生命

因為這樣的關係存在基督和教會中間，每當我們告訴主，我們愛祂，我們就得著主的生命。我們從經歷中得知，當我們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們就被祂的生命所注入。許多基督徒不知道，他們若愛主耶穌，祂就要進到他們裏頭，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小孩子時常唱；『哦，我何等愛耶穌！』而青年人會呼喊主，表達他們對主的愛。但這樣表達對主的愛不該限於小孩子和青年人。甚至年長的也需要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們甚至比青年人更需要這樣來表達對主的愛。我們需要多而又多地告訴主，我們何等的愛祂。

在已過的幾個月中，我為著活出主的正確方法，迫切地尋求主。我天天禱告，求祂指示我活出祂的祕訣。無疑地，部分的祕訣乃是一再告訴主，我們愛祂。每當我們告訴主，我們愛祂，祂就用祂的生命來供應我們。就是這個生命使我們能與神成為一，並使祂與我們成為一。

３　神聖孕育的過程

因為聖經中的真理非常深奧，若不是用例子和比喻，我們便無法了解。聖經所說，神的生命如何進到我們裏面，就是這樣。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不像水倒在杯子裏。我們得著神的生命，乃是藉神聖孕育的過程。我們從神而生的事實，（約一12~13，）指明神的生命藉著孕育進到我們裏面。出生總是包含生命的孕育。

我教導神人調和而被人定罪。讓我請問，若沒有與神調和，我們怎能被神孕育，並從神而生呢？約翰三章六節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們肉身的生命是屬靈生命的一幅圖畫。原則上，屬靈的出生和肉身的出生是一樣的。兩種出生都包含生命的孕育。藉著孕育和出生，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強調聖經真理的主觀一面。許多宗教人士因此被激怒。他們指出基督是偉大的事實，便問說，祂已得了榮耀，並在天上登了寶座，這樣一位被高舉的基督，如何能成為我們的食物？有些人甚至譏誚我們，質問我們根據甚麼說基督是可喫的。他們瞎眼，不懂主觀的真理，就是基督這生命的餅，的確是可喫的。祂自己說：『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57。）喫基督和因祂活著，實在是非常主觀的事。

（三）　兩個一的例子

１　接枝

我們已經看見，神的生命使我們與神成為一。這生命裏的一，能用一棵樹的枝子接在另一棵樹上來說明。接枝包含新陳代謝的過程。枯枝能釘在一起，黏在一起，或是綁在一起，但枯枝不能接枝在一起。只有活的東西纔能彀接枝。

兩種東西要接在一起，生命必須相同。我們知道，天然人的生命與神聖的生命不同。這是根據創世記第一章，每種生命都各從其類的原則。儘管人的生命不是神聖的生命，但人的生命卻是照著神聖的生命造的，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只有人的生命是照著神造的，別的生命都不是。因為人的生命和神聖的生命在某些方面是相同的，所以就能接在一起。一旦這個接枝發生了，神聖生命的汁漿就流入人的生命裏，並產生神人之間奇妙的一。那麼我們如何能與神成為一，神也與我們成為一呢？這一來自人的生命接在神聖的生命裏，以及神聖的生命接在人的生命裏。約翰十五章清楚地說，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在基督裏的枝子。根據保羅在羅馬十一章所用的例子，我們乃是接在基督裏的枝子。如今因我們住在基督裏，祂也住在裏面，我們和祂，祂和我們，就同有一個生命， 一個生活。這在生命和生活裏的一，使我們真正地成為一。

２　丈夫和妻子

我們與主的一，在聖經裏也用人和妻子之間的一來說明。丈夫和妻子在性情上和生命上都是一。最終，男女享受真實的婚姻生活多年以後，甚至在表現上也成為一。在蜜月期間，丈夫和妻子在愛裏是一。時間久了，他們在生命上也成為一。但最終那些過著正確婚姻生活的人，連在表現上也成為一。這是我們與主關係的一幅圖畫。首先我們在愛裏與祂成為一；此後，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成為一；最終我們在表現上與祂成為一。當我們在愛裏與祂成為一，我們經歷祂的生命，並享受祂的性情。當我們活出祂的生命，並照著祂的性情而行，我們就成為祂的彰顯。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律法是神之所是的描述。這意思是說，律法乃是神的彰顯。倘若我們在愛裏、在生命上、性情上和表現上，與神成為一，我們會自動地遵守祂的律法。我們無需下決心要遵守律法，因我們自然而然就會照著神的律法而活。

（四）　律法被拔高，不是被更改

在新約裏，十誡得以重申、發展並拔高，看見這件事是很重要的。事實上，新約裏的教訓超過舊約。凡棄絕神律法的人，定規也棄絕整本新約。新約擴大敘述舊約所頒佈的律法。在馬太五章，主耶穌成全，並拔高了律法。祂不只一次地說：『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太五21~22，27~28，31~32，33~34，43~44。）主耶穌來，無意要廢掉律法。祂自己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17。）新約中論到律法的教訓在本質上和十誡是一樣的。

有些人讀到這裏，對於第四條守安息日的誡命，會感到疑惑。就連安息日，新約在原則上也沒有更改。在舊約裏，第七日是一個記念，是神創造的標記。但因為我們在教會中的聖徒，已在基督的復活裏重生了，（彼前一3，）我們就不光是神的創造，更是神的復造。我們和亞當不同，我們不是活在神創造裏的人；我們乃是活在基督復活裏的人。因此，我們的記念日不再是第七日；乃是第八日，七日的頭一日，就是復活的日子。根據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門徒在這一天聚會擘餅，不是在第七日。根據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二節，將物質的東西留給神使用，也是在這一天。再者，在啟示錄一章十節約翰說，當主日他在靈裏，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既然在舊約和新約都有一個記念日，說第四條誡命在原則上沒有更改，就沒有錯。因為舊約的聖徒活在神的創造裏，他們的記念日就是第七日。但我們新約的聖徒在復活裏，我們的記念日就是第八日。實際的日子從第七日更改為第八日。然而，神並沒有廢掉將一天分別歸主的原則。我們又一次看見，全本聖經論到律法時，不論在新約，或是在舊約，原則上都是一樣的。

（五）　神終極的目標

神終極的目標是使我們與祂成為一。我們與神成為一的路是藉著愛、生命、性情和彰顯。我們對神的愛該像女人對丈夫的愛，就是歌中之歌所描述的愛。我們這樣愛主，就得著祂生命的供應。我們根據歌中之歌，釋放了許多篇生命和建造的信息（參看雅歌書中的生命和建造）。由於我們對主親密的愛，我們就得著生命的供應。當這生命長大，就產生建造。事實上，生命的長大就是建造。愛這位作我們丈夫的主，並且經歷享受祂的生命和性情，我們就要成為祂的彰顯。歌中之歌描述這個順序。最終，實在說來，歌中之歌的尋求者就成了她的良人。這兩個男女絕對地成為一，甚至在表現上，他們活像一個人。

在人與妻子的一裏，我們看見遵守律法正確的路，我們不是運用心思和意志來遵守律法。我們遵守律法，乃是藉著愛這位作我們丈夫的主。在我們和主之間，我們都需要這樣甜美、親密、深摯的愛。我們愛主該像女人愛丈夫一般。不論我們年輕或是年長，都需要這樣的愛。我們愈這樣愛主，愈有分於祂的生命，並且自然而然地，照著祂的性情活出祂來。而後我們的生活將自動地遵守祂的律法。我們所活出來的，就是照著作為祂之描述、闡釋和彰顯的律法。

我們在以後的信息中會看見，如果我們想要遵守神的律法，而沒有這樣對祂親密的愛，我們就會在黑暗裏，被定罪、暴露，甚至被神的律法所殺死。是律法黑暗的方面，就是『黑夜』的一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所關切的乃是光明的一面，就是『白晝』的一面。論到這方面，我們看見，我們只有藉著愛神並與神合一，纔能遵守神的律法。

**第五十五篇　藉著愛神和神的話，並藉著與神合一而遵守神的律法（二）**

讀經：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節，三十二節；二章二節；約翰福音三章二十九節；馬太福音九章十五節；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二節；啟示錄十九章七節；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一節，二十三節；雅歌書一章二至四節。

本篇信息是前一篇信息的延續。

二　神和人的羅曼史

（一）　造人的目的乃是要得著一個配偶

歷代以來，神和人有一部羅曼史。神造人的目的乃是要得著一個配偶。（創一26。）祂造人的心意不重在得著僕人。倘若我們不懷著任何成見純正地來讀聖經，我們會懂得神造人的目的乃是要得著一個配偶。神不是戰士；祂乃是愛人。祂照著自己是一個愛人的形像來造人。這意思是說，祂創造人，為要叫人愛祂。神在永世裏是孤單的；我們甚至可以說祂是寂寞的。天使不能滿足祂對愛的渴望。因此，祂照著自己的所是來造人。神是有愛的，並且祂要人愛祂。這樣在神和受造作祂配偶的人中間，就有一種彼此相愛的關係。

（二）　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配偶

舊約清楚地說到，神來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配偶。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節主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神向祂的百姓顯現是與他們『約會』，以後甚至向他們求婚。根據以西結十六章，神看見以色列人在曠野，就愛他們。第八節描述這愛：『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立約，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直譯。）神藉著與以色列人立約，聘他們歸於自己。耶利米二章二節也說到這個約，就是愛約：『你幼年的恩愛，訂婚的愛情，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會耕種之地跟隨我，我都記得。』（直譯。）這一節指明，神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以後，在曠野立了這約。出埃及記一至十九章是以色列人的幼年期。主記念以色列人幼年的恩愛，和訂婚的愛情。我懷疑以色列人實際上有多少這樣的愛。也許主在這一節安慰祂自己，就如一位青年人，當他所愛的人對他的求婚無所反應時，設法勉勵自己。倘若這位青年人所愛的人看他一眼，他也會得著鼓勵。我們在出埃及記前十九章中甚麼地方看見以色列人與神訂婚的愛情？我們在甚麼地方尋見這婚姻的愛情？縱然我們很難尋見，耶利米二章二節卻告訴我們，主記念以色列人訂婚的愛情，和幼年的恩愛。在我看來，以色列人對主並不這樣的恩愛、殷勤或體貼。然而耶利米告訴我們，神記念以色列人幼年的恩愛。在耶利米二章二節所用的辭句，啟示神是何等地愛以色列人。在某種意義上，我們可說神因著愛祂的百姓而盲目了。神造了人以後，揀選了一班百姓，就是以色列人，來作祂的配偶。

（三）　來作娶新婦的新郎

當主耶穌來的時候，祂來作娶新婦的新郎。許多基督徒都熟悉施浸約翰的宣告：『看哪，神的羔羊。』（約一29。）然而，很少人了解約翰也說到主耶穌是新郎。在約翰三章二十九節他說：『娶新婦的，就是新郎。』這話包含在論重生的一章裏。（約三3~6。）重生的目的是為著新郎產生並豫備新婦。既然基督是將要娶新婦的那位，祂就是新郎。基督是神道成肉身，不光來作我們的救贖主和救主；祂也來作我們的新郎。

在馬太九章十五節，主耶穌說到祂自己是新郎。瞎眼的宗教家問主禁食的事，主回答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主在談論約翰的門徒所題出的問題時，啟示祂自己就是來娶新婦的新郎。宗教家瞎眼，不知道基督就是新郎。我們的眼睛得開啟，看見主乃是我們的新郎，是很重要的。

（四）　使教會重生作祂的新婦

主耶穌使教會重生，好成為祂的新婦。（約三3，5，29~30。）主是新郎，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我們若要成為祂的新婦，也必須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為此，重生是必須的。除了得著這個生命和性情以外，我們絕不能成為基督的配偶。在約翰三章我們看見，重生使我們有資格作基督的新婦。只有我們因著神聖的生命蒙了重生，因而得著了神聖的性情以後，我們罪人纔能被基督接納，成為祂的佳偶。祂是如此高貴，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而我們是如此卑微，我們怎能成為祂的配偶呢？惟有藉著重生，纔有可能。我們藉著重生，得著另一個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在這生命裏，並且憑這生命，我們纔有資格成為基督的配偶，與祂相配。

（五）　迎娶祂的贖民作祂的妻子

在這世代的末了，基督要來迎娶祂的贖民，作祂的妻子。（啟十九7。）現今的世代乃是神與祂的百姓『約會』、求婚並訂婚的世代。在這時期的末了，將有一個榮耀婚娶的日子，那時候基督要迎娶祂所救贖的人。基督和祂所救贖之人中間的婚姻，這個啟示在聖經中是主要的啟示。

（六）　享受婚姻的生活直到永遠

在聖經的末了我們看見，神要和祂的百姓在永世裏享受婚姻生活，直到永遠。在新天新地裏，新耶路撒冷乃是羔羊的妻，直到永遠。（啟二一9。）這是聖經所啟示神羅曼史的完成。

三　全本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

全本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這意思是說，聖經是一本非常羅曼蒂克的書。尤其歌中之歌更是如此。某些摩登派人士懷疑歌中之歌是否該包含在聖經裏。連有些正牌的基督教教師對這本書也起懷疑。我年輕的時候，也希奇為甚麼這樣一本論到男女之間羅曼史的書竟然也在聖經裏。這本書是我們與基督之間愛的關係的一幅圖畫。根據歌中之歌，我們與主的關係該是非常地羅曼蒂克。倘若我們和主耶穌之間沒有羅曼史，那麼我們就是宗教的基督徒，不是羅曼蒂克的基督徒。你若盼望知道我所說的羅曼史是甚麼意思，我就要鼓勵你去念誦並禱讀歌中之歌。禱讀這本羅曼史的書，會使你與主羅曼蒂克。你會因著愛主而忘形。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而我們與主的關係應當愈過愈羅曼蒂克。

（一）　滿了神對人的『約會』

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滿了神對人求愛，甚至對人『約會』的記載。在聖經裏，神一次又一次地以這種方式臨到人。神第一次和第二次在伯特利臨到雅各，就是兩個例子。（創二八10~22，三五9~15。）另一個例子就是神在何烈山臨到摩西。（出三1~17。）

（二）　滿了神對人的求婚

聖經也滿了神對人的求婚。 一位青年人如何一直注意他所求婚的女子，甚至到煩擾她的地步，照樣，主也藉著向我們求婚，來『煩擾』我們。聖經記載神向祂的百姓求婚。在新約裏，我們看見主耶穌呼召祂門徒的時候，向他們求婚。主耶穌一次又一次地以這種求婚的方式來煩擾彼得。不是彼得來到主那裏；乃是主來到彼得那裏，這是很有意義的。在約翰二十一章主問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15。）主又問他兩次：『你愛我麼？』（16，17。）主耶穌藉著問彼得這些問題，來向他求婚。主不要彼得愛祂，像兒女孝敬父母，朋友照顧朋友，或是富人憐憫窮人一般。反之，主要彼得以親密的愛來愛祂，就如同一位青年人愛他所愛的青年女子一樣。

我們讀約翰二十一章時，不該與約翰三章分開。問彼得是否愛祂的那一位，就是要來迎娶新婦的新郎。基於約翰三章主耶穌是新郎的啟示，我們看見在二十一章祂和彼得的談話，是以求婚的方式進行的。

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一和二十三節，主的話也是一樣。在二十一節主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這是新郎對祂的新婦所說的話。那是『約會』和求婚的話。在二十三節主繼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造一個住處。』（直譯。）父和子與愛主耶穌的人造一個住處，就是指婚姻生活中的同住。與主耶穌享受同一個住處，就是作祂的配偶，與祂同住。

雖然主說話，常像新郎與新婦談話一般，但是很少基督徒這樣來認識祂的話。他們一直傾向於完全以另一種感覺來接受主的話。因此，我盼望這些論到神對祂的百姓『約會』和求婚的話，會革新我們的觀念。主臨到我們，就是祂對我們的『約會』和求婚。

（三）　舊約和新約都是婚約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舊約和新約都是婚約，就是訂婚的約。

１　整本舊約是以這個方式述說的

整本舊約是以訂婚之約的方式述說的。這就是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何西阿都說到神的百姓是祂妻子的原因。即使神的百姓要與祂離婚，主也要帶他們回來歸祂自己。主要再聘他們歸於祂。想一想在何西阿二章十九和二十節如何使用聘這個字：『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將要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將來就必認識我耶和華。』（直譯）在這兩節裏，主三次使用聘這個字。將來式指明，這是論到第二次聘神的百姓歸祂。這位主把離婚的妻子帶回來歸向她的丈夫。這表明舊約乃是一件訂婚的事。

２　律法是以這種方式頒賜的

我們已指出，律法是以訂婚證書、訂婚合同的方式頒賜的。神在山上頒賜律法給祂百姓的時候，聘他們歸祂自己。神賜給他們律法，想要激動他們起來愛祂，並且在祂以外，別無所愛。

３　全本新約是以這種方式寫的

全本新約是以羅曼史和求婚的方式寫成的。馬太福音說到基督是新郎，而啟示錄說到羔羊的婚娶，並結束於新耶路撒冷是羔羊妻子的啟示。此外，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二節，保羅表達了同樣的觀念，他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知道他曾把教會許配給她的丈夫─基督。而後在以弗所書，保羅論到基督對教會的愛，吩咐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把自己給了教會。』（弗五25，直譯）因此，全本新約是在羅曼史的氣氛中寫成的。主是向我們求婚的那一位，而我們是祂的愛人、祂的配偶。最終，在新約的末了，有基督和祂百姓的婚禮。

４　全本聖經是神求婚的話

全本聖經是神求婚的話。在聖經裏，我們看見神尋求我們的愛。主問彼得是否愛祂的時候，向彼得求婚，尋求他親密的愛。全本聖經乃是這樣神聖求婚的話。

５　用有回應且親密的愛來遵守神求婚的話

我們若要遵守神求婚的話，就需要對祂有回應、親密的愛，主問彼得是否以這樣的愛來愛主，而保羅被激勵以這樣的愛來愛主。（林後五14~15。）所有的信徒都需要這樣來愛主。（約十四21，23。）我們已經看見，歌中之歌描繪出這一種有回應且親密的愛，在那裏有一幅良人和祂佳偶之間愛的圖畫。（歌一2~4。）

四　藉著與神合一而遵守神的律法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我們藉著愛神來遵守神的律法。不但如此，我們還藉著與神合一來遵守神的律法。這樣的一與律法是訂婚證書、是婚約的事實有關。神頒賜律法的目的，是要使祂的選民與祂成為一，就如妻子與她的丈夫成為一。然後律法要將神的本質分賜到他們裏頭，引他們到神裏面，並使他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聯合。這種神與祂的百姓在生命和性情上的聯合，描繪在創世記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亞當和夏娃的豫表中。這一切都表明，只有那些愛神，並在生命上、性情上和彰顯上與祂成為一的人，纔能遵守神的律法。

聖經實在是一本求婚的書，而我們的神是一位求婚的神。有些人也許不同意神是一位求婚之神的說法。但除非我們不重看聖經，否則我們就必須承認這是真理。聖經清楚地啟示神向人求婚。

許多福音詩歌說到神的呼召，而許多傳道人說，信徒是神所呼召的人。當然這沒有錯。然而，神呼召罪人歸向祂自己，就是神向他們求婚的方式。祂的呼召就是祂的求婚，祂尋找人不光要叫人得救，更是要人成為祂的新婦，深切地愛祂。

歌中之歌包含在聖經裏是出於主的主宰。然而有些所謂的基督徒不同意歌中之歌該包含在聖經裏，認為它是一本世俗的書，不是聖書。但事實上，歌中之歌是最神聖的書。在這本書裏，追求者說：『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六3。）倘若我們沒有歌中之歌，在我們和主的關係上，我們也許不會有這樣的表達。 『永遠的愛已愛我』那首詩歌，在副歌中有一行說：『我是屬祂，祂屬我。』這是說到歌中之歌。說『我屬我的良人』，不是指祂是主人，擁有我們作祂的僕人，乃是指我們是祂的佳偶。這不是主僕之間的關係，而是夫妻之間愛的關係。歌中之歌是眾書中最羅曼蒂克的書，而這本書是論到神和祂選民之間愛的關係。它描繪出一幅圖畫，就是基督和那些愛祂之人的婚姻生活。

我願題醒你們，本篇信息的題目是：藉著愛神和神的話，並藉著與神合一，而遵守神的律法。遵守神的律法與愛神─像妻子愛丈夫一樣─非常有關係。我們已一再地指出，神頒賜律法的時候，向祂的百姓求婚。既然律法的頒賜是作為訂婚合同用的，我們就不該想要在愛主並與主合一以外來遵守律法。

有些基督教教師認為，神在新約裏廢掉了律法。這絕不是真理。律法的內容和救贖，可視為全本聖經的摘要。再者，論到神的律法時，新約的內容在本質上與十誡是相同的。例如，聖經從頭到尾都告訴我們，除了獨一的真神以外，不可有別的神。神是一位嫉妒的神，除了祂以外，我們不該有別的神。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二節說到神的嫉妒，他指明我們該像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主必須是我們獨一的良人。不光十誡這樣教導，聖經從頭到尾也都這樣教導。

全本聖經教導我們不該拜偶像。這個吩咐不只限於十誡。此外，全本聖經還教導我們要正當地使用主的名，絕不可妄稱主的名。這條誡命也不限於律法。

原則上，連第四條論到守安息日的誡命，也不限於律法。在舊約和新約中，神的百姓都必須有一個記念日，作為他們屬乎主的記號。在舊造裏，這一天是安息日，就是一星期的第七日。但在新造裏，它是第八日，七日的頭一日，就是基督復活的日子。我們既是在復活裏活在新造中的人，我們的記念日就不再是第七日，乃是第八日。對我們這些在新造裏的人來說，日子雖然更改了，原則卻沒有更改。在千年國度期間，復興的族類仍要守第七日。（賽六六23。）基於這件事實，安息日會的人爭辯說，在這個時代的信徒該繼續守安息日。然而，在要來的千年國度裏，守安息日的，不是神所重生的人，而是被復興、蒙保守，卻沒有重生的人。儘管他們被恢復到人在受造之時的光景，但他們卻沒有復活裏神聖的生命。他們將是第七日的百姓，而我們是第八日的百姓。但不論在那一種情形裏，聖經都教導神的百姓必須有特別的一天，作為他們分別歸主的記號。

我們已經看見，聖經從頭到尾都贊成前四條誡命。後六條誡命也是如此，就是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心的誡命。我們若廢掉了律法，我們就捨棄了全本聖經。

雖然我們不可廢掉律法，但我們應當謹慎，不可濫用律法，也不可誤用律法。不論是特殊的律法或是全本聖經都該用得恰當。如果我們想要遵守律法，而不接觸神，我們就會濫用律法。同樣地，如果我們研讀聖經，而不接觸主，我們就會誤用聖經。猶太教徒犯了不接觸神而想要履行律法的錯誤。因此，他們沒有成為祂的配偶，就是藉著愛祂並與祂合一而遵守祂律法的人。原則上，今天許多基督徒犯了同樣的錯誤。儘管他們研讀、查考聖經，他們這樣作卻沒有接觸主自己。他們將聖經的知識教導別人，卻不鼓勵他們在主的話中接觸主。故此，他們成為今天的猶太教徒，濫用並誤用神的話。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看重禱讀主的話。我們不要讀聖經而不以活的方式來接觸主。我們必須謹防讀經而不禱告、不接觸主。倘若我們在主的話裏接觸主，我們就要在經歷中實際地與祂合一，然後我們將成為祂的配偶。藉著愛主作我們的良人，並與祂合一，甚至成為祂的佳偶，祂的話就要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律法乃是主話語的摘要。每當我們直接、親密地接觸主，與祂成為一，祂的話就將生命供應我們。我們藉這生命而長大，成為祂的彰顯，並且活在符合祂之所是的方式裏。這樣的生活符合神的律法，也符合神的話。這就是使用神的律法和神話語的正確方式。

**第五十六篇　舊約尋求神的人如何享受神的律法 （一）**

讀經：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至二節，十四至十六節，二十節，三十節，三十五至三十六節，四十節，四十二至四十三節，四十五節，四十七至四十八節，五十四節，五十五節，五十八節，六十六節，七十節，七十四節，七十七節，八十節，九十二節，九十四節，九十七節，一百零三節，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四節，一百一十七節，一百一十九節，一百二十七節，一百三十一至一百三十二節，一百三十五節，一百四十節，一百四十七節，一百五十九節，一百六十二節，一百六十五節，一百六十七至一百七十節，一百七十二至一百七十四節；十九篇十節下。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是特別詳細論到律法的一篇詩。這是詩篇中最長的一篇，是照著希伯來字母的順序寫的，有二十二段，由二十二個希伯來字母所寫成，每一段用了八節。因此，這篇詩有一百七十六節，比全本以弗所書還多。由於它很長，就很難以簡略的方式來敘述它。

前一篇論到神律法的信息，應該對我們了解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有幫助。作詩的人寫這篇詩不是根據神學，乃是根據他的情操和經歷，根據他心中深處的渴望，以及他對律法的享受。作詩的人表達了他們對主的飢渴與願望。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和所有的詩篇一樣，都是滿了渴望，而非道理。一百三十一節說：『我張口而氣喘，因我切慕你的命令。』在這裏作詩的人用了切慕這個詞，詩篇四十二篇一節也用到：『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有一個版本的註解說，切慕這個詞在希伯來文裏，是指遭受酷暑之後，渴慕一個清涼的泉源。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一節和四十二篇一節使用這個詞，表明作詩之人深處的情操和渴望。作詩的人渴想神、切慕神。因此，儘管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說了許多的律法，但它卻不是從道理的角度來說到律法，而是從屬靈經歷的觀點來說的。這篇詩是享受律法的人所寫的。在本篇和下篇信息中，我們要查考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來看舊約追求神的人如何享受神的律法。

一　尋求神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二節告訴我們，那些在舊約中享受神律法的人，乃是尋求神的人：『遵守祂的法度，一心尋求祂的，這人便為有福。』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就是這樣的尋求者。雖然『尋求神的人』這個觀念很合乎聖經，但許多基督徒卻不熟悉。根據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尋求神和遵守律法有關。如果你想要遵守律法，而沒有心尋求神，你的努力是徒然的。這就是在保羅的時代，猶太教徒嚴重的缺欠。他們想要遵守律法，而不一心尋求神，他們要履行律法要求的努力就失敗了。我們若要照著神的律法而行，就必須一心尋求神。

二　愛主的名並記念祂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二節說：『求你轉向我，憐憫我，好像你素常待那些愛你名的人。』這節指明作詩的人愛主的名。五十五節說：『耶和華阿，我夜間記念你的名，遵守你的律法。』作詩的人夜間醒來的時候，就記念主的名。我們夜間所記念的，顯明我們真正的興趣，就是佔有我們的事物。你在夜間醒來的時候思想甚麼呢？你若是尋求神的人，你就會記念祂的名。祂的名要成為你特別的興趣。青年人，我盼望你們夜間醒來的時候，不要思念世界的事，而要記念主甜美、寶貴的名。願我們都像舊約的聖徒，愛主的名，甚至在夜半也記念它。

三　尋求神的面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五十八節說：『我一心懇求你的面。』（直譯。）英文欽定本聖經用『恩』這個字來代替『面』。尋求人的面，實際上就是尋求他的恩。我們若懇求主的面，懇求祂的面光，我們就要得著恩惠。小孩子時常熱切尋求母親的面。對他們來說，沒有甚麼比看見母親的面更寶貴。我們也該這樣親密地來尋求主，懇求祂的面。主的面將恩惠帶給尋求者。無論作詩的人需要甚麼，他都尋求神的面。

詩篇一百零五篇四節說：『主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根據這一節，我們需要一直尋求神的面。然後在詩篇四十二篇五節，作詩的人讚美神，『因祂笑臉幫助我。』作詩的人深深地以個人且親密的方式，尋求主臉上的幫助。

四　求主的臉光照他們

舊約尋求神的人，也祈求主的臉光照他們。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五節說：『求你用臉光照僕人。』這個思想是根據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祭司祝福的第二方面…『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無疑地，這三重的祝福是指三一神的祝福，就是父、子、靈的祝福。論到子的祝福，這裏題到主的臉光照百姓。詩篇第四篇六節和八十篇三節、七節、十九節也看見祈求神的臉光照，在那裏作詩的人禱告說：『神阿，求你使我們回轉，使你的臉發光。』舊約尋求的聖徒，不光是努力遵守字句律法的人。他們以親密的方式愛慕尋求神、甚至求他使臉光照他們。

我們若沒有這樣一顆心要尋求主，就不會在意祂臉上的光照。縱然祂使臉光照我們，我們也不覺得那個光照。要感覺主臉上的光照，需要一顆尋求的心。我們若是親密地尋求主的人，就會感覺祂臉上的光照。根據哥林多後書四章六節，我們能經歷這個光照：『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讚美主，我們能經歷祂臉上的光照！

五　行在主面前

倘若主的臉光照我們，我們就會自動地行在祂面前。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六十八節作詩的人宣告說：『我一切所行的，都在你面前。』這指明他的行動都在主面前。這清楚說出作詩的人是與主合一的。

雖然與神合一完全的啟示是在新約中，但在舊約裏也說到這件事。詩篇九十篇一節說：『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這一節是摩西所寫的，指明他經歷主作他的居所。神是他的家，是他的住處。但是請注意摩西說到『世世代代』。這告訴我們，舊約聖徒世世代代經歷住在神裏面。舊約裏尋求神的人住在神裏面；他們與神合一。住在神裏面就是與神合一。這些尋求者若不在神裏面，也沒有與神合一，怎能住在神裏面呢？倘若我們仔細研讀詩篇，我們會看見，在舊約尋求神的人與神合一，是藉著他們對律法的珍賞和享受。他們不光行在神面前；他們也住在神裏面，經歷神作他們的居所。

六　認為神的律法就是神的話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一次又一次地說到神的律法就是神的話。律法和話有極大的不同。律法是誡命的問題，對我們有所要求，或要求我們遵守某些神所設立的規條。雖然律法要求人，律法的本身卻不能供應生命。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一節保羅論到這事說：『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儘管律法不能賜人生命，神的話卻能將生命供應我們。神所說的話就是祂的呼出。（提後三16，直譯。）根據聖經，神的話也是生命、糧食和水。它該是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然而，我們若把律法僅僅當作律法，而不當作神的話來看待，我們就不會藉著律法得著生命的供應；對我們來說，就沒有氣息、糧食、水或滋養。反而，我們會以像猶太教徒那樣的方式來接受律法。但如果我們不僅把律法當作律法，也當作神的話，我們就要藉著律法得著生命、氣息、糧食和活水。根據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所說，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作詩的人至少三十七次說到律法就是神的話。作詩的人不光宣告他愛神的律法，更宣告他愛神的話。這證明他認為神的律法就是神活的話。

聖經是神的話。但我們讀的時候，如果只把聖經當作白紙黑字來接受，而不直接來接觸主，它對我們就成了一本死的書。保羅說：『那字句是殺死人的，靈是賜人生命。』（林後三6，直譯。）在這一節中，『字句』的希臘字就是保羅在提後三章十五節中說到聖經所使用的那一個字。如果只把聖經當作字句來接受，它會殺死人。然而，靈賜人生命。倘若我們讀聖經的人，在靈裏接觸主，這話對我們就成為靈和生命。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它就是神的呼出。每當我們讀這話時，需要摸著這話的源頭，而這源頭就是神自己。

我們已多次指出，藉著神所呼出的這話，（提後三16，直譯，）我們能將神吸入我們裏面。有些批評家曲解了我們的話…斷章取義，並且批評我們教導信徒能將神吸入他們裏面。他們稱此為褻瀆和肉體的工作。根據聖經，神的話就是祂的呼出。哦，神何等巴望我們將祂吸入我們裏頭！我們感謝神，使這件事成為我們實際的經歷。

（一）　相信它

作詩的人既認為神的律法是神的話，就相信這話：『求你將精明和知識賜給我；因我信了你的命令。』（一一九66。）根據新約，接受神的話，第一個要求就是我們相信它。我們必須相信它的真實、準確、權柄和能力。

（二）　揀選它

我們也該和舊約尋求神的人一同揀選神的話。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三十節說：『我揀選了忠信的道，將你的典章擺在我面前。』一百七十三節說：『願你用手幫助我；因我揀選了你的訓詞。』這是何等奇妙的揀選！我們都需要堅決贊成神的話。

（三）　向它舉手

在一百一十九篇四十八節我們看見一種不尋常的說法：『我又要向你的命令舉手。』（直譯。）向神的話舉手是甚麼意思呢？我們若思想向某人舉手致意的樣式，就能了解。向主的話舉手就是歡迎主的話，說出我們親切地接受它，並且向它說『阿們』。我們很多人被神的話感動的時候，自然而然地舉起手來。所以，向神的話舉手，意思就是歡樂地接受神的話。

（四）　愛它

舊約的尋求者愛神的話。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十一次說到愛神的話。（47，48，97，113，119，127，140，159，163，165，167。）我也能彀作見證，我愛神的話，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這樣可愛。

（五）　喜悅它

作詩的人也喜悅神的話。（一一九16，24，35，47，70，77，92，174。）他享受這話，發覺它是喜樂的源頭。在神的話中尋到喜樂。我們需要天天花時間在這聖潔的話中自樂。

（六）　嘗嘗它

作詩的人甚至嘗神的話：『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103。）請注意作者不是說：『你的律法何等甘美！』他宣告說：『你的言語何等甘美！』倘若我們認為律法不過是神的誡命，它對我們就不是甘美的。但我們若曉得神的律法就是神的話，作我們的滋養和生命的供應，我們就要享受它甘美的滋味。根據作詩之人的經歷，他明瞭律法就是神甘美的話。它不光是一系列的誡命來規律他；而是滿了享受和生命供應的話，在他口中比蜜更甜。

（七）　以它為樂

當我們嘗到神的話，便以它為樂。作詩的人說：『我喜悅你的法度。』（一一九14。）又說『你的法度…是我心中所喜愛的。』（111。）在一百六十二節，作詩的人見證他以這話為樂：『我喜愛你的話，好像人得了許多擄物。』歡樂不只是歡喜而已。我們可以默然歡喜，但我們歡樂必須發出聲音。歡呼和歡喜在聲音上不同。我們歡樂的時候，讚美主，甚至呼喊，向主歡呼。對某些反對的人來說，這是瘋狂的行為。他們定罪我們向主歡呼。然而，我們必須是那些以主和主的話為樂的人。倘若你在讀聖經的時候，從來沒有自然而然地歡樂起來，也許你還沒有十分被這話所感動。每當我們以活的方式，得著聖經的幫助，我們就自然而然地以這話為樂。

（八）　歌唱它

作詩的人說：『我在世寄居，素來以你的律例為詩歌。』（一一九54。）作詩的人甚至要歌唱神的話。在這件事上我們的經歷不彀多。我們需要學習作詩的人來唱聖經的話。我鼓勵眾聖徒歌唱神的話。

（九）　看重它

再者，作詩的人看重主的一切命令。（一一九14。）在一百一十七節他宣告說：『我…時常看重你的律例。』我們若要成為真正尋求神的人，就必須看重祂的話。

（十）　在主的話上存完全的心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八十節說：『願我的心在你的律例上完全。』我們需要在神的話上有一顆完全的心。這樣的心是健康的，對於神的話沒有屬靈的疾病。在神的話上，我們的心不該有病。我們一切屬靈的疾病，都必須得著醫治，使我們的心向著神的話是純正、完全且健康的。

（十一）　傾心於它

在一百一十九篇三十六節，尋求主的人禱告說：『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不趨向非義之財。』然後在一百一十二節他宣告說：『我的心專向你的律例，永遠遵行，一直到底。』我們需要一顆心，傾向神的話。因為我們的心時常趨向離開神的話，我們需要禱告，叫我們的心回到神的話上，並傾向它。作詩的人這樣禱告，又能作見證，他使自己的心專向主的律例。一方面，我們需要禱告主，使我們的心傾向這話；另一方面，我們需要操練靈，將我們的心帶回到話上，並使它傾向這話。我們需要一顆完全的心，也需要一顆心傾向神的話。

（十二）　尋求它，切慕它，仰望它並倚靠它

舊約尋求神的人也尋求神的話，（一一九45，94，）切慕它，（20，40，131，）仰望它，（43，74，114，147，）並且倚靠它。（42。）照著我們的經歷，這些事與在主的話上存完全的心，以及使我們的心傾向這話是並行的。如果我們的心在這話上是完全的，並且傾向神的話，我們就會尋求這話。許多人讀聖經得不著甚麼，因為他們的心不正確。有一位學者稱讚中文版的聖經，有時候還引用它。然而，他沒有因讀這話而得著幫助，死的時候還沒有得救。連基督徒也可能查考聖經，教導聖經，自己卻沒有得著這話的幫助。這個缺欠的原因是他們的心出了問題。他們的心不完全，或者沒有真正傾向神的話。但我們的心若是正確的，我們就不光尋求這話；並且切慕它、仰望它並倚靠它。

因著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滿了渴望、靈感、光照和滋養，它幫助我們了解律法『白晝』的一面，並且教導我們如何把神的律法當作神活的話來享受。這篇詩的作者不是神學家，也不是聖經教師；他乃是發抒對神律法之經歷和享受的人。當我們讀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就看見在前一篇信息所指出律法『白晝』的一面是正確的。

頒賜律法的那座山稱為何烈山和西乃山。何烈山特別指著頒賜律法『白晝』的一面，而西乃山特別適用於『黑夜』的一面。再者，頒賜律法的時候，有兩班人。摩西和他的幫手是一班人，在山上經歷神的同在。但那些在山腳下的是另一班人，頒賜律法的時侯在幽暗中發顫。對於摩西和與他同在的人來說，那座山是神的山，但對於其餘的百姓來說，它就是西乃山。在這些信息中，我們不是在山腳下；我們乃是在山頂上，接受主的注入。作詩的人和所有其他舊約尋求神的人，在他們的經歷中，是在山上，得著神聖的灌輸。因為作詩的人被神所注入，他們就用美妙絕佳甚至令人興奮的表達，來說出他們對神的經歷，以及對神話語的享受。

詩篇第一篇指明，把律法當作神的話，正確地接受進來，就能供應我們生命。那些喜愛主的律法，晝夜思想的人。就像樹栽在溪水旁。（2~3。）我們在下一篇信息中要指出，繙作思想的希伯來字，意思是默想。這個希伯來字隱含敬拜和禱告的意思。如果我們在敬拜和禱告裏，藉著默想神的話，來接觸神的律法，在我們的經歷中，律法就要成為溪水，而我們便是栽在溪水旁的樹。這就是詩篇第一篇所指明的，律法能供應我們，並澆灌我們。

我們已指出，在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保羅說，那字句是殺死人的。律法是殺死我們，或供應我們生命，全看我們如何對待它。我們若把律法當作神活的話，藉著律法來接觸主，並住在主裏面，律法就成為生命供應的管道。生命的源頭是主自己。律法本身不是這樣的源頭，但它是一個管道，神聖的生命和本質藉著律法傳輸給我們，作供應和滋養。這樣接受律法是何等的有福！

在聖經裏，不光是那些愛慕尋求神的人接觸到神的律法，法利賽人、文士和猶太教徒也接觸律法。在四福音裏，我們看見那些為著律法和律法傳統的解釋而發熱心之人的一幅圖畫。對他們來說，律法不是生命的管道；而是死的字句，把他們帶到死亡裏。反之，年老的西面和亞拿藉著律法得著了滋養和澆灌。迦瑪列到底算那一面則很難說。這位著名的教法師，可能既不在『白晝』裏，也不在『黑夜』裏。也許他在『黃昏』裏。西面和亞拿是『白晝』之人的代表；法利賽人和猶太教徒是『黑夜』之人的代表；而迦瑪列是『黃昏』之人的代表。

今天我們查考聖經，也許在『白晝』裏，也許在『黑夜』裏。靠著主的憐憫，我們能作見證，我們這些在主恢復中的人，在聖經上是在『白晝』裏。當我們讀神的話，我們經歷到日出，不是日落。但許多人讀聖經的時候是在『黑夜』裏。正如保羅說到猶太人讀聖經的時候，有一層帕子在他們心上。（林後三14。）他們被傳統和天然的觀念所遮蔽。在他們的經歷中，聖經因此成了死的字句。他們與古時的法利賽人、文士和猶太教徒一樣，接觸這話，而沒有直接摸著主。他們不操練靈，反而倚靠天然的領會。再者，他們時常為著維持宗教的傳統而發熱心。但我們每逢來到這話跟前，都需要接觸主。當我們在這話中來到主面前，我們對祂必須是飢渴的，並且尋求享受祂。這樣的尋求主在一首詩歌中描寫得很好：

主阿，我來就你，

我心飢渴要你！

深願在此喫你喝你，

享受你的自己。

得見你的面目，

乃是我心所慕！

甚願在此與你接觸，

靈裏得著飽足。

（詩歌第五百八十八首）

我們念誦並禱讀這話的時候，應當尋求主榮耀、發光的臉面。然後在我們的經歷中，神的話就要成為生命供應和滋養的源頭，並且我們就要在『白晝』而不在『黑夜』裏。

**第五十七篇　舊約尋求神的人如何享受神的律法 （二）**

讀經：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節，十一節，十四至十六節，三十一至三十二節，三十四至三十五節，四十八節，五十一至五十二節，五十九節，七十二至七十三節，八十七節，九十五節，九十九節，一百零二節，一百零六節，一百一十一節，一百二十七至一百二十八節，一百三十節，一百四十八節，一百五十七節，一百六十一至一百六十二節，一百六十六節，一百七十六節。

如果我們仔細讀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便會看見作詩的人認為神的律法就是神的話。這篇詩和所有其它的詩篇一樣，不是根據道理或神學寫的，乃是根據作詩之人深處的情操和渴慕寫的。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用了許多不同的說法，來表達他如何享受神的律法如同享受神活的話，以及他如何對待律法如同對待神的話。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作詩的人使他的心傾向律法，（36，）尋求它，（45，）切慕它。（30。）在七十四節他宣告說：『我仰望你的話。』仰望某件事物就是等候它。作詩的人說他仰望神的話，意思就是伺候並且等候神的話。他為著一句話而伺候神。不但如此，他還倚靠神的話。（42。）我們把這些擺在一起，就會發現它們符合我們屬靈的經歷。我們有了一顆傾向神話的心，就尋求這話，切慕它，並且仰望它。然後我們就倚靠從神所得著的話。

（十三）　默想它

作詩的人在許多經節裏說到默想神的話。（15，23，48，78，99，148。）在這些經節裏，英文欽定本聖經使用思想這個詞。然而，在詩篇五十五篇十七節，欽定本將同一個希伯來字譯為禱告。這個希伯來字也用在創世記二十四章六十三節，那裏告訴我們，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或如旁註所說的禱告。詩篇一百四十三篇五節也用到這個字：『我追想古時之日，思想你的一切作為，默念你手的工作。』這個希伯來字含義豐富，或作默念，或作思想，暗指低頭，自言自語，和發聲說話。根據舊約，思想神的話就是藉著默想來享受它。

默想神的話就是『倒嚼』，像牛喫草一樣。（利十一3。）我們默想神的話，應當『倒嚼』。我們接受這話太快的話，就不會有多少享受。但我們接受這話的時候，若是『倒嚼』，我們的享受就必加增。

當我們默想神的話，享受它，甚至咀嚼它，像牛倒嚼食物時，我們自然而然就會禱告。禱告也包含在默想神的話裏面。此外，我們會對自己說話，或開始讚美主。我們也許被神的話所激勵，以致想要大聲讚美主。

通常默想主的話會比禱讀主的話還要緩慢，還要細緻。譬如，我們默想出埃及記二十章二節的時候。我們會對自己說：『要記念耶和華是你的主。祂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現在你出來了。阿們！主阿，我敬拜你，將我從為奴之中領出來！』我們默想神的話，對主說話，或是對自己說話，都該是自然的，而且該滿了享受。我們也許低頭敬拜主，思想主的話：回想自己或是責備自己。這一切都包含在默想神的話這個實行裏面。凡是真正尋求主，以活的方式默想十誡的人，必定享受主、敬拜主、禱告、在主面前對自己說話，並且讚美主。當然，這樣接受神律法的人，不會把它當作死的字句來應用，乃是把它當作神活的話來接受。

默想神的話就是享受神的話作祂的呼出。也是在這話裏接觸神，與祂交通，敬拜祂，藉著並同著這話來向祂禱告。我們這樣默想神的話，就要被神所注入，將祂吸入我們裏頭、並且得著屬靈的滋養。

關於默想神的話，一百四十七節說：『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在這裏我們看見作詩的人天未亮就起來呼求，並且仰望了神的言語。 一百四十八節繼續說：『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作詩的人夜間醒來，為要思想神的話語。默想神的話比僅僅思想神的話所蘊含的意義更豐富。我們默想神的話是藉著與神談話，敬拜祂，享受祂，從祂領受恩典，並在主面前對自己說話。對於實行默想神的話，以及這件事所給我們的享受，我們無法描述得盡致。

在舊約，尋求神的人默想神活的話。他們接觸神的話，與今天許多人所依循的方式─主要是操練頭腦來研讀字句的話─不同。當作詩的人默想神的話時，他們對神說話，同祂禱告，敬拜祂，甚至向祂俯伏。他們在神面前，對自己述說神的憐憫、救恩和豐盛的供應。這樣默想神的話比禱讀還要豐富，還要廣闊，還要包羅萬有。因它包含禱告、敬拜、享受、交談、俯伏，甚至舉手接受神的話；它也包含歡樂、讚美、呼喊，甚至在主面前哭泣。在天路歷程中有一個地方，天路客在那裏讀聖經而哭泣、呼號並悔改。這說出他不光讀聖經，並且默想聖經。倘若我們默想神的話，我們會以這話為樂。有時候我們會在主面前哭泣，或向祂唱讚美的詩歌。

作詩的人等候主的話，仰望它，並趁天未亮起來向主呼求說，他需要主的話。然後他就默想這話，敬拜主，向祂禱告，並得著祂的供應。他也對自己說話，並用神的話教導自己。這一切都是默想神話語的一部分。

（十四）　揣摩它

除了默想神的話以外，作詩的人也揣摩它。（一一九95。）我們在屬靈的經歷中，也揣摩神的話。我們可以終日揣摩早晨默想主話所有的享受。藉著回想我們在這話中對主的享受，我們就從這話得著進一步的滋養。

（十五）　在萬事上都以它為正直

作詩的人也在萬事上，以神的話為正直。（128。）這裏的『正直』這個詞，不是指錯誤反面的正確。它的意思是在萬事上都是正直、合理、精確的。當我們默想這話，並揣摩時，我們在萬事上，都會以它為正直。

（十六）　進入其中

一百三十節說：『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我們進入神的話裏，就看見亮光。希伯來字的解開，意思是入口、門戶，隱含進入的意思。神的話有一個進口，我們可以從其中進入。讓我們學習進入神的話裏。亮光不在話以外；乃是在話裏面。我們一進入神的話裏，就在照耀的光中。

（十七）　學習它

我們進入話裏以後，就要學習這話。七十三節指明，神這樣造我們，使我們可以領悟祂的話，並學習祂的命令。七十一節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這一節說出神興起環境來訓練我們，為要使我們學習這話。我們藉著困苦艱難而學習神的律法。我們裏面有神所造的能力，藉以明白神的話，外面有環境和遭遇，叫我們受訓練。神許可我們受苦，為要使我們學習神的話。

（十八）　寶貴它

作詩的人也寶貴神的話。他寶愛它，好像許多的擄物，（162，）如同一切的財物，（14，）勝於千萬的金銀，（72，127，）又如永遠的產業。（110。）擄物是指從仇敵所俘獲的貴重物品。如果我們默想神的話，仇敵就要被擊敗，我們也要收取許多的擄物。然後我們要變為富有，得著金銀，成為我們的產業。在古代，君王征服仇敵的時候，就奪取金銀。同樣地，當我們享受這話，並藉著這話打敗仇敵時，我們也要從被征服的仇敵那裏得著擄物。然後我們就有財富、金銀和產業。

有些人也許抱怨我所說的寶貴神的話太重經歷了。如果我們不這樣來領會，我們又該如何寶愛這話如同擄物呢？我們需要默想這話，並經歷藉著這話來勝過仇敵。然後我們就有擄物，這擄物要成為我們的財富，這財富要成為我們的金銀，而這金銀要成為我們的產業。我能作見證，我的產業大部分都是這樣得來的。當我藉著這話擊敗仇敵的時候，就得著金銀作我的產業。

（十九）　將它藏在心裏

十一節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寶貝應當珍藏起來。然而，許多人喜歡展示他們的財富，而不隱藏起來。這不是聖經的方式。根據聖經，我們該將寶貝藏起來。我們應當寶貴神的話，並將它藏在心裏。

（二十）　記念它而不忘記

五十二節說出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記念神的話。我們若將這話藏在心裏，我們就會記念它。記念這話就是回憶、回想我們對它的享受。作詩的人的確忙著接觸神的話。他們默想它、揣摩它、將它藏在心裏，並且記念它。

在十六節作詩的人宣告說：『我不忘記你的話。』而在九十三節他說：『我永不忘記你的訓詞。』我們需要操練自己不忘記神的話。要記住神的話很難，但要忘記則很容易。我們也許從神的話中得著許許多多豐富的信息，但不多幾時全忘光了。因此，我們需要操練自己記念神的話而不忘記。

（二一）　畏懼它

在一百六十一節作詩的人說：『我的心畏懼你的言語。』我們也該畏懼神的話。我們應當對它恐懼戰兢。（120。）保羅在林前二章三節和腓立比二章十二節都用到這樣的說法。

（二二）　持守它

三十一節說：『我持守你的法度。』欽定本使用固守這個詞。我們需要固守神的話，持定神的話。

（二三）　不離棄它，不偏離它，不轉離它，不迷失它

我們該隨著作詩的人，不離棄神的話，（87，）不偏離它，（51，157，）不轉離它，（102，）不迷失它。（110。）偏離神的話與轉離它不同。轉離是往另一個特定的方向，而偏離是沒有方向，規律或約束的轉向。有時候，某些事情會發生，使我們偏離神的話。但我們不該偏離這話，也不該轉離它，或迷失它。

（二四）　轉步歸向它

五十九節說：『我思想我所行的道，就轉步歸向你的法度。』我們不該轉離神的話，應當轉步歸向它。

（二五）　遵行它、謹守它、實施它、實行它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至少有二十八次鼓勵我們要遵行、謹守、實施並實行神的話。譬如，三十三節說：『耶和華阿，求你將你的律例指教我；我必遵守到底。』在六十九節作詩的人說：『我卻要一心守你的訓詞。』作詩的人用這一切不同的動詞來表明他怎樣對待神的話。

（二六）　行在其中，往它的道上直奔

第一節說：『行為完全，行在耶和華的律法中的，這人便為有福。』（直譯。）三十二節說：『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作詩的人行在神的話中，並且往這話的道上直奔。這說出他照著神的話而生活。

我很喜歡四十八節；『我又要向你的命令舉手；這命令素來是我所愛的；我也要思想你的律例。』（直譯。）在這裏我們看見：第一，作詩的人愛慕神的話；第二，他歡迎神的話；第三，他享受並思想神的話。我們也需要愛慕神的話，親切地接受它，思想並享受它。藉這樣享受神的話，我們會敬拜神，與祂談話，向祂禱告，並在祂面前對我們自己說話。有時侯我們會呼喊或哭泣；有時候我們會在神的話中喜樂，或者給自己一個命令。我們不光在主面前，也在祂的同在中享受神的話。我們絕不該將主的話和主自己分開。當我們思想祂的話，我們就享受主，並與祂交通。我們對祂說話，祂也對我們說話。這樣，在我們和主之間就有屬靈的交通。

那些尋求主，並藉著享受祂的話而與他合一的人，會自動地過著一種生活，來符合作為神見證的律法，因他們被那位立法者所傾注。頒賜律法的那一位要成為他們的生活。

我們已經看見，在出埃及記這本書中，神的心意是要領祂的百姓進入這樣對祂自己的享受中，並達到這樣在祂面前的光景。神將他們帶到神的山，使他們能領受神的話。他們領受了這話以後，就能默想它、向主禱告、敬拜祂，並與祂交通。神以如此親密的方式頒賜律法給祂的百姓，一再地說祂自己是『耶和華你的神』。所以，當我們查考律法『白晝』的一面，我們就看見神以享受的方式，將律法頒賜給他的百姓。因為它是神的話，它就是神的呼出。那些這樣領受神律法的人，藉著默想神的話，將神吸入他們裏面。

**第五十八篇　作為神活話的律法對於祂所愛之尋求者的功用**

讀經：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節，二十五節，二十八節，四十一節，四十九至五十節，五十七至五十八節，六十五至六十六節，七十六節，九十八至一百零一節，一百零三節，一百零五節，一百一十四節，一百一十六至一百一十七節，一百三十三節，一百三十五節；一百六十五節，一百七十五節下；詩篇十九篇七至八節；以弗所書六章十七至十八節上；五章十八至二十節；歌羅西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

本篇信息再次論到律法『白晝』的一面，我們要來看作為神活話的律法，對於他所愛之尋求者的功用。我們若要認識神的律法在這方面的功用，我們必須認為律法不光是神所頒賜的規條和誡命，更是神口中所出的話。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三節說到『你口中…的典章』，七十二節說到『你口中的訓言』，而八十八節說到『你口中的法度』。這些經節指明律法出自神的口。作為神活的話，律法乃是聖氣，就是神的呼出。

再者，我們若要享受神的律法作為神活話的功用，我們必須是神所愛的尋求者，就是那些因愛而尋求祂的人。我們若是不認為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呼出，而且不愛慕尋求祂，我們就不會經歷律法積極的功用。我們可以讀律法上的話，但我們不會因律法而得著神之所是的供應，而且律法不會以積極的方式在我們裏頭作工。換言之，我們不會經歷神的律法作為神活話的功用。

假定你要使用某種電動機器。如果要機器操作，必須把插頭插進電插座裏。若是不插上插頭，而指望機器轉動，那是愚蠢的。電流入機器裏，機器就會運轉。此外，你必須留心，注意機器。你不該把機器打開，然後去睡覺，指望它自己轉動。同樣地，我們若要神的話在我們的經歷中正確地運行，每當我們來讀神的話時，就需要接上神聖的電流。我們這樣作，是藉著把這話當作神的呼出，接受到我們裏頭。我們也不該打盹，不該漠不關心。我們必須是真正尋求神的人。然後我們在經歷中就會有神話語的功用。

當我們說到律法作為神活話的功用，實際上就是說到神自己的功用或運行。神話語的功用就是神的運行。因為神的話就是神的呼出，它與神是合一的。把一個活人的氣息和他本人分開如何是不可能的，照樣，我們不該把神的話和神自己分開。這就是許多猶太人讀舊約，和許多基督徒讀整本聖經時所犯的錯誤。他們讀聖經，查考聖經，但他們這樣作，沒有直接接觸神。結果聖經在他們手中成了一本死的字句。

在約翰五章三十九和四十節，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雖然古時的宗教家研究聖經，但他們把聖經和主自己分開，不肯到主這裏來得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在基督裏。倘若我們讀聖經而不接觸祂，就得不著生命。然後在我們的經歷中，聖經就要成為一本死的字句。生命是一個活的人位，就是基督自己。我們不該把聖經和這活的人位分開。作為神活話之律法的功用，實際上也就是神自己的運行和工作。

律法是神活的話，它能賜給人亮光。（詩一一九105。）只有神是光。（約壹一5。）聖經印出來的字句本身不是光，也不能給我們光。字句的聖經至多能給我們知識。光惟有從神自己而來。因此，我們若要從神的話得著光，我們讀神話語的時候，就必須接觸神。這指明神話語的功用就是神自己的功用，神自己的工作。因這緣故，我們不要用聖經來形成系統神學。我們的目的是要享受神的話和它活的功用。

無疑地，我們讀聖經的時候，需要運用頭腦來明白經上的話語和辭句。我們使用參考書和經文彙編，可能花上數小時來查考一個詞。我能從經歷中作見證，這樣的查考使魂疲憊，有時候甚至使靈受壓。然而，我們的目標若是要經歷並享受神話語活的功用，這樣的查讀就是有益的。一方面，我們需要操練查考聖經。另一方面，需要有一段時間，忘掉查考，操練我們的靈，用神的話來禱告，且禱告神的話，尋求在話裏並藉著話來接觸主。我們若藉著用神的話禱告來接觸主，我們就要從話得著生命。然後這話就不是死的字句，因我們藉著操練靈，要摸著話中那活的一位。

在我供應話語給聖徒以前，我需要花很長的時間這樣來接觸主。否則，我就沒有甚麼生命的東西可以分享。我豫備一篇信息，不光藉著查考神的話，更是藉著禱告、讚美並感謝主，而將主吸進來。在我向主的禱告中，我不在意言語、文法或結構。我惟一的願望就是向主說一些話，使我能活活地接觸祂。我們若關心禱告的結構，就會削弱我們的靈。但我們若忘掉結構，並在禱告中操練靈，我們就必接觸那活的一位。

我們需要一再地來到神的話跟前，目的在得著滋養和復甦。這樣的接觸聖經，在一首論到從主話得餧養的詩歌中說得很好：

主阿，我心我靈又渴又飢，

今來就你，求你給我供給：

我所需要乃是你的自己，

作我生命供應，作我能力。

餧我飲我，主，餧我飲我！

充我飢餓，主，解我乾渴！

使我快樂，並且有力生活，

餧我飲我，主，餧我飲我！

（詩歌第五百八十六首）

如果我們在這首詩歌所描述的靈裏來到聖經面前，我們就要得著滋養和復甦。然而，許多時候我們沒有這樣來到主話的面前。我們不禱告，也不渴慕接觸主。我們只是用眼睛讀聖經的話，並且想要用頭腦來明白。我們無心也無靈要接觸主。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愈讀這話，就愈疲倦。我們需要操練靈來讀神的話，並且渴望接觸主。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滿了這樣的渴望。這就是對作詩的人來說，律法乃是神活話的原因。他接觸神的話和神自己的方式，乃是操練他的全人，來發表他親密的情操，和深處的渴望。當他讀這話的時候，他呼求神，認真地尋求祂。

我們來讀神話語的時候；不只應當禱告，也當向主歌唱。這就是藉著唱詩來讀神的話。（在古時，詩篇是給人唱的，而不光是給人念誦或講論的。）禱告比說話更需要操練靈，唱詩又比禱告更需要操練靈。我們需要更多在聚會中，在日常生活中唱詩。

那首著名的詩歌『有福的確據』，在副歌中說：

這是我見證，是我詩歌，

讚美我救主，口唱心和！

這是我見證，是我詩歌，

讚美我救主，終日歡樂！

許多基督徒唱過這首詩，但很少人終日讚美主。倘若我們終日讚美主，你想甚麼事會發生？無疑地，我們要全然浸透在主裏。

以弗所六章十七和十八節說：『還要接受拯救的頭盔，並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取用那靈的劍，就是神的話；時時在靈裏禱告。』（新譯。）在這裏保羅不是吩咐我們要作兩件事─取用神的話和禱告。他的吩咐就如文法結構清楚所指明的，要我們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取用那靈的劍，就是神的話。這些經文是指禱讀說的，就是操練藉著禱告來取用神的話。如果我們不用神的話來禱告，並禱告神的話，我們怎能藉著禱告來取用這話呢？要藉著禱告來取用神的話，顯然需要我們來禱告這話。

雖然我們時常說到禱讀，我們卻不彀強調時時在靈裏禱告這件事。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七節說：『不住的禱告。』我們需要時時禱告，即使是在我們受試探要對妻子、對丈夫生氣，或要和聖徒閒聊的時候，也要禱告。倘若我們在這樣的時候禱告，我們的禱告就要殺死這些消極的事物。禱告是制止多嘴最好的方法。

在以弗所六章十八節，保羅說到禱告和祈求。禱告是普通的，而祈求是特別的。我們不僅該有定時禱告，也該時時禱告。你受試探要與妻子、與丈夫爭吵麼？禱告！你有發脾氣的危險麼？禱告！你想要批評某人麼？禱告！要時時禱告。無論你在那裏，無論你作甚麼，都要禱告。時時在靈裏禱告，會殺死所有的『疾病』和『害蟲』，並帶來神聖滋養的豐富供應。我們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取用神的話，時時在靈裏禱告，這是頂重要的。

在以弗所五章十八和十九節，保羅囑咐我們要『在靈裏被充滿，以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用心歌唱讚美主。』（新譯。）我們不僅該禱告，也該歌唱讚美。保羅時代的基督徒，也許用某些猶太人的曲調，唱舊約的詩篇。我們今天應當禱讀、唱讀，甚至頌讀。我們應當頌讚聖經的經文。唱神的話比光讀神的話更激勵人。頌讚是歌唱的一種型式，它包含默想。歌唱本身不包含多少默想，但在頌讚中，我們默想神的話。這時候我們會敬拜主，與祂交通，甚至在主面前對自己說話。這就是從神的話得滋養的路。我們這樣取用聖經，就藉著這話領受神的豐富。然後寫出來的話，就要成了神的豐富藉以傳輸給我們的管道。但我們若要得著這些豐富，每當我們接觸神的話，我們必須與神有一種活潑、生機、動態的接觸。我們若是在靈裏被充滿，我們就會感謝主，並且凡事都在祂的名裏。多年來，我無法了解凡事都在主的名裏是甚麼意思。當然，我受教導說，這是指不論作甚麼事都與祂合一的意思。然而，這還是道理，不是實際的實行。現在我看見，當我們以活的方式接觸神的話，禱告、歌唱、讚美、感謝，我們就要被主浸透，並與主合一。然後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無論作甚麼，都會在主的名裏。

根據以弗所五章，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以及丈夫對妻子的愛，都是在靈裏被充滿的洋溢。妻子不需要努力順服丈夫，丈夫也不需要努力愛妻子。我們在自己裏面，不能履行這些要求。倘若妻子要順服丈夫，丈夫要愛妻子，他們就必須在靈裏被充滿、歌唱、讚美、感謝主。如果一位弟兄這樣作，他就會被主浸透，無論妻子怎樣待他，他都會自動地愛她。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在洛杉磯艾登會所的許多聖徒，操練在日常生活中歌唱讚美主。當那些日子，許多家庭住在會所附近，常常可以聽見歌唱、禱讀、讚美的聲音，從聖徒的住所發出來。這樣的歌唱和讚美就帶到聚會中來。早在豫定的時間以前，聚會就開始了。許多時候，當聖徒走向會所，在街上歌唱讚美，聚會就開始了。事實上，早在白天，聖徒藉著歌唱、禱讀、讚美，接觸主的時侯，聚會就已開始。近年來我們已經趨向回到傳統宗教的習慣裏。我們會在固定的時間讀神的話，在固定的時間禱告，然後在豫定的時間來到聚會中，但我們缺少一種在靈裏自然而然的日常生活。而那些年在艾登會所，聖徒們卻有這樣的日常生活。

以弗所五章二十節說到常常感謝，而六章十八節說到時時禱告。我們不僅該有定時禱告，也該時時禱告。此外，我們該常常凡事感謝神。這就是取用神話的路。

神的話不光是白紙黑字；它乃是神的氣，甚至是神的呼吸。我們惟有終日與主有不斷的、個人的、活潑的、親密的接觸，纔能真正憑著吸入祂而活。我們肉身的生命倚靠呼吸，人一停止呼吸就死亡。同樣地，我們活基督是憑著吸入祂。

但基督在那裏，使我們能吸入祂呢？祂就是那靈，而那靈化身在神的話裏。每當我們以活的方式來到這話面前，就是以吸入主的方式，而不光是查考字句的聖經，我們就和祂有生機的聯結。然後祂的一切所是，祂的生命，祂的豐富，都要輸送到我們裏頭。結果，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就要被祂浸透，而祂與我們成為一。因我們這樣與祂合一，凡我們所作的，都是在祂裏面作的。

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是論到這件重要的事：作詩的人在對待神律法的事上，他們自己先向主敞開，認為律法是神活的話，然後來接觸神自己。詩篇滿了禱告的靈，滿了對神的渴望和呼求。作詩的人在禱告和頌讚裏，默想神的話。神的成分自動灌輸到他們裏面，而他們就被神的成分所飽和並浸透。對他們來說，律法不光是許多的要求、誡命和規條，律法乃是他們能得著神聖生命供應的憑藉。因為作詩的人是神所愛的尋求者，他們就被神聖的人位所飽和。然後一切他們所作的，都是在神的名裏作的。由於他們接觸神的話，便與神合一，並經歷神話語的功用。

這話各式各樣的功用，就是一位活人位的行動。譬如，這話安慰我們，堅立我們，並扶持我們。這些就是神扶持我們，安慰我們，堅立我們，並充滿我們的時候，祂自己的行動。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所啟示作為神活話之律法的全部功用，乃是一位活人位的作為和行動。但我們讀這話的時侯，如果沒有接觸主，這話在我們的經歷中，就不會起這樣的作用。事實上，不是這話有這些功能；乃是神自己以某些方式運行。我們藉著這話接觸這活的人位，並且被祂注入，被祂飽和，使祂成為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全人。祂在我們的經歷中起作用，賜給我們生命與亮光，並扶持我們，堅立我們，安慰我們。

教會的聚會該是我們日常生活的延續。我們應當在日常生活中歌唱讚美，然後在聚會中繼續我們的歌唱讚美。但我們若只在聚會中讚美主，在日常生活中不讚美祂，我們的聚會就是一種表演，我們就成了演員。我們不該來到聚會中表演，乃要彰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所是。

最近我們指出，要天天活基督，就必須在我們所作的一切事上禱告。不住的禱告，意思就是不斷地吸入主。在我們所作的每件事上─飲食、衣著、與人談話，和日常生活的一切細節上─我們都需要禱告。根據以弗所書，我們需要常常感謝，時時禱告，然後我們纔會在主的名裏作一切的事。這就是活基督。歌羅西三章十七節說：『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在主耶穌的名裏，藉著祂感謝父神。』（直譯。）我們要在主的名裏作一切的事，就必須是不斷歌唱、頌讚、讚美、感謝的人。

我們也必須是那些藉著主話，使自己聯於三一神的人。這話是我們能彀接觸主並得著祂供應的憑藉。不使用主的話，你會發覺很難禱告或讚美。但我們一使用聖經，就很容易禱告並讚美。要用經上的話作為你禱告、讚美、歌唱、頌讚的材料。藉著這樣運用神的話，你就會被三而一的神所浸透。然後你會在主的名裏作一切的事。當我們

歌唱並頌讚主話的時候，三而一的神就要進入我們裏面，我們也要進入祂裏面。這就是讓神的話在我們的經歷中產生功用的路。

歌羅西三章十六節說：『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你們裏面。』（直譯。）繙作住的希臘字，意思是定居。要讓基督的話定居在我們裏面，這話必須是一個人位。不是活的東西就不可能定居在我們裏面。只有活的生機體纔能住在我們裏面。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定居在我們裏面，意思就是它充滿我們，並被吸收到我們裏面的人裏。

在歌羅西三章十六節，豐豐富富這個詞形容住或定居。當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定居在我們裏面，它就充滿、浸透並扶持我們裏面之人的各部分。基督是追測不盡的豐富，而祂的豐富化身在祂的話裏。因此，當祂的話在我們裏面定居，在我們裏面居住，並在我們裏面運行，我們就要被祂的豐富所浸透。

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定居在我們裏面，那條路就是『用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16。）我們不僅該是讀聖經的人，也該是禱告、歌唱、頌讚聖經，甚至用聖經的話來感謝神的人。當我們這樣取用神的話，神就要藉著這話來作工。

一　賜人亮光和生命

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和十九篇，我們至少看見作為神活話的律法，對於那些愛慕尋求祂之人的二十六項功用。我們已經指明，神的話賜給我們光。它也賜給人生命。（一一九25，50，107，154。）你若仔細讀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你會注意到救活這個詞用了許多次。繙成救活的希伯來字，和希臘字一樣，意思是賜人生命。神的話賜給我們光；然後它將我們救活，使我們活過來，賜給我們生命。故此，我們憑這活的話而活；那就是說，我們憑著神自己而活。

二　甦醒人的魂，快活人的心

神的話另一個功用是甦醒人的魂，快活人的心。（詩十九7~8。）我們不僅需要因神的話活過來，也需要因它而甦醒，尤其是在我們下沉，受壓或鬱悶的時候更當這樣。你一天工作下來，也許就落在撒但的壓制之下，需要復甦。你下班回家的途中，要抽出時間來讀主的話，禱告主的話，並歌唱主的話。你會發現這話會甦醒你的魂，並使你的心快活。

三　帶來救恩

神的話也帶給我們救恩。（詩一一九41，170。）我們每一天，甚至每一刻都需要救恩。神活的話帶給我們神即時和常時的救恩。

四　堅立，安慰，滋養

神的話使我們堅立，（28，）安慰我們，（76，）並滋養我們。（103。）作詩的人說，神的話在他上膛何等甘美。在他口中比蜜更甜。這指明他得著了這話的滋養。');

五　扶持，保守，使人有盼望

當神的話滋養我們，它就扶持我們。這話使我們得到支持。它也保守我們，並使我們有盼望。（116~117，49。）當我們經歷這活話的功用，我們就不會沒有盼望。反之，我們在凡事上都有盼望。在腓立比一章二十節，保羅能說出他的切慕和盼望。

六　使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分

神的話也使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分。（57。）我們若要在神的話中，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分，我們不僅該研讀這話，也該藉著禱告、歌唱、頌讚、感謝，以活的方式來取用這話。

七　使我們享受神的面

藉著神的話，我們享受神的面，（58，）以及祂臉上的光照。（135。）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恐懼戰兢的時候，摩西卻在山頂上享受主的面光。我們的光景該是摩西在山頂上的光景，而不是以色列人在山下的光景。我們該在山頂上，在神臉面的光照之下。

八　使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藏身之處和盾牌，並享受神的幫助和善待

藉著神的話，我們可以享受神作我們的藏身之處和盾牌，（114，）也享受神的幫助和善待。（175，65。）神在每一方面都善待我們。祂的眷顧是可領略的；祂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即使祂的責備也是祂善待的一方面。如果我們以活的方式進入祂的話裏，我們就要享受祂的善待。

九　使人有智慧並且通達

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九十八節說：『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裏，使我比仇敵有智慧。』九十九節說：『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你的法度。』這些經文說出神的話使我們有智慧。我們愈進入這話中，我們就愈有智慧。

十　賜人精明和知識

神的話也賜給我們精明和知識。（66。）今天許多基督徒缺乏鑑別力。他們就像那些分不清拇指和食指的人一般。我們必須有非常的鑑別力。神的話賜給我們所需要的精明和知識。

十一　保守我們不犯罪，不走一切的邪路

十一節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根據這一節，神的話保守我們不犯罪。這話也禁止我們的腳走一切的邪路。（101。）

十二　保守我們不絆腳，使我們的腳步穩當，

並使我們勝過罪孽

神的話也保守我們不絆腳，（165，）使我們的腳步穩當，並使我們勝過罪孽。（133。）沒有甚麼罪會轄制我們。反之，我們要征服一切的惡事，因神的話使我們成為征服者，得勝者。

**第五十九篇　神所愛的尋求者藉著作為神活話的律法所領受的祝福 （一）**

讀經：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節，一百零五節；十九篇八節下；一百一十九篇二十五節，五十節；一篇一節上，二至三節；十九篇七節上；一百一十九篇四十一節，一百一十節，一百七十節，二十八節，七十六節，一百零三節，一百一十六至一百一十七節。

作為神活話的律法有許多功用。對於神所愛的尋求者，這些功用是藉著作為神活話的律法所領受的祝福。在本篇和下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從神活的話可以領受到的祝福。

雖然神所愛的尋求者從神的話領受祝福，但也可能來到神的話面前，卻得不著甚麼。我知道有許多人讀聖經，甚至查考聖經，而沒有從聖經得著甚麼。這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許多基督徒讀聖經的時候，得不著甚麼祝福。他們惟一得著的，就是虛空的知識。他們利用讀經所得的知識，從事於聖經問題的辯論。他們沒有因讀經得著真實的幫助，反而因神的話而爭辯。結果，他們那樣的聖經知識先殺死了自己，然後他們用這知識去殺死別人。對他們來說，聖經不是賜人生命的書，乃是殺死人的書。

歷代以來，許多人因著只把聖經當作一本知識的書而被殺死。那些被聖經知識殺死的人，最顯著的例子，大概是十九世紀所謂的高等聖經批判家。這些高等聖經批判家查考聖經的時侯，極端運用他們的頭腦。結果，他們沒有從查考神的話中，得到一點祝福。

如果我們的光景正常，每逢來到神的話面前，都該得著幫助，並且大大地蒙福。若是我們得不著甚麼祝福，我們定規出了毛病。聖經都是神的呼吸；（提後三16，直譯；）因此，聖經的話就是神的氣。再者，主耶穌是神的化身，（西二9，）祂自己就稱為話。（約一1，14，啟十九13。）因而，來到話面前就該等於來到神面前。因為話是神的化身，它包含神的豐富。神的話包含神的一切所是。這就是神的話這樣豐富、實際、活潑、發光的原因。神對我們是甚麼，話對我們也是甚麼。倘若我們裏頭沒有造成攔阻的難處，每當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就該得著祝福。

一　心的難處

（一）　沒有用心

倘若你來到神的話面前，不能得著幫助，也許你的心有難處。你的心不正確。可能你沒有真正用心來到神的話面前。你讀聖經，但你對神的話沒有心。在人的生活當中，很可能因著需要作許多事情，而對那些事情沒有心。譬如，一位青年人可能被迫上學，但他無心受教育。他上學只因為他被迫這麼作。同樣地，我們也許由於責任感而讀神的話，但我們對神的話卻沒有心。

（二）　分心

你的心可能有另一個難處，就是分心。很可能你的心分成兩部分或三部分，甚至更多。尤其對青年人更是如此。青年人會喜愛許多不同的事物。這就造成分心。一件事佔有心的一部分，別的事佔有另一部分。假定一位青年人有心為著學業，但也有心為著某一種屬世的娛樂，這就會使他的心分了。

倘若一個人的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著善事，而另一部分為著惡事，那惡的傾向總會得勢。這似乎是自然的定律或法則。一個人的心裏可能有兩種相反的意向；他想撒謊，又想要說實話。那撒謊的邪惡意念，會勝過說實話的良善意念。當我們分心的時候，讀神的話就不會幫助我們。倘若我們來到聖經跟前，不認真或是分心的話，我們就不會從神的話得著祝福。每當我們來到聖經面前，必須存著完全的心和單一的心而來。不認真地讀神的話是無益的。

（三）　無心

心的另一個難處，就是對神的話根本無心。我們已指出，讀神的話不用心或分心的難處。然而，這和對神的話無心不一樣。有些人似乎一點心也沒有。他們裏面好像死木頭。這樣的人無論怎麼讀聖經，都不會從讀經得著甚麼祝福，因他缺少那一種功能，藉以明白甚麼是聖經所說的。他來讀神的話時，心就是不起作用。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很多基督徒來到聖經面前，就像無心的死木頭一樣。

（四）　遮蔽，攔阻，阻撓

心的另一個難處與遮蔽你，使你與主分開，或攔阻你接觸主的事物有關。你讀神的話時，也許呼求主，切望從主得著一些東西。然而，在你裏面也許有攔阻、有阻撓。可能有一種罪纏累你、擄掠你、霸佔你。一方面，你愛神的話。另一方面，某種罪潛伏在你心裏，而你不肯為著主去對付它。這隱藏的罪會使你不能從神的話領受祝福。比方說，假定某人觸犯了你，而你不肯饒恕這觸犯的罪。你或許不認為不肯饒恕是罪，但事實上它就是罪。你將這罪或別的罪向人隱藏，甚至想要向主隱藏。倘若你裏頭帶著這樣隱藏的罪，來到聖經面前，即使你有心為著神的話，也不能從這話得著甚麼。你若傾向於不討主喜悅的事物，同時又渴望來到話面前，你就不會因著讀神的話而蒙福。

我們從經歷中曉得，有時候我們向主掙扎，也許是在奉獻的事上向主掙扎。我們不願獻上自己，被主征服、或被祂折服。我們也許對某一件事堅持己見，即使主一再地對我們說話，我們仍然不願被折服，因祂所說的和我們的意見相反。我們固守我們的觀念，而且堅持它。這樣的堅持是遮蔽我們心的帕子。若是你的心這樣被遮蔽了，你以為你能從神的話得著幫助麼？當然，你在這樣的光景中讀神的話，對你不是一個幫助。

如果我們要從神的話得著祝福，首先必須對付我們的心，絕對且全心地歸向主。我們也需要對付心裏任何消極的事物，或是使我們和主分開的任何東西。我們若對付我們的心，並對付我們和主之間消極的事物，我們的光景纔可能是正常的。然後我們很可能就要從神的話得著幫助。

即使我們對付了心，也對付了心裏消極的事物，我們仍可能是複雜的。不論我們是年輕的、是年長的，同樣都是複雜的。在我們裏頭有許多造成複雜的因素。這些複雜也使我們難以從神的話中領受祝福。

當我們讀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時，我們看見作詩的人對主是正確的。他和主沒有間隔。我很寶愛詩歌中說：『沒有間隔，主，沒有間隔。』然而，唱這首詩是一回事，但操練我們和主沒有間隔是另一回事。倘若主和我們沒有間隔，我們要從活的話領受何等多的祝福！

如果一個人勤奮求學多年，他會得到某一學科的博士學位，也許是核子物理學的博士。我認識許多得到博士學位的青年人。但我所知道在屬靈的事上，有相當程度領會的人卻不多。有些人手中擁有聖經幾十年了，但他們對這本屬天、神聖、屬靈的書籍，仍然只有初步的了解。這指明他們雖然得到相當的知識，但沒有藉著讀神的話而蒙福。得博士學位需要多方努力，但不需要對付你的心。譬如，不肯饒恕人，會妨礙你得博士學位麼？當然不會！但這樣會使你無法從神的話中得著祝福。和受恩姊妹過去常說，一小片樹葉就能遮掩明亮的星。同樣地，即使是一件小事就能使我們無法從聖經得著祝福。

二　需要謙卑自己

聖經比其它的書要求我們更多。聖經要求我們謙卑自己，並且將我們的自信、自滿撇在一旁。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需要求主憐憫我們。我們若沒有得著主的憐憫，不知不覺我們裏頭的東西仍舊會遮蔽我們，並使我們離開主的話。讓我們學習禱告說：『主，憐憫我。我不要被任何事物遮蔽，我不要在你我之間有任何事物。主，求你使我們沒有間隔。』這不僅該是我們的禱告，也該是我們向著主的態度。

我們來到主話面前，不該有一點自信。我們不該以為我們與主之間定規沒有問題了。我們的確沒有這種自信的理由。雖然我們不覺得，但我們和主之間仍有許多問題。所以，我們需要在主面前謙卑自己。聖經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6。）如果我們來到主的話面前，不謙卑自己，我們從主的話得幫助就要大受攔阻。

有些人以為只要我們愛主，一切都好了。然而，愛主有些籠統。我們也許愛主，而從不在主面前謙卑自己。既知道我們裏頭仍易有消極的東西，就需要謙卑自己。要徹底潔淨物質的環境尚且很難，更何況要潔淨我們的內心呢！你能說你徹底潔淨了你的家麼？誰也很難這麼說。幾年前，我們最小的女兒需要動個小手術，醫生告訴我們，他不能在他的診療室裏進行這項手術。在我們看來，診療室非常清潔。但醫生知道，診療室的天花板無法徹底清掃，就不是進行手術的合式地點。他這樣說的時候，我想到我們裏面之人的『天花板』也是如此。我們裏面的天花板不完全是清潔的，手術很難在我們裏頭進行。所以，我們不該自信，而要謙卑地仰望主的憐憫。

最近，有些青年人受完了一項特別的訓練。儘管他們經過了很好的訓練，但不該以為他們和主之間一切都好了。他們不該認為甚麼都調整了，甚麼都成聖了。他們心裏還是有許多難處。我們若對自己有這樣的認識，就不會自信，以為我們在凡事上和主的關係都是正確的。反之，我們會在主面前謙卑自己，並求祂憐憫。

三　得著話的光照

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若有一個謙卑的態度，不信靠自己，我們就要蒙光照。不信靠自己，意思就是沒有保留，沒有留下甚麼成為我們和主之間的難處。然而，我們若沒有一個謙卑的態度，仍舊信靠自己，我們從神的話領受祝福，就會有嚴重的難處。也許你在懷疑，為甚麼長久規律地讀聖經，卻沒有從神的話裏得著祝福。原因可能是你太信靠自己了。我再說，我們必須放棄我們的自信，在主面前謙卑自己，並求祂憐憫我們。我們應當說：『主，我對自己沒有一點信心，我不堅持甚麼。主，我向你敞開，並求你憐憫我。』倘若你來到聖經跟前的態度是這樣，無論你讀那一段神的話，必從這話得著祝福。即使是馬太福音前十七節，也會給你一些幫助。要緊的事是你在主面前謙卑自己。

四　光的領域

聖徒們時常作見證，他們讀神的話看見了光。這是真的，我們的確藉著神的話得著光。但在經歷中，我發現每當我謙卑自己，不堅持任何意見，並祈求主的憐憫，這樣來到神的話面前，就覺得進到光的領域中。即使我沒有得著任何特別的光，我也有在光中的感覺。

我們一來到話面前，就來到光面前，因為話是神的化身，而神就是光。（約壹一5。）當你站在陽光下，你不需要接受光，因你已經在光中。照樣，當我們帶著正確的態度來到話面前，我們覺得在光中，並在光之下，不僅僅是接受光而已。然後在我們的經歷中，全本聖經都成了一本發光的書。無論我們讀到那裏，我們都覺得聖經是照耀的光。

神的話是神的化身，這獨一的光，乃是照耀的光。這光實際上就是在話中神的自己。因為話是神聖之光的凝聚，我們一來到話面前，就進入光的氣氛中。這就像進到一個光亮的房間裏。當我們在光亮的房間裏，我們不僅是接受光，乃是在光的領域裏。

聖經在我們的經歷中是否發光，乃是在乎我們的態度和光景。我們若是謙卑的，並求主憐憫，聖經對我們就是一本發光的書。你讀了一段神的話以後，也許沒有懂得多少，但你覺得你是在光中。這證明聖經是神聖的話。你閱讀報章雜誌的時候，並不覺得在光中。但如果你以真誠的心和謙卑的態度，來讀神的話，或禱讀聖經的一些經節，你會覺得被帶到光中。每當我們以正確的方式來到神的話面前，我們確信已進入光中，並在光的領域裏。然後我們自然而然地接受光，並成為絕對在光中的人。

（一）　神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

在一百一十九篇一百三十節，作詩的人說：『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神的話有一個入口。這意思是說，聖經有一個開口，有一個門。照著我的經歷，這門的閂不是在裏面，而是在外面，它在我們這一邊。這意思是說，如果門關上了，是我們把它關上的。神的話是否向我們開啟，在於我們如何對待它。有時候我們求主將話向我們開啟。然而，我們這樣禱告時，主會告訴我們，在祂那一邊，祂已經將祂的話打開了。現今在我們這一邊，我們需要打開這話的門。我們的經歷證實，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如果和主沒有問題，神的話定規是向我們開啟的。但如果我們和主出了問題，來到神的話面前，門定規是關著的。這表明門閂是在我們這邊。當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將神的話打開，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這話就有一個入口、開口。

我盼望強調這個事實：話的門是敞開或關閉在於我們。我們必須感謝主，神的話有一個入口，有一個門，而門閂是在我們這邊。我們應當說：『主，為著通往你話的入口、開口，感謝你。』我們在經歷中時常覺得，因著我們以正確的方式來到主話面前，這話就有一個開口。這開口似乎在於主，從主而來，但實際上是在於我們，由正確地接觸神的話而來。

（二）　腳前的燈

在一百零五節，作詩的人對光說了一句很實際的話：『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這不是一件道理或教訓的事，而是作詩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經歷。在他日常生活中的每一步，神的話是他的光。

當然，古時候沒有路燈，在夜間行路的人需要燈、燈籠，或火把，來照亮他們的路。這就是作詩的人說到，主的話是他腳前的燈，是他路上的光時，心裏所想到的。神的話是一盞燈，照亮他的腳步。對作詩的人來說，神的話就是這樣一盞燈，非常實際地把光照射在他的路上。

（三）　明亮人的眼目

詩篇十九篇八節下說：『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這一節說出，神活的話明亮我們的眼目。當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若是不覺得在光中，這就是我們的光景不正確的記號。單單求主給我們光是不彀的。我們需要謙卑自己，和主辦一個徹底的交涉，並求主憐憫我們。許多基督徒讀聖經所得的知識，實際上成了帕子或遮蔽，使他們在黑暗裏。凡對聖經有這等知識的人，需要在主面前謙卑自己，好叫那些遮蔽能彀除去。如果我們謙卑自己，並得著主的憐憫，聖經對我們就不再僅僅是知識，而是我們眼睛的光。

區別知識和光是很重要的。我們可能僅在知識的方式裏擁有聖經，也可能在我們的經歷中，神的話成了神聖之光的照耀。

五　藉著話得著生命的供應

（一）　光成為生命

神所愛的尋求者也藉著神活的話得著生命的供應、加強、點活。（一一九25，50。）在屬靈的經歷中，我們首先有光。但以後光必須成為生命。生命比光還要深。光一來到，生命也就該來到。事實上，生命是光的容器。約翰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很難斷定生命和光，那一個先來到。通常光是在生命以先。根據創世記第一章，先有光，然後纔有生命的各方面。

在我們的經歷中，很可能有光而沒有生命。光主要是在魂的領域裏，尤其是在理解力的範疇中。生命定規是在我們的靈裏。雖然有光是好的，但光必須滲透得更深，直到它成為生命。

我們已指出，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如果光景是正確的，是正常的，我們就會覺得在光中。這樣我們無論在聖經中讀到甚麼，都會成為我們的光。然後我們操練自己去禱告時，自然而然會運用我們的靈，更深進入神的話中。藉著這樣在禱告中運用靈，光就要進人我們靈裏成為生命。在我們屬魂領域的理解力中，話是光，但是當話更深進入我們的靈裏，它就成了生命。

我們的經歷指明，生命的供應不在光以先。光先來到。但藉著我們的禱告，這光更深入達到我們的靈裏，它就成了生命，而我們便得著生命的供應。這給我們看見，讀神的話需要禱告。到底先讀後禱，或先禱後讀，並沒有兩樣。要點是我們需要禱告，也需要讀神的話。

（二）　運用我們的全人

當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需要敞開我們的全人。我們需要運用全人，就是運用我們的體、我們的魂，和我們的靈。我們用眼睛辨認字句，用口讀出聲來。我們也運用心思，就是魂的主要部分，來領會我們所讀的。我們可能需要用到辭典、經文彙編、各種版本和譯本的聖經。神造我們有一個心思，而我們需要運用它來領會神的話。研讀聖經還需要運用我們的情感，愛慕神的話，並運用我們的意志，接受神在祂話中的法則。運用心思、情感、意志，就是運用魂。但我們也需要運用靈。這主要就是禱告，叫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如果我們運用全人來接觸神的話，就要得著光和生命的供應。

六　得著話的澆灌

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所得著的生命供應，使我們得著澆灌。首先我們有光照；其次有生命的供應；第三有澆灌。作詩的人也經歷了這一個。

根據詩篇第一篇，那些思想神話語的人，好像樹栽在溪水旁。一棵樹要生長，必須有根，在這些根上，必須有細小的根毛，好吸收水分。許多基督徒讀聖經，好像樹栽在溪水旁。但有些人沒有正確的根，而其餘的人有根，卻沒有根毛。

也許你不知道我所說的根毛，在經歷上是甚麼意思。要有根毛，需要我們非常細緻地深入神的話中。我們常常得不著生命的供應，因為我們太粗心了。我們不細緻，就沒有微小、纖細的根毛。因為我們只在意主根，不在意根毛，就無法得著生命的供應。生命的供應總是藉著根毛和水細緻的接觸而來的。倘若我們要藉著話得著澆灌，就不可以粗略的方式，而要以非常細緻的方式來接觸神的話。

以粗略的方式來接觸神的話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你光用眼看，用口唸，不在意對神的話正確的了解。粗心的人是膚淺的。儘管他們是栽在溪水旁的樹，卻沒有正確的根。我恐怕有些在主恢復裏的人也像這樣。不錯，他們是栽在溪水旁的樹，但他們太粗心了。對他們而言，每一件事都是外面的，就是他們用肉眼所看見，用口所講論的事。他們的聖經知識不比他們所看見、所講論的更深。因著這些人粗略地來到神的話面前，沒有正確的根，就沒有在生命中的長大。

正如我們已指出，有些基督徒有根，但沒有纖細的根毛。我們需要讓神的話以細緻的方式，更深進入我們裏面；還需要讓我們全人也以細緻的方式，更深浸沉在神的話中。當我們與神的話同行，而神的話也進到我們靈裏，我們在經歷中就有了根毛。然後這些根毛要吸收生命的供應。我們的經歷證實，當我們更深進入神的話裏，神的話也更深進到我們裏面，就是進入我們靈裏，我們與神的話就有更細緻的接觸，並要得著生命。

我們在靈裏的時候，非常細緻，一點也不粗野、不草率。又粗野又在靈裏是不可能的。每一個人進到靈裏，就成為非常細緻的人。如果有人很粗魯，他定規是在肉體裏。如果他有幾分細緻，就是在魂裏。但如果他非常細緻，就是已經進入靈中了。惟有在靈裏，纔能尋見吸收生命供應的根毛。

我們藉著根毛吸收生命的供應，就是水狀的食物。連我們喫肉身的食物也需要水。沒有水，我們無法咀嚼食物，吞嚥食物。在屬靈的經歷中，食物的供應是在水中。樹栽在溪水旁，從水得著養分。所有的養分都包含在水中。微小的根毛吸收水分，因而吸入水中的養分。

聖經的話必須進入我們靈中，成為含有各種養分的水。這水不在我們口中，也不在我們的心思中，只在我們的靈裏。生命供應的水總是流到我們的靈裏。

我們只用眼和口來讀聖經是粗略的。當我們想要藉著操練心思、愛慕主話、運用意志接受主話，來明白神的話，我們就是運用魂。這有幾分細緻。但是當我們運用靈來禱告，我們的全人就被帶到靈裏，而神的話也進到我們靈裏。事實上，我們將神的話和我們自己都帶到靈裏面，在靈裏就尋見了水。

神的靈不住在我們的心思裏；祂住在我們的靈裏。在聖經裏，把話比作食物，而把那靈比作水。作食物的話可以停留在我們的心思裏，但要叫話成為如水的那靈，它就必須進入我們的靈裏。當話在我們的靈中成為水，我們就得著它滋養的成分。然後我們就有光照、生命的供應和澆灌。

七　從神的話而來的其它祝福

當我們經歷了光照、生命的供應和澆灌，我們會有從神的話而來的其它祝福：甦醒，（十九7上），搭救，（一一九41，170，）堅立，（一一九28，）安慰，（一一九76，）滋養，（一一九103，）扶持，（一一九117，）和保護。一百一十九篇二十八節的堅立，不是指著道理的東西，而是指著在裏頭充滿我們、加力量給我們的東西。這定規是指生機的成分，因為只有生機的東西纔能進到我們裏面，來加強我們。神的話加強我們，這件事實指明，它將一種生機的成分分賜到我們裏頭。

當神的話加強我們，它就安慰我們，滋養我們，並扶持我們。我們在自己裏面很容易搖動：我們很容易跌倒。我們要站立得住，就需要活的扶持。活的扶持叫我們站立得住，這就是神的話不斷地支持我們。此外，神的話還是我們的防衛和保護。

八　注意在話中對神的享受

活的話不是系統的神學，乃是神的自己。我從經歷中學習注意在神的活話中，對這位活神真實的享受。我不在意神學─我看重藉著神的話，對神真實的經歷。

倘若我們在經歷的光中，來看本篇信息所包含的一切事，就能證實我們從神的話得著光照、點活，和澆灌。神活的話叫我們得著復甦、堅立、拯救、安慰、滋養、扶持和保護。願我們都得到鼓勵，每逢來接觸神的話，都要在正確的光景中，使神的話能進到我們的心思裏，然後通過我們的心思，進到我們的靈裏，在靈裏話就成為生命的供應。倘若話在我們靈裏成了生命，那麼我們就必享受神所愛的尋求者藉著神活的話所領受的其它一切祝福。

**第六十篇　神所愛的尋求者藉著成為神活話的律法所領受的祝福（二）**

讀經：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節，五十七至五十八節，六十五節，九十八至一百零一節，一百一十四節，一百三十三節，一百三十五節，一百六十九節，一百七十五節；十九篇七節下。

本篇信息繼續說到律法『白晝』的一面。事實上，我們甚至可以說，我們已經到了『正午』，因我們要看見，藉著作為神活話的律法，我們享受神自己作我們的分。當然，這是我們藉著神活的話所領受的一切祝福中最重要的點。

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作詩的人用不同的說法來論到律法。在這些說法中，有一個是見證，或諸見證。（88，24，直譯。）律法乃是神的見證。律法是神的見證，它描述神，並呈現一幅神之所是的圖畫。某種律法總是制定那種律法之人的見證或彰顯。譬如，搶劫銀行的人若能制定律法，不用說，他們定規會使搶劫銀行合法化。律法總是立法者的彰顯。同樣地，神在何烈山所頒賜的律法，就是神這位神聖立法者的見證。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圖畫。作為神彰顯的律法給我們看見神是怎樣的一位神。這就是舊約裏用到見證這個詞與律法有關的原因。十誡刻在兩塊叫作見證的版上。（出三四29，三一18，三二15，直譯。）因為這兩塊版放在約櫃裏，約櫃就叫作見證的櫃。（出二五22，三十6，直譯。）再者，存放約櫃的帳幕，也叫作見證的帳幕。（出三八21直譯。）

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對律法的其它說法是律例、典章、訓詞，判語。律法的確判斷我們。在神的律法以外，沒有判斷的標準。律法告訴人，甚麼是正確的，甚麼是錯誤的，甚麼是出於神的，甚麼不是出於神的，甚麼是為著神的，甚麼不是為著神的。當律法判斷人的時候，它衡量也暴露，它指責且赦宥，它稱義並定罪。為這一切的緣故，律法稱為神的判語。

根據九十一節，律法也稱為神的典章。典章就是規條或法則。譬如，在你所住的城市裏，就有甚麼地方可以停車，以及甚麼地方禁止停車的規定。每個城市有它自己的規定。照樣，律法也是神聖的規定。

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律法也稱為神的律例。（12。）每一條誡命都是律例。

作詩的人也說到律法是神的訓詞。（4。）訓詞就是訓令，作為教導人行事為人的箴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說到神所愛的尋求者，藉著作為神活話的律法所領受十方面的祝福：光照、生命的供應、澆灌、復甦、拯救、堅立、安慰、滋養、扶持和保護。我們所領受的頭一項祝福是光照。（一一九130，105，十九8下。）如果我們的光景是正確的，我們來到神的話面前時，就必進入光的領域，因此而得著光照。然後我們就要得著生命的供應，並經歷澆灌。這三項並行，帶來復甦、拯救、堅立、安慰、滋養、扶持和保護。這個順序是按著屬靈的經歷，不是按著道理的。

我們讚美主，神所說的話已經寫下來、印出來。印刷機的發明是為著傳播神的話。億萬本聖經已經印出來，在世界各地傳佈。雖然聖經這樣便利，但我們是否從其中得著祝福，就在乎我們的光景了。我們已經指出，我們需要一顆正確的心。倘若我們的心是正確的，我們一來到神的話面前，定規會進入光的領域。神就是光，（約壹一5，）而這光凝聚在話裏面。這意思是說，神是神聖之光，神的話乃是神的化身。這就是一百三十節說『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的原因。因著神的話乃是光，這話一解開、一開啟，就發出亮光。事實上，我們不需要說，我們從聖經裏某些點上得著了光。我們應當進入光的領域，而不是只得著某一種的光。

光帶來生命。然而，生命也帶來光。很難說生命和光那一個先來到。根據舊約，光在生命之先來到。（創一3。）但根據新約，生命在光以先。（約一4。）雖然我們無法正確地說出，在我們的經歷中那一個先來到，但我們知道，只要我們有一個，我們也就有另一個。我們有了光和生命，然後生命的供應就成為水。我們已經看見，光、生命和澆灌，帶進許多其它的祝福。

一　享受神作我們的分

這十項祝福會將我們引至最高的祝福─享受神自己作我們的分。在一百一十九篇五十七節，作詩的人宣告說：『耶和華是我的福分。』當我們有了神作我們的分，我們就不僅有光、有生命、有水，以及這些項目所帶給我們的一切恩惠，我們更有神的自己。有些人也許以為，舊約聖徒沒有享受神作他們的分。但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作者明確地說，主是個的分。因為作詩的人遵守神的話，神就能成為他的分。得著神作我們的分，乃是一件極大的事。

神能成為我們的分，因為祂是真實的，不是迷信。倘若神對作詩的人還沒有成為實際，他就不能作見證說，主是他的分。迷信的事都是虛無的，不真實的，一點也不實際。虛空、不真實的東西怎能成為我們的分呢？那是不可能的。當作詩的人宣告神是他的分，他正在享受並摸著非常實際的東西。

神要成為我們的分，祂也必須是非常實際的、即時的、可享受的、便利的。某樣東西若不是親近便利的，怎能成為我們的分呢？而某樣東西若不是可享受的、實際的，怎能成為我們的分呢？對於許多猶太人、回教徒，甚至基督徒來說，神是遙遠的。對他們而言，神並不是實際的、即時的、可享受的、便利的。他們在經歷中，沒有得著神作他們的分。

我能從個人的經歷中作見證，我的神實在已成了我的分。我的眼睛從來沒有見過祂，我的手也沒有摸過祂，但我裏面的人，終日享受祂。有些人會說這僅僅是一種心理現象。然而，心理現象通常不會持續得很久；而享受神作我們的分卻是持久的。神始終如一，祂不改變。這位真實者、實際者、即時者、可享受者、便利者，乃是我的分。我確信你對於神作你的分，也有一些經歷。即使你的經歷很有限，你也不能否認神對你是真實的、實際的、即時的、可享受的、便利的。祂的確是我們的分。

我們都在生活中面臨難處。我從多年的經歷中發現，我們的難處只有一種解毒劑。這種解毒劑是包羅萬有且極有功效的─就是神自己。惟獨祂是我們問題的答案，是一切愁煩的醫治。如果我們不讓神進到我們的處境中，人生不過是一場空虛的夢。沒有神，我們一切的夢想，首先成為難處，繼而成為愁煩，最終進到死亡裏面。但我們若接受主，並把祂應用到我們的處境中，情況就不同了。我們就能作見證，我們的分不是這件事情或那件東西。我們的分不是幸福的婚姻，崇高的地位，巨額的銀行存款，或一筆不動產。我們的分乃是主自己。因為祂是活的、真實的、實際的，我們能彀嘗到祂，並享受祂。

我們藉著話，並憑著靈，享受神作我們的分。我們可以將話和靈比作天線和地線，就是將神聖的『電』傳輸給我們的憑藉。當我們帶著靈來到話面前，我們就得著神。不錯，我們享受光、生命和澆灌，然而，在我們的經歷中，實際上乃是神自己成為我們的光、生命和活水。祂甚至是我們的復甦、拯救、力量、安慰、滋養、扶持和保護。我們藉著正確地接受話，就得著主自己。我們不是在主以外得著光、生命或活水這些東西。不，我們所享受的光、生命和活水，實際上乃是神自己。神也是我們的救恩、糧食、飲水、安慰和保護。我們藉著活的話所領受的前十項祝福，每一方面都是神的自己。

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說，主是我們的分，這個宣告是極其重要的。我們能得著光，因為神是我們的分。我們能得著生命和活水，也因為祂是我們的分。因著主是我們的分，各式各樣的祝福藉著話臨到了我們。只要我們有祂，我們就有一切。我再說，我們藉著活的話所領受的祝福，不是在神自己以外的東西，乃是這位活神的各種屬性和美德作我們的分。在各樣的景況中，我們都可得著拯救和救恩，因為神是我們的分。我們從神活的話所領受的一切祝福，帶我們歸向主自己。作詩之人的見證乃是，主是他的分，因為他遵守主的話。藉著遵守神的話，他有分於神自己，並且享受祂。當我們遵守主的話，我們也就享受祂作我們的分。

只有聖經能說，這本書的作者是讀者的分。許多中國人研讀孔夫子的經籍，而孔夫子並沒有成為他們的分。同樣地，學生也沒有經歷教科書的作者成為他們的分。但有一本書─神的話─其作者最終成了我們的分。我們愈以正確的方式來到聖經面前，這本書的作者─神自己，就愈成為我們的分。

二　享受神的面以及神臉面的光照

當我們享受神自己，我們也享受祂的面。作詩的人說到神是他的分以後，緊接著就說：『我一心求過你的面。』（58，直譯。）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也是這樣；當我們享受神時，我們就渴望見祂的面。根據五十八節，作詩的人懇求主的面。這個說法相當不尋常。你曾聽見有人禱告懇求主的面麼？如果你思想你的經歷，你會發覺，因著愛主，有時候你渴望見祂的面。你要在祂臉面的光照之下。祂的臉面對你是極其重要的，而你不要別的，只要停留在祂的面光之下來享受。在一百三十五節作詩的人禱告說：『求你用臉光照僕人。』這指明作詩的人也享受神臉面的光照。

作詩的人說到主的面和主臉面的光照，不是道理上的教導，而是經歷的話。作詩的人在這些事上不光受過教導，他更經歷過這些事。我也能彀作見證，雖然我從來沒有受過教導要尋求主的面或主臉面的光照，但我從經歷中曉得，享受主自己、主的面以及主臉面的光照，是何等絕佳、美妙。在尋求主面的時候，我經歷主臉面的光照。

勞倫斯弟兄在『與神同在』一書中，強調神的同在。然而，我不記得他說過多少主臉面的光照。作詩的人論到主臉面的光照時，表達非常甜美，比勞倫斯弟兄說到神的同在還要親密。我們應當禱告說：『主阿，使你的臉面光照我。主，我渴望享受你發光的臉面。』享受主臉面的光照，比單單經歷主的同在還要豐富，還要滿足。

你若忠心地藉著話來接觸主，你也會經歷主臉面的光照。你會渴望停留在這令人歡愉、喜悅的光照之下。這樣的經歷和享受，證明我們的神是真實的、即時的、實際的、便利的。我們所有的不僅僅是道理，更有對祂真實的享受。

有些人說，他們發覺要相信神很困難；但因著我嘗過祂，而且多多享受祂，我發覺要否認神存在更加困難。我作孩子的時候，我的母親非常愛我，但她不能給我在主裏所有的那種享受。惟有神自己纔能給人至高的享受。我沒有言語來發表享受主臉面的光照是多麼美妙。

經歷主臉面的光照，比打開開關，經歷燈光的照耀還要容易。我作孩子的時候，家裏沒有電燈，我們使用舊式的油燈。清理燈和添油是我的責任，但卻是我非常不喜歡的工作。安裝電燈的時候，我真高興！我再也不需要清理燈、添油了。屋子裏要開燈，我只需要打開開關。享受神比這個還要容易。因為我們已經蒙了重生，現在神在我們的靈裏。祂是燈，而我們的靈是開關。如果我們要經歷祂，並享受祂的照耀，我們只需要運用靈來打開開關。

一旦神進到我們裏面，祂就永不離開我們。然而，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認識這件事實。許多年前，一個德國的佈道團出版了一本論聖靈的小冊子，在中國廣受歡迎。這本小冊子有一幅鴿子的圖畫，代表聖靈。根據這本小冊子的圖畫，如果我們很好，鴿子就與我們同在。但我們若得罪了聖靈，鴿子就飛走了。起初，我很寶貴這本書，對它評價甚高。然而，倪弟兄撰文反對聖靈會離開我們的教導。聖靈的鴿子永不會飛走，祂一直與我們同在，我們不能把祂趕走；我們頂多只能使祂憂愁。用保羅的話說，我們會叫聖靈擔憂。（弗四30。）如果我們不討聖靈喜悅，祂就飛走了，那就不可能叫聖靈擔憂。我們會叫祂擔憂，這件事實證明祂永不離開我們。即使我們發脾氣時，神也與我們同在。然而，當我們受試探，要動怒發脾氣的時候，我們應當呼求主。那始終與我們同在的一位，會拯救我們脫離怒氣。祂是何其真實、便利，又實際！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和古時作詩的人一樣，能從經歷中，而不是光從道理中，來見證主是真實的，並且我們也享受了祂。

三　享受神作藏身之處和盾脾

神所愛的尋求者藉著活的話所領受的另一項祝福，乃是享受神作他們的藏身之處和盾牌，作詩的人宣告說：『你是我藏身之處，又是我的盾牌；我甚仰望你的話語。』（114。）當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分，並經歷祂臉面的光照，祂就成為我們的遮蓋和藏身之處。祂從每一個方向─從上下、從前後、從左右─來遮蓋我們，來隱藏我們。因著我們承擔主見證的託付，我們遭到反對和攻擊。但我們有一個藏身之處，而這個藏身之處乃是神自己。我幾乎每天都在禱告中對主說，我接受祂作我的藏身之處。我時常說：『主，你是我的高塔，教導我藏身在你裏面。』

作為藏身之處，主是我們的安息和生活；而作為盾牌，祂是我們在爭戰中的保護。當士兵出去爭戰的時候，不能帶著他的家與他同行。為了爭戰，他必須從家裏出來。但他仍然有一個盾牌，保護他脫離仇敵。同樣地，每當我們必須面臨仇敵，神就成為盾牌來保護我們。因為我們在這裏生活、爭戰，我們需要藏身之處和盾牌。為著生活，神是我們的藏身之處；為著爭戰，祂是我們的盾牌。

四　享受神的幫助和善待

作詩的人也享受神的幫助（175下）和善待。（65。）神的善待就是神以符合祂旨意，和我們需要的方式來對待我們。神對待我們的方式永遠沒有錯。神的意念總是美好的，而祂的動機總是純正的。因著神是主宰一切的，祂不會錯。祂對我們有一個旨意，而我們自己有一個需要。神對待我們，既顧到祂的旨意，也顧念我們的需要。

有時我們曾向神抱怨。若是沒有公開抱怨，至少也在裏頭抱怨。有時候我受試探，疑惑主對待我的方式，我就立刻停下來。我知道神的對待乃是善待。

一位弟兄也許會受到試探，向主抱怨他的妻子，或是一位姊妹向主抱怨她的丈夫。但神照著祂的善待，賜給你一位特別的妻子或丈夫。我再說，神不會錯。祂的意念是美好的，祂的動機是純正的，而祂的方式是正確的。所以，祂待我們的方式總是善待的。

五　知識，智慧，悟性和精明

我們藉著神活的話，也享受神作我們的智慧、悟性、精明和知識。（詩一一九66，98~100，169，十九7下。）享受神的人都有悟性。我們愈少享受祂，就愈沒有悟性。我們缺少悟性，就會以愚昧的方式來行事為人。但我們愈享受主，我們就愈得著悟性。

要解釋知識很容易，但要闡明智慧、悟性和精明，就很困難。知識是認識事情的問題。比起智慧、悟性和精明，知識是膚淺的。我知道某位弟兄和他妻子的名字，這是知識。

我不想闡明智慧、悟性或精明，但我能從經歷中來說到它們。知識與我們所學習的事物有關，而智慧不是學習的問題。它是由我們裏面深處的東西所組成的，主要是在我們的靈裏。智慧比知識還要高深。悟性包含智慧和知識。如果你有知識，而沒有智慧，你就不會有真正的悟性。精明需要三者─知識、智慧和悟性。根據屬靈的數學，我們若將知識、智慧和悟性，相加在一起，我們就得著精明。然而，當我們認識，只要經歷主、享受主，就有知識、智慧、悟性和精明，事情便容易多了。作詩的人從他的經歷中能說，因著他享受了神自己，他比仇敵有智慧，比年老的更明白，比他所有的師傅更通達。因他藉著話享受了神，就得著了知識、智慧、悟性和精明。事實上，神對他就是這一切。

我相信青年人能作見證，當他們在經歷中遠離主的時候，常常行動愚拙，缺乏悟性。但是當他們轉向主，並經歷祂，即使是一點點，他們卻立刻有了智慧和悟性。這個悟性不是從教育或訓練來的；這個悟性乃是從愛主、接觸主、裏面轉向主而來。知識、智慧、悟性和精明，來自我們對主的享受。

六　保守，穩當並得勝

主所愛的尋求者藉著神活的話，也蒙保守不犯罪，（11，）不絆跌，（165，）不走一切的邪路。（101。）要犯罪、迷路或絆跌是很容易的。許多基督徒受到這三件事的攪擾。但我們若享受神的話，天天進入話裏面，就必蒙保守脫離犯罪、迷路和絆跌。我們的腳步就必穩當，而我們要成為得勝者。（133。）沒有甚麼罪會轄制我們；所有消極的事物都要在我們的腳下。這也是藉著神活話享受神的結果。

如果我們接觸聖經，沒有帶進本篇和上篇信息所包含之祝福的收成，我們接觸神的話，定規在某方面有問題。正確的接觸神的話，應當帶進這一切祝福。我們若以正確的方式來到神的話面前，我們就要享受主的光照、生命、澆灌、復甦和拯救。最終，我們要享受神自己作我們的分。然後我們就有知識、智慧、悟性和精明；我們會蒙保守，不走一切的邪路；我們是穩當的；並且我們要成為得勝者，就是超乎一切消極事物之上的人。

**第六十一篇　頒賜律法和律法功用的消極方面（一）**

讀經：出埃及記十九章一至二十五節；二十章十八至二十二節；二十四章一至十八節；三十二章一至三十五節；三十三章一至六節；三十四章一至四節，二十九至三十五節；三章一節，十二節；四章二十七節；十八章五節；加拉太書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希伯來書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在好幾篇論到律法『白晝』一面的信息之後，我們在本篇信息中，來到『黑夜』的一面。根據聖經中神聖的啟示，每當神來與人有所接觸，這個接觸定規是有兩方面。原因在於這樣的接觸涉及到神與人。在創世記三章人類墮落以前，人完全在神那一邊。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在創世記一章我們看見，神創造植物和動物，各從其類。當然，人不是神聖的，但人被造，不像萬物各從其類，而是從神類的。所以，在創造的時候，人是在神那一邊，並且與神合一。在創造的時候，神和人不是兩類。因著人是照著神的一類造的，只有一個種類，就是神的種類。

在創世記三章我們看見，蛇用詭詐將祂邪惡的思想注入女人的心思裏。蛇問女人的問題，以及對她所說的話，就是那惡者思想的化身。當夏娃對蛇說話，並回答牠的問題時，就把邪惡的觀念接受到她的心思裏。這意思是說，在她喫知識樹的果子以前，撒但的思想已經種到她裏面。人墮落的發生，先是因著接受魔鬼的思想，然後因著喫知識樹的果子那個肉體的舉動。首先人的思想贊成那惡者；然後人照著那惡者的思想和話語而行動，喫了知識樹的果子。結果，那惡者的性情進到人的肉體裏。於是邪惡的思想和性情將人與神分開，使人不再在神的一邊，或是從神的一類。正如聖經指明，每一個罪人都是蛇類，就是毒蛇之種。（太二三33。）約翰一書三章十節甚至告訴我們，墮落的人是魔鬼的兒女。墮落的人成為那惡者一類的受造之物。他不再是從神的一類。故此，主耶穌責備彼得的時候，稱他為撒但。再者，有一天主耶穌明說，那將要賣祂的猶大是魔鬼。（約六70。）主能稱祂一個親密的門徒為撒但，並且說到一個假門徒是魔鬼，這件事實指明，墮落的人現今是從撒但一類的。墮落使人成為另一類的受造之物，不再是從神的一類。

神領以色列人到西乃山，那時候他們是從神的一類，還是從撒但的一類？我們應當小心回答這個問題。在出埃及記十九章三節，神說到雅各家和以色列人。雅各家和以色列人是兩種不同的百姓。（這個不同不能解釋為希伯來詩常見的對句法之一例。）在神的眼中，雅各家和以色列人不一樣。雅各是從那一類？他是從神的一類麼？當然，篡奪者雅各是從那惡者的一類，因他是一個墮落的人。雅各和我們一樣，是從那惡者的一類。因此『雅各家』的說法，是稱呼從那惡者一類的人。『以色列人』的說法，表明從神一類的人，他們是神的君王─以色列的後裔。現在我們可以看見，神領以色列人到西乃山的時候，他們在神眼中是兩種人，就是從撒但一類的雅各家，以及從神一類的以色列人。

很難說有多少人屬於雅各家，多少人屬於以色列人。無疑地，摩西是在以色列人當中，因他是從神的一類。很難說出亞倫在那裏。亞倫似乎在雅各家，又似乎在以色列人中。我們的經歷常是這樣。早晨我們也許列在以色列人中，但是一天工作結束之後『我們的行動也許就像雅各了。根據二十四章一節，亞倫和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約七十人，奉命上到主那裏去。但後來亞倫顯得勝不過那些宗教會眾的意見，他們對他說：『起來，為我們作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三二1。）那些會眾當然可稱為宗教的會眾，因為他們有意敬拜某種東西，即使那種東西是一個偶像他們也敬拜。亞倫知道百姓的要求是罪惡的，但他太膽怯，無法與他們對抗。實在說來，亞倫是在兩邊，有時候在神的一邊，而有時候在那些宗教會眾的一邊。

約書亞和摩西一樣，絕對屬於神這一邊。他非常忠心，就像從神一類的人，與神站在一起。然而，在山上頒佈律法的時候，很難找出與摩西相關的約書亞身在何處。沒有明言說到約書亞在那裏。

從墮落的時候起，人的光景就決定神和人的接觸，到底是在『白晝』，還是在『黑夜』。決定的因素是在人的一面，不是在神的一面。在神一面沒有黑夜，因為神就是光。（約壹一5。）黑夜不可能與神同在。創世記一章先說到晚上，後說到早晨。第一次說到黑夜，是因著起初創造的墮落，就是在亞當以前的世代，撒但和某些天使以及別的受造之物背叛神的時候。這次墮落帶來黑夜。（創一2。）當神進來恢復墮落的創造，祂復造的工作又帶進了白晝。創世記一章說到晚上和早晨，這件事指明，黑夜和宇宙中原初的墮落有關，而白晝和神復造的工作有關。因此，在復造的宇宙中，白晝接著黑夜而來。

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也是從黑夜到白晝。我們從黑夜中被領出來，進入白晝。因著我們墮落的光景，我們是在黑夜裏。但神的救恩帶給我們新的一天。我們一接受這救恩，就進到白晝裏。

許多基督徒盼望他們屬靈的經歷永遠是白晝。但只有到我們在新耶路撒冷裏，纔不再有黑夜，只有白晝。說到新耶路撒冷，『在那裏原沒有黑夜。』（啟二一25。）在我們現今的經歷中，通常黑夜要比白晝長。換言之，我們的『下沉』多於『高昂』。在我們的經歷中，黑夜和白晝要一直繼續到我們進入新耶路撒冷的時候，那裏原沒有黑夜，因有神的榮耀光照。

我再說，神與我們的接觸，是在『白晝』方面，還是在『黑夜』方面，在乎我們的光景。在摩西身上沒有黑暗。因此，在他的情況中，頒賜律法完全是一件『白晝』的事。律法的功用也是如此。然而，對那些雅各家的人來說，頒賜律法和律法的功用，都是在消極方面，在『黑夜』方面。

神將聖經這聖潔的話語頒賜給我們，無意要有『白晝』的一面，又有『黑夜』的一面。神的心意完全和『白晝』的一面有關。然而，大多數真正蒙寶血洗淨，由聖靈重生的基督徒，甚至那些尋求神的人，讀聖經的時候，也是在『黑夜』裏。雖然他們是在基督裏的真信徒，但他們仍舊在墮落的光景和情況中。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每當我們來到聖經面前，必須放下與我們消極背景有關的一切事物。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將墮落的背景、天然的背景、和宗教的背景撇在一旁。所有的基督徒都有這三重的背景。在我們得救、開始尋求主以後，我們來到聖經面前，仍然在這三重背景的影響之下。這就是大多數的基督徒讀神的話時，在『黑夜』裏的原因。他們就像雅各家，對他們來說，頒賜律法是在『黑夜』裏的經歷，並不像摩西，是在『白晝』裏的經歷。對某些基督徒來說，聖經是一本『白晝』的書，但對於更多的人，它是一本『黑夜』的書。神的話在我們的經歷中是『白晝』或『黑夜』，決定的因素乃是我們來到它面前的光景。許多年前，我非常愛聖經，但對我來說，聖經中幾乎沒有『白晝』，大多是『黑夜』。但歷年來，聖經對我已完全成為一本『白晝』的書。因著主的憐憫，我蒙拯救脫離三重的背景。

我們必須了解，來到神的話跟前，並尋求主面的時候，我們的光景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可能使我們與神的接觸成為『白晝』，或者轉變為『黑夜』。這完全在乎我們的光景、狀態 、立場和情況。對於山下的雅各家，律法的頒賜是在『黑夜』裏。但對於山頂上的摩西，則是在『白晝』裏。這是屬靈經歷的基本原則，我們的光景決定我們與神的接觸，是在『白晝』，還是在『黑夜』裏。

聽信息的原則也是一樣。一篇信息對你是『白晝』或『黑夜』，不在乎講的人，乃在乎你。你若在『黑夜』裏，信息對你就是『黑夜』。但你若在『白晝』裏，信息對你就滿了亮光。

根據出埃及記三章，當神呼召摩西的時候，他是在神的山上，就是何烈山。（1，4。）神對他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12。）當神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經過紅海、曠野，到了何烈山，也就是西乃山時，『白晝』的話就完全應驗了。神在山上說了更多『白晝』的話：『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十九4~5。）這些話滿了光明。在十九章六節，我們看見神帶領百姓出埃及的心意：『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神的心意顯然不是要在『黑夜』裏臨到百姓。神在『白晝』臨到他們，並說出滿了亮光的話語。神曉諭以色列人說，祂如鷹將他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祂，把他們當作自己的產業，並要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何等美妙！

在十九章七節，摩西召了民間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八節說：『主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這似乎是非常積極的回答。然而，這件事卻觸犯了神，因它表明百姓不認識自己。他們不認識他們的所是，而且在主面前沒有站住正確的地位。因此，『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8，）主說，祂要在密雲中降臨。氣氛便從『白晝』變為『黑夜』。十六節明確地指山這個氣氛的轉變：『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在十九章的前一部分沒有煙氣、火或發顫。一切都很順適，而神在恩典裏和悅地對百姓說話。然而，因著百姓回答的方式，表明他們不認識自己，神就被激怒了。他們以為凡神所要求的，他們都能遵行。他們不認識，他們不能履行神的誡命，並且需要神的憐憫而站立。百姓應當說：『主阿，憐憫我們。你知道我們是悖逆的百姓。主，我們感謝你，將我們背在大鷹的翅膀上，帶來歸你。我們也為著你的揀選而感謝你。你已揀選我們，作你自己的產業。主阿，但我們不信靠自己。我們不能遵守你的誡命。主，我們仰望你的憐憫。』倘若百姓的態度是這樣的話，『白晝』就必延長。但因為他們不認識自己，而以愚昧的方式來回答，他們的『白晝』就變為『黑夜』。

甚至在律法頒佈完成以前，百姓已陷在拜偶像的罪裏。他們至少違背了前兩條的誡命。摩西在山頂上與主同在的時候，主試驗、試煉百姓。（二十20。）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一節說：『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裏，對他說，起來，為我們作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無疑地，火定規仍在山頂上焚燒著。然而，百姓對火大概已習以為常了。火的景象變得平淡無奇。幾個星期以後，他們就叫亞倫為他們作神像。亞倫應當嚴厲地責備他們。而亞倫卻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三二2。）然後亞倫就從百姓接過金環來，『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作成。他們就說，以色列阿，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4。）亞倫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5。）『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6。）他們把祭物獻給亞倫所作的金牛犢。百姓獻的祭物是正確的，但他們卻把祭物獻給偶像。真攙雜！敬拜的方式也許是正確的，而敬拜的對象卻錯了。今天在基督徒當中也能看見這樣的攙雜。某些基督教的帶領人作了『金牛犢』，並且叫別人來敬拜。

主知道百姓在山下的光景，就吩咐摩西說：『下去罷；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三二7。）在這裏主說，摩西是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的人。主又對摩西說，祂要將百姓滅絕，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10。）主滅絕百姓，仍能成就祂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因為摩西是他們的後裔。然而，摩西和主爭論，說：『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11。）摩西繼續對耶和華說：『為甚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12。）

摩西遵著主的話下山，手裏拿著兩塊法版。（15。）約書亞一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他以為『在營裏有爭戰的聲音』。（17。）但摩西說：『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聲音。』（18。）摩西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19。）法版摔碎了，表示人干犯了律法。律法還未頒佈完畢，人已經違背了律法。

摩西問亞倫作了甚麼，亞倫對他說了無恥的謊言。亞倫說，他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24。）既然百姓處在這樣可憐的光景中，連亞倫也不例外，頒佈律法對他們來說，怎能不是『黑夜』呢？他們完全是在『黑夜』裏。他們不認識神，也不認識神的恩待或憐憫。我們又一次看見，律法的頒賜對摩西是在『白晝』，但是對那些在雅各家的人，卻是在『黑夜』裏。

一　何烈山的雙重意義

（一）　神的山

頒賜律法的何烈山，具有雙重的意義。首先，它是神的山。（三1，12，四27，十八5，二四13，民十33，王上十九8。）這座山是神的百姓彼此相遇的地方。亞倫在神的山遇見摩西。（四27。）摩西的岳父葉忒羅，也在這座山遇見他。（十八5。）

神的百姓總該在神話語的『白晝』聚在一起。如果我們都在『白晝』來到聖經面前，我們就會一同被帶到何烈山。但如果有些人在『白晝』來到神的話面前，而有些人在『黑夜』裏，就會有辯論、相爭。同樣的聖經，對某些信徒是『白晝』的晝，而對某些人卻是『黑夜』的書。歷代以來，基督徒一直打聖經的仗。當然，聖經是無可指摘的。責任在於讀這話的人屬靈的光景。讀的人在『黑夜』裏，就使聖經在他們的經歷中，成為一本『黑夜』的書。

那些無端指責我們傳講異端的人，是在『黑夜』裏。有些人竟說我們教導『進化到神裏頭去』，說我們教導信徒自封為神，成為神自己了。何等大的黑暗！有些人否認我們能住在神裏面，神也能住在我們裏面的事實。他們爭辯說，罪人不可能住在神裏面，全能、聖潔的神也不可能住在他們裏面。實際上他們堅持，說我們能與神合一的，就是異端。他們宣稱，罪人不可能與神合一。那些這樣指責的人，完全是在宗教的『黑夜』裏。他們也在天然人的『黑夜』裏。他們還沒有進入神啟示的『黑夜』。我不知道他們要如何解釋我們是神兒子的事實？聖經明確地啟示，我們身為神的兒女，已經從神而生，並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根據彼得後書一章四節，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所有指責我們為異端的人，必須題出他們對這一節的解釋。與神的性情有分，定規隱含享受它的意思。這樣的領會是在『白晝』裏。然而，對那些在『黑夜』裏的人來說，我們所教導並傳講的竟是異端。有些人甚至離譜了，宣稱我們教導人能與神成為一靈，因而有分神的所是，是一件褻瀆的事。（林前六17。）

摩西在山上與神同在，被神注入。儘管摩西不曉得，但這樣的注入卻使他的臉面發出神聖的光。同樣的光，對雅各家是可畏的烈火，對摩西卻是可悅的、注入的光。這進一步指明，那火到底是燒滅我們，還是注入我們裏頭，是在乎我們的立場和光景。倘若我們與製造偶像的人在一起，並且向偶像獻祭，那火對我們就是可畏的。但我們若與摩西站在一起，那火便是可享受的、注入的火。然後那火就不是照在我們身上，也不只是經過我們，乃是藉著與我們調和而照耀出來。

倘若把鐵擺在火裏，最後鐵會開始發光。鐵發光是因著火與鐵調和所造成的。把鐵擺進火裏，火透入鐵的時候，火與鐵就成為一個。然而，這種火與鐵的調和，不會產生第三種物質。同樣地，說人與神調和，並非表示這樣的調和產生第三個實體，既不是神，也不是人。那些這樣誣告我們論調和教訓的人，是在『黑夜』裏。對我們而言，調和的真理是『白晝』奇妙的一方面。但對於那些在『黑夜』裏的人，它只是異端。因著主的憐憫，我們是屬乎『白晝』的人。我們在神的話中看見了一些東西，而且正在享受它們。我們尤其享受主的注入。我們住留在主臉面的光照之下，就被祂的成分所注入。再者，因著聖經在我們的經歷中是何烈山，就是神的山，我們便在這座山上一同聚集，並且真正地合而為一。

何烈山是神的山，也是尋求神的人與神相會，（二四13，15~18，王上十九8，）事奉神，（出三12，）並得著神啟示和異象（三1~3，二四12~13，王上十九8~9）的地方。

（二）　西乃山

既然何烈山有雙重的意義，西乃山也是如此。（出十九11，18，20~24，三四2~4，2~4，加四24~25，來十二18~21。）儘管我們一同聚集在神的山，事奉神，並且領受神的啟示和異象，但對許多基督徒而言，這座山卻是西乃山。在西乃山，暴露了神百姓的罪惡，並且啟示了神禁止百姓闖越的界限。在西乃山，百姓無法看見神，他們無法從神領受啟示或異象。反之，他們自己被暴露，並看見神所定的界限。他們不像摩西，必須遠遠站立。

（三）　不同的人與何烈山有不同的距離

在出埃及記，我們至少看見三班不同的人，在與何烈山不同的距離處站立。摩西也許由約書亞陪伴著，在山頂上被神所注入。（出二四13，三四29。）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七十位長老，在山上遠遠的下拜，而且觀看。（二四1，9。）以色列人在山下遠遠的站立，盡都發顫。（二十18，21。）摩西被注入，其餘的人遠遠的下拜，並且觀看，而大多數人在山下發顫。在你的經歷中，你在那裏？你被注入呢？在觀看呢？還是在發顫？你在那裏，全看你的立場和你的光景而定。

**第六十二篇　頒賜律法和律法功用的消極方面（二）**

讀經：出埃及記十九章十至二十四節；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三十二章一節；羅馬書五章十三節，二十節；四章十五節；七章七至八節，十三節；加拉太書三章十九節；羅馬書三章十九節；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很少基督徒認識，頒賜律法和律法的功用，有兩方面，就是『白晝』的方面和『黑夜』的方面。然而，這一個真理一直隱藏在聖經裏面。倘若我們進入聖經中真理的深處，在屬靈經歷的光中來看，我們就會了解，頒賜律法和律法的功用，有這兩個方面。

基督徒絕不該有一種態度認為神的律法不好。在羅馬七章十二節保羅說：『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在羅馬七章十四節他甚至說：『律法是屬乎靈的。』律法是良善的，也是屬靈的。

保羅說到律法，使用『屬靈的』這個形容詞，表明律法與靈神有關。因為律法是由於神、出於神的，且因律法屬乎是靈的神，（約四24，）因此，律法在本質上和性情上與神是一樣的。凡從神所出來的，在本質上定規與祂是一樣的。在羅馬七章十四節，『屬靈的』這個詞，就是指這個本質。有些東西很好，但因著它們的本質不是出於靈，就不能稱為屬靈的。因為律法從神而來，而且在本質上與神一樣，所以就是良善的，也是屬靈的。

因著神是律法和律法本質的根源，律法在性質上，是非常的高超。我們絕不該認為律法不是良善或屬靈的。保羅很小心地說到羅馬七章中的律法。他著重地宣告說，律法是聖潔的，也是屬靈的。不論我們良善或邪惡，屬靈或不屬靈，律法仍是良善且屬靈的。我們若是邪惡的，律法仍是良善的。我們若是不屬靈，律法卻是屬靈的。無論我們是怎樣的人，律法總是良善的，也是屬靈的。

雖然律法的本身總是良善且屬靈的，但律法的頒佈對我們可能是積極的，也可能是消極的，可能是『白晝』，也可能是『黑夜』，就在乎我們屬靈的光景。律法的頒佈，對某種人來說，也許是非常的消極。但對另一種人，也許完全是積極的。

我們在山上頒賜律法的場合中，可以看見頒佈律法的這兩方面，就是『白晝』的方面和『黑夜』的方面。頒賜律法的那座山，稱為何烈山，也稱為西乃山。對山頂上的摩西而言，那座山是何烈山，就是神的山。但是對山下的百姓而言，那座山是西乃山。

我確信摩西絕不會忘記，那次在山頂上與主同在的美妙經歷。當彼得、雅各、約翰同主耶穌在變化山上的時候，他們看見主改變形像，但他們自己沒有改變。然而摩西在山頂上與主同在時，他自已真正變了形像。摩西在山上與神同在四十天，下山以後，他的面皮就因神的成分注入到他裏頭而發光。摩西臉上所發的光，其實就是神自己的光。倘若這光不是神的光，那麼它是甚麼光呢？對摩西來說，頒賜律法的山不是西乃山；而是何烈山，就是神的山。

摩西在山頂上被神注入的時候，他與神調和。彼得如何沒有忘記他在變化山上的經歷，在老年的時候還題說這件事，（彼後一17，）照樣，摩西也無法忘記他在神的山上的經歷，他在那裏觀看神，被神的成分所注入，並且與神調和。今天有些人盲目無知地反對信徒能與神調和的真理。據他們說，我們能與神調和的教訓是異端。但如果摩西沒有與神調和，我們怎麼來說明他臉上發光的原因呢？是甚麼叫他的臉發光，使百姓不能定睛看他的臉呢？摩西被神自己所注入，並且經歷一種形像的改變。

聖經告訴我們，只有兩個人的臉發了光；變化山上的基督，以及從何烈山下來的摩西。基督在變化山上的時候，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2。）我們已指出，摩西觀看主多日以後，下山的時候，他的面皮也發了光。最終，信徒要發光像太陽。在馬太十三章四十三節主耶穌說：『義人…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我們若要成為發光如太陽的人，就必須是山頂上的摩西，觀看主，並且被祂所注入。

律法的頒佈在我們的經歷中，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是『白晝』或是『黑夜』，全在乎我們的光景，而不在乎律法的本身。如果我們是在山頂上的摩西，律法的頒佈對我們便是美妙的經歷。但如果我們像在山下發顫的百姓，律法的頒佈在我們的經歷中，就既可怕又可畏了。

頒賜律法的時候，牽涉到三班人：山頂上的摩西，也許還有約書亞；山下的百姓，以及在山上遠遠下拜的人。在山頂上的摩西，經歷神的灌輸和注入。在山上的人，既不在山頂，也不在山下，是遠遠的下拜。而那些在山下的人，盡都發顫。在你的經歷中，你在那裏？你在山下發顫，在山上遠遠的下拜，還是在山頂上被神的成分所注入呢？

律法的頒佈對摩西來說是一個美妙的經歷，或許對約書亞也是一樣。但對山下的那些人，則是非常可怕的。這就是他們因懼怕而發顫的原因。這裏的要點是說，律法的頒賜對我們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是『白晝』或是『黑夜』，由我們的光景來決定，不是由律法來決定。我們的光景若是積極的，律法的頒賜也是積極的。但如果我們的光景是消極的，律法的頒佈就是消極的。

同樣的原則適用於讀聖經。在我們的經歷中，聖經可能是一本『白晝』的書，也可能是『黑夜』的書。許多人迷信聖經只把好東西給那些讀經的人。根據這種迷信，只要人來到聖經面前，都會得著積極的東西。然而，許多人來到聖經面前，沒有得著甚麼益處。不但如此，信徒和非信徒一樣，在屬靈上真被聖經殺死。將聖經當作一本死字句的人，就會被聖經殺死。這是許多基督徒包括好些牧師和聖經學者的經歷。人被神的話殺死，不是因著聖經有甚麼不對，乃是因著讀經的人不對。聖經和律法一樣，是良善的，也是屬靈的。聖經是從神來的禮物，絕不會錯。然而，對那些屬靈光景是『黑夜』的人，聖經就成為一本『黑夜』的書。我們又一次看見，在我們的經歷中，聖經對我們是一本『白晝』或『黑夜』的書，不是決定於聖經本身；而是決定於我們屬靈的光景。

起初，神的心意不是要給人誡命去遵守，或叫人為祂作事。神永遠的心意，乃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當祂臨到我們，並對我們說話時，祂無意給我們某些誡命，叫我們學習並遵守。反之，祂只是渴望與我們同在，為要將祂自己注入我們裏面。我們愈留在神的同在中，就愈被祂所注入。

我生在中國北方，冬天天氣嚴寒。許多年前，我們的房間以煤炭爐取暖。在特別寒冷的日子，我喜歡靠近爐邊站著，吸收熱氣。在爐邊站過以後，進到別的房間，別人就感覺到從我的衣服上有熱氣出來。因著站在爐邊，我就被爐子的熱氣所注入。這是說明我們如何藉著花時間與神同在，而被神所注入。神的心意是要得著一班親近祂的人，使祂可以將祂的成分注入到他們裏面。

摩西在埃及的時候，看見以色列人如何受埃及人的苦待。因此，他就定意要作些事，來拯救神的百姓脫離埃及的奴役。不論摩西要拯救百姓是對、是錯，他行事愚昧是沒有錯的。後來神拯救百姓脫離埃及，祂的心意不僅僅是要叫他們從被擄中得釋放。倘若我們有屬天的異象，我們就會看見，神的心意乃是要帶領已經與祂隔絕的百姓，歸向祂自己，使他們能與神同在。

摩西想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失敗以後，逃往曠野。他大大地失望、灰心。摩西在曠野的年間，不得不放棄了偉大事業的遠景。一個人無論怎樣有雄心壯志，在曠野四十年以後，所有的雄心都會消失得無影無蹤。摩西四十歲的時候，想要拯救以色列人。到了下一個四十年的末了，在他八十歲的時候，他認為自己快要死了。根據摩西在詩篇的話，即使強壯的人也不該盼望活過八十歲。摩西到了八十歲，認為自己只配死的時候，已失去了所有的雄心，他的壯志完全消失了。就他而論，他已經完了。他牧養羊群的時候，也許對牠們說：『羊群阿，我快死了，我不知道我和你們一同在這裏還有多久。也許再過幾天，我就要死了。』忽然有一天，摩西看見一叢焚燒的荊棘，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他要過去『看這大異象』，要曉得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三3，）神就從荊棘裏呼叫他。（4。）難怪摩西後來說到，神是住在荊棘中的那一位。（申三三6。）神要摩西忘掉他自己的作為。不僅如此，神要摩西不失望、不灰心。神來呼召他，差遣他回埃及去，將百姓從奴役中領出來，並帶他們到神所在的地方。在三章十二節，主對摩西說：『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話表明，神的心意不光是拯救百姓脫離埃及的逼迫；乃是領他們到神的山上歸祂自己。我們看見神的救恩這積極的方面是很重要的。

很少基督徒看見神在祂救恩裏的心意。對他們而言，救恩只在於得救不下地獄。然而，聖經強調積極的事，就是神的救恩要領祂的百姓歸向祂自己。根據新約，神的救恩不光帶領祂的百姓歸向祂自己，更帶領祂的百姓進到祂裏面。因此，神在祂救恩裏的心意，乃是要帶祂的選民歸向祂自己，甚至進到祂裏面。

根據出埃及記的圖畫，神作成了一切，將祂的百姓從埃及的奴役中領出來，並且帶他們到曠野神的山上，歸祂自己。祂領他們出埃及，過紅海，並經過曠野，在那裏神給他們水喝，給他們食物喫。最終，神把以色列人帶到祂向摩西顯現，呼召摩西的地方。在五章一節，主藉摩西、亞倫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在十章九節，摩西又對法老說：『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神要祂的百姓到神的山，與祂一同守節，並且向祂守節。神沒有對摩西說：『以色列人有許多事情要作。我要你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使他們可以為我大大作工。』相反地，神吩咐摩西帶領百姓出埃及，使他們能彀向神守節。最終，神應驗祂的話，將百姓帶到神的山。

二　頒賜律法的消極方面

神的心意不是要領百姓到神的山，將誡命賜給他們來遵守。在十九章，神第一次對百姓說話的時候，沒有雷轟、黑暗或角聲。在那裏，山上的氣氛愉快而安靜。第四節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百姓從埃及出來，經過曠野，走到神的山。但由神的觀點來說，祂如鷹將他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祂。主將自己比作一隻大鷹以後，就繼續說，百姓要成為祂自己的產業，並且要歸祂『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5~6。）這是律法的話，還是恩典的話呢？這是恩典的話，不是律法的話。事實上，這是由恩典來表達愛的言語。

（一）　把以色列人帶到認識自己的地位上

如果百姓對神、對他們自己有了光照之後，他們會說：『主，為著你的憐憫，我們感謝你。我們不配得，我們不應得。我們所能作的，只是為著你的憐憫來感謝你。』然而，以色列人聽見神對摩西所說的話，他們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8。）這指明百姓無心為著神，並且不認識神。至少連亞倫也有幾分糊塗。否則，他怎會被說服，鑄了一隻金牛犢，給百姓敬拜呢？百姓的回答，以及亞倫用金子鑄了一隻牛犢的行為，證明以色列人不認識神，並且不是真正有心為著神。

（二）　試驗以色列人

因著百姓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神就改變對他們的態度，也改變了氣氛。神對摩西說，祂要在密雲中臨到（九節）。祂又吩咐百姓，要自別為聖，要洗衣服，並要守住界限。出埃及記十九章十二節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在十六節我們看見氣氛變得何等可怕、可畏：『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

神原初的心意，並不是要造成這樣可怕的氣氛。但只有摩西認識神的心意是甚麼。他知道神不願使百姓懼怕。故此在二十章二十節，他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摩西知道神在試驗百姓，神在察驗他們。他知道神的心意不是要有雷轟、黑暗、閃電，以及可怕的角聲。在所有的以色列人中，摩西是惟一知道神心頭願望的人。

摩西遵著主的話，上到山頂，在那裏與神同在四十天之久。許多年前，我認為這四十天對以色列人是試煉的意思。不錯，這四十天對他們是試驗的期間。然而，這四十天主要不是為著試驗以色列人；而是要給摩西一個機會，讓神來注入。我在家中留在那個煤炭爐邊愈久，所吸收的熱氣就愈多。照樣，摩西在山頂上與神同在愈久，就愈被神所注入。

在這四十天之中，大多數的日子沒有記載摩西或神作了甚麼。直到這些日子的末了，神纔開始對摩西說話。神很喜樂，祂的百姓中有一人與祂同在。那四十天與神同在，不作甚麼，你會感到滿意麼？假定某位弟兄邀請你到他的客廳，請你與他同坐。然後與你坐在一起十二小時，注視著你，一句話也不說。你會受得了麼？我想誰也受不了，尤其是急性的人更受不了。但摩西與神同在山上四十天，不喫不喝，也不睡。在他和神之間，並沒有顯示處理了甚麼事情。惟一發生的事，就是摩西得著神聖的灌輸，神的成分注入到他裏面。

我的一些小孫兒很喜歡來看我的妻子和我。尤其有一個小孫女到這裏來，主要的目的在得到一些好喫的東西。然而，當這些東西有別的來源時，我們就很少見到她了。但在她沒有別的來源時，就來見我們，不過她不會久留。她的來意不是要與我們同在，乃是要從我們得些東西，然後就離開。反之，我們享受她的同在，盼望她留得久些。我孫女所作的常常是我們對待主的一幅圖畫。我們來到主面前，不是單單為著與祂同在，而是要從祂得些好東西。一旦得著，就離開了。因此，我們會向主禱告，甚至在交通中與祂相會，為要從祂得著與我們有益的東西。

神知道留在祂的面光中，不作甚麼，對我們是何等的困難。為著體恤我們的軟弱，祂會吩咐我們作一些事。但祂的心意並不是要求我們作事，乃是要保守我們與祂同在，被祂所注入。然而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我們認為神在命令我們，並對我們有所要求。哦，願我們看見神的心意，乃是要以祂的所是和所有來注入我們裏面！要有這樣的注入，我們必須與祂同在。

摩西在山頂上被神注入了四十天以後，就因神的光而發光。請注意，神沒有要求摩西作甚麼。反之，神將祂自己灌輸到摩西裏面，直到摩西開始因祂而發光。摩西下山的時候，他的面皮發光，原因就在這裏。地上最崇高的職業，就是花時間讓神注入，使我們將神照耀出來。這比為神作任何事都偉大。倘若我們要將神照耀出來，就必須花時間與神同在，不是要作甚麼，乃是讓祂灌輸到我們裏面。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指出，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心意，是要帶他們到神的山，使祂能彀將自己注入他們裏面。神要他們被祂所注入，正如那叢荊棘被注入一樣。那叢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已經完全被神所注入。神在荊棘中，並且從荊棘中說話。神要將祂全體的百姓，帶到能彀被祂自己注入的地方。因此，神對他們說，祂如鷹將他們背在翅膀上，使他們成為祂自己的珍寶，並作祭司的國度。

百姓聽見那些話，應當俯伏承認說：『神阿，我們無法使自己成為你的珍寶。我們並不寶貴，我們無法成為你自己的珍寶。』如果這是他們的態度，神就會說：『我會使你們成為我自己的珍寶。你們與我同在，我要以我的所是來注入你們裏面。最終，你們在我眼中都要成為寶貴的。』你想想看，如果兩百萬以色列人都被神所注入，並且開始將神照耀出來，那會是怎樣的光景。他們的榮耀會如同新耶路撒冷的榮耀。

神的百姓不明白神的心意，他們的觀念就是應當為神作點事情。再者，他們要作這些事，也以為他們能作。他們看見了神為他們所成就的，現在他們要為神作點事情。這種觀念使他們墮落了。

你曾否問過自己，為甚麼神把聖經這樣一本大書賜給我們？在聖經的數百章中，有許多的誡命給我們遵守。這些誡命中，有的一再重複。這樣重複的原因，乃是神渴望使我們藉著祂的話與祂同在。我們要與神同在，必須留在神的話中。然而，我們來到聖經面前，常常不覺得是來到神面前。再者，我們與聖經同住，並不覺得是與神同住。我們的觀念真需要改變！每當我們來到聖經面前，我們就該來到神面前，並且與祂同住。不錯，聖經指示我們，神要我們作的許多事情。但這些事都是次要的。主要的事乃是我們藉著神的話而與神同在，並且被祂所注入。很不幸，我們容易被其它的事引離。很少人像摩西一樣，照著神心頭的願望與神同在。我願再一次指出，在那四十天裏，摩西在山頂上與神同在，他沒有作甚麼。神的心意不是要摩西作些事情；神乃是要他被神自己所注入。

在聖經裏我們能找出，神對我們說甚麼，以及神要我們作甚麼。然而，主要的事乃是我們藉著話來與神同在。但這對我們來說：不容易作得到。我們的傾向乃是來到聖經面前，只為著找出聖經所說各式各樣的事情。我們一讀神的話，就定意要遵行聖經所說的。我們一點不曉得，作這樣的決定，實際上就是將神撇在一旁。這樣來到神話語面前的人，並不是真正的蒙神祝福。我們若要藉著神的話蒙神的祝福，就需要看見，神要我們所作的，以及神對我們所說的，都是次要的。主要的乃是我們與神同在，被祂所注入。神對我們說話，以及神吩咐我們作某些事，目的就是神要我們與祂同在。

為甚麼我們需要讀聖經？我年輕的時候，聽見人說，作一個基督徒，必須讀聖經，好找出神所要我作的是甚麼。不錯，我們藉著讀聖經會找著許多神所要我們作的事，也許有成百上千的事情。問題是我們作不到。然而，在我們天然的觀念裏，我們盼望尋出神所要我們作的，然後開始實行。我們的態度是；凡神所說的，我們都必須遵行，我們也要遵行。因此，我們定意去作這些事，而在實行中，我們就將神撇在一旁了。我們不該定意遵行聖經所說的，反而該說：『主，我愛你，我愛你的話，我也愛你對我所說的每一件事。』倘若我們這樣對主說，祂會回答說：『很好！現在你當曉得，我所要你作的，我都要為你並藉著你來作成。』

在『阿們神的話語』的詩歌裏，有一行我非常欣賞：

我所不能作，

神卻在裏面作，

阿們神的話語。

我們自己所作不到的，神渴望在我們裏面作成。比方一位丈夫該對主說：『主，你吩咐我要愛我的妻子。主，我愛你，但我必須告訴你，我無法愛我的妻子。』然後主會說：『不錯，你無法愛你的妻子，但我會藉著你來愛她。你作不到的，我要在你裏面作成。』對於愛弟兄，以及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誡命，我們也該說：『主，我愛你，但我必須對你誠實。我無法愛弟兄，我也無法愛人如己。我有許多鄰舍和親戚，但我就是無法愛他們。主，我愛你，我也愛你的話，但我就是無法愛他們。主，我愛你，我也愛你的話，但我無法愛別人。』主就會再一次告訴我們，我們作不到的，祂要在我們裏面來作成。這就是神在舊約和新約裏的經營。

**第六十三篇　頒賜律法和律法功用的消極力面（三）**

讀經：出埃及記十九章十至二十四節；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三十二章一節；羅馬書五章十三節，二十節；七章七至八節。十三節；加拉太書三章十九節；羅馬書三章十九節；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在我對主的經歷中，我學會了一個特別的祕訣，我願意與你們分享。這個祕訣就是每當你發現聖經吩咐你要作一件事情時，你不要說：『主，我要這樣作。我只求你幫助我作這件事。』反而要告訴主，你愛祂，但你無法履行祂的要求。譬如，一位青年人可以說：『主，我愛你。聖經吩咐我：要孝敬父母。主，我必須承認，我孝敬不來。但是，我愛你，我愛你的話。我要照著你的話來與你同在。主，我只要與你同在這裏。』然後主會保證那位青年人，雖然他孝敬不來，主自己卻要在他裏面這樣作。我們只該對神的話說阿們。然後，我們自己作不到的，主曾在我們裏面作成。何等的奇妙！

告訴主說，我們愛祂、愛祂的話，但是聖經所說的我們作不到，這件事的確不是天然的觀念，也不是宗教的觀念。然而，它是照著神經營的觀念，倘若主要求你，將國度的福音傳到地極，你就該說：『主，我愛你，我也愛你的話。但是主，我必須告訴你，連隔壁的人我都不能傳福音，更不必說要傳到地極了。然而，主，我愛你，我要與你同在。』你若這樣對主說，你裏面深處會確信，即使你無法履行這項要求；主也會在你裏面，並藉著你來作成。只要你愛主、愛主的話，只要你與祂同在，你自己所作不到的，祂就要在你裏面來作成。

許多年前，我一讀聖經，就說：『阿們！我要遵行聖經所說的。』現在我一讀聖經，就說：『主，我愛你的話，我也愛你。但是主，你知道我作不到聖經上所說的。現在我曉得，凡你所吩咐我作的，你都要為我作成。我明白你的心意：你沒有意思叫我作甚麼。雖然你吩咐我作一些事，你的願望卻是在我裏面來作這些事。你只要我愛你，並與你同在。我愈與你同在，愛你，並告訴你，我不能作甚麼，你就愈喜樂。』

主喜歡我們一再地告訴祂，我們作不到神的話所吩咐我們的。祂要我們與祂同在。我們愈與祂同在，愈告訴祂，我們不能作甚麼，祂就愈喜樂。神要我們與祂同在，使我們像山頂上的摩西一樣，能彀被祂自己所注入。這就是神今天所要的。

神不光賜給我們十條誡命，和一些律例、典章；祂還賜給我們整本聖經。我們以為能遵行聖經所說的一切麼？當然不能。反之，我們該與主同在，並且一再地告訴祂，我們愛祂和祂的話，但我們作不到聖經所說的。我們自己作不到的，主渴望為我們，並在我們裏面作成。

我們已指出，律法的頒佈因人而異。頒賜律法的時候，摩西在山頂上，經歷神聖的注入，有的人在山上，遠遠的下拜，而大多數的人在山下發顫。那些遠遠下拜的人，以及在山下的人，都不能完成神的旨意。神的旨意只能藉著摩西來完成，摩西是經歷神注入的人。惟有他能滿足神心頭的願望。

因著摩西被神所注入，他就成為屬神的人，甚至成為神人。鐵如何能被火注入，並與火調和，照樣，摩西也被神所注入，並與神調和。我們就像鐵，而神就像火。鐵如何能被火焚燒，直到發光，神也要我們被祂焚燒，被祂注入，並與祂調和，直到我們因祂而發光。這乃是神的心意。

無論我們聖經讀到那裏，都需要說：『主，我愛你，我要與你同在。主，凡你所說的，我都接受。但是主，我作不到，而如今我知道你的策略了。你要為我，並在我裏面作成一切。』如果一位弟兄想要憑自己來愛妻子，他就愛不來。但如果他不努力去愛妻子，反而與主同在，並被主注入，他就會自動地愛他的妻子。她會大大驚訝丈夫對她的愛。

我能作見證，許多時候我定意要作些事情，結果不幸地失敗了。但有的時候我單單向主敞開，被祂所注入。然後我發現，我自己作不到的，主要在我裏面作成。這是主今天所尋求的。

三　律法功用的消極方面

（一）　暴露罪

在這一點上，對於律法功用的消極方面，我們必須說一句話。律法暴露我們的罪。（羅五13，20，四15，七7~8，11，13，加三19。）聖經也有暴露我們光景的功用。在律法以外，我們無法認識罪。但律法一來，罪就暴露了。

（二）　征服罪人

如果我們和神的關係是正確的，律法就不光要暴露我們，更要征服我們。（羅三19。）我們一被暴露、一被征服，就會在神面前謙卑下來。我們會對祂說：『主，我是罪惡的，是污穢的。主，為著你的救贖，我何等感謝你。我愛你，為著寶血潔淨我，為著你的靈煉淨我，我感謝你。』我們生來都是驕傲的。若沒有律法，我們絕不認識我們是多麼罪惡，我們也絕不會被征服。我們在人面前是驕傲的，甚至在神面前也是驕傲的。但律法和聖經封住我們的口。我們無法以自己為義，或者為自己表白些甚麼。

（三）　看守神的選民，引他們到基督那裏

根據加拉太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律法的功用也在於看守神的選民，引他們到基督那裏。一旦我們被帶到基督那裏，我們就要得著祝福。我們蒙光照、被征服、得看守，並引到基督那裏之後，就可以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然後我們若與基督同在，就可以享受祂作我們的人位。

基督是神的化身。我們有了祂，就有了神。我們與祂同在，就是與神同在。我們與祂合一，就是與神合一。我們若一直與基督合一，自然而然就要活基督。我們就能與保羅一同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這個活基督，就相當於被神所注入，結果將神照耀出來。神的成分注入到我們裏面，我們的臉面就要因神發光，而我們與基督同在，自然而然就要活出祂來。');

神頒賜十誡的用意，不是說我們該為祂作事。為神作事是墮落人類的觀念，它也是宗教的觀念。神把人造好以後，沒有吩咐人要為祂作許多事情，祂反而給人一條喫的命令。神把祂所造的人安置在生命樹面前，並且警告他，不可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神的心意是要人喫生命樹的果子，因而把神接受到他裏面。

聖經啟示，神造人作為盛裝祂的器皿。神沒有要求這個器皿為祂作甚麼。誰會造一個器皿，然後盼望它來作事呢？器皿乃是容器。聖經上說，我們是貴重得榮耀的器皿。（羅九21，23。）既然惟獨神是尊貴、榮耀的，成為貴重、榮耀的器皿，實際上就是盛裝神。神創造人，為著接受神，盛裝神。神創造人，其目的不是要人為祂作事。

盛裝神就是彰顯神。如果一個玻璃瓶裝滿了紅色的液體，它就表現那種液體的紅色。一個明淨的玻璃容器總是它內容物的表明。這是聖經中一個基本且重要的原則。如果我們這些器皿是來盛裝神，我們就會自動地彰顯神。

人墮落以後，神一再來為人作事。墮落以後，神向亞當顯現，目的不在吩咐他作甚麼。根據創世記三章十五節，主豫言並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祂的腳跟。』主應許說，那位稱為女人後裔的，要來傷蛇的頭。耶和華神又對那男人和女人說話，以後就『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21。）因為人墮落了，他就需要遮蓋。神用來遮蓋亞當和夏娃的皮子衣服，是指作為真正遮蓋的基督說的。這個遮蓋是一個表號，有一天神要把墮落的人擺進基督裏。根據新約，我們受浸歸入耶穌基督的名裏，就是被擺進基督的人位裏。（加三27。）這裏的點是說，在創世記裏，神顯現的目的不是要吩咐人作甚麼。反之，神一再來應許，指明神的心意是要為人作成一切。我們這一面只該轉向祂、尋求祂、愛慕祂，與祂合一，並在祂的權益上與祂一致。然後神就要為我們作一切。這便是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的光景。這些人得著神的應許，並經歷神來為他們作事。神的心意就是要為祂百姓作作一切。

在出埃及記前十九章中，我們看見神來完成祂在創世記所作的應許。我們已指出，在十九章四至六節，神對百姓說了恩典的美言，告訴他們說，祂如鷹將他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祂，使他們成為祂自己的產業，並成為祭司的國度。然而，以色列人不認識神心頭的願望，竟宣告說，凡神所要求的，他們都要遵行。這使得神必須把一些誡命頒賜給他們。

許多基督徒有個觀念說，舊約是一本誡命的書，而新約不是一本誡命的書。事實上，新約中有許多很強的誡命，和舊約一樣。請想一想，在馬太福音五、六、七章裏，有多少誡命。主在山上講道時所頒佈的誡命，比舊約裏的誡命還要高深，這些誡命非常嚴格，沒有人可能行得出來。在書信中頒賜了更多的誡命。我們若細讀新約，我們就會看見，書信重申了藉著摩西所傳的誡命。即使論守安息日的誡命，至少在原則上也是如此。希伯來書說到要來之安息日的安息。因此，守安息日的誡命，不是以老舊的方式，而是以更新、深刻的方式來復述的。

從出埃及記十九章的時候起，聖經成為一本滿了誡命的書。神一再地來命令並要求。神這樣作的目的何在？祂的目的是要我們把祂接受進來。神呼召了我們，目的是要將祂自己注入到我們裏面。然而，墮落的人沒有這個觀念。墮落的人天然的觀念乃是為神作事。既然這是人的觀念，神就必須給我們看見，祂的要求有多高。祂的標準達到天上，我們根本無法履行。我們思想神的標準，然後看看自己，我們就會被征服，說：『主，我作不到。』我們這樣說，主就會回答說：『我知道你作不到，讓我進來為你，並在你裏面履行我的要求。我願意為你作一切，但你必須讓我進來。你若把我關在門外，我就無法在你裏面作甚麼，來履行我的誡命。要我為你作這些事，我就必須在你裏面。』最終，我們不得不將自己向主敞開，並且接受祂。

舉一個主要求的例子，請看主在馬太五章四十八節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你能彀履行這句話麼？我們只能說：『主，我是墮落有罪的。我怎麼能彀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呢？這對我來說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就是作不到。但主，我愛你，我也愛你的話。』倘若我們向著主的態度是這樣，主就有路進到我們裏面，為我們並在我們裏面，來履行這項要求。我們的責任就是愛祂、接受祂，與祂同在，在祂身上花時間，使祂能將自己注入到我們裏面。不要為著履行神的要求而憂慮，只要敞開並接受祂。

今天許多基督徒因驕傲而眼瞎，他們看不見神的心意。反之，他們有作工和自我努力的宗教。事實上，所有的宗教都教導人如何作事，如何工作，如何為人，以及如何改良自己。然而，聖經強調，我們需要神進到我們裏面，在我們裏面並為我們成就一切。我們若在這個光中來讀書信，我們就會有更好的領會。譬如，在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保羅說：『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的救恩；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直譯。）在十二節，保羅吩咐我們，要作成我們的救恩。這救恩的標準乃是基督，就是倒空自己，謙卑自己，順服至死，並且升到三層天上的那一位。你能作成這樣的救恩麼？我們必須承認，誰也不可能作成這件事。我們可以接受神的救恩，但我們無法作成我們的救恩。保羅說，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原因就在這裏。我們憑自己無法作成我們的救恩，但神在我們裏面運行。我們需要向祂敞開，與祂合作，並且與祂同工。一方面，書信中有許多誡命。另一方面，神渴望進到我們裏面來，履行祂對我們的一切要求。

實在說來，保羅這位立法者比摩西還要厲害。摩西所頒佈的誡命，不像保羅的那樣艱深，那樣的要求人。譬如，摩西曾要求丈夫要愛妻子，或妻子要順服丈夫麼？摩西沒有頒佈這樣的誡命，但保羅宣佈了。一個法利賽人苦待妻子，仍然能誇口說，他遵守了摩西所頒佈的誡命，因摩西沒有明白地要求丈夫要愛妻子。照樣，即使一個女人不肯順服自己的丈夫，她也能堅持說，她遵守了舊約裏的律法。這表明保羅的誡命比摩西所頒佈的還要難守。我們讀到新約裏這一切的誡命，必須向主敞開，接受祂到我們裏面，讓祂在我們裏面並為我們作成一切。讓我們學習聽從主的話，並說：『主，我愛你，但我就是不能實行這句話。我願意作，但我作不到。』然後主會說：『我只要你向我敞開，使我能進到你裏面，並為你作這件事。』神進到我們裏面，為我們並在我們裏面作成一切，這個真理是聖經中論到頒賜律法的中心觀念。

為著出埃及記頒賜律法的這幅圖畫，我很感謝主。在這幅圖畫中，我們看見一個人，就是神所呼召的摩西，領受神的律法。然而，神沒有先將律法賜給摩西，反而先花時間把祂自己注入摩西裏面。一天又一天，摩西被神注入了四十天。神將律法賜給摩西以前，將祂自己賜給摩西。這很明確地描繪出神的心意。神不要我們像以色列人，在山下黑暗中發顫。雖然他們很虔誠，卻不認識神，也無心為著神。最終，他們要求亞倫造金牛犢，給他們敬拜。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在山頂上經歷祂的注入。我們愈被祂所注入，祂就愈有路在我們裏面並為我們作成一切，來履行祂所賜給我們的誡命。

**第六十四篇　律法離開活神，就成了殺死人的字句**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羅馬書七章八至十四節；十章五節；利未記十八章五節；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一節；約翰福音五章三十九至四十節；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加拉太書三章二至五節；五章二節，四節，六節；六章十五節。

神永遠的旨意，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接受祂作我們的人位，活出祂，並彰顯祂。這是神心頭的願望，也是聖經的焦點。為了完成這個旨意，神就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神造人的心意，是要人把神接受到裏面，以神為他的生命和一切。為這緣故，神把人造好以後，就把他安置在生命樹面前。這表明神要人喫生命樹的果子，這棵樹表徵神自己作生命。喫生命樹的果子，就是把神接受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在創世記二章和啟示錄二十二章裏，都看見有生命樹。從永遠到永遠，神的心意就是要人有分於這棵樹。在將來的永遠裏，我們的命定就是喫生命樹，因而活出神，並彰顯神。這是神永遠的心意。

在創世記第三章，蛇引誘人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人喫了這棵樹的果子，結果就墮落了。人與生命樹無分，反倒喫了知識樹的果子。

生命的原則就是倚靠，而知識的原則乃是獨立。例如，一位數學系的學生學了他老師所有教給他的以後，就能向他的老師獨立了。因為學生自己已經懂得數學，他就不再需要倚靠這位老師了。知識導致獨立，但生命需要不斷的倚靠。我們絕不能向著生命的憑藉獨立。事實上，我們愈有生命，就愈倚靠。我們要維持肉身的生命，就一定要呼吸並一定要喫喝。我們若要活下去，我們的呼吸與喫喝就不能畢業。

倘若人沒有墮落，人的生活就不會向神獨立，反而會不斷地把神接受進來，並且憑祂活著。人會倚靠神，在神和人之間也不會有間隔。人能彀直接接受神作生命，憑祂活著，甚至活出祂來。那是何等美妙的光景！

在人墮落的時候，攔阻打進了神與人之間，造成了神與人之間的間隔。善惡知識使人向神獨立。

喫知識樹的果子，另一個結局乃是人想要憑自己為神作事。在某種意義上，人知道他觸怒了神。因著有這樣的認識，人就定意要作點事情來討神喜悅。因此，墮落的人有兩個顯著的特徵：獨立以及憑自己努力來討神的喜悅。

神不願意放棄祂原初對人的旨意。神為了對付在墮落光景中的人，就把十誡賜給人。神把十誡賜給人，似乎在說：『你想要作點甚麼來討我喜悅，但你不曉得你是何等的墮落，何等的無能，並且你離我是何等的遙遠。你想要討我喜悅，這個事實證明你不知道你在那裏。現在讓我賜給你一些誡命，來察驗你，試驗你是不是能彀履行。』

神所頒佈的律法，至少有三方面的功用。首先，律法描繪神，並闡明神。作為律法是神的見證，它實際上是神的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神是怎樣的一位神。在舊約和新約裏，神所頒賜的誡命，都是啟示神是誰，啟示神的所是。利未記十九章二節賜下這一條誡命：『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主耶穌頒佈了一條更高的誡命：『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兩處的原則是相同的：律法呈現出一幅神的圖畫。根據神所頒賜的律法，神是完全的、聖潔的、公義的；祂是一位愛的神，也是一位光的神。祂的律法呈現一幅祂之所是的圖畫。

律法的第二種功用是暴露我們。這個功用在羅馬七章說得很完全。在羅馬七章七節保羅宣告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在律法來到之前，罪是靜止的。在羅馬七章八節保羅說：『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然後在下一節他繼續說：『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罪把律法當作一把刀，將保羅殺死。在十一節保羅告訴我們，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殺了他。因此，保羅在他的經歷中，發現誡命對他乃是死的。神用誡命來暴露他。

律法的第三種功用乃是征服我們。我們被暴露以後，就需要被征服。一旦律法征服了我們，就能引我們到神那裏。

在馬太十九章，那位富有的少年人接觸主的時候被打敗了；然而，他沒有被征服。這就是他憂憂愁愁的走了的原因。倘若他被征服了，說：『主耶穌，我無法履行你的要求，去變賣我所有的，分給窮人。』主就會對他說：『既然你作不到，就讓我來為你履行這項要求罷！』主要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並且為我們履行一切的要求。

在腓立比二章十二節保羅說：『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出你們的救恩。』（直譯。）我們需要被保羅的話征服，並承認我們無法作出我們的救恩。然後我們就會寶貴保羅在下一節所說的話：『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雖然我們無法作出我們的救恩，但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這就使我們能按著神在我們裏頭的運行，作出我們的救恩。

我們被律法征服了，並且告訴主說，我們無法履行祂的要求，我們就是不能像神一樣聖潔，也不能像父一樣的完全。以後主就會說：『只要敞開心接受我。讓我進到你裏面並為你履行這些要求。我要成為你的聖潔和完全。』我們不可能聖潔，但我們能彀成聖。照樣，我們不可能完全，但我們卻能被成全。神的心意是要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這樣，祂就與我們合一，我們也與祂合一。然後，因祂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就活出祂來。這是聖經中神聖啟示的基本原則。

在舊約和新約裏，神都吩咐祂的百姓作許多事，這是事實。除了十誡以外，還有許許多多的律例、典章、規條。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就滿了這樣的律例、典章、規條。神用這一切來暴露並征服以色列人。神的心意是要用律法來描繪祂自已，然後暴露我們，征服我們，好叫我們向祂敞開，並讓祂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而後祂就活在我們裏面，我們也要活出祂來。

我們已經看見，頒賜律法有兩方面，就是『白晝』的一面和『黑夜』的一面。我們若以為能履行律法的要求，而且想要這麼作，我們就要發現自己是在『黑夜』裏。我們把律法的誡命與神這生命的源頭分開了，結果，誡命對我們就成為殺死人的字句。但我們若讓律法作它的工作，來描繪神，暴露我們，征服我們，我們也告訴主，我們無法履行祂的要求，但我們完全信靠祂，我們就會在『白晝』裏。然後這位立法者，就是生命的源頭，就會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面，並為我們成就一切。最終，它的結果會比律法的要求更好、更高。

頒賜律法的時候，摩西是在山頂上被神所注入。律法只能給人一幅神的圖畫，但摩西在山頂上所接受的注入，卻使他實際地與神合一。神是聖潔的，那個注入的結果，摩西也成為聖潔了。神是完全的，藉著神聖的注入，摩西也得以完全了。他下山的時候，面皮發了光。摩西發光的臉所描繪的，遠勝於律法所描繪的。摩西沒有掙扎努力去履行律法的要求。他被神所注入，並且返照祂。他發光的臉不過是返照神的所是。你比較喜歡那一樣？是十誡呢，還是摩西臉上的光輝？我真是喜歡那個光輝。十誡是字句，而摩西發光的臉是一幅活的圖畫。神不要一班努力遵守律法的人；祂要一班發光的百姓，彰顯祂的榮耀。

我們愈想要憑自己來遵守律法，我們就愈可憐。我能從我自己的經歷中來作這個見證 。我年輕的時候，常常和我的哥哥相爭。等我得救了，開始讀聖經以後，發現主的新命令是要人彼此相愛。我接受了那句話，並且下定決心從那時起，不光要愛我的哥哥，也要愛每一個人。然而，我愈想要愛人，就愈愛不來。我沒有更愛人，反而更會批評人。你難道沒有類似的經歷麼？你能彀履行主的命令去愛人麼？雖然我們憑自己沒有辦法履行主的新命令，但這命令卻能成就一項奇妙的工作，來描述主，並暴露我們。它證明我們無法愛人。不但如此，這命令還征服我們。我們若愛主，被這話所征服，我們會說：『主，我愛你，但我無法履行你的命令去愛人。主，我需要你，我完全倚靠你。』這是主要從我們所聽見的話。我們若這樣對祂說，祂會回答說：『我一直等著你說這句話。你無法履行我的要求，但我能在你裏面，並為你來作成。向我敞開，讓我進到你裏面，活在你裏面。』然後主自己在我們裏面，就要履行愛人的要求。

摩西在山頂上從外面接受注入，但我們今天能從裏面接受一種奇妙的注入。如果我們與主的關係是正確的，我們就要一直在祂的注入之下。我們愈被注入，我們就愈發光。因為主活在我們裏面，在我們裏面行動、作工、運行，我們就很容易被祂所注入，並且因著注入到我們裏面神聖的素質而發光。我們被主所注入，自然而然就會發光。我們不會努力掙扎，只會發光。

一　律法作為神的話，是屬靈、聖潔、公義，且良善的

在羅馬七章十二和十四節，保羅用了四個詞來描述律法：屬靈、聖潔、公義、良善的。屬靈這個詞表明律法的本質。神的律法在本質上與神是一樣的。神是靈；（約四24；）所以，神的律法是屬靈的。再者，神如何在表現上是聖潔的，照樣律法也是聖潔的。『公義』這個詞是指關係說的。神對於每一件事、對每一個人，都是公義的。律法也是如此。最後，就整體而言，律法是良善的。律法是神的一幅圖畫，它是屬靈、聖潔、公義且良善的。

我們已指出，律法有三重功用：為神作見證，暴露我們，並征服我們。當保羅還是大數的掃羅時，他就被律法暴露了。保羅說：『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保羅看見律法是聖潔的，但他是凡俗污穢的；律法是公義的，而他是不義的；律法是良善的，而他是邪惡的。他與律法所描繪的一切都相反。因為律法是這樣的高，它不光暴露我們，它還征服我們。律法作為神的話，在它屬靈、聖潔、公義、良善的方面，暴露並征服了我們。

二　律法傾向生命，但律法本身不能給人生命

羅馬七章十節說：『那本來向著生命的誡命，反倒叫我死。』這一節指明律法傾向於生命。這裏的『向著』這個詞是指結果。儘管律法傾向於產生生命，律法本身卻不能給人生命。（加三21。）然而，羅馬七章十節說，律法向著生命，而加拉太三章二十一節指明，律法不能給人生命，並不相矛盾。在本質上，律法本身沒有生命，因此，它不能給我們生命。但律法的本意是要帶進生命。保羅在羅馬七章十節的話，是根據利未記十八章五節，那一節說，人若遵行神的誡命，就必因此活著。這表明律法的本意是要帶進生命。我們若遵守律法，就要得著生命。

然而，在羅馬七章，保羅非常清楚地說，雖然律法是要帶進生命，他卻無法履行律法的要求。因此，人以為會帶進生命的，實際上帶進了死亡。因為我們無法遵守律法，在我們的經歷中，律法便帶進死亡。但頒賜律法的本意是要帶進生命。然而，它不能給人生命。給人生命是一回事，而帶進生命是另一回事。

我們必須牢記，律法是屬靈、聖潔、公義且良善的，頒賜律法的本意是要帶進生命，律法本身不能給人生命。那麼我們向著律法該有甚麼樣的態度呢？我們絕不該輕看律法。反之，我們應當感謝律法暴露我們，征服我們，並且把我們帶到作生命源頭的主那裏。我們應當說：『律法，我要感謝你暴露我，征服我，並帶我歸向那能賜我生命的那一位。我要感謝你引我到賜生命者那裏。』

今天許多基督徒沒有為著律法的功用而感謝，卻仍然想要遵守律法。他們在一個極端上，不恰當地使用律法。另一個極端是那些實在輕看律法的人。保羅對律法『白晝』的方面和『黑夜』的方面，陳列出一幅完整的圖畫，用了一些消極的詞來描述律法。在加拉太書，他甚至認為律法是夏甲，是妾，並且說它生子為奴。（四21~25。）讀保羅書信的人，領會得不完全，會輕看律法，以為律法不好。這不該是我們的態度。在加拉太這卷書中，保羅認為律法是妾，是奴僕，但他也使用積極的詞來描述律法。例如，他說到律法是訓蒙的師傅：『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三24。）律法看管我們，保守我們，最終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一方面，律法是妾；另一方面，它是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並得著生命。雖然如此，但律法本身不能給我們生命。

三　律法離開作為生命源頭的活神，對於罪人就成為定罪人和殺死人的成分

律法一離開作為生命源頭的活神，對於罪人就成為定罪人和殺死人的成分。（羅七13，11。）將律法與神自己分開，就是在律法的『黑夜』裏。如果我們想要起來遵守神的律法，我們就會自動地將律法和神自己分開了。然後在我們努力遵守律法的時候，我們自己也與祂分開了。結果，律法就成為殺死我們的字句。我們就好像西乃山下的以色列人。只因為說，凡主所要求的，他們都要遵行，他們就把自己與神這生命的源頭隔絕了。其後律法在他們的經歷中，就成為殺死人的成分。

四　猶太教徒的事例

猶太教徒的事例，證實律法離開活神，就成為殺死人的字句。猶太教徒喜愛律法，並且熱心遵守律法。但他們的喜愛和熱心是在神以外。在約翰五章三十九至四十節主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猶太教徒以為聖經的白紙黑字裏有生命。然而，到聖經面前，而不到主自己面前，也可能是迷信。

許多基督徒以迷信的方式使用聖經，以為聖經能真正保護他們。有些人覺得夜裏可能發生甚麼邪惡的事，就在枕頭底下放一本聖經。這是迷信。還有人以為，如果人手按聖經起誓，他就不可能撒謊。這也是迷信。

聖經的白紙黑字裏沒有生命。如果我們來到話面前，沒有來到主面前，就不能從話得著生命。要從話得著生命，就必須在讀主話的時候接觸主。事實上，生命不在聖經本身；生命乃是在基督裏。為這緣故，我們絕不該把聖經和主自己分開。聖經要成為生命樹。但我們若把聖經和作為生命源頭的主分開，它對我們就成了知識樹。聖經對我們是生命樹還是知識樹，在於我們的光景和立場。我們若與主站在一起，聖經對我們就是生命。但我們若把自己與主分開，而還想要使用聖經的話，它對我們就成了知識樹。每當我們在主以外來使用神的話，聖經就成了殺死人的字句。因此，我們讀主話的時候，若與主站在一起，我們就在『白晝』。但我們若與主分開，就在『黑夜』裏。

五　需要新心、新靈和神的靈

神頒賜律法的目的是要帶進生命。然而，大多數的以色列人沒有到神面前，沒有接受祂作生命。反而，他們想要憑自己來遵守律法。結果，正如舊約記載的歷史所指明的，不過只是一大失敗。最終，在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裏，神進來說到另立新約。在這約中，神要賜給百姓一個新心和新靈。不但如此，神還要將祂的靈賜給他們。這個新心、新靈和神的靈，使他們能彀遵守神的一切誡命。這就是新約。

許多人讀到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和二十七節，他們覺得這些經文論到新心、新靈和神的靈，所教導的事完全和新約一樣。我們必須承認，這是真的。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裏面之人的重組。得著新心和新靈，包含我們全人的重生、重組和重整。不但如此，神的靈還進到我們裏頭，使我們與祂聯合。這的確與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的話相同：『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如果我們自己不與神隔絕，而照著新約一直與祂合一，我們自然就有才能、力量和權能，來實行神的誡命。

當摩西在山頂上經歷神聖的注入，他得著了新心和新靈麼？他得著了神的靈麼？我信摩西得著了新心和新靈，而神的靈也賜給了他。那麼這意思是說，摩西蒙了重生麼？這個問題很難答覆。這裏的點是說，在舊約和新約裏的原則都是一樣的。人墮落以後，神的心意是要改變我們的心和我們的靈，然後把祂自己作為賜生命的靈，放在我們裏面。那麼我們就有一個生命，能彀履行神的要求，也能彀活在符合神之所是的方式裏。我不敢說摩西重生了沒有，但我由聖經確知，神的經營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藉著改變我們的心和靈來重組我們，並作為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能活出祂來。

六　加拉太人的事例

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來看加拉太人的事例。他們的情形與猶太教徒不同。加拉太人已經接受了主，並且進入恩典的領域，與猶太教徒大不相同。然而，他們從基督偏向律法。他們接受一個觀念，認為律法既是良善的，他們就該試著遵守。但他們努力遵守律法的時候，就把自己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這就是保羅告訴他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加五2）的原因。他繼續對他們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4。）加拉太的信徒因著轉向律法，就使自己與基督的享受，以及在基督裏的益處隔絕了。加拉太人的事例顯示，每當信徒忽略他們與基督的聯合，而轉向律法，並且努力遵守，他們就與基督隔絕，並從恩典中墜落了。

七　需要信心與活神有生機的聯合，好使我們成為新造

保羅處理加拉太信徒中間的光景，發覺必須指出，需要信心與活神這生命的源頭有生機的聯合，好使我們成為新造。加拉太五章六節說：『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纔有功效。』保羅似乎在說：『不要回到律法去，使你們與神隔絕了。反之，要操練你們的信心，維持與基督生機的聯合。你們若保守這個聯合，就必享受生命。』然後在加拉太六章十五節保羅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這個新造包含由三而一的神所重組的人，為要活出祂來。留在新造裏，就是留在這個組成裏。我們若操練信心，享受與活神生機的聯合，好活出新造，我們就無須遵守律法。我們自然而然會活出一種生活，履行律法的要求，甚至超過律法的要求。

**第六十五篇　定罪和屬死職事的榮光上面的帕子**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五節；哥林多後書三章七節，九節上，十三至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律法『黑夜』的一面。在林後三章七節、九節，保羅用了本篇信息題目的所有鑰字：『定罪和屬死職事的榮光上面的帕子。』榮光和職事這兩個詞是積極的；然而，帕子、定罪、屬死，這些詞是消極的。在林後三章，保羅先說到屬死的職事，（7，）然後說到定罪的職事。（9。）這些的確是特別的說法。儘管這些辭彙在聖經裏，但並非所有的基督徒對於它們都很熟悉。

一　定罪和屬死職事的榮光

根據保羅在林後三章的話，摩西的職事是定罪的職事，是屬死的職事。然而，保羅的職事是稱義的職事，是屬靈的職事。我不知道摩西是不是喜歡保羅用稱義和屬靈的職事，與定罪和屬死的職事作對比。保羅寫林後三章的時候，用了『大膽講說』（12）一詞。他大膽指出，他職事的榮光比摩西的更大。保羅說：『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9。）我們由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五節得知，摩西的面皮發了光。雖然保羅的臉沒有這樣發光，但他經歷一種裏面的發光，就是他靈中的發光。在摩西和保羅身上，有兩種不同的發光：外面臉上的發光，和裏面靈中的發光。今天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有裏面的發光。但有一天，主來的時候，我們要改變，也要有外面的發光。那時，不光我們的臉，連我們的全身都要發光。

有些系統神學家不看重摩西職事的價值。即使保羅說到摩西的職事是定罪和屬死的職事，他也承認這個職事是有榮光的。三千多年以前，地上有一個人，他的面容因神的榮耀而發光。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我們絕不該輕看。我們必須和保羅一同承認，定罪和屬死的職事的確是榮耀的。這個榮光是絕頂美妙的事實，是不容爭辯的。我們可能很輕率地說，新約的信徒有裏面的榮光，而摩西只有外面的榮光。但實際上，有些基督徒只有道理上的榮光，在經歷中並沒有。他們可以宣稱是新約的信徒，有裏面的榮光，但實際上這榮光在那裏呢？按經歷說，他們的榮光微乎其微。不錯，摩西的榮光是外面的，但我們仍然應當寶貴它。

保羅在林後三章的話，可視為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五節的註解。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僅僅告訴我們，摩西的面皮發了光，沒有說，摩西的面容發出榮光。但在林後三章，保羅解釋出埃及記三十四章說，摩西的臉上發光，就是定罪和屬死職事的榮光。沒有保羅所作的說明，我們就沒有智慧說出，摩西發光的面容是職事的榮光。再者，我們也不敢說，定罪和屬死的職事是榮耀的。但因著保羅蒙了主的光照，他就大膽講說這些事。摩西臉上發光乃是一種職事的榮光，是神所賜給，也是神所設立的。摩西有一個職事，而那個職事是榮耀的。

二　職事榮光之上的帕子

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探詢，為甚麼摩西榮耀的職事成為定罪和屬死的職事。它成為這樣的職事，是因百姓在黑暗裏，並且他們的心地剛硬。出埃及記至少有十三次說到法老心裏剛硬，或者法老硬著心。以色列人在神的山下時，他們的心和法老的心一樣。這意思是說，百姓的心變得剛硬了。

你是怎樣的人，決定於你有怎樣的心。你的心若邪惡，你就是邪惡的人。但你的心若良善，你就是良善的人。照樣，你的心若滿了恨，你就是恨人的人。但你的心若滿了愛，你就是愛人的人。以色列人在西乃山領受律法的時候，他們存著剛硬的心。結果，榮耀的職事對他們就成了定罪和屬死的職事。神的心意的確不是要定罪百姓，也不是要把他們帶進死亡裏。但因著百姓的心地剛硬昏昧，和埃及的法老一樣，榮耀的職事就成了定罪的職事，甚至成了屬死的職事。

讀聖經的原則也是一樣。不要以為聖經不可能定罪你或殺死你。如果你的心剛硬，你讀聖經的時候，聖經對你就是一本定罪和屬死的書。不要固守迷信的觀念，認為人讀聖經總是得著祝福。其實這不是事實。聖經是生命的職事或是屬死的職事，是稱義的職事或是定罪的職事，全在乎我們的心。我們的心若是柔軟的，聖經就是祝福。但我們的心若是剛硬的，聖經就是一本定罪和屬死的書。甚至像摩西那樣的職事，對以色列人也成了定罪和屬死的職事。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律法是殺死人的字句這一方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是論到定罪和屬死職事的榮光上面的帕子。關於律法『黑夜』的方面，主要有兩件事：殺死人和遮蔽人。字句殺死人，而帕子遮蔽人。律法頒賜下來了，但上面有一層帕子。照樣，在我們的經歷中，對聖經也可能有一層帕子。

摩西下山的時候，他不知道他的面皮發了光。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最終，摩西本人纔曉得這事。我們得知，他後來用帕子蒙上臉。然而，希奇的事是，摩西與百姓說完了話以後，纔用這帕子蒙上臉。（33。）在摩西下山對百姓說話以前，並沒有蒙上帕子。他甚至不知道他的面皮發了光。但他對百姓說完了話以後，就用帕子蒙上臉。三十四節說：『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及至出來的時候…。』然後我們讀到，摩西對以色列人說話的時候，『又用帕子蒙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35。）因此，摩西與百姓說話，就蒙上帕子。但他與神說話，就揭去帕子。

摩西的面容，因神和他說話就發了光。（39。）神愈向摩西說話，他的面容愈發光。摩西對主說話的時候，沒有蒙上帕子，但他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的確蒙上了帕子。百姓也許很不高興，甚至因此受到侮辱。他們也許對摩西說：『你與神說話的時候；沒有蒙上帕子，為甚麼對我們說話，就必須蒙上帕子呢？』對這問題的答覆是，因為摩西對百姓說完了話以後，發覺他們的心地剛硬，就用帕子蒙上臉。在林後三章我們從保羅對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的說明和註解中知道，帕子其實就是以色列人剛硬的心。保羅說，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16，）原因就是在此。出埃及記三十四章說，帕子在摩西的臉上，而林後三章十五節說，帕子在百姓的心上，原因也是在此。其實帕子不是用來蒙在摩西臉上的布。帕子乃是百姓剛硬的心，偏離了主的心。

我們的心歸向主的時候，就沒有帕子了。但我們的心若偏離主，這樣的心就成了帕子，使我們不能看見主的面。因此，偏離主的心就是帕子。

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對百姓是一個表記。摩西和他們說話以後，發覺他們硬著頸項，而且心地剛硬。他們不能明白神的心意。這就是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的原因。因為以色列人的心變得剛硬了，摩西榮耀的職事就成為定罪和屬死的職事。然而，百姓的心若是柔軟的，並且歸向主，摩西的職事就不會成為定罪和屬死的職事。但因著百姓硬著心，他們就被定罪，甚至被摩西的職事所殺死。這個定罪和死亡也傳到他們的子孫，包括法利賽人和猶太教徒在內。即使摩西的職事是一個榮耀的職事，但所有的人都被它所定罪並殺死了。

新約裏的原則也是一樣。我們已指出，新約裏的職事，就是稱義和屬靈的職事，比摩西的職事還要榮耀。但我們的心若是剛硬的，並且偏離主，在我們的經歷中，連新約榮耀的職事，對我們也會成為定罪和屬死的職事。

根據約翰十二章四十八節，主耶穌對宗教家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這指明不相信基督的人，要受主話的審判和定罪。將來滅亡的人不是被律法所定罪，而是被福音所定罪。今天福音是公義、屬靈、生命的話。但這福音要定罪那些硬著心的人，並且要判處他們死刑。對他們而言，新約榮耀的職事會成為定罪和屬死的職事。

三　需要正確的心

這個原則適用於相信的，也適用於不相信的。保羅告訴我們，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基督審判臺前。今天新約裏的話，句句都是祝福的話。但我們站在基督審判臺前的那一天，新約的話對我們會成為定罪的話。在我們成為得救和重生之人的年日裏，倘若我們硬著心，又不歸向主，將來這就是我們的光景。我們又一次看見，舊約裏摩西的職事，和新約裏的職事，原則都是一樣的。這職事對於我們是稱義的或是定罪的，是屬靈的或是屬死的，全在乎我們的心。

我們都需要接受這樣的勸勉，每逢聽主話的時候，都要有一個正確的心。我們的心若是正確的，就要大得祝福。但我們的心若是剛硬的，就不會蒙福。倘若我們漠不關心，就不會因著神話語的職事而蒙福。事實上，漠不關心會造成心地剛硬。倘若你對主所說的話漠不關心，最終你就不會再留意祂的話了。這種漠不關心會成為你與主之間的帕子。

摩西對百姓說話的時候，也許有許多人並不反對他，只是他們不以敞開的心來接受他的話。他們對摩西所說的漠不關心。這種漠不關心的態度，使得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作為百姓不願接受神話語的表記。根據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神的僕人摩西與神說話的時候，就揭去帕子。摩西的心既不剛硬，也不冷漠；沒有偏離主，乃是絕對為著主。這就是摩西與神說話，沒有蒙上帕子的原因。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強調這個事實：摩西對百姓說話的時候，就蒙上帕子，但他與神說話的時侯，就揭去帕子。任何一位主的僕人，對主說話時沒有遮蔽，對百姓說話時卻有遮蔽，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這乃是一個標記說出聽神話語之人的光景不健康。

我不相信摩西發現他必須將帕子蒙在臉上的時候，是很高興的。但我們信他能揭去帕子與主說話，的確是一件很喜樂的事。這個時候，他對神定規會有美妙的享受。然而，他出來與百姓說話時，必須將帕子蒙在臉上，他的心情定規很沉重。一方面，他有負擔代表主來對百姓說話；另一方面，他無法歡喜快樂地說話，而是很沉重地向百姓說話。

這也可能是今天主忠心的僕人的經歷。他們對神的百姓說話，有的時候不是很喜樂地說。但他們到主面前與祂交通時，卻是喜樂的。雖然他們對百姓說話時，有一層帕子，但他們與主說話時，卻沒有帕子。這帕子不在主的僕人這一邊；而是在心裏剛硬、冷漠，並且偏離主的百姓那一邊。

我們不該以為，律法可能是定罪和屬死的職事，而新約裏恩典的福音不會是這樣的職事。對於不信的人，甚至對於心裏冷漠的信徒，恩典的福音也會成為定罪和屬死的職事。這該使我們對於主的說話認真。神對我們說話，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當主來到我們這裏，與我們交通，或與我們談話，而我們的心裏冷漠，這是何等的可怕！倘若你對某人說話，而他置之不理，你不會受到侮辱麼？我們都會因著這樣的態度而深感苦惱。我們漠視神在恩典裏對我們說話，更是何等嚴肅！恩典的神乃是說話的神。因為祂這樣關切我們，祂就對我們說話。倘若我們對祂的說話漠不關心，就是我們的心變得剛硬的表記。這會使神不喜樂，也會使祂的僕人不喜樂。主的僕人來與你說話以前，他的臉是發光的。但對你說話不久以後，因你漠不關心，他就變得不喜悅了。你立刻就被帕子遮蔽，看不見新約職事的榮耀。這帕子乃是你的心對主有某種難處的記號。你的心也許是剛硬、冷淡或冷漠的。這是很嚴肅的。

四　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主的榮耀

保羅在林後三章解釋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不是為以色列人的緣故，而是為我們的緣故。最後他在十八節說到敞開的臉，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主的榮耀。敞開的臉，實際上就是已經歸向主的心。十六節指明，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帕子一除去，臉就敞開了。從林後三章的上下文我們看見，心歸向主，使我們的臉沒有帕子遮蔽。臉上沒有帕子遮蔽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心向著主，向著主的話不冷漠。只要我們的心是冷漠的，我們的臉上就有帕子。但我們的心若歸向主，帕子就除去了。然後我們就要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耀。

你從鏡子裏注視自己，鏡子就返照你。但鏡子若被某種東西所遮蔽，你和鏡子之間就有了間隔，這就使鏡子不可能返照你的形像。但是一除去遮蔽，鏡子就又返照你了。我們必須是沒有遮蔽的鏡子，觀看主，並且返照祂。倘若這是我們的經歷，我們就是真正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了。

變化就是主的形像銘刻到我們裏面，然後從我們裏面返照出來。正如一面鏡子充滿某人的形像，就返照那個形像，我們也必須變化；從一個階段的榮耀，達到另一個階段的榮耀，直到我們成為主的返照。根據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的話，這是從主靈變成的。

我們已經指出，摩西的職事和新約裏的職事，在我們的經歷中，都可能成為屬死和定罪的職事。這裏的主要問題是帕子。如果我們被帕子遮蔽，舊約職事和新約職事的結果，都是定罪和死亡。對於心裏剛硬，而且偏離主的人，連恩典的福音也會成為這樣一個定罪和屬死的職事。只要我們的心一偏離了主，就會成為使我們與主隔離的帕子。

關於這事，我所關心的，主要不是一般的基督徒，而是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我關心那些來到教會的聚會中，卻有一層帕子，使他們與主隔絕的人。雖然他們坐在教會的聚會中，他們卻像西乃山下的以色列人，被一層帕子所遮蔽。在這裏，要緊的不是距離，乃是遮蔽。以色列人不是在埃及；他們是在神的山下。然而，因著他們被遮蔽，就與主隔絕了。我們也可能親近主，並且至少參加一些聚會，但要緊的問題是，我們的心在那裏？我們的心若是冷漠的，並且偏離主，我們冷漠的心就會成為帕子，使我們與祂隔絕。儘管我們親近主，我們的心卻是冷漠的，並不歸向祂。哦，願我們都認真地把這件事帶到主面前！

五　一個嚴肅的警告

看見這個光，就是看見關乎定罪和屬死職事的榮光上面的帕子，我深深關心的，首先是我自己，然後是在主恢復裏的人，以及各地的基督徒。主仍然在說話，但我們的心光景如何？我們的心在那裏？我們的心是歸向主呢，還是離開主？我們有心為著主，或者我們的心是冷淡漠然的呢？無論在舊約裏或是在新約裏，我們的心都是頂重要的因素。

我們不該這樣注意客觀、道理的教導，說舊約裏律法的職事是定罪的職事，而新約裏的職事是恩典的職事。的確我們是活在恩典的時代裏，但我們仍然可能像法利賽人一樣，不接受恩典。主來的時候，要對許多信徒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23。）我們需要一再地強調這個事實，就是在舊約裏，或是在新約裏，原則都是一樣的。神的說話對我們是生命還是死亡，在於我們的心。聽神的話是一件極其嚴肅的事。神是慈愛的，在祂的恩慈裏，祂來對我們說話。但我們若對祂無禮，並且因我們的冷漠而侮辱祂，祂的說話對我們立刻就成為定罪和死亡。在我們讀聖經的事上，也是一樣的。每當神對我們說話，我們需要將我們的心歸向祂，並且正確地回應祂。否則，即使新約的職事，就是稱義和屬靈的職事，也會成為定罪和屬死的職事。然後我們沒有享受祝福，反要遭受虧損。

這樣的警告，在新約的四福音、書信和啟示錄中，處處可見。到了啟示錄末了，主耶穌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二二12。）當那日，我們所得的報償，與我們今天的態度，非常有關係。主的職事是帶來稱義或是定罪，是生命或是死亡，全在於我們的心。我們都需要學習這極其重要的一課。

六　在神百姓心上的帕子

舊約和新約都強調，我們的心很重要。舊約吩咐我們，要盡心愛主我們的神。我們在啟示錄看見，教會的墮落，開始於失去對主起初的愛。這與心有關。正如我們已指出，在林後三章保羅說，帕子不是在摩西的臉上，而是在百姓的心上。保羅說：『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15。）摩西臉上的帕子，實際上就是百姓心上帕子的記號。

在林後三章保羅的確說到，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然而，我們仍需要將我們的心歸向主。心一歸向主，帕子就除去了。一方面，基督的救贖已除去了帕子。而另一方面，我們的心一歸向主，帕子就除去了。所有的真基督徒都在基督裏，而在基督裏，帕子已經除去了。但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心上，還有一層帕子。原則上，他們和以色列人一樣，已經蒙了救贖，從埃及被拯救出來，並且被領到西乃山。因為百姓心裏有難處，他們的心就成了帕子，使他們與主分開了。今天的信徒也是一樣。我們已經得救了，被帶出埃及，就是世界，現今我們在基督裏。雖然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但在我們的經歷中，因著我們心裏的難處，這帕子也許仍然存在。

在舊約裏，先知一再地說到百姓的心，告訴他們，必須對付他們的心，或說，他們的心必須受割禮。（珥二13，耶四4。）最終，主藉著以西結應許要賜給百姓一個新心。（結三六26。）主耶穌引用以賽亞的話，對宗教人士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太十五8。）即使在他們敬拜神的時候，他們的心也遠離神。

這也是今天的光景。甚至在主日早上，成千上萬的人進入一些建築物中去敬拜神，但他們的心光景如何？你來到教會的聚會中，你自己的心光景如何？不錯，我們也許來到今日神的山，而我們的心卻不與主同在。根據啟示錄二章、三章裏的七封書信，我們可能失去了起初的愛，也可能成了溫水。失去起初的愛，和溫水的光景，都是心的難處。

保羅說，猶太人誦讀律法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因這緣故，他們讀舊約，卻得不著甚麼光。因此，不光異教徒在黑暗裏，猶太人也在黑暗裏。他們有聖經，但因著帕子在他們心上，他們就不蒙光照。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他們雖然讀聖經，卻沒有光。摩西雖然在舊約的時期裏，但卻在榮耀之下。今天基督徒在新約的時期裏，許多人卻在帕子之下。在他們的經歷裏，他們不在榮耀之中。

七　在舊約之下和新約之下經歷上的意義

你知道在舊約之下，在經歷上是甚麼意義麼？在舊約之下就是在被遮蔽的光景裏，領受神的話。從經歷的觀點說，許多的基督徒實際上都還在舊約之下。不錯，他們領受神的話，但他們被遮蔽。在新約之下，就是領受神的話，而沒有任何遮蔽，沒有任何帕子。然後神的話不光照耀在心上，更要從心裏照耀出來。簡言之，被遮蔽就是在舊約裏；但沒有遮蔽並在神的榮耀之下，乃是在新約裏。根據保羅在林後三章對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的解釋，只要有帕子遮蔽我們，我們就是在舊約之下。

今天的猶太人，按著年代是生活在新約時代裏，但照著屬靈的光景來看，他們仍是在舊約裏。許多基督徒的原則是一樣的。正如猶太人被遮蔽，這些基督徒也被遮蔽。我們若是誠實的，就要承認，這也可能是我們的光景。我們的心決定我們到底是在舊約裏，還是在新約裏。雖然摩西按著年代是在舊約的時代裏，但照著屬靈的光景，他卻是在新約裏。這個原因乃是，摩西的心是完全為著主的。今天許多的基督徒被遮蔽，沒有返照神的榮耀；而摩西卻能因神的榮耀而發光。因他不在帕子之下，實際上就不在舊約之下。

再者，摩西在山上，在雲上。然而，以色列人在雲下。這雲相當於摩西蒙在臉上的帕子。在山頂上的神，和山腳下的以色列人之間，有一層雲。摩西臉上的帕子，就是這一層雲，也是以色列人和神之間陰沉關係的一個記號。他們沒有清明的天。但對山頂上的摩西而言，天是清明的。同樣，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在雲下；很少人在雲上和主一同享受清明的天。所以，根據屬靈的光景，許多基督徒實際上是在舊約之下。保羅既明瞭這事，就寫了哥林多後書，幫助信徒離開舊約的階段，在經歷上進入新約的階段。保羅說，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原因就在這裏。今天許多基督徒在雲下，且在帕子之下。很少人真正在新約裏，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但我們若有一個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我們就要在新約之下。

**第六十六篇　律法上關乎敬拜神的條例**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

創世記可用兩句話作摘要來說明；神的創造和人的墮落。創世記一章一節說：『起初神創造…』，但是卻以『約瑟…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五十26。）的方式來結束。因此，創世記開始於神的創造，而結束於約瑟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當然，神的創造是非常積極的，但人的墮落卻是非常的消極。所以，創世記的摘要包含了神的創造這件積極的事，以及人的墮落這件消極的事。

我們可以說，出埃及記有一個主要的點：神的救贖和拯救。因著人墮落了，神就進來救贖並拯救。墮落的人需要神的救贖和神的拯救。出埃及記啟示出神包羅萬有的拯救，就是一個包含神救贖的拯救。照出埃及記來看，首先神救贖祂的百姓，然後拯救他們。

基督徒也許不以為全本出埃及記都是論到神的拯救。據許多人說，出埃及記的後十六章，從二十五至四十章，與神的拯救無關，而與帳幕的異象和建造有關。然而，建造帳幕作為神的居所，也是神包羅萬有拯救的一部分。這意思是說，出埃及記所啟示神的拯救開始於救贖，繼續經過神的居所，帳幕的建造。倘若我們蒙了救贖，並且多少經歷一點神的拯救，卻不在神的建造、神的居所裏面，我們就還沒有完滿地有分神的拯救。神完全的拯救包括建造祂的贖民，好成為祂在地上的居所。

今天在億萬的基督徒當中，甚至在那些真蒙了救贖和拯救的人當中，也很少人享受到成為神居所的經歷。在有些人的經歷中，出埃及記似乎只有十二章或十四章；他們經歷了逾越節羊羔的救贖，也可能從埃及蒙了拯救，但他們沒有經歷神居所的建造。事實上，今天許多基督徒仍留在埃及，留在世界中。雖然他們經歷了神的救贖，但他們還沒有過紅海。這意思是說，他們還沒有從世界以及法老的奴役中得蒙拯救。有些基督徒過了紅海，並從世界中得了拯救，但在他們的經歷中，還沒有長進到神的山，並且他們還沒有成為神的帳幕。

在出埃及記，西乃山稱為神的山。在這裏神的贖民被領進與祂直接的交通中。這是一件大事。人被造了二十五世紀以後，以色列人纔被帶進這樣與神的交通中。那時以前，地上沒有人與神面對面有交通。一方面，百姓在西乃山被領進與神的交通中；另一方面，神降臨與他們說話。在創世記十一章，神降臨不是要與人交通，而是要審判他們。在出埃及記，神降臨不是要審判，乃是要與祂的百姓交通。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與神一同喫喝。這也包括在出埃及記所啟示神包羅萬有的拯救裏面。

在西乃山神不是僅僅與祂的百姓相會一日。反之，百姓與祂同在好幾個月之久。（出十九1，四十2，17，民十11~13。）神把祂的贖民當作祂『自己的產業』，（十九5，直譯，）當作祂的珍寶。因為祂的百姓對祂是這樣的寶貴，祂就降臨垂顧他們。根據舊約，神與祂的百姓相會持續了一千多年，直到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時饞結束。（結十18。）

本篇信息我們來看律法的條例。舊約中的律法不僅包含十誡，也包含許多的條例。這些條例見於出埃及記剩餘的幾章，全本利未記，和部分的民數記和申命記。許多基督徒以為律法只包含十誡。這就是我年輕時的觀念。然而聖經把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都視為律法的一部分，這件事實使我困擾。再者，根據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律法包含誡命和律例。這表明律法有兩部分：十誡和所有的條例。因此，認為只有十誡纔是律法是錯誤的。不，律法所包含的比十誡更多。我們若看見律法包含誡命和條例，就會發現要領會詩篇一百一十九篇是很容易的了。

條例是律法補充的部分，和十誡附加的細節。十誡乃是律法的主要部分，這樣的認識乃是正確的。但這個主要的部分需要補充和詳細的說明。在出埃及記的第二部分和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有律法的補充和細節。本篇信息首次論到律法的條例，我們要來看關於敬拜神的條例。在其它的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人際關係的條例。

在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神啟示祂的贖民應當如何敬拜祂。這是從前沒有啟示過的，甚至亞伯拉罕稱為神的朋友，神也沒有把這個向他啟示出來。只有神的百姓在神的山進入與祂面對面的交通中以後，神纔啟示他們敬拜祂的方式。我們若進入這些經文的深處，就會看見，它們說出我們應當如何敬拜神的要點。這裏的啟示不但與其餘的舊約一致，也與新約一致。在這裏有十字架和基督的啟示。此外，根據這些經文，我們看見人的工作和人的方法都被除去了。這些經文甚至說到金銀的偶像。

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二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在這裏我們看見，神從天上對祂的百姓說話。甚至這一節也和敬拜神有關係，因這裏指明我們所敬拜的神是活神，是說話的神。

二十三節繼續說：『你們不可作甚麼神像與我相配，不可為自已作金銀的神像。』這裏有頭兩條誡命的補充，和關乎這些誡命的細節。頭兩條誡命吩咐我們，除了神以外，不可有別的神，也不可製造偶像。二十三節『與我相配』的片語是很重要的。這表明百姓不可敬拜神，卻又有別的神與祂相配。這就好像一個女人有了丈夫，又有別的男人與他相配。一個女人如何只該有一位丈夫，以色列人也照樣，只該有主作他們獨一的神。

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三節特別題到金銀的神像。這裏沒有說到木頭或石頭作的偶像。由以賽亞書我們知道，神的百姓後來的確有金銀的偶像。（二20，三十22，三一7。）他們第一次造金偶像，是當摩西在西乃山上與神同在的時候。摩西在山頂上與神交通時，百姓在山下要亞倫為他們鑄一隻金牛犢。然後他們說：『以色列阿，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三二4。）百姓因著造金像，就有了別的神想來與真神相配。但神禁止祂的百姓用別的神與祂相配。在二十三節，神似乎說：『你若要拒絕我要離棄我，就這樣作罷。但不要一面有我，一面又作金銀的偶像來與我相配。那是淫亂。你必須以我為你獨一的丈夫。不可讓別的神來與我相配。』

二十四節非常重要：『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凡記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裏賜福給你。』在這裏我們讀到壇、祭物、神的名被記念，以及神來眷顧祂的百姓，並祝福他們。根據二十四和二十五節，壇可用泥土或石頭來建築。然而，百姓不可用鑿成的石頭來築壇。壇只能用神所造的材料來建築。百姓不可以人工加上神工。他們可以用泥土或天然的石頭，但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再者，我們由二十六節看見，百姓上主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下體來。

二十四節題到五種基本的祭當中約兩種：燔祭和平安祭。沒有題到素祭、贖罪祭，或贖愆祭。原因乃是這裏的觀念不是救贖，而是神與祂贖民之間的交通。

二十四節也說到神的名被記念。每當我們聚集敬拜神，我們必須記念主的名。祂的名是我們聚集敬拜時所當記念獨一的名。

如果我們有壇和祭物，如果我們記念主的名，我們就要經歷神的眷顧和祝福。神自己要臨到我們，並祝福我們。

一　沒有偶像

我們已經指出，二十三節吩咐百姓不可作金銀的神像。這一節只題到金銀的偶像，沒有題到其它材料如木頭、石頭的偶像。故此，這一節暗示我們不該敬拜金銀。根據使徒行傳第三章，有一個瘸腿的人，要求彼得、約翰賙濟，彼得對他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撤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6。）彼得沒有金銀，但他有耶穌基督的名。

在敬拜神的事上，我們不該給錢財有地位，不該給金銀有地位。主耶穌告訴我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我們不能事奉神，同時又事奉金銀。我們為了生存需要錢財，但我們不可讓錢財霸佔了我們。被貪財的私慾所霸佔，就是造金銀偶像。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七節說：『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那些今世有金、有銀的人，不該倚靠無定的錢財。反之，他們該倚靠活的神。

基督徒很容易說，他沒有甚麼偶像。然而，基督徒不太容易見證他們不倚靠錢財。有錢財沒有甚麼不對，但倚靠錢財而不倚靠活神，就是敬拜偶像。我們若要單單純純地敬拜，所有的偶像都必須除掉，包括倚靠錢財的拜偶像在內。我們由經歷中知道，若是倚靠錢財，我們就會失去對神的敬拜。只要我們還倚靠錢財，我們就不能給神真正且純一的敬拜。因此，不可造金銀的神像，這條誡命暗指我們在敬拜神的事上，不該給錢財任何的地位。

今天許多基督徒，因著讓錢財和捐款有地位，就墮落了。基督教相當成了以敬拜金牛犢為特徵的宗教。捐贈大筆款項的人被表揚，博得眾人的讚譽是司空見慣的事。這就是造金銀神像，這也是敬拜金牛犢。

二　藉著祭壇─十字架

希伯來十三章十節說：『我們有一祭壇。』祭壇表明十字架。舊約裏的祭壇是影兒，實際乃是新約裏的十字架。墮落的人沒有祭壇，就不能直接敬拜神。祭壇是指死而復活的過程。在這樣的過程中，有救贖，一切消極的事物也了結了。因此，祭壇一詞的含意是豐富的。與祭壇有關的，有死，有焚燒，也有復活。這包含救贖，消極事物的了結，以及積極事物的復活。離了祭壇，十字架，這樣的過程不可能發生。所以，沒有祭壇，墮落的人就無法直接敬拜神。

我們已經看見，祭壇是用神所造的材料，或是泥土，或是石頭來建築的。這表明十字架完全是由神的工作豫備好的。鑿成的石頭，人所作成的材料，不可用來築壇，這件事實表明十字架不是由人工豫備的。豫備十字架的是神，不是人。神若沒有作工，為我們豫備十字架，我們就不能作甚麼。

在這些經文裏，築壇的意思就是接受神所豫備的。神為我們豫備了十字架，好敬拜祂，我們就該單單接受十字架，為著神豫備的工作，存著感謝對神說『阿們』。我們應當說：『神，感謝你豫備了十字架，使我可以敬拜你。我不需要作工，我單單接受你所豫備的十字架。』

以色列人可用泥土或石頭來築壇，這件事實表明十字架是便利的。神若吩咐祂的百姓只能用石頭來築壇，以色列人就很難找到材料。但泥土得來不費工夫。因此，用泥土所築的壇是指十字架的便利說的。

我們接受十字架時，也許軟弱如泥土，也許剛強如石頭。許多信徒接受十字架的時候是軟弱的。然而有些人是相當剛強的。我們怎樣來接受十字架？是以剛強的方式，還是以軟弱的方式，全在於我們。這裏的原則與獻燔祭時使用大小不同的動物相似。有的人可能獻上一隻牛或一隻羊，而有的人可能只獻上鴿子。築壇可以用泥土，也可以用石頭，照樣，接受十字架可以是剛強的，也可以是軟弱的。不論在那一種情形下，十字架仍然是十字架，是神在祂的工作裏所豫備的。我們在材料的豫備上沒有分，我們只是接受神所豫備的。

在接受十字架的事上，人的工作沒有地位。天主教有一個大異端就是附加的人工竟然有了地位；在接受基督十字架的事上，人的工作竟然有了地位。但根據聖經，築壇必須用神所造的泥土或石頭。若有人認為這樣的壇太粗糙，而想把石頭鑿得更美觀些，那就造成了不潔。把人的工作加在神所豫備的工作上，就是帶進不潔。

歷代以來，在教會歷史中，許多人想要用人的工作來裝飾神的工作。他們的態度是認為神的工作不彀美觀，需要人加上些甚麼，使它更加好看。甚至今天有些傳道人也不喜歡說簡單的話。對他們來說，這樣作是愚昧的。不過，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說：『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保羅傳講十字架，沒有裝飾，但有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然而，今天所講的道，加了糖衣，有裝飾，卻沒有能力，沒有智慧。神豫備的工作加上了人裝飾的工作，結果就是不潔。哦，今天的基督教何等玷污了神的工作！這種玷污主要是由人的工作來的。許多基督徒喜歡鑿過、裝飾過的石頭，過於神所造的天然石頭。因此，他們改變了神的工作，並且還玷污了神的工作。

再者，根據二十章二十六節，百姓上主的壇，不可用臺階。他們不可為壇作臺階。臺階是指人為的路。每一個宗派都有它自己的臺階，這些臺階使人露出下體來。神所豫備的壇不是崇高的，反倒是很接近地面的。所以，不需要臺階，而且甚麼人都可能就近壇。讚美主，十字架是在我們的水平上，真便利！沒有人成就的水平不是為著誇口和炫耀的。臺階給人的成就留地步。想想看，在主教、大主教、樞機主教和教宗的制度下，有多少的臺階。但基督的十字架沒有臺階；它在我們的水平上。人的成就或功績沒有地位，人的方法沒有地位。我們必須拒絕一切人為通往十字架的路。

三　帶著祭物─基督

我們已經指出，在五種主要的祭當中，出埃及記二十章這裏只題到兩種─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是為著神的滿足，而平安祭是為著人與神彼此的享受。獻燔祭的意思是說，我們把基督獻給神，為著神的享受和滿足。獻平安祭的意思是說，我們把基督獻給神，為著我們與神彼此的享受和滿足。正確的敬拜神必須包括燔祭和平安祭，有些基督的東西獻給神，作為祂的享受和滿足，而有些讓我們與神一同來享受。在猶太教、回教或墮落的基督教裏面找不到這樣的敬拜。

約翰福音四章二十四節是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的發展。根據主耶穌所說的，我們必須用靈和實際來敬拜父。這個實際包括基督作為燔祭和平安祭。我們又一次看見，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題到祭物，啟示出真實、正確敬拜的基本原則。

四　記念主的名

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說到以色列人進美地之前的敬拜神。當他們在往美地的路上時，必須照著這些經節裏的原則來敬拜神。但他們進入美地以後，敬拜神就必須在指定的地方，就是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每當我們聚集敬拜神時，原則還是一樣，我們所記念的必須是神的名，而不是別的名。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除了主的名以外，還使用路德會或衛理公會等類的名稱。用這樣的名稱，在主看來是可憎的。正確的敬拜神，一方面不該有任何的偶像；另一方面，在主的名以外，不該有別的名。每當我們聚在一起敬拜神時，必須丟棄別的名，而高舉主的名。（申十二11，太十八20。）我們敬拜神時，惟有祂的名是應當記念的。

五　神的眷顧和祝福

我們若照著這些經節正確地敬拜神，祂就要來祝福我們。這意思是說，我們的敬拜若是真實的，就會吸引神來眷顧我們，並祝福我們。神要這樣作，祂必須是活神，是說話的神。神不說話就不能祝福人。請記得，在二十二節主說，祂從天上和百姓說話。所以，祂是活神，是說話的神。我們的敬拜必須是這樣，吸引活神臨到我們，並祝福我們。倘若在某一次的聚會中，對神有正確的敬拜，我們就必須確信，神要眷顧並祝福在這個聚會裏的人。讚美神的眷顧和祝福！這證明我們所敬拜的神是活的神，是說話的神。

**第六十七篇　人的工作所造成的污穢以及因著人的方法而造成的暴露**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腓立比書三章二至三節；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八至二十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由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進一步說到敬拜神。在人與神的關係中，敬拜是極其重要的。在人類數千年的歷史中，有思想的人一直思考敬拜神的事。這些人思想宇宙、日、月、星辰，以及地球和所有的植物、生物，並人類，他們就認定定規有一位神，有一位全能者。然後他們就想知道這位神當如何受人的敬拜。諸如此類的思想興起了不同的宗教。人所發明的宗教起源於有思想之人的深思熟慮。人研究自然，發現了許多事物。再者，人觀察、發現的結果，形成了推理。宗教便是對自然深入的研究加上人類哲學推理的結果。

然而，從聖經來看，神不容許人設計自己敬拜神的方式。神一點也沒有給人天然的觀念或思想留地步。神不許可墮落的人按著研究自然所得的結論來敬拜祂。神定罪人對於敬拜神的天然推理。反之，在聖經裏，神啟示人必須怎樣來敬拜祂。

創世記對敬拜神的方式沒有清楚的啟示，出埃及記則有更完整的啟示。神把祂所揀選並救贖的百姓領到神的山之後，便降臨與他們有交通。我們已指出，律法是在求婚的氣氛中在山上頒佈的。這意思是說，神在西乃山向祂的百姓求婚。神賜給他們十誡，就是全部律法的主宰原則，之後，又頒佈了許多的條例。在頒佈十誡和條例之間，神對百姓說到他們應當敬拜祂的方式。（二十22~26。）在短短的五節裏，說到敬拜神的重點。我們會看見，在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人的工作和人的方法都全然為神所棄絕。

我年輕的時候，認為出埃及記二十章的這些經節是原始、沒有文化的。在我看來，築土壇或石壇不需要有甚麼技巧或發明，連一個小孩子都能作。甚至最原始、沒有文化、未受教育的人也能築這樣一座壇來敬拜神。我不懂神為甚麼願意接受這樣一座原始的壇。人的方法不會要建築這樣的壇。

從文明的歷史來看，人喜歡建築高塔和摩天樓。住在紐約、巴黎、東京的人，也許分別誇耀他們的帝國大廈、巴黎鐵塔和東京高塔。墮落人的思想是要建築高大的東西。這事第一次發生在巴別，（創十一，）人在那裏不但想要建造一座城，也要建造一座塔來誇口。這表明建造高大的建築物，好叫人能彀誇口。愈文明的人，就建造愈高大的建築物。但神的方式是要有一座沒有臺階的壇。人的方式是盡量建造臺階多的東西。在敬拜神的事上，神沒有讓人的技巧、才幹、發明、智慧、勞苦或能力有地位。反之，神所需要的壇，在人的眼中，定規是個原始而沒有文化的東西。

論到敬拜神，天然人的傾向就是運用自己的能力和智慧。人用自己的智慧來訂計畫，並用自己的能力，包括他們所擁有的技巧和才幹，來實現他們的計畫。但從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來看，神不承認人的智慧和能力。就連摩西在埃及受過教育，熟悉埃及各方面的文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七22，）神也不允許他用自己的智慧築一座壇來敬拜神。在神的百姓當中，摩西並不是惟一熟悉埃及文化的人。所有和他一同出埃及的人，都是在那裏出生的，並且知道埃及人作事的方法。埃及文化已經強烈地注入他們裏頭。在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神對他們清楚地說到敬拜，吩咐他們用泥土或石頭築壇。他們不可用鑿成的石頭，也不可築高大的壇，要上去還需要臺階。神似乎對百姓說：『我不在意人的工作或發明，我也不在意人的方法或觀念。要築壇，你必須使用我所創造的材料。我只在意我所創造的，不在意人的工作或人的方法。』

在神學裏，時常區別自然的宗教和啟示的宗教。許多人認為基督教是啟示的宗教，它的根源在於神的啟示，而認為其它的宗教都是天然的宗教。但可悲的是，今天甚至在基督教裏也大大地強調人的工作和人的辦法。不論在那一個基督教的團體裏面，都很容易看出人的工作和辦法，但很難發現有完全照著神啟示的東西。請看看天主教和更正教裏的光景。人的發明、技巧、計畫、方法、能力和智慧何其多！甚至所講的道也滿了這些東西。你能在那裏聽見一篇純正而完全是聖經啟示的道麼？大部分的道總是有許多文化的成份，與主話語中的真理攙雜在一起。幾年前，我們中間有些人聽見一篇教宗所傳講的信息，這篇信息是聖經真理和人類思想混雜的產品。人的工作、方法、能力和智慧完全滲透到今天的基督教裏面，結果，它就成了神聖啟示和天然宗教的混雜。

我們若仔細讀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我們就會看見，神的啟示沒有給人的工作或人的方法留地步。人的能力、才幹、技巧、力量、智慧或計畫，神連一點地位也沒有給。照樣，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也沒讓人的工作或方法有地位。我確信若有人對這個恢復作研究的話，就會發現我們沒有給人的工作或人的方法留餘地。有些人也許會懷疑，禱讀主話的實行是不是人所發明的方法。然而，禱讀不是人的發明；而是根據聖經的。

在今天的基督教裏，很容易看見人的工作和方法，甚至不用仔細考查，就能看得出來。在大多數的基督徒當中，人的工作和人的方法是顯而易見的。有些人受到人工作和人方法強烈的影響，認為在主恢復裏眾教會的聚會相當原始，沒有文化。他們對我們的態度是認為我們蒙昧無知、沒有教養。幾年前有一個人來拜訪我，詢問在我們中間有多少人有博士學位。他誇口說，與他有交往的人當中，有博士學位的有一百多人。這說明一件事實，在今天的基督教裏，非常注意人的能力、才幹、技巧和智慧。結果實際上就是把神撇在一旁。人可以說他們敬拜神，其實在他們的敬拜裏，人的工作和方法卻讓他們把神撇在一旁了。羅馬帝國接受基督教的時候，許多文化的成分帶進所謂的天主教裏。康士坦丁大帝開了路，帶進許多異教的東西。這使基督教成為人類文化各種成分的大熔爐。再者，天主教把許多這樣的東西帶進他們的敬拜裏。因這緣故，天主教的敬拜裏，有許多人的發明。天主教滿了人的方法、工作、能力和智慧。但在神的眼中，把人為的東西帶到敬拜神裏面來乃是可憎的。

在這一點上，我特別要對青年人說一句話。我們不知道主要多久纔回來，這個恢復也許還要持續多年。你們中間有些人開始在教會中領頭的時候，可能會想，主的恢復到美國這裏來方式非常原始。你們就想要用『工具』鑿石頭來裝飾這個恢復，拔高這個恢復。要達到這種方式所建造的『壇』，自然就需要『臺階』。事實上，以往就有人題議以某些方式來拔高這個恢復，有些人甚至想要建一座事奉小組的金字塔。但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這座金字塔廢掉了。導向金字塔頂的每一個臺階都拆毀了。反之，只要人願意，我們就讓每一個人都有事奉的機會。

青年人，不要把人的工作或人的方法帶到敬拜神的事上。把出於人的東西帶進來，就是侮辱我們所敬拜的神。我們若研究宗教歷史和現今基督教的光景，我們就會看見許多人的工作和方法。但我再說一遍，神不許可這些東西在對祂的敬拜中有任何的地位。

一　人的工作所造成的污穢

（一）　墮落的人在神眼中就是罪

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五節說：『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工具，就把壇污穢了。』（直譯。）在這裏我們看見，神不許可人的工作在敬拜神的事上有分。整個墮落的人在神眼中就是罪就是污穢；我們無論是有文化的，沒有文化的，受過教育的，未受教育的，在神面前都是罪。因這緣故，人的工作不是神所悅納的。人的工作除了玷污敬拜神的事以外，甚麼也不能作，因為人的本身就是污穢。不要把任何出於人的東西加到敬拜神的事上。把人的工作加到十字架上乃是神所憎惡的。

敬拜神的必要條件是有祭壇。聖經清楚地指出，沒有祭壇，就沒有對神的敬拜。墮落的人不能直接敬拜神。我們要敬拜神，就必須經過祭壇。許多基督徒都知道，在祭壇那裏，藉著祭物豫備了救贖。雖然這沒有錯，但祭壇所作的，比這個還多。祭壇也了結我們。每一個敬拜神的人，都在祭壇那裏了結了。因我們全然是罪，全然是污穢，當我們來敬拜神時，我們應當說：『主，用寶血潔淨我，並用你自己遮蓋我。主，我不敢憑自己作甚麼。我藉著你的十字架來敬拜你。用你救贖的血來洗淨我，並用你自己作我的義來遮蓋我。因為我是墮落的人，我不敢作甚麼，計畫甚麼，或帶來我自己的甚麼。』每當我們敬拜神，都需要有這樣的領會。

雖然我有勇氣傳講聖經的話，我卻沒有勇氣建議教會生活中的事。每當弟兄們帶著建議到我這裏來，我總鼓勵他們去禱告，要知道這是不是真出於主的。凡出於我們的東西都是污穢的，因此，出於墮落之人的，不論甚麼都不能有分敬拜神的事。

（二）　人的工作不是神所悅納的

因為墮落的人在神眼中就是一個污穢，人的工作就不是祂所悅納的。該隱被定罪，因他把自己的工作帶到敬拜神的事裏面。他以為能彀把他勞力所得的東西帶給神。但該隱不認識他在神眼中全然是污穢，凡從他而來的也是污穢的。因此，他所獻給神的，就不是神所悅納的，反倒完全是可憎的。起源於我們的東西，從我們勞苦所得來的東西，都是污穢，都不為神所悅納。

（三）　把人的工作加到十字架上是神所憎惡的

把人的工作加到十字架上是可憎的。十字架完全是神的工作，不可加上人的工作。在林前一章十八節保羅說，『十字架的話，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直譯。）為甚麼十字架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呢？因為十字架是粗糙、原始的東西，完全沒有文化、沒有美貌，也沒有人的技巧。在保羅的時代，十字架是用來處決罪犯的刑具。然而，神卻用這樣的方法來拯救我們。因此，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希利尼人為愚拙。

在林前一章二十三節保羅說：『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有意義的是這裏保羅沒有說他是傳復活、升天、得榮或登寶座的基督。以往我有時候感到疑惑，為甚麼保羅不對希利尼人說，他是傳升天並被高舉的基督，反倒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他所傳的那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好像是一個被處決的罪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這位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4。）讚美主，我們已經蒙召，接受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定意接受這樣一位基督，不是我們發起的；我們接受祂，因為神呼召了我們；神豫定我們來接受這位基督。

然而，許多基督徒接受了釘十字架的基督以後，卻想要裝飾祂。有些人也想要使教會在人的眼中成為美麗的。然而，不論主恢復裏的甚麼東西，我們一裝飾，都是侮辱神。我們不該把東西加以裝飾，反倒該保留在人所以為原始、沒有文化的情形裏。我們不該鑿石頭，而該有神所創造的石壇或土壇。這樣的壇是祂所悅納的。

因著我們沒有把人的工作加到十字架上，只有原始的壇，主的說話便與我們同在。我們不是比別人更能幹，比別人更聰明。然而，因著我們沒有讓人的工作有地位，主就不斷把祂的話向我們開啟，並且發出祂的亮光來。

二　因著人的方法而露出下體

（一）　赤身露體表示墮落之人的羞恥

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六節說，『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這表明因著人的方法而露出人的下體來。根據創世記三章七節，赤身露體表示墮落之人的羞恥。在墮落以前，人沒有穿衣服。不過即使沒有穿衣服，也沒有赤身露體，因為沒有羞恥。但墮落以後，亞當和夏娃立刻發現他們是赤身露體的，並且設法為自己作一個遮蓋。所以，在聖經裏，赤身露體表示墮落之人的羞恥。

（二）　神豫備了基督作我們的義來遮蓋我們的赤身露體

創世記三章二十一節說：『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這

些皮子作的衣服，豫表基督作我們的義來遮蓋我們的羞恥。（林前一30，林後五21，腓三9。）現今我們是在基督作我們完全的遮蓋底下。根據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我們已經披戴基督了；我們已經穿上祂。這意思是說，基督好比我們所穿的衣服和袍子。讚美主，我們能在神面前誇口說，我們完全被基督所遮蓋！神在基督裏的救恩是以基督來遮蓋我們，沒有一部分是露出來的。

雖然神的救恩是以基督來遮蓋我們，人的方法卻使他墮落的性情暴露出來。登臺階上祭壇，使人露出下體來。這指明人的智慧建築起有臺階的壇來敬拜神，使人的下體露出來。這裏的原則是說，人的智慧建築臺階，把基督撇在一旁。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每當我們運用自己的智慧來計畫敬拜神的事情時，事實上就已經把基督撇在一旁了。不僅如此，一個教會的長老若運用他們的智慧訂計畫，或建築崇高有臺階的東西，就會把基督撇棄了。我們不該運用智慧來訂計畫，反倒該完全信靠基督。那麼我們就會留在作我們遮蓋的基督之下。

在我盡主職事的這些年間，我學會每當覺得有一種需要時，就該俯伏在主面前禱告說：『主，遮蓋我！我不知道要對弟兄們說甚麼。主，在這個光景中，你是一切。』這樣的禱告就保守自己在作我們遮蓋的基督之下。但我們若擅自勸告別人，告訴他們怎樣怎樣作，便是露出我們的下體，就是露出我們墮落性情的羞恥來。

當各種環境興起來，或是問題發生的時候，我們若留在作我們遮蓋的基督之下，不用我們的智慧去處理，我們就會被遮蓋，沒有人會看見我們墮落性情的羞恥。但我們愈運用智慧訂計畫、築『臺階』，我們就愈被暴露。這個暴露是可恥的，也是神所定罪的。神絕不許可那些敬拜祂的人赤身露體。舊約裏的祭司必須穿上長袍，神就只能看見遮蓋他們的衣服。祭司所穿的長袍豫表主耶穌基督。祂就是我們的長袍。我們敬拜神時，必須留在基督裏，並且在祂作我們的遮蓋之下。這要求我們不把自己的智慧或計畫帶進來，築一座有臺階的高壇。

人的方法不但使他墮落的性情露出來；它也藉著天然的才幹高舉功績，並且造出不同水平的成就來。在天主教裏有一種階級制度，有許多的『臺階』、許多人類成就的水平。要確信，人的方法藉著天然的才幹高舉他自己的功績，並且造出不同水平的成就來。但把人的工作加到十字架上如何是神所憎惡的，照樣，人的方法在敬拜神的事上對祂也是可憎的。

三　祭壇─十字架─了結墮落的人及其所有的工作和方法

每當我們要正確地敬拜神，就必須到祭壇那裏。祭壇會了結我們，以及我們所有的工作和方法。我們這些墮落的人若要敬拜神，就必須經過祭壇，經過十字架。我們已指出，十字架不但把基督的救贖給人；它也了結墮落的人及其才幹與智慧。墮落的人不能用他的才幹工作，也不能用他的智慧計畫來討神喜悅。因此，我們必須與壇上的祭物聯合，並且被了結。在舊約裏，獻祭的人要按手在被宰祭牲的頭上。這表明獻祭的人與祭牲聯合；祭牲了結時，獻祭的人也在祭牲中了結了。所以，我們在敬拜神的事上，必須與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祭牲的基督聯合，並且被了結。

四　以基督的美德為燔祭和平安祭來敬拜神

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四節說：『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這一節題到燔祭和平安祭。我們與壇上的祭牲聯合而被了結以後，就要以基督的美德為燔祭和平安祭來敬拜神。一方面，十字架所了結的人，以基督的美德為燔祭來敬拜神，讓神得著滿足。另一方面，這樣的人以基督的美德作為平安祭來敬拜神，讓神和一同敬拜的人彼此同得滿足。這是神所渴望的敬拜，是祂所命定的敬拜，是祂所悅納的敬拜。因此，讓我們學習不要把我們的工作和方法，我們的能力和智慧，我們的才幹和計畫，帶進敬拜神的事中。反之，我們必須棄絕這一切東西。真正敬拜神的人，乃是他和他的能力、智慧一同在十字架上被了結，並且以基督的美德來敬拜神的人。

在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我們看見，神所渴望的敬拜乃是藉著十字架並同著基督，藉著祭壇並同著祭物的敬拜。祭壇豫表十字架，了結所有要敬拜神的人；而祭物豫表基督，滿足神，又叫我們與神並與其他的敬拜者彼此同得滿足。由此我們看見神所悅納之敬拜中的重要因素。我們必須藉著十字架並與基督同來敬拜神，十字架了結我們，而基督把神和所有的敬拜者帶進彼此的滿足裏。

**第六十八篇　律法上關乎人際關係的第一個條例**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一至六節；腓立比書二章七至八節；以賽亞書五十章四至五節；詩篇四十篇六至八節；馬太福音二十章二十八節。

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論到許多的條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人際關係中的第一個條例。（二一1~6。）

舊約裏的條例乃是十誡附加的細節或十誡的補充。在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裏面，幾乎所有的條例都與人有關。但我們已經指出，在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有一個條例是與敬拜神有關的。這是一個特殊的條例，額外的條例，因它不是論到人與人的關係，而是論到人與神的關係。無疑地，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是第二條和第三條誡命的補充，也是這兩條誡命附加的細節。第二條與第三條誡命沒有告訴我們如何敬拜神。但我們在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看見，我們必須藉著祭壇，並帶著祭物來敬拜神。祭壇豫表十字架，而祭物豫表基督。因此，我們必須藉著十字架，並帶著基督同來敬拜神。

人際關係的第一個條例是論到主人和奴僕，這個順序是不平常的。如果我們來寫這一段聖經，我們也許會把別的條例，把論到兒女和父母的條例擺在前面。我們會隨從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的順序，在說到僕人和主人之前，先說妻子、丈夫、兒女和父母。的確非常希奇，也非常有意義的，是在這三章所有的條例中，首先題到作奴僕。知道這事的原因是很重要的。

一　第一個條例的靈

明白聖經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在考量中盡量摸著那一段話中的靈。我們也許會問，二十一章一至六節中，這項條例的靈是甚麼？說這項條例的靈是愛和順服沒有錯。然而，這裏的靈還包含別的東西，就是愛和順服的必要條件。

我們怎樣纔能愛人、順服人呢？腓立比二章七節、八節能幫助我們答覆這個問題。根據保羅在這裏的話說，主耶穌『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首先主耶穌虛已，然後祂自己卑微。腓立比二章把基督擺在我們面前作我們的榜樣；祂是信徒的榜樣，也是正當為人生活的模範。這不是在社會中居高位之人的榜樣；反而是為奴之人的榜樣。雖然基督與神同等，在宇宙中有最高的地位，祂卻成為社會中地位最卑微的人。與神同等的那一位，不但成了一個人，並且成了一個奴僕。祂這樣虛己，且自己卑微。那些要跟隨這個榜樣的人，也必須虛己，且自己卑微。

遵守律法的條例，與取了奴僕的形像息息相關。沒有一個國家的全體國民都是甘願遵守律法的。反之，許多人想要逃避律法，甚至聘請律師幫助他們這樣作。因為百姓不願意遵守律法，神頒賜十誡的時候，就說到百姓愛祂，並說祂要向愛祂的人發慈愛。（二十6。）這表明我們若不愛神，就無法遵守神的誡命。照樣，要遵守律法所有詳細的條例，也需有一個必要條件─甘願作奴僕。只有甘願作奴僕的人，纔能履行律法所有的條例。奴僕不要求自己的權利；他只知道服事和犧牲，他不在意自己的利益。奴僕必須一直關心別人。這個奴僕的靈，就是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那些條例的靈。要遵守這幾章所描述之條例的人，首先必須作奴僕。

這個原則也適用於我們今天基督徒的生活。加拉太五章十三節說，我們蒙召，是要得自由，但要用愛心作奴僕互相服事。如果我們要作好丈夫、好妻子、好父母，我們就必須作奴僕。這意思是說，父親在對待兒女的關係上，必須是奴僕。惟有這樣他纔能彀是個好父親。

作奴僕就是要有犧牲的靈。奴僕乃是不要求自己權利的人；反之，他總是願意服事別人，為別人犧牲自己。倘若在美國人人都有這樣的靈，這樣，這裏的生活便是人間天堂。不需要律師，因為沒有人會為他的權利爭競。人所以彼此相爭，就是因為每個人都顧到自己的利益和權利。若是所有的人都成為犧牲和服事人的奴僕，不為自己的利益而爭，情形真會大大的不同！

你感覺出這幾章條例之下的靈麼？這一切條例所充滿的乃是服事和犧牲的靈。如果以色列人沒有這樣的靈，他們就無法遵守這些條例。然而，他們若願意倒空自己、謙卑自己、降卑自己，犧牲他們的權利，並服事別人，他們就能遵守這些條例。然後他們會為別人活，不為自己活。

主耶穌和使徒保羅都強調一件事實，就是遵守律法乃是一件愛的事。當人問主那一條誡命是最大的，祂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30。）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八節、十節說：『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因為『愛是律法的完成』。在加拉太五章十四節保羅宣告說：『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我們若要維持自己的地位，為我們的權利和利益而爭，怎能愛別人呢？這樣，不過表明我們只愛自己。然後我們不會遵守律法的條例，反而會干犯這些條例。我們要遵守這些條例，就必須虛己、自己卑微、取最低的地位，並看自己為無有。我們必須甘願犧牲我們的地位、權利和利益。這就是作奴僕，奴僕除了服事別人，並為別人犧牲自己以外，別的甚麼都不知道。

我們若辨別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所有條例背後的靈，我們就會了解，為甚麼這幾章一開始便強調作奴僕。神的條例的確與人的律法完全不同。在人的律法裏，謙卑和愛沒有地位；但履行神聖條例的必要條件卻是倒空自己、謙卑自己、不為自己要求甚麼，並且犧牲自己來服事別人。

二　基督的豫表

許多聖經教師指出，二十一章一至六節裏的奴僕是主耶穌的豫表。我贊同。這些經節裏的奴僕的確是豫表基督。主耶穌生活在地上好像奴僕一般。因此，祂是最高為人生活的標準，在祂的生活中履行了律法上人際關係中第一個條例的必要條件。

（一）　有開通的耳朵');

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一個愛主人，並要繼續服事的奴僕，就被帶到門前，靠著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5~6。）這表示奴僕的耳朵必須開啟，為要聽主人的聲音。舊約裏有兩段話豫言基督作奴僕，題到主的耳朵。在詩篇四十篇六節主對神說：『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這裏我們看見，神所喜悅的不是祭物和禮物，乃是向祂開通的耳朵。神開通主耶穌的耳朵，使祂能彀行神的旨意。以賽亞五十章四節、五節論到基督說：『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題醒，題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主耶穌既是神的奴僕，祂所得著的，不是施教者的舌頭，乃是受教者的舌頭。祂又說，神開通祂的耳朵，使祂能像受教者一樣聽神的話。這啟示出我們若不是受教者，就不能為神說話。在我們能彀為祂說話以前，首先必須受祂的教導。

（二）　順服至死

在約翰十四章三十一節主耶穌說：『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因為主耶穌愛父神，祂不但為兒子，更是作奴僕，來遵守父的話。祂聽從神的話，並遵守神的話來行神的旨意。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救贖神的選民，乃是神的旨意。父這樣吩咐主，而主因著愛父，就像奴僕一樣順服祂，還上了十字架。因此，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順服的行為。保羅說，基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基督因著順服神，羞羞辱辱的死了。祂以罪人和犯人的身分而死，照著羅馬人的方式釘在十字架上死了。只有奴僕纔甘願這樣死去。

（三）　以基督為我們的榜樣

聖經啟示，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不但是神的受造之物，也是神的兒子。在舊造裏，我們是神的受造之物；在新造裏，我們成為神的兒子。然而，我們若維持受造之物與兒子的地位，就不能遵守神的話。我們要遵守祂的話，就必須倒空自己，謙卑自己，將受造之物與兒子的地位都擺在一旁。然後我們就要成為奴僕，有神作我們的主人。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一章裏的豫表，基督是奴僕，而神是主人。我們若要以基督為榜樣，就必須學習作奴僕，為著別人而犧牲一切。

使徒保羅跟隨主耶穌作奴僕。他以這些話來開始羅馬書：『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在提多書一章一節他說到自己是『神的僕人』。保羅是基督和神的奴僕，他甘願倒空自己。謙卑自己，並且犧牲他的地位、權利和特權。毫無疑問地，在這件事上，他是跟隨主耶穌的腳蹤行。主是神的奴僕，而保羅藉著基督服事並犧牲的生命，也是這樣的奴僕。

我願意再一次強調，奴僕的條例在先，原因在於我們若沒有奴僕的靈，就無法遵守其它的條例，好在神面前有一個正確的為人生活。例如二十三章四節說，以色列人若遇見仇敵的牛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再者，以色列人若看見恨他之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也必須給與幫助。（二三5。）倘若以色列人有奴僕的靈、奴僕的態度，他就願意這樣施行幫助。他會對自己說：『我是一個奴僕，服事神我的主人。我愛我的主人，我也愛祂的子民。即使這個以色列人恨我，是我的仇敵，但他還是神的子民。我必須盡奴僕的義務，照顧他的牲畜。』然而，以色列人若沒有奴僕的靈，就會歡喜看見他仇敵的牲畜遭害。他會認為這是神審判、懲罰他的仇敵的方式。這樣的態度絕不是一個奴僕的態度。

我們若要遵守神聖的條例，就必須成為奴僕。神的律法要求我們這樣。不願成為奴僕的人，就無法遵守神的律法。主耶穌自己是成為奴僕的那位，當祂的門徒爭著為首時，祂就教導他們要取奴僕的地位。祂對他們說：『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7~28。）

三　愛是服事的根基

根據二十一章二節，一個希伯來奴僕服事他的主人六年以後，就可以自由。在他作奴僕的年間，他若得著妻子與兒女，就必須把他們留下，作為主人的財產，『他要獨自出去。』（4。）然而，奴僕可能『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5。）這裏我們看見，繼續作奴僕不是律法的要求；乃是一件愛的事。因為奴僕愛他的主人，和他的妻子兒女，他就不願自由出去。反之，他願意永遠服事他的主人。愛是他繼續服事的根基。

常有人說，愛使人盲目。實在說來，我們若要愛別人，向他們就該是盲目的。但我們自己必須犧牲。愛要求我們犧牲；沒有犧牲，就沒有愛。主耶穌愛我們，為我們犧牲。以弗所五章二節說：『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好像罪犯死在十字架上。這證明愛要求人犧牲。

倘若一位弟兄不願犧牲自己，他就無法愛他的妻子。照樣，父母若要愛他們的兒女，就必須甘願為他們的兒女犧牲。沒有犧牲，就沒有愛。

根據二十一章五節，一個奴僕很可能不要自由。因著愛他的主人和妻子兒女，他寧願仍然作奴僕受約束。這不是一件律法要求的事；乃是自動的愛所激發的。

主耶穌愛神、愛教會，也愛祂所有的子民。神是祂的主人，教會是祂的妻子，而祂所有的子民是祂的兒女。新約啟示主耶穌對父、對教會，以及對聖徒這三重的愛。根據約翰十四章三十一節，主愛父；根據以弗所五章二十五節，基督愛教會；根據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和以弗所五章二節，基督愛所有的信徒，所有的聖徒。因著這愛的激發，祂就甘願作奴僕。愛是成為奴僕的動力和必要條件。

四　奴僕的地位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六節說到奴僕被帶到門前，靠著門框。古時候，奴僕必須站在門框旁邊等候主人的命令。他們不憑著自己作甚麼，只照著主人的話而行。今天我們作為基督奴僕的地位，也該在門框旁邊。再者，二十一章六節告訴我們，主人用錐子穿他奴僕的耳朵。這表示奴僕的耳朵被開啟，為要聽從主人。

許多基督徒服事神，但他們沒有站在門框旁邊，他們的耳朵也沒有用錐子穿過。他們憑自己行事，不照著從主人所聽見的去行。他們照著自己的觀念、喜好和意念作許多的事。

五　在教會生活中基督的奴僕

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都必須是祂的奴僕。我們應當說：『主阿，我愛你。即使我能自由出去，我也不要離開你。我愛你，我愛你的教會，我也愛你的兒女。』一方面，我們可以證實，教會生活是何等的享受，何等的榮耀。另一方面，在教會生活中，我們都必須成為奴僕。舊約和新約都指明，神的子民需要有奴僕的靈。

各教會的長老必須曉得，他們若不願意作奴僕，就不能成為合式的長老。每一位長老都必須是奴僕。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不要想在別人之上，反要比別人卑微，作他們的奴僕。在教會生活中沒有地位。我們都是弟兄，我們都必須像奴僕一樣來服事。

以往我們釋放了數百篇關於生命、靈、基督和教會的信息。然而，我們若要應用這些信息，就必須作奴僕。那些不願有奴僕之靈的人，就不能實際地進入這些信息中。以往有些人作見證說，他們愛教會，並且願意把自己獻給教會。但最終這些人離開了教會生活，有些人甚至成為反對教會的人。他們裏面深處有地位的野心。因著在教會生活中無法實現這個野心，他們就離開了教會。只有那些甘心作奴僕的人，纔能永久留在教會生活裏。不論眾聖徒怎樣對待我，我除了留在教會生活中以外，別無選擇。教會乃是我父和祂所有兒女的家。我不過是祂的一個奴僕，愛祂、愛教會，並愛祂的兒女。釋放了許多篇關乎生命、靈、基督和教會的信息之後，我很樂意釋放這篇作奴僕的信息。這話是為著我們眾人的。

六　愛和順服

我們若有奴僕的靈和奴僕的愛，我們就很容易順服。順服總是隨著愛來的。這可由父母與兒女之間的關係來說明。實在說來，好父母有時候必須順服他們的兒女。常常父母順服兒女比兒女順服父母還要快。這裏的點是說，愛產生順服。只有奴僕纔能順服。好父母乃是有奴僕的愛和順服的人。一個愛兒女的母親，裏面深處甘願作他們的奴僕，並為他們作任何事情。為甚麼父母有時候順服他們的兒女呢？他們因著愛而順服。愛是順服的必要條件。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強調三件事：奴僕的靈、奴僕的愛，以及奴僕的順服。我們若有奴僕的靈、奴僕的愛，和奴僕的順服，我們就能彀遵守誡命。這話初初聽起來也許很希奇，但你若誠實地考察，你會看見它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中是真的。惟獨有奴僕的靈、愛和順服的人，纔能遵守神的條例。在舊約和新約的經營裏，都需要這樣的靈、愛和順服。

現在我們能看見，為甚麼神把論奴僕的條例擺在第一，為甚麼奴僕在這裏是基督那位真奴僕的豫表。我們這些相信基督、屬於祂，並有祂犧牲之生命的人，也必須是愛神、愛教會，並愛神子民的奴僕。有這樣的愛作我們的動力，我們就能成為犧牲和服事的奴僕。

**第六十九篇　律法的各項條例**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二十三章十四至十九節。

聖經是一本非常甜美的書。主話語中有許多部分，讀起來味道都很甜美。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三節宣告說：『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然而，當我們讀到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七節至二十三章十九節，也許不覺得有甚麼甜美。最近你讀出埃及記的這段話時，你會覺得甜美麼？我們若進入這幾章的深處，並摸著撰寫這幾章的靈，我們就會曉得，這一段主的話，也是極其甜美的。

聖經不但是那靈所默示的，也是用獨特的靈寫出來的。舊約裏的律法和條例更是如此。甚至人們論到一個國家世俗的法律，也說到那個法律的精神。何況神所頒佈的律法和條例，其中更加有靈了！我們若摸著二十一章七節至二十三章十九節的深處，就有一種甜美的味道。然而，在外面摸著主話的本體雖然很容易，但要在裏面摸著聖經的靈常常就很困難了。光讀白紙黑字是摸著話的外體。我們必須操練更深入，摸著話中的靈。

全本聖經乃是神照著祂的經營所啟示的；但特別是在舊約裏，神聖的啟示是根據百姓的光景而賜下的。譬如，我年輕的時候讀出埃及記，因神的律法沒有廢除奴隸制度，這件事情很困擾我。我也疑惑奴隸和自由人為甚麼沒有同等的權利。我探詢神所頒賜的律法和所有的條例，為甚麼仍容許這樣的不平等存在。我們知道，牛若觸死奴僕，比起觸死一個自由人，牛主所須付的價銀較少。（二一28~32。）這表明奴僕與自由人沒有同等的權利。有些人甚至會懷疑這些條例是神所啟示的；他們也許認為這些條例不過是摩西自己的意見。然而，二十一章一節明說：『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裏所有的條例，都是摩西根據神的口述所寫的。因此，它們不是摩西的觀念想出來的。因這緣故，我們不能說，它們不過是古時候的想法，而把它們廢掉。但這些條例既是神所指示的，我們就會問說，為甚麼會許可像奴隸制度這樣的事情存在。這類的問題題醒我們，明白聖經並不容易。要認識神的話，我們必須認識神的心意，以及神的經營、旨意和計畫。

聖經中神的律法和條例的寫法，與人所制定的法律絕對不同。人制定法律的時候，常常想要寫點古典的東西。律師甚至想在某種案件上，寫出古典作品來。然而，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不是以古典的方式寫出來的。

我們來讀這幾章的時候，在我們看來，這些條例的順序排列得很不尋常。例如，二十一章十五節說，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然後十六節說，拐帶人口的，必要把他治死。但十七節說，咒罵父母的，必要因著這罪把他治死。為甚麼不把十五節和十七節擺在一起？為甚麼十六節擺在它們中間呢？倘若我們來寫這一章，我們也許會把十五節和十七節擺在一起，接著寫十六節。但神把一節與父母無關的經節，插在分別論到打父母和咒罵父母的經節之間。當然，這裏的排列是為著一個確定的神聖目的。

我們相信聖經的每一個字都是神所呼出的。我們若要充分賞識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必須摸著這幾章的深處，感覺到撰寫它們的靈。我們會看見，這裏的靈是奇妙的。沒有一個國家或社會中，人所制定的法律是用這裏的靈所寫的。神制定條例的靈是何其甜美！

我們已經看見二十一章前六節，在許多條例中，首先論到人際關係的，是與作奴僕有關。這些經文的寫法不是古典的。再者，照人的觀念來看，這些經文在排列上不彀完全合乎邏輯。但充滿這些經文的靈卻是非常的甜美。我們已指出，一個奴僕得了自由的機會，能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多麼甜美的靈！神的話不在意古典風格的寫法，反倒在意甜美的靈。

在二十一章一至六節，我們可以看見奴僕的靈，奴僕的愛，奴僕的順服，以及奴僕的生活。關於作奴僕的這項條例是何等的甜美！我不相信我們讀到人所制定的法律，能感覺甜美。然而，我們若細看二十一至二十三章中所有的條例，就會發覺每一項條例都是甜美的：例如，二十三章四節說：『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我們也許不願歸還仇敵的牲畜，反而會受試探，讚美主在我們的仇敵身上施行審判，為我們伸冤。但根據這項條例，以色列人必須把失迷的牛或驢，歸還他的仇敵。再者，根據二十三章五節，以色列人若看見恨他之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必須停下他所作的事，抬開驢的重臥。他不能藉口說他太忙了，他必須卸下自己的擔子，抬開恨他之人的驢的重馱。

新約教訓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太五44，）但這條命令在靈裏不像二十三章四節、五節裏的條例那樣甜美。根據這些條例，一方面，以色列人必須歸還他仇敵的牛、驢；另一方面，他必須和恨他的人一同抬開那人之驢的重馱。在這些事上，以色列人必須親自面對他的仇敵。我知道有些弟兄給恨他們之人財物上的幫助，但他們沒有拜訪那些人。然而，從這裏的條例來看，以色列人必須親自歸還他的仇敵失迷的牲畜。我們愈思想這些條例，愈發覺撰寫這些條例之靈的甜美。誰曾想過那一個國家的法律是在這樣的靈裏制定的。神的律法不是照著人的智慧寫出來的。反之，它們是神在祂的智慧裏所指示的。

我們已指出，二十章末了敬拜的條例，與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裏的條例，都是規定十誡的細節。各條誡命附加了一些細節。我們已經指出，二十章中敬拜神的條例，是第二與第三條誡命附加的細節。再者，有些條例是十誡的補充。現在讓我們來看二十一章七節至二十三章十九節中律法的各項條例。

一　關於人際關係的

（一）　十誡的細節

１　第六條

二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節，十八至三十二節，有關乎不可殺人這條誡命的細節。我們來讀這些經文，應當守住一個原則，注意撰寫它們的甜美之靈。十二節說：『打人以至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然而，根據十三節，意外殺人的，可以逃往避難所：『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裏逃跑。』這項規定是為著誤殺人的，就是無意殺人的人。十三節甚至指明，神把被殺的人交給別人。那人被殺是因神的手，不是因一個以色列人故意要殺他。因此，神不責備意外殺人的人。反之，我們由民數記三十五章得知，在迦南地的戰略位置上有逃城，人可以往那裏逃跑。我們在十三節為逃城所立的規定上，的確看見神聖律法的甜美。

十四節繼續說：『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也當捉去把他治死。』這意思是說，以色列人若用詭計殺了人，即使逃到壇那裏，抓住壇角，也得不到安全。這樣的人必須從神的壇那裏捉出去治死。

這幾章裏的條例都有屬靈的意義。譬如，逃城豫表基督。基督在祂的人性裏面，成了我們的逃城。我們可以逃到作為避難所的基督裏面，因為在神眼中，我們所作的事可算為過失。故此，我們有權利逃到作我們逃城的基督裏面。

２　第五條

二十一章十五和十七節，是關乎第五條誡命當孝敬父母的細節。十五節說：『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十七節繼續說：『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我們不會打父母或咒罵他們；然而，有些人在裏面，在心裏咒罵他們的父母。

３　第八條

二十二章一至六節有關於第八條誡命不可偷盜的許多細節。這一切細節都是甜美的。這些經文也啟示出神雖然是偉大的，卻非常地顧到細節。

４　第十條

在二十二章七至十五節，第十條誡命不可貪心的細節指明，貪心是一件貪婪的事。對於別人交給我們保管一段時間的貴重物品，我們不容易純潔。我知道一件事情，有一個人受人之託，保管一顆鑽石。他把真鑽石換成人造鑽石，把真鑽石據為己有，而把人造鑽石還給真鑽石的原主。這種非法交換的動機就是貪婪。小孩子由於貪心，會在學校裏與人交換教科書，或在家裏交換蛋糕。他們想要得到較新的課本，或較大的蛋糕，趁別人不知道的時候便換了過來。這不但是貪心，也是偷竊。偷竊是貪心所發動的。如果沒有貪心，就不會有偷竊。在這些經文裏，偷竊和貪心相題並論，因為很難把它們分開。然而，即使在論到偷竊和貪心的條例裏，其中的靈和味道也是甜美的。

５　第七條

二十二章十六至十七節，十九節，是關乎第七條誡命不可姦淫的細節。

６　第九條

在二十三章一至三節，六至八節，我們看見關乎第九條誡命論到作假見證的細節。沒有這些細節，我們就不彀明瞭這條誡命。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一節清楚地說：『不可隨夥佈散謠言，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

７　第四條

我們也許認為二十三章十二和十三節裏的條例，是論到人與神的關係，而不是人與人的關係。無疑地，第四條誡命論到守安息日，是與神有關。但二十三章十二和十三節論到這條誡命的細節，卻與人有關。十二節說：『六日你要作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驢可以歇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這裏我們看見，守安息日不僅包含我們與神的關係，也包含我們與人的關係。以色列人必須守安息日，使他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可以歇息並舒暢。因此，守安息日與主有關，也與奴僕和寄居的有關。再者，從這一節看來，神甚至還顧到牛驢得著歇息的事。我們又一次看見神的條例何等甜美！連牛、驢神也照顧！所以，守安息日與人和牲畜都有關係。神關心人和牲畜都得以歇息並舒暢。

（二）　律法的補充

１　論到婢女

二十一至二十三章也有律法的補充。二十一章七至十一節有論到婢女補充的部分。

２　論到拐帶人口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十六節說：『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我們已指出，這項條例是在打父母和咒罵父母的兩節經節中間的。這樣插進來的原因何在？古時候，拐帶人口的目的乃是賣作奴僕。拐帶人口，把人賣掉的人，也許就是那些不孝敬自己父母的人。這意思是說，拐帶人口的人，也就是不孝敬父母的人。打父母、咒罵父母，和拐帶人口，都是該死的罪。行為不同，但結局是一樣的。

那些打父母、咒罵父母，和拐帶人口的人，都缺少人性的愛。為甚麼有人會打父母或咒罵父母呢？因為他對父母沒有人性的愛。照樣，拐帶人口的人，也沒有人性的愛。我們想到古時候主要是拐帶小孩子，就更證實這件事了。凡作這事的人，都沒有人性的愛。拐帶人口的條例，插在論到孝敬父母的兩項條例之間，也許就是這個原因。

３　論到對牲畜造成的損害或由牲畜造成的損害

二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六節論到對牲畜造成的損害，或由牲畜造成損害的條例。譬如，有一項條例，論到牛掉在敞著口的井裏，也論到一隻牛傷了另一隻牛。

４　論到寄居的、寡婦、孤兒和窮人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一節就：『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二十二至二十四節有一項條例，論到寡婦和孤兒。二十二節說：『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根據二十二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以色列人不可向窮人放債取利。二十五節說：『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這一切條例都滿了甘甜。神律法中的靈親切而感人，對於寄居的、寡婦、孤兒和窮人滿了關心。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九節說到寄居的：『不可欺壓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知道寄居的心。』我若是在以色列人當中寄居的，這樣的條例定規會使我深受感動。我會因著神的律法滿了甜美親切的感覺而哭泣。寄居的人會說：『即使我遠離本國，在這些百姓當中成為寄居的，也有一項條例是關心我的。何等的甜美！』論到寡婦、孤兒和窮人的條例，也是感人至深。

５　論到幫助仇敵

我們已指出，二十三章四節、五節論到幫助仇敵的條例。就著神律法的甜美來說，這尤其是一個好例子。

６　論到守安息年，叫窮人得益處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節、十一節說：『六年你要耕種田地，收藏土產，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喫的，他們所剩下的，野獸可以喫；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這裏我們讀到，為著窮人的緣故，必須有個安息年。在第七年，以色列人不可種地。他們不可耕種，也不可收割。雖然如此，土地仍會結果子。但那些出產必須給窮人。無疑地，神百姓中的窮人定規因著這項條例而深受感動，甚至因著神律法的親切和甜美而哭泣。

論到土地的安息年，這項條例對許多以色列人是一個試驗。首先，這對那些正常耕地的人是一個試驗。再者，這對人的鄰居也是一個試驗。如果有人讓他的地歇息，他的鄰居也許會取那地的出產。鄰居因著貪心，可能不讓出產分給那些真正貧窮的人。

在路得記裏我們看見，根據律法的條例，窮人可以拾取麥穗。神吩咐祂的百姓在收割的時候把麥穗留在田裏，叫窮人得益處。這些麥穗與馬太福音十五章裏桌子底下的碎渣兒，以及出埃及記二十三章裏第七年的出產，在原則上是一樣的：碎渣兒和第七年的出產，都豫表基督為著可憐的罪人。

二　關於人與神的關係

（一）　十誡的細節

根據第一條和第二條誡命，人不可有別的神，也不可事奉偶像。在二十二章十八節，二十節和二十三章十三節，加上了這兩條誡命的細節。根據二十二章十八節；『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不可為了交鬼而行邪術。二十節繼續說：『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那人必要滅絕。』祭祀偶像是嚴嚴禁止的。再者，根據二十三章十三節，別神的名，連題都不可：『凡我對你們說的話，你們要謹守；別神的名你不可題，也不可從你口中傳說。』

（二）　律法的補充

１　論到順服神和神的權柄

關於人與神的關係，律法的第一個補充乃是，人必須順服神和神的權柄。神的百姓必須順服神代表的權柄，就是百姓的官長。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八節說：『不可毀謗神，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２　論到獻祭給神

根據二十二章二十九節、三十節，一切初熟的和頭生的都是主的：『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醡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不可遲延。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八節說：『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這裏的血表徵救贖。不可將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給神，這表明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該是無酵的。我們不該把基督的救贖與酵，與任何罪惡的東西相混雜。

再者，也不可將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這表明我們不該想去保存今天屬靈的享受。它不能留到次日。

在二十三章十九節我們讀到這個吩咐：『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項條例表明神是親切而慈愛的。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是殘忍的。神的律法禁止這事。這表示作為立法者，神是親切、和藹、慈愛的。

３　論到在神面前為聖潔的人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三十一節說：『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聖潔的人就是像神的人。神是聖潔的，而我們作為祂的百姓，也該是聖潔的。

４　論到向神守節

二十三章十四至十七節論到向神守節的條例。人與神所能有的最好和最高的關係，就是向神並與神一同守節。

三　摘要

現在我們可以記下律法上各項條例的摘要。這些條例要求人保全人的生命，孝敬父母，保守婚姻的純潔，要正直、公平、誠實、忠心、值得信託，並仁慈，關心窮人，不貪圖利益，倒要甘心施捨，在神面前為聖潔的人，順服神和神的權柄，並藉著規律地與神同喫的祭物而事奉神。

這幾章裏的條例要求我們保全人的生命。人的生命在神眼中乃是珍寶。我們不該以任何方式來破壞人。甚至牛毀壞了人的生命，神也不容牠不受懲罰。人的生命是為著完成神永遠的旨意而創造的。因這緣故，在神看來沒有甚麼比人的生命更貴重、更寶貝的。所以，神要求我們盡可能地在各方面保全人的生命。

神聖的條例也要求我們孝敬父母，因為父母代表神是人類生命的根源。孝敬父母表明尊重人類生命的根源。第五條誡命論到孝敬父母，與前四條與神有關的誡命同組，原因就在這裏。

此外，因著婚姻是為著人類生活的延續和繁衍，所以婚姻必須保持純潔。保全人的生命，孝敬父母，和保守婚姻的純潔，都是照著神的計畫。

這幾章裏的條例蘊含屬人的美德：正直、公平、誠實、值得信託、仁慈，並關心窮人。它們也表明我們不該起貪心，倒要甘心施捨。

倘若我們保全人的生命，孝敬父母，保守婚姻的純潔，並有這些條例所蘊含屬人的美德，我們就會成為聖潔的人，順服神和神的代表權柄，並藉著豫表基督的祭物來事奉祂。最終的結果就是我們規律地與神一同過節。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四至十七節說到每年的三個節期：除酵節、收割節、收藏節。除酵節是逾越節的延續。收割節和收藏節在別處分別稱為五旬節和住棚節。

神的百姓要與神一同過節，就必須沒有酵，他們也必須耕種纔有收成。耕種和收割的結果，我們就會有收成。我們若遵守這些條例，並有屬人的美德，因而成為聖潔的人，順服神，以基督來事奉祂，我們就會在神面前，並與神一同享受基督。這便是藉著享受基督而與神一同過節。基督是我們的除酵節，收割節，收藏節。所以，這幾章裏條例的豫表，總結於與神一同完滿地享受基督。

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每天的生活都當沒有酵。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保羅清楚地告訴我們，要守除酵節，但守這節，要以基督為無酵餅，作我們的生命和每天的生活。然後我們就能長出屬於基督的東西，並收割基督，叫我們與神一同享受基督。

出埃及記這三章裏的條例最重要的方面，乃是在其中含蓄地豫表基督。我們遵守這些條例，在神面前就能成為聖潔的人，也就是享受基督的人。因此，這些條例的終極意義，乃是我們與神一同享受基督，在神面前與神一同喫喝基督。

**第七十篇　律法條例的暗示、明示和意義（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二十一章二節，十三至十四節；二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二十八節。

聖經是神聖的啟示，因此，我們不該膚淺地來讀聖經。我們必須進入話語的深處，好來挖掘它的豐富。許多寶貝都在話的表面之下。因著這樣廣闊的豐富在表面之下，僅僅知道聖經的白紙黑字是不彀的。我們必須深入主的話中，並發掘出埋藏在表面之下的寶物。

我的祖國出產最高級的水晶。有一天，一位朋友給我看一個碩大不起眼的石球。他告訴我，在這個石球裏面藏看一個美麗的水晶。然後他把球切開，把裏面所藏的水晶呈現出來。我們可以把聖經比作這個含有寶物的石球。聖經中每一章都能彀發現非常珍貴的東西，尤其在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表面之下，藏著許許多多的『鑽石』。我在本篇信息和下篇信息中的負擔，就是要把這些『鑽石』挖掘出來，把它們呈獻給主的子民。

本篇信息的題目用了三個重要的詞：暗示、明示和意義。這些詞指在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深處所發現之豐富的三方面。有些經文裏有暗示；有些經文裏有明示；還有一些經文裏有深厚的意義。我們若要挖掘這三章裏的豐富，就必須來看這裏所題出律法條例的暗示、明示，和意義。

一　律法及律法各種條例的頒佈，表明人的墮落以及人活在墮落裏

律法以及律法各種條例的頒佈清楚地表明人是墮落的，而且一直活在墮落裏。『墮落』或『活在墮落裏』的說法我們找不到。然而，好比玷污、赤身、為奴、兇殺、偷盜、貪心，邪術等，這些詞很強地指出人墮落了，並且一直活在墮落裏。與這些事有關的條例描繪出人墮落的光景。如果人不墮落，或是沒有活在墮落的光景裏，神就不需要頒佈這樣的條例。如果我們注意玷污、兇殺、說謊、偶像等類的詞，我們就會蒙光照，看見這裏表明人一直活在墮落裏。這樣我們便進到聖經的深處。

律法及律法的條例不是頒佈給無罪、純潔的人。反之，律法是賜給墮落的人、賜給活在墮落光景中的人。因為人墮落了，而且活在墮落裏，神就必須來頒佈律法及其條例。

在這幾章裏有一幅人類墮落光景的寫真。這種光景真是黑暗！這裏有玷污、赤身、邪術、偶像、姦淫、淫亂、貪心。這一切消極事物的背後乃是撒但。雖然這幾章沒有題起撒但的名號，卻暗示出他存在消極事物的背後。這裏也含蓄地題到鬼魔。邪術包含了交鬼。如果沒有鬼魔就不會有邪術。因此，『行邪術的』暗指邪術和鬼魔的存在。

這幾章的條例也暗示出內住的罪這件事實。在羅馬七章保羅說到諸般的貪心。雖然保羅恨惡貪心的罪，卻無法勝過這樣的罪。他愈厭惡罪，罪就變得愈活躍。保羅甚至能彀說：『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羅七17。）題起貪心乃是暗指出內住的罪。再者，這內住的罪實際上就是撒但和他的情慾。我們承認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沒有明言說到撒但。然而，在聖經完全啟示的光中，我們可以從貪心一詞追溯到內住的罪，從內住的罪追溯到撒但。因此，隱藏在貪心之下的乃是內住的罪，而隱藏在內住的罪裏面的，乃是那惡者撒但，和他的情慾。

這幾章不但指明內住的罪這件事實，同時也說到外顯的罪。兇殺、說謊、偷盜的確都是罪。因此，正如羅馬書一樣，有暗示內住的罪，也有明言外顯的罪。在羅馬書一至三章，保羅論到罪行，在五至八章論到內住的罪。在消極方面，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裏的條例指出撒但、鬼魔、內住的罪以及外顯的罪。

在這幾章裏，消極方面的圖畫是黑暗荒涼的，但積極方面的圖畫卻是光明榮耀的。首先，這幾章啟示出神是親切慈愛的，祂對我們滿了關懷。祂是最慈愛的一位，看顧寡婦、孤兒和寄居的。祂甚至給誤殺人的豫備逃城，使人可以逃進去。再者，神也使賣身為奴的人，六年以後可以得著釋放。這一切條例給我們看見，神是親切、憐憫、慈愛的，各種人祂都顧念。

在這幾章裏，也有一幅基督的圖畫。基督乃是各種祭所豫表的。（二十24~26。）我們帶著基督，藉著基督，並憑著基督，就能彀敬拜神。基督不是為著天使；祂乃是為著墮落的人。藉著壇，帶著祭物來敬拜神的條例這樣的構想，不是為著天使，乃是為著墮落的人。基督也由逃城和安息日所表徵。此外，連安息年也是基督的一幅圖畫。基督的十字架由二十章裏的壇所表徵。這壇不是為著天使；而是為著墮落的人。天使是觀眾，觀看基督與十字架，而我們是同享者，享受基督與十字架。

在這幾章裏，消極方面有撒但、鬼魔、內住的罪、外顯的罪。積極方面有神、基督、十字架。同時也暗示了救贖、赦罪、稱義、和好。當然，人所制定的法律沒有這樣的暗示、明示，和意義。但我們這些研讀神話語的人，必須查考這幾章裏所有的暗示、明示，和意義。

二　敬拜神用的壇與祭物，表明墮落的人需要蒙救贖，被了結，並由基督與祂的十字架所取代

由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來看，壇與祭物是為著敬拜神的，表明墮落的人要敬拜神，，就必須先蒙救贖，被了結，被取代。神要求人藉著壇、帶著祭物來敬拜祂。再者，敬拜神的人必須按手在祭牲的頭上，因而與祭牲聯合，然後祭牲就被宰殺，擺在壇上。這些都表明墮落的人需要蒙救贖，被了結，並由基督與祂的十字架所取代。我們因著壇蒙了救贖，被了結，但我們卻需要讓基督來取代。

我們珍賞這些事以前，必須先認識我們是罪人，我們的光景是毫無指望的。倘若我們不是罪人，神就不需要來救贖我們。如果我們不是毫無指望的，神就不會要求我們被了結，被取代。我們需要救贖、了結、取代，這件事實表明我們是有罪的，也是無望的。

一位弟兄盼望妻子改良是不正確的。反之，他需要承認她的光景是毫無指望的，就該看見她所需要的不是改良，而是了結。我們的情況都是沒有指望的，而我們的丈夫或妻子的光景也照樣是沒有指望的。因此，我們應當接受一個事實：我們必須被了結。不過，我們被十字架了結以後，就會進到復活裏，在復活裏就能彀讓基督來取代。一位弟兄必須看見妻子無法改良，但也需要看見她能彀讓基督來取代。照樣，一位姊妹不該求主改良她的丈夫。這樣的禱告只是倫理的禱告、宗教的禱告。反之，她該禱告說：『主，我感謝你，你能彀以你自己來取代我的丈夫。主，我求你來取代他。』

壇與祭物隱含救贖、了結、取代。不僅如此，我們已經指明，救贖的需要表明我們是罪惡的，而了結的需要表明我們的光景是毫無指望的。每當我讀到壇與祭物，我就看見我的代替，就是基督與祂的十字架。現在我能彀說：『讚美主，即使我滿了罪惡，我卻蒙了救贖；即使我毫無盼望，我卻能彀被了結，被取代。主，我感謝你，你一直在取代我，總有一天這個過程會完成。時候將到，我就要完全被你取代了。』

三　奴僕在安息年的自由，表徵墮落的人在捆綁之下藉著神的安息得以自由

奴僕在安息年的自由，表徵墮落的人在捆綁之下藉著神的安息（二一2）─基督而得以自由。從創世記我們曉得，神勞苦六日以後，就在第七日安息了，因此，安息日表明神的安息。在第七年，就是安息年，奴僕會得著釋放。這對奴僕來說真是大好的消息！奴僕知道服事六年以後，到了第七年就會得自由。他藉著神的安息，就得著了自由。

在論到奴僕安息年得自由的條例上，我們看見了福音的喜信。墮落的人就是奴僕。羅馬七章十四節保羅描述自己是『賣給罪了』。每一個罪人都是賣身為奴的人。不要以為別人奴役你，不，是你自己奴役自己。你已經賣身為奴。但福音宣告大喜的信息說，神的安息─基督向我們顯現時，我們就不再為奴，並且得以自由。這的的確確是大喜的信息。

四　人裏頭的兇殺和說謊，表徵魔鬼這兇殺的源頭和謊言之父在人裏頭作工

人裏頭的兇殺和說謊，表徵魔鬼這兇殺的源頭和謊言之父，在墮落的人裏頭作工。（二一14，二三1~2，約八44，約壹三12。）我們由約翰八章四十四節得知，魔鬼乃是兇殺之源，謊言之父。這說出我們裏面若有兇殺和說謊，就表明魔鬼在我們裏頭作工。因著魔鬼在墮落的人裏面作工。人就很容易說謊。小孩沒有人教導，自然就會撒謊。我們不但在言語上撒謊，也可能以態度和臉部的表情來撒謊。說謊乃是魔鬼在我們裏面生活、作工的標記。墮落的人乃是說謊的人，因為照著天然的生命來說，我們都是魔鬼的兒女。

事實上，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一節沒有使用說謊一詞。這一節乃是說到發佈不實的報導。佈散謠言和發佈不實的報導甚至比說謊還要壞。

只要人裏面有兇殺和說謊，魔鬼這兇殺之源和謊言之父，就在他裏面作工。如果我們追溯兇殺和說謊的根源，我們就會發現魔鬼。

五　誤殺人的表徵墮落的人在神眼中乃是過失的罪人可以逃到基督裏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十三節說：『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裏逃跑。』這表明誤殺人的有權逃往神所設立的地方尋求護庇。這意思是說，在神眼中墮落的人乃是過失的罪人，可以逃到基督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三34。）這個禱告為父神開了一條路，進來赦免過失的罪人。所有過失的罪人都有資格逃到作為逃城的基督裏。真奇妙，神竟然看我們是過失的罪人，並且把基督賜給我們作為逃城！

你是過失的罪人呢，還是故犯的罪人？你向神悔改，就表明你是一個過失的罪人。如果你是一個故犯的罪人，你為甚麼悔改呢？悔改的意思是說，你承認錯了，並且懊悔不已。悔改的罪人都是過失的罪人，也都能得著神恩慈的赦免。

根據二十一章十四節，故意殺人的必須治死。這一節說：『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也當捉去把他治死。』這表明故犯的罪人必須治死。那些滅亡的人這樣作是因為不肯悔改。一個人不肯悔改，這件事實就表明他不是過失的罪人，而是故犯的罪人。如果一個人悔改了，神就看他是過失的罪人，並要赦免他。這樣的人可以逃到基督裏。但如果人拒絕福音，不肯悔改，神就看他是故犯的罪人，就是命定要滅亡的人。你是過失的罪人還是故犯的罪人，決定於你悔不悔改。

在二十一章十三節、十四節，我們看見一件寶貴的事，是與基督有關的。二十一章十三節把基督暗示出來；祂就是被交在誤殺人手中的那位。倘若神沒有把主耶穌交在猶太人和羅馬人的手中，主就不會被釘死。神將主耶穌交在那些釘死祂之人的手中，祂就為那些人禱告。祂求父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父神似乎回答說：『不錯，是我將你交在他們的手中。現在我豫備好要赦免他們，來應允你的禱告。』因此，根據二十一章十三節所說的，基督就是被交在誤殺人手中的那位。並且被他們殺死了。我們殺了基督，但我們是誤殺的。神主宰的權柄將基督交給我們，而我們誤殺了祂。所以，二十一章十三節不但指明基督；也指明你我。根據這一節來看，我們這些誤殺基督的，現今可以逃往祂這座逃城裏面。

大數的掃羅乃是誤殺基督的人。他逼迫信徒的時候，主耶穌向他顯現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九4。）在掃羅的領會裏，他是逼迫司提反和其他的信徒，不是逼迫主耶穌。掃羅問主是誰，這件事實暗示他是因過失而逼迫主。他所作的，他不曉得。因這緣故，他在提前一章十三節論到自己能彀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掃羅無知而錯誤地逼迫信徒，褻瀆神。但神赦免了他，並且為他開了基督這逃城的門。這就是福音。這真是大喜的信息，過失的罪人可以逃到基督裏。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十三節是聖經中獨一的經節，指明神將主耶穌交在過失罪人的手中。行傳二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基督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而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祂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但這些經文沒有說到祂被交給誰。只有在二十一章十三節，我們看見神將主耶穌交在我們手中，因我們的過犯而被殺。

六　偷盜表徵墮落的人不滿意神主宰的分配，想要違反神的規定來獲取卑下的利益

偷盜表徵墮落的人和撒但一樣，不滿意神主宰的分配，卻想違反神的規定獲取卑下的利益。（二二1~5。）也許在神的安排裏，沒有分配給你多少財富，反而把你安排在貧窮的景況中。你願意滿足於神所安排給你的環境麼？倘若你不滿足，你會採取偷竊的手段，違反神的規定，為要獲取卑下的利益。照聖經來看，偷竊完全是神所定罪的。然而，偷竊本身未必很嚴重，嚴重的乃是偷竊違反了神的規定。

我們都必須滿意主對我們環境主宰的安排。因為神是我們的創造者，我們都是祂造的，所以我們就該滿意祂所給我們的環境。如果我們感到滿足，就不會違反神的規定。偷竊就是不滿意神聖的分配，並且違反神聖的規定。以往我認得一些中國婦女，在縫衣針缺乏的時候，偷取別人的縫衣針。原則上，她們並不比搶劫銀行的好。在兩種事例中，偷竊的人都不滿意神主宰的分配，而違反了神的規定。

七　貪心表徵撒但貪慾的性情成了墮落之人裏面內住的罪，會殺死他的身體

論到貪心的條例（二二7~15）表徵撒但貪慾的性情，成了墮落之人裏面內住的罪，會殺死他的身體。（羅七8，17，20，24。）在羅馬七章保羅告訴我們，他無法對付裏頭貪心的罪。最終他把貪心描述為內住的罪。他認為貪心不僅僅是一樣東西或一件事情，貪心乃是一個人位，甚至是人格化的撒但。貪心的罪實際上就是撒但貪慾的性情。因為我們都是墮落的罪人，我們慣於起貪心。偷竊是從貪心來的。如果人不貪戀甚麼，他就絕不會偷竊。貪心乃是撒但貪慾的性情住在我們裏面。因此，每當我們起貪慾或貪婪時，就該曉得這是出於撒但這內住的罪在我們裏頭發動的。

八　姦淫表徵撒但罪惡的性情在人裏面作工，藉著混亂人來敗壞人，違反神的規定

論到姦淫的條例，（二二16~17，19，）表徵撒但罪惡的性情在人裏面作工，藉著混亂人來敗壞人，違反神所定規人與神、與人、與其它的事物該有的關係。根據雅各書四章四節，愛世界會使人成為淫亂的人，因它混亂了人與神的關係。

妻子如何在丈夫以外不該愛別的男人，我們也照樣不該愛別的東西而不愛神。這乃是淫亂。啟示錄十七章把墮落的教會稱為娼妓。教會應當單單愛基督；然而，墮落的教會愛許多東西，卻不愛基督。因這緣故，墮落的教會不但成了姦淫的婦人，也成了淫亂的婦人，成了娼妓。如果妻子與另一個男人發生關係，那是姦淫。但如果她與許多人發生關係，那就是淫亂。所以，淫亂比姦淫還要嚴重。墮落的教會不但是姦淫的婦人，也是淫亂的婦人，因這緣故，啟示錄十七章把她稱為娼妓。

在神眼中，今天地上滿了淫亂，滿了混亂。人與人的關係，與許多事的關係，都是混亂的。照聖經來看，淫亂是指我們的關係錯誤而混亂。例如，不能與政府維持良好正確的關係就是淫亂。

九　寄居的、寡婦、孤兒、窮人表徵墮落的人在神的祝福上成為外人，成為沒有基督作丈夫的寡婦，沒有神作父親的孤兒，以及被剝奪了神豐富的窮人

論到寄居的、寡婦、孤兒、窮人的條例，表徵墮落的人在神的祝福上成為外人，成為沒有基督作丈夫的寡婦，沒有神作父親的孤兒，以及被剝奪了神豐富的窮人。（二二21~27，二三9。）以弗所二章十二節、十九節指明我們從前是外人和寄居的。你得救以前對神來說豈不是外人麼？你豈不是寡婦、孤兒，並且列在窮人當中麼？這就是今天未得救之人的光景。然而神是看顧寄居的、寡婦、孤兒、窮人的神。

十　順服神和神的權柄，表徵治服撒但在人裏頭背叛的性情

要求順服神和神的權柄的條例，表徵治服撒但在人裏頭背叛的性情。（二二28。）因著我們是背叛的，我們必須被治服，並要順服神代表的權柄。背叛乃是撒但背叛性情的活動，在我們裏頭這種背叛的成分必須被治服。

十一　將迷路的牲畜交給仇敵，幫助恨我們之人抬開牲畜的重馱，表徵基督將失落的有生命之物（牲畜）交給墮落的人，並且幫助他脫離重擔

二十三章四節、五節的條例，表徵基督將失落的有生命之物交給墮落的人，並且幫助他脫離重擔。這些條例也表徵我們應當藉著基督這樣的生命，與我們的仇敵和那些恨我們的人和好。身為罪人，我們失去了與生命有關的每一件事。但基督來到，將所有失去的生命之物都歸還給我們了。祂也來釋放我們脫離重擔。難道基督沒有為你作這些事麼？難道祂沒有將關乎生命的事交還你，並釋放你脫離重擔麼？讚美祂，祂已為我們作成了這事！

這些條例也表徵我們應當藉著基督的生命，與我們的仇敵和那些恨我們的人和好。如果一個以色列人看見恨他之人的牲畜壓臥在重馱之下，他必須停下所作的，和仇敵一同抬開重馱。假定你今天看見仇敵的車子出了毛病，你願意停下車來幫助他麼？原則上，基督已為我們作成了這事。如今我們應當藉著祂的生命，為別人作同樣的事。

**第七十一篇　律法條例的暗示、明示和意義（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二十三章十二節，十四至十九節。

出埃及記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的典章，若按著白紙黑字的字句來讀、來領會倒不難。然而，我們若要探究這段話語的深奧，並挖掘出這些典章律例之暗示、明示和意義的豐富，就不那麼簡單了。我們若要採掘隱藏在這幾章聖經表面下的豐富，就應當從其中題出一些具有關鍵性的詞語，探討它們所暗示的事情。比方說，二十二章十八節說『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這節聖經的鑰詞是『行邪術的女人』。我們若探討這個詞的意義及其暗示，就知道這個詞與邪術有關連，而邪術與鬼魔有關。所以，『行邪術的女人』一詞暗示出邪術和鬼魔的存在。我們若這樣來探索詞句的暗示，就能進入聖經的深奧，挖掘出隱藏在表面下寶貴的東西。

殺人與貪心也是這幾章聖經裏重要的詞。殺人一詞可以追溯到魔鬼，他是殺人的鼻祖、殺人的淵藪，『他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44。）同樣的原則，貪心這一個詞可以引我們到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描述住在我們裏頭的罪。在羅馬書第七章我們看見，住在我們裏頭的罪主要是指貪慾說的。此外，我們若仔細探討二十三章一節的『佈散謠言』，我們會看見這牽涉到說謊，而說謊又可以追溯到撒但，撒但乃是說謊之人的父。

在積極的一面，我們必須探討二十章二十四節和二十五節祭壇和祭物的暗示、明示和意義。祭壇所指的是十字架，而祭物則表徵基督。照樣，無酵餅和節期也表徵基督的豐富。說實在，探索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重要詞彙的暗示、明示、和意義，並不是把聖經靈然解了。這乃是一條路，讓我們能挖掘到話的深處，發現表面之下的豐富。

許多聖經教師已經指出，祭壇豫表十字架，而祭物豫表基督。但是，少有教師能更進一步探究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裏其它的事物是怎樣豫表基督的。若說祭壇是豫表十字架，祭物則豫表基督，這樣順理成章地，安息日、安息年、除酵節、收割節、收藏節也都是豫表基督的。我們還需要看見，莊稼中的穀和酒醡中滴出來的酒又是豫表甚麼。我們實在需要更進一步來探索律法典章的暗示、明示，和意義，特別是因為它們是針對基督以及我們對基督之經歷的。

原則上，每一種律法都具有一種精神，每一種律法也表露出一種形象，通常是表露出制定律法者的形象，比方說，美國憲法具有民主和自由的精神。它同時也是美國人民的描繪，表露出他們愛好自由、平等。所以，美國的律法是美國公民的一幅圖畫。神的律法也有它的精意，同時也提供了一幅圖晝。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知道神的律法的要旨是甚麼，以及神的律法和許多典章所描繪的圖畫又是甚麼。我們曾經指出，神律法的真諦就是神自己。律法總是頒賜律法者之真意的具體表現。因著神的律法是神所頒賜的，因此這律法有著神聖的真諦。無疑的，靈神就是神所頒佈律法的精髓。

聖經教師與聖經學者都非常注意十誡，有些基督徒背誦十誡和背誦主禱文一樣流暢。我要著重地表明，我絕對沒有低貶或詆譭十誡的意思。然而，我們很難在十誡裏看見基督或十字架，這是一個事實。此外，我們在十誡裏也找不著基督的救贖，以及祂為我們所成就的事，或任何與享受基督有關的事。第一條誡命禁止我們在耶和華以外再有別神（二十3。）耶和華是我們獨一的丈夫，除了祂以外，我們不應當有別的丈夫。第二條誠命禁止我們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不可跪拜那些像。（二十4~5。）第三條誡命宣告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二十7。）第四和第五條誡命分別論到記念安息日和孝敬父母。（二十8~12。）其它的五條誡命是禁止殺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和貪婪。（二十13~17。）在這些經節裏，你能找到甚麼與基督有關的事物麼？你有沒有看見任何與十字架或基督救贖有關的事物？你有沒有發現甚麼與經歷基督或享受基督有關的事物麼？答案是我們在十誡裏面看不見基督。這就是我們需要有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中典章的原因。有許多典章是用來描述基督的，這些典章有些是直接豫表基督的，也有的是間接地暗示、明示，或表徵基督。

出埃及記的典章實際上不是從二十一章纔開始的，這些典章從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就開始了。這幾節聖經可以說是論到典章的引言。它們是進入以下幾章之典章的大門、入口。這扇門為墮落的人類豫備了一條接觸神並敬拜神的道路。墮落人類在敬拜中接觸神惟一的路乃是藉著祭物來經過祭壇。這指出人惟有經過十字架並藉著基督纔能敬拜神。神賜下各種典章之前，先題出一個豫備典章，為以下的典章舖路，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在豫備典章裏，我們看見一幅清楚的圖畫論到照著神經營的基督以及基督的救贖。在各種典章裏面，我們能看見基督，以及照著神的經營完全成就之基督的救贖。在二十一至二十三章中我們可以看見基督、救贖，以及神的經營。我們這些罪人若要進入神的經營裏，就需要一扇門、一條路來接觸神。我們要一再地強調，獨一的路乃是祭壇與祭物，也就是十字架與基督。如果我們清楚了，我們就會在主面前低頭敬拜。

不論在積極方面或消極方面，律法典章的暗示、明示、意義都非常豐富。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曾經指出，典章描繪出墮落人類黑暗、荒涼的一幅圖畫。人墮落了，並且一直活在墮落裏。人滿了各種罪惡：拜偶像、姦淫、殺人、偷盜、說謊、貪婪，以及邪術。此外，墮落的人不僅有罪行在外面；還有罪，就是撒但貪慾的性情，住在人裏面。事實上，住在我們裏面貪心的罪就是撒但的性情。此外，說謊與殺人都是指魔鬼說的，他是殺人的淵藪、說謊的父，在墮落的人裏面不斷作工。不論就外面的罪行或是住在我們裏面的罪性來說，人都與撒但、鬼魔有牽連。邪術牽涉到與鬼魔的接觸。墮落人類的光景真是何等可怕！他不僅犯罪違背了神，他還與撒但聯合，與鬼魔有牽連，作了罪的奴僕。

在積極一面，典章擺出一幅基督奇妙的畫像。基督親自成為奴僕，進入墮落人類受奴役的光景中。並且，神將祂交在墮落之人的手中被殺死。這樣，祂就成了祭物。基督不僅是獻給神的祭物，也是逃城，我們可以逃到祂裏面。論到仇敵或恨我們之人的牲畜的典章顯示，基督將我們這些罪人，就是祂的仇敵，所失去一切關乎生命的事物都帶回來，並且還幫助我們這些恨祂的人得著釋放，脫離重擔。逃進基督裏面的墮落罪人，可以這樣接受祂作他們的安息日，他們的安息。我們在基督裏能彀享受安息與自由。這是何等奇妙的福音！

出埃及記這一段的典章，首先為我們打開了接觸神並進入祂經營裏的大門。其次，這些典章擺出一幅生動的畫面，說出墮落人類在墮落裏的生活，滿了罪惡，與撒但有牽連，和鬼魔有關係，完全在奴役中。然而，有一位臨到了在墮落、為奴光景裏的人類，祂親自成了奴僕。當神為著墮落人類把祂交出來成為祭物之後，祂恢復了生命的事，釋放我們脫離重擔，並且成為我們的避難所。如今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可以逃進基督裏面，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與自由。以上是以往我們所交通過關乎律法典章的暗示、明示以及意義的摘要。在本篇信息和下一篇信息裏，我們要就著如何在基督裏生活，以及如何享受祂這兩方面，來探討這些典章裏所暗示、所明示、所表徵的意義。

在二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裏，有四條律例與我們應當如何在基督裏生活有關。其中一條說：『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醡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不可遲延。』（29。）這意思是說，把豐盛的收成以及酒醡和油醡中所滿溢的獻上。這裏的豐盛指的是美地出產豐盛的收穫。所滴出來的乃是被壓醡過的葡萄和橄欖所滿溢出來的酒和油。這就是在基督裏生活的路。我們既已逃進基督裏面，也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與自由，我們就必須有豐盛的收穫和滴出來的油、酒好能彀在祂裏面生活。此外，凡頭生的不論是人、是牲畜，我們都需要獻給祂。我們也該是聖潔的人，不喫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我們必須合式地解釋這些典章，明瞭它們的暗示、明示與意義。我們已經看見祭壇表徵十字架，祭物表徵基督。現在我們必須要問豐盛的收穫以及醡中滿溢的酒和油表徵甚麼。我們的態度不該無所謂。將人和牲畜中頭生的獻給主是甚麼意思？作一個聖潔的人是甚麼意思？喫野獸撕裂的肉又是甚麼意思。這些事物都與在基督裏的生活有關。而我們已經逃進這位基督的裏面，得著安息與自由。

十二　獻上豐盛與滴出來的酒，就是獻上收割的豐盛與醡中滿溢的酒和油，不可遲延；表徵我們應當將我們所收成之基督的豐盛，以及我們經歷十字架所流露的獻給神，不可遲延

在聖經裏，我們這些相信基督，並且享受基督作我們安息與自由的人，被比喻作農作物。在林前三章九節保羅說：『你們是神的農場』。（直譯。）對神來說，我們是農作物。美地的收成要獻給神，不可遲延。我們若在基督裏生活，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與自由，我們的生命就會長大。換句話說，當我們在基督裏生活，我們在作為美地的基督身上勞苦努力而耕種基督、生長基督時，就能產生出收穫來，甚至是豐盛的收成。這豐盛必須獻給神，不可遲延。

這裏題到豐盛，暗指我們是在美地上生活。離了作美地的基督，我們怎麼能有豐盛的收穫，又怎麼能得著葡萄和橄欖，壓醡成酒和油，滿溢而流淌？這裏題到的豐盛和所滴下的酒，就暗示出神的選民是在美地上。照豫表來看，這地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我們必須逃進基督裏面，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與自由，並且在作為美地之包羅萬有的基督裏面生活。當我們在美地上生活時，我們就是在耕種、勞苦，並種植農作物。美地與美地所出產的收成都是基督。所以，豐盛的收成指的是我們豐富經歷基督的收成。

我們經歷基督的時侯，不該只有豐盛，也該有滴下的油與酒，就是滿溢出來的油和酒。二十二章二十九節滴下的酒和油表徵我們經歷十字架而滿溢出來的。有些聖徒在教會聚會中分享時，他們的見證有的是豐盛的收成，有的則是滴下來的油和酒，就是他們藉著十字架經歷基督所流露出來的。用來製造酒和油的酒醡、油醡表徵十字架。藉著酒醡，就是藉著十字架，酒流出來使神和人同得喜樂，酒還可以作為奠祭；而油流出來使神喜悅。豐盛與所滴下的酒表徵對基督豐富的經歷，以及從十字架苦難而來的洋溢。這種豐盛和滴下的酒都當獻給神，不要遲延。你今天經歷了基督麼？如果你經歷了基督，就應當來參加聚會，將你收成的豐盛獻給神。這就是把收成並它的豐盛獻給神的意思。

經歷基督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經歷收成的豐盛，另一類是經歷所滴下的，酒醡、油醡所滿溢出來的，這是藉著十字架經歷基督。若沒有油醡、酒醡，我們能彀有葡萄或橄欖，卻沒有滿溢流淌的酒或油。一方面，葡萄樹豫表基督；另一方面，橄欖樹豫表基督。所以基督不僅是小麥、大麥，也是葡萄，為要產生酒；基督還是橄欖，可以製造油。酒滿溢的時候，使神和人同得喜樂；橄欖油流淌時，使神喜悅。酒和油都需要經過壓榨。這指出，作為葡萄和橄欖的基督必須上十字架。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也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壓榨。就一種非常實際和積極的意義來說，教會生活是酒醡，也是油醡。我們必須被壓榨，使酒和油可以滿溢而流淌。我們若不在教會生活裏經歷壓榨，葡萄和橄欖還是完整的。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不斷接受十字架壓榨的生活，好叫基督的豐富可以湧流出來。

我們若要在基督裏生活，就必須要有豐盛的收成和滴下來的酒，就是酒醡和油醡流出來的酒和油。在這件事上，不要受今天基督徒中間流行的膚淺觀念所蒙蔽。我們必須遵循栽種基督、收成基督的方式，纔能彀豐盛地收成基督。我們也必須經歷十字架，纔會有滿溢流淌的酒和油。然後我們要將這個豐盛並流淌的酒和油，帶到教會的聚會中，獻給神，不可遲延。不可遲延的理由是：豐盛的出產與下滴的油和酒不是為著我們的，乃是為著神的享受與滿足。

十三　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歸給神，表徵蒙了作他們代替之基督救贖的人，應當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歸給神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九節下和三十節說：『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七天當跟著母，第八天要歸給我。』這裏給我們看見，人和牲畜頭生的，都要歸給神。照出埃及記十三章來看，這樣作的理由是在逾越節的時候，以色列兒子中頭生的都贖出來了。出埃及記十三章二節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照十五節所說，以色列人要對他的兒子解釋說：『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因此，將頭生的歸給神，是與逾越節時頭生的得贖有關。

頭一個人亞當所有的後裔都可以看作頭生的。在亞當裏，我們都是頭生的。雖然這些頭生的本當被神擊殺，但是以色列頭生的兒子都被逾越節的羔羊贖了出來。因為他們都是重價買來的，所以他們不屬於自己。因此，他們必須把自己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歸給神。

當以色列人把頭生的兒子歸給神時，就記念神在逾越節所作的事。在我們經歷主的時候，也應當有這種記念。我們應當回想，我們在亞當裏都是頭生的，本該被神擊殺；然而，基督救贖了我們，祂成了我們的代替。如今我們不屬於自己，我們是屬乎神的。在林前六章十九節保羅說：『豈不知…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我們若要在基督裏生活，必須永遠記得：基督已經救贖我們，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我們乃是屬乎神的。當我們參加教會的聚會時，我們可以對自己說：『從前我在亞當裏，是個墮落的罪人；照著神公義的審判，我應當被擊殺。但是，藉著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我蒙了救贖。如今，我不屬於自己，我只屬於祂，我必須分別出來歸給他。』我們每天，甚至每時每刻，都需要這樣來記念。

十四　在神面前為聖潔的人，指出我們這些神的選民，應當在神面前被作我們聖潔的基督所浸透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三十一節說：『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從整本聖經來看，特別是從新約來看，成為聖潔就是被基督浸透，並在神面前以基督自己作為我們的聖潔。林前一章三十節說，基督已經成了我們的聖潔。基督成為我們聖潔的意思是：我們被作為聖潔的基督所浸透。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要在基督裏生活，就必須過聖潔的生活。就是被作為聖潔的基督浸透了的生活。

十五　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喫，要丟給狗喫；表徵我們只應該接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不喫任何沾染死亡的東西，那些東西是不潔之人的食物

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三十一節還說：『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喫，要丟給狗喫。』不喫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而要丟給狗喫，是表徵我們只應當接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而不該接受任何死亡的東西。與死亡有關的東西只該是不潔之人的食物。二十二章三十一節的狗表徵不潔的人。（腓三2。）這條典章的意義是說我們只應當喫基督，我們尤其應當喫基督作為祭物和供物。我們不應當喫任何野獸撕裂的肉，這肉應當丟給狗喫。我們若要在基督裏生活，就必須喫基督，不喫任何帶有死亡性質的東西。我們必須把那些東西看作垃吸，丟在一邊。

十六　守安息日，使牛可以歇息，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豫表接受基督作我們的安息，使別人也可以得著益處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二節說：『六日你要作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驢可以歇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基督是真正的安息日。（西一16~17。）守安息日，使牛可以歇息，使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這話豫表接受基督作我們的安息，使別人也可以得著益處。

十七　守安息年，使窮人和牲畜有喫的，這是豫表接受基督作我們更完滿的安息，叫別人得著食物

關乎地土安息年的律例，原則也是一樣：『六年你要耕種田地，收藏土產，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喫的。』（二三10~11。）事實上，守安息日的結果不像守安息年的結果那樣有意義。守安息日使別人能安息並舒暢，而守安息年卻將食物供應給別人。有些基督徒可以叫別人安息，甚至舒暢；然而，不多基督徒能將屬靈的食物供應給人。守安息日能使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的安息到一種程度，但是守安息年卻叫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的安息達到更豐盛的地步。然而，到了來世，基督纔能完完全全成為我們的安息。

我們一方面必須從出埃及記的典章裏學習如何在基督裏生活；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學習如何在基督裏使別人得著益處。我們不該只求自己在基督裏生活，我們也該力求將對基督的享受帶給別人。我們應當先讓別人安息、復甦，然後再把屬靈的食物，就是田間、葡萄園、果園的出產供應給人。把這些出產供應給人就是把豐富的食物供應他們。

十八　一年三次向神守節，豫表在基督裏完滿地享受三一神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四節說：『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節。』每年一次的這三個節期是除酵節、收割節，和收藏節。（15~16。）一年三次向神守節，豫表在基督裏完滿地享受三一神。

（一）　除酵節

說這三個節期豫表對三一神的享受絕對是有聖經根據的。守除酵節豫表享受基督作無罪生命的供應。（林前五7~8。）這個節期是逾越節的延續。實際上，逾越節和除酵節乃是一個。在林前五章七至八節，我們清楚地看見，除酵節是指基督說的。

（二）　收割節

第二個節期是收割節。守收割節，第二個節期，豫表享受復活基督之靈初結果子。（徒二1~4，17，林前十五45下，羅八23。）收割節也就是我們所熟悉的五旬節。五旬節那天，那靈澆灌了教會。然而，在舊約聖經裏，收割節與那靈的豫表─油沒有關係，而與豫表基督的初熟果子有關。復活的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實際上，照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所說，復活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在舊約的豫表裏，我們看見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但是在新約裏五旬節那天豫表的實現卻是那靈。我們怎麼能使豫表和它的實現一致？保羅的話說得很清楚：『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末後的亞當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成了賜生命的靈。因此，從實現來看，第二個節期乃是與那靈有關的節期。

今天實在說，所有的信徒，連那些對主無心的人也在內，都知道五旬節與那靈有關。在五旬節那天，就是新約裏收割節實現的那一天，聖靈降下來了。然而，與舊約收割節有關的事物（收割的初熟果子與收割節有關），似乎沒有一樣是表徵那靈的。五旬節的意思是五十天。在第八日初熟果子獻給神之後，人們開始計算七週。到第五十天就是收割節。照豫表來看，五旬節與將初熟果子獻給神有關。但是，照著實現來看，五旬節與那靈的來到有關。表面上看，初熟果子與那靈沒有關係。然而，我們若對照一下舊約的豫表和新約的實現，我們就會看見強烈的暗示：基督、那復活者、初熟的果子，就是那靈。豫表中作為初熟果子的，在實現中成了那靈。

羅馬書八章二十三節說到那靈初熟果子。這裏的初熟果子定規是指那靈自己作了初熟的果子，為要成為我們的享受與滿足。然而，我們從林前十五章二十三節得知基督是初熟的果子。然後，四十五節說，這位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所以，那靈初熟果子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舊約裏收割節的豫表指出，在這個節期的實現裏，復活的基督乃是那靈。五旬節那天降下來的那靈，正是作為初熟果子獻給神的基督。舊約裏若沒有初熟的果子，就沒有收割節。新約裏若沒有那靈，也就沒有五旬節。五旬節那天降下來的那靈，就是舊約獻給神初熟果子的實現。初熟果子豫表在復活裏的基督，而這位復活的基督就是那靈。

（三）　收藏節

第三個節期是收藏節。守收藏節豫表享受在基督裏父的豐盛。（西二9，弗三19。）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的最終結果，或終極的完滿，就是享受父的豐盛，神本性的豐盛，直到永遠。收藏節也叫作住棚節。這個節期表徵在新天新地裏享受三一神的豐盛，直到永遠。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要一直享受神本性的豐盛，直到永永遠遠。

我們一定要有深刻的印象：這三個節期表徵在基督裏對三一神的完滿享受。我們可以這麼說，就第一個節期而言，基督是一粒種子播種了。到了第二個節期，我們就看見收成，收割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在五旬節那天，我們開始享受這個節期，這要持續到第三個節期，就是收藏節，而集其大成。收藏節是收割的終極完滿，它乃是享受神本性的豐盛，在基督裏父的豐盛，直到永永遠遠。

從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典章裏面，我們已經看見，我們首先必須在基督裏生活，然後再帶別人進入享受，享受基督作安息、復甦，和食物。至終，我們要進入在基督裏對三一神完滿的享受。首先，我們享受子基督；其次，享受靈神；最後，享受父神。讚美主！今天我們正在享受三個節期所豫表的三一神。

**第七十二篇　律法條例的暗示、明示和意義（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二十三章十至十二節，十四至十九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已經看過了幾個與如何在基督裏生活有關的要點。我們看見，我們必須把我們收成之基督的豐盛，以及我們十字架經歷的洋溢獻上；我們這些藉著我們的代替─基督得蒙救贖的人，應當分別出來歸給神；我們應當被作為我們聖潔的基督所浸透，在神面前成為聖潔的人；凡死亡的東西我們都不該喫，我們只當接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我們又看見，我們必須關心別人，並接受基督作我們的安息來供應別人食物。末了我們看見，每年三次向神守節表徵在基督裏豐滿地享受三一神。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來交通守這三個節期的補充事項。

十九　不可將神祭牲（基督）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這表示基督的救贖應當和我們犯罪的生活分開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八至十九節給我們守節期的四個補充條例。第一，十八節說：『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這是一項警告：不可將基督的救贖和我們犯罪的生活混在一起。以色列人來守節的時候，不可將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混在一起。這指出，我們不該將基督的救贖與我們犯罪的生活混雜在一起。祭牲的血表徵基督的救贖，有酵的餅表徵我們犯罪的生活。這兩樣絕不能擺在一起。我們若要享受基督的救贖，我們就必須從犯罪的生活裏分別出來。

二十　不可將神節期（基督）的脂油留到早晨，這表示我們今天就應當與神同享基督的豐富，不可等到明天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八節還說：『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照這節聖經所說，神節期（基督）的脂油不應當留到早晨。這表示我們今天就應當與神同享基督的豐富，不要等到明天。我們這些基督徒今天就應當享受基督，不要把這種享受拖延到明天。

二十一　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神的殿，這表徵作為初熟之物的基督送到神的居所，使神滿足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九節說：『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照這節聖經所說，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神的殿；這表徵作為初熟果子（林前十五20，23）的基督被帶到神的居所，使神得著滿足。這節聖經不光說到初熟之物，更是說到『首先初熟之物』。比方說，初熟之物可能有桃子，也有杏子。然而，杏子可能先成熟，杏子就成了首先初熟之物。首先初熟之物應當帶到殿裏，就是神的居所，使神得著滿足。這指出，在我們對基督的經歷與享受中，我們不只該有高的經歷，也應當有最高的經歷。我們對基督這方面的經歷應當直接帶到神面前，沒有一個人該享受它。有時候我們與人分享一些對基督的經歷之前，沒有先獻給神，這就叫我們的經歷變得很平凡。又有些時候，我們以為自己對基督的經歷是高得不能再高的了，而它實際上非常平凡、普通。對基督真正最高的經歷應當隱密地保留起來，然後帶到神的殿中，直接獻給神，讓神滿足。

二十二　不可用山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表徵不可用滋養初信者的神的話語（基督生命的供應）殺死他們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九節又說：『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裏的奶表徵神的話奶（基督生命的供應），是用來滋養初信者的。（彼前二2，來五12~13，林前三2。）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表徵不可用神的話奶殺死在基督裏的初信者。要用話奶，就是作為生命供應的基督，滋養新生的基督徒；卻不要用話奶殺死他們。許多基督教教師用一些基督的膚淺教訓『烹煮』初信者。他們用神的話『煮』人，而不是餧養人。能彀產生奶的基督的話，總該用來滋養在基督裏的嬰孩，絕不可用來殺死他們。

當我們在節期所豫表的基督裏享受三一神時，我們必須遵守這四個補充的典章。我們不該將基督的救贖攙雜在犯罪的生活裏；我們不該將對基督豐富的享受延遲到明天；我們應當將對基督最高的經歷獻給神，使神滿足；我們不應當用基督的話殺死初信者，而要用基督的話滋養他們。

從出埃及記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我們看見典章所描繪的一幅畫，說明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如何蒙了基督的救贖，如何逃進基督裏面，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與自由。這幅畫也給我們看見如何在基督裏生活，如何供應別人安息與食物。此外，每年三個節期表徵在基督裏對三一神完滿的享受；有一個節，收藏節，也就是住棚節，指出我們在新天新地對神永遠的享受。這豈不全都是神經營的啟示麼？為著這一切典章裏所描繪的圖畫，我們要讚美祂！我們不應當只就著白紙黑字的字句來讀這些典章，我們還必須禱讀並交通這些經節、使我們能領會它們所呈現出來的奇妙圖畫。

我信我們總括來看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這些典章的暗示、明示，以及其意義所呈現出來的圖畫，對我們會有幫助。這些典章啟示出我們已經逃進基督裏面，接受祂作我們的避難所，現今在祂裏面享受安息與自由。我們這班在基督裏，並且接受祂作我們安息和自由的人，必須學習如何在基督裏生活。因著我們在作為我們避難所的基督裏，我們不再為奴，不再在墮落裏。在基督裏，我們已經得著了釋放。這叫我們想起保羅在羅馬書八章一節的話：『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在基督裏，我們是自由的，並且享受安息。在基督裏，就不定罪了。

關乎在基督裏生活有四件重要的事。第一，我們必須將收穫中的豐盛，以及醡中下滴、滿溢的酒和油，帶來獻給神。豐盛就是我們在作為美地的基督身上勞苦經營所得出產的豐盛。因此，豐盛的收穫乃是豐富經歷基督的成果。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生活的人，應當經歷祂。經歷基督就是在祂身上勞苦，栽種基督，並且收割基督。如果我們這樣在基督身上勞苦，我們就能將收成的豐盛獻給神。

除了收成的豐盛以外，我們還必須有醡中下滴的酒和油。下滴的酒表徵藉著十字架的苦難對基督的經歷，酒和油乃是從十字架這個醡流出來的。我們在基督裏生活，應當將收穫的豐盛，和醡中下滴的酒和油都獻給神。換句話說，我們應當經歷基督，也要經歷十字架的苦難。經歷基督帶給我們豐盛，而十字架受苦的經歷帶來下滴的酒，也就是滿溢的酒，使神和人喜樂；也是流淌的油，使神喜悅。我們每天都應當向神獻上所有我們對基督和十字架的經歷。我們將豐盛和下滴的酒獻給神，不可遲延。

第二，我們總要守住地位：我們已經藉著我們的代替─基督蒙了救贖，我們也已經分別出來歸給神了。我們應當向別人宣告，特別是向家裏的人說：我們在亞當裏原是頭生的，我們的命運就是在神的公義中被神擊殺。然而，我們藉著作為逾越節羔羊的基督，已經得蒙救贖，現今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我們是以耶穌寶血的重價買來的，現在我們屬於買我們的那位。我們自己必須牢記，並且也要向別人宣告。特別是作父母的，應當向兒女們作見證說，我們不屬世界，而是屬乎神的。倘若有孩子問父親，為甚麼他不像世界上其他的人那麼熱衷去賺錢；他應當說：『孩子，我已經被神買來、蒙了救贖，現在我必須分別出來歸給神。我本來是該被殺的，但是基督救贖了我。因著我不是自己的人，我沒有選擇的餘地，我只有分別出來歸給神。』凡是在基督裏生活的人，都應該有這樣的地位，這樣的記念，和這樣的宣告。

第三，為要在基督裏生活，我們必須是聖潔的子民。我們既站在這樣的立場上：得蒙基督的救贖，並且分別出來歸給神；現在我們就應當被基督浸透，成為聖潔的子民。被基督浸透就成為基督人，成為真正聖潔的人。

第四，凡有死亡性質的東西，我們都不該喫。這是不可喫田間野獸撕裂之牲畜的肉這條典章所豫表的。我們若不喫撕裂的肉，我們喫甚麼？我們應當分享神在祭壇上所殺的祭物，不可喫魔鬼、鬼魔或惡人在田間撕裂的肉。基督應當是我們獨一的食物。我們應當照著神的方式來喫祂。我們是聖潔的人，分別出來歸給神，並且被基督浸透。因此，惟有基督纔是我們的食物和生命的供應。

我們若照著這些典章在基督裏生活，我們定規會週週守安息日，每隔七年都守安息年。這就是支取基督作我們的安息，叫別人也得著益處，得著安息與食物。每週的安息日能叫別人得著安息和復甦的益處，而安息年則使窮人得著豐富食物的供應。原則上，安息日、安息年都指出我們應當支取基督作我們的安息，為要叫別人得供應、得益處。

我們若在基督裏生活，並且支取基督作安息，叫別人得著益處，我們就得以進入三一神完滿的享受裏，這是節期所表徵的。我們就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除酵節，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的收割節，父的豐富作我們的收藏節、住棚節。這就是在基督裏完滿地享受三一神。

我們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的時候，必須注意四件補充的事。雖然這四件事是附加的，它們仍是重要的。第一，我們絕不該把救贖的血與有酵餅混在一起。這意思是，每當我們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時，我們不該把基督的救贖和我們犯罪的生活放在一起。我們若要支取並應用基督的救贖，就必須棄絕犯罪的生活。凡是流連在罪惡生活裏的人，不能取用基督的寶血，也不能分享節期。離了基督救贖的寶血，我們無法享受節期。因此，每當我們取用寶血時，我們必須棄絕罪惡的生活。

第二，我們應當享受脂油，基督最甘美的部分，天天享受，不可遲延到明天。我們不該把基督的豐富保留到明天纔享受。這是神所不許可的。祂要求我們今天就享受基督最肥甘的部分。在我們的經歷中，明天不僅是第二天，甚至就是下一個小時或下一分鐘。現在就享受基督─不要等到將來。不論你在那裏，現在就要享受基督。

第三，我們應當保留我們對基督最高的經歷，讓神來得滿足。我們應當將這些經歷，首先初熟之物，帶到神的家裏。每當我們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我們必須保留最高的經歷，為著使神得著滿足。

最後，我們必須遵守不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的典章。這意思是說，我們不應當用我們的聖經知識或我們對主話的經歷，殺死在基督裏年幼的信徒。這樣殺死別人，就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我們不應當『煮』初信的或年幼的，我們應當用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和我們的聖經知識餧養他們。

奶來自母親消化過的滋養食物。就屬靈上來說，在享受基督這件事上，我們都應當是母親。我們所消化進來基督的豐富應當產生奶來餧養年幼的。然而，危險的是：我們沒有用這奶餧養別人，反倒定罪他們或責備他們而『烹煮』他們。不要用你享受三一神產生的奶去定罪年幼的或初信的。

在基督裏老練的聖徒能產生許多奶。然而，這樣的聖徒多半有這個難處：用這奶去『煮』年幼的信徒。雖然這些老練的聖徒是『母親』，他們並沒有用他們的奶餧養年幼的。因著比較老練的弟兄姊妹有『煮』別人的習性，年幼的對他們常常敬而遠之，認為這些聖徒太『聖潔』了。年幼的不能忍受年長的『烹煮』他們，所以他們寧可自己聚在一起。我們都應當注意這項警告：不要用我們的奶，就是基督的供應，去烹煮別人，而要用奶餧養他們。

神的律法是神頒賜的，所以律法指引我們歸向神自己。因此，神的律法並所有的典章都是論到屬靈事物的。有些典章題到我們墮落的生活、罪行、罪性、撒但和鬼魔。另有一些典章題到基督、基督的救贖，以及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在這幾章聖經裏，我們看見神的經營。我們甚至可以說，出埃及記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是整本聖經的濃縮。在消極方面，我們看見人的墮落、撒但、鬼魔、罪性，和罪行。在積極方面，我們看見神、基督、十字架、救贖、享受基督，甚至完滿享受三一神，直到永永遠遠。這就是神的經營。

**第七十三篇　耶和華的使者引領祂的百姓得著應許之地為業（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至三十三節；三章二節，四節，六節，十四節，十六節；十四章十九至二十節；士師記十三章十七至十九節；撒迦利亞書二章八至九節。

出埃及記二十至二十三章這一段包含了摩西所頒佈的律法。在這幾章聖經裏，先頒佈了十誡，再頒佈了律法的典章。在前幾篇信息裏，我們已經指出，我們若深入探討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典章，就會看見其中描繪出神的經營並基督的救贖。

非常有意義的是，二十三章是以論到耶和華的使者的話為結語。（20~33。）二十節說：『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豫備的地方去。』使者要領百姓到應許之地。在這幾節聖經裏有兩個主要的點是關乎地的：一個是攔阻百姓的人；一個是境界。那地上有人居住，並且攔阻以色列子民承受那地為業。二十三節說：『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領你到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裏去；我必將他們剪除。』三十一節論到那地的境界，說：『我要定你的境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又從曠野直到大河。』我們若要承受應許之地為業，就必須對付攔阻我們的人，也要注意那地的境界。因著耶和華的使者在帶領百姓到那地的事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本篇信息的題目定為：『耶和華的使者引領祂的百姓得著應許之地為業』。律法和典章的頒佈歸結到耶和華的使者和應許之地。

使者和應許之地都是基督的豫表。使者豫表奉神差遣，在路上保護我們並領我們進入美地的那位基督。基督是這樣一位奉差遣的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就這樣，奉差遣的基督帶我們進入作為美地的祂自己裏面。這塊美地是神旨意的標竿、目的與目標。美地既然豫表基督，這意思是說，基督是我們的標竿。誰要帶領我們達到這個目的？惟有基督自己。一方面，基督是美地；另一方面，祂是帶領我們進入美地的那位。

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典章至少描述了基督十九個不同的方面。基督是祭物、奴僕、安息日、交給我們這些滿了過犯的罪人而被治死的那位、逃城、將生命的事物帶給祂的仇敵，並釋放那些恨祂之人脫離重擔的那位。此外，在這幾章聖經裏，以兩種方式來表徵十字架。第一，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的祭壇表徵十字架。希伯來書十三章十節說：『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喫的。』這個祭壇是指十字架，在十字架上主耶穌為我們的罪獻上自己為祭物。以色列子民曾有一個祭壇，但那個祭壇不過是個豫表。我們卻有這個豫表的實現，就是十字架作真實的祭壇。第二，十字架由酒醡和油醡所豫表的，它們產生出『下滴之物』。『下滴之物』表徵藉著十字架的苦難對基督之經歷的流露。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九節說到豐盛和下滴之物。（直譯。）豐盛表徵美地出產豐盛之收成，而下滴之物表徵從醡中滿溢而流淌的酒和油。

一方面，教會是個可愛的地方，教會生活真美妙。另一方面，教會生活是酒醡和油醡。我們的家庭生活也是個壓榨所。我們被丈夫、妻子或孩子天天壓榨。我們在教會生活和家庭生活中若沒有壓榨的經歷，就沒有下滴之物，沒有酒和油的流淌。

這幾章聖經至少題出了基督十九個方面以及十字架的兩個豫表，接下去的結語就說到耶和華的使者領百姓進入應許之地。甚至英文欽定本二十三章二十節使者一字也是以大寫字母開頭的。這指出，譯者了解這裏所題到的使者是獨一、超凡的；這位使者表徵基督自己。

律法的頒佈卻以一段論到使者和美地的話來作結束，這件事實指出，頒佈律法的目的是叫那些領受律法的人能進入美地。神的心意不僅是要向祂的子民頒佈律法，祂的心意乃是要帶領以色列子民進入美地。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節說：『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領你到我所豫備的地方去。』主似乎對祂的百姓這樣說：『我已經賜給你們律法和典章，然而，這不是我的目的。我還要帶你們出埃及，不僅為了要給你們許多條例。我的目的是要訓練你們、管教你們、規正你們，使你們成為合式的子民，我好帶你們進入美地。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們前面，在路上保護你們，領你們進入應許之地。這是我的目的。』為這緣故，神頒佈律法和典章之後，就立刻說：使者要領百姓到美地。

一　耶和華的使者

（一）　奉耶和華差遣

根據二十三章二十節所說，耶和華的使者是奉耶和華差遣的。這裏我們看見一位差遣者和一位奉差遣者。撒迦利亞書二章八節和九節指出，差遣者和奉差遣者是一位。八節說：『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顯出榮耀之後，祂差遣我去懲罰那擄掠你們的列國。』（直譯。）九節末了說：『你們便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了。』這兩節聖經指出萬軍之耶和華差遣萬軍之耶和華。在第八節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顯出榮耀之後，祂差遣我。』在此我們看見，差遣者與受差遣者實際上乃是一位。');

走系統神學路的人會問說，子基督和父怎麼會是一個？他們可能會指出一個事實：子向父禱告，而父回答子。（路三21~22。）他們問，倘若父與子是一個，子怎麼能向父禱告，而父又怎麼能回答子？答案在撒迦利亞書二章。誰是奉差遣的，誰又是差遣人的？在撒迦利亞書二章八節和九節裏，『祂』─差遣者，和『我』─奉差遣者，都是指萬軍之耶和華。照這兩節聖經來看，耶和華差遣耶和華，因為祂既是差遣人的，又是奉差遣的。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節也是這樣，耶和華的使者是奉耶和華差遣的。

（二）　耶和華的名在祂裏面

論到耶和華的使者，二十一節說：『我的名是在祂裏面。』（直譯。）耶和華的名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三14，直譯。）這個名在耶和華的使者裏面。為甚麼耶和華的名在使者裏面？因為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倘若使者不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怎麼能在他裏面。，一個人的名字和他本人原為一。我們不能將一個人和他的名字分開，因為他的名字是指他那個人。為這緣故，我們不光說我們自己是人，我們還用名字來表明我們自己。耶和華這名在使者的裏面，並且與使者是不可分的。

（三）　耶和華自己

出埃及記第三章有力地指出使者就是耶和華。第二節說：『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叢裏在火燄中向摩西顯現』（直譯）。我們讀完第三章就會看見，實際上是耶和華向摩西顯現，並對他說話。（4，6，14，16。）再者，向摩西顯現的耶和華就是三一神，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耶和華是神，而神是三而一的─父、子、靈，正如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所表徵的。所以，這位耶和華的使者實際上就是三而一的神。此外，這位使者是基督，而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意思是說，神的兒子是耶和華神，是三而一的神。

（四）　祂的話就是耶和華所說的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二節說：『你若實在聽從祂的話，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這指出使者的話就是神所說的。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十節，主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使者的話如何就是耶和華所說的，照樣，子說話就是父作事。使者的話就是耶和華所說的，這件事實有力地證明使者與耶和華就是一。

我們若研讀舊約聖經中以色列子民出埃及，經過曠野，直到進入美地這段行程的記載，我們就會發現耶和華的使者沒有說過一次話。倘若使者甚麼話都沒有說過，神為甚麼題到使者的話？理由是：神就是說話的那位。神所說的就是使者的話。神差遣祂自己與祂的百姓同行，在路上保護他們，把他們領進美地。這指出，使者與神實際上是一。因此，神所說的就是使者的話。

我們探討神所說的就是使者的話這個事實，我們能看見這件事與三而一的神有關。神的三一性乃是為了將祂自己分賜給人，甚至在舊約以色列子民身上，我們就能看見神的分賜。

（五）　在以色列子民前面行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三節說：『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十四章十九節清楚地指出，耶和華的使者帶領百姓：『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轉到他們後邊去，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使者就是指基督，而雲象徵那靈。父也與他們同在，但是，和往常一樣，父總是隱藏在幕後。所以，在出埃及記十四章記載這件事的過程中，我們看見三一神在那裏。子是保護的使者；那靈是雲柱使埃及人那一面成為黑暗，卻使以色列子民這一面成為白晝；而父在使者和雲柱的背後，也就是子和那靈的背後。在此，我們看見三一神將自己應用到百姓的處境裏。因此，我們可以給三而一下這樣的定義：神把祂自己應用到祂的子民身上。神若不是三而一的，當祂的選民在出埃及記十四章的危難中，神就無法將自己應用到他們身上。

我們已經指出，三而一是指三一神的分賜以及三一神的應用。無疑的，對許多基督徒來說，這樣的定義是他們從來沒聽說過的。然而，根據神的話，這卻是事實；神若不是三而一的，祂就無法將自己應用到祂的子民身上。當神說：『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祂就是把自己應用到以色列子民身上。祂不僅把律法和典章頒賜給他們，同時也將自己應用到他們身上。

（六）　在路上保護他們

照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節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路上看守百姓，保護他們。使者保護他們最好的例證就是埃及人追趕以色列人的時候。（十四19~20。）

（七）　領他們到美地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節說，使者要領百姓到神所豫備的地方去。二十三節給我們看見這地原為事奉別神的異族所盤據。耶和華的使者要帶領神的百姓到這塊美地。

二　應許之地

（一）　它的境界

三十一節說明應許之地的境界：『我要定你的境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又從曠野直到大河。』『非利士海』是指地中海，『大河』是指幼發拉底河。地中海和幼發拉底河之間這塊地非常寬闊，超過以色列子民曾經居住過的疆界；但是，我的重點不在這塊地有多寬廣，我乃是要說到這地的境界以及它屬靈的意義。這地的境界是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這裏的海表徵死亡的水。因此，從大海到大海表徵從死亡到死亡。這意思是，應許之地的邊界有一面是死亡。三十一節還說這地的境界是『從曠野直到大河』。河也是象徵死亡的水，曠野則象徵貧瘠，沒有出產。我們若仔細看看地圖。就會發現應許之地被死亡和貧瘠所環繞。然而，美地本身卻是滿了果實的生命之疆。

我們已經指出，應許之地是基督的豫表。現在我們既已看見美地的邊界是死亡和貧瘠，我們就能體會在基督以外只有死亡和貧瘠。死亡和貧瘠環繞著作為我們美地的基督，而且還是基督的邊界。聖經指出，應許之地高出四周之地；這象徵基督在復活裏被高舉。然而，這塊高聳之地，就是這位被高舉的基督，卻被死亡和貧瘠圍繞著。

我們必須將美地的境界應用到我們屬靈的經歷上，問問自己：我們現在在那裏？你在那裏？你在紅海，地中海，還是在幼發拉底河？換句話說，你是在死亡的水中麼？你有沒有在貧瘠的曠野飄流？我再說，美地的邊界面臨死亡的水和貧瘠的曠野。但是美地的領域卻是高超而多產的，滿了生命和豐富的出產。阿利路亞！這美地是我們的領域。

（二）　攔阻的人

許多基督徒對應許之地的領會不彀正確，有些人認為美地是指天堂。一首著名的詩歌竟然說：渡過約但死亡寒波，進入天堂應許美地。許多人認為，死亡就是過約但河，進入美地就是上天堂。但是我們要怎樣解釋事奉外邦神的異族，和他們的偶像也在應許之地上？天堂裏會充滿異教徒和偶像麼？我們到了天上，還需要與這些異族爭戰，還需要毀壞他們的偶像麼？我們若查考這類的問題，探討異族和異族偶像的意義，就會明白應許之地不是指天堂說的。

還有一種解釋認為，美地表徵以弗所書第六章所題到的諸天界。在諸天界裏有邪惡的權勢，我們必須與他們爭戰。這種解釋已經相當不錯了。然而，根據聖經的記載，聖徒們的住處不在空中，不在諸天界裏。你盼望到空中，並且一直住在空中麼？因此，說美地是指以弗所書第六章的諸天界，還是不能令人滿意。

多年來，我們一直尋求，想要知道美地的意義。大約在四十年前，我們開始曉得，美地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有各種不同的豫表描述基督：逾越節的羊羔、無酵餅、苦菜、祭物、嗎哪、被擊打的磐石以及流出來的活水、會幕並其中的物件。美地也是基督的一個豫表。若沒有美地作為豫表，我們就沒有一個基督終極、完滿並包羅萬有的豫表。

神藉著逾越節的羊羔─基督救贖祂的百姓，目的是要他們進入美地。神的目的是要我們進入包羅萬有的那位基督完滿的享受裏。我們既已藉著作為逾越節羊羔的基督蒙了救贖，現今在我們往美地的路上，我們享受基督作嗎哪和磐石。一方面，我們因著作為逾越節羊羔和嗎哪的基督得著滿足；另一方面，因著在這兩方面對基督的享受，激發我們對基督更大的胃口。當我們在追求基督更豐富、更廣大、更包羅萬有的一面（就是基督是美地）時，我們經歷祂作為每日的嗎哪。然而，我們的標竿是進入作為包羅萬有之地的基督。

從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三十二至三十三節來看，有人攔阻我們，不叫我們得著那地。這些攔阻我們的人，就是盤據那地信奉外邦假神的異族，他們表徵我們天然生命不同的各方面。比方說，其中有一族是迦南人。『迦南』這一個詞的意思是商人。在我們天然生命裏，有一個迦南族，巴望賺錢。其他各族象徵天然人的私慾和天然生命裏的貪婪。原則上，信奉異教的各族表徵天然生命的各方面。真正說來，各族都在我們裏面。這意思是說，在我們的天然生命裏，有許多攔阻我們的因素，會妨礙我們得著包羅萬有的基督。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四節指出，這些異族都有偶像：『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事奉他，也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再者，三十二、三十三節說：『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你若事奉他們的神，這必成為你的網羅。』異族的神乃是偶像，而偶像與鬼魔有關。每個偶像背後都有鬼魔。偶像並它們背後的鬼魔，代表空中屬靈氣的權勢。（弗六12。）

在我們天然生命的背後乃是屬靈氣的權勢。比方說，你喜歡發脾氣麼？不用說，沒有一個發脾氣的人會高興的。我們天然生命裏有一個邪惡的脾氣，是我們所鄙視的。但是，在這邪惡的脾氣背後，有屬靈氣的權勢，就是魔鬼。這些邪惡的權勢常常使我們發脾氣。我們這些基督徒都有經歷，就連我們不想發脾氣的時候也會發脾氣。有一個東西，就是有一種權勢，硬逼著我們發脾氣。這就指出，我們天然生命的各方面都被幕後屬靈氣的權勢所利用、操縱並指使。天然生命的各方面以及它們背後屬靈氣的權勢，攔阻我們享受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豐富。

三　承受那地為業的路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二節說：『你若實在聽從祂的話，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向你的敵人作敵人。』在此我們看見，以色列子民若聽從耶和華的使者，耶和華必將異族剪除。二十三節又接著說：『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我必將他們剪除。』祂要將異族從祂的百姓面前攆出去。

二十九和三十節說：『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恐怕地成為荒涼，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我要漸漸的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等到你的人數加多，承受那地為業。』在此我們看見，神並不將異族一次而永遠地剪除。以色列人的數目比較起來還不算多。倘若神在一年之內剪除各族，許多地土會成為荒涼，野地的獸會多起來為害百姓。這話指出，我們這些基督徒不應當盼望一夜之間就完全屬靈了。我們若是一下子把天然生命倒空，我們裏面就會成了真空。這樣，鬼魔就有機會來破壞我們。

我們聽了論到天然生命的信息之後，也許會渴慕一次而永遠地把天然的生命除掉。然而，我們這樣作的話就成為真空，有被鬼魔佔有的危險。就一面來說，我們在一段時間之內，仍然需要有天然的生命。我們愈在主裏長大，主就愈會剪除天然的生命。只要以色列子民的人數還不彀多，就有需要讓異族存留，使那地不受野獸侵擾。但是，當神的百姓人數加多，主會照著祂百姓人數增加的程度，剪除各族。這象徵：當我們在基督裏長大，我們天然的生命，要照著我們在生命裏長大的程度而漸漸被剪除。神不是一次而永遠地將異族剪除，而是照著我們的成長，『漸漸的』將他們剪除。

二十五節說：『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賜福與你的糧，與你的水，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在此神應許賜福給百姓的糧和水，並且從他們中間除去疾病。這指出，在屬靈方面，神會賜給我們食物餧養我們，賜給我們水滿足我們。再者，祂會除去我們的軟弱，使我們在生命上達到完全的壽數、完全的成熟、完全的成長。這樣，我們就得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為我們的享受。

**第七十四篇　耶和華的使者引領祂的百姓得著應許之地為業（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至三十三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從二十三章二十至三十三節來看耶和華的使者引領祂的百姓得著應許之地為業。我們看見耶和華的使者是奉耶和華所差遣的；（20；）耶和華的名在祂裏面，（21，）而且實際上，祂就是耶和華自己。（三2，4，6，14，16。）此外，我們也指出，祂的話就是耶和華說話，祂走在以色列子民前面，在路上保護他們，領他們進入美地。（二三20，23。）我們也看見應許之地的境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就是地中海；又從曠野直到幼發拉底河。我們還看見那地上有異族並外邦偶像的攔阻。最後，我們概括地交通了一些話，說到如何得著那地。在本篇信息和下一篇信息裏，我們要注意如何得著那地的細節。我們若沒有看見得著那地的路，不論我們對耶和華的使者和美地有多少認識，都是枉然的。

得著美地為業是舊約豫表的說法。在新約裏保羅是說賺得基督、得著基督、緊握基督。（腓三8。）腓立比書第三章的這幾個詞，乃是舊約聖經裏得著應許之地為業這個豫表的實現。今天我們必須經歷美地所豫表的包羅萬有的基督。我在本篇信息裏的負擔乃是與如何得著基督有關，就是與如何經歷基督、贏得基督、賺得基督、獲得基督、緊握基督、抓奪基督有關。我們若要在這件事上得著幫助，就必須耐心地來看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至三十三節的細節，挖掘這些經節，好看見它們所包含的豐富。

在這一點上我想這麼說：我們沒有意思要根據某種解釋來將舊約聖經靈然解。反之，我們所作的乃是將一段段主的話合式地擺在一起，好看見一幅完整的圖畫。這並不是靈然解，也不是猜謎。這乃是把主的話中不同的各部分合式地放在一起，好看見一幅屬靈事物的圖畫，否則屬靈事物就不能看見。與屬靈經歷有關的事都是真實的，但它們相當奧祕，而且不能看見。為這緣故，神不僅賜給我們舊約的豫表，也賜給我們新約事實的陳述。舊約的豫表乃是新約中所啟示屬靈實際的圖畫。孩子們怎樣把拼圖一塊一塊地拼湊在一起，我們也必須照樣將聖經各個不同的部分適當地放在一起，來看整幅的圖畫。

把幾百塊拼圖板湊成一個圖形非常花時間，也很需要耐心。你必須一塊接著一塊來嘗試。最後，一幅畫就逐漸呈現出來。你想在神的話語中看見一幅奇妙、屬天、屬靈、神聖事物的圖畫麼？你若這麼想，就必須有耐心、殷勤地將聖經的『拼圖板』排在一起。我再說，我並不是要用甚麼方式把舊約聖經靈然解，我乃是把一些片斷適當地放在一起，直到整幅畫呈現出來。在本篇信息裏我要題出另一幅晝，這是我經過耐心的研讀並禱告主的話所看見的。

我們已經看見，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這些典章的暗示、明示，和意義都非常的豐富。這三章聖經的結語乃是耶和華的使者帶著神的百姓到達應許之地，這點實在非常有意義。基督既是奉神差遣的那位，祂就在路上保護我們，帶我們進入作為包羅萬有之美地的基督自己裏面。此外，二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三節不僅詳詳細細地告訴我們如何進入那地，也告訴我們如何得著這地作我們的享受。事實上，這幾節聖經說到耶和華的使者或美地的並不多，反倒非常注意那些攔阻的人，就是妨礙神的百姓得著應許之地為業的外族。然而，述說如何得著那地為業比述說攔阻的人更為詳盡。這指出，我們若要經歷基督，一方面我們必須認識攔阻我們的人；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知道在經歷上得著基督，，並賺得基督詳細的路。我們在市區裏找路的時候，怎樣需要一分詳盡的地圖，照樣，我們也需要二十三章二十至三十三節的細節，使我們明白得著美地作為我們享受的路。簡圖是有幫助的，但還不彀。汽車司機不僅需要鳥瞰全市，也需要詳細的了解街道的路況，這樣他纔能找得到路。在這十四節聖經裏有一分詳盡的『地圖』，幫助我們屬靈方面的『開車』，好進入應許之地，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

（一）　聽從耶和華的使者

我們若要得著應許之地為業，就必須學習聽從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聽從神那裏差來的那位。這位使者，這位奉差遣的，就是耶穌基督。神差遣基督到我們這裏來包含了許多步驟：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埋葬、復活、升天、得榮、登寶座。藉著這種種步驟，神就差遣了基督，祂的使者，到我們這裏來。現在祂既與我們同在，我們就必須聽從祂。

我們若要賺得基督，就必須曉得祂乃是一個活的人位與我們同在，甚至在我們裏面。這意思是說，我們所該有的不是系統的道理，而是活的基督自己。這活的人位現今在我們裏面。（西一27。）羅馬書八章九節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若沒有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是屬基督的。相反地，我們是屬乎撒但、魔鬼和世界的。讚美主！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得著這位奉差遣的，耶和華的使者，祂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埋葬、復活、升天、得榮、登寶座這奇妙的過程，到我們這裏來。何等美妙！這樣的一位已經奉差遣來與我們同在！

今天許多基督徒不明白基督這活的人位與他們同在，並且在他們裏面。他們關心的是聖經的道理，卻不注意那活的人位。在一篇名為『教會中基督權柄的式微』的文章裏，陶恕（A. W. Tozer）強烈地指出，今天信徒們忽略了活的基督和祂的主權。基督徒關心他們的宣教工作、傳福音、聖經以及神學的教導，實際上卻沒有注意耶穌這活的人位。

在二十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神並沒有說：『你們要遵守我所賜給你們的教訓。』不，主在這裏乃是題到使者：『你們要在祂面前謹慎，聽從祂的話…聽從祂的話，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直譯。）這裏兩次告訴我們要聽從使者的話，因為祂的話就是神的說話。這意思是，基督是作為使者、奉差遣的那位，祂代表神發言。因此。聽從祂的話是何等重要！

今天基督從我們裏面以活的方式替神說話。約翰福音第十章非常強調聽主的聲音。主耶穌題到自己是好牧人的時候說：『羊也聽祂的聲音。』（3。）在十六節主接著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在二十七節祂清楚地作見證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有把握說，我們裏面都有主的聲音。甚至年輕人，連十幾歲的少年人，也能聽到活在他們裏面那一位的聲音。因著他們能聽到主的聲音，許多時候就不用他們的父母或別人告訴他們要作甚麼。基督，那活的人位，比他們的父母更主觀。年輕人的父母不能與他們一同上學，然而，內住的基督不僅與他一同上學，還永遠住在他裏面。因著我們裏面有基督，有神所差來的那位，所以我們必須聽從祂。我們尤其應當聽從祂的聲音。

１　不要惹祂發怒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一節說：『你們要在祂面前謹慎，聽從祂的話，不可惹祂發怒，因為祂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直譯。）這裏有四個點詳細論到我們與作為耶和華使者之基督的關係。這些細節與在祂面前謹慎、聽從祂、不可惹祂發怒、祂必不赦免我們的過犯有關。重要的是，我們要聽主的聲音，並且不要違背祂。從這節聖經來看，我們若違背主，祂必不赦免我們的過犯。我們若仔細考量這些點，就要看見這節聖經與我們的經歷一致。

真正說來，內住的基督是個和藹、溫柔的人。然而，我們很容易惹祂發怒。即使我們在小事上違背祂，也會惹動祂。結果，我們感覺祂的笑臉不再向我們欣欣放。我們裏面深處知道，祂對我們不滿意。因著我們裏面的主不高興，我們也高興不起來。也許晨更的時候，在主的話中與主同在的那段時光，我們在主裏很愉快。我們喜樂，並且滿了讚美。然而，當天稍晚的時候，我們因著不順服而惹動了祂。突然之間，我們就失去了喜樂。我們不再喜樂的事實指出我們觸犯了主，使祂不喜悅。也許祂沒有生我們的氣，但祂的確不高興。內住的基督非常敏感，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惹祂發怒。

２　不赦免我們的過犯

二十一節囑咐我們不可惹耶和華的使者發怒，接著又說：『祂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一旦惹了主發怒，祂必不赦免我們，直等到我們認罪。祂是嚴厲的，我們的舉動稍有不順服都會惹動祂。我們應當聽祂的聲音，絕不與祂爭論。我們與他爭吵都會惹動了祂，那麼祂就不再以笑臉向著我們，我們也不再有喜樂的靈。我們承認自己作錯了，求祂饒恕，但是祂並不立刻赦免我們。也許要過了好幾天，我們纔又感覺到主高興了，向我們微笑。

我很高興二十一節並沒有說使者永遠不赦免我們的過犯。這裏並沒有詳細記載特定的時間。也許只要幾分鐘，祂就赦免我們；也許幾天，一星期，甚至更久。從我們對祂的經歷中，我們知道，有時候祂並不立刻赦免我們。這使我們非常的痛苦。這種時候，我們也許想大喊：『阿利路亞，基督是得勝者！』雖然我們大喊，想要喜樂起來，但是主仍然緘默，還是對我們不高興，仍然扣住祂的赦免。最後，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突然覺察到我們裏面又喜樂起來了。我們想唱出：『耶穌是我主，祂活在我裏；現今我真是快樂無比。』我們有真實的喜樂，因為住在我們裏面的主喜樂了。

我們必須曉得，我們若不聽從主的聲音而違背了祂，祂不會立刻赦免我們的過犯。在這件事上應當小心，不要以為我們違背主之後可以說：『主耶穌，我錯了。請赦免我。』你以為這樣禱告就甚麼事都沒有了，但是在你裏面主的感覺並不是這樣。祂不會立刻赦免你。這些論到惹動主，以及不能立刻得著赦免的話，並不光是道理，這非常合乎我們屬靈的經歷。我可以作見證說，我對主的經歷與二十一節的細節一致。

從舊約來看，耶和華的使者一直與以色列子民同在。新約也給我們看見，基督─神所差來的那位─永遠與我們同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主耶穌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然而，主永遠與我們同在的事實並不是說甚麼就都沒有問題。我們與主的關係是雙向的，有主的那一面，還有我們的這一面。我們必須與主配合。與主合作可以用『兩人三腳競賽』為例來說明。比賽的時候，兩個同伴各有一條腿沒有束縛，另一條腿卻綁在一起。他們賽跑的時候，必須有很好的配搭；兩方面都必須合作。原則上，我們與主的關係也是這樣。在主那一面，祂一切都作好了；但是，我們與祂的配合卻非常不彀。因著我們的缺欠，我們必須再來探討二十三章二十至三十三節得著應許之地的細節。

（二）　耶和華剪除信奉異教的外族

照著二十三節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百姓前面行，領他們到異族所佔領的地去。論到這些信奉異教的外族，主應許說：『我必將他們剪除』。（23。）在二十七節主說：『我要使那裏的眾民，在你面前驚駭、擾亂，又要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在此我們看見，主應許信奉異教的外族從應許之地被剪除。我認為『信奉異教的』一詞比『外邦的』更為恰當。『外邦的』是指外邦人，而『信奉異教的』所指的多少與鬼魔、魔鬼以及拜偶像的有關。攔阻以色列子民的各族都是信奉異教的。

１　擊敗他們

二十三節以及二十七至三十一節清楚地給我們看見，神應許要擊敗信奉異教的外族。祂甚至應許要打發黃蜂在祂百姓前面，把異族攆出去。（28。）此外，主還應許說：『我要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31。）

２　漸漸的將他們攆出去

雖然神應許將異族攆出去，祂卻說：『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恐怕地成為荒涼，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我要漸漸的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等到你的人數加多，承受那地為業。』（29~30。）在此我們看見，神根據以色列人的增多和長大，將攔阻的人攆出去。這指出祂百姓增加有多少，神攆出那地的居民就有多少。他們的成長若是緩慢的，神就慢慢地攆出各族。

腓立比書二章十三節的話，與舊約裏神要漸漸的攆出異族的應許一致。在這節聖經裏保羅說：『因為是神在你們裏面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為著成就祂的美意。』（直譯。）神在我們裏面作工、運行，要剪除我們天然的生命。我們天然的生命是墮落的、犯罪的、壞透了、像鬼魔一般。天然生命表面上看來不論是好是壞，只因著它是天然的，就有這四個非常消極的特點。我們天然的生命攔阻我們經歷基督並享受基督。我們看看我們的經歷，就會發現，不是別人攔阻我們經歷基督，不是我們的丈夫、妻子或家人；而是我們自己天然的生命。有時候我們感覺到我們天然的生命是墮落的，有的時候又覺得它是罪惡的。又有些時候我們發覺我們天然的生命甚至是壞透了、像鬼魔一般。也許你不明白我怎麼能說天然生命像鬼魔一般，好像天然人的舉止行動就像鬼魔。我問你這個問題：你發脾氣的時候，有沒有照鏡子看看你自己？這個時候，你臉上的表情不像紳士，更不像神的兒子；乃是鬼魔的表情。好多年前，我曾看過幾個正在賭博之人的臉孔，那些表情何等兇惡！

天然生命有許多不同的方面，有些方面似乎相當不錯。但是實際上，這些方面都是假面具，並不真實。即使在人眼中是真實的，在神的眼中卻是不真。

佔領應許之地的異族象徵天然生命不同的各方面。照聖經所說，那地上有七族。但是，我們裏面可能有更多的『族類』。我們墮落的生命已經被敗壞、玷污了，年輕的、年長的都不例外。一個年輕姊妹似乎既可愛又良善，但是，天然生命墮落、犯罪、邪惡、鬼魔般的素質都在她裏面。我再說，天然生命並它所有的特性都攔阻我們經歷基督。但是神已經應許要剪除一切的異族，就是我們天然生命的每一方面。祂要剪除它們、攆走它們。

不過，重要的是，我們要了解神攆走天然生命，由兩件事來決定。第一，我們必須長大、增多、複製、繁增。我們愈長大，神就愈多攆走天然的生命。第二，神攆走異族在於我們率先把這些族類攆走。在二十九節神指出祂要攆走各族，但在三十一節祂說：『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不錯，神應許要攆出它們，但是我們必須先將它們攆出去。

我們尋求主的時候，也許這麼禱告：『哦，主阿，我恨惡自己；我恨惡我的情慾和天然生命。主，求你把它們從我身上趕出去。』我們愈這樣迫切地禱告，主似乎愈沒有反應。事實上，主根本不成就這個禱告。我們禱告，求主清除我們天然生命的各方面，使我們成為屬靈的人，但是祂不應允我們。

在這一點上，這幾節聖經中的豫表、圖像說得很清楚，對我們也很有幫助。根據豫表所說，主要攆出異族，就是天然的生命；但是祂攆出異族有多少全在於我們長大得有多少。我們若不長大，主就不會攆走各族。有些基督徒因著恨惡天然生命，禱告求主叫他們不要受它的轄制。但是，他們後來又遭受『野獸』的攻擊。二十九節說，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他們。這些野獸比異族更凶惡，因為獸象徵鬼魔。天然生命是可憎的；但是鬼魔，就是邪靈，更為可怕。這表明我們裏面的人成為真空狀態的危險。剪除天然的生命必須與我們在基督裏的長大相符合。我們愈在主裏長大，也愈在祂裏面加增，祂就愈要取代我們天然的生命。這是神根據以色列人數加多而將異族攆出去的屬靈意義。神的百姓在那地人數愈加添，神剪除並攆出那地異族的人數也愈多。這指出基督在我們裏面愈加增。祂就愈取代我們天然的生命。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有多少，全在於天然的生命可以被剪除有多少。

若沒有屬靈的經歷，我們無法了解攆出天然的生命與基督在我們裏面的加增成正比。從經歷中我們知道，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我們必須讓基督加增。這個加增就會取代天然的生命。我們不該盼望神立刻攆出天然生命的每一個成分。神從我們裏面攆出異族是基於我們生命的長大，就是我們裏面基督的加增。神攆出的天然生命若與基督的加增不相稱，我們就會成為真空。那麼，更惡的野獸、鬼魔就要進來佔有我們。因此，神的路乃是：根據基督在我們裏面加增的程度，來了結我們天然的生命。

**第七十五篇　耶和華的使者引領祂的百姓得著應許之地為業（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至三十三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是從神那一面來看如何得著那地為業。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從我們這一面來看。

（三）　與主配合驅逐異族

１　得罪耶和華的根源

神的百姓要得著應許之地為業，就必須與祂配合，驅逐異族。（二三31~33。）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三十三節說：『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信奉異教的各族是美地上以色列人犯罪的根源。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生活的時候，他們的罪來自一個根源，就是仍舊住在那地信奉異教的各族。這指出，天然生命是罪惡的根源。我們的罪來自我們天然的生命。我們的罪不論是粗鄙的或是比較斯文、文明的，根源都是天然的生命。有人連發脾氣的態度都是溫文儒雅的。有時候丈夫很文雅、很有涵養地得罪妻子。這種教養和文雅都是假面具。人們常戴著這種假面具說白謊。就連表面上看來相當斯文的罪也是來自天然的生命。在神看來，凡是按著天然生命生活的人，都是不斷犯罪，就連他們施捨或樂捐時也不例外。

天然生命是神百姓中間犯罪的根源，攔阻他們得著基督作為美地。因著天然生命攔阻我們得著基督並享受基督，所以我們必須恨惡它；並且我們一面長大，一面要樂意將它攆出去。我們已經指出，我們若沒有在基督裏長大，就不可能將天然的生命攆出去。

２　不可和他們立約

以色列子民不可和信奉異教的各族立約。（32。）今天，我們不該和天然生命立約。與天然生命立約就是和它妥協。因著天然生命很難除掉，我們就會受一個試探想與它妥協，這種妥協就是容忍天然生命的一些方面。但是，天然生命不管甚麼方面，我們都不應當容忍。不管我們能不能除掉天然生命，我們都必須恨惡它。天然生命不論那一方面，都不要贊同，都要恨惡，而且盡可能去排除。當然，你若沒有長大，你再努力排除天然生命也是白費力氣。你愈長大，你就愈能彀排除它。我們若率先驅除天然的生命，神要在這件事上特別恩待我們，並且加給我們力量。

羅馬書第八章給我們看見這個原則。不錯，羅馬書八章十一節指出，神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但這在於我們是否先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羅八13。）我們若先治死，神就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來應允我們。神迫不及待要賜我們生命，但是我們必須先願意治死身體的惡行。我們若不願意治死，不願意與神合作，神也無法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

照羅馬書第八章所說，我們也應當率先照著靈生活行動，（4，）思念靈的事，（5~6，）接受那靈的引導。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這節聖經不是說那靈來引導，而是說我們被那靈引導。那靈願意引導我們，但是我們必須願意讓祂來引導。我們若不願意讓祂來引導，那靈也無法來引導我們。因此，首先我們有責任要受引導，然後那靈有責任要來引導我們。連在這件事上，我們也必須先採取主動。

照羅馬書八章十五節所說，我們也應當先呼叫，『阿爸！父！』這節聖經說，我們已經得了『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直譯。）加拉太書四章六節與這節聖經類似；那裏說，那靈呼叫『阿爸，父』。那麼，到底是誰呼叫？是我們呢，還是那靈？答案是我們與那靈一同呼叫。雖然那靈隨時要呼叫，但是我們必須先呼叫。當我們呼叫時，祂就呼叫。但我們若不呼叫，祂也不呼叫。

羅馬書八章十六節說：『那靈親自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直譯。）這節聖經指出，我們必須先作見證，然後那靈也要作見證。這節聖經不是告訴我們說，我們的靈與那靈同作見證；而是說那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當我們的靈作見證時，那靈就尊重我們所作的見證，並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

羅馬書八章二十三節說到歎息，二十六節說到那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我們歎息的時候，那靈禱告。實際上，祂是在我們的歎息裏禱告。我們若不歎息，禱告的靈就無法工作。所以，我們必須歎息，愈多愈好。我們先歎息，就給那靈有機會來替我們禱告。

照羅馬書第八章所說，神賜我們生命，而那靈引導我們，同我們作見證，並為我們禱告。然而，這四種行動在於我們先行動。當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神就賜給我們生命；當我們願意受引導，那靈就來引導我們；當我們呼叫『阿爸，父』，那靈也呼叫；當我們作見證，那靈就同作見證。此外，當我們歎息，那靈就替我們禱告。同樣的原則，當我們攆出異族，就是攆出天然的生命時，神也驅逐這些族類。因此，我們與神一同攆出天然的生命。然而，有一個事實我們必須再一次強調：我們必須先採取行動。神攆出各族很容易；祂已經準備好了要這麼作，但我們常常沒有豫備好。我們反而會與他們立約。這樣一來，神就無法把他們攆出去了。因此，重要的是我們要率先把天然的生命攆出去。

天主教教導人說，我們的得救必須靠行為。在改教的時候，路德挺身而起，反對這種教導，宣告救恩是本乎恩，不是本乎行為。我們是因信稱義，不是因行為稱義。宗教改革之後，形成了兩派神學：喀爾文派強調神主宰的憐憫和恩典；亞米尼亞派宣稱人的救恩可能會失去，所以需要有好行為來保守自己免得失去救恩。雖然喀爾文派的教訓遠比亞米尼亞派正確，但是還不彀完全。照聖經所說，一切都是靠神的恩典，然而，人必須與神配合。

這種配合可以用母親餧孩子來說明。不論作母親的多愛孩子，多細心為他豫備滋養的食物，她總不能替孩子喫。孩子必須開口喫他的母親所豫備的食物。同樣的原則，我們必須主動與神的工作配合。

所以，在五旬節那天，彼得纔吩咐眾人要悔改而蒙拯救。（徒二37~40。）神不能替我們悔改，也不能替我們相信。我們必須親自悔改、親自相信。我們的確不能救自己。神為了救我們，已經作成了一切必須作的；然而，我們還需要悔改、相信。我們不能救自己，但我們能照保羅所說的『蒙拯救』。救主是近的，祂隨時準備拯救我們，但我們必須樂意蒙祂拯救。在這件事上，我們必須採取主動。這是聖經中的一個基本原則。腓立比書二章十二和十三節也說明了這個原則；『就當恐懼戰兢，作出你們自己的救恩；因為是神在你們裏面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為著成就祂的美意。』（直譯。）我們作出自己的救恩與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有關。我們先主動接受神的運行，當我們接受神的運行時，我們就作出我們的救恩。我們愈作出我們的救恩，神就愈在我們裏面運行，這樣，我們就能得著實際的救恩，作為我們的享受。

我們能否率先攆出信奉異教的各族，攆出天然的生命，在於我們在基督裏長大有多少。神應許以色列子民，要從他們面前將異族攆出去。但是，以色列子民必須先將他們趕出去。不過，這必須看他們長大、加增有多少而定。他們愈長大，就愈能先將異族攆出去。照樣，我們愈在生命裏長大，我們就愈能採取主動把天然的生命攆出去。

我們必須長大，讓基督來取代我們。我們長大的時候，我們要主動積極地對付我們天然的生命。神定規尊重我們所作的，也一同來對付天然的生命。這是攆出攔阻之人最合式的路，使我們可以在經歷上得著基督、享受基督，並賺得基督。

不要認為攆出天然的生命並得著基督是在於突發的靈感。我們在這件事上，不該等候主，因為實際上主一直在等著我們。祂特別一直等我們來與祂配合。你豫備好與祂配合來攆出天然的生命麼？若是這樣，你要先採取行動，神會尊重你。

我們的基督與我們同在，祂不是道理，而是活的人位。此外，神已經應許要替我們作工。不過，我們必須長大，並讓基督來取代。我們裏面必須有基督的加增，我們就能彀讓基督來取代。為這緣故，我們必須與神配合。我們已經指出，腓立比書二章十二和十三節怎樣說明這種配合。一方面，神一直在我們裏面運行；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作出我們自己的救恩。在這件事上，我們與神是合夥人。單單禱告主、等候主，事情是不能成就的。那是宗教的辦法，不是聖經的原則。照著聖經的原則，基督與我們同在，神已經應許為我們作工。但是，我們必須長大，讓基督加增，並讓基督來替代，使我們可以主動積極地把天然的生命趕出去。我們從經歷中能彀知道，當我們這樣主動積極的時候，神一定尊重我們，與我們一同攆出天然的生命。因此，新約的教訓以及我們的屬靈經歷，都符合出埃及記二十三章所描述的豫表。

（四）　毀壞偶像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四節說：『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事奉他，也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卻要把神像盡行拆毀，打碎他們的柱像。』這清楚地指出，以色列子民要將應許之地的偶像盡行摔碎。我們裏面若有甚麼東西成為偶像取代了主，那個東西就會成為我們的網羅。因此，我們必須拆毀它並打碎它。基督徒的生活不容許任何偶像的存在。我們裏面不容許有甚麼東西取代了主。我們裏面任何霸佔主地位的東西都是偶像。我們若要得著包羅萬有的基督成為我們的經歷，我們就必須摔碎眾偶像。

（五）　藉著耶和華全備的眷顧

１　賜福與祂百姓的糧與水

在二十五、二十六節，我們看見耶和華對祂百姓全備的眷顧。二十五節說：『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賜福與你的糧，與你的水。』神應許賜福與祂百姓的糧與水。沒有糧與水，祂的百姓就不能得著那地為業，也不能在那地上生活。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也是一樣。若沒有適當的糧與水，我們就無法享受基督、經歷基督、賺得基督，並佔有基督。我們的糧是話，我們的水就是那靈。

今天主的恢復非常有神的祝福；我們的確有蒙祝福的話以及蒙祝福的那靈。若是你接觸一個基督徒團體，看見在那裏神以話與那靈來祝福他們，你就應當說：『主，感謝你！你在這裏。』惟獨我們有蒙祝福的話和蒙祝福的那靈時，我們纔能佔有基督，享受祂、經歷祂，並且完完全全地得著祂。阿利路亞！話與那靈作了我們的糧與水！這是神眷顧我們的表記。

２　從他們中間除去疾病

在二十三章二十五節主說：我『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疾病使我們軟弱，攔阻我們長大，甚至叫我們死亡。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十節保羅題到有好些信徒軟弱、患病，死的也不少。當主耶穌來的時候，神百姓中間患病的很多：瞎眼、耳聾、啞口，以及癱瘓。今天許多基督徒在屬靈上也是瞎眼、耳聾、啞吧或癱瘓的。你在屬靈上健康麼？你屬靈的視力與聽覺又如何？你的言語行動健康麼？今天許多基督徒都是癱瘓的，他們在屬靈方面寸步難行。惟有我們屬靈的視力、聽覺、說話，和行動都健康時，我們纔能彀得著基督為業，來經歷祂並享受祂。正當的教會生活乃是健康的生活，是一種沒有瞎眼、耳聾、啞口、癱瘓的生活。倘若在屬靈上我們各方面都是健康的，我們就能彀得著基督作為美地，並且經歷祂。

３　應允他們繁增

在二十三章二十六節神應許：『你境內必沒有墜胎的、不生產的。』這意思是神應許賜給祂的百姓繁增之福。他們不僅長大、生子，他們還繁增。這裏繁增有兩個意義：第一是生子，第二是人的成長得以繁衍。我們不只應當長大，我們還需要繁增。通常當一個人在屬靈方面長大時，他同時也繁增。

根據二十三章二十六節的應許來看，繁增的意思是沒有流產的。聖徒可能會有屬靈的流產。有些聖徒也許有一段時間在主裏長得相當好，但是突然之間，發生了屬靈的流產，這使得他們生命的長大、繁增停頓下來。

另一個難處是屬靈的不生產。有些基督徒有屬靈流產的難處，還有些人則不生產。他們不結果子。我們都需要不斷長大，並且都要生產、不流產。

我們若看到一位弟兄今天和幾年前沒有兩樣，這是很可悲的。他就是屬靈的不生產。在他沒有繁增，也沒有複製。我們若看到那些有段時間還很好，突然發生了屬靈流產的，這也是很可悲的。我們都必須禱告說：『主，我接受你應許的話。我反對屬靈的流產和不生產。主，我要生產，我要繁增、不流產。』

４　使他們活到歲數滿了

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二十六節還說：『我要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這意思是，神要叫百姓活到歲數滿了，達到成熟。今天，很少人達到屬靈方面完滿的成熟。你若探討今天基督徒的著作，聽聽收音機裏所廣播的那些話語，你就會曉得大多數的基督徒還非常幼稚。你在那裏能彀發現屬靈成熟的信徒？誰已經達到完滿屬靈的年歲？這樣的基督徒實在少見。這種缺欠證明基督徒中間的光景多半都沒有神的祝福。神願意祝福他們，但是祂沒有路。所以主必須來恢復。我們仰望主，在祂的恢復裏、使我們一直有蒙祝福的糧與水；在屬靈上，我們各方面不論是視力、聽覺、言語，以及活動─都是健康的；我們也不為流產或不生產所苦。我們仰望祂，使我們能活到歲數滿了，在屬靈上得以成熟。

四十多年前，在教會生活裏，很少長老是真正的屬靈父親。長老們多半在生命上還不彀成熟。然而，我能作見證說，許多在主恢復裏三、四十年的長老們已經非常地成熟。從屬靈方面來說，他們並沒有歲數未滿就死了。今天我們中間有一些聖徒比起五年前老練、成熟得多了，這使我深受激勵。我盼望以後的幾年中，更多的聖徒能彀達到成熟；並且就屬靈方面來說，沒有一位是未熟而死的。不要認為只有長老纔必須成熟，不，眾聖徒都必須成熟。我盼望今天還幼嫩的姊妹們，將來也能彀成熟。

許多與我們在一起幾十年的聖徒們還一直在長大，這表示神仍然在補滿他們年日的數目。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主恢復中的教會生活裏，我們需要許多屬靈上年長的聖徒。如果主回來得遲慢，還要再延後一些年日的話，我盼望眾聖徒都要繼續長大。連長大的這一方面也是佔有基督並賺得基督之路的細節。

我很難過在大多數的基督徒團體中間，你會發現流產、不生產，和不成熟這些光景。他們中間所談論的許多只有幼稚園程度。在主恢復裏的教會生活中，光景必須不一樣。倘若我們中間有許多在屬靈方面年長、成熟的，這就證明我們一直在得著基督為業。

我們已經指出，神對祂百姓完全的眷顧包括四個點：賜福與他們的糧與水，從他們中間除去疾病，應允他們繁增，使他們活到歲數滿了。這四件事排列的順序太好了。我們若有適當的糧與水，我們中間就沒有疾病，我們就會多結果子，不會流產。最後，神要使我們歲數滿了、我們都會長壽。

主對我們完全的眷顧第二、第三、第四方面都有賴於第一方面─祂賜福與我們的糧與水。我們都需要適當的食物─話，以及適當的飲水─那靈。這樣，我們就會健康。多結果子，並且成熟。我們會過一個健康而豐盛的生活。結果，我們有力量主動積極地攆出異族，就是天然的生命。這樣，全地，整個基督，都要成為我們的享受。

我很寶愛舊約聖經裏面由不同的拼圖板所組合成的圖畫。首先，我們有基督，祂是奉差遣的那位，是耶和華的使者。其次，我們有神，祂是為我們作工的那位。我們還有蒙祂祝福的糧與水。我們若喫喝得合式，就會長大並繁增。我們中間就不會有疾病、流產、不生產，或不成熟的屬靈死亡。因著長大、繁增，和成熟，我們就能彀攆出天然的生命，讓基督來取代，因而享受祂，並完全佔有祂。為著舊約的這幅圖畫，我們要感謝主，它詳盡地給我們看見如何得著基督作美地。

**第七十六篇　約的制定（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一至八節；希伯來書九章十八至二十節，二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二十四章一至八節。律法並典章頒佈之後，神為著一件特別的事，囑咐摩西要帶著以色列的長老上山到神那裏，這件事就是領受將要建造作為神在地上居所之帳幕的異象。我們已經指出，出埃及記開始於神的救贖，而結束在神的居所。神需要一班人成為祂在地上的居所。然而，因著神所造的人墮落了，神必須來成功救贖。神不光救贖祂的百姓，祂也搭救他們，釋放他們脫離埃及的奴役，帶他們到曠野，與祂有親密的交通。在那幾篇交通到十九至二十三章的信息裏面，我們已經看見神與祂所揀選並救贖的百姓有親密且透徹的交通。在神與祂百姓這樣親密交通的過程中，神將祂自己啟示給他們，神叫他們知道祂是怎樣的一位神。許多基督徒以為頒賜十誡不過是頒佈律法。表面看來這樣說沒有甚麼不對，實際上並不完全正確。賜下律法乃是揭示神的所是。這意思是說，神藉著頒佈律法，把祂自己啟示給祂所揀選並救贖的百姓。

我們曾經指出，在舊約聖經裏，律法被稱為見證。（出三一18。）這見證是神的描繪、圖畫，和像片。律法及其典章給我們看見，我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我們讀了十誡並律法所有的典章之後，就可以了解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立法者或制定律法者，總是在他們所制定的那種律法中顯示出來。事實上，一個人所制定的律法總是那個人的顯明。同樣的原則，二十章的律法以及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典章對神有詳細的描繪，使我們看見祂的所是。為這緣故，光會背誦十誡，並不能叫我們滿意。光知道十誡是說不可有別的神、不可作偶像敬拜假神、不可妄稱神的名、守安息日、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或貪戀，這樣還不彀。我們務必了解，律法是一幅圖畫，顯示出揀選我們、呼召我們，並救贖我們的是怎樣的一位神。我們感謝主，在二十至二十三章裏，祂清楚地把他自己描述了出來。在此我們看見神是聖潔的、公義的，祂滿了愛與光。因著神是聖潔的，在祂毫無凡俗之物，因著祂是公義的，在祂毫無不義。因為祂是愛、是光，在祂毫無憎恨與黑暗。

在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典章裏，我們對神的經營能彀有清楚的看見。我們已經指出，在這些典章裏有十字架、基督，和基督的救贖。因此，我們藉著律法和典章，就能有神和祂經營的啟示。何等奇妙！願我們都有深刻的印象：神在西乃山上頒佈的律法和典章，呈現出神與神的經營一幅清楚的景象。

神向祂的百姓啟示祂自己和祂的經營之後，祂的心意是要啟示祂心頭的願望。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與人同住。神與祂所救贖的百姓親密地交通一段時間之後，神要敞開祂的心懷，叫他們知道祂心頭的願望乃是要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可惜的是，今天許多神所救贖的百姓與祂並沒有親密的交通。許多基督徒幾乎不認識神，對神的經營更是一無所知。然而，因著神的憐憫，有些聖徒已經進入與祂親密的交通裏。在這樣的交通中，他們逐漸認識神的所是，並且多多少少認識了甚麼是神的經營。然而，我們難得發現有基督徒真正被帶進神的心意裏，看見祂的心意乃是要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

今天，在基督徒的聚會、聚集，和『禮拜』中，雖然有許多信息論到神與人之間的交通，但論到神建造的信息如果有的話，也是寥若晨星。信徒們受囑咐要花時間進到主面前，與主有交通。但是那裏有論到建造的信息呢？你進入主恢復之前，曾經聽過一篇論到神建造的信息麼？今天的基督徒忽略了這件事。

我們讚美主！出埃及記這卷書不光有二十三或二十四章，而是有四十章。二十四章是一座橋梁，把前面二十三章與後面的十六章聯繫起來。在本篇和以下幾篇信息裏，我們要走在這座橋上，從出埃及記的一個段落進入另一個段落裏。當我們到達橋的那一頭時，就是到了二十五至四十章那一段時，我們就會看見神的心意，乃是關乎祂的子民在地上建造帳幕的事。雖然我們盼望很快到達橋的那一頭，但我們必須先花一些時間在橋上。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一至二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這裏來，遠遠的下拜。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他們卻不可親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神要這些以色列人的首領上到山上有一個專一的目的：給他們看見帳幕的異象、設計，和藍圖。這帳幕就是祂的建造。摩西從神領受這個囑咐之後，就從山上下來。不過，摩西再度和百姓的首領上山之前，就制定了律法。所以，在一至二節神囑咐摩西帶著百姓中一些首領與他一同上山，使他們可以與神有交通，神也可以向他們啟示祂心頭的願望。接著在三至八節，摩西制定了律法。

律法制定之後，就成了一個約。律法未經制定，仍然是律法，不可能成為約。但律法－經制定，就成了神與祂百姓之間的約。

一個約牽涉到有關的雙方或幾方面。這裏的約乃是神與祂百姓之間的約。這樣立約是一件很大的事。用今天的話來說，這約是一項協議或是一紙合同。今天訂契約正當的方式需要參與的各方面都簽字。要約定一個時間，準備好正式的文件。有關的各方面在場，也許還有證人作陪，在文件上簽字。有時，雙方還要宣誓或起誓。若沒有這樣正式的制定，契約形同具文，無法約束任何一方。

雖然律法已經在神的山上頒佈了，律法及其典章還需要經過制定。因此，摩西與首領們再度上山領受進一步的啟示之前，他制定了律法。

在此我願意指出，摩西在神的山上領受的啟示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律法的頒佈，這是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完成的；第二部分是關乎神建造藍圖的啟示。神賜下第二部分的啟示之前，叫摩西下山，呼召那些領頭的，把他們帶上山來。這指出，啟示的第二部分比第一部分更重要。不僅摩西一人單獨領受，他必須把亞倫、拿答、亞比戶，和七十個長老都帶來。這樣，神纔會指示他神建造的計畫。此外，摩西再度上山之前制定了律法，顯示律法的制定是非常的重要。

雖然律法的制定並不是個奧祕，但有一件事卻很奧妙。聖經並沒有記載神吩咐摩西下到百姓中間制定律法。然而，摩西的確這麼作了。此外，律法經由制定而成為一個約，正符合神完全的經營。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倘若摩西沒有從主領受命令來制定律法，他怎麼會知道該如何作？不僅如此，摩西制定律法，還使它成為一個約，神卻認可。關於這一點，希伯來書說得非常清楚。（九19~20。）我們會看見，摩西制定律法的所有原則都與神的經營一致。

我們不該認為在頒佈並制定律法期間所發生的一切事都記載在聖經上了。有些事發生了，但是聖經上卻沒有記載。無疑的，神定規曾經吩咐摩西下山去制定祂所頒佈的律法，並且是以特殊的方式來制定的。倘若神沒有賜下這道命令，摩西為甚麼會那樣來制定律法呢？那種方式和一般人的作法迥然有別。

古時，雙方要締結盟約時，通常要用一種鳥類或獸類作祭物。這樣，他們的協定或合約就成立了。但是，摩西制定律法時，有一些特殊、不尋常的點。第一，有一個祭壇，並且『按以色列十二支派』有十二根柱子。（4。）接著題出兩種祭物：燔祭和平安祭。（5。）沒有贖罪祭、贖愆祭或素祭。最後，『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6。）因此，我們看見祭壇、柱子祭物，和血。人類有史以來，沒有一個約是這樣制定的。這顯示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中約的制定是獨特的。這個神與人之間所立的約乃是藉著祭壇、十二根柱子、燔祭、平安祭的祭物，和血。我們必須看見這一切事物的意義。

我們要了解祭壇、柱子、祭物和血的屬靈意義，就必須明白神頒佈律法的目的，並不是要囑咐祂的選民遵守律法。然而，大多數的基督徒認為，因著神賜律法給他的百姓，祂的心意就是要他們遵守律法。他們說，神若不是盼望百姓遵守律法，神為甚麼頒賜律法給他們？以往我是一個年輕的基督徒時，也有這種觀念：神把律法賜給他的百姓，目的是要他們遵守。倘若神的心意是這樣，神這麼作就是最不智的。要盼望墮落的人遵守神的律法，就好比要求狗像鳥一樣的飛。假定有一個人對狗說：『小狗，你要知道從現在起你是屬於我的。所以，我向你發出一道命令，你要像老鷹一樣在天空飛翔。』這樣的要求何等愚昧且荒謬。神絕不會愚昧到這個地步來要求這樣的事情。

我們必須牢記，律法實際上就是全能、神聖的人位─神自己的描繪。我們已經看見，律法啟示神─獨一的那位，乃是聖潔的、完全的，全然不凡不俗。此外，祂是公義的，並且滿了愛與光。祂所頒佈的律法實際上就是祂各種美德與屬性的描述。人與聖潔、公義、滿了愛與光的神成了鮮明的對比。人是墮落的、罪惡的、腐敗的，並且完全受了敗壞。他們的墮落與敗壞藉著典章，尤其是那些題到姦淫、偷盜，和行邪術的典章，完全表露無遺。這樣墮落的百姓怎能遵守聖潔、公義之神的神聖律法？這是不可能的事！凡認為可能的都非常膚淺，或是思考不彀周全。神絕不會犯這麼大的錯誤，認為墮落的人類能彀遵守祂神聖的律法。祂賜人律法的心意並不在此。

照人的觀點來說，神既與人立約，律法的功用就像這個約的條件。在立約這件事上，摩西就像中間人。按照天然觀念，神應當要求百姓起誓，並以他們的血來保證所起的誓，還要發誓遵守神聖的律法，違者處以死刑。這也許是人的作法，但這不是摩西的作法。摩西並沒有說：『哦，以色列子民，我剛從山上下來，我在那裏領受了神所頒佈神聖的律法。現在你們必須忠心遵守這些律法，你們必須起誓這樣去實行，我要求你們用自己的血為這個誓言作擔保。』這絕對不是藉著摩西立約的方式。

一　藉著祭壇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四節說：『摩西將耶和華的話都寫上，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一座壇。』（直譯。）祭壇指出，我們無法遵守神的律法，我們必須蒙救贖。事實上，在百姓知道律法以前，律法的條例和約定他們已經破壞了。因著他們的光景毫無盼望，他們需要一座祭壇，使他們得救贖。

祭壇指出，他們必須被了結，並以祭物來取代。起初，獻在壇上的祭物是他們的代替；但是至終這個代替就取代了他們。因此，表徵十字架的祭壇指出，我們必須蒙救贖、被了結並被取代。基督的十字架救贖了我們並且了結了我們。然後，作為祭物成了我們代替的基督，取代了我們。祂是我們的救贖主、我們的代替，並且也取代了我們。

以色列子民不該認為他們能遵守神的律法。因著他們犯罪、墮落、敗壞，他們不可能遵守律法。他們不必想去遵守律法，卻必須蒙救贖、被了結、被取代。這是制定神所頒佈神聖律法的路。

我們企圖遵守神的律法是毫無功效的。我們沒有遵守律法的能力，所以我們也辦不到。羅馬書八章三、四節指出這件事：『因為律法因肉體軟弱，成為無能的，神既差遣祂自己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並作了贖罪祭，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動生活的人身上。』（直譯。）律法既因肉體而軟弱，神就差祂的兒子成了罪之肉體的形狀，為要救贖我們、了結我們，並取代我們。我們這些蒙了救贖、被了結，並被取代的人，如今都有基督在我們的靈裏。當我們照著調和的靈─我們的靈與內住之靈的調和─生活行動時，律法義的要求便成就在我們身上。羅馬書八章三節包含立約這件事，因為這裏暗示了十字架，同時也暗示救贖我們並取代我們的基督。阿利路亞！我們有十字架作為憑藉，我們更有救贖主，有代替，以及取代我們的。

我盼望我們都有深刻的印象，墮落的人類是絕對不可能遵守神的律法的；這種想法是最愚昧的。摩西不會愚昧到一個地步，認為以色列子民能彀遵守神的律法。反之，他照著神的啟示與要求，築一座壇來制定律法。他這樣作似乎是告訴他們；『你們以色列子民必須明白，你們必須蒙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

二　以十二根柱子表徵作為神律法見證的以色列十二支派

二十四章四節還告訴我們，摩西『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根據聖經的用法，不論在舊約或是新約，柱子都代表見證。列王紀上七章二十一節說明這事：『他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廊前頭，右邊立一根，起名叫雅斤；左邊立一根，起名叫波阿斯。』雅斤的意思是『祂要建立』，而波阿斯的意思是『力量在祂裏面』。這兩根柱子立為見證：神要建立那建築，那殿，而它的力量是在祂裏面。立這兩根柱子不是要支撐殿宇；它們不是支撐用的，而是立著好作為見證。新約聖經也說到柱子；提前三章十五節說，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這意思是說，教會背負著神經營神聖實際的見證。二十四章四節的十二根柱子的功用也就是作神之所是強而有力的見證。此外，這些柱子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它們指出，在神的眼中，十二支派應當是見證神之所是的柱子。換句話說，以色列子民應當站立作為見證，返照神及神的所是。

聖經是一本圖畫豐富的書。最好的例子就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這裏有祭壇和十二根柱子。祭壇告訴我們，我們必須蒙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柱子宣告說，我們該是神之所是的見證，也應當是神的返照。一面說，我們必須蒙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另一面，我們必須是神的見證並神的返照。我們所返照的不該是我們遵守律法的能力，而是返照神的美德和屬性。我們蒙了救贖、被了結、被取代之後，就成了柱子，成了神的見證，返照神的所是。

律法不是要賜給神的百姓來謹守或遵行的，律法乃是要叫百姓能彀成為神的見證。然而，以色列子民以為律法是賜給他們來遵守的。照樣，今天許多基督徒因著不知道神的經營，認為新約是賜給他們來謹守、遵行的。不，寫新約的目的不是要基督徒來遵守它的要求，乃是要使基督徒成為神的返照。想去遵守神的律法和成為神的返照有極大的區別。

神的心思與墮落人類的心思完全不同。按我們的觀念來看，神賜下律法，就表明祂要我們來遵守。但這並不是神的心意。祂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祂自己的見證。成為神的見證不僅與我們所作的有關，它也包括我們的所是。神並不是要以色列子民單單謹守誡命並遵行典章。祂要使他們成為柱子，背負祂自己的見證。律法如何是神的見證，照樣，神也願意以色列人成為祂活的見證。律法是圖畫、是相片，顯明神的所是。以色列子民既是活的人，就要成為神活的見證。神藉著摩西制定律法時，對百姓說：『我不要你們守我的律法，我要使你們成為律法的見證。這樣，你們就是我活的見證。你們若要成為我的見證，就必須蒙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

我願意一再地強調這個極重要的點：律法不是賜給我們來謹守、遵行的；頒賜律法乃是要使我們照著律法所描述的，成為神活的見證。我們成為這樣活見證的路乃是蒙救贖、被了結、被取代。惟有基督藉著十字架纔能彀成就這事。我們若看見這個，我們就會曉得神為甚麼差祂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使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些照著調和的靈生活行動的人身上。這是我們成為神的返照、神的見證的路。我們若成為這樣的返照和見證，律法義的要求就定規成就在我們身上。然而，並不是要我們守律法來成就律法的要求。不，乃是基督取代了我們，然後我們照著調和的靈生活行動。這樣，神使我們成為祂的返照。

神的心意不是要我們成為守律法的人，或遵行律法的人。神的心意乃是要我們成為柱子，站立在地上，作祂自己這位聖潔、公義、滿了愛與光之神聖人位的返照。這絕不是守律法，這乃是成為律法所描述神之所是的活見證。

**第七十七篇　約的制定（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一至八節；希伯來書九章十八至二十節，二十二節；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九節上。

本篇信息繼續上一篇信息交通到立約的事。我們已經看見，當摩西立約的時候，他築了一座壇，又立了十二根柱子。祭壇指出我們必須蒙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柱子表徵我們必須成為神活的見證，成為神之所是的返照。

三　燔祭與平安祭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五節說：『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我們不難了解這兩種祭的意義。燔祭是為著神的滿足。我們是神所創造使祂得滿足的。然而，人因著墮落，不能讓神滿足。至終，基督來成為第二個人，完全讓神得著了滿足。這樣，祂能彀成為讓神得著滿足的燔祭。

神藉著燔祭得著了滿足之後，神與人之間纔可能有平安。這平安有賴於平安祭。當人與神一同享受基督時，就彼此同得滿足，彼此之間也有了和平。基督首先成為燔祭獻給神，讓神得滿足；然後祂又成了平安祭，成就了人與神之間的和平。至終，基督成為筵席，讓神和人彼此享受。這就是救贖我們、了結我們，現在正在取代我們的那位基督。我們愈在經歷中被基督取代，我們就愈成為燔祭和平安祭。我們天天與神一同飽嘗基督、享受基督時，我們就讓神得著滿足，並享受與祂之間的和平。

我們憑著自己的努力來守律法不可能使神滿足，與神之間也不可能有和平，同時也不能與神同享基督。我再說，神賜律法給祂百姓的目的不是要他們去遵守律法。神的心意是要百姓被基督取代，成為神的返照。這是神的經營。我們感謝祂，在恢復裏這件事對我們是透亮的。

根據我們天然觀念，全能的神，創造的主，那聖者頒賜律法的目的是要我們謹守遵行。雖然這種宗教觀念在今天基督徒中間很盛行，但這絕不是神的經營。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多多少少，也許下意識裏，還受這種觀念的影響。我們聽了一篇特別的信息之後，也許就這樣禱告：『主，我定意要照著這篇信息來生活，請幫助我貫徹我的決定。』這種禱告暴露出一件事實，我們仍然受天然、宗教觀念的影響。我們需要很長一段時間，纔能完全脫離這種影響。當我們讀到聖經上某一個要求時，我們很容易就定意要憑自己去履行那個要求。我們就像在西乃山下的以色列子民一樣，應允主說，凡祂所說的我們都必遵行。然而，我們若蒙主光照，就不會再定意去作祂所要求的。我們反倒會禱告說：『主，憐憫我，你所要求的我作不到。主，讚美你！你已經救贖了我、了結了我，如今你正以你自己來取代我，並使我成為你的返照。』

讚美主！我們有十字架了結我們，有基督取代我們。基督是我們的燔祭與平安祭，當我們經歷祂時，祂就使我們成為活的燔祭和平安祭。這不是努力遵守律法的結果，而是經歷祭壇和祭物的結果，就是經歷十字架的了結與取代，使我們成為神的見證。我們若是這樣來經歷基督和十字架，我們不僅有祭壇和祭物，也有十二根柱子。阿利路亞！基督的救贖與取代何等奇妙，能彀使墮落、敗壞的罪人變化成為柱子！

不必掙扎努力去遵守神的律法。基督已經救贖了你，如今祂正在取代你、重組你，並要把你重新安排，使你成為神活的見證，祂的返照。你若照著靈生活行動，並將心思放在靈上，律法義的要求自然而然就要成就在你身上，你就要成為神的見證。

四　藉著血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六節說：『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這裏的血是為著救贖的。我們雖然犯罪、墮落、敗壞，我們卻有血救贖我們並赦免我們的罪。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宣告說：『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的血應當會讓百姓想起逾越節羔羊的血。在西乃山下立約還不到一年以前，以色列子民曾將羔羊的血塗在他們房屋的門框上。

摩西將血『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來九19，）並且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這表示以色列子民是有罪的，需要血的遮蓋。這血來自祭物，而祭物表徵基督。所以，彼得前書一章十八、十九節說，我們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

舊約聖經不僅啟示了二十四章一至八節所立的約，也豫言了新約。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三節說：『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在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和二十七節，主應許說：『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這些豫言指出，神要與祂的百姓另立一個約，這個約要補償前約所有不及之處。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三節，神應許將祂的律法寫在百姓的心上；在以西結書三十六章，祂保證要賜給他們新心，改變他們的性情，並且將新靈和祂的靈放在他們裏面而重生他們。律法刻在我們的裏面意思是我們蒙了重生，領受了新的性情，並且神的靈放在我們裏面。結果，正如立約所指出的，我們就被基督所取代，而且自然而然地以符合神律法義的要求的方式來生活。這樣，我們不是努力謹守遵行律法的人，而是律法的活像。

我們已經看見，神的百姓若要成為祂活的見證與活像，就必須蒙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照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來看，這樣的結果乃是源於裏面深奧難測的改變，就是領受新心，新靈，以及神聖的靈。

新約聖經裏有與這些相當的事物。新約啟示基督的十字架，藉此我們得蒙救贖、被了結、被取代。新約也啟示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有新的性情；我們已經蒙了重生，領受了新靈和神聖的靈，就是神自己，住在我們的靈裏。現在我們若照著調和的靈─神聖的靈與我們靈的調和─生活行動，我們就能過一種返照神的生活。這一切能彀成就，都是因著我們有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因此，我們的罪得了洗淨，我們就成了神的返照。

五　以色列子民的無知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暴露以色列子民的無知。第三節說：『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百姓說這樣愚昧的話不只一次，而是兩次。第七節說到摩西『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之後，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這顯示他們在屬靈的事上是瞎眼的。因著他們在墮落、天然的光景裏，沒有看見神的所是，也不認識自己。他們因著自信，愚昧地信靠自己。今天許多基督徒因著缺少啟示和異象，在這方面和以色列子民一樣。我們也可能還受到這種宗教觀念的影響，以為我們能彀遵守神的律法。我們都需要祭壇、柱子、祭物，和血。我們必須取用寶血，並讓基督來取代，好成為神的返照。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一至八節是神經營的一幅圖畫。照這幅圖畫來看，我們不該作個守律法的人。我們反倒該被了結、被取代，好成為柱子，作神活的見證，在基督裏成為神的返照。我們再也不該對神說胡話，答應遵行神所說的。這樣向神發誓或保證都是出於天然的。我們實在無法實現這樣的諾言；我們的生活中滿了失敗和缺欠。我們憑甚麼來答應能履行神的要求？我們需要的是救贖、了結、取代和重組。我們不該再作可笑的承諾，我們卻該禱告說：『主，我一無所有，一無所能。但是因著你，我就能蒙救贖、被了結、被取代。主，將你自己作到我裏面來重組我，使我成為活的柱子，作你的見證。』但願我們都看見，神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以祂自己來重組我們，使我們可以成為祂的見證。這是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裏祭壇、柱子、祭物、血，以及以色列子民所說愚昧話的意義。

宗教教導人敬拜神，並要人遵守神的誡命。猶太教、天主教、更正教都強調這點。然而，這樣強調乃是照著人的天然觀念。我們也受了這種觀念的影響，盡力遵行神的律法，為要得著神的稱許，討祂的喜悅。我們也許認為，神將律法賜給他的百姓，他們若謹守遵行律法，就能與神維持良好的關係。這種觀念既天然又宗教，完全與神在祂經營裏的心意背道而馳。

我們已經指出，摩西制定律法的方式與我們豫期一般人的方式迥然有別。摩西沒有命令百姓要忠心並遵守律法，他乃是藉著祭壇、柱子、祭物和血來立約。藉著這種方式的立約，摩西似乎是對百姓說，即使他們犯罪、敗壞，在墮落的光景裏無可救藥，神還能彀使他們成為柱子，作祂的見證。我們已經一再地強調，這件事惟有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血，並基督自己纔能發生。藉著十字架，我們蒙救贖、被了結；藉著血，我們被洗淨脫離了罪；藉著基督自己，我們被取代、被重組、重新組成。我們在讓基督來取代的過程中，時常令主失望，但是我們有血洗淨我們。

主一直在作工，要了結我們、取代我們，使我們成為柱子，在基督裏成為神的返照。我們成為這樣的柱子，意思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顯大基督。這是神的經營。我們若看見舊約的制定如何描述了神的經營，我們就會從天然、宗教的觀念，轉向神的觀念以及神在祂經營裏的心意。

十誡本身並沒有給我們看見救贖、了結或取代。我們也沒有看見救贖的血、祭壇或祭物。當然，祭壇和祭物後來有題到。雖然律法本身沒有描述神的經營，律法的制定卻描繪了神的經營。再者，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和以西結書三十六章我們看到另一個約。照這兩章聖經所說，神要將祂的律法刻在我們裏面的人裏，變換我們的心，重生我們的靈，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裏面，要來取代我們；並且祂還要赦免我們並洗淨我們。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四節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五節說：『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這些經節指出，神要清洗我們、潔淨我們，並且赦免我們。因此，我們不必因我們的失敗、罪惡、不潔一直過不去。

然而，立約的重點還不在於我們蒙了赦免、得了潔淨。最重要的乃是神的性情已經放到我們裏面，作為生命的律。罪的律怎樣是撒但的性情，照樣，生命的律乃是神的性情。神把祂的性情放到我們裏面作為生命之律，就改換了我們的心，重生我們的靈，並且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為那靈。這樣，我們就逐漸被取代、被重組，成為神之所是的活見證、活描繪。這是成為神返照的路。

藉著新約中保羅的職事，我們看見神巴望我們由基督來重組，因而使我們成為祂的見證。彼得說，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這項陳述是彼得職事最突出的點─但是彼得並沒有清楚說明，基督在我們裏面，或基督正作到我們裏面來。保羅題出了細節，論到我們如何被十字架了結，如何被基督取代，好使我們成為神活的見證。但願眾聖徒都看見這個啟示，並且經歷這個啟示使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有大的轉變。

**第七十八篇　立約的血（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三至七節；希伯來書九章十八至二十節，二十二節，十二至十五節；八章八至十二節；利未記十六章十一至十六節；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希伯來書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十章十九至二十節；彼得前書一章十八至十九節；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七章十四至十七節。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八節說：『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許多基督徒可能不熟悉這節聖經裏『立約的血』一詞。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八節主耶穌也用了這個詞。甚至熟悉『立約的血』一詞的聖經讀者也許還不明白這個詞真實的意義。立約的血是出於神的心，然而，這件事在天然人的心裏卻沒有一點地位。聖經中有些事物能符合我們心裏所想的。為這緣故，當我們在話中遇到這些事物時，我們不知不覺就注意它們。然而，另有些事物遠超過我們的觀念，當我們在話中讀到它們時，可能就沒有甚麼印象。立約的血就是這樣被忽略了。

摩西為甚麼要在二十四章八節說到立約的血？主耶穌為甚麼要在被賣的那夜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28。）主在這裏所說的話至少是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八節的一個參考。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二十節說到新約。這指出，在二十四章八節有舊約的血，而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八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二十節有新約的血。不論在舊約或新約，血都是不可少的。

我不大信我們中間有許多人對於血是立約的血會有深刻的印象。我們也許曉得血是救贖的血、洗淨的血、聖別的血，以及勝過仇敵的血。但是你曾否注意到這血也叫作立約的血？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

一　律法的制定

我們來看立約之血的意義以前，我願意再次指出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給我們看見律法的制定。在這之前，神頒佈了律法；而以色列子民藉著他們的代表摩西領受了律法。我們已經指出，摩西制定律法的方式與我們天然觀念的想像迥然有別。摩西沒有囑咐百姓遵守神的律法，反倒築了一座壇。無疑地，壇是為著獻祭的。但是，祭物與律法有甚麼關係呢？我們若思考這件事，就會了解律法不一定要與祭物有關。那麼，摩西制定律法的時候，為甚麼要築一座壇？祭壇指出救贖、了結、取代的需要。因著我們墮落、犯罪、敗壞了，我們需要蒙救贖並被了結，我們也必須被基督取代。

摩西還立了十二根柱子，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這些柱子指出或表徵神的百姓在祭壇那裏蒙了救贖、被了結、被取代之後，他們能成為神的見證，返照神的所是。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六節說：『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我們已經看見，照著第八節所說，摩西也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血定規是來自獻在壇上的祭物。不是祭壇，也不是柱子，乃是血使得所制定的律法生效。約的成立乃是藉著血，這血來自獻在祭壇上的祭物。所以，祭壇以及祭物所產生的血，乃是為著制定律法。在制定律法這件事上，血乃是焦點。

表面看來，祭壇、柱子、祭物，和血，與律法沒有任何關係。摩西制定律法的時候，為甚麼要用這幾樣東西？摩西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所作的乃是與神的經營有關。

二　神頒佈律法的心意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非常強調一件事實，神沒有意思要祂的百姓遵守祂所頒佈的律法。墮落、犯罪，並敗壞的人不可能遵守律法。他們一點沒有遵守神律法的能力。雖然神不要百姓守律法，他們卻以為神既將律法賜給他們，就是盼望他們遵守。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三節說：『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在第七節百姓應允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在此我們看見兩種不同的心意。神頒佈律法的心意和接受律法之百姓的心意不同。這兩種心意彼此不一致。

倘若神的心意不是要祂的百姓遵守祂所頒佈的律法；那麼，祂將律法賜給他們的用意何在？神頒佈律法的目的乃是要向祂所揀選、所救贖的百姓啟示祂是怎樣的一位神。這就是神的律法被稱為見證的原因。律法既是神的見證，它就是神的描繪或像片。因此，律法的第一個功能就是啟示神。

神的律法第二個功能是使祂的百姓曉得他們是墮落且遠離神的人。他們既是犯罪、墮落的人，就無法討神的喜悅。他們需要主的救贖；惟有藉著救贖的血，他們纔能接觸神。神的百姓若是藉著救贖被帶到祂那裏與祂有接觸，那麼，神就要注入他們裏面。他們愈和神有接觸，就愈接受神的注入。

三　救贖的血與神的面光

摩西是以色列子民的代表，他被帶到神的面光中，在那裏停留了一段時間。神若不是看見了救贖的血，祂絕不能容讓一個墮落、罪惡、敗壞的人留在祂面前。你認為摩西是完全的麼？你以為他沒有墮落、沒有犯罪、沒有敗壞麼？摩西和所有以色列子民都是一樣的墮落、罪惡，又敗壞。那麼，這樣一個罪人怎麼能彀在山上停留在神面前四十天之久呢？摩西能彀停留在神面前，是因為神看見了救贖的寶血。血是根基，使神能彀讓摩西到祂面前，停留在那裏。這意思是說，在救贖的血下，摩西能彀來到神面前。

我們來看會幕和外院子的各方面時，就能彀證明，摩西是藉著救贖的血來到神的面前。在至聖所裏面有約櫃並蔽罪座（施恩座），神在約櫃上的蔽罪座之上，律法在約櫃裏面。在聖所裏有陳設餅的桌子、燈臺、香壇，在外院子則有銅祭壇和洗濯盆。以色列子民不准進入聖所，更不可經過幔子，進入至聖所，站在蔽罪座之前了。蔽罪座相當於希伯來書四章十六節所說施恩的寶座：『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我們雖然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但是以色列子民卻不許摸蔽罪座，一摸就遭到死亡的處罰。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因著『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利十1）而被擊殺。他們燒香的時候不用祭壇的火。那麼，誰有資格進入至聖所來摸蔽罪座呢？惟有帶著外院子祭壇救贖之血的人纔有資格。首先，贖罪祭的血必須流在壇上，然後這血要帶進至聖所裏，灑在蔽罪座上。這血是立約的血，把神的百姓帶進祂的面光中。

我再說，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子民的用意不是要他們謹守、遵行律法，他的心意乃是要給他們看見祂是一位何等奇妙的神。祂的目的是要向他們啟示祂是聖潔的、公義的，並且滿了光和愛。祂的用意也是要百姓曉得，雖然祂是聖潔、公義，且滿了愛與光的神，他們卻是全然不義、不聖，滿了憎恨和虛假。他們若知道他們罪惡、墮落的光景，就會悔改，並接受神的救贖。藉著這樣的救贖，他們這些蒙救贖的罪人就能進入神的面光，停留在那裏，讓神來注入。

摩西對主的經歷可以作為例證。他雖然是個墮落、犯罪、敗壞的人，但是藉著血他被引進神的面光中。摩西停留在神的面光中有四十天之久，神注入他裏面，他甚至成了神的返照。這就是摩西下山的時候面皮發光的原因。（三四29。）他的面皮因著神的素質注入他裏面而發光。摩西因著被神注入，就成為神的返照。神賜律法的用意就是要叫所有的以色列子民，成為祂自己這樣的返照。

四　神聖經營的基本原則

然而，以色列子民一點不了解神的心意。不過，摩西卻知道神的心和神的目的，因此，他制定律法不是照著以色列子民的意願，而是照著神的心意。不論以色列子民多愚昧、多無知，摩西仍然照著神的方式制定律法。神的方式是要給百姓看見，在神的眼中，他們是墮落、犯罪、敗壞的，他們極其需要神的救贖和赦免。當然，神樂意救贖祂的百姓並赦免他們的罪。他們得了救贖和赦免之後，救贖的血要帶他們進入神的面光中，他們能彀在那裏接觸神，接受神進到他們裏面，並被組成柱子，作為神活的見證，成為神之所是的返照。這是一個基本原則，在宇宙間一直運行直到如今。

根據這個神聖經營的基本原則，聖經首先把神的所是啟示給我們。其次，聖經使我們曉得我們是墮落、有罪、敗壞的人，完全沒有指望，一點不能救自己。然而，主已經為我們成功了救贖，我們可以取用祂的血來潔淨我們，並把我們帶進祂的面光中。現在祂一直等著我們悔改、轉向祂，並接受祂的救贖和赦免。根據新約聖經的啟示，我們不僅被帶到神的面前，我們更被帶進神自己裏面。哦，救贖並洗淨的血把我們帶進神裏面！這使我們有地位和立場來接受神、享受神，並喫喝神。至終，我們這樣有分於神就能成為柱子，成為祂的活見證。

五　成為柱子的路

你有信心說你是神的柱子麼？我們都該能宣告：『不錯，我是個墮落、犯罪、敗壞的人。阿利路亞！寶血已經救贖了我，並且把我帶進神裏面。現在我被神充滿，我已成為柱子。』倘若你現在還沒有把握這麼宣告，我信在永世裏你會坦然無懼地宣告你是柱子，見證神的所是並返照神。

成為柱子的路乃是一條享受的路，就是喫祂作我們的生命供應，並喝祂作我們的生命水。我們喫祂、喝祂，就享受祂，並由祂所組成。這是根據神話語中所啟示的神的經營。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中律法的制定完全是照著神的經營。整本聖經的原則都是一樣。以色列子民怎樣愚昧地應允遵行主所說的，照樣，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愚昧地認為他們能彀遵行聖經所說的。許多信徒讀聖經的時候，認為主話中所包含的誡命是要他們謹守遵行的。比方說，在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二和二十五節，保羅囑咐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作丈夫的要愛自已的妻子。然而，沒有一個丈夫真能愛妻子，也沒有一個妻子真能順服丈夫。在我一生中，從來沒有見過一個丈夫是真愛他妻子的，或是一個妻子是真順服她丈夫的。相反地，每一位妻子都頑梗、悖逆，而每一位丈夫都太愛自己了。因此，我們實在不能遵守聖經的誡命。我們不要想去實行這些誡命，我們應當在聖經啟示的光中承認我們是墮落、犯罪、敗壞的。我們必須承認、確信，並降服下來，悔改且接受神的救恩。這樣，基督救贖的寶血要將我們帶進三一神裏面，我們要被祂注入而成為柱子。惟有這樣的柱子纔能愛自己的妻子或順服自己的丈夫。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看見了神經營的基本觀念。這個觀念並不是神的百姓應當遵守律法。神頒佈律法不是要祂的百姓遵行，而是要他們藉著律法可以在積極方面認識神，在消極方面認識自己。當他們對神、對自己有了正確的認識之後，他們就會悔改並接受神的救贖。他們藉著救贖的血就要進入神的面光中，接受神的注入，成為柱子，作活的見證並神之所是的返照。

**第七十九篇　立約的血（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三至七節；希伯來書九章十八至二十節，二十二節，十二至十五節；八章八至十二節；利未記十六章十一至十六節；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希伯來書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十章十九至二十節；彼得前書一章十八至十九節；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七章十四至十七節。

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交通與立約之血有關的幾個重點。

一　血指出一方是有罪的，而另一方願意赦免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六節說，摩西將血『一半灑在壇上』。按希伯來書九章十九節所說，摩西把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摩西為甚麼一定要把血灑在書上？律法書本來是潔淨的，但是律法書到了百姓那裏時，就變得不潔淨了。我們很難知道我們有多敗壞、多污穢，我們裏面的邪惡又多有傳染性。不論甚麼東西我們一接觸，就立刻變成不潔的。這就是律法書也需要灑血的原因。

百姓愚昧地應允，凡耶和華所要求他們的，他們都必遵行。然而，摩西並不愚昧。他不注意以色列子民所作的承諾，他反將血灑在所有愚拙的人身上。他知道他們都需要這血的洗淨，就將血灑在他們身上。灑血指出立約的一方犯了罪，需要得赦免，它也指出神願意赦免。希伯來書八章十二節：『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啟示出神樂意赦免祂的百姓。

二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裏，流血是因著百姓的罪需要得著赦免。題到血的這件事實，指出以色列子民需要得赦免，而神已豫備好要赦免他們。倘若神不願意赦免百姓，祂可以拒收祭物，而把所有的百姓都治死。但是，罪得赦免所必須的血已經流出來了。

三　血使罪得赦免，引導立約中有罪的一方進入更美的事裏

使罪得赦免的血引導立約中有罪的一方－以色列子民，進入更美的事裏。我們知道，神的子民既然不能遵守律法，神就與他們另立一個約。

（一）　新心

在神與祂的百姓起誓所立的新約中，神應許賜給他們一個新心。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神賜給百姓一個新心，意思是祂要更換他們的性情。在西乃山下，以色列子民愚昧地對摩西說，他們保證要遵行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話。神不要祂的百姓這樣說，祂的心意是要他們的心。

（二）　新靈

在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節，神也應許賜給百姓新靈。這就是重生他們，並重組他們。

（三）　神的靈

在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七節主說：『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神將祂的靈放在祂百姓裏面，就是將祂自己放在他們裏面。

許多基督徒不明白新心、新靈，與神的靈之間有甚麼區別。好些年前，我到一個城市去訪問，釋放了一篇信息交通到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和二十七節。我強調新心、新靈和神的靈這方面。有一位姊妹對我分別心與靈感到困擾，她不了解有甚麼不同。根據她的觀念，心和靈是一樣的。我盡力說明我們有個心，可用來愛主；又有個靈可以用來接觸主並接受主。我手上拿著一本聖經告訴她說，雖然她用她的心愛聖經，但是她必須用手來接受聖經。最後她明白了，我們雖然可以用我們的心來愛主，但我們還需要另外一個器官，就是靈，來接觸祂並接受祂。新心、新靈、神的靈都能成為我們的，因為血已經流出來了，好赦免我們的罪。

（四）　裏面生命的律

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三節說：『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在此神應許要將祂的律法放在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裏，寫在我們的心上。希伯來書八章十節引用了這段話。寫在我們裏面人裏的律法不是外面的律法，而是裏面生命的律。

神應許賜給百姓新心、新靈、祂的靈，以及裏面生命的律。這指明神的性情、神的生命，以及神自己。我們這些信徒有新心、新靈，並有神自己作為那靈。我們也有裏面生命的律。

（五）　認識神的生命本能

因為我們有了新心、新靈、神的靈，以及裏面生命的律，所以我們有認識神的生命本能。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四節說：『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希伯來書八章十一節引用這節聖經。我們既有裏面生命的能力來認識神，就不需要人來教導我們。

神自己已經進到我們裏面來成為那靈，將祂的生命和性情分賜給我們。神的生命和性情已經成了裏面生命的律，這是一種生機的成分，能自然而然地調整我們。新心、新靈、神的靈、裏面生命的律、認識神的生命能力─這些就是更美的事，赦罪的血已經引導我們進入其中。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和二十七節以及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三和三十四節的應許，在以色列子民身上還沒有成就。主耶穌再來之後，這些事纔會實現在他們身上。以色列人民還在猶太教中無法自拔，他們還沒有領受新心、新靈、神的靈，以及裏面生命的律；他們沒有認識神的生命能力。但是有一天，在撒迦利亞書十二章所豫言的時候，他們要悔改。那時候，這個應許就要成就，因為神要重生他們，將新心和新靈放在他們裏面，將祂的靈放在他們裏面，也把生命的律分賜給他們。阿利路亞！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已經領受這一切更美的事！

四　贖罪的血引導蒙救贖的人進入至聖所

甚至在舊約時代，大祭司藉著流在壇上救贖的血纔能進入至聖所。亞倫是第一位這樣進入至聖所，看見神基路伯的榮耀，並接受神注入的人。

利未記十六章十一至十六節是一段重要的經節，指出流在壇上的血使大祭司能彀進入至聖所。十四節說：『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首先，祭物要被殺在壇那裏。然後大祭司帶著血進入至聖所裏。十五節接著說：『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這樣大祭司纔能停留在神面前，並且接受神基路伯榮耀的注入。這就是以流在壇上並帶進至聖所的血為根基來享受神。

血不僅救贖神的百姓，也將他們帶進對神的享受中。大衛在詩篇二十七篇第四節說到這樣的享受：『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我們怎能進入神的殿中，瞻仰主面容的美麗呢？惟有藉著救贖並洗淨的血，纔能進入。惟獨在血的根基上，我們纔能在主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救贖的血實際地把犯罪、敗壞的人帶進對神的享受中。

五　新約基督的血

舊約裏祭物的血表徵基督的血，基督的血是新約的血。（太二六28。）這血為我們作成許多奇妙的事。

（一）　救贖信徒

基督的血已經救贖了我們。彼得前書一章十八、十九節說，我們憑著基督的寶血已經蒙了救贖。

（二）　將信徒帶到生命樹那裏

人墮落之後，通往生命樹的道路被封鎖了。創世記三章二十四節說，神『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阿利路亞！基督的血把我們帶回到生命樹那裏！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說：『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這是指在永世裏享受基督。然而，今天我們就能有分這樣的享受。我們藉著基督的血，就能彀享受生命樹，就是神自己作我們的生命。

（三）　領信徒到生命水那裏

基督的血也帶領信徒到生命水那裏。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節主耶穌說，凡渴了的人可以到祂這裏來喝。至終，從我們的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我們都經歷過藉著基督的血飲於生命的水。我們因著祂的血，天天喫生命樹並喝生命水。照啟示錄七章十四節所說，那些『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的人，要被羔羊領到『生命水的泉源』。（17。）這指出我們要藉著基督的血享受活水直到永遠。

（四）　將信徒領進至聖所

希伯來書十章十九和二十節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這段話乃是利未記十六章十一至十六節的應驗。利未記十六章給我們看見豫表，而希伯來書十章給我們看見實際，就是豫表的應驗。希伯來書十章十九和二十節給我們看見，耶穌的血給我們開了一條進入至聖所的路。因著主已經開了路並且帶我們進入，我們就可以在至聖所裏享受神，並天天接受祂的注入。

（五）　使信徒能彀事奉活神

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說：『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活神麼？』（直譯。）基督的血使我們能彀事奉活神。倘若我們還是死的，怎能事奉神？沒有生命的人無法事奉活的神。讚美神！我們藉著救贖的血，而有了生命，並且已經進入祂的面光中來事奉祂！

（六）　帶信徒進入神的殿中，永遠享受神

最後，基督的血帶我們進到神的殿中，我們要在那裏永遠享受祂。在啟示錄七章十五節、十六節描述了那些藉著基督寶血的洗淨而進入神殿中的人：『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著基督的血，新約的血，我們就能彀在神的殿中永遠享受祂。這寶血帶我們永遠亭受神自己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

我能作見證說，我寶貝立約的血。因著這血我們得著了何等的福分！我們得著了神自己、神聖的生命、神聖的性情、裏面生命的律，以及認識神的生命本能。立約的血帶我們進入神的面光中，接受神的注入，並得以永遠地享受神。我們今天所經歷的乃是將來完滿全享的豫嘗。

有太多的基督徒忽略或根本不注意立約的血，這真是可悲！原則上，基督徒和西乃山腳下的以色列子民沒有兩樣：他們答應神要順服祂，並且想要守祂的律法。他們對神的經營和立約的血是何等的無知！基督的血不僅是洗淨的血，洗去我們罪孽的血；它也是立約的血，將我們帶進神裏面，帶進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裏，進入裏面生命的律和認識神的生命能力裏，進入神的注入、傳輸和對神的享受裏，從今時直到永遠。這是立約之血的功能。

希伯來書十三章二十節說：『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這節聖經指出，神是憑著永約之血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一切神所命定的都已經立了約成為我們的分，這分實際上就是神的自己帶著祂的性情、生命、屬性，和美德。

天然的心思太難領會神藉著立約的血要成為我們的分。人的心思不難領會主為我們的罪流了祂的寶血。我們裏面多多少少有這種領會。我們知道我們是有罪的，需要有個東西來洗去我們的罪。但要能想到血為我們開了一條進入神裏面的路，就不是我們所能領會的了。

當我還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讀了許多論到基督寶血的文章。這些文章指出，血救贖我們、洗淨我們，並且勝過仇敵。有些文章甚至敘述新約是藉著血立的，不過講法卻很膚淺。但是，我從來沒有讀到一篇文章或聽到一篇信息說到基督的血帶我們進入神裏面，享受祂作我們的分。

許多到中國的宣教士作了一件非常好的事，他們幫助中國人從作好事的道德觀念轉出來，使他們曉得必須藉著基督的血洗去他們的罪。在儒家古典的著作裏有幾次題到神，並不是用聖經上的名詞，而是說天。這與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得罪了天的說法相似。孔子說我們獲罪於天，則無所禱矣。照他的觀念來看，我們不是去求赦免，而該盡力改變自己，改良自己。這是儒家基本的哲學和倫理觀念：忘記過去，並且盡所能的來改良。傳教士們也贊同忘記過去，努力改良是件好事，但他們進一步叫許多中國人明白以往所犯的過錯還必須解決，還必須得著赦免。他們指出即使我們能改良，我們還必須澄清我們的過去。而且，這件事只有主耶穌纔能辦得到。孔子可以教導我們改良自己，但是他不能解決我們過去的問題。為此，耶穌寶血的洗淨是不可少的。

在哥林多前書二章九節保羅說，神為那些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誰曾想像過罪人能彀進入神裏面並且承受祂？這種享受乃是照著神的智慧。

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立約的時候，血用來灑在百姓身上。這表明百姓要忘掉他們努力遵守律法的觀念，並知道神的心意是要把他們帶進祂自己裏面，並把祂自己放在他們裏面，而使他們成為柱子。照耶利米書三十一章所說，神甚至將表徵祂生命和性情的律法分賜到祂百姓的裏面。

每一種生命都是照著牠本性的律來盡牠的功能。比方說，蘋果樹是結蘋果，牠絕不會結出香蕉來。人若向蘋果樹頒佈律法說：『你必須記得，你是蘋果樹，你絕不該結出香蕉來，你一定要結出蘋果來。』這樣作沒有用，也毫無意義。蘋果樹有一種生命並帶著一種本性。樹只要正常生長，就會結出蘋果來；因為牠從裏面受到符合牠生命與性質的律來規律。

當神應許與祂的百姓立新約，並將祂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時，祂似乎是說：『我賜給你們外面的律法，是要叫你們看見我是誰，是怎樣的一位神。然而你們不明白我的心意。你們以為我賜給你們律法是要你們遵守。但是，除非我進到你們裏面，成為你們的生命和性情，你們就一定無法遵守我的律法。這樣，你們自然而然會過一種符合我律法的生活。』蘋果樹怎樣照著蘋果樹生命和性情的律不知不覺地結蘋果，照樣，因著祂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我們也就不知不覺地履行了神律法的要求。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八章四節說，，律法義的要求不是成就在那些盡力遵守律法的人身上，而是成就在那些照著靈行動生活的人身上。我們所照著行動生活的那靈並不在天上，而是調和的靈，就是神聖的靈與我們重生的人靈的調和。如今這靈乃是我們裏面的生命。

根據耶利米書三十一章和以西結書三十六章所說，神應許要將祂的律法分賜到我們裏面，祂要更換我們的心，重生我們的靈，並且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裏面。結果，我們得著了裏面的律法，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在我們裏面不僅產生神所要求的，也產生出神的性情。所以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當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長大達到完全時，我們就要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請注意，這裏主並沒有囑咐我們要遵行所有的要求，祂乃是吩咐我們要完全，像父完全一樣。

立約的血主要不是為著赦免，它主要乃是為著神要成為我們的分。神已經命定並且豫定我們享受祂。神已經與我們立約要賜給我們這種享受。用甚麼立了這約呢？這約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血所立的，這血就是帶我們進入所有神聖福分的寶血。根據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八節，主耶穌拿起杯來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根據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二十節，主耶穌說：『這杯是在我血中的新約。』（直譯。）在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節保羅說這杯是『祝福的杯』。這祝福的杯就是藉血所立的約。新約的血就是立祝福之約的血。這約就是這杯，也是作我們福分的祝福。這福分就是神自己作我們的享受。這種血的觀念遠超過我們天然的領會。不錯，血洗淨了我們的罪，但更重要的是，血帶我們進入成為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的神裏面。

出埃及記十二章、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以及利未記十六章都說到血。在這幾章聖經裏面，有逾越節羊羔的血為著救贖；祭物的血為著制定律法；以及贖罪的血，藉此人能彀進入至聖所，接觸神，並與他合一。在新約聖經裏，我們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血來，這是出埃及記十二章逾越節羊羔的血所豫表的；主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立了新約，這是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的血所豫表的；末了，基督的血帶我們進入作為我們永遠享受之神的豐盛裏，這一面的血，就是永約之血，乃是由利未記十六章的血所豫表的。

這血帶我們進入至聖所，也就是說，它帶我們進到神裏面。當大祭司進入至聖所時，他的目的不是要遵守律法。反之，因著彈在至聖所裏的血，他能彀享受神，瞻仰祂的榮美，並且接受祂的注入。這樣地享受神就產生了屬神的人。

在啟示錄第七章裏，那些『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的人乃是在神的寶座前，在神的殿中，並被帶到生命水的泉源那裏。此外，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說：『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在此我們看見，藉著血的洗淨，我們得著權柄來到生命樹那裏，並進入那城─新耶路撒冷。生命樹和那城乃是作我們福分之神終極的兩方面。我們若以整體的眼光來看聖經，就會看見立約的血帶我們完滿享受神作我們的福分，從今時直到永遠。

**第八十篇　在透亮清明的天裏神的異象以及在神的榮耀之下與神同住**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一至二節，九至十八節。

出埃及記這卷書可以分成兩個段落：第一章至二十四章是前半段，二十五章至四十章是後半段。後半段由十六章聖經組成，主要是記載會幕的異象。這十幾章聖經裏所包涵的歷史非常少，而是給我們看見神在地上的居所─會幕的設計、材料以及建造的細節。

許多基督徒把出埃及記這卷書從頭到尾讀過了，卻對一個事實沒有深刻的印象：神拯救人的目的乃是要帶祂所救贖的百姓進入祂在地上的居所。神拯救我們的目標乃是要使我們成為祂居住的所在。我們必須一再強調這件極其要緊的事，直到我們對這事有深刻的印象。因此，我們需要很多篇信息來交通出埃及記二十五至四十章所描述奇妙、屬天異象的細節。

在已過的一個半世紀裏，弟兄會中間的聖經教師寫了許多書論到會幕及其器具，包括約櫃、香壇、陳設餅桌子、燈臺、洗濯盆，以及銅祭壇。然而，我在弟兄會那段時間裏，從沒有聽說過今天的教會就是神的會幕。

聖經裏會幕一詞有三方面的用法。第一，它是指在西乃山腳下所建造的會幕。第二，它指主耶穌是帳幕與人同在。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說，話，就是神，『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直譯。）基督藉著道成肉身，成了神在地上的帳幕。因此，出埃及記的帳幕乃是基督作為神帳幕的豫表。第三，會幕指新耶路撒冷，乃是終極、完滿、擴大之神的帳幕，包括舊約和新約中神所救贖的百姓。出埃及記這卷書所啟示神救恩的目的，乃是把祂的百姓帶進作為祂居所的帳幕裏。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二十四章一至二節，以及九至十八節。當我們來到出埃及記的這一段時，我們就開始進入以下章節所論到的屬天異象。我們必須來到這個開端，纔能彀看見屬天的異象。

神的百姓若要到達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的門檻，首先必須經歷前面二十三章聖經所記載的一切事。百姓原來在埃及王法老的暴政下作奴僕，但是神豫備了摩西，然後差他作使者搭救百姓。在十二章經歷了逾越節；十四章，過紅海；十五章裏有瑪拉的水和以琳的十二股水泉以及七十棵棕樹；十六章有屬天的嗎哪；十七章有從裂開磐石流出來的活水，以及和亞瑪力人的爭戰；十九章至二十三章，在西乃山律法和典章的頒佈。神的百姓必須經過這一切的經歷，纔能站立在二十四章的門檻那裏。

在十九章，百姓在西乃山下被帶進與神的交通中。然而，這樣的交通開始的時候相當昏暗不明，因為是在密雲的幽暗裏進行的。。出埃及記十九章九節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裏。』二十章二十一節說：『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

百姓雖然在西乃山下與神有交通，但他們還不認識祂是怎樣的一位神，也不明白自己是墮落、犯罪、敗壞的人。他們對神、對自己都沒有啟示。反之，他們對神、對自己的看法都是天然的。可是他們在西乃山下停留一段時間，藉著與神交通，他們終於蒙了光照。

我們已經指出，摩西制定神的律法時，築了一座壇，獻上流了血的祭物。後來用這血，就是立約的血，灑在百姓身上。祭壇、祭物和血指明神看祂的選民是蒙了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了。然後，他們就像摩西所立的十二根柱子所表明的一樣，能彀成為柱子，站立在神面前，為要返照祂作為祂活的見證。

我不相信神的百姓對自己會有這種領會。他們不明白祭壇、祭物、柱子及血的意義。今天，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基督徒，讀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的時候，幾乎都被帕子遮蔽，不了解這些事物的意義。但是神對所發生的這一切事情瞭若指掌。祂知道祂所計畫的是甚麼，祂藉著立約所作的是甚麼。祂知道祂已經得著了一班蒙祂救贖、被了結、被取代的人，成為祂活的見證。

在哥林多前書十章五節保羅指出，神的百姓在曠野裏的光景實在非常可憐：『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然而，當巴勒雇用外邦先知巴蘭來咒詛以色列子民時，巴蘭卻說：『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二三21。）巴蘭還說：『雅各阿，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其華麗。』（民二四5。）巴蘭是受雇來咒詛神的百姓的，然而他反倒祝福他們。藉此我們看見，在神眼中，他所救贖的百姓是沒有過犯的。這事教導我們說到聖徒時不要有消極的話，這樣消極的談論會得罪主的。在我們看來，某個地方教會信徒的光景似乎不太好，但是神看他們都是蒙了救贖、被了結、被取代的。在神眼中，凡祂所救贖的子民都已經被十字架了結，被基督並以基督自己取代了。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給我們看見這樣一班蒙救贖、被了結、被取代的人。

一　神的異象顯現在透亮並清明的天裏

十九章的景象是黑暗又嚇人的。但是到了二十四章，厚雲突然消散了，天空睛朗又美麗。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九至十節說：『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他們看見在神的腳下有個東西外表像是一大塊透明的石頭。因著人類的言語描述不來這種情景，所以十節說，他們看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彷彿』一詞指出人的言語描述不來這奇妙的景象。摩西只得將他們在神腳下所看見的比喻為透明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

接著十一節說：『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喫又喝。』當他們觀看神的時候，又喫又喝。當他們經歷最奇妙的景象時，藉著喫喝得以復甦。在山上的這一班人看見了從來沒有人看過的奇景。神所救贖、了結，並取代的百姓看見了神，甚至看見神的腳下的奇景。

看見這樣的異象就是敬拜神。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一節說，那些和摩西一同上山的人要遠遠的下拜。但是在以下的經節裏，再沒有題到敬拜神的事。我們若仔細地讀這一章聖經，並且詳加思考，我們會希奇他們究竟是在甚麼時候敬拜神。這章聖經裏的敬拜包括觀看神及喫喝。這是真正的敬拜，這是神所要的敬拜。神不要我們在祂面前五體投地的敬拜祂。祂願意我們享受祂，並且在這樣的享受中來敬拜祂。你到過一個禮拜堂或天主教堂，看見那裏的人用喫、喝、歡樂、享受主來敬拜神麼？這種敬拜與我們的宗教觀念完全背道而馳。然而，這是十一節所描述的敬拜：『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喫又喝。』這是他們敬拜神的方式。

我們不該照著天然的心思來分析聖經，也不該把聖經的教訓系統化。約翰福音一章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但是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說，七十位長老和其他與摩西同在的人看見了神。他們甚至看見神的腳。摩西不是說神的腳下有平鋪透亮的藍寶石；他乃是說神腳下『彷彿』有透亮的藍寶石。在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保羅說到那看不見的神。看不見的神怎麼可能被人看見呢？這類的問題題醒我們：聖經是神聖的、屬靈的、奧祕的，天然的心思無法將它系統化，也無法分析得透。

我們必須把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的記載應用到我們的屬靈經歷上。我們已經蒙了救贖，也經歷了十字架的了結，而且我們多多少少經歷了被基督所取代。我們可以作見證說，我們已經進入與神的交通中。起初這樣的交通還不甚明朗，但是至終，在我們與主交通的過程中，天突然變得明朗美麗了。我們好像看見了一種屬靈的素質，這種素質可比喻為透亮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當我們經歷這樣的交通時，我們很難說出自己身在何處。這是人的言語所難述說的。你若是這樣經歷了主，就表明你和祂的交通更豐富、更拔高了。

我們已經指出，在十九、二十章裏面，以色列子民與神的交通是昏暗不明的，這是因為幽暗、密雲籠罩的緣故。但是到了二十四章，立約的血灑在百姓身上以後，天立刻睛朗起來。沒有雷轟，也沒有驚嚇、緊張或不安的感覺；整個空氣變得寧靜、祥和。在你與主的交通中，難道不曾進入這樣的空氣中？你與祂接觸的時候，你不曾經歷過這種光景麼？我能作見證說，我多次看見主的異象，正如出埃及記二十四章所描述的。我頭上的天是清明的，而我前面近乎有美麗、透明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在這種屬靈的環境裏，我看見了神。

有人聽見我們作見證說，我們這樣看見了神，也許會挑剔說：『這是無稽之談，甚至嚴重到一個地步是異端。聖經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神是不能看見的，你們怎能說，看見了神？』主耶穌說過：『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祂這樣說定規沒有錯，祂所說的話也不會與聖經矛盾。當我與主交通的時候，我喜歡有個清明的天，能彀看見祂腳下透明的藍寶石。當我和主之間沒有攔阻，沒有雲，沒有陰影，沒有昏暗，一切清明的時候，我是何等的喜樂。凡是對主有這樣經歷的人，都能彀為我所論到透亮清明的天裏，神的異象的話作見證。

在這樣清明的空氣裏，我們纔能彀領受建造神居所的屬天異象。要看見舊約會幕的異象，或是要看見今天教會的異象，這都是不可少的。然而，大多數的百姓在山腳下看不見這個景象。他們可能稍稍看見了一點點。但不像那些與摩西一同在山上的人看得那樣的完全。

凡照著出埃及記二十四章描述的情景觀看神的人，是人類中間的『尊者』，他們是曾經進入特殊情境中的特殊人物，他們在透亮、清明的天裏看見了神。這種經歷的本身就非常尊貴。你曾否有過這樣一段尊貴的時間與主同在？我們中間許多人可以作見證，我們有過這種尊貴的經歷。凡是有這種在透亮清明的天裏看見主的經歷的，不會拿它和世界上任何的東西交換，這種經歷是無可比擬的。

倘若你沒有這裏所描述的這種屬靈異象，就表示你在經歷主的事上還沒有來到西乃山。你必須來到西乃山，在那裏經歷祭壇、祭物和血。這樣，在你與主的交通中，最終天會變得清明而透亮。在你眼前的景色如同天色明淨，在這種環境裏，你會看見神和屬天的異象，這異象是神心頭的願望，就是與祂要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有關。今天基督徒中間實際上沒有談到神的居所，原因在於許多信徒不曾來到西乃山，領受神居所的異象。許多真得救的人還不曾來到山上，在透亮、清明的天裏觀看神。

二　在神榮耀之下與神同住

在二十四章十二節，我們看見神呼叫摩西說：『你上山到我這裏來。』主似乎是說：『摩西，其他人看見了我，但是他們必須遠遠的下拜，他們不能親近我。但我要你到我這裏來與我同住。』在這裏我們看見一件比在透亮、清明的天之下觀看神更為深入的事。在屬靈的經歷上，首先我們頭上的天要清明，然後在這清明的空氣裏，我們領受從神來的呼召，叫我們就近祂。這種經歷是非常的真實，卻又是言語難以解釋或說明的。倘若你有過這種經歷，你就會明白我所說的。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十三節說：『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來，上了神的山。』約書亞是幫助摩西並服事摩西的人。我一再地研讀這章聖經，但我還是找不出摩西在主那裏領受『石版、律法和誡命』（12）的時候，約書亞在那裏？十四節摩西對長老們說：『你們在這裏等著，等到我們再回來。『我們』指明約書亞並沒有和長老們在一起。但是他作了甚麼，他又去了那裏？十五節說：『摩西上山，有雲彩把山遮蓋。』這裏對約書亞卻沒有隻字片語的交代。我們不知道約書亞在那裏，這件事實有重要的屬靈意義。在經歷上，我們可能來到在清明的天裏看見神的階段，卻還沒有達到在神的榮耀之下與神同住的階段。這時，我們似乎不知身在何處，別人不知道我們在那裏，我們自己也不知道。我們想回到清明之天的經歷裏，但是也回不去。一方面，我們無法回到在清明的天之下看見神的經歷裏；另一方面，我們也還沒有進到榮耀裏去。這是因為我們在與神交通的屬靈經歷裏是約書亞，我們還不是摩西。我們怎樣不能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的經節裏發現約書亞在那裏，別人照樣也不知道我們在那裏，連我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處。這是與神交通之經歷的一方面。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裏，大多數的百姓在西乃山腳下，有些人在山上卻離神遠遠地，而摩西卻在山頂上在神的榮耀之下。這種距離神遠近程度的不同可以用會幕的外院子、聖所和至聖所來說明。山腳下的百姓在外院子祭壇那裏。山上的是七十位長老，以及亞倫、拿答、亞比戶、戶珥在聖所裏。在山頂上的摩西則在至聖所裏，那裏有基路伯的榮耀。後來，會幕建造完畢之後，大祭司能彀進入至聖所神的榮耀裏，在那裏從神領受關乎祂百姓的啟示與異象。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裏，對摩西來說，原則也是一樣：他在山頂上、在神的榮耀之下，領受從神來的誡命，為要教導百姓。

今天在主的恢復裏，我們都是祭司，我們中間沒有牧師，也沒有平信徒，這是真的；然而，在與主交通的實際經歷上，我們中間不盡相同。許多聖徒在有祭壇和灑血的外院子裏；另有一些人已經進入聖所享受與神某種程度的交通；另有一些聖徒則在至聖所裏，在神的榮耀之下。

摩西實際上是惟一直接領受會幕異象的人。遠遠下拜的七十位長老並沒有直接看見異象，摩西與耶和華同在山頂上的那四十天，他們一直在等待。當神把會幕樣式的異象一個接一個賜給摩西時，他們一面享受透亮的天並清楚地看見神，一面又喫又喝四十天之久。神居所詳細的異象需要摩西四十天的時間來領受。

倘若那時候你也在場，你願意領受會幕的異象，還是願意與那一班人在一起遠遠地等候摩西？等候會耗盡一個人的耐心。山上的尊者還在等候摩西，山腳下的百姓就不耐煩，要求亞倫為他們作一個神來敬拜。因此，摩西在山頂上的時候，百姓就拜了偶像。當百姓在山腳下拜偶像的時候，摩西在山頂上在神的榮耀之下與神同住，領受祂居所的異象。為這個異象我們讚美主，藉著這異象我們認識神心頭的願望。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這居所是由基督所組成的，也是照著基督所組成的。

我們必須思想出埃及記二十四章所描繪的圖畫，並且問問自己，在與主交通的裏面，我們到底在那裏。我們與百姓在山腳下，還是與那一班人在山上，或者我們是在山頂上的摩西？有些人也許是不知身在何處的約書亞，因為他們在經歷上，是介於透明的天和山頂上神的榮耀之間。今天信徒們與主交通有不同的程度，親近祂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大多數人在外院子裏，也就是說，他們在山腳下。另有一些人，比上面那種人少得多，是在山上，也就是說，他們是在聖所裏。還有少數人來到山頂上，也就是說，他們在至聖所裏在神的榮耀之下與神同住。

我們很難描述神榮耀的外觀。二十四章十六和十七節，把這榮耀比作雲和烈火。實際上神的榮耀既不是雲，也不是火。甚麼是神的榮耀我們無法描述得完全。這題醒我們，我們人類對屬靈事物的了解只能達到某一個限度，我們絕不可能完全領會。雖然我們在本篇信息裏所交通的遠超過人所能發表的，但我們至少可以局部了解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中，有神的異象在透亮、晴朗的天裏，也有在神基路伯榮耀之下與神同住。在此，我們領受的啟示是：神心頭的願望乃是與人在地上同得一個居所。

**第八十一篇　帳幕及其器具在材料和樣式上的異象（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一至九節。

在前一個半世紀裏，有人寫了許多書論到帳幕的豫表。尤其是弟兄會中間的聖經教師們，花了許多時間來研究帳幕。今天我們是站在那些聖經教師的肩頭上。許多論到帳幕的書籍雖然相當好，但它們卻有一個很大的缺欠。因為這些書籍多半是從道理的觀點來寫的，很少著重基督徒的經歷。

約翰在他的著作裏兩次說到帳幕。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就是神，話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基督在肉身中的時候，祂就是神的帳幕，就是神在地上的居所。基督道成肉身以前，神住在西乃山上所建造的帳幕裏，並與帳幕一同行動，後來帳幕和聖殿併為一個。所以，帳幕和聖殿應該當作一個居所，不是兩個。

遠在基督降生以前，神就離開了聖殿，回到天上。在以西結十章我們看見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就一面說，神的榮耀絕不會回來了。因此，神有好幾百年之久沒有住在地上。然而，在主耶穌被神的百姓棄絕以前，神還沒有完全放棄聖殿。根據馬太二十三章三十八節，主耶穌說：『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從那時起，聖殿就不再是神的家了，它成了墮落之以色列人的家。從前是神的家，但如今卻稱為『你們的家』了。他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他們，這個豫言正符合馬太二十四章二節所說的，應驗於主後七十年提多摧毀耶路撒冷的時候。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乃是過渡時期。在人手所造的聖殿拆毀之前，基督道成肉身，成為神的真帳幕。基督出來盡職時，神乃是住在祂的裏面，而不是住在人手所造的聖殿裏。有一天，主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19。）約翰二章二十一節說：『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不論是人手所造的聖殿，還是作為神聖殿之耶穌的身體，都要拆毀。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從物質的殿轉到基督作為神的殿。主知道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會使祂身體的殿被拆毀。但第三天，祂在復活裏還要再建立起來。那時候，帳幕、聖殿，就要擴大成為教會。因此，今天教會就是帳幕。最終，這個帳幕要總結於新耶路撒冷，作為神永遠的居所。論到新耶路撒冷，啟示錄二十一章三節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新耶路撒冷是教會的擴大，而教會是基督的擴大。基督是帳幕，教會是擴大的帳幕，而新耶路撒冷乃是集大成的帳幕。帳幕不但豫表基督個人，也豫表教會作為神團體的居所。

我們已經指出，出埃及記可以分為兩大段：頭一段包含一至二十四章，第二段包含二十五至四十章。頭二十四章是豫備的記載，後十六章乃是建造帳幕的記載。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前九節很要緊。我們開始讀這一章時，也許不彀注意這些經文。我們對於所題起的各種材料可能沒有甚麼興趣。二十五章一至九節不是著重器具─約櫃、香壇、燈臺、陳設餅桌子、洗濯盆、祭壇─而是著重帳幕。第八節主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這裏的聖所就是神的居所─帳幕。這個聖所豫表教會。我們根據上下文可以看見，這個聖所不是單個的人，而是團體的人，因為神說到『住在他們中間。』

這些經文與約櫃的異象無關，卻與帳幕的異象有關。當然，約櫃是豫表個人的基督。然而，帳幕豫表個人的基督─元首，也豫表團體的基督─身體。新約明確地啟示出：個人的基督是元首，但這位元首必須有一個身體，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以弗所一章二十二、二十三節，保羅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在出埃及記裏，不但有約櫃基督，更有帳幕基督，不但有個人的基督，更有團體的基督。

如果我們只把帳幕的豫表應用在個人的基督身上，一切與它有關的都會成為客觀的、道理的，屬靈的經歷就沒有甚麼地位了。但如果我們知道，出埃及記裏的異象不僅是作約櫃的基督，更是作為基督擴大的帳幕─教會，我們就曉得經歷的需要了。我再說，出埃及記不但有約櫃，也有帳幕。這意思是說，我們不但有基督，也有教會。二十五章八節神不是說：『又當為我造約櫃，使我可以得著彰顯。』祂乃是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

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出埃及記第二段乃是論到帳幕表徵基督的擴大─教會。要使基督擴大成為教會，我們就必須有許多屬靈的經歷。因這緣故，我們來看出埃及記二十五至四十章時，就要更多著重在經歷方面。當然這不是說，我棄絕道理的一面。這裏的點乃是強調基督徒的經歷過於道理。我的負擔就是要給人看見，這一段話滿了經歷。

我願一再地強調，出埃及記二十五至四十章有一個帳幕的異象，不僅僅是豫表基督，更是豫表教會，豫表基督的擴大。要使基督得著身體─教會─作為祂的擴大，我們就必須對基督有許多的經歷。如果我們沒有經歷基督，祂就無法擴大，來得著身體，或得著帳幕，作為約櫃的擴大。

約櫃和帳幕的豎板都是以皂莢木包金造成的，這指明帳幕乃是約櫃的擴大。同樣的原則，教會也是基督的擴大。這種能彀產生擴大的過程，需要對基督有真實的經歷。

一　看見異象

看見帳幕的異象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然而，許多讀出埃及記的人對二十五至四十章不感興趣，他們不關心用來建造帳幕的材料。

摩西在山頂上在神的榮耀之中領受了帳幕的異象。神揭開幔子，摩西就看見了屬天事物的異象。希伯來八章五節說：『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摩西要看見這個異象，就必須從埃及來到西乃山。

（一）　在初階的經歷之後

我們要看見帳幕的異象，就必須有過一些初階的經歷：逾越節，（十二，）過紅海，（十四，）瑪拉和以琳，（十五，）享受嗎哪，（十六，）享受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十七，）與亞瑪力人爭戰。（十七。）過紅海表徵受浸，使我們與埃及─世界分開，並拯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暴虐。在瑪拉和以琳的經歷，指出十字架的對付，以及復活的豐盛。經過嗎哪、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與亞瑪力人爭戰的經歷以後，我們便到了西乃山，就是神的山，在那裏我們就可以看見異象。如果我們缺少初階的經歷，便無法看見二十五至四十章所記載的異象。我們讚美主，在祂的恢復裏，我們多半都有了這些初階的經歷。

所有初階的經歷都與基督有關，在這些經歷中，每一種都是對基督的經歷。但無論這些經歷有多好，它們仍是相當基礎的。到了二十五章，我們的屬靈經歷就長進了。

（二）　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

１　得著神所是的啟示

神的子民經過初階的經歷以後，就在西乃山進入與神親密的交通中。在他們與神交通的過程中，得著神所是的啟示。這個啟示是由神的律法來描繪的，律法乃是表明神所是的一幅圖畫、一張照片。假定你和我談起一位我從來沒有見過面的弟兄，然後給我看他的照片，因著這張照片，我對這位弟兄就有了一些粗淺的概念。一面說，這位弟兄的照片就是他的啟示。同樣的原則，律法乃是神所是的啟示。律法啟示神是聖潔的、公義的，而且祂是光的神，也是愛的神。

雖然十誡及所有附加的條例能使我們清楚看見神的所是，許多基督徒讀出埃及二十至二十三章時，卻沒有這種領會。反之，他們卻去注意誡命是要求他們遵守的。今天很少基督徒認識律法乃是神的啟示。

律法也暴露出神百姓的光景。神是聖潔的，而百姓是屬世的、凡俗的。神是公義的，而百姓滿了不義。神是光的神、愛的神，百姓卻滿了黑暗與仇恨。因著百姓被暴露，他們就催促摩西為他們到神面前去。他們知道神是聖潔的、公義的，所以他們需要一位中保。

我們中間許多人都能彀證實，我們與神有親密的交通，並得著神的啟示時，我們就被暴露出來了。我們覺得我們是墮落的、犯罪的、敗壞的，並且急需寶血。接受神所是的啟示，並且被暴露出來，乃是好事。

２　在神的山上

摩西在神的山上看見了異象。如果我們要看見帳幕的異象，我們也必須與主一同在山頂上。

３　藉著與神同在

摩西在神的山上時，他與神同在並在祂的榮耀中四十晝夜之久。在聖經裏，四十這個數字表徵試驗或試煉。我們很難禁得起神的試驗，我們寧願一下子就能很快地看見異象。但要看見從神而來的異象，卻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摩西尚且花了四十晝夜纔看見這個異象。我能彀由經歷中作見證，我花了四十年纔看見了這個異象。這些年來，主逐漸顯明祂的啟示。我們不該以為我們一下子就能看見了神聖的啟示。

許多年前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一些經歷證實，看見神的啟示是需要時間的。一九六四年，有些弟兄定意要移民到美國各個城市去開展教會生活。起初我贊同這樣的移民會對主的恢復有幫助，然而，幾個星期後，我鼓勵弟兄們要等一段時間，也許要等候三年。但有些弟兄還是到各地去，想要建立起教會生活，結果個個都失敗了，弟兄們回來就確信說，要想開展教會生活以前，應當等候一段時間。三年過了，到了一九六七年，我鼓勵聖徒再等候三年。有些弟兄通不過這段試驗期，他們等不下去，就自己出去了。歷史證明那樣出去的人都沒有好結果。這指明屬靈的事需要時間。摩西要看見異象，必須花四十晝夜在山頂上在神的榮耀之中。

摩西與主同在山頂上四十天，對以色列人乃是一項試驗。他們無法等到摩西下山，就要求亞倫為他們作神像。百姓把金環拿來給亞倫，亞倫就用雕刻的器具鑄了一隻牛犢。（三二3~4。）百姓便說：『以色列阿，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4。）百姓沒有看見異象，也忍受不了試驗期，反而為自己作神像。他們竟能看著金牛犢說，這是救他們出埃及的神。事實上，金牛犢乃是一個偶像。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原則上也是一樣。他們也許誇口說，他們看見了異象，事實上，他們所有的不過是一隻金牛犢，一個自製的偶像。他們花不起所需的時間來看見神的啟示，就為自己製造了偶像。

二　關於材料

在二十五章一至七節，神把用來建造帳幕的材料、基本的成分，啟示給摩西。所有的材料都代表我們建造教會所該用的基本成分。然而，每一種成分在今天的基督徒中間都很缺少。基督徒沒有顧到合乎神啟示的材料，反倒受人教導，要如何組織，如何運用心理學。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教人心理學，也不教人組織法。我們必須徹徹底底來認識所有屬天的材料。

（一）　是指基督身位與工作的美德

二十五章一至七節所描述的材料，都是指基督身位與工作的美德。這意思是說，這些材料表明基督的各方面。它們表明基督的美德，就是基督身位裏的所是，以及祂工作所已經作成和將要作成的。

（二）　舉祭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節說：『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舉祭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直譯。）照舊約來看，祭物乃是神所創造、所豫備的，卻被我們得著、佔有並享受的東西。它說出神所創造的某樣東西，成了我們的經歷。比方說，假定一個以色列人獻給神一隻羊羔。雖然羊羔是神所創造、所豫備的，但獻祭的人必須以正當的方式來得著祂。他不能偷一隻羊羔，然後把偷來的羊羔獻給神。他以正當的方式得著羊羔以後，還必須享受牠、經歷牠，然後纔能彀把這隻羊羔獻給神。獻祭給神乃是一件經歷的事。神所豫備的一切材料，都必須成為我們的得著、享受，並經歷。然後，藉著我們的經歷，我們就有權利和地位，來把這些材料當作舉祭獻給神。

在舊約裏，舉祭乃是說到在神面前舉起來的祭物。再者，舉祭和搖祭是並行的。事實上，這兩種祭乃是一對。舉祭說到在天上被高舉的基督，就是升天的基督。倘若我們要獻上舉祭，就必須經歷屬天的基督。搖祭豫表復活的基督，復活的基督是能彀行動的，祂是動態的、有能力的。祂被埋在墳墓裏，但祂卻衝破了死亡的捆綁，從墳墓裏出來，死亡不能拘禁祂。

二十五章二節這裏所題到的是舉祭，不是搖祭。這些材料必須當作舉祭獻上，這件事的意思是說，這些材料是指我們在復活裏所經歷的。基督身位與工作的所有美德，當作舉祭獻給神，乃是在復活的特質裏，在諸天界的地位上，並為著建造神在地上的居所。我們所獻上的材料必須有復活的特質，和屬天的地位。這指明教會乃是以滿了復活特質，並在屬天地位上的材料所建造的。

我們已經指出，用來建造教會的材料，必須在復活的特質裏，並且在屬天的地位上。如果我們有這樣的看見，就不會採取組織的作法。組織是天然的，與復活毫無關係。建造教會的材料必須滿了復活的特質。連我們的愛也不該是天然的愛，而該是復活裏的愛。你要表現出愛聖徒時，必須先分辨這個愛是天然的，還是在復活裏的。你必須問問看，你的愛是照著天然的口味、傾向、目的，還是有復活的特質。倘若它是在復活裏的，這就是說，天然的生命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並且埋葬了。在復活裏的愛，自然而然就在屬天的地位上。如果我們有搖祭，這個祭也就是舉祭。它乃是在復活裏，也是在諸天裏的東西。所有的材料都必須是基督身位與工作的美德，讓我們得著、享受並經歷，且在復活裏當作舉祭獻給神的。因此，我們的經歷必須在復活裏，且在諸天界裏。

教會不是用任何天然的材料建造的，甚至也不是直接用基督來建造的，教會乃是用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來建造的。教會不僅僅是用神所豫備的基督來建造，更是用我們在復活裏，並在諸天界裏所得著、享受並經歷的基督來建造的。我們必須對基督的復活和升天有豐富的經歷。我們不該是天然的、屬地的；反之，我們應當在復活裏，並在諸天界裏。

我們會看見，建造帳幕所用的材料有十二種。這些材料分為三類：礦物、植物、動物。在聖經裏，動物的生命表徵救贖。在墮落之前，神沒有命定人喫動物。人既沒有犯罪，就不需要救贖，救贖是由喫動物所表徵的。接受會流血的動物生命乃是表徵救贖。植物的生命在聖經裏表徵生產的生命、繁衍的生命。人墮落以前，只需要這種生產的生命。在墮落以前，人只須喫植物的生命，原因就在這裏。人需要生產的生命，好為著繁衍。但墮落以後，人也需要動物的生命，來為著救贖。

在聖經裏，礦物是用來建造並爭戰的。當然，爭戰也與建造有關。

基督的生命首先是為著救贖，其次是為著繁衍，第三是為著建造。基督的生命乃是一種救贖的生命、生產的生命、建造的生命。神的目標不是救贖，也不是重生；神的目標乃是建造。我們要同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就需要救贖的生命和生產的生命。如果我們要被建造，就需要生產的生命；如果我們要得著重生，就需要救贖的生命。

二十五章一至七節首先題起礦物，原因在於神的目標乃是建造。我們從第八節看見，神的願望乃是百姓能為祂造一個聖所。這個聖所，這個建造，需要一些礦物。在新耶路撤冷的建造裏，就是神建造終極的總結裏，沒有植物的生命，也沒有動物的生命，只有礦物：珍珠門、精金街、寶石的牆和根基。但為了達到神的目標，我們需要救贖的生命，也需要生產的生命。我們有了基督的救贖和生產，纔能有神的建造。所以，三類的材料乃是礦物、植物和動物的生命，表明救贖的生命是為著生產的生命，而生產的生命乃是為著建造。

**第八十二篇　帳幕及其器具在材料和樣式上的異象（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一至九節。

我愈研讀出埃及記，我就愈寶愛它。因著讀這卷書，我發現它不但論到出埃及，也論到神的居所。出埃及記這個書名不是摩西起的，而是後人起的。這個書名包羅得不彀，因它只包含出埃及記部分的內容。本書頭一段告訴我們，神如何救贖祂的百姓，使他們能出埃及，逃脫法老的暴虐和埃及人的奴役。就本書的頭一段而論，出埃及記的書名很容易了解。雖然這個書名很好，但它卻會給許多讀者造成難處，因它給讀者一個印象認為：這卷書僅僅論到脫離撒但的暴虐。這個書名不包含這卷書的目標或總結。整體來說，舊約的第二卷書乃是論到神在地上居所的建造。

今天許多基督徒只注意這卷書裏的出埃及，而不注意帳幕的建造。在那些查經、解經的場所，你能彀聽見一篇信息是說到這個時代神在地上居所的建造麼？許多信徒有個觀念，認為神的建造是在天上，並且只在將來。

出埃及記有四十章，而不是只有十四章。照這卷書的書名來看，出埃及記到了十四章，就是百姓出了埃及並且安全地在海的那一邊跳舞讚美主，就該結束了。在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中，出埃及記的確結束在十四章。你進入主的恢復之前，根據你的經歷，出埃及記到底有多少章？許多基督徒只到了十二章，有些人到了十四章，還有些追求的基督徒一路到了二十四章。比較有經歷的信徒享受了以琳的水，天上的嗎哪，以及從裂開磐石流出的活水，他們有分對亞瑪力人的爭戰，並且在西乃山進入與神親密的交通中。有些基督徒實在寶愛出埃及記十五至二十四章，甚至寫了詩歌來發表他們的經歷。

在這卷書的生命讀經裏，我們已經釋放了許多篇信息，論到十九至二十四章，給人清楚看見神所救贖的子民，和救贖之神的交通。十九章這個交通就開始了，有幽暗的密雲。但在二十四章氣氛轉變了，天空也睛朗起來了。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十節說：『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這樣的異象是史無前例的。從來沒有人在明淨的天色之下見過神。這裏告訴我們，那些同摩西在山上的人，不但看見以色列的神，甚至還看見神的腳。

在這一點上我願意說，我們應當跟隨聖經純正的話，而不該跟隨三一神傳統的系統教訓。由創世記十八章我們曉得，亞伯拉罕與神有一次奇妙的經歷。神以人的形態臨到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請神喫了一餐飯，甚至還洗祂的腳。神怎麼能彀喫飯，人又怎麼可能洗神的腳呢？到底神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如果你說祂僅僅是屬靈的，我要問說，祂怎麼能彀這樣以人的形態向亞伯拉罕顯現，使亞伯拉罕洗祂的腳呢？有些基督徒過分相信他們神學的知識。讓他們解釋看看，在創世記十八章神如何能實際地行走在地上？許多基督徒曉得，神首先因著主耶穌的降生，取了人的形狀。但我們該如何領會創世記十八章？神豈不是以人的形狀向亞伯拉罕顯現麼？亞伯拉罕所看見的不是鬼魂，也不是幻像；他與一個真人談話，甚至洗祂的腳，並且請祂喫飯。

我們愈思想這類的事，就愈發覺我們無法透徹了解聖經中三一神的啟示。祂是奧祕而奇妙的，祂過於我們所能想像，並且無法由三一神傳統的教訓充分加以解釋的。我們不要想把聖經的啟示系統化，只該相信聖經所說的。創世記十八章告訴我們，神以人的形態臨到亞伯拉罕；而且我們在路加二章看見，神的兒子降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裏。我們單單相信聖經，和聖經裏所啟示的神。

出埃及二十四章十節清楚地告訴我們，摩西和那些與他一同在山上的人看見以色列的神。這個景象是奇妙的，過於我們所能描述。他們在明淨的天空之下看見神。

我們已經指出，神的子民在西乃山經歷與主交通的程度有所不同。摩西在山頂上、在神的榮耀之中，長老在山上觀看以色列的神，而百姓多半在山腳下。他們不成熟，就不得上山；然而，神沒有棄絕他們。神把他們帶進祂的交通中，但祂要求他們保持一段距離。惟有摩西進到榮耀裏，在這榮耀之中與神同在四十晝夜。摩西所享受與神的交通是多美妙！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光景，乃是今天信徒光景的一幅圖畫。我們已經藉著逾越節蒙了救贖，我們已經出了埃及，並且過了紅海。我們也有了瑪拉和以琳的經歷。在曠野我們享受嗎哪，並且喝了從裂開磐石流出來的活水。再者，我們有分於對亞瑪力人的爭戰。我們許多人能作見證說，我們已經到了神的山，也進入與主的交通中。我們不再在出埃及記十九章裏，甚至也不在出埃及記二十至二十三章裏，與那些啟示神經營的十誡和條例同在。我們乃是享受二十四章裏所描述的與神交通。然而，我們必須問自己，在這樣的交通裏面，我們是在那裏。我們與大多數的百姓在山腳下，與長老在晴朗的天空之下觀看主，還是與摩西在山頂上在神的榮耀之中？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已經指出，神的子民在西乃山的光景好比帳幕的外院子、聖所、至聖所。百姓可以在外院子，但惟有祭司能彀進入聖所。再者，惟有大祭司纔能進入至聖所：在神所顯出的榮耀裏，接受神的說話、神的啟示。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的原則也是一樣。百姓多半在山腳下，這好比帳幕的外院子；長老在山上，這好比聖所；真正作大祭司盡職的摩西是在山頂上，這好比至聖所。摩西留在神的榮耀之下四十晝夜，得著了神的啟示。

我們對帳幕豫表的領會有賴於前人的著作。我們從他們領受了許多，對他們滿了感謝。但因著我們在他們的肩頭上，我們就能彀比他們看得還要多，尤其是關於帳幕的經歷。

以色列人能彀領受神的啟示之前，必須離開埃及，過紅海，有瑪拉和以琳的經歷，也有嗎哪、從裂開磐石流出的水，並與亞瑪力人爭戰的經歷。這一切經歷的結果，把他們帶進與神的交通中，他們就有地位，且有正確的角度來領受神居所的啟示。我們不但該由道理的觀點來看帳幕及其器具的豫表，也該由屬靈經歷的觀點來看。在所有這些論到帳幕的信息中，我們特別看重在帳幕對基督徒經歷的意義。不錯，我們注意道理的點，但我們格外注意經歷。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開始查讀建造神的居所所用的材料。我們看見所有的材料都是論到基督身位與工作的美德，並且也都當作舉祭來獻給神的。這些材料不但是神所創造、所豫備的；也是神的選民所得著、所佔有、所享受、所經歷的。首先神必須創造並豫備所有的材料。然後百姓必須得著它們、經歷它們，並且把它們當作舉祭來獻給神。

雖然多數的譯本在二十五章二節沒有採用『舉祭』的譯法，但希伯來字的確是指舉祭說的。我們已經看見，舉祭是說到升天的基督、上升的基督，而且舉祭總是伴隨著搖祭，搖祭表明在復活裏的基督─復活的基督。搖祭在先，然後是舉祭。搖祭乃是豫表在復活裏的基督。在復活裏，基督能彀行動，能彀『搖一搖』。基督被埋葬了，但墳墓無法扣住祂。在復活裏，神成了『搖動的』一位，並且從墳墓裏出來了。我們把復活的基督，把『搖動的』一位獻給神，就是把祂當作搖祭獻上。我們由利未記得知，動物的有些部位，就是胸和腿，時常當作搖祭在主面前搖一搖；其它的部位則當作舉祭向祂舉起。基督不但是搖祭，也是舉祭；不但是復活的一位，也是上升的一位，就是升上諸天，遠超萬有的一位。我們必須佔有基督、得著基督、享受基督，並經歷基督作復活的一位，和升天的一位。一方面，我們必須認識在復活裏的基督。我們該像保羅一樣，渴慕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10。）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經歷升天的基督。保羅在以弗所一章二十、二十一節論到升天的基督說，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並叫祂在諸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新譯。）我們愈經歷升天的基督，在諸天之上的基督，祂就愈成為我們的產業。祂成了我們的奇珍，然後我們把祂獻給神作為建造祂居所的材料。這就是獻上作為舉祭的材料。

我們必須牢記這個事實：二十五章二節的舉祭蘊含著屬靈的經歷。我們不該客觀地，以沒有經歷的方式，把材料獻給神。我再說，首先材料必須成為我們的所有和享受。一旦材料屬於我們，成為我們所有的，我們就可以保有它們，或者甘心樂意地獻給神。我們該說：『主，因著我們愛你，情願將我們的奇珍和產業當作舉祭獻上，為著建造你的居所。』

二十五章一至九節所列舉的十二種材料分為三大類；礦物、植物、動物。我們已經看見，植物是指生產的生命，動物是指救贖的生命，而礦物乃是指建造的生命。

（三）　礦物

在礦物一面，我們讀到金、銀、銅、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這些材料不是用來裝飾或裝璜的；它們全是用在建造上。紅瑪瑙和別樣的寶石，乃是用在大祭司所佩的肩帶和胸牌上。大祭司進入至聖所在主面前供職的時侯，穿著有肩帶和胸牌的以弗得。大祭司用烏陵、土明和胸牌，就能彀得著從神而來的信息。大祭司所穿的胸牌不是一種裝飾。從一面來說，胸牌可以當作一部神聖的 『打字機』，用來拼出從主而來的信息。這裏的點乃是說，胸牌是用礦物，用寶石鑲在金子裏作成的。

把礦物列為第一類的事實指明，無論基督是甚麼，無論祂作了甚麼，正在作甚麼，全都是為著建造。建造就是神的目標。神聖啟示的總結，乃是以金子、寶石、珍珠所建造的新耶路撒冷。聖經論到這件事是前後一貫的。二十五章一至九節的礦物，乃是為著神的建造。林前三章十節、十一節保羅說，他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這根基就是耶穌基督。然後他說：『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10。）十二節保羅繼續說：『然而，若有人用金、銀、寶石，木、草、禾楷，在根基上建造。』（恢復版）請注意保羅在這一節說到礦物：金、銀、寶石。許多基督徒沒有用金、銀、寶石來建造，反而用木、草、禾楷來建造，這些材料毫無價值，只適於焚燒。再者，提後二章二十節保羅說，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在提摩太後書生命讀經裏我們指出，這個大戶人家不是表明教會作為神的家，而是表明基督教界。在今天的基督教裏，只有少數的人是用寶貴的礦物來建造神的家。所謂基督教的工人多半是用木、草、禾楷。這些工人當中最好的是用木，其餘的是用草或禾楷。

二十五章一至九節裏的礦物，表明基督作為建造的材料，乃是神所命定、所豫備的。雖然基督是建造的材料，神卻沒有直接用這個材料來建造祂的居所；反之，神把基督賜給我們，好使我們得著祂，享受祂，並經歷祂。我們必須像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一樣，追求基督，得著基督，並佔有基督。最終，基督成為我們在復活裏和升天裏的產業。然後在教會的聚會中，我們就該把我們所經歷、成為我們奇珍的基督，當作舉祭獻給神。

我們在教會的聚會中盡功用、釋放靈時，必須有基督作內容。如果我們僅僅喊著讚美主，而沒有基督作內容，我們就不是將基督的富餘獻給神。我鼓勵眾聖徒都要在會中盡功用、釋放靈。但這樣的盡功用和釋放靈，必須滿了基督。這位基督不是客觀的，祂乃是主觀的基督，被我們所經歷、所得著，成為我們珍寶的基督。在聚會中，我們該把這位寶貴的基督獻給父，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

倘若我們看見基督作為舉祭獻給神，乃是為著神建造的材料，我們就會哀歎今天基督徒中間可憐的光景。許多人以他們的教育和神學知識為傲。幾年前，有一個人向我誇口說，在他那個組織裏，許多人有博士學位。不過，摩西不是神學家，主耶穌也沒有博士學位，反之，祂看起來像一個沒有學問的拿撒勒人。別人論到祂希奇地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約七15。）主耶穌甚至責備所謂有學問的人，稱他們為『毒蛇之種』。（太二三33。）這些宗教的領袖毒害神的百姓，但主耶穌來醫治百姓。那些誇耀學位和神學知識的人，實際上對聖經只有膚淺的認識。他們看見了基督是為著神建造的材料麼？讚美主，基督就是建造神居所的寶貴材料！

我們已經指出，大祭司進到神面前時，穿著用寶貴的材料所作的胸牌。如果我們經歷基督作建造的材料，那我們進到神面前時，把祂當作胸牌穿上，就會得著神的啟示。這個啟示來自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祂成了我們所穿上的建造材料。

主的恢復與今天的宗教全然不同。我們不是只關心在字句上認識聖經。我們在這裏─在主的恢復中乃是要實行神的經營。主的恢復與基督教之間是不可能妥協的。在這個恢復裏，我們棄絕木、草、禾楷。但許多基督徒不但歡迎這些拙劣的材料，也寶貴、讚美、高舉、宣傳它們。許多基督教的刊物甚至陳列木、草、禾楷。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寧願只有少量的金、銀、寶石，也不要一大堆的木、草、禾楷。許多宗教領袖和聖經教師屬靈的眼睛瞎了，這件事令我們深感遺憾。他們在字句上查考聖經，卻不認識如二十五章一至九節這些經文奧祕的實際。我們不在意傳統的教訓，只在意神在祂話語中的啟示。

１　金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

二十五章一至九節所題到的第一種礦物是金子。金子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它是純淨而永遠的。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有神聖的性情，可是這『金子』隱藏在祂裏面。

我們必須經歷基督隱藏的神性。例如，一位弟兄不論作丈夫、作父親或是作職員，凡事都該有基督的神性隱藏在他裏面。別人會希奇，並且感覺到他身上有個貴重而有分量的東西。

宗教家因主耶穌而糊塗了。他們認識祂是一個木匠，有些人甚至認識祂的弟兄。然而，他們卻希奇祂怎麼能作出一些事並說出一些話來。他們希奇的原因乃是，神聖的性情隱藏在這位拿撒勒人的裏面。

連我們中間的青年人，也必須在基督純淨而永遠的神性裏面經歷祂。然後他們在學校或在鄰居當中就會使人覺得，他們有個貴重而有分量的東西。他們在言語和行為上給人一種印象說，他們裏頭有個可讚賞的東西。我感謝主，許多青年人的確作了這樣的見證。

我們從基督神聖的性情所經歷、所得著的，應當帶到聚會中來獻給神。在中學讀書的不該以為自己太年輕，而不能把這樣的舉祭獻給神，為著祂的建造。我能彀作見證說，青年人這樣盡功用的時候，我便得著造就，並且被建造起來。我們都需要經歷金子，就是基督神聖的性情。然後我們必須將我們所經歷基督的這種成分當作舉祭獻給神。我們必須經歷祂，得著祂，然後把祂獻給神，為著建造神的居所。

**第八十三篇　帳幕及其器具在材料和樣式上的異象（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一至九節。

在前兩篇信息中，我們看過帳幕及其器具的異象。以色列人有了初階的經歷，就是逾越節、過紅海、瑪拉和以琳、享受嗎哪、享受裂開磐石流出的活水，以及與亞瑪力人爭戰的經歷之後，他們纔看見這個異象。然後百姓在西乃山帶入與神的交通中，在那裏領受神的律法。一方面，律法啟示出我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另一方面，律法暴露出百姓墮落、罪惡、敗壞的光景。摩西在山頂上與神同在祂的榮耀之中四十晝夜時，神把帳幕的異象賜給了他。

我們已經指出，二十五章一至九節題起三類的材料：礦物、植物、動物。所有的材料都是說到基督身位與工作的美德，而且都是當作舉祭來獻給神，為著建造祂居所的。金子是頭一種題起的礦物，它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本篇信息我們要繼續來看其它的礦物、植物、動物，以及帳幕和器具的樣式。

２　銀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

第二種礦物─銀子，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我們不該膚淺地來領會這種救贖的工作。救贖包含了結和代替。神為著他自己創造了我們，還揀選我們來為著祂。然而，因著我們墮落、失喪了，我們需要基督來救贖我們。我們既是墮落的受造之物，我們就必須被了結。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把我們釘死，了結了我們。不僅如此，基督藉著祂的救贖，還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代替。以上這些：救贖、了結、代替都是銀子所表徵的。銀子證實我們蒙了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了。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必須作見證說，我們乃是蒙救贖、被了結，並且被取代的人。連讀中學的青年人也該有這樣的見證。別人應當能彀說：『這些青年人非常有人性，但他們有些奇妙的東西；他們不尋常，我實在很難解釋。』我們愈被基督取代，就愈奇妙。讚美主，基督救贖了我們、了結了我們，現今祂正在取代我們的過程中！這就是經歷基督作我們的銀子。

我們經歷基督作銀子，並且這樣得著祂作我們的珍寶，就該把這個珍寶帶到教會的聚會中。當我們釋放靈、盡功用時，就當在敬拜中把我們所得著、所享受、所經歷的銀子獻給神，這纔是神所渴望的敬拜。神不要我們俯伏在祂面前，祂也不要聽詩班的表演。神所悅納的敬拜，乃是我們把所經歷、所得著的基督，當作舉祭獻給祂。這樣的敬拜不但是神所悅納的，並且還能彀建造聖徒。在每一次的聚會中，我們都必須這樣被建造起來。

３　銅表徵神審判的試驗

銅表徵神審判的試驗。為人的基督，一再地受到試驗，祂在地上的一生中都受到試驗，祂站在祭司、希律、彼拉多面前的時候也在受試驗，並且被定了死罪。此外，基督又被神所試驗。基督一生的每一天，都在受神的試驗。

在豫表裏，銅乃是表徵神審判的試驗。外院子裏的祭壇是用銅造的，不是用金造的，原因就在這裏。祭壇乃是試驗的憑藉和場地。這樣，祭壇乃是豫表十字架作為神試驗我們的憑藉和場地。

民數記二十一章九節挂在杆子上的銅蛇，乃是豫表基督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受神的審判。蛇如何挂在杆子上，基督也照樣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受神的試驗。祂在各方面都禁得起神的試驗，並且都通過了神的試驗。

我們也天天受神的試驗，我們在家裏、在工作中、在學校裏所有的生活，都受到神的試驗。弟兄對妻子說話，會受到神的試驗；青年人在學校裏對老師和同學的態度，也會受到試驗。神甚至會試驗我們的動機、意念，和我們心裏所存的一切。我們經歷神的試驗，不但得著金、銀，也得著銅，這就使我們成為不一樣的人，說話、舉止、態度都不隨便。經歷銅的人乃是在十字架之下，受神試驗的人。

青年人受神的試驗，所以他在學校要說甚麼或作甚麼的時候，神會來察驗他。弟兄和妻子的關係，也會經歷神的試驗。假定他想要對妻子說句重的話，主會在那一點上試驗他，他就知道不該這樣說。這位弟兄不但不對妻子說消極的話，反而會對主說積極的話，告訴祂說：『主，你何等有智慧，何等美善！主，我愛你，我也愛我的家。』因著這樣的經歷，這位弟兄就會得著一些銅的經歷。

首先我們應當從日常對主的經歷中得著銅，然後我們該把銅帶到聚會中，運用靈來盡功用，把它當作舉祭獻給主。我們所經歷、所得著的銅，也是建造神的帳幕所用的材料。

４　紅瑪瑙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成為那靈變化工作的根基

二十五章七節所題起的紅瑪瑙是紅色的。這個紅瑪瑙表徵基督為著救贖所流的血，成為那靈變化工作的根基。基督的救贖乃是聖靈變化工作的根據。

５　別樣的寶石表徵那靈的變化

別樣的寶石表徵聖靈根據基督的救贖所產生變化工作的各方面。紅瑪瑙的經歷乃是別樣寶石經歷的根據，我們已經指出，這意思是說，基督的救贖乃是那靈變化工作的根基。

我們都必須經歷那靈的變化。例如，我們必須愛父母、親戚、鄰人，尤其要愛教會裏的弟兄姊妹。然而，神不悅納我們天然的愛。在祂眼中，我們天然的愛是泥土，不是寶石。我們對天然的愛也許感覺很好，但對神來說，天然的愛是可憎而醜陋的。我們的愛必須被變化。我們需要一種愛是那靈根據基督的救贖、了結、取代所變化過的。然後我們就會以純潔的愛來愛人，這種愛乃是聖靈變化的寶貴工作所產生的。這樣愛人和天然地愛人是截然不同的。

我們不該滿足於天然的道德、倫理、品格、行為，這些東西都必須被變化。首先我們必須被救贖、被了結、被取代，然後讓聖靈新陳代謝地來變化。這就是對寶石的經歷。

如果我們把這些寶貴的材料帶到教會的聚會中，當作舉祭獻給神，這樣，我們就會對建造教會作為神的居所有幫助。然後我們的聚會就會滿了這些寶貴的材料，奇妙的建造工作就會在我們中間發生。

（四）　植物

我們已經看見，植物的生命是為著繁衍，為著生產的。基督乃是繁衍並生產生命的根本要素，祂的生命滿有生產力，而且祂把生命分賜給我們。照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來看，祂就是那獨一的麥粒，落在地裏死了，為要產生我們這許多子粒來。這就是基督乃是生產、繁衍的植物生命。

１　麻表徵基督的品行

這種生產生命的頭一項是麻，麻表徵基督的品行。

（１）　藍色表徵屬天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四節說到『藍色、紫色、朱紅色的細麻。』（直譯。）藍色的麻表徵基督生產的生命，不但將生命分賜給我們，也產生一種屬天的品質和行為，正如藍色所表徵的。別人看見我們，應當覺得我們不是屬地的，反倒有屬天的性情。我們有屬天的樣子，就是藍色天空的樣子。

（２）　紫色表徵君尊

紫色的麻表徵君尊。我們在行為上應當表現出君尊、莊重的特質。甚至高中生在行為上也該尊貴、端莊，他們所說所作的，都當是莊重而君尊的。

我們的行為有屬天而君尊的特質，不是出於我們的努力改良自己。我們必須離開論到自我改良的宗教、哲學和天然的教訓。我們必須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屬天、君尊、尊貴，並且還要長大，直到我們成為那些在日常生活中對藍色、紫色麻有經歷的人。王家的王子如何是尊貴的人，我們也該照樣是尊貴的人；不是藉著自我修養，而是藉著經歷基督，並在祂裏面長大。我們都需要經歷藍色、紫色的麻。

（３）　朱紅色表徵救贖

帳幕也需要朱紅色的麻。朱紅色表徵基督為著救贖我們所流的血。我們該一直作見證說，我們知道我們是有罪的，需要基督寶血的洗淨。我們必須時常轉向主說：『主阿，潔淨我。即使我不覺得有甚麼罪，我知道我仍是污穢的。主阿，我是天然的，我這樣活在舊造裏面，而且我還是屬肉體的，我多麼需要你的潔淨！』別人也許會稱讚我們屬天的樣子，君尊的特質，但我們卻該曉得，我們是有罪的，一直需要主寶血的洗淨。這就是有朱紅色麻的經歷。

假定一位青年人對父母的態度總是認為他對，別人都錯，他就會說：『父親，我從來沒有得罪你。家裏面每一個人我都愛，而且我一直樂意替別人作事。』這種態度，就是缺少朱紅色的麻。有這樣態度的人，可以由黑色衣服來代表，但定規不能由朱紅色衣服來代表。

別人能彀為我作見證，我禱告的時侯，總是求主潔淨我。即使我不覺得有污穢，我也曉得我仍在舊造裏面，在許多方面，我也許不知不覺仍舊在天然的生命裏。因為這是我們眾人的光景，我們就需要朱紅色的麻，我們需要主的潔淨。

（４）　細的表徵均勻的、完全的、美麗的

第四節指明帳幕所用的麻，不但是藍色、紫色、朱紅色的，也是細的。我們在行為舉止上是柔細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各方面都很均衡。譬如，我們笑、我們哭都該是平衡的，我們不該笑得過度，也不要哭得過度，毫無節制。然而，有些人毫無約束，在情感上一點也不均衡，愛人愛過了也有可能。愛人沒有適度的節制，是一個表記說出我們的愛粗鄙而不平衡。

我們的行為不但該是均衡的，也該是完全的，甚至是美麗的。一個人也許非常謙卑，但他的謙卑並不美麗。我們需要美麗的謙卑。我們所有的美德和屬性都該像細麻─均勻、完全而美麗。

我們愈藉著禱告和交通來看藍色、紫色、朱紅色細麻的意義，就愈明瞭這裏所揭開的啟示，以及所隱含的經歷。

２　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

建造帳幕所用的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品質堅剛，標準崇高。基督的人性不是像棉花，而是像皂莢木。主耶穌的人性品質堅剛、標準崇高。然而，許多信徒的人性不太像皂莢木而像棉花。

３　油表徵基督的靈

『點燈的油』（6）表徵基督的靈。我們應當一直在主膏油的塗抹之下。我們該是用油調和的細麵，並且完全被油所飽和、所浸透。無論我們是甚麼，無論我們作甚麼，都該被基督的靈所飽和。

基督的靈與神的靈有點分別，但這不是說，有兩位神聖的靈。聖靈不但是神的靈，更是基督的靈，祂包含了道成肉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基督的所有美德。我們必須經歷這靈不斷的塗抹，然後我們就會有油獻給神，為著教會的建造。

４　香料表徵基督死而復活的功效和香氣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六節說到『作膏油和香的香料。』這些香料豫表基督死而復活的功效和香氣。這些香料用來作膏油，也用來作香焚燒在神面前。

我們必須在日常生活中經歷這些香料。首先，基督的死對付消極的事物很有功效，它會擊退所有的『臭蟲』，還會把牠們趕走。有些香料的作用好像抗生素，殺死屬靈的病菌。我們經歷香料的功效，在我們的生活中，就有基督死而復活的馨香之氣。別人會感覺出，基督的死和復活在我們裏面是有功效的，並且能產生出一種甜美的芳香來。

（五）　動物

基督的生命也由動物的生命所豫表。我們已經指出，動物的生命乃是為著救贖。人墮落以前，神沒有定規人要喫動物的肉，人可以靠著神創造時所豫備的水果、蔬菜、堅果而生活。但是人墮落了，犯罪又敗壞，所以需要流血為著救贖，也需要動物的肉作為營養與食物。這指明有罪的人需要救贖的基督，這位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並且犧牲了生命來救贖我們。我們因著基督救贖的生命，便得著滋養、餧養、扶持，使我們可以活著。

１　山羊毛表徵基督曾為我們成為罪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四節、五節說到動物生命的三方面：山羊毛、公羊皮、海狗皮。根據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三節、四十一節，山羊表徵罪人。因此，山羊毛表徵基督在救贖的工作裏，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神使基督為我們成為罪，雖然祂不犯罪，也沒有罪惡的性情，但在外表上，祂看起來卻像一隻山羊。

２　染紅的公羊皮表徵基督流血所完成的救贖

染紅的公羊皮表徵基督流血所完成的救贖。基督乃是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公羊，祂在祭壇上獻給神，並且流出祂的血來洗淨我們的罪。

３　海狗皮表徵基督忍受苦難的力量

海狗皮是堅固的、強韌的、耐用的，它們表徵基督忍受苦難的力量。海狗皮是作為帳幕的遮蓋，並且用來保護帳幕的。今天我們有基督作海狗皮來遮蓋我們、保護我們。祂忍受各樣的苦難、傷害、艱難。在動物生命所表徵的生命裏面，基督首先救贖我們，然後成為一種遮蓋和保護，能彀禁得起試煉、攻擊、難處和苦難。

我們應當在這種動物生命的各方面來經歷基督，然後把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所表徵的基督，帶到聚會中來獻給神，為著建造教會和所有的聖徒。

如果我們把建造帳幕所用的材料，與基督徒所用的那些材料相比較，我們就會看見，今天的基督徒多半遠離了神的啟示。二十五章一至九節有神的啟示，而不是人造的宗教。我們遺憾地說，在基督徒中間，人的宗教多於神的啟示。

三　關於樣式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八節、九節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帳幕和其中一切器具的樣式，表徵教會和教會生活的所有細節。摩西在山頂上神的榮耀之中，神把這個樣式指示摩西。

最近我一直強調，我們必須看見在神的經營中，基督與教會這個中心的異象。但這不是說，我們只注意異象，而忽略了教會生活許多實行的方面。不論我們多麼清楚神經營的異象，我們仍然需要整潔會所、剪草，並顧到教會生活許多其它方面的事。

正如帳幕及其器具所指明的，教會生活並不簡單。我們必須注意這些豫表所指明的許多細節，為要有正當的教會生活，並與眾聖徒有合式的交通，包括那些軟弱的和只是偶而來參加教會聚會的人。帳幕及其器具表徵教會生活及其所有的細節。

啟示給摩西的樣式乃是照著屬天的事物，就是天上的事物。（來九23。）整個帳幕的設計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是照著屬天的事物。帳幕及其器具的樣式乃是教會生活完整而完全的豫表。

**第八十四篇　見證的櫃（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至十一節。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節說：『要用皂莢木作一櫃。』根據二十二節，這櫃稱為『見證的櫃』。（直譯。）在出埃及記，見證是指律法說的。神把祂藉摩西在西乃山上所頒佈的律法當作祂的見證。

一個人的照片就是他的見證。假設我從來沒有見過某位弟兄，有人把那位弟兄的照片給我看，我就看見那位弟兄的見證了。那位弟兄的照片既描述了他，就是他的見證。

我們由創世記第一章曉得，在神創造的工作裏，神完成了許多事。然而，創世記一章沒有啟示出我們的神是怎樣的神。我們從這一章裏不曉得祂是愛的神，還是恨的神；是黑暗的神，還是光明的神。我們不曉得祂是聖潔的，還是凡俗的；是公義的，還是不義的。律法頒賜下來，使我們得著神的一張照片、一個描述，因而認識祂的所是，為這緣故，神把律法當作祂的見證。律法既是神的見證，所以它是基督的豫表。基督是神活的圖畫，是神活的闡釋和描述，所以，基督乃是神真實的見證。

基督怎樣是神的見證，教會也照樣是基督的見證。教會是基督的一幅圖畫、一張照片，所以，教會就是基督的見證。

我們已經看見，約櫃稱為見證的櫃，或那見證的櫃，用不用定冠詞，意思都是一樣。再者，帳幕稱為見證的帳幕，（三八21，直譯，）因為見證在約櫃裏，約櫃又在帳幕裏。在這些論到出埃及記後十六章的信息中，我們說到見證的櫃成見證的帳幕時，應當了解見證一詞是指律法說的。然而，見證是說到律法是神的闡釋，而不是讓人來遵守的誡命。

在論到出埃及記十九章、二十章的信息中，我們所強調的事實與猶太人和基督徒的觀念正好相反，就是律法頒賜下來不是給我們遵守的，而是啟示出我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律法是神的見證，它的確是可愛的。羅馬七章十二節說：『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馬七章十四節保羅說：『律法是屬乎靈的。』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屬靈的，因為它是神的一幅圖畫。我們應當寶愛律法，因為它是我們神的一張照片。

神的見證─律法，放在約櫃裏保存著。約櫃好比一個保險櫃，用來保存重要文件或私人的貴重物品。在見證的帳幕裏，有一個『保險櫃』、保險箱，存放著律法，就是神的見證。因此，見證的櫃乃是神聖的保險櫃，為著保存神的『照片』。

一　帳幕中的頭一項器具

見證的櫃乃是帳幕中的頭一項器具。帳幕有許許多多重要的器具：外院子的祭壇和洗濯盆；聖所裏的陳設餅桌子、燈臺、香壇；以及帳幕最內層至聖所裏的約櫃。這些器具的頭一項是約櫃。約櫃既是頭一項器具，它當然有首要的地位。我們由四十章二節、三節曉得，它是在帳幕裏，由四十章二十節、二十一節曉得，它是在至聖所裏。

要對帳幕及其器具有正確的領會，我們心裏該有一個清楚的帳幕圖形，包括外院子的祭壇、洗濯盆，聖所裏的陳設餅桌子、燈臺、香壇，至聖所裏的約櫃。我們必須清楚曉得每一項器具在帳幕裏的位置。

二　豫表基督

（一）　作為神見證的具體表現

約櫃、香壇、陳設餅桌子、燈臺，都是基督的豫表。基督有許多方面，這四項表明祂不同的方面。約櫃既是基督的豫表，它就是豫表基督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基督是神的具體表現。約櫃既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它就是作神具體表現之基督的豫表。神的一切所是，都具體表現在基督裏面。歌羅西二章九節說，神格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我們用『具體表現』一詞，就是根據這一節。因為神具體表現在基督裏，所以神是由基督來描繪、闡釋並說明。基督乃是神的闡釋、神的說明。基督既是神的見證，祂就是見證的櫃所豫表的。

歌羅西二章九節清楚地說，神格的豐盛，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藉著見證的櫃，有一幅圖畫，一個豫表能符合這段明言。老師教導小孩讀書時，常常拿出一些東西的圖畫，下面有文字說明。譬如，有一幅飛機的圖畫，下面有『飛機』這個詞。在聖經裏，有圖畫，也有明言。論到基督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有歌羅西書二章九節的明言，也有出埃及記裏約櫃的圖畫。

（二）　為著神的贖民來接觸祂、享受祂

神是在基督裏。在基督之外，我們無法遇見神。不但神在基督裏，基督自己實際上就是神。約翰一章一節說，是話的基督與神同在而且話就是神。保羅在羅馬九章五節說，基督是永遠可稱頌的神。拿撒勒的木匠耶穌，就是那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我們接觸神、享受神惟一的路，就是藉著基督，並且在基督裏。約櫃是基督的豫表，指明神的贖民能彀在基督裏，並藉著基督來接觸神，享受神。

因著猶太人沒有在基督裏接觸神，他們就與神沒有真實的接觸，即使他們敬拜神，也定規沒有享受到神。恐怕今天的猶太人連享受神的觀念都沒有。反之，他們強調敬畏神、敬拜神、高舉神、崇拜神。他們也許不懂我們怎麼可以說接觸神、享受神。但新約啟示神在基督裏已經來到，我們可以接觸祂、接受祂、享受祂。基督既是見證的櫃，祂乃是為著我們來接觸神並享受神的。

三　見證之帳幕的中心

（一）　表徵神居所的中心

如果我們來看帳幕的圖形，我們也許不懂怎麼可能說見證的櫃是見證之帳幕的中心。（三八21。）但聖經把一件東西最裏面的部分當作中心。例如，我們的心臟雖然不是位於身體的中央，但我們卻認為它是在中心。照樣，至聖所在帳幕的最內層，它就是帳幕的中心，它是帳幕的焦點，並且表徵神居所的中心。神住在帳幕裏，但不是住在外院子或聖所裏，而是住在至聖所裏。至聖所裏的約櫃表徵神的居所─教會（弗二21~22）─的中心。

約櫃的蓋相當於希伯來四章十六節裏施恩的寶座。神乃是住在約櫃的蓋上，就是施恩座上，這就是神所在的地方。在舊約裏，這個地方是在見證的帳幕裏。但在新約裏，這個地方乃是在教會裏，今天教會就是神的帳幕、神的居所。

（二）　表徵神家裏的內容

約櫃也表徵神的家─教會─的內容。（提前三15~16。）約櫃如何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是帳幕的內容，照樣，作神具體表現的基督也是教會的內容。許多基督徒爭辯今天誰是教會，有些人會問說：『為甚麼你說你們是教會？我們不也是教會麼？』這個問題題出來的時候，我們裏面的感覺是說：『你們說你們是教會，但你們的內容是甚麼？你們有基督作神見證的具體表現麼？』

從裏面來說，教會必須有基督實際地作內容，而不是徒有說法而已。從外面來說，教會必須在正確的立場上，在合一的立場上，這個立場也就是地方的立場。在地方立場以外的任何立場，都不是合一的立場。耶路撒冷的教會乃是建造在耶路撒冷這個地方的立場上，因此，她是建造在合一的立場上。今天在基督徒當中，有些所謂的教會，乃是建造在許多不同的立場上，就如在長老治會、受浸或某些教訓的立場上。這些立場都是分門別類的，都是分裂的根本，它們不是獨一而真實的合一立場。

倘若我們要成為教會，就必須符合裏外兩面的必要條件。外面的條件是合一的立場，裏面的條件是基督作內容，作神見證的具體表現。如果我們說我們是教會，我們不但需要在名詞上有基督，也必須在實際上有基督作神活見證的具體表現。有些基督徒的團體實際上是社團，而不是教會，因為他們的內容乃是基督自己以外的東西。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有基督作生命和一切。教會的內容乃是基督作神見證的具體表現。

四　約櫃的材料

（一）　皂莢木

１　表徵基督的人性');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節說：『要用皂莢木作一櫃。』約櫃不是用金子作的，而是用皂莢木作的。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品質堅剛，標準崇高。基督的人性乃是祂成為神見證的基本成分、基本素質。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成為神見證的具體表現。

皂莢木乃是基督人性的豫表。基督實實在在是人，祂由一位屬人的母親而生，有分於人的血肉；祂有一個屬人的名字─耶穌，並且成為人生活在地上。祂的人性乃是祂成為神見證的基本素質。

基督的人性品質堅剛、標準崇高，歷史上沒有一個人的人性品質堅剛、標準崇高，比得過主耶穌的。有學問的中國人很欣賞孔夫子，不錯，孔夫子的確有堅毅的品格，他的標準也相當高，但他和主耶穌是無法相比的。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裏，我們看見基督人性的品質和標準。馬太福音強調國度，約翰福音強調生命，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則強調主的人性及其品質和標準。這四本書記載一個人的生活，祂的人性有堅剛的品質和崇高的標準。

２　表徵基督的人性乃是彰顯神的基本素質

用來作約櫃的皂莢木，也表徵基督的人性是彰顯神的基本素質。基督要成為神的見證、神的彰顯，需要有堅剛的品質和崇高標準的人性。

（二）　精金

１　表徵基督的神性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一節說：『要裏外包上精金。』這個精金表徵基督的神性。其它的金屬會生銹或腐蝕，但金的本質不會改變。因此，它表徵永遠不改變的神。

基督只有一個身位卻有兩種性情─屬人的性情和神聖的性情。祂是人，也是神，當然祂可以稱為神人。

今天有些人反對我們用神人一詞來描述基督。有些人甚至反對到一個地步指責我們在基督的身位上是異端。這樣指責我們的人，對真理沒有完全的認識，他們的神學是膚淺的、傳統的、天然的、宗教的、不足的，甚至是迷信的。他們沒有摸著神對基督啟示的深處。

有些聖經教師宣稱，雖然基督在為人的生活裏是神也是人，但祂復活以後，就不再是人了。他們確實相信基督現今不再是人了，祂既是復活者，就不再有人的性情。弟兄會中有些傑出的教師，為著基督復活、升天以後仍帶著人性的真理而爭戰。司提反殉道時的經歷證實主耶穌仍然是人。根據行傳七章五十五節，他『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然後他作見證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56。）這證明基督復活、升天以後，仍然是人。主復活的那一天，把祂的右手和被刺的肋旁給門徒看，這也證明祂仍有屬人的性情。

我們必須從膚淺的神學轉到聖經完全的啟示上。照聖經來看，基督直到永遠是神，也是人，祂是由皂莢木包上精金所作的約櫃來豫表的。

２　皂莢木裏外都包上金子

皂莢木裏外都包上金子，這表徵神聖性情與屬人性情的調和─神與人成為一。這也表徵神聖的性情滲進屬人的性情裏，也留在屬人的性情裏，好藉著屬人的性情而得著彰顯。如果只有約櫃的外面包上金子，這只是表徵聯合，而不是調和。調和乃是由皂莢木裏外都包上金子所表徵的。皂莢木在兩層金子中間，這就是調和。

在聖經裏，調和的另一個例子是利未記二章所描述的素祭。素祭的基本成分是細麵和油。油與細麵調和，也澆在細麵上面。細麵在油裏面，油也在細麵裏。照樣，在我們與主的關係上，我們是在神裏面，神也是在我們裏面。這個調和由細麵調油的素祭所豫表，也由皂莢木裏外包金的見證之櫃所豫表。兩種豫表都不僅僅是指聯合，更是指調和說的。

今天有些人反對『我們這些神的兒女能與祂調和』這個教訓，他們宣稱：教導信徒與神調和，就是教導說，我們實際上把自己變成神了。無疑地，我們這些神的子民，就是由神而生的人，的的確確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彼得後書一章四節說，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一個孩子怎麼會沒有父親的生命和性情？同樣的原則，我們是神的真兒女，由神而生，在生命上、性情上，怎麼會與祂不一樣？我再說，我們既為神的兒女，就的的確確有神的生命和性情。雖然我們有分於神的神性，但我們絕不會達到神格，也不可能被人當作神來敬拜。說我們會達到神格，並被人當作神來敬拜，乃是褻瀆。但否認在基督裏的真信徒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也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耶穌基督乃是神人，就是神與人的調和，祂是真神，又是真人。有些反對我們教導神人調和的人說，調和的結果產生第三種性情，不完全是屬神的，也不完全是屬人的。這是謬論，我們都要棄絕。約櫃的皂莢木包上了精金，並沒有產生出第三種性情來。照樣，油與細麵調和，也沒有產生出第三種性情，不完全是油也不完全是麵的東西。基督只有一個身位，卻有兩種性情，就是神聖的性情與屬人的性情。雖然神性與人性調和，但這裏並沒有第三種性情。我們的確沒有教導人說：基督不完全是神，也不完全是人。我們卻根據聖經教導說：祂是神，也是人，因此，祂乃是神人。

五　尺寸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節告訴我們約櫃的尺寸：『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請注意這些尺寸都是完整單位的一半。長二肘半，是五肘的一半；寬與高一肘半，是三肘的一半。五和三這兩個數字，乃是神建造的數字。（創六15~16。）挪亞所建造的方舟，是神在聖經裏的頭一個建造。約櫃的尺寸隨著三和五這兩個數字，是很有意義的。如果我們仔細讀出埃及記對帳幕尺寸的描述，我們就會發現其中一再地題起五和三這兩個數字。然而，見證之櫃的尺寸是一半。這表徵約櫃乃是一個見證的一半，暗示需要另一半，來作完全的見證。例如，半個西瓜使我們知道，需要另一半纔能成為整個西瓜。在婚姻生活中，我們有時候說，妻子是丈夫的另一半。因此，丈夫和妻子一同構成一個完整的單位。二肘半是五肘的一半，一肘半是三肘的一半，這件事實指明約櫃乃是一個見證。 一半暗示著另一半，這兩半擺在一起就構成了見證。

聖經的每一個細節，包括帳幕的尺寸是完整單位的一半在內，都是有意義、有目的的。

六　約櫃四圍鑲上金牙邊

十一節說：『四圍鑲上金牙邊。』約櫃的邊緣如同冠冕的花環狀，欽定本甚至用冠冕這個詞。是神見證具體表現的基督有一個邊，如同冠冕的花環，這個金邊表徵神聖性情的榮耀。基督乃是神的具體表現，藉著顯出神的榮耀來彰顯祂。神的榮耀在基督身上成為一個環、一個邊。在基督身上的邊，就是神的榮耀，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把神彰顯出來。再者，神聖性情的榮耀成為一個邊，乃是表徵神保守的能力和持定的力量！

我們這些基督的活見證把祂活出來的時候，就會有榮耀的邊，別人會覺得我們有個奇妙而榮耀的東西。這個金邊會保守我們、持定我們。然而，我們若沒有這樣來活基督的話，就沒有金邊及其保守的能力，和持定的力量。事實上，保守我們、持定我們的，乃是我們天天活出來的基督。讚美主，金邊對我們來說，乃是保守的能力，和持定的力量！

**第八十五篇　見證的櫃（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二至十六節。

出埃及記末十六章是一個試驗，要看看我們是不是真有心要尋求神的經營。許多基督徒讀過出埃及記一、兩遍以後，就越過這些章節。他們喜歡創世記和出埃及記頭幾章的故事，過於喜歡出埃及記二十五至四十章所記載帳幕及其器具的所有細節。

我們已經指出，照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來看，保羅的職事乃是完成的職事；保羅所得的啟示，乃是神話語的完成。事實上，出埃及記末十六章與保羅完成的職事有密切的關係。

出埃及記一至二十四章主要是講到歷史。然而，神在這卷書裏所關心的不是歷史，而是帳幕。帳幕和所有的器具乃是基督與教會的豫表，它包含了教會生活的許多細節。因為出埃及記二十五至四十章豫表的屬靈意義高深而奧妙，今天許多在組織宗教裏的人就忽略了它們。這些章節裏的啟示帶我們進入深處，也進入基督與教會的細節裏。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構成新約中神聖啟示的心臟，這些著作很簡短，卻深不可測。論到基督與教會高深而奧妙的事，也在出埃及記末十六章裏面。因這緣故，我們來看這一段話時，需要一顆尋求的心。

在這篇論到二十五章十二至十六節的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見證之櫃的環與杠。然而，看這些事情以前，我願意進一步說到約櫃四圍鑲上的金牙邊。（11。）

二十五章十一節說：『四圍鑲上金牙邊。』有些譯本不是譯作『邊』字，而是譯作『花環』或『冠冕』。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約櫃四圍的金邊表徵神聖性情的榮耀，而神聖性情的榮耀作為一個邊，乃是表徵神保守的能力和持定的力量。這個邊的尺寸沒有記載是很有意義的。在豫表裏，凡是沒有尺寸的東西，都是指著永永遠遠、無法測度、無限無量、無窮無盡的東西。十一節沒有告訴我們邊有多高多寬，這一節只說到金牙邊。我們已經看見，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及其品質和標準，而金表徵祂的神性。雖然約櫃是用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但櫃上的邊卻只是用金子作成的。所以這個邊表徵神聖性情的榮耀。

基督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祂乃是有榮耀的，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3。）主耶穌在地上的時侯，外面是一個被人藐視的拿撒勒人，沒有佳形美容。但連那些反對祂的人，也無法否認祂有一種奇妙而榮耀的彰顯。這乃是神聖的性情從祂裏面活了出來。神聖的性情藉著主的為人生活，如同榮耀的花環或冠冕彰顯出來。當你思想四福音所記載主的生活時，你就會了解，在祂的生活裏，榮耀彰顯出來了。這個榮耀不是屬人的、屬於木的東西；而是神聖的，屬於金的東西。

神聖性情的榮耀作為一個邊，表徵神保守的能力和持定的力量。基督既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祂就有一種保守的能力和持定的力量。彼得、雅各、約翰和其他的人，都是基督身上榮耀的金邊所保守、所持定、所保護的。彼得軟弱否認了主，但最終他的否認主的確證明他相信主耶穌，並且愛祂，因為彼得後來出去痛哭了。彼得在變化山上曾看見主耶穌裏面顯出神的榮耀，那種神聖榮耀的彰顯，乃是保守的能力和持定的力量，保守了彼得。

這種保守的能力和持定的力量，也保守了我們。主的神性所顯出的榮耀，能彀保守我們免於墮落。如果我們在家裏，且在工作中活基督，我們活出的基督，就會成為藉著我們彰顯出來的榮耀。這個榮耀，這個彰顯，會成為一個邊來保守我們，持定我們。

在腓立比書，保羅盼望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一20。）因著保羅活基督、顯大基督，就沒有人敢建議他去參加屬世的娛樂。藉著保羅的人性所顯出的榮耀，乃是一個邊，保守了他，並持定了他。

雖然我們的經歷與保羅的經歷比起來極其有限，但我們許多人都能彀作見證說，神所彰顯出來榮耀的金邊一直持定我們，並保守我們。我們的親戚朋友也許不敢和我們談論世界的事。這指明在我們身上有一個金邊，就是神見證之櫃的邊。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身上都該有這一個邊。

七　四個金環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作為聯結的因素和能力

我們已經一再地指出，約櫃豫表基督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這個見證能彀行動，它絕不該是靜止的。使徒行傳乃是記載基督的活動或行動。基督的行動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8。）在行傳裏，我們所看見的基督不是道成肉身、在屬人的身體裏行走在地上的基督；我們所看見的基督乃是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祂已經升到天上，成為賜生命的靈降臨在祂的身體上。行傳記載了這樣一位基督在祂的身體裏，並藉著祂的身體而有的行動。如果我們要對四個金環和兩根杠有充分的了解，就必須對全本使徒行傳作透徹的研究。在行傳裏，有環與杠的描述，就是神的見證─基督─在地上行動的記載。

約櫃是在西乃山作的，但沒有留在那裏。約櫃是作成能彀行動的結構。按民數記來看，以色列人抬著約櫃像軍隊一般前進。約櫃要行動，必須有四個環和兩根杠。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二節說：『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在豫表裏，金環表徵永遠的靈。四個金環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乃是聯結的因素和能力。我們在別處已指出，金環表徵我們受了那靈為印記。環無始無終，所以表徵永遠的靈。這些環是用金─基督神聖的性情─所鑄的，表徵聯結的因素和能力。沒有環，約櫃就得不著支持，沒有聯結，也沒有聯合。環所表徵賜生命永遠的靈，乃是聯結的因素和能力。

（一）　被鑄造

十二節說，環是鑄造的，不是捶打出來的。環的鑄造表徵永遠的賜生命之靈，藉著十字架的經歷成了聯結的能力。鑄造表徵藉苦難而來的試驗。我們愈經歷十字架，賜生命永遠的靈就愈被鑄成金環。然後我們就有堅固的金環，為著神見證的行動。

這樣來領會四個金環的屬靈意義，乃是照著新約，也是照著我們基督徒的經歷。十字架對我們總是一個試驗。我們必須天天經歷十字架及其試驗，這就是金環被鑄造的經歷。用來造環的金子，必須是被鑄造過的金子。金子被鑄造以後，纔能彀成為金環。不錯，金環表徵賜生命的靈；但在我們的經歷中，這靈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試驗、鑄造，永遠的靈纔能彀在我們裏面成為金環，使我們有聯結的能力。

一個非常好的基督徒也可能沒有背負見證的櫃。這就是作基督徒，卻活在天然裏。凡活在天然裏的基督徒都沒有背負耶穌的見證。最近我們指出，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必須傳福音，教導人聖經，並照著聖經聚在一起；然而，這些事的本身並不是耶穌的見證。我們也許得勝地傳福音，正確地教導人聖經，合式地聚在一起，卻仍然沒有背負主的見證。這意思是說，我們沒有約櫃，就是沒有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哦，我們必須看見背負見證的櫃就是活基督的中心異象！我們必須傳福音，教導人聖經，並且照著聖經來聚集。但隨著這一切，我們還必須背負約櫃，就是耶穌的見證。

馬太福音告訴我們，要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馬可福音說，凡受造的都要把福音傳給他們；路加福音說，要傳悔改赦罪的福音；約翰福音說，要結果子。但行傳一章八節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直譯。）這裏主沒有說到傳福音，而是說到作祂的見證人。見證人乃是背負見證的。見證人主要是指人，而見證是指這個人所背負的。背負主的見證，就是作祂的見證人。

啟示錄一章說到耶穌的見證。這個見證在啟示錄裏乃是金燈臺。我們可能也傳福音，也教導人聖經，也有照著聖經的好聚會，卻仍然沒有金燈臺作為耶穌的見證。

在舊約時代，可能有帳幕、有洗濯盆、有祭壇，卻沒有約櫃。在舊約裏，有時候因著以色列人的墮落，約櫃與帳幕分開了。所羅門掌權的時候，他按著宗教的規矩，訪問帳幕所在的地方。然而，約櫃不在那裏。在夜間夢中，他纔明白神不在帳幕裏；神乃是與約櫃同在。於是，所羅門往約櫃所在的地方去敬拜主。（王上三4~15。）

今天我們的經歷在原則上也是一樣。我們也可能有帳幕，而沒有約櫃。我們也許有很好的福音，教人聖經和聚會，卻沒有耶穌的見證。不僅如此，在我們的生活中，我們也許是很好的基督徒，但我們沒有背負約櫃，就是耶穌的見證，因我們幾乎沒有十字架將神聖的性情鑄成金環的經歷。我們天天都需要十字架的經歷，就是金環能彀鑄造出來的經歷。

基督的十字架實際上乃是在靈裏，我們是藉著靈來經歷十字架。這種十字架就是鑄造。我們經歷十字架的時候，不但有金子，並且金子還經過了鑄成金環的過程。然後我們就有賜生命的靈作為支持約櫃的金環，成為背負約櫃─耶穌的見證─所需要的聯結因素和能力。這就是論到經歷基督、活基督的重要細節。

（二）　四表徵地的四角臨到所有的人

按照聖經來看，四這個數字表徵地的四角臨到所有的人。（啟七1。）根據啟示錄五章六節，神的七靈乃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基督既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就必須臨到所有的人。

一九四九年，我離開中國大陸的時候，心裏非常難過，因為我們失去了中國廣大的土地。但現今我很喜樂，因為主的恢復從中文的侷限裏釋放了出來，還擴展到地的四角，臨到所有的人。我們盼望在未來的年日裏，有許多人能彀出去，不光是傳福音，教人聖經，有正當教會的聚會，更是要背負耶穌的見證。

無論我們往那裏去，帶著四個金環的約櫃都該與我們同在。在曠野裏，以色列人沒有約櫃就不行動；他們總是隨著約櫃而起行。照樣，我們也該與作神見證具體表現的主一同行動；約櫃有四個金環，表徵耶穌的見證應當臨到所有的人，就是指明這件事。

（三）　每邊兩環表徵在每一方面的見證

根據二十五章十二節，約櫃這邊有兩環，那邊也有兩環。每邊兩環表徵在每一方面的見證。（啟十一3。）每邊兩環蘊含配搭的意思，每一邊有兩個人抬著約櫃。

請注意這裏如何強調二這個數字。有兩邊，每邊有兩環，和兩根杠。抬約櫃也許有兩個人在前，兩個人在後。二這個數字表徵神具體表現的見證─基督─的行動，不是藉著個人而是藉著美好的配搭。個人無法成為燈臺，燈臺乃是一個團體的實體。如果我們所在的地方要有一個燈臺，我們就必須與愛主、尋求主的人成為一。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差遣門徒兩個兩個的出去。門徒兩個兩個被差遣出去，好為著祂在地上的行動來背負祂的見證。約櫃及其行動的原則也是一樣，有兩環、兩邊、兩根杠，也許還有兩個人在前，兩個人在後，這表徵見證與配搭。

我盼望許多人禱告，並且交通到約櫃上所鑄的四個金環。藉著禱告和交通，這事的實際就會為我們所吸收，甚至組織到我們裏面。我相信藉著出埃及記末十六章的生命讀經，許多聖徒會因著基督詳細的啟示被建造起來。

八　兩根杠

（一）　為著抬約櫃使約櫃有行動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三節、十四節說：『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裹。要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為著抬約櫃的兩根杠表徵基督─神的見證─的行動。

（二）　用皂莢木作的

杠和約櫃本身一樣，是用皂莢木作的。我們已經看見，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基督的人性乃是實現祂見證的力量。杠是用皂莢木作的，這件事實表徵基督的人性，乃是基督─神的見證─的行動力量。

今天在五旬節派或靈恩運動裏，許多人強調恩賜、神蹟和能力。然而保羅所著重的不是這些事，他和他的同工，帶著一種高品格、高水準的人性，來開展神的國度，並背負耶穌的見證。他們藉著一種變化且拔高的人性，用皂莢木所作的兩根杠來背負著見證。保羅藉著他的人性及其堅剛的品質，來擴展耶穌的見證。例如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說：『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帖前二9。）這就是皂莢木。

早期的傳教士到中國時，他們很難把福音傳給倫理強、哲學重的中國人。那時中國人很保守，並且以他們的文化為榮。不過許多到中國的傳教士的確有皂莢木，有拔高的人性。這些傳教士實在有人性，能彀打動中國人，並且開了福音的門。

讓我告訴你們一個例子，說明這些傳教士如何表現皂莢木，把福音帶給保守的中國人。當時所有的村子都向外國人關閉，無論誰看見外國人，都要敲鑼警告村人進屋子裏去把門關上；這是一貫的作風。沒有一個人願意接觸『洋鬼子』。然而，有一位傳教士躲在一家人的門邊；終於有人開了門，傳教士就把一根棍子插在門口，免得門又關上。等他一有了機會，就進門走進院子裏；只要一進去，就馬上朝磨坊走去，開始磨起麥子或穀子。那家的人說：『如果這個洋鬼子要為我們作推磨的苦工，就讓他去罷。』最終，那家人不忍心，想保持點倫理，就給他一些喫的、喝的，然後他就有機會和他們談到主。因著皂莢木背負著這樣的見證，中國這個保守國家的各個地區都相繼因著福音打開了。為此我敬拜主，並且感謝祂，差遣最好的傳教士和最屬靈的人在中國為祂勞苦。

今天為著基督的見證，我們也需要皂莢木所作的兩根杠。有些基督徒靠著搖滾樂和戲劇來傳福音，但我們不能這樣來背負主的見證。主的見證乃是藉著我們變化過的人性，及其崇高的品質和標準來背負的。這個人性就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基督─行動的力量。

（三）　用金包裹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三節說：『用金包裹。』皂莢本用金包裹，這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乃是祂行動的彰顯。如果我們的生活中有皂莢木，這樣，金子─基督神聖的性情─就會彰顯出來。

（四）　作為神見證的基督乃是藉著祂的兩種性情調和為一而行動的

作為神見證的基督，總是藉著祂的兩種性情─人性與神性─調和為一而行動的。使徒和最好的傳教士實行耶穌的見證時，他們不但過著拔高人性的生活，並且有神聖的性情藉著他們的人性彰顯出來。這是使徒行傳和書信裏清楚指明的。

（五）　兩根杠

有兩根杠的事實表徵基督的行動不是藉著個人，而是藉著團體的見證。

（六）　杠穿在金環內以便抬櫃

十五節說：『這杠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杠穿在金環內以便抬櫃，這表徵基督的行動乃是藉著人的肉身，在基督神聖性情聯結的能力裏面，背負著神的見證。不是藉著人拉約櫃，因為那樣在約櫃和拉約櫃的人中間，就有了距離。也不是把約櫃放在車上用牲畜來拉，因為那樣人和約櫃就沒有關係了。神的方式乃是由那些被指定抬約櫃的人在肩頭上背負著約櫃，這指明那些見證人，就是背負見證之櫃的人，必須與約櫃成為一。

舊約裏有許多抬約櫃的例子，其中有兩個是不對的。首先，在撒母耳記上六章七節、八節，非利士人擄了約櫃，把約櫃放在車上，用兩隻母牛拉回原處。因為非利士人是外邦人，神容忍了這次錯誤。第二，大衛作王以後，用牛車來運約櫃。（撒下六3~7。）『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6~7。）神不贊同這樣來運約櫃，祂就審判了摸約櫃的人。

今天我們必須謹慎，只用正確的方式來背負主的見證。如果你看看一些廣受歡迎的基督教刊物，你會看見『牲畜』所拉的『車』，仍然用來抬著主的見證。事實上，甚至連更差的辦法也用上去了。主的恢復是用這些東西來背負的麼？當然不是！正確的路乃是與主耶穌有直接的聯結。我們必須把基督背在我們的肩頭上，這意思是說，我們與祂之間不該有任何的距離。如果我們要背負祂作神的見證，我們就該與祂成為一。

保羅藉著傳講與著作來擴展耶穌的見證，他沒有耍甚麼花招，他的生活就是背負見證。照樣，今天主的見證必須與我們成為一，這意思是說，我們的生活應當背負著見證。無論我們往那裏去，我們活基督，就是背負基督了。

（七）　兩根杠要常在櫃的環內

照二十五章十五節來看，這杠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這表徵我們豫備好為著神的見證─基督─的行動。我們必須一直豫備好，為著神見證的行動。我們該有環與杠，並且這杠應當在環內。也許有一段時間，我們留在我們所在的地方，到了一個節骨眼上，主會感動我們到別的城市，甚至到別的國家去。我們該一直豫備好，與主的見證一同前往，一同行動。

九　見證放在櫃裏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六節說：『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見證，放在櫃裏。』（直譯。）因為見證─律法─放在櫃裏，就使約櫃成為見證的櫃。（22，直譯。）我們已經看見，這裏的見證─律法，不是指著神的子民必須遵守的規條，乃是表明活神的一張肖像、一幅圖畫、一張照片。因為律法是神的一幅圖畫，它就是神的見證。今天神的律法，活的律法，作為神的見證，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9，）使祂成為神的見證。阿利路亞，基督就是神的見證，而我們乃是那些背負基督的人！

**第八十六篇　見證的櫃（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利未記十六章十四至十五節。

在前面兩篇信息中，我們看過約櫃的材料、約櫃的尺寸，以及約櫃上面四圍的金牙邊，我們也看過為著約櫃的行動所使用的四個金環和兩根杠。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由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來看安在約櫃上邊的施恩座。

十　施恩座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節說：『要用精金作施恩座，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這個施恩座乃是約櫃的蓋。七十士譯本（在基督的時代以前所完成的希臘文舊約譯本）把希伯來字的『施恩座』譯為『希拉斯特利恩』，這個希臘字是動詞『希拉斯哥邁』的名詞形式。『希拉斯哥邁』的意思是平息，藉著滿足一方對他方的要求而使雙方和好，就是挽回的意思。照希伯來二章十七節來看，主耶穌為我們的罪獻上挽回祭，滿足了神對我們公義的要求，使我們與神和好。

假定有一方欠了另一方的債，但他無法履行對方的要求，這個問題似乎無法解決；然後有第三者出現，為著第一方履行了第二方的要求，這就滿足了第二方。這樣，第一方就與第二方和好，因為第二方的要求滿足了。希臘字的『希拉斯哥邁』就是指這樣的事情，平息某一方並滿足其要求，而帶進和好。基督滿足了神對我們的要求，使我們與神和好了。

挽回的希臘字『希拉斯特利恩』，與約翰一書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的『希拉斯摩斯』不同。『希拉斯摩斯』表明挽回，就是挽回祭。根據約翰一書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基督不但履行了神的要求並滿足神，使我們與神和好，祂也就是挽回祭。祂獻上了自己，使我們與神和好。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為我們向神獻上了挽回祭，而且祂也就是挽回祭。羅馬三章二十五節保羅說，基督是我們的施恩座；神已設立基督作我們的『希拉斯特利恩』，作我們的施恩座。這意思是說，基督既是『希拉斯特利恩』，祂也就是神能彀遇見我們─祂的贖民，並與我們說話的地方。因此，基督乃是挽回者，祂是挽回祭，祂也是施恩座，就是神與祂的贖民相會的地方。

基督是挽回祭，也為著我們向神獻上挽回祭，所以祂也是羅馬三章二十五節稱為施恩座的地方，在那裏我們可以與神相會。七十士譯本把約櫃的蓋或遮蔽繙作『希拉斯特利恩』，保羅用這個字說到基督是施恩座。無疑地，保羅寫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時，心裏有一幅圖畫，就是安在見證的櫃上面的施恩座。（參看恢復版羅三25註2。）

我們研讀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所描述的施恩座，並為著我們屬靈的經歷來領會其意義時，必須藉著主的話來得著亮光，而不僅僅是得著知識。我們讀聖經的目的應當是得著亮光，而不光是得著客觀的知識。因此，我們必須謹防不必要的疑問和思想，免得妨礙從主話而來的光照。一方面，我們必須探詢有意義的問題，就是我們在聖經裏所讀到的；另一方面，我們必須避免無益的問題，就是沒有答案的問題。我們來讀出埃及記所記載的施恩座時，就會陷入這樣的問題中。例如，有些人會問，約櫃上的基路伯是不是天使。有些人想要知道基路伯的重量，或是他們有幾張臉。有些人知道施恩座的長度與寬度有記載，而厚度沒有記載，就想要算出施恩座的厚度來。有些讀者也許會問，基路伯和約櫃的蓋是不是同一塊金子。還有些讀者會覺得希奇，基路伯怎麼可能臉對臉，同時又朝著施恩座。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不關心這類的問題，我們的目標乃是要探討那些對我們屬靈認識和經歷來說是重要的事情。因此，我們來看這些經文，不是要給無益的問題尋出答案，而是要從主得著亮光。

（一）　表徵基督

施恩座表徵基督作為神公義律法的遮蓋，也表徵基督乃是神在恩典中對祂贖民說話的地方。因此，施恩座就等於神施恩的寶座。（來四16。）

（二）　用精金作的

十七節說，施恩座是用精金作的。金在這裏表徵基督純粹的神聖性情。

（三）　尺寸

施恩座的尺寸是『長二肘半，寬一肘半』；施恩座的尺寸乃是表徵一個見證。

（四）　有兩個基路伯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八節說：『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安在施恩座的兩頭。』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結十18，來九5。）我們不知道基路伯是不是天使，但我們確實知道他們是與神的榮耀有關。希伯來九章五節說到榮耀的基路伯，而以西結十章十八節說，神的榮耀離開聖殿，停在基路伯以上。因此，基路伯與神的榮耀有關，並且表徵祂的榮耀。施恩座上的基路伯指明基督彰顯神的榮耀，就是神的榮耀從祂裏面照耀出來。基路伯在施恩座上，而施恩座就是基督，這意思是說，神的榮耀從基督裏面照耀出來，並且照耀在基督身上。

基路伯是用金子─基督神聖的性情─作的，並且是錘出來的，指明基督的受苦。

十九節說：『這頭作一個基路伯，那頭作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在施恩座兩頭的基路伯表徵見證。基路伯與施恩座成為一，這件事實指明神的榮耀出自基督作施恩座，好成為一個見證。

二十節說：『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臉對臉，朝著施恩座。』基路伯的翅膀遮掩施恩座，這意思是說，神的榮耀在基督裏彰顯出來，成為一個完全的見證。基路伯臉對臉，並且朝著施恩座，這表徵神的榮耀注視並觀看基督所作成的事。

（五）　安在櫃的上邊

二十一節說：『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見證放在櫃裏。』（直譯。）這裏告訴我們，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這表徵基督作為施恩座，遮蓋櫃裏的律法。

（六）　神在這裏與祂的贖民相會

在二十二節說：『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這表明神在挽回的基督裏，與祂的子民相會。

（七）　神從二基路伯中間和祂的贖民說話

二十二節神又說，祂『要從見證的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直譯。）這意思是說，神從挽回的基督作為祂的見證所彰顯的榮耀裏，和祂的子民說話。

我們已經看見，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從基督裏照耀出來。因此，神從基路伯中間和祂的子民說話，意思就是神在祂的榮耀中和我們說話。除了祂的榮耀以外，神沒有別的地方與祂的百姓相會。在別的地方，或在別的情況下，神無法與我們相會。每當神與我們相會，定規是在祂的榮耀裏。我們的經歷能彀來證實，每當我們與神相會，我們就覺得是在榮耀裏，正如約櫃蓋上的基路伯所表徵的榮耀。我們悔改相信主耶穌的那一天，就被帶進榮耀的領域中。神從來不在黑暗裏與我們相會，反之，祂總是在榮耀裏與我們相會，並從榮耀的基路伯中間和我們說話。

我們在聚會中聽人說話的時候，只要他所說的是主的話，我們就該有在榮耀裏的感覺。每當從這個職事裏說出神的話來時，我們裏頭就覺得榮耀。今天許多傳道人能說善道，但你聽他們說話的時候，一點不覺得神的榮耀。你也許會稱讚他們的口才，也欣賞他們的知識，卻沒有神榮耀的感覺。然而，你聽真正的話語職事時，你不是被口才或知識所吸引，而是被神榮耀的感覺所吸引。你回家以後，榮耀會隨著你。幾年之後，你仍會回想在那次聚會中所感覺到的榮耀。我們由經歷中曉得，神在祂的榮耀中與我們相會，並在祂的榮耀裏和我們說話。甚至神和一個罪人說話時，也是在祂的榮耀裏和他說話。

神在其中與我們相會並和我們說話的榮耀，乃是基督的照耀。基路伯表徵基督在照耀，我們可以用電來說明這種照耀。事實上，會所是由燈的照耀所照明的，就是由電的照耀所照明的；因此在會所裏，我們在電的照耀之下聚在一起。同樣地，基路伯乃是基督在照耀，或說基督的照耀。

這位照耀的基督是怎樣的一位基督呢？我們已經指出，約櫃是用皂莢木裏外包上金子作成的。皂莢木豫表基督的人性，而金子表徵祂的神性。施恩座是用精金作的，不包含皂莢木，這指明基督的照耀是神聖的，祂乃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然而，基督的神性不是這種照耀的根基，祂照耀的根基乃是用來作櫃的皂莢木。不是金子支持皂莢木，而是皂莢木支持金子，基督以祂的人性為根基，來彰顯神性。今天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需要耶穌的人性，好彰顯基督神聖的性情。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節告訴我們施恩座的長與寬，但沒有告訴我們施恩座的厚度有多少，因此我們不曉得約櫃之蓋的重量。厚度沒有記載，而且重量不為人所知，這件事實指明基督的重量是無法測量的。沒有人能彀說出基督到底有多重，按經歷說，祂的重量乃是根據我們所能彀支持的。倘若你能彀支持一磅重的蓋，那麼基督對你就是一磅重；若是你能彀支持更多的基督，基督也許是五十磅重。基督對我們有多重，在於我們能彀支持多少的基督，我很擔心有些聖徒只能彀支持極少量的基督。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也沒有告訴我們基路伯的形狀、尺寸或重量。這指明基督照耀的榮耀是無法測量的，也表明基督的榮耀是無法解釋的。我們怎樣無法描述基路伯，我們也照樣無法解釋基督照耀的榮耀。然而，基路伯有臉和翅膀，我們由這件事實得知，這個榮耀不是沒有生命的，而是活的東西；基督的榮耀是活的。我們甚至可以說，這個榮耀有臉，有眼，有翅膀。我們由經歷中曉得，神與我們相會並和我們說話的時候，我們就覺得榮耀正在觀看我們，而且這個榮耀是活的。事實上，這個榮耀就是基督自己。因此，對出埃及記二十五章裏施恩座概括的觀念是說，它表徵基督就是神聖榮耀的光照，而且神在這個榮耀裏與我們相會，和我們說話。我們來看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裏施恩座的記載時，必須把注意力集中在這個重點上，不要被沒有答案的問題所打岔。

我們需要銘記這件事實：施恩座同基路伯表徵基督在照耀。它也表徵神的榮耀─基督的照耀─乃是活的。它是有臉，有眼，有翅膀的東西。我們要正確的了解，就需要有從神來的亮光，也需要相當的屬靈經歷。沒有主的光照，我們也許一再地讀這些經文，卻一點沒有看見它們的意義。但是光一照耀在我們身上，我們就明瞭施恩座同基路伯，一點不差就是我們親愛的主耶穌自己。每當神與我們相會，並和我們說話時，這位寶貴的基督也都與我們同在。事實上，神乃是在這位照耀的基督裏與我們相會，並和我們說話。我們明瞭這事，就會說：『主，你自己就是這個施恩座。主，沒有你，神就沒有地方與我相會，我也沒有地方與祂相會。主，沒有你作施恩座，神就無法在榮耀裏與我相會，和我說話。』

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探討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這樣罪惡、天然、滿了過犯的人，怎能在榮耀的基督裏與神相會呢？我們得罪了神，也得罪了其他的人，我們怎能在這位照耀的基督裏與神相會呢？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描述約櫃的施恩座，卻沒有記載甚麼是能彀答覆我們問題的。我們要找答案，必須轉到利未記十六章十四節、十五節。這些經文說到大祭司在贖罪日『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我們會看見，把血彈在施恩座上，是這裏最要緊的事。

當贖罪日，祭牲獻在外院子的祭壇上。動物的血流在祭壇上為著贖罪，乃是基督所完成真正救贖的允諾書。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流血而完成救贖時，允諾書就擱在一旁了。今天在新約時代裏我們所有的，不是贖罪，而是救贖。在舊約時代裏，在祭壇上流血是為著贖罪，這豫表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為著救贖。在舊約裏，有祭壇與贖罪；在新約裏，有十字架與救贖。在祭壇上為著贖罪所流的血，被帶入至聖所，彈在約櫃的蓋上，就是施恩座上面。事實上，把血彈在蓋上七次，乃是表徵完全。蓋子彈上了血就成了紅色。因著血彈在施恩座上，罪人就能彀與公義的神有交通，所以，因著救贖的血，今天我們能彀在基督的榮耀裏，與公義的神有交通。

約櫃的施恩座遮蓋著放在約櫃裏的律法─十誡。到了贖罪日，把血彈在這個施恩座上，這表明神在基督的榮耀裏和罪人說話時，祂沒有看見公義的律法，只看見施恩座上的血。我們都干犯了神的律法，若沒有彈了血的施恩座，神就會看見十誡，結果我們就會被定罪，神便無法與我們相會，和我們說話。反之，神照著祂的公義，必須定我們死罪。但神在基督的榮耀裏臨到我們，祂就看不見公義律法的要求，也看不見我們的罪，祂乃是看見施恩座上贖罪的血。

我們許多人能彀證實，血在施恩座上的這件事，不僅僅是道理而已；它在我們對主的經歷上，是非常的真實。我們悔改的時候，神就遇見我們，並且和我們說話。那時我們深深覺得，我們被耶穌基督的血所洗淨。如今每當我們在榮耀裏與神相會，裏面深處就覺得，我們是被血所洗淨的。這就是在我們經歷中的施恩座。

我們已經指出，施恩座是用精金作的，它不包含豫表主耶穌人性的皂莢木。然而，耶穌的血的確是出自祂屬人的性情。基督的人性是為著救贖，而祂的神性乃是為著照耀。施恩座上的基路伯，表徵基督因著祂神性的照耀；而彈在施恩座上的血，表徵祂為著救贖的人性。因此這裏有基督的一幅圖畫，基督不但是神，也是人，甚至是神人。基督是神，所以在祂的神性裏照耀；祂也是人，所以祂在祂的人性裏完成了救贖，就是血所表徵的。現今因著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我們與神能彀在救贖並照耀的基督裏一同聚集，一同談話。這就是基督作為施恩座，作為神和我們相會的地方。

欽定本是說『憐憫座』，而不說施恩座。座這個字暗示約櫃的蓋，乃是神和我們說話時所坐的地方；憐憫一詞指明神向百姓發憐憫。事實上，約櫃的蓋不是憐憫座，而是施恩座─帶著基督神性的照耀，以及基督人性的救贖，作為我們能彀與公義、聖潔、榮耀的神相會並說話的地方。這個地方就是耶穌基督自己，這一位是神也是人。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流出祂的血來救贖我們，並且在祂的神性裏因著神的榮耀而照耀。今天祂對我們乃是救贖且照耀的基督，成為公義、聖潔、榮耀的神能彀與墮落的罪人相會的地方。

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所題起出埃及記二十五章裏的施恩座，必須當作保羅完成職事中心異象的一部分。保羅說到施恩座、榮耀的基路伯，以及基督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二17。）保羅說到基督是『希拉斯特利恩』，就是施恩座，帶著祂榮耀的神性和救贖的人性。神在施恩座上面，並在祂榮耀的照耀之中，能彀與我們相會，並和我們說話；這便是我們聽見祂的聲音，得知祂心頭願望的地方。無疑地，這就是保羅領受完成職事之啟示的地方。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也必須天天在施恩座前，並在祂的榮耀裏與神相會。

沒有施恩座，我們就無法享受約櫃。因著遮掩約櫃的蓋，約櫃纔能彀成為我們的享受。如果約櫃沒有施恩座為蓋，我們就無法來到神面前，神也無法臨到我們。約櫃仍然存在，但我們無法接觸它。神和我們都需要施恩座，使約櫃成為我們的享受。如今我們因著施恩座，就有一條路來與神相會，並和祂說話。

施恩座也與見證有關。神愈與我們相會，愈和我們說話，我們也就愈與神相會，並愈聽祂說話，在我們的經歷中就愈有神的見證。見證之櫃的功用在於施恩座；見證之櫃─約櫃─的益處全在於施恩座。因著約櫃上面的施恩座，約櫃就成為我們的享受和神的見證。

願我們都仰望主，求祂賜給我們亮光，看見施恩座以及它對我們屬靈經歷的意義。我們不該滿意於只在道理上解釋出埃及記的豫表。因著主的憐憫，我們需要看見這些豫表在我們經歷中的意義。一方面，亮光證實我們對主的經歷；另一方面，它使我們對主的經歷加增。讚美主，榮耀奇妙的基督乃是施恩座！我們沒有足殼的口才來描述這樣的一位基督，但我們見過了祂，經歷了祂，並且一直在享受祂。

**第八十七篇　見證的櫃（四）**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

我們研究帳幕及其器具時，所關心的不僅僅是在道理上認識豫表，更是把豫表應用到我們屬靈的經歷中。在本篇和以下兩篇信息中，我有負擔進一步說到施恩座。我們已經看見，施恩座表徵基督是神公義律法的遮蓋，也是神在恩典中與祂的贖民說話的地方。這個施恩座是用精金作的，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而它的尺寸表徵一個見證。再者，施恩座上兩個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並且指明神的榮耀出自作施恩座的基督，好成為一個見證。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強調一個事實，就是神在挽回的基督裏與祂的贖民相會，並和他們說話。祂從二基路伯中間和他們說話，指明祂從祂的見證─挽回的基督─所彰顯的榮耀裏，與祂的子民說話。

十一　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

我們已經指出，見證的櫃是在帳幕的最內層。帳幕為外院子所包圍，帳幕裏有兩部分─聖所和至聖所。至聖所可以比喻為我們最深的部分，就是我們的靈：至聖所乃是帳幕最深的部分，而約櫃在這最深的部分裏是在中心的位置。

我們如何是由體、魂、靈三部分所組成的，帳幕同外院子照樣也是由三部分所組成的。外院子相當於我們的體，聖所相當於我們的魂，而至聖所相當於我們的靈。在至聖所裏見證的櫃，表徵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這位復活的基督成了內住的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事實上，本篇信息不是解釋施恩座的，而是論到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

你也許很熟悉保羅的話說：『願主與你的靈同在。』（提後四22。）你也對於住在你裏面的基督多少有點經歷。但你知不知道住在你裏面的基督是怎樣的一位？祂既奇妙又包羅萬有。然而，如果我們從來沒有蒙過光照認識見證的櫃，也沒有得著一個異象，曉得約櫃是基督的豫表，以及它在我們經歷中的意義，我們對於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就沒有充分的認識。我們也許曉得許多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的辭彙和經文，但我們並不真知道基督是誰，以及住在我們靈中的基督是甚麼。倘若我們要認識這位基督，就需要見證之櫃的異象。我們尤其需要在施恩座的這一面蒙光照。

十二　神的見證

約櫃乃是一個形狀如臺的櫃子。我們靈裏的基督就是約櫃，而這約櫃乃是一個臺。在聖經裏，臺或根基隱含見證的意思，站在臺上就是作見證。基督既是約櫃，祂就是神的見證。祂在我們靈裏，並在全宇宙中站立起來作為神的見證。

約櫃是一個櫃子，一個容器，所以它有一個特殊的內容。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一節說：『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見證放在櫃裏。』（直譯。）這個見證，就是兩塊法版，可以視為神的一張照片、一幅圖畫。因此，基督─約櫃─的內容，就是律法，而律法乃是神的圖畫、照片，和闡釋。後來，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芽的杖，也放在櫃裏。

十三　神人

我們已經看見，約櫃是用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皂莢木和金子豫表基督的兩種性情：金子豫表祂神聖的性情，而皂莢木豫表祂屬人的性情。約櫃裏外都包上金子，這指明基督是神聖的，祂就是神。然而，祂不但是神，也是人，因此基督乃是神人。金木的約櫃豫表作為神人的基督。

反對基督是神人的真理，乃是瞎眼無知的表記。有些反對我們的人似乎只注意約櫃的金子，只注意基督的神性，他們不彀注意約櫃是木頭包上金子作成的，就是基督的確是神人的這件事實。我們的的確確相信基督是神，但我們曉得，約櫃怎樣是木頭包上金子作成的，基督也照樣在神聖的性情裏有屬人的性情。

在要來的年日裏，更多的信徒會懂得，木頭包上金子作成的約櫃，所豫表的這一位基督乃是神人。真理終究會傳揚出去，它要折服人、征服人、光照人。我們為此讚美主。

基督是神人，就是有神聖性情和屬人性情的一位，這位基督是創造者，也是受造之物。幾年前，有些反對這個真理的人說：『我們的基督乃是創造者─祂不是受造之物。』真瞎眼！聖經清楚地說，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西一15，直譯。）基督是包羅萬有的，所以祂是受造之物的首生者，也是萬有的創造者。如果基督只是神，而不是人，只是創造者，而不是受造之物，祂就不是包羅萬有的，祂也就不是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

今天所有的反對者，不論在今世還是在來世裏，最終都要相信基督是包羅萬有的。在永世裏我們都會知道，基督是神，也是人，是創造者，也是受造之物，因為祂就是皂莢木包上金子所作成的約櫃。

十四　基督拔尖的部分

見證的櫃最重要的部分乃是施恩座。古代許多建築物有所謂的頂石，約櫃的施恩座就像建築物的頂石一樣。約櫃的施恩座表徵基督拔尖的部分。希伯來字的座，意思是蓋。然而、大多數的譯者認為蓋這個字繙得不恰當，因為他們知道施恩座的意義並不簡單。例如，約櫃的蓋上有兩個基路伯，雖然沒有人能彀描述這些基路伯，但我們知道他們有臉、有眼、有翅膀。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節說：『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臉對臉，朝著施恩座。』基路伯要安在施恩座的兩頭，他們的翅膀要遮掩全蓋。基路伯是錘出來的，表徵基督藉著受苦把神聖的榮耀彰顯出來。照聖經來看，這些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基路伯在那裏，那裏就有神的榮耀。因此，施恩座同基路伯的圖畫，表明基路伯所代表神的榮耀，乃是在基督身上。

這類的經文，需要翻得準確，纔能有合式的領會。然而，翻譯聖經並不簡單，不要以為人只要有淵博的聖經知識，就能彀繙得好。我們要繙得準確，必須認識整本聖經的真理，也該有在主裏的經歷。

照聖經的真理來看，血是彈在約櫃的施恩座上。這血來自外院子銅祭壇上所獻的挽回祭，在罪人與神之間成就了和平。這些祭牲的血帶進至聖所裏，彈在施恩座上七次。無疑地，彈上的血至少遮掩了大半個蓋。最後，整個蓋子都被血所遮掩了，這樣約櫃就為著人與神成了一個挽回的地方。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指出，見證的櫃有金牙邊，欽定本用冠冕一詞，這暗指約櫃的蓋乃是一個冠冕。這表徵約櫃所豫表的這位基督是戴著冠冕的。人總是把冠冕當作特別的帽子戴在頭上。

我們要領會見證的櫃對我們屬靈經歷的意義時，不該倚靠天然的智力。這樣作就像牛聽美妙的音樂一般：能彀聽見聲音，卻無法領會、無法欣賞。許多年前，有時候，我聽信息就像這樣的一頭牛。雖然一年以後我還能彀記住信息中所有的點，但我不懂這個『音樂』，也不會欣賞。我沒有真正屬靈的異象，也缺少從主來的光。因著主的憐憫，今天我的光景大不相同了，如今我會欣賞從主話中所聽見的『音樂』。我盼望更多的聖徒也來欣賞這個音樂。論到約櫃，我們需要從主來的亮光。論到施恩座、基路伯、金牙邊、彈血在約櫃的蓋上，我們尤其需要亮光。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二節說：『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又要從見證的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直譯。）這一節指明，神能彀在約櫃上二基路伯中間與人相會，並與人說話。你有膽量進到至聖所裏，站在約櫃前，與神面對面的相會麼？雖然我認識神的恩典多年，也沒有這樣的膽量。

十五　神與人相會的一幅圖晝

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更詳細地來看約櫃的圖畫。見證的櫃所在的至聖所，空間相當有限，只有十肘平方。神在二基路伯中間與人相會，意思是說神在榮耀裏，與人相會，和人說話。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說過，神總是在榮耀裏與我們相會，和我們說話。照舊約的圖畫來看，神乃是在基路伯的榮耀當中，祂腳下是彈了血的施恩座。這裏有神與人相會的一幅圖畫，現在我們必須看見這幅圖畫乃是表徵基督的總和，祂不但是約櫃的本身，也是約櫃頂端的頂蓋，這就是在我們靈裏的基督。然而，我們很少人認識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乃是這樣的一位。

我們需要新的話語來描述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這位基督乃是約櫃、臺，祂是見證，也是容器。基督既是約櫃，祂的內容就是作為神闡釋、描述及圖畫的律法。再者，基督有兩種性情，就是神聖的性情和屬人的性情。祂也有頂端的部分，就是約櫃的蓋─施恩座所表徵的。蓋的兩頭有基路伯，與神的榮耀有關。這一些都描繪出在我們靈裏的基督。

十六　施恩座上的血

彈在施恩座上的血是從祭牲來的。雖然祭牲是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被殺，血卻是帶進至聖所裏，並且彈在約櫃上。這指明祭牲之血的功效，主要不是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而是在至聖所的約櫃那裏。然而，今天基督徒對血的領會，多半侷限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許多詩歌說到十字架的血。信徒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也許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祭壇─十字架─那裏。有些人把整個基督徒生活全花在十字架四周兜圈子，很少人進到至聖所裏。

想想看你以往的經歷。你在宗派裏的時候，曾經進入至聖所麼？你豈不花了許多時間留在十字架那裏麼？你所唱的詩歌豈不是只強調祭壇那裏的血麼？加略山上所流的血，已經被帶進至聖所裏，而且彈在施恩座上了。照舊約來看，在祭壇那裏所流的血，首先彈在祭壇上，這表徵救贖的完成。救贖或挽回完成以後，這血就被帶進至聖所裏，並且彈在約櫃的蓋上，這樣就使神能彀與人相會，並從二基路伯中間與人說話。神來與我們相會，祂的立場乃是救贖的血。因著血已經彈在施恩座上，而且神的立場是在血上，神就能彀在祂照耀的榮耀中與我們相會。這一切都與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有關。

現今我們有這樣一位奇妙的基督住在我們的靈裏，但因著我們的盲目無知，很少人對祂有充分的認識。大多數的基督徒從來沒有徹底曉得，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約櫃同施恩座所描繪的那一位。然而，我們不該滿意於光聽見這樣的一位基督，只在道理上懂得祂而已，我們必須更多更多來經歷祂。

**第八十八篇　見證的櫃（五）**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見證之櫃的意義，尤其是櫃上的施恩座在我們屬靈經歷上的意義。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看見，約櫃連同彈上救贖之血的施恩座，乃是住在我們靈裏這位基督的一幅圖畫。

十七　打開通往生命樹的道路

雖然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裏的記載很簡短，但它卻包含了很長的歷史背景。在永遠裏，神為著完成祂永遠的旨意，以人為中心創造了諸天和地。根據撒迦利亞書十二章一節，神鋪張諸天，建立地基，並且造人裏面的靈。人的靈乃是接受神、盛裝神的器官。因為神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人就需要一個靈來接受神。

在神把祂自己分賜到人的靈裏以前，撒但從中打岔，搶先把他自己注入到神所創造的人裏面。人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撒但就進到人裏頭。在羅馬書五章、六章、七章裏，內住的罪就是說到把自己注入到人裏面的撒但。羅馬五章十二節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伊甸園裏的生命樹表明，神的心意乃是要把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來作人的生命。然而，神知道祂的仇敵會搶先把他自己作到人裏面。另一棵樹叫作善惡知識樹，就是指明撒但這個邪惡的根源。人喫了這棵樹，就中了撒但的毒。事實上，撒但就成了墮落之人的邪惡性情。人喫了知識樹墮落了，神就把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封閉。創世記三章二十四節說：『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在啟示錄裏，我們又一次讀到生命樹。啟示錄二章七節主耶穌這樣宣告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啟示錄二十二章二節、十四節、十九節說到生命樹。十四節說：『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這些經文都指明，有件事情發生了，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又開啟了。

誰開了這條路？這條路是怎麼開的？甚麼時候開的？希伯來十章十九節、二十節裏有這些問題的答案：『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這條活的道路，就是通往生命樹的道路，藉著耶穌的血，已經打開了。這條打開的路，現今成了我們進入至聖所又新又活的路。我們藉著基督救贖的血，又可以重新享受生命樹。

有一位著名的聖經教師說，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都是不尋常的樹，但他只能說這麼多，因為這兩棵樹已經不存在了。照這位聖經教師所說的，這兩棵樹已經挪開了。但照聖經來看，生命樹是要存到永遠的。一千九百年前，主寫信給那七個教會時，就應許得勝者要喫生命樹的果子。如果這棵樹不再存在，如果這棵樹挪開了，得勝者怎麼可能喫它的果子呢？所有在新耶路撤冷裏的信徒又如何能彀就近它呢？

今天許多信徒有宗教、有倫理、有道德，但在他們的經歷中，卻沒有生命樹。就他們而論，生命樹似乎不存在。阿利路亞！我們有生命樹，我們喫這棵樹上的果子，也享受這棵樹上的果子！我們讚美主，藉著基督救贖的血，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回到生命樹面前！如果我們要合式地欣賞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就必須了解這個歷史的背景。

十八　在至聖所裏享受作約櫃的基督

假定一個道地的罪人有一天聽見了福音，悔改承認他的惡行，也信了主耶穌，他悔改、認罪、相信以後，神就與他相會，他也與神相會。不僅如此，作為約櫃以及約櫃各方面所豫表的基督，就進到他裏面。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乃是為著救贖的羔羊。但祂進到信徒靈裏的時候，不但是羔羊，也是約櫃。今天，由於大多數基督徒有限的認識，和許多不完全的福音，他們只知道基督是羔羊。很少人認識這羔羊在他們裏面已經成了內住並帶著許多奇妙方面的約櫃。

我能彀作見證說，我豐豐富富地享受基督作約櫃。對我來說，作為神見證的基督，乃是一個寶貴的容器，裏面藏著神的圖畫。祂也有一個帶著冠冕的蓋。這冠冕乃是基督的頂尖部分，救贖的血已經彈在這頂尖的部分上。不論我有多少的軟弱和失敗，不論我犯了多少的過錯，我仍然能彀享受基督，因我站在寶血上面。

如果我們缺少正確的認識，我們也許會說我們在血底下。事實上，聖經沒有說信徒在血底下。我們有血作我們的根基和立場。照樣，根據見證的櫃連同施恩座的豫表，神也不是在血底下，而是站在血上面。如果我們有作為約櫃的基督，我們也就有救贖的血。

我們在基督這施恩座上與神相會時，沒有話語能彀描述我們所經歷到的榮耀。雖然我們沒有悟性或言語，但深處卻有平安的感覺，知道我們正在經歷榮耀的事。我們與主相會時，常常悔改並對祂說：『主阿，赦免我。我是這麼邪惡；我作了多年的基督徒，可是我還是罪惡的。』甚至我們悔改、求主赦免的時候，裏面也覺得榮耀。一方面，我們承認自己邪惡、可憐，滿了軟弱和失敗；另一方面，我們裏面深處卻有平安和喜樂。我們外面也許會哭泣，裏面卻深深覺得喜樂。這種裏面的感覺是從寶血，以及神在其中與我們相會的榮耀而來的。

我們花時間在至聖所裏與主同在，祂就以一切所是來注入我們裏面。我們可以用一件事例來說明：一位青年人花一小時和一位名大學教授談話。他在這樣一位教授面前一小時後，許多東西會從那個人身上注入到這位青年人裏面。甚至到一個地步他不知不覺就會模倣起這位教授說話的方式。如果我們在一小時與主交通，主更要將祂自己注入我們裏面！

我們必須享受基督作我們靈裏的約櫃，在經歷中，我們的靈就是至聖所。每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來到至聖所裏的約櫃面前，我們眼前有兩樣東西：救贖的血和榮耀的基路伯。因我們有血作根基和立場，我們就在榮耀裏與神相會。來到有血、有基路伯的約櫃面前，而沒有與神相會，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由經歷中曉得，每當我們認識血和榮耀的價值而來到基督面前時，我們就感覺神的同在；即使我們在主面前沒有許多話語，祂也會注入到我們裏面。

十九　活基督

最近我們說了許多活基督的事。但我們若沒有經歷基督作內住的約櫃，也沒有被祂所注入的話，我們就無法活基督。活基督乃是被祂注入的自然結果。照二十五章二十二節來看，神不但在蔽罪蓋上與人相會，並且『從見證的櫃蔽罪蓋上二基路伯中間』（直譯）和人說話。每當神與我們相會，祂也和我們說話。與神相會而沒有祂的說話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不但被祂注入，我們也蒙了光照，我們就知道要作甚麼，也知道要去那裏。結果，我們的生活行動都是照著神的啟示。那麼我們就不會僅僅活在道德、倫理、宗教、敬虔裏了。那些只有宗教行為或敬虔行動的人，沒有經歷基督作活的約櫃。這就是我們說，基督與宗教、道德、倫理，以及文化許多好的方面不同的原因。基督，也惟有基督，是活的約櫃。

我不知道你看見基督作內住的約櫃有多少，以及這件事給你的印象有多深？我們在屬靈的生活中，必須學習這樣來說基督。但因著我們的文化、傳統、背景、辭彙的影響，我們很容易把它忽略掉。我們也許對基督作約櫃有一點享受，但是後來我們又自動恢復到照著倫理、道德、宗教、熱心而活了。我們也可能盡力照著聖經而活，卻沒有照著已經注入我們裏面的基督而活。這種光景何等可憐！倫理、宗教、道德、熱心是一回事，但進入至聖所、享受基督作活的約櫃，完全是另一回事。

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保羅說到完成神的話，完成神聖的啟示。事實上，保羅完成的職事，就是把基督作內住的約櫃連同約櫃所有的各方面啟示給我們。

二十　在約翰修補職事裏的約櫃

然而，在這些事上連保羅的完成職事也不如約翰的修補職事講論得那樣清楚。因著頭一世紀末幾十年對教會生活所造成的損害，就需要修補的職事。約翰福音開始於『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一1，直譯。）約翰一章十四節說，這話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而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基督是神的羔羊，流出祂的血來，為著救贖我們。約翰十七章有榮耀，有基路伯。一節說：『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照二十二節來看，主禱告說：『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二十四節主耶穌繼續禱告，願我們與祂同在祂所在的榮耀裏：『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翰在他的頭一封書信裏說到生命的話，說到與父並與子的交通，（約壹一1~3，）接著就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7。）在這些經文裏有生命、血、交通和榮耀。

我們已經指出，啟示錄說到生命樹。進一步說，我們讀遍這本書，就可以看見救贖的血，以及帶著基路伯的基督。例如，啟示錄一章五節說，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而五章九節宣告說，祂用自己的血買了我們歸於神。根據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我們藉著羔羊基督的血，勝過那控告弟兄的仇敵。論到基督並祂的榮耀，我們應當思想啟示錄一章裏基督的異象。這裏我們所看見的基督，不是戴著荊棘的冠冕，而是滿帶著榮耀的照耀。

我們必須來讀約翰福音、約翰一書、啟示錄，看看這些書怎樣論到基督作見證之櫃的每一方面。我們不該對約翰十三章裏的洗腳，和啟示錄十三章裏的七頭十角這類的事太感興趣，而該注意生命、血、交通、榮耀。當然，我不否認聖經題到洗腳和七頭十角。然而，我注意這些事沒有像我注意基督那麼多。我們到了新耶路撒冷，就會完全被基督所佔有，不是被洗腳、教訓或豫言所佔有。許多基督徒注意這些事過於注意基督作神活的約櫃，太可憐了！

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二節說：『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 』啟示錄二十一章十一節說到新耶路撒冷的榮耀：『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 』我們由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一節曉得：『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由二十一章二十三節曉得：『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 』在新耶路撒冷裏，羔羊─神坐在寶座上，從寶座流出來的，乃是生命水的河。在河的兩邊長著生命樹，而整座透明的城有神的榮耀光照。我們以屬靈的悟性來看這幅圖畫，就會看見，新耶路撒冷乃是經歷基督作約櫃終極、總結的結果。它甚至有一頂帽子，一頂冠冕─基督以神的榮耀來照耀。

哦，我們都必須有這個屬天的異象！我盼望我們都有一個過於人所能描述的異象。我們都必須看見一些東西，是過於我們所能述盡說竭的。如果我們的經歷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所看見的就是真實的。

二十一　基督作為蔽罪蓋

保羅的完成職事和約翰的修補職事，都說到基督作為帶著施恩座的約櫃。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看見，羅馬三章二十五節保羅論到基督說：『神設立耶穌作蔽罪蓋，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直譯。）神已設立基督耶穌作為蔽罪蓋。基督是蔽罪蓋，所以祂是流出血來，並以神的榮耀來照耀的一位。

羅馬三章二十五節繙作蔽罪蓋的希臘字，乃是『希拉斯特利恩』，它是指挽回的地方。因這緣故，希伯來九章五節用這個字作為約櫃的座與蓋。七十士譯本在出埃及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利未記十六章十二至十六節，也用這個字作約櫃的蓋。希伯來二章十七節保羅用『希拉斯哥邁』這個字，意思是平息，藉著滿足另一方的要求來調停一方，因此就是挽回的意思。根據希伯來二章十七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獻上挽回祭，滿足神對我們公義的要求，而使我們與神和好。約翰一書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都是用『希拉斯摩斯』這個希臘字。這個字表明挽回的東西，就是挽回祭。在約翰一書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因此，二位使徒─完成的使徒和修補的使徒，用了與挽回有關的希臘字。二人都關心與基督作活的約櫃有關的事。

有時候譯者對『希拉斯特利恩』、『希拉斯摩斯』、『希拉斯哥邁』這些字眼感到為難。『希拉斯特利恩』表明挽回的地方；『希拉斯摩斯』表明挽回祭；而『希拉斯哥邁』是挽回的意思。當一方欠了另一方的債，而無法滿足該方的要求與條件時，就需要挽回。假定第三者出現了，償還了頭一方所欠的，使第二方滿意於這項償付，他就可以在兩造之間解決問題。這正是主耶穌所作的：把祂自己獻上，作挽回祭，來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

我們讚美主，基督不但是挽回者和挽回祭，祂甚至也是挽回的地方，就是蔽罪蓋，在這裏神滿足了，我們也喜樂了。在施恩座上，神能彀與我們相會、和我們說話。因此，以基督作為約櫃的蔽罪蓋，神和人就能彀相會，並在彼此滿足的光景之下有交通。

兩個榮耀的基路伯臉朝著施恩座，表徵基督所作的已經滿足了神的榮耀。挽回的血彈在施恩座上，（利十六14~15，）滿足了施恩座下神律法的要求，以及施恩座上神的榮耀，因此人的良心就能彀有平安。在施恩座下的約櫃裏面，乃是律法及律法的要求，它暴露我們並定罪我們。不僅如此，施恩座上面乃是神的榮耀，注視並觀看所發生的每一件事。可是神律法的要求以及神榮耀的要求，藉著基督都已經滿足了。如今我們可以在彈血的施恩座上，在榮耀裏與神相會。因著約櫃的蓋彈上了救贖的血，罪人這一邊的情形就完全顧到了。因此，在這個蔽罪蓋上面，甚至在帶著祂的榮耀遮掩約櫃之蓋的基路伯觀看之下，神能彀與干犯祂公義律法的百姓相會，也絲毫不違反祂行政上的公義。因為律法及律法的要求被遮蓋了，神的榮耀滿足了，神就能彀與罪人說話，這些罪人也能彀與神相和，並且從祂接受恩典。因此，這個施恩座就等於施恩的寶座。（來四16。）

我們注視施恩座上救贖的血，我們的良心就平安了。我們知道基督為我們而死，血是祂死的表記，已經為我們彈在施恩座上，滿足神公義的要求。這時候神也許會問：『孩子，你喜樂麼？』我們會回答說：『父阿，是的，我真喜樂。』然後父會說：『我比你還要喜樂。我們擁抱擁抱，享受親密的交通罷！』這就是經歷並享受基督作為見證之櫃上面的蔽罪蓋。

基督是約櫃並蔽罪蓋，這個異象實在是奇妙、沒有窮盡的。我盼望聽過這樣一位基督以後，你會比從前更加寶貴這位住在你裏面的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不僅僅是羔羊；祂也是有冠冕的約櫃，有拔尖的部分。祂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住在我們裏面，讓我們不斷地來享受並經歷。我們既有這樣一位基督，就不可受任何事物的攪擾。神的公義不定我們的罪。反之，祂的榮耀稱我們為義，而且神自己也喜樂了，因神知道我們與祂之間的一切事都在和諧中，而且我們可以白白地享受彼此滿足的交通。

在作為至聖所約櫃的基督上面，與神這種親密的交通，結果乃是我們被神所注入。我們這樣接觸神並被神所注入，就與先前不同了。最終，我們進到至聖所裏，一次又一次地被注入，我們就會變化成為透亮的，終極的結果乃是新耶路撒冷。這就是經歷基督作見證的櫃。

**第八十九篇　見證的櫃（六）**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

二十二　挽回的地方

很少基督徒看見基督是挽回的地方。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論到基督耶穌說：『神設立耶穌作蔽罪蓋，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直譯。）在這裏蔽罪蓋的希臘字是『希拉斯特利恩』，意思就是挽回的地方。希伯來九章五節用這個字作為至聖所裏約櫃的座與蓋。七十士譯本在出埃及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利未記十六章十二至十六節，也用這個字作為約櫃的蓋。欽定本採用『施恩座』的譯法。這指明那些譯者曉得基督是挽回的地方，祂乃是神向我們施憐憫的施恩座。

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挽回不但是一個舉動；挽回也是基督自己成為一個地方。照羅馬三章二十五節來看，神已設立基督這個人位作施恩座。在這個人位身上，神能彀與我們相會，我們也能彀與神相會。

在希伯來書，保羅說到施恩座就是施恩的寶座：『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應時的幫助。』（四16，直譯。）希伯來十章十九節、二十節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施恩的寶座在至聖所裏面，因它就是至聖所裏約櫃的蓋。因此，約櫃的蓋乃是神賜給我們恩典的地方。因這緣故，神賜恩典給我們的地方，的確就是施恩的寶座。現在我們必須看見，這個施恩的寶座，就是神賜恩典給我們的地方，實際上乃是基督自己。

在這些論到見證之櫃的信息中，我們已經看見，整個約櫃及約櫃的蓋乃是基督的豫表，這是一件太有意義的事。基督是包羅萬有的。我們不該以為約櫃上面的施恩座是基督自己以外的東西，也不該認為挽回僅僅是基督所完成的一個舉動。我再說，基督乃是整個的約櫃，包括頂端的蓋在內。

因著很少基督徒看見基督是挽回的地方，是施恩座，他們就不會重看血在這蓋上的寶貴。反之，基督徒多半欣賞在十字架上血的寶貴。他們沒有進入至聖所，只是一直逗留在十字架─祭壇那裏。論到救贖之血的詩歌多半集中在十字架。你能彀找出一首詩歌，是論到救贖之血在蔽罪蓋上的寶貴麼？我找不出來。

二十三　約翰修補職事裏的約櫃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和約翰都說到基督是施恩座的事。保羅的完成職事和約翰的修補職事都論到這一點。在約翰修補職事裏的一些點，比保羅完成職事裏的點還要強。一樣東西修補過了，往往比從前的還要堅固。比方說，你把一件衣服破損的地方縫補起來，所補上的部分通常比原來的布還要結實。約翰的修補職事在基督作為約櫃的一面也是這樣。

在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我們看見，太初有話，話就是神，話成了肉身。根據十四節，門徒見過主的榮光。換言之，他們見過基路伯，就是基督神性的照耀。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與神的羔羊有關的一個重要成分，乃是救贖的血。約翰十九章三十四節說：『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在約翰十七章，我們讀到更多關乎榮耀和基路伯的事。在一節主耶穌禱告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二十二節主繼續禱告說：『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

在約翰一書第一章，我們讀到生命、交通和血。一節說到生命的話，二節說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在三節約翰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七節論到血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永遠的生命已經宣揚出來說，我們可以與父並與子有交通。我們雖然有罪，但耶穌的血卻洗淨我們。

在啟示錄，我們看見照耀的基督，開始於第一章基督的啟示：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燄；腳好像在爐中煆煉光明的銅；面貌『如同烈日放光』。（14~16。）啟示錄十章一節也描述一位照耀的基督：『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著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啟示錄十八章一節也說到基督是照耀的一位：『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

啟示錄也強調血。啟示錄一章五節說：『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示錄五章九節宣告說：『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示錄七章十四節說到；『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論到得勝者，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說：『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用來洗淨我們的血，也封住魔鬼毀謗、控告的口。

在啟示錄，我們也看見由皂莢木包金作成的約櫃所豫表的基督。這本書也多次說到金子。在金燈臺中間的人子，就是由皂莢木所豫表的那位。

二十四　在希伯來書裏的約櫃

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看見，希伯來書乃是約櫃的闡釋。如果我們要認識見證的櫃，就必須研讀希伯來書。希伯來一章三節論到基督說：『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所以就是基路伯。祂是神，祂有金的性情，從其中發出基路伯─榮耀來。希伯來二章有皂莢木的成分，就是基督屬人的性情。我們由十四節看見，基督穿上血肉的人性。十七節說：『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希伯來書中多次說到救贖的血。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十二節說，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十四節繼續說：『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直譯。）

在希伯來九章五節，保羅清楚地說到約櫃上面的施恩座。這一節說：『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約櫃所表徵的基督真是太豐富，太包羅萬有了！我們永遠不能述盡說竭這約櫃的定義。見證的櫃如何在至聖所裏，如今約櫃所豫表的基督也照樣住在我們的靈裏。

二十五　在我們靈裏施恩的寶座

基督徒對約櫃的領會多半是極其膚淺的。大多數的聖經教師僅僅在道理上闡釋約櫃的記載，他們沒有強調約櫃在基督徒經歷中的地位。你知道有那一位聖經教師說過，約櫃就是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許多基督徒甚至不認識人的靈；他們認為靈與魂是同義字。許多聖經教師甚至相信二分法─人是由體和魂兩部分構成的道理，而不相信三分法─人是由靈、魂、體三部分構成的真理。有些著重內裏生命的基督徒，的確強調人是由三部分構成的，而且靈與魂不相同。如果我們不了解我們有人的靈，就無法看見至聖所裏的約櫃，豫表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

我們必須由經歷的觀點實際地來看這件事。你在那裏與神交通呢？你到天上去與祂交通麼？當然不是。希伯來四章十六節鼓勵我們要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但你照著這一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你是來到甚麼地方？豈不是來到你蒙了重生的人的靈裏麼？實在說來，施恩的寶座如今就在我們的靈裏。倘若我們不認識基督是我們靈裏的約櫃，我們就不知道如何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就著實際和經歷而論，施恩的寶座乃是在我們的靈裏。這不僅僅是一件道理的事，每當我們轉到靈裏禱告時，我們就摸著施恩的寶座。施恩的寶座是甚麼？就是約櫃所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尤其是蔽罪蓋，是由包羅萬有基督的拔尖部分所豫表的。

二十六　血和基路伯

有兩個重要的表徵與約櫃的蓋有關：血和基路伯。血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所完成的救贖，而基路伯表徵基督神性的榮耀。在這個蓋上，就是在帶著榮耀的基路伯並彈上救贖之血的蔽罪蓋之上，神和我們纔能彀相會。在這個蓋上，我們與神有交通。此外，這也是我們聽見從神而來的話語，並領受異象、啟示、教導，來控制我們日常生活的地方。

二十七　被異象控制

我們既是基督徒，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就不該受倫理、道德、熱心、虔誠和宗教的控制。甚至我們的日常生活也不該單由聖經來支配。那麼我們的日常生活由甚麼來控制？我們的日常生活該由我們在約櫃的蓋上與基督相會時所看見的異象來控制。箴言二十九章十八節說，沒有異象，民就放肆。這指明控制我們的，乃是異象。我們在那裏領受這個異象？我們乃是在蔽罪蓋─基督拔尖的部分─上與神相會時所領受的。這實在太有意義、太深奧了！

我們可以天天藉著耶穌在祂的人性裏流出的血，所打開又新又活的路，進入至聖所。我們進到至聖所裏，就遇見包羅萬有的基督。我們以救贖的血為根基，就能彀與神相會，並且在基督照耀的榮耀裏與祂有交通。然後我們就會被神所注入，並得著啟示、異象、 教導、指示。我們就當照著這個注入和指示來生活行動。這就是要作一個真基督徒，而不是作一個熱心的基督徒，或虔誠的、倫理的、道德的、宗教的基督徒。

在至聖所裏得著神的注入，並且照著神的注入來生活行動的基督徒，乃是最有意義的基督徒。我們要成為這樣的基督徒，就必須轉離熱心、虔誠、宗教、道德、倫理，並且完全歸向基督。有些人因著缺少認識，就反對我們所說的。他們的反對不過暴露他們可憐的光景，並且顯明他們沒有看透神話語的深處。因著神的憐憫，祂向我們開啟了許多事，而且我們相信祂還要開啟得更多。

我們也相信，我們是在末了的恢復裏，就是在地上神終極的行動裏。世界的局勢已經到了終點。主終極的恢復乃是恢復基督與教會，這就是恢復約櫃所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然而，我們必須記得，約櫃的尺寸乃是完整單位的一半。這指明妻子怎樣是丈夫的另一半，約櫃所豫表的基督也照樣需要有另一半─教會。基督是新郎，而教會要成為祂的新婦。我們有新郎，同時有新婦，就能彀有完全的見證。因這緣故，今天在主的恢復裏，主不但強調基督，也強調基督與教會這極大的奧祕。讚美主，我們乃是在祂的恢復裏！藉著主終極的恢復，主要結束這個時代，並帶進國度的時代。

**第九十篇　陳設餅的桌子（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三至三十節；利未記二十四章五至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帳幕的第二項器具─陳設餅的桌子。

聖經把帳幕器具啟示出來的先後順序非常有意義，頭一項所啟示的不是帳幕本身，而是見證的櫃。沒有約櫃，就無法有帳幕。這指明我們若沒有基督作神的具體表現，就無法有基督的擴大─教會、基督的身體。因此，在出埃及記的記載裏，神啟示帳幕的細節以前，先說到見證的櫃。

在外院子有銅祭壇和洗濯盆；聖所裏有陳設餅桌子、燈臺、香壇；至聖所裏有見證的櫃。雖然神的啟示開始於約櫃，但我們的經歷卻不是由這裏開始。反之，我們的經歷是從外院子的祭壇開始的。我們經歷了祭壇與洗濯盆以後，就可以進入帳幕，來到聖所裏的桌子、燈臺、香壇面前。那時我們纔能彀進入至聖所，站在約櫃面前，根據彈在施恩座上救贖的血來與神相會。然後我們就能彀和神說話，與祂交通，並得著祂的指示。所以在經歷中器具的順序─由銅祭壇到約櫃─與根據啟示而有的順序不同。

根據神的啟示，向摩西所啟示帳幕的頭一方面乃是見證的櫃，豫表基督作為神的具體表現。因著基督是神的具體表現，祂就是神的見證。基督不但為神說話，也說出神來；祂就是神自己彰顯出來了。基督是神的具體表現，這是由約櫃裏面的見證所豫表的；而基督是神的彰顯，這乃是由約櫃上面的金牙邊或冠冕所豫表的。首先，神具體表現在基督裏面，然後祂從基督裏面彰顯出來。這不是隱藏的神，不是在奧祕裏的神，而是顯出來的神，啟示出來的神。基督自己就是啟示出來的神；祂乃是這位神啟示出來了。

神具體表現並彰顯在基督裏。這位基督擴大的時候，就產生了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成為祂的擴大，這乃是約櫃的擴大─帳幕─所豫表的。

一　桌子表徵基督是神祭司的食物

根據神啟示的順序，在見證的櫃之後有陳設餅的桌子。這暗示桌子是聯於約櫃的。約櫃是為著神的見證，而桌子是為著我們的滋養。不僅神需要得著一個見證，我們也需要得著滋養。沒有滋養，我們就會飢餓，甚至會死亡。讚美主，我們有約櫃作神的見證，也有桌子作我們的滋養！

我們必須由經歷的觀點來看約櫃與桌子之間的關係。我們由經歷中曉得，我們在作為蔽罪蓋的基督上面與神相會，享受與神的交通，並且聽見祂口中的言語，約櫃就成了桌子，在那裏我們享受滋養的筵席。你曾在至聖所裏，在作蔽罪蓋的基督上面與神相會，和祂說話，並得著從祂而來的話語，而沒有擺設好的桌子作你的滋養麼？在經歷上甚至不需要說，桌子擺設好了，因為約櫃自然而然就成了桌子。這意思是說，基督─神的見證─成了我們的滋養。基督既是神的具體表現，祂就成了一張桌子，滿了生命的供應來滋養我們。這不僅僅是道理而已。

那些缺少經歷的人實在無法領會我們所說的。因為他們在屬靈事物的文化上是門外漢，所以無法懂得這樣的言語，就是見證的櫃在我們的經歷中成了陳設餅的桌子。然而，我們有了約櫃的施恩座，就是基督作為我們挽回的地方，最終約櫃就成了一張桌子，這乃是屬靈經歷的事實。這一切都是對基督的經歷，這位基督是神的見證，祂乃是神的具體表現和彰顯；祂成了桌子，也成了其上的食物，我們可來享受，作我們的滋養。

陳設餅的桌子尤其表徵基督作為神祭司的筵席。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沒有說到祭司的事。然而，祭司是惟一有資格在聖所裏的人，不是祭司就不得進入帳幕。這桌子不是擺在外院子，而是擺在帳幕裏，這是很有意義的。凡喫陳設餅的人，都是祭司。因這緣故，桌子就表徵基督乃是神祭司的筵席。

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祭司，這是一件屬靈的事實。但因著今天墮落的光景，許多基督徒的生活不像祭司。他們生活不像祭司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在帳幕裏。許多人逗留在外院子，還有些人仍留在世界裏。你說今天有多少百分比的基督徒生活像聖所中的祭司呢？我們必須承認，這個比例太微小了。

我們來看帳幕和外院子的圖畫時，就可以看見今天基督徒中間的真實光景。我們講論聖所裏的桌子，不是說到在外院子的基督徒，或是那些還沒有進入外院子的人。我們乃是說到那些進了帳幕，在帳幕裏作神祭司事奉神的人。基督作為筵宴的桌子，乃是為著這一類的基督徒。

喫陳設餅的經歷與喫嗎哪的經歷不同。陳設餅在聖所裏，而嗎哪是在帳幕院子的外面收取的。有些基督徒聽見桌子表徵基督作為神祭司的筵席，也許會爭辯說，他們天天享受主作嗎哪。許多信徒的確享受了嗎哪，這是真的。然而，這種享受是在曠野裏，甚至還沒有到外院子。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不是說到嗎哪，而是說到陳設餅的桌子。能看見這個區別是非常要緊的。

聖所裏桌子上的陳設餅和曠野裏嗎哪的另一個不同乃是：嗎哪豫表基督作為每天生命的供應，而桌子表徵基督作為我們每週的供應。照利未記二十四章五至九節來看，每週要把新鮮的餅擺在桌子上。因此，桌子表徵每週的供應。嗎哪每天的供應使我們能彀活著；桌子每週的供應不但使我們能彀活著，並且能彀事奉主。它供應我們，叫我們有事奉的生活。因著嗎哪，我們有生命的供應，為著我們的生活；因著桌子，我們有生命的供應，為著我們的事奉。因此，我們有每天的供應，為著生活；也有每週的供應，為著事奉。只喫嗎哪的人都必須曉得，這與享受基督作每週的供應，好在帳幕中作祭司事奉神是不同的。基督不但是一般給神百姓的嗎哪；祂也是專一給神祭司的桌子。

（一）　在神面前

陳設餅的桌子乃是擺設在神面前。這就是何以桌上的餅稱為陳設餅─陳設在神面前。這表明祭司在神面前享受基督作筵席。反過來說，許多喫嗎哪的人，卻沒有在神面前喫。他們不論在不在神面前，隨處都可喫嗎哪。反之，桌子乃是在神面前，它離至聖所裏見證的櫃不遠。

（二）　在帳幕裏

陳設餅的桌子是在帳幕裏面。這表徵桌子是在建造的聖徒裏面、在建造的聖徒中間。這種發表好像很不尋常，但我要問這個問題：今天的帳幕是誰？我不是問帳幕是甚麼？我乃是問帳幕是誰？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說，凡真實、實際地同被建造的信徒，就是現今作為神居所的帳幕。在這帳幕裏面，就是在那些同被建造的聖徒裏面，有一張桌子。帳幕乃是一個建築物。這意思是說，帳幕是由許多塊豎板建造起來的。因這緣故，我們可以說，桌子乃是在建築物的裏面。');

我們這些在教會生活中有了一段時間的人能彀作見證說，享受基督作桌子來滋養我們，這種享受是別處找也找不到的。在教會生活以外，我們無法這樣享受基督。不錯，基督徒到處都可以經歷嗎哪。他們愛世界的事，可是他們享受基督作嗎哪，基督就會供應他們，使他們離開該項活動。比方說，有些人接觸基督作每天的嗎哪，但他們仍舊去看電影。可是，他們一直這樣來接觸祂，他們就知道不可再去看電影了。夫妻甚至在爭論的時候，也可以接觸作嗎哪的主。其中一個人也許會停下來，到另一個房間去禱告主，得著祂的供應。這乃是對嗎哪的經歷，不是對桌子的經歷。

有些基督教教師說，這桌子豫表基督作為給神百姓的滋養。然而，他們在應用時，卻把桌子弄得太普通了。桌子不是普通的，而是專一的。這桌子與詩篇二十三篇所說的桌子不同。詩篇二十三篇的桌子是在戰場上，在敵人面前所擺設的筵席，而這陳設餅的桌子乃是靠近帳幕裏的約櫃。為著這專一的、寶貴的桌子，讚美主！我再說，照豫表來看，這桌子表徵享受基督作我們的滋養，好為著事奉。再者，這桌子的位置是在建造的聖徒當中，緊接在神的具體表現之旁。

假定有些信徒週週聚在一起，但他們中間沒有建造，只要他們沒有實際地建造在一起，就無法有桌子的經歷，因為桌子是在帳幕─神居所的裏面。既然這些信徒沒有帳幕，就不可能有桌子。我願強調這件事實：享受桌子需要帳幕─教會的建造。然後在帳幕裏，我們就可以享受桌子。這意思是說，我們這些信徒必須同被建造，真實、實際地成為神現今的居所。然後在這建築物裏面，就有陳設餅的桌子。我們在教會生活中的經歷能彀證實這是真的。

我由對基督與教會的經歷中曉得，這桌子只有在帳幕裏面，在建造的聖徒們中間。許多年前，我研究帳幕的豫表，我不明瞭桌子乃是在建造的聖徒們中間。那時候我沒有甚麼經歷，但如今我能彀剛強地作見證說，在帳幕裏面，靠近作為神具體表現的約櫃那裏，我享受我的基督作為桌子，作為專一的分。哦，對基督的這種享受真是豐富！

（三）　成為他們每天生命的供應

陳設餅的桌子也成為神的祭司每天生命的供應。藉著這個供應，他們就能彀在神的居所中生活、事奉。我們的生活以及對主的事奉，不該在任何屬世的地方，甚至也不該侷限在我們的家裏。我們的生活和事奉必須在神的居所裏面。因此，我們就有陳設餅的桌子能天天來供應我們。

**第九十一篇　陳設餅的桌子（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三至三十節；利未記二十四章五至九節。

這是前一篇信息的延續，論到陳設餅的桌子。

（四）　用皂莢木作的

陳設餅的桌子是用皂莢木作的。（二五23。）皂莢木在這裏表徵基督的人性，這是祂成為我們筵席的基本成分。有意義的是見證的櫃和桌子都是用表徵基督人性的皂莢木作的。

（五）　包上金子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四節說：『要包上精金。』桌子包上金子，這件事實表徵神的彰顯、基督的神性。在基督裏面，祂的人性乃是給我們享受的基本成分，在祂身上，祂的神性乃是神的彰顯。如果我們享受基督，我們就會彰顯神。這意思是說，我們享受主耶穌作事奉神的供應，結果就是金子─基督的神性作神的彰顯。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我相信那靈會向聖徒們啟示得更多。我們由屬靈的經歷中曉得，我們愈享受基督作筵席的基本成分，就愈能彰顯神。這就是桌子包上金子的意義。

（六）　四圍鑲上金牙邊

二十四節也說：『四圍鑲上金牙邊。』桌子四圍的金牙邊，表徵基督的神性所彰顯的榮耀，成為保守的能力和托住的力量。我們先前已經看見見證的櫃四圍的金牙邊。對於約櫃和桌子來說，金牙邊的意義都是一樣。

（七）　尺寸

１　長二肘，寬一肘

根據二十三節，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這裏有兩個尺寸的單位，每一個是一平方肘，或二平方肘。在聖經裏，一這個數字表徵完整的單位、獨一的單位。再者，方形之物表明完全，沒有偏斜或不足。因此，兩個平方肘表徵基督完滿而全備的生命供應，為要產生一個見證。

方形代表對基督的享受是完滿的，沒有偏斜或不足。最終，這種享受使我們成為一個見證。這種兩個方形的享受產生出一個見證。人的言語實在無法說明這件事。但如果我們來看桌子的圖畫，我們就會有正確的領會。

２　高一肘半

我們由二十三節曉得，陳設餅的桌子高一肘半。這表徵這裏的標準能彀達到見證之櫃的標準。作為我們這些事奉神之祭司滋養的基督，能彀合乎神見證的標準。如果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沒有達到約櫃高度所表徵的神的見證，那麼我們的享受就不彀完全，在一些方面有缺欠，並且不彀標準。

今天各處的基督徒都在讀經、查經。但他們享受的標準達到了神見證的標準麼？絕大多數都沒有達到神的標準。有些基督教團體用屬世的音樂來陪襯查經。這樣一用，就把標準大大降低了。一方面，這些基督徒有聖經；另一方面，他們有些東西把水準降低了。

我們查考見證的櫃和陳設餅桌子的圖畫，就能看見約櫃和桌子的高度同樣是一肘半。這指明約櫃和桌子是在同樣的水平上，這說出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必須符合神見證的標準。我們藉著話來享受基督，這樣的享受必須非常的高。任何降低標準的花招都不該有地位。

（八）　四圍的框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五節說：『桌子的四圍，各作一掌寬的橫梁，橫梁上鑲著金牙邊。』照我們現在的領會，這裏的希伯來字的確表明一道邊。然而，原初的意義並不是指普通的一道邊。照二十六節、二十七節來看，要作四個金環，安在桌子的四角上，就是桌子四腳上的四角。再者，環子必須『挨近橫梁，可以穿杠抬桌子。』繙作挨近的希伯來字，意思是並排著。因此，環子挨近橫梁，意思就是緊接著橫梁。這表明環子既然在桌子四腳的四角上，橫梁定規靠近桌子的底部。所以有些譯者用『框』這個字來代替橫梁。

１　為著聯結並堅固桌腳

我們來看桌子及桌子的框，或桌子的邊，就能看見框的目的是在於聯結並堅固桌腳。這樣框便能幫助桌子，使桌子穩定下來。

２　一掌寬

框或邊的四圍是一掌寬。這裏的一掌寬表徵滿了聯結和堅固的力量。請注意二十五節沒有說框的高度一掌寬。這可指明框的四邊是一掌寬，寬度和高度都是一掌。這樣的框定規能有力的支持著桌子。

３　鑲著金牙邊

二十五節說，橫梁上鑲著金牙邊。桌子上端如何有一道邊或冠冕，（24，）框上照樣也有一道金邊。我們已經指出，這道邊是為著保守和托住的。

要想了解桌腳四圍框的意義，光用我們的心思是不彀的。我們必須在基督徒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件事。我們由對主的經歷中曉得，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滋養，基督對我們就成了一張桌子，帶著聯結並堅固的能力。這意思是說，享受基督作筵席，就能堅固我們、聯結我們、托住我們，並保守我們。框的每一面都與我們的經歷有關。在屬靈經歷的光中來看，尺寸、樣式、材料都很有意義。

（九）　四個金環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說：『要作四個金環，安在桌子的四角上，就是桌子四腳上的四角。安環子的地方要挨近橫梁，可以穿杠抬桌子。』

１　表徵基督的靈作為連接的因素和能力

在這裏只要溫習我們所說，為約櫃鑄造的四個金環就彀了。這些金環不是表徵基督的神性，而是表徵基督的靈作為連接的因素和連接的能力。在豫表裏，金環表徵那靈。利百加和以撒訂婚的時候，接受了金環。這些金環表徵以弗所一章十三節所題起的那靈。再者，浪子回家的時候，父親不但給他一件袍子，表徵基督作為遮蓋他的義，也給他一枚金戒指，表徵最初的恩賜，蓋印的靈。（路十五22。）金環所表徵的那靈，乃是聯結的繩索。以弗所四章三節說到保守那靈的一。那靈的一就是環子，是帶著聯結能力的繩索。

如果基督只是天上客觀的主，不是主觀住在我們裏面賜生命的靈，我們這些信徒就無法聯結在一起，因為我們沒有金環。我們要有一，要保守一，在我們的經歷中就必須有金環，就是那靈作為連接的因素和連接的能力。

２　安在桌子的四腳上為著行動

四個金環安在桌子的四腳上，桌子就能彀行動。沒有金環，桌子就抬不起來。這桌子表徵基督作我們的筵席，它不是靜止不動的；而是一直行動、一直隨著我們的桌子。照林前十章四節來看，以色列人『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作為靈磐石的基督怎樣隨著以色列人，成為桌子作我們筵席的基督也照樣隨著我們。見證的櫃能彀行動，陳設餅的桌子也照樣能彀行動。

３　挨近橫梁，可以穿杠抬桌子

我們由二十七節看見，環要挨近橫梁，纔可以穿杠抬桌子。這表徵連接和行動都在於聯結和堅固。我們已經看見，橫梁是為著聯結和堅固，而環子是為著連接和行動。環挨近橫梁，這件事實指明，連接和行動在於聯結和堅固。倘若我們中間沒有聯結，沒有堅固，我們就不可能有連接，也不可能有行動。如果我們彼此離散，失去了堅固，那麼就不可能有連接或行動了。但因著我們有聯結和堅固，我們也就有連接和行動。金環要挨近聯結和堅固的橫梁上，這實在有意義！

（十）　皂莢木作的兩根杠

二十八節說到杠：『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皂莢木又一次表徵基督的人性。這裏皂莢木作的兩根杠，表徵基督的人性乃是行動的力量。這兩根杠用金子包裹，這件事實表徵基督的神性乃是桌子行動的彰顯。皂莢木是力量，而金子乃是神在祂行動中的彰顯。進一步說，皂莢木作的兩根杠用金包裹，表徵基督作為我們生命供應的行動，乃是藉著祂的兩種性情調和為一。

（十一）　盤子、調羹、爵、瓶

二十九節說：『要作桌子上的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這都要用精金製作。』盤子是為著放餅的。你服事飯食的時候，把食物盛在服事用的盤子裏。同樣的原則，盤子是用來放餅的。

調羹盛著乳香。乳香表徵基督的復活澆奠在桌子上所擺列的陳設餅上面。調羹乃是用來盛裝這種液體的乳香。爵和瓶是澆奠祭用的。

這些器皿都是用精金作的。這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乃是我們有分祂作生命的供應，以及我們獻祭給神的憑藉。

如果我們想一想作基督徒的經歷，就知道這樣解釋與桌子有關的細節是正確的。讚美主，祂是神的約櫃，也是我們的桌子！祂是神見證的具體表現，也是給我們享受的筵席。祂是約櫃，律法在祂裏面，基路伯在祂上面。祂是桌子，陳設餅擺列在祂上面。倘若我們留在帳幕裏面事奉神，我們就要享受基督作這樣的分。

二　陳設餅表徵基督作神祭司的食物

（一）　陳設餅，面餅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節說：『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擺陳設餅。』欽定本和其它的譯本，採用陳設餅的譯法來取代面餅。在舊約中，聖所裏桌子上的餅有兩個名稱：頭一個是面餅，在出埃及記；第二個是擺列餅，在歷代志上九章三十二節。（直譯。）欽定本兩處都翻作陳設餅。這種說法在意義上十分接近擺列餅。以某種方式排列餅時，就有餅的一種展示，一種陳列。然而，我們單由陳設餅一詞就不覺得這餅與神的面有甚麼關係。這餅不只是為著展示、陳列或擺設的；它也是面餅。

面餅的確是一種不尋常的說法。在一般的語言中，沒有這樣的詞，因為這不是我們文化的一部分。人不會常說到在神面前的食物。但這正是面餅一詞的意義，它表明神面前的食物。事實上，希伯來字的原意就是面。因此，三十節說到陳設餅或面餅。你有了這餅，就有神的同在，有神的面。再者，你喫這餅，就是喫神的同在，喫神的面。所以，這餅不僅僅是為著展示或陳列的。

我們已經指出，陳設餅的桌子離見證的櫃不遠。因此這餅乃是在神面前，在祂的同在中。

我們指出母親歡喜為兒子豫備拿手的飯食，也許可以說明陳設餅的意義。雖然母親也許七十歲了，兒子五十歲了，但母親仍然愛兒女，歡喜為他下廚。假定兒子闊別多年，來探訪母親，年老的母親會豫備一餐飯食，是她歡喜為兒子作的，也是兒子年輕時特別喜歡喫的。她記得寶貝的兒子特別喜歡這一道菜，因此，她為兒子豫備了，並且親自服事他。當兒子喫她所豫備的食物時，她的眼睛看著兒子，他在母親的面前享受這一餐。因此，這食物乃是在他母親同在中的食物，在他母親面前的食物。從一種角度來看，這一餐就等於母親的面。兒子喫了這分食物，就喫了母親的面。他在母親面前喫這分食物，這分食物就成了他母親同在中的食物。照樣，在聖所裏桌子上的餅也是神面前的餅。

這餅與嗎哪非常不相同。嗎哪，遠離神的面也可以收取並食用。我們已經指出，基督徒不論在那裏，不論有沒有神的面都可以喫嗎哪。倘若我們想想以往作信徒的經歷，就能彀證實這件事。許多年前，你進入主恢復中的教會生活以前，難道沒有經歷嗎哪？但那時候你享受到神的面光麼？如今在建造的聖徒們中間，我們有基督的分，帶著神的面光。儘管人的言語無法解釋得恰切，但如果我們有經歷，我們就定規會有所領會。為著神聖的面光，神面前的餅，我們讚美主！在教會生活中，我們正在享受神的面。

陳設餅、面餅，表徵基督作神祭司的食物。他們要在神的面光中享受這食物，並且這食物要把他們帶到神的面光中。事實上，我們乃是在神的面光中享受基督作為生命的供應。

（二）　在百姓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

照利未記二十四章九節來看，陳設餅在百姓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它表徵信徒對基督經歷和享受的盈餘，獻給神作祂的滿足。這意思是說，陳設餅乃是神的食物。百姓把它獻給神，作祂的食物。然而，神使一些餅分出來，帶到聖所裏，擺列並陳設在桌子上。最終，在聖所裏事奉的祭司就是喫這個餅。

這件事的意義是說，信徒該天天經歷基督，天天享受基督。然後，他們就該把所經歷、所享受的基督帶來，獻給神作祂的滿足。神會為祭司保留一部分的食物。假定沒有人有這樣的經歷，也沒有人把這樣的祭獻給神，那麼神就沒有甚麼食物，也得不著滿足。再者，也不能留下甚麼來作為事奉的祭司週週的供應。如果你所在的地方教會中，沒有人經歷基督、享受基督到這樣的程度，那麼就沒有甚麼基督的東西能獻給神，結果，陳設餅就沒有了，事奉的人也得不著週週的供應。

今天我們是信徒，也是事奉的人，是神的百姓，也是神的祭司。因這緣故，我們鼓勵所有的聖徒天天經歷基督、天天享受基督，然後他們就會有一分所經歷的基督，帶到聚會中來獻給神，作祂的滿足。實在說來，這個祭就是神的食物。神會把這食物的一分保留給事奉祂的祭司。然後他們要把這一分陳列在神面前，並且有分它作他們週週的供應。

（三）　在帳幕中聖所裏的桌子上

陳設餅在帳幕中聖所裏的桌子上。這表徵基督作為神祭司的食物，乃是為著在神居所裏面團體的喫。

在教會的聚會中，我們對基督有特殊的享受。凡離開聚會的人都沒有這種享受，雖然他們可以在其它方面享受基督。我們在帳幕裏，在建造的聖徒們中間，就能享受在神居所裏面桌子上的基督。

桌子上的陳設餅表徵團體的喫。在聖經裏，桌子所表徵的，總不是單獨的喫，而是團體的喫。在教會生活中，我們團體地坐席。當然，我們單獨的時候，也可以有一些對基督的享受，但這種享受比不上在神的居所裏團體地喫基督。我們在帳幕裏享受桌子上的陳設餅，真是太豐富了！

（四）　要在聖所裏喫

陳設餅要在聖所裏喫。這意思是說，要在神的居所─教會裏面，有分並享受陳設餅。在教會生活之外，不可能有這張桌子。這桌子惟有在帳幕裏，在神的居所裏。

（五）　餅的擺列

桌子上餅的擺列表徵生命的供應。約櫃同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而桌子與陳設餅表徵滋養。在教會生活中，我們該有見證，也該有滋養。我們該有神的約櫃，作為神的見證，也該有桌子和陳設餅，作為祭司的滋養。

我們已經看見，約櫃和桌子都是用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兩者有同樣的高度，在四腳上有金環，用皂莢木包金的兩根杠抬著。這些相同點指明，桌子是從約櫃的經歷來的。約櫃總是在先，產生桌子，不是桌子產生約櫃。但最終在我們的經歷中，很難說那一個在先。約櫃帶進桌子。但我們愈經歷桌子，就愈有約櫃，因為桌子總是把我們帶回到約櫃那裏。這意思是說，基督作為神見證的具體表現，把我們帶進對祂的享受中，而我們對祂的享受，總是把我們帶回到作為神見證的基督那裏。

**第九十二篇　燈臺（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燈臺。金燈臺可以看作帳幕裏所有器具當中最奧祕的一個。

一　三一神的彰顯

燈臺表徵三一神的彰顯。單單這件事就足彀使我們覺得燈臺太奧祕了。宇宙中沒有甚麼比三一神更奧祕的了。再者，聖經中神聖啟示最難解的成分也是三一神。歷代以來，讀經的人一直對聖經中三一神的啟示覺得困擾。甚至今天我們對三一神也沒有充分的認識。然而，看見燈臺是三一神的彰顯，是大有幫助的。

歷代以來，猶太人一直寶貴燈臺。但沒有一位拉比曾經說過，燈臺表徵三一神的彰顯。我甚至不知道有那些基督徒會有這樣的認識。事實上，對燈臺的這種認識，乃是最近主在祂的恢復裏所恢復的真理。好些年以前，我們沒有說到燈臺表徵三一神的彰顯。但在幾年前，我們開始看見，在聖經裏燈臺乃是三一神的彰顯。

我們查考金燈臺時，必須記住聖經乃是一個完整的實體。因此，我們不該把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節和其餘的話分開，而不顧聖經中其它各卷書。燈臺不但在出埃及記中題起，也在列王記上、撒迦利亞書、啟示錄中題起。根據啟示錄一章所說，燈臺就是教會。再者，七燈乃是那靈。這真是奧祕！最終，到了神聖啟示的總結，出埃及記二十五章裏的燈臺成了教會，七燈成了神的靈。由此我們看見，燈臺所蘊含的極其豐富，因為燈臺與教會、與神的靈都有關係。啟示錄也強調教會和靈。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甚至含有這兩個詞『那靈和新婦說…』，（直譯，）這裏我們看見，那靈和教會在說話時成為一。

在前一個世紀中，有些教師強調舊約中豫表的意義。論到燈臺，這些教師主要是說，燈臺乃是豫表基督作世界的光。他們所說的相當對，也相當好；然而不彀充分。這些聖經教師沒有看見，燈臺乃是三一神的彰顯，至終燈臺成了教會，而燈臺的七燈成為神的七靈。

（一）　本質

我們思想燈臺的本質、臺、燈盞，就看見燈臺的確是三一神的彰顯。照二十五章三十一節來看，燈臺是精金的。因此，金是燈臺整體的本質、成分。在豫表裏，金表徵神聖的性情，就是父神的性情。如果我們思想燈臺的這種本質、這種成分，我們就會看見它表徵神聖的性情。所以，我們由此看見父神的性情乃是燈臺的本質。金燈臺存在於父神的性情裏。

（二）　臺

父神是看不見而抽象的。子神是這位不能看見者的具體表現。臺是一個形狀，表徵子神作為父神的具體表現。燈臺這種結實的形狀，乃是金的具體表現。照新約來看，父神具體表現在子神裏面。在燈臺這裏，有表徵父的本質，以及表徵子的結實形狀。

（三）　燈盞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七節說：『要作燈臺的七個燈盞。』這七個燈盞表徵靈神成了神的七靈，為著祂的彰顯。（啟四5，五6。）燈盞的照耀表明彰顯。因此，七個燈盞就是子神作為父神具體表現的彰顯。在啟示錄我們看見，七燈就是神的靈。

因著在燈臺裏有金的成分表徵父神，臺表徵子神，而七個燈盞表徵靈神，我們就有根據說，燈臺本身就是三一神的彰顯。

我們已經指出，最終在啟示錄裏，燈臺成了教會。倘若我們了解這件事，我們對教會的領會就深廣、豐富了。教會的確是神的彰顯。在這彰顯裏，我們看見父的性情、子的具體表現，以及靈的彰顯。在正當的教會生活中，父神是本質，子神是具體表現，而靈神是彰顯。在出埃及記二十五章，燈臺表徵基督；但在啟示錄一章，燈臺表徵眾教會。這指明獨一的基督經過了複製，一個燈臺就成了七個燈臺。出埃及記二十五章有傑作，而啟錄一章有這個傑作的複製與繁增。為著出埃及記二十五章裏的一個燈臺，以及啟示錄一章裏的七個燈臺，我們讚美主！首先神的彰顯只在作燈臺的基督裏面，如今這個彰顯已經複製到作為金燈臺的眾教會裏面。由此我們看見，基督已經有了複製品；教會的確是基督複製品。基督與教會都是三一神的彰顯。在教會生活中，我們有父的性情、子的具體表現，以及靈的彰顯。真是奇妙！

二　在神的居所裏面

燈臺不是在外院子，而是在聖所裏，就是在神的居所裏面。

基督徒在經歷中，多半還沒有進入聖所。他們反倒花了許多時間在外院子的祭壇─十字架那裏。實在說來，我們必須離開十字架，進入聖所。在你的經歷中，你在那裏？在祭壇那裏，還是在聖所裏面？我們中間許多人仍然在十字架那裏。

我們已經看見，帳幕─神的居所，表徵聖徒已經被建造成為神的家。我們都必須問自己，我們是不是真在神的居所裏面。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問，我們是不是已經建造到教會裏面，成為神的家？今天在許許多多的基督徒當中，沒有對燈臺的經歷，因為這些信徒仍然在十字架那裏，沒有和別人建造在一起。既然沒有神的居所，沒有和聖徒的建造，怎能有燈臺？這是不可能的。燈臺不是靠近外院子的十字架，而是在神的居所裏面，就是在同被建造成為神居所的聖徒們中間。

在神眼中，每一個地方教會就是一個燈臺。神看每一個教會都是建造起來給祂居住的房屋。如果我們要看見燈臺，就必須在神的居所─教會裏面。

三　在陳設餅的桌子後面

照啟示的順序來看，燈臺在陳設餅的桌子後面。這桌子表徵基督是生命的供應；它乃是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基督是生命供應的源頭。燈臺表徵基督作為生命的光。（約八12。）因此，桌子是生命的供應，而燈臺是生命的光。

約翰福音說到基督是生命的光。約翰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照約翰八章十二節來看，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世界的光』這個詞是甚麼意思？雖然很難解釋，卻很容易舉例為證。生命是光，而死亡是黑暗。我們活著，所以能彀看見。如果我們死了，就不能再看見甚麼了；死亡產生黑暗。在聖經裏，瞎眼就等於死亡。所有的世人都是瞎眼的，也都在黑暗裏。因為他們是死的，他們也就是瞎眼的。我們接受神聖生命的供應，就得著屬靈的視力，這視力就是光。所以，它是生命的光。基督作為生命的光，是從生命的供應來的。這就是我們必須先有桌子，然後有燈臺的原因。

甚至在我們肉身的生命裏，生命的供應與視力也有關聯。例如，一個人長久不喫東西，視力就會開始衰退。但如果他喫了營養的食物，視力就會增進。這指明缺少生命的供應，會使視力失去。這也指明生命的供應能帶進視力，帶進光。

倘若我們要有生命的光，就必須先到桌子面前，然後再到燈臺面前。我們需要每天晨更的原因，乃是我們需要桌子上生命供應的滋養。然後在我們的經歷中，燈臺就出現了。每當我們有食物，有生命的供應，燈臺的光就照耀在我們身上。例如，一位弟兄也許認為在某件事上他是對的，妻子是錯的。但他在桌子那裏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以後，視力就清楚了，同時也在這件事上蒙了光照；然後他纔覺得是他錯了。這說明一件事實，就是我們吸取生命的供應，自然就得著了生命的光。

四　精金作的

我們由三十一節曉得，燈臺是精金作的。精金表徵純一神聖的性情。基督是父的具體表現，為著父的彰顯，所以祂乃是純一神聖的。教會作為燈臺也是這樣。在啟示錄我們看見，七個教會就是七個金燈臺。（一20。）在教會生活中，我們需要剛強拔高的人性，需要正確的人性。然而，教會的實際一點不在於人性，反而在於神性。神聖的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有多少，就決定我們是教會在實際上到了怎樣的程度。

有些基督徒對我們說：『為甚麼你們稱自己是教會？難道我們不是教會，像你們是教會一樣麼？』在神測量的標準裏，教會是以神性來測量的。我們裏面的神有多少？我們所在的地方教會中，神聖的成分有多少？如果我們神聖的成分，我們的神性非常有限的話，那麼我們所在的地方教會就是有限的、微小的、不成熟的。但我們裏頭神性加多，教會的實際也就會增加。

基督在地上的時候，有人性，也有神性。然而，光的照耀不是因著祂的人性，而是因著祂的神性。這就是馬太、馬可、路加沒有題起基督是生命之光的原因。馬太的確說到基督是光，（四16，）但和約翰題說的方式不同。約翰清楚地說，基督是生命的光，因為約翰福音乃是啟示基督的神性。它始於『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1，4，直譯。）基督是生命的光，這和祂的神性有密切的關係。倘若祂不是神聖的，僅是一個好人，祂就不可能是生命的光。我再說，生命的光乃是源於基督的神性。這就是燈臺是精金作成的意義。

基督怎樣因著祂神聖的性情而照耀，我們也照樣能彀因著注入到我們裏面神聖的成分而照耀。我們照耀的程度乃是根據我們裏面神聖成分的程度。如果你很親切、很和藹、很謙卑，也以天然的方式愛人，而沒有一點神性，那你甚麼光也沒有；別人不會在你裏面看見光。但你因著基督的神性而活基督、彰顯神，光就會顯明出來。約翰一書一章五節說：『神就是光。』光是從神性來的，不是從人性來的。

五　錘出來的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一節說：『燈臺…要…錘出來。』三十六節說：『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錘的工作表徵受苦，被錘打就是受苦。當基督─神的具體表現在地上的時候。祂經歷了許多的苦難，許多的錘打。

就約櫃而言，金子受錘打是要彰顯神的榮耀。兩個基路伯是用錘出來的金子作成的。這兩個榮耀的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出於錘打，神在基督裏所彰顯的榮耀出於基督的受苦。

就燈臺而言，金子被錘出來，好照耀神的光。這光就等於神的榮耀。這意思是說，燈臺上的光等於約櫃上面的光，二者都出於被錘打的金子。這指明基督藉著受苦而彰顯神的榮耀。

如果我們缺少苦難，我們的光就不會照耀明亮。雖然我們不該追求受苦，但我們不該輕看苦難，因為苦難是有益的。如果我們從來沒有經歷甚麼難處，從來沒有經歷金子的錘打，我們就不能彀照耀。比方說，如果你的丈夫、妻子、兒女總是善待你，這就會攔阻你的照耀。但如果你面臨家庭生活中的難處，這些難處就會幫助你來照耀。兒女好比小鎚子，在父母裏面錘打金子，而且還幫助他們來照耀。

六　沒有尺寸

我們不知道燈臺的尺寸。基路伯的尺寸或燈臺的尺寸都沒有記載，沒有人知道燈臺有多高。雖然我們知道燈臺及其一切的器具重一他連得，但我們不知道燈臺本身確實重多少。

有時候，聖經所沒有說的和聖經所說的是同樣的重要。燈臺沒有尺寸的意義乃是：基督的神性和祂所照耀的光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今天我們所用燈光的照耀可以測量，但基督的照耀是無法測量的。祂的神性和祂的光都是測不盡的。

七　座和幹

三十一節說到燈臺的座和榦。座是為著穩定，榦是為著力量。四福音啟示主耶穌總是穩定、堅固的。祂始終有一個穩固的座，無論遭遇甚麼環境，祂總像一枝堅固的榦屹立不移。

八　杯、球、花

現在我們來看燈臺中很難領會的方面。三十一節說到『燈臺的座，和榦，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這些杯是甚麼？為甚麼它們在枝、榦上面？『花苞』（直譯）一詞是希伯來字的直譯，但實際上就是花的意思。這些花的意義何在？我年輕的時候，很難領會得來。我以為每根枝子的杯上有球，球上有花。事實上，杯、球、花乃是一朵花的各部分。

比方說，一朵杏花有好幾層。底層也許是綠的，好像一片綠葉。這個底層正確的說乃是花萼。三十一節的球字是指花萼，就是一朵花外部的青綠層。花萼包含著花苞。花的頂端，就是花苞，事實上就是花的本身。三十一節用杯字來描述整朵花，包含花萼與花苞。因此，杯等於整朵花，這杯包含底層的花萼與頂端的花苞。花苞開花時，一朵花就產生出來了。

在燈臺上，杯的形狀像一朵杏花。這裏把杏花稱為杯。杏樹是在初春開花，比其它樹木都要來得早。每一朵小杏花就是一個杯。杯的底層有一片青綠的部分叫作花萼，形成一個包含花苞的容器。最終這些花苞就開出花來。

（一）　杯的形狀像杏花

杯的形狀像杏花，表徵復活的生命開花了。照民數記十七章八節來看，亞倫的杖發了芽，結了熟杏。這是復活的生命從死裏出來的一幅圖畫。亞倫的杖原是一根枯枝，但藉著復活結了熟杏。因此杏花表徵復活的生命開花了。

我們已經指出，杏樹在初春開花。因此杏花表徵復活的初熟果子。

耶利米一章十一至十二節說：『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希伯來字的杏和留意保守是同一個字根。這個字根的意思是儆醒、留意。這事的屬靈意義是極其深長的。復活隱含儆醒、留意、催促的意思。復活能促成一些事情。照耶利米一章十二節來看，主的心意是要留意保守祂的話，使得成就；那就是說，祂要加速完成祂的話。

我們已經指出，基督是生命的光，這完全是一件神性的事。現在我們看見，這也完全是在復活裏的一件事。沒有復活的生命，就不可能有光。基督惟有在祂的神性裏，並在復活裏，纔能彀成為生命的光。因此，神性和復活乃是基督成為生命之光的必要條件。原則上，在我們的經歷中也是這樣。我們憑著天然的生命、憑著我們的人性絕對無法有照耀。我們若要發出生命的光，就必須有神性，也必須在復活裏。復活乃是神聖之光照耀的根基。

（二）　球─花萼，花朵永遠青綠的部分，包含著花苞

球─花萼，花朵永遠青綠的部分，包含著花苞，表徵復活的生命維持和支持的能力。我們惟有經歷主，纔能彀領會這件事。讓神聖的光照耀出來就是開花，但這樣的開花需要一個容器來維持並支持。我們由經歷中曉得，要因神聖的光照耀，就必須有復活的生命成為球─花萼，作為一個容器來維持並支持我們的照耀。如果沒有復活的生命作為這樣的容器，我們的花朵就會敗落。這意思是說，在我們裏面神聖之光的照耀會終止。沒有球─花萼，花苞就會掉落。照樣，沒有復活的生命，就沒有甚麼可以托住、支持、維持我們神聖之光的照耀。

假定你在日常生活中，因著神聖的光而照耀。但忽然間，你回到天然的生命裏，用天然的老樣子來說話行事，你對家人更是天然；立刻，你的花苞敗落了，你也不再照耀了。因為你失去了支持花苞的花萼，就不再有照耀了。你留在復活裏，就會開花、照耀。但你一離開復活，一回到天然的生命裏，馬上就不再照耀了。幾分鐘以前，你也許一直在照耀著，但現在失去復活生命的支持，你就不再照耀了。只要支持花苞的花萼一除去，花朵就立刻敗落枯謝了。所以，沒有開花，就沒有照耀。神聖之光的照耀乃是由復活的生命所托住的。

（三）　花苞

花苞、花瓣，表徵基督復活生命的彰顯。復活的生命是容器，也是花朵，是支持，也是彰顯。

九　兩旁各杈出三個枝子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二節說：『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燈臺每一旁有三個枝子排列成層。這裏三這個數字表明復活和三一神。照林前十五章來看，賜生命的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彰顯，也是三一神與人的終極接觸。因此，賜生命的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總結。末後的亞當─基督─因著復活、在復活裏，並同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這位賜生命的靈乃是經過了種種過程的三一神。復活一點不差就是經過了種種過程的三一神自己。復活乃是基督的靈，而基督的靈就是基督自己。對復活的這種領會就能符合主的話說：『我是復活。』（約十一25，直譯。）

在聖經裏，三這個數字一方面是指三一神；另一方面也是指復活。復活就是這位三一神。在燈臺裏，復活不但由杏花來表徵，也由燈臺每旁的三個枝子來表徵。

再者，枝子也表徵基督復活生命的分枝。六個枝子分成兩組的三，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二是見證的數字。因這緣故，主耶穌差遣門徒兩個兩個的出去。同樣的原則，在燈臺兩旁兩組的枝子，也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

十　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

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表徵復活的生命在復活的生命裏，並同著復活的生命而開花了。我們已經指出，每枝上有三朵花。這表明復活同著復活，並且復活在復活裏面。燈臺滿了杏花。這啟示出神聖的思想乃是集中在復活上。

我們實在需要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17，）好明瞭燈臺的意義。在金燈臺裏，有神性、有復活、有生命的光。照耀乃是神聖生命在復活裏的彰顯。雖然我們是屬人的、天然的，但我們藉著重生已經得著了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彼後一4。）這意思是說，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有神聖的本質、神聖的成分，就是神性。如今我們必須操練與主成為一靈，而活基督、活神性。基督徒多半都忽略了這件事，反而只教導人要改良天然的人性。但在我們天然的人性裏，沒有神性，沒有復活，也沒有光。我們不可留在天然的生命裏，我們要進入復活。為此，我們必須經過十字架。然後我們就會在復活裏，並且因著在復活裏神聖的成分，而有開花、照耀。

我要再一次強調開花乃是照耀這件事實。我們開花的時候，就是照耀的時候。隨著燈臺，我們還有神性和復活。如今這復活需要開花。它幾時開花，便幾時照耀；那就是說，它把神的生命彰顯出來。這個彰顯，這個開花，就是照耀。

我鼓勵眾聖徒查考金燈臺的圖畫，並且為此禱告。這會幫助我們看見，今天基督怎樣照耀我們，以及我們怎樣藉著神聖的性情，並因著在復活裏的開花，而能彀成為基督一個照耀的肢體。這便是把神聖的光照耀出來。我們愈這樣照耀，我們就愈成為有七靈的教會。

**第九十三篇　燈臺（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節；四十章四節，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我們對燈臺有了一個概念，會幫助我們更詳細地來看燈臺。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說：『要用精金作一個燈臺；燈臺的座，和榦，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燈臺包含一個座、一根榦，和三對枝子。燈臺的每一旁有三個枝子。在每一對枝子下面有一個球，托著榦上的兩個枝子。然後在每一個枝子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我們已經看見，每一個杯是由兩層組成的：底層叫作球，或花萼，就是花朵青綠的底部，還有頂層的花瓣，實際上構成了一朵花。底層叫作球，而頂層叫作花苞。整個花朵，包含花萼與花，乃是一個杯，形狀像杏花。

我們查考整個燈臺，就會看見燈臺上有二十五個球。每一個枝子上有三個，有三個各托住一對枝子。四個在燈臺的榦上，總共有二十五個。托住各對枝子的三個球沒有花，所以燈臺只有二十二朵花。這裏神聖的思想乃是說，燈臺實際上是一棵樹，有花萼，也有花。

如果我們對整個燈臺有了概念，就會曉得燈臺看起來的確像一棵樹。進一步說，這樣來描述燈臺，乃是要給人有長大的觀念。這些經文說到枝子、花苞、杏花。開花表明長大。因此，我們必須牢記，燈臺乃是一棵長大的樹。

燈臺既是一棵樹，它就有一些特徵。首先，它是一棵金樹。金表徵神的性情。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金燈臺乃是三一神的彰顯。三一神是一棵活的樹，一直生長、發芽並開花。

我們已經看見，這棵金樹有許多杏花，在豫表裏，杏樹表徵復活的生命。亞倫的杖結了熟杏，表徵復活的生命。因此，燈臺上的杏花表明它是一棵在復活裏的樹。復活乃是勝過死亡而且不被死亡毀壞、損傷的生命。死亡不能對復活的生命作甚麼。死亡能彀把各樣的損害加在別種的生命上，就是加在植物的生命、動物的生命以及人的生命上。惟有一種生命是死亡所損傷不了的，這就是復活的生命。復活乃是經過死亡，而且死亡絕對拘禁不了的生命。照聖經完全的啟示來看，神就是這個復活的生命。

燈臺當然是發光的。然而，燈臺的頭一個意義不是光，而是生命。光是在燈臺的頂端，在這照耀的光底下乃是花。燈臺是一種會長大的東西。每一對枝子下面的花萼，指明生命的長大，這些枝子是由生命的長大所產生的。因此，隨著燈臺我們還看見生命的分枝，這是在光的照耀之下產生的。生命生出光來，生命也長出光來。這意思是說，光實際上就是生命的開花。我們長大、開花的時候，光就照耀出來了。我們的開花就是我們的照耀。我們因生命而長大，但我們照耀出來的卻是光。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見，隨著燈臺的還有神聖的性情、復活、生命和光。燈臺上的七個燈盞（37）表徵那靈。因此，隨著燈臺的還有五件重要的事：神聖的性情、復活、生命、那靈和光。聖經裏的啟示，尤其是新約裏的啟示，符合燈臺的這五方面─神聖的性情、復活、生命、那靈、光。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乃是這棵奇妙之樹的一部分。我知道我是這棵金樹的一部分時，真是喜樂得忘形。讚美主，我們在復活裏，我們還有神聖的性情、生命、那靈、照耀的光，我們乃是這棵樹的一部分！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裏的燈臺，表徵具體表現在基督裏的三一神。撒迦利亞書四章裏的燈臺，表徵彰顯在那靈裏的三一神。最終，在啟示錄有燈臺的複製與繁增。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和撒迦利亞書四章只有一個燈臺，但啟示錄一章有七個燈臺。一個燈臺經過複製成了七個，這七個燈臺就是教會。因著燈臺成了教會，而我們是教會的一部分，我們就有理由說，我們乃是燈臺的一部分。我有膽量證實說，我是燈臺的一部分。我盼望眾聖徒都能宣告這個奇妙的事實。難道你沒有神聖的性情？難道你沒有復活、沒有生命、沒有那靈、沒有照耀的光？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真信徒，以上這些東西我們全都有。

我們已經看見，燈臺是一棵樹。它不是一個沒有光的實體，也不是一個沒有生命的實體。它是活的、生機的，並且是滿了生命的。它是一個樹臺，就像一棵樹生長的臺。這棵活樹一直在生長、分枝、發芽並開花。

我們已經指出，開花就是光的照耀。因此，光乃是生命的開花。事實上光就是生命。約翰一章一節、四節說：『太初有話，…話就是神。…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直譯。）這乃是基督─三一神的具體表現─成了生命之光照耀出來。

燈臺是金的，這件事實表徵作為神具體表現的基督，完全是神聖的。但燈臺有兩方面是指基督的人性說的。首先，燈臺中央的榦有四朵花，每一個枝子有三朵花。在聖經裏，四這個數字不是由二加二組成的；而是由三加一或一加三組成的。三這個數字表徵三一神和復活。事實上，我們已經題過，三一神就是復活。因此，照聖經來看，三這個數字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四這個數字在聖經裏表徵受造之物。譬如，四活物和四方的風。因此，四這個數字乃是表徵受造。

基督是神，所以是創造者。但基督也是人，所以祂也是受造之物。有些基督徒聽見基督是創造者，也是受造之物，也許會題出抗議。但聖經明確地說，基督穿上了屬人的性情，祂有一個有血、有肉、有骨的身體。這些豈不是受造之物的成分麼？不僅如此，歌羅西一章十五節還說，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在燈臺裏，不但有三一神，也有受造之物，就如四這個數字所表徵的。這是燈臺指出基督人性的頭一方面。

燈臺關乎基督人性的第二方面乃是燈芯。燈芯是用纖維作的，主要是用棉花作的。燈點亮的時候，燈芯因著油就燃燒起來。祭司每天早晨必須整理這些燈，修剪燃盡、燒焦的燈芯。燈芯燃盡的部分叫作燈花。原文中燈花這個詞也是動詞，意思是剪掉燈芯燃焦的部分。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八節說到蠟剪和蠟花盤。蠟剪是用來剪燈芯，而蠟花盤是用來裝燈芯燃焦的部分。祭司每天早晨整理燈時，要把燃焦的燈芯剪去，再添上新鮮的油。這就是祭司照顧燈臺的工作。

燈臺中惟一不用金作的部分乃是燈芯。因此，燈芯不是表徵神性，而是表徵人性。再者，燈芯會被燒焦的事實，指明燈臺不但表徵基督自己，也表徵我們。基督的人性絕不會產生燒焦的燈芯，惟有我們的人性纔會被燃盡、被燒焦。當然基督無需蠟剪來整理、來對付。我們讀四福音，就曉得基督從來不需要修剪，因為在祂的為人生活裏絕沒有燃焦的燈芯。然而，我們很容易被燃焦，而且我們天天需要修剪。

晨更乃是經歷主整理、修剪的最好時間。我能彀作見證說，我向主認罪，求祂赦免我一切的虧欠、失敗、軟弱、過犯的時候，我就經歷了這樣的修剪。如果我們想一想每天的光景，我們就會看見，總有一些燃焦的燈芯是需要修剪的。我們的人性與基督的人性相比實在太低了。祂的人性絕不會產生燈花，而我們的人性卻天天產生燈花，而且天天需要修剪。因此，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需要蠟剪和蠟花盤。

也許你不曉得誰來作這種整理或修剪的工作。常常我們早晨與基督交通的時候，祂會來修剪我們。有時候祂會用一位長老或一位聖徒來修剪我們。此外，話語的執事也會修剪修剪聖徒、整理整理聖徒。如果你在主裏相當長大、成熟，你和別人交通的時候，不知不覺就會修剪別人。有些人告訴我，在與我交通的過程中，他們一直被我修剪。當然，我沒有意思要修剪甚麼人，可是不知不覺、無意之中就把別人修剪了。例如，一位弟兄對我說，我交通的時候所說的一件事情，幫助他解決了夫妻之間的難處。他告訴我說，這種切割、這種修剪，大大幫助了他。

今天許多基督徒不再照耀，因為他們有一段長長的、燃焦的燈芯。他們燃焦的燈芯是在冒煙，而不是在照耀。在一些例子裏面，燈芯也許不只十二吋長！我們要合式且充分地照耀，就不能沒有修剪。

十一　燈臺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四節說：『燈臺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燈臺中央的榦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表徵基督的人性因著復活的生命而發光照耀。

十二　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

三十五節說：『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燈臺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這三個球不是托著花，而是托著枝子。這表明枝子長大，是為著分枝的。球或花萼托著枝子，表徵生命的長大。枝子藉著生命的長大而分枝。因此，這裏有生命，有長大，也有分枝。表徵復活生命的分枝，乃是為著照耀。生命長大而分枝，為著能彀照耀。

這裏雖然題到花，卻沒有說到果子。事實上，果子就是照耀的光。我們可以應用在日常和主交通的生活中。我們在復活的生命裏長大，就會發芽、開花、結果。如果我們拿加拉太五章與以弗所五章相比，就會看見，這果子就是光。保羅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二節說到那靈的果子，而在以弗所五章九節說到光的果子。事實上，光就是果子。

我們長大、發芽、開花，就結出果子來。這果子乃是光的照耀。我們的親戚、朋友、鄰居、同事、同學怎麼能看見光從我們裏面照耀出來？惟有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結出果子來，他們纔能彀看見光，因為這果子就是光。

現在我們來看兩位姊妹的例子，一位名叫馬利亞，另一位名叫馬大。馬利亞在主裏長大，還發芽、開花、結果子。然而，馬大沒有長大，反而留在肉體裏面。當馬大來接觸馬利亞的時候，她就看見馬利亞生活中的果子。這果子就是光。就馬利亞本人來說，這是果子；但就馬大來說，這果子成了照耀的光。馬大看見了這光，就蒙了光照。然後纔知道她是屬肉體、屬世界的，同時也是遠離主的。這樣她就被光的果子所光照，而這個果子是在馬利亞裏面一直生長、發芽並開花的。

聖徒們時常在教會的聚會中蒙光照。甚至信息還沒有釋放之前，我們也會經歷這種照耀。例如，有些年輕的女子來參加聚會，穿著有點隨便，不太合式。她們自然而然就會有感覺，盼望完全遮蓋起來。這種感覺是從教會中光的照耀來的。如果這些年輕女子坐在屬世的娛樂場所中，就不會有同樣的感覺。這就說出在教會的聚會中的確有光。我們在聚會中蒙光照，因我們在這裏看見了果子，看見了照耀。所以，隨著金燈臺的，還有發芽、開花，以及光的照耀作為果子。

十三　燈臺以及球和枝子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

三十六節說：『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燈臺、球和枝子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這件事實表徵整個實體都純粹是基督的神性，一點沒有加上甚麼。球和枝子不是燈臺的附加物；而是燈臺的一部分，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一部分。這指明燈臺中沒有攙雜。我們基督徒生活中的攙雜會帶進黑暗。但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藉著神聖性情得著煉淨時，我們就會有亮光。

十四　七個燈盞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七節說：『要作燈臺的七個燈盞。』七個燈盞表徵神的七靈和羔羊的七眼，（亞四2，10，啟四5，五6，）作為三一神的完滿彰顯。

十五　燈臺兩旁各有三個燈盞使燈光對照

三十七節下半說：『祭司要點這燈，使燈光對照。』燈臺兩旁各有三個燈盞，使燈光對照。燈臺的兩旁彼此對照。這個照耀乃是在燈臺前面。希伯來文的『在燈臺前面』，就是『面對燈臺』的意思。燈臺兩旁的枝子面對自己發光對照。燈臺每旁的三個燈盞，面對中央的榦，也彼此相對。這表徵基督在祂復活生命裏的照耀，乃是為自己作見證，也是向自己作保證。在我們裏面照耀的神聖之光，為自己作見證，也向自己作保證。燈臺上的七個燈盞，只有中央幹上的燈盞，向上照耀。其餘六個面對中央的幹照耀。最終，七個燈盞一同照耀，成為一種光。它們沒有發出七種光，只發出一種光來。

十六　六個枝子成三對照耀，以燈臺中央的榦為目標

六個枝子成三對照耀，以燈臺中央的榦為目標，表徵基督乃是眾教會、眾聖徒藉著那靈、同著復活的生命而照耀的中心目標。眾教會和眾聖徒都以基督為照耀的目標。

十七　祭司點燈

我們已經指出，點燈乃是祭司的責任。祭司點燈表徵基督或以基督來事奉的祭司，使復活的生命照耀出去。（啟一20，腓二15。）

十八　蠟剪和蠟花盤為著修剪燃焦的燈芯

三十八節說：『燈臺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蠟剪和蠟花盤為著修剪燃焦的燈芯，表徵對付老舊而燃焦的天然生命，使復活生命的照耀明亮、純淨。在我們的經歷中，蠟剪不僅是一個東西，也是參與修剪的人。我們燃焦的天然生命需要修剪，好叫我們裏面復活生命的照耀明亮、純淨。

十九　蠟剪和蠟花盤是用精金作的

照三十八節來看，蠟剪和蠟花盤必須是精金的。這表徵修剪、煉淨，必須完全出於神聖的性情。假如一位名叫卡羅的姊妹，拜訪一位名叫凱撒琳的姊妹。卡羅知道凱撒琳燃焦的燈芯很長，就發了脾氣責備了凱撒琳一頓。這種責備不但沒有把凱撒琳燃焦的燈芯剪去，反而弄得更長了，因為這樣修剪燈芯不是憑著神聖的性情。可是卡羅與凱撒琳交通的時候，能運用她的靈，並仰望主的引導，凱撒琳的燈芯不知不覺、無意之間就剪去了。在這樣的例子裏面，卡羅會照著神聖的性情而行，而神聖的性情就會來修剪、潔淨並煉淨。這就是蠟剪和蠟花盤是用精金作的意義。

二十　燈臺和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

三十九節說：『作燈臺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燈臺和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他連得是希伯來人所用最重的單位。一他連得約等於一百磅。這樣巨大的單位，完整而完全的重量單位，表徵基督作為燈臺，在復活裏照耀神聖的光，重量乃是完滿且完全的。

二十一　在聖所裏燈臺對著陳設餅的桌子，還挨近約櫃。

燈臺在聖所裏，對著陳設餅的桌子，還挨近約櫃。桌子有生命的供應，而燈臺有生命的照耀。燈臺與桌子、約櫃的排列指明：在教會裏，真理的光和生命的供應必須彼此相符，彼此平衡，為著扛抬基督作為神的見證。

二十二　製造並擺設帳幕的器具時，香壇總是隨著燈臺的

製造並擺設帳幕的器具時，香壇總是隨著燈臺的。（出三七23~25，四十24~27。）照三十七章來看，香壇是在燈臺之後作的。照四十章來看，香壇是隨著燈臺而擺設的。這表徵基督在復活裏作為神聖之光的照耀，在禱告的馨香之氣裏面，引導我們進入與神的交通裏。在經歷中，我們由桌子到燈臺，再由燈臺到香壇。基督是神聖之光在復活裏照耀，自然而然就引導我們來禱告。每當我們被基督光照的時候，自然而然就引導我們進入禱告中來接觸神。

二十三　帳幕三層不同的光

（一）　外院子的光

帳幕有三層不同的光。首先，有外院子天然的光。外院子沒有甚麼遮蓋。那裏的光白天來自太陽，夜間來自月亮和眾星。因此，這光乃是天然的光。因為今天許多基督徒在外院子，他們所有的光都是天然的。

（二）　聖所裏的光

聖所裏的光來自燈臺的光。這光表徵基督在復活裏並在那靈裏的照耀。這光驅盡人一切的思想、觀念、看法。我們不該照著天然的光來行事。許多基督徒仍舊照著天然的哲學、文化背景、教育、見解來看事情。我們在主的恢復裏看事情必須有所不同，我們必須經歷聖所裏燈臺的照耀。我們惟有一直被基督光照，纔能彀丟棄天然的思想、觀念和見解。

（三）　至聖所裏的光

至聖所裏的光乃是神榮耀的光。因此，至聖所裏的光就是最裏面的光。外院子天然的光是外面的光，聖所裏燈臺的光是裏面的光，而至聖所裏神榮耀的光乃是最裏面的光，就是神的榮耀顯現在施恩座的基督上面。因此，神的榮耀乃是我們最裏面的光。

二十四　燈臺成了教會，擔負耶穌的見證；而七燈成了神的七靈，彰顯三一神

照啟示錄一章二十節、四章五節、五章六節來看，最終燈臺成了教會，擔負耶穌的見證，而七燈成了神的七靈，彰顯三一神。出埃及記二十五章裏的一個燈臺，經過複製成了啟示錄一章裏的七個燈臺。今天眾教會乃是燈臺，擔負耶穌的見證，而神的七靈乃是七燈，彰顯三一神。在主的恢復裏，我們盼望每一位聖徒都活出照耀的生活，而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一個燈臺，擔負耶穌的見證。然後我們就有聖靈作為七靈，就是七倍加強的靈，在主恢復裏的眾教會中間，彰顯三一神。

**第九十四篇　燈臺─長大，分枝，發芽，開花，為著發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節；四十章四節，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我們來查考關乎帳幕的各種豫表時，要注意經歷的一面過於道理的一面。以往有許多書論到帳幕的器具，這些書多半重在道理一面，讀那些註解，在經歷方面不能給人多少的幫助。歷年來我已學知，這些豫表不但是為著道理，更是為著我們的經歷。不僅如此，這種經歷不該是一般基督徒的經歷。反之，它必須是對基督的經歷。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燈臺─長大，分枝，發芽，開花，為著發光。』這裏有六件事：長大，分枝，發芽，開花，照耀，光。要有光的照耀，首先必須有長大，分枝，發芽和開花。我們惟有達到最後的步驟─開花─纔能彀照耀，因我們開花了就照耀了。我們開花乃是為著照耀。然後光自然就照耀出來了。

燈臺是描繪基督的。然而，燈臺所描繪的基督並不簡單；祂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從積極的一面來看，我們甚至可以說，祂是一位複雜的基督。這位基督乃是由一根主榦、六個枝子、七個燈盞的燈臺所描繪出來的。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燈臺實際上是一棵樹；因此，它是一個樹臺。在這棵金樹上有花萼（球），花苞和花朵。惟有生機的、活的東西，纔能彀發芽、開花。因此，我們查考燈臺及其枝子、花萼、花苞、花朵時，有一個明確的印象，就是這個金燈臺乃是一棵樹。

三十五節是以很不平常的方式寫的：『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燈臺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這一節反覆說到球與枝子是表明長大。因此，燈臺中央的榦乃是活的、生長的東西。主幹長大，枝子也跟著長大。首先，兩個枝子由主幹的底部長出來。然後主榦繼續長大時，又有兩對枝子長出來，一對由主榦的中間長出來，另一對由上面長出來。而且，球、花苞、花朵還出現在所有的枝子上。最終就有發芽、開花，為著產生花朵。花苞產生花瓣，而花瓣乃是花朵的一部分。先有長大，後有發芽，最終有開花；這種開花產生光的照耀。因這緣故，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說到長大，分枝，發芽，開花，為著發光。分枝隱含在長大裏面。光的照耀乃是長大，分枝，發芽，開花這四個步驟的結果。

在燈臺上共有二十五個球或花萼。三對枝子以下有三個球，每對枝子以下有一個球；六個枝子上各有三個球；主榦的上部有四個球，總共有二十五個。二十五這個數字是由五乘五組成的。在聖經裏，五是負責任的數字。我們的手有四個手指和一個拇指可以來說明這件事。在聖經裏，五這個數字不是由二加三組成的，五乃是由四加一組成的。四這個數字表徵受造之物，受造；而一這個數字表徵神這位創造者。不僅如此，十個童女五個五個的分為兩組，五個是聰明的，五個是愚拙的；十誡也是五條、五條的分為兩組，刻在兩塊石版上，表明五乃是負責任的數字。二十五個球表明五倍負責任的數字。

球雖然有二十五個，花卻只有二十二朵，因為托著三對枝子的三個球沒有花。有二十五個球為著負責任，卻只有二十二朵花為著開花和照耀，指明就燈臺而言，負責任使生命長大，比發芽、開花、照耀更重大。這意思是說，長大是基本的。這表明我們需要更多的長大，甚至需要乘上二十五倍的長大。

一　作為復活生命的基督長大，分枝，發芽，開花，好發光照耀

燈臺乃是基督的豫表，它描繪出基督是復活的生命，祂要長大，分枝，發芽，開花，好發光照耀。我們已經看見，燈臺乃是一個長大的實體。燈臺既然豫表基督，就指明基督是生長的一位。請記得，燈臺不是只由一個枝子和一個燈盞構成的。反之，中央的榦長大的時候，就產生三對枝子。不僅如此，所有的枝子都在長大，而且還有球，有花苞，有花朵。燈臺的榦開始長大時，先產生頭一對枝子。然後再繼續長大，產生第二對枝子，最後產生第三對。至終，燈臺本身長到完全的尺寸。這一切都表明基督一直在長大。

基督先在祂自己裏面長大，然後也在我們這些枝子裏面長大。表面看來是枝子在長大，實際上乃是臺藉著枝子並在枝子裏面長大。這表明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不是我們長大，而是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基督也是中央的榦，祂在自己裏面，藉著祂自己，並同著祂自己而長大。但在六個枝子裏面，基督乃是在我們裏面，藉著我們，並同著我們而長大。

基督在祂自己裏面並在我們裏面長大，這件事不僅僅是一個道理；而是一個異象，它適用在我們對主的經歷上。我們已經指出，燈臺上有六個枝子。人是第六日被造的；因此，六是人的數字。這數字不是由二加四組成的，而是由三加三組成的。在聖經裏，三這個數字表明在復活裏的三一神。作為在第六日被造的人，我們是六這個數字，然而我們有復活裏的三一神。這意思是說，我們是受造的人，如今在復活裏的三一神裏面。這就是由三加三所組成六這個數字的意義。

基督是主榦，所以祂在自己裏面並同著祂自己而長大；同時祂也在我們這六個枝子裏面長大。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說，燈臺不是描繪一位簡單的基督，而是描繪一位複雜的基督，就是包羅萬有基督的原因。

燈臺也隱含另外兩件事─燈芯和油。如果燈臺沒有燈芯，也沒有油的供應，燈臺就不可能燃燒、發光。燈芯是由來自植物的原料作成的，因而表徵人性。油是那靈的表徵，代表神性。人性在神性裏燃燒，就有光的照耀。但我們的燈芯若太長的話，就不會產生光，而是產生煙。只要燈芯太多，油太少，就會冒煙，沒有照耀。

出埃及記沒有題起燈芯或油。但我們查考本章所記燈臺的圖畫，就曉得這裏隱含著燈芯和油。倘若沒有燈芯和油的供應，燈臺怎麼能照耀？因此這裏隱含了燈芯和油。不僅如此，燈芯必須長度適當，與燈臺的比例相稱，此外還需要有適量的油。然後燈芯和油一同產生燃燒，燃燒造成照耀，照耀便發出光來。然而，這種燃燒和照耀是從長大，分枝，發芽，開花來的。

二　在聖所裏照耀

燈臺在聖所裏照耀；那就是說，燈臺在教會裏照耀。今天基督徒與我們爭辯，問說：『為甚麼你們說你們是教會？難道我們不是教會，像你們是教會一樣麼？』不需要爭論誰是教會。如果你真是教會，那麼你就是教會。如果你不是教會的話，那麼你就不是教會。比方說，我是一個人。不論別人怎麼說，這總是一件事實。我既然是一個人，就不需要宣傳我是一個人。倘若我們是教會，燈臺的照耀定規會在我們中間。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外院子、聖所、至聖所有三種的光。外院子有天然的光，就是太陽、月亮、眾星的光。外院子是露天的，所以有這樣的光。然而，聖所和至聖所是完全遮蓋起來的。這樣的遮蓋使太陽、月亮、眾星的光無法透入。聖所裏面如果不是因著特別的光，就像滿了黑暗的牢房一樣。但聖所裏滿了光，因為燈臺及七個燈盞的照耀照亮了聖所。

每當祭司離開外院子，進到聖所裏，馬上就能彀看見燈臺上燈光的照耀。燈臺的照耀證實這個地方的確是聖所。沒有燈臺照耀著，那個地方就是一個黑暗的牢房。但燈臺的照耀證實這是聖所。今天教會的原則也是一樣。我們怎麼來辨別誰是教會，誰不是教會？我們辨別聚會裏是黑暗的，還是有燈臺光的照耀，就能彀斷定。某一個團體的信徒是不是教會，決定於他們中間有沒有燈臺的照耀。

我們許多人進入主恢復裏的教會生活以前，參加過其他基督徒的聚集。可是等到我們進入了真實的教會生活中，我們纔看見了燈臺的照耀。在教會的聚會中，我們看見照耀的東西。我能彀作見證說，首先我在基要派的基督教裏，然後和弟兄會在一起。在宗派裏所有的全是黑暗，而弟兄會只有少許的光。但我來到主恢復裏的教會時，我不但在光中，甚至浸在光裏面。這光不是天然的光，不是太陽、月亮、眾星的光；而是燈臺的光。

詩篇七十三篇十六節、十七節說：『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為難；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作詩的人對於一種特別的光景感到煩擾、困惑、為難。他一思索，就覺得痛苦。他愈想就愈受不了。但他進了神的聖所，就得了悟性。這意思是說，神聖所裏的光光照了他。我們許多人能彀作見證說，我們因著一些事情煩擾、為難。但我們來到教會的聚會中，我們蒙了光照，事情就明朗了。

我們的聚會裏有多少光，在於基督在我們裏面有多少的長大。如果基督在我們裏面更多長大，我們就有更多的光。假定聖所裏的燈臺沒有完全長大，或是長得不平衡，燈臺仍會照耀，但不會照耀得充分、合式。如果燈臺沒有機會長得完全，聖所裏的光也照樣不會完全。因這緣故，我們有時候覺得某個教會聚會裏的光不是非常的明亮；不錯，有光，但沒有豐滿、完全的照耀。在教會裏能有多少的光，決定於基督能彀在我們裏面並藉著我們長大有多少。如果我們都給主一條自由的通路，天天在我們裏面長大，每當我們來在一起，光就會充分的照耀。惟有基督在我們裏面有完全的長大，光纔能有完全的照耀。

所有的枝子都給燈臺一條自由的通路，好在它們裏面並藉著它們長大，這是頂重要的。燈臺愈在枝子裏面長大，就愈開花、照耀，也愈有光。然後我們在教會的聚會中來在一起，光就愈過愈明亮。我們許多人能彀證實在教會的聚會中蒙了光照。我們有些蒙蔽和隱藏的事，就被光暴露出來。這光是從基督來的，祂是中央的榦，不但在祂自己裏面長大，也在我們這些燈臺的枝子裏面長大。

三　指引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

燈臺的照耀指引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我們進到聖所裏，光就照耀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不是在黑暗裏，我們知道在聖所裏有甚麼，並且也得著指示。光指引我們到桌子前，那裏有神的陳設餅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這就是在教會的聚會中，我們在光的照耀之下，得著生命供應的原因。

惟獨祭司纔有資格進到聖所裏。桌子上的滋養是單單為著他們的。祭司在桌子那裏得著滋養以後，就到燈臺那裏執行他們的任務，就是修剪燃焦的燈芯，並添上新鮮的油。我們享受基督作桌子上生命的供應，並得著祂的滋養時，我們也來到光的面前，修剪老舊燃焦的燈芯。我們由經歷中曉得，在教會生活裏，光照耀在我們身上，並且指引我們得著基督的滋養。我們得著祂的滋養以後，就來修剪、切除、整理燈芯。我們不是修剪別人的燈芯；而是修剪我們自己。我們只有天然的光─外院子的光時，我們纔會批評別人。但我們進入聖所，得了滋養和光照之後，就會修剪自己。我們不是批評別人，而是修剪我們自己的燈芯。我能彀作見證說，我常常在享受基督作滋養以後，修剪我自己。

四　生命的供應成為我們生命的光

修剪的結果乃是光更明亮的照耀。在經歷中這意思是說，在桌子那裏所得著生命的供應，成了我們生命的光。我們享受生命愈多，照耀也愈多。

五　引導我們在與神交通的禱告中享受基督作復活的馨香

燈臺的照耀不但指引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也引導我們在與神交通的禱告中，享受基督作復活的馨香。首先我們在桌子那裏享受基督作滋養，然後在香壇那裏享受祂作復活的馨香。復活的生命乃是在禱告中獻給神的香。

在道理上很難了解的事情，在屬靈經歷的光中就能彀懂得了。我們在外院子的時候是天然的，我們的思想和觀念也是天然的。因為外院子的光是天然的光。但我們進入聖所以後就不再是天然的，因為已經把我們引到靈的門檻上。在聖所裏，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供應，對付了我們天然的生命，而蠟剪也剪除了天然的生命。修剪燈芯就是剪去燃焦的天然生命。然後光就燃燒得更加明亮，把我們引到香壇復活的生命那裏去。因此，我們不但在桌子面前享受基督，也在香壇那裏享受基督，以復活的生命作為馨香之氣獻給神。到了這一地步，就很難斷定我們是在聖所還是在至聖所裏。聖經沒有明確地指明香壇的位置。我們無法由讀聖經來確定香壇是在幔子裏面，還是在幔子外面。有時候似乎是在聖所裏，有時候又似乎是在至聖所裏。這指出一件事實，就是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也許絕對在靈裏，也許在靈的門檻、邊界上。

六　引導我們進入至聖所享受基督作神的見證和施恩的寶座

從燈臺而來的光也引導我們進入至聖所，享受基督作神的見證和施恩的寶座。施恩的寶座（來四16）就是約櫃的蔽罪蓋。約櫃是神的見證，而蔽罪蓋乃是神的寶座。整個約櫃，尤其是蔽罪蓋，乃是基督。

在至聖所裏，我們享受基督到極點。我們在桌子那裏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在香壇那裏享受祂作復活的生命，以後就在至聖所裏面享受祂作神的見證和施恩的寶座。這乃是對基督最深、最高的經歷。我們享受基督作神的見證和施恩的寶座，在那裏神與我們相會，我們就能彀與神交通，神也能彀將祂自己注入到我們裏面。

七　照耀的光成了光輝的榮耀為著我們與神最親密的交通

我們在至聖所裏經歷基督，並且在那裏享受祂到極點，我們就不再需要燈臺的照耀了？照耀的光如今成了光輝的榮耀，為著我們與神最親密的交通。至聖所裏光輝的榮耀，相當於聖所裏燈臺的光。這意思是說，來自燈臺的光和光輝的榮耀乃是同義詞，兩者都是說到神自己。

雖然光和榮耀都是神自己，但它們之間卻有點不同。神在燈臺那裏照耀，卻在施恩的寶座上顯現。神的顯現與祂的照耀不同。神的顯現總是在榮耀裏。在聚會中我們時常覺得神在照耀，而且聚會裏滿了光；然而，聚會中也許沒有多少神的榮耀。但有時侯，我們不但覺得有光在照耀，也覺得榮耀顯出來了。

光和榮耀的不同，可用電和閃電的不同來說明。有電，就有光的照耀。但這種照耀不是電的顯現。電的顯現乃是閃電。我們可以安然坐在電燈的照耀之下，但閃電一出現，我們也許就被嚇住了。

神榮耀的顯現既是可畏、可怕的，我們就需要救贖的血彈在蔽罪蓋上，就是施恩的寶座上。沒有彈上基督救贖的血，就沒有人能彀當得起神榮耀的顯現。每當神的榮耀顯在我們眼前，我們立刻就覺得需要寶血。這種經歷，連同本篇信息所描述的其它經歷，都是從在教會生活裏，因著基督作燈臺，藉著我們、同著我們並在我們裏面的照耀而來的。

**第九十五篇　帳幕的蓋（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一至十四節；三十六章八至十三節。

一　頭一層蓋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一節和六節說到帳幕。一節上半說：『你要用十幅幔子作帳幕，這些幔子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撚的細麻，製造。』（直譯。）六節下半說：『這纔成了一個帳幕。』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帳幕的四層蓋。頭一層，就是最裏層，是用十幅幔子作的，這些幔子要用撚的細麻製造。

大多數的譯本在二十六章一節和六節採用帳幕一詞。然而，有些譯本用帳棚一詞。事實上，帳幕就是一個帳棚。帳棚乃是暫時的、可移動的居所，主要是用來安營。根據聖經的記載，帳幕─神的帳棚，是沒有地板的。因為帳棚是可以搬運的，帳棚乃是立在地面上的。以色列人四十年之久在曠野安營，神也與他們一同安營。神子民的帳棚立在帳幕的四圍。在民數記頭幾章裏我們看見，十二支派在帳幕周圍的四方安營。所以在曠野，神和百姓都住在帳棚裏。

我們由二十六章一節曉得，要用十幅幔子作神的帳棚，就是帳幕。二節記載幔子的尺寸：『每幅幔子，要長二十八肘，寬四肘，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這十幅幔子安排成兩組，每組五幅。三節說：『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第四節『這相連的幔子』是指這五幅幔子，而『那相連的幔子』是指那五幅幔子。第四節說：『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作藍色的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要照樣作。』各組的末幅幔子乃是指該組最後一幅幔子的邊上。五節和六節指明這兩組幔子如何連在一起：『要在這相連的幔子上作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作五十個鈕扣；都要兩兩相對。又要作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這纔成了一個帳幕。』這兩組幔子連在一起，結果就是一大幅，長四十肘，寬二十八肘，帳幕立起來的時候，這幅細麻幔子就蓋在豎板上，然後這幅細麻幔子纔成了一個帳棚。

帳幕的本身長三十肘，寬十肘，高十肘。我們已經看見，細麻的幔子長四十肘，寬二十八肘。這指明在帳幕後頭和兩旁有多餘垂下來的。（帳幕前面沒有多餘垂下來的，因為那是入口。）因此，帳幕後頭垂下來的有十肘，每旁垂下來的各有九肘。在聖經裏，九這個數字不是由四加五組成的，而是由三乘三組成的。這指出在復活裏的三一神。我們揣摩細麻的幔子蓋在豎板上面，就能看見帳幕的兩旁和後頭是重疊的。

（一）　豫表基督的人性

頭一層蓋，就是細麻製造的十幅幔子、豫表基督柔細的人性。我們也可以說，這豫表基督是柔細且完全的人。

（二）　十幅幔子

在聖經裏，十這個數字表徵人的完滿和十全十美的完全。我們的十隻手指就說明這種屬人的完全和完滿。如果我們一隻手四隻手指，另一隻手五隻手指，那就不完全、有所缺欠了。再者，神賜給人十條誡命。這些誡命是為著人的完全和完滿而頒賜的。神所賜下的誡命不是九條或十一條，而是十條，為要表徵人的完全，這是很有意義的。

再者，十這個數字是由五乘二組成的。五是負責任的數字，二是見證的數字。因此，五乘二表徵兩倍的負責任，為著一個見證。我們已經指出，五這個數字是由四加一組成的。四這個數字表徵受造之物，而一這個數字表徵神，就是獨一的創造者。因此，神加上人等於五，就是負責任的數字。

十幅幔子豫表基督是一個完滿且完全的人。在祂沒有缺欠，不偏左右，正如十幅幔子所豫表的，基督乃是完滿且完全的人。

我們已經看見，帳幕每旁有多餘的幔子。無疑地，這多餘的幔子是平衡的，兩旁都相同。這種平衡可由我們物質的身體分為兩部分來說明。我們有兩眼、兩耳、兩肩、兩臂、兩手、兩腿、兩腳。凡我們所作的，無論視、聽、坐、行、站，都需要兩部分。例如，如果我們只有一隻腳，就無法走得好；只能一隻腳跳著走，而不是一步一步地走。照樣，如果我們只有一個耳朵，就很難聽清楚。基督是完滿而完全的人，所以祂有平衡的滿溢，兩邊的滿溢都是相等的。

我們已經指出，細麻的幔子每旁各垂下九肘長。我們也看見，九這個數字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主耶穌是一個真人，但祂的滿溢乃是在復活裏的三一神。再者，這種滿溢不是不平衡的，也不是只有一邊的；反之，這種滿溢在各方面都是均勻而平衡的。

我們必須記住，十幅幔子表徵基督的人性，而滿溢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這啟示在人性裏的基督把在復活裏的三一神彰顯出來。四福音記載主耶穌在地上的一生，乃是一個完滿而完全的人，有一個平衡的滿溢。連祂的滿溢也啟示祂是一個人，卻彰顯出在復活裏的三一神。基督是人，所以是十這個數字；而祂的滿溢乃是九這個數字。這意思是說，祂是一個人，滿溢出在復活裏的三一神。

（三）　細麻

十幅幔子是用細麻製造的。照啟示錄十九章八節來看，細麻表徵公義的行為。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一節說：這些麻不但是細的，也是撚的。細的表徵均勻，而撚的表明細麻一點不鬆散。基督的行為絕不是粗糙的；反倒始終是柔細的。然而，我們的行為常是粗糙、鄙俗、莽撞的。基督的行為也是撚的；那就是說，基督的行為絕不是鬆散的。反觀，我們的行為常是鬆散的：還沒有對付得合式，把它撚好。

我們愈思想四福音所啟示基督這個人，愈思想祂在各方面都是柔細而完全的，我們就愈明瞭四福音是照著神聖的默示寫的。然而，有些不信的人爭辯說，四福音所描述的這位人物不可能存在。有一次一位法國哲學家答覆這項指責說，如果四福音不是真實可信的著作，那就是說，如果四福音所描述的基督沒有真正存在過，那麼四福音的作者就彀資格是這位人物了。人的頭腦無法寫出四福音這樣的著作，因為在這些著作裏，我們看見一位柔細、完滿、完全的人。人的頭腦無法想出這樣一位人物。再者，人的頭腦也沒有智慧，能寫出四福音來。

四福音啟示主耶穌極其柔細，作每一件事都有意義。祂絕不是不平衡的，反倒一直受到約束和限制。在祂身上找不出絲毫粗俗的行徑。沒有人能比得上主耶穌的柔細。保羅非常好，但有時候他也有點粗俗。例如，在林前四章二十一節他說：『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靈呢？』（直譯。）保羅在這裏的發表好像粗了一點。我想主耶穌可能沒有說過這樣的話。雖然使徒所說的話相當柔細，但偶而也有點粗俗。然而主耶穌的話始終是柔細的。如果你把四福音所記載主的話，與行傳、書信所記載保羅的話相比，你就會看見，主耶穌始終是柔細的，而保羅至少在一些場合有點粗俗。

（四）　藍色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一節題到藍色、紫色、朱紅色。藍色表徵性質和外表都是屬天的東西。正如約翰福音所啟示的，主耶穌在祂的人性裏，在祂的為人生活裏完全是屬天的。祂的生活不像一個屬地的人，反而在性情上、外表上，都像一個屬天的人。因這緣故，祂能彀說，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祂就是屬天的糧，生命的餅。（約六32，35。）

（五）　紫色

紫色是君尊的顏色。它表明在地位上、行為上，都是君尊的。雖然主耶穌是一個拿撒勒人，但祂的為人卻像一位君王。馬太福音描繪主耶穌的所作所為如同君王一般。

（六）　朱紅色

朱紅色就是暗紅色。這種顏色表徵罪，也表徵為著救贖所流的血。以賽亞一章十八節說到百姓的罪好像硃紅。這指明朱紅色表徵罪。但在路加福音說明，朱紅色也表徵為著救贖罪人而流的血。因此，帳幕頭一層蓋是朱紅色，表徵主耶穌為著救贖罪人而流血。

（七）　用功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

一節也說到『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彰顯在耶穌裏面，就如馬可福音所表明的。基路伯指明神的榮耀彰顯在受造之物裏面。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基路伯繡在細麻的幔子上，這件事實指明神的榮耀彰顯在受造之物裏面是無法測度的。約櫃施恩座上基路伯的尺寸沒有記載，這件事實也表明神的榮耀是無法測度的。我們不曉得約櫃上面基路伯的尺寸，也不曉得幔子上面基路伯的數目。聖經沒有記載這兩件事，表明神榮耀的彰顯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我們由以西結書曉得，基路伯乃是活物，在其中能看見神的榮耀。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成為一個人，乃是一個受造之物，彰顯神聖的榮耀。聖經啟示基督是創造者，也是受造之物。照歌羅西一章十五節來看，基督乃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主耶穌既是一個真人，祂就有一個有血、有肉、有骨的身體。這些豈不是受造之物的成分？因此，在人性裏的基督乃是受造之物，而神的榮耀彰顯在祂身上。這就是在細麻的幔子上繡上基路伯的意義。

在馬可福音我們看見主耶穌是一個奴僕。但在這位奴僕身上，卻顯出神的榮耀。真奇妙，四福音論到基督人性的各方面，就是藍色、紫色、朱紅色以及基路伯所豫表的！

細麻幔子上的基路伯乃是巧匠的手工，或繡花的手工。這裏的巧匠表明擅長刺繡藝術的人。刺繡的手工表徵聖靈在主耶穌裏面組織的工作。因此，聖靈就是巧匠，是刺繡者。今天聖靈一直在我們身上作刺繡的工作。祂用許多大大小小的『針』，來完成這種工作。

（八）　尺寸

二節說，幔子長二十八肘，寬四肘。二十八這個數字是由四乘七組成的，四是受造之物的數字，七也是完全的數字。因此，每幅幔子的長度也表徵主耶穌為人的完全。

我們已經指出，四這個數字表徵受造之物。既然有十幅幔子，每幅寬四肘，這裏就有四十這個數字。在聖經裏，四十乃是試驗和試煉的數字。這表明主耶穌成為人，是受過試驗的。因為祂的完全和完滿經過了試驗，祂就是神與人都稱許的人。

（九）　兩組幔子，每組五幅

三節說：『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因此，有兩組幔子，每組五幅。五乃是負責任的數字。五幅幔子幅幅相連，表徵一種延續的生命。這兩組表徵在延續的生命裏顯出負責任來。一組不是只由一幅幔子所組成的，而是由五幅幔子一幅接一幅所組成的。這描繪出四福音所啟示主耶穌的生命，乃是一種延續的生命。馬太、馬可、路加、約翰都同意，主的生命沒有甚麼缺陷。再者，兩組幔子每組五幅，也指明一種延續生命的見證，證實主耶穌乃是一位完全且完滿的人。

（十）　藍色的鈕扣

四節、五節告訴我們，在每組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有五十個藍色的鈕扣。鈕扣表徵便於聯結在一起，而藍色是指屬天。這些鈕扣在每組幔子的末幅邊上，這件事實指明它們是負責任之生命的結果，為著一個見證。

這些鈕扣可以應用到我們屬靈的經歷上。例如，有位弟兄也許有勇敢和堅定的美德。然而，這些美德之間可能有個缺口，很難使它們相連。但在主耶穌身上，勇敢與謙卑相連，謙卑與忍耐相連，忍耐與恩慈相連。主耶穌所有的美德都是相連的；它們之間沒有缺口。然而，因著我們的美德當中有缺口，我們很難與別人相連。如果一位弟兄的勇敢和堅定不相連結，他就很難與別人相連。

在每組幔子的末幅邊上有五十個鈕扣。五十是由十乘五組成的，表明完全的負責任。十是屬人完全的數字，而五是負責任的數字。所以，五十由十乘五所組成，意思就是完全的負責任。再者，既然每組幔子有五十個鈕扣，總共就有一百個鈕扣，表明完全負責任的完滿見證。這啟示耶穌的生命滿足了十倍十誡的要求。

照第五節來看，每組的鈕扣要兩兩相對。這表徵見證的證實。在主耶穌的人性裏，有許多的證實。祂一切的美德─祂的恩慈，祂的公義，祂的忍耐─都得了證實。這種證實乃是一個見證。

（十一）　五十個金鉤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六節說：『又要作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這纔成了一個帳幕。』金鉤表徵神聖的性情聯結的能力。五十這個數字表徵完全的負責任。幔子幅幅相連，使帳幕成為一個，表徵幔子幅幅相連使見證成為一個。

耶穌人性聯結的能力乃是出於祂神聖的性情。照樣，今天在教會生活裏，惟有在神聖的性情裏纔有聯結的能力；照著屬人的生命，我們沒有聯結的能力。

四福音啟示主耶穌所有的美德形成了一個見證，這就是幔子相連成為一個帳幕的意義。這樣聯結的結果，就有一個完滿、完整、完全的見證。

在本篇信息所論各點的光中，我願意說一句話，就是我們需要認識在人性裏的主耶穌。我們還很年輕的時侯，許多人就聽過主耶穌了。然而，我們以為我們熟悉聖經裏基督的故事，所以對祂就有合式且充分的認識。如果你查考二十六章一至六節裏所表徵的一切事情，你就曉得，事實上你對主耶穌沒有多少認識。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一幅詳細的圖畫，就是主完全且完滿的人性。因著基督人性的許多方面是無法形容的，我們就需要這些經文所提供的圖畫。我們必須看見主人性的圖畫，就是帳幕的頭一層蓋所描繪的。雖然基督人性的細節我們的言語形容不來，但我們禱告這些經文就能彀有一些領會。我們愈思想這些細節的意義，我們就愈認識，主在祂的人性裏真是一個奇妙的人位。我們看見這位主在藍色、紫色、朱紅色、撚的細麻裏，在所有的鈕扣裏，也在金鉤裏。我們都必須這樣詳細地認識主耶穌。

我們查考帳幕的頭一層蓋，就會看見鉤在一起的幔子不僅僅是一個蓋。這蓋保護底下所有的物件。帳棚、帳幕，不但是一個居所，也是一個容器。它包含約櫃、桌子、燈臺、香壇，也包含所有的豎板。既然豎板豫表我們，而幔子遮蓋豎板，我們就可以說，頭一層蓋遮蓋並保護我們，這蓋也包圍我們。因此，主耶穌的人性遮蓋我們、保護我們，也環繞我們。我天天都在神帳棚的遮蓋之下，也為神的帳棚所保護。再者，這蓋環繞我，甚至把我包含在裏面。在主耶穌的遮蓋、保護、環繞之下，我享受基督作為約櫃、陳設餅的桌子和燈臺。

我們只讀新約裏的四福音和書信，無法對基督有充分的認識。我們也需要舊約裏的豫表、圖畫，尤其是帳幕的豫表。我盼望眾聖徒都會欣賞這些豫表所表徵主柔細的點。我們進到帳幕裏，看見天花板，就是頭一層蓋，乃是主耶穌在人性裏內在的彰顯。藍色、紫色、朱紅色、細麻、基路伯、鈕扣、金鉤，都是這個彰顯的一部分。沒有進到基督裏的人，看不見祂這樣的美麗和榮耀，在下一篇信息中我們會看見，從外面看來，基督的外表是粗糙的海狗皮，能彀抵擋所有的暴風，禁得起所有的大浪。但我們從裏面來看基督，我們就知道祂是屬天的，祂是君尊的，祂是救贖者，祂也是榮耀的。為著帳幕頭一層蓋裏基督的圖畫，我們讚美主！

**第九十六篇　帳幕的蓋（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七至十四節；三十六章十四至十九節；四十章十九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看過帳幕的頭一層蓋。我們指出，那一層蓋本身就叫作帳幕。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一節說到用十幅細麻布幔子作帳幕。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第二層、第三層，和第四層的蓋。

七節、八節說：『你要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帳幕以上的罩棚。每幅幔子要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裏指出，帳幕是個帳棚。現在七節給我們看見第二層蓋是帳幕以上的罩棚。因此，第二層是遮蓋第一層帳幕的罩棚。帳幕是十幅幔子作成的，每幅幔子的尺寸是長二十八肘，寬四肘。第二層是十一幅幔子作成的，每幅幔子的尺寸是長三十肘，寬四肘。第一層叫作帳幕，第二層叫作罩棚。

第一層有十幅幔子，而第二層有十一幅幔子，這裏很有意義。在聖經中，十是屬人完全、完滿的數字，而十二是神聖行政完滿的數字。此外，十是由五的兩倍組成的。比方說，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個童女分成兩組，一組五個；十誡五個、五個一組，分別刻在兩塊石版上。我們已經看過，五是由四加一組成的，四表徵受造之物，一表徵創造者─神。十一在十和十二之間，越過人的完全，卻又不及神聖行政的完滿。因此，聖經上十一這個數字表示罪惡的事物。一方面，它指越過人完全的事物；另一方面，它表示虧缺神聖行政完全的事物。因此，這個數目字表示罪惡。');

帳幕第一層的十幅幔子，表示主耶穌是一個既完全又完美的人。祂是真正的『十』，因為在祂沒有缺點、偏差，也沒有過與不及之處。祂還具備有藍、紫、朱紅等顏色，分別表徵屬天、王權，和救贖。此外，用金線繡在細麻布幔子上的基路伯，則表示神的榮耀在作為受造者的基督身上得著了彰顯。因此，第一層的十幅細麻布幔子啟示出基督是一位完美、完全，並全然美麗的人。

第二層蓋表徵基督截然不同的另一面。這一層沒有藍色、紫色，或朱紅色，也沒有刺繡，卻只有十一幅山羊毛的幔子。一切都是樸素、自然的，談不上美麗。此外，幔子的數目不是十而是十一，越過了人的完全，又達不到神行政的完全。十一幅山羊毛的幔子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為罪。祂在十字架上末三個小時，從正午直到下午三點，受了審判如同神眼中的罪人。就在這時候，祂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二七46。）在這幾個小時裏，祂被神離棄了，因為神把祂當作罪人，就是替我們成為罪的那位。（林後五21。）這位完美且完全的主耶穌就是這樣成為罪人，受了神的審判。祂這位義者代替了不義的人受了神的審判。

在聖經裏，細麻布表徵單純、完全之人的正當行為。然而，山羊表徵邪惡、被神定罪的人。（太二五33，41。）因此，山羊表徵罪人，山羊毛表徵罪人的罪行、惡行。因此，第二層蓋是由罪人並一切的罪行所組成的。

我們看了頭兩層幔子的數目，現在我們來看幔子的尺寸。頭一層蓋每一幅幔子寬四肘。十幅幔子乘上四肘就是四十肘。聖經上的四十可以看作一個積極的數字。這個數字我們印象最深的，也許就是摩西在山上與神同在四十天這件事。我們已經看過四十這個數字表徵試驗與試煉。摩西在山上四十天，對自己和以色列子民都是一項試驗。在這段期間，摩西雖然蒙了神的稱許，但以色列子民卻暴露出來了。此外，他們在曠野飄流的四十年間也是在受試驗。主耶穌也在曠野度過四十天，說出祂是經過試煉、試驗，至終蒙稱許的一位。根據四福音書來看，主一生都在受試驗與試煉。祂臨終的時候，照著神的律法與羅馬帝國的律法受了審判。猶太公會照著神的律法審判祂三次，羅馬帝國的官吏照著羅馬律法也審判祂三次。因此，祂生平最後的一個晚上，總共受了六次審判，可是人在祂身上找不出甚麼錯來。祂完全被認可、完全蒙稱許。因此，祂是『四十』這個完全的數字。就主耶穌來說，這個數目字是非常積極的。

第一層的十幅幔子相連在一起時，成了一個四十肘乘二十八肘的長方形。四十肘其中的二十肘遮蓋聖所，十肘遮蓋至聖所，十肘垂在帳幕的後頭，遮蓋後面。此外，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指出，各有九肘垂在帳幕的兩旁。九是三乘三組成的，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基督這完全的一位在每一邊都是滿溢的，這滿溢就是在復活裏的三一神。當我們來看福音書中所啟示的基督時，就能看見祂真是這樣的一個人。祂是一個完全的人，一直把復活裏的三一神湧流出來。

第二層蓋每一幅幔子的尺寸都是長三十肘、寬四肘。這十一幅幔子連在一起，就成了一個長四十四肘、寬三十肘的長方形。第二層保護著第一層，並且把第一層完全遮蓋起來。細麻布不能用來保護甚麼東西，但山羊毛卻能。根據九節所說，第六幅幔子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就是為著保護與加強。後頭垂下來的把第一層完全遮蓋起來。此外，第二層蓋兩旁各垂下十肘。第一層只垂下來九肘，所以就完全被第二層遮蓋了。這意思是說，細麻布幔子都沒有暴露在陽光下或風雨中的。

聖經裏面三十這個數字有兩種組合方式─五乘六和三乘十。五是責任的意思，六是罪人的數字。因此，五乘六組成三十表徵對罪人所負的責任。主耶穌替我們成為罪的時候，祂為我們這些罪人擔負了所有的責任。但是三十若是由三乘十組成，則表徵在人的完全裏的復活生命。主耶穌是替我們成為罪的那位，祂在人性的完全裏滿了復活的生命。我們在祂人性的完全裏（十所表徵的），看見了復活；復活實際上就是三一神自己，是三這個數字所表徵的。

主耶穌替我們成為罪，與祂有關的數字有三十和四十四。第二層所有的幔子連在一起的長度是四十四肘。這個數字表徵基督以罪人的身分受審判。

我們必須對頭兩層蓋所描述的有深刻的印象。第一層表徵主耶穌的自己是榮耀而美麗的。第二層表徵這美好的一位替我們成為罪。基督的所是是美好的；但祂成了我們的代替，在神的眼中成為罪。我們曾經指出第二層保護第一層。藉此我們看見，基督作了我們的代替，替我們受了審判，並且替我們死來保護我們。因此，基督的替代成了我們的保護。

每一層的數目字都有意義。神是最優秀的設計師，所有的數字都是祂決定的。因此，第一層十幅幔子長四十肘、寬二十八肘，第二層十一幅幔子長四十四肘、寬三十肘，都是有意義的。第一層是細麻布作的，第二層是山羊毛作的，這不是巧合。簡而言之，這兩層表徵這位完全的人─主耶穌，在神眼中成為罪，為要救贖我們。祂是我們的代替，如今是我們的遮蓋與保護。下一篇信息裏，我們要看這兩層蓋之下是豎板，表徵我們這些信徒是木板，在耶穌基督的遮蓋與保護之下站立。祂是個完全人，替我們成為罪。

若是沒有這個豫表，我們就無法這麼詳盡地來了解主耶穌。我們不能這樣清楚地看見祂如何是個完全的人，成了我們的代替，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並為我們受了神的審判。

這兩層蓋的許多細節─細麻布、山羊毛，以及所有的數字─都與基督有關。比方說，我們看過六是罪人的數字，它表示越分的行為，憎恨與偷竊當然都是踰矩的行為。所以，六是罪的數字。照新約聖經所說，敵基督，沉淪之子，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說出他完全由罪所構成。相反地，主耶穌是八百八十八，因為祂是由復活所組成的人。祂是在第八天，新的一週的第一天復活的。我們如果不這樣來領會蓋的細節，那我們該怎樣來了解？正確的路，就是把它們解釋成基督的豫表。

許多基督徒接受一種教訓，認為若不是新約聖經有明言說到舊約中甚麼東西是豫表的話，我們就不該把它們都看作豫表。根據這種看法，我們只能接受新約聖經有明言的豫表。比方說，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說到基督是神的羔羊，我們纔可以認為出埃及記十二章的羊羔是基督的豫表。可是保羅在希伯來書九章解釋會幕的豫表說法時，告訴我們他還有許多要說的，只是沒有時間。這就指出有些保羅沒有題到是豫表的東西，也可能是豫表。因此，舊約裏面許多人、事、物，雖然新約聖經沒有指出它們是豫表，也可能是真正的豫表。我們舉約瑟的例子來看。許多基督徒承認約瑟是基督的豫表，可是新約聖經沒有說約瑟是主耶穌的豫表。許多基督徒把舊約中一些重要的豫表忽略了，原因就是他們堅持只有新約聖經指明是豫表的，纔可以看作豫表。

許多讀經的人認為帳幕是教會的豫表，可是新約甚麼地方直接說到帳幕豫表教會？聖經雖然沒有直接明說，我們卻可以找到這樣的暗示，如果我們從這些暗示推論帳幕是豫表教會，那麼我們要怎樣來領會帳幕的頭兩層？我們怎樣推論纔合式？當然，我們必需把這兩層正確的推論並解釋為基督的豫表。

舊約是一本圖畫的書，而新約是一本解釋的書。原則上，新約聖經所啟示的，與舊約所包含的內容相符合。新約聖經不必一一確定地說出舊約中那一件事物是豫表。在新約聖經裏能找出舊約豫表各方面的意義，也就彀了，而且這也是正確的。我們應當照著新約的原則，來了解與帳幕有關的一切。我們用新約來了解舊約，因此就能看見基督與教會一幅詳盡的圖晝。

我能作見證說，我研讀舊約的豫表逐漸了解主更多的細節之後，就開始更加愛主。此外，這樣來領會聖經使我更相信聖經真是神的啟示。除了神以外，不可能有甚麼人能彀設計出像帳幕這樣的架構，還這麼詳細地記載了帳幕的各方面。

二　第二層蓋

（一）　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為罪

我們已經看見第二層蓋，就是山羊毛的罩棚，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

（二）　山羊毛─罪人的罪行

根據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三節和四十一節來看，山羊表徵罪人。山羊毛則象徵罪人的罪行。

（三）　十一幅幔子

我們曾經指出，十一比十─人的完全─來得多，此十二─神聖行政的完全─要來得少。我們已經看見十一是五加六組成的，五是責任的數字，六則表示過度、踰矩。第六幅幔子是多出來的，表示基督替我們成為罪。祂自己雖然沒有作甚麼越軌的事，但祂卻擔負了我們的罪。祂成為罪是要擔負我們的罪，那是基督的踰越。

（四）　尺寸

每一幅山羊毛幔子的長度是三十肘。一方面，三十是五乘六組成的，表示替罪人擔負的責任。另一方面，三十是三乘十的組合，表示三一神在人的完全裏作復活的生命。每一幅幔子寬四肘。四這個數字象徵受造之物。十一幅幔子各寬四肘，總共是四十四肘。這數字表徵基督像罪人一樣受了審判，祂像一個行為越軌的人一樣接受審判。

（五）　兩組相連的幔子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九節說：『要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第一組五幅幔子表徵責任，而第二組六幅幔子表徵罪人。因著基督背負罪人的責任，祂就成了十一這個數字。

（六）　五十個鈕扣

十節說：『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作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作五十個鈕扣。』這五十個鈕扣與第一層蓋的鈕扣一樣，只有一個點不同─它們不是藍色的。基督是完全的人，所以，祂是屬天的。但祂替我們成為罪人時，就不屬天了。為這緣故，第二層的鈕扣不是藍色的。

（七）　五十個銅鉤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十一節說：『又要作五十個銅鉤，鉤在鈕扣中，使罩棚連成一個。』這些銅鉤表徵聯合的力量。青銅，或銅，表徵神的審判。（出二七2，民十六39，二一8~9。）燔祭壇是用銅包裹的。罪人與所有邪惡的東西都在壇這裏受審判。那二百五十個背叛者的銅香爐是用來包裹這個壇的。這就加強了銅表徵神聖的審判，而祭壇是審判之地的思想。在祭壇那裏，祭物代替獻祭的人受審判。此外，挂在杆子上的銅蛇表徵審判，這是基督的一個豫表，祂為我們受了神的審判。第二層的鉤是銅作的，好作為審判的記號；然而第一層的鉤是金作的。

十一節說，鉤使罩棚連成一個。這表徵基督即使受了神的審判，仍然是完整的。如果我們受了神的審判，定規會支離破碎。然而，神公義的審判把受審判、被試驗的基督合在一起，成為一個完整的人。換句話說，主耶穌照著神公義的律法受神審判之後，仍然是完整的。

最後，五十這數字表徵完全的責任。這項責任是要把罩棚連在一起，在神的審判之下蒙保守仍是完整的。實際上，主耶穌愈受試驗與審判，愈顯明祂是完整的人。

（八）　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垂下來的半幅幔子，要垂在帳幕的後頭

九節說：『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十二節又說：『罩棚的幔子所餘那垂下來的半幅幔子，要垂在帳幕的後頭。』這指出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受了神的審判之後，成為信徒的遮蓋和保護，信徒乃是神居所的組成分子。

（九）　一邊一肘，垂在細麻布帳幕的兩旁

十三節說：『罩棚的幔子所餘長的，這邊一肘，那邊一肘，要垂在帳幕的兩旁，遮蓋帳幕。』垂在細麻布帳幕兩邊各一肘表徵救贖的基督，不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都在帳幕的南，北兩邊作帳幕的保護。北方暗示艱難，南方暗指安逸。因此，不論在那一種景況裏，不論艱難或安逸，救贖的基督都是我們的遮蓋。不論我們的處境如何，基督是我們的保護。

三　第三層蓋─公羊皮作的蓋

十四節說：『又要用染紅的公羊皮，作罩棚的蓋；再用海狗皮作一層罩棚上的頂蓋。』公羊是雄性的，表徵基督是強壯的人。染紅公羊皮的蓋表徵基督受死，流出祂的血。有公羊皮來作第三層之前，這些公羊必須被治死。此外，公羊皮染成紅色，表徵流血為著救贖。

第一層蓋雖然有朱紅色，但第一層和第二層都沒有染紅。可是第三層完全是紅的。這表示因著完全的人─耶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救贖就成功了。因此，第一層表徵那完全人─耶穌；第二層表徵基督作了我們的代替；第三層表徵救贖。這位完全的人─耶穌是我們的代替，背負我們的罪，這樣救贖纔可能成功。如今基督的救贖遮蓋了神所揀選並救贖的百姓。讚美主！我們如今在染紅的公羊皮之下。我們被基督完滿且完全的救贖所遮蓋。基督自己是我們的救贖，祂是公羊皮作的蓋。

山羊毛的罩棚比細麻布的帳幕堅固，而公羊皮的蓋又比山羊毛的罩棚來得堅固。最初基督是個完全人，然後祂在十字架上成了我們的代替，此後祂在神面前成了我們的救贖，遮蓋我們。

四　第四層蓋─海狗皮作的頂蓋

照十四節來看，最外面的第四層是海狗皮作的頂蓋。這些海狗皮表徵基督是能彀抵抗所有攻擊的那位。它們也表徵基督向著撒但、執政掌權的，以及惡魔是嚴厲而堅韌的。基督是公羊皮，使我們能彀站立在神面前；祂也是海狗皮，使我們能彀站住抵擋

撒但和牠所有的攻擊。同時，祂還保護神的居所，不受暴風、雨、雪的侵襲。水可以滲透公羊皮；但滲透不了海狗皮作的這一層蓋。海狗皮的功能不是保護我們免於神的審判，而是保護我們不受仇敵的攻擊。作海狗皮的基督，並沒有佳形美容。（賽五三2。）祂面對撒但攻擊的時候，的確是嚴厲而強韌的。

五　一層植物生命和三層動物生命

第一層蓋是植物的生命，而另外三層都是動物的生命。細麻布來自植物，而山羊、公羊，以及海狗都是動物。這表示基督的生命是由能生活、能生產的植物生命，以及表徵救贖的動物生命所組成的。此外，從海裏來的動物生命乃是為著保護的。

為著帳幕四層蓋裏所啟示基督的細節，我們感謝主。我們看這些細節的時候，寶愛之心更是油然而生。

**第九十七篇　帳幕的豎板（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六章十五至二十五節；三十六章二十至三十節；四十章十八節。

照神聖啟示的順序來看，先題的是帳幕的蓋，然後纔說到豎板。這與人說到一棟建築物的方式相反，人是由底部開始說，一直往上說到屋頂。但神啟示帳幕的方式卻是由頂端的四層蓋開始。不僅如此，從出埃及記三十六章來看，帳幕的屋頂也比豎板先造起來。我們把這件事應用到基督徒的經歷中時，就該思想思想，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是由帳幕的底部開始呢，還是由頂端開始？

在曠野裏，神居所的屋頂，或說神居所的蓋，有四層。頭一層是細麻，第二層是山羊毛，第三層是染紅的公羊皮，第四層是海狗皮。在豫表裏，這四層不是指信徒，而是單指基督說的。頭一層豫表基督是完滿而完全的人；第二層豫表祂是替我們成為罪，並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位；第三層豫表祂完成救贖，滿足神和我們的需要；第四層豫表祂向著仇敵是剛強的，能彀抵擋仇敵所有的攻擊。因此，信徒們在四層蓋裏都沒有分。這蓋完完全全是基督自己。

一　豫表信徒建造在一起成為神的居所

在帳幕的蓋之下，有豎板構成的牆，是用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這些豎板豫表信徒建造在一起，成為神的居所。（弗二22。）因此，我們有把握說，帳幕不僅豫表個人的基督，更是豫表團體的基督。由包金的豎板來豫表的信徒，乃是由基督親自來遮蓋。雖然信徒不在四層蓋裏面，但基督卻與構成帳幕牆壁的豎板有關。我們由一件事實可以曉得：豎板是用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而豫表基督的約櫃也是用同樣的材料作的。

我們得救以前，原不是神帳幕裏的豎板。我們沒有皂莢木，更沒有包上金子。照天然的生命來說，我們不是豎板。但按著復活裏神聖的生命來說，我們乃是帳幕的豎板。如今我們成了包上金子的皂莢木。

約櫃怎樣是用皂莢木和金子這兩種成分作的，豎板也照樣是用這兩種成分構成的。這指明豎板乃是約櫃的擴大和延伸。豎板在本質上與約櫃相同，都有木頭和金子兩種性質。這描繪出一件事實，我們這些組成帳幕牆壁的信徒，乃是基督的擴大，基督的延伸。你知道你是基督延伸的一部分麼？我們既是身體上的肢體，就是祂的翻版、延續、加增、複製和擴展。我們也是祂的擴大和延伸，人的身體如何是頭的延伸和擴大，我們─基督的身體─也是元首基督的擴大、延續、延伸和擴展。因此，帳幕裏所有的豎板乃是約櫃的延伸和擴大。

約櫃的尺寸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帳幕的尺寸長三十肘，寬十肘，高十肘。我們把帳幕和約櫃比較一下，就能看見帳幕實在就是約櫃的擴大和延伸。同樣的原則，我們這些信徒也是基督的擴大和延伸。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生活、旅行的範圍非常有限，但今天團體的基督遮滿了全地。

二　約櫃的擴大

帳幕不僅包含個人的基督，更在團體的方式裏包含基督和信徒們。一面說，豎板豫表信徒；另一面說，豎板也與基督有關。原因乃是基督已經使我們成為祂自己的一部分了。我們不再在亞當裏，甚至成了基督的一部分。團體的基督乃是在個人基督的遮蓋之下。約櫃和四層蓋我們都沒有分。可是我們雖然不是蓋的擴大，卻是約櫃的擴大。蓋主要是為著救贖，而約櫃主要是為著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我們不能有分。說我們有分基督救贖的工作乃是褻瀆。但我們能彀說，在基督的見證裏，我們有一分，因為我們聯於見證的基督，就成了祂的擴大。

在這一點上，我們要回到信息開頭時所題的問題：在基督徒的經歷中，我們是由帳幕的頂端開始呢？還是由帳幕的底部開始呢？帳幕豫表教會。教會是由頂端往下產生的？還是由底部向上產生的？聖經沒有啟示教會是由底部向上產生的。照聖經來看，教會是由頂端向下產生的，出埃及記裏的記載可以表明這件事。因為出埃及記裏的記載不是由豎板開始，而是由帳幕的屋頂開始。因此，帳棚的蓋在豎板之先，指明必須先有基督的救贖。基督徒的經歷不是由底部開始，而是由頂端開始，由屋頂開始的。倘若基督沒有成為一個人，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達到神的要求，並抵擋仇敵的攻擊，我們就無法成為神的子民。福音的確就是帳幕的四層蓋所豫表的基督。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就是傳這位四層的基督。我們聽見福音，信了基督，基督徒的生活就從上面開始，由屋頂開始。但我們天然的生命都是由底部開始，而且事實上是由最低的光景開始的。這就是先啟示四層屋頂的原因。我們重生以前，已經有了屋頂，有了四層的基督。因此，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不是由底部開始，而是由屋頂開始。我們相信主、接受主的時候，立刻就發現自己是在屋頂之下，在遮蓋之下。

三　皂莢木包上金子

我得救以後，知道我已經重生了，但我不知道裏面發生了甚麼事。我不知道我已經成了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豎板。我只知道我已經得救了，從此以後該盡我所能的來榮耀神。當然，這種觀念是積極的。知道自己得救，還渴慕把榮耀歸給神，當然很好。可是這種天然的認識，沒有神聖的光，僅僅知道我們從前是罪人，命定要下地獄，如今得救了，就命定要上天堂，所以就該循規蹈矩，好榮耀神。有一件事很要緊，我們要認識得救重生的時候，我們裏面發生了一種變化。我們原是墮落的，而且每下愈況，但我們信了基督，祂進到我們裏面來，我們就會往上浮。一種新的成分加到我們裏面來，我們就經歷了性情上的改變，這種成分一點不差地就是基督自己。因此，我們重生之後，就成了包上金子的皂莢木。我們有耶穌拔高的人性，以及祂神聖的性情。如今我們的新成分乃是約櫃擴大的一部分。

我們既是基督徒，就不只得救了，更要在性情上、在全人裏面都有改變。我們裏面有皂莢木所表徵的拔高人性，也有金子所表徵的神聖性情，這神聖性情乃是包在拔高人性之上的。凡沒有得著這種新成分的人，都不是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所有神所揀選、所重生的人，都有這兩種性情─皂莢木和金子。

我們重生之後，人性就得了更新和加強。例如，重生使我們更有智慧、更加聰明、更有悟性。如果我沒有得救、沒有重生的話，我就不會有今天的悟性。此外，許多信徒重生以前好像水母一般─沒有脊椎骨，一點點事情來就很容易把他們打倒。但如今他們重生，就成了皂莢木，他們的意志非常剛強，抵擋罪惡。根據提摩太後書一章七節，神所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靈，而是剛強、愛、清明的靈。剛強與意志有關，而愛與感情有關。神的救恩的確變化了我們，使我們成為一個新人。

我們重生之後，就有耶穌拔高的人性。我們有一首詩歌說到成為『耶穌的人性』。因為我們有耶穌拔高的人性，別人就很難了解我們。一方面，我們好像很平凡；另一方面，我們的確與眾不同，因為我們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這神聖的性情彰顯在我們的人性裏，這就是金子包裹皂莢木所豫表的。

我很欣賞神（God）、良善（good）、金子（gold）這三個詞。真正的金子，真正的良善，都是神自己。這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要成為善人，成為金人，首先必須成為神人。皂莢木應當把包裹它的金子彰顯出來。如果我們不是金人，就無法彰顯神。我們既是皂莢木的豎板，就不該彰顯自己，而該彰顯包裹我們的金子。這意思是說，別人在我們裏面所看見的，該是神的彰顯。

你聽了皂莢木包上金子之後，也許很難相信，你這位基督徒竟然是這樣的一塊豎板。也許你還受試探，認為自己仍舊軟弱。如果你認為自己軟弱，還宣告你軟弱的話，那你就真軟弱了。在經歷中，你所是的，乃是照著你所想、所說的。因此，要緊的是你的想法要改變。你不要再認為自己是一隻水母，你該在信心裏宣告說，你是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豎板。不要照著天然的所是來說話，乃要照著信心來說話。如果你說你軟弱，你就真軟弱。如果你說有種局面你無法處理，你就真無法處理。但如果你宣告，你是剛強的，有最好的法子來處理最艱難的局面，你就真是剛強的，也真有最好的法子。

我們這樣說就是把由神所得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最近我們在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裏看見，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得了最初的恩賜，就是神聖的生命和聖靈。我們既知道神所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靈，而是剛強、愛、清明的靈，如今就必須把這些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我們必須看見，我們重生後的所是，然後宣告這個所是。不要看你自己，要站在主的話上，照著主的話行動。主耶穌吩咐彼得下船，從水面上走到祂那裏去，彼得就這麼作，（太十四28~29，）他照著基督的話從水面上走過去。可是他一看環境，信心馬上消失了。我們該像彼得照主的話下船從水面上走過去，但我們不該像他看環境而信心消失。根據主的話，我們該在信心裏說，我們乃是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豎板。

皂莢木表徵在基督裏的新造，重生而拔高的人性，成為剛強站立的基本材料。因此皂莢木乃是豎板的基本材料。站住的能力不在金子，而在皂莢木。雖然金子很寶貴，但金子太柔軟了，缺少豎板站住所需要的能力。我們這些豎板站住的能力乃是皂莢木。我們所以能站住，是因為我們有重生且拔高的人性，我們不是彰顯這個人性，乃是彰顯金子。因此，金子乃是教會的彰顯。皂莢木包上金子，這件事實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與我們屬人的性情合而為一，成為神的彰顯。

四　尺寸

每塊豎板長十肘。十是由二乘五組成的。五既然是表徵負責任的數字，十就是兩倍的負責任。我們這些教會裏的豎板，必須負兩倍的責任。再者，二這個數字，不但是表徵兩倍，也是表徵見證。如果我們都加倍的負責任，我們就有一個見證。

每塊豎板寬一肘半，與約櫃的寬和高相同。約櫃長二肘半。這意思是說，約櫃的尺寸都是半個單位。每塊豎板的寬度也是這樣。三肘的一半表明每位信徒都是一半，需要與別人配合，好形成三肘，為著神居所的建造。

照舊約來看，三和五這兩個數字，乃是神建造的基本數字。帳幕有許多器具的尺寸是三和五這兩個數字，或這兩個數字的倍數。我們已經看見五是負責任的數字，而三是在復活裏三一神的數字。因此，在神的建造裏用三和五這兩個數字，指明建造極其需要憑著三一神在復活裏面來負責任。

我們這些豎板，沒有一個是完全的。在教會生活中，就像在婚姻生活裏一樣，我們都是一半。我們是一肘半，需要別的豎板來構成一個完整的單位。多年來，在教會生活中我已學會，我無法獨立，無法成為單獨的豎板，我需要配搭；那就是說，我需要另一半，需要另一塊豎板，來構成一個完整的單位。

婚姻生活可用兩人三腳競賽來作比方。競賽時，每人有一隻腳是自由的，另一隻腳和同伴的腳綁在一起。每一對要好好跑完全程，就需要二人如同一人配搭著跑、跑得好。然而，在婚姻生活中，丈夫很難與妻子合一，妻子也許會隨便發表意見，而丈夫也許很難辦，東要求西要求的。因此，夫婦沒有真在一裏生活，反而貌合神離。在教會生活裏，常常發現同樣的難處。最破壞教會生活的，就是發表意見。甚至吸除會所地毯的灰塵時，聖徒也會有好多的意見。在教會生活中，與別人配搭，與別人配合實在不容易。我們惟有經歷皂莢木包上金子，纔能彀與別的豎板配合。

有些聖徒願意在教會生活中有事奉，但他們甚麼都要一手包辦。有人甚至會說：『如果弟兄們要我作一件事情，就該讓我自個兒來作，別人不要來干涉我。』這樣服事教會會把服事的範圍弄成私人的產業。我們都必須學習，在教會服事一定要有配搭。沒有甚麼事是可以放在我們的口袋中。一位弟兄負一件事情的責任時也許忠心、殷勤。但太個人主義了，結果把事奉弄成私人的事，他不願意讓別人插手。有時候我勸聖徒們不要在自己家裏照顧教會的事，不論甚麼事都要在會所裏公開地作。私下、單獨的服事，就會成為一塊單獨的豎板，與別的豎板不相連。可是，帳幕是用許多相連的豎板造成的。我們必須認識，我們只是許多豎板當中的一塊，我們只是半個單位，需要別的豎板來使我們完全。

我們感謝主，在最近的十年裏，我們中間豎板的光景和情形進步多了，但我們還需要更長進。我盼望教會裏每一個服事的人，都要配搭服事，認識他是一肘半，需要別人來與他配合。

五　數字

十八節說：『帳幕的南面要作板二十塊。』照二十節來看，帳幕第二面，就是北面，也要作板二十塊。每一面有十對，形成十倍的三肘。我再說，三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而十乃是屬人完全的數字。所以，十乘三就給我們完全而完滿的人性，與三一神一同在復活的生命裏，這就是教會建造起來的見證。

二十二節說：『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要作板六塊。』六這個數字是指第六天被造，後來墮落了的人說的。在聖經裏，六是表徵天然、墮落的人。我們在自己裏面，就是六這個數字。因為我們是墮落的、天然的。但我們配搭在一起，就成了三對豎板，每對寬三肘。這意思是說，墮落、天然的人配搭在一起，就成為三乘三，成為三對，每對三肘。他們成為與三一神一同在復活裏的人。

二十三節說：『帳幕後面的拐角，要作板兩塊。』帳幕寬十肘。照二十二節來看，帳幕的後面有六塊板。這些板遮蓋帳幕的九肘寬，把兩旁豎板的厚度算進去，就留下不到一肘的空隙。我們不曉得這個空隙是怎麼來補滿的。在神的建造裏，有些事是我們領會不來的。

二十四節很難了解：『板的下半截要雙的，上半截要整的，直頂到第一個環子，兩塊都要這樣作兩個拐角。』『兩塊』一詞是指二十三節所題起約兩塊板。這兩塊板下半截是雙的，上半截是整的，直頂到第一個環子。在下一篇信息中我們會看見，每一塊板有三個環，把聯結的閂穿進去，豎板就能彀連在一起了。拐角豎板上的頂環安在那裏，很難斷定。因為這些板的厚度是雙倍的，這樣，我們又有一個問題：環子怎樣與其它豎板上的環子對齊，而閂怎麼又能彀穿進去？

雖然我們無法了解拐角豎板的所有細節，但我們能彀寶貝這些豎板是成雙的屬靈意義。拐角乃是轉彎的地方。每當主的行動有了一個轉彎，就需要成雙、堅固、加強。比方說，教會生活由耶路撒冷擴展到安提阿，安提阿就是一個拐角，轉到外邦的世界。如果你研讀行傳十三章，你就會看見，在安提阿發生了一次重要的轉彎。我們怎樣無法徹底了解帳幕拐角的豎板，我們也怎樣無法完全領會安提阿所發生的轉彎。照樣，我們也無法完全了解主在祂的恢復裏所作的轉彎。一九四九年，從中國大陸到臺灣有一次轉彎，雖然那次轉彎我完全在其中，但所發生的事情我也無法徹底解釋。我們中間沒有人能徹底了解那一次的轉彎。但我們的確知道，那次轉彎是成雙的、堅固的、加強的。我們無法了解帳幕拐角的一切細節，因此，主在祂的恢復裏所作的轉彎，總使我們有些困惑。一九七○年，在美國為著擴展教會生活，有一次移民。有分於這次移民的人都曉得，這是一個轉彎。然而，這次轉彎，很令人困惑，也很難了解。雖然這件事很難說得清楚，但我們知道這次轉彎含有一種加倍、一種加強。今天在主的見證裏有拐角。每一個拐角都必須加強，都必須成雙。這種加強是無法測度的，也是我們無法完全領會得來的。

**第九十八篇　帳幕的豎板（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六章十五至三十節；三十六章二十至三十四節；四十章十八節。

我們來看榫、座、環、閂之前，我要再說一點拐角的豎板，以及帳幕裏豎板的總數。我很寶貴帳幕的拐角需要加強的觀念。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拐角就是轉彎的地方。每當主轉彎的時候，都需要堅固和加強。

主耶穌不但是教會的根基，也是聯絡牆垣的房角石，祂把外邦牆和猶太牆聯結起來。在安提阿有了一次轉彎，轉向外邦的世界。因此，需要基督作房角石來聯絡教會的二道牆，就是猶太牆和外邦牆。在這拐角上還需要加強。如果我們細細地讀行傳十三章，就會看見，主在安提阿轉彎的時候，的確是一種加強。我們曉得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他們禱告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二節）主使這二位弟兄有負擔，把見證帶到外邦世界中去。當然，巴拿巴和掃羅都是拐角的豎板，他們是成雙的，得著加強的，好成為堅固的豎板，為著教會的建造。

一九二二至一九四九年，主用中國作為祂恢復的苗圃。可是一九四九年，主作了一次大的轉彎，從中國大陸轉到臺灣來。這次轉彎我完全有分，我被擺在重壓之下，我能彀說，我因此得著加強，成為兩倍。我也能彀作見證說，在這次的轉彎裏有堅固。在要來的年日裏，主在祂的恢復中也許還是有別的轉彎。有些聖徒要成為雙倍，得著加強，得著堅固，好為著這樣的轉彎成為拐角的豎板。

帳幕裏共有四十八塊豎板。四十八這個數字可以由四乘十二或六乘八所組成。我相信對帳幕來說，正確的方式乃是六乘八。在豎板的記載裏，沒有題起十二這個數字，卻題起六這個數字，也指出八這個數字。六這個數字是指第六天被造的人。這人墮落了，後來蒙了救贖。因此，六是指受造、墮落、蒙救贖的人。八這個數字乃是復活的數字。所以，六乘八的意思是說，作為帳幕豎板的信徒們，是受造的、墮落的，然後蒙了救贖，並且復活了。我們的歷史都是一樣，我們是受造的、墮落的、蒙了救贖，現今在復活裏。因此，我們是在復活裏蒙救贖的人。這就是豎板有四十八塊的意義。

六　榫

帳幕的四十八塊豎板要立起來，需要一個方法。為著神的建造，豎板必須直立起來，不能彀堆積散在那裏，堆積就是失敗的記號。豎板要立得正直，必須有榫、座、環、閂。榫和座是為著站立，環和閂是為著聯結。帳幕單獨的豎板必須成為一個團體的實體，這就需要一種聯結的能力把它們聯結起來，成為一個帳幕。榫和座是為著我們個人，環和閂則是為著把我們地聯結在一起。

十七節說：『每塊必有兩榫相對；帳幕一切的板，都要這樣作。』我們不知道榫的尺寸、形狀、材料等細節。榫這個希伯來字很難繙譯。這個字原意是手。因此，兩榫就是兩手。二這個數字在這裏是表徵見證，以及配搭的堅實。

七　座

十九節說：『在這二十塊板底下，要作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兩卯接這塊板上的兩榫，兩卯接那塊板上的兩榫。』這些銀座表徵穩定站立。它們是用銀作的，表徵基督的救贖成了信徒站住作為神居所的根基。（三十12~16。）在每塊豎板底下，有兩卯接這塊板上的兩榫，北面要作四十個，南面也要作四十個，表徵為著見證受到試驗和試煉。豎板共有九十六個帶卯的銀座。這個數字是由十二乘八組成的，表徵在復活裏神聖行政的完全。

我們不曉得榫的尺寸和形狀，也同樣不曉得銀座的尺寸和形狀。根據三十八章二十七節，每個銀座是一他連得銀子，大約重一百磅。但我們不知道銀座是圓形、正方形，還是長方形。我寧願相信銀座是四方的，好擔負建築物及其四層蓋的重量。

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要問，每塊豎板上的兩榫表徵甚麼。這些榫不僅聯於銀座，也安在銀座裏面，事實上兩榫與銀座成為一個。這些銀座堅固而有分量，有孔可容納兩榫。因為銀座是用銀子作的，而銀子表徵救贖，我就相信，兩榫是指我們的信心說的。出埃及記三十章吩咐以色列人要為著救贖付半舍客勒銀子，（十二16，）這個銀子是用來作銀座的。我們已經指出，豎板有九十六個帶卯的座。以後我們會看見，有四個附加的銀座，用來支持柱子，這些柱子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的幔子托住。因此，有一百個銀座，每一個約重一百磅。這意思是說，帳幕的根基是由一萬磅銀子組成的。在豫表裏，銀子表徵救贖。銀座是豫表基督牢靠的救贖，成為我們在神的建造裏站立的根基。我們不是站在下沉的沙土中，而是站在基督的救贖上。基督救贖了我們，如今祂的救贖是我們穩固的根基。基督的救贖乃是安插兩榫的銀座。

我信，每塊豎板上的兩榫是表徵我們在基督救贖裏的信心。林後一章二十四節保羅說：『你們是站立在信上。』（恢復版。）在羅馬五章二節、加拉太五章一節，保羅說到站立。羅馬五章二節說：『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加拉太五章一節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兩榫表徵我們得以站住的信心。

現在我們還要再問，為甚麼每塊豎板上有兩榫。如果榫代表我們的信心，為甚麼不是一榫，而是兩榫？答案是說，這兩榫代表完全的信心。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會幫助我們了解。 一副眼鏡有兩個鏡片，每隻眼睛一個；但這兩個鏡片構成一副眼鏡。我們雖然有兩個眼睛，但視界只有一個。如果我們有雙重視界，那的確是一個嚴重的難處。眼鏡配得合式，就會有清楚的視界。兩個鏡片怎樣構成一副眼鏡，兩榫也照樣是完全的信心。

我們已經看見，二這個數字代表證實、見證、配搭。真實的信心總是包含這三方面。如果我們在主耶穌裏的信心是真實的，就會有見證、證實和配搭。不然，我們的信心就有問題。正確的信心乃是經過見證和證實，而有一個合式的配搭。正如兩個半步，每隻腳走半步，就是完整的一步，照樣我們也需要兩榫，好有完全的信心。

我知道有些基督徒的信心不完全，他們有所謂一榫的信心。一方面、他們相信了，另一方面他們又懷疑。他們忽是忽非是而又非。這就是一塊豎板上只有一榫。如果豎板只有一榫，就很容易搖動，搖動就是懷疑，懷疑相信基督到底對不對。凡懷著一榫信心的人，都無法站立得穩。我們或站立或行走，都需要兩隻腳。我們的信心必須有兩榫，穩固地安插在銀座上。我們在基督的救贖裏，必須有完全的信心，然後我們就有正確的立場。

我進入主的恢復之前，看見許多所謂的信徒，沒有正確的信心。有些人甚至不是以一隻腳站立，而是以一個腳趾頭站立，他們說是基督徒，但他們不信聖經上的許多事情。然而，聖經上所說的我們都相信，因此，我們的信心有兩腳，有兩榫。有完全的信心意思是說，相信聖經上所說的一切，絲毫不懷疑。

也許你覺得你以前懷疑過，你就沒有真實的信心。不，以往我也懷疑過。可是你想想自己的光景，就會看見，你所懷疑的是你的經歷，而不是聖經。信徒懷疑基督徒的經歷是司空見慣的。有些人也許會懷疑，他們有沒有真得了赦免、真重生；有些人會懷疑他們是不是真愛主。有一次連對主的愛我也懷疑起來了。有一天我跪下來告訴主，我呼天喚地作見證，我是全心全意地愛祂；我還說：『主，你已經垂聽了我的話，從現在起，我絕不懷疑我愛你。』可是，我一禱告完，又開始懷疑起來了。我不懷疑神的話，卻會懷疑我愛主的經歷。

以往我也懷疑過主恢復裏教會的道路。我定意要揀選這條路的時候，我有把握這條路是正確的。我斷定，要作一個正正派派的人，就必須作基督徒，要作基督徒，就必須走教會的路，不然，我活著也沒有甚麼意義。有時候我讚美主，把教會的路指示我。我感謝主，我不但是個基督徒，也是一個走教會道路的人。可是，當我從宗派轉到教會裏，別的基督徒不歡迎我的時候，我就開始懷疑，是不是真的揀選對了。我問自己說：『如果教會沒有錯，為甚麼別的基督徒不歡迎我？』我所懷疑的不是聖經，而是我的經歷。

因著我們有真實的信心，就不會懷疑聖經。比方說，我們不會懷疑神創造了天地，創造了我們。我們的信心有兩榫，我們堅固地站在基督的救贖裏面。讚美主，我們站在兩百磅的銀子裏面！我們不僅站在基督的救贖上，更是站在基督的救贖裏面。我們的信心穩固地安在基督救贖的銀座裏面。

我們在地方教會裏有穩固而堅定的立場，我們都站在基督的救贖裏面。主恢復裏的眾教會這樣剛強，原因就在於我們都有一個穩固的立場。可是，在別的團體裏，許多基督徒很容易搖動，他們沒有穩固的立場。

我們穩固的根基表現在我們舉行葬禮的時候。有時候，參加葬禮的朋友和觀眾很希奇，我們沒有號咷大哭。別人在葬禮中，多半是哭得死去活來。可是，我們在葬禮中卻不然，我們沒有號咷痛哭，因為我們有穩固的立場。我們相信神，也相信祂的話，這給了我們一個穩固、不搖動的根基。

八　環

豎板的站立在於榫和座，而連接或聯絡卻在於環和閂。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二十九節說到環：『板要用金子包裹，又要作板上的金環套閂。』在豫表裏，金環表徵那靈最初的恩賜。利百加和以撒訂婚時，接受了一個金環。照樣，浪子回家到父親那裏的時候，父親給他一件袍子，表徵基督是公義，也給他一枚戒指，表徵那靈。今天戒指都是用來作訂婚和結婚的表記。許多婚禮中，主要的一個過程就是交換戒指。我們得救的時候，接受了那靈最初的恩賜作金環，我們接受了那靈作神是我們永分的印記、憑質、定金、保證和豫嘗。那靈已經賜給我們，作為憑質和保證。這就是金環所表徵的。

我們由二十九節曉得，豎板的環是要套閂的。但每塊豎板上有多少環？雖然聖經沒有清楚告訴我們，但我們能彀正確地判斷出這個數目。照二十六節來看，帳幕每面的豎板有五閂。二十八節說：『板腰間的中閂，要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由此我們判斷出，有三行閂與豎板聯結。中閂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是其它閂的兩倍長。中閂上面和底下的兩行閂是由兩根閂作成的，每根閂從中央通到那一頭。共有五閂。這些閂既成三行，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每塊豎板上定規有三個環是用來套閂的。

每塊豎板上的三個環是為著在復活裏、在三一神裏面把信徒聯結起來。三這個數字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我們這些豎板不是二個環或四個環，而是三個環，指明在復活裏三一神的靈。在基督復活、得榮以前，『那靈還沒有。』（約七39，直譯。）但如今耶穌已經藉著復活得著了榮耀，包羅萬有的靈就在我們裏面。這靈便是在復活裏三一神的靈。

九　閂

那靈是環，也是閂。這些閂是用皂莢木作的，（26，）好作連接的力量，並要用金子包裹，（29，）聯結起來。這閂與以弗所四章三節所說那靈的一有關。

北面、南面、西面各有五閂。五這個數字乃是負責任的數字，由四加一所組成，表徵起初的靈成了聯結的靈，藉著三一神在復活裏負責任。就閂而論，有三乘五─三面各有五閂，表徵憑著三一神在復活裏負責任。此外，在每一面，中閂由這一頭通到那一頭。因此，有五根閂，排成三行。我們又一次有五在三裏，表徵在復活裏、在三一神裏面負責任。

豎板的站立是銀子的問題，銀子是為著救贖；而豎板的聯結是金子的問題，金子表徵神性。基督的救贖與祂的工作有關，而祂的神性與祂的身位有關。我們站在基督救贖的工作上，祂神聖的身位把我們聯結起來。所以，由帳幕的豎板，我們看見基督的身位和工作。祂的身位是神聖的，祂的工作是救贖的。今天我們成為教會，乃是一個實體，一個建造，作為神的居所，因為我們站在基督救贖工作的銀子上，而祂神聖的身位把我們聯結起來。

聯結的閂是用皂莢木作的。以弗所四章題起那靈的一，上下文乃是說到謙卑和愛等屬人的美德。這些美德是由皂莢木來表徵。那靈的一不但包含基督的神性，也包含了祂的人性。為著神的建造，我們必須有照著基督標準的謙卑，恩慈、愛。換言之，如果我們要成為聯絡之閂裏面的皂莢木，就必須有耶穌的人性。然後我們就有真實的一。環是純金的，而閂有兩種性質─皂莢木包上金子。這表明聯結的靈與我們蒙救贖，被拔高的人性美德調和在一起。

我們已經看見，我們站在基督的救贖上，在祂的神性裏聯結起來。基督的神性乃是為著我們的彰顯。如果我們進到神今天的帳幕─教會裏，就會看見，到處都是金子。連帳幕的天花板上也有金鉤。金是為著彰顯，而銀是為著站立。我們站在基督的救贖上，但我們彰顯祂神聖的人位。訪問各教會的人，就可以看見這個立場和彰顯。他們可以看見一班人有這樣穩固的立場，不致搖動。他們也能在教會中看見神聖金子的奇妙彰顯。

今天在許多基督徒的團體當中，我們看不見正確的立場和彰顯。一方面，這些團體裏面的人很容易搖動；另一方面，他們無法彰顯金子。今天基督教的光景多半是這樣。但在主的恢復裏，在正當的教會生活中，我們有穩固的立場，也有基督的彰顯。連那些反對我們的人也承認，我們堅定不移。我們有銀座，有金的彰顯。教會既是神的居所，就必須有銀的根基，有金的彰顯。教會不但是神的居所，也是我們的居所，我們的家。神與信徒這樣相互為居所，堅固地立在基督的救贖上，就能把基督自己明亮地彰顯出來。

**第九十九篇　帳幕裏面的幔子（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三十六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四十章三節，二十一節。

為甚麼帳幕裏面有一層幔子，這件事實在很難懂。如果我們來看帳幕整體的情形，也許就會很困擾，為甚麼有一層幔子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帳幕乃是一個帳棚，長三十肘，寬十肘，高十肘。幔子隔開聖所和至聖所，這幔子乃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和撚的細麻織成的簾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在顏色和設計上，幔子完全與帳幕的天花板─頭一層蓋相同。祭司一進到帳幕裏，立刻就會注意到天花板和幔子是同一樣式。

至聖所是一個立方體，長、寬、高都是十肘。聖所長二十肘，寬十肘，高十肘。至聖所這個詞是希伯來文的說法，意思是最聖潔的地方，是聖中之聖。要緊的問題是：為甚麼必須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帳棚分為兩個房間，目的何在？我們蓋房子，隔房間時，總有一個專一的目的。一所房子裏，不同的房間目的各有不同，各個房間也擺設些相稱的家具。比方說，臥室和客廳裏的家具就大不相同。至聖所只有一樣器具─約櫃。聖所裏面有陳設餅的桌子、燈臺、香壇。祭司一進到聖所裏，就馬上到桌子前先得滋養。在桌子那裏得了滋養以後，就到燈臺那裏去整理燈、添上油，使燈臺照耀明亮。接著再到香壇那裏。在以後的信息中我們會看見，香壇和壇上所獻的香，都是基督的豫表。香豫表基督是獻給神的馨香之氣，我們藉著祂纔能進入至聖所，就是神所停留的地方，祂與我們相會、與我們交通的地方。在神的榮耀所在的至聖所裏，我們與祂有交通。雖然我們知道聖所裏面有甚麼，但我們還需要看見，為甚麼必須有一層幔子，一個簾子，把至聖所裏面見證的櫃，與聖所裏面的桌子和燈臺隔開。我們還必須找出，為甚麼需要把帳幕隔成兩部分。

一　豫表基督的肉身

根據希伯來十章二十節，幔子表徵基督的肉身。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意思是說，藉著死，基督肉身的幔子裂開了。帳幕裏面的幔子挂在四根柱子上，其中的含意很難領會。柱子與豎板不同。我們已經看見，帳幕的北面、西面、南面，共有四十八塊豎板。東面沒有豎板，只有簾子，稱為頭一層幔子。因此，帳幕裏面的幔子可以稱為第二層幔子。頭一層幔子挂在五根柱子上，第二層幔子挂在四根柱子上。

我們已經指出，帳幕的四十八塊豎板不是基督的豫表。我們頂多這麼說，豎板是豫表基督的擴大，或是擴大的基督。我們不能說，豎板直接豫表基督，因為這些豎板乃是豫表信徒是基督的擴大。照樣，第二層幔子挂在四根柱子上，這四根柱子也不是豫表基督的。雖然柱子與豎板形狀不同，但它們是用一樣的材料作成的，都是皂莢木包上金子。不僅如此，它們都是立在銀座上的。每塊豎板底下有兩個銀座，兩榫堅固地安在裏面。共有九十六個銀座，每塊豎板有兩個。四根柱子都是安在銀座上。因此，帳幕共有一百個銀座。

柱子安在銀座上的事實，進一步證實柱子是豫表信徒，而不是豫表基督自己。基督不需要救贖作祂的立場，然而，信徒必須有穩固的立場，這個立場是銀座─基督的救贖─所表徵的。豎板和柱子都是站在基督救贖之上的信徒。

二　豎板和柱子

豎板和柱子既然都豫表信徒，我們也許會問，柱子和豎板有甚麼不同。柱子豫表信徒，但不是一般的信徒，而是特出的信徒。照加拉太二章九節來看，彼得、約翰、雅各都是柱子，主耶穌這些傑出的門徒乃是教會裏的柱子。啟示錄三章十二節主說，得勝者要成為神殿中的柱子。

在每一個地方教會裏，都該有一些柱子。在神的家裏，在神的居所裏，不但需要豎板，也需要柱子。在帳幕裏面，柱子的數目是豎板的十二分之一。我盼望教會裏所有的長老都是柱子。

現在我們來看另一個難題：幔子豫表基督，而柱子豫表特出的信徒，為甚麼幔子是挂在柱子上？照豫表所描繪的圖畫來看，基督成為肉身的時候，祂是挂在信徒身上。但為甚麼基督在肉身裏，是穿在信徒身上呢？現在我們有兩個難題要解決，一個是為甚麼帳幕裏面是隔開的，另一個是為甚麼基督是穿在信徒身上。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一節說：『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和撚的細麻，織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直譯。）我們已經指出，幔子與帳幕的頭一層蓋相同。這意思是說，隔開的幔子與天花板在材料上、顏色上、手工上、刺繡上，都是一樣。藍色代表屬天，（林前十五47~48，）紫色表徵君尊，（約十九19~22，）朱紅色豫表為著救贖而流血，（來九22，彼前一18~19，）撚的細麻表徵基督柔細的生活，藉著受苦和試煉彰顯出來，而繡上的基路伯豫表那靈在基督身上的工作，使神的榮耀在受造之物裏面彰顯出來。基督在地上的時候，活出非常柔細的為人生活。這種生活藉著受苦和試煉而得以彰顯出來。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二節繼續說：『要把幔子挂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子上當有金鉤，柱子安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在聖經裏，四這個數字表徵受造之物。四根柱子立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表徵蒙救贖的受造之物。

我們已經看見，這些柱子豫表特出的信徒，而豎板表徵普通的信徒。你喜歡作豎板呢，還是喜歡作柱子？信徒也許多半喜歡作豎板，作帳幕裏的豎板很舒適，但作柱子就大不相同了。豎板無論安在那裏，總是舒舒適適的，可是，柱子卻面臨艱難。如果你盼望成為一根柱子，你就必須準備好面臨難處。柱子首先是普通的信徒，就如豎板所豫表的；然後，經過對付並經歷相當的切割或壓力以後，纔成為柱子。因此，產生一根柱子比產生一塊豎板需要更多的工作。再者，柱子上的手工比豎板上的手工還要巧妙，用金子包裹豎板也比包裹柱子要容易些。柱子不但蒙了救贖，也受過對付。他們受了許多苦，經過許多試煉，好成為柱子。因此，柱子表徵信徒剛強背負基督道成肉身和釘十字架的見證。（加二9，啟三12，提前三15。）

柱子背負基督道成肉身和釘十字架的見證。首先幔子表明基督道成肉身，就是基督這位活的話成了肉身。（約一1，14。）根據希伯來十章二十節，這肉身就是幔子。最終，因著釘十字架，幔子就裂開了。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幔子從上到下裂開了。幔子這樣裂開，指明幔子是神所撕裂的。幔子是一個豫表，表徵基督道成肉身、釘十字架。這些乃是蒙了救贖、受過對付的信徒，所穿上之基督的主要方面。

三　金鉤和帶卯的銀座

三十二節題起柱子上有金鉤。這些金鉤表徵神聖性情持守、聯結的力量。惟有神聖的性情纔能把柱子和道成肉身、釘十字架的基督聯結起來。惟有藉著神聖性情的持守力量，我們纔能背負基督道成肉身和釘十字架的見證。

我們已經看見，四根柱子立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這些銀座表明基督救贖了受造之物。帳幕共有一百個帶卯的銀座，豎板有九十六個，柱子有四個。一百這個數字是由十乘十組成的。十這個數字是屬人的完全和完滿。十乘十表徵照著神的所是，完滿且完全地滿足了十誡的要求。十這個數字也在至聖所裏看見，至聖所是一個立方體，長、寬、高都是十肘。照三十八章二十七節來看，以色列人贖命的價銀比一百他連得多出一些。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神所救贖的子民。因這緣故，每人必須付出象徵神救贖的價銀。每人所付出的必須相等。從百姓所收取的一百他連得銀子，用來為帳幕作一百個帶卯的銀座。這無疑是表徵神的贖民作為建造神居所的豎板，立在基督穩固的救贖上。

以色列人每人付出半舍客勒銀子。既然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半舍客勒就是十季拉。因此，十這個數字又一次出現了，它表徵屬人的完全。神賜給人的誡命也是十條，十誡表徵神對人完滿而完全的要求。神的子民必須擔負完全的責任，完全滿足神的要求；所以，每人必須付出十季拉。這麼多季拉銀子的總數，比一百他連得要多出一些。十這個數字所有的例子，指明完全的命令，完全的要求，完全的責任，完全的滿足，與基督和基督的救贖有關。基督的救贖乃是在十這個數字裏面。十是由二乘五組成的，五是負責任的數字，二是見證的數字。因此，二乘五表徵兩倍的負責任，為著一個見證。這就是基督並祂的救贖。

幔子遮蓋見證的櫃。（民四5。）進入聖所的人能彀看見桌子、燈臺、香壇，可是，他們看不見見證的櫃。幔子不但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也把約櫃遮蓋起來。這表徵人與神中間的間隔。（創三24。）現在我們可以答覆本篇信息開頭所題出的問題：為甚麼帳幕裏面必須有隔開的幔子？因為墮落之人的性情是與神隔絕的，所以必須隔開。我們仍在墮落的性情裏面，所以，我們與神之間就有間隔。墮落的人無法來到至聖所約櫃面前接觸神，與神說話，或與神交通。神雖然愛我們，巴望與我們交通，可是我們墮落的性情卻不容許祂這樣作。我們是罪惡的，但祂是公義的；我們是不法的，但祂是正直的。正直、公義的神無法與不法、不義的人相會。在神與人之間必須有一個間隔，就是帳幕裏面的幔子所表徵的。

這幔子在主死的時候裂開了，（太二七51，）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接觸神。（來十19~20。）我們墮落之後，就有了罪的性情。因這緣故，帳幕裏面的約櫃必須與外界隔開。墮落的結果，人就成了肉體。在聖經裏，肉體多半是消極的名詞，表明墮落的人。我們墮落了，成了肉體，如今這肉體乃是使我們與神隔絕的幔子。

約櫃是另一類的器具，與桌子、燈臺、香壇都不同。在桌子、燈臺、香壇那裏有屬於神的東西，但沒有神自己。神自己乃是在至聖所的約櫃那裏。墮落的人雖然可以接受神的供應，看見祂的亮光，但他們無法接觸祂。從神得著供應和光照是一回事，與神有直接的接觸又是另一回事。比方說，假定一個兒子有件事情得罪了父親，父親雖然仍舊願意給兒子一些東西供應他，可是要等到他們中間的障礙、間隔除去了，兒子纔能再見到父親。父親也許會說：『他是我的兒子，我的豐富一定要供應給他，可是障礙還沒有除去，我不能見他。』這個例子說明一件事實：我們的肉體沒有破碎，神不會見我們，與我們交通，或面對面與我們說話的。神愛我們，祂要用祂的豐富來供應我們。可是，我們的肉體不破碎的話，祂不會在約櫃那裏，面對面和我們說話。有一層幔子把我們隔開了，這幔子乃是肉體，就是我們墮落的人。

肉體、墮落之人的難處，與罪的難處不同，這乃是我們這個人、我們所是的問題。我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可是我們自己還是一個難處。即使我們的罪洗淨了，我們還有肉體，這個肉體還沒有破碎，這個沒有破碎的肉體就是幔子。

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說：『要使幔子捶在鉤子下，把見證的櫃抬進幔子內，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又要把蔽罪蓋安在至聖所內見證的櫃上。』（直譯。）挂幔子的金鉤是在頭一層蓋上面。我們已經看見，這一層蓋是用十幅幔子作成的，長四十肘，每幅寬四肘。五十個金鉤把蓋的兩大幅聯結起來，每幅長四十肘。這一層蓋的二十肘遮蓋聖所，十肘遮蓋至聖所，十肘垂在背後。因為幔子是在天花板五十個金鉤所形成的直線之下，我們就知道至聖所是一個立方體，長、寬、高都是十肘。頭一層蓋有十肘在帳幕後面把幔子到豎板之間遮蓋起來。因此，至聖所長、寬、高都是十肘。

至聖所乃是一個立方體，長、寬、高都是十肘，這件事實表徵完全中的完全。聖所長二十肘，寬十肘，高十肘，是至聖所的兩倍大。再者，幔子是四方的，長十肘、寬十肘，都是在完滿的完全裏面。

四 挂在四根柱子上

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進一步來看幔子挂在四根柱子上的意義。我們已經指出，這些柱子表徵特出的信徒，就是那些蒙了救贖，也受過對付的人。幔子表徵基督的肉身。我們知道逾越節的羔羊、嗎哪、約櫃、美地都豫表基督。幔子所豫表的，是怎樣的基督呢？羔羊是救贖的基督，嗎哪是滋養的基督，而幔子乃是在肉身裏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在肉身裏的基督經歷了道成肉身和釘十字架。不錯，基督自己已經被分開、被撕裂。可是如今這些柱子，就是蒙了救贖、受過對付的特出信徒，必須在帳幕裏，在神的居所裏，背負道成肉身、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見證。我們惟有受過對付，纔能彀成為這樣的柱子。受對付的意思就是經歷釘十字架，經歷肉體的破碎。而那些柱子，就是特出的信徒，必須在教會裏，在神的居所裏，背負肉體釘在十字架上的見證。彼得、約翰、保羅，以及歷代得勝的信徒，都背負這樣的見證。他們是柱子，證實墮落的人及其墮落的性情，就是他們和他們的肉體，已經破碎了。這裏的觀念和思想很深奧。

帳幕乃是神的居所，但在神的居所裏面，有一道間隔。在人的居所裏，間隔也許是積極的，但在神的居所裏，間隔卻是消極的。因此，幔子是消極的，因為幔子把神的面光向祂的子民隱藏起來。幔子裂開以前，只有大祭司有資格每年一次進到至聖所裏，這就證實幔子是消極的東西。今天這幔子就是我們的肉體。有些人會爭辯說，幔子所表徵的不是我們的肉體，而是基督的肉身。但基督─神永遠的話成為肉身時，和我們一式一樣。這意思是說，基督成為肉身，的確是表明我們墮落的性情。再者，祂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墮落的性情，就是天然的人、肉體，也和祂一同釘在十字架上。祂裂開的時候，我們的肉體也裂開了，因為我們的肉體與祂一同裂開。不錯，在神的居所裏，基督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幔子已經裂開了。可是，如今柱子還必須一直背負這個見證。對基督來說，肉體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幔子已經裂開了。但對我們來說，幔子也許還沒有裂開。因為在基督身上，幔子已經裂開了，神和人中間的間隔已經打碎了。如今那些蒙基督所救贖的人，可以直接與神交通。可是許多信徒還沒有經歷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因此，他們的肉體仍舊是他們與神之間的間隔。如今神居所裏的柱子必須背負一個見證：他們肉體的幔子已經與基督一同裂開了。換句話說，那些在教會裏作柱子的人，不該再憑著肉體活著，反而必須作見證說，他們的肉體已經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這就是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的意義。

我們從經歷的觀點來看幔子，就可以看見，作幔子的基督與作柱子的信徒，有一種聯合。這意思是說，柱子緊密地聯於基督自己。幔子乃是挂在柱子上，這裏暗示幔子與柱子聯合，幔子與柱子合一。我們可以說，幔子是柱子的衣服、遮蓋。衣服表徵聯合。我們把衣服穿在身上時，這些衣服就和我們成為一。照樣，挂在柱子上的幔子也和柱子成為一。所以，幔子和柱子就聯合了。

五　敞開的道路

聯合更深的意義是說，人接觸神的道路能不能打開，就在於這種聯合的經歷。如果幔子裂開了，墮落之人接觸神的道路就開通了，不然路就封閉了。這意思是說，肉體受了對付，墮落的人就有一條路來接觸神，並與神有交通。

幔子裂開以前，沒有路可通往至聖所。祭司能彀進入聖所，就近桌子、燈臺、香壇，但他們無法更往前。幔子一裂開，就開了三個入口，我們這樣說，乃是根據四根柱子大概的位置。也許兩端有兩根，靠近豎板，中間有兩根，構成到神面前的三個入口。如果兩根柱子不靠近豎板的話，幔子的兩角就支持不住。就屬靈方面說，這三個入口乃是豫表三一神。在新耶路撒冷裏，四面各有三個門。這些門豫表三一神是通往聖城的入口。在路加十五章的三個比喻裏，我們看見這三個門：子是牧人，靈是點燈的婦人，父得著了回家的浪子。在以弗所二章十八節我們也讀到，我們藉著基督，在一位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因此，三個入口乃是表徵三一神自己。

我們又一次看見，藉著帳幕裏的豫表，我們可以非常詳細地認識基督。這些豫表所描繪的是甚麼，很難用言語來述說。但即使我們無法說出這些圖畫中我們所看見的，我們裏面卻能彀有正確的領會。這便加強我們，滋養我們，並且幫助我們長大。

**第一百篇　帳幕裏面的幔子（二）**

讀經：希伯來書九章一至十二節；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四十章三節，二十一節；民數記四章五節；馬太福音二十七章五十一節；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二十節。

我們已經多次指出，我們的目的是要從經歷的角度來研讀出埃及記，盡可能把這些要點應用到屬靈的經歷裏。我們的目的不是僅僅在道理上知道帳幕的樣式、材料、尺寸。在新約裏，保羅對於研讀舊約、解釋新約，立了一個美好的榜樣。保羅不是在道理上應用這些豫表，而是在經歷上把這些豫表應用到基督自己或信徒身上。我們跟隨他的榜樣，不強調這些豫表在道理上的意義。可是，我們必須禱告，叫我們對這些豫表有正確屬靈的領會，好在屬靈的生活裏得著幫助。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帳幕裏面幔子挂在柱子上的屬靈意義。

六　兩個帳幕

論到幔子挂在柱子上，我們必須進一步探討，為甚麼需要有一層幔子把帳幕分為兩部分。舊約只說到一個帳幕，但保羅在希伯來九章論到帳幕時，他說到頭一個和第二個帳幕。如果保羅沒有寫這些話，我們就不敢說兩個帳幕，而會說一個帳幕有兩段，裏面的稱為至聖所，外面的稱為聖所。希伯來九章二至三節說：『因為有豫備的帳幕，頭一個叫作聖所；裏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個帳幕，叫作至聖所。』（直譯。）照第二節來看，聖所是頭一個帳幕。保羅說到『第二幔子』，指明他定規把聖所門口的簾子當作頭一層幔子。頭一層幔子在頭一個帳幕─聖所門口，第二層幔子在第二個帳幕─至聖所門口。希伯來九章六節、七節保羅說到頭一個和第二個帳幕。（原文。）為甚麼他認為不是一個帳幕而是兩個帳幕？保羅寫希伯來書的時侯，有一件事使他負擔沉重，就是希伯來的基督徒仍然持守許多舊約的觀念。因此，保羅有負擔給他們看見，老舊的帳幕完全過去了。他認為帳幕的確不是一個帳幕有兩段，而是兩個帳幕。

兩個帳幕和一個帳幕相當不同。比方說，一棟公寓和兩棟房子就大不相同。照舊約來看，帳幕是一棟公寓。但保羅寫希伯來書時，卻說帳幕是兩棟房子。這裏沒有甚麼矛盾，因為舊約和新約都是正確的。要緊的是我們怎樣來領會。保羅寫希伯來書的時候，他的感覺很強，他的領會乃是把舊約裏的帳幕當作兩個分開的帳幕，就像舊約和新約是兩種不同的約一樣。我們不能說，這兩個約是一個約有兩段。照樣，保羅也認為帳幕是兩個帳幕，不是一個帳幕有兩段。

希伯來九章八至九節說：『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個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個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直譯。）這裏保羅不是說：『頭一段的帳幕』；乃是說：『頭一個帳幕』仍存的時候。這清楚地指明，頭一個帳幕是作現今的一個表樣。

翻譯聖經和解釋聖經的人一直在爭辯『現今』一詞的意義；這個詞是指新約時代。因此，頭一個帳幕豫表新約時代，這是一個表樣，不是實際。照樣，頭一個帳幕裏的桌子和燈臺也是豫表、圖畫，而不是實際。舊約裏的人沒有頭一個帳幕的實際；他們所有的，不過是一個豫表，一幅圖畫。今天我們有實際。頭一個帳幕乃是現今新約時代的圖畫、表樣和豫表。

雖然頭一個帳幕─聖所是一個豫表，但保羅沒有說，第二個帳幕─至聖所是一個豫表或圖畫。原因乃是頭一個帳幕是新約時代的表樣，而第二個帳幕是新約時代的實際。聖所裏面桌子上的陳設餅不是一個實際，不是基督自己，而是豫表基督的，所以是一個表樣。照樣，聖所裏面照耀的燈臺也不是基督自己在照耀，而是基督的一幅圖畫，一個豫表。可是，至聖所裏神的榮光卻是一個實際，而不是豫表或圖畫。神的確是在第二個帳幕裏。因此，大祭司進入至聖所，就能彀真看見神的榮耀，並得著從神來的話語。所以，第二個帳幕不是新約時代的表樣，反而多多少少是新約時代的實際。

兩個帳幕也豫表兩約─舊約和新約。頭一個帳幕是現今時代的豫表，代表舊約。第二個帳幕是新約時代的實際，代表新約。

七　魂或靈

根據全本希伯來書，頭一個帳幕─聖所，是魂的豫表、圖畫，而第二個帳幕─至聖所，乃是靈的豫表。希伯來四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我們已經看見，施恩的寶座就是幔子裏面約櫃上的施恩座。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就是來到至聖所裏約櫃上面的施恩座前。希伯來四章十二節說到魂與靈的分開，就是指這件事說的：『神的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直譯。）我們的魂與靈分開時，我們就在靈的門檻上。這裏思是說，我們在至聖所的門檻上，其中有施恩的寶座。魂與靈不是一件事的兩方面，而是兩件不同的事。魂是頭一個帳幕所豫表的，靈是第二個帳幕所表徵的。

我們都要問問自己，我們在經歷上、在事實上、在實際上，到底是活在頭一個帳幕─魂裏呢，還是活在第二層帳幕─靈裏？一位弟兄也許真愛主，為主發燒；可是愛主和發燒是一回事，在至聖所裏完全是另一回事。活在頭一個帳幕裏與活在第二個帳幕裏截然不同。當然，這兩個帳幕彼此相接。但不論它們多接近，我們都不該混為一談。在舊約和新約之間，在魂與靈之間，必須有清楚的分別。可是，希伯來的基督徒不明瞭這個區別，多半是活在魂裏，活在頭一個帳幕裏。照樣，我們也許為主大發熱心，可是仍然活在魂裏，活在頭一個帳幕裏。在頭一個帳幕裏的意思是說，我們實際上仍然活在舊約裏。再者，我們在經歷上、實際上留在舊約裏，意思是說，我們仍然在舊約時代裏。這就是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光景。天主教的儀文把新約和舊約混在一起，但許多更正教徒為主說話時，也把舊約和新約混淆不清。他們不是照著林前七章保羅的例子說話，而是跟隨舊約豫言的方式說：『耶和華如此說』。甚至許多在主恢復裏的人也仍然活在頭一個帳幕裏，因而活在舊約時代裏。

八　直接與神接觸

我們探討這兩個帳幕，就會看見頭一個帳幕裏沒有神自己。我們也許享受了生命的供應，也有燈臺的照耀，卻沒有神自己。我們也許覺得非常親近神，不錯，這是事實，因為祂就在隔壁的房子裏，在帳幕裏。實在說，神就是我們的隔壁鄰居。雖然祂就在附近，可是我們在頭一個帳幕裏，卻沒有神自己作我們的享受。有些人也許覺得很難領會。他們會問說：『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不是享受主自己麼？』然而，這種享受不是直接享受主自己。不錯，在頭一個帳幕裏，我們有屬靈的享受，我們有生命的供應，有生命的光。我們得著滋養，得著光照，也許我們就很滿足了。我們不覺得飢餓，也不在黑暗裏，我們享受主的滋養和光照。但這不是說，我們就有神自己，或是神直接的說話。神的聖言、神的說話，不是在頭一個帳幕裏，而是在第二個帳幕裏。這意思是說，我們在頭一個帳幕裏也許有光，卻沒有神直接的說話。

今天許多基督徒仍然在外院子，還沒有進到聖所裏。他們只經歷祭壇和洗濯盆，因他們在神居所的範圍之外。你還在外院子的祭壇和洗濯盆那裏麼？在主恢復裏的聖徒多半已進入聖所，享受主的滋養和光照，他們雖然沒有經過第二層幔子，卻經過了頭一層幔子。但現在我們都必須曉得，聖所隔壁有更豐富、更高超的東西。這裏有神自己。

我們在道理上很難說明。神怎麼能彀不在聖所裏，而在至聖所裏。在經歷上我們知道，我們很可能親近神，經歷了神的事物，卻沒有直接經歷神自己。希伯來書是寫給許多很好的希伯來基督徒的，他們遭受許多逼迫，家業也被人搶去。（來十32~34。）可是，保羅指出，他們仍在聖所裏，仍留在魂裏。他們沒有魂與靈分開的經歷，結果，他們仍在舊約裏，有些人甚至還到聖殿去獻祭。即使他們真是新約的信徒，但經歷上卻仍留在舊約時代裏。今天有些在主恢復裏的人也是這樣。我們必須知道，必須承認，必須認罪，連我們也不是完全在靈裏，完全在至聖所裏。從某種角度來看，我們仍在舊約時代裏。我們也許享受主的供應，行在主的光中，可是我們不在至聖所裏。我不願在道理上爭論甚麼，我只願證實多年經歷中所學習的。經歷告訴我，我們可能享受屬於主的東西，而沒有直接接觸祂。

九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我得救不久，讀到一些書，指出照羅馬六章六節來看，我們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些經文我完全相信，而且很喜樂，能彀知道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可是，道理上雖然是這樣，但從屬靈的經歷來看，我卻沒有釘在十字架上。我的經歷既然不符合聖經的道埋，我就懷疑我的經歷有甚麼不對。按經歷說，你已經和基督一同釘死了麼？新約清楚地說，我們已經釘死了。有時候我們會回應這些話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你每天實際的生活中，你真釘死了麼？我們中間許多人都得承認，我們在經歷上還沒有釘死。我們必須照著聖經，也照著經歷來領會這件事。照新約來看，只要我們是信徒，我們就在至聖所裏。我們在基督裏，已經釘死、埋葬、復活了。當然，我們在復活裏，就是在第二個帳幕裏。可是照著我們每天實際的生活來看，我們也許還是在頭一個帳幕裏。

十　幔子表徵基督的肉身

帳幕裏面的幔子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這幔子既然表徵基督的肉身，兩個帳幕當中的間隔便與肉體有關。希伯來十章二十節說：『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帳幕裏面的幔子是積極的東西麼？我們必須回答說，幔子就一面說是積極的，因它與頭一層蓋完全相同。它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的細麻織成的，並且還繡上了基路伯。但保羅說，這幔子就是基督的肉身。這肉身是積極的呢，還是消極的？我們答覆這個問題，必須非常謹慎。我們由約翰一章一節、十四節曉得，神永遠的話─基督成了肉身。通常我們說，基督成為人。當然，照聖經來看，這是千真萬確的。可是，約翰福音說，話就是神，話成了肉身。進一步說，根據羅馬八章三節，神差遣祂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那麼基督的肉身是無罪的呢，還是有罪的？我們可以說，基督的肉身在本質上是無罪的，但在形狀上卻是罪惡的肉體。我們以金蛇為例來說明。我們都很珍愛金子，可能也很寶貴金蛇，因為它是用金子作的。可是，我們總覺得不舒暢，因為金子固然很貴重，但卻打成了蛇的形狀。因此，為難我們的不是金蛇的本質，而是金蛇的形狀。這個例子說明一件事實：就是基督的肉身在本質上沒有甚麼問題。祂沒有罪的肉體，只不過是成了罪之肉體的形狀；祂的肉身在本質上沒有罪，只是在形狀上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

十一　肉體的破碎

我們已經指出，幔子、肉體是一個帳幕成為兩個帳幕的因素。甚至今天在我們的經歷中也是這樣。按道理說，神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肉體也釘在十字架上。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二七51，）就是指這個說的。肉體雖然在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裂開了，但在經歷上我們的肉體也許仍然是完整的，沒有分開，沒有撕裂。我們仍然在魂裏，在頭一個帳幕裏，原因在於我們的肉體還沒有破碎。

我們很可能作屬靈的事，肉體卻仍然沒有破碎。我們也許在外面肉體裏呼求主，而沒有從靈的深處來呼求。有時候，夫妻在吵嘴，其中一位也許會說：『讚美主！』可是，在這種情況下，這麼說不是出於靈，而是出於肉體。因此，不僅我們閒談、批評的時候是在肉體裏，連我們呼求主、讚美祂的時候，也可能是在肉體裏。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仍然在魂裏，仍然在舊約時代裏，原因就是我們的肉體還沒有破碎。

帳幕裏面的幔子挂在四根柱子上。我們已經指出，柱子代表特出的信徒，就是教會中剛強的肢體。帳幕裏面的柱子比豎板牢固。豎板是扁平的，而柱子是厚實的。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中，意思是說，豎板經過對付，就會成為柱子。在教會裏、在眾聖徒當中，剛強的柱子擔負神在肉身顯現的見證。無疑地，教會中領頭的人都該是柱子。照提前三章十五節來看，教會必須是神在肉身顯現這個真理的柱石。

如果教會中領頭的人、剛強的人，肉體沒有破碎，全教會都會留在頭一個帳幕裏，無法進入第二個帳幕。一個聚會能不能進入至聖所，在於領頭之人的肉體有沒有破碎。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如果我們是憑著那靈生活行動的基督徒，我們的肉體就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羅馬六章六節說，我們的舊人、己，已經釘在十字架上。雖然我們無法把自己釘死，但我們能彀把肉體釘死，我們也必須這麼來釘。如果我們的肉體釘死了，就成了裂開的幔子，使全教會進入第二個帳幕，好來直接享受神。由此我們看見，教會的光景在於領頭的人肉體有沒有破碎。我多年來所觀察到的就是這樣。一個地方的教會能不能進入至聖所，完全在於柱子的肉體有沒有破碎，領頭的人肉體有沒有破碎。

**第一百零一篇　悵幕的門簾（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三十六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四十章五節，二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二十六章三十六和三十七節。我們也許認為這兩節聖經很容易懂。三十六節說：『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直譯。）這節聖經說到帳幕的門簾。可是三十七節說到簾子：『要用皂莢木為簾子作五根柱子，用金子包裹；柱子上當有金鉤，又要為柱子用銅鑄造五個帶卯的座。』

一　蓋、幔子，以及簾子

製造帳幕門簾的材料，與第一層蓋及隔開聖所、至聖所的幔子材料一樣一式。因此，帳幕上面的平頂、裏面的幔子，以及門簾都是用同樣的材料作的；顏色、設計和手工也都一樣。每逢祭司進入帳幕的時候，就能看見上面、前面和後面有許多幅幔子，或是單獨的一幅幔子，都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撚的細麻作的。裏面的簾子叫作幔子，而門的幔子叫作簾子。

達祕把三十六節繙作：『你要作帳幕入口的簾子。』達祕不用『門』字，而用『入口』一詞，也許你會認為入口與門沒有甚麼不同。它們雖然意義相似，可是入口比門特別一點。門可以作為入口和出口，可是入口不是出口，入口只是進來用的，不是出去用的。三十六節的門既可作為入口，也可作為出口，不過，門主要的目的是作入口，不是作出口用的。

我贊同達祕三十六節的翻譯。實際上，帳幕前面看起來不太像門，既沒有門框，也沒有門楣，倒是有一幅由五根柱子支撐著的簾子，作為進入的通路。為這緣故，我寧可說入口的簾子，而不說門簾。

我們曾經指出，隔開至聖所與聖所的幔子，在材料與手工上，與帳幕入口處的簾子一樣一式。雖然它們的設計與外表都一樣，可是一個叫作幔子，一個叫作簾子。

作者描述與帳幕有關的物件，都不是從外面說到裏面，而是從裏面說到外面，這樣描述很有意義。比方，說四層蓋是從最裏面撚的細麻作的那一層說起，一直說到最外面海狗皮作的那一層。照樣，裏面的幔子與簾子這兩種幕幔，神聖的記載首先描述裏面的幔子，然後纔說到帳幕入口的簾子。了解幔子與簾子的意義是非常要緊的。

幔子把我們的視線擋住，與某個東西隔離，叫我們看不見那個東西。通常幔子是用來遮掩非常貴重的物品。一樣東西被幔子遮蓋起來時，我們就與它隔開了。貴重的物品本身不是不能看見，但是因著幔子，我們就不能看見。在帳幕裏面，有些貴重的物品是用幔子遮起來的，墮落的人不能看見它們。至聖所裏面第一件貴重的物品就是櫃，它向神的子民是隱藏的。我們已經看過，櫃表徵基督是神的具體表現。這櫃與神的歷史有關，神的歷史包含了祂的一切所是，以及祂所成就、所得著，並所達到的一切。這一切都具體表現在櫃所表徵的基督裏面。此外，在櫃─基督─的上面有個地方叫作蔽罪蓋。在那裏神能彀與我們相會，對我們說話。這是彰顯神榮耀的地方，正如基路伯所表徵的。此外，救贖的血要彈在蔽罪蓋，就是櫃的蓋子上。因此，櫃使我們看見神，看見神的歷史、神的具體表現、神彰顯出來的榮耀，以及基督的救贖。櫃以及與櫃有關的一切實在何等寶貴！

在聖所裏面，我們看見陳設餅的桌子、燈臺，和香壇。在桌子那裏，我們領受生命供應，作我們的滋養；在燈臺那裏，我們被照亮：在香壇那裏，我們有基督作乳香─表徵基督是馨香之氣，神因此能悅納我們。所以，我們在聖所裏有供應、有光照，並且蒙神的悅納。現在我們必須再來看櫃裏面的東西：約版、隱藏的嗎哪，以及發芽的杖。這三樣符合聖所裏的另三樣東西。聖所裏面有餅，而至聖所裏有嗎哪，這表示聖所的餅成了至聖所隱藏的嗎哪。另外，在聖所裏有燈臺及燈臺的亮光，在至聖所裏卻有律法作為神的見證。所以，一方面，我們在聖所裏被燈臺照亮；另一方面，我們在至聖所裏，被律法─神的見證─照亮。再者，在聖所裏，我們有香壇上的乳香，使我們蒙悅納。可是在至聖所裏面，我們有發芽的杖，表徵復活的生命，使我們蒙悅納。因此，聖所的香成為至聖所裏發芽的杖。發芽的杖與乳香表徵復活的基督。

嗎哪、律法和發芽的杖，與餅、燈臺和香壇之間相對應的關係，可以用約翰福音裏面的恩典和實際，與約翰一書中愛和光之間的關連來說明。在我們這一面是恩典，在神那一面，恩典乃是愛。照樣，我們這一面是實際，但是我們追溯這實際的源頭時，在神那一面，實際就是光。因此，我們這一面是恩典和實際，神那一面卻是愛與光。同樣地，餅相當於嗎哪，燈臺相當於約版，乳香相當於發芽的杖。在聖所裏，我們有基督的生命供應、基督的光，以及基督的乳香，就是悅納。但是在至聖所裏，我們有基督自己作為我們的生命供應、光照，和悅納。然而，只要我們還留在墮落的性情裏，約櫃並其中貴重的物品就會被遮蓋起來，我們就看不見，也不能接近。

有一件事很有意義：外面的幔子，就是帳幕的門簾在第三十七節中稱為簾子。簾子的功用一面來說是讓空氣進來，但另一面來說，是要把昆蟲和別的有害之物阻擋在外。我們如果沒有裝紗窗，蒼蠅蚊子就都進來了。等一下我們就要來看，帳幕入口處的簾子，是要把一切消極的東西阻擋在神的居所之外。

我們已經看過第一層蓋、幔子，以及簾子，都是用同樣的材料作的；顏色、設計和手工也都沒有兩樣。可是，這些東西有三種不同的名稱：蓋、幔子，以及簾子。這種顏色相同、繡花相同的東西有三種功能。第一，遮蓋豎板；第二，把經過種種過程三一神的寶貴遮蓋起來；第三，把消極的事物阻擋於神居所之外。我們已經看見，蓋與幔子都是基督。根據這樣對蓋與幔子的領會，順理成章，簾子也該是指著基督說的。

二　進入帳幕

帳幕的第一層蓋與我們進入神的居所無關。可是，幔子與簾子都與進入帳幕有關。我們若不能進入神的居所，就無法對神的居所有甚麼經歷，這意思是說，帳幕在我們的經歷中，與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它僅僅是客觀存在我們的身外。但我們進入帳幕裏，帳幕就要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我們不光進到神的居所裏面，更是要與它合一。因此，我們進入帳幕時，我們就與它成為一個。我們所面臨的重要問題就是：我們怎樣可以進入神的居所裏。

我們怎麼能彀進入聖潔且公義、是愛又是光的神的居所裏面？我們若省察自己，就知道我們既不聖，又不義。我們會和以賽亞一同宣告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5。）因為我們是嘴唇不潔的人，我們沒有資格在神的居所裏。神是聖潔的，我們是不潔的；神是公義的，而我們全然不義；神是愛，我們卻滿了恨；神是光，我們卻是黑暗。我們怎麼能進入聖潔且公義的神的居所裏面？我們怎麼能進入是愛又是光的神的居所？我們這些墮落的人，是不可能進入神居所裏面的。

基督是雙重的屏障，使我們不得進入神的居所。我們若要進入帳幕，就必須與入口的簾子相配。帳幕裏面住著聖潔公義、是愛又是光的神，這是撚的細麻、屬天的藍色、君尊的紫色所表徵的；金子則表徵神的彰顯。如果我們不能符合這個簾子，我們就不能與神相配。這個簾子實際上就是神與神之所是最好的說明。可是這個簾子成了一種阻隔，使我們不能進入神的居所裏。再者，這個阻礙有兩層，因為幔子與簾子都叫我們不能進到神面前。

我們怎麼能通過這兩層的障礙，進入神的居所？把你自己和入口的簾子比比看。這個簾子乃是神的說明，這個簾子表示神柔細又純良、屬天且君尊、神聖並榮耀。實際上，這個簾子表徵在人性裏的基督乃是神的說明。可是，我們是罪人，這個簾子的這個說明，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阻隔、我們和祂之間的藩籬。如果你拿自己和那簾子比較一下，就會明白無論如何你也無法與它匹配。你一點不屬天、不尊貴，你是個可憐、不潔、不義的罪人。你怎麼能通得過這道障礙，進入聖潔、公義之神的居所裏？

沒有疑問，神是要我們進入這個帳幕裏。祂的居所有三面是用木板來作牆的，因此，有一面沒有豎板，卻是用一幅幔子，就是一個簾子遮掩起來。這就表示，神盼望祂的子民能彀進入祂的居所。可是，我們已經看過，我們要進入帳幕的話，就必須與神的說明相配，我們必須配得上祂的所是。

三　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

我們是有罪的，必須受聖潔、公義之神的審判。而且我們滿了仇恨與黑暗，所以，必須受是愛、是光的神來審判。這個審判在基督為我們的罪死的時候施行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這是基本福音真理的第一面。我們曾經偷過東西、恨過別人、撒了許多謊，也作過許多壞事。然而，基督代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祂為我們的罪死了。

支撐簾子的五根柱子下面，有五個帶卯的銅座，說出基督替我們受了審判。銅表徵神對叛逆者所施行公義的審判。（民十六38~39。）那二百五十位背叛神的人都受了神的審判。神吩咐摩西要把那些背叛者的銅香爐拿來，錘成片子，用以包壇，祭物就是在這個壇上獻給神，代替蒙救贖的罪人受祂的審判。另一個例子也顯示銅表徵神的審判，就是將銅蛇挂在杆子上。（民二一9。）因為以色列子民犯罪得罪了神，就被定了死罪。但是神吩咐摩西造一條銅蛇，並把它挂在杆子上，表示銅蛇要替他們受神的審判。五個帶卯的銅座，指出基督替我們的罪受了審判。

為我們的罪而死，代替我們受了審判的基督，已經成了帳幕的門簾。一方面，這位基督是個屏障，叫我們不得接近；另一方面，祂是入口，准許蒙救贖的罪人進入神的居所裏。從前我們被阻隔在帳幕外面，我們完全被隔離了。可是，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祂也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如今我們能彀進入神的居所裏。太好了！

四　基督替我們死

我們進入帳幕之後，就到了聖所，這裏比外院子好多了。今天許多基督徒還在外院子裏，他們還沒有進入聖所。讚美主！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已經進入了聖所，在此，我們享受基督的供應、光照和悅納。可是，就算這些我們都享受了，也不是說我們就享受了基督自己。反之，這意思是說，我們只是享受基督的一面而已；比方說，只享受了基督的滋養。可是，享受基督的某方面，與享受基督自己作那一方面不同。比方說，享受基督的滋養和享受基督作滋養不同。不錯，聖所是個好地方，我們應當讚美主，使我們能彀在聖所裏。可是，聖所還不是最好的地方。有一個內室─至聖所─比聖所好多了。');

你有沒有進入至聖所裏面？你也許和大多數基督徒一樣，你必須承認，你還沒有進入內室。你還沒有進入至聖所，原因是你的罪雖然得了赦免，你的肉體仍舊原封不動，還是老樣子。因此，你需要基督的死，不光為著你的罪，更是為著你的己。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所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但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節說，基督替眾人死，還不光是為眾人的罪死。這節聖經清楚地說，基督替我們死。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使我們可以得著赦免；而祂替我們死，使我們可以向祂活著。我們的罪得著赦免與我們向主活著，兩者之間大不相同。

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說，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從羅馬書八章三節，我們就知道罪在我們的肉體裏。這節聖經明說：『神─既差遣祂自己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並作了贖罪祭─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直譯。）此外，照著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所說，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五　基督之死的兩方面

我們若要了解這件事，就必須明白基督的死有兩方面。一方面，祂為我們的罪死了，使我們可以得著赦免；另一方面，祂替我們死，使我們被了結。神對我們的審判可以用五根柱子下面帶卯的銅座來表徵，這五根柱子是用來支撐簾子的。幔子在基督死的時候裂開了，這表示基督替我們死，使我們的肉體被撕裂，叫我們可以活祂。一方面，基督在神的審判之下為我們的罪死了；另一方面，祂替我們死，使我們可以被了結。

我們已經指出，帳幕物件啟示出來的先後順序不光是照著道理，更是照著屬靈的經歷。我們首先經歷基督作為我們罪而死的那位。我們領會了基督之死的這一面，就可以進入聖所，在此我們能得著滋養和光照，我們也禱告，獻上基督作我們的馨香之氣。這樣，有一段長的時間，甚至可能有好幾年，我們都能有滿足。可是，最終我們會了解，僅僅留在聖所裏，不能叫我們滿意，我們必須進入內室。然而我們還在肉體裏，所以還不能進入至聖所。等到我們知道自己還在肉體裏時，就必須看見，基督不光為我們的罪死了，祂更替我們死了。祂替眾人死的時候，我們也與祂一同死了。祂在十字架上被了結的時候，我們也一同被了結。

現在我們就能明白，帳幕裏為甚麼要有兩層幔子。兩層幔子都表徵獨一的基督，就是為我們罪而死，更替我們這些人而死的基督，祂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祂與我們一同被了結。因此，藉著祂我們已經受了審判，神赦免了祂所審判的人；神赦免了我們，使我們可以進入祂居所中的聖所裏面。再者，神看我們為被了結的人，就是已經被治死，能彀在祂居所的至聖所裏，過另一種生活的人。

假定有個罪人聽到福音，來到外院子的祭壇這裏。他在祭壇這裏，接受了基督作他的救贖主，就是接受了為他的罪而死的那位，他馬上就能通過柱子所支撐的簾子。這些柱子乃是安在帶卯的銅座上。這意思是說，他通過了神的審判所支撐的基督。現在這個蒙救贖的罪人可以進入聖所，並享受基督的供應、基督的生命，以及基督的甜美，蒙祂的悅納。過一段時間之後，他終於領會基督不光為他的罪死了，也替他死了。現在他了解，基督在十字架上不光替他受了神的審判，還與他一同被殺並了結。這意思是說，基督死了的時候，蒙救贖的人也與祂一同死了。此外，這位被了結的人還要經歷肉體的裂開。這意思是說，他應當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就是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所說的。這就是裂開幔子，在對付肉體的事上經歷基督主觀的死。

外層幔子表徵基督客觀的死。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這是客觀的死。可是，內層幔子卻是表徵基督主觀的死。基督死的時候，祂與我們同死，我們也與祂同死。現在我們必須曉得，我們是被了結的人。既是如此，我們再也不該向自己活著，而該向基督活著。這樣，我們馬上就不再在聖所，而進入至聖所裏。在至聖所裏，我們不光享受一些屬基督的事物，我們更是享受基督自己作一切。我們經歷基督是神自己具體表現在人性裏面，把神性照耀出來。

六　三個入口

現在我們來看入口。入口處有五根柱子支撐著簾子，因此，一定有一根柱子緊鄰北面的木板，另一根柱子靠著南面的木板。其餘的三根柱子，定規是順著簾子的間隔，平均地排列，這樣就有四個入口。同樣的原則，支撐幔子的四根柱子，定規有兩根立在靠近豎板的邊緣，另外兩根沿著幔子間隔地立著，這樣總共有三個入口。所以，簾子處有四個入口，幔子那裏有三個入口。這種情形與新耶路撤冷十二個門一致，城有四邊，每邊各有三個門，這是表示三一神自己是入口，能讓祂所救贖的子民，不僅進入祂的居所，也進到祂自己裏面。就像前一篇信息所題到的，路加福音十五章的三個比喻就是很好的說明。從這三個比喻看來，子尋找失迷的羊，那靈光照失落的錢，而父收納轉回的浪子。此外，以弗所書二章十八節說，我們在那靈裏藉著子，得以進到父面前。這又給我們看見，三一神是入口。

一方面，入口有三處，因為入口與三一神有關；另一方面，入口必須有四處，因為入口與四這個數字所表徵的受造之物有關。簾子有四個入口，這件事實表示，所有從地的四方來的人，神的居所向著他們都是敞開的。啟示錄五章九節告訴我們，神所救贖的人是從各國、各方、各族、各民來的。『各』字不是重複了五次或六次，而是重複了四次。原因是『四』這個數字，在積極方面表徵神的造物。我們這些從地的四方來的人，乃是蒙了救贖的受造之物，能彀進入神的居所裏，享受祂自己。我們通過簾子的四個入口時，就能進入聖所，至終我們必須通過三一神，就是幔子三個入口所表徵的子、靈，與父，而進入至聖所。

七　兩種柱子

現在我們要來看一件難懂的事：五根柱子與外層簾子是一個，四根柱子與內層幔子又是一個。我們已經看過，幔子與簾子都附著在柱子上；附在一起就表示成為一個，幔子與柱子是一個，柱子與幔子也是一個。我們已經指出，幔子就是基督。然而，支撐幔子的柱子不可能是基督自己，因為它們是複數的，而基督是單數的。簾子和五根柱子也是一樣。五根柱子和四根柱子都是指信徒說的。這意思是說，基督與我們是一，我們也與基督是一，當我們聯於基督，並與祂成為一時，我們就成了柱子。

我們都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同時也替我們死。可是，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也許還沒有完全聯於基督。我們會說：『不錯，我相信基督替我死。讚美主！阿利路亞！主，謝謝你！』這樣宣告之後，我們又忙每天的事情去了。可是有些基督徒卻被這件事抓住了，他們日夜拼命傳福音，告訴別人基督替他們死了。那些熱心傳福音，甚至好像傳瘋了的人，就是聯於簾子上的柱子。慕迪（D. L. Moody）就是這樣的人。他得救以後，成為這種柱子。他傳福音好像傳瘋了，慕迪實在是一根柱子緊緊地聯於救贖的基督。

聯於簾子的柱子就是傳福音的人、放膽傳揚基督的人，他們是站在教會的前面。還有些柱子站立在教會裏面、在內室裏面。就是那些更深經歷基督的人，尤其是長老們。他們每天把自己聯於裂開的幔子，破裂的幔子，聯於那位在肉體裏被了結的基督。因著他們把自己聯於這樣一位被了結的基督，所以他們能背負這樣的見證：他們自己已經被了結，肉體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因此，他們成為柱子，不是在教會前面的柱子，而是在教會裏面的柱子。

今天我們在主的恢復裏需要這兩種柱子。我們需要傳福音的柱子，站立在教會生活的前面，熱心地傳揚基督，向所有的人宣告基督為他們的罪死了。我們也需要裏面的柱子，就是那些認識基督不光為他們的罪死，也替他們死，並且與他們同死的人；他們能作見證，他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他們的肉體已經被撕裂、分裂、裂開了。

教會的人數要增加不容易。可是，如果有一些人能放膽傳福音，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傳揚基督以及祂為人的罪而死，我信許多罪人會得救，會被帶進教會中。如果缺了這些傳福音的人，前面就缺了柱子；如果我們缺了那些像保羅、彼得和約翰那樣的人，教會裏面的柱子就沒有了。我們需要一些人，與受審判的基督是一，也需要一些人，與被了結的基督是一。如果我們有在前面的柱子，也有在內室的柱子，神的居所就會有入口。這樣，我們就會有一條進入教會生活的路。

八　與基督合一

你知道為甚麼很少有人進入教會生活裏？因為我們缺少一些聯於受審判的基督，並與這位基督合一的柱子，我們也缺少一些聯於釘十字架、被了結的基督並與這位基督合一的柱子。我們需要一些柱子，能背負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的見證，也需要一些柱子背負基督替我們而死的見證。我們有了這兩種柱子，就會有個入口，讓蒙拯救的罪人進入神的居所，被了結，使他們可以進入神的至聖所，在神的豐滿裏享受神自己。這樣，我們的教會生活就像帳幕一樣，為著神的見證。

我們都必須親自聯於受審判並釘十字架的基督。這樣，我們就不光是木板，也是柱子。木板與柱子都有功用。可是，我們若只是木板，就不需要十分緊密地聯於受審判並釘十字架的基督。但我們要成為柱子的話，就必須專一地聯於受審判的基督，或是專一地聯於釘十字架的基督。教會是用木板和柱子建造起來的。可是，只有柱子纔能開路並且作成入口，讓別人進入教會生活中，就是進入神的帳幕、神的居所中。

**第一百零二篇　帳幕的門簾（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三十六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四十章五節，二十八節。

我們已經看過帳幕裏面有兩層幔子，一層叫作幔子，另一層叫作簾子。我們一定要禱告，求主使我們對幔子和簾子有屬靈的領會，因為它們蘊含著一些非常重要的東西。它們指出藉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基督已經成為入口，讓神的選民能彀進入對神的享受裏。

九　一個享受的地方

帳幕表徵神的居所。可是我們只看見帳幕是神的居所，我們的領會還很膚淺。我們必須進一步了解居所不光是居住的地方，也是享受的地方。你的家不僅是你居住的地方，也是你享受的地方。實際上，人活著若是沒有享受的話，就是慢慢讓死來消磨。人所以會自殺就是因為他們感覺活得沒有意義、沒有享受。神的居所乃是祂的子民享受祂的地方。我們也可以說，這是神的選民完滿享受神自己的地方。這樣的看見是非常要緊的。

十　享受神的入口

幔子與簾子，表徵基督人性的兩方面。藉著包羅萬有的死，這位基督已經成為入口，讓人可以享受神。兩層幔子表徵獨一的基督，以及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基督死了，好藉著祂所受神的審判，除去我們的罪。支撐簾子的柱子下面帶卯的銅座所表示的，就是這個審判。基督代替我們受了神徹底的審判，當然，基督在祂自己裏面一點不需要受神的審判。祂於神、於人面面得當，祂從來沒有作過甚麼事是該受神審判的。可是祂卻因著我們的罪，受了神的審判，祂為我們的罪死了。祂所經過的審判，已經成為帶卯的銅座，作了我們站立的根基。這就是說，我們能站立在基督為我們所受的審判之上。這也就是保羅所傳福音的第一面。他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說：『因為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首要的事，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因此，我們看見，保羅所傳的福音，第一點就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

在哥林多後書裏，保羅就更深入了，我們可以說哥林多前書一部分在外院子裏，一部分在聖所裏。可是，哥林多後書卻是在至聖所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節說，基督替眾人死。祂不光為我們的罪死，祂更替我們死。祂死了，我們也與祂同釘死了，因此祂的釘死包括了所有的信徒。為這緣故，保羅下結論說：因為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這不是福音的第一項，不像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這麼外面，基督替眾人死乃是一件裏面的事。這裏，外面的事帶我們進入聖所，但裏面的事卻帶我們進入至聖所。

我們把哥林多後書和前書比較，就發現林前說到的生活，一部分在外院子，另一部分在聖所裏；而林後卻是啟示在至聖所裏的生活，經過裂開幔子的生活。哥林多後書是一卷論至聖所裏生活的書信；這種生活乃是藉著釘十字架而復活的生活。使徒們是新約的執事，他們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彰顯復活的生命。因此，他們能彀進入至聖所，因為他們已經通過兩層幔子，就是簾子與幔子。這就是說，他們已經通過了神為著他們的罪而臨到基督的審判；也藉著基督的死，經過了肉體釘十字架的過程。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十一和十二節說：『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肉體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裏面發動，生卻在你們裏面發動。』（直譯。）保羅天天被交於死地，使復活的生命能彀在他身上顯明出來。這表示他已通過了裂開的幔子，天天在至聖所裏生活。

十一　基督是簾子

基督的人性有一面就是由簾子來表徵的。四福音書中，這個人位所顯示、描繪並說明的人性，乃是一個簾子。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讀福音書，就會看見，基督是簾子，不讓所有消極的事物接近神的居所。四福音中所描述基督的生活，就是這樣的一幅簾子。所有消極的事物、消極的人都隔離在外面。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被耶穌基督這個人阻擋在外面。因為主耶穌是簾子，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不能進入對神的享受中。

每逢罪人接觸到主耶穌完美的人性時，他不是被摒除在外，就是被折服而信服了基督。罪人如果相信祂，簾子馬上就成了入口，使他能彀進入聖所，開始在基督裏享受神，並享受基督所是的豐富。在聖所裏，這樣一個蒙救贖的罪人可以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光照，並且蒙神的悅納。這不光是道理，更是我們經歷的說明。從經歷中我們知道，蒙救贖的罪人可以通過這個簾子，進入聖所裏，享受神在基督裏的一切豐富

十二　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

信徒在聖所裏享受豐富一段時間之後，就慢慢開始領會幔子後面有更深、更豐富、更高的東西。他也曉得，墮落的性情─肉體，就是一層阻隔、一層幔子。他雖然豐富地享受了主，可是現在他知道，因著這層幔子的阻隔，他還不能摸著更豐富的東西。最終，他看見了，聖經裏面基督的死不光對付他的罪，還對付他的肉體。主的死已經把肉體裂開、撕裂了。自然而然，這樣一位信徒就能藉著內住的靈把他的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也就是說，把他墮落的性情治死。此外，那靈還安排了許多環境，把他置於死地。這樣，他就有通過裂開幔子的經歷。一首詩歌的副歌說：

阿利路亞！

阿利路亞！

裂開幔子我已過，

這裏榮耀不敗落。

（詩歌第四一六首）

我們唱這些歌詞的時候可能唱得很膚淺，不太了解其中的含意。如果我們要經過裂開的幔子，裏面就需要那靈的運行，外面也需要環境的配合。這就是為甚麼羅馬八章中有那靈，又有萬事的原因。（28。）那靈與萬事互相效力，把我們擺在基督的死裏，使我們可以通過裂開的幔子，進入至聖所，完滿地享受神。

十三　柱子背負著見證

我們曾經一再指出，兩層幔子，就是簾子與幔子，都依附在柱子上。這表示今天入口已經有了，人可以進入對神的享受裏面。不錯，因著基督包羅萬有的死，祂已經成了入口。可是，入口需要柱子，來背負這位道成肉身並釘死十字架之基督的見證。若沒有這些柱子，這位享受神的入口─基督，還無法啟示給人。這就是說，沒有一個地方能讓祂把自己顯給人看。在四福音書裏，基督是享受神的入口。但是五旬節那一天，在耶路撒冷的一百二十人背負起這位基督的見證。要不是那些信徒在五旬節那天，把這位道成肉身、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見證背負起來，基督怎麼能把祂自己啟示給人，祂又要在那裏把祂自己啟示出來？是在山上啟示，還是在天上的寶座啟示？若沒有柱子支撐著，祂就不能把祂自己啟示出來，這是一個事實。因此，五旬節那天，那一百二十個人，就成為柱子，背負著基督的見證。因此，基督就能把祂自己啟示給罪人。

五旬節那天，加給主的那三千人都進了神的居所，也就是說，都進了對神的享受中。這不光藉著基督自己，也是藉著那一百二十人。這一百二十人已經聯於基督，與基督聯合，因此，他們與基督是一。為這緣故，五旬節那天信主的那三千人，藉著基督並藉著那一百二十人，就能彀進入對神的享受。

在使徒行傳裏，我們有聖所的經歷，也有至聖所的經歷。二章、四章所記載凡物公用的生活，乃是在聖所裏的生活。使徒行傳頭幾章，乃是描述在聖所裏享受基督。我們所以能彀知道，乃是由於一個事實：有些信徒的肉體，就是墮落的性情還沒有受對付。比方說，行傳六章一節說：『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信徒們雖然凡物公用，可是他們仍舊會發怨言、起分爭。凡物公用不能防止口角與分爭。因此，行傳六章以後，再也沒有題到這種共同的生活。因著肉體的緣故，這種凡物公用的生活無法持續下去。此外，使徒行傳還記載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所作的事。我們可以說他們沒有留在聖所裏，反而退回到外院子去了。過了很長一段時間之後，我們終於發覺，使徒行傳暗示有些信徒不僅成為教會入口的柱子，也成為內室的柱子。那些活在聖所裏的聖徒，藉著這些柱子，就有路能彀進入至聖所。

十四　標竿─至聖所

保羅所寫的書信都以至聖所為標竿。保羅的書信，一直想把神的子民從外院子帶進至聖所裏，更多的時候，他想把他們從聖所帶進至聖所裏。我們舉哥林多教會為例子來看，大多數的聖徒還留在外院子裏，只有少數的聖徒在聖所裏。在哥林多前後書中，保羅一直努力要藉著裂開的幔子─釘十字架的基督，把所有的聖徒帶進至聖所裏。保羅和他的同工們是柱子，而基督是裂開的幔子，掛在他們的上面。他們不僅是入口的柱子，也是內室的柱子。一方面，他們背負基督作第一層幔子，就是簾子；另一方面，他們背負基督作第二層幔子，就是裂開的幔子。所以，神的選民因著他們就能有一個入口，可以進入其中享受神。

十五　基督包羅萬有的死

有一件事很要緊：我們一定要看見基督包羅萬有的死。我們尤其要看見，帳幕也描述出基督的死。我再說，帳幕中各樣物件記載的順序不光照著道理，也是照著屬靈的經歷。兩層幔子表示出，基督獨一的死有兩方面：客觀的一面與我們的罪有關，主觀的一面與我們的肉體有關。有些著者論到基督主觀的死，也就是基督替我們死；賓路易師母就是其中的一位。在『福音問題』這本書裏（第八十一頁），倪弟兄回答了一個問題，是論到基督替我們死，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有甚麼區別。他的回答如下：

『基督為我們死，是說基督為我這個罪人死了。祂死的目的，是要救我這個罪人。基督所成功的，是為著我這個人，目的是要得著我這個人，是要救我這個人脫離自己。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是說基督為我這個罪人的罪死了，目的是要除去我這個人的罪，要叫我這個人脫離罪的刑罰與能力，使我的罪得著赦免，並且不再受罪的轄制。』一般說來，今天的基督徒只知道基督之死的第一方面，就是祂為我們的罪死，使我們可以得著神的赦免。他們不太認識基督之死的第二面，就是祂替我們死，使我們可以在復活的生命裏向祂活著。（林後五14~15。）祂死的第一面是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24；）祂死的第二面是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所以賓路易師母有負擔一篇又一篇地釋放信息，都是論到十字架主觀的經歷。這樣來說十字架，就是說到基督之死主觀的一面。

宣信弟兄也認識基督之死主觀的一面。他有一首詩歌開頭兩行是這樣寫的：

我與基督已同釘死，

十架已將我解釋。

（詩歌第三六五首）

可是，不論是賓路易師母論十字架主觀經歷的書籍，還是宣信弟兄論到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詩歌，今天的基督徒都不重視。這表示許多信徒對基督的死，只有膚淺的領會。因此，在主的恢復裏，主一直帶領我們對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在經歷上有更深的領會。

**第一百零三篇　帳幕的門簾（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林後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帳幕裏有兩幅幔子，或者說有兩幅簾子。第一層幔子在聖所的入口，叫作簾子；第二層幔子把聖所與至聖所隔開，叫作幔子。出埃及記二十六章先說到內層的幔子，然後纔說到簾子。三十一節說：『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撚的細麻，織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直譯。）這是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33。）三十六和三十七節說：『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要用皂莢木為簾子作五根柱子，用金子包裹。』（直譯我們在前面幾篇信息裏已經表明，這兩層幔子表徵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兩方面。簾子表徵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叫我們的罪得著赦免，我們還蒙神所稱義。內層幔子表徵基督替我們死，叫我們的肉體、我們墮落的性情得以裂開、撕裂，使我們能彀進入至聖所，盡情地享受神。

十六　和好的兩方面

最近我看見，帳幕的簾子和幔子，與林後五章保羅論和好的話有關。好些年來，我一直不懂這一章，尤其不曉得保羅為甚麼要求哥林多人與神和好。在這章聖經裏，保羅的確不是對付不信的人而是對付信徒。可是，他結束的話卻與和好有關。為甚麼保羅要對信徒說到他的職事是和好的職事？哥林多的信徒不是已經與神和好了麼？他們既然是真正的信徒，沒有疑問，他們已經與神和好了。林後五章十九節說：『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算在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話語放在我們裏面。』（直譯。）二十節保羅接著說：『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直譯。）我們需要看見，保羅在這裏說到和好的兩方面，一方面與罪人有關，另一方面與信徒有關。

如果我們認識帳幕裏幔子與簾子的意義，就能明白，保羅在林後五章是怎麼來對待哥林多信徒的。哥林多人已經通過了帳幕入口的第一層幔子─簾子，但是他們還沒有通過第二層幔子─內層的幔子、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這就是說，他們還沒有經歷我們與神之間和好的兩方面。哥林多人未信基督、得救以前，是神的仇敵。但他們相信了基督，就與神和好了。他們得著了赦免，得稱為義，能彀進入聖所，多少享受了主。雖然哥林多人經歷了這一面的和好，不過，他們還沒有進入至聖所。他們的和好只是有限度的和好，還沒有達到進入至聖所完滿享受神的地步。為這緣故，他們還需要進一步與神和好，就是保羅在林後五章二十節所說的和好。

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保羅說：『因為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首要的事，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直譯。）保羅在這裏強調基本的福音真理，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這與和好的第一面有關。和好的目的是要除去我們與神之間的阻隔。我們經歷赦免、稱義而進入聖所時，有些障礙多多少少就挪去了。可是，這個阻隔還有一面仍舊留著，這一面就是我們的肉體、我們墮落的性情。就著我們的罪來說，我們已經得了赦免，與神和好了。但就著我們的肉體、我們墮落的性情來說，我們可能還沒有與神和好，我們與神之間還有間隔，不能在至聖所裏享受祂。

哥林多信徒都是在基督裏的真弟兄，保羅一再這樣稱呼他們。不過，在林後五章二十節，保羅勸他們要與神和好。二十一節，他又接著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這比基督為我們的罪死深多了。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成為神的義，與基督死了叫我們罪得赦免、蒙神稱義不一樣。

如果我們仔細讀林後五章，就會看見和好事實上有兩方面。十九節保羅說，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我們要注意，保羅說到世人與神和好時，沒有告訴我們基督成為罪，反而只說，神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保羅說『世人』，就表示和好的這一面與罪人有關。但照二十節所說，就連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仍舊需要和好。在這幾節聖經裏，我們看見三班人：使徒、罪人，以及沒有完全與神和好的信徒。

今天基督教傳道人多半只傳講和好的第一方面，說到神不將罪人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很少人說到和好的第二方面，就是基督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這一面比第一面深多了，它是帳幕第二層幔子所表徵的。只有我們通過這層幔子的時候，纔能徹徹底底與神和好，並且盡情地享受祂。

十七　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和好的第二方面與羅馬八章中保羅所說的話互相呼應。羅馬八章三節與林後五章二十一節非常相似，那裏說。『神─既差遣祂自己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並作了贖罪祭─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直譯。）這段話與林後五章二十一節互相呼應，那裏說基督替我們成為罪。神的兒子被差遣來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然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基督在十字架上時，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就是說，神把肉體，連同罪（罪實際上就是撒但自己）釘在十字架上而除滅了。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好叫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生活行動的人身上。出埃及記二十六章內層的幔子，說明了羅馬八章和林後五章中肉體受對付的事。如果我們沒有帳幕幔子的豫表，就無法徹底領會：肉體一定要受對付。我們已經看過，內層幔子裂開就是表徵我們的肉體被撕裂。

十八　新造

林後五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直譯。）凡照著肉體認基督的人，頂多只是在外院子；許多時候，他們還離開了外院子。哥林多人可能是照著魂的領會來認識使徒，因為他們中間有許多人仍舊在表徵魂的聖所裏。在十七節保羅說到新造：『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一個新造；舊事已過；看哪！它們都變成新的了。』（直譯。）成為新造就絕對是新的了。這就是在至聖所裏。

十九　向基督活著

在林後五章十四節保羅說，基督一人替眾人死了。這節聖經不是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好叫我們得著赦免。我們已經看過，罪得赦免是和好的第一方面。基督替我們死，是叫我們向祂活著。林後五章中的向基督活著，就等於羅馬八章中照著靈生活行動。照著靈生活行動、向基督活著，比僅僅罪得赦免深多了。

以往，我一直不懂林後五章的一些事。這些年來，我還是不曉得這章聖經的真義。雖然二、三、四章我很清楚，但我對五章始終沒有正確的領會。為此，在已過的十九年裏面，我沒有釋放多少篇信息是與這章聖經，特別是與末幾節有關的，可是現在我對這一章的看見愈過愈清楚。我們來到林後生命讀經這一章的時候，就要看見這裏保羅所作的，乃是要把信徒帶進和好的第二方面裏。這一面就是叫我們的肉體被撕裂，我們就能彀進入至聖所，對神有完滿的享受。

二十　保羅使用隱喻

（一）　基督行列中的俘虜

在哥林多後書裏面，保羅用了許多隱喻。比方說，在林後二章十四至十六節他說：『感謝神，常在基督裏，在勝利的行列中帥領我們，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無論在那些正得救的人中，或是那些正滅亡的人中，我們向神都是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們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們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直譯。）這幾節聖經裏有兩個隱喻。第一個是得勝的行列。保羅看自己和別的使徒們是這樣行列中的俘虜。他們完全給神俘擄了，如今他們一直在基督的行列中前進。可是，哥林多人還沒有完全被俘擄。

（二）　帶著香的人

這幾節聖經中第二個比喻是帶著香的人。一方面，使徒們是俘虜；另一方面，他們是帶著香的人，就是帶著基督馨香之氣的人。使徒們一面在基督的行列中前進，一面帶著基督的馨香為香氣。

（三）　活的信

在林後三章二節和三節，保羅用了活的信這個隱喻：『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銘刻在我們的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你們顯明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服事出來的，不是用墨刻的，乃是用活神的靈刻的；不是刻在石版上，乃是刻在心版上。』（直譯。）這裏給我們看見保羅和他的同工一直在寫活的信。這些信是他們的薦信，使徒們是寫信的人，信徒們是他們所寫的信。

（四）　沒有遮蔽的鏡子

第四個隱喻是鏡子。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題到這面鏡子：『而且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如同從主靈變成的。』（直譯。）按這節聖經看來，信徒們該是沒有帕子遮蔽的鏡子。這就是說，我們不該再被律法的帕子遮蔽。我們該像沒有遮蔽的鏡子，觀看主的榮光，因此就能漸漸變化。

（五）　瓦器

在林後四章七節保羅又用了一個隱喻─瓦器：『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直譯。）六節保羅說到神照耀在我們心裏，叫我們認識神榮耀的光，顯在基督的面上。我們在六節的光中來看第七節，就曉得七節的器皿可以比喻作照相機。保羅在這幾節聖經裏所描述的，實際上就是屬靈攝影的經歷。我們這些信徒好比照相機。神聖的光透過鏡頭，把一個形像、圖像印在我們靈的底片上。原先，底片是空白的。但如今神這麼一照耀，底片就印上了基督榮耀的形像。我們靈裏底片上的形像就是瓦器裏面的寶貝；不僅如此，這個寶貝是發電機，是屬靈能力的源頭。沒有甚麼東西能勝過這個發電機，連八、九節的事情也不例外。

二十一　需要進一步的和好

接續二、三、四章的林後五章是非常好的一章聖經。保羅在五章裏表明，哥林多的信徒還沒有進入保羅在前面幾章所說的光景。這就是說，他們還沒有進入至聖所，還被第二層幔子阻隔在外面。因此，他們需要進一步與神和好。這就是保羅勸他們與神和好的原因。和好的第二方面乃是叫我們的肉體被撕裂，不再完整。

我們感謝主，叫我們能看見幔子與簾子，也能看見我們的肉體需要裂開，好叫我們能在至聖所裏經歷神。這些事我們既然看見了，就不能再滿意外院子或聖所了。說真的，我們愈看見屬靈的事，別的事就愈沒有意義了。我們愈享受聖所，就愈不想回到外院子去。只有活在聖所和外院子界線上的人，纔會想到離開聖所，回到外院子去。同樣的原則，如果我們在至聖所裏，也就不可能再退到別的地方去。我們再也不會滿意於只住在聖所裏。我們在至聖所裏所看見的異象，會把我們監禁在至聖所裏。

讚美主！祂給我們看見兩層幔子─內層幔子和簾子，也向我們啟示和好的兩方面。我們都需要經過兩層幔子，經歷和好的兩方面，好叫我們能進入至聖所，盡情地享受主。

**第一百零四篇　燔祭壇（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一至八節；三十八章一至七節；四十章六節，二十九節；希伯來書十三章十節。

出埃及記裏燔祭壇的記載很難了解。就著帳幕的本身來說，最難的問題是豎板，沒有人能彀解答這些豎板的難題。祭壇的記載更難了解。不過，我們有辦法避開這個難題，就是依循屬靈和經歷的方式來領會。照著白紙黑字的記載來看，有些點不論對甚麼人來說，都是非常不容易了解的。但如果我們進到屬靈的認識和經歷的領域裏，我們就能彀從這種難處中得蒙拯救。因此，我願意再題醒你們，我們在這本生命讀經裏研讀出埃及記不是道理的，而是經歷的。這意思是說，我們要從屬靈經歷的觀點來看每一件事。倘若某件事不適用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中，我就寧可不談。談論與我們經歷基督無關的事有甚麼益處呢？我們不要虛空的談論。反之，我們要照著我們的經歷，說出實際的、可了解的事。

首先我們來看祭壇的位置。有兩個祭壇， 一個在帳幕裏面，一個在帳幕外面，在外院子裏。帳幕裏面的壇稱為香壇，是用皂莢木包上金子作成的，它比外院子的燔祭壇小多了。香壇的縱面比橫面大；也就是說，它的高度比寬度大。進入神居所的人在壇這裏能彀與神有非常親密的關係，因為香是焚燒給神的。在這座壇上，沒有流血，卻有燒香，把馨香之氣獻給神。然而，流血的祭牲是在燔祭壇那裏獻上的。此外，祭物也是在那裏焚燒的。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焚燒祭牲是為著救贖，而在香壇那裏燒香是為著神的悅納。人必須從外院子把火帶進來，纔能焚燒裏面祭壇上的香。因此，這兩種焚燒是藉著同一種火。燔祭壇上的火燒祭牲，香壇上的火燒香。因此，一種火燒兩種東西。既然有兩個祭壇與帳幕有關，我們讀到舊約裏的祭壇時，就必須認清所指的是那一個祭壇。

在至聖所裏只有一種器具─約櫃。在聖所裏有桌子、燈臺、香壇。在外院子安放著燔祭壇和洗濯盆。根據新約裏的解釋，外院子代表地，而整個帳幕，包括聖所和至聖所在內，是代表天。所以，在外院子就是在地上，但在帳幕裏乃是在天上。你知道你怎麼能彀在天上麼？不要聽膚淺的教訓說，你死後纔能在天上。事實上，帳幕就是基督。只要你在基督裏，你就是在天上。但每當你在基督之外，你就是在地上。基於這個原則，我們可說，我們每天可以到天上去好幾次。按經歷說，你來參加聚會以前是在地上，但你一在聚會裏，你就到了天上。

如果我們來看帳幕和外院子的圖畫，我們就看見約櫃和燔祭壇是在兩端。在宇宙中其實只有兩方：神和人。（撒但可以當作第三方，最終要被扔在火湖裏。）這兩端與神和人這兩方有關。神的一端在約櫃那裏，人的一端在燔祭壇這裏。

出埃及記裏帳幕的記載是由神的一端還是人的一端開始的？是由神的一端開始的，因為記載開始於約櫃。約櫃的描述開始了帳幕神聖的記載。這指明記載是由神開始，繼續到人。然而，人來到帳幕這裏，不是由神的一端開始，而是由祭壇開始，就是由人的一端開始。每當人來到帳幕這裏，他所遇見的頭一樣東西就是祭壇。

神不是住在祭壇那裏，而是住在施恩座所在的約櫃那裏。無論誰要朝見神，都必須經過帳幕的各個物件，一直來到約櫃這裏。然而，神已經臨到了我們。祂從天上降臨到地上，祭壇就是祂來的目的地。基督從天上降臨到地上，祂在地上最後的幾小時上了十字架。祂在十字架上了結了舊造，救贖了祂的選民。我們已經指出，救贖包含了結、取代、被帶回來歸向神。希伯來書指出，基督這樣來到地上是一勞永逸的，但人到神面前去卻不是一勞永逸的。反之，這是持續不斷的事，是天天的事。

神從祂的居所來到地上，上了十字架，祂主要的心意、主要的目標何在？祂主要的目標乃是要帶領人歸向祂自己。這意思是說，神從帳幕裏出來，要把人帶到帳幕裏。不過，信徒多半仍舊徘徊在十字架那裏；很少人被帶回到帳幕裏。基督徒週週聽見許多篇道，但這些道很少成為把得救的罪人帶到帳幕裏的憑藉。這些道頂多在祭壇那裏把人帶到神面前。有些人爭辯說，神是無所不在的，只要人悔改、相信主耶穌，他就轉向神了。一面說，這樣沒有錯。但新約表明，如果我們仍然徘徊在祭壇那裏，就沒有和神一同在帳幕裏。我們必須到陳設餅的桌子、燈臺、香壇那裏去，最終達到約櫃那裏。在約櫃上面有施恩座，就是希伯來四章十六節所說施恩的寶座：『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我們達到施恩的寶座時，不但是在神面前，甚至是在神自己裏面。在那裏我們與神成為一。歌羅西三章三節說，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把我們隱藏起來的神不是在祭壇那裏，而是在約櫃那裏。此外，我們不是在祭櫃那裏藏在神裏面，而是在約櫃那裏藏在神裏面。神已經從帳幕裏出來，為要把我們帶回到帳幕裏，把我們帶回到祂所居住的地方。

主耶穌從天上降臨到地上，訪問這地三十三年半之久。雖然祂訪問這地，但祂卻住在至聖所裏面，並要把我們帶到那裏。祂上了祭壇，上了十字架，目的是要把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帶到祂所居住的地方，歸向祂自己。我們有這樣的領會對我們的經歷是一大幫助。

出埃及記裏香壇的記載是在最後。原因乃是我們惟有經歷了其它所有的物件之後，纔有從神而來完全的悅納。為神所悅納乃是其它所有物件的結果。不但如此，在聖經裏很難確定地說出香壇的位置，它可能在幔子外的聖所裏，也可能在幔子內的至聖所裏。這指明我們蒙神悅納是在於我們的光景。我們蒙神悅納有多少，在於我們和祂有多親近。也許在一天之內的某個時候，香壇在你的經歷中與神非常接近，但在別的時候又有幾分遠離祂。然後你到聚會中操練靈的時候，香壇在你的經歷中自然而然又與神相近了。

燔祭壇的位置是確定的，不能更改。但香壇的位置卻會根據我們的光景而更改。我再說，我們在經歷中，惟有經過了燔祭壇、洗濯盆、陳設餅的桌子以及燈臺之後，香壇纔會出現。有時候我們也許到約櫃那裏，然後到香壇那裏。在舊約裏，帳幕及其器具、器皿的記載很有意義，與我們經歷的順序非常一致。

無論誰都不可能從背後進入帳幕，帳幕沒有後門，但前面有一個入口。我們必須經歷外院子和帳幕的物件，一直來到至聖所。我再說，我們很難斷定香壇是在幔子裏面，還是在幔子外面；是在至聖所裏，還是在聖所裏。（參看希伯來書恢復版九章四節註解。）

如果我們對帳幕和外院子有這樣的眼光，我們就有資格來了解燔祭壇了。這座壇是帳幕裏最大的一項。帳幕所有的器具和器皿─約櫃、香壇、桌子、燈臺、洗濯盆─能彀裝進燔祭壇裏面。這座壇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祭壇能彀盛裝帳幕所有的東西，這件事實表明基督的十字架包含了所有屬靈的經歷。我們屬靈的經歷開始於十字架─祭壇。不但如此，與其它屬靈經歷有關的原則也包含在十字架的經歷裏面。比方說，你初初相信主耶穌的時候，你即使還沒有接受充分的教導，你對陳設餅、燈臺、香壇，甚至約櫃也有一些經歷。這些經歷都包含在十字架的基本經歷裏面。復活、膏油塗抹和光照都包含在其中。

我常常喜歡回想我得救時的經歷。那時我很新鮮、活潑，所有屬靈的經歷都很新鮮、有味道。我得救的時候和許多人一樣，的確與主耶穌有一段甜美的時光。原因乃是所有屬靈的經歷都由十字架的經歷開始，並隱含在這個經歷裏面。離了十字架，我們就無法在靈裏有甚麼經歷。十字架是一切屬靈經歷的基礎、根據、起初的因素。因此，十字架是非常要緊的。

一　豫表基督的十字架

燔祭壇豫表基督的十字架。希伯來十三章十節論到這一點說：『我們有一祭壇，其上的祭物是那些事奉帳幕的人沒有權利喫的。』古時候以色列人中間的祭壇乃是豫表十字架這個真實的祭壇。今天我們有一祭壇，我們不是在說一些我們沒有的東西。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集同喫這座壇上的祭物。這壇就是指主的桌子，在這桌子上我們能彀看見杯和餅所代表流出的血和被殺的身體。主耶穌論到這桌子說，我們應當喫祂的身體，喝祂的血。祭壇就是十字架，而十字架乃是給我們享受的桌子。

我們對於主的桌子，必須有更完全的領會。現在我們看見這個桌子是一座祭壇，不只是筵席而已。在舊約裏，有些祭物在祭壇上獻給神以後，就成了神子民的食物。古時候以色列人聚在一起守節，他們所享受的乃是首先獻給神，然後成了給他們享受的食物。每當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必須曉得，桌子乃是基督在其上把自己獻給神的祭壇。然後我們就可分享基督所獻上的。

二　用皂莢木作的

祭壇是用皂莢木作的，（二七1上，）表徵為人的耶穌（提前二5）作為我們的代替，受了神的審判。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探討一個重要的問題：十字架─祭壇─是一個人呢，還是一樣東西？我們必須題出這個問題，原因乃是祭壇的本質是皂莢木，而皂莢木表徵主的人性。作祭壇所用的皂莢木是用銅包裹。然而，祭壇基本的本質、基本的材料不是銅，而是皂莢木。這皂莢木表徵為人的耶穌。這暗指祭壇─十字架─與人有關。

假定有一座壇，但上面沒有祭物，壇的本身能彀拯救人麼？當然不能。照樣，假定有十字架，但沒有人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而死，十字架本身能彀拯救我們麼？答案又是『不』。拯救的素質不在於十字架這件東西，而在於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位。同樣的原則：我們來到主的桌子跟前，不是有分於桌子本身，而是喫桌上的血。我們喫在祭壇─桌子上所獻上的。因此，我們說到祭壇的時候，主要不是指壇的本身，而是說到壇上所獻的。我們說十字架拯救我們，不是指十字架是羅馬帝國用來行刑的工具，而是指在十字架上死了的基督。事實上，不是十字架本身拯救我們，拯救我們的乃是為我們受了神審判的主耶穌基督。

在豫表裏，主用皂莢木作為築壇的材料。這指明十字架的功效不在於十字架本身，而在於與十字架有關並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性。這人性和約櫃所表明的人性相同，約櫃也是用皂莢木作的。皂莢木是約櫃和祭壇的成分和本質。惟有達到約櫃之標準的人性，纔能彀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代替，好拯救我們。當然，這個人性只在主耶穌基督裏面，主耶穌是惟一有這人性的一位。

三　要作成四方的

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一節說：『這壇要四方的。』是四方的是一回事；要成為四方的，或被作成四方的，又是另一回事。主耶穌是四方的，這件事實的意思是說，在祂有許多的試驗或察驗。被作成四方的，意思是說，祂被試驗、被察驗。祂不但是四方的，祂也被人作成四方的。祂被試驗、受審判、被察驗。四方的意思就是正直、完美、無瑕疵。這樣正直的人就稱為四方的人。主耶穌是四方的，祂也是被作成四方的。祂經過許多試驗，證實是正直、完美的。因此，祂被裝備好來作我們的代替，祂有資格來作我們的救贖主。祂有資格來滿足神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神的要求與祂的公義、聖潔、榮耀有關。主耶穌惟有滿足神這一切的要求，神纔認為祂彀資格作我們罪人的代替。哦，我們真需要感謝讚美主，祂經過試驗，人發現祂是這樣合格的一位！基督被人、被神證實是正直、完美的；所以，祂是四方的。

四　長五肘，寬五肘

照第一節來看，祭壇要長五肘，寬五肘。五乘五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負完全的責任，好滿足神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五是負責任的數字，五乘五指明完全的負責任，就是負責任加上負責任。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這樣的責任，要滿足神三重的要求。

五　高三肘

第一節也指明祭壇要高三肘。為甚麼祭壇要高三肘呢？為甚麼高度比長度和寬度少？這不容易了解。高度比長度和寬度少，這件事實指明主的救贖普遍地廣傳。再者，祭壇是包羅萬有的。如果它太狹窄了，就容不下這麼多。如果它太高了，我們就搆不上。

三這個數字是指三一神或復活。我相信復活的思想在這裏不太恰當。因此，三這個數字在這裏該是指三一神。

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不但是藉著主耶穌基督自己完成的，也是藉著三一神完成的。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說，主耶穌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照歌羅西二章來看，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父神是忙碌的。子神死於包羅萬有之死的時候，父神非常積極。我們已經指出，邪靈也很忙碌。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表明三一神與救贖的完成有關：它告訴我們，基督藉著那靈將自己獻給神。這就是祭壇高三肘所表徵的三一神。因此，三一神是救贖的標準。救贖乃是三一神照著三一神的標準所完成的。

路加十五章的三個比喻也表明三一神與人蒙救贖有關。牧人代表子，尋找失迷的羊；點燈的婦人代表靈，尋找失落的錢；浪子的父親代表父，接納回家的浪子，用上好的袍子遮蓋他，用肥牛犢餧養他。這裏我們看見三一神與接納悔改的罪人有關。這就是祭壇高三肘的意義。

我們由經歷中曉得，三一神與我們蒙救贖有關。我們這些罪人聽見了福音，那靈就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一悔改，就開始珍賞主耶穌。同時，父也在作工。因此，靈、子、父一同作工，要救贖我們，把我們帶回來，並接納我們。這就是基督救贖之高度的意義。祭壇高三肘，表明祭壇是三一神所建築的，也是照著三一神而建築的。我相信這是祭壇高度的真義。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乃是藉著三一神，藉著子、靈、父所完成的。

六　四拐角上有四個角

二節說：『要在壇的四拐角上作四個角。』祭壇四拐角上的四個角，表徵基督十字架的能力（參看詩篇九二10上）達到地的四角。拐角上的四角灑上祭牲的血。（利四25，34。）我相信這就是有人抓住壇角而得赦免的原因。列王紀上一章五十節可以看見這件事的一個例子。反之，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十四節說，有一種罪人即使抓住壇角，也不得赦免。

角表徵力量，在豫表裏，四角表徵地的四方或四個角落。這意思是說，基督救贖的工作大有功效，能彀傳遍全地。它有達到地極四角的力量、能力。在歷史上，尤其是在今天，我們已經看見基督救贖的能力達到了地極。這表明基督救贖的能力。因此，祭壇四拐角上的四個角，表徵基督救贖的能力和力量。

七　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

二節說：『與壇接連一塊。』這指明角與壇接連一塊。四個角不是分開作的，而是與壇連在一起，與壇接連一塊作成的。這指明基督救贖的能力和力量，不能與基督的十字架分開。沒有祭壇，就沒有角，沒有能力或力量。不要以為離了基督的十字架，你還能在屬靈的領域裏有力量或能力。這能力絕不能與十字架分開。角必須與壇接連一塊。

八　用銅包裹

二節論到壇說：『用銅把壇包裹。』這表徵神在作為我們代替的基督身上公義的審判。（民十六37~38。）在民數記十六章我們看見，用來包裹壇的銅，來自二百五十個背叛之人的香爐，神用火審判了他們。神審判了他們以後，就吩咐摩西把銅香爐取來，用以包壇。因此，包裹祭壇的銅表明審判。在豫表裏，銅、青銅、黃銅都是表徵神的審判。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是一個人，就是皂莢木所表徵的。但祂被銅所包裹，就是被神的審判所包裹。祭壇與約櫃不同，約櫃是用金包裹，金表徵神的性情；祭壇是用銅包裹，銅表徵神公義的審判。因此基督成為人作我們的代替，在十字架上死了的時候，受到神完全的審判。祂為我們擔當了我們所該擔當的審判。祂完全被神的審判所遮蓋、所包裹。祂在十字架上乃是受神審判的人。

九　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作

三節說：『要作盆，收去壇上的灰，又作鏟子、盤子、肉鍤子、火鼎，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作。』盆為著盛灰，鏟子為著收灰，盤子為著盛血，（亞九15，）肉鍤子為著翻肉，火鼎為著盛炭，都要用銅來作，與用來包壇的材料相同。一切的器具都是用銅作的，這件事實表徵凡與十字架有關的物件，都是為著神的審判。

**第一百零五篇　燔祭壇（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一至八節；三十八章一至七節；四十章六節，二十九節；希伯來書十三章十節。

我在前一篇信息裏指出，要了解出埃及記裏祭壇的記載很不容易。這段記載有些方面很困擾人。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五節說到『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要決定怎樣來繙希伯來字的圍腰板很不容易。英文欽定本繙成四圍，其它的版本繙成邊，還有的版本繙成端或緣。圍腰板是用來支持東西的，它也是一種保護。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圍腰板是在祭壇外面。按他們的領會，供職的祭司站在祭壇四面的圍腰板上。那些持有這種觀點的人用利未記九章二十二節說，亞倫『獻了贖罪祭…就下來了』。他們也指出歷代志下三十章十六節說，祭司站在『自己的地方』，就是站在圍腰板上。因此，他們以這兩節為根據，認為邊或圍腰板是在祭壇外面，是供職的祭司能彀站立的地方。

十　銅網

圍腰板是甚麼？到底安置在那裏？這些問題不容易解答。不過，我確實相信，圍腰板是在祭壇裏面。四節說：『要為壇作一個銅網；在網的四角上，作四個銅環。』根據第五節，網達到『壇的半腰』。祭壇高三肘，長五肘，寬五肘。銅網在祭壇裏面，在祭壇半腰的高度從這邊到那一邊向橫面延伸。柴擺在網上，而祭牲擺在柴上。柴和祭牲焚燒的時候，灰就從銅網掉到壇的底層。此外，五節也清楚地告訴我們，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這一節的結構很不尋常，但希伯來文的確是說：『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網在圍腰板以下的事實指明，圍腰板不可能在祭壇外面。網不但是在圍腰板下面，也是在圍腰板正下方。如果圍腰板在外面，壇內的網怎能在圍腰板正下方呢？因此，我的確相信圍腰板是在祭壇裏面。

祭壇是用皂莢木包上銅作成的。祭壇上的火要不斷地焚燒。火的熱氣不會透過表面的銅，使裏頭的皂莢木燒焦麼？當然是會燒焦的。因這緣故，我相信圍腰板保護祭壇的四壁，隔開銅網上火的熱氣。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圍腰板是用甚麼材料作成的。不過我相信，它定規是用銅作的。因此，我相信在銅網上面和四壁周圍，有一個銅的圍腰板，保護四壁隔開火的熱氣。五節說，銅網不但在圍腰板下面，也在圍腰板正下方，原因可能就在這裏。

有一位作者認為網實際上是在祭壇底層，中間達到壁的四面。此外，這位作者還認為壇立起來的時候，是安置在兩堆泥土上，好讓空氣流通。然而，這樣的解釋其中臆測太多了。但如果你問我空氣如何進入，我就必須回答說，我不知道，因為聖經沒有告訴我們這個細節。

祭壇有一些困擾人的問題，這件事實有屬靈的意義。祭壇實際上應當是很容易描述的，比其它的器具還要容易描述。但我們已經指出，祭壇的描述相當使人困擾。祭壇雖然很簡單，卻很難了解。這件事的意義乃是我們不可能完全了解基督十字架的奧祕。不錯，新約啟示出十字架，清楚地告訴我們基督釘在十字架上。在林前一章保羅用『十字架的話』這個詞來告訴我們，十字架的話就是神的能力，（18，另譯，）但我們無法完全領略基督救贖的奧祕。五十年前，我剛剛進入這個職事裏時，我多次想要釋放十字架的信息，然而我每次起來說話時，都沒有多少可說的，原因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很難述說。

你能彀透徹述說基督的十字架麼？當然，你能彀宣告十字架是基督釘死的地方。你也能彀說，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與祂一同釘在十字架上，甚至魔鬼也在十字架上被除滅了。但基督之死的奧祕呢？連多年教導聖經的人也發覺很難述說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奧祕。基督徒也許在禮拜堂的頂端安裝了一個十字架，有些人甚至戴著一個十字架。可是，他們無法透徹地述說十字架。我們能彀在新約裏讀到十字架或基督釘十字架的經文。然而，我們讀過這些經文以後，仍然無法完全領略基督之死的奧祕。基督的死是極大的奧祕。因為基督的死這麼奧祕，我們就無法透徹地加以描述。

另一件使人困擾的事與祭壇裏面的銅網有關。在網的四角上，有四個銅環。然而，這些環子是為了穿杠用的，是用來抬壇的。（三八5。）網是在裏面，而環子在外面。那麼，環子怎麼能連在網上呢？我們清楚地曉得，環子是在網的四角上，而環子必須在祭壇外面。不然，杠就無法穿在環子內。環子怎樣能在祭壇外面，卻連在網上，真令人不解。

如果只有祭壇的四壁，而沒有壇內的銅網，祭壇就是空的。祭壇的意義完全在於銅網和四個環子。不錯，環子是為著祭壇的行動，但環子在壇內連在網上。沒有銅網，就沒有環子；沒有環子，祭壇就無法行動。這引我們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上：沒有銅網，我們就無法有用來焚燒祭牲的火。因此，為著焚燒祭牲和祭壇的行動，銅網和四個環子都是不可少的。

我們可以把銅網和環子比喻為我們身體的內臟。我們的內臟比皮膚、頭髮還要重要。同樣的原則，銅網是祭壇重要的部分。如果把銅網挪開了，祭壇就成了空的箱子，毫無用處。祭壇的內容乃是銅網與環子。

找出銅網的意義是很重要的。網是用銅作的，在豫表裏，銅表徵神公義的審判。網是用銅作的，意義也該是這樣。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指出，祭壇應當與人有關，因為祭壇是用皂莢木包上銅作成的。這表徵基督成為人，在十字架上死了，為我們擔當神的審判。十字架不僅僅是一樣東西；十字架更是與人有關，正如豫表十字架的祭壇，是用皂莢木作成，這件事實所指明的皂莢木是豫表主耶穌的人性。因此，十字架與人有關，而這人就是基督。

壇內的銅網表徵神的審判達到基督裏面的各部分。神在我們的代替─基督─身上的審判不單單是外面的。神審判的聖火不但是在基督外面，也在基督裏面焚燒。這是詩篇二十二篇所表明的，這篇詩論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受苦。十四節說：『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這表明基督擔當神審判的時候，這個審判達到祂的心，達到祂裏面的各部分。祂的骨頭脫了節，而祂的心在祂裏面鎔化。這意思是說，神在基督身上的審判，裏面所經歷的比外面所經歷的更多。

很少基督教的傳道人釋放信息，論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受苦內裏的各方面。傳講基督受苦的人，多半是論到祂受苦外表的各方面。我再說，基督不但在外面擔當神的審判，也在裏面擔當神的審判。事實上，祂裏面所受的苦比外面所受的苦還要多。網不是在祂外面，而是在祂裏面。因此，神審判的聖火焚燒的地方，乃是在主耶穌裏面的各部分。

十一　在網的四角上有四個銅環

我們已經指出，在網的四角上，有四個銅環。在豫表裏，這些環子是指希伯來九章十四節所說永遠的靈：『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另譯）基督的血大有功效，因祂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網上的環子所表徵永遠的靈，乃是基督的十字架有功效的根源。永遠的靈就是基督十字架的能力、力量。離了永遠的靈，基督的救贖就沒有功效，無法滿了能力和力量。我再說，永遠的靈就是基督救贖的能力、力量和功效。

如果我們把四個銅環從網子上挪去，網子就會掉下來。網是由四個環子固定在祭壇上的。這滿有屬靈的意義。我們也許會談論十字架，談論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以及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但沒有那靈的話，這一切談論都是枉然。離了永遠的靈，基督的死就沒有功效。我們曉得基督救贖的功效和能力是在於永遠的靈，這是極其要緊的。

如果祭壇沒有四個環子，網就無法留在原處，那麼祭壇就沒有甚麼內容了。不但如此，祭壇也無法行動。因此四個環子是極其要緊的。因著四個環子，網就能彀固定在祭壇的半腰處。因著四個環子，祭壇就能彀扛抬。雖然環子對祭壇這樣重要，但它們卻不是祭物。基督自己纔是祭物，而這祭物拯救和行動的能力是在那靈裏面。沒有環子，網就失去了它的功效，十字架就沒有拯救的能力，祭壇也失去了行動的力量。

基督的死遠超過我們所能領會的。基督的死是一個奧祕。我們不該以為我們能彀領略得完全，因為我們辦不到。

雖然我們無法完全領略基督在十字架上之死的奧祕，但我們的確曉得救贖是藉著永遠的靈完成的。你知道為甚麼今天傳講基督的死常常沒有能力？因為在這種傳講裏面缺了永遠的靈。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當作贖罪祭獻上。所以因著那靈，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就有能力、有功效。但如果我們傳講基督的十字架，而沒有那靈，我們就沒有能力感動別人，摸著他們的心和他們的靈。這必須是永遠之靈的工作。

出埃及記二十七章沒有詳細地說到圍腰板，卻很清楚地描述四個環子。然而，這些環子怎麼能在壇內連在網上，而本身又在壇的外面，這多少有幾分奧祕。這表徵那靈雖然真是顯明的，但那靈也是奧祕的。那靈在外面是顯明的，但在壇內卻與某樣東西相連。環子在祭壇外面，然而它們在壇內卻是連在網上。

我們無法完全領略基督的死。一方面，那靈是顯明的；另一方面，那靈是奧祕的，因祂聯於基督的救贖。四個環子表徵永遠的靈，連在網上，網表徵基督救贖的內涵。這指明聖靈聯於基督救贖的內涵。如果我們真有基督的救贖，我們也就有那靈。那靈聯於這個實際。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有四個環子，我們就有了網。如果我們有永遠的靈，我們也就有基督完全的救贖。

為著出埃及記二十七章裏的圖畫，我滿了感謝。由這幅圖畫我們可以看見，永遠的靈乃是聯於基督完全的救贖。網是甚麼？網就是基督救贖的內涵。四個環子是甚麼？四個環子乃是豫表永遠的靈，使基督的救贖有功效，並且是基督十字架行動的能力。十字架的話所以有能力，乃是因著它聯於永遠的靈。然後我們在經歷中就有網和四個環子，就是基督的救贖聯於永遠的靈。

祭壇隨著以色列人行過曠野三十八年以上。抬祭壇的時候，壇內的火仍然燒著，祭壇上的火永不熄滅。這火不是人所點燃的，聖經告訴我們，這火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利未記九章二十四節）。因此，在曠野抬祭壇的時候，屬天的火不斷地焚燒。祭壇一面行走，火一面焚燒。這指明人傳揚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時，火便焚燒。祭壇到了那裏，火就在裏焚燒。

祭壇的行動不在於火，而在於四個環子。這意思是說，祭壇的行動是藉著永遠的靈。然而，焚燒是藉著火，不是藉著那靈。我們必須看見兩件事同時發生：火的焚燒以及那靈的行動。祭壇上的四個環子與焚燒和行動都有關係。我們已經看見，如果不是因著環子，網就無法固定在祭壇的半腰處。如果祭壇上面要有焚燒，就需要四個環子把網固定。此外，祭壇要行動，也需要四個環子。焚燒和行動都在於四個環子。

十二　銅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

論到圍腰板，我們也可以說圍腰板表徵加強的能力，在神的審判之下支持基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的時候，這種加強的能力支持著祂。皂莢木用銅包裹，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受了神的審判。沒有疑問，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需要加強、支持、遮蓋和保護。我相信壇內的圍腰板就是為著這個用途。

我們已經看見，圍腰板也許是來保護銅裏頭的皂莢木，好隔開火的熱氣。沒有這樣的保護，皂莢木的確會被透過銅所傳過來的熱氣燃焦了。一週又一週，一月又一月，祭壇內的火不斷地焚燒。除非皂莢木這樣受到保護，熱氣是不可能不會損壞皂莢木的。因此，我相信圍腰板的用途也是為著保護皂夾木。這也許是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告訴我們，銅網安在壇四面圍腰板以下的原因。皂莢木能禁得起焚燒，這件事實指明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能彀禁得起神的審判。

十三　祭壇的杠

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六至七節說：『又要用皂莢木為壇作杠，用銅包裹。這杠要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杠是為著祭壇的行動。它們是用皂莢木包上銅作成的，表徵基督成為人受神的審判。這些杠要穿在環子內，表徵十字架的行動是藉著那靈的能力。此外，祭壇兩邊上面的杠是人用來抬壇的，這表徵十字架的行動是藉著信徒配搭成為一個見證。

環內的杠很強地證明祭壇是要人來抬的，祭壇不可放在馬車上，或由牲畜來拉。祭壇必須扛在人的肩頭上。今天十字架必須由人來傳揚。然而傳揚十字架的人必須配搭成為一個見證。這就是主耶穌差遣門徒兩個兩個出去傳道的原因。二是見證的數字，信徒必須配搭成為一個見證，靠著那靈的能力，抬著基督的救贖，達到地的四角。

十四　要用板作壇，壇是空的；它的尺寸足彀容納帳幕一切的器具

八節說：『要用板作壇；壇是空的，都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作。』祭壇要用板作，壇是空的，尺寸足彀容納帳幕一切的器具。這表徵基督的十字架包含了我們對基督所有的經歷。我們重生時對基督十字架最初的經歷，乃是其後對基督一切經歷的根基。我們對基督所有的經歷，都是基於基督十字架的原則。

本篇信息裏的負擔乃是論到那靈是為著焚燒和行動。基督在裏頭擔當神的審判，多於在外面所擔當的，這是非常有意義也是非常要緊的。不但如此，永遠的靈也聯於基督完全的救贖。這靈是為著裏頭的焚燒，並為著外頭的行動。今天十字架必須藉著永遠的靈以焚燒和行動的方式來傳揚。我們傳揚十字架的必須是活的人，在配搭裏背負一個見證。然後我們纔有資格抬著祭壇經過它在地上的行程。

今天祭壇仍然被人抬著。祭壇裏頭有焚燒，外頭在行動。讚美主，網表徵基督救贖的內涵！讚美主，我們有網和環子！我們有永遠的靈，為著焚燒和行動。

**第一百零六篇　燔祭壇（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一至八節。

十五　基督十字架的豫表

我們讀到二十七章一至八節燔祭壇的記載時，好像沒有多少可說的。然而我思想這件事的時候，我覺得在原則上，這裏定規有非常要緊的事，因為祭壇乃是基督十字架的豫表。

新約不是以我們天然人懂得的方式來啟示十字架。如果用我們天然人能懂的方式來敘述十字架，也許新約裏主要的作者─保羅、約翰或彼得─就要給我們長篇大論的書信來闡明基督十字架的意義了。由人的觀點來看，我們覺得需要這種闡釋。但在新約裏找不到這樣的闡釋。新約對十字架的啟示是漸進的；那就是說，全本新約到處都可以發現啟示的各部分，就像拼圖玩具的木塊一樣。例如，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有論到十字架的話，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希伯來二章十四節也有論到十字架的話。

基督徒對許多有關十字架的經文領會得很膚淺。例如，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傳道人時常引用這一節的上半，指出基督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但他們沒有進一步探討本節所包含更深的事。

舊約的豫表或新約的啟示都沒有詳細地來描述十字架。基督的十字架描述得不彀詳盡，定規是有原因的。

十六　銅網和四個環子

出埃及記二十七章祭壇的記載中，有一點很有意義，就是四個環子。起初我以為有兩組環子，一組在壇壁裏面，另一組在外面。我們已經看見，網是在壇壁裏面。然而，壇壁外面的四個環子，乃是在網的四角上。因此，我們很可能會認為有兩組環子：頭一組在壇壁裏面網的兩端，第二組在壇壁外面，用來穿兩根杠。如果二十七章一至八節是惟一論到祭壇的記載，這還有可能。但三十八章五節、七節明確地說：『為銅網的四角鑄四個環子，作為穿杠的用處…把杠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在這些經文的光中，我們就無法持有這個觀念：有兩組環子，一組在網內，另一組在網外。只需要一組環子。這些環子在壇壁裏面網的四端上，雖然如此，它們卻在外面，能彀穿入兩根杠。

甚至現在我也不曉得如何來解釋這件事。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環子如何能彀連在網上，卻仍在壇的外面。但我思想這件事的時候，光就開始照耀了，然後新約裏論到基督救贖和永遠之靈關係的這個啟示便揭開了。論到這種關係，新約有一些重要的事要說。

四福音有一幅網的圖畫。如果我們要了解網，就必須明瞭四福音。你知道四福音所呈現給我們的是甚麼嗎？四福音呈現了一個救贖的網，在那裏完成了救贖。

然後在使徒行傳有作為四個環子的那靈。行傳一章八節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另譯。）四個環子是為著達到地的四角。

而後在書信中有這四個環子的定義。根據希伯來九章十四節，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並完成了救贖。藉著這永遠的靈，基督所完成的救贖要被帶到地極。由此我們看見，要闡明網和四個環子，幾乎需要全本新約聖經作基礎。

我再說，四福音呈現了網，在行傳裏看見四個環子連在網上，而以下所有的書信裏有四個環子的定義。例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啟示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在書信裏我們看見了那靈，基督藉著那靈完成了包羅萬有的救贖。

十七　環子與網分開

你曉得在今天的基督教裏網和環子的情況麼？情況是這樣：環子與網分開了。基要派的信徒有網而沒有環子，靈恩派的人有一種與網分開的環子。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把四個環子帶回到網上。

我們遭受反對，多半不是因著網，主要乃是我們對於環子的見證。因著我們對於網的教導，遭到一些反對。你們知道我所釋放的信息，論到基督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在這些信息裏我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是在蛇的形狀裏。（約三14。）有些反對者曲解我的話，指摘我教導人說，基督有墮落肉體的性情。這樣的指摘是因他們瞎眼。這些反對者從來沒有想過保羅在林後五章二十一節強而有力的話麼？在這一節保羅說，基督成為罪。在我的信息裏，我根據羅馬八章三節強調基督是在罪之肉體的形狀裏。此外，論到摩西在曠野裏挂在杆子上銅蛇的豫表，我說銅蛇是在真蛇的形狀裏，但它沒有蛇的毒性。照樣，基督是在罪之肉體的形狀裏，但祂沒有罪的性情。反對這個真理的人只是膚淺地認識基督是我們的救主和救贖主，他們沒有由主的話中蒙光照，看見基督是在罪之肉體的形狀裏，甚至還成為罪。

我們已經指出，多半的反對是在於我們見證：基督今天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論到調和，有些人離譜到一個地步竟指摘我們教導泛神論或把人封為神。對基督成為那靈的指摘，包含了三一神、基督的身位、調和。這些事都與四個環子─那靈有關。

今天許多基督徒有祭壇，但在四個環子與網之間沒有合式的聯結。有些人有網卻沒有環子，有些人有環子卻沒有網。有網的人也許只是膚淺的，沒有環子的聯結；有環子的人，他們的環子其實是錯誤的，沒有連在網上。

十八　神的要求滿足了

我們已經指出網是在祭壇的半腰，在頂端和底層的中間。這意思是說網上有一肘半，網下也有一肘半。這與見證之櫃的高度相等。約櫃的尺寸是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因此，約櫃的高度是祭壇高度的一半。所以，表徵基督包羅萬有、完全救贖的網，擺在與約櫃同樣的高度上。

見證之櫃的上端是施恩座。在這座上神所有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都滿足了。這便叫神能彀在施恩座上來與人交通，因為神的要求已經滿足了。這地方就稱為施恩的寶座。（來四16。）祭壇的網和約櫃的施恩座同一高度的事實，指明基督的救贖乃是照著神要求的標準完成的。網的上下都是一肘半。這表明基督的救贖不是照著低於神要求的標準完成的，乃是照著達到神要求的標準而完成的。不但如此，網上一肘半的事實，也指明基督救贖的功效、能力達到了神要求的標準。

我再說，燔祭壇高三肘，分為兩段，每段都是一肘半。網下的一肘半表徵基督的救贖是照著神要求的高標準完成的，網上的一肘半表徵基督救贖的功效也是照著這些要求的標準。因此有兩件要緊的事：永遠的靈以及神要求的標準。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上，好完成救贖，而完成救贖的標準就是神要求的標準。基督救贖之功效的標準也和神要求的高度相等。

永遠的靈以及神要求的標準這兩件事都包含在新約裏面。基督的救贖所以有能力，乃是因著它聯於永遠的靈。基督的救贖也有功效，因為救贖是照著神要求的標準完成的，它的功效符合這些要求。這就是新約裏論到基督十字架的啟示。

雖然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中祭壇的記載很簡短，但屬靈的意義卻非常豐富。祭壇的意義可以在四個環子連在網上，以及網位於祭壇的半腰上看見。因為這些點很要緊，在神聖的記載裏就加以強調。反之，圍腰板就不怎麼強調了。

我的確相信圍腰板是要保護祭壇的四壁，隔開火在網上焚燒的熱氣。不然，銅裏面的木頭會被持續的熱氣烤焦了。因這緣故，我不信圍腰板是用木頭作的。反之，我相信它是用銅作的。

祭壇四面的圍腰板也限制了用來焚燒的空間。既然祭壇寬五肘，長五肘，每一面的圍腰板就可能寬半肘。這樣仍然留下寬四肘，長四肘的空間來焚燒祭牲。此外，有些器具也可能存放在圍腰板上。

雖然我確信四個環子的意義，但我的確不堅持我對圍腰板的見解。這一點既然聖經上沒有確實的證據，我不過是作個推論罷了。但如果圍腰板不是作為保護用的，壇壁如何會受到保護，隔開火的熱氣呢？圍腰板也許提供了所需要的保護。

我們必須照著新約對十字架和基督的救贖有更多的認識、更多的領會。十字架的啟示是逐漸啟示出來的，所以我們不容易看見一幅完整的圖畫。惟有把拼圖玩具的木塊都擺在一起，我們纔能清楚看見這樣的一幅圖畫。我們讚美主，幫助我們更多看見十字架！

我們對基督十字架的領會，不該僅僅是個道理；我們必須對此有真實的經歷。阿利路亞，我們有基督，我們有永遠的靈！事實上，基督自己就是永遠的靈。在十字架上，祂是救贖的基督。但在我們的經歷裏，祂乃是賜生命的靈。四個環子緊緊地連在網上。不但如此，網和環子都是同樣的材料─銅。因此，銅網和銅環真是一致。這表明銅網等於四個環子，今天基督等於賜生命的靈。

**第一百零七篇　燔祭壇（四）**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四至七節；三十八章五節；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八節，十節上；彼得前書三章十八節；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羅馬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加拉太書三章十三至十四節；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二章三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至十四節；加拉太書三章三節。

在二十七章一至八節裏面，一至三節是論到祭壇的外觀，而四至八節是論到祭壇的內容。人很難領會祭壇的地方，不是外觀，而是內容。祭壇的內容是網和四個環子，兩根杠穿在環子內，用以抬壇。

祭壇有一部分與內容有關，這部分是圍腰板。我們已經指出這個希伯來字也可譯為『邊』、『端』、『緣』。沒有人能彀明確地說出這個圍腰板是甚麼。我相信它是用來保護壇的四壁，隔開熱氣用的。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圍腰板有多寬。我相信它往下達到壇半腰的銅網上。網上有一肘半，網下也有一肘半。因此，網把壇分為兩半。

我愈研讀出埃及記二十七章論祭壇的這一段話，我就愈確信圍腰板是保護壇的四壁，好隔開火在網上焚燒的熱氣。火終年不斷地焚燒。如果壇壁沒有防護的話，銅底下的皂莢木就要燃焦了。因此，圍腰板定規是保護用的。用來支持木柴和祭牲的網則在圍腰板底下。

前一篇信息我們指出四個環子豫表那靈。這些環有兩方面。首先它們是連在網子上的。這意思是說，環子與網是一。因此，網和四個環不是分開的。反之，屬於網的環子和網乃是一個。其次，照三十八章五節來看，這四個環子是為著穿杠，用以抬壇。壇的兩邊各有兩個環子。

十九　壇的內容

我要強調一件事實：祭壇的內容是網和四個環子。有些出埃及記的註解說到皂莢木和銅。然而，這些事多少有點膚淺。解經者通常指出皂莢木是表徵主耶穌的人性，銅是表徵神公義的審判，壇的四角是表徵基督救贖的能力和力量。救贖的血就是彈在四角上。不但如此，祭牲的血被帶進聖所裏，彈在香壇的四角上，同時也被帶進至聖所裏，彈在約櫃的施恩座上。既然這些事不太深奧，解經者就相當容易了解它們的意義。但解經者對於網和四個環子卻沒有說多少。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說到基督救贖的奧祕，就是網和環子所表徵的，它們是這些奧祕的豫表、圖畫。

在人的身體上，皮膚、骨、肉沒有像裏面各部分這麼奧祕，尤其像魂與靈這麼奧祕。我們精神的部分─魂─是由心思、情感、意志組成的。魂雖然沒有靈這麼高深，但魂也是奧祕的。魂裏面有靈，靈被魂所包圍。因此，我們精神上、屬靈上的各部分都是全人最真實的奧祕。每一個人的內容乃是魂與靈。同樣的原則，祭壇的內容就是網和四個環子。

網說出基督救贖的奧祕。木柴和祭牲是擺在網上焚燒的。網是火焚燒的地方。沒有網，就無法焚燒，因為焚燒是在網上進行的。此外，我們已經看見網在壇的半腰處，在頂端和底層之間由一邊達到另一邊。網下有一肘半，這件事實指明網和至聖所約櫃上面的蔽罪蓋是同樣的水準。這表明網達到了蔽罪蓋的標準。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說到基督的救贖時，的確說到神使救贖的基督作了我們的蔽罪蓋。

抬祭壇的時候，兩根杠是在許多人的肩頭上。這些杠穿在環子裏面。銅網與木柴、祭牲的重量是落在這四個環子上。這指明基督完全的救贖是在於四個環子，而四個環子豫表永遠的靈。這該幫助我們對那靈有清楚的領會。因著膚淺、不當的教導，很少基督徒曉得基督的救贖在於永遠之靈的能力。木柴和祭牲是在網上。因此，網承擔著重量，使祭牲能彀徹底焚燒。焚燒表徵救贖的完成。完成救贖的重量是在網上。但承擔銅網重量的是甚麼呢？這個重量是由四個環子承擔的，這四個環子豫表永遠的靈。

二十　藉著那靈完成了救贖

完成救贖的不是四個環子，這麼說並沒有錯。為著完成救贖而有的焚燒乃是在網子上進行的。網表徵基督，環子表徵那靈。完成救贖的是基督，不是那靈。我們絕不懷疑這一點。但是網子固定在那裏呢？網子是憑自己的力量得著支持的麼？沒有四個環子，網就沒有支持。祭壇安放與扛抬的時候，網都是由環子來支持的。沒有其它的扶持，沒有其它支撐的力量。我再說，網是由四個環子來支持的。不錯，焚燒是藉著網完成的。但支持的能力卻在於環子，不在網的本身。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說到這件事：『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活神麼？』（另譯。）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作我們的贖罪祭。

我和弟兄會在一起的那些年間，從來沒有聽說基督憑著靈、藉著靈將自己獻上。你有沒有聽過一篇信息，論到基督憑著並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呢？基督徒通常不會這麼說，因為有這等知識的人不多。他們因著沒有知識，就不用希伯來九章十四節的話語。然而，這句話卻在希伯來九章十四節裏面。

包羅萬有的基督藉著永遠的靈死了，這個死是包羅萬有的死。祂藉著那靈死了，那靈是永遠的，是無始無終的。這件奧祕的事的確在人類的歷史中發生過，可是卻被不信的歷史家忽略了。沒有一本歷史書會告訴你，包羅萬有的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上。

許多年前我纔曉得一點希伯來九章十四節，可是我不懂這一節的含意。說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當作贖罪祭獻上是甚麼意思？這不太容易了解。

二十一　為甚麼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已獻上

『藉著永遠的靈』這個片語是甚麼意思？為甚麼基督必須藉著永遠的靈死在十字架上呢？基督豈不是全能的麼？祂豈不能作成一切來完成救贖麼？為甚麼祂需要永遠的靈好死在十字架上呢？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就是要把這件事的圖畫陳列出來。這幅圖畫會導致一個結論，這個結論要成為基督為甚麼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上這個問題的答案。

基督是神，也是人。基督不是忽然之間成為一個人。反之，祂成為一個人乃是照著正常懷胎和出生的過程。祂在馬利亞的腹中成孕，九個月以後出生。然後主耶穌成為一個人，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之久。最終祂上了十字架，在那裏死了。祂活著、死了都是一個人，然而祂也是神；因此，祂是一位神人。根據以賽亞九章六節，主就是在馬槽裏為我們而生的嬰孩，祂稱為全能的神。雖然祂是神，但祂生活在地上卻不是神，而是人。此外，祂是藉著聖靈成孕的。根據馬太一章和路加二章，那人耶穌是藉著聖靈成孕的。祂是一位拿撒勒人，出來盡職事的時候，被那靈所膏。祂受浸的時候，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太三16。）祂的一生都充滿了靈，一直受那靈的引導；（路四1；）祂的生活、行動、舉止、工作、盡職事，完全是在那靈的引導之下。在這引導的靈之外，祂甚麼也不作。

我在別處曾經指出，主耶穌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現在我們必須看見，祂是照著聖靈的引導，活出這一種釘十字架的生活。不但如此，在馬太十二章我們看見，祂憑著那靈的能力趕鬼。因此，主乃是在那靈的引導之下，並憑著那靈的能力來作每一件事。祂不是照著自已的意志、願望或喜好行動。祂乃是照著那靈來生活、舉止並行動。

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不是照著自己的意願或喜好上了十字架。反之，祂是照著聖靈的引導上了十字架，祂的一生完全是照著那靈生活。因此，祂上十字架也是照著那靈的引導。主耶穌在十字架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祂除去了世人的罪，毀壞了撒但，審判了世界，了結了舊造，並廢去了在律法上所寫的字據。這個包羅萬有的死乃是藉著那靈完成的。

主在地上的一生都沒有離開那靈，甚至作一件小事情時，也沒有離開那靈。連祂到曠野去也是在那靈的引導之下。祂在加略以包羅萬有的死死了的時候，的確沒有離開聖靈的引導。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乃是藉著那靈而死的。

希伯來九章有舊約祭司所獻動物的祭，以及基督藉著永遠的靈所獻給神的獨一祭物之間的對比。祭司獻祭的時候，不是藉著永遠的靈，而是憑著自己獻上的。因此，他們所作的沒有多少功效，也沒有甚麼能力。這就是每年贖罪日必須一再獻上祭物的原因。但基督這位大祭司藉著永遠的靈，藉著無始無終的那位，將自己當作贖罪祭獻給神，是一次到永遠的。因此，基督所獻上的是有能力的，也是有功效的。

現在我們對於『基督為甚麼必須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上』這個問題就有了答案。我們已經看見，祂成為一個人，沒有憑著自己作甚麼。祂所作的一切事都是在那靈的引導之下，並憑著永遠之靈的能力。這是網子上四個環子所表徵的。網的全部重量是由環子來承擔的，因此，網所完成的是有能力的，也是有功效的。這意思是說，網所完成的救贖，其能力、力量、功效全在於四個環子。基督救贖的能力乃在於永遠的靈。

二十二　基督救贖的結果

在新約裏，每逢傳講基督的救贖時，總是帶著聖靈的能力，從來沒有離了那靈來傳講的。如果我們有網而沒有四個環子，網就會失去它的力量和能力。我再說，網的能力在於四個環子。這表徵基督救贖的能力、力量和功效乃在於聖靈。

雖然我生在基督教裏，也長在基督教裏，但我從來沒有聽過一篇信息告訴我說，基督的救贖乃是聯於聖靈的。我聽過許多篇信息，論到基督救贖的完成，但沒有一句話講到救贖與聖靈之間的關係。這樣的傳福音與彼得、約翰、保羅所傳講的大不相同。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傳福音的時候，沒有說到受浸的人會得著救贖。他說，受浸的人要得著那靈的應許。神在古時應許要將大福賜給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這個大福就是聖靈。（加三14。）我們必須受浸，因為我們需要得著這個福分。彼得吩咐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好領受所應許的那靈，（行傳二38~39，）原因就在這裏。保羅也是傳這樣的福音。加拉太三章他說，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咒詛，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那靈。

我年輕的時候，從來沒有聽過一篇信息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好使我們得著那靈。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福音。我只聽過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使我們得著赦免，有一天我們可以上天堂。傳這種福音的人曉得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也曉得天堂，但他們不認識那靈。

要緊的是要曉得，離了那靈，基督的救贖就是沒有生命的救贖，而是死的救贖。甚至人離了靈也是死的。我們是活的，原因在於我們有靈。靈一離開人的身體，身體就成了屍體。聖經認為罪人是死的，因為他們的靈是死的。但我們的靈被點活、被恢復的時候，我們就活了。人離了靈怎樣是死的，基督的救贖離了聖靈也照樣是死的。今天許多基督徒所傳揚的是死的救贖。他們有網而沒有四個環子。然而，聖經宣揚活的救贖，就是網與四個環子所豫表的。

基督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所完成的救贖，是由銅網及其四邊支持網的四個環子來表徵。基督的救贖不但是藉著那靈來完成，也是為著那靈來完成的。這意思是說，基督的救贖有一個成果，有一個結局。基督救贖的結果不僅僅是罪得赦免，也不僅僅是救贖本身，或是藉著救贖而得救。基督救贖的獨一結果乃是那靈。

在福音書裏，基督說到那靈的來到。福音書開頭的話甚至說到基督是用聖靈施浸的那位。約翰福音裏基督說到那靈是要來的另一位保惠師。（十四16。）基督是開路先鋒，使另一位保惠師─那靈─能彀來到。祂將要死的時候，告訴門徒說，祂要為著實際的靈來到而禱告，原因就在這裏。

約翰福音也告訴我們，在基督得著榮耀以前，那靈還沒有。（七39，另譯。）基督復活以後，就是得榮以後，祂來到門徒那裏，向他們吹氣，並吩咐他們受聖靈。（約翰二十22。）祂吩咐他們領受第二位保惠師，就是聖紐瑪（pneuma）。事實上，第二位就是頭一位。基督親自成了賜生命的靈。因此，第二位就是頭一位的實際。如今這一位已經進入所有蒙救贖的人裏面，並與他們同在，正如行傳和書信裏面所啟示的。

書信說到那靈在我們的靈裏，聖靈在人的靈裏。這是書信的主題。然而，基督徒多半忽略了這個主題，讓它埋藏在新約裏面。當我們拿出這一顆『鑽石』，並且供應出去的時候，許多人就反對我們，甚至稱我們為異端，他們堅持說基督是賜生命的靈乃是違反信經和大會的。我們挖去了許多東西，使這顆『鑽石』露出來。然而，別人卻寶貴所挖去的東西─『泥土』，而輕看鑽石。由此我們可以看見主的恢復和今天基督教之間的不同：他們寶貴遮蓋鑽石的東西─『泥土』，而我們卻掃除泥土，好恢復鑽石。阿利路亞，我的口袋裏滿了鑽石！

啟示錄不但說到那靈，也說到七靈，就是七倍的靈。這七倍的靈好比有七倍亮度的燈泡，就是一個燈泡有七倍的亮度。主的恢復是在七倍的亮光之下。眾教會就是燈臺，其中有七倍的靈。真奇妙！有些基督徒避開啟示錄，以為這卷書太奧祕、太麻煩了。但這卷書沒有難倒我們，我們因著這卷書而得了祝福、蒙了光照。阿利路亞，我們有那靈，就是賜生命的靈，甚至是七倍的靈！');

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那靈和新婦說話的時候是一。如果我是啟示錄的作者，這一節會說：『耶穌基督和祂的教會都說來。』但這一節清楚地說：『那靈和新婦說來。』（另譯。）

二十三　基督救贖的能力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論到基督的救贖與那靈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沒有那靈而傳講基督的救贖，我們就是可憐的傳道人，我們所傳講的是死的救贖。基督救贖的能力在那裏？基督救贖的能力乃是在那靈的裏面。

我們已經一再地指出，網和四個環子相連在一起。這些環子也是為著祭壇的行動。祭壇相當重，如果沒有環內的杠，祭壇就很難移動。這指明主的行動在於那靈。為這緣故，主耶穌告訴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直等到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而得著了能力。（徒一8。）然後他們就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人。這就是基督的救贖、基督的十字架，在人的肩頭上藉著那靈的能力而行動。

二十四　網、環子、杠

如果我們分析一下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我們就會看見有基要派和靈恩派的信徒。基要派的信徒有基督客觀的救贖。這意思是說，他們只有網而沒有四個環子。反之，靈恩派的信徒有一些環子，但這些環子沒有連在網上。他們的環子也許斷了，也許不是真的。因此，一面基要派的信徒有網而沒有環子，另一面靈恩派的信徒有環子而沒有網。但在主的恢復裏，有網，有四個環子，同時也有兩根杠。因為我們有網，有環子，有杠，我們就能彀壯膽，並滿了喜樂。

我願鼓勵你們在祭壇以及網、環子和杠這幅圖畫的光中，再去讀新約。在福音書裏，我們看見基督是網和環子在形成的過程中。在使徒行傳裏，四個環子出現了。然後所有的書信，從羅馬書到啟示錄更多啟示出環子，結束於七倍的靈。這就是新約裏的啟示。由此我們看見，祭壇的內容需要全本新約來加以闡釋。四福音描繪出網，各卷書信呈現出四個環子以及兩根杠的完整圖畫。讚美主，這幅清楚的圖畫顯明了基督的救贖，在神和人的面前如何是活的、有能力的，並滿了力量和功效！

**第一百零八篇　燔祭壇（五）**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四至七節；三十八章五節；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八節，十節上；彼得前書三章十八節；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羅馬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加拉太書三章十三至十四節；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二章三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至十四節；加拉太書三章三節。

有些讀聖經的人也許認為燔祭壇是一種擺放祭物的桌子或臺子，不是一種把祭牲擺放在頂上的箱子。事實上，祭壇有點像一個框子，有四面，中間有網，但沒有頂端或底層。我們由出埃及記二十七章曉得，祭壇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出埃及二十七章四至七節說到網、環子和杠。如果把網和四個環子以及穿在環內的兩根杠從祭壇挪去，祭壇就成了空殼子、空箱子。許多年以前，我就注意到這個『箱子』；但我不記得網、環子和杠。這三樣東西似乎沒有給我很深的印象。每當我想到燔祭壇，我就描繪出一個框子、一個箱子的圖畫。然而，網、環子和杠纔是祭壇的內容。不但如此，這些東西也是祭壇的實際、力量和能力。祭壇的能力、力量和實際全在於壇的內容。

我們已經指出網位於壇的半腰處，從一邊達到另一邊。網定規相當重，相當堅固。不然，網無法承擔木柴和祭牲的重量。它定規是用銅作的，因而能彀耐熱。

二十五　救贖的基督

讓我們來看這個豫表所描繪的圖畫，並探討它所表徵的意義。在祭壇的框內有網，網上是要焚燒的木柴和祭牲。焚燒祭物與木柴的時候，灰掉在地上，而煙成為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去作祂的滿足。因此，馨香之氣是為著神的滿足，灰則證明祭物已經蒙神悅納了。神一聞到馨香之氣，就心滿意足了。獻祭的人看見灰，良心就能平安，因為灰證明祭物已經蒙了神的悅納，獻祭的人已經得了赦免。網與香氣、灰都有關係。香氣在網上面，灰在網下面。

網所表徵的不僅僅是基督的救贖。照聖經來看，基督和祂的救贖是無法分開的。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救贖。救贖不單單是一件事情，救贖是一個人位。不錯，網的確表徵基督的救贖。然而，事實上它是表徵救贖的基督。網是豫表在救贖裏的基督。

把網和約櫃上面的施恩座比較比較，能彀幫助我們了解網如何豫表救贖的基督。根據羅馬三章二十五節，蔽罪蓋就是基督自己。蔽罪不僅僅是基督所完成的一個行動，蔽罪就是基督。完成蔽罪的那位親自成了蔽罪蓋。約櫃的蓋乃是一個人位─基督─在完成蔽罪的裏面。同樣的原則，網表徵在救贖裏的救贖者─基督；那就是說，網表徵在救贖工作裏的基督自己。

我們已經看見，灰是一種證據、證明、證實，就是人的祭物已經蒙神悅納，他的罪或罪行已經得了赦免。結果，神享受了基督救贖的馨香之氣，獻祭的人也享受了平安。

要緊的是要看見網不在祭壇的底層或頂端。反之，網是在頂端和底層的中間。這指明神在基督身上的審判不僅僅是一件外面的事，也是一件裏面的事。基督不但在肩頭上擔當了神的審判，祂也在心裏承受了神的審判。詩篇二十二篇十四節說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受苦：『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這表明基督忍受神的審判不但是在外面，也是在裏面。這就是網在祭壇裏面，在祭壇中間，不在頂端或底層的意義。基督忍受神公義的審判是一件裏面的事，而不僅僅是一件外面的事而已。

我們沒有充分的口才來說到基督、祂的十字架以及祂的救贖。我們缺少領會，也缺少能力好充分說出我們所領會的。因此，我們對於燔祭壇所提供的圖畫滿了感謝。這幅圖畫啟示出新約裏沒有清楚題起的細節。

二十六　永遠的死

如果你把新約二十七卷書從頭到尾讀過，並且把與基督的救贖、基督的死、基督的十字架有關的每一處經文好好研究過，你對於基督的死是甚麼，仍然不會有清楚的看見。基督的死是偉大的，是包羅萬有的。照聖經來看，基督的死不是暫時的死，而是永遠的死。根據啟示錄十三章八節，在神眼中，基督從創世以來就被殺了。因此，祂是永遠的救贖者，祂的死與有罪人類的死不同，乃是永遠的死。

我們無法徹底領會基督的死。基督救贖的死有些方面是解釋不來的。然而，網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以及祂永遠的死。祂擔當了神在祂身上所施行公義審判的焚燒和重負。雖然祭壇的圖畫描繪出這一點，但我們仍然無法徹底了解與基督之死有關的一切細節。

二十七　灰與馨香之氣

有一件與祭壇有關的事我無法了解，就是圍腰板。聖經中論到圍腰板和網，用了『以下』和『從…下』兩個詞。我相信圍腰板和底下的網形成了一個爐床，就是焚燒的地方。我先前已經指出，祭壇四面包裹著銅，圍腰板也許保護了銅裏面的皂莢木，免得被強烈的熱氣燃焦了。然而，我無法準確地說出圍腰板的屬靈意義。它也許是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神審判的時候所得著的扶持。祂擔當神公義審判的焚燒時，祂是一個人，的確需要一些東西來扶持祂。圍腰板也許是表徵救贖的基督所得著的扶持。

我要請你們再來看看祭壇與網的圖畫。木柴與祭牲在網上焚燒的時候，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木柴和祭牲便燒毀成灰。我再說，灰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證實，我們已經蒙神悅納，我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因此，我們能有平安。灰就是這件事的表記。所以，灰是為著我們的，而馨香之氣乃是為著神的。願我們對於網和燔祭壇所表徵救贖的基督，都能有深刻的印象。

二十八　救贖的基督帶進那靈

網帶進四個環子。環子不是加在網上，也不是接在網上的。根據記載，四個環子是從網出來的。我相信網的中閂四端是插進旁邊的孔裏。我也相信閂的末端突出壇孔的部分便鑄入環內。因此，環子與網不是分開的，而是與網形成一片。我不相信網作好以後，纔鑄造四個環子，然後把環子連在網上。

環子與網形成一片，表明救贖的基督帶進那靈。那靈不是加給基督的。有些基督徒有個觀念，認為那靈是加給基督的。但聖經裏的啟示乃是基督帶進包羅萬有的靈。換句話說，包羅萬有的靈就是基督，基督就是包羅萬有的靈。

四福音呈現出網，就是救贖的基督。救贖的基督絕對是那靈的人位。祂由靈而生，被靈充滿，並且是一直在靈的引導之下。最終，這位救贖的基督帶進包羅萬有的靈。換句話說，根據新約，救贖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

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前一天晚上，告訴門徒有另一位保惠師要來。（約十四16。）在這段豫言裏，主指明這位保惠師就是祂自己。祂─主耶穌是第二位保惠師。當祂說這話的時候，祂是頭一位保惠師。因此，頭一位保惠師就是救贖的基督，第二位保惠師就是賜生命的靈。第二位保惠師不是另一位。反之，頭一位保惠師以另一個形態回來，成為第二位保惠師。在豫表裏，這是由網帶進四個環子來表徵的。

許多年前，我在組織的基督教裏，持守著基督與那靈是分開的觀念。根據這個觀念，基督升到天上留在那裏，那靈便代替祂來到地上。這意思是說，頭一位去了，而第二位在這裏。但我更多研讀聖經，更多經歷之後，纔開始明瞭這兩位─基督與那靈─就是一位。第二位─那靈─是由頭一位─基督─來的，而基督帶進了那靈。

聖經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告訴我們，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這位末後的亞當是誰？末後的亞當就是救贖的基督。如今這位末後的亞當、救贖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

論到祭壇，焚燒在於網，而行動在於四個環子。然而，環子與網不是分開的。我們來看這幅圖畫的時候，我們就看見基督、救贖者是網，而環子所豫表的那靈，乃是為著加強與行動。我們已經看見整個網、木柴和祭牲的重量，都是由四個環子支撐的。如果把四個環子除去，網和其上的全都會塌下來。離了四個環子，網就沒有支持。沒有力量。網能彀固定在原位，並承擔神焚燒之審判的重量，是因為網由四個環子所支持。因此，環子不但是行動的能力，也是支持網的力量。

二十九　個人的基督與個人的救贖

如果我們沒有一位帶進那靈的基督，那麼基督對我們就僅僅是位歷史人物，祂的救贖也不過是個道理罷了。對今天許多基督徒而言，基督不過是位歷史人物，基督的救贖也只是個道理，他們對於基督和祂的救贖沒有親身的經歷。反之，基督和祂的救贖對他們而言完全是客觀的；基督在歷史上是客觀的，救贖在道理上也是客觀的。

我能彀作見證，在我得救以前，基督和救贖對我也是客觀的。那時候，我對基督和祂的救贖沒有甚麼經歷。然而，因為我們的家庭是基督教家庭，我就維護基督教。我為基督與十字架辯護。但有一天，我真得救了；我實際地接觸主耶穌，我接受祂，我對祂的救贖就有了親身的經歷。

今天有成百萬所謂的基督徒，他們所有的基督不過是歷史上的救贖主，他們所有的救贖不過是道理罷了。你知道原因何在？原因乃是基督和祂的救贖對他們來說是與那靈分開的。因此，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必須在靈裏摸著基督，並在靈裏供應基督。每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我們必須在靈裏傳揚。我們的網必須有四個環子。救贖的基督必須帶進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新約就是這樣寫成的，它啟示出網帶進四個環子。在四福音裏，我們看見救贖的基督帶進那靈。在福音書末了和使徒行傳有那靈。不但如此，書信從頭到尾都強調那靈。例如，保羅吩咐我們要憑著靈生活行動。（加五16。）最後，在聖經末了一卷書─啟示錄，有七倍加強的靈。（啟一4。）根據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那靈和新婦說來。』（另譯。）所以，照新約來看，那靈乃是救贖之基督的結果。這就是網與四個環子。

三十　十字架藉著教會在靈裏的行動

現在我們必須論到兩根杠。杠就是木棒。環子和杠都必須非常堅固，好承擔祭壇的重量。請記住，祭壇大約有七呎半見方，是用皂莢木包上銅作成的。因此，祭壇定規是相當的重。因著祭壇這麼重，至少需要四個人來抬。要使祭壇行動，也許需要十六個人。當然，聖經沒有把數目告訴我們。這裏的點是說，祭壇是藉著團體的身體來抬的。

我盼望用『團體的』和『身體』這些詞，來指出十字架的行動乃是藉著教會。一群人抬著祭壇，表徵十字架藉著教會的行動。這是怎樣的教會呢？定規是有四個環子的教會，不是那靈被剝奪了的教會，而是留在靈裏的教會。

祭壇的圖畫描繪出救贖的基督、包羅萬有的靈以及教會。個人單獨傳講基督的十字架還不彀。如果我們是個人主義的話，我們就會失去傳講十字架所需要的能力。基督的十字架必須藉著教會來傳揚。換句話說，是身體抬著基督的十字架，在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裏抬著救贖的基督。

我們來看祭壇的豫表時，我們就會看見祭壇與網、環子和杠表徵全本新約。新約啟示出救贖的基督、那靈與教會。照新約來看，救贖者─基督─帶進包羅萬有的靈，而身體─教會─在這靈裏背負著基督與祂的十字架。祭壇在團體身體的肩頭上藉著環內的杠而行動。今天我們就列在那些抬祭壇的人當中。我們已經把肩膀擺在杠下，在包羅萬有的靈裏抬著救贖的基督。

今天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對救贖的基督有完全的認識，以及對那靈有真實的經歷。我們必須認識基督和祂的救贖，我們也必須經歷那靈，祂是救贖的基督所帶進來的。然後我們就成為活的教會，把這個見證抬到地的四角。

三十一　那靈與教會一同行動

在啟示錄五章，七靈就是羔羊的七眼，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然而，這七靈不是單獨地奉差遣；七靈乃是和教會一同奉差遣。因此，如果我們不到某地去，那靈也無法到那裏去，因為那靈是在我們裏面，同著我們並藉著我們這些身體上的肢體而去的。如果杠不到某地去，環子怎麼能彀到那裏去呢？杠到那裏，環子也就到那裏。杠一行動，環子也行動。照樣，杠一停下來，環子也停下來。這意思是說，今天如果地上沒有基督徒，也就沒有聖靈的行動了。那靈與信徒一同行動。換句話說，那靈與教會一同行動。教會背負著那靈的能力。

抬祭壇的人首先抬起兩根杠。他們抬起兩根杠，也就抬起了環子，而他們抬起環子，就抬起了網和整個祭壇。這就是我說祭壇與網、環子、杠包含了整本新約的原因。我們來看這幅圖畫的時候，必須問問自己，今天我們在那裏。杠是在承擔網的環子裏，我們都必須用肩膀來抬它。我們必須在包羅萬有的靈裏抬著救贖的基督，成為一個見證。

**第一百零九篇　燔祭壇（六）**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四至七節；三十八章五節；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八節，十節上；彼得後書三章十八節；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羅馬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加拉太書三章十三至十四節；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二章三十八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至十四節；加拉太書三章三節。

三十二　網的位置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網在壇內的位置。出埃及記清楚地告訴我們，網在壇的半腰處。壇既是高三肘，網就是位在壇底層一肘半的高度。見證的櫃高一肘半。因此，網和約櫃的蔽罪蓋都是同樣的高度。

在論到約櫃的信息中，我曾指出約櫃的尺寸都是一半一半的。約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這些尺寸正好是祭壇長度和高度的一半。我們已經指出，祭壇寬五肘，長五肘，高三肘。

我們已經看見，網的下方有一肘半，上方也有一肘半。網下方有一肘半，表徵完成基督救贖所根據的標準。基督救贖的標準達到了神的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銅網在壇的半腰處，因而與見證之櫃並蔽罪蓋的高度相等，就是表徵這件事。

基督照著約櫃的標準在十字架上死了，為我們完成了包羅萬有的救贖。約櫃是神能彀與人相會的地方。人墮落了，從神面前岔了出去，並且偏離了神的道路。然而，神要與墮落的人相會。要使這樣的相會能彀成就，就必須照著神的標準作一些事情。

如果你仔細查考出埃及記裏約櫃的記載，你就會看見約櫃與神的公義、聖潔和榮耀有關。基路伯表徵榮耀，律法是指神的公義。此外，包裹約櫃的金子表徵神的聖潔。神的公義、聖潔和榮耀都對墮落的人有所要求。如果我們這些墮落的人要與神相會，就必須達到神要求的標準。祂的標準包含了公義，聖潔和榮耀。羅馬三章二十三節說，我們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指明神的榮耀是量度的杖，我們被它一量，就都顯出虧欠來。因著我們無法達到神榮耀的高度，我們就沒有資格來與祂相會。

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為著完成救贖。這是照著神的要求，照著神的公義、聖潔、榮耀之標準的高度。這就是網與約櫃上面蔽罪蓋高度相等的意義。在這個水準上，神能彀與我們相會，在這個水準上，我們也能彀被帶回到神面前。

神住在至聖所裏面。但有一天，祂從至聖所出來，到了外院子。這意思是說。神從天上降臨到地上，要把人帶回到祂自己面前。要完成這件事，神必須從約櫃走到祭壇，就是走到十字架。神從天上到地上這段行程的目的地乃是祭壇─十字架。神在祭壇那裏似乎說：『罪人哪，我要你們回到我這裏來。可是你們要回到我這裏來的話，有些事情必須發生，好滿足我的要求。你們回到我面前以及我與你們相會，必須是照著我要求的標準。』這就是網與約櫃蔽罪蓋高度相等的意義。如果能彀從壇內的網到約櫃上面的蔽罪蓋畫一條線的話，我們就會看見這兩者有同樣的水平。因此，基督為著救贖的包羅萬有的死，符合了神要求的標準。

三十三　基督救贖的功效

我們已經指出，祭牲在網上焚燒的灰掉在壇的底層，而祭牲的馨香之氣則升到神那裏去。因此，獻祭的人能彀看見灰，因而有了證據、證明、證實，他已得了赦免和悅納。我們這些信徒確信，因著基督的救贖達到了神要求的水準─祂公義、聖潔、榮耀的標準─我們就為神所悅納。現在我們必須再看見，祭壇在網上方與網下方高度相等的意義。這表徵基督救贖的功效乃是照著救贖的標準。祭物的馨香之氣上升是為著神的滿足，這是指基督救贖的功效說的。救贖的功效乃是照著完成救贖的同一標準。神怎麼能彀對基督的救贖感到滿意呢？因為基督的救贖滿足了祂所有的要求。結果，這個救贖就有一種功效，這種功效乃是照著讓神滿足的同一個標準。

這些事情很難解釋，但我們藉著在靈裏的經歷卻能彀認識。每當我們享受基督和祂的救贖時，我們裏頭深處就覺得基督的救贖完全是照著神要求的標準。再者，我們曉得基督救贖的功效也是照著神的要求滿足了神。

你得救的時候也許就有這樣的經歷，雖然你沒有言語來加以描述。我能彀作見證，五十多年前我得救的時候便經歷到這件事。我有完全的平安，因為我曉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滿足了神一切的要求。基督救贖的死滿足了神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我曉得我因此不再虧缺神的要求，我就平安了。再也沒有甚麼事情能彀定我的罪，或趕逐我離開神。我不會受責備，也不會下地獄。我深信基督為我而死，滿足了神的要求。神還能彀向我要求甚麼呢？我有這樣的把握和平安，我甚至能彀向神挑戰說：『神阿，基督的死已經滿足了你所有的要求，你還能彀向我要求甚麼呢？』所有初信的人曉得基督為我們滿足了神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都該向神發出這樣的挑戰。如果你向神這樣挑戰，問祂還能向你要求甚麼，祂會回答說：『我沒有進一步的要求了。基督獨一的死已經滿足了我一切的要求。』

因著網與蔽罪蓋的高度相等，神就能彀來與我們談話。在蔽罪蓋這裏，我們能彀與祂有交通。阿利路亞，要求已經達到了，我們不再有甚麼虧欠了！

我得救的時候，深深體會到神已經心滿意足了。這是升到祂那裏的馨香之氣，作為祂的喜悅與滿足。這是基督照著神的標準救贖的功效，為著祂的滿足。讚美主，我們平安了，神也滿足了！因此，我們與神都喜樂了。這就是在四個環子─那靈─裏面對基督及其救贖的享受和經歷。

底下有灰，上面有馨香之氣。灰與馨香之氣都是照著神要求的標準。此外，我們抬祭壇不是單獨的，而是團體的。教會抬著環內的杠，在包羅萬有的靈裏見證救贖的基督。

三十四　新約的啟示

我們由燔祭壇得著整本新約的一幅圖畫。這裏我們看見救贖的基督帶進包羅萬有的靈，藉著祂的身體而行動。我們已經看見，這是由祭壇以及網、環子和杠來描繪的。基督的身體藉著包羅萬有的靈在全地背負著耶穌的見證，這就是新約的啟示。基督和祂救贖的實際乃是隨著那靈的，那靈由四個環子來豫表。沒有環子，祭壇就沒有能力、沒有力量、沒有實際。同樣的原則，沒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基督和祂的救贖也成為虛空，沒有能力。它們沒有衝擊力，也沒有實際。

今天基督徒中間普遍有許許多多的東西，而沒有賜生命的靈。天主教裏有傳統，也有一些迷信，但這一切都沒有賜生命的靈。在更正教裏，有許多合乎聖經和基要的東西，但可能缺了賜生命的靈。因這緣故，更正教也缺少實際。在這件事上，主恢復的目標是甚麼？主恢復的目標乃是要恢復聖經裏所啟示之事物的實際、生命、活力、力量、能力和衝擊力。

如果你把聖經中所啟示各種不同的事物聚在一起，而沒有靈，你就有了宗教。這個宗教也許是猶太教、天主教或更正教。但在每種情況裏，原則都是一樣：有某種的教義而沒有賜生命的靈。賜生命的靈乃是聖經裏所有道理和故事的命脈、實際、能力和衝擊力。聖經中有許多奇妙的故事和道理。然而，如果我們沒有三一神經過了種種的過程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些故事和道理都不過是宗教的教義罷了。這不是神的救恩。神的救恩乃是基督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祂是經過了種種過程的三一神終極的彰顯。看見這件事是非常要緊的。

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我相信四角上的四個環子與網是一片，而不是加在網上的東西。這表徵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乃是救贖之基督的結果。那靈不是加給基督的，而是出自基督的。一方面，我們可以說，賜生命的靈是出於基督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說，基督帶進了那靈。因此，基督與那靈是一。環子與網在本質上是一樣的，這表徵基督與那靈是同一位。

我讀過許多解釋帳幕及其器具的書籍。最近我查考了一些書籍，有帳幕及其器具的圖畫。但沒有一本論到網與環子為著杠的重要意義。如果把網、環子和杠從祭壇除去，祭壇就成了無用的空殼。祭壇的意義和重要性就在於網、環子和杠。

我們都必須對這件事實有深刻的印象：網與約櫃蔽罪蓋的高度是相等的。這表徵基督照著蔽罪蓋的要求完成了救贖。蔽罪蓋代表神一切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神的榮耀是在至聖所裏。再者，代表神榮耀的基路伯是在約櫃的蓋上。這些基路伯觀察各種情形，作為神榮耀的監護人。這些基路伯是用金子作的，而見證的櫃是用金子來包裹。這裏的金子表徵神聖潔的性情。這個聖潔也有命令、要求。此外，約櫃裏面有神公義的律法及其公義的要求。因此，論到約櫃的施恩座，有神的榮耀、聖潔、公義這三重的要求。然而，壇內的網與約櫃的施恩座高度相等，指明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完全達到了神要求的標準。

基督救贖的功效、效力也是照著神要求的標準。一方面，灰掉下來；另一方面，馨香之氣升上去。灰證明我們已經蒙了悅納和赦免，與神不再有問題了。難處已經解決，灰留下來證實我們如今可能與神同在了。從祭壇上升的馨香之氣乃是為著神的滿足。因此，我們平安了，神也歡喜、快樂、滿足了。這指明基督的十字架符合了神的要求，滿足了神的心；十字架也滿足了我們的需要，並賜給我們平安。我們愈探討燔祭壇這幅圖畫的意義，我們就愈明瞭與基督十字架有關的事，這些是新約裏沒有以明言啟示出來的。

**第一百一十篇　帳幕的外院子（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九至十七節；三十八章九至二十節；四十章三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帳幕的外院子。外院子好像很容易了解，事實上，並非如此。如果我們只想了解外院子的尺寸和材料，倒不為難。但如果我們要想明白帳幕外院子的屬靈意義，我們就會發現，要了解它不這麼容易。

一　材料的種類

我願指出幾件事，能彀幫助我們了解帳幕外院子的屬靈意義。首先，我們必須曉得，建造帳幕、器具和外院子的材料主要有三大類。頭一類是金屬、礦物。金、銀、銅都是礦物。第二類是植物。礦物與生命無關，但植物的確是屬乎生命的。皂莢木和麻都屬於植物的生命。第三類材料出於動物的生命。有些材料，如公羊皮和山羊毛來自陸地的動物，而海狗皮來自海裏的動物。取自動物的材料也和生命有關。我們在別處已經指出，植物的生命乃是為著繁衍、生產，和擴增，而動物的生命乃是為著救贖。

用在帳幕上的主要金屬是金、銀、銅。照出埃及記記載的順序，首先題到的是金，其次是銀，最後是銅。由內而外的順序是金、銀、銅。但由外而內的順序是銅、銀、金。神的看法是由內而外，我們的看法卻是由外而內。所以，在神看來，順序是金、銀、銅。但在我們看來，順序是銅、銀、金。

論到取自植物生命的材料，記載上首先題起皂莢木，然後題到麻。然而，在帳幕和器具上，皂莢木是看不見的。它不是包上金子，就是包上銅。當然，麻是看得見的。

二　義和聖

如果我們以整體的眼光來看帳幕、器具和外院子，我們就會看見，整個情形指明兩件重要的事：義和聖。你也許以為你懂聖經裏義和聖的意義。基督徒時常談論聖潔；許多基督徒巴望成聖，他們很少談到義。然而，聖經上題到義的次數並不少於聖。有些經文把義和聖相題並論，例如，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說，新人是在『真理的義和聖』裏面所創造的。在這裏，義和聖與真理並列。照歌羅西書三章十節來看，新人漸漸更新，達到完全的認識，正如神的形像。神的形像與義和聖有關。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探詢一個要緊的問題：義和聖怎麼會和神的形像有關？我們不該把聖經論到義和聖的話視為理所當然，或是因著我們多年讀聖經，就假裝懂得這些事。新人漸漸更新，正如神的形像，而這形像與真理的義和聖有關，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讓我們來看一些經文，好幫助我們了解義的內涵。林後三章八節、九節保羅說，新約的職事是靈的職事，也是義的職事。舊約的職事是屬死和定罪的職事。死與靈相對，定罪與稱義相對。然而，這裏保羅不是說，新約的職事是稱義的職事。他乃是說，新約的職事是義的職事。新約的職事是靈的職事，為著生命；也是義的職事，為著稱義。我們必須探詢，說這個職事是義的職事，到底是甚麼意思。

林後三章保羅先說舊約的職事是屬死的職事，然後說它是定罪的職事。但照我們的想法，在先的是定罪，隨之而來的乃是死。然而，保羅先題起死，再題到定罪。在新約裏，有義達到生命，也有生命帶進義。一方面，義先來到，生命隨著；另一方面，生命在義之前，並帶進義。因此，論到義和生命有兩面：有義達到生命的一面，也有生命達到義的一面。同樣的原則，聖經中有定罪達到死，也有死帶進定罪。

一個罪人來到神面前是被定罪的，這個定罪帶進死，就是定罪達到死，這是一面。另一面乃是我們在死的光景中，這種光景帶進定罪，就是死達到定罪。就一面說，有定罪達到死；就另一面說，有死達到定罪。林後三章保羅是由第二面的觀點來說話，就是由死的情況、死的光景帶進定罪的觀點來說的。

我們得救以前，我們所是、所作的一切都在死裏，這是我們的光景。這種光景的結果就是定罪。神定罪我們已過的每一方面。甚至到了今天，如果我們仍舊活在舊造裏，我們就是在死的光景中，這種光景是在神的定罪之下。整個舊造都在神的定罪之下。但新約的職事是來把那靈分賜到我們裏面，就是重生我們，使我們活過來。因此，分賜生命的那靈帶進了義。

假定一個罪人悔改並相信了主耶穌，他立刻就得以稱義。他不再被定罪，因為神的義已經賜給他了，這是義達到生命。因著這個悔改的罪人得著了神的義，並且得以稱義，他就有了生命；這是一面。他既有了生命，如果他憑著這生命而活，結果就是義；這是另一面，就是生命達到義。新約的職事不但帶領我們歸向神，使我們得以稱義；它也帶領我們進入一種情況、一種光景裏，有義的生活。這意思是說，新約的職事把那靈服事給我們，使我們有義的生活。那靈是生命的供應，而義是神的彰顯。

聖經時常論到律法的義。律法的義是甚麼？我們要答覆這個問題，就必須曉得律法是甚麼。在這本出埃及記生命讀經裏，我們非常強調律法─十誡─乃是神之所是的一幅圖畫。十誡有兩類，頭四條誡命是一類，後六條是另一類。頭四條誡命與神有關：在神自己以外，不可有別的神，不可作甚麼形像或偶像，不可妄稱主的名，當守安息日，作為屬乎主的表記。這四條誡命與神聖潔的性情有關。因此，頭四條誡命是論到神的聖潔。

後六條誡命論到孝敬父母、殺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貪婪。照這些誡命來看，我們必須和父母有美好的關係，我們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婪。這六條誡命論到神的行事，是義的問題。因此，頭四條誡命與神的聖潔有關，後六條誡命與神的公義有關。就神的性情而論，祂是聖潔的。就神的行事而論，祂是公義的。這會幫助我們了解，為甚麼新人必須照著神的形像，與義和聖有關。由神那一面說，我們需要聖，然後需要義。但由我們這一面說，我們先有義，然後纔有聖。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是由我們這一面，說到新人乃是照著義和聖的。

三　活在國度裏

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保羅說，神的國就是義。正當的教會生活乃是神國度的生活，這個國度就是義。在聖經裏，義就是履行了十誡。我們這樣說是根據羅馬八章四節。這一節說，我們是照著靈生活行動，律法義的要求便成就在我們身上。因此，義是律法的完成，而律法是神的形像、彰顯。這意思是說，義就是神的彰顯。所以，義就是神的形像。我們照著靈生活行動的時候，我們在神以外的確不會有別的神。照樣，我們也不會有偶像，不會妄稱神的名，我們會有屬乎神的表記，並履行其它的誡命。這就是活出義的生活。這個義─律法的完成，乃是神的彰顯。

活出義的生活就是活在國度裏。這種生活乃是受到管理、受到規律的生活。你每天的基督徒生活是在國度裏麼？我們許多人必須承認，我們的日常生活不是在國度裏的生活─凡事受到規律、支配並管理。如果我們對物質的東西漫不經心，對別人不義，談話隨便，怎麼能說我們的生活是在國度裏呢？此外，我們也許會作不準確的見證，也許會起貪心。結果，我們就不義了。在我們的生活中沒有法則、沒有規律，也沒有管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是在神國度裏的人。

你知道神的國度是甚麼？神的國度意思是說，凡事都在神的規律、管理、支配之下。這個國度就是義，是神之所是的彰顯。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說，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神的寶座是建立在公義上。再者，以賽亞說，國度來到的時候，必定滿了公義。在馬太福音這卷論到諸天國度的書裏，主耶穌強調公義。祂說，我們必須飢渴慕義，甚至為義受逼迫。（太五6，10。）祂又說，我們必須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六33。）祂告訴我們說，我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根據啟示錄，新婦要用義來妝飾。（啟十九8。）新婦的細麻衣就是她的義。因此，豫備好的新婦有細麻─義的外觀。此外，彼得後書三章十三節說，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有一個國度，有一個管理，是神所稱義的。這種義的光景乃是生命的結果。

今天在地上，除了神的子民以外，沒有義來彰顯神。沒有神所稱義的事，沒有生命的結果。反之，每一件事都被定罪。神觀看這地，就定罪它，因為全地都在死亡之下。因著到處都是死亡，定罪就進來了。然而，對於神的贖民─教會－來說，情況卻大不相同。教會中滿了生命的靈，這生命的靈帶進一種全然是義的情況、光景。這種光景在每一方面都能為神所稱義。這就是義，是神在生命裏的彰顯。這種義的光景要持續到來世。我們已經指出，為著羔羊婚娶而豫備好的新婦要穿上義。她的整個外觀就是生命的彰顯。在她沒有死亡、沒有定罪的東西，一切都是生命和義。這義表徵神要求的完成，也表徵在祂管理之下的法則、規律。我再說，這義就是公義之神的彰顯。

四　公義之神的彰顯

一個人從遠處走近帳幕，首先看見的就是細麻。麻既然表徵義，這意思就是說，人從遠處走近帳幕，先看見的是義。帳幕的外觀和外院子對於外面的人來說是細麻，是義的。照樣，今天教會是神的國度，外觀是義；為著基督而豫備好的新婦，外觀是義；而在永世裏的新天新地也有義的彰顯。麻是由植物的生命產生出來的，因此，麻是生命的結果。這表徵義是生命的結果。

別人來接觸教會、察驗教會的時候，應當能彀說，在教會生活裏，凡事都有秩有序，凡事都在神的管理和規律之下。這就是看見了細麻，看見了義。這便是神的國度，是公義之神的彰顯。

帳幕支搭在白色細麻的領域裏，也就是在義的領域裏。這意思是說，義成了帳幕的領域。教會也存在於義的領域中。這就是保羅囑咐哥林多教會要把惡人從教會生活裏趕出去的原因。因為教會是神的國度，而神的國度是義，教會裏就不該有混亂的事。教會必須是在義的領域裏。

再者，這個義也是教會的界限。在教會之外是混亂、騷擾、污穢，但在教會裏面凡事都潔淨，都井然有序。在教會之外，沒有一事是在神的管理之下，但在教會裏面，樣樣都在那靈的支配和規律之下。

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的職事，把那靈服事到信徒裏面。這靈帶進生命的供應，結果就是義。然後義就成了公義之神的彰顯。

五　整體的見證

帳幕的外院子長一百肘。這一百肘由二十根柱子分為二十段。因此，論到外院子的長度，有一百、二十和五這些數字，五是由一百除以二十得來的。在聖經裏，五是負責任的數字。一百肘的意思就是二十倍的負責任。外院子寬五十肘，由十根柱子分為十段，每段寬五肘。

外院子是一個長方形，長一百肘，是寬（五十肘）的兩倍。整個面積是半個一百肘平方。半個正方形指明另一半就要來到（約櫃的尺寸也是半個單位）。新耶路撒冷不是長方形，而是正方形，因為在永世裏一切都完成了。但如今一切還沒有完成，仍然還有些東西要來到。外院子是長方形的面積證實了這件事。這表明需要兩個一半來形成一個整體，但我們只有一半，還要等候著另一半。這意思是說，如今我們所有的乃是一個整體的見證。

六　成為神的義

帳幕的外院子總共有六十段，兩邊各有二十段，兩端各有十段。六十是一百二十的一半，正如六是十二的一半。在新耶路撒冷裏，沒有六這個數字。反之，那裏有十二這個數字：十二根基、十二個門、十二顆珍珠、十二個月、十二樣果子。六這個數字是人的數字，因為人是第六天造的。此外，將來敵基督者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六這個人的數字怎麼可能成為神的義呢？林後五章二十一節是答覆這個問題的重要經節：『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恢復版。）這一節不是說，我們要成為神的聖潔或神的榮耀；而是說，我們要成為神的義。新約的職事把經過了種種過程的三一神作為賜生命的靈服事到我們裏面，為要產生一種光景，這種光景就是義。

外院子的帷子是用細麻作的，細麻表徵神的義。細麻挂在柱子上，柱子立在帶卯的座上。人從遠處就看見了細麻。他進來的時候，就看見燔祭壇。這祭壇是用銅作的，相當大，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包裹壇的銅是來自神所審判的二百五十個以色列人的香爐。因此，以色列人看見祭壇，立刻就會想起神公義的審判。外院子裏的柱子和帶卯的座也是用銅作的。（二七10。）

七　義出自神的審判

白色細麻挂在銅柱上的事實指明，神的義出自神的審判。由外面看來，主要的東西是麻。但我們進到院子裏，最醒目的東西卻是銅：銅祭壇、銅柱、銅座─全是表徵神公義的審判。這指明神公義的審判帶進了祂的義。

整體看來，外院子表明一切都在神的審判之下。但是凡經過神所審判的，都成了義的。在教會生活裏，每件事都必須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的性情、我們的行動、我們的言語。如果我們不在神的審判之下，就無法和人有正確的關係。如果你要和父母關係正確，你就必須在神的審判之下。如果你要和丈夫或妻子關係正確，也必須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的義，我們的白色細麻，必須挂在銅柱上。

我們是六這個數字，就是墮落之人的數字。凡我們所是的、所作的、所說的、所有的，都是六這個數字，都在神的定罪之下。與我們有關的每一件事，都必須受審判。我們的好脾氣也罷，壞脾氣也罷，都必須受審判，因為我們是墮落的。驕傲的必須受審判，謙卑的也必須受審判。無論我們是怎樣的人，都必須受審判。順服的、背叛的都必須受審判。

如果我們想要稱義自己，就會有難處。在教會生活裏造成難處的，就是那些稱義自己的人。我們不可稱義自己，反而必須把自己擺在神的審判之下。如果我們這樣作，就不會和別人出難處。如果我們在神的審判下，我們對父母、妻子、丈夫、兒女或教會裏的聖徒，就不會有難處。然後我們無論在那裏，在教會生活裏都不會有難處。但如果我們不在神的審判之下，無論我們在那裏，我們在教會生活裏總有難處。無論我們到那裏去，總會給教會惹麻煩。如果我們很健談，會造成難處；如果我們很安靜，也會造成難處。照樣，我們快也罷、慢也罷、驕傲也罷、謙卑也罷，都會造成難處。因此，我們要有白色細麻，就必須在神的審判之下。麻只能挂在神的審判之上。

今天的基督徒如果不經歷神的審判，如何能有白色細麻呢？這是不可能的。那麼教會如何呢？教會，包括我們眾人在內，都必須受審判。我們不該審判別人，必須受審判的乃是我們自己。我再說，白色細麻的存在是在於神的審判。麻必須挂在銅柱上，而銅柱必須安在帶卯的銅座上。

我能彀作見證，在我和聖徒的談話中，我經歷過神的審判。有時候，我和聖徒說話說得很天然，說得不彀純淨以後，便受到神的審判。然後我就定意要安靜，不說甚麼。可是，我想要安靜的時候，卻因著安靜而受了審判，因為我的安靜是天然的。在某一點上，我應當說些話，而我沒有說話，就受了審判。因此，我在天然的生命裏說話也罷、安靜也罷，都經歷到神的審判。我題起這件事好指出神的審判不光是一種教導，而是相當在經歷方面的事。

成為義的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成為義的在於神的審判。你再想想白色細麻在外院子裏挂在銅柱上的圖畫。沒有銅，麻就無處可挂，它簡直無法存在。這件事的意義是說，沒有神的審判，我們就無法有義。如果我們不受神的審判，我們和任何人都無法是正確的。我們只能是錯的，因為我們是墮落的六這個數字。

神的居所必須是在義的領域裏，而且有義為其界限。然而，惟有我們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時，這義纔能彀存在。神的審判產生了義，義就是神的彰顯，成為神居所的界限和領域。

**第一百一十一篇　帳幕的外院子（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九至十九節；三十八章九至二十節；四十章三十三節。

八　表徵神建造的領域和界限

外院子表徵神建造的領域和界限。帳幕不但豫表基督自已，也豫表神在地上的居所。神的居所分四個階段：基督、以色列人、教會、新耶路撒冷。基督就是神的居所、神的建造。在舊約裏，以色列人也是神的居所。如今在新約裏，教會就是神的建造、神的居所。到了千年國度，新耶路撒冷就是神的居所，直到永遠。

『神建造的異象』這本書表明全本聖經乃是一本建造的書。聖經的頭兩章─創世記一章、二章，有建造的材料。創世記二章題到金子、寶石（一種珍珠）和紅瑪瑙。聖經的末了兩章─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二章，有這三種材料所構成的建造。在聖經這兩端之間，有神建造的過程。

神為了完成祂要得著一個永遠建造的計畫，首先創造了萬物。創造是豫備的工作，神主要的工作乃是建造。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也許會注意到神的創造，卻沒有注意到神建造的工作。神的揀選、豫定、呼召、救贖和拯救全數是為著建造。甚至連重生也是為著神的建造。今天神無論作甚麼─傳福音、造就聖徒，或建造教會─都是祂建造工作的一部分。換句話說，這些行動乃是神主要工作─建造工作─的一部分。神有一個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為祂自己建造一個宇宙的居所。在出埃及記的帳幕裏，便有這個建造的一個豫表、一個模型。

帳幕雖然相當小，寬十肘，長三十肘，但帳幕在每一方面都是獨特的，凡與它有關的事都很難變更。沒有人作得出這樣的設計來。我們已經指出，帳幕是照著在山上所指示摩西的樣式。因此，帳幕的樣式乃是屬天的。

作為神建造的帳幕有一個領域和界限，這個領域和界限就是外院子。我喜歡房子有圍牆來標明土地的界限。這樣的居所有一個界限和確定的領域。我們由啟示錄曉得，新耶路撒冷城牆高一百四十四肘。這指明神的建造有一個界限，神喜歡有一道牆來標明祂居所的界限。

九　尺寸

帳幕的外院子長一百肘。一百這個數字是由十乘十組成的。這表徵完全的完全。這個詞就好比萬王之王、歌中之歌，表明是完全中的上好、至高。

外院子寬五十肘。五十是由十乘五組成的，表徵完全的負責任。十是完全的數字，而五是負責任的數字。我們的手沒有五根指頭，就很難擔負責任。每隻手有四根指頭加上一個姆指。四這個數字表徵人是神的造物，而一是表徵神。人加上神就給我們能力來擔負責任。身為信徒，我們是有神加到我們裏面的人。現今我們的數字乃是五。

外院子的面積形成一個長方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這個長方形是一百肘平方的一半。正方形的一半表徵一個完整單位的一半，也指明需要另一半。因此，它暗指一個見證。

外院子是一個見證。有了一半，另一半還沒有來到。新耶路撤冷是一個完全的整體，是正方形，而不是長方形。當然，我們還沒有在完全的時代裏。我們仍在見證的時代，等候另一半來到。我們就像一對結了婚的夫婦，一半需要另一半好得著完全。

十　帷子

外院子的帷子表徵基督是神的義，成了神建造的彰顯，作為它的界限。（二七9，11~12，14~15。）基督在神建造的彰顯和界限上，都是神的義。這裏我們有三個重要的詞：義、彰顯、界限。基督是神的義，基督是神的彰顯，基督也是神建造的界限。

細麻表徵神的義，而神的義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基督是神的義，成了給我們的義。基督是我們的義，這義乃是神的義。這位基督是神的，也是我們的，祂是神建造的彰顯。

每當帳幕和外院子在曠野立起來的時候，百姓就能看見白色的細麻乃是神建造的領域。這個彰顯是白色的、明亮的、潔淨的、有秩序的，沒有攙雜，也沒有污穢的東西。帳幕同外院子描繪出一個領域，那裏每樣東西都是義的，神的義藉著基督活出來，如今也藉著祂的教會活出來。今天教會必須有一個正當的彰顯，就是基督作為我們的義。神建造的界限便是這種義的彰顯。教會的界限乃是基督之教會的彰顯成了神建造的彰顯。然而，今天在基督徒中間常常缺少這樣的界限或彰顯，因為他們缺少基督，他們缺少把基督活出來，在義上彰顯神。

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保羅說到新人。這新人實際上就是神的建造。我們把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和歌羅西書三章十節相比較，就看見新人要在真理的義和聖裏面，照著神的形像而更新。神的形像有雙重的彰顯─義和聖。新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而更新，帶著義和聖的彰顯。

在帳幕裏，神建造的彰顯外面是義，裏面是聖。在外院子裏，有細麻作的帷子，表徵神的義。帳幕裏面有金子，豎板和器具都包上金子；金子表徵神的性情，就是聖。聖是神的性情，而義是指神的作為。神無論說甚麼、作甚麼都是義的。神所有的行動都是義的。因此，義是神在作為上的彰顯，而聖是神在性情上的彰顯。

今天教會是神的建造，該有神雙重的彰顯。教會外面的彰顯該是義，裏面的彰顯該是聖。在教會外面，別人應當能彀看見神在義上的彰顯。但由教會裏面來看，每樣東西都該是金的；也就是說，該有神在祂神聖性情上的彰顯。

舊約裏的豫表給人屬靈事物的細節，是言語形容不來的。一幅圖畫常常勝過千言萬語。例如，你也許用千言萬語來描述一個人的面貌，但仍然無法描述得恰當。有一張照片就好多了。同樣的原則，新約各卷書也許沒有詳細描述某些屬靈的事物，看豫表便有助於了解細節。在豫表裏，我們能彀看見許多在新約裏無法找著的點。尤其是帳幕同外院子使我們看見，神的彰顯在外面是義，在裏面是聖。

（一）　細麻作的

細麻表徵基督的為人生活。我們義的彰顯該是基督為人生活的彰顯。

帷子所用的麻是細的。它很均勻，不粗糙、不鄙俗。如果我們讀四福音，我們就會看見基督的為人生活實在柔細、均勻。

麻也是撚的。這表徵因著苦難受了對付，結果就不是鬆散的。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時候，因著苦難受了對付。

（二）　尺寸

現在我們來到帷子的尺寸。兩邊的幔子各長一百肘，背面寬五十肘，前門兩旁的帷子各長十五肘。共有二百八十肘，與帳幕十幅幔子的總長度相等。（二六1~2。）帷子的長度與帳幕上面十幅幔子的總長度相等，這件事實指明，構成帳幕外院子界限的，與帳幕的蓋相等。照樣，今天教會外面的彰顯也該是教會的遮蓋。這個彰顯和遮蓋都是基督。不但如此，帳幕上面的幔子和外院子四周的帷子都是用麻作的。惟一的不同乃是外院子四周的帷子沒有顏色，也不是繡的，而帳幕上面的幔子是繡的，並有不同的顏色。

二百八十這個數字是由四十乘七組成的。在聖經裏，四十是試煉和試驗的數字，而七是在這個時代裏完全的數字。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經歷了嚴厲的試煉和試驗，祂處處受到試煉，每一個人都試驗祂。祂的試驗和試煉確實是七倍─徹底的完全，就是四十乘七。

根據二十七章十八節，帷子高五肘。我們已經指出，五表徵負責任。我們由帷子看見兩件主要的事：白色的麻所表徵的義，以及五這個數字所表徵的負責任。

義和負責任是絕對不能分開的。如果你不負責任，你就無法是義的。你惟有盡了責任，纔是義的。我們都有一些責任。我們身為丈夫或妻子、父母或子女、雇主或雇員，甚至身為一個鄰居，都必須盡到我們的責任。不然，我們就無法是義的。如果我們要對別人是義的，就必須擔負我們的責任，並且盡到我們的責任。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都必須在作為義的基督裏面來彰顯神。惟有在各方面擔負起我們的責任，我們纔能彀彰顯神。無論我們在學校、在家裏、在工作中、在鄰舍中，或對待我們的親戚，都必須擔負起我們的責任。如果我們隨便、忽略了我們的責任，我們就是不義。如果我們沒有義，那麼我們就不彀在作為我們義的基督裏面來彰顯神。所以，我們必須盡到我們的責任來顯明義。

十一　柱子和帶卯的座

（一）　帶卯的銅座

帶卯的銅座（三八29~31）表徵受神審判的基督成為神建造的分別根基。這實在不容易了解。我們已經看見，神的建造有一個界限，這個界限就是一種分別。不但如此，這個分別、這個界限，也有一個根基─帶卯的銅座。受神審判的基督如今乃是這個分別的根基。

細麻帷子挂在銅柱上，而柱子立在帶卯的銅座上。因此，由外院子我們能彀看見銅和麻，銅表徵神的審判，麻表徵神的義。這指明麻是銅的結果。這意思是說，神的義出自神的審判。

我們已經強調教會的彰顯應當是義這個事實。但這個義是從那裏來的呢？它來自神的審判。我們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必須受神的審判。我們所行的不經過神的審判就無法是義的。

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受神審判的一位。帶卯的銅座豫表這位基督。這位受神審判的基督如今是我們裏面的生命。我們憑祂而活，日常生活中所行的一切、所有的一切，都會受到審判。我們的說話會受到審判，我們的態度也會受到審判。我們的記憶、存心、思想、傾向，這一切都必須受神審判。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受神審判的基督。

這一位基督乃是義的分別界限的根基。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受到神的審判，結果就是義。然而，許多在主裏的弟兄姊妹，沒有活出受審判的生活。他們沒有活出一種始終在神審判之下的生活。

我們必須在我們的談話中經歷神的審判。每當我開口說話的時候，我的說話必須在神的審判之下。因著神的審判，有些話就不會說出來。最終，我會說出一些事來，但這些話因著經過了神的審判，就是義的。

你曉得閒談的根源是甚麼？閒談是從沒有受到神審判的談話來的。假設我受到試探要談論一位弟兄，如果我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就無法閒談。不但如此，喜歡聽閒話的人也必須經歷神的審判。這種審判是由帶卯的銅座支持著銅柱所暗示的。

結了婚的弟兄在和妻子談話時需要神的審判，有時候他們的談話過於隨便，把不該說的事情也說出來了。如果我們活基督，我們就會在祂的生命裏經歷到一種審判的素質，把我們擺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憑基督而活，祂乃是受神審判的基督，祂的生命乃是受神審判的生命。

有些人也許以為，神的審判與得救的人裏面感覺禁止他作某些事相同。事實上，這種感覺是一種禁止，不是神的審判。我們在主裏長大的時候，就會從禁止的階段達到審判的階段，然後我們便曉得禁止與審判之間的不同。

我們必須經歷基督是義，也是受了神審判的生命。阿利路亞，我們有義的生命，也有受審判的生命！由於這種受審判的生命，就產生了義的生活。這就是經歷帶卯的銅座作為神建造的界限和分別的根基。

（二）　柱子

十一節說：『北面也當有帷子，長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要用銀子作。』『銅的』這個片語支配帶卯的座和柱子，就如『用銀子作』是指鉤子和杆子一樣。因此，帶卯的座和柱子都是銅的。因為它們隨著相當含糊的譯文，有些聖經教師就以為柱子是用其它的材料作的，也許是銀子或皂莢木。然而，銀子或皂莢木與這幅圖畫既不相稱，也不符合這裏屬靈的意義。

銅柱表徵基督受了神的審判，成為神建造之分別的立場和支持的力量。基督不但是這個分別的根基，也是這個分別的立場和支持的力量。因此，帶卯的座和柱子都是基督。但這位基督不是得榮的基督，而是受審判的基督。今天我們必須活這位受審判的基督。為了把祂顯明給別人，尤其是顯明給世上的外人，我們就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受審判。倘若我們天天在凡事上受審判，我們就會彰顯基督是神的義。

我在這裏的心意不是僅僅要由這些豫表給人教訓，來警戒人、勸勉人要有好行為。不，我們在這裏有更基本、更要緊的事。如果我們活基督，我們就會發現祂的生命乃是受審判的生命。在祂裏頭有一種審判的素質。因此，我們愈活祂，我們的日常生活就愈受到審判。這種審判會給我們根基和持定的力量來背負神的義，作為祂的彰顯。

（三）　六十─柱子和帶卯的座的數字

帳幕的外院子總共有六十個帶卯的座和六十根柱子；兩邊各有二十根，背面十根，前面十根（前面的柱子排列成三根的兩組以及四根的一組）。六十這個數字表徵基督在肉體之人的形狀裏，（羅八3，約三14，）照著神的義受了審判。這裏隱含著六這個數字。基督在肉體之人的形狀裏，或在人之肉體的形狀裏，受了神的審判。換句話說，基督在人的肉體裏，徹底受了神的審判。這不是說，基督有墮落的肉體。不，祂有墮落肉體的形狀，並且在這個形狀裏受了審判。這也是基督受審判之生命的一種素質。在這受審判的生命裏有一種素質，就是人的肉體受了神的審判。我們都是肉體的人，我們的肉體必須受審判；在基督裏，肉體已經受了審判。我們活基督的時候，就經歷到神對肉體的審判。

六十這個數字隱含著六這個數字。但如果我們把六十根柱子和六十個帶卯的座加起來，就有一百二十這個數字。這意思是說，最終六十被一百二十吞沒了。一百二十這個數字裏面沒有六這個數字。六這個數字怎麼會被吞沒呢？這件事發生是因著柱子立在帶卯的座上。這裏的點是說，如果我們活基督，基督受審判的生命就會使我們成為帶卯的座，以及站立並支持的柱子。如果我們是帶卯的座而沒有成為柱子，我們就仍在六這個數字裏。照樣，如果我們是柱子而沒有成為帶卯的座，我們也仍在六這個數字裏。但如果我們是柱子，也是帶卯的座，就不再有六這個數字了。反之，六十這個數字就被一百二十吞沒了。

我們活基督，祂受審判的生命就會把我們的日常生活帶到神的審判之下。我們天天都會在各方面受審判。然後我們就會有帶卯的座，也有柱子，來背負神的義，作為祂的彰顯。這不是一種教導，目的在勸勉人。反之，這是聖經裏的啟示，給我們看見我們的救恩在那裏。我們的救恩乃是在受審判的基督裏。

（四）　兩根柱子之間的面積與祭壇頂端的面積相等

兩根柱子之間的面積長五肘，寬五肘，與祭壇頂端的面積（二七１）相等。祭壇頂端的面積是一個長五肘，寬五肘的正方形。照樣，任何兩根柱子之間的面積也是寬五肘，高五肘。這意思是說，柱子之間的面積與祭壇頂端的面積相稱。這表徵基督賜給我們的救贖符合神公義的要求。因著基督『四方的』救贖，我們就能有神『四方的』義。基督的救贖符合神公義的要求。

（五）　柱子的柱頂、鉤子和杆子

柱子的柱頂、鉤子和杆子都是銀子作的。這表徵基督的救贖出自神公義的審判。帶卯的座和柱子是銅的，但柱頂─柱頭─用銀子包裹，鉤子和杆子也是用銀子作的。這指明基督的救贖出自神公義的審判。這個救贖是我們的冠冕，也是我們保守的能力（鉤子），聯結的力量。我們這些柱子藉著基督救贖的力量聯結在一起，基督的救贖乃是出自神公義的審判。

我們不該僅僅把這件事當作道理來了解。我們必須看見，惟有得著神的公義所審判過的生命，我們纔能彀聯結在一起。這生命也是救贖的生命。因此，我們有出自神公義審判的救贖。然後這個救贖便成了我們聯結的能力，使我們彼此相聯。它也成了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冠冕、我們的柱頂。因此，首先我們受審判，繼而我們蒙救贖，最後我們被聯結，並得著榮耀的冠冕。柱頂表徵榮耀，而鉤子表徵保守的能力，杆子表徵聯結的力量。

在神的計畫和經營裏面的事並不簡單。比方說，教會對世界的彰顯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我們要了解這一點，就需要出埃及記二十七章裏的豫表。

這裏還有一件要緊的事。如果我們要享受帳幕內裏的方面，就必須有外院子的各樣細節。除非我們進入外院子的領域，我們就無法進入至聖所。

此外，我們首先必須享受基督並經歷祂作我們的義，然後纔能享受並經歷祂作我們的聖。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說，神首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然後成為我們的成聖，就是我們在實際上和經歷上的聖，原因就在這裏。因此，義在先，然後是聖。如果我們要進入帳幕的最內層─至聖所，我們首先必須經過神的義這個段落。

最終，我們在外院子裏所背負的、所彰顯的乃是麻。而我們作為帳幕的豎板所背負的、所彰顯的乃是金子。我們都想要彰顯金子，但我們要彰顯金子，首先必須背負細麻。這意思是說，我們能有聖的內在彰顯之前，必須有義的外在彰顯。外面的彰顯是為著別人，而裏面的彰顯乃是為著神。沒有聖，就沒有人能見神。這便是希伯來書十二章囑咐我們要追求聖的原因；因為沒有聖，我們就不能見神。聖是為著我們與神交通、接觸神並享受神的。我們外面需要義，裏面需要聖。我們向著全人類必須有義的外在彰顯，而向著神必須有聖的內裏彰顯，使我們可以看見祂、享受祂、吸取祂，並與祂有交通。

**第一百一十二篇　帳幕的外院子（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十四至十六節，十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帳幕外院子的門。我們也許認為門是外院子最簡單的一面。然而，我們開始來看這件事的時候，發現它非常不簡單。本篇信息有些點在觀念上對我們大家來說，也許是相當新的。

十二　門的外觀

我頭一件事就是要使你們對於門的外觀有一個印象。我們研讀舊約裏的豫表，必須注意內涵和外表。出埃及記裏的豫表有這兩方面─內涵的方面和外表的方面。比方說，燔祭壇有一個外表。此外，網、環子和杠便是祭壇的內涵。在前面論到外院子的信息中，我們看見了外院子的內涵和外表。

帳幕外院子的門，就像任何一種建築物一樣，有一個特殊的外觀。建築物的正門有一種引人注意的外觀，帳幕也是這樣。人從遠處走進帳幕的時候，就能彀看見外院子的門。這個門有些東西代表神建造的外表。人對於帳幕和外院子的頭一個印象，就是門和挂在門兩邊的帷子。

要記住外院子正面的描述並不困難。前面寬五十肘，有十根柱子。門的兩邊各有麻作的帷子，長十五肘。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十四節、十五節說：『門這邊的帷子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門那邊的帷子也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十六節描述門和簾子：『院子的門當有簾子，長二十肘；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並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成；柱子四根，帶卯的座四個。』（另譯。）我們來看帳幕外院子的正面時，應當注意到三和四這兩個數字。門的兩邊各有三根柱子和三個帶卯的座。此外，每邊各有三個空間，由十五肘長的細麻帷子所遮蓋。十五這個數字是由三乘五組成的，表徵基督所擔負的責任符合三一神的要求。每邊有三根柱子和三個帶卯的座，這件事實表徵根基和立場都符合三一神。此外，二既然是見證的數字，門的兩邊就表徵一個見證。

我們已經看見，門的本身長二十肘。四個入口有四個空間，有四根柱子和四個帶卯的座。二十這個數字是由四乘五組成的，表徵基督為著人─受造之物─來擔負責任。四個入口和四根柱子、四個帶卯的座表徵門從地的四極（角）向著人是敞開的。（參看二七2，4。）

簾子本身表徵救贖的基督是我們進入神建造的入口。藍色表徵屬天的東西；紫色表徵君尊的東西；朱紅色表徵救贖的東西；撚的細麻表徵均勻的東西，有堅韌的為人生活；繡花的手工表徵聖靈組織的工作。

在這裏我們強調三和四這兩個數字。兩邊各有三組的三：三根柱子，三個帶卯的座和三個空間。門內有四組的四：四根柱子，四個帶卯的座，四個空間和四個入口。

十三　解釋這幅圖畫

現在我要請你們解釋這幅圖畫。帳幕正面和帳幕門口的意義何在？事實上，屬靈的字母既然在我們眼前，解釋這幅圖畫就不需要多少技巧。四表徵受造之物，三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兩邊各有三這個數字，表徵一個見證。門口有四這個數字，表徵受造之物。因此，每邊有三這個數字表徵神，而中間有四這個數字表徵人─受造之物。這意思是說，三一神是由人來背負的，或說人來背負三一神成為一個見證。外院子正面的外觀乃是人背負著三一神成為一個見證。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我們所背負的這位三一神成為一個見證，這見證是與人有關的。說得更恰當一點，祂就在人裏面。我們所背負的這位三一神成為一個見證，不再只是三這個數字的本身，而是三與四這個數字，也就是三與四聯合。這指明我們背負在人裏面的三一神成為一個見證。沒有疑問，這裏主要的數字是三，四這個數字是附屬的。神同著人，或神在人裏面，乃是我們所背負的一位，成了一個見證。

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看，為甚麼帳幕的門前描繪出這一幅圖畫。關於這一點，約翰十六章八至十一節很有幫助。這些經文論到實際的靈，說：『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翰十六章當然是十四章和十五章的延續，並且是連接十七章的，這四章是並行的。如果我們對這四章有正確的認識，我們就會看見它們是描述神成為一個見證。此外，這幾章裏的神乃是與人有關的三一神。在約翰福音這一段話裏，主耶穌說到父、子、靈。這三位乃是一。凡相信基督的人都在三一神裏面被成全為一。（約十七23。）因此，在這幾章裏面，我們看見三一神與人有關，而且人背負著三一神成為一個見證。

十四　福音的基本原則

如果我們對基督的救贖有更深的經歷，我們就不會膚淺地來傳福音。反之，我們傳福音會使聽見的人曉得他們必須悔改，並且成為那些背負三一神來作見證的人，就是背負著與人有關的三一神。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必須說：『你願意悔改、願意相信主耶穌麼？你現在願意接受祂作你的救主麼？倘若你願意悔改、相信主，並接受祂作你的救主，你就必須成為背負三一神來作見證的人。你必須曉得，這纔是接受福音的目的。』如果人悔改不是為著這個目的，那麼他就不該想進入帳幕外院子的門。這是福音的基本原則。

根據約翰福音十五至十七章來看，相信主耶穌並進到祂裏面是有條件、有細節的。然而，我們悔改的時候，幾乎沒有一個人曉得這些條件或細節。我的確沒有聽過這些。因為我們有這個缺失，我們就必須回頭補上一些屬靈的功課，這些屬靈的功課是我們在基督徒生活的起頭就該學會的。因這緣故，我在本篇信息中實在是傳講福音的基本原則。

有些人也許認為這種對福音的領會太深了，大多數的人無法領略。其實一點也不深。如果它看起來太深了，乃是因著今天膚淺的傳福音。這樣的傳講會破壞神所賜給我們領會屬靈事物的才能。初信的人所能彀領會的比我們所知道的還要多。

小學教育年限的延長，是青年人能領略許多事物能力的例證。我讀小學的時侯，認為有些問題很難懂。但今天小孩子在一年級所學的東西，我以前到了更高的年級纔學到。我們以為高年級纔能彀了解的東西，事實上，比較年幼的孩子就能彀學會了。同樣的原則，今天許多福音的傳講太低淺了，使別人對福音的領會也非常膚淺。初蒙恩的人只曉得福音的初步，如果你想要多教導他們一些有關福音的事，他們也許會說太深了。其實你不過是多說了一些字母，也許是L、M 、N，來完成所有的字母。今天的傳福音多半只給人頭三個屬靈字母─A、B、C，但聖經上的傳福音包含了所有的屬靈字母。然而，好些多年作基督徒的人還沒有學會所有的字母。從屬靈方面說，他們不曉得X 、Y 、Z這些字母所表徵的意義。

基本的福音包含了帳幕外院子的門所表徵的事。不要以為這些事不是福音的一部分。一個罪人悔改、相信主耶穌，並接受祂作救主，目的何在？他作這些事的目的該是為著進入神的建造。但我們得救的時候，幾乎沒有一個人聽過這樣的話。今天在基督徒中間，也缺少這樣的觀念。但如果我向罪人傳福音，我會告訴他們必須進入神的建造。神在宇宙中獨一的事業乃是要得著一個建造，這是神永遠的旨意。因此，神救恩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帶進祂的建造裏。

十五　神福音的目標

今天神的建造是甚麼？神的建造就是教會。神的經營、神的救恩、神的救贖乃是要把我們帶進祂的建造─教會裏。這不是我特別強調的，這乃是聖經所強調的。基督自己強調這件事，祂盡力幫助別人來認識祂。根據馬太十六章，有一天，祂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承認祂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時，主就接著說到教會：『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太十六18，另譯。）認識基督的目的是要把我們建造到教會裏。不但如此，在使徒行傳我們看見有好幾千人得救，目的乃是為著興起並建造眾教會。然後到了羅馬書，保羅指明我們罪人已經得稱為義，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如今照著靈生活行動，好成為完全長成的兒子，作為合式的肢體，建造到身體裏面。因這緣故，羅馬書末了有眾地方教會。這是神啟示的終極目標，也是神福音的目標。根據保羅的說法，全本羅馬書就是神的福音。因此，進到神的建造裏面，乃是神救恩的目標。

進到神的建造裏面就是得救。我們在神的建造之外，便是失喪的。但我們一悔改，相信了主耶穌，我們便進到神的救恩裏，也進到神的建造裏。從起頭的時候，我們就該曉得，進到神的建造裏面，便是背負與人有關的三一神，好成為一個見證。這就是今天我們所該作的。我再說，這種觀念並不深，這是二十六個屬靈字母的一部分，是我們在起頭的時候就該學會的。然而，我們沒有受到教導，也沒有去學習。

十六　神救恩的字母

五十多年前，我學了一些希臘字母，但那時候我沒有學得很好。我有些困擾，譬如說，希臘字母r和小寫的英文字母y很相像。再者，大寫的英文字母Y看起來有點像希臘字母的Υ。今天許多信徒學習神救恩的字母，就好像我多年前學習一些希臘字母一樣。一方面，他們的確好像懂得一些希臘字母；另一方面，他們卻像對希臘字母和英文字母混淆不清的人一般，也許把小寫的英文字母y當作小寫的希臘字母r。比方說，他們會以為文化的某些方面與神的救恩是一樣的。這就好比說，大寫的希臘字母H和大寫的英文字母H是一樣的，或說，小寫的英文字母p與小寫的希臘字母ρ是一樣的。

把文化的各方面和神的救恩混為一談的人，還沒有徹底學會神救恩的字母。他們懂得一些稱義、重生和赦免的事，但他們也懂得許多文化的事。結果，他們不知不覺就把文化的一些方面和神的救恩攙雜在一起，並且把人的文化和神的救恩混為一談。不但如此，有人論到神某些方面的救恩時，他們也深信自己能彀了解。其實他們一點也不了解，他們還把神的事與天然的觀念以及浸透他們的文化素質混為一談。這就好比把小寫的希臘字母ν認為是小寫的英文字母v一樣。我用希臘字母和英文字母的例子來指出，我們必須認識神救恩的全部字母。

我們在帳幕外院子前面所看見的，乃是表徵人背負著與人有關的三一神成為一個見證。每當人悔改、相信並進入神的救恩裏面時，就該曉得他乃是進到神的建造裏面，這個建造就是神的見證。帳幕的整個範圍，包含帳幕本身和外院子在內，乃是三一神以及祂所揀選、所救贖之人的組成。因此，這就是神的見證。神是被人證實的一位，而我們是祂的見證人。因此，從神那一面說是見證，從我們這一面說是作見證。背負三一神成為一個見證，乃是由帳幕外院子的門所表徵的。

不論那一種建築物的門或入口乃是表明那棟建築物的目的。比方說，銀行的門口清楚地指明，那個建築物是一家銀行。照樣，運動場的門口又有一種不同的外觀，指明是通往運動場的大門。學校的門口也是這樣。循此原則，帳幕外院子的門也有一個特殊的外觀：它表徵人背負著與人有關的三一神好成為一個見證。如果我們能彀銘記神的救恩這一部分的字母，本篇信息就會有所幫助。

十七　銅─基本材料

我們已經看過了門的外觀，現在讓我們繼續來看，產生這種外觀的基本材料是甚麼？這裏的基本材料是銅。帳幕外院子的柱子和帶卯的座都是用銅作的。我們已經指出，銅是表徵神的審判。照約翰十六章八節來看，實際的靈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無論是誰要進到神的建造裏，都必須完全受到審判。他必須通過銅門，就是審判之門。雖然柱子用麻遮蓋著，但麻不是外院子的基本材料。基本材料乃是銅，表徵神公義的審判。

我們要進到神的建造裏，就必須曉得，我們所是的一切、我們所有的一切、我們所作的一切，以及我們所能作的一切，都必須受審判。這意思是說，好的東西和壞的東西都必須受審判。我們的好行為和壞行為都必須受審判。照樣，我們的恨、我們的愛、我們的驕傲、我們的謙卑，以及我們所有的美德，也必須通過神的審判之門。

通過銅門就好比通過航空公司的關卡檢查站。無論誰要通過這一站，都必須接受檢查。照樣，如果我們要進到神的建造裏，也必須通過審判之門，並且在我們所是、所有，並所作的一切事上，都經歷神的審判。

我們聽見福音、悔改的時候，沒有人告訴我們這件事。我從來沒有聽說我必須受審判，我的全人、我的行為、我的說話、我的行事和我的才幹，都必須經過神的審判。結果，我就帶著天然生命和才幹一些好的方面進到所謂的教會裏。我相信我們許多人都曾這麼作。有些人進到教會生活裏，甚至帶著許多沒有經過審判的世俗之物。這就是有了用銅以外的基本材料作成的門。但帳幕外院子的門乃是銅門，就是審判之門。如果我們還沒有徹底經歷這種審判，我們就必須補上這一課，並且經過銅門。

十八　背負神的義

外院子的彰顯是細麻，表徵神的義。我們受了審判以後：就背負起神的義。因此，我們所背負的不是天然的美德或外表的行為，而是神的義。這也是福音的基本真理。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必須宣告說：『罪人哪，這世上的人哪，你們必須受審判。當你們一切的事，好的、壞的都受了審判時，你們就要背負神的義。』

神的義怎麼能彀與我們相連呢？照出埃及記二十七章裏的豫表來看，神的義乃是藉著銀鉤和杆子與我們相連。這指明基督的救贖是出於神的審判，而這個救贖乃是保守的能力和聯結的力量。我們這些罪人和神的仇敵怎能聯於神的義呢？神的義又怎能聯於我們呢？惟有藉著基督的救贖纔有可能，而基督的救贖是出自神的審判。我們是墮落的人，各方面都必須受審判。但凡是神所審判的，基督便來救贖。讚美主，神的審判產生了基督的救贖！如果我們要享受基督的救贖，首先需要神的審判。

悔改的真義乃是我們受了審判。悔改就是審判自己、定罪自己。每當人悔改的時候，他就定罪自己，把自己擺在神的審判之下。這就是銅的經歷。

既然神所審判的基督全救贖了，這個救贖便使受審判的人聯於神的義。不但如此，這個救贖也使我們彼此相聯。帳幕外院子裏的柱子各自分開著站立。然而，藉著杆子，就把柱子聯成一個單位。阿利路亞，凡是神所審判的，基督便來救贖；凡基督所救贖的，便藉著這個救贖聯於神的義！基督的救贖使我們聯於神的義，也使我們彼此相聯。因此，外院子有三件重要的事：審判、救贖和義。神的義乃是為著祂見證的彰顯。

十九　銅的景象

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進到帳幕的外院子裏，發現最醒目的成分乃是銅。我們環顧四周，就看見六十根銅柱和六十個帶卯的銅座。不但如此，二十七章十九節說：『帳幕各樣用處的器具，並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裏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銅作。』橛子是為著支持外院子的籬笆，也是為著支持帳幕的。十九節指明有兩組橛子，一組是為著帳幕，另一組是為著外院子。連這些橛子也是用銅作的。燔祭壇和洗濯盆也要用銅包裹。因此，無論誰進到外院子裏，都會看見銅的景象。

這種滿了銅的景象描繪出神的審判。在外院子裏，到處可以看見神的審判。在神建造範圍裏的每樣東西，都在神的審判之下。和我們有關的每件事，都必須擺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的聰明和一切天然的才幹，都必須受到審判，我們的虧欠更不用說了。

我們已經指出，外院子裏的器具、物件、橛子，以及柱子、帶卯的座，都是銅作的。橛子表徵站立和保守的能力。這種能力是出於銅─出於審判。如果我們要在神的建造裏有堅固的根基，就必須在審判之下。如果我們要有站立的力量，也必須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要剛強而穩固，就必須受審判。我們愈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就愈穩固。

二十　堅固教會生活

你曉得為甚麼有些聖徒進入教會生活一段時間以後，就變得搖擺不定，然後就消失了？他們搖擺不定的原因乃是沒有銅橛子；他們缺少神的審判作他們的力量和定力。聖徒從進入教會生活的那一天起，就該把自己擺在神的審判之下。然後他在教會裏就會剛強而穩固。審判的確堅固了教會生活。

有些弟兄姊妹批評別人、定罪別人。尤其是地方教會裏的長老，時常受到批評者的定罪。那些批評人的，都不是在神的審判之下。倘若我們天天在神的審判之下，我們就不會批評別人。我們不會論斷別人，也不會定罪別人。論斷別人的，乃是沒有受審判的人。但凡受過審判的，就不會論斷別人了。

我能彀用清潔的良心作見證，我審判自己比審判別人多多了。我受到試探要談論別人的短處時，便察覺到裏頭有審判的感覺。這種內裏的感覺使我曉得我並不比別人強。反之，我比別人還要糟。我相信我們許多人都有過這樣的經歷。受審判便把我們論斷人、批評人的口封住了。但如果我們不在審判之下。我們就很容易說出批評別人、論斷別人的話。

我願鼓勵你們看看外院子的景觀。這是滿了銅、滿了神審判的景象。我們處處可見表徵審判的銅：帶卯的銅座、銅柱、銅橛子、銅物件、銅器具。沒有審判，就沒有界限、沒有根基、沒有站立的力量，也沒有定力。

二十一　審判和救贖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的救贖乃是出自神的審判。救贖是由包在柱頂、柱頭上的銀子來表徵。外院子籬笆所有的柱頂都是用銀子包裹，這些柱頂用銀子包裹是表徵榮耀。因此，基督的救贖是出自神的審判，成了我們的冠冕、我們的誇耀、我們的榮耀。這就是銀柱頂在銅柱上的意義。

此外，還有銀鉤、銀杆子，以及帶卯的銀座，為著帳幕豎板的榫。這表徵基督的救贖成了穩固的根基，作為神建造中所有肢體的立場。這裏有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首先我們看見神的審判，然後看見基督的救贖。

基督的救贖成了我們的冠冕、我們保守的能力、我們聯結的力量。它也成了我們的根基，我們站在其上成為神建造的肢體。這就是神的審判帶來基督的救贖，也就是銅帶來銀子。

二十二　銅、銀、金

接著銅和銀的，還有金。我們藉著銅進入外院子，然後藉著銀進入聖所。在聖所裏，尤其是在至聖所裏，每樣東西都是金作的。這表徵神聖的性情是我們的分，是我們的享受，也是我們的經歷。帳幕裏的每樣東西都是金的：金豎板、金器具、金的陳設餅桌子、金燈臺以及金香爐。在至聖所裏有金約櫃、金基路伯和金器具。帳幕裏面樣樣東西都是金的。因此，銅把銀帶來，而銀又把我們帶到金裏。這表徵每樣東西都必須受審判，好得著救贖。我們蒙了救贖以後，就被帶到神的性情裏。這是我們的命定、我們的目的地，也是我們的分，我們的享受和經歷。一旦我們被帶到金裏，就該留在這裏。甚至我們必須摸著至聖所裏的深處，與神同在，並且與神合一。

**第一百一十三篇　帳幕的外院子（四）**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十四至十六節，十九節。

二十三　享受神聖的性情

帳幕和帳幕的外院子有神彰顯的兩方面。外面看來，神的彰顯是義，這是由細麻所表徵的。裏面看來，神的彰顯乃是聖，是由金子所表徵的。我們怎麼能彀進入神義的範圍、領域中？惟有經過神的審判之門，在那裏與我們有關的每樣東西都受了審判，我們纔能彀進入這個範圍。然後我們就有資格來背負神的義，作為祂的彰顯。

不但如此，我們也有立場、道路和憑藉好進到金子裏，進到神的性情裏，並享受神聖的性情作我們的一切。我們已經指出，在聖所和至聖所裏，每樣東西都是金的。這表徵神的性情是我們的一切。因著享受神聖的性情，我們就有神內裏的彰顯，也就是神性情、本質的彰顯─聖。神外面的彰顯與祂的所作、祂的行事有關。神內裏的彰顯與祂的所是、祂的實質有關。在至聖所裏就是在神精金的性情裏。

二十四　對審判的經歷

我盼望我們都能彀了解一些關乎神審判要緊的事。每一個進到神建造裏的人，都必須受審判。離了審判之門，我們就無法進入神的建造裏。我們乃是藉著神的審判進到祂的居所裏。

約翰福音十六章八節說，實際的靈『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這意思是說，祂要積極地在世人身上施行神的審判，不是要叫世人沉淪，而是要叫他們得救。真正的悔改乃是在神的審判之下，每當人悔改的時候，就是把自己擺在神的審判之下。惟有對審判的經歷，纔能保守我們的屬靈生活和教會生活穩固不移。

二十五　在神審判之下的生活

正當的為人生活乃是一直在審判之下的生活。夫妻要有美滿的婚姻生活，雙方都必須一直過著受審判的生活。但如果丈夫一直想要稱義自己，他的婚姻就會出難處。分居和離婚的基本原因乃是自以為義。每當丈夫覺得他是義的，他在各方面、在凡事上都是對的，他自然會定罪妻子。如果妻子有這樣的態度，她就會定罪丈夫。結果，他們就不可能再住在一起了。丈夫稱義自己、定罪妻子，妻子也稱義自己、定罪丈夫，這就使美滿的婚姻生活被破壞了。

但假設丈夫所定罪的是自己，覺得在他裏頭沒有良善，連他的好意也不為神所悅納。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他留在神的審判之下。然後他會對自己說：『我的妻子有沒有錯不是我的事，我所關心的乃是留在神的審判之下。』如果夫妻都有這種態度，彼此就會有甜美的感覺，並且要享受非常美滿的婚姻生活。

在教會生活裏，我們也必須在神的審判之下。倘若我們稱義自己，就無法留在教會生活裏。我愈稱義自己，我就愈定罪別人。最終。我會離開教會。那些稱義自己、定罪別人的人，無法和別人相處。在教會裏，神的路乃是審判。

二十六　彰顯神的義

我們完全在神的審判之下以後，神的義就會彰顯在我們身上。不論是教會生活或是婚姻生活都是這樣。如果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甘願在神的審判之下，神的義自然而然就會在他們身上。別人拜訪他們的家，就能彀看見神的義。但如果丈夫稱義自己，妻子也稱義自己，那麼他們家裏的訪客就看不見神的義了。反之，他們會看見己的兩種強烈彰顯。

二十七　銅、銀、麻

帳幕外院子門的成分是銅、銀和麻，門是由這三種成分構成的。銅是基本的材料，用於帶卯的座和柱子。帶卯的座是為著根基，而柱子是為著立場。我們已經看見，柱頂要用銀包裹。這些柱頂是一個冠冕，指明救贖是神審判的冠冕。神的審判帶來救贖，而救贖以榮耀為神審判的冠冕。不但如此，用來連繫細麻和柱子的鉤子是銀作的，杆子也是銀作的。藉著這些鉤子和杆子，柱子就能彀站立，成為一個實體來維繫住細麻。

我們已經強調過，麻是表徵神的義這件事實。因此，這裏有神的審判和基督的救贖，作為一個冠冕來保守神的義。這就是神建造的正面。

罪人在這個建造外面聽見福音而悔改的時候，藉著實際的靈就經歷到一種裏面的定罪。實際的靈作工在他們身上，責備他們，並使他們定罪自己。這便引導他們在神面前悔改，他們曉得，因著他們墮落了，就必須在神的審判之下。

我們這些墮落的受造之物，沒有甚麼可以讓神稱義的。因這緣故，保羅在羅馬書裏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20。）反之，整個舊造都必須被神所審判、所定罪。倘若我們順服這個神聖的審判和定罪，我們同時就經歷到基督的救贖。然後，我們會看見，基督不光是為我們的罪死了，也是為我們死了。我們如果明白了這一點，救贖就要作我們的冠冕，並使我們聯於神的義。換句話說，救贖帶來神的義，作為我們的彰顯。

首先我們被神所審判，然後蒙基督所救贖，如今基督成為神的義，挂在我們身上。我們背負神的義，作為神的彰顯和見證。因此，我們乃是神所審判、基督所救贖的人。對別人來說，我們乃是教會，要成為神的見證。我們仍然是人，但我們是受了審判、蒙了救贖，並聯於神的義的人，背負著基督作為神的彰顯。如今我們背負著三一神作為我們的見證。

二十八　傳揚高品的福音

我們都必須學習照著外院子門的豫表所啟示的來傳揚福音；我們必須運用信心來傳揚這種高品的福音。我們所傳的福音，不該降低到我們以為是人所能懂的標準上。我們許多人向不信的人傳講真理的時候，沒有把人帶到福音的標準上，反而降低了福音的思想。以往有好多年我傳福音的時候，就是這麼作。我曉得聽眾中有許多人是異教徒，有些人是佛教徒；他們不認識神，不懂得福音的事，也從來沒有聽過耶穌基督的名。因著我考慮到他們的光景，我就沒有傳揚高品的福音。到中國去的傳教士也有這種作法，他們裏面認為中國人無法了解救贖、稱義、重生這類的事，這便降低了他們傳福音的標準。這是一個錯誤。我們必須曉得，在人裏頭有一種神所創造的本能、才幹，為著接受神，並接受、領會祂的福音。

教育界人士都曉得，孩子們所具有的理解力，比老師們先前認為他們所能了解的還多；小孩子所能了解的程度，往往過於老師們所知道的。照樣，不信者對福音所能了解的，也過於我們所曉得的。每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必須相信神給聽的人創造了一種本能、才幹，來接受並領略福音的信息。我們的傳福音必須改進；我們應當傳揚高品的福音，絕不能把觀念降低。

有時候我們傳的福音太簡單了。我們也許會強調一個點：沒有基督，生活就是徒然的，人也是虛空的，但有了基督，就有實際。我們必須傳揚高品的福音，比神救恩的開端涵蓋得更多。因著神創造人的方式，這會滿足人裏頭的飢渴、也會激起聽者的興趣，再來聽福音的傳講。不然，他們只會來一次。他們喝了一杯淡而無味的水，就不想再來了。');

我鼓勵在眾教會裏領頭的人，能彀交通到怎樣傳福音，尤其是如何豐富並拔高我們福音的信息。我不是說我們必須釋放長篇大論的信息，甚至在相當簡短的信息裏，我們也能彀敘述一些扎實而拔高的東西。

人是為著神造的，他裏頭有能力來領會神的事，並且渴慕這些事。因此，我們來傳高品福音的時候，必須相信聽者會有能力來領會我們所說的。

福音佈道家如喬治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和查理斐尼（Charles Finney），有能力把人喚醒到神面前。懷特腓每天禱告，有時候禱告好幾個小時。結果，和他接觸的人就經歷到一種奮興。查理斐尼也是這樣。據說有一次他訪問一家工廠，他一進到一個房間，注視那些工人的時候，有些人就開始哭泣。這是喚醒的能力。然而，我在本篇信息中不是論到福音的能力，而是說到福音信息的內容。我們必須豐富並拔高傳福音的話語。

二十九　認識並經歷福音

如果我們要傳揚高品的福音，我們自己就必須認識並經歷福音所有的內涵。我們尤其必須認識帳幕外院子的門所豫表的福音真理。我們必須認識三和四這些數字的意義，以及銅、銀、麻這些材料、素質的意義。我們必須認識審判、救贖和義，並認識三一神是一位審判的神、救贖的神、義的神。正如外院子的門所指明的，三一神是與人有關的。這種關連有審判、救贖和義的素質。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必須宣告神是這樣的一位神。

本篇信息是我們對帳幕本身研究的結論。下一篇信息我們要來看點燈和祭司的衣服。我盼望我們都能銘記神建造的清楚圖畫。這幅圖畫比千言萬語還要有幫助。我們不但該看見這幅圖畫，也該把它深深刻在我們全人裏面。然後我們對於銅、銀、金、麻，就會有恰當的領會。為著帳幕、外院子和門的這幅圖畫，我們阿利路亞！

**第一百一十四篇　點燈和祭司的衣服（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二十節至二十八章五節。

在上一篇信息中，我們結束了帳幕及其外院子的生命讀經。我們看過了帳幕這一段之後，盼望來看祭司，尤其是祭司的衣服這一段。但二十七章結束的兩節，論到要在帳幕裏的燈臺上點燈：『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在會幕中見證之櫃前的幔外，亞倫和他的兒子，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另譯。）如果二十七章末了不包含這兩節，也許我們沒有一個人會注意它們。許多年前，這件事實就使我感到不解：論到帳幕及其外院子這麼長的一段之後，神聖的記載插入了與點燈有關的這兩節。因我沒有把聖經裏的話視為理所當然，我就把這件事帶到主面前，並花時間去查考，想辦法找出在這一點上插入這兩節的原因。為甚麼本章結束於論到點燈的話？

一　祭司的事奉

我讀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二十八章的時候，也注意到二十八章開始於『並且』這個連接詞。二十八章是論到祭司的衣服，雖然這些衣服與點燈似乎沒有甚麼關係，但二十八章卻以這個連接詞為開始。這指明神聖的記載把這兩件事擺在一起。摩西在帳幕及其器具和外院子的長篇記載以後，加上論到點燈這一小段，接著論到祭司的衣服。我們必須找出這個順序的原因，尤其是摩西為甚麼把點燈和祭司衣服相題並論的原因。

我們要了解這件事，就必須曉得帳幕裏沒有窗戶，尤其是屋頂上沒有窗戶，沒有天空的光；因此，光不可能透進來。如果帳幕裏面沒有光，帳幕就會滿了黑暗。我們在黑暗中，就不能作甚麼。如果我們想要作點甚麼，就會造成破壞，或是傷了自己。因為帳幕裏沒有窗戶，在帳幕裏就必須點燈。

點燈的行動是神聖的。這些燈不是在凡俗或普通的地方，而是在聖所裏。因為點燈是一種神聖的工作，凡俗的人就沒有資格作這件事。他們也許很好、很有教養，但他們不是聖潔的。在聖所裏需要聖潔的人來點聖潔的燈。因此，需要祭司來點燈。點燈乃是一種祭司的事奉。

祭司的事奉主要有三項。首先要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獻祭；所有的祭物必須由祭司來獻給神，一個人不能彀自己來把祭物獻給神，他必須藉著祭司來獻上他的祭物。因此祭司的事奉首先包含了獻祭。祭司事奉的這一面相當粗糙，因為它與龐大動物的祭牲有關。祭壇是宰殺的地方；而宰殺動物，把牠們當作祭牲獻給神，乃是祭司的工作。

祭司事奉的第二項和第三項是點燈和燒香。這些事很精細。我們已經看見，凡俗的人不能來點燈，只有聖潔的人，只有祭司，纔能彀點燈。

根據聖經，照屬靈方面來看，祭司就是完全被神佔有的人。就新約的意義來說，祭司不但是完全被神佔有的人，更是完全被神充滿、被神浸透的人。舊約裏的祭司乃是新約裏真祭司的豫表、影兒。今天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都是真祭司。我們這些祭司應當被神佔有、被神充滿並被神浸透。此外，祭司也是絕對為著神的人，他的生命和生活全是為著神。他的生活為人乃是為著神的，除了神以外，他在地上不在意別的。所以，祭司乃是被神佔有、被神浸透並為神而活的人。他沒有別的興趣，他在每一方面、在每一種情形下的獨一興趣就是神。因著祭司被神充滿並被神浸透，他就是屬神的人。在聖所裏點燈需要這樣的人來服事。為這緣故，我們強調點燈是祭司的事奉。

二　來自燈臺的光

聖所裏的光是特別的光，它不是天然的光，來自白天的太陽，或夜間的月亮、星星。聖所裏的光也不是人造的光，而是來自金燈臺的光。換句話說，它乃是來自神聖性情的光。

在論到金燈臺的信息中我們曾經指出，燈臺完全是用一塊金子錘出來而成的，沒有用金子以外的物質或材料。光是從金子來的，這表明聖所裏的光完全是從基督神聖的性情來的。

燈臺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金子說出父的性情、神聖的性情；燈臺的形狀、樣式說明子；燈臺的燈盞表明那靈的彰顯。因此，燈臺就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聖所裏的光乃是出自三一神。這金燈臺沒有攙雜，除了燈芯以外，一切都是金的。

燈臺的光是從燈芯焚燒來的。古時候，燈芯是由植物的材料作的，燈芯表徵基督的人性。不錯，基督是神聖的、純金的。可是因油而焚燒的乃是祂由燈芯所表徵的人性。如果燈芯沒有被油浸透，就會冒煙，不會發光。二十七章二十節說，『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原因就在這裏。

三　橄欖油

我們必須思想用來點燈的橄欖油。純金的燈臺所表徵的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但在燈盞的中央有燈芯，這些燈芯不是金的，而是植物的生命。因為金子不會焚燒，所以不能發光，焚燒而發光的乃是燈芯。然而，燈芯本身很難發出光來，它們會冒煙，但不會發光。這就是燈芯需要用油浸透好發光的原因。

在豫表裏，油表徵神的靈。油是從橄欖樹來的，而橄欖樹表徵基督。在神眼中，基督就是真橄欖樹。

士師記九章明確地說到三種樹：橄欖樹、無花果樹和葡萄樹。照士師記九章九節來看，橄欖樹的油是為著供奉神並尊重人的。根據十一節，無花果樹以甜美的果子聞名，這果子是滋養人的。十三節說，葡萄樹產生酒，使神和人喜樂。這三種樹都是豫表基督。基督是橄欖樹，基督是無花果樹，基督也是葡萄樹。約翰十五章主耶穌清楚地說：『我是葡萄樹。』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論到基督是橄欖樹。

我們已經看見，燈臺就是基督作為神的具體表現，燈盞裏面有燈芯，而燈芯是表徵基督的人性。燈芯因油而焚燒，油則代表神的靈。今天我們所有的不但是神的靈，也是基督的靈。神的靈已經成了基督的靈。正如橄欖經過了一段過程，產生橄欖油，基督的靈也照樣經歷了一段過程。今天對我們而言，燈芯因油而焚燒，這油就是表徵基督的靈。

我們把這些事擺在一起來看，有金子作成燈臺，表徵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有燈芯，表徵基督的人性，因油而焚燒；還有油，表徵基督的靈。基督是橄欖樹，在地上生長，然後經歷了一段過程，包含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把這些事都擺在一起，光就發出來了。

四　在聚會裏點燈

祭司在聖所裏點燈所蘊含的意義非常豐富。今天的教會就是真帳幕，是神的居所，應驗了帳幕的豫表。聖所在教會裏，而教會就是神的聖所。然而，很可能有一班信徒聚在一起成為教會，而這些信徒卻在黑暗裏聚集。他們也許在聖所裏聚集，而那個聖所是黑暗的。我曾參加過這樣的基督徒聚會，因為我有這樣的經歷，我就能彀釋放一篇經歷的信息，論到這一段神的話。

我曾經多年和別人在黑暗的聖所裏聚會，來在一起聚會的人都是真基督徒，可是沒有神聖的光，我們是在黑暗裏聚會。在聚會中，有時候我覺得我們是在黑暗裏；有時候在聚會中也有一種光，但那是天然的光，是日、月、星的光。這光是由那些談論文化或哲學的人發出來的。除了這種天然的光，有時侯還有一種人造的光，從人的觀念來的。就算有天然的光、屬人的光，但那裏卻沒有神聖的光。沒有出自基督的光。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帶著祂的人性因基督的靈而焚燒，這位基督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

我們思想聖所裏燈臺的景象，就看見神的具體表現、神聖的性情、基督的人性，以及神的靈，祂現今是基督的靈，帶著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此外，點燈的人乃是聖潔的人，是祭司，就是被神佔有、被神浸透並絕對為神而活的人。這樣的人在聖所裏所作的就是點燈。凡他所說的、所作的都發出光來。他所有的行動都是燈的照亮。

每當一班信徒來在一起聚會，但其中沒有聖潔的祭司時，那個聚會就是在黑暗裏。有些人也許照著屬人的觀念來發表，還有些人也許照著天然的思想來說話。結果，在那樣的聚會中雖有天然的光或人造的光，卻沒有神聖的光、聖潔的光。

假設信徒聚在一起的時候，會眾裏的每一個人都是祭司，他們一開口說話，就是燈的照亮。一位青年姊妹也許作了簡短的見證，在她的見證裏就有燈的照亮。聚會裏的聖徒也許很希奇，聚會本身也滿了光，然後這個聚集、這個聖所，就滿了神聖的光。這光乃是出自三一神的具體表現、出自神聖的性情、出自基督的人性，也出自神的靈成了基督的靈，帶著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成分。我們在聚會中所說、所作的，總該含有這些成分。

每當我們在聚會中真正經歷到燈的照亮，我們定規會經歷到一些成分。這些成分就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神聖的性情、基督拔高的人性和基督的靈，帶著基督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倘若我們有這些成分，那麼我們在聚會中無論說甚麼、作甚麼，都會發出光來，這就是聖所裏燈的照亮。

在道理上來領會豫表很容易。照這種方式來看，舊約裏的豫表不過是新約裏各樣事物的影兒。但要解釋舊約豫表的真義相當需要屬靈的經歷。五十多年前，我就聽見燈臺、點燈，以及用來產生光的油這些教訓。然而，我沒有聽見這些事的屬靈經歷。結果，那些教訓在我身上毫無功效。他們所作的，就是使我的心思充滿各樣的觀念。不但如此，我把這些教訓傳給別人的時候，他們也沒有受到影響，沒有生命裏的果效。我們感謝主，祂憐憫了我們，使我們摸著經歷的方面。現在論到點燈，我們所說的乃是經歷上的事，就是我們每逢聚在一起成為教會的時候，就作為祭司來盡功用。

五　祭司體系

在教會生活裏，聖徒們的年齡不同，有些人很年輕，而有些人能彀當祖父了。此外，我們中間的青年人是學生，還有其它各行各業的人。但不論我們的年齡與職業是甚麼，我們在聚會中來在一起的時候，都該是祭司。我們聽過『聖品階級』與『平信徒』這些詞，我們也時常宣告，聖品階級與平信徒體制的任何東西我們都不要。在教會的聚會中，我們既不是聖品階級，也不是平信徒，我們乃是祭司。個別說來，我們是祭司；團體說來，我們也是祭司。我們是祭司的體系，沒有聖品階級與平信徒的體制。

在聖經裏，『祭司體系』這個詞有兩個涵意，首先，它是指祭司團，就是一班祭司。其次是指祭司的事奉。我們不但是祭司，還是祭司的體系。我們是一同作祭司、團體地作祭司。因為我們是祭司的體系，一位弟兄在聚會中釋放信息的時候，就不是單獨說話。反之，整個祭司團都與他一同說話。每當這樣的說話在聚會中進行的時候，燈就點亮了，聚會也滿了神聖的光。

我們已經強調過這件事實：神聖的光、聖潔的光，包含了三一神的具體表現、神聖的性情、基督的人性和基督的靈。基督乃是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一位。我們用基督的靈這油來點燈的時候，就是使燈上升。『點燈』的原意就是『使燈上升』，（20，）使燈興起。當聖潔的祭司在教會的聚會中說話時，燈就上升，聖所也就滿了光。

六　基督的彰顯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節說：『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為榮耀，為華美。』我們既是祭司體系的一部分，就必須曉得這些祭司的衣服是甚麼，並要在我們的經歷中有這些衣服的實際。四節說：『所要作的，就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這些衣服的屬靈意義是甚麼？祭司衣服的意義就是在祭司的體系中彰顯基督。這意思是說，衣服表徵基督從祭司的體系中活出來。我們不但有基督作為三一神的具體表現，有基督神聖的性情，有基督拔高的人性，有基督的靈，帶著基督所經過的一切步驟，我們也有基督的彰顯。

如果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沒有基督的彰顯，那麼我們在教會的聚會中無論作甚麼，都是假冒為善；我們在聚會中的說話和活動，都是假冒為善。如果我們沒有祭司的衣服，我們就不彀資格，也沒有裝備好來點燈。祭司在聖所裏點燈的資格乃是基督的彰顯。我們是點燈的祭司，需要有基督充分的彰顯。二十八章開頭的『並且』這個連接詞表明祭司的衣服是點燈所不可少的。

身為祭司，你在教會的聚會中有怎樣的衣服、怎樣的彰顯呢？如果你要在聖所裏點燈，而沒有基督充分的彰顯，就是祭司的衣服所豫表的，你就會遭到屬靈的死亡。這意思是說，你會經歷到一種神聖的殺死，因為你在神眼中穿得不合式。祭司需要長袍，把他們完全遮蓋起來。這個祭司袍就是基督。

如果我們在聚會中說話是假冒為善的，而不是真正彰顯基督，我們就會經歷死亡，這種死亡會帶來黑暗。因此，我們若要在聖所裏點燈，就必須穿上祭司的衣服。在要來的信息中，我們要詳細來看各種不同衣服的意義。我們會看見，它們是描述基督各方面的彰顯。在本篇信息中，我的目標是概括地指出，我們需要基督的彰顯把我們裝備好，使我們有資格在神的居所裏點燈。我們都必須穿上祭司袍。

**第一百一十五篇　點燈和祭司的衣服（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二十節至二十八章五節。

七　聚會為著點燈

歷代以來，特別是從改教起，基督徒一直爭辯如何聚會這件事。各宗各派和各種基督徒團體都以他們特有的方式來聚會。例如，長老會的聚會方式就與浸信會的不同。你聚會的方式又如何呢？正當的聚會方式與舊約聖所裏點燈的豫表有關。我們絕不該認為點燈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在豫表裏，點燈至少暗示著正當的聚會方式。

點燈總是在會幕裏進行的。帳幕不但是神的居所，也是聚會的地方。因此，帳幕是神的居所，也是以色列人聚會的所在。

點燈與神子民的聚集有關。倘若有人問我們在教會生活裏如何聚會，我們就該回答說，我們以點燈的方式來聚會。正當的基督徒聚會就是點燈，每逢我們為著教會的聚會聚在一起時，就必須點燈。不但如此，我們在會中所作的每一件事，都該使燈照耀，唱詩、作見證都必須是燈的照亮。

八　需要屬靈的經歷

在聖所裏一同聚會點燈，包含了我們基督徒生活屬靈經歷的每一方面。它包含了我們經歷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經歷神聖的性情，經歷耶穌拔高的人性，在神面前、在祂的見證面前焚燒且發光，此外，還經歷神的靈是由橄欖樹的果子榨出來的油，經歷那位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等過程的基督。此外又包含了我們穿上祭司的衣服，就是基督的彰顯。

我們已經指出，要有資格在聖所裏點燈，就必須有祭司衣服的每一項物件。如果我們有祭司袍，而沒有以弗得或胸牌，我們就不彀資格，因我們缺了基督的彰顯。由於這種缺欠，有些參加聚會的人就無法點燈。

你知道在聖所裏點燈是甚麼意思麼？點燈就是發出光來。有些親愛的弟兄姊妹在聚會裏一開口說話，我們就覺得亮光漸漸升起，黑暗漸漸消失。這樣發出光來的人的確有祭司的衣服，就是基督的彰顯。在聖所裏有多少光，在於我們穿上基督作為祭司衣服來點燈的資格有多少。我們要點燈，就必須彰顯基督，也必須經歷神的具體表現、神聖的性情、耶穌的人性，和基督的靈帶著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元素。這些元素都必須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成分。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有資格在神的聖所裏點燈了。

九　清橄欖油

我們來到聚會裏點燈的時候，也許對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缺少真實的經歷，我們對神聖的性情和基督的人性，也可能缺少經歷。此外，我們也許沒有基督之靈的油。反之，我們想要以橄欖油以外的東西來點燈。有時候，有些聖徒禱讀並呼求主耶穌的名，卻沒有橄欖油。他們沒有基督這棵橄欖樹的油，卻有某種劣等來源的油。如果有人輕率地禱讀或呼求主，他就定規不是以清橄欖油來點燈的。有些聖徒聽見這些話，也許會感到失望說：『現在我覺得我禱讀、呼求主名和讚美主的方式被定罪了。從現在起，我要在聚會中靜默不語，我不要用橄欖油以外的油。』我們用不著灰心，但我們必須被煉淨。青年弟兄們，你們必須承認，有時候你們呼喊『讚美主』，裏面卻沒有橄欖油。我們必須用那靈的清橄欖油來合式地讚美主。

我不贊同有些禱讀、呼求或呼喊，把不純而天然的成分帶進來。純正、聖潔的禱讀不該攙雜著輕率和戲笑。每當有這樣的攙雜，黑暗就代替了亮光。我們在聚會中無論發表甚麼，都必須有清橄欖油，這是惟一在聖所裏焚燒而發光的油。以天然的方式來禱讀、呼求或呼喊絕不會使神聖的光上升，也不會光照其他的聖徒。

我們需要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工。清橄欖油就是經過了道成肉身、釘十字架並進入了復活的油，在這油裏沒有攙雜，沒有天然的成分。當然我們在聚會裏必須釋放，也必須滿了喜樂，有時候我們甚至會歡笑。但我們的釋放、享受和歡笑必須一直帶著清橄欖油。

每當我們聚在一起成為教會的時候，這個聚會就是在神的居所裏面，記住這一點是非常要緊的。我們的聚集就是一個聖所，因此，我們的舉止不該像在運動場上一般。我們必須記得，我們是在聖徒聖潔的聚集裏。我們的聚集既是神的聖所，就必須在聖所─就是在會幕裏點燈。當然，我們在其中聚集的物質建築物並不是聖所，我們的聚集纔是聖所。無論我們在室內聚會，或在露天聚會，我們的聚集就是聖所。因這緣故，我們不該以天然或世俗的方式來聚會。我們在聚會裏所作的每一件事─我們的說話、唱詩、讚美、呼求、呼喊、禱讀，都必須使聖潔的光上升。這就是在神的聖所裏點燈，以致亮光把黑暗吞滅了。

十　在見證之櫃前

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說：『在會幕中見證之櫃前的幔外，亞倫和他的兒子，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另譯。）本節說到『在會幕中見證之櫃前的幔外』。我們仍然需要點燈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多半還沒有在至聖所裏面。我們的聚集是在聖所裏；不是在至聖所裏。這意思是說，幔子仍然把至聖所和聖所隔開。幔子後面有放著律法的約櫃，稱為見證的櫃。『在見證之櫃前』這個片語的意思就是在約櫃裏的律法之前。即使我們在聖所裏有光上升，我們仍然是在聖所，還沒有在至聖所裏。但我們在聖所裏，指望進入至聖所。即使我們仍在聖所裏，也是在見證之櫃前。我們盼望將來要進到至聖所裏。我們在見證之櫃前的幔外點燈，盼望幔子將來會除去。因此，每逢我們在神的聖所裏一同聚集，我們就帶著進入至聖所的盼望來點燈，使亮光上升。一旦我們進到至聖所裏，神的榮耀就要取代在聖所裏上升的光。這就是有祭司體系的資格來點燈。我們必須具備這些資格，好在見證之櫃前，盼望進到至聖所裏。我們由點燈就能彀看見通往至聖所的路。

我盼望我們都要牢記，我們在聚會裏、在聚集裏必須點燈，而點燈乃是祭司體系的事。在我們的聚集裏，我們該使神聖的光照耀，以致黑暗消失，使我們被帶到光中，盼望進入至聖所，就是神見證之櫃所在的地方。也許我們仍在聖所裏，但我們非常接近見證之櫃，並有進到至聖所裏的盼望。

十一　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

在聖所裏點燈的另一個原因乃是，在聖所裏有光，我們纔能彀看見聖所裏各項不同的器具。這意思是說，我們在聖潔的領域裏就能彀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每當我們在教會的聚會裏點燈的時候，就能彀看見基督的某一方面。但如果我們沒有看見基督的那一方面，反而看見凡俗、天然、屬世的東西，這個亮光定規有問題。我們在聖所裏燈的照耀之下所該看見的，乃是基督不同的方面。因著我們的唱詩、見證、說話和分享，亮光定規會照耀，把基督不同的方面呈現出來。不但如此，我們也看見進入至聖所的路。我們在教會聚會裏的經歷證實，每當亮光照耀的時候，我們就看見基督，也看見進入至聖所的路。

照二十七章二十一節來看，祭司必須『從晚上到早晨』經理這燈。這裏沒有說到白天。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是在夜晚，不是在白晝。因著我們是在夜晚，我們就需要亮光照耀，直到天亮的時候。在這黑夜的時代，因著亮光在聚會中照耀，我們就蒙了光照，更多看見基督，也更清楚地看見進入至聖所的路。

今天許多來參加聚會的人不曉得如何點燈，他們必須學習如何點燈來照亮聚會。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一年間，我們在艾登會所的時候，早在宣佈聚會開始以前，燈就點亮了。但在今天有些聚會中，宣佈聚會以後，燈纔點亮。不但如此，在艾登會所的那些年間，聖徒還在家裏或在赴會的途中就豫備好要點燈了。在那些年間，聖徒寫了許多活潑的詩歌，就如『如今基督是賜生命的靈』，這是我特別喜歡的一首，這首詩歌帶來了光，許多聖徒因著唱這首詩歌而在靈裏被激動起來。

十二　一件嚴肅的事

在聖所裏點燈是一件嚴肅的事，它需要一些基本的東西：燈臺、燈芯和橄欖油。此外，要有油。首先必須要有帶著橄欖的橄欖樹。我們來看用橄欖油點燈的圖畫，就有一幅屬靈經歷的圖畫。我們必須經歷基督在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裏是橄欖樹。基督所經過的這些方面必須成為我們的經歷。這意思是說，祂的所是必須成為我們的所是。倘若我們對基督的過程沒有經歷，我們就不會有帶著橄欖油的橄欖樹，那麼我們就要空手來點燈了；我們會缺少橄欖油。因此，我們必須充分經歷基督。我們也需要作為三一神具體表現的燈臺。我們不光在道理上需要這個燈臺，在經歷上也需要。此外，我們還需要有整理燈的經歷，就是經理燈的經歷，並有修剪燈和添滿油的經歷。我們已經指出，我們也需要祭司袍，就是基督的彰顯。

許多參加聚會的人無法點燈，因為他們沒有油。他們對基督沒有所需要的經歷，而且也缺了基督的彰顯。他們沒有資格像祭司一樣來服事，在聖所裏點燈。我們由此可見，點燈是嚴肅而要緊的。

許多年前，我受到教導說，燈臺是豫表基督，油是表徵聖靈，而沒有強調屬靈的經歷。今天我們對點燈的領會主要不是在道理上的，而是與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息息相關的。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必須成為祭司，必須有帶著燈芯的燈臺，還必須有油，油特別重要。這需要我們經歷基督在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裏是橄欖樹。然後我們就會有點燈所需要的本質。我們惟有在經歷上有了燈臺、燈芯和油之後，纔有資格來點燈。

除了這些經歷上的事以外，我們還必須進一步經歷祭司的衣服。有了這些衣服的人，纔有資格來點燈。倘若我們沒有這些衣服，意思就是說，我們缺少對基督的經歷，也缺少基督的彰顯，我們就沒有資格來點燈。如果我們要點燈，而沒有基督在各方面合式的彰顯，就是由衣服所豫表的，我們在聖所裏就會經歷到屬靈的死亡。這不僅僅是道理，在經歷上的確是這樣。許多聖徒進到聚會裏，遭受到屬靈的殺死，因為他們沒有穿上祭司的衣服。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在聖所裏點燈的時候，就看見表徵基督不同方面的器具─陳設餅桌子、燈臺和香壇。因著在聖所裏燈的照亮之下合式的異象，我們就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也看見通往至聖所的路。雖然我們不在至聖所裏，但我們指望進入這個內裏的地方，好摸著基督更深的事。

我盼望藉著論到點燈以及祭司衣服的這些信息，我們許多人會明白信徒聚集的真義。聚會的目的就是要有合式的聖所，由合格的祭司來點燈，使我們有基督不同方面的異象，並看見進入基督與神之深處的道路。

**第一百一十六篇　祭司的衣服（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四節；彼得前書二章五節，九節；啟示錄一章六節；五章九至十節。

如果我們要懂得舊約和新約裏的每一卷書或每一章聖經，我們就必須曉得該卷書或該章的基本思想。我們必須曉得在該卷書或該章聖經深處的觀念是甚麼，我們尤其需要曉得，把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和二十八章連接起來的基本思想。為甚麼神聖的記載描述過帳幕以後，緊接著說到祭司的體系呢？要找出其中的原因相當不容易。我從來沒有讀過一本書告訴我們說，二十七章論到帳幕的記載結束了以後，為甚麼有很長的一段來論到祭司的體系。因此，我們必須找出，在出埃及記記載的順序裏，為甚麼隨著帳幕的是祭司的體系。

一　帳幕和祭司體系

二十七章末了兩節說到在帳幕裏點燈。這兩節說明了出埃及記這兩段擺在一起的原因。原因乃是：我們不能有帳幕而沒有祭司體系，我們也不能有祭司體系而沒有帳幕。二十七章末了兩節表明，有了帳幕以後，立刻需要祭司來點燈。從屬靈方面說，這表明祭司體系和帳幕乃是一個實體。在這兩章的豫表裏，神啟示出祂的贖民是帳幕，也是祭司體系。

帳幕乃是一個居所，但這個居所怎麼會是一班活的子民呢？新約裏這兩個豫表的應驗，把帳幕和祭司體系擺在一起。彼得前書二章五節說，我們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體系。照文法來看，這一節的『靈宮』和『聖潔的祭司體系』乃是同位語。這意思是說，這兩個詞是指同一件事。因此，靈宮就是聖潔的祭司體系。

在英文裏，『祭司體系』這個詞是指兩件事。首先，它表明祭司團，就是一班一同作工、一同事奉的祭司。其次，『祭司體系』這個詞表明祭司的事奉，就是祭司所作的工作或職事。許多讀聖經的人強調這個詞第二面的意義。以往你讀到彼得前書二章五節的時候，你是怎樣來領會本節所用的『祭司體系』這個詞呢？希臘文有兩個不同的字來表明祭司體系是祭司團和祭司的事奉。

彼得前書二章五節的『祭司體系』不是祭司的事奉，而是一班一同生活、一同事奉並一同作工的祭司。這裏的『祭司體系』不是一種事奉，而是一班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來生活並事奉的祭司團。這個祭司體系就是靈宮。因此，祭司團也是一個居所。照樣，建造在一起的聖徒就是靈宮，這個靈宮乃是一個團體的人。我在這裏的點是說，『靈宮』和『祭司體系』乃是一個實體。

今天教會首先是神的居所。我們這些信徒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靈宮。這個靈宮乃是一個事奉的身體、事奉的單位、事奉的子民，這個單位照聖經的說法就是祭司體系

二　活的居所

我們不是一個沒有生命的居所。反之，我們乃是一個滿了生命的居所。雖然我很欣賞安那翰的會所，但是有一個點它無法與神的靈宮相比。會所不是活的。會所是沒有生命的。音響極好，樓梯也很妥當，但在這座建築物裏面沒有生命。教會是神的靈宮，的確不是沒有生命的。然而，歷代以來，基督徒一直不曉得教會必須是活的東西。有些人甚至把教堂或禮拜堂這種物質的建築物說成了教會。教會不是一個沒有生命的實體，反之，教會乃是基督與祂贖民的組成。這意思是說，教會是活的。因此，我們絕不該把物質的建築物說成教會。禮拜堂、教堂或會所不是教會。我們都必須從傳統裏蒙拯救，絕不把會所說成了教會。教會乃是由生命來建造，其中滿了生命並由生命所組成的居所。

倘若教會是神的居所，但不是由生命所組成並由生命來建造的話，教會怎麼能彀成為祭司的體系呢？沒有生命的居所是不可能成為祭司體系的，祭司體系乃是一班滿了生命的人。

一方面，我們這些信徒是靈宮；另一方面，我們是祭司的體系、是祭司團。靈宮和祭司體系乃是一。用一個新的詞來說，居所就是『體系』。靈宮就是祭司體系，祭司體系也就是靈宮。

三　需要建造

如果我們不是靈宮，我們就無法成為祭司體系。照樣，如果我們不是祭司體系，也無法成為靈宮。但如果我們是神的居所、是帳幕的話，那麼我們的確就是一個祭司團。照樣，如果我們不是一個祭司團，我們也就不是神的居所了。

要得著一個居所，就必須把各式各樣的材料建造在一起。如果只是把材料堆在建築基地上，就不可能得著一個居所了。我們只有一堆材料，這些材料也許排列得很整齊，顯出它們的美好，可是靈宮不能產生出來。惟有把材料建造在一起，居所纔能產生出來。

假設我們在安那翰建造會所的時候，只是把所有的材料堆在一起；有些材料很美觀，我們也許很欣賞，但我們不會有一個會所，有一個可以在其中聚會的建築物。居所也好，會所也好，都必須把材料建造在一起纔行。

祭司體系的原則也是一樣。既然祭司體系等於居所，而居所在於材料的建造，祭司體系也就需要聖徒的建造。我與弟兄會在一起的時候，聽過許多篇論到祭司體系的信息。弟兄會堅決反對聖品階級制度，他們還宣稱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他們既不是聖品階級，也不是平信徒。弟兄會非常強調所謂普遍的祭司體系。照這種觀念來看，祭司體系是普遍的，因為每一位信徒都是祭司。雖然弟兄會的教師強調這件事，但我從來沒有聽過一篇信息說，要有祭司體系，要有事奉的祭司團，就必須所有的祭司都建造在一起。他們有些教師強調彼得前書二章五節和九節。我聽過好些篇論到這些經文的信息，我也很得這些信息的幫助。然而，這些信息沒有強調祭司體系乃是一個建造的事實。

我們曉得祭司體系需要聖徒的建造，因為祭司體系就是靈宮。我們必須記得彼得前書二章五節的靈宮和祭司體系乃是同位語。我們能彀清楚地領會，靈宮需要建造，但祭司體系也需要建造，就不是顯而易見的了。

我們都是建造神靈宮的材料，但我們已經同被建造成了神的居所麼？你有把握、有平安說，你是神居所的一部分麼？你所在之地的信徒們建造在一起成了一個靈宮麼？在你裏面深處，你也許沒有把握說，你已經真正建造到基督的身體在地方上的彰顯裏面去了；你也許沒有平安說，你已經真正建造到神的居所裏面。

彼得寫彼得前書二章五節來囑咐我們，並鼓勵我們要被建造成為靈宮。我們已經強調過，這個靈宮就是聖潔的祭司體系。你也許會希奇，為甚麼這一節先題靈宮後題祭司體系呢？這個順序乃是根據出埃及記先有帳幕後有祭司體系的順序。祭司體系必須在作為居所的帳幕之後。為甚麼靈宮也必須在先呢？為甚麼教會必須先成為神的居所，然後成為祭司體系呢？答案在於我們必須建造在一起。因著需要建造，教會就必須先成為神的居所，然後纔能彀成為祭司的體系。

我們是神建造的材料，我們已經蒙了揀選、豫定、呼召、拯救、赦免、稱義、和好並重生。雖然我們是這樣的材料，但我們還需要問問自己是不是已經與別人一同建造成為神的居所。今天基督徒中間有許多論到屬靈、能力或得勝的教訓。四十多年前，我閱讀了一些論到如何得勝、如何有能力、如何成聖的書籍。今天也許不像許多年前有那麼多『如何』的書了，許多基督徒曉得這些『如何』的書裏所教導的方法並不管用。聖經裏所強調的不是如何聖潔或如何屬靈，聖經裏所強調的乃是神的建造。

建造到安那翰會所裏的材料是堅固牢靠的。但假設這些材料沒有建造進來，卻被棄置在地上多年，如今它們豈不是又髒又不起眼麼？當然，那些材料會在可憐的光景裏。如果把它們散置在地上，它們當然會破壞不堪。但因著這些材料建造在一起，它們就得著保全、保護而成為穩固的了。你要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蒙保護麼？你要成為堅固，得著保全並得以成聖麼？倘若這是你的願望，你就必須建造到神的居所裏面。

我們已經指出，沒有聖徒的建造，就無法有祭司的體系；可能有祭司，但不會有祭司的『體系』。在安那翰的教會也許有許多的祭司，但如果這些祭司沒有建造在一起，就沒有『體系』。這個『體系』是在於祭司建造在一起。首先我們必須有建造，然後這個建造就會成為祭司的體系。

四　配搭事奉

舊約裏的祭司不是單獨、個別地來事奉，反之，他們是一同配搭事奉的，他們的事奉不是單獨的。甚至一位祭司獨自作了甚麼事，他所作的還是在祭司體系裏、在祭司團裏。他個人的事奉乃是在那一班配搭事奉的祭司裏面。

我用手拿起一本書的時候，我身體上所發生的事可以說明這種配搭。不錯，是手把書本拿起來，但手不是個別單獨地行動，牠乃是我身體上的一部分來盡功用。說話的原則也是這樣。雖然是我的口說話，但口不是離開身體來說話，口是在身體的配搭裏面來說話。我用手和口的盡功用來說明祭司一同事奉的事實，他們不是單獨地來事奉。他們是一個配搭的單位、是一個身體、一個『體系』。因這緣故，他們一同生活、一同事奉，也一同工作。

如果我們仔細地讀利未記，我們就會看見祭司也一同喫喝。他們甚至在飲食上也是配搭的，這指明他們生活在配搭裏。然而，祭司配搭的生活與今天所謂的社團裏所實行的不同。我們不該把社團和祭司體系裏配搭的生活混為一談。

五　教會的兩方面

我們建造在一起的時候，就成為神的居所，這是教會的頭一方面。然後我們自然會成為教會的第二方面，就是祭司體系的一面。我們乃是一個團體人，作祭司來事奉神。這樣的祭司不是單獨的事奉，而是配搭的事奉。新約用『居所』、『祭司體系』和『身體』這些詞來描述教會，原因就在這裏。我們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這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沒有一個肢體是單獨行動的。

在出埃及記的豫表裏，神用兩件事來描繪教會的功用。首先，教會是神的居所。沒有教會，神就無家可歸，好像一個飄流在曠野、無家可歸的人一樣。但有了教會，神就有了家，祂現今就在家裏。因此，教會的功用就是作為神的家、神的居所。教會的另一個功用乃是事奉神。我們給神一個居所，同時我們也事奉祂。神的居所就是一班事奉的祭司。教會有居所和祭司體系的雙重功用，乃是由出埃及記裏的帳幕和祭司體系來豫表的。我們都必須看見教會有雙重的功用，就是給神居住，並且來事奉祂。

**第一百一十七篇　祭司的衣服（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四節；彼得前書二章五節，九節；啟示錄一章六節；五章九至十節。

六　生命與建造

在『神建造的異象』這本書裏我們指出，聖經的主題乃是神的建造。神給人造了一個靈，好接受祂作生命。根據創世記第二章，神聖的生命以生命樹的形狀呈現在人面前。九節說到『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十節繼續說：『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從那裏分為四道。』從生命樹所在的地方，有河流出來，達到地的四極。十一節和十二節說到金子、珍珠和紅瑪瑙。正如『神建造的異象』所指明的，這些事和生命與建造的要點有關。創世記二章有生命樹，也有神建造的材料。

把這段記載和啟示錄末兩章相比是很有趣味的。啟示錄二十二章也有生命樹和生命水的河，但到了聖經末了，建造的材料是在新耶路撒冷這個建造的裏面。新耶路撒冷有創世記二章所題同樣的三種材料：金子、珍珠和寶石。

如果主給我們時間來完成聖經頭五卷書（摩西五經）的生命讀經，我們就會看見，這些書乃是建造的書。不但如此，所有的歷史書，從約書亞記到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都與建造有關。事實上，這些歷史書的主題就是神的建造。當每件事都合乎神的建造時，以色列人的光景就非常美好。但建造被破壞的時候，以色列人的光景也就極其可憐了。

在先知書裏，主題還是建造。以西結書有許多章記載建造的異象。事實上，以西結書就是一卷論到神建造的書。在這一點上，我們在『以西結的異象』這本書裏說了許多。因為建造是神所渴望的，整本舊約就是論到神的建造這個主題。

沒有疑問，聖經說了許多關乎救恩的事。然而，救恩不是聖經終極的總結。聖經終極的總結乃是神的建造─新耶路撒冷。聖經從頭到尾都有各式各樣與建造有關的事。在創世記有建造的材料，而出埃及記有帳幕的建造。

七　寶貴的建造材料

在帳幕和祭司體系裏見到創世記二章裏三種寶貴的材料─金子、珍珠和紅瑪瑙。當然，帳幕裏面有許許多多的金子。我們已經看見，大祭司所穿戴的胸牌和以弗得的肩帶上面有寶石。但帳幕有銀子，而沒有珍珠。銀子是表徵救贖的。創世記二章有珍珠，卻沒有銀子，因為那時候罪還沒有進來。此外，新耶路撒冷也照樣有珍珠，而沒有銀子，因為那時候就不再需要救贖了。但在創世記二章和啟示錄二十一章之間，的確需要銀子所表徵的救贖。因這緣故，保羅在林前三章十二節題起金、銀、寶石，而沒有說到珍珠。保羅說到銀子而沒有說到珍珠，原因乃是我們在現今的時代需要救贖。再者，舊約裏面聖殿的建造也用了同樣寶貴的材料。

保羅從主那裏接受了神建造的奇妙啟示。他在林前三章題起金、銀、寶石，恰好符合了創世記的思想，就是起初沒有罪，因而不需要銀子。但罪進來以後，就需要救贖。然而，在永世裏，不再需要銀子，因為再也沒有罪了。但在墮落以後和永世裏的新耶路撒冷之前，我們必須有銀子。我們又一次看見聖經如何是前後一貫的。保羅論到建造所寫的與聖經完整的啟示是一致的。

真實的屬靈乃是一件建造的事。沒有建造、沒有靈宮，就沒有成聖、沒有屬靈，也沒有屬靈的能力。一位弟兄也許看起來很親切、很聖潔、很屬靈，但如果這位弟兄沒有建造到神的建造裏面，他外表上的屬靈財富就會導致屬靈的破產。這種光景的原因乃是：沒有建造就沒有保護或遮蓋。

八　我們獨一的需要

我們可以用安那翰的會所來說明神的建造如何是我們的保護。假設所有用來建造會所的材料仍然在地上，如果狂風暴雨來的話，這些材料就會損壞了，它們得不著保護。但如今這些材料既是建築物的一部分，它們就得著了保護，不受天氣的損壞。神屬靈建造的原則也是這樣。倘若我們要蒙保護，就必須建造到神的建造裏面。屬靈不是我們的保護，建造纔是我們的保護。

在我早期作基督徒的那段時間裏，我沒有看見建造的重要。因著主的憐憫，從我一得救之後，我就很愛主。五十多年以來，我對祂的愛從來沒有止息過。不但如此，我還花了許多時間來尋求祂。我也追求聖潔、追求屬靈、追求能力。我讀了許許多多論到這些主題的書籍。然而，我追求聖潔、追求屬靈、追求能力的結果卻失敗了。最終我纔曉得，要成為聖潔、屬靈、有能力，惟一的路就是建造到神的建造裏面。

在成全訓練的信息中，我們談到意見和乖僻的難處。但無論你怎樣操練自己來解決意見和乖僻的難處，如果你沒有被建造起來，那些信息沒有一篇會對你有幫助。我們惟有建造在一起，纔能彀對付意見和乖僻的問題。只要你願意建造到神的建造裏面，並且實際地建造進去，意見和乖僻的難處就消失了。不要想憑自己的努力去勝過這些事，我們獨一的需要就是被建造進去。

九　為著建造得滋養

彼得是一位領頭的使徒，在他與主同在的生活中，他的確學了不少。他的頭一封書信只有短短的五章，卻清楚地說到建造的事。他告訴我們說，我們必須得著滋養，好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得前書二章二節說：『就要愛慕那純淨的話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另譯。）五節繼續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另譯。）照這些經節來看；滋養乃是為著建造、為著靈宮，而靈宮乃是為著聖潔的祭司體系。九節彼得說到君尊的祭司：『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體系，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另譯。）我們得著滋養，並且被建造成為靈宮，成為聖潔而君尊的祭司體系，我們就會宣揚那位召我們者的卓越、美德。

十　缺少建造

今天基督徒努力要聖潔、要屬靈、要有能力，這樣作大都是徒勞無益。許多人寫了『如何』的書來幫助信徒聖潔、得勝，這些書實際上給人多少幫助呢？我要說，就算有幫助的話，也是微乎其微。我能彀作見證，我讀過各種屬靈而合乎聖經教訓的書籍。不但如此，我也試著實行這些書裏所推介的方法。我已經指出，結果乃是失敗。

歷代以來，有許許多多真正屬靈的信徒。然而，許多屬靈偉人的傳記不完全是準確的，傳記常常不能把人一生完整而清楚的圖畫呈現出來。一位屬靈偉人死了，也許就有人來寫他的傳記，這本傳記可能會過於高舉屬靈偉人。這樣的傳記與聖經裏所看見的不同。例如，聖經說到亞伯拉罕的短處，甚至把大衛的罪也暴露出來。如果你來寫大衛的傳記，你會題他的罪麼？你豈不把罪惡隱藏起來，為大衛的緣故略作誇張麼？有時候信徒的自傳比傳記還要誠實而準確。

甚至那些虔誠而屬靈的人也有許多短處。當然，失敗和短處不同，一個人也許沒有多少失敗，但他仍有許多的短處。甚至那些最屬靈的基督徒，他們生活中的短處也是由於缺少建造。

許多年前，我在英國一個以屬靈聞名的地方住了一個月。不錯，當地的信徒相當屬靈，可是沒有建造；談屬靈談得不少，然而一點建造也沒有。當地親愛的弟兄姊妹在主的手中學了各種屬靈的功課，也有一些屬靈的經歷。他們學會了如何信靠主，如何讓主來對付，以及如何來經歷十字架。他們也曉得復活生命的原則。但即使這些他們都學會了，因著沒有建造，最終的結果還是可悲的。

十一　神的目標

在聖經和基督徒的生活裏，生命和建造是最基本的事。倘若我們不讓主在我們中間得著建造，就神的旨意而論，我們便是失敗的。建造是神獨一的目標，在永世裏祂所要的乃是新耶路撒冷，今天祂所要的乃是教會。

甚至在舊約裏我們也能看見，神的目標始終是建造。在曠野裏，祂需要一個立起來的帳幕。到了迦南聖地，祂要一個建造起來的聖殿。詩篇中有許多經節論到聖殿，這表明按著作詩之人的經歷來看，屬靈、得勝和能力都與聖殿有關。今天我們的原則也是一樣。對我們來說，聖殿就是教會。我們的屬靈、得勝和能力都必須與教會有關。然而，可悲可歎的是，許多基督徒不關心教會，有些人甚至反對教會。

主子民中間的光景並不太樂觀，連那些屬靈的信徒也是這樣。這種令人失望灰心之光景的原因乃是缺少建造。

主還無法達到祂對建造的目標。沒有建造，我們怎麼能有祭司的體系？沒有建造就不可能有祭司的體系。祭司不是單個的信徒，而是團體的身體；祭司體系是由建造在一起的祭司所組成的。再者，祭司體系的事奉乃是在配搭裏身體的事奉。這種團體的祭司體系就是主今天所尋求的。

倘若我們離開了神的目標，我們能彀完成甚麼呢？我們就不能作甚麼，來完成神的旨意了。

十二　建造和祭司體系

在要來的信息中，我們會詳細地來看祭司的衣服。然後我們就會看見，衣服所表徵基督的彰顯實際上乃是一個建造。大祭司穿上以弗得不是為著禦寒保暖；反之，以弗得完全是為著建造，為著把胸牌和兩條肩帶連接在一起。沒有疑問，這些肩帶是一個強有力的表記，是指建造說的。大祭司所戴上的胸牌表徵建造。胸牌上的寶石鑲在金子裏，胸牌本身和以弗得相連。兩條肩帶上刻著以色列支派的名字，也和以弗得相連。這表明以弗得與建造有關。

大祭司站在主面前尋求引導的時候，必須戴上有烏陵和土明的胸牌。這意思是說，他必須穿上建造。如果大祭司沒有胸牌，雖然他仍然能彀敬拜神、燒香、點燈，但他無法得著主的啟示。要得著從神來的啟示，需要有烏陵和土明的胸牌。

沒有建造，祭司體系就會崩潰。我們沒有建造，就無法有祭司體系。今天基督徒因著缺少建造，其中的光景非常令人沮喪。

十三　蒙保守的遺民

我的心因著主百姓的光景而憂傷。我感到失望，主要還不是因著人反對主的恢復，而是因著缺少建造。雖然情況不太樂觀，我們仍須相信，主怎樣在以利亞的時代留下七千人，今天主也照樣保守了一班遺民。以利亞感到失望的時候，以為只剩下他一個人對主忠心，主告訴他不要失望，因祂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今天主也保守了許許多多的百姓。祂是主宰一切的，我們該為著祂主宰的權柄來敬拜祂。

因著人的軟弱，我們也許盼望主的恢復會快速地繁增。然而，人數上龐大的增加會把主的恢復破壞了。因此，在主的主宰權柄之下，主不會讓這件事發生，反而許可祂的恢復遭受反對，並且被煉淨。結果那些不是真有心為著主的人，就不會走這條恢復的路。以往我們看見主如何進來煉淨祂的恢復。那樣的煉淨乃是一個試驗，證明那些人真有心為著主的權益。

我們都必須看見，主恢復的目標乃是要恢復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好叫我們被變化，並且被建造起來。我們同被建造的時候，神就得著了一個建造，這個建造就是祭司體系。

**第一百一十八篇　祭司的衣服（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四節；彼得前書二章五節，九節；啟示錄一章六節；五章九至十節；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希伯來書一章三節；約翰福音十七章二十二節；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十九節。

六樣物件

根據二十八章一至四節，祭司必須穿上一種特別的衣服。今天凡在軍中服役的人都必須穿上適當的制服。同樣的原則，舊約裏的祭司是一班事奉的人，也必須穿上為祭司精心設計的衣服。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四節指明這些衣服包含了六樣物件：『所要作的，就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胸牌是用十二塊寶石鑲在金子裏作成的。以弗得在胸牌底下，希伯來字的以弗得就是繫住的意思。祭司所穿的衣服與背心很相像。以弗得與肩帶和胸牌相連。外袍是一件長衣，從肩膀直垂到腳，把祭司的身體完全遮蓋住。神要求祭司完全遮蓋起來，身體上沒有一部分是赤裸的。內袍是甚麼很難說，它比外袍還要短，也許不超過膝蓋。因此，內袍好比一件短上衣。除了這四樣物件以外，還有冠冕和腰帶。冠冕是遮蓋頭的，而腰帶是用來束腰的。

基督的彰顯

在要來的信息中，我們會詳細地來看祭司衣服的這些物件。我在本篇信息中所關切的，乃是我們對於祭司衣服的意義有一個概略的認識。

祭司的衣服表徵那些作祭司事奉神的人必須有一種彰顯。祭司的衣服可以比喻為警察所穿的制服。我們看見一個人穿著警察的制服，就知道他是一位警察。警察的制服就是他的彰顯；法官在法庭上所穿的袍子也是這樣。警察的制服和法官的袍子都說明了衣服表徵彰顯的事實。照新約來看，祭司的衣服乃是表徵基督的彰顯。祭司的衣服每一方面都是表徵基督的特質或美德。因此，祭司的衣服就是事奉的人把基督彰顯出來。

（一）　使祭司有資格來事奉

作為祭司彰顯的祭司袍乃是他們的資格。如果祭司穿著其它的衣服，就沒有資格作祭司來事奉。我們可以再用警察制服來作比方。警察值勤的時候，必須穿上合式的制服，制服使他有資格來服勤。如果警察穿著別的衣服，甚至穿上非常精緻、昂貴的衣服，也沒有資格。要有資格，他就必須穿上警察的制服。同樣的原則，基督的彰顯也使我們有資格作祭司來事奉。我們也許說我們是祭司，但我們有基督的彰顯使我們彀資格作祭司來事奉麼？我們有沒有資格作祭司是在於我們有沒有基督的彰顯。這個彰顯就是我們的資格。

（二）　使祭司成聖

祭司的衣服也使祭司成聖。這些衣服把他們從其他的人中分別出來。穿制服的警察也是這樣。警官的制服把他們從其他的人中分別出來。如果一個人穿著警察的制服近前來對你說話，你定規會尊敬他。但如果一個人沒有穿著合式的制服，想要和警察一樣地行動，你就不會對他有同樣的敬意。因為這個人沒有制服所表徵的資格，他沒有因服裝而與別人有所不同。為這緣故，人就認為他和別人沒有兩樣。照樣，祭司因著他們的衣服而成聖，分別歸神。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節說：『給亞倫作衣服，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這一節的成聖意思是說，為著神獨一的目的而分別歸祂。祭司因著基督的彰顯而成聖。如果我們彰顯基督，這個彰顯就會使我們有資格，並且使我們成聖。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節和四節說到『聖衣』。三節說，亞倫的衣服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神供祭司的職分。『聖』和『成聖』這些詞表明神的祭司應當分別歸神，為著祂的目的而分別出來。這樣分別出來就是聖潔的，是成聖的。

為榮耀，為華美

（一）　基督神性的榮耀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節說：『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為榮耀，為華美。』『榮耀』和『華美』這些詞是包羅萬有的。『為榮耀』這個片語的意思就是把基督的神性彰顯出來。（約一14，來一3，約十七22。）『為華美』的意思就是把基督的人性彰顯出來。（路二四19。）這裏的榮耀是指基督的神性。我們把基督彰顯出來，其中必須有些神聖性情的東西。這種神聖的性情是由金子所豫表的，金子乃是祭司衣服的一部分。金子的成分乃是衣服的一部分，這件事實豫表神聖的性情乃是基督彰顯的一部分。祭司必須彰顯基督的神性。

如果我們仔細地來讀四福音，我們就會看見，拿撒勒人耶穌雖然過著屬人的生活，但在祂的人性裏卻有神榮耀的彰顯。這意思是說，在祂的為人生活裏有神性，就是祭司衣服上的金子所豫表的。主耶穌的確彰顯了神的榮耀。約翰一章十四節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門徒見過耶穌的榮光，正是神獨生子的榮光。不但如此，希伯來書一章三節也說，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這意思是說，祂把神和神聖的特質彰顯出來了。

（二）　基督人性的華美

祭司的衣服為榮耀，也為華美。二十八章二節的華美是指基督人性的彰顯。基督的神性是為著榮耀，而祂的人性乃是為著華美。四福音啟示出在主耶穌的生平和日常生活中，我們能彀看見神聖的榮耀，也能彀看見屬人的華美。在主身上，神性、人性非常積極地調和了起來。它們交織在一起，就像把織物編成一種特殊款式的織品。在主耶穌身上，神聖的榮耀已經組織到屬人的華美裏。因這緣故，我們在祂身上看見了神聖的榮耀，也看見了屬人美德的華美。

彼得前書二章九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或卓越，特質）。』在英文欽定本裏繙作『稱讚』的希臘字更好是繙作特質、卓越或美德。這裏包含了基督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彼得前書二章九節的美德或卓越就是神聖的榮耀、神聖的特質，以及屬人的華美、屬人的美德。

倘若我們活基督，讓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基督就要得著彰顯。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彰顯，別人就會曉得在我們的生活中有些榮耀的東西。同時他們會覺得，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有屬人美德的華美彰顯。在基督的彰顯裏，能彀看見神聖的榮耀以及屬人的華美。

主耶穌一生三十三年半之久，彰顯了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祂在地上的生活，每時每刻，事實上每一分鐘都帶著這個彰顯。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連片刻也沒有離開過祂。

彰顯基督的生命

然而在這一點上，我們常常和主耶穌不同。我們也許早晨彰顯了主的榮耀和華美，但到後來我們可能會把一些相當可憐卑下的東西彰顯出來。那時好像神聖的榮耀離開了，屬人的華美也消失了。我們沒有這樣的彰顯，反倒顯出墮落的天然生命。我必須承認我的經歷常是這樣。在這件事上我們都是一樣，我們都害了同樣的屬靈疾病，在我們中間只有程度上的不同罷了。

因著我們時常彰顯墮落的天然生命，而沒有彰顯基督和神聖的榮耀、屬人的華美，我們就需要仰望主的憐憫，謙卑自己，禱告說：『主阿，憐憫我。我曉得我應當把你和神聖的榮耀、屬人的華美彰顯出來。但是主，你知道我常常沒有把你和你的榮耀、華美彰顯出來。主阿，憐憫我，賜給我恩典，使我一直聯於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主阿，我不要離開你神聖的特質和屬人的美德，我需要這樣的生命好使我成聖，並有資格在祭司體系的裏面。』

我盼望強調這件事實：實際上使我們成聖，並使我們成為祭司體系的，乃是彰顯基督和神聖榮耀、屬人華美的生命。每當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沒有從我們裏面彰顯出來時，我們立刻就離開了祭司體系，離開了祭司團體的身體。如果情形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在建造裏面了。但每當我們把神聖的榮耀調和著屬人美德的華美彰顯出來時，我們就真在建造裏面，我們就建造在一起成為祭司的體系。

在我們的生活裏彰顯出來的不僅僅是道理的事；而是相當在實際和經歷方面的事。如果你想想你的經歷，你就會曉得，每當你離開其他的聖徒，單獨自處的時候，你立刻就彰顯出墮落、天然的生命，而顯不出基督和神聖的榮耀、屬人的華美。在世俗辦公室裏工作的人沒有把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彰顯出來，連那些傳道的人也可能沒有這樣的彰顯。甚至那些愛主、愛這個職事、願意在這個職事的事奉上有幫助的人，也可能沒有和別人真正建造起來。反之，有些人是單獨而孤僻的。每當我們與聖徒們隔絕的時候，我們就不再顯出神聖的榮耀與屬人的華美了。

我們讚美主，在教會生活裏，祂實在恩待了我們。眾教會裏的弟兄姊妹的的確確是一。因此，在主的桌子面前，我們能彀宣告我們的合一，然而，至少有些時候我們在事奉上沒有彰顯出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這意思是說，我們沒有穿上祭司的衣服，就是為榮耀、為華美的聖衣。倘若我們缺少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那麼我們就沒有祭司的體系，因為我們沒有祭司體系所需的資格與成聖。我盼望我們得著這些話的幫助，重新考量我們的情形和光景。

**第一百一十九篇　祭司的衣服（四）**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四至十四節；三十九章一至七節。

二十八章四至十四節所描述祭司的衣服首先是為著大祭司，然後是為著眾祭司。在出埃及記二十八章的時候，大祭司就是亞倫，眾祭司就是亞倫的兒子。在豫表裏，亞倫是大祭司，表徵基督在神面前作我們真正的大祭司；亞倫的兒子是眾祭司，乃是豫表信徒。因此，衣服是為著兩班的祭司。有些衣服是專專為著大祭司，其他的祭司不可以穿。然而，大多數祭司的衣服是為著眾祭司─亞倫的兒子，也是為著大祭司－亞倫。

胸牌和以弗得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四節說：『所要作的，就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頭兩項的胸牌和以弗得，是專給大祭司穿的。事實上胸牌可以當作以弗得的一部分。和以弗得相連的有三樣：胸牌和兩條肩帶。這三樣連於、繫於且束於以弗得上。

大多數的聖經譯本都沒有把希伯來字的以弗得譯出來，只是給它一個英語的音譯。這意思是說，以弗得是一個希伯來字，不是英文的翻譯。這個希伯來字得以進入英文聖經譯本的原因乃是：在我們的字彙裏沒有一個字可以描述祭司衣服的這一樣物件，在我們的文化裏沒有一樣東西是與它相當的。如果我們的文化裏沒有這樣的東西，就不會有描述它的字彙。比方說，如果沒有汽車，我們的字彙裏就不會有汽車這個詞。汽車這個詞是用來描述我們所熟悉的車子。但在我們的文化裏沒有一樣東西剛剛好像以弗得這個希伯來字所表明的衣服，因這緣故，我們無法把這個希伯來字譯成英文。

倘若你要我解釋以弗得是甚麼，我就要回答說，我無法用一個字，甚至用幾句話來描述它。然而，在本篇信息中，我要盡力給你們一個印象，就是神設立祭司體系以前，以弗得在人的文化裏是不為人所知的。神把祭司的衣服啟示給摩西的時候，以弗得是個嶄新的東西。在摩西領受從神來的啟示以前，這件事完全不為人所知。神對摩西說到以弗得的時候，摩西纔頭一次曉得。

根據字典來看，以弗得這個字的意思就是綁、繫、束或連結。因此，以弗得就是祭司的衣服用來繫住、束上、連結或固定的部分。以弗得不是一件短上衣，也不完全是一件背心，而是祭司的衣服用來繫住或固定的部分。因此，以弗得是用來繫住、束上、固定或連結的。

為榮耀，為華美

穿衣服有三個主要的原因。換句話說，我們所穿的衣服有三個目的。在墮落以前，人沒有穿衣服。但墮落以後，亞當和夏娃發覺他們是赤身露體的，便拿東西遮蓋他們的赤身，然後神豫備了皮子衣服來遮蓋他們。因此，穿衣服的頭一個原因乃為遮蓋我們的赤身。有道德的人會合式地遮蓋自己，不會暴露他們的赤身。反之，沒有道德的人會鼓勵人赤身露體。赤身露體是罪，也是羞恥。舊約裏的祭司從頭頂到腳趾都是完全遮蓋起來的。因此，穿衣服的頭一個目的就是要遮蓋我們的赤身。

穿衣服的第二個原因與我們的健康有關。穿上合式的衣服，我們就會得到保護，免於寒冷和風雨，也免於過度的炎熱。我們有些人對於溫度非常敏感，必須穿上合式的衣服來保暖禦寒。如果我們不在各種環境裏穿上合式的衣服，我們的健康就會受到影響。因此，衣服也有保守我們健康的目的。

第三，人穿上衣服是要使自己美觀。照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來看，祭司的衣服是為著榮耀，為著華美。這些衣服的主要目的不是遮蓋赤身，也不是保護身體免於寒冷。反之，這些衣服乃是為著榮耀與華美。尤其是以弗得，不是用來遮蓋大祭司的赤身，或是保護他免於寒冷；而是完全為著榮耀與華美。

出埃及記先題榮耀後題華美是很有意義的。這指明我們該先想到榮耀，後想到華美。我們選擇衣服的時候，不該先考慮華美，我們頭一個考慮該是榮耀。

我們已經指出，這裏的榮耀是指神聖的彰顯，神聖的特質，而華美是指屬人的美德。我們穿衣服首先必須顧到神的榮耀。例如，姊妹該問問，穿上某種衣服能不能為著神的榮耀。如果姊妹由這個觀點來考慮衣著的話，她們所穿服裝的款式多少會有點不同。然而，今天人多半只顧到華美，一點也沒有顧到神的榮耀。但以弗得首先是為著神聖的榮耀，然後是為著屬人的華美。這件用來繫住的衣服是由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所構成的。

繫在基督身上

惟有大祭司有權利穿上以弗得，這豫表我們這些信徒沒有權利穿上以弗得所表徵的。惟有基督穿著以弗得，這意思是說，惟有祂有繫住的能力和束緊的力量。基督緊握我們、固定我們，把我們繫在祂自己身上。我們可以說，基督使我們連於祂自己。保守的能力就是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

我們必須記住，以弗得是一件用來繫住東西的衣服。有兩條肩帶和胸牌這三樣東西繫在以弗得上。因著這些東西繫在以弗得上，也就繫於、連於、束於大祭司身上；既是繫在他身上，就不會從他身上掉落，這就是以弗得的意義。

基督是大祭司，有繫住的大能、連結的力量，和束緊的能力。我們沒有這種大能、力量或能力。

有時候基督徒說到主怎樣緊握我們、怎樣懷抱我們、怎樣保守我們。我年輕的時候，以為主耶穌保守我們，就像牧人把羊抱在兩臂之中，我想像主是這樣懷抱我們、肩負我們的一位。但我們如果思想以弗得的圖畫，我們就會看見，主不僅僅緊握我們；祂也把我們綁在、繫在祂自己身上，正如肩帶和胸牌連在以弗得上。緊握不像繫住那樣有意義，而懷抱也不如束上或綁住那樣有意義。我們繫在基督身上，也綁在基督身上。不錯，基督背負我們、帶著我們，然而祂不像牧人把羊抱在兩臂之中那樣帶著我們，而是像大祭司穿上以弗得，肩帶和胸牌牢牢地繫在其上。

基督已經把神的子民都繫在祂自己身上，這樣繫住是藉著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這意思是說，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乃是把我們繫在祂身上的力量。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九節、十節說：『要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生來的次序。』這兩塊紅瑪瑙刻著以色列人的名字，就是表徵我們這些信徒。因此，它們表徵神所有的贖民。十二節說：『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作記念石；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這表徵神的贖民是在基督的兩肩之上。我們不像羊抱在祂的雙臂中；而像兩塊紅瑪瑙在祂的兩肩上。我們是以弗得上面的寶石，以弗得就是由神聖榮耀和屬人華美所構成的繫件。

從你得救那天起，你就一直由基督所保守。然而，你知道是甚麼一直保守你麼？有些人會說，基督是大能的，我們是由祂的能力所保守。不錯，約翰十章二十八節指明這件事：『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這的確表明基督的能力保守了我們。約翰十章二十九節主耶穌繼續說：『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有兩隻手保守著信徒，就是子基督的手和父的手。這兩隻手表徵能力，也表徵愛；但它們沒有蘊含神聖榮耀和屬人華美的意義。根據肩帶和胸牌繫在以弗得上面的圖畫來看，我們是由基督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繫在祂的身上。因此，基督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乃是繫住的力量，把我們綁在祂自己身上。我們因著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一直蒙祂所保守。

蒙主保守的經歷

我們必須問問自己，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怎樣蒙主所保守。有些人會說，他們因信得蒙保守。他們也許會禱告說：『主耶穌，我沒有信心，求你賜給我信心，使我能彀相信我是在你手中，並且你一直保守我。』我常常這樣禱告，我有許多這種禱告和相信的經歷。但我愈這樣禱告，好像就愈不信靠主；我愈求信心，好像就愈沒有信心。許多基督徒都有類似的經歷。也許你禱告說：『主阿，你是保守我的，你有保守的恩典，你有能力保守我，而且你還愛我。主阿，懷抱我，保守我。但是主，你知道難處一來，我就好像甚麼都忘了。因此，主，我求你用你的信心來注入我裏面。主阿，把你自己當作活的信心注入我裏面。』可是你愈這樣禱告，信心似乎愈少注入到你裏面。

四十年前，我患了嚴重的肺病。那段時間我對主會醫治我沒有信心。當然，我沒有失去對主的基本信仰，就是得救的信心；但我對於主會醫治我的肺病的確失去了信心。長老、同工、教會並眾聖徒都為我禱告。我向聖徒們釋放了許多篇信息，告訴他們說，主是信實的，而且囑咐他們要相信祂。我鼓勵他們要信靠祂，因祂絕不會背棄他們。後來我病了，發覺要信靠主很不容易。有位姊妹每天三次送飯食給我，和我談到信心。她問我為甚麼我沒有信心主會醫治我。我對她說：『是的，姊妹，我一點信心也沒有。你能幫助我，告訴我信心是甚麼嗎？』我會問她這樣的問題好像很特別。她是因著我傳福音而得救的，而現在我要求她告訴我信心是甚麼。她非常驚訝，無法答覆我。事實上，每一位傳道人的光景都是這樣。

我在這裏的點是說，我們認識了基督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自然而然就會繫在祂身上。我們不需要努力相信祂；繫住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的信心，而是出於祂的所是和祂的所有。主有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祂是榮耀的，也是華美的。每當我們思想祂或注視祂的時候，我們就在經歷中實際地繫在祂身上。我們不需要努力相信祂或信靠祂，因為我們已經束在祂身上了。

我很喜歡讀四福音。我們讀福音書，有時候會看見主的榮耀，有時候會看見祂的華美。甚至主成為肉身在世為人的時候，人也能彀看見祂的榮耀；甚至祂在肉身裏也是榮耀的。我們讀福音書的時候，就能彀看見神聖的榮耀一直隨著祂。我們也能彀看見主屬人的華美，柔細且極其寶貴。我們沒有彀多的言詞來描述四福音裏所啟示主耶穌的華美。但我們來讀福音書的時候，我們裏面有個東西認識主是何等的華美。例如，祂在約翰十一章怎樣對待門徒，以及怎樣和馬利亞、馬大談話，都很華美。我們思想主在福音書裏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自然而然就繫在祂身上。然後我們就連於祂，甚至擔在祂的肩上。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使我們與祂自己連結。

我信我們許多人研讀福音書都有這類的經歷。因著研讀主在地上一生的故事，我們看見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我們就繫在祂身上。然後我們就覺得安全而牢靠。我們曉得我們絕不會從祂身上掉落，這就是對以弗得的經歷。

你有這樣的以弗得麼？我確信我沒有。倘若你來研究我，你不會被我繫住。我既缺少神聖的榮耀，也缺少屬人的華美。然而，基督就不同了，祂有以弗得，在祂有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

以弗得的材料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五節、六節說：『要用金子，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的細麻去作。他們要拿金子，和藍色、紫色、朱紅色、撚的細麻，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另譯。）基督有一個以弗得，是用金子，和藍色、紫色、朱紅色、撚的細麻作的。這裏的金子是指金線。首先把金子錘成薄片，然後切割成線，編織到紡織品裏面。金子表徵基督的神性，藍色表徵祂的屬天，紫色表徵祂的君尊。朱紅色表徵基督藉著流血獻上自己所完成的救贖。細麻表徵主的為人生活。撚指出祂的受苦。

金子和藍色、紫色、朱紅色都編織到撚的細麻裏面，好作成以弗得，就是衣服上所用的繫件。這樣使我們繫在、連在、綁在基督身上。我們華美、榮耀地綁在祂身上。神性和人性都編織到以弗得裏面。在以弗得裏我們看見基督的屬天和君尊；也看見祂的救贖。因為以弗得包含了所有這些成分，基督就有能力來保守我們，祂有力量把我們繫在祂自己身上。

本篇信息看起來不過是論到基督的客觀話語。事實上，以弗得是非常主觀而且是在經歷一面的。它給我們看見如何來享受基督、經歷基督。基督是大祭司，祂的衣服上有一項稱為以弗得，就是藉著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用來懷抱我們、肩負我們的繫件。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八節論到以弗得，題起『其上巧工織的帶子…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繙作『用以束上』的希伯來字也可譯作『以弗得的』。事實上這裏的束上這個希伯來字乃是以弗得的動詞形式。如果我們直譯的話，可造一個新字─『束在以弗得上』。然而，我們用束上這個詞；其它的譯本用繫住。這進一步指明以弗得是用來繫住、束上、連結的。我們已經看見，它是由基督的神性、君尊、屬天、救贖和柔細的人性所構成的。因此，在以弗得裏面，我們看見基督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

大祭司和眾祭司在一起的時候，他有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是最突出的一位，因為只有他有帶著肩帶和胸牌的以弗得。其他的祭司沒有一位穿著以弗得。以弗得是一件特別榮耀、華美的衣服。如果今天有人穿著以弗得，帶著十二顆寶石鑲在金子上的胸牌，我們定規會發覺它很醒目、很引人、很華美。這樣的衣服比五星上將穿著佩帶各樣徽章、勳章的制服，給人的印象要深刻多了。

有時候我們也許會禱告說：『主，我很軟弱，我無法緊握你，但是主，我知道你緊握著我。』不錯，主緊握著你，但你也許沒有經歷到祂的保守，因為你裏面對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還沒有認識。但你愈思想祂的榮耀和華美，你就愈連於祂，繫於祂，並且裏面覺得你是安全的。

金槽

以弗得是由兩條肩帶在肩上相連所構成的。七節說：『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接上兩頭，使它相連。』這些肩帶使前後相連。因此，肩帶有聯結的能力，連繫的力量。鑲嵌兩塊紅瑪瑙的金槽繫在肩帶上。因此，整個以弗得就是一種繫件，頂端有兩條肩帶，這些肩帶目的在於連接以弗得的兩頭，並托住鑲嵌紅瑪瑙的金槽。這描繪出基督今天滿了保守的力量和連繫的能力，因為祂是由神性、屬天、君尊、救贖、人性所組成的。

十一節說到金槽：『要用到寶石的手工，彷彿刻圖書，按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刻這兩塊寶石，要鑲在金槽上。』繙作槽的希伯來字又作打褶、編織、擰成的鑲座。（參看13，14，25。）這些金槽好比寶石匠所用的鑲座。一顆寶石，也許是一顆鑽石，需要一個鑲座，好安在金戒指上。鑲嵌紅瑪瑙的金槽是擰成的鑲座，用金線編織在一起作成美麗圖案的巧工。這就是鑲著寶石的金槽。

擰成的鑲座是金的，這件事實表徵惟有基督的神性纔能彀托住我們。嚴格說來，我們是由基督的神性、基督神聖的性情所托住的。因著我們蒙了重生，我們就有這種神聖的性情。（彼後一4。）現今神聖的性情成了以華美、榮耀的方式來托住我們的能力。

我要再說一遍，基督保守我們的方式，不像牧人把羊抱在兩臂之中，那樣的保守沒有甚麼榮耀或華美。反之，我們由基督所保守，就像寶石鑲在擰成的鑲座上。雖然我們沒有充分的言語來說到這樣的事，但我們由經歷中曉得，我們是由基督神聖的性情以榮耀、華美的方式所托住的。我們不僅僅是由基督的能力所托住；我們乃是由祂神聖的性情榮耀而華美地托住的。

**第一百二十篇　祭司的衣服（五）**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四至十四節；三十九章一至七節。

紅瑪瑙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九至十節說：『要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生來的次序。』我們這些信徒就是這兩塊紅瑪瑙所表徵的。

亞當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神造好亞當以後，把他安置在生命樹面前，從那裏流出一道河。藉著河的湧流，就有紅瑪瑙。亞當站在河邊，也許看看自己，然後看看紅瑪瑙。亞當完全是由塵土構成的，不是由紅瑪瑙構成的。紅瑪瑙表徵變化。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我們全是塵土。但藉著重生，我們成了一塊石頭。如今我們在漸漸變化的過程中，要變化成主的形像，榮上加榮。這種變化就是紅瑪瑙所表徵的。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十二節說：『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作記念石；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大祭司在兩肩上所擔的，不是兩堆塵土。反之，在他的兩肩上有兩塊紅瑪瑙。這指明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祂所保守的不是塵土，而是變化過的聖徒，就是大祭司所穿以弗得的肩帶上兩塊紅瑪瑙所豫表的。

有些聖徒聽見這話，也許認為他們還沒有被變化，就覺得很洩氣。他們會說：『如果基督所保守的只是紅瑪瑙，不是塵土，那麼我就不能經歷蒙主的保守了。我覺得很灰心，因我還沒變化成為紅瑪瑙。』事實上你的確有蒙基督保守的經歷。再者，你也的確有一些紅瑪瑙。你也許常常覺得好像從主身上掉落了，但那掉落的是塵土，不是你。有時候主興起一種環境來，使我們搖動，我們惟恐會掉落。然而，搖落的只是塵土，我們這些重生的人永遠不會搖動，因為我們裏面的紅瑪瑙永遠不會掉落。紅瑪瑙一直存在，安在華美而榮耀的金槽上。

被繫住與被變化

我承認我缺少口才來描述基督神聖榮耀和屬人華美的連繫能力。如果我有更多的經歷和更好的口才，我會舉出更多的例子。但因著我缺少充分的經歷，就很難述說以弗得所描繪基督保守的能力。

以弗得和胸牌、肩帶描繪出基督藉著神聖榮耀和屬人華美而有的繫住能力。我們已經指出，當我們來讀四福音的時候，我們能彀看見主和祂神聖的榮耀編織到祂屬人的華美裏面，我們也能彀看見祂的屬天、祂的君尊和祂的救贖。換句話說，以弗得的材料和顏色所表徵基督的每一方面都啟示在福音書裏面。

我們在主的榮耀和華美裏瞻仰主，自然而然就連於祂、繫於祂。被繫住就是被變化。我們愈被變化，就愈被繫住。塵土逐漸掉落，而我們全人被變化的部分一直繫在基督身上。結果，我們就享受祂並經歷祂及其繫住的能力。我們不但繫在基督的肩上，也繫在祂的胸前。這意思是說，我們被祂的愛和能力所繫住。肩是表徵能力，胸是表徵愛。

在神面前的記念

照二十八章十二節來看，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以色列人的名字，在主面前作為記念。記念乃是一件喜樂的事，基督在神面前把我們擔在兩肩上，就把喜樂帶給了神。當神觀看基督的時候，就看見了祂所救贖的人，已經變化成為紅瑪瑙，鑲在金槽上。最終紅瑪瑙成了加給基督的華美。這是在神面前的記念，這也是加給基督的華美。當我們觀看這幅圖畫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榮耀和華美。這幅圖畫是過於人的言語所能解釋的。

胸牌

以弗得也許是有一個領口、兩個袖口的衣服，它也是用來束緊大祭司的。以弗得的焦點是胸牌。在祭司衣服的各樣物件裏，首先題起胸牌，（4，）原因就在這裏。這指明祭司的衣服是為著胸牌的。換句話說，大祭司穿上各種衣服是為了帶上胸牌。

在要來的信息中我們會看見，胸牌表徵神的贖民在基督身上建造在一起。有十二顆寶石在胸牌上，這些寶石表徵神所有的贖民，在胸牌上一同建造起來。因此，胸牌乃是神子民建造的縮圖。這意思是說，胸牌表徵建造。我們會看見，這胸牌是用來顯明神對祂百姓的旨意。在先知的時代以前，神藉著胸牌使人曉得祂的旨意。胸牌就是神藉以說話的工具和通道。

相互的華美

我們已經指出，肩帶是基督增添的華美。以弗得的本身就很華美，而繫在以弗得兩肩上的紅寶石更增添了它的華美。照樣，變化過的信徒加給了基督，也是祂增添的華美。

紅瑪瑙鑲嵌在編織的、擰成的金槽上。這樣的鑲座增添了紅瑪瑙的華美。這種擰成的金槽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金槽的作法表徵聖靈帶著神聖的性情所作的細工。編織和擰成這些詞表明金槽乃是巧工的結果。鑲座增添了寶石的華美，正如戒指上合式的鑲座增添了鑽石的華美。一方面，鑽石是戒指的華美；另一方面，精緻的鑲座也增添了鑽石的華美。

紅瑪瑙鑲在金槽上，描繪出聖靈的巧工把基督的華美加在信徒這些寶石身上。但最終這些寶石也成了加給基督的華美。因此，基督是我們的華美，我們也成了祂的華美。這種相互的華美在神面前是個記念。基督和祂的肢體聯繫在一起，這就成了在神面前的記念。神觀看基督和祂的肢體，就喜樂了、滿意了、滿足了。

一幅調和的圖畫

我們思想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以弗得和胸牌、紅瑪瑙的圖畫，我們就看見基督和祂的肢體如何藉著祂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聯繫在一起。此外，隨著以弗得也有一幅調和的圖畫。金子、藍色、紫色、朱紅色編織到細麻裏面。這意思是說，它們與細麻調和。然而，這種調和並沒有改變有關材料的本質。金子還是金子，細麻還是細麻。但因著金子和細麻的調和，就有一件由這兩種材料所作成的衣服。

我相信藍色、紫色、朱紅色是各種顏色的線。我們已經看見，藍色表徵屬天，紫色表徵君尊，朱紅色表徵救贖。我相信這三種顏色的線都是用麻纖維作的。因此，它們的顏色雖然不同，卻都是用麻作的。這指明以弗得的基本材料是金子和麻。這裏的金子表徵基督的神性，麻表徵祂的人性。金子和麻交織在一起成為一件衣服，表徵神性與人性的調和。這種調和成了繫住的力量和連結的能力，使我們與基督相連。

以弗得是一件用來聯繫的衣服。神的贖民因著基督經過了種種過程的本質而繫於基督身上。金子所表徵神聖的性情，成了編織到麻裏面的線。金子成為線是表明一個過程，首先把金子錘得薄薄的，然後切成細長的條狀，編織到麻裏面，麻是表徵屬人的性情。

以弗得是用金子、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成的，這種線編織到撚的細麻裏面。以弗得不但是用線作的，也是用撚成的繩子作的。也許把幾條線撚在一起就作成了繩子。這樣便確保以弗得是牢固的，能彀承擔紅瑪瑙、胸牌及金槽的重量。肩帶和胸牌要連在以弗得上，所需要的材料必須有繫住的力量。

我們愈思想以弗得的詳細圖畫，我們就愈賞識它是基督的豫表。即使新約把基督完全啟示了出來，我們在新約裏也看不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以弗得所說出的基督。但以弗得所有的成分都隱含在新約對基督的啟示裏面。

連於基督

如果我們只有新約的明言，而沒有以弗得的圖畫，我們就無法看見基督的神性如何與祂的人性交織在一起，成為把我們繫在祂身上的能力。此外，我們也無法清楚地看見，我們是如何連於基督的。林後一章二十一節保羅說，我們堅固地連於基督那受膏者。這裏我們看見膏油的塗抹，然而卻沒有看見我們是藉著基督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而連於祂的。再者，我們也沒有看見聖徒連於基督乃是基督增添的華美。照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以弗得的豫表來看，我們乃是因著基督經過了種種過程的神聖性情而連於基督的。

我們愈看見以弗得，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就愈繫在基督身上，我們也愈穩妥。這是與變化有關的。雖然我們沒有恰當的言詞來發表，我們裏面深處卻珍賞主、寶貝主。這就是我們已經繫於基督、連於基督的表記。這包含了變化。不但如此，這還表徵建造，因為我們在胸牌上和許多人連在一起。這意思是說，最終基督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交織在一起就包含了建造。

如果我們所有的不過是自己天然的美德，我們就仍是單獨的、個人的。但因著基督神聖的榮耀和屬人的華美，我們就建造在一起，繫在一起，綁在一起。

以弗得也是一條腰帶，把我們眾人與基督一同束上。因著我們束在祂身上，我們就不會從祂身上掉落，我們絕不會與基督分開。感謝主，以弗得這幅圖畫表明我們是繫於基督，連於基督，並與祂束在一起的。

**第一百二十一篇　祭司的衣服（六）**

讀經：出埃及二十八章六至十四節；三十九章二至九節。

我非常寶貝主由出埃及記所釋放出來的話語。這卷書滿了對基督經歷的豐富。出埃及記描繪出基督的一些要點，是過於我們所能述說的，無論用英語或用我的本國話，我都沒有彀用的口才，來發表我在這卷書裏所看見的基督。

在新約裏有明言論到基督、對基督的經歷，以及教會。甚至有明言論到基督的寶貴，以及我們在神眼中的價值。然而，新約沒有完整的細節，許多細節都在舊約的豫表裏面。靠著主的恩典，在本篇信息中我要盡力指出一些奇妙的細節，說出基督的寶貴，以及聖徒在神眼中的寶貴。這些細節是在新約裏面找不到的；但是出埃及記二十八章的圖畫裏面卻是有這些細節。

以弗得的材料和顏色

祭司的衣服主要的是外袍，就是一件幾乎及地的長袍。大祭司在這袍子上穿上一件外衣，在外衣上又穿著以弗得。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六節說：『他們要拿金子，和藍色、紫色、朱紅色並撚的細麻，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另譯。）我們讀這一節便曉得以弗得是用甚麼材料作的，以及它有那些顏色。用來作以弗得的材料是金子和麻。金子是礦物，麻是從植物的生命來的。藍、紫、朱紅是指顏色。不是指材料。然而，我們可以說，金子和麻也有顏色。金子當然是金色的，麻則是白色的，因此，以弗得是用兩種材料作成的衣服，有五種顏色。

我不相信在人類數千年的歷史中，另有用金線和麻線交織在一起所作成的紡織品。你有沒有聽過用金子和麻的原料交織在一起所作成的衣服？就材料而論，以弗得的確是很不尋常的衣服。今天有些衣服是用達克隆和棉作的，有些是用羊毛和人造纖維作的。但那裏有用麻和金子作的衣服呢？如果今天有人穿著一件用金子和麻作的夾克，有金色、白色、藍色、紫色、朱紅色，我們定規會認為這件衣服很奇特。我的確信，我們沒有一個人見過這樣的衣服。然而，這就是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

以弗得是用麻線和金線作的，有五種顏色：金、白、藍、紫、朱紅。然而，以弗得上沒有黑色或灰色。因為以弗得作成這樣的款式，外表上就很特別。如果你看見以弗得，你會說它是甚麼顏色的？金色、藍色、紫色還是朱紅色？既然以弗得是好幾種顏色交織成的，我們就很難用一個詞來描述它的顏色。無論誰仔細觀看以弗得，都會看出五種不同的顏色來。然而，他沒有話語可以描述這件衣服整體的顏色。

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我們由新約中曉得，主耶穌乃是一位有神性與人性這兩種性情的人。以弗得上的金子豫表基督的神性，麻則豫表祂的人性。以弗得上的金子和麻不是相連或相接在一起，而是交織在一起。以弗得上的金子與麻交織在一起，豫表在基督裏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因著我們用調和這個詞來說到基督神聖的性情和屬人的性情，我們就被定罪為異端。有些人還毀謗我們，說我們教導人：基督的神性和人性這兩種性情調和在一起，產生出第三種性情來，這種性情不完全是神聖的，也不完全是屬人的。我從來沒有說過，基督的神性與人性調和在一起，產生出第三種性情。用來作以弗得的金線和麻纖維，並沒有交織在一起，產生出第三種既不是金也不是麻的東西。不，金與麻用來作以弗得的時候，並沒有失去它本身特有的本質。金子還是金子，是礦物；麻還是麻，是出自植物的東西。即使這兩種材料交織在一起，調和在一起，它們的本質仍舊存在。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也是這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並沒有調和在一起產生出第三種性情。此外，在基督裏的神性和人性也沒有失去它本身的性情。

約翰一章一節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另譯。）根據約翰一章十四節：『話成了肉身』，我們可以說，這位是神的話，就是金的，而約翰一章十四節裏的肉身，就是麻。因此，神道成肉身的時候，金子與麻，神性與人性，便交織在一起，調和在一起了。

基督論的學派

從頭一世紀保羅和約翰的時代起，就有許多論到基督身位不同的教訓。在神學上有一個特別的名詞表明對基督身位的研究，這個名詞就是基督論。神學怎樣是研究神的，基督論也照樣是研究基督的。歷代以來，有許多的爭辯是關乎基督的身位。大多數的教師都承認基督有兩種性情，就是神聖的性情和屬人的性情。然而，關於基督的兩種性情，有許多錯誤的教訓，許多的爭辯都是由於這一點所產生的。

我們有一本書叫作『關於基督的身位』，說出論到基督的身位有七種不同的學派。在這七種學派中，有六種是異端，只有一種是合乎聖經的。我願鼓勵你們去閱讀那本書。這六種異端的學派就是：多西特派錯謬的教導，宣稱基督只有神性，沒有人性；以比安派的異端教導人說，基督只有人性，沒有神性；亞流派錯誤的教導說，基督的神性不完全，祂只是受造之物中最高的；阿普利那流派荒謬的教訓說，基督的人性不完全；奈斯多留派錯誤的道理堅持說，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分開的；猶推古派錯誤的教訓否認基督神性和人性的區別與共存，並主張這兩種性情是融合為一的。正當的、合乎聖經的教訓乃是基督有神性也有人性，祂的神性與人性乃是完全的，而且在一個身位裏聯合在一起。我們駁斥六種異端的學派並跟隨合乎聖經的學派。

神人

在新約裏，我們很容易就能看見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因著祂是神，又是人，祂就是神人。然而，我們卻被錯誤地指摘為異端，因為我們教導人說，基督是神人。但許多健全的、正統的、合乎聖經的教師都承認基督是神人。有些人甚至出書論到這件事。例如，Ruth Paxson 由慕迪出版社所出版的『最高水準的生命』這本書中說：『這位中保必須是雙方所接受、所信靠的一位，有分於神的性情和人的性情…真正的中保必須是一位神人。人類的救主必須是一位神人。基督耶穌這位中保就是神人；祂不是人神，祂也不是一個人成了神，而是神成了人。』在同書的一百一十二頁Ruth Paxson 又說：『在神人裏面，神與人類產生了新的聯合。』此外，慕迪出版社所出版的『賴瑞聖經研究』（The Ryrie Study Bible）在約翰一章十四節的註解上也說：『耶穌基督是獨一的，因為祂從永世以來就是神，然而祂自己卻在道成肉身裏聯於罪惡的人性。這位神人具有神性一切的特質，（腓二6，）和人性共有的屬性（除了罪以外），而且祂在復活的身體裏也是神人，要一直存在直到永遠。（行傳一11，啟五6。）惟有這位神人纔能彀成為合宜的救主…。』我們來讀新約就曉得，我們的主是神，也是人。因此，稱祂為神人乃是完全正確的。

神性與人性交織在一起

雖然新約啟示出基督是神人，但我們無法找出一節經文告訴我們說，基督的兩種性情是交織在一起的。但在基督裏神性與人性交織在一起，卻由以弗得的豫表描繪出來了。金子與細麻的材料不是堆在一起、接在一起，也不是僅僅連在一起，它們乃是交織在一起的。然而，許多基督徒有個觀念，以為基督神聖的性情加到屬人的性情裏，就像一塊金子包裹在麻裏面。他們也許沒有這麼發表出來，但許多人不知不覺就有這種想法。

以往你對基督的兩種性情是怎樣的領會？你對神性和人性調在一起的觀念又如何呢？你以為基督的兩種性情是以某種方式連接在一起的麼？沒有疑問，你堅決相信基督是神，也是人，但你有沒有想過，基督的兩種性情是怎樣調在一起？這兩種性情在祂裏面並排著，還是基督神聖的性情擺在屬人的性情上面？基督神聖的性情以某種方式圍繞祂屬人的性情，還是祂屬人的性情遮蓋著神聖的性情？聖經有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我們主的兩種性情如何調在一起，不是加在一起，也不是連接在一起；而是把神性和人性交織在一起。

基督神聖的性情已經經過了種種的過程，正如用來作以弗得的金子也經過了種種的過程。金子首先要被煉淨，然後錘成薄片，抽成線，撚在一起，纔和麻交織在一起。這幅圖畫表明基督經過了一個過程纔成為人，祂不是突然從天上降到地上來成為一個人。不，祂是神，在童女的腹中孕育了九個月之久。然後生在伯利恆的一個馬槽裏。希律王曉得祂生下來了，就想要殺祂。因此，約瑟在主的引導之下帶著小孩子往埃及去。希律死了以後，約瑟和祂一同回到以色列，但他不敢留在猶太。因此，他往北到了人所藐視的加利利地。結果，主耶穌就在窮苦的拿撒勒小村莊長大，主生長在一個窮苦的家庭裏。古時候像約瑟那樣的木匠所賺的錢不多。主在地上的年日裏，經歷到為人生活的苦難。金子成為線與麻交織在一起，描繪出祂經過的過程和所有的苦難。

我們的主就是神，祂經過了一個過程，與人性合而為一。沒有這個過程，祂怎麼能彀與人合而為一呢？如果祂沒有經歷這個過程，作以弗得所需要的原料就產生不出來。由此我們看見基督寶貴的一面，這是新約裏沒有清楚啟示出來的。

在以弗得這幅圖畫裏，我們也看見基督的人性如何作到祂的神性裏面。這也包含了一個過程。麻必須先經過一個過程，纔能彀成為撚成的線，用來作以弗得。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六節說到撚的細麻，這就是把線搓在一起作成的麻。麻撚好以後，就作成編織用的線。麻要成為撚成的線，必須經過一個過程。最終，金子和撚成的麻這兩種線交織在一起，成了以弗得。

雖然我們無法恰切地解釋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如何交織在一起，但如果我們來看用來作以弗得的特殊織物，並曉得這幅圖畫乃是基督的豫表，我們就會說：『主耶穌，我敬拜你，你就是以弗得的金子和麻所描繪的。你的神性經過了一個過程，你的人性也經過了一個不同的過程，然後你的神性和人性交織在一起成了一種編織的原料。主耶穌，這就描繪出你的身位，你是何等的奇妙！』

許多基督徒因著受系統神學的霸佔，不願從主的話中來接受對基督的啟示。不但如此，當我們教導人說，在基督裏神性與人性調和、交織在一起，他們就反對我們。但不管有多少的反對，不管別人怎樣講論我們，我總無法否認主由神純正的話語所啟示給我們的，對於基督身位的認識我絕不會改變。我已經由舊約豫表的圖畫裏看見主耶穌是怎樣的一個人，我絕不能說，我沒有看見主的這幅圖畫。為著出埃及記裏的這幅圖畫，我們讚美主！在這幅圖畫裏面，我們看見了新約明言裏所找不到的寶貴細節。

基督的屬天、君尊和救贖

我們看見了金子與麻如何藉著受苦的過程交織在一起，現在我們繼續來看以弗得的顏色。藍色表徵基督的屬天。反之，棕色是泥土或灰塵的顏色。在基督身上沒有棕色的東西，在祂身上每樣東西都是藍色的、屬天的。

紫色表徵基督的君尊。主耶穌所行的一切都是君尊的，甚至祂作小孩子生長在木匠家裏的時候，為人就很君尊。如果你讀到祂十二歲時對父母怎樣說話，你就會曉得祂是以君尊的方式來說話。即使祂是一個十二歲的小男孩，祂的行動與說話也能彀儼若君王。（路二46~52。）祂不是僭取王權，而是自然而然顯出王權來。

我們在天然的生命裏的確不屬天，也不君尊。我們不是彰顯藍色，而是彰顯棕色，就是塵土的顏色。不但如此，我們的舉止不像君王，我們的行動非常低下。我們發脾氣的時候，也許是『蠍子』。甚至我們喜樂的時候，還是沒有主君尊的樣式。但主耶穌惱怒那些在聖殿裏的人，拿繩子作成鞭子，把他們趕出去的時候，發怒起來還是非常的君尊。（約二15~16。）此外，祂在拉撒路的墳墓那裏哭泣時，也是君尊的。（約十一35。）甚至主在哭泣的時候仍然顯出祂的王權。

朱紅色表徵救贖。主耶穌在地上的一生，都是以救贖的方式來行動。例如，祂為了眾人對祂的門徒說：『你們給他們喫罷。』（太十四16。）就是顯出朱紅色─救贖的顏色來。主不願看見百姓餓著回去，這隱含了救贖的意思。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一直受撒但的捆綁，主耶穌治好了她，（路十三11~16，）這也是以救贖的方式來行動。祂對那些批評祂的人說，祂不願這女人再被撒但所捆綁。

隨著藍色、紫色、朱紅色，還有金色與白色。金色表徵神的彰顯。主耶穌用五餅二魚食飽五千人的時候，神彰顯出來了，金色從祂身上照耀出來了。祂發怒潔淨聖殿的時候，也顯出了祂的王權和金色的神性。不但如此，在那個場合中，也能彀看見細麻，就是表徵基督人性的彰顯。

主耶穌在地上的一生，把神和人、神性和人性彰顯了出來。在這個人的生活中，我們能彀看見屬天、君尊和救贖。我們能彀看見神聖的光輝，也能彀看見純潔的人性。

寶貝基督的圖晝

你能彀指出新約那一章是用以弗得的方式來描繪主耶穌麼？在新約裏沒有這樣的一章聖經，因為這是無法用言詞來描述的，它只能用圖畫來表明。

你能用言語恰當地描述一個人的面貌麼？當然不可能。然而一畫勝千言，我很寶貝八章裏基督的圖畫，原因就在這裏。

歷代的基督徒，包括那些愛主、尋求主的人在內，都不彀充分注意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基督的圖畫，這真是一件可悲的事。結果，他們對主的評價就不彀高。我能彀作見證，因著來看這幅圖畫，我更加珍賞主，由於對祂的珍賞，我就獻給祂新的敬拜。我說：『主，我在這幅圖畫裏看見了你，我也珍賞你。但我無法把我所看見、所珍賞的用言詞表達出來。主，在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我看見了你。主，為著你自己的這幅圖畫，我感謝你。你就是用金子與麻交織而成的以弗得。你的神性和人性全在你一個人身上，然而神聖的性情與屬人的性情仍然存在，沒有失去。主，我讚美你！』

為著以弗得和所有美麗的顏色這幅奇妙的圖畫，我們感謝主。這些顏色，就是彩虹的顏色，乃是宇宙中最美麗的顏色。有甚麼顏色比以弗得的五種顏色還要美麗？因為這些在編織原料上的顏色乃是表徵主身位的彰顯。

我不是照著天然的聰明來解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的圖畫。再者，我也不是畫這幅圖畫的人。反之，我蒙了主的憐憫，多少有點了解這幅圖畫。出埃及記二十八章這裏有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在這個宇宙中有一種用金線和麻線編織而成的織物，含有金、白、藍、紫，朱紅這五種顏色。這就是主耶穌今天所穿的以弗得。祂仍然穿著用金子和麻作成的衣服，有五種美麗的顏色，表明祂的神性、人性、屬天、君尊和救贖。真奇妙！

**第一百二十二篇　祭司的衣服（七）**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六至十四節；三十九章二至九節。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九節、十節說：『要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生來的次序。』十二節繼續說：『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作記念石；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這兩塊寶石的尺寸必須非常接近人的肩部。這是很有可能的，因為它們是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我相信這兩塊紅寶石是平的，形狀不是長橢圓形，就是長方形。每塊必須大到能彀把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刻在上面。

肩帶位於以弗得的前幅與後幅在肩上相連的地方。以弗得的這一部分必須比其它的地方還要厚、還要堅固。再者，因為肩帶和以弗得是同一片，我們就不該認為肩帶和以弗得是分開的。這些肩帶和以弗得是一個整體，把兩幅連在一起。肩帶很堅固，能彀承擔紅寶石。以弗得要承擔這麼重的寶石，肩帶就必須厚重而堅固。

我們已經看見，以弗得表徵基督與祂的兩種性情─神性與人性。基督這兩種性情調在一起，為著承擔神的彰顯，就是金子所表徵的，又承擔人的彰顯，就是麻所表徵的。基督也承擔祂屬天、君尊和救贖的彰顯，這些分別由藍色、紫色、朱紅色來豫表。這個彰顯便成了承擔紅寶石的材料。

紅寶石表徵信徒

大祭司的肩上所承擔的兩塊紅寶石表徵甚麼？這些紅寶石表徵信徒，包括我們在內。有些人聽見這話會說：『也許你是一位在主裏年長的弟兄，就是紅寶石所豫表的。但我的確不是，我得救的時間很短，沒有紅寶石的外觀。反之，我有泥土或塵土的外觀。』也許這是你的光景，但只要你重生了，你裏面至少就有一點點的紅寶石。倘若你裏面沒有紅寶石的成分，你就沒有興趣來聽這樣的信息。你愛主、追求主、願意聽這樣的話語，就強而有力地證明，在你裏面至少有一些紅寶石。最終，所有的泥土都要變化成為紅寶石。

我們天然的人有兩方面；神創造的方面和墮落的方面。我們這些天然的人有一部分是神所造的，另一部分是因著墮落而有的。出於人墮落的東西必須被除掉，而出於神創造的東西必與我們同在，而且被變化。因此，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完成了兩件事，一面是搖動、消除墮落的方面；另一面是拔高並變化我們與神創造有關的各方面，好成為寶石。當然，要消除墮落的素質，變化且拔高創造的素質，是需要時間的。然而好些在教會生活裏多年的人，都經歷到墮落素質的消除，以及受造素質的變化。結果今天這些聖徒在基督裏比幾年前有分量多了。有些墮落的素質除去了，也有相當多神所創造的素質被拔高且變化成為寶石了。

我們不該懷疑以弗得肩上的紅寶石就是表徵我們的這件事實。有一天，我們要完全變化成為紅寶石。我對自己、對眾聖徒有十足的盼望，最終我們都會成為純粹而完全的紅寶石。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裏，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要成為寶石。

金槽

然而，本篇信息主要的點不是論到變化，而是論到紅寶石如何安在肩帶上。紅寶石如何與肩帶相連？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十一節說：『要用刻寶石的手工，彷彿刻圖書，按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刻這兩塊寶石，要鑲在金槽上。』我們已經看見，繙作『金槽』的希伯來字也就是金子編織的細工、金子編織的槽、金子編成的鑲座。鑲嵌紅寶石的金槽形狀並不簡單，而是打成非常美麗的圖案。我們不該以為這些鑲座僅僅是金子承放寶石的凹處。不，金子乃是打成細緻的鑲座。

這些細緻的金槽表徵我們如何連於、繫於、束於主耶穌身上。這些金槽描繪出主的神性經過了種種的過程和許多的苦難。主耶穌所經歷的苦難使祂成為美麗的金槽，來托住我們這些寶石。

如果我們沒有以弗得和細緻的金槽這個豫表所提供的圖畫，就不會單由新約的明言曉得我們是如何連於主耶穌的。新約指明我們由主的能力所保守，聖經這麼說，我們也這麼信。但你曾經想到主耶穌是把我們保守在美麗的金槽裏麼？我們連於祂乃是連得非常美麗的。

我們必須花時間來禱讀出埃及記二十八章的這些經文，並與別人一同交通，這樣會幫助我們更加珍賞主。我們愈看見主的美麗、愈珍賞主的美麗，我們就愈堅固地連於祂，並憑著祂。

金鍊

我們已經看見，紅寶石鑲在美麗的金槽裏。現在我們必須接著來看，這些可愛的金槽如何連在以弗得的肩帶上。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十三節、十四節說：『要用金子作二槽。又拿精金，用擰工彷彿擰繩子，作兩條鍊子，把這擰成的鍊子搭在二槽上。』這些經文表明金槽是由金鍊繫在肩帶上。這些金線形成擰在一起的金鍊。這些金繩把金槽裏的紅寶石繫在肩帶上。在這裏有三項：肩帶、金槽裏的紅寶石，以及用來把金槽和肩帶繫在一起的金繩。這描繪出主的神性成了連繫的金繩。基督在祂的神性裏必須經過一個過程，纔能成為這樣的金繩。

我們讀新約的時候，看不出主連繫的力量和能力的美麗、細緻。但我們查考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以弗得和肩帶、金槽、金繩的圖畫時，就能彀看見。紅寶石繫在肩上，就形成了我們所說的肩帶。我們已經指出，肩帶是以弗得的一部分，因此是用同樣的材料作成的。

藉著主的彰顯連於祂

主耶穌有力量來擔負我們這些紅寶石，這個力量是來自祂神性與人性的相調和，其中有神的彰顯、人的彰顯，以及主屬天、君尊和救贖的彰顯。我們就是藉著這種奇妙的彰顯連於主耶穌的。如果宇宙中沒有這樣的彰顯，就沒有甚麼能彀擔負我們或使我們連於基督的了。宇宙中惟一能彀保守我們並使我們連於基督的，乃是基督的彰顯，就是由金子、麻、藍色、紫色、朱紅色作成的以弗得所描繪的。我要強調，這就是基督是神，又是人，帶著屬天、君尊和救贖的彰顯。

我們天天喫食物，並由食物得著滋養。然而，我們多半不曉得食物裏面有甚麼豐富，來滋養我們、加強我們、供應我們的需要，甚至殺死我們裏頭的病菌。我們只知道食物是維持生命所不可少的。因此，我們喫了食物，也享受了食物。然而，營養學家對於食物作了科學的研究，非常了解食物的成分。他們不但喫食物、享受食物；同時也曉得食物的成分。我們可以用這件事來當作一個簡單的例子，說出我們有連於基督並蒙基督保守的經歷，卻不曉得祂連繫的力量和能力和能力裏面所包含的是甚麼。

是甚麼構成基督的力量，使我們能彀連於祂自己，使祂能擔負我們並支持我們？我們來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的圖畫，就找著了這個問題的答案。照著以弗得的豫表來看，基督連繫的力量、擔負的大能和連結的能力，都是源於祂是神又是人，帶著屬天、君尊和救贖的彰顯。用來作以弗得的材料和顏色怎樣交織在一起，基督所彰顯的這些方面也照樣調和在一起。它們交織成為一件結實的衣服，能彀擔負兩塊紅寶石，並且把它們繫在大祭司所穿以弗得的肩帶上。

我裏面深處對於以弗得和肩帶、紅寶石、金槽和金繩的意義有很重的負擔，然而，我沒有言語來發表我裏頭所有的。人的言語不足以描述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以弗得的圖畫，但是我相信，如果我們查考這幅圖畫，尤其是禱讀這些經文並交通的話，我們就能彀領會言語所描述不來的事情。我們會看見一幅主耶穌的奇妙圖畫。然後我們會說：『哦，主耶穌，你是如此美麗、如此珍貴。主，你是神，又是人，是神人交織在一起。你是屬天、君尊的，又是救贖者。主，我連於你，並由你來擔負。讚美你！』

相互的妝飾

我們連於主，像寶石連在以弗得上面，就成了祂彰顯中那額外的美麗，祂的彰顯也成了我們蒙保守時的美麗。想想看大祭司所穿的衣服，如果把紅寶石拿走，以弗得的美麗就減少了。這裏有一種相互的妝飾：主是我們的美麗，我們也是主的彰顯中額外的美麗。如果我們曉得，我們就會感謝主，我們竟成為祂所彰顯之美麗的一部分。

不但如此，如果紅寶石僅僅繫在以弗得上，而沒有鑲在美麗的金槽裏，它們也不彀美麗。這指明金槽成了紅寶石的美麗。所以，在這裏有一種相互的美麗，紅寶石成了以弗得的美麗，以弗得和金槽也成了紅寶石的美麗。紅寶石和以弗得彼此妝飾。

永遠的記念

二十八章十二節論到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紅寶石，說：『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這表明紅寶石在神眼中成了記念。這些寶石成了甚麼事情的記念？它們乃是記念鑲在基督裏的教會，記念基督托住教會─神的贖民。這個記念要一直持續到永遠。我們要繫在基督身上，基督也要在神面前托住我們，作為永遠的記念。今天我們就能經歷並享受這件事。

這些事情我沒有口才多加發表，我信聖靈曾向你們說到這一點。願我們都得著鼓勵，藉著禱讀和交通來思想這一段話。

**第一百二十三篇　祭司的衣服（八）**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十五至二十一節；三十九章八至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胸牌。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十五節、十六節說：『你要用巧匠的手工，作一個決斷的胸牌；要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用金子，和藍色、紫色、朱紅色並撚的細麻作成。這胸牌要四方的，疊為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另譯。）你有沒有想過，這裏的胸牌乃是對教會非常細緻，甚至是頂細緻的啟示？以弗得是指基督，胸牌是指教會。這意思是說，以弗得同胸牌給我們一幅基督同教會的圖畫，這幅圖畫非常細緻。這裏我不是說到基督和教會，而是說到基督同教會，因為我們所有的不是以弗得和胸牌，而是以弗得同胸牌。如果我們籠統地說，我們可以說以弗得和胸牌，但事實上，這裏不是兩個對等的物件。反之，以弗得是基本的物件，胸牌是附屬的物件，胸牌這個附屬的物件乃是屬於以弗得的。

我們已經指出，以弗得是描述並描繪基督的。在以弗得所描述的基督上面，有一個胸牌，就是教會。

祭司衣服的中心物件

照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來看，祭司衣服的中心物件乃是胸牌，不是以弗得。當然，這個中心物件是屬於以弗得的。描述祭司衣服的這一段，首先題起的就是胸牌。

我們已經看見，祭司的衣服是為著榮耀與華美，其目的不僅僅是遮蓋人的赤身，或保持人的健康。現在我們必須看見，這些祭司的衣服基本上乃是為著胸牌。為甚麼神要祭司穿上某些衣服呢？尤其是大祭司為甚麼必須穿上某些衣服呢？祭司各式各樣的衣服，目的乃是要有胸牌。

主的引導

胸牌的功用是甚麼？照十五節來看，胸牌稱為決斷的胸牌。我們曉得，決斷這個詞與判斷有關。再者，決斷常常和分辨對錯有關。然而，這裏的決斷主要還不是斷定甚麼是對的，甚麼是錯的，甚麼是義的，甚麼是不義的。反之，這個決斷乃是叫神的子民能彀曉得祂的引導。因此，決斷的胸牌實際上乃是引導的胸牌。那麼，為甚麼十五節用決斷這個詞來說到胸牌呢？答案乃是說，如果我們要曉得神的引導，我們就必須有許許多多的決斷。我們必須斷定甚麼是出於肉體、己、舊人、世界；我們必須斷定出於肉體的事情，以及思念肉體的心思。這種決斷為我們開闢了一條路來認識神的引導。

在要來的信息中我們會看見，決斷的胸牌實際的功用乃是像一部屬天的打字機。如果你用打字機來寫信，你會按下鍵盤，好把一些字母打在紙上。你用打字機上不同的字母，就能彀拼出你所需要的字來。胸牌的功用就像屬天、神聖、屬靈的打字機一樣。希伯來的二十二個字母當中，有十八個字母包含在十二支派的名字裏面，這些名字刻在胸牌上面所鑲的寶石內。剩下的四個字母包含在與胸牌相連的土明裏面。因此，胸牌有全部的希伯來字母。這就使胸牌能彀成為一部神聖的打字機。我們會看見，藉者胸牌和烏陵、土明，就能彀得著主的引導，正如使用打字機的時候，一個字、一句話地組成了一封信。

我們會看見，胸牌的功用在於透明的寶石因著光而照耀。然而，如果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有些模模糊糊，或者刻在上面的字母有些不清楚，胸牌就無法合式地盡功用了。每當這件事發生的時候，就需要把造成模糊的東西清除掉。因此，首先需要決斷和清除。然後纔可能在積極方面得著神引導的斷案。

嚴格說來，祭司的衣服不單是為著遮蓋赤身、為著健康，或為著榮耀與華美。這些衣服主要的目的乃是為著主的引導。帳幕建造起來，祭司的衣服作好以後，以色列人就照著神的引導在曠野裏行走。摩西死後，大祭司便藉著胸牌得著這種引導。他要穿上祭司的衣服和胸牌，進到帳幕裏面。這樣，以色列人就能彀照著胸牌所顯示神的引導來行動。

今天在基督徒中間許多關乎神引導的談論都是大錯特錯，甚至是無稽之談。許多人談論這種引導，可是對他們所談論的一點概念也沒有。羅馬八章十四節保羅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們在羅馬八章看見胸牌的實際。你有沒有想過，我們在羅馬八章能彀看見胸牌？

在豫表裏，胸牌和主的引導有關。有些人立刻會說：『你前後不一致，你剛纔說胸牌是豫表教會，現在又說胸牌是神引導的問題，教會和引導有甚麼關係？』我要回答說，如果我們不認識教會，我們就不認識主的引導是甚麼。事實上，神的引導和教會乃是一。

我懷疑在已過的五十年裏，有那些基督徒談論教會會像我們談論得這麼多。我甚至因著談論教會而得了惡名。但即使我們釋放了這麼多篇關於教會的信息，出版了許多本論到教會的書籍，我們在本篇信息裏還是有新的東西要說。我們要論到胸牌豫表教會的各方面。

胸牌不但是祭司衣服的頭一項物件，也是所有這些衣服的中心物件。首先大祭司穿上一件長袍，遮住全身。然後在袍子外又穿上一件外衣，這件外衣也許長達膝蓋。大祭司在外衣上穿著以弗得。我們已經指明，我們很容易了解袍子和外衣是甚麼，但以弗得是獨特的。我們的文化裏沒有甚麼東西和以弗得一樣，因此我們沒有言詞來描述，為這緣故，聖經譯者發覺要譯出希伯來字的以弗得很不容易，所以他們只好音譯。這意思是說，以弗得乃是希伯來字的英語化形式。以弗得是在外衣上，外衣是在袍子上。在前面的信息中我們指出，以弗得有兩條肩帶、紅寶石，寶石上面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最終，大祭司穿著有十二塊寶石的胸牌，每塊寶石刻著一個支派的名字。我們已經看見，決斷的胸牌乃是一部屬天、神聖、屬靈的打字機，好顯明神的引導。這部屬天的打字機就是祭司衣服的中心。

我們已經看見，胸牌豫表教會，而以弗得豫表基督。因此，以弗得上面的胸牌表徵基督把教會擔在胸前。此外，神的引導藉著胸牌來顯明，這件事實指明今天神藉著教會、憑著教會並同著教會來啟示我們該作甚麼。教會就是神的引導，因為教會擔負著神聖的字母，藉此神來顯明祂的引導。我們又一次看見，舊約裏的豫表啟示新約裏所找不到的細節。我能作見證，我認識神、認識基督、認識教會、認識神的引導，不但是藉著新約裏所啟示的，也是藉著舊約裏的豫表。

教會的形成與構成要素

胸牌的作法與材料和以弗得一樣。十五節指明這一點：『你要用巧匠的手工，作一個決斷的胸牌；要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用金子，和藍色、紫色、朱紅色並撚的細麻作成。』（另譯。）胸牌的作法與材料和以弗得一樣，這有甚麼意義？我們準確地解釋這一點、了解這一點是很要緊的。如果我們能彀正確地答覆這個問題，就表明我們領會了這裏的豫表。

以弗得和胸牌在材料上和作法上都相同，我相信這個問題最好的解答乃是說，教會的形成與構成要素和基督都是一樣的。『巧匠的手工』這個片語表徵教會形成的方式，也就是教會的形成。以弗得和胸牌的材料表徵教會的構成要素，就是用來構成教會的東西。教會在形成和構成的要素上，與基督完全一樣。基督形成的方式、就是教會形成的方式，而構成基督的成分，也就是構成教會的成分。

這樣來領會胸牌的作法和材料，能領會得很豐富。這種領會的確幫助我們來認識教會。胸牌不是以弗得，但在材料和作法上和以弗得一樣。這指明教會不是基督自己，然而，在形成和構成的要素上，教會和基督乃是完全一樣的。不然，教會就無法與基督相配了。夏娃能與亞當相配，因為在形成和構成要素上，她和亞當是一樣的；照樣，教會也能彀與基督相配，因為教會在形成和構成要素上，和基督也是一樣的。

完全的見證

照十六節來看，胸牌是四方的，疊為兩層。這一節說：『這胸牌要四方的，疊為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四方的意思就是胸牌上沒有缺欠。胸牌是一個完全的見證。疊為兩層這個詞暗指雙重的東西，因此是一個見證，因為二是見證的數字。所以，四方和疊為兩層乃是表徵一個完全的見證。

基督對教會的無限關懷

根據十六節來看，胸牌長一虎口，寬一虎口。這是甚麼意思？為甚麼這裏的記載不是說到肘，而是說到虎口？一虎口表徵在人手掌限度之內的東西，不超過人手掌的容量和能力。凡是小於我們手掌的東西，都很容易握在手中，表明這是在我們顧到那件東西的能力之內。胸牌長一虎口、寬一虎口的意思是說，教會完全是在基督手掌的限度之內。基督的手全然足彀來照顧教會。胸牌所表徵的教會，乃是在基督眷顧能力之內完全的見證。

出埃及記有一幅圖畫，說出教會是在基督的手中，在主眷顧她的能力之內。當然，在新約裏，我們也看見主的眷顧，但不像出埃及記二十八章這樣來描繪的。本章有一幅圖畫，表明教會完全是在基督的手中，在主眷顧的能力之內。事實上，主的關懷和能力是無限的，因為祂自己就是無限的。因著基督是無限的，祂對教會的關懷也照樣是無限的。因此，教會的需要不會超出基督的手掌，不會越過基督無限的關懷。

基督的關懷既然是無限，我們就不該原諒自己不能成為一個完全的見證。教會沒有理由不成為這樣的見證；然而，基督徒卻常常替自己辯白。有些人會說：『主知道我們是軟弱的，現今的時代是罪惡的、屬世的，祂定規會寬恕我們的失敗。最終我們都要上天堂，但如今我們生活在一個非常罪惡的地方，我們不可能免去試探。然而主知道我們的軟弱，祂也體恤我們。』這就是為我們的軟弱辯白。因著主的虎口是無法測量的，祂的關懷是無限無量的，我們就不該再找甚麼藉口。主的手比地上邪惡的東西大多了。無論我們住在那裏，甚至我們住在一個非常不道德的城市裏，主的手仍然大到一個地步能彀保守我們，把我們保守在祂的關懷中。我們不可被邪惡的事情所污染。雖然你在一個滿了試探和罪惡之事的環境裏工作，但你不該想原諒你的軟弱或失敗。請記住，你仍然是在主的眷顧中。不要以為你在一個邪惡的環境裏生活、工作，你就不可能成為聖潔了。如果你以為在這樣的環境裏不可能聖潔，這就表明你不相信主的手比那個環境還要大。

祂的手掌是無限無量的，祂清楚地說，誰也不能從祂手裏把祂的信徒奪去：『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28。）現今時代的邪惡不會大過主的手。事實上，環境愈邪惡，我們愈容易成為耶穌的見證。因著眷顧我們的那一位，祂的手是寬大的、剛強的、有能的，我們在任何的環境裏都能彀成為主完全的見證。胸牌長一虎口、寬一虎口，表明基督對教會的關懷乃是無限無量的。

**第一百二十四篇　祭司的衣服（九）**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十五至二十一節；三十九章八至十四節。

我們已經看見，胸牌的作法與材料和以弗得一樣，而且胸牌是四方的，疊為兩層。胸牌表徵教會的形成與構成要素和基督一樣，而且教會是握在基督手裏一個完全的見證。現在我們要繼續來看胸牌上面的十二塊寶石。

十二塊寶石組成一個實體

二十一節說：『這些寶石，都要按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圖書，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刻在十二塊寶石上的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表徵神的所有贖民。這十二塊寶石不是分開或個別的來表徵神的贖民，而是團體的來表徵的。寶石是分開的，但不是分裂的。反之，它們是合併的，結合在一起的。用新約的措辭來說，這些寶石乃是建造在一起的。十二塊寶石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這個實體就叫作胸牌。

主以團體的方式來擔負我們，甚至是以結合的方式來擔負我們。主耶穌把我們建造在一起，把我們結合成為一個實體。胸牌是由十二塊分開的、個別的寶石組成的一個實體。這表明信徒是各自分開的，卻不是分裂的。我們是分開的，卻不是隔離的、單獨的。然而，今天的基督徒既單獨又分裂。根據他們的領會，主是個別地擔負每一個人。如果情形是這樣，那麼主擔負一位信徒就與擔負另一位信徒是毫無關係了。然而主不是個別地擔負我們；反之，祂乃是擔負一個實體，就是教會─祂的身體。

如果我們從主得著亮光，我們就會為著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而悲歎，為著神子民中間的分裂而憂傷。

當然，有以色列的十二支派，每個支派由胸牌上面的一塊寶石來代表。但這些寶石都一同建造成為一個實體。因此，胸牌實際上就是寶石鑲在金子裏的建造。金子乃是使十二塊寶石能彀成為一個建造的成分。

表徵變化

胸牌上面的十二塊石頭乃是寶石。這些寶石表徵屬人的性情藉著並同著神聖的性情而有的變化。我們怎麼曉得它們是表徵變化呢？因為它們是寶石。寶石不是神原初所造的東西，而是藉著一種變化的過程纔成為寶石的。藉著這種過程，泥土或別樣的材料就能變化成為寶石。

變化的過程可由木頭變成化石木來說明。在一段時期之內，水浸潤木頭，帶走了天然的素質，且以另外的素質來取代。最終，木頭就變化成為石頭了。

基督徒的生活含有一種每天變化的過程。聖經說，人是由地上的塵土造的：『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活的魂。』（創二7，另譯。）有一天，屬天的水流帶著神聖的礦物進到我們裏面來。這種神聖的礦物就是神聖的性情，（彼後一章4，）水就是神聖的生命─聖靈。一旦這活水流到我們裏面，就開始洗淨我們天然的生命，並把更多神聖的成分加到我們裏面來，這就是變化。一天又一天，我們活出一種變化的生活，我們都在經歷神變化的工作。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非常注意變化這件事。然而，別人的著作很少論到變化的重要性。雖然如此，每一位信徒最終都要被變化，這是一件事實。如果變化的過程在這個時代無法完成，神有辦法在下個時代使其完成。在新耶路撒冷裏，所有的信徒都是變化過的寶石。巴別是用磚塊建造的，但在新耶路撒冷裏面沒有磚塊。這城要用變化過的材料來建造；那就是說，它是由神所救贖、變化過的人來組成的。那麼，怎樣的基督徒纔有分於千年國度呢？就是那些在他們一生中變化完成的人。而在新耶路撒冷的永世裏，神所有的子民在那裏都是變化過的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變化的生活，神天天都在設法變化我們。

這種變化乃是屬人的性情藉著並同著神聖的性情而有的變化。這意思是說，有一種更好的材料作到我們裏面來。結果，雖然我們是用塵土造的，但我們卻被變化成為寶貴而透亮的東西。這是被更好的材料、屬天的材料浸潤過所產生的。

我能彀作見證，我仍然需要更多的變化。我知道我確實還不完全，變化的過程還沒有完成。然而，我能彀證實我和許多年前已大不相同了。當我還是一個青年的基督徒時，我是一個土人。但多年來我經歷了那靈許多的變化。因此，我實在能彀作見證說，今天我比許多年前的變化更多。好多信徒都能作這樣的見證，因為我們都活出一種變化的生活。

十二塊寶石鑲在金槽裏，（17，20，）這表徵信徒們蒙保守在基督神聖的性情裏面。

四行寶石

十二塊寶石排列成四行。四這個數字又一次用來表徵受造之物。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十七至二十節說：『要在上面鑲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這都要鑲在金槽中。』由此我們看見，有四行寶石，每行三塊。我們也許會問，既然這十二塊寶石能彀排列成其它的樣式、模型與形狀，為甚麼要這樣來排列呢？然而，神的方式是最簡單的、這種排列法似乎沒有藝術上的美麗，卻滿了屬靈的意義。

四行寶石，每行三塊，乃是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四這個數字表徵受造之物，三這個數字不但表徵三一神，也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三一神要在復活裏，必須經過種種的過程。今天我們所享受的神，乃是在復活裏經過了種種過程的三一神。如今這位三一神就是包羅萬有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成為卓越的礦產，在我們裏面作工，要浸透我們的全人，使我們被變化。這樣，我們天然的人就因著神聖的礦物而有所變化。這就是十二塊寶石排列成四組，每行有三塊的意義。這不是我的解釋，而是神計畫的方式，符合聖經完全的啟示。

胸牌上共有十二塊寶石，十二這個數字是由三乘四組成的。十二塊寶石表徵神與人的調和，為著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神行政的經營。在啟示錄這卷書裏常常用到七這個數字，尤其是在前面幾章裏，我們讀到七個燈臺、七星、七個教會、七靈、七印、七號、七碗。但到了啟示錄末了描述新耶路撒冷的時候，就用到十二這個數字：十二個門、十二位天使、十二根基、羔羊的十二使徒、十二顆珍珠、十二樣果子。七這個數字表徵三一神（三）加給祂的受造之物─人（四）。這僅僅是聯合、增加的問題，而不是調和、繁增的問題。然而，十二是由三乘四所組成的，表徵調和、繁增。

我因著教導神人調和的事，就被人定罪為異端。基督教的教師多半只說到神與人的聯合或神與人的聯結。但聖經不但啟示出聯合、聯結，更啟示出調和。神的話裏所有的是增加與繁增。三加四是增加，但三乘四就是繁增。最終在永世裏，我們就不是七這個數字了。最終我們都要成為十二這個數字。

胸牌和新耶路撒冷都有十二這個數字，這的確不是偶然的。這定規是照著神在永世裏所計畫的。神的計畫乃是要得著十二這個數字所表徵的東西，就是三一神與受造之物的調和。在人看來，今天教會是七這個數字。但神照著祂永遠的眼光看來，教會乃是十二這個數字。

在神是沒有時間的，因為祂看事情是從永遠看到永遠的。神在天上沒有鐘錶，只有永遠。因此，依神看來，教會是十二這個數字。不但如此，照胸牌的意義來看，基督擔負在祂心頭上的乃是一個永遠的教會，不是一個暫時的教會。基督所擔負的乃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今天有些人反對神人調和的啟示。那些反對者是在主裏的真弟兄，他們遲早會接受並享受這件事。我相信時候將到，他們會承認：永遠的教會，就是基督擔負在祂心頭上的教會，乃是三一神與蒙救贖之人的調和；根據聖經來看，這種說法是絕對正確的。然後這些親愛的弟兄會享受他們從前所反對的事。

新約裏有十四封書信是保羅寫的，這些書信多半是論到教會的。但甚至在這十四封書信裏面，我們也看不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胸牌的豫表所啟示教會的細節。因這緣故，我鼓勵你們禱讀二十八章十五至二十一節，伴隨著禱讀來使用本篇信息，定規很有益處。倘若你花彀多的時間來禱告這些經文，我信你會敬拜主，並對祂說：『主，我讚美你！這些經文給我看見教會一些寶貴的細節。』

胸牌怎樣是擔負在大祭司的心頭上，胸牌所豫表的教會也照樣是在基督的心頭上。這些經文裏胸牌這個詞的確是表徵心，就是基督慈愛、關懷的心。教會是在基督的心上，也是在祂慈愛的關懷之內。阿利路亞，我們與神聖的生命、神聖的性情調和，我們正在經歷變化的過程！我們被變化並與祂調和的時候，自然而然就成了屬天字母的一部分，就是胸牌上的寶石所表徵的。然後我們都要擔負構成神聖語言的字母，把神的旨意啟示出來。

我們讀到論胸牌的這些經文時容易讀得很天然，而且對它們沒有甚麼興趣。如果我們的情形是這樣，我們就不願花多少時間在這段話上。但如果我們照著主的啟示和神聖的眼光來讀這些經文，我們就會寶愛它們，並且百讀不厭，因為我們在這些經文裏看見了一個異象，就是教會一些最細緻的細節。

我們在本篇和上篇信息裏所論到教會的要點是深刻的。教會由胸牌和十二塊寶石來描繪。我們已經看見，這些寶石是由變化的過程所產生的。這表徵教會是由變化所產生的，由天然的東西變化成為神聖的東西。寶石不是神直接創造的，而是由神所創造的材料經過變化而產生的。今天主的心意乃是要得著一班變化過的人，就是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所表徵的信徒。

聖經譯者很難準確地說出，胸牌上的各種寶石在希伯來文裏面所指的是怎樣的寶石。在摩西時代沒有疑問，每一個字和每一塊寶石都有確定的意義。但現在經過了數千年，我們很難明確地說出每一個希伯來字的意義。然而，這十二塊寶石是變化過的寶石，乃是確定的。我們也曉得，這些寶石是表徵信徒─神的贖民。這些寶石不是表徵不同國籍或不同文化的信徒。不，它們乃是表明一班被變化的人，從天然的東西變化成為神聖的東西。此外，十二塊寶石排列成四行，每行三塊，這件事實指明信徒不但是變化過的，更是與三一神調和的。這些變化過、調和過的信徒也是鑲在金子─基督神聖的性情裏面，因而建造成為一個實體。這些人既是十二這個數字，就完成了神永遠的旨意，並成為宇宙中神聖行政的經營。神行政的經營也是十二這個數字所指明的。這樣的教會是在基督的心上，也是在祂的手中。

因著胸牌的豫表所描繪出教會的各方面，在新約裏面沒有清楚說明，我就鼓勵你們要密切注意這件事。我們需要看見胸牌所表明教會的異象，我們看見了這個異象以後，就必須忠於這個異象。

生命裏的繁衍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所關切的不該是人數，或外面工作的開展，這不是主的路。主的路乃是造出亞當，然後藉著生命裏的複製與繁衍來遍滿全地。由於亞當這一個人的生命，億萬的人類就產生出來了，這就是神來遍滿全地的路。亞當沒有形成一個工作區，他也沒有執行工作的策略、計畫和時間表。亞當只是活著，並且生兒養女。結果，地上就遍滿了人。

我們也許會以為在生命裏繁衍的方式很緩慢。今天許多基督徒採取工作、計畫、組織、安排的方式，但這不是生命的路。我勸你們要忠於主所給我們看見的，並且照著我們所看見的來生活。如果我們看見了異象，並且照著這個異象來生活，主的恢復就會擴展，且要遍滿全地。

感謝主，我們都是真基督徒。願主憐憫我們，使我們不但是真實的，也是有價值的寶石，經過變化，與神調和，並且一同建造成為神的見證，這就是主今天所要的。

**第一百二十五篇　祭司的衣服（十）**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二至三十節；三十九章十五至二十一節。

我們已經看見，大祭司的袍子上所帶的以弗得有兩條肩帶，肩帶上有兩塊牌子，每塊上面刻著以色列兒子的六個名字。大祭司在以弗得前面帶著一個胸牌，是由十二塊寶石鑲在金子裏所構成的。每塊寶石上面刻著雅各一個兒子的名字。因此，有袍子、以弗得、肩帶和胸牌。

基督同教會

以弗得表徵基督的彰顯，它描繪出基督帶著祂的屬性和美德，彰顯在祂的神性和人性裏面。因此，以弗得乃是由基督在祂神性、人性、屬性和美德裏面的彰顯所構成的。然後在以弗得上，在基督的彰顯上，就有了教會。肩帶和胸牌都是表徵教會，首先，表徵教會是主耶穌的見證，這就是兩條肩帶的功用，因為二是表徵一個見證。因此，以弗得的兩條肩帶表徵教會是基督的見證。由十二塊寶石鑲在金子裏所構成的胸牌，表徵聖徒是被變化的寶石，在基督神聖的性情裏面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這就是建造起來的教會。因此，以弗得以及它所擔負的三個牌子，實際上乃是基督與教會的一幅圖畫，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以弗得以及它所擔負的是甚麼？就是基督同教會。三個牌子怎樣是屬於以弗得的，教會也照樣是屬於基督的。沒有這三個牌子，以弗得還是以弗得，然而沒有這麼美麗。以弗得以及它所擔負的真是美麗！這三個牌子乃是以弗得所加增的美麗。如果把這三個牌子挪去，以弗得還是很美麗。然而把這些牌子加在以弗得上，以弗得就更加美麗了。整個以弗得以及肩帶和胸牌乃是基督同教會的一幅圖畫。

我們來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的時候，必須以整體包羅的眼光來把握住這幅圖畫。這意思是說，在這些論到以弗得的信息裏面，我們乃是說到基督和祂所擔負的，就是基督同教會。

要研讀舊約裏的豫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研讀帳幕、祭司的衣服和祭物的豫表，尤其艱難。弟兄會在豫表和豫言的範圍裏是專家。如果你讀過弟兄會的著作，你就會看見，他們非常注意豫表和豫言這兩個範圍。為著我與他們在一起的年日，以及我從他們所學習的，我感謝主。然而，我從來沒有聽過，在豫表裏，以弗得以及它所擔負的，乃是表徵基督同教會。

以弗得不僅僅是豫表基督的榮耀或祂的一些美德。不錯，以弗得本身的確是表徵基督。但以弗得上面所擔負的肩帶和胸牌乃是表徵神所救贖的人，因為這些牌子上面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些名字表徵神所救贖的人。因這緣故，以弗得以及它所擔負的，乃是描繪基督同教會。

金鍊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二節說：『要在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的鍊子。』這兩條金鍊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成為連接的成分。在豫表裏，金子表徵神聖的性情。沒有疑問，鍊子是連接、聯結用的。因此，這兩條金鍊豫表基督神聖的性情作為連接的成分。

二十二至二十七節很不容易了解。照二十三節來看，兩個金環要安在胸牌的兩頭。這兩頭是在上端，與肩帶相連。然後有兩條細帶子是用麻作的，不是用金作的，要連在胸牌下邊兩頭，把胸牌繫在以弗得上。因此二十八節說：『要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不可與以弗得離縫。』

二十二節題到兩條金鍊，使胸牌上端和兩條肩帶的下端相連。這些鍊子是用金子擰成的繩子作的，『擰成』這個詞表徵經過了苦難，這表明基督的神性經過了苦難，成為連接的成分。如果沒有擰成的金繩作成鍊子，就沒有連接的成分，沒有甚麼東西使胸牌與肩帶相連。這種必需的連接成分乃是基督的神性。基督神聖的性情把我們眾人都聯結在一起。

我們已經指出，『擰成』這個詞表徵經過了苦難。基督在祂神聖的性情裏面的確是擰過的；那就是說，祂經歷了苦難。祂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之久，祂裏頭神聖的性情是被擰過的，祂經過了許多的苦難，經過了許多擰成的工作。

金環

二十三節說：『在胸牌上也要作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表徵基督的靈作為保守的成分。在豫表裏，環子是表徵那靈。現在有鍊子表徵基督的神性，以及環子表徵基督的靈。也許你不曉得基督的神性與基督的靈有甚麼不同。雖然祂們非常相近，然而祂們之間卻有一些分別。基督有神性，就是神聖的性情。基督也有靈，就是基督的靈，也就是基督自己。羅馬八章說到基督，也說到基督的靈。說基督的靈就是基督自己雖然沒有錯，但基督和基督的靈仍有分別。然而，我們很難解釋這個分別在那裏。

在以弗得的圖畫裏面有鍊子和環子。如果我們有鍊子而沒有環子，我們就無法有完全的連接。鍊子是連接的成分，而環子是保守的成分。我們有了連接和保守的成分，我們就有適當的聯結了。如果你仔細、詳盡、細細地來看你的經歷，你就會曉得，一方面，基督神聖的性情在你裏面是連接的成分；另一方面，基督的靈在你裏面是保守的成分。因著我們有基督的神性，也有基督的靈，我們就有完全的聯結。

二十四節繼續說：『要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鍊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兩條金鍊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與基督的靈作為連接的能力。

得著保守並支持

二十五節說：『又要把鍊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鍊子的一端安在胸牌的兩頭，另一端接在肩帶的金槽上。兩條鍊子接在肩帶的兩槽上，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支持神的贖民，這些贖民向著祂擔負的力量，在祂的愛裏得蒙保守。神的贖民在祂的愛裏蒙保守在基督的心上；他們也被保守在祂的肩上，由祂擔負的力量所支持。沒有肩帶的胸牌指明我們由基督所保守，但並不表明我們由祂所支持。我們在愛裏蒙保守，但我們沒有因著基督擔負的力量而得著支持。我們由這幅圖畫可以看見，我們這些神的贖民，在愛裏得蒙保守，也因基督擔負的力量而得著支持。祂的心保守我們，祂的兩肩支持我們。

保守是愛的問題，而支持是力量的問題。一位弟兄因著愛妻子，也許常常想要為她作點特別的事情。然而，他可能沒有作那件事情的力量、才能。比方說，他想要買些貴重的東西給她，但他沒有足彀的錢來買這麼貴重的東西，他也許心有餘而力不足。照樣，我們作父母的因著愛兒女，也願意為他們作許多的事情，但我們沒有辦法、沒有能力作到我們想要作的每一件事。我們有保守的愛，可是缺少支持的力量。然而，基督的心裏有愛，祂的兩肩有力量。阿利路亞，我們在祂的愛裏得蒙保守，也因著祂的力量得著支持！

細麻帶子

二十八節說：『要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不可與以弗得離縫。』兩條金鍊是指基督的神性，而兩條細麻帶子乃是指祂的人性。胸牌上端連接的力量是基督的神性，但胸牌下端連接的力量乃是基督的人性，就是兩條細麻帶子所表徵的。因此，就一面說，教會與基督相連是因著祂的神性；就另一面說，教會與基督相連是因著祂的人性。神的神性和人性都是連接的成分。

藍細帶子的顏色表徵屬天。基督在地上活出了人性；然而，祂的人性是屬天的。基督是人，但祂是個屬天的人，祂的人性是藍色的。

二十六節、二十七節說：『要作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裏面的邊上。又要作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以上。』兩個金環安在胸牌下邊兩頭，以及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表徵基督的靈作為保守的成分。

照二十八節來看，要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這表徵教會聯於基督的彰顯，是藉著祂的靈以及祂屬人的性情。藍細帶子是用來把金環繫在一起的。在這裏有四樣東西：金環、細麻帶子、胸牌和以弗得。這些是表徵教會（胸牌）聯於基督的彰顯（以弗得），乃是藉著祂的靈（金環）以及祂屬人的性情（藍細帶子）。

一幅寶貴的圖畫

我很寶貝保羅的著作，但甚至在保羅的著作裏面，也沒有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所見關乎教會的細節。如果我們沒有這幅圖畫，我們就無法看見這麼多的細節，論到教會與基督的關係。這幅圖畫何其寶貝，而看見這幅圖畫對我們來說又是何其要緊！

我們思想這幅圖畫的時候，就看見我們是在基督的心上，由祂的神性和人性所保守。我們也在祂的肩上，由祂擔負的力量所支持。現在我們曉得教會在那裏了─在基督的心上，也在祂的肩上。我們從約翰十章看見，我們是由主耶穌的手和父的手所保守的。雖然這裏能感受到愛和能力，但它與出埃及記二十八章所提供的圖畫給我們的印象不盡相同。

在神面前的記念

三十節說：『亞倫…要…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這裏我們看見，胸牌是亞倫在主面前帶在胸前的。這表徵全教會成為一個建造在一起的實體，在神面前帶在基督愛的胸前，這對我們是何等大的安慰！我們中間許多人有艱難、困苦，我們也許有工作上或家庭裏的難處。屬人生活真不容易。然而，如果我們想想亞倫胸前胸牌的圖畫，我們就曉得，我們不是在艱難、困苦或難處的裏面─我們乃是在神面前、在基督的胸前。當仇敵來攪擾我們的時候，我們應當宣告：『撒但，此刻我是在神面前帶在基督的胸前。』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九節說：『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記念。』這表徵基督在神面前擔負教會，作為在神面前的記念。記念通常是可喜悅的，也是美好的。教會在神面前帶在基督胸前的確是神所喜悅的。每一天，甚至每一刻，神都有一個記念，這個記念就是在基督胸前的教會。

我們都必須曉得，教會乃是帶在基督胸前，作為在神面前的記念。當主的見證在攻擊之下遭遇反對時，這會鼓勵我們。一方面，別人的毀謗和散佈的謠言也許會困擾我們。但另一方面我們該曉得，所有的教會都是在神面前、在基督的胸前，這對祂是非常可喜悅的。當神觀看祂的恢復以及所有的教會時，祂就喜樂了。祂很滿意有這麼一個記念。在人眼中，教會也許是被藐視的，但教會實在是神所喜悅的。我們有把握說，我們乃是神所喜悅的記念。

**第一百二十六篇　祭司的衣服（十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二至三十節；三十九章十五至二十一節；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申命記三十三章八節上，十節上。

神藉著烏陵和土明來說話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節說：『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大衛巴倫所著『古代的聖經與現代的猶太人』這本書裏有一段附錄，其中有一篇文章論到烏陵和土明。照這篇文章來看，胸牌上的十二個名字包含了希伯來二十二個字母當中的十八個，其餘的四個字母安在一塊叫作土明的東西上。希伯來字的土明意思就是成全者或完成者。因此，在胸牌及附加的土明上，能彀看見希伯來文的二十二個字母。打字機鍵盤上面的二十六個英文字母如何能彀用來打出單字、片語、句子或段落，胸牌和土明上面的二十二個希伯來字母也照樣能彀用來排出單字和句子來。

不但如此，照這篇文章來看，烏陵還是一種照明物，安在胸牌裏面十二塊寶石底下，希伯來字『烏陵』的意思就是光。在大衛巴倫書裏的這篇文章說，烏陵能彀裝油來焚燒，而用來焚燒這油的火是從祭壇來的。負責這篇文章的希伯來學者也說，烏陵有十二個照明物，每一個照亮胸牌上的一塊寶石，然後透亮的寶石就能彀發出光來。

烏陵和土明加到胸牌上，就使胸牌成為決斷的胸牌。在加上烏陵和土明之前，胸牌只是作一個記念而已！

神把祂的百姓帶到曠野的時候，藉著摩西來對他們說話。神和摩西面對面地說話。但摩西死後，約書亞不是靠神直接的說話（像神對摩西說話一樣）而得著神的引導；乃是藉著大祭司所帶胸牌上面的烏陵和土明來得著神的引導。因此，每當約書亞需要得著百姓行動的引導時，他就必須到大祭司面前，那時大祭司藉著烏陵和土明而得著從神來的引導。因此，神是藉著烏陵和土明來說話。這篇文章的作者引用約書亞和亞干的事例來說明烏陵和土明的功用。以色列人因著亞干的罪而在艾城戰敗。（書七。）亞干的罪是如何被人發現的？根據這篇文章來看，十二支派各有一位代表來到帳幕那裏，站在帶著胸牌的大祭司面前。忽然間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中猶大支派的那一塊變暗了，這樣猶大支派就被挑出來了。約書亞七章十六至十八節說：『取出來的，是猶大支派；使猶大支派近前來，就取了謝拉的宗族；使謝拉的宗族，按著家室人丁，一個一個的近前來；取出來的，是撒底；使撒底的家室，按著人丁，一個一個的近前來，就取出猶大支派的人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因著胸牌上的一些寶石變暗了，就查出一個家室，最後查出了那個人。在這種情況裏，胸牌的功用就像一部屬靈、屬天的打字機，把亞干的名字拼出來。

這篇文章也列舉了其它使用烏陵和土明的事例。它說，約書亞藉著烏陵和土明把土地分給各支派，（書十八6~10，）也照著神藉烏陵和土明所啟示的引導去和仇敵爭戰。（士一1~12，二十18，27，參看民二七21。）此外，掃羅王對神不忠心的時候，神就不再藉著烏陵和土明來回答他。（撒上二八6。）掃羅殺害祭司的時候，有祭司的一個兒子逃到大衛那裏，大衛那時就藉著烏陵和土明跟隨主。

我們已經指出，胸牌叫作決斷的胸牌。申命記三十三章八節和十節說：『論利未說，耶和華阿，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裏…他們要將你的決斷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另譯。）因著烏陵和土明在祭司利未人那裏，他們就不但能彀把神的律法教訓百姓，也能彀把神的決斷教訓他們。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論到的烏陵和土明，乃是根據學者所說的一些史實，我們還沒有看見烏陵和土明在屬靈上的應用。我在本篇信息裏的負擔不是要說到歷史的事實，而是要指明屬靈的應用。

讀聖徒

胸牌表徵教會以及所有的信徒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所有變化過的信徒建造起來成為一個實體，就是人所曉得的，基督的身體、教會，乃是神對我們說話的字母。這意思是說，今天在新約的時代，神藉著眾聖徒來對教會說話。我們由保羅許多書信的寫法就能彀看見這一點。保羅寫信給一個教會的時候，考慮到當地教會的聖徒。換句話說，他顧慮到當地聖徒的光景和情況。然後他就用聖徒的光景和情況作為屬靈的字母來寫成一封信。保羅沒有用虛空的思想抽象地寫信。不，他的書信總是根據當地聖徒的光景和情況。因此，那些聖徒就成了保羅寫信時所用的字母。

今天這個對我們有甚麼意義？這意思是說，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領頭的人必須讀出聖徒真實的情況和光景，來尋求主的引導。比方說，假設領頭的人考慮教會該不該有一次傳福音的聚會。他們定規之前，該考慮到當地的聖徒，問問聖徒們的光景如何。然後領頭的人根據所讀到聖徒的光景和情況，就會得著主的引導。這樣，他們就能彀曉得，那時候該不該有一次傳福音的聚會。

以色列人因著大祭司在神面前讀出帶著烏陵和土明的胸牌所得的引導而往前。今天所有領頭的人讀出當地聖徒的光景和情況，對他們來說是很要緊的。這樣他們就會得著主的引導，來為著教會的往前。

今天對我們來說，胸牌就是教會，而胸牌上的寶石就是聖徒。每位聖徒都帶著一些字母，因此，在聖徒那裏有屬天、屬靈的字母。不但如此，我們讀出聖徒的情況和光景，就能彀得著一些『單字』。把這些單字擺在一起，就有一個完整的句子、完整的思想。這就是神藉著祂所救贖的聖徒作為字母來說話。這樣主的會眾就知道該如何往前了。

得著烏陵和土明的條件

烏陵和土明乃是根據胸牌的所是加到胸牌上的。要把烏陵和土明加到胸牌上，有些項目是必需的。那裏必須有十二塊寶石，各支派的名字要刻在這些寶石上，這些寶石要建造成為一個實體，用鍊子、藍細帶子、環子連接並聯結，還要有帶著肩帶的以弗得。因此，要加上烏陵和土明，就需要以上這些基本的物件。這表徵基督的所是、教會的所是，以及教會如何連於基督，乃是加上烏陵和土明的根據。如果我們這些神的贖民沒有被變化，沒有基督刻在我們裏面，沒有建造成為一個實體，沒有由基督的神性和人性連於祂的彰顯，那麼我們就沒有得著烏陵和土明的根據。如果我們的光景和許多基督徒一樣可憐，我們就沒有立場、沒有根據來得著烏陵和土明。因此，要緊的是看見這些信息所論到胸牌的基本物件，乃是得著烏陵和土明的條件。

羅馬八章十四節保羅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那靈的引導乃是根據羅馬八章十三節所論到的許多事情。把這些基本的事情擺在一起，實際上就等於那靈的引導。這就好比數學，把一些數目加在一起，便得到一個總和。羅馬八章十四節裏的引導，乃是羅馬八章一至十三節所論到許多屬靈事項的總和。胸牌和烏陵、土明的原則也是這樣。烏陵和土明能不能加上，在於胸牌、十二塊寶石、銘刻、鍊子、藍細帶子和環子。沒有這些物件，想要加上烏陵和土明是無濟於事的。

被變化，透亮，銘刻並照明

根據大衛巴倫書裏的附錄來看，烏陵有十二個照明物，照亮十二顆透亮的寶石。假設這些寶石上面沒有刻著字母，那麼，照明物透過寶石會照出甚麼來呢？甚麼也照不出來，因為寶石上沒有字母可照亮。即使寶石被這些照明物照亮了，也發出了光來，可是沒有甚麼內容，內容乃在於刻在寶石上面的字母。

林後三章裏基督活信的原則也是這樣。惟有基督刻到我們全人裏面，我們纔能成為祂的活信。寶石若不刻著字母，神就無法藉著胸牌來說話；照樣，神的子民若不刻著基督，神也無法藉著他們來說話。不錯，主的確藉著祂的贖民來說話。然而，祂實際上乃是藉著刻到他們裏面的基督來說話。這意思是說，我們需要基督的內容作為字母刻到我們裏面來。不然，神就無法藉著我們來說話，因為沒有甚麼字母刻到我們裏面來。

今天有多少基督徒有基督刻到他們裏面？答案乃是：真正刻上基督的人少之又少。甚至在這些少數人身上，基督刻進來的數量也不太多。此外，許多基督徒也不是透亮的。主怎麼能彀藉著那些沒有刻著基督又不透亮的人來說話呢？這是不可能的。如果安在胸牌上的寶石模糊不清，就算烏陵的照明物照亮了，也無法照透這些模糊不清的寶石。照樣，因著許多基督徒晦暗無光，基督也就無法照透他們。我們必須被變化，必須是透亮的，還必須有基督刻到我們裏面來。然後光照透我們的時候，別人就能彀讀出銘刻到我們裏面來的字母，這些字母就是基督的內容。但如果我們沒有被變化，我們也不是透亮的，沒有刻著基督，而僅僅是晦暗無光的石頭，沒有甚麼字母刻到我們裏面來，神就不可能藉著我們來說話。

建造成為一個實體

與帶著烏陵和土明的胸牌有關的另一件基本的事情乃是，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不是分開的，而是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這表徵神的贖民建造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就是教會。然而，今天的基督徒是分散的、分開的，而且是分裂的。不但如此，也沒有建造，缺少胸牌所描繪的合一。

我們必須記住，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排列成四行，每行三塊，表徵人性與神性調和，形成一個完整的單位，為著神完滿的彰顯，以及祂永遠的行政。這就是十二這個數字的意義，也是得著烏陵和土明的基本條件。

基督徒常常談論神的帶領和主的引導。事實上，他們多半沒有立場來得著主的引導。他們所有的，實際上不是祂的引導或帶領。反之，他們所有的，常常是自己的想像和作為。如果我們沒有履行胸牌所表徵的基本條件，怎麼可能有主的引導？在這樣的光景裏，不可能得著祂的引導。我們所論到胸牌的這些點，對於得著主的引導乃是基本且不可少的。倘若我們沒有這些基本的物件，就無法得著主的引導。

我要再請你們注意二十八章三十節記載烏陵和土明的方式。這一節說：『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這清楚地指明，烏陵和土明是加在先前已經豫備好的東西上。首先要把胸牌及其所有的物件豫備妥當，然後把烏陵和土明這兩個附件放在裏面。胸牌沒有豫備好，烏陵和土明就加不上去了。烏陵和土明實際上乃是表徵主的說話。胸牌豫備妥當之前，烏陵和土明無法加上去，這件事實指明，如果我們今天沒有胸牌，主就無法對我們說話。主的說話是由胸牌豫備妥當來的。

神的決斷和引導

照二十八章二十九節、三十節來看，胸牌不但是在主面前的記念，也是決斷的胸牌。烏陵和土明加到胸牌裏面以後，胸牌就成了決斷的胸牌。二十九節說到決斷，不是說到帶領或引導。申命記三十三章十節所題的決斷，與三十三章八節裏的烏陵和土明有關，那裏告訴我們，祭司、利未人會有土明和烏陵。申命記三十三章十節裏的決斷就是指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九節、三十節裏的決斷。兩段話裏的決斷都與烏陵和土明有關。

英文裏的決斷可以表明審判的行動或審判的斷案，但這樣來領會這些經文裏所用的決斷一詞還不彀正確。申命記三十三章十節，決斷乃是神律法的一部分，律法就是神全部的條例。通常我們一想到神的律法，就想到十誡。然而，律法所包含的比十誡還要多。我們已經看見，出埃及記二十章所記載的十誡，由二十一至二十三章所記載的典章和條例來補充，這些條例都是決斷。因此，律法不但包含了十誡，也包含了條例和典章。有些典章論到毆打人的懲罰，有些則論到毀損他人財物的賠償，這些條例都是決斷。

用來譯申命記三十三章十節和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九節、三十節的『決斷』這個英文字可能會令人誤解。它會被人認為是一種審判的行動，甚至認為是一種意見，因為我們的決斷也許和意見有關。此外，決斷也和評價有關。但這不是決斷胸牌的意義。這些經文裏的『決斷』一詞指明，神在祂的百姓中間，在凡事上都有一個定規。所有的定規都會帶來決斷，這些決斷便成為神的引導。因此，神的引導是來自祂的決斷，而祂的決斷是根據祂的定規。

我們論到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的時候，曾經指出這幾章是十誡的補充。首先神頒賜了十誡，然後頒佈了許多條例和典章作為十誡的補充。十誡是神條例的原則，而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提供了這些條例的細節。在這些詳細的條例裏面有神的決斷，這個決斷導致一些斷案。結果，我們就有了神的引導。

神的條例總是包含了祂的引導。為此，如果我們要得著主的引導，我們許多的東西都必須被神審判。我們的肉體、我們的過犯，以及天然的生命，都必須被祂審判。神的條例要求把這些東西都撇在一旁，以後所剩下的就真是出於神的，這樣我們便曉得神的引導了。

**第一百二十七篇　祭司的衣服（十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節；利未記八章八節；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申命記三十三章八至十節；以斯拉記二章六十三節；撒母耳記上二十三章六節，九至十二節；二十八章六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繼續查考烏陵和土明。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節說：『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我相信烏陵和土明是大祭司所穿的衣服中最奧祕的部分。倘若我們要懂得烏陵和土明，我們就該研讀舊約，也該查考我們屬靈的經歷。

基督的豫表

我們查考烏陵和土明的時候，需要遵守一個原則，就是在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裏的豫表，乃是基督的豫表。這幾卷書裏有個別基督的豫表，也有團體基督─教會─的豫表。這意思是說，摩西五經裏有基督自己的豫表，也有基督同教會的豫表。比方說，約櫃豫表基督，四十八塊豎板所作的帳幕豫表教會。此外，隨著祭司的衣服，有基督和教會的豫表。以弗得豫表基督的彰顯，而大祭司所帶的胸牌豫表教會。因此，以弗得上面的胸牌乃是豫表基督所擔負的教會。

我願鼓勵聖徒們好好花時間來研讀摩西五經裏面基督同教會的豫表。我很感謝主，我和弟兄會在一起的那些年間，學習到聖經的豫表。很多豫表對我來說不是新的，然而，要懂得這些豫表在經歷上的應用，卻需要進一步的研讀。在本篇信息裏，讓我們照著舊約來查考烏陵和土明，並且照著今天的需要，試著把這個豫表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上。

烏陵和土明在舊約裏的應用

除了二十八章三十節以外，舊約裏還有許多與烏陵和土明有關的經文。利未記八章八節說：『又給他戴上胸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照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來看，主對摩西論到約書亞，說：『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他和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以斯拉記二章六十三節和尼希米記七章六十五節說到烏陵和土明，指的是同樣的歷史情況。以斯拉記二章六十三節說：『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申命記三十三章八至十節和撒母耳記上二十三章六節、九至十二節，二十八章六節也說到烏陵和土明。

論到烏陵和土明，我們很得大衛巴倫所著『古代的聖經與現代的猶太人』這本書裏附錄的幫助。烏陵和土明乃是在十二塊寶石以外放在胸牌裏的兩樣東西。在希伯來文裏面，『烏陵』這個字的意思是光、照明者，『土明』的意思是完成者、成全者。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裏，就使胸牌成為決斷的胸牌。

亞倫

照舊約的歷史來看，烏陵和土明曾擺在許多不同的人身上。首先是應用在亞倫身上。（利八8。）雖然亞倫帶著有烏陵和土明的胸牌，但恐怕他沒有用過烏陵和土明。亞倫作大祭司的時候，摩西還活著。摩西是個特別的人，聖經告訴我們，神直接向他說話，不用甚麼憑藉、工具或媒介。出埃及記三十三章十一節說：『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民數記十二章八節指明主與摩西『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因為主這麼直接、親密地對摩西說話，在他一生當中，主就不需要藉著烏陵和土明把祂的旨意啟示給亞倫。亞倫比摩西先死，因此，即使亞倫穿著帶有胸牌和烏陵、土明的以弗得，他也沒有使用過。換句話說，在亞倫作祭司的時候，神沒有藉著烏陵和土明來對祂的子民說話，因祂得著了摩西這一個人，神與他面對面地說話。

以利亞撒為著約書亞

以後烏陵和土明應用到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身上。亞倫和摩西死後，約書亞就進到帶領以色列人的地位上。然而，神沒有對他說話，像對摩西說話一樣。反之，神叫摩西告訴約書亞，如果他要曉得神的旨意或引導，就必須到祭司面前。（民二七21。）那時候，大祭司是以利亞撒。因此，約書亞必須到以利亞撒面前，藉著烏陵和土明來得著神旨意的啟示。

根據大衛巴倫書中的附錄來看，亞干的罪使以色列人在艾城戰敗，這件事乃是藉著烏陵和土明曉得的，這件事記載在約書亞七章十六至二十一節。藉著烏陵和土明，查出了那個支派、宗族和個人。

利未的祭司為著以色列人

以利亞撒之後，烏陵和土明應用到每一位利未大祭司身上，是為著以色列人。（申三三8~10，拉二63，尼七65。）在申命記三十三章八至十節，我們看見怎樣的人纔有資格藉著烏陵和土明得著啟示。這人不但必須是聖潔的，也必須是虔誠的。虔誠就是顯出敬虔，也就是與神合一。虔誠的人不但是為著神，更是與神合一。僅僅聖潔的人也許只是為著神的，而敬虔的人更是與神合一的。申命記三十三章八節、九節說：『論利未說，耶和華阿，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裏；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九節指明這些虔誠人和神之間沒有間隔，甚至他們的家人也不能使他們與神隔絕。這與主耶穌在福音書裏所說的非常相似：『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37。）主耶穌又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甚至在舊約時代，摩西也把一些事教導人，這些事在原則上與主耶穌所教導的相同：連我們與家人的關係也不可使我們與主隔絕。

申命記三十三章十節接著說：『他們要將你的決斷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另譯。）照這一節來看，有資格使用烏陵和土明的人，也就是獻燔祭並燒香的人。燔祭和香都是獻給主的馨香之氣。在豫表裏，只有這兩樣東西能把這種馨香之氣獻給神。神聞到燔祭的馨香之氣，祂尤其喜愛帳幕裏面香的馨香之氣。燔祭和香都是基督的豫表。因此，那些虔誠的人把基督當作燔祭和甜美的香獻給神。燒香就是把基督當作芬芳的香來獻給神。如果我們真與基督是一，我們就必須把燔祭獻上，並且燒香，使祂能彀享受到馨香之氣。

現在我們能彀看見祭司的資格，祭司能盡功用使用烏陵和土明，讓神對祂的子民來說話。祭司乃是虔誠的人，他們和神維持一種直接的關係，並且把燔祭和香獻給神，這就使他們能彀使用烏陵和土明。

亞比亞他為著大衛

在撒母耳記上我們看見神子民中間的光景變得很不正常，祭司們多半被掃羅王所殺，而祭司亞比亞他逃到大衛那裏。撒母耳記上二十三章六節說：『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到基伊拉見大衛的時候，手裏拿著以弗得。』沒有疑問，烏陵和土明是與以弗得相連的。撒母耳記上二十三章九至十二節指明，亞比亞他用烏陵和土明替大衛問掃羅的問題，把主的答覆啟示出來。大衛叫祭司亞比亞他把以弗得帶來之後，就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你僕人聽真了掃羅要往基伊拉來，為我的緣故滅城。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裏不交？掃羅照著你僕人所聽的話下來不下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求你指示僕人。』（10~11。）主就藉著烏陵和土明告訴大衛說，掃羅必下來，基伊拉人必將大衛交在掃羅手裏。因此，大衛藉著祭司亞比亞他所用的烏陵和土明，就得著兩個實際問題的答案。大衛藉著烏陵和土明這部屬天的打字機，得著了明確的答覆。

不為著掃羅

因著大衛是虔誠的人，主就藉著烏陵和土明來回答他。然而，掃羅王不虔誠，就無法藉著烏陵和土明得著甚麼答覆。因此，烏陵和土明為大衛效力，卻不為掃羅效力。大衛是個虔誠人，而掃羅不是。事實上，時候一到，神就與他沒有甚麼關係了。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六節說：『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這一節清楚地指明，烏陵和土明對掃羅已經不管用了。

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六節說出神把事情啟示出來的三種方式：夢、烏陵和先知。你喜歡那一種？我不喜歡夢。我寧願神直接對我說話，也不願祂藉著夢來對我說話。（然而，我從經歷中曉得，有些夢是出於神的，神的確藉著夢來啟示一些事情。）你喜歡神藉著先知來對你說話麼？先知被興起來，原因乃是祭司和君王棄絕了神。因著神無法與祭司、君王一同往前，就興起先知們來。這就是舊約裏先有祭司，後有君王，然後纔有先知的原因。然而，有些基督徒喜歡聽見人模倣舊約先知的口氣來說話，並宣告說：『耶和華如此說…。』如果你喜歡這種說話，寧願神藉著先知來說話，這就表明你沒有親近主。如果你是一個與主親近的人，你就是一個帶著烏陵和土明的祭司。我們不該喜歡神藉著夢或先知來說話，而該喜歡神藉著烏陵和土明來說話。我們不是作夢的人，也不是先知；我們乃是帶著烏陵和土明的祭司。

基督是見證人和照明者

烏陵和土明乃是基督的豫表。加到胸牌裏的東西是兩樣，不是一樣或三樣，這是很有意義的。二是見證的數字，烏陵和土明這兩樣指明基督是見證人，是見證。祂就是烏陵和土明。神對我們說話的憑藉─基督，乃是一個見證，祂是活的見證人。在啟示錄三章十四節裏，祂說到自己是誠信真實的見證人。我們由經歷中知道，也懂得，基督的確是神的見證人，是神的見證。

烏陵豫表基督是光，是照明者。沒有疑問，基督就是光，也是真實的照明者。這很容易了解，因為在新約裏，基督曾論到自己說：『我是世界的光。』（約八12。）此外，保羅也宣告，基督照耀我們、光照我們：『所以祂說，你這睡著的人，要醒起來，從死人中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14，另譯。）

基督藉著那靈與十字架而照耀

在『古代的聖經與現代的猶太人』這本書的附錄裏說，烏陵盛裝著油，因著祭壇的火而焚燒。這火是從神來的，因此是神聖的火、屬天的火，焚燒著烏陵裏面的油，好發出光來，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油是豫表那靈，而來自祭壇的火則豫表十字架。基督這位照明者的確有油，有那靈，這靈藉著十字架而焚燒。今天基督這位照明者乃是藉著焚燒的靈而照耀。

我要請你們照著屬靈的經歷來看烏陵的意義。即使你的經歷很有限，你也定規有過一些基督在你裏面照耀的經歷。你豈不曉得這位照耀的基督藉著那靈，也藉著十字架而照耀麼？我們也許沒有言語來說明，但我們的經歷曉得，當基督在我們裏面照耀的時候，賜生命的靈就在焚燒。十字架也在作工。我們經歷基督這位照明者、照耀者的時候，我們就有了十字架、那靈和基督自己。

**第一百二十八篇　祭司的衣服（十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節；利未記八章八節；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申命記三十三章八至十節；以斯拉記二章六十三節；撒母耳記上二十三章六節，九至十二節；二十八章六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指出，烏陵和土明加到胸牌裏，使胸牌成為決斷的胸牌。我們也看過使用胸牌之人的資格，以及胸牌如何在舊約裏應用到不同的人身上。此外，我們還看見烏陵是豫表基督這位照明者。現在我們要繼續來看土明的意義，以及烏陵和土明如何應用到我們今天的經歷上。

基督是完成者與成全者

根據大衛巴倫所著『古代的聖經與現代的猶太人』這本書論到烏陵和土明的附錄說，土明有四個希伯來字母，是十二支派的名字所沒有使用到的，因此沒有刻在胸牌裏的十二塊寶石上。希伯來字『土明』的意思就是完成者、成全者，豫表基督是完成者和成全者。我們不曉得烏陵和土明是如何加到胸牌裏的，然而，我們的確曉得烏陵和土明都是豫表基督，而胸牌是豫表教會。因此，烏陵和土明加到胸牌裏，就是豫表基督加到教會裏面。

胸牌裏的十二塊寶石豫表信徒，就是組成教會的人，刻著基督這些屬靈的字母。照啟示錄來看，基督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既然祂是頭一個字母和最後一個字母，沒有疑問，祂也是中間所有的字母。這意思是說，基督乃是用來構成單字、句子、段落、章節和整本書的字母。刻在胸牌裏十二塊寶石上的字母豫表基督是屬天的字母。

根據大衛巴倫這本書裏的附錄來看，有四個希伯來字母沒有刻在胸牌裏所鑲的寶石上。因此，要得著完全的希伯來字母，就需要補上剩餘的字母。這個附錄又說，這四個希伯來字母就在土明上。那麼，土明就是胸牌上面字母的完成者、成全者。這指明無論有多少的基督刻到我們裏面，我們還是不完全，有些字母，有些屬於基督的東西，我們還是漏掉了。我們需要完全的基督，就是帶著這些遺漏字母的那一位。

需要基督加到我們裏面來

加到胸牌裏的烏陵使十二塊寶石發亮。如果缺了一些寶石，胸牌上就會有一個黑點，表明缺了一些屬於基督的東西。但這裏要緊的點乃是，即使所有的寶石都刻著字母，表徵信徒都刻著基督，還是會有一些東西缺了。這表徵即使教會是完全的、完美的，沒有短缺或虧欠，還是會缺了一些屬於基督的東西。因此，需要土明所豫表的基督加到教會─胸牌裏。

教會裏領頭的人常常覺得，他們所在之地的聖徒無論多麼經歷基督，或是無論有多少基督刻到他們裏面，還是會缺少一些屬於基督的東西。所有的信徒都需要加上一些屬於基督的東西。雖然聖徒也許經歷了基督，並有基督刻到他們的裏面，他們還是缺少基督。惟有基督自己纔能彀補上所缺漏的。因此，我們需要基督作為完全。此外，無論我們多麼經歷基督，並有基督刻在我們身上，如果我們倚靠自己，我們還是在黑暗裏。我們需要基督作光，作烏陵，加到教會裏面。即使胸牌上的寶石刻著十二支派的名字，還是會缺了一些希伯來字母。照樣，即使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是豐富的，還是會缺了一些屬於基督的東西，並且只有基督纔能彀補上。我們絕不該以為我們已經把基督用盡了。不，祂是取之不盡，是用之不竭的。甚至我們經歷祂很長一段時間以後，我們還得承認，我們缺了一些屬於基督的東西。因此，我們需要基督加到我們裏面來。這缺漏的一分基督加上來，我們就得著完全並照耀。

基督是字母為著銘刻與完成

基督是屬靈的字母，為著銘刻，也為著完成。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乃是銘刻到我們裏面的那位。但即使我們有許多基督刻到我們裏面，我們還是缺了一些屬於基督的東西。我們曉得這一點，也許就會說：『我在自己裏面無法得著完全，但我能彀藉著教會得著完全。』然而，如果你想要在教會裏尋得完全，你就會失敗。教會本身也需要這個完全。因此，即使你有了教會，你還是需要基督作你的完全。

基督乃是為著銘刻與完成的字母，這件事實指明祂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我們也許有基督作為銘刻的字母，但我們還需要祂作為完成的字母。我們絕不會把基督用盡了，因我們雖然享受祂的銘刻，但我們還需要更多屬於祂的東西好得著完全。

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多年來我一直經歷基督。我初次到上海去的時候，得著幫助來經歷基督，是前所未有的。那次訪問上海以後，我回到北方，召開了一次特會，並釋放了一些論到基督的信息。我曉得，無論我對基督的經歷如何，當我釋放那些信息的時候，我覺察到我對基督實在沒有多少經歷。然後在經歷基督的事上，我就想要從聖徒和教會得著幫助。然而，我發現別人在經歷基督的事上比我還要貧窮。我在上海的時候，以為自己大大地經歷了基督。但我回到北方，並釋放一些關乎基督的信息時，我就曉得我對祂沒有多少經歷。那就是我發現到在我們中間對於經歷基督有很大缺欠的時候。有些聖徒只有極少的經歷，有些聖徒實際上一點經歷也沒有。

缺少基督的銘刻

倘若你仔細察看今天基督徒的光景，你就會發現，實在缺少基督的銘刻。一位信徒也許很不錯，但他還是晦暗無光，缺少變化，也缺少基督的銘刻。雖然這樣的信徒真得救了，但他還沒有刻著基督。

有一天，倪弟兄說到一些人，問我是不是認為他們已經重生了。我曉得那些人相當不錯，就回答說，我看他們已經得救了。倪弟兄有幾分開玩笑地回答說：『他們可能已經得救了，但是還沒有重生。』我問他怎麼可能有人得救而沒有重生。他回答說：『按道理說，不會有人得救了而沒有重生這樣的事，但照著實際的經歷來看，有些人似乎已經得救了而沒有重生。沒有疑問，他們已經蒙寶血所救贖，但是我們認識他們多年了，卻從來沒有碰見他們重生的靈。他們已經蒙基督的血所救贖是沒有問題的，但沒有那靈來表明他們有一個重生的靈。他們不曉得要運用他們的靈。』在這些人身上，的確沒有基督的銘刻。');

一位聖徒也許是個不錯的弟兄，或和藹的姊妹，但有多少的基督刻到他裏面？有多少的基督刻到你裏面？也許你得承認，刻到你裏面的基督少之又少。因著許多聖徒的光景是這樣，近年來我的負擔就愈過愈沉重。很可能地方教會有成百成千個，聖徒有成千成萬，對基督的經歷卻沒有多少。你所在之地的聖徒經歷基督有多少？他們有多少基督的銘刻？如果我們這樣來想想自己的光景，我們多少會有幾分失望。

在這一點上，我要對住在弟兄之家或姊妹之家的人說一句話。有多少的基督刻到與你同住的人裏面？我們已經看見，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每一塊都刻著以色列一個支派的名字。然而，如果你想想那些與你一同住在弟兄之家或姊妹之家的人，你也許會發現，那位弟兄或那位姊妹身上甚至連一個完全的字也沒有刻上。在一些實例中，也許只刻了一個字母的一部分。那些弟兄姊妹都很不錯，但很難在他們裏面看見基督清楚而明確的銘刻。作個不錯的弟兄或和藹的姊妹是一回事；但對基督有明確的經歷又完全是另一回事。

對基督合式的經歷

請再想想胸牌裏的寶石。每塊寶石都是透亮的，並且刻得合式而明確。比方說，猶大支派的名字刻在其中一塊寶石上。然而，今天許多聖徒都缺少基督清楚而明確的銘刻。但有些聖徒對基督有明確的經歷，並有基督清楚的銘刻，這些聖徒經歷了基督作為屬靈的字母。

今天大多數基督徒的光景與神所渴望的相去甚遠。歷代以來，基督徒幾乎完全忽略了對基督的經歷。許多人得著了造就，但很少人有基督刻到他們裏面。你進入教會生活以前，也許在某些方面得了造就，但你有多少基督的銘刻呢？你必須承認，雖然你得救重生了，但你卻沒有甚麼屬於基督的東西刻到你裏面。我們中間有些人進到主恢復之前是傳教士，雖然他們在佈道地區勞苦多年，但對基督仍舊沒有清楚而明確的經歷。反之，他們的經歷是模糊不清的。

我一九三三年到上海去以前，我花了七年多和弟兄會在一起，我從他們得知許多豫表和豫言的事。但在上海過了幾週之後，我纔曉得那些年間我對基督沒有多少經歷。我們許多人都在類似的光景裏，我們得著了聖經的知識，卻沒有多少基督刻到我們裏面來。因這緣故，我深深關切眾教會裏的聖徒要對基督有合式的經歷。

即使我們好像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被變化、透亮、被雕刻，我們還是不完全、不完美。因此，我們需要謙卑自己，說：『主耶穌，我們還是不完全。因著我們還是不完全，主，我們需要你作我們的增加和完全。主，在教會裏，我個人需要你。不但如此，主，全教會也需要你。即使教會對你的經歷是豐富的，我們還是缺了一些屬於你的東西。主，我們仍然需要你加到我們裏面來。』

**第一百二十九篇　祭司的衣服（十四）**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節；利未記八章八節；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申命記三十三章八至十節；以斯拉記二章六十三節；撒母耳記上二十三章六節，九至十二節；二十八章六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指出，烏陵乃是豫表基督這個發光體，因著油─那靈，藉著祭壇─十字架─的火而焚燒。我們也看見，土明是豫表基督這位成全者。基督就是土明，是為著銘刻與完成的字母。今天許多基督徒裏面沒有清楚、明確地刻著基督。可是，就算我們對基督有扎實的經歷，並有基督清楚的銘刻，我們還是不彀完全。因此，我們需要基督加到我們裏面來作我們的完全。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進一步來看烏陵和土明今天的應用。

今天的應用

胸牌裏十二塊透亮的寶石表明基督要藉著聖徒們來照耀，好顯明神的旨意，聖徒們就該是透亮的。假設胸牌上的十二塊寶石不是透亮的，而是暗淡的，並且寶石上沒有刻著甚麼，也沒有光來照耀，那麼寶石就是暗淡無光的，沒有銘刻，也沒有光的照耀。在這種情況之下，要用胸牌來尋得神的旨意、神的引導是不可能的。這就是今天大多數基督徒團體的光景，糢糊不清、沒有銘刻，也沒有光。很可能這也是一些地方教會的光景。

許多年前我在中國大陸訪問過一些所謂的教會。在我看來，這些團體裏的每一個人都是暗淡無光的，完全沒有變化，也不彀透亮。此外，也少有基督銘刻到這些聖徒的裏面。他們名義上好像有基督，然而他們非常缺少對基督的經歷。不但如此，他們中間也沒有光。他們所需要的乃是一種非常基本、初步的幫助。神的旨意無法藉著他們來顯明。

如果你照著我們在這些信息裏面所說的，來看今天大多數基督徒的光景，你就會曉得，信徒的光景多半不是透亮的，而是暗淡無光的，實際上等於沒有基督的銘刻，沒有光的照耀，反而有黑暗。

倘若我們成為一個地方教會，要被神當作胸牌來使用的話，我們都必須是透亮的，也必須有基督銘刻到我們裏面。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對基督有一些明確的經歷，作為神的屬靈字母。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不可糢糊不清，反倒該是清楚而明確的。然而，大多數基督徒中間的光景，包括我們在內，卻與此大相逕庭。

如果我們蒙主光照，並背負主權益的擔子，我們就會被神子民中間的光景所困擾。我們愈想到聖徒和教會的情形及光景，我們就愈有負擔。我們對於不彀透亮、沒有銘刻、沒有光的情形會深表關切。

得著主對教會的引導

今天要應用帶有烏陵和土明的胸牌，也需要領頭的人把聖徒們和基督帶在胸前，好明瞭聖徒的光景，以及基督為著神的引導而有的完全。在每一個地方教會中，都該有一班領頭的人，把聖徒們和基督帶在胸前。這些領頭的人需要看見主的照耀，也需要讀聖徒們，然後他們纔能彀得著主對當地教會的引導。

神說話的方式

神藉著帶有烏陵和土明的胸牌來說話的方式，與我們所盼望的正好相反。神不是藉著發亮的寶石來說話，而是藉著變暗的寶石來說話。這意思是說，神是藉著消極的光景來說話。按正常的情形來說，胸牌裏的十二塊寶石都在烏陵的照耀之下。忽然間刻著某個名字的寶石變暗了，這塊寶石變暗就是神即時的說話。我們天然的觀念會以為，神藉著胸牌說話是來自發亮的寶石。事實上，祂乃是藉著忽然之間變暗的寶石來說話。

保羅的書信以及主耶穌達與亞西亞七個教會的七封書信都是根據這個原則寫的，它們不是根據教會裏積極的事情寫的，而是根據教會消極的光景寫的。我們以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頭一封書信為例，如果沒有哥林多教會中消極的事情，哥林多前書恐怕就寫不出來了。保羅照著他對哥林多消極的光景所讀出來的，寫了這封書信。他思想那種光景，就曉得要寫甚麼了。雖然他的著作是基於消極的事情，但在這封書信裏，他卻把積極的東西─基督的豐富─服事給教會。

今天基督徒中間的難處乃是因著有太多的黑暗，神就無法來暴露黑暗。當每樣東西都在黑暗裏，我們就很難指出那一件東西是在黑暗裏。假設房間裏的天花板上有許多排電燈，如果所有的燈都在照耀，我們就很容易找出變暗的那一盞。這說明了神如何藉著胸牌來說話。一塊寶石變暗了，就是神即時的說話。

今天基督徒的光景很不正常，沒有光，卻有黑暗。結果，神幾乎沒有辦法來說話。要顯明黑暗，首先必須有光的照耀。如果房間裏沒有光，就無法把黑暗顯明出來。但所有的燈都在照耀的時候，有一盞燈變暗了，就馬上是顯而易見的。這個黑暗就表示有些事情錯了。如果在一個教會裏，事情錯了，很容易就發現出來，那個教會就是正常的。但如果在一個教會裏，不能發現到甚麼事情錯了，就表示那裏的教會是在黑暗裏。當黑暗猖狂的時候，消極的事情就不可能暴露出來。為此，光是不可少的。在光的照耀之下所暴露的，就是神的說話。藉著事情變為消極，神來說話。這種消極的光景就表明缺少基督。我們這樣來讀消極的光景，就曉得神的引導了。然後在我們所在的地方，我們就會曉得神要我們作甚麼，然後我們就該跟隨祂的引導。

決斷與供應

藉著胸牌所得的引導總是與決斷有關。這意思是說，主是以消極的光景來藉著胸牌說話。如果這種說話只是藉著積極的光景，就不需要決斷了，因為每件事情都是積極而正當的。但因著主的說話是藉著消極的光景，這樣的說話就是一種決斷。

使徒保羅是一個真正照耀的人，在保羅的照耀之下，黑暗就被暴露了出來。保羅有些書信是照著黑暗、照著教會裏聖徒消極的光景寫的。因著保羅看見哥林多教會裏的一些黑暗面，這些黑暗面乃是神決斷的字母，保羅就能彀寫出哥林多書這本決斷書來。但隨著這封書信裏所有的決斷，卻有許多積極的東西，就是把基督的豐富服事給哥林多的信徒。這便是神說話的方式。不論在舊約裏，還是在新約裏，神的說話都是根據消極的光景，然而卻有基督的豐富作為祂子民的供應。

需要對基督有充分的經歷

如果教會要成為決斷的胸牌，就必須履行一些條件。首先，我們需要被變化而透亮。然後作為屬靈字母的基督，必須清楚而明確地銘刻到我們裏面來。這就是對基督有充分的經歷。

最近有一位弟兄作見證說，常常領頭的人向初信的或青年人說到對基督的經歷時，這些領頭的人就覺得他們自己對基督並沒有清楚而明確的經歷。如果我們沒有盡力把基督服事給別人，我們就不會覺得對基督的經歷是多麼缺乏。當我們想要向別人說到對基督的經歷時，我們就會發覺自己還是非常缺少經歷。我們對基督很少有真實的經歷可以服事給別人。我們這些要牧養聖徒的人，需要對基督有經歷，不然我們就缺少服事基督所需要合式的屬靈字彙。我們也許要把基督服事給別人，但我們對基督有甚麼經歷？我們也許多少能彀把聖經教導人，因我們已經研讀聖經多年了。但到了要把基督服事給人的時候，我們就有所缺欠了，我們沒有多少基督銘刻到我們裏面，也許只有一個字母的一部分刻到我們裏面。這就是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光景。因此，我們很難藉著胸牌來曉得主的引導。

因著缺少變化、不彀透亮、沒有銘刻和光照，我們就需要禱告，使我們成為透亮的，有更多的基督刻到我們裏面，並經歷更多的光照。然後我們會察覺到，即使我們滿了基督，我們仍有所缺，因為我們還是缺了一些基督的豐富。這就是帶有烏陵和土明的胸牌這幅奇妙圖畫所表明的。

認識我們需要更多的經歷

我們由胸牌和烏陵、土明看見兩種字母，一種是為著銘刻，另一種是為著完成。如果我們還沒有滿了基督，我們所需要的就是銘刻。基督必須刻到我們裏面，直到我們滿了祂。我們滿了基督的時候，就認識我們需要完全。因此，如果我們沒有滿了基督，我們就需要祂作銘刻的字母。但我們滿了基督的時候，我們就需要祂作為使我們完全的字母。像使徒保羅那樣滿了基督的信徒，都曉得他們仍然需要基督。然而，那些缺少基督的人就不會覺得需要基督了。今天許多不冷不熱的基督徒一點不覺得他們多麼需要基督。我們有基督銘刻到我們裏面的時候，纔曉得我們仍然缺少基督，然後我們就會尋求祂作我們的完全。

我們能彀說到基督銘刻到我們裏面，並使我們完全，的確是主的憐憫，要找到講論這一點的基督徒並不容易。如今我們所需要的乃是更多的經歷，惟有藉著經歷，我們纔能了解何為基督銘刻到我們裏面，以及基督使我們完全。因此，我們都需要為這些事情有更多的禱告。我盼望每一個地方教會都照著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裏的圖畫，成為一個胸牌。

**第一百三十篇　祭司的衣服（十五）**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一至三十八節；三十九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三十至三十一節；以賽亞書六章一節；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二節；啟示錄一章十三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三節。

在豫表裏，衣服是表徵彰顯，尤其祭司的衣服為著榮耀和華美，更是如此。榮耀和華美都是為著彰顯的。在已過的信息中我們指出，按人來說，衣服是為著遮蓋、保暖和美觀。但在祭司的衣服這段記載裏，所著重的乃是華美和榮耀。華美是屬人的，而榮耀是神聖的。所以，祭司的衣服乃是基督屬人華美和神聖榮耀的彰顯。

大祭司所穿的衣服很不尋常。首先有一件內袍，長達踝子骨。這件內袍上有一件外袍，直垂到腳，外袍上面有以弗得。以弗得上有胸牌和兩條肩帶。這些衣服包含了基督與教會的豫表極有意義的方面。

神的彰顯

基督就是神的彰顯。道成肉身的基督乃是神的具體表現，這個具體表現就是一種彰顯。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神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神在基督裏表明出來就是神的彰顯。這意思是說，基督就是那位看不見而奧祕之神的彰顯。基督作為神的彰顯，使神成為可見的、實際的。我們接觸到基督，就是接觸到可見的、實際的神。如今神不再是奧祕而看不見的；在基督裏，神乃是實際的、可見的。基督作為神的彰顯，使神對我們成為可見的、實際的。

神的彰顯是個別的，也是團體的。基督作為神的彰顯，不但是個別的，也是團體的。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祂就是神個別的彰顯。但祂死而復活以後，這個彰顯就成為團體的了。在四福音裏，我們看見個別的基督；但在行傳、書信和啟示錄裏，基督就不再僅僅是個別的，因祂已經成為團體的了。在書信和啟示錄裏，我們看見了團體的基督。

基督的豐滿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大祭司所穿的外袍。這件長袍在豫表裏是表徵甚麼呢？我們要找出答案就要翻到以賽亞六章一節：『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照這一節來看，以賽亞得著了一個異象，看見主坐在聖殿裏。這裏的『衣裳』一詞是指主長袍的底邊。以賽亞沒有告訴我們這個底邊有多長，但他的確說到遮滿聖殿。從來沒有見過一位新娘的結婚禮服有這麼長，遮滿了舉行婚禮的地方，沒有一位新娘會這麼豐滿。但因為主是這樣的豐滿，祂的袍子便遮滿了聖殿，遮滿了祂的居所。

這件長衣是表徵甚麼呢？它表徵基督美德的彰顯。（參看約十二41。）主的豐滿在祂所有的美德上顯明了出來。假設主的美德非常欠缺，在這種情況下，就不會由一件遮滿聖殿的長袍來將祂表明出來，因為祂一點也不豐滿。如果有人穿著一件衣服，沒有合式地把身體遮蓋起來，就指明這個人缺少美德。如果他遮蓋得合式，就表明他滿了美德。主就是滿了美德，因此，祂坐在祂的居所裏，祂的長衣就遮滿了聖殿。這意思是說，主的居所滿了祂的美德。

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也說到大祭司的長袍。當神聖的膏油澆在大祭司亞倫的頭上，這膏油就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此外，在啟示錄一章十三節說到主耶穌身穿長衣，直垂到腳。這是一個表記，說出主的美德延展無限，成了祂的豐滿。

我們絕不該以為主的長袍毫無意義。根據聖經的用法，這樣的長袍的確是表徵基督的美德，而這些美德就是祂的彰顯。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在神聖的美德裏把神彰顯了出來。倘若祂的為人生活缺少這些美德，祂就不可能彰顯神。神是藉著神聖的美德彰顯在耶穌裏面。祂在地上的行事為人滿了美德，在祂的彰顯裏的確有一件長衣。比方說，祂在伯利恆小小的茅舍裏，祂的衣裳遮滿了屋子。照樣，祂行走在耶路撒冷的街上，祂的美德也遮滿了全城。這就是神的彰顯。因此，在聖經裏，有長底邊的長衣乃是表徵穿著這件衣服之人豐滿的美德。

在這宇宙中，基督的豐滿是甚麼？以弗所一章二十三節說，教會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基督真是偉大！祂是包羅萬有、延展無限的，在萬有中充滿萬有。因為祂這麼偉大，這麼包羅萬有、延展無限，祂的確需要一個豐滿來彰顯祂的所是，這個豐滿就是教會。

全地遮滿了基督美德的彰顯

基督的衣裳遮蓋了全地。首先這件衣裳是在天上，然後降臨到耶路撒冷，又擴展到安提阿、腓立比、哥林多和羅馬，最終擴展到亞洲，然後到西半球。如今基督的衣裳包裹著全球。比起這件衣裳，地球太小了。全地都被教會所遮蓋，即使教會墮落了，也不能否認在人類歷史上，沒有別的東西比教會還要昌盛繁茂、影響深遠。

三十三年前我離開中國大陸的時候，中國所有的基督徒不超過四百萬。最近我在報紙上讀到一篇文章說，現在中國有四千萬信徒。此外，我們也得知在某省的一個縣裏，有十四萬信徒禱讀並呼求主耶穌的名。這證明了神是活的，基督是大能的。共產國家以無神論和限制基督徒的活動著稱，但三十三年後的今天，中國所有的信徒比一九四九年多了十倍。這就是基督長袍的伸展、延長。祂的衣裳不會破裂，對基督徒的逼迫愈多，祂的長袍就延伸得愈遠。

我也讀到了今天在蘇俄參加教會事奉的人數是英國的五倍。這使我想起一九四四年所讀到的一篇文章。史達林請求美國援助，羅斯福總統告訴他說，因為美國納稅的人有許多是基督徒，蘇俄在得著援助以前必須重新開放教會。羅斯福指出，他的人民不能幫助一個逼迫基督徒的人。史達林想想，既然教會已經關閉多年了，也許基督徒所剩無幾。因此，他應許羅斯福要開放教會。令他大喫一驚的是，一九四四年的復活節，成群結隊的基督徒聚集到教堂裏參加復活節的禮拜。

主基督滿了神聖的屬性和屬人的美德，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人有這麼多的屬性和美德。如今祂的美德和屬性成了一件長衣，遮滿了全地，這件衣裳就是基督的豐滿─教會。讚美祂，我們都是基督長袍的一部分！

基督同著教會

內袍、長袍、以弗得、胸牌和肩帶乃是豫表基督同著教會。整個看來，這些衣服是表徵基督彰顯神，這就是祭司衣服的基本意義。但胸牌上刻著神所救贖之人的名字，沒有疑問，這是表徵教會。因此，祭司的衣服上面有胸牌，這意思是說，在基督（衣服所表徵的）上面有教會（胸牌和兩條肩帶所表徵的）。此外，胸牌和肩帶都安在以弗得裏面，這指明教會是在基督裏。基督有祂的豐滿，這個豐滿就是教會。胸牌、肩帶和長的底邊都是豫表教會。

我們查考大祭司所穿的衣服時，我們看見最美麗、最寶貴的部分乃是胸牌和肩帶，而最長的部分乃是底邊。最寶貴、最美麗以及最長的部分都是表徵教會。如果把胸牌和肩帶除去，也把底邊從大祭司的衣服上割掉，衣服就不完滿，也不美麗了。這指明沒有教會，基督的彰顯就缺了豐滿與華美。今天基督的華美、基督的豐滿乃是在教會的裏面。換句話說，教會就是基督的豐滿。

大祭司衣服的圖畫清楚地表明，衣服的華美和豐滿是由胸牌、肩帶和長底邊所組成的。這件事的意義是說，今天基督的華美和豐滿乃是在教會裏面。照我們的看法，教會也許是墮落的、可憐的。但是主對教會有祂的看法，根據祂的看法，教會是可愛的，祂不會失望。仇敵撒但所作的就好比是一個頑皮孩子的行動。有一天主耶穌要說：『撒但，你還能作甚麼嗎？如果不能的話，就到火湖裏去罷，現在我要來清理這個局面。』在主眼中，教會是美妙的，甚至今天就是如此。為著大祭司的衣服所描繪基督同著教會這幅清楚的圖畫，我們阿利路亞！

大祭司的衣服主要的成分乃是麻、金、寶石。麻表徵人性，金表徵神性，寶石表徵變化。還有各種不同的顏色：藍色表徵屬天，紫色表徵君尊，朱紅色表徵救贖。我們查考大祭司的衣服，實在看見了基督同著教會的一幅圖畫。

保守、支持、聯合

照著祭司的衣服這幅圖畫來看，基督保守教會，也支持教會。胸牌是由以弗得所保守的，肩帶也是由以弗得所支持的。現在我們必須看見，長底邊表徵教會與基督聯合。由此我們得著教會在那裏的印象。教會乃是在基督裏，在祂胸前；教會在基督上面，在祂兩肩之上，並且教會與基督聯合。

外袍主要是為著以弗得，所以叫作以弗得的外袍。我們由以弗得看見了基督同著教會。因此，長袍乃是為著基督同著教會的。這件長袍基本的解釋乃是表徵個別和團體的基督作為神完滿的彰顯。在這個彰顯裏，有基督，也有與基督聯合的教會。

外袍的特徵

顏色全是藍的

照二十八章三十一節來看，以弗得的長袍顏色全是藍的，這指明教會完全是屬天的。新約把教會這個啟示告訴了我們，教會不是在天上，但教會是屬天的。教會在本質和地位上都不是屬地的，而是屬天的。約翰三章七節指明我們是從上頭生的，這啟示出我們的根源是天，而不是地。所以，即使我們在地上，我們仍是從上頭、從天上生的，並有屬天的生命和屬天的性情，甚至我們的地位也是屬天的。

外袍的領口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二節說：『袍上要為頭留一領口，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這一節指明長袍是織成整片的。上端有一領口織得非常牢靠，彷彿用來爭戰之鎧甲的領口。三十二節所說的鎧甲表明祭司的事奉就是一種爭戰（民數記四章二十三節原文即『爭戰』）。我們一面是祭司來事奉，另一面也是戰士來爭戰。我們的外袍是祭司的衣服，而領口卻像鎧甲的領口。三十二節說到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這意思是說，有些事情可能會發生，把這件衣服損壞了。

今天我們在這裏乃是作主的見證，然而，我們無法避免爭戰。我們不想爭戰，但許多時候卻受到別人的攻擊。因此，我們祭司的衣服必須有這種領口，表明我們的服事就是爭戰。

石榴和鈴鐺

三十三節、三十四節說：『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三十三節說到石榴和鈴鐺，三十四節說到『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作衣服的時候，石榴要在鈴鐺以先，而盡功用的時候，鈴鐺要在石榴以先。

我們已經指出，袍子的底邊是豐滿的表記，而基督的豐滿就是教會。所以袍子底邊上的石榴和鈴鐺定規是與教會有關。石榴和鈴鐺不是內袍的一部分，內袍不是表徵教會的。石榴和鈴鐺乃是外袍底邊的部分，外袍的確是表徵教會的。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認為石榴和鈴鐺是與教會有關。

石榴是用表徵人性的麻作的，而鈴鐺是用表徵神性的金作的。隨著石榴有人性，而隨著鈴鐺有神性。在教會生活裏，我們總是有人性與神性。人性與石榴有關，而神性與鈴鐺有關。

如果你看見一個成熟的石榴和石榴種子，你就會得著一個印象：石榴滿了生命。在聖經裏，石榴是表徵生命的豐滿。教會在人性裏該滿了生命。這就是用麻作的石榴的意義。

教會與基督不同的地方是：基督從來沒有犯錯，而教會的確有犯錯誤。你我時常犯錯，尤其是我們行動過於匆忙的時候，更容易犯錯。因這緣故，我們需要金鈴鐺來警告我們不要走得太快或隨隨便便。生命的豐滿彰顯在教會的人性裏，而警告的聲音彰顯在教會的神性裏，正如金鈴鐺所表徵的。教會合式的說話總是來自她的神性。如果在教會裏我們憑自己來說話，那真是可憐。我們都需要學習作發出聲音的小鈴鐺，這種聲音的根源不是在人性的裏面，而是在神性的裏面。這樣的聲音既悅耳又柔和，因為它不是從鋼鈴鐺來的，而是從金鈴鐺來的。教會所需要的不是少數幾個大鈴鐺，而是許許多多的小鈴鐺。

我能彀作見證，在教會生活的年日裏，許多時候我因著青年弟兄姊妹的說話而得著警告。有時候他們在聚會中站起來說一些話，對我就是一個警告。我似乎聽見一個小金鈴鐺的響聲，警告我不要隨隨便便地行事為人。這是對教會生活特殊一面的描述：教會的說話是出於神性，基於人性裏生命的豐滿。

我們都在我們的人性裏把作生命之基督的豐滿彰顯出來時，我們中間就會有許多的金鈴鐺。然後就有神的說話、神的聲音藉著教會的神性彰顯出來。我們每一個人裏面都有一些神性。從神性的這種成分裏發出一種小小的聲音，就像一個小鈴鐺的響聲一樣。首先我們有生命豐滿的彰顯，然後有金鈴鐺的響聲，那就是出自教會之神性的說話。教會有人性為著彰顯生命的豐滿，也有神性為著發出金鈴鐺的聲音，首先我們有生命的豐滿─石榴，從這裏發出鈴鐺的響聲。然而，很難說出那一個在先─是鈴鐺的響聲，還是生命豐滿的彰顯？在教會裏，兩者都是基督的長衣。

在各地方教會裏有石榴和鈴鐺。然而，如果你去看看基督教墮落的部分，你就找不到石榴或鈴鐺。無論你說甚麼，無論你怎麼行，你都不會聽見甚麼警告的聲音。但在教會裏有許多警告的聲音，這些聲音乃是來自生命的豐滿。

在教會裏，我們不是在人的控制之下，的確沒有人控制我們的想法。我能彀作見證說，我沒有控制安那翰的長老，他們也沒有控制我。然而，我們都被石榴和鈴鐺所控制。正當的教會生活乃是滿了石榴中生命的彰顯，也滿了從金鈴鐺的響聲所發出來的警告。你曉得正當教會生活的表記是甚麼嗎？就是石榴和鈴鐺。

照二十八章三十四節來看，石榴和鈴鐺乃是交替著排列，一個鈴鐺，一個石榴。這指明神聖的聲音與神聖的生命有密切的關係。神沒有吩咐摩西在袍子的底邊上只要有鈴鐺就好。如果在教會生活裏只有鈴鐺而沒有石榴，就會有閒談和批評，而沒有金鈴鐺的響聲。但如果石榴和鈴鐺交替排列，閒談和批評便消失了，反倒有正當的、神聖的聲音。

要使石榴和鈴鐺在教會生活裏交互排列，我們就需要在生命裏長大，最終在生命裏開花，然後我們就成了石榴。我們不會閒談，反而會發出神聖的聲音。不但如此，這種生命裏的長大還會影響別人，使閒談和批評被小小金鈴鐺的響聲所取代。倘若這是某位弟兄的經歷，他就會來到聚會中見證他在某件事上受了主的對付。因著他的說話，別人就會受到警告，因為他們聽見了與石榴交互排列的金鈴鐺的聲音。

如果教會是合宜的，並且真是基督的豐滿、是祂的衣裳，那麼底邊上就會有石榴和鈴鐺，教會裏就有生命的彰顯和神聖的聲音。我藉著經歷，以及在教會生活裏的觀察已經學會了這些事。

惟有藉著經歷，我們纔能懂得帶著石榴和鈴鐺的長袍這個豫表的意義。首先我們看見石榴和鈴鐺連在長袍的底邊上，這指明它們與教會生活有關。此外，石榴是表徵生命的豐滿，而鈴鐺是為著發出聲音。但這種聲音不是來自屬人的根源；而是來自神聖的根源，甚至是來自神性，正如鈴鐺是金的這件事實所表明的。無論我們在教會裏說甚麼，都必須是出於神聖的起源，出於神聖的源頭。同時，我們也需要生命的豐滿彰顯在麻─人性的裏面。所以，在教會裏有生命的華美彰顯在我們的人性裏，也有神聖的聲音從金鈴鐺而來，這些就是正當教會生活的表記。

**第一百三十一篇　祭司的衣服（十六）**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六至四十三節；三十九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說到的只是大祭司所穿的一些衣服：以弗得、肩帶、胸牌以及帶有石榴和金鈴鐺的長袍。胸牌和肩帶與以弗得相連，而以弗得是在外袍上。在長袍底下有內袍，內袍與其他祭司所穿的相同。

其它五個項目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六節說：『你要用精金作一面牌，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刻著歸耶和華為聖。』出埃及記三十九章三十節說到這面牌是『精金聖冠上的牌』。利未記八章九節也說到『金牌，就是聖冠。』二十八章三十六節裏繙作牌的希伯來字也可譯作花。這面牌是一朵花，這朵花就是聖冠。這面牌、這冠冕，要安在裹頭巾上面。（二八37。）

大祭司所戴的裹頭巾是一種頭飾，大祭司頭上帶著這種麻製的頭巾。精金的牌就在麻製的裹頭巾上。因此，牌和裹頭巾是並行的。

照二十八章四十節來看，內袍是為亞倫和他兒子作的。這指明內袍是大祭司和其他的祭司所穿的。內袍是一件長衣或長袍，也許比大祭司所穿的外袍略短。對大祭司而言，這件長衣就是內袍。但對其他的祭司而言，這件長衣乃是外袍，因為他們在這件長衣外面沒有穿著長袍。

三十九節和四十節也指明大祭司和其他的祭司繫著腰帶。三十九節說到『又用繡花的手工作腰帶。』四十節說，要為亞倫的兒子作腰帶。四十二節和四十三節說到亞倫和他兒子所穿的細麻布褲子：『要給他們作細麻布褲子，遮掩下體；褲子當從腰達到大腿。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這要為亞倫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這些細麻布褲子是短褲，下達膝蓋，好遮掩下體。所以，它們是表徵基督遮掩墮落的肉體。每當祭司盡功用的時候，要穿上細麻布褲子，這件事實指明每當我們作祭司來盡功用的時候，都需要基督來遮蓋我們。

二十八章三十六至四十三節有五個項目：牌子、裹頭巾、內袍、腰帶、褲子。惟有大祭司戴著金牌，但所有的祭司都穿戴裹頭巾、內袍、腰帶和褲子。大祭司穿戴著內袍、有石榴和鈴鐺的長袍、以弗得、肩帶、胸牌和冠冕。其他的祭司都穿戴著內袍、裹頭巾、腰帶和褲子。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已經看過以弗得、肩帶、胸牌以及有石榴和鈴鐺之長袍的意義。我們還必須看見細麻裹頭巾上金牌的意義。此外，我們也需要曉得所有祭司所穿衣服的意義，這些衣服就是細麻裹頭巾、內袍、腰帶和褲子。

聖和義

倘若我們要懂得祭司的衣服各方面不同的意義，我們就必須看見一個原則，就是這些衣服都是為著彰顯。它們是表記、象徵、彰顯。我們仔細來讀祭司的衣服這段記載，並且加以查考，我們就會看見這些衣服乃是表記。它們不但是為著華美和榮耀，也是表徵、彰顯、象徵一些東西。此外，我們曉得二十八章三十六至四十三節是論到祭司衣服的結語，也是很要緊的。通常結語是把一件事情的正確意義告訴我們。我們剛剛開始談到一件事情的時候，我們的言語多少有幾分含糊不清，但我們的結語會把事情說得清清楚楚。這個原則也適用於出埃及記對祭司衣服的描述。

祭司的衣服這段記載的結語與聖和義有關。金牌上刻著『歸耶和華為聖』，清楚地表明了聖。假設一位大祭司穿上全套的衣服站在你面前，你就會看見長袍、以弗得、肩帶、胸牌和裹頭巾，裹頭巾上有一面金牌刻著『歸耶和華為聖』，你對於聖這件事定規就會有深刻的印象。聖乃是大祭司衣服的標記，甚至銘刻在金牌之上。因此，大祭司衣服的全貌就是表徵神的聖。

其次，裹頭巾、內袍、腰帶和褲子都是用麻作的。照聖經裏的豫表來看，麻是表徵義。例如，啟示錄十九章八節說，細麻就是聖徒的義。所以，金牌是聖的表記，而裹頭巾、內袍、腰帶和褲子都是用麻作的，乃是義的表記。

當我們查考大祭司所穿的衣服，我們就會看見肩帶、胸牌、頭牌上的金子。金子是肩帶和胸牌的主要成分。但更有意義的是，頭牌完全是用金子作的。祭司的衣服另一種主要的成分乃是麻。我們已經指出，金是表徵神性，麻則表徵人性。我們由神性得著聖的印象，由人性得著義的印象。聖不是無罪的完全，聖乃是神聖的性情。神性在本質上是聖的，所以，聖總是與神性有關。然而，義是人性的美德。最要緊的、包羅一切的屬人美德乃是義。如果你不是一個義人，你就沒有其它的美德。但如果你是義的，你的義就包含了其它的美德。不論在舊約裏或新約裏都強調聖和義。

主耶穌基督有兩種性情，就是神性和人性。我們這些相信祂的人也有兩種性情， 就是屬人的性情和神聖的性情。我們和主耶穌都有聖的神聖性情，以及義的屬人性情。所以，我們是聖的，也是義的；是神聖的，也是屬人的。聖是主要的神聖屬性，義是主要的屬人美德。以弗所四章二十四節保羅說，新人─教會─是在那真理的義和聖裏面所創造的。一方面，我們在神聖的性情裏是聖的；另一方面，我們在人性裏也必須是義的。

正常而正當的人

我們說過了聖和義這些事，接著必須再來說到祭司本身。祭司是最正常、最正當的人。身為人類，倘若你不是一位事奉神的祭司，你就不正常。一個正當的人乃是作祭司的人，事奉神的人。如果一位律師或教授不事奉神，他就不是正當的人。如果我們不是事奉神的祭司，我們就不正常。你也許以為你很不錯，甚至非常卓越。但無論我們多麼美好，如果我們不是祭司，我們就不正當，也不正常。讚美主，我們能彀宣告，我們是事奉神的祭司！這意思是說，我們乃是正常、正當的人。

我們要成為祭司；就必須是聖的，也必須是義的。這意思是說，我們對神當有聖的美德，對人當有義的美德。聖和義就是祭司的衣服所表徵的；我們需要問問自己，我們所穿的是怎樣的衣服。倘若我們是祭司，是正常而正當的人，我們就會穿上聖和義作為我們的衣服，我們祭司的衣服就是聖和義。

關於祭司的衣服這段話的結語乃是說，祭司的衣服就是聖和義的彰顯。這便是祭司衣服的意義，也是一個正當而正常的人、事奉神之祭司的彰顯。一位祭司總是穿著聖和義作為他的衣服，聖是在神性的裏面，而義是在人性的裏面。

金 牌

現在讓我們詳細來看裹頭巾上的牌子、內袍、裹頭巾、腰帶和褲子。金牌就是聖冠、王冕或花朵。這面牌是精金的；那就是說，它是出於純一的神聖性情。刻著『歸耶和華為聖』表明整個祭司體系都是成聖歸主的。因此，祭司的衣服表徵神聖性情裏的聖。祭司是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歸於主的。這就是刻著『歸耶和華為聖』的意義。我們已經指出，聖就是神聖性情的彰顯。然而，許多基督徒因著缺少啟示，對於聖有不同的領會，這種領會與聖經上的相去甚遠。

三十七節說：『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的前面。』金牌安在藍細帶子上的事實指明它是由屬天的力量所維繫的，有一種屬天的力量將牌繫在冠冕上。這表明真正的聖與屬天有關，凡是屬地的東西都不是聖的。但如果有樣東西是聖的，它定規是屬天的，因為聖與屬天有關。

三十七節告訴我們，精金的牌子繫在冠冕的前面。這是表徵一種宣告，大祭司所戴冠冕上的金牌宣告他是歸主成為聖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的額上向所有的天使、鬼魔和全宇宙宣告祂是歸神成為聖的。今天祂在天上也是這樣。『歸耶和華為聖』這句話是祂的印記，是祂的宣告。祂的全人都宣告祂是歸神成為聖的。

聖的四個階段

三十八節說：『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這一節指明亞倫擔負將以色列人的聖禮物分別為聖的責任，使他們可以在主面前蒙悅納。這件事很不容易領會。

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在美地上經營，最終收穫了一些出產，這些地裏出產拔尖的十分之一，要帶到節期中當作聖禮物獻給神。三十八節說到聖禮物，不是說到聖祭物或聖祭牲。祭物與救贖或贖罪有關，把祭物獻給神是為著贖罪。但禮物與贖罪無關。比方說，有人送你一個禮物，這不是說，他得罪了你，要把東西送給你，好得著赦免。不，禮物乃是為著交通的；它是一種親密關係的表記。

在節期中，以色列人的確獻上了贖罪祭和贖愆祭。但在五種主要的祭裏面，只有這兩種與救贖和贖罪有關。其它三種主要的祭─燔祭、素祭、平安祭─是為著與神交通的。平安祭是與神和好有關，素祭是要與神同享、與神同喫，燔祭是為著與神完全的溝通、完全的交通。『聖禮物』這個詞表徵與神相和、與神交通，並與神同享。當節期的時候，以色列人把美地拔尖的出產帶來獻給神，使他們能彀與神相和、與神同享，並與神交通。這些就是聖禮物。

獻給神的聖禮物當中有一分是分別出來給神自己享受的，其餘的則是給人享受的。首先百姓在美地上經營，收穫了莊稼。然後他們就把地裏出產拔尖的十分之一帶到節期中獻給神，為要成就和平，與神同享，並與神交通。獻給神的東西有一部分要分別出來給神；其餘的則歸給百姓。分別出來給神的那一部分必須完全為神保存起來，除了派定給祭司的分以外，誰都不可使用，惟有祭司有權享受這一分。這個條例，這個定規，必須嚴嚴地遵守。照顧這件事是大祭司亞倫的責任。如果有不是作祭司的人，摸了分別出來給神的那一分，這就是一種嚴重的過犯。在神眼中，這是一個大罪，而大祭司必須擔當這個罪孽。

現在我們能彀更清楚地了解『歸耶和華為聖』這句話的意義了。這裏有四重的聖。首先百姓在聖地上經營。其次，他們經營的結果，就收穫了聖出產。第三，要把聖出產的十分之一獻給神，這意思是說，這十分之一也是聖的。第四，拔尖的十分之一有一分要絕對分別出來歸給神─歸祂成為聖。那些不是作祭司事奉神的人都不可摸。這一分有些要燒在祭壇上獻給神，作為祂的滿足；其餘的給祭司來享受。凡不是作祭司的人都不能享受這一分，因為這完全是為著主的。這是絕對的聖，也是『歸耶和華為聖』的意義。

你看見聖的四個階段麼？這些階段包含了聖地、聖出產、聖十分之一，以及分別出來歸給神和祭司那聖的一分，這一分是至聖的。因此，我們從頭一階段的聖─美地─到第二階段─聖出產；從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聖十分之一；從第三階段到第四階段─分別出來歸給主的分。大祭司必須擔當至聖一分的責任，這一分絕對是給神和祭司的。凡摸著它的人就干犯了神『聖』的條例。神吩咐亞倫要擔當這種罪孽的責任。這意思是說，大祭司要絕對為著主把至聖的一分保存起來。因這緣故，他戴著一面金牌，宣告『歸耶和華為聖』。

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都是聖徒，就是聖潔的人。然而，我們需要問問自己，我們是在聖的那一階段。你是在頭一階段，還是在第二、第三、第四階段？你有四重的聖，還是只有一重、兩重、三重的聖？你的聖能彀比作聖地、聖出產，還是聖禮物呢？我們已經看見，聖禮物是在節期中分別出來獻給神的。當節期的時候，神的百姓享受這些聖禮物。從這些禮物中，把拔尖的一分分別出來歸給神和神的祭司。連利未人也不都能有分於這些聖祭物。我們來看聖的這些階段，需要曉得我們今天在那裏。不錯，我們是聖徒。但我們是在聖地上的聖徒，有聖出產、聖禮物的聖徒，還是有聖禮物絕對分別出來歸給神那拔尖一分的聖徒？這些聖禮物完全是在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所負的責任之下。我們必須有聖的拔尖一分給神來享受。

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擔當著沉重的責任，祂負責照管最高階段的聖。我們已經看見，祭司的衣服首先是表徵神聖性情裏的聖。現在這聖需要來到最高的階段；那就是說，它必須從聖地、聖出產、聖禮物進展到頂尖的聖祭物。這就是基督所照管至高的聖。因此，祂戴著一面牌，宣告『歸耶和華為聖』。祂負責使我們都成為聖，不但是在第一、第二、第三階段，也是在第四階段。祂負責把我們帶進四重的聖裏面。

內袍、腰帶、冠冕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九節說：『要用雜色細麻線織內袍；用細麻布作冠冕；又用繡花的手工作腰帶。』這裏有內袍、冠冕和腰帶。細麻織的內袍表徵在受對付過的人性裏面，完全之義的遮蓋。細麻的冠冕表徵完全之義的榮耀。用繡花手工作的腰帶表徵那靈組織工作的加強。

四十至四十三節說到祭司的衣服。四十節、四十一節說：『你要為亞倫的兒子作內袍、腰帶、裹頭巾，為榮耀，為華美。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又要膏他們，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內袍表徵經歷基督作華美；腰帶表徵經歷基督作加強；裹頭巾表徵彰顯基督作榮耀。

被基督這義所遮蓋

四十二節說到亞倫的兒子：『要給他們作細麻布褲子，遮掩赤露的肉體；褲子當從腰達到大腿。』（另譯。）赤露的肉體，尤其是身體從腰達到大腿的部分，這可視為人體最污穢的部分。『赤露的肉體』在這裏是指墮落、罪惡、污穢的人。我們這些罪人就是赤露的肉體。赤身露體這個詞該使我們想起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裏的經歷。他們犯了罪以後，纔看見他們赤露的肉體，既知道他們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7。）但神進來為他們作了其它的遮蓋：『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21）照聖經來看，赤露的肉體就是指在神眼中已經成為罪惡的人類。

裹頭巾、內袍、腰帶和褲子都與遮蓋祭司墮落的全人有關。裹頭巾遮蓋頭部，內袍遮蓋全身，腰帶用來加強這個遮蓋。即使內袍遮蓋了腰和大腿，褲子仍用來加倍遮蓋身體的這一部分。肩和胸就不需要這種加倍的遮蓋。但因為從腰到大腿這一部分太污穢了，所以需要加倍地遮蓋起來。這些麻的遮蓋表徵基督是我們的義，來遮蓋我們的全人，使我們可以成為祭司。祭司就是完全被基督這義所遮蓋的人。

保羅的渴望就是要一直被人發覺他是在基督裏面，不是有自己屬於律法的義，乃是有藉著基督之信而有的義，就是基於信屬於神的義。（腓三9，另譯。）保羅不願被人發覺他是在基督這義以外的事物裏面。基督就是保羅的裹頭巾、內袍、腰帶和褲子，基督遮蓋了他墮落之人最污穢的部分。

四十三節說：『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這要為亞倫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倘若一位祭司穿著不當，他就要擔罪而死。沒有適當的穿著會帶來死亡。所以，祭司的體系必須一直維持在生命的範圍裏。我們必須遠離死亡的領域，並蒙保守在生命的空氣裏。我們只要一沒有完全讓基督來遮蓋，就會立刻給我們帶來死亡。

我們既是墮落的人類，就需要被遮蓋。赤露的肉體表徵我們需要基督作為義來遮蓋我們。我不贊同傳道人和牧師穿著長袍的宗教作法，但在屬靈的意義上，我贊同我們的全人都要以基督來遮蓋。祭司完完全全被基督並以基督來遮蓋；基督就是他的裹頭巾、內袍、腰帶和褲子。基督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來遮蓋我們的全人。

此外，遮蓋我們的基督也該是我們的大祭司、我們的標誌、我們的印記，和我們的宣告：我們是歸耶和華為聖的。在我們的經歷裏，祂也該是負責使我們四重成聖，並保守我們在聖裏，不被神以外的東西所摸著的那位。有了神性裏的聖和人性裏的義，我們就有了活在神面前並事奉神之人合式的彰顯。我們都該是這樣的人，我們都該是穿上聖和義的祭司。

**第一百三十二篇　祭司的衣服（十七）**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六至四十三節；三十九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三十八節論到精金作的牌子刻著『歸耶和華為聖』，說：『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如果我們對這一節聖經領會得準確，我們就會看見，在豫表裏，它是指明基督負責使我們成為聖別，並為神看守我們裏頭的聖別。

基督看守、保護、眷顧神在我們中間所得著的聖別。我們已經指出，這包含了四重的聖別，我們在連續的四個步驟裏愈過愈聖別。我們也許在聖地上出產了聖別的莊稼，然而，我們對聖別的經歷並不十分明確。因此，我們對於把聖土產的十分之一、拔尖的分別出來，就沒有多少的領會。要完全了解為神分別出來這拔尖的十分之一並不容易，要解釋絕對為著神和祭司分別出來的十分之一就更困難了。我們能彀說到這些事，但不容易由我們經歷的觀點來加以描述，因為我們的經歷很有限。我們曉得，照豫表來看，今天我們的大祭司─基督─防衛著神在我們中間所有的聖別。但我們很難進一步說明，如何在我們的經歷中得著更高程度的聖別。

對聖別的觀念

歷代以來，各派基督教的教訓已經成了神學的系統，許多信徒的悟性完全被系統神學的觀念所霸佔。結果，他們裏面就無法正確領會神聖的事物，在聖別這個主題上尤其是這樣。

我從年輕的時候起就一直研究聖別這件事。甚至在中國的古典著作裏也用了一個字來說到聖別，孔夫子就稱為聖人。根據中國傳統的領會，聖就是正直，和別人相處面面都是對的。有些學問淵博的中國人常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這指明他們對聖別的領會與正直有關。那些這樣領會聖別的人，讀到聖經裏的聖或聖別這些字眼，自然而然就有要正直的思想。最後，我開始懷疑，到底這是不是聖經裏所說聖別的意義。

有些宗派強調一種特別的聖別觀念，這些團體包括拿撒勒人會、神的教會，和一些靈恩派的團體。他們就是所謂的聖別教會，在衣著、髮式、行為上必須循規蹈矩。按著他們的領會，如果信徒遵守這些規條，就聖別了。

對聖別的另一種觀念與所謂無罪的完全有關。約翰衛斯理和他的同人發展出一些方法來管制他們的行為，他們教導人說，聖別就是無罪的完全。但一百六十年前左右所興起的弟兄會指出，聖經裏的聖別不是指無罪的完全。他們指出希臘字的聖別是指分別出來給神的東西。他們引用主在馬太二十三章十七節和十九節的話，論到殿使金子成聖，以及壇使禮物成聖。他們表明這就是把金子的地位從凡俗的地方轉換到聖別的地方，而使金子在地位上成聖。照樣，禮物在地位上成聖，也是因為它的地位從凡俗的地方轉換到聖別的地方。他們接著辯論說，成聖與罪無關。金子怎麼能犯罪？照樣，獻在祭壇上面成聖的綿羊、公羊或鳥類也不會犯罪。所以這些弟兄會的教師下結論說，聖別不是無罪的問題，而是分別的問題。市場上的金子是凡俗的，屬世的，但殿裏的金子是分別的、聖別的。照樣，牛群裏的牛是凡俗的，而獻在祭壇上的是聖別的。既曉得這種聖別的教訓是合乎聖經的，我就接受了。然而，我讀新約的時候看見，聖別所蘊含的比分別還要多。譬如，帖後二章十三節說到那靈的成聖；希伯來十二章十節說，神管教我們，使我們在祂的聖別上有分。這些經節所表明的的確比僅僅地位上的分別還要深。此外，羅馬六章二十二節說到『成聖的果子』，這又表明聖別或成聖所蘊含的比地位上的分別還要深廣。

成聖的兩方面

對於聖別的正確領會，我一直得倪弟兄著作的幫助。五十多年前，我讀到他的一本小冊子，他說，義是神作事的法則，聖是神的性情，而愛是神的心。說到聖別就是神的性情，這句話引導我探索神話語的新領域。已過的五十年裏，我一直探索聖經中聖別的領域。

現在我看見聖別、成聖有地位上的一面，也有性情上的一面。弟兄會強調地位上的成聖，如殿裏的金子和壇上的禮物所說明的。在這樣的成聖裏，金子和禮物本質上都沒有改變；只是地位上改變了。然而，弟兄會沒有看見性情一面的成聖，就是在我們的性情裏、我們的全人裏所進行的。照聖經來看，成聖是地位的問題，也是性情的問題。因此，我們需要地位上的成聖，也需要性情上的成聖。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論到為著教會生活的聖別生活。帖前三章十三節保羅說：『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的神與父面前，心得堅立，成為聖別，無可責備。』我們的心得堅立，成為聖別，無可責備，是甚麼意思？我們讀到帖前這些話，也許視為理所當然，以為我們了解了。我們不該以為我們了解這件事是理所當然的。我們的心得堅立，成為聖別，無可責備，當然與性情上的成聖有關，這不僅僅是地位上的分別或無罪的完全。

帖前四章三節保羅說，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聖，七節說，神召我們乃是要我們成聖，這是接續他在帖前三章論到成聖的話語。到了帖前末了，保羅在五章二十三節說：『並且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在我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得蒙保守，完全，無可指摘。』（恢復版。）這的確是聖別或成聖進一步的發展。

三一神的運行及其結果

彼前一章二節說：『就是按照父神的先見，在那靈的成聖中，以致順服並蒙耶穌基督之血所灑的人。』（恢復版。）這裏有照父的先見、那靈的成聖，以及耶穌基督所灑之血的揀選。這一節題出了一個在道理上很有意義的問題：那靈的成聖怎能在基督所灑的血以先？按神學說，所灑的血必須在那靈的成聖以先。但這一節的次序正好相反。根據彼前一章，基督的血不但救贖我們脫離罪，還使我們脫去祖宗所傳流虛妄的生活方式。（18。）

最近，我思想彼前一章的時候，我就看見這一章是論到三一神在祂選民身上的運行，好叫他們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我們在彼前一章二節看見三一神，因為這一節說到父的揀選，這個揀選是照著父的先見，那靈的成聖，以及耶穌基督所灑的血。這就是三一神的運行。

從三節開始一直到十二節，彼得對於父重生了我們，使我們達到活的盼望，述說了很長的一段頌詞，一段美言，這裏有父的運行。這一章接著說到耶穌基督的血救贖了我們，這就是子的運行。此外，這一章還說到藉著那靈得著潔淨，（22，）這就是靈的運行。救贖和基督所灑的血藉著聖靈就得以應用到我們身上。不但如此，照彼前一章十二節來看，福音也是藉著那靈傳揚的。因此，我們在本章的確看見神在祂選民身上的運行，使他們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

彼前一章所啟示三一神的運行有雙重的結果。首先是帶來聖別的生活。十五節說：『那呼召你們的聖者，你們…也要成為聖別。』（恢復版。）這就是成聖，與我們魂的潔淨有關：『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魂，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熱切相愛。』（彼前一22，恢復版。）我們魂的潔淨包含了全人的成聖，這就是三一神在祂選民身上運行的頭一個結果。第二個結果，進一步的結局，乃是愛弟兄沒有虛假。因此，三一神的運行使我們有分祂的救恩，結果乃是我們活出聖別的生活，並且愛弟兄。

神作到我們裏面來

現在我們能彀為聖別下一個定義，聖別就是神作到我們裏面來。我們已經看見，聖別與神的性情有關。因此，聖別就是神聖的性情作到我們裏面來，使我們成為神聖的。我們這樣成為神聖的，就是聖別的。惟有神是聖別的，其它的一切都是凡俗的。既然獨有神是聖別的，我們要成為聖別的，就需要神作到我們裏面來。因此，聖別就是三一神作到我們的全人裏面。

神性裏的聖，人性裏的義

我們已經指出，出埃及記裏祭司衣服的結語與聖和義有關。大祭司所戴冠冕上精金作的牌子刻著『歸耶和華為聖』這些字。這個宣告、這個印記，是在大祭司的額上。它是在金牌上面，戴起來好像一個冠冕、一朵花，因此我們可以說，聖別得著高舉。聖別猶如一個冠冕被高舉起來，表明神性裏的聖被高舉是要得榮耀。此外，大祭司又被麻所遮蓋─麻冠冕、麻內袍、麻腰帶和麻褲。遮蓋大祭司的麻是表徵義。義與人性有關，彰顯為榮美。神性裏的聖高舉為榮耀，而人性裏的義彰顯為華美。因此，今天聖就是我們的榮耀，義就是我們的華美。

絕對的聖別

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祂正在作工，要把我們從聖別的頭一個階段一直帶到第四個階段。神寶貝這個聖別，基督也一直看守這個聖別。

在舊約裏，神把美地─聖地─賜給祂的百姓。祂囑咐他們在那地上經營，好得著收成，就是聖土產。神也要求把這土產拔尖的分帶到祂的居所，並在祭壇上獻給祂。此外，神還要求從這獻為禮物的拔尖一分中，把一部分絕對分別出來給祂自己。祭物特殊的部分是為著神的，這些不是當作祭物，而是當作聖禮物。贖罪祭和贖愆祭是祭物，而素祭、平安祭和燔祭乃是禮物，是獻給神的聖禮物。在這些獻給神的禮物中，神為自己保留一分，其餘的則給祭司。照出埃及二十八章三十八節來看，大祭司必須擔當干犯這一部分的罪孽。這意思是說，如果有不彀資格的人有分於它，亞倫就必須負責任。這指明大祭司看守著第四階段裏的聖別。神寶貝絕對為著祂自己的聖別，基督也作工來保護它。

聖地的確是聖的，但不絕對是聖的。照樣，聖地的土產和土產拔尖的分乃是為著神的，但它們也不是絕對為著神的。惟有完全為神分別出來拔尖的一分纔是絕對為著祂的。因為神寶貝這個，祂就囑咐基督看守它、保護它。這意思是說，基督這位大祭司保護著一分聖別，使神心滿意足。

**第一百三十三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一至十四節；四十章十二至十五節；利未記八章一至九節，十二至十七節。

本篇信息我們來到出埃及記的另一段。我們已經說過帳幕及其器具，也說過祭司的衣服。當神的百姓聚集在西乃山的時候，摩西得著了帳幕樣式的啟示，以及帳幕器具的圖樣。以色列人要建造一個居所、一個聖所，讓神在他們中間居住，並讓祂的百姓事奉祂。接著，出埃及記就記載了祭司衣服的描述。

在聖經中，衣服是表徵我們的生活、行為、舉止和特質。這指明就著事奉神的祭司來說，出埃及記先是顧到他們外面的行為，就是祭司的衣服所表徵的。現在到了二十九章，有一段是論到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

把我們虛空的手充滿了

凡是讀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人，對於所謂祭司的奉獻往往很容易有深刻的印象。表面看來這一章是論到奉獻，因為這裏我們看見祭司和他們的衣服已經豫備好了，並且需要獻上。有些譯本以任命這個詞來代替奉獻，聖經的這種譯法是基於傳統、宗教任命聖職的作法。事實上，這種譯法是沒有根據的。九節說：『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繙作分別為聖的希伯來字原意為『把手充滿了』。分別為聖或任命這兩個詞都不準確，因此，在第九節我寧可不用分別為聖這個詞。這一節所說的乃是把祭司的兩手充滿了。因為他們的兩手是空的，就需要把他們的手充滿了。這指明我們不該空手事奉神。倘若我們要事奉神，我們的手就必須充滿了基督。因此，將祭司分別為聖，或使他們承接聖職（如果我們要用這個詞的話），意思就是把他們的手充滿了。凡事奉主的人兩手都必須充滿了基督。

二十九章一節使用成聖這個詞：『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要如此行；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使一樣東西成聖與任命它或獻上它完全不同。成聖的意思就是把一樣東西分別出來。譬如，牛群裏有許多牛，把其中的一隻從群中分別出來，結果，這隻牛就成聖了。不但如此，一隻動物從牛群或羊群中分別出來的時候，還蓋上印記，表明牠已經分別出來了。因此，成聖的意思就是用一個印記把某樣東西分別出來。

從前我們是在世上的罪人中間，但有一天主把我們分別出來了。救恩是包羅萬有的，被分別出來也包含在救恩之內。有一天主耶穌把我們分別出來，也就是拯救了我們。祂把我們從罪人中分別出來。得救並這樣分別出來就是成聖。

主使我們成聖總是把我們標明出來，蓋上印記。我們帶著一個標記，表明我們已經得救、成聖並分別歸神了。你知道把我們分別出來的標記是甚麼？這個標記就是基督自己。

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是虛空的。我們不但兩手空空，連全人也是虛空的。等到我們得救了，基督就進到我們裏面來，成了把我們從虛空的罪人中分別出來的標記。從那時起，我們裏面、我們手中就有一些東西可用來事奉神。然而，許多基督徒不懂得這件事，沒有人告訴他們說，基督充滿了他們的手。不過，從我們得救的時候起，我們就有了基督。

我們既然有基督，就不該空手來到神面前。反之，我們總該帶著基督來到祂面前。這就是我們在主耶穌的名裏禱告、聚會的原因。在主的名裏聚會就是與祂相會。像猶太人禱告神，卻不在主耶穌的名裏禱告，就是空手向神禱告。但我們在主耶穌的名裏禱告就不同了，因為我們是兩手充滿向神禱告。

現在我們能彀懂得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奉獻的意思就是把手充滿了。真正的奉獻乃是以基督來充滿我們的虛空，這也就是成聖。每當我們來到聚會中，我們總該把一些屬於基督的東西獻給神，我們不該空手來聚會，在聚會中空手是必須被定罪的。我們都該是兩手滿了基督的祭司。

贖罪祭

大祭司亞倫在埃及經歷了逾越節。論到把亞倫虛空的兩手充滿，贖罪祭乃是獻給神的頭一種祭。這豈不是逾越節重複出現麼？逾越節難道不包含贖罪祭麼？這些問題很不容易答覆。我們得救的時候都經歷過逾越節，那麼，為甚麼我們還需要贖罪祭呢？為甚麼祭司虛空的手充滿了，還需要贖罪祭呢？我們得救時經歷了逾越節，罪過得以赦免。然而我們來到主面前，還需要贖罪祭。無論我們得救了多久，每當我們來事奉神的時候，我們都需要贖罪祭，因為我們還活在肉體裏、活在舊造裏。要作祭司事奉神，就需要贖罪祭，甚至在晨更的時候接觸主也需要贖罪祭。作祭司事奉神是一件大事，而在晨更中接觸主比較起來是一件小事，但兩種情況都需要贖罪祭和贖愆祭。

分別的標記

把一個人獻上作神的祭司就是使他成聖，而使他成聖就是把他分別出來。要使一個人分別出來作祭司事奉神，他的手就必須是充滿的，把手充滿成了一個標記，把他從一切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倘若我的手中充滿了基督的東西，就表明我已經分別出來了。凡有基督在他手中充滿他虛空的，就是分別出來的、是成聖的。

第九節用了分別為聖這個詞不但不準確，也不恰當，因它多多少少使人對於本章的記載不容易有正確的領會。我們讀到分別為聖這個詞，自然而然會想到把自己獻給主。但我們已經指出，這裏分別為聖的意義就是基督充滿了我們的虛空。我們憑著自己是空手的，現在我們虛空的手必須被基督充滿。把我們的手充滿不是一件奉獻的事；而是使我們成聖，把我們分別出來，使我們與別人有所不同。

如果我們的手充滿了基督，我們的家人、鄰居、同事就會看出我們的不同。但如果我們是凡俗的，與不信的人沒有分別，那麼我們就不是祭司。使我們與別人有別的，乃是基督充滿了我們的手。無論我們在學校、在工作中，或在家裏，我們的手都必須滿了基督。然後被基督充滿就會成為一個標記，使我們從凡俗的人中分別出來。別人會認出我們的不同，他們還是空手，但我們的手卻滿了基督。兩手被基督充滿就是成聖作祭司。

分別出來作祭司事奉神

我年輕的時候，就從弟兄會的教師那裏得知普遍的祭司職分。弟兄會反對聖品階級制度。一百六十年前他們興起之前，聖品階級在基督徒中間很盛行。然後弟兄會起來反對這種制度，並且證實它是錯的。他們說，照新約來看，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因著這個教訓是事實，我就接受了，並且傳給別人。然而，我不曉得神的子民如何纔能成聖作祭司來事奉。

雖然亞倫和他的兒子都是神的子民，但他們還需要成聖。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向他們所作的，不是作在不信的人、埃及人身上。因為亞倫和他的兒子是在神的子民中間，甚至他們還在埃及的時候，就經歷了逾越節。但他們還需要分別為聖，好作祭司事奉神。照第九節來看，他們是憑著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並使他們與別人不同的是甚麼？使他們從其餘的以色列人中分別成聖的，乃是他們的兩手充滿了所有豐富的祭物。這樣的充滿就使他們成聖，把他們分別出來，並成為分別和成聖的標記。不錯，我們都得救了，但我們需要問問自己，我們的手有沒有被基督充滿。

有很長一段時間，我不曉得如何作祭司。經過多年的摸索，我逐漸曉得要作祭司事奉神，我們的手就需要充滿基督。讚美主，我不再摸索了！現在我看見了，我們的手充滿了基督，就把我們分別出來作神的祭司事奉神。

我們都需要得著鼓勵，在聚會中盡功用，但問題乃是如何盡功用。有些人盡功用，也許只是說：『讚美主！』然而，如果有人只是這樣來盡功用，過了一段時間，他在聚會中這麼宣告，就不再有甜美的味道了。說：『哦，主，阿們，阿利路亞！』也是這樣。要在聚會中合式地盡功用，我們的手都需要充滿了基督。

我們需要看見成聖作祭司事奉神是甚麼意思。這樣被分別出來不是因著我們這一方有甚麼行動而發生的；而是因著我們的手充滿了基督作祭物。我們虛空的手充滿了基督，就是成聖，成聖就使我們分別出來作神的祭司。

是誰把我們分別出來？那位把我們分別出來作祭司的乃是基督。然而，把我們分別出來的基督不僅僅是道理的基督；祂乃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成為充滿我們兩手的祭物。如果我們了解這一點，我們就有合宜的根基來看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的細節。

需要被潔淨

我們的手要充滿基督，我們就需要被洗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四節說：『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如果我們不是潔淨的，充滿兩手所需要的就無法賜給我們。因此我們需要被洗淨。凡是不潔淨的人，就不能作祭司來事奉。故此，就需要把亞倫和他兒子帶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

亞倫和他兒子用水洗身，表徵用話中的水洗去屬地接觸的污穢。（來十22，約十五3，參看弗五26。）在約翰十五章三節主耶穌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話，已經乾淨了。』（另譯。）以弗所五章二十六節保羅說：『既用話中之水的洗滌，潔淨了她。』（另譯。）對我們而言，洗淨我們的水就是神的話。在約翰十四、十五、十六章裏我們看見祭司的成聖。在這幾章裏面，主耶穌使祂的門徒成聖作祭司。這個成聖開始於話的洗滌，因主告訴他們說，他們因著祂的話，已經乾淨了。以弗所五章二十六節原則上也是一樣，我們藉著話中的水已經成聖、洗淨了。

穿上祭司的衣服

五至九節指明亞倫和他兒子洗淨以後，要穿上祭司的衣服。首先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又帶上胸牌。然後給他束上以弗得的帶子。接著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金牌加在冠冕上。這聖冠就像一頂冠冕，是祭司衣服的花朵。亞倫一旦這樣穿戴齊全，他的衣服在他身上就成了完全而完美的彰顯，滿了華美和榮耀。

食物是最不可少的

如果亞倫穿著祭司的衣服站在會幕門口許久，他也許會說：『我餓了，外面看來，我穿戴齊全，我的赤身露體遮蓋了，並且穿上了華美、榮耀的衣服，但我還需要一些東西來滋養我，並使我飽足。』這意思是說，祭司除了衣服以外，還需要祭物，祭物要成為祭司的食物。祭司除了被洗淨、穿上衣服以外，還需要裏面的滋養、裏面的加強。

我們來看祭司的洗淨和穿衣這幅圖畫，就曉得食物是最不可少的。我們由前面的信息中曉得，祭司的衣服是豫表基督的，查考這些衣服乃是查考基督身位絕佳的路。甚至在新約裏，說到基督身位的細節，也沒有像出埃及記論到祭司的衣服這一段這麼清楚、豐富、深奧的記載。但這些衣服只是為著外面的彰顯和華美，無法滿足裏面滋養的需要。

浪子回家的故事說明了衣服和食物的需要。浪子定意要回家是因為他餓了，沒有東西可喫。他回來不是要穿上衣服作為外面的彰顯和華美。然而，他的父親在餧養他之前，先給他穿上衣服。照路加十五章二十二節來看，父親對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當袍子穿在他身上的時候，浪子也許對自己說：『我還是飢餓的。袍子對我父親也許非常重要，但對我卻不是這麼重要。我回來是因為我需要喫些東西。』父親吩咐僕人把上好的袍子給他兒子穿上以後，就說：『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喫喝快樂。』（路十五23。）使飢餓之人快樂的不是衣服，而是肥牛犢。

倘若亞倫穿上衣服而沒有得著餧養，他定規是飢餓的，他會說：『外面看來樣樣都好，都很華美，都很榮耀，但我餓了怎樣辦？我裏面還是空的。』亞倫穿上祭司的衣服，還是需要食物，這幅圖畫指明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外面的彰顯和榮耀，更需要基督作我們裏面的滋養和加強。我們需要祂作我們的食物！因這緣故，在出埃及記二十八章有祭司的衣服，二十九章有祭司的食物。倘若我們這些神的兒女要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祂，就需要外面的衣服和裏面的滋養，這衣服和滋養就把我們的虛空充滿了。

我們的虛空被基督充滿

現在我們就能領會我們的虛空被基督充滿是甚麼意思。有裏面的虛空，也有外面的虛空，外面的虛空是赤身露體，裏面的虛空是飢餓。我們要生存就必須解決外面的赤身露體，和裏面的飢餓這兩個問題。因此，要維持人的生活，食物和衣服是絕對不可少的。這些需要和居住、交通工具，乃是我們生活的基本要項。謀生的意思就是賺取我們所需要的，來保證我們有衣、有食、有住屋、有交通工具。聖經裏所強調的不是住屋和交通工具，而是衣、食。我們有了基督作我們的衣服，也就有了祂作我們的住處，因為我們的衣服就是我們的住處。此外我們可以說，那靈就是我們的交通工具。然而，在本篇信息中，我們是論到衣服和食物。我們外面必須有衣服，裏面必須有食物。

我們所需要的衣服和食物都是基督，這也是路加十五裏浪子的比喻所說明的。回家的浪子所穿上好的袍子是基督，肥牛犢也是基督。上好的袍子是基督作我們的衣服，而肥牛犢是基督作我們的食物。讚美主，我們穿了上好的袍子，享受了肥牛犢，我們就被充滿且成聖了！我們因父神成聖，作祂的祭司，有基督作我們成聖的標記。充滿我們虛空的基督乃是使我們有所分別，把我們從凡俗中分別出來的一位。阿利路亞，我們的虛空完完全全被基督充滿了！我們外面不再赤身露體，裏面也不再飢餓。基督作我們的衣服，充滿了我們外面的虛空；基督也作我們的食物，充滿了我們裏面的虛空。

**第一百三十四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一至十四節；四十章十二至十五節；利未記八章一至九節，十二至十七節。

我們已經看見，祭司外面需要穿上祭司的衣服，裏面需要因滋養的食物而得著飽足。祭司的衣服和祭司的食物都是表徵基督不同的方面。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一節和十至十四節說到獻上公牛作為祭司的贖罪祭，這裏的贖罪祭就是基督開了一條路，把我們的虛空充滿了。這種虛空乃是裏面的飢餓，如果我們餓了，我們裏面就空了。祭司的衣服豫表基督遮蓋我們的赤身露體。我們有基督作為祭司的衣服，就不再赤身露體了。反之，我們外面有榮耀和華美的彰顯。這意思是說，我們外面的赤身露體已經被遮蓋起來，如今我們有基督來遮蓋我們的赤身露體。但我們裏面還需要基督充滿我們。我們裏面的虛空要得著充滿，基督就必須作我們的贖罪祭。

兩種焚燒

贖罪祭不是給祭司的食物，這祭要完全焚燒。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十三至十四節說：『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只是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這牛是贖罪祭。』這些經文說到兩種不同的焚燒。十三節所描述的頭一種焚燒，乃是在壇上焚燒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這種焚燒產生一種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作祂的滿足，就如燒香一樣，不是為著審判或煉淨，而是為著神的享受。十三節裏繙作『焚燒』的希伯來字乃是用來指燒香的詞。（參看18，25。）祭司燒香作為馨香之氣，乃是為著神的滿足，神享受香的芬芳。就贖罪祭而論，蓋臟的脂油和一些內臟都要焚燒作為神的享受。

這種焚燒滿足了神的要求，神的要求主要有三類：祂的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神是公義的，神是聖潔的，神也是滿了榮耀的。因此，祂的公義、聖潔和榮耀都對我們有要求。倘若我們缺少神的榮耀，與祂的公義、聖潔不相配，我們就無法滿足祂的要求，因而落在祂的定罪之下。

贖罪祭的脂油滿足了神的要求。牲畜的脂油出自牲畜的豐富，這豫表基督之完全的甜美和豐富，滿足了神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焚燒脂油和內臟就產生一種馨氣之氣作為神的滿足，神對它完全心滿意足。所以，與贖罪祭有關的頭一種焚燒乃是為著神的滿足。

十四節所描述的焚燒乃是把皮、肉、糞燒在營外。贖罪祭的這些部分要用審判的火來焚燒，所以，第二種焚燒乃是審判的焚燒。這不是在祭壇上進行，而是在營外進行，表徵棄絕和審判。一方面，基督作馨香之氣蒙神的悅納，滿足神一切的要求；另一方面，基督被棄絕、被定罪、被審判、被燒在營外，在神的居所外面，並遠離神的子民。

基督作為贖罪祭

贖愆祭是對付我們的罪行，而贖罪祭是對付我們的罪，也就是對付我們罪惡的性情。如果我們要作祭司事奉神，就必須曉得，即使我們得救了，我們還是有罪惡的性情。

在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之前，我們會一直有罪惡的性情。我能彀作見證，無論我們得救多久，我們罪惡的性情總不改變。我得救已經五十五年多了，然而我必須作見證，我罪惡的性情還是隨著我。我們絕不該相信拔罪根的道理，這種教訓乃是說，一個人成了在基督裏的信徒，罪惡的性情就連根拔除了。不，我們罪惡的性情仍舊存在。所以，每當我們作祭司事奉神的時候，必須記得我們有罪惡的性情，並且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來對付這種性情。

基督達到了神的要求，使祂心滿意足，祂也替我們擔當了神的審判。我們罪惡的性情在祂裏面受了審判。每當我們接受基督作為贖罪祭，就是把自己當作罪人，甚至當作罪來審判。一次又一次，我們需要基督作贖罪祭，我們也需要受到審判。保羅在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差祂自己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在肉體中定罪了罪，就是說到基督作贖罪祭。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十至十一節說到贖罪祭：『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我們今天必須把手按在基督頭上，完完全全與祂聯合。

倘若我們要作祭司事奉神，首先必須曉得，我們還是有罪惡的性情，在經歷上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我們在自己裏面是罪惡的，我們是罪人，甚至我們這個人就是罪。我們何等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這就是保羅在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恢復版）的原因。

基督之完全的甜美與豐富滿足了神，藉著焚燒而上升成為神的滿足。基督作為贖罪祭，也被神所棄絕，並為我們受了祂的審判。話的洗淨主要是對付外面的污穢，贖罪祭則是對付裏面罪惡的性情。要成為祭司，單單承認我們因屬地的接觸而污穢了，需要被洗淨還不彀。我們也必須曉得並承認，甚至我們這些要成為祭司事奉神的人，仍舊有罪惡的性情。我們還是罪人，因此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我們需要祂和祂一切的完全都被焚燒作為神的滿足，我們也需要基督被焚燒，好替我們擔當神的審判。

曉得我們有罪惡的性情

如果我們曉得我們有罪惡的性情，並且把手按在基督頭上，完全與祂合而為一，我們就要得著保護，而且照豫表來看，我們就豫備好要享受祭司的食物。倘若我們要作祭司事奉神，我們就需要外面話的洗淨，也需要穿上基督作我們的衣服。然而，我們還需要裏面的滋養和充滿。這種滋養需要更深的潔淨，就是因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而有的潔淨，這種潔淨對付我們罪惡的性情。每當你作祭司、事奉神的時候，就必須曉得並承認，你的性情還是罪惡的。如果你沒有這種體認，你就無法享受公綿羊、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無酵薄餅所豫表的基督。我們不曉得自己有罪惡的性情，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我們就無法充分享受基督。

五十五年前我纔開始曉得我的性情是罪惡的，然而，今天我的體認更深了。經過多年的經歷，我完全曉得我生來是罪惡的，我生來就是一個罪人，帶著罪惡的性情。事實上，我這個人生來就是罪。在我信主以來的這些年日裏，這罪惡的性情並沒有改變。我愈了解這一點，就愈接受基督作我的贖罪祭。一方面，我曉得自己有罪惡的性情，並接受基督作我的贖罪祭，就使我受到審判，並被征服。另一方面，這也保守了我，因它使我不信靠自己，我一再地被題醒，我在肉體裏面不過就是罪。

有時候，信徒不懂得屬靈而老練的弟兄怎麼會落到嚴重的罪裏。我們應當曉得，我們有可能犯這樣的罪，想想大衛的例子。當然，大衛是舊約的聖徒，他實在是聖的，寫了許多屬靈的詩歌。但大衛罪惡的性情拔除了麼？當然沒有。他因著情慾的緣故，謀殺了一個人，然後娶了那人的妻子。連大衛這樣的聖徒也能彀犯這樣的罪。大衛不是犯罪以後纔成為聖徒的；他在犯罪以前就是聖徒，然而，他還是落在罪裏。

假設大衛受試探要犯罪的時候，想到他是罪惡的，並把贖罪祭獻給神。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我的確相信他不會犯那樣的罪。大衛犯了罪也許是因為他一時忘了他是多麼的罪惡，不曉得他的性情是罪惡的。我們該從他的經歷中學習不要對自己有絲毫的信心。

我在別處曾指出，弟兄和姊妹不該在私人的房間裏單獨長談，這麼作表明我們不曉得自己需要基督作贖罪祭。如果我們題醒自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就不會和異性的肢體私下長談了。不但如此，我們在其它許多事上也不會信靠自己，因為我們知道自己還是罪惡的。

我們天天都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早晨起牀後，我們需要再一次記得並了解，我們在性情上是罪惡的，我們生來就是罪人，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不錯，我們已經重生了，但罪惡的性情還隨著我們。我們有聖靈在我們的靈裏，但我們的性情還是罪惡的。因此，如果我們要享受基督作公綿羊、作薄餅、作無酵餅，我們首先必須應用基督作贖罪祭。應用基督作贖罪祭，就使我們豫備好對基督有進一步的享受。

論到贖罪祭的這段話，對我們不該僅僅是個道理，我們都需要更多經歷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讓我們都得著鼓勵，這樣多而又多地經歷基督。

贖罪祭的細節

照二十九章一節來看，用來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作祭司的，乃是一隻公牛犢。這隻公牛犢豫表基督是強壯的，而且生命豐富。我們已經看見，亞倫和他的兒子把手按在公牛的頭上，是表徵信徒與基督聯合。照十一節來看，摩西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這表徵基督在神百姓面前，在神自己面前，被神─由摩西作代表─所殺。（賽五三10。）

十二節繼續說：『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裏。』這表徵以穩固的根基使基督的救贖有能力。

我們已經指出，焚燒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乃是表徵把基督裏面的豐富和甜美獻給神，作為祂的滿足。公牛的肉、皮、糞燒在營外，是表徵基督外面的人在地上為信徒獻上，好救贖他們。

我們需要被基督充滿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說的一個要緊的點乃是：我們要作祭司，就必須被基督充滿。我們都必須曉得，離了基督，我們就完全是虛空的，沒有甚麼東西可以滿足神和我們自己。我們得救以前，我們完全是虛空的，沒有東西來充滿我們，使我們有資格事奉神。但神願意使我們成聖，把我們分別出來，作祂的祭司。要這麼作，祂就必須把我們的虛空充滿了，使我們能彀滿足祂。這就是裏裏外外都用基督把我們的手充滿了。從外面來說，我們穿上基督作為內袍、以弗得的外袍、以弗得和胸牌。這些衣服都是豫表基督不同的方面遮蓋我們的赤身露體。既然我們被他所遮蓋，就不再是赤身露體的了。反之，基督作我們的衣服，使我們有資格作祭司來事奉。

祭司所穿的衣服使他們有資格事奉神。祭司的衣服可比喻為制服，在許多行業裏，人必須穿上合式的制服纔有資格服勤。比方說，警察和護士都必須穿上合式的制服。同樣的原則，法官和醫生也必須穿上適當的衣服。我們穿上基督，祂就成為這件衣服，使我們有資格作祭司事奉神。祂遮蓋了我們的赤身露體。

從裏面來說，基督是我們的滋養和力量，祂把我們裏面的虛空充滿了。

要充滿我們裏面的虛空，基督就必須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基本難處，就是我們罪惡的性情。我們在肉體裏面是罪惡的，事實上，我們就是罪。照羅馬七章來看，沒有良善住在我們裏面，就是住在我們肉體裏面，因為我們不過是罪罷了。因此，基督成了贖罪祭，要解決我們與神的基本難處，使我們裏面的虛空得以充滿。

豫備好享受基督

與作祭司事奉神有關的第二個要緊的點乃是：每當我們這樣事奉神的時候，都必須曉得並承認，我們有一個罪惡的性情，每天早晨我們都需要獻上贖罪祭。這是要題醒我們，在肉體裏面，我們不過是罪罷了。

如果我們曉得並承認自己有罪惡的性情，我們可能會與別人辯論或爭吵麼？當然不可能。既然我們自己的性情是罪惡的，我們還有甚麼權利與別人爭辯？我們有甚麼理由驕傲，認為自己超人一等？我們辯論、爭吵的原因就是看自己比別人強。這種態度表明我們忘了我們的所是，忘了我們是罪惡。如果我們記得我們的性情是罪惡的，甚至就是罪，我們就不會驕傲了。

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就為我們豫備了一條路來享受基督。如果早晨你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你在一天之中定規會享受祂，也許享受祂作公綿羊、餅或薄餅。倘若你忘了贖罪祭，你就沒有享受基督的根據。你在一天之中很可能會缺少對基督的享受。沒有對基督的享受，結果你就是虛空的。那麼你裏面怎能滿意於作祭司事奉神呢？你在名義上、地位上是祭司，但實際上卻不是。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是祭司，但事實上他們多半沒有作祭司來事奉的根據。

從基督得餧養的路

我對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負擔不是要講些道理的點，就如把血抹在壇的四角上，或是把血倒在壇腳那裏。我的負擔乃是要指明我們何等需要被基督充滿，並從基督得餧養。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給我們看見從基督得餧養的路。然而，這一章裏所啟示的路很不尋常，就連曉得這一章是告訴我們從基督得餧養的路也很奇妙。許多人把這一章讀了好多遍，卻不曉得它是告訴我們從基督得餧養的路。我們也許看見了祭物、潔淨以及血的應用，卻沒有看見從基督得餧養。

關心生命的經歷

我不信有甚麼書上會說到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是啟示從基督得餧養的路。基督徒多半沒有看見這件事，因為他們不在生命的線上。但因著主的憐憫，我們是在這條線上，這就是我們把查讀聖經稱為生命讀經的原因。每當我們讀一段主的話，我們所關心的乃是生命，我們研讀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也是這樣。由這一章可見，我們需要被基督充滿，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生命的經歷。因此，每當我摸著聖經中生命的事，我就完全被佔有，不太去強調道理的點。

有些聖經教師對贖罪祭有許多可說的，他們的查考在道理上也許非常有趣。你也許發覺到這種查考很吸引人，但最終會把你從生命裏岔出去，僅僅在頭腦裏領會豫表道理上的教訓，結果，你並沒有得著甚麼生命的供應。我們乃是從另一個觀點來查讀出埃及記二十九章，這就是為甚麼我指出我們需要獻上贖罪祭，為著豫備好來享受基督的原因。

願我們都看見我們需要被基督充滿，願我們也曉得我們還有罪惡的性情，每天清晨需要獻上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這罪惡的性情和在營外的贖罪祭一樣，只配定罪、焚燒。倘若我們有這種領會，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我們就會蒙保守，並且有路來享受更多的基督。

**第一百三十五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十五至二十八節；四十章十四至十五節。

我相信主要從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對我們說非常甜美的話。然而，聖經這段話很不容易了解，我們來讀這一章的時候，需要合式地運用我們的心思。不然，我們就會像進到樹林裏一樣，找不著正確的方向。我們查讀這一章的時候，必須冷靜，必須非常清明。

五十多年前，有些聖經教師教導我說，照新約來看，所有的信徒，無論是年長的、年輕的、老練的、初信的，都是祭司。我很高興聽見這些論到普遍祭司職分的話語。我盡我所能地實行祭司的職分，但是我辦不到。一九五三年，我在臺灣和聖徒們一同查讀摩西五經的時候，纔開始看見我們如何纔能作祭司事奉神。

我們很可能把新約讀過幾十遍，卻找不到作祭司來事奉的路。然而我們研讀舊約裏的豫表，就能彀找著那條路。我們絕不該輕看舊約豫表的價值，有些豫表和新約裏所說的明言有同樣的價值。

彼得前書二章五節說，我們是聖別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同章九節把我們描述成君尊的祭司體系。此外，啟示錄一章六節和五章十節也都說到我們是祭司。我們是君尊的祭司體系，是聖別的祭司體系。我們是祭司，我們也能彀作祭司事奉神。因此，我們既不是聖品階級，也不是平信徒，而是祭司體系。

聖品階級制度的根源乃是魔鬼，它的確不是根據聖經的。聖經啟示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但聖品階級制度殺死並廢止了祭司的體系。作祭司事奉神乃是我們的長子名分，而傳統的聖品階級制度奪去了我們的長子名分。因這緣故，我堅決地說，這個制度的根源是出於魔鬼，不是出於聖經。

雖然新約告訴我們說，我們是祭司，但新約沒有告訴我們如何作祭司。我們由新約曉得，我們已經得救了，蒙基督的血所洗淨，由那靈所重生，並且得著一些恩賜。因此，我們知道自己得救了、洗淨了、重生了，並且得了恩賜。但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的幫助，知道如何作祭司來事奉神。一九五三年，我再與聖徒們查讀舊約豫表的時候，來自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亮光，啟示了作祭司事奉的路。

不是任命或奉獻，而是成聖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說到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因此，它不是說到使罪人、不信的人或還未得救的人成聖。一節說：『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要如此行。』請注意這一節不是說到將亞倫和他兒子獻上，或任命他們。就這一章而論，我們需要避免使用奉獻這個詞，而要說到成聖。');

『奉獻』這個詞多少有幾分是傳統的。在這個詞的影響之下，我們對於神所拯救的人成聖作祭司，也許會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因此，我要強調一件事實：這裏所吩咐的不是將亞倫和他兒子獻上，而是使他們成聖。用正確的詞來描述本章所記載的事，就是『成聖』。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奉獻和成聖有很大的差別，但奉獻和任命的差別更大。一個人接受任命的時候，一些聖品階級的人按手在他的頭上，並為他禱告。照著平常、一般的用法，奉獻的意思就是把我們自己獻給神。但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既不是描述承接聖職，也不是描述奉獻，而是對成聖的記載。

假設亞倫不是照著二十九章裏所描述的得以成聖，而是以傳統、宗教的方式承接聖職。在這樣的情況下，其他的人會把手按在他的頭上，並為他禱告。然而，亞倫還是空手的。他在承接聖職前後，同樣都是空手的。他要成為神的祭司，要作祭司事奉神，就必須有些東西用來事奉神。

假設亞倫不是接受任命，而僅僅是奉獻給主，獻給祂，交給祂。但就連這樣奉獻以後，亞倫還是虛空的，沒有甚麼東西可用來事奉神。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來事奉與承接聖職和奉獻是截然不同的。

因著把手充滿而成聖

照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啟示的來看，祭司要事奉神，就需要把手充滿了。他們的手應當充滿了平安祭─公綿羊的脂油、餅和薄餅。一個祭司的手充滿了基督的甜美和豐富，他就與別人有所不同。別人是空手的，但他的手是充滿的。結果，他就得以成聖，從凡俗的人中分別出來。不但如此，他還有基督的豐富，用來作祭司事奉神。

使聖徒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的路，就是用基督的豐富把他的手充滿了。信徒這樣成聖以前，就已經是聖徒了。請想想亞倫的光景，他經歷了逾越節，從神的審判中蒙了拯救，並且脫離了法老的暴虐和世界的霸佔。此外，他也過了紅海，享受屬天的食物和活水，並在西乃山接受了神聖的教育，又在曠野裏經歷了許許多多的事情。他的確是一個聖徒，他已經得救了，從埃及出來，並在曠野裏經歷了神的事。當然，不僅亞倫是這樣，所有的以色列人也都是這樣。他們已經從埃及出來，並且到了神的山，受神的訓練。然後主對摩西說，神的百姓中有些人要成聖作祭司。這指明單單作聖徒還不彀。我們成為聖徒以後，還需要成聖，使我們能彀作祭司事奉神。

成聖作祭司來事奉，與享受基督作逾越節、作嗎哪不同，同時也與享受基督的靈作活水不同。成聖乃是除了這一切寶貴的經歷以外，還包含了一些東西。這意思是說，成聖是除了逾越節、嗎哪和活水外還有的東西。我們已經指出，成聖不是承接聖職或奉獻，而是用基督的豐富把我們的手充滿了。要緊的是要看見，我們要作祭司，除了享受基督作逾越節、嗎哪和活水以外，還需要一些東西。哦，願我們都看見這件事！

許多年前，我看見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這件事的時候，我非常喜樂。這的確是個大亮光，我表達不出我看見作祭司事奉神的路有多麼喜樂。在我作基督徒頭二十五年的經歷中，我知道信徒都是祭司，但我不曉得如何實際地作祭司事奉神。但在主的光照之下研讀這一章，我就開始看見了那條路。我何等歡喜！何等快樂！因著主的憐憫，給我們看見作祭司事奉的路。這條路就是除了經歷逾越節、每日的嗎哪、流出的活水以外，我們對基督還要有附加的經歷。

當我是個青年的基督徒時，我就聽見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是我們的嗎哪。我受到教導說，祂是被擊打的磐石，流出活水來。但我從來沒有聽說，照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來看，我們要作祭司來事奉，就需要對基督有附加的經歷。這一章啟示出我們可以經歷基督作公牛、作公綿羊、作餅和薄餅。在這一章裏我們看見三種不同的餅。我們按著本章所說的方式來經歷基督，就實際成了事奉的祭司。

事實上，今天成百萬的基督徒中間，真正事奉祂的人少之又少，這並不希奇。以往你作祭司事奉神有多少？我由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得著亮光以前，我到聖徒家裏去看望，或幫忙整潔會所時，就以為自己是作祭司來事奉。最終我看見，這樣的看望和整潔是利未人的事奉，不是祭司的事奉。祭司的事奉乃是詳盡地把基督直接獻給神。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寶貴就在於把我們作祭司的路啟示出來了。

洗淨和穿衣

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的頭一個步驟就是洗淨他們。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四節說：『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

亞倫和他兒子洗淨以後，就穿上祭司的衣服。五節、六節論到亞倫，說：『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又帶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冠冕上。』八節、九節也說到祭司的穿衣：『要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這些祭司的衣服乃是為著遮蓋他們的赤身露體。

赤身露體表徵我們天然人的出現、暴露。你知道甚麼是屬靈的赤身露體？屬靈的赤身露體就是我們天然人罪惡、醜陋的外表。我們也許生來就很不錯，但因著我們是亞當的子孫，在神看來，我們天然人的外表就是赤身露體，對祂而言完全是醜陋的、可憎的。亞當和夏娃墮落以後，發覺他們是赤身露體的，就想要用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蓋自己。他們覺察到他們的赤身露體需要遮蓋起來。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亞倫和他兒子的穿衣就是表明把我們天然人的外表遮蓋起來。

救贖和重生

一至三節說：『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這都要用細麥麵作成。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裏，連筐子帶來，又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這裏有三隻動物，就是一隻公牛犢和兩隻完美、無瑕疵的公綿羊，又有餅和薄餅。無酵餅也許相當厚，但這裏的希伯來文表明調油的無酵餅不但很薄，也穿了孔，因此很容易喫。抹油的無酵餅可能也不很厚。

當然，餅和薄餅都是植物的生命，與公牛和公綿羊所代表的動物生命相對。在豫表裏，動物的生命表徵救贖的生命，就是流血為著救贖的生命。在豫表裏，植物的生命是指繁衍、生產的生命。餅和薄餅都是用麵作的。照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來看，一粒麥子落在地裏，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就是植物的生命作了繁衍的生命。

基督有救贖的生命，也有繁衍、生產的生命。約翰福音就啟示出基督生命的兩方面。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為著救贖的動物生命。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主耶穌論到祂自己，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就是為著繁衍、生產的植物生命。凡要作祭司事奉神之人的成聖，包含了為著救贖的動物生命，以及為著繁衍的植物生命。

題醒我們有罪惡的性情

照二十九章十至十四節來看，公牛乃是贖罪祭。這隻公牛要牽到會幕前，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宰這公牛。要取些公牛的血，抹在壇的四角上，把其餘的血倒在壇腳那裏。公牛柔嫩、甜美的部位要燒在壇上，其餘的皮、肉、糞要燒在營外，這就是贖罪祭的一幅圖畫。

這祭應當一直題醒我們，我們有罪惡的性情。即使我們不犯罪，只要我們是亞當的子孫，我們就有罪惡的性情。我們的性情不但是罪惡的，甚至就是罪。這意思是說，我們在肉體裏面不過就是罪。所以，要實際地作祭司來事奉，首先就必須經歷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每天清晨，我們必須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這自然而然會題醒我們：我們是罪人，甚至就是罪。我們的性情是罪惡的，我們就是罪的總和。

一天又一天，我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想到自己。我們這麼作的時候，也許沒有想到自己是罪惡的。反之，許多時候我們會以為自己相當不錯。然而，這樣想到自已會產生一個與祭司體系有關的問題。我們一直認為自己很不錯，這樣怎麼能實際作祭司事奉神呢？難怪我們與別人一同事奉時會有難處！我們與別人一同事奉的時候會有難處，主要的原因乃是我們看自己比別人強。因此，我們必須記得我們生來就是罪惡的，並且把基督當作我們的贖罪祭獻給神。

倘若我們經歷基督作贖罪祭，題醒我們，我們有罪惡的性情，我們如何會與別人辯論呢？弟兄還會和妻子爭吵麼？當然不會。倘若一位弟兄一直覺得他有罪惡的性情，他就會受到約束，不和妻子爭吵了。

如果我們要實際地作祭司，就需要經歷基督作贖罪祭，看見這一點是極其要緊的。我們要成為神的祭司，就必須不斷地被題醒：我們在自己裏面就是罪。如果我們有這種領會和體認，就不會和別人爭吵了。知道我們有罪惡的性情，並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會防衛我們、保守我們，使我們能彀作神的祭司來事奉祂。

**第一百三十六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四）**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十五至二十八節；四十章十四至十五節。

我們已經指出，記得我們有罪惡的性情，並且天天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會防衛我們、保守我們。把贖罪祭獻上乃是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的基本方面。現在我們繼續來看其它的方面。

與燔祭合而為一

亞倫和他兒子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除了公牛犢以外，還需要兩隻公綿羊，來作贖罪祭。二十九章十五至十八節論到頭一隻公綿羊，說：『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要宰這羊，把血灑在壇的周圍。要把羊切成塊子，洗淨五臟，和腿，連塊子帶頭，都放在一處。要把全羊燒在壇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照這些經文來看，頭一隻公綿羊要被宰殺，然後切成塊子。沒有疑問，這是指基督說的，祂被宰殺、被切成塊子。然而也和我們有關，因為我們與基督聯合。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15，）就表明這種與基督的聯合。

我們都很寶貝與基督聯合這件事，但你曉得在基督裏、同著基督、藉著基督，就需要被宰殺，並被切成塊子麼？在相信基督的人中間，有誰願意被宰殺，並被切成塊子呢？恐怕沒有人真願意這樣。但我們要成為祭司，就必須被宰殺，並在基督裏、藉著基督被切成塊子。當然，不是我們宰殺自己或別人，而是神在基督裏宰殺我們。聖經指明凡要作祭司事奉神的，都會被神宰殺，並被切成塊子。

有些人聽見祭司要被宰殺，並在基督裏被切成塊子，也許會抗議說：『不，我們不同意。公牛和公綿羊豈不是基督的豫表麼？基督乃是被宰殺的一位。神宰殺了基督，並把祂切成塊子。這不是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在這一點上，基督乃是我們的代替；祂代替我們被宰殺，被切成塊子。』如果你的觀念是這樣的話，你就只彀資格得救，不彀資格作祭司。不錯，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作了我們的代替。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時，祂就是我們的代替。然而，要作祭司事奉神，我們就必須與被宰殺、被切割的基督聯合，就是與被神切成塊子的基督聯合。

燔祭的公綿羊被宰殺，並切成塊子以後，要洗淨五臟和腿，然後把全羊燒在壇上，當作馨香之氣獻給主。這表明經過宰殺和切割之後，我們就需要洗淨並焚燒。照二十九章四至五節來看，要使亞倫和他兒子用水洗身，然後穿上祭司的衣服，這是最初的洗淨。以後祭司就必須與被宰殺、切成塊子、洗淨，並焚燒的公綿羊合而為一。

神的食物

十八節說，要把全羊燒在壇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燔祭』這希伯來名詞實際上的意義是上升的祭物。這祭在壇上焚燒的時候，就成為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作祂的滿足。這就是民數記二十八章二節、三節說到燔祭是神食物的原因。神的食物─燔祭，使神滿足。

當然，基督就是被焚燒的那位，使神得著餧養和滿足。然而，我們還需要把手按在基督身上；那就是說，我們需要與祂合一、與祂聯合。這意思是說，凡我們的所是和所作都必須被宰殺、切成塊子、洗淨，且燒在祭壇─十字架上，完全為著神的享受和滿足。然後這就成為給神的食物。

在我作基督徒的早期，我不懂得神需要食物，需要喫一些東西。我由聖經裏只曉得我們罪人需要喫一些東西，我不知道神也需要喫。但一九五三年，我在臺灣和聖徒們再查讀豫表的時候，我就開始看見神需要食物。神的食物頭一方面就是燔祭。利未記描述所有的祭，首先題起燔祭，原因就在這裏。雖然利未記裏燔祭在先，但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描述祭司的成聖，卻是作贖罪祭的公牛在先，其次纔是作燔祭的公綿羊。我們首先必須獻上基督作為贖罪祭；我們必須不斷地覺察到我們的性情是罪惡的，甚至就是罪。因著天然的出生和生命，我們就是罪。那些要作祭司事奉神的人，必須有這種感覺和領會。既然我們在性情上是罪惡的，我們怎能事奉神呢？憑著我們自己和天然的生命，這是不可能的。我們需要蒙救贖，我們罪惡的性情也必須受對付。

頭一隻公綿羊被宰殺以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這血說出救贖。我們怎麼可能作神的祭司呢？惟有藉著救贖纔有可能。

血和馨香之氣

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燔祭，給我們看見兩件要緊的事。首先是把血灑在壇的周圍，這是為著我們的平安和滿足。其次是馨香之氣升到天上作神的滿足。贖罪的血灑在地上的壇上，而馨香之氣升到天上使神滿足。基督是我們的燔祭，使我們成聖作祭司，祂流出血來叫我們得平安，而祂自己被焚燒作為神的滿足。

頭一隻公綿羊是作為燔祭，而第二隻公綿羊是作為平安祭。平安祭相當複雜。燔祭實際上很簡單：祂被宰殺、切成塊子、洗淨並焚燒。這個祭有雙重的結果─血灑在壇上，而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去。血是給我們注視的，馨香之氣是給神享受的。當然，血能使神滿足，但血主要是為著我們的良心，並叫我們得平安。

為甚麼我們把基督當作頭一隻公綿羊─燔祭的公綿羊獻上呢？我們這樣把祂獻上，因為我們曉得我們向來不是為著神的，現在也不是為著神的，反而總是為著自己。再者，我們不是神的食物，反倒一直是自己的食物。所以，因著我們是罪惡的，我們就需要基督來救贖我們。祂為我們被宰殺，為我們被切成塊子，祂的血流出來，為著救贖我們。如今每當我們注視這血，我們就平安了，因為知道我們已經蒙了救贖。又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作為祂的享受和滿足。結果，我們的難處解決了，神的飢餓也飽足了。因此就有平安的光景，我們也能彀進一步享受基督，並且更多經歷祂。如今我們尤其能彀經歷祂作第二隻公綿羊，經歷祂作平安祭。

平安祭的血

現在讓我們略略來看第二隻公綿羊的意義。我們由二十九章二十節曉得這隻公綿羊被宰殺了，然而沒有切成塊子。頭一隻公綿羊的血是灑在壇上，而第二隻公綿羊的血處理的方式有些不同。二十節說：『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請注意血是抹在右耳垂上、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血在耳朵上指明，如果我們要作祭司，就需要一個聽從神的耳朵。我們不該說得太多。我們也許會覺得很希奇，摩西沒有奉命把血抹在亞倫的嘴唇上或舌頭上。作祭司不需要說得太多，只需要聽。大拇指表徵作工，而腳趾表徵行走。因此，作祭司需要合式地聽、合式地作工、合式地行走。這也是祭司成聖的一部分。我們的耳朵、拇指、腳趾都需要救贖的血。在我們的耳朵、拇指、腳趾上的血使我們成聖，與別人有所不同。耳朵、拇指、腳趾上沒有血的，還沒有成聖歸給神。亞倫和他的兒子這樣用血潔淨以後，就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

照二十節來看，第二隻公綿羊的血不但要抹在右耳垂、大拇指、腳趾上，也要灑在壇上。這就是平安祭的血第二種的應用。

二十一節說：『你要取點壇上的血和膏油，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另譯。）這裏我們看見平安祭血的第三方面。摩西要取點灑在壇上的血和膏油，彈在亞倫和他兒子的衣服上。現在亞倫和他兒子就全然成聖了，因為遮蓋他們全身的衣服已經潔淨並受膏了。

兩種受膏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七節首先題起膏油，二十一節再度題起。七節說：『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這是指宰殺祭物之前亞倫的受膏。首先亞倫自己在血以外受膏。這就是豫表詩篇一百三十三篇所題基督的受膏。在這篇詩裏，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最後流到他的衣襟。這表徵神在救贖之外膏了基督。當然，基督受膏是不需要流血的。

亞倫受膏不但是豫表基督，也是豫表罪人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因為亞倫和他的兒子是罪惡的，所以需要第二種的受膏，就是為膏油和所灑的救贖之血所膏。事實上，這次受膏先題起血。這指明我們必須先有救贖的血，然後纔能有分於膏油塗抹的靈。

平安祭的血多少有幾分複雜。我們已經看見，有三個步驟，三種應用：首先，把血應用到祭司的耳朵、拇指、腳趾上；其次，把血灑在壇上；第三，把血和膏油彈在祭司的衣服上。

平安祭的其它方面

二十二節、二十三節說：『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肩；因為這是把手充滿了的羊；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另譯。）這裏所題起公綿羊的部位乃是最豐富、最甜美的部分。照二十四節、二十五節來看，這些部分和從裝無酵餅的筐子中所取的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要燒在耶和華面前燔祭的壇上，為馨香的火祭。內臟和脂油都要焚燒，作為神的食物。利未記三章十一節和十六節便證實這件事。

第二隻公綿羊外面主要的部位是胸和肩。右肩、內臟、脂油要和三種餅一同焚燒。右胸要在神面前搖一搖，這就是搖祭，豫表復活裏的基督。這右胸在神面前搖一搖，不可焚燒；反倒要給摩西，作他的分。左胸和左肩是給亞倫和他兒子享受的分。肩要舉起，要高舉。這舉祭豫表升天裏的基督。復活裏的基督就是搖祭，而升天裏的基督乃是舉祭。

平安祭的胸表徵愛，肩表徵力量。復活裏的基督有愛，升天裏的基督有力量。在新約裏，升天表徵力量和能力。升天的基督就是有能力、有力量的基督。

我再說，右肩是焚燒給神的，而右胸首先在神面前搖一搖，然後給摩西，作為他的分。左肩和左胸都要在神面前舉起，然後給亞倫和他的兒子，作為他們的分。在要來的信息裏，我們要更詳細地講到這些事。

由我們到目前為止所講論的來看，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作公綿羊，成為使神滿足的燔祭，並作我們的平安祭，及其所有的方面。平安祭的一部分是為著神的滿足，一部分是為著事奉的祭司。我們作祭司的，可以享受平安祭和胸的一分。

**第一百三十七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五）**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十五至二十八節；四十章十四至十五節。

照新約來看，神救恩的目標乃是要使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成為神的祭司。因此，人得救了而不能成為祭司事奉神，神的旨意就無法完成，神的願望也無法滿足。在新約末了一卷書─啟示錄裏，我們看見蒙救贖的人都是神的祭司。啟示錄一章五節、六節告訴我們，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照樣，啟示錄五章十節說，我們已經『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

我們由舊約裏的豫表看見，神首先救贖祂的百姓，繼而拯救他們，然後教育他們。這三件事啟示在出埃及記裏。首先神救贖了以色列人，繼而拯救並搭救他們，以後又教育他們。他們在埃及的時候蒙了救贖，然後從埃及被拯救出來，在曠野裏享受神的供應。最後到達西乃山，在那裏接受了神聖的教育。神在西乃山降臨，使以色列子民當中的一些人成聖作祂的祭司。

普遍的祭司職分

倘若我們來看聖經整體的啟示，我們就曉得，神的心意不是僅僅要使祂的一些贖民成聖作祭司。不，神的心意乃是要使祂所有的贖民都成聖，好達到這個目的。這意思是說，神要使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成為祭司的國度。出埃及記十九章六節說：『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然而，由於百姓的墮落，十一個支派墮落了。所以，神揀選了十二支派中的利未支派來作祂的祭司。

我們不該以為神只要一些百姓成聖作祭司。反之，神要使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成聖作祂的祭司。因這緣故，有些基督教教師說新約的祭司職分乃是普遍的祭司職分。因為祭司職分是普遍的，就不該有些信徒是祭司，而有些是平信徒。在新約的信徒中間，不該有聖品階級制度。凡是相信基督的人，凡是蒙了救贖和拯救的人，都該接受教育，並成聖作神的祭司。正如新約裏所啟示的，神的願望乃是所有在基督裏蒙救贖的人都該作祂的祭司。這一點不但在啟示錄中題起，連彼得前書也題起。彼前二章五節說：『你們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房屋，作聖別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恢復版）再者，彼前二章九節說，信徒是君尊的祭司體系。這啟示出神新約的經營乃是要所有蒙救贖的人都成為祂的祭司。

對成聖的詳細描述

雖然新約清楚地啟示，所有蒙救贖的人都該成為神的祭司，但新約沒有詳細描述我們怎樣纔能實際地成為祭司事奉神。新約沒有詳細記載我們怎樣纔能實際地成聖作祭司、事奉神。新約告訴我們，神要我們作祭司，但沒有啟示我們如何成為祭司。然而在舊約裏，尤其是在出埃及記裏，有一章詳細描述神祭司的成聖。這一章就是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就這一點而論，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真是寶貴。我能彀作見證說，我極其喜愛這一章。

要喜愛一樣東西，必須對這樣東西有合式的珍賞。例如，在中國我的家鄉那裏，有一座山以出產製造眼鏡的水晶而聞名。外面看來，蘊含這種水晶的石頭粗糙而不起眼，但如果把這些石頭切開，就能看見裏面高品質的水晶。惟有對這些石頭有合式的珍賞，我們纔會寶貴它們。同樣的原則，如果我們要喜愛出埃及記二十九章，首先就必須珍賞這一章。我相信如果你花彀多的時間在這段話上，你也會喜愛它。也許講完出埃及記二十九章這些信息以後，你會和我一樣地喜愛這一章。

為甚麼出埃及記二十九章這麼寶貴？這一章的寶貴在於它詳細描述神的贖民如何纔能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祂。我們已經指出，這一章所描述的不是承接聖職，甚至也不僅僅是奉獻，而是成聖。本章第一節說：『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要如此行。』神吩咐摩西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作祭司來事奉。

今天基督徒對於聖化和成聖這些詞都很熟悉。倘若我們有心追求在經歷中完全成聖，就必須來到出埃及記二十九章。這一章不但是論到祭司體系的一章，更是論到成聖的一章。

成聖在神學上是很重要的題目，也許和稱義同樣地重要。信徒們對於成聖有不同教訓的學派。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照著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描述的來領會成聖。在這些信息裏，我要盡力把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描述祭司的成聖，說出一個梗概來。

徹底的洗淨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事奉神的時侯，首先必須曉得他們是不潔的、污穢的，需要得著潔淨。曉得我們是污穢的，需要徹底的潔淨，並不是令人愉快的事。從身體上說，不潔來自兩個源頭，一個是從我們裏面來的，另一個是從我們外面來的。一方面，我們接觸許多事物，使我們成為污穢的。另一方面，我們裏面流汗，也使我們必須天天洗澡。因此，我們由於流汗以及外面接觸屬地的東西而污穢、不潔。事實上，不需要接觸甚麼纔會把我們弄髒，因為單憑空氣中的東西就能彀把我們弄髒了。

我用身體的潔淨來說明洗淨、潔淨，這是成聖作神的祭司來事奉的一部分過程。你願意作祭司事奉神麼？如果你的心意是這樣，你就必須曉得，你是污穢的，需要洗淨。在二十九章裏面，亞倫和他兒子成聖作神的祭司開始於洗淨、潔淨，原因就在這裏。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四節說：『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我們需要洗去流汗所造成的污穢，也需要洗去與地上的事物接觸所造成的污穢。

穿上祭司的衣服

亞倫和他的兒子用水洗淨以後，就需要穿上祭司的衣服。要作祭司事奉神，就必須穿得合式。祭司的衣服就好比制服，是為著專一的目的所穿著的正式衣服。祭司的衣服不但遮蓋亞倫和他兒子的赤身露體；也使他們有資格來供祭司的職分。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五節、六節說：『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又帶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冠冕上。』八節、九節接著說：『要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這些經文清楚地指明，亞倫和他的兒子要作祭司來事奉，就必須穿上祭司的衣服。

亞倫是大祭司，穿著好幾層的衣服。最裏層是褲子，把腰到膝蓋遮蓋起來，這是身體最污穢的部分。然後亞倫穿上內袍，內袍可稱為裏面的袍子。在內袍上穿著外袍，就是以弗得的袍子。然後穿上以弗得，並戴上胸牌。這裏有五層：褲子、內袍、外袍、以弗得和胸牌。此外，亞倫頭上還包著裹頭巾。亞倫的兒子作祭司的，穿著褲子、內袍，並包上裹頭巾。由此可見，要作祭司來事奉，首先需要洗去我們的污穢，然後用祭司的衣服把我們的赤身露體遮蓋起來。要緊的是要曉得，我們這些墮落的人類，在神眼中是污穢的，也是赤身露體的。所以要成為神的祭司，就需要被洗淨，並穿上衣服。

需要救贖

凡要作祭司事奉神的人都必須曉得，他們是污穢的，需要得著洗淨；他們也是赤身露體的，需要穿上衣服。此外，我們都必須看見，我們生來就是罪。因著我們生在罪裏，我們就有罪的性情。我們生來就是罪人，是罪的組合，是由罪構成的。所以，即使我們被洗淨，穿上了衣服，污穢和赤身露體的難處都解決了，我們墮落的性情又如何？因著我們生來就是罪，所以需要蒙救贖。

基督徒一般都用到救贖和蒙救贖這些詞。然而，很少信徒清楚明瞭，在神眼中，救贖包含了三件事。首先是了結。因為我們是罪人，我們就需要被了結。我們被了結以後，就需要蒙救贖；而我們蒙了救贖之後，就需要被復興。因此有了結、救贖和復興。這些如何能彀成就呢？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題起贖罪祭。照這一章來看，贖罪祭被宰殺、被了結，然後切成塊子，並且被火焚燒。因此，整個贖罪祭就焚燒成灰了。這個祭牲的五臟要燒在祭壇上；其餘的部分要燒在營外。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贖罪祭豫表基督。基督使祂自己與我們聯合，現今我們也與祂聯合。亞倫和他兒子把手按在贖罪祭所用的公牛頭上，就是表徵這種聯合。這樣，他們就完全與祭物合而為一了。這意思是說，因著與贖罪祭聯合，他們也被宰殺、切成塊子，並且被焚燒了。在基督裏，我們已經被了結，並且被減少成灰了。在神眼中，我們老舊的性情已經成了灰燼。我們已經完全被了結了。

亞倫和他的兒子是污穢的，需要被洗淨；他們在神眼中是赤身露體的，需要穿上衣服。如今我們看見他們生來是罪惡的，需要蒙救贖。你願意作祭司事奉神麼？如果這是你的心意，你就需要被洗淨、穿上衣服，並且蒙救贖。

救贖乃是藉著基督作贖罪祭；這救贖隱含了結。神不會救贖罪惡的東西，除非它被了結。所以，在基督裏我們已經被了結了。我們老舊的性情除了一堆灰燼以外，甚麼也沒有剩下。

燔祭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不但有贖罪祭的公牛，也有兩隻公綿羊，一隻作燔祭，另一隻作平安祭。燔祭與贖罪祭不同。贖罪祭可視為一種祭物，燔祭則可視為一種禮物。贖罪祭是為著救贖；燔祭是為著交通。平安祭是為著享受與滿足。一方面，釘十字架的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我們已經與祂聯合。另一方面，我們也與復活的基督聯合。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公牛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兩隻公綿羊表徵復活的基督。復活的基督獻給神，首先是作燔祭，然後是作平安祭。我們這些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的人，不但有基督作贖罪祭，也有基督作燔祭和平安祭。祂是釘十字架的公牛，也是復活的公綿羊。

使祭司成聖的祭物有兩類。頭一類屬於動物的生命；第二類屬於植物的生命。就動物的生命而論，有公牛和兩隻公綿羊。就植物的生命而論，有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每一類都有三項。按比喻來說，三這個數字是表徵復活。甚至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也是在復活裏把自己獻上。

基督是釘十字架的一位，也是復活的一位。祂這位釘十字架和復活者，不但代表我們，也包含了我們。我們乃是包含在祂裏面；因此，祂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也在祂裏面被釘。祂復活、呈獻給神的時候，我們也在祂的裏面。

復活的基督乃是燔祭。燔祭獻給神是為著祂完全的滿足。整個燔祭都焚燒在祭壇上，作為給神的馨香之氣。這很不容易解釋。我們由經歷中曉得，我們在基督的死裏與祂聯合的時候，就能領會自己已經成了一堆灰燼。然後自然而然地，我們就在復活裏。在復活裏，我們的分─基督─乃是一隻公綿羊當作燔祭獻給神，使神完全滿足。所以，要成為祭司，我們就需要被洗淨，穿上衣服，並蒙救贖。此外，我們還需要基督作復活的一位獻給神，使祂心滿意足。

平安祭

使祭司成聖末了的步驟乃是獻上第二隻公綿羊作為平安祭。頭一個步驟是被洗淨；第二個步驟是穿上衣服；第三個步驟是獻上公牛作贖罪祭；第四個步驟是獻上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第五個步驟，就是末了的步驟，乃是獻上第二隻公綿羊作平安祭。

二十九章九節下說：『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繙作分別為聖的希伯來字原意為『把手充滿了』。這也是二十九節、三十三節、三十五節裏的意義。因此，要使神的贖民成聖作祭司，就需要把他們的手充滿了。

許多譯本沒有按原意譯出『把手充滿了』這個希伯來字。有些譯本是說奉獻；有些譯本甚至用『任命』這個詞。事實上，這裏既不是奉獻，也不是任命；而是把成聖的人兩手充滿了。到目前為止，亞倫和他的兒子已經被洗淨、穿上衣服，並蒙了救贖。這些就是成聖的頭三方面。他們也把基督當作燔祭獻上，使神完全滿足。因此，他們的污穢除去了，赤身露體遮蓋起來了，罪惡的性情受了對付，並且把基督獻給神作為祂的滿足。然而，他們的手還是空的。甚至在這四個步驟以後，他們還是空手的。倘若他們還是空手，他們怎麼能作祭司事奉神呢？要實際地作祭司事奉神，就需要把手充滿了。

我們已經看見，洗淨、穿上衣服和獻上公牛作贖罪祭解決了三個難處。洗淨解決了污穢的難處，穿上衣服解決了赤身露體的難處，獻上贖罪祭解決了我們罪惡性情的難處。此外我們又看見，獻上燔祭使神滿足，並使祂喜樂。當神聞到燔祭的馨香時，祂會說：『我既滿足，又喜樂。』然而，祭司還是空手的，他們也許會說：『神阿，你很喜樂，而我們還是飢餓的。主，我們沒有甚麼東西可以把我們的手或我們的胃充滿。不錯，我們已經被洗淨，並且被遮蓋起來。我們的罪除去了，你也滿足了。然而，主阿，我們還是飢餓的。』因著飢餓，就需要祭司成聖時末了的步驟─獻上第二隻公綿羊。

阿利路亞，基督是第二隻公綿羊，這隻公綿羊不是贖罪祭來解決罪的難處，也不是燔祭來使神滿足，這隻公綿羊乃是作平安祭的。平安祭使祭司能彀享受基督與神。換句話說，有了平安祭，就是豫備好要與神一同坐席。平安祭是為著我們與神一同坐席的。在以下的信息裏，我們要更詳細地來看這個祭。

**第一百三十八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六）**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十五至二十八節；四十章十四至十五節。

救贖與萌芽

在本篇信息的開頭，我們要來看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描述平安祭的一些細節。十九節、二十節說：『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這裏我們看見，公綿羊的血要抹在祭司的耳朵、大拇指和腳趾上。這指明用來聽話、作工、行走的器官都需要得著潔淨。要作神的祭司，就必須學習聽從祂，然後就能彀照著從祂所聽見的來作工、行走。我們這些祭司必須有救贖的血所潔淨的耳朵、手和腳。我們必須學習如何聽從我們的主人，聽從我們的神，如何去行必須的事來事奉祂，並在事奉祂的時候照著祂的方式來行事為人。

照二十節來看，大部分的血要灑在壇上。沒有疑問，灑血隱含了救贖的意思。流血需要一種活物死了，這裏的灑血表明一個活的受造之物─公綿羊─已經被宰殺了。二十一節論到灑血和膏油，說：『你要取點壇上的血和膏油，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另譯。）血和膏油都要彈在祭司的衣服上。血暗指了結與救贖，膏油暗指萌芽，就是新的開始。凡是被血了結、被血救贖的，就由膏油所萌芽。祭司要被了結、蒙救贖並且萌芽，纔能彀有新的開始。結果，他們便能彀作祭司來事奉神。

平安祭中神的分

亞倫和他的兒子被了結、蒙救贖並且萌芽以後，他們的手還是空的。他們已經得著新的開始，如今也能彀事奉神了，然而，他們沒有甚麼可用來事奉神。我們都需要對這件極其要緊的事有深刻的印象。在這一點上，主把第二隻公綿羊的詳細指示告訴了摩西。二十二節、二十三節說：『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肩；因為這是把手充滿了的羊；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另譯。）這裏我們讀到內臟、右肩、餅和薄餅。如果我們仔細地讀二十二至二十八節，就會看見有兩肩，就是左腿、右腿，以及左胸、右胸。第二隻公綿羊用來作為平安祭，除了內臟以外，兩腿和兩胸乃是四個主要的部位。

二十四節、二十五節：『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如今祭司有些東西來充滿他們的手，有些東西來獻給神了。平安祭的這些部位要燒在壇上，是獻給主的馨香之氣，這是神進一步的滿足。我們已經看見，燔祭的整隻公綿羊要焚燒來作神的滿足。如今平安祭的一部分也要為著這個目的而焚燒。我們會看見，這表明神和祂的祭司一同喫基督、享受基督。

搖祭和舉祭

即使祭司有了一些東西可以獻給神，他們自己卻沒有甚麼可喫的。他們還是飢餓的，裏面還是虛空的。二十六節主對摩西說：『你要取亞倫手裏所充滿公羊的胸，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就可以作你的分。』（另譯。）『搖一搖』這個詞是指行動，這是豫表基督在復活裏行動。換句話說，搖祭乃是豫表復活裏的基督。既然胸是表徵愛，把胸當作搖祭搖一搖就是表徵復活的基督在愛裏面。

照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前半來看，如今在復活裏的基督，在愛裏回到祂的門徒那裏。祂復活以後乃是在愛的氣氛裏向門徒顯現。主耶穌在約翰二十章向門徒顯現的時候，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這是在愛的氣氛裏所說的話。復活的基督在愛裏臨到我們。這搖祭豫表復活的基督在愛裏面，要賜給摩西作為他的分。

平安祭的公綿羊有兩個部位仍要留下：左胸和左肩，或左腿。二十七節、二十八節說：『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就是把手充滿所搖的、所舉的，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這些你都要成為聖，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因為是舉祭；這要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另譯。）舉祭表徵被高舉的基督，就是升天的基督。因此，搖祭表徵復活的基督，而舉祭表徵被高舉、升天的基督。此外，胸是表徵愛，而肩是表徵力量、能力。復活的基督有愛，而升天的基督有能力。基督升到天上以後，把能力澆灌在祂的門徒身上。祭司有搖的胸和舉的肩作他們的分，這意思是說，他們享受復活裏滿了愛的基督，以及升天裏有能力的基督。這就是給他們喫的分。

神有一些東西可以喫，摩西也有一些東西可以喫，眾祭司也有一些東西可以喫。神的分是右肩、內臟、脂油、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事奉者摩西的分是右胸。眾祭司的分乃是作為搖祭的左胸，以及作為舉祭的左肩。這指明神、摩西、祭司這三方都與喫有關。有這樣的喫，就有平安，人人都得著滿足。神滿足了，摩西滿足了，眾祭司也滿足了，因為他們都享受了基督這包羅萬有的一位。為著這幅圖畫，我們讚美主！

如果我們的手照著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圖畫被基督充滿，我們就能彀說：『我們的手滿了基督，我們裏面的人也滿了基督。』這就是把手充滿了，這也就是真正的成聖。

完全成聖

現在我們能彀看見，祭司是完全成聖的。他們從污穢、赤身露體和罪惡的性情裏分別出來歸給神。此外，他們不再是空手的，他們裏頭也不再虛空。他們有這位豐富基督的各方面作為他們成聖的標記。他們如今帶著使他們成聖歸神的標記，表明他們已經從污穢、赤身露體、罪、空手和飢餓裏得以成聖。他們不再有污穢、赤身露體、罪、虛空或飢餓的難處。反之，他們有基督作為衣服和食物。如今他們得以成聖，並且是合格的祭司。

在聖經裏，成聖暗指許多的事情。它包含了洗淨我們的污穢，以合式的衣服遮蓋了我們的赤身露體，救贖我們脫去罪惡的性情，並以基督來充滿我們。那些真正這樣成聖的人就從凡俗的事物中被標明出來、被分別出來了。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來事奉時，他們就從污穢、赤身露體、罪惡的性情、空手和飢餓裏被分別出來。他們帶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為成聖的標記。他們能彀滿足神，神也能彀滿足他們。因此，他們與神一同享受基督作筵席，在這筵席裏面有享受和滿足。這就是把祭司的手充滿了，也就是使蒙救贖要作神祭司的人得以成聖。

神在第二隻公綿羊裏的分包含了右肩。左肩和左胸要給事奉的祭司，而右胸乃是摩西的分。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是單單給神享受的。此外，內臟和脂油也是完全給神享受的。內臟和脂油表徵基督在祂裏面的所是。基督在祂裏面的人裏是全然甜美的，在祂有豐富的脂油。基督的豐富和甜美不是外面的，而是在祂裏面的。在神眼中，基督裏面的人是豐富而甜美的。平安祭的內臟和脂油的確是拔尖的聖禮物。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說到四重的聖：聖地、聖土產、聖十分之一，以及聖的拔尖之分，完全獻給神作為祂的享受和滿足。第二隻公綿羊的內臟和脂油在聖物中乃是至聖的。此外，餅和薄餅也是在這些至聖的物中間。至聖的物拔尖的一分乃是基督裏面的所是。餅和薄餅表徵基督外面的行為，這些項目都是表徵基督的行為。基督裏面的所是完全是為著神的滿足，基督外面的舉止和行為也是聖別的分，為著神的滿足。

到目前為止我所述說的不過是一個概略，暗示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我有把握說，如果你忠心追求對基督的經歷，你就會曉得，基督裏面的所是是豐富而甜美的，而祂外面的舉止和行為是寶貴的。但這些聖別的分單單是給神享受的，它們完全是為著祂的滿足。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來看，這些分乃是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的人所獻上的。在成聖的過程以後，我們就能彀把這樣的分獻給神。

我們已經看見，成聖包含了被洗淨、穿上衣服、蒙救贖、把頭一隻公綿羊當作燔祭獻上，並把第二隻公綿羊當作平安祭獻上。為著這樣的成聖，我們阿利路亞！我們這樣成聖以後，就被基督充滿，並有資格作祭司來事奉神。我們外面被基督所遮蓋，裏面被基督所充滿，因此，我們有資格作祭司來事奉神。再者，我們手中也有一些東西可用來事奉祂：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為拔尖聖別的分來使神滿足。基督也有一分是為著我們的。這一切都包含在平安祭裏面。在祭司的事奉裏，我們與神一同享受基督這平安的筵席。

以基督為筵席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有一幅消極的圖畫，說到我們沒有基督並在基督以外的所是。在基督以外，我們是污穢的、赤身露體的、罪惡的、虛空的，沒有甚麼東西可以滿足神或我們自己。許多基督徒雖然得救了，但在膚淺的傳講和教導的影響之下，他們並不曉得救恩的目標。我們由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看見，我們已經得救了，因此我們能彀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正如這一章所啟示的，成聖包含了被洗淨和穿上衣服。成聖也包含了救贖，救贖解決了我們罪惡性情的難處，並用一些東西把我們的手充滿了，好滿足神和我們自己。成聖末了的步驟─以基督為筵席─包含了浸透與變化。最終，我們所喫的要把我們浸透，並使我們變化。祭司不喫一般的食物，反之，他們有祭司的飲食，並喫祭司的食物。他們的食物乃是基督，就是祭物所豫表的。最終，祭司是由他們所喫的食物所組成，因為我們喫甚麼，總是成為甚麼。

我作小孩子的時候，我的外祖父母住在海邊，他們喫了許多的魚。我記得我去拜訪他們的時候，很希奇他們有魚的氣味。我問我的母親、她責備我說：『你不知道他們天天喫魚麼？他們有魚的氣味，因為他們一天三餐都喫魚。』這說明了喫與浸透、變化有關。因著我們所喫的，我們就被浸透並變化。

因為祭司喫了祭物，他們就不僅僅在地位上成聖。也在性情上成聖。他們在地位上被分別，也在性情上被變化。

祭司成聖以前，是污穢的。因此，他們需要基督用祂的話來洗淨，祂的話就是活水所表徵的。因著他們在神眼中是赤身露體的，所以需要基督作衣服來遮蓋他們。在這件衣服上，我們看見神性裏的榮耀和人性裏的華美。因此，祭司豐豐富富地穿上基督所有的豐富。因著他們這樣穿上衣服，就把赤身露體遮蓋起來了。此外，雖然他們在性情上是罪惡的，他們墮落的性情卻在作為贖罪祭的基督裏面了結了。因此，對付了三個消極的難處：污穢、赤身露體和罪惡的難處。然而，祭司還是虛空的，沒有甚麼東西可以滿足神或他們自己。

在積極方面，祭司有復活的基督，就是兩隻公綿羊所豫表的。頭一隻公綿羊是燔祭，完全為著神的滿足。隨著燔祭，祭司就有一些東西可以獻給神。所以。如今他們向著神是豐富的，因為他們有復活裏的基督作為燔祭，升到神那裏作祂的滿足。他們也有復活裏的基督作為搖祭，以及升天裏的基督作為舉祭，來滿足他們自己，也滿足神。因此，藉著平安祭就有一種相互的滿足。祭司能彀享受平安，並尋得滿足。如今他們的手充滿了基督，他們有一些東西能彀滿足神和他們自己。因著復活裏的基督作為愛的搖祭，以及升天裏的基督作為大能的舉祭，他們就能彀心滿意足。結果，祭司就得著能力，並有資格來事奉神。這就是成聖。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這樣成聖。

成聖的完整圖畫

如果我們懂得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我們就會對新約裏成聖的意義有合式的領會。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有一幅圖畫，就是新約裏所說的成聖。如今我們讀到新約裏的成聖，就該有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圖畫在我們的面前，並照著這幅圖畫來領會成聖。

成聖的意思就是我們被洗淨、穿上衣服、蒙救贖，並被充滿。我們裏面這樣被基督所充滿，就把我們浸透，並使我們變化。結果，我們的污穢除去了，赤身露體遮蓋起來了，罪受了對付，虛空也被充滿了。如今我們外面有一些基督的東西來滿足神，裏面也有一些基督的東西來滿足我們自己。我們所喫的基督，最終要浸透我們，並變化我們。這樣我們就全然成聖，被裝備、有資格，並得著能力來作神的祭司事奉神。這就是聖經裏成聖的完滿意義。

我們都需要對成聖有更豐富、更廣闊的看見。絕不要低估了正確看見一件事情的價值。這個看見會改變我們，影響我們的全人。在物質的領域和屬靈的領域裏都是這樣。我喜愛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因為它叫我們對祭司的成聖有了奇妙的看見。

亞倫初初站在摩西面前的時候，甚麼也沒有。然而，摩西受了囑咐要使他成聖，就是要裝備他，使他合格，並使他得著能力，來作祭司事奉神。首先亞倫要用水洗身，這水表徵基督和祂的話。然後他要穿上祭司的衣服，這表徵基督為榮耀、為華美的不同方面。接著，亞倫就被作為贖罪祭的基督所救贖。藉著這個祭，亞倫就被了結，被帶回來歸向神，並得著復興。這件事要發生，他就必須與基督聯合，與祂成為一，正如把手按在贖罪祭上所指明的。然後亞倫就有復活裏的基督作為燔祭，升到神那裏作祂的滿足。他也有基督作為平安祭，就是第二隻公綿羊加上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此外，他還有基督在復活裏作為愛的搖祭，並在祂的大能裏作為升天的舉祭。這祭滿足了神，也滿足了人。餅和薄餅表徵祂的行為，這祭滿足了神。神因著這位基督而滿足，我們也因著祂而滿足。我們不但因著基督而滿足，更被祂浸透，被祂變化。

燔祭豫表客觀的基督升到神那裏作祂的滿足。平安祭表徵主觀的基督進到我們裏面來滿足我們、浸透我們，並變化我們；因而使我們成為另一種人，不再是污穢、赤身露體、罪惡、虛空、天然的人，而是手裏有一些東西來滿足神，裏面被基督充滿，並被祂變化的人。這就是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成聖不但是為著亞倫和他的兒子，也是為著一切神所拯救並救贖的人。我們都當這樣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

我們尤其需要看見的一件事乃是浸透和變化。因著喫作為平安祭的基督，我們就被祂浸透、被祂變化，因而不再是天然的。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肩一接受到我們裏面，我們就被浸透並變化了。當基督─作為平安祭的公綿羊─這樣進到我們裏面，我們就由祂所組成，成為一隻公綿羊了。

出埃及記所呈現的圖畫是獨特的。這裏我們看見平安祭的右肩要給神，右胸要給摩西，左胸和左肩要給祭司。贖罪祭的內臟、脂油以及平安祭的餅和薄餅乃是神的分，這表明神享受基督裏面的所是以及外面的行為。這些就是獻給神的、拔尖的聖物。因此有聖地、聖土產、聖十分之一，以及十分之一至聖的分，作為神所享受拔尖的分。

如果我們作祭司來事奉，我們就與神一同享受基督。這享受乃是平安祭所描繪的。在平安裏有神與祂的祭司共同的享受和滿足。這就是教會生活的一幅圖畫，尤其是教會聚會的圖畫。在教會的聚會裏，所有的祭司都與神相會，並與神一同享受基督。

**第一百三十九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七）**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

結語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實際上是二十八章、二十九章的結語。二十八章論到祭司的衣服，二十九章主要是論到祭司的食物。祭司有了合式的衣服和食物，就是合格的。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不但記載了這兩章的結語，也略略記載了祭司的衣服、祭司的食物以及神的食物。二十九至四十二節上半有一些條例，說到大祭司的聖衣，（29~30，）祭司的聖食物，（31~34，）以及天天把祭司的手充滿了的祭物。（35~42上。）因此，摩西啟示了祭司的衣服、祭司的食物和神的食物以後，就略略地告訴我們一些條例，是論到祭司的衣服，以及祭司和神的食物。我們需要有個印象，就是這些條例與三件事─祭司的衣服、祭司的食物、神的食物─有關。

四十二節下半至四十六節有這些事的結果、結局，就是神來與祭司相會，和他們說話，甚至住在他們和所有的以色列人中間。四十二節說到主要在會幕門口與我們相會，和我們說話。以下的經文說：『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照這些經文來看，有了祭司的衣服、祭司的食物，以及祭司獻給神的食物，結果就是神來與我們相會，和我們說話，並住在我們中間。

如果我們不彀注意這個簡略的記載，就無法了解這些經文。事實上，我們愈讀這段話，就愈不了解。許多年前我讀到這些經文的時候，我的經歷就是這樣。如果我們想要研讀這段話，而沒有一段簡要的記載，同時也不了解它的結語，這段經文就會使我們感到為難，我們很不容易看見這些經文的真義。

假設你接到父母親的一封長信，有好幾頁之多。你也許會發覺很難了解這封信的重點或中心點。你也許仔細讀過好幾遍，還是看不見要點。這說明了我們不容易了解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我們甚至把這兩章讀了二十遍，還是無法簡要地指出這兩章所啟示的是甚麼。當然，許多人會照著白紙黑字來談論這兩章聖經，他們說得很正確，二十八章是論到祭司的衣服，二十九章則告訴我們，亞倫和他的兒子需要成聖，好作祭司來事奉。然而，亞倫和他的兒子如何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呢？你能彀清楚、明確地解釋他們成聖的方式麼？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包含了許多步驟：洗去污穢、用祭司的衣服來遮蓋赤身露體、藉著贖罪祭來對付罪惡的性情，並且把他們的虛空充滿了。首先亞倫和他的兒子必須被洗淨，並穿上衣服。然後他們必須曉得，他們是生在罪裏，有罪惡的性情，而且他們需要贖罪祭來解決這個難處。但他們得了潔淨、穿上衣服，並獻上了贖罪祭之後，他們還是虛空的。他們沒有甚麼東西可以滿足神，也沒有甚麼東西可以滿足他們自己。因此，他們不但外面需要把手充滿，裏面還需要把胃充滿。他們要成聖，就需要四個步驟：洗淨、穿上衣服、對付罪惡的性情，並且裏外都充滿了。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九章的信息釋放出來以前，你看見祭司成聖的四個步驟麼？我不信我們中間以往有誰清楚過。不但如此，有些人甚至讀了這些信息以後，還是記不住這四個點。因此，我勸你們要記住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作神的祭司所不可少的四個步驟：洗去污穢、遮蓋赤身露體、對付罪惡的性情，以及把虛空充滿。

神渴望住在我們中間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來到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就是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的結語。即使我們現在曉得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作祭司的步驟，我們也可能不曉得如何把這些步驟應用到結語上。換句話說，我們也許不曉得這兩章有一個目標。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的目標是甚麼？有些人以為是使神所救贖的人成聖作祭司。然而，成聖並不是目標，成聖乃是一個過程。

我曉得要懂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的目標很不容易。我們發覺不但要了解聖經有些話的意義很不容易，閱讀屬靈書籍，甚至閱讀一封信，也有同樣的難處。最近，我接到一位信徒的來信，他告訴我說，他非常得著『神的經營』這本書的幫助。他還對我說，他讀過許多水流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得了滋養和幫助。然而，他的信表明他對於所讀過的許多點，實際上並沒有恰當的領會。這說明了我們不容易懂得屬靈的事。

因這緣故，我所說的話常是重複的。有些事情我們需要一再地重複，聖經本身就常常重複。譬如，新約裏一再地告訴我們要相信耶穌基督。新約吩咐我們多少次要相信基督？沒有疑問，這是一再地重複的。這樣重複的原因乃是我們有發沉、不開通的耳朵。我們聽是聽了，卻常常不明白。

讓我再問一次，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的目標是甚麼？我們已經指出，在二十九章四十二節下至四十六節可以找到目標。這個目標就是神來和我們說話，與我們相會，並住在我們中間。神不僅僅要來訪問我們；祂渴望住在我們中間。四十二節說，主要與我們相會，和我們說話。四十五至四十六節主說，祂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神首先說，祂要與我們相會，然後說祂要和我們說話，最後說祂要住在我們中間。這指明神住在我們中間在於祂對我們說話，以及我們對祂說話。換句話說，就是在於我們與神之間的交談。我們的說話也許會使祂遠離，也許會鼓勵祂來與我們同住。

在這些經文裏，神的意思是說：『我要與你同住，而不僅僅是暫時訪問訪問你，我的心意是要住在你們中間。因此，我要到你這裏來和你說話，看看到底你如何，以及你在那裏。我渴望在你們中間得著一個會幕。你們所居住的帳棚不是會幕，我的帳棚、帳幕，纔是會幕。有了祭司的衣服、祭司的食物，甚至獻給我的食物，目標乃是我能與你們相會，並住在你們中間。』

邀請神來用餐

我要用一個日常的比方來使你牢記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九章之目標的意義，這啟示在二十九章四十二節下至四十六節。事實上這幾章是告訴我們如何邀請神來用餐。從我們應邀去喫飯或邀請別人到家裏來喫飯的經歷。就能稍微懂得邀請神來用餐是甚麼意思。聖徒們常常要求我給他們一個時間交通，許多時候我必須告訴他們，我挪不出時間來。然後他們的策略就是邀請我到他們家裏喫飯。事實上，他們的用意不是因著愛心來請我喫一頓大餐，而是要造出一個機會來和我說話。他們曉得如果我接受了喫飯的邀請，他們就會有時間來要求了。因此，他們的邀請就是他們的策略，要和我有單獨相處的時間。這裏的點是說，邀請某人到家裏用餐，就是給他一個機會，把他自己向你敞開，並和你有交通。

在邀請神來用餐的事上，不需要策略。神非常樂意接受我們的邀請。事實上，祂自己題議我們邀請祂來用餐。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啟示，神要我們邀請祂來用餐，祂要來與我們同喫。然而，要使祂能來，我們就需要作好必須的準備。

豫備與神一同用餐，可用中國人豫備接待貴賓喫飯的習俗來說明。首先，主人必須沐浴，如果需要的話，還得理髮，並穿上上好的衣服。屋子必須徹底整潔，庭院也必須打掃乾淨。倘若沒有作好這樣的豫備，主人就輕看了他們的貴賓。客人愈尊貴，豫備也必須愈完全、愈徹底，甚至屋子有些地方需要重新粉刷。而後，當然必須豫備上好的食物。這項豫備該含有各種不同的食物：水果、蔬菜、魚、雞、肉。需要鹹水魚，也需要淡水魚。此外，應當有一些進口的食物，由遠地甚至其它的國家所進口的名產。然後把這些食物擺在一起，為這位貴賓設擺筵席。

主人邀請貴賓並作周全的豫備是有目標的。這個目標就是誘使貴賓在享受筵席的時候敞開自己，和主人及其家人隨意談話。如果這位貴賓這樣來談話，主人定規很喜樂，認為花費這麼多的時間和金錢來豫備是值得的。他已經達到邀請這位貴賓到家裏來用餐的目的。

這個比方幫助我們了解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在這兩章裏面，祭司就是主人，邀請尊貴的客人。他們成聖是為了要接待這位客人用餐。大祭司亞倫就像主人家裏的父親，而亞倫的兒子─眾祭司─就好比家裏的兒女。他們一同把主當作貴賓來服事。他們成聖的所有步驟，目的全是為了邀請主來用餐。

在這個國家裏，有些人邀請客人用餐，到了接待客人的時候，也許還沒有豫備齊全。譬如說，他們也許沒有穿著合式的鞋子。但照著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九章以及上述的比方來看，我們應當被洗淨，並且合式地遮蓋起來。

我用這個比方來說明這兩章啟示出邀請神來與我們同住的正確方式。祂的來臨、說話、居住和我們與祂同喫有關。當人一同進餐時，常常親切地交談。神與我們相會也是這樣。

神喝

最近我想起，照著聖經來看，神也要喝。我甚至考慮需要一種單張，題目就是『神喝』，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四十節和四十一節題起奠祭，這奠祭不是給祭司的，而是完全給神的。所以，因著奠祭是澆奠給神的，我們就能彀準確地說：神喝。神不但喫，神也喝！照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來看，我們不但該以食物來服事神，也該給祂一些東西喝。我們需要澆上奠祭來給祂喝。最終，我們該以食物和奠祭的酒來服事祂。

成聖的目標

你有沒有想過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啟示了邀請神用餐的正確方式？這兩章啟示出我們必須作甚麼，神纔與我們相會，和我們說話，最後住在我們中間。這就是亞倫和他兒子成聖作祭司的目標。

假設一個中國家庭豫備請一位貴賓用餐。當他們忙著整潔屋子、打掃庭院、烹煮食物的時候，別人也許會問他們在作甚麼。當然這一家的人不會說，這一切豫備的本身就是目的。不，清掃的目標不是清掃，作菜的目標不是作菜。這一切豫備的原因乃是有一位貴賓要來。這一家的人會說：『你知不知道我們為甚麼忙著整潔、清掃、作菜呢？因為市長今天晚上要來用餐。』他們豫備的目標全是為著接待這位貴賓。

照樣，我們被洗淨並穿上衣服也有一個目標。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接待神用餐。為甚麼我們需要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呢？我們需要成聖的所有步驟，因為神要來用餐，而我們必須豫備好來事奉祂。不但如此，我們也要與祂同喫。

我們家裏有客人的時候，一方面，我們服事他；另一方面，我們與他同喫。首先我們把上好的食物給客人，然後大家一同享受。我們也把一些東西給尊貴的客人喝。我們的目標乃是我們的客人─主自己─向我們敞開，和我們隨意說話，而後定意與我們同在，並與我們同住。這豈不是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奇妙的註解麼？如果我們看見這個目標，看見祭司成聖時所有步驟的原因，我們就了解這兩章所啟示的了。

**第一百四十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八）**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

我們已經指出，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乃是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的簡明記載。這個記載的頭一方面包含了大祭司聖衣的條例。二十九節、三十節說：『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可以穿著受膏；又穿著把他們的手充滿了。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每逢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七天。』（另譯。）這些經文只說到大祭司所穿的衣服，首先是亞倫穿的，然後是接續他的兒子、子孫所穿的。這話必須應用到世世代代的子孫身上。它應用在亞倫身上，繼而應用在他兒子身上，以後又應用在他孫子身上。當然，一個時候只能有一位大祭司。亞倫死了，他的兒子以利亞撒就接續他作大祭司。

穿著祭司的衣服受膏

二十九節論到聖衣，說，亞倫和他的兒子要穿著受膏，又穿著把他們的手充滿了。穿著聖衣的意思就是穿著祭司的衣服。大祭司要受膏，並要把手充滿了，就必須穿上聖衣。換句話說，如果他穿得不合式，就沒有資格受膏。

神無法膏赤身露體的人，也無法把赤身露體之人的手充滿了。我們已經看見，祭司成聖時首先要洗淨，然後把赤身露體遮蓋起來，原因就在這裏。就屬靈方面說，如果我們在神眼中赤身露體，祂就會遠離我們。凡是穿得不合式的人，絕不能進到至聖所裏，顯在神面前。無論誰進到神的居所裏，都必須完全遮蓋起來。現在我們看見了，大祭司要受膏，要把手充滿了，首先必須穿上聖衣。

今天在教會生活裏，這個原則也適用於我們這些作祭司的人身上。你願意作祭司在教會中事奉麼？如果你的心願是這樣的話，你就必須受膏，並被充滿。然而，你必須穿著祭司的衣服來受膏並被充滿。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回想這些衣服是豫表基督不同的方面。因此，穿上祭司的衣服就是完全被基督遮蓋，並以基督遮蓋起來。一旦我們被基督所遮蓋，我們就有資格受膏了。

今天許多基督徒不是忽略了聖靈，就是奇奇怪怪地論到那靈，這就是我無法贊同今天靈恩派的原因。許多靈恩派的人沒有經歷真正的受膏，因為他們沒有合式地以基督來遮蓋。事實上，我們不需要為聖靈的浸來禱告，倘若我們合式地以基督來遮蓋，膏油的塗抹就是我們的，這是自然而然的。我能彀由經歷中證實這件事。許多年前，有一段時間我採用了說方言的作法，但一年多以後，我把這種作法完全放棄了。我能彀作見證，今天我比說方言的時候還要有屬靈的能力。然而許多自稱有聖靈能力的人，其實不過是有一種幻覺，他們的經歷和工作都不持久。

大祭司不但穿著聖衣受膏，也必須穿著這些衣服把他們的手充滿了。這表明我們需要以基督來遮蓋，然後我們的手就能彀被祂所充滿。

穿著祭司的衣服七天

三十節說，接續亞倫服事的大祭司，每逢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須穿著聖衣七天。我花了許多時間來領會這一節的意義。這一節的意思是說，每當我們來摸神的事奉，即使只有一天，我們也需要穿著祭司的衣服七天。七天表徵一段完全的期間，因此，我們一來摸事奉神的事情，就需要有一段完全的期間在各方面都穿上基督。

讓我們非常實際地來應用應用整個期間穿上基督這件事，尤其讓我們把這件事應用到教會的聚會裏。也許我們主日來聚會的時候，願意作祭司事奉神。然而，如果我們要成為合式的祭司來事奉神，我們就不能臨時纔穿上基督。反之，我們必須整個期間穿上基督作祭司的衣服。這就是在七天之內天天活基督，也就是在一段完全的期間裏天天活基督。

事奉神是要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之久，而不是只有一天。我們基督徒的一生，從得救直到主再來的時候，就是三十節裏的七天所表徵的完整期間。因此，我們在地上一生的期間，都需要穿上基督。

有些人讀到這段話，也許會想起我在別的場合說過，我們把主的血應用到我們的情況裏，即使我們白天都失敗了，我們也能彀在教會的聚會中盡功用。例如，我們發了脾氣。不錯，我的確說過，藉著基督寶血的潔淨，我們就能彀良心平安，在聚會中讚美主，但這是另一類的事奉，與祭司的事奉不同。我們天天活基督，在我們基督徒一生的過程中，穿著基督不同的方面，然後來到會中作祭司盡功用，這是一類的事奉。如果我們僅僅是在聚會以前應用主的血洗淨我們的失敗和軟弱，我們也能彀事奉祂，然而這類的事奉與祭司的事奉不同。

主知道我們在教會生活裏事奉的根據是甚麼，祂能鑑別我們的光景。不但如此，老練的聖徒也知道我們事奉的根據，是根據一直穿著基督、整個期間穿著基督的生活，還是根據臨時穿上基督？當然，臨時穿上基督比完全不穿要好，但一直穿著基督是更好。

臨時穿上基督來到擘餅聚會中，就好比一個人為著特殊的場合臨時穿上西裝，打好領帶。而一直穿著基督就好比一個人整天穿著西裝，打著領帶。對後者而言，穿著這些衣服乃是他生活的一部分。那些一直穿著基督，然後到教會聚會裏服事的人，有深度、有分量，也有豐富。

出埃及二十九章三十一至四十二節上，論到祭司的聖食物（31~34）以及祭司每天把手充滿所獻的食物。（35~42上。）二十九章首先描述神的食物，說到燔祭、平安祭公綿羊的右肩，以及餅和薄餅，這一切都要焚燒作為神的食物。然後這一章接著說到祭司的食物。然而，結語中卻先題起祭司的食物，原因乃是結語是實際的。在實際的實行上，我們需要穿上衣服，然後需要得著飽足，我們無法空著肚子來事奉神。我們首先需要得餧養，然後纔事奉神，不是因著我們的虛空，而是因著所充滿我們的。因此，出埃及記二十九章這一段先顧到祭司的食物，然後顧到神的食物。

三十一節說：『你要將把手充滿之公羊的肉，煮在聖處。』（另譯。）這裏的公羊不是頭一隻作燔祭的公羊，而是第二隻作平安祭的公羊。頭一隻公羊要完全焚燒作為神的滿足，沒有一部分是給祭司的。第二隻把手充滿的公羊，右肩要焚燒給神，右胸要給摩西作為他的分，祭司─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得著左胸和左肩。左胸是搖祭，而左肩是舉祭。第二隻公羊給摩西和祭司的分，就是三十一節裏的『肉』字所指明的。

在聖處享受基督

照三十一節來看，這隻公羊的肉要煮在聖處。神的分不可以煮，而要焚燒。請記得逾越節的羔羊不可用水煮，必須焚燒。煮和焚燒在屬靈的意義上有甚麼不同？焚燒暗指神的審判。凡是獻給神享受的東西都必須受神審判，也就是說，必須被神的聖火焚燒。雖然神的食物要焚燒，祭司的食物卻要用水煮，他們的食物不需要受審判。焚燒暗指審判，煮則不含審判的意思。因此，第二隻公羊的胸和肩要用水煮，給祭司作食物。

第二隻公羊給祭司的分要煮在聖處，這定規是在帳幕的外院子裏；而帳幕、會幕乃是教會的豫表。以色列人享受美地的出產，首先是在聖地上勞苦，然後得著豐富的收成。他們可以隨處享受這豐富的收成。聖地乃是基督的豫表，而收成是表徵基督的豐富。因此，以色列人隨處享受收成，就表明神的兒女能彀隨處享受基督的豐富。然而，以色列人無權在他們所選擇的地方享受收成中拔尖的十分之一。這十分之一的分必須分別出來，為著節期保存起來。到了節期，他們要把這拔尖的十分之一帶到錫安，其中有一部分要獻給神。在獻給神的物當中有兩隻公綿羊，一隻是給神的，另一隻是給祭司的。第二隻公綿羊不但只能在錫安喫，也必須在聖院裏喫，這表徵基督這一分是在教會生活裏享受的。

這隻公綿羊是拔尖的分，祂是聖地所出產收成中十分之一拔尖的分。這十分之一是收成拔尖的分，其中有一部分要給祭司。民數記十八章二十六節說，以色列人從他們的收成中獻上十分之一，其中的十分之一是分別出來給祭司的。由此我們看見，祭司的食物乃是拔尖十分之一中頂尖的分。

不錯，你處處都能彀享受基督。然而，你在別處所享受的基督，不如在教會的聚會中所享受的那樣豐富。有些人說：『為甚麼我們要享受基督，就必須參加教會的聚會呢？這種觀念太狹窄了。難道我們不能在家裏聚會、享受主麼？』你的確能彀和一些信徒在你的客廳裏享受主，但這種享受與在教會擘餅聚會中所享受的基督不同。在教會的聚會裏享受基督，就是在聖處享受祂。

聖地就是聖處，然而，對信徒而言有程度上的不同。聖地、錫安的聖山，以及帳幕的聖院，都是聖地，然而，聖的程度有所不同。你是在怎樣的聖處？你是在聖地上、聖山上，還是在聖院裏？

主耶穌應許，若是有兩三個人奉祂的名聚會，祂就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因此，有些人會爭辯說：『我們在客廳裏不只有兩三個人聚會，基督豈不在我們中間麼？』不錯，基督在客廳裏與你們同在，但這是在聖地上的基督，不是在聖山上的基督，更不是在聖院裏的基督。讓我再舉一些例子為證，你也許在一個屬世的地方，但你對基督仍然有一些享受。此外，你也許參加某個基督徒團體所進行的福音活動，在那裏享受基督。你也可能參加教會裏的擘餅聚會，並享受基督。這裏有三種對基督的享受：屬世之地的享受、福音活動裏的享受，以及擘餅聚會裏的享受。這三種對基督的享受一樣麼？不，不一樣。給祭司的聖食物必須煮過，並且祭司要在聖處喫。這個聖處不僅僅是聖地或聖山，而是在會幕的聖院裏。因此，教會的聚會乃是對基督有拔尖享受的地方，在聚會裏我們享受到基督上好的分。因此，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三十二節說：『亞倫和他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喫這羊的肉和筐內的餅。』

三十三節繼續說：『他們喫那些贖罪之物，好把手充滿了，使他們成聖；只是外人不可喫，因為這是聖物。』（另譯。）聖食物單單是給祭司的，不是給外人的。這聖食物必須是聖別的人在聖處所喫的。

在基督再來以前經歷祂

論到給祭司的聖食物，三十四節下結論說：『那把手充滿的肉或餅，若有一點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了；不可喫這物，因為是聖物。』（另譯。）肉和餅必須在早晨以前喫，在豫表裏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說，我們需要在基督再來以前經歷祂。我們不該說：『讓我忘掉今天享受基督的事，祂再來的時候，我的確要享受祂。』這麼作就是把第二隻公綿羊的肉留到早晨。在豫表裏，早晨乃是主的再來。

這也表明我們不該把基督留到將來享受。不要開屬靈的儲蓄戶頭，把對基督的享受存到將來。反之，我們該把所有的基督喫盡了。不要把基督存到將來，不要讓第二隻公綿羊的肉留到早晨。照三十四節來看，留下的肉即使是煮過的也要用火燒了。這意思是說，到那時它是給神享受的。倘若我們想要保留基督，神就會說：『不要保留那一分基督，把祂獻給我，讓我來喫。如果你不享受基督，讓我替你享受罷，讓留下來的成為我的分。』這就是肉和餅不可留到早晨，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了的意義。

**第一百四十一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九）**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

我們已經看過一幅清楚的圖畫，說出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的步驟。首先他們得著洗淨，然後穿上衣服，接著把他們的虛空充滿了，使他們得著飽足。他們要用水洗身，穿上祭司的衣服，並且因聖別的食物得著飽足。這三樣東西─水、衣服和食物、祭物都是基督的豫表。亞倫和他的兒子被洗淨，穿上衣服，並得著飽足以後，就豫備好來事奉神。換句話說，他們豫備好要把食物服事給神。我們可以說，祭司就是服事的人，把食物帶給神，並伺候祂。他們不是以別的東西來服事神，而是以適當的食物來服事神。

把食物服事給神

事實上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描述的成聖包含了四個步驟。前三個步驟─得著洗淨、穿上衣服、得著飽足─顧到了祭司的需要。第四個步驟─把基督當作食物服事給神，使神得滿足─則與神的需要有關。作祭司就是要事奉神，把基督服事給神，作祂的滿足。因此，作祭司包含了與他們本身有關的三個步驟，以及與神的滿足有關的另一個步驟。這意思是說，甚至亞倫和他的兒子得著洗淨、穿上衣服、得著飽足以後，也還沒有資格作祭司來事奉。他們還需要用來事奉神的祭物，把祭物當作食物服事給神。這一步驟完成了，他們纔全然成聖。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都已蒙了救贖。然而，蒙救贖並不足以使我們有資格作祭司來事奉神，救贖頂多給了我們成聖作祭司事奉神的權利和地位。因此，我們蒙了救贖以後，還需要成聖。成聖包含了四個步驟：得著洗淨、穿上衣服、得著飽足，並且以食物來服事神。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第四個步驟，就是末了的步驟。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最難了解的事乃是：祭司以食物來服事神，作為祂的滿足。反之，要懂得祭司得著洗淨、穿上衣服、得著飽足，則相當容易。我們已經指出，第二隻公綿羊的左胸和左肩要給祭司，作為他們享受的分。同著第二隻公綿羊的這些部位，祭司也要得著筐子裏的餅，這筐子也裝有作神食物的餅。因此，祭司能彀享受肉和餅。這就好比主耶穌用五餅二魚餧飽了許多的人。在兩種情況下，人們都是因著肉和餅得了餧養。因此，祭司的食物相當簡單。

我們來把食物服事給神的時候，就繁雜多了。因為神不簡單，照樣，把食物服事給祂也不簡單。比方說，母親為孩子豫備飯食相當容易。然而，如果州長要到她家裏去用餐，豫備起來就會繁雜多了。母親的確不能以餧養小孩子的方式來餧養州長。同樣的原則，餧養神要比餧養祭司繁雜多了。

神的食物

我們需要對作神食物來服事給神的食品、『菜餚』有印象。頭一道菜是作贖罪祭的公牛，接著是兩隻一歲的、初生的、幼嫩的、強壯且滿了力量的羊羔。然後有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油調和。油量是一欣四分之一，約一夸特。細麵與油調和而成為素祭。此外，『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40。）酒量與油量同是一欣四分之一。這裏有三項動物的生命─一隻公牛和兩隻羊羔，以及三項植物的生命─細麵、油和酒。這六項可分為兩組，頭一組由公牛和兩隻羊羔所組成，第二組由細麵、油和酒所組成。這些項目都是用來為神『烹煮』飯食的『雜貨』。我們要餧養神，就需要一隻公牛、兩隻羊羔、細麵、油和酒。

許多年以前，我很難把這些項目、雜貨都記住。我不懂為甚麼摩西寫這段話寫得這麼難懂。你也許需要把這一章讀過好多遍，纔能清楚這段話。照這一章來看，神的食物包含了一隻公牛、兩隻羊羔、細麵、油和酒。細麵的分量是伊法十分之一。一伊法等於十俄梅珥，因此，十分之一伊法就是一俄梅珥。照出埃及記十六章來看，每人每天嗎哪的分量就是一俄梅珥。因此，在分量上，神的食物乃是一隻公牛、兩隻羊羔、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以及油和酒各為一欣四分之一。

公牛是作贖罪祭的，兩隻羊羔和細麵、油、酒同獻，乃是作為燔祭。在豫表裏，燔祭乃是神的食物，這個祭是為著神的滿足。然而，要神喫我們所獻給祂的燔祭，我們首先必須獻上贖罪祭。贖罪祭不是神的食物，即使內臟和脂油要焚燒作為祂的滿足。因此，我們無法明確地說這個祭在神看來可算為食物，但我們的確曉得贖罪祭的這些部位是為著神的滿足。

需要贖罪祭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指出，照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九章來看，神要我們邀請祂來用餐。然而，我們這些邀請主來用餐的主人乃是罪人。因此，我們罪惡的性情必須受到對付，神纔能彀來和我們一同用餐。這就是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沒有題起贖愆祭，反而題起贖罪祭的原因。你明瞭贖罪祭和贖愆祭的不同麼？懂得它們之間的不同是很要緊的。

罪與罪行

新約以兩種方式用到『罪』這個字，就是單數的罪（sin）和複數的罪行（sins）。新約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的罪與罪行死在十字架上。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sin）的。』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保羅說：『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首要的事，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sins）死了。』（恢復版。）彼得也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sins），被掛在木頭上，使我們既然向著罪（sins）死了，就得以向著義活著。』 （彼前二24，恢復版。）彼得前書三章十八節繼續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sins）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恢復版。）希伯來書九章說到罪與罪行。二十六節論到基督，說：『祂…顯現…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sin）。』二十八節說：『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sins）；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sin）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因此，在新約裏，罪與罪行是有區別的。

罪是甚麼？罪是指我們墮落的性情。身為墮落的人，我們的性情乃是罪惡的，在神看來，我們的性情實際上就是罪。木頭桌子不但是木頭作的，它本身也就是木頭。照樣，我們不但是罪惡的，我們本身就是罪。我們都必須曉得，我們乃是罪的組成。根據保羅在羅馬五章十九節裏的話來看，我們已經構成了罪人。因此，罪與我們罪惡的性情、天然的人有關。

罪行乃是我們的工作、行為、舉止的問題。嬰孩生來就有罪惡的性情，因此他長大的時候就會犯罪，有罪的行為。罪與性情有關，而罪行與行為有關。我們外面有罪的行動、行為，裏面有罪的性情。因此，我們需要一位救贖者，需要一位代替者。那位作我們救贖者和代替者的，乃是主耶穌。祂為我們的罪行，也為我們的罪死了。

我們這些要邀請神來用餐的人必須承認我們犯了罪，並且我們就是罪。然而，那些在福音聚會裏聽了勸，要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多半只曉得他們行為上犯了罪。在我的職事裏，我從來沒有遇見一個人初初悔改的時候，便曉得他就是罪，曉得他的性情是罪惡的。但如果我們要邀請神來用餐，我們就必須有這種體認。許多中國人認為孔夫子各面毫無瑕疵，就尊敬他、景仰他，認為他是一個聖人。但即使孔夫子外面沒有犯甚麼錯，他的性情還是和賊的性情一樣。例如，結果子的桃樹和不結果子的桃樹性情上都是一樣的。不結桃子的樹性情上還是桃樹。照樣，不論孔夫子外面有多好，就著性情來說，他還是一個罪人，和別人沒有兩樣。

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我們愛祂，並且願意邀請祂來用餐。但我們邀請神來用餐的時候，必須曉得我們是誰。有些人會說：『我是神的兒女。』不錯，根據重生，你是神的兒女，但根據你墮落的性情，你還是罪。即使你今天沒有犯罪，沒有甚麼過錯，你還是罪。因此，你需要接受基督作你的贖罪祭。照二十九章三十五節、三十六節來看，祭司成聖的七天，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為著蔽罪。這表明我們必須天天把基督獻給神，作為我們的贖罪祭。

贖罪祭為著蔽罪

三十六節說：『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為著蔽罪。』（另譯。）有些譯本用『贖罪』這個詞來代替『蔽罪』。贖罪的意思是結果合一了。在我們和神之間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罪，罪使我們與神隔絕，使我們遠離神。但有一個祭─基督作為贖罪祭─已經獻給神了，結果我們與神就合一了。照希伯來文的字義來看，我們能彀與神相和，因為祂接受了蔽罪。主耶穌作為贖罪祭，為我們平息了神，祂已經使我們與神和好，結果，神與我們就一同被帶到合一裏面。

贖罪祭的公牛不是為著食用，而是為著蔽罪。然而，內臟和脂油要焚燒在祭壇上，也許可視為獻給神的一種食物。我不敢明確地說，贖罪祭的這些部位是不是神的食物，然而，贖罪祭的內臟和脂油要焚燒作為神的滿足，乃是沒有疑問的。

一方面，脂油和內臟要焚燒，作為馨香之氣獻給神。另一方面，贖罪祭的血要倒在壇的四圍。馨香之氣是為著神的滿足，血是為著我們的滿足。從前因著我們的罪，我們與神出了嚴重的問題，但贖罪祭已經獻給神了。這祭滿足了神，也滿足了我們。因著馨香之氣、因著血，神與我們都滿足了。

神是公義的、聖潔的，祂也是榮耀的神。反之，我們是罪惡的。在神眼中，我們實際上就是罪。不但如此，祂的公義、聖潔、榮耀自然而然對我們有所要求，但我們無法達到這些吩咐、這些要求。主耶穌為我們滿足了神的要求，祂在十字架上所作的，滿足了神公義、聖潔、榮耀的要求。主的死因此成了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去作祂的滿足。神一聞到這香氣，就能彀說：『我滿足了，現在我與獻祭給我的人相和了。』這乃是神那一面的滿足。

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也使我們可以滿足。我們看見祭物的血，就平安了。我們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以前，一點也不平安，反而在定罪之下。但藉著贖罪祭的流血，並把這血倒出來，我們就平安了。因此，我們能彀說：『神阿，感謝你，藉著贖罪祭的血，現在我與你相和了。』結果，神與我們就能彀有交通，能彀彼此說話。這就是贖罪。

贖罪祭不是直接作食物的，它完全不是作我們的食物，也不是直接作食物給神喫的。贖罪祭乃是為著潔淨，為著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我們乃是邀請神來用餐的人，而神是應邀者，贖罪祭解決了邀請者─主人─與應邀者─神─之間的難處。

**第一百四十二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十）**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

在已過的信息裏我們指出，如果我們要進到與神合一的裏面，就需要獻上贖罪祭。事實上，這祭不是直接給神的食物，而是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使我們能彀與祂有交通。

在祭壇上成立了蔽罪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三十五節、三十六節說：『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將亞倫和他兒子的手充滿七天。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為著蔽罪；你在壇上蔽罪成立的時候，壇就潔淨了；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另譯。）三十五節所題起的七天是表徵一段完全的期間，也就是我們的一生。我們每天都需要獻上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照三十六節來看，作為贖罪祭的公牛乃是為著蔽罪而獻上的。這裏所著重的乃是祭壇上的蔽罪。

祭壇乃是藉著其上所成立的蔽罪來潔淨的。我們應當記得，祭壇是一個餐桌。每當我們要在餐桌上擺上飯食的時候，首先要清理桌子。我們要除去所有的灰塵，把桌子弄淨。贖罪祭潔淨了我們的餐桌─祭壇，使壇潔淨，成為一個喫的場所。

三十六節說，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這一節沒有說到血。但在原則上，藉著灑血而成聖的這件事是啟示在摩西別處的著作。沒有疑問，祭壇是用血潔淨的。然而在這裏，祭壇是藉著膏而成聖的。血是表徵基督的死，而油是表徵那靈的塗抹。我們有血來潔淨我們，也有那靈來塗抹我們。我們可以再用餐桌的比方。我們清理餐桌的時候，喜歡餐桌光潔、明亮。血使我們潔淨，油使我們發光。所以我們需要血來潔淨我們，也需要那靈來使我們發光。這就是成聖。

我們必須記得，成聖就是被分別出來，被標明出來。其它的桌子也許都是污穢、陰暗的。它們又髒，又不發亮。但有一張桌子─祭壇─卻是潔淨，且抹了膏的。因此它是清潔的，也是發亮的。結果，這張桌子與其它的桌子都不一樣，並且從它們中間分別了出來。

三十七節說：『要在壇上成立蔽罪七天，使壇成聖，壇就成為至聖，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另譯。）這裏我們看見，必須天天在祭壇上成立蔽罪。祭壇成聖以後，就成為至聖的，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這意思是說，在其上完成了蔽罪並且抹了油的祭壇，已經成為至聖的。這樣的祭壇本身就能彀使挨著它的人成聖。凡挨著壇的人都成為聖，凡擺在壇上的物也照樣成為聖。因此，獻在祭壇上的東西自然而然就成聖了。

我們每天都需要獻上贖罪祭。我們這麼作，就有一張完全清理乾淨並且抹了膏的餐桌。凡擺在桌上的都要成為聖。

我們每天早晨都需要獻上基督作贖罪祭。這會使我們有一個美好的早晨。人時常以『早安』這句話來彼此問侯。當我們說到美好的早晨時，我們不該是指著一種問安，而是指把贖罪祭獻給神而有一個美好的早晨。倘若我們早晨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我們就會有一個美好的早晨，一個蔽罪的早晨。結果我們就有美好的一天，因為美好的早晨使整天都成聖了。

在已過的信息裏，我們用了人邀請神來赴席的比方。當我們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時，我們這些邀請神來赴席的人，和神這位應邀者之間就不會出問題了。我們沒有問題，反而有救贖的血和膏油，表徵蔽罪與成聖。如今邀請者與應邀者之間有了平安，而且我們能彀一直給神擺上食物，作祂的滿足。');

蔽罪這件事必須照著古代習俗的背景來領會。尤其是在猶太人中間，雙方有難處的時候，就需要蔽罪。蔽罪完成了以後，有關雙方就能彀在一起喫飯了。因著蔽罪已經成立，他們就能彀相和了。然後他們就能在平安裏一同享受飯食。這是一幅圖畫、 一個豫表，說出我們與神的關係。因著我們的罪，我們與神就出了難處。這個問題、這個難處的根源乃是撒但。他把罪注射到我們裏面，這罪就成了一個難處。但基督是神的羔羊，來除去罪。這樣祂就解決了難處，並成立了蔽罪。因此，每當我們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時，我們就能享受祂為我們所作成的。這樣，因著祂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蔽罪，我們與神就不再有難處了。反之，我們有平安，並且能彀在平安裏與神一同坐席。

獻給神的食物

三十八至四十二節說到每天要獻兩隻羊羔作為直接給神的食物。三十八節說：『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照三十九節來看，早晨要獻這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和每隻羊羔同獻的，要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40。）這些羊羔和麵、油、酒要由洗淨了、穿上衣服並得著飽足的祭司來獻給神。

在這一點上，讓我們來看用來豫備獻給神作食物的『雜貨』。這些雜貨包含了兩隻羊羔和一些數量的麵、油、酒。羊羔當然是屬於動物界；麵、油、酒則是屬於植物界。這些貨品都是豫表基督的各方面。基督就是我們的羊羔，是我們的小麥，是產生酒的葡萄樹，也是產生油的橄欖樹。

基督怎麼能在這四方面成為我們的食品呢？如果我們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曉得，這些東西對以色列人來說不僅僅是客觀的，且是相當主觀的，因為它們是以色列人所種植、所培育、所收成的東西。十分之一的收成要分別出來，在節期中獻給神。因為這些東西是這樣產生，它們對以色列人來說就是主觀的。換句話說，這些東西是他們勞苦的出產，是屬於以色列人的出產。

在舊約裏，神的百姓把他們所出產的獻上。這指明我們獻上作神食物的基督，對我們該是非常主觀的。祂該是我們的出產，就是我們藉著勞苦和每天的經歷所產生的。

長出基督與培育基督

最近我們說活基督說得很多。活基督實際上就是長出基督。這意思是說，我們活基督的時候，祂就在我們裏面長大。在馬太十三章，主耶穌把祂自己比喻為種子，把我們比喻為土壤。祂來把自己當作種子種到我們這土壤裏面，叫我們能彀長出祂來。這種思想在新約裏豐富地發展。例如，林前三章九節保羅說：『你們是神的農場。』本節繙作農場的希臘字原意為耕種的土壤、耕種的田地。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為要長出基督。因此，我們產生基督是很要緊的。

我們也許說到活基督，卻不曉得活基督就是長出基督、培育基督。一方面，我們這些信徒是農場；另一方面，我們也是牧場。農場生產彀類和蔬菜，牧場卻是為著培育牲畜。因此，我們長出基督這植物的生命，也培育基督這動物的生命。但現在我們需要問，如何來長出基督並培育基督。

如果我們要培育基督成為一隻公牛作我們的贖罪祭，我們每天早晨都必須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我們愈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祂在這方面就愈在我們裏面長大。也許我們剛開始把祂當作贖罪祭獻上的時候，祂是一隻小小的公牛。但是當我們繼續把祂獻上的時候，祂就會逐漸長大。一段時間以後，祂終會成了一隻大公牛。

我由經歷中曉得，每一次我們來接觸神，都需要獻上基督作贖罪祭。然而我和別人一同禱告時，我觀察到，幾乎沒有人在禱告中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我很希奇為甚麼弟兄姊妹沒有這樣獻上基督。他們不是罪惡的麼？當然，我們都是罪惡的，但許多人並不覺得他們罪惡。我們喫東西以前怎樣需要洗手，我們獻上基督作贖罪祭也照樣需要洗淨自己。我們每天都需要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我們不該把這件事僅僅當作習慣或例行公事來作。反之，我們作這件事該有一個很強的印象和感覺，就是我們墮落的性情是罪惡的。我們察覺到我們是罪惡的，我們實際上就是罪，然後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基督就會逐漸在我們裏面長大，直到成為一隻大公牛。

你也許覺得你所在之地的教會聚會相當不錯，或是相當有進步。然而，聚會裏有甚麼食物呢？尤其是有沒有把作公牛的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在教會的聚會裏，我們該聽見這樣的禱告：『主，我們承認自己是罪惡的，我們甚至就是罪。即使我們不覺得犯了甚麼錯。我們的性情還是罪惡的。主，每當我們進到你面前來接觸你的時候，我們深深覺得，我們就是罪。我們需要你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在擘餅聚會裏該有人禱告說：『主，我們在你的桌子前觀看你作我們的贖罪祭。主，我們感謝你作了我們的贖罪祭。』然而，在今天的基督徒中間屬靈的貧窮相當普遍。死宗教把基督的豐富從許多主的子民當中奪去了。

正當的屬靈教育

我曉得由於一些情形，許多在中國的青年人失去了正當的教育。照樣，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失去了正當的屬靈教育。許多傳道人有口才、有知識、有才幹，但他們很膚淺。我的心因這種光景而破碎了。親愛的聖徒們，我們都需要更多真實的屬靈教育。這個國家的基督徒也許有很高的屬世教育，但在屬靈的事上，許多人卻失去了受教育的機會。他們可能通曉許多科學的事、物質的事，和今生的事，但他們對於屬靈的事認識卻很有限。然而我盼望在主恢復裏的眾聖徒都能得著上好的屬靈教育。因此，我鼓勵你們在生命讀經的信息上花工夫。這些信息會幫助你得著屬靈的教育。

把食物帶到聚會裏

在教會的聚會裏，我們必須有正當的內涵。我們不該有虛空的喊叫，就是沒有內涵、沒有實際的喊叫。在聚會中僅僅主動或所謂『活潑的』來盡功用還不彀，我們需要屬靈的內涵。這內涵需要我們天天長出基督、培育基督。如果你不培育基督這動物的生命，你怎麼有公牛或羊羔來獻給神呢？如果你不耕地、撒種、澆灌作物，你怎麼有小麥的收成呢？你怎麼有油和酒呢？我們長出基督這植物的生命，並培育祂這動物的生命，是絕對不可少的。

我們怎樣需要培育基督成為一隻公牛，為著蔽罪，我們也照樣需要培育基督成為一隻羊羔，作為直接獻給神的食物。這意思是說，我們需要培育基督成為一隻公牛，也需要培育祂成為一隻羊羔。那麼我們來到聚會裏，就會帶著作為公牛和羊羔的基督。

我們還需要長出基督作小麥，產生麵；作橄欖樹，產生油；作葡萄樹，產生酒。長出小麥就是天天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小麥表徵成為肉身的基督，而大麥表徵復活裏的基督。（參看包羅萬有的基督，對基督這些方面更詳盡的論述。）如果我們經歷基督作為生命的供應，我們就會長出作小麥和大麥的基督。如果我們憑著我們靈裏的那靈來活基督，我們就會長出作橄欖樹的基督，好產生油。此外，如果我們在經歷中倒出自己來活基督，我們就會長出葡萄樹來產生酒，作奠祭。因此，要產生油和酒，我們就該天天活，也該天天死。我們需要一種活和死的生活。保羅說他天天被置於死地，一天又一天，他被交在基督的死裏。這也該是我們的經歷。也許我們天天都被別人，被我們的家人，被環境中不同的事物置於死地。當我們活出這種被置死地的生活，我們就會產生酒來作為奠祭。我盼望這簡短的話語會使你對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描述的屬靈食物有些領會。

讓我們都經歷基督的豐富，並得著正當的屬靈教育，使我們能彀活出更高水準的生活，而不是在今天基督徒一般低下的水平上。讓我們長出基督、培育基督。然後我們就會有食物帶到教會的聚會裏。

**第一百四十三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十一）**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已經看見，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其中有四個要緊的點。其中的三個點與祭司有關，一個點與神有關。與祭司有關的三個點就是被洗淨，穿上衣服，得著飽足。與神有關的一個點就是為神豫備食物，並且給神喫，使祂得著飽足。豫備神的食物所用的『雜貨』包含了三項動物的生命─一隻公牛和兩隻羊羔，以及三項植物的生命─麵、油、酒。我們曉得，麵是來自小麥，油是來自橄欖樹，酒是來自葡萄樹。

贖罪祭的功用

我們已經看見，當作贖罪祭獻上的公牛不是直接作神的食物。反之，贖罪祭的公牛乃是為著贖罪、為著挽回的。這意思是說，祂是為著和解而獻上的。我們每天都需要培育基督成為一隻公牛，作為贖罪祭。這意思是說，因著我們的性情、我們的全人是罪惡的，我們需要天天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

我們邀請別人到家裏用餐的時候，喜歡把每樣東西都弄得整齊清潔、有條不紊的。一切都豫備妥當了，我們和客人就能彀安安穩穩地享受我們的食物。這說明了基督作我們贖罪祭的功用。這贖罪祭就是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獻給神的公牛所豫表的，它清理了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我們與神之間的基本難處就是罪。由於墮落，罪進到人類裏面，結果我們就由罪所構成。因此，我們實際上就是罪。當基督成為肉身的時候，祂來成為罪。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祂替我們成為罪。照羅馬八章三節來看，神的兒子基督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不但如此，這一節還啟示出，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因此，基督替我們成為罪，神也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在神看來，罪是我們墮落性情和老舊自己的素質，牠的根源在於撒但，並且已經進到人的裏面。事實上，我們自己就是罪。基督成為罪，並且把罪之肉體帶到十字架上，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所以，在神面前，罪已經受了對付。

如果你仔細來讀新約，你就會曉得，新約沒有一處告訴我們，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性。新約反倒告訴我們，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行。例如，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說，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彼前二章二十四節說，基督『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被掛在木頭上。』（恢復版。）新約說到罪已經除去了，或除掉了。照約翰一章二十九節來看，施浸約翰宣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希伯來九章二十六節論到基督，說：『祂…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我們已經指出，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已經定罪了罪。照這些經文來看，罪已經受了對付。罪已經被定罪、被除去、被除掉了。

罪沒有連根拔除

神拯救我們，在我們悔改、相信、重生的時候，並沒有把我們罪惡的性情連根拔除。這樣拯救我們，並不是照著神的經營。我們悔改的時候，神赦免了我們的罪。祂也進到我們靈裏，以祂的靈來重生我們。然而，祂沒有把我們裏頭的罪連根拔除。雖然我們已經得了赦免，蒙基督的寶血洗淨，由那靈重生，但我們還是在老舊的性情裏，還是在舊造裏。一方面，我們是一個新造，有新的性情；另一方面，我們還是帶著老舊的性情在舊造裏面。因此，我們必須被題醒：在老舊的性情裏面，在肉體裏面，我們還是罪惡的。我們必須曉得，我們就是罪。

有些基督徒持守拔罪根的觀念，或完全聖潔的道理。有些人教導人說，信徒一旦接受了聖靈的浸，就完全聖潔，不會再犯罪了。這樣的教訓不是根據聖經的。不但如此，接受拔罪根或完全聖潔之觀念的人，導致一些人為罪惡的事情找藉口，把它們稱為軟弱或虧欠。在有些事例中，持守拔罪根或完全聖潔之觀念的人，落到粗鄙的罪裏。照聖經來看，我們是在基督裏的新造，但在墮落的性情裏，我們還是在舊造裏面。不錯，我們有永遠的生命，神聖的性情和聖靈。這意思是說，神自己在我們裏面。然而，我們還有舊人、舊造和肉體。因此，我們始終有可能會落到罪裏。我們必須曉得，我們還是罪惡的。

照出埃及記裏的豫表來看，我們天天都需要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七天是表徵一段完全的期間，就是我們基督徒的一生。在我們經歷改變形像、身體得贖之前，我們一直需要贖罪祭。我們應當天天題醒自己：我們就是罪，我們需要基督作贖罪祭來清理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

當我們應用基督作贖罪祭時，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就解決了，並且我們得了潔淨。因為神藉著基督作贖罪祭，已經和解了，我們就能彀平安了。如今在平安的氣氛裏，我們能彀把食物服事給神。

神的食物

照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來看，神的食物包含兩隻羊羔、含有麵和油的素祭，以及奠祭的酒。早晨要把一隻羊羔和素祭、奠祭一同獻給神，黃昏的時候也要把另一隻羊羔和素祭、奠祭一同獻給神。現在讓我們繼續來看獻給神作食物的羊羔、麵、油和酒。

順服神

羊羔豫表基督是順服神的一位。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絕對順服神。腓立比二章說，祂順服至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乃是祂順服的最高表現。根據羅馬五章十八節、十九節的話，在神看來，認為順服就是義行。『一次義行』特別是指基督順服神，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的這個行為。

基督是羊羔，不但對神是順服的，在人面前也是溫柔的。以賽亞五十三章七節說：『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照聖經來看，溫柔的意思就是對於發生在你身上的事，不抵擋，也不反抗，反倒忍受攻擊和欺壓。溫柔乃是羊羔的特徵。羊羔不抵擋，不像狗、貓會反抗。四福音書啟示出基督是順服的，也是溫柔的。

我們日常生活的見證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圖畫，指明我們基督徒的一生，應當天天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然後我們必須有羊羔、麵、橄欖油和酒。我們要成為神的祭司，必須天天把基督當作我們的贖罪祭獻給神。如果我們這麼作，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裏就會把基督培育成為一隻公牛。我們愈實行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在我們的經歷中，祂就愈長大，成為一隻大公牛。一段時間以後，基督要愈過愈增長，成為作贖罪祭的公牛。基督這樣增長成為贖罪祭，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在我們的『牧場』上來培育基督。

在教會的聚會裏，我們必須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這該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經歷的一個表明、一個見證。如果我們沒有天天經歷基督，而要在聚會裏把基督獻上，我們就好像演員在戲院裏表演一樣。我們在聚會裏所作的，應當是我們日常生活的一個見證。每天早晨我們都該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這是一種屬靈的洗淨。這樣洗淨以後，我們就能彀在一天的生活中繼續活基督。因此，如果我們要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我們就必須培育祂這動物的生命。

我們也必須培育基督成為一隻羊羔，並且長出基督作為小麥、橄欖樹、葡萄樹。我們怎樣纔能在日常生活中把基督培育成一隻羊羔呢？藉著活出基督這隻羊羔來。我們獻上基督作贖罪祭而得了潔淨以後，我們的靈就活了。然後我們就該接受基督這隻羊羔而活祂。

憑著基督這羊羔而活

我們中間至少有些人能彀作見證，每當我們早晨接受基督作贖罪祭的時侯，就立刻覺得我們被洗淨了，我們的靈活了，基督這靈對我們也實際了。結果，我們就實際憑著基督這羊羔而活。這意思是說，我們在許許多多的事上，接受祂在我們裏面作順服神的一位。我們有這位順服者作我們順服的生命，甚至成為我們對神的順服，並且祂在我們裏面活出順服的生命來。以往，我們不順服神、不順從神，但我們天天實行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我們自自然然就順服了。事實上，不是我們順服，而是基督這位順服者活在我們裏面。一方面，基督是公牛，作我們的贖罪祭；另一方面，祂也是羊羔，我們憑祂而活。

我相信我們中間許多人能彀作見證，因著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我們就更加順服神了。以往，我們在一些事上不順服，有了罪愆，這使我們必須獻上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例如，一位姊妹也許在買東西的事上不順服。她上百貨公司的時候，可能悖逆、不服。結果，她和神之間就起了爭執。後來她也許沒有合式地取用贖愆祭，只不過想要把主的血應用到她的情況裏，並求主來潔淨。但如果這位姊妹天天把基督當作她的贖罪祭獻給神，她的經歷就會大不相同。自然而然地，她會更加順服神，她會有更多的時候甘心順服並順從。這就是培育基督成為羊羔。

倘若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都順服神，他們就不會想爭吵了。夫妻之間的爭辯好比狗叫一般。當然，這樣的辯論、爭吵是不愉快的。如果一位弟兄天天接受基督作他的贖罪祭，他自然而然就順服神，同時也溫柔了。他寧願更多讓步，也不願與妻子爭吵。他是溫柔的，既不反抗，也不抵擋。這就是活出基督作羊羔。

培育一群羊羔

我願強調一件事實，就是我們如果要培育基督作羊羔，首先必須得著祂作贖罪祭。我由經歷中曉得，我們培育基督成為作贖罪祭的公牛，也就是培育基督成為作燔祭的羊羔。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就是培育基督成為羊羔的路。

啟示錄十四章一節說：『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啟示錄十四章四節是對同著羔羊的十四萬四千人的一部分描述，說：『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這是強而有力的經文，說到長出基督成為羔羊。羔羊無論往那裏去，那些忠心的人都跟隨祂。跟隨基督這隻羔羊，就是培育祂作為羔羊。最終，我們要培育基督成為一群羔羊。當然，這意思不是說，有不只一位的基督。基督是獨一的，但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可以在許多方面都有祂。因此，就經歷說，我們能彀培育基督成為一群羔羊。

對於一個問題，道理上懂得是一回事，在經歷上有所看見卻大不相同。論到基督，我不願僅僅留在道理上，我渴望得著充分的屬靈經歷。

注重道理的人常常反對有經歷的信徒。上一世紀末期和本世紀初期，有些聖經教師批評慕安得烈，因為他強調經歷過於道理。他論到屬靈經歷的書籍幫助了成千有追求的基督徒，他的傑作就是『基督的靈』。我由這本書得著很大的幫助，我也鼓勵你們大家不但要去讀這本書，更要加以研究。除了在主恢復裏的著作以外，沒有第二本書像『基督的靈』這麼能幫助基督徒認識基督是賜生命的靈。然而，一些聖經教師卻定罪慕安得烈，尤其是一些弟兄會的人。此外，賓路易師母也受到這些聖經教師嚴厲的批評。好多年前，中國有一家書店出售倪弟兄所有的書籍，可是不發售『屬靈人』。經營這家書店的人曉得，『屬靈人』裏有一章是譯自賓路易師母論屬靈爭戰的著作。他們認為這部書不潔淨，因為其中含有她的一部分著作。雖然成千的信徒因賓路易師母的著作得了幫助，但有些注重道理的人，不但定罪她是異端者，甚至定罪她是行邪術的。

我們論到培育基督成為一群羔羊，是說到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我在這裏所關心的，不僅僅是教導聖經。我盼望以聖經作基礎，來說到對基督的經歷。因此，我要由經歷的觀點說，我們能彀培育基督成為一群羔羊。

古時候，以色列人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帶到錫安山上獻給神。這些頭生的牛羊都是豫表基督。我們已經指出，基督是獨一的。但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可以在許多不同的方面都有基督。基督只有一位，然而對基督的經歷卻是數不盡的。

給神喫的祭物

我們已經看見把基督培育成贖罪祭的公牛和燔祭羊羔的那條路。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羊羔不是為著和解的；反之，這羊羔乃是給神作食物的燔祭，是獻給神喫的。許多基督徒從來沒有聽過：基督被獻上不僅是為著和解，更要成為給神喫的食物。稍有神學知識的人也許會感到希奇。然而，照聖經來看，有些祭物不是為著贖罪，不是為著和解，而是為著給神喫的。這件事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很清楚地描繪出來。在這一章裏面，要獻上公牛作贖罪祭；那就是說，公牛要為著和解而獻上。然而，羊羔是為著給神喫而獻上的。因這緣故，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論到羊羔時沒有題起血。血是為著救贖，為著和解，為著贖罪；不是為著給神喫的。但作為燔祭而獻上的羊羔則完全是為著給神喫的。

你曉得神怎樣來喫祂的食物麼？神是用火來喫。當神來喫你為祂所豫備的食物時，祂會用祂聖別的烈火來喫。也許你以往從來沒有聽過，火是神用來喫祂食物的憑藉。

現今我們曉得如何把基督培育成贖罪祭的公牛和燔祭的羊羔了。整隻羊羔都要焚燒。這意思是說，祂全然是為著神的。燔祭的羊羔沒有一部分是給獻祭的人或祭司的。這羊羔乃是神的食物，完全是給神喫的。

倘若我們一直實行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我們就會憑著基督這羊羔而活，祂是對神順服、在人面前溫柔的一位。然後在聚會裏，我們就有成為許多羊羔的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作為神的滿足。

**第一百四十四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十二）**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三十八至四十節說：『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早晨要獻這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要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照這些經文來看，每天要獻兩隻一歲的羊羔，早晨要獻這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要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

在豫表或圖畫裏，羊羔表徵基督是順服神並在人面前溫柔的一位。基督在地上的時候，活出順服並溫柔的生活。四福音指明基督的人性是順服的，也是溫柔的。

有些人讀到基督是溫柔的這段話，就希奇基督會拿繩子作成鞭子，把兌換銀錢的人從殿裏趕出去。（約二15。）我們必須記得，基督是包羅萬有的。祂作人的時候，是順服、溫柔的。但祂也是主和主人。祂作主人的時候，需要懲治祂的子民。作父親的也許非常溫良、柔順，但有時候還是需要管教自己的兒女。作父親的不該說：『我對兒女應當一直像羊羔一樣，因此，我不該管教他們。』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就是一個羔羊父親；但在聖經裏，沒有羔羊父親這回事。反之，父親必須管教懲治自己的兒女。因此，主懲治祂的子民絲毫無損於祂為人的溫柔。

生命的產生者和生命的供應

現在我們繼續來看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各項植物的生命：小麥、油、酒。在『包羅萬有的基督』一書裏，我們已經詳細指出，小麥和大麥都是豫表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基督是植物的生命，是產生生命的一位。一粒麥子在產生生命和產生食物上是有用的。把一粒麥子種到地裏，最終就長出並產生了小麥；把小麥磨成麵粉，便適合供人食用。因此，小麥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產生者，也是生命的供應。

約翰福音啟示出基督是生命的產生者和生命的供應。在約翰六章四十一節主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在同章別處，主用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餧飽了五千人。此外，照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來看，主耶穌還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為要產生許多子粒：『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翰六章有生命的供應，而十二章有生命的產生。

早晨我們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就把我們帶到與神清明的光景中。我們也會有清明的良心、自由的靈，與平安的空氣。自然而然地，在一天之中基督就要成為我們的羊羔，我們也要活出祂這隻羊羔來。不但如此，我們還要經歷基督是一粒麥子。當我們活祂的時候，祂就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並要在我們裏面產生適合食用的東西。這就是長出基督作小麥的路。

你仍然懷疑如何長出基督作小麥麼？長出基督的路就是活祂作你生命的供應，並作你裏面產生生命的一位。言語不彀來描述這個經歷。但如果我們天天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自自然然的，其它對基督的經歷也會隨之而來。我們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就很強地表明我們對神是認真的。也許以往我們有些漠不關心，對主也不認真。然而，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給神，證明我們在活主的事上對主是認真的。先前我們也許談論活基督，卻不想認真地活祂。但從我們誠心誠意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的時候起，就表明我們對主是認真的了。我們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結果，頭上的天空就清明了，我們的靈也自由了，而且自然而然的，基督這位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就有地位來運行，也有機會從裏面來加力量給我們。然後自自然然的，我們就活出祂這隻羊羔，也活出祂這一粒麥子。這樣，我們就培育基督作羊羔，也長出基督作小麥。

在屬靈的食物上豐富

我們愈培育基督、長出基督，在教會的聚會裏，就愈有基督作動物的生命和植物的生命。然後我們屬靈的食物就豐富了，因我們有基督作贖罪祭的公牛、作燔祭的羊羔，並作產生生命和供應生命的麥粒。

在教會的聚會裏，我們必須忘掉以往宗教傳統的作法。我們不該再以傳統的老套來禱告。反之，我們的禱告需要變化。這意思是說，我們在禱告裏，應當題起基督是作贖罪祭的公牛、作燔祭的羊羔，以及作素祭的麥粒。

就基督是動物生命、是牲畜而論，神只需要一隻公牛和兩隻羊羔。然而，我們需要有豫留的一群。倘若我們沒有豫留的基督作動物的生命，我們怎能繼續不斷地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的公牛和燔祭的羊羔獻上？因此，雖然我們無法培育出許多基督，因為基督是獨一的，然而在經歷中，我們能彀把基督培育成一群牛、一群羊，我們就有豫留的基督，能彀繼續不斷地把祂獻給神。

就獻給神的食物而論，神並不貪心，祂不是漫無節制地喫。在牲畜、動物生命裏，祂只需要兩隻羊羔。論到細麵，神只需要伊法十分之一，就是一俄梅珥。照出埃及記十六章來看，一俄梅珥是各人每天收取嗎哪的分量。所以事實上，神在分量上並不需要太多。我們不該以為神喫得毫無節制。反之，神要你把一俄梅珥細麵獻給祂。然而，你還需要有豫留的分，你不可能在短短的時間裏就長出基督作小麥。因這緣故，我們需要豫留麥子和細麵。即使我們有大量的麥子，但磨成細麵的卻不彀多，我們沒有彀多的細麵作素祭。我們不但需要豫留麥子，也需要豫留細麵。

基督是塗抹的靈

四十節說，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我們會發覺，沒有一點油的餅很不容易下嚥。通常我們是把奶油塗在麵包上。照樣，神喫細麵也需要油。我們已經看見，細麵或小麥是豫表基督作生命的供應和產生生命的一位。但油是豫表甚麼呢？油是豫表基督這塗抹的靈。基督就是產生油的橄欖樹，這油是豫表賜生命的靈。

最近我在Kittel所著『新約神學字典』裏讀到一段話，論到歷史的基督和靈的基督。歷史的基督是生活在地上的一位。但祂復活以後，這位歷史的基督就成為靈的基督了。靈的基督這詞不是表明屬靈的基督；而是說到基督成了那靈、成了紐瑪（pneuma）。許許多多的著者都同意說，在保羅的書信裏，基督就是那靈，尤其是就著基督徒的經歷而論。因此，我們不該以為說基督是賜生命的靈乃是一種錯誤的教導。

有些聖經教師指出，橄欖油是神聖靈的豫表。然而，這種領會只對了一部分。橄欖油不但豫表神的聖靈，也豫表基督就是那靈。那靈基督與聖靈不是分開的。不，這二者乃是一靈。

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基督是公牛、是羊羔、是細麵，也是橄欖油。說公牛、羊羔、細麵、酒是基督，而油是基督以外的東西，乃是不合邏輯的。這些東西全數是基督的豫表。

許多聖經教師想要把聖靈與基督分開，他們堅守三一神裏三個分開身位的傳統教訓；根據這種教訓，子基督與聖靈是分開的。那些持守這種觀念的人，不懂得聖經中豫表和明言的啟示，都是表明基督是賜生命的靈。

我們所關切的不是傳統或系統神學。我們只在意聖經的事實和屬靈的實際。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有六種食物，三種出於動物的生命，三種出於植物的生命。我們不該說，三種動物的生命和二種植物的生命是基督的豫表，而第三種植物的生命是聖靈的豫表，而不是基督的豫表。不，油在這裏是豫表基督成了那靈。照聖經來看，教導人說，基督就是那靈，並不是異端。反之，否認基督就是那靈，纔是異端。

公牛、羊羔、細麵、橄欖油和酒都是基督不同的方面。如果你想想你的經歷，你就會曉得，當你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的時候，你與神之間的整個光景就清明了。然後基督在你裏面就是一隻羊羔，對神是順服的，在別人面前也是溫柔的。祂又是細麵，為著產生生命並供應生命。同時，祂這塗抹人的一位，也會在你裏面運行。基督自己就是公牛、羊羔、細麵、產生油的橄欖樹和酒。

產生橄欖油

我們如何產生橄欖油呢？換句話說，我們如何纔能長出基督作橄欖樹呢？我們長出祂作橄欖樹並產生橄欖油，總是藉著操練我們調和的靈，就是我們重生的靈與聖靈相調和，並藉著運用這調和的靈。離了這靈，我們就不該說甚麼，也不該作甚麼。凡我們所作的，都該在靈裏。這就是長出基督作橄欖樹，也是產生油的路。

如果我們都認真實行這些事，我們就有更多的領會。我們會曉得，羊羔、小麥、橄欖樹，都是我們裏面長出來的。一方面，我們是牧場；另一方面，我們是農場。在牧場上，培育出公牛，並且羊羔喫著嫩草；在農場上，長著小麥和橄欖樹。結果就有豐富的油。凡是這樣生活的人，在言語、態度、行動上，都會被油所充滿。

我們由經歷中曉得，如果我們不是這樣生活的話，我們就會缺少油而枯乾。比方說，一位弟兄和妻子爭吵的時候，兩個人都枯乾了，他們沒有經歷到膏油的塗抹。但如果一位弟兄和妻子都把基督當作贖罪祭獻上，他們的言語和行動都會充滿了油，他們之間會有一道橄欖油的流。

一部機器要運轉，必須有油；汽車裏的馬達也需要油。機器缺少油的時候，常會發出刺耳的聲音。夫妻之間爭吵，原則上也是這樣。夫妻吵嘴會發出枯乾的聲音來，但如果弟兄有彀多的油，甚至妻子想要吵嘴，也會由甜美愉快的事情所取代。油潤滑了每件事情。你也許會說：『如果我們充滿了那靈，我們就不會爭吵了。』這就好極了，你們不再吵嘴，反要讚美、交通。

我們都需要橄欖油。得著油的路就是與調和的靈交通，運用我們的靈，憑著靈來生活、行動、說話並作每一件事。然後我們就有油與細麵調和，作成素祭。

奠祭

現在我們來說奠祭的酒。我們經歷基督作產生生命和供應生命的一位，就有作小麥的基督。我們在靈裏生活行事，與那靈交通，就長出了橄欖樹。然後我們若願意把所經歷的基督獻上並澆奠出來，我們就有作酒的基督。這就是產生酒的路。

酒的分量與油相等，都是一欣四分之一。這指明我們把自己的生命澆奠給神，不會多於我們所享受的基督。我們所澆奠的，不會超過我們享受基督的程度。油是為著享受的，酒是當作奠祭澆奠給神的。我們在靈裏對那靈的經歷應當澆奠出來，不該為自己保留起來。

產生油就是憑基督而活，產生酒就是為基督而死。活基督就是長出小麥和橄欖樹，為基督而死就是產生酒。這乃是把油變成酒。因此，我們需要活基督，也需要為祂而死。我們憑他而活，也為祂而活，這就是經歷祂作小麥和橄欖油。然而我們還必須為祂而死，這就是經歷祂作酒。在林前十五章三十一節保羅說：『我是天天冒死。』林後四章十一節說，他是天天經歷為耶穌被交於死地。甚至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我們也需要天天被交於死地。這就是把我們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當作酒澆奠出來。這酒乃是天上屬靈的酒，為著討神喜悅而澆奠給神的。

食物使神心滿意足

我們有了羊羔、小麥、油和酒，就有了筵席的各道菜了。我們有這些菜，乃是因著天天把基督當作我們的贖罪祭獻上。倘若我們這樣把基督獻上，我們就有清明的良心和自由的靈。然後基督就會活在我們裏面作羊羔、小麥、橄欖樹、葡萄樹。因此，我們就培育基督成羊羔，並長出祂作小麥、橄欖樹、葡萄樹。結果我們便有美地的出產作屬靈的食物。我們來到教會的聚會裏，應當把這些食物帶來。這意思不是說，我們應當把所出產的全數帶來。反之，我們該帶來兩隻羊羔，細麵伊法十分之一，油一欣四分之一，和酒一欣四分之一。然後我們該把這些當作食物獻給神，讓祂心滿意足。

**第一百四十五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十三）**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三十八至四十六節。

我們必須對於舊約裏所有豫表的意義有深刻的印象，尤其對於每天為著祭司的成聖所獻的祭物，更需要有恰當的領會。在七天之內，每天需要一隻公牛作贖罪祭，兩隻羊羔作燔祭，早晨要獻這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和羊羔同獻的，有素祭和奠祭。素祭是用細麵與油調和而成的，奠祭則是由葡萄所產生的酒作成的。倘若我們在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些豫表，我們就曉得它們的意義真是美妙。

對豫表的態度

許許多多的基督教教師，包括神學院和聖經學院裏的一些教授，以及公會裏的牧師，都不太看重舊約裏豫表的價值。許多人認為舊約不過是歷史，或是認為舊約只和以色列人有關，和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新約信徒毫無關係。因此對聖經的豫表有一種態度，要不很少去留意，就是根本不注意。

第二種態度有點不同，這就是說，既然舊約的豫表已經在新約裏應驗了，我們就無須再去注意了。持守這種態度的人宣稱，我們有新約就彀了，不需要進一步去考察舊約的豫表。

第三種對聖經豫表的態度和豫表的解釋有關。持守這種態度的人承認豫表的確是有的，也值得去注意。然而他們說，解釋豫表太難，誰也解釋不來。他們宣稱，有些人這樣解釋豫表，而有些人那樣解釋豫表。因著這些對豫表不同的見解，持守第三種態度的人就說，我們最好不去理會豫表，也不要想去明白。

我們不該持守這些態度，因為這些態度沒有一種是可以接受的。聖經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這清楚地指明，舊約裏面所寫的，乃是為著我們今日的。此外，在林前十章六節，保羅論到以色列人在曠野，說：『這些發生過的事是我們的豫表。』（另譯。）同章十一節，保羅又繼續說：『這些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都是豫表；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已到世代末了的人。』（另譯。）這些經文確實指明，舊約的豫表是為著我們的。

不但如此，希伯來書的作者論到一些舊約的豫表時也指出，他沒有彀多的時間進一步來探討它們。例如，希伯來書的作者說過了聖所和燈臺、桌子，以及至聖所和約櫃，就說到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然後說：『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來九5。）這指明作者在豫表上還有更多可說的，可是他沒有彀多的時間來述說。然而他寫希伯來書時立了一個榜樣，來幫助我們解釋舊約裏的豫表。我們讀希伯來書，就找著一個幫助我們研讀舊約豫表的範本。既然新約指出豫表今天對我們的價值，我們就必須認為以上所題起的三種態度都是不合乎聖經的。

現在我們繼續來看第四種態度，這種態度多少有幾分是照著聖經的。然而我們會看見，這種對豫表的觀點，正確性相當有限。這種觀點是說，如果舊約裏的事物在新約裏有清楚的確認，纔可視為豫表。根據這種對豫表的見解來說，如果新約沒有說到某一件事是豫表，我們就不該認為它是豫表。舉例來說，對豫表持有這種觀點的人會引用保羅在加拉太四章論到撒拉和夏甲的話；在這一章裏，保羅清楚地說，這兩個婦人，就是豫表兩個約。持守這種觀點的人會引用這個例子，堅決地說，舊約裏的事物，除非新約告訴我們，它是豫表，否則我們就不該把它解釋為豫表，並且應用到我們身上。此外，根據這種觀點，除非聖經這麼說，我們也不該把舊約裏面的事應用到基督身上。

然而，有些持守這種態度的人卻承認有例外的情況，最顯著的例外就是創世記裏的約瑟。許多聖經教師，包括那些對豫表持守第四種態度的人，都承認約瑟是基督的豫表。但在新約裏，沒有一句話說到約瑟是豫表基督的。然而，歷代以來的聖經教師都認為約瑟是基督的豫表。

我年輕的時候，接受了第四種對舊約豫表的態度，我也同意我們能承認像約瑟這種例外的情況。但後來我開始懷疑，倘若能有一個例外，為甚麼不能有其它許多的例外呢？每一個事例的原則都該是一樣的。持守第四種觀點的人，一方面立起一道牆，限制了人對豫表的解釋；另一方面又開了一扇門當作例外。但為甚麼不能打開許許多多扇的門，甚至成百扇的門呢？多年來，我進一步考量這件事，便斷定第四種對豫表的態度是不完全正確的。

還有第五種對舊約豫表的態度，就是認為舊約裏的豫表，只有一部分能彀應用到新約裏面。以以色列人的歷史為例，幾乎所有基要派的教師都懂得，出埃及記十二章裏的逾越節乃是豫表基督是我們的逾越。保羅在林前五章七節清楚地告訴我們說，我們的逾越─基督，已經為我們被殺獻上了。因此這個豫表沒有甚麼爭辯的餘地。再說，新約裏面雖然沒有明確、清楚的話說到嗎哪是一個豫表，但約翰六章卻暗示嗎哪是豫表基督作我們每天的食物。在約翰六章主耶穌說，祂是天上的糧、生命的糧、活的糧、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糧。在這光中，那些把舊約的豫表對新約作部分應用的人會同意，嗎哪就是基督的豫表。因著保羅在林前十章告訴我們，那在曠野裏隨著以色列人的磐石就是基督，許許多多的聖經教師也就會說，流出活水的磐石也是基督的豫表。許多人又認為過紅海是受浸的豫表。（林前十1~2。）然而，很少人懂得過約但河有豫表上的意義。過約但河常常被人解釋成信徒肉身死亡的一幅圖畫，連那些不贊同舊約豫表的解釋的人，也認為過約但河是表徵信徒的死和上天堂。有許多詩歌都寫到這件事，尤其有一首詩歌說到，信徒遲早都必須經過約但寒波。然而，這種解釋問題很嚴重，倘若過約但河是肉身死亡的豫表，迦南地怎麼能表徵天上呢？我們該記得，迦南滿了仇敵，以色列人必須和他們爭戰。如果迦南是豫表天上，意思就是說，天上還有仇敵，但情形的確不是這樣。因此，這樣解釋過約但河並不正確。

許多聖經教師認為以色列人屬地的歷史是一個豫表，但他們不以豫表來解釋被擄至巴比倫以及從被擄中歸回。弟兄會中間有些教師和其他的人認為被擄以及從巴比倫歸回都是豫表。

我們怎樣接受新約，也該照樣接受舊約。舊約是一本圖畫的書，而新約是這本圖畫書的解釋。因此，我們不該只接受解釋的部分，而不顧圖畫的部分；也不該單單接受圖畫書的某些部分和方面。片面地接受舊約是一本圖畫的書還不彀。反之，我們應當絕對，這意思是說，我們該絕對認為舊約這本圖畫的書乃是為著我們今天的。

然而，這的確不是說，我們接受舊約，卻對神的經營沒有合式的領會。比方說，我們接受律法，尤其是十誡，不該完全按著當初頒賜給以色列人時的意義。在這一點上，安息日會對於第七日有問題，他們說論到安息日的律法仍然約束著新約的信徒。現在我不願爭辯這件事，我的目的是要點出，我們對於整本舊約聖經的態度乃是照著神的經營來領會。因此，我們來看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豫表時，我們的態度和見解就該是這樣。

基督的一幅圖畫

想想這一章裏的圖畫：有一隻公牛作贖罪祭，兩隻羊羔作燔祭，油和細麵作素祭，酒作奠祭。當你思想這些事的時候，豈不覺得它們很有意義麼？對我來說，這些圖畫太有意義了。然而我要很強地指出，我對這些圖畫、這些豫表的解釋，不是由人的心思、天然的想像所產生出來的東西。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有一幅圖畫，作贖罪祭的公牛，作燔祭的兩隻羊羔、細麵、油、酒─這些都是圖畫裏的各部分。除非你有一些知識和經歷，你就不曉得怎樣來解釋這幅圖畫。當然，沒有重生得救的人，對聖經沒有充分認識的人，是無法懂得這幅圖畫的。他能彀看見公牛、羊羔、細麵、酒，但他不懂得它們的意義，他所能作的，不過是指出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各項細目。然而，因為這些項目記載在聖經裏面，我們就必須認真地加以探討，並曉得這幅圖畫對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說出了非常有意義的事情。

倘若我們經歷了主的救恩，並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有一些經歷，然後來讀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我們就曉得，公牛、羊羔、細麵、油、酒，都是描繪出包羅萬有基督不同的方面。我們已經一再地指出，公牛是豫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在這宇宙中，除了基督自己以外，沒有一個人能作我們的贖罪祭。

照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來看，羊羔是作燔祭的，這些羊羔豫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惟有祂彀資格作燔祭。要明瞭細麵與油調和，以及把酒當作奠祭澆奠出來的意義就更不容易了。細麵與油調和是作素祭的。當然，素祭適合食用，而酒是給人喝的。如果我們忠心搜尋神的話，最終我們就會曉得素祭和奠祭的意義。沒有疑問，細麵是描繪出基督作我們的食物，首先祂是一粒麥子，然後被磨成食物。此外，憑著聖經、聖靈和我們的經歷，我們就能彀找出細麵、油、酒的意義。聖經和聖靈就好比兩條鐵軌，我們可以沿著軌道旅行，一直抵達目的地─在這個事例中，這樣就是合式地領會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豫表。沒有疑問，細麵是表徵基督這個產生的生命成了供應的生命，作我們每天的食物。我們已經指出，油是表徵那靈。但是酒呢？酒乃是為著神的滿足，酒要澆奠出來，讓神來喝。

我們思想這些事情的時候，就曉得它們擺在一起是很有意義的。它們好比拼圖玩具裏的碎片，把這些碎片都擺在一起，就拼出一幅圖畫。照樣，我們把舊約裏的這些項目都擺在一起的時候，在我們的靈裏就能彀看見基督的一幅圖畫。這幅圖畫裏面所啟示的，是過於言語所能描述的。例如，我們注視一個人的正面照片，就能看出他的面貌像甚麼。然而，我們即使想用千言萬語來描述他的面貌，對他的長相還是沒有正確的認識。人的面貌只能以照片來顯示，不能用言語來描述。我用這個比方來指出查考舊約豫表的重要性。這些豫表所描繪的事物，是言語無法述說的。

我作基督徒並研讀聖經五十多年了，我願意作見證，如果我們沒有舊約，許多屬靈的領會就會被奪去；如果我們光讀新約，就無法好好領會屬靈的事。我們需要舊約裏的圖畫，也需要新約裏的闡釋、明言。所以，我們都必須合式地留意舊約，我們必須對舊約圖畫的意義有深刻的印象，好叫我們比現今更加看重舊約。據我了解，大多數的基督徒，連我們中間許多人也不例外，對舊約都不彀留意，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宗教背景的影響。

許多基督徒甚至都不是真按著屬靈的意義和屬靈的方式來使用新約；反之，他們以宗教的方式、天然的方式、倫理或文化的方式來使用新約。例如，新約告訴我們說，我們需要信心；然而，有些人以天然的方式來取用這話，宣稱說，如果我們有信心，凡我們所作的，都會成功。這豈是新約裏面所啟示的信心麼？當然不是。新約也吩咐我們要愛人，但這個命令很可能被人以天然或宗教的方式來解釋，而不是真正以屬靈的方式來解釋。當我年輕的時候，我聽過許多篇道，人照著文化的背景，使用聖經上的話來作發表意見的依據。今天這種作法還是很普遍。人們一次又一次地強行引用聖經上的話，只不過是為著某種目的。許多人不知道怎樣照著神的心思來使用聖經。

即使我們照著神的心思懂了新約，我們還是需要舊約。單單新約還不彀，解釋的明言不彀叫我們領略神的啟示。隨著新約的描述和闡釋，我們還需要舊約的豫表圖畫。

**第一百四十六篇　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十四）**

讀經：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二十九至四十六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強調舊約裏豫表的價值，也看過了對這些豫表的不同態度。除了新約裏的明言以外，我們還需要舊約裏的豫表、圖畫，我們尤其需要留意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說基督的豫表。倘若我們把這幅基督的圖畫應用到經歷上，我們就會更多享受基督，並曉得如何長出基督、產生基督，使我們能彀在教會的聚會裏把祂獻給神。

日常生活中根本的改變

我盼望在主恢復裏的眾聖徒，都願意拋棄老舊的宗教背景，這種背景至少在不知不覺或下意識裏多多少少影響了眾聖徒。許多人來到聚會裏，還是受宗教背景的影響。因著這種影響，他們來到聚會裏，只不過和會眾一同坐著唱唱詩；其他的人也許獻上一個禱告，或作一個見證。當然，這是一種進步。無論如何，聚會的光景還是過於我們由傳統的基督教所承襲的影響。我們應該把這種遺傳、這種影響，當作必須丟棄的舊文化。

在這些論到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信息裏面，我們一直在看信徒成聖作祭司來事奉神的事，這與如何聚會的問題有關。由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豫表所啟示出來的，與傳統基督教的作法迥然不同。因這緣故，我勸你們把老舊的背景擱在一邊，並照著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圖畫來接受新的東西。

我們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末了，看見作贖罪祭的公牛，作燔祭的羊羔，作素祭的細麵和油，以及作奠祭的酒。我們每天的實行都必須符合這些豫表所啟示的。這意思是說，在我們的生活裏，我們應當在這些方面經歷基督，不該再以老樣子來過基督徒的生活。新約說明了甚麼是基督徒的生活，然而沒有把細節告訴我們，這些細節在舊約的豫表裏面有描繪。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有一幅圖畫，表明我們每天需要一隻公牛、兩隻羊羔、細麵、油和酒。在你過基督徒生活的方式上，贖罪祭在那裏？羊羔、細麵、油和酒在那裏？很可能在你的日常生活裏，甚麼也沒有。基督的各方面在聖經裏都有描繪，但它們不是你經歷的一部分，在你的日常生活中找不著它們。我們過基督徒生活的方式，根源也許是在倫理、文化、宗教和天然觀念的裏面，而不是由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描繪的素質組成的。我們可能像研讀舊約的聖經學者一樣，雖然研讀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豫表，卻不照著這些豫表來生活；我們沒有使這些豫表與我們的日常生活合而為一。公牛、羊羔、細麵、油和酒這幅圖畫的目的何在？當然，這不是只為著構成聖經的。這乃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該經歷的一幅圖畫。

很可能我們受主的職事供應了多年，而沒有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我們所得著的啟示。如果我們的光景是這樣，我們的職事不過就是聽道、學習、研讀，而不是在生活裏。不但如此，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裏所有的，也可能是源於傳統。甚至我們從主的職事裏所得著的，只不過影響我們過基督徒生活的傳統方式，還沒有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產生根本的改變，產生革命。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的圖畫應當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產生根本的改變，使我們不再以傳統的老方式來過日常的生活。

天主教一些傳統的作法可說明我們的意思。按著天主教的作法，信徒應當規律地辦告解，然後參加彌撤；此外又認為婦女在教堂裏必須蒙頭。按著天主教的傳統，有些人也可能會買蠟燭，擺在偶像面前。這就是天主教根據傳統的作法。雖然你沒有跟隨這種傳統，但原則上，你過基督徒生活的方式也是傳統的。因此，我盼望我們說到如何聚會以及如何作祭司事奉主的時候，能把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所有的事物都應用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願這些事物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產生革命，尤其我們必須在禱告上徹底有改變。

我能彀作見證，我還在學習如何過正當的基督徒生活。我承認以往非常受傳統的影響，我們不曉得自己在傳統裏有多深。當我們努力要從傳統裏出來的時候，我們就發現，這是極其不容易的事。

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裏面，公牛是豫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羊羔是豫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我鼓勵你把基督當作贖罪祭和燔祭獻給神，我也鼓勵你終日享受基督作素祭，作調油的細麵，甚至經歷祂是當作奠祭澆奠給神的酒。

自然而親密地禱告

要懂得這些事情並且好好來實行，多少有點困難，所以我試試看進一步來說明我的意思。我不是說，你該按著律法作甚麼。主是活的，同在的，並且我們愛祂。祂與我們同在，我們也與他同在。主豈不是活的、同在的麼？你豈不也是活的同在的麼？因此，你和主彼此都是活的、同在的，在你和主之間就當有自自然然的交通。當你和主享受這樣的關係時，你就會覺得自己還是罪惡的，你也會把贖罪祭獻上。

活在主的同在裏會使我們覺得我們是罪惡的，甚至我們自己就是罪。倘若我們在主的同在裏沒有這樣的感覺，定規是出了甚麼毛病。當然，主不會有甚麼錯，錯的定規是我們這一邊。但如果光景正常的話，我們所作的頭一件事也許是這麼說：『主阿，我還在舊造裏，還在自己裏，還在老舊的性情裏，還在肉體裏。主，我承認自己是罪惡的。主，感謝你作我的贖罪祭，為我在十字架上死了，主，現今在你面前，我將手按在你身上，並應用你作我現在的贖罪祭。』這就不是按著律法，而是自自然然地接受基督作贖罪祭。

我們在自自然然地禱告裏應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對主乃是真實的讚美；我們這麼禱告，就是把上好的感謝歸給主。這樣的禱告與一般照著宗教的傳統或習慣而有的禱告不同。以下是一個例子，是照著習慣獻上的相當普通的禱告：『主，我是罪惡的，為著你的寶血，我感謝你，現在我能彀把這血應用到我的身上來。』這樣的禱告的確不錯，但這個發表指明，這樣來禱告的人多多少少還在傳統的影響之下。然而，我們若照著以上所說明的來應用基督作贖罪祭，就表明我們不是在傳統之下，而是在主的光照之下。

當我們和主這兩個活的人位一同在交通裏的時候，有個東西會在我們裏面運行，並使我們曉得主是新的，我們是老舊的。然後我們會說：『主阿，你是這麼聖別，這麼新鮮，而我卻是老舊的。我活在舊造裏，我還在肉體和老舊的性情裏。我是罪惡的，甚至就是罪，即使我得救了、重生了，我還是罪。』這是我們與主有真實、親密的接觸時，自自然然產生的體認。這不是按著律法獻上凡俗、傳統的禱告。反之，這是親密和主說話的方式。然後我們會接著說：『主，我感謝你，你替我成為罪。當你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你定罪了罪。主，我感謝你定罪了我的肉體。』這樣的禱告不是照著傳統，而是在主的光照之下對主說親愛、親密的話。這樣的發表乃是照著我們裏面深處的情操。

常常在我們的實行裏，我們對主說話的方式和對家人說話的方式迥然不同。我們不是親密地來對祂說話，而是一本正經，甚至對祂說話如同表演一樣。這樣來到主面前，一點也不喜樂。你活潑、自然、親密地來接觸那些與你親近的人，為甚麼不同樣地來接觸主呢？你看見你的丈夫、你的妻子的時候，不是刻刻板板地說話；反之，你是親愛、自然地來說話。我們也該這樣來和主說話。

你有沒有注意到，在福音書裏，門徒沒有以宗教、儀文、傳統的方式來向主耶穌禱告？反之，門徒是藉著親密、親愛地和主說話來禱告的。我們應當由這個榜樣學習停下老舊的禱告方式，並照著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描繪的來過生活。

聽與說

我由經歷中曉得，與主親近、與主合一是何等美好。有時候我們不該先向主說話，我們該讓主先說話。當祂說話的時候，我們不該立刻回答。這意思是說，我們和主應當和朋友一樣，花時間聽對方傾訴。假設一位朋友來拜訪你，開始和你說到一些事情，如果你打斷他的話，說起別的事來，就表明你不注意他所說的。這不是親密的朋友在一起交談。合式的交談乃是你的朋友對你說話，而你留意聽。過了一段時間以後，他會給你機會說話，他也留意聽。如果全是他在說話，說完了，說聲再見，就離開了，這樣的確不合式。他該給你機會來對他說話。我們和主的關係也該是這樣。

清晨你與主同在的時候，也許祂開始和你說話。祂一面說話，一面光照，因為祂的說話就是我們的光照。有時候祂也許鼓勵你，有時候也許責備你，甚至斥責你。但無論祂說甚麼，你都必須留意聽。然後祂會給你時間來說話，我相當確信，無論你說甚麼，總是在贖罪祭的範圍內。你可能會回答說：『主，我就是罪，但你是我的贖罪祭，你替我成為罪，並且死在十字架上定罪了罪。我何等感謝你，你的寶血流出來作我的贖罪祭。主阿，我何等寶貝這血！』這樣和主說話會使你深深地愛祂，你會覺得你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愛祂，你會給祂最高的評價。這一切會使你天天過著享受主的生活，尤其是享受祂這細麵來餧養你，並將生命供應給你。自然而然地，你也會在靈裏行事，在靈裏行動，並在靈裏說話；這樣你就享受了基督作橄欖油。然後你會甘心樂意地為著主和別人將自己獻上；這就是有了把基督當作酒澆奠出來的生活。這樣你就會有一隻公牛、兩隻羊羔，和一些細麵、油和酒。

我們聚會的方式

如果你帶著這些方面的基督來到教會的聚會裏，你就不會以傳統、凡俗、照著宗教背景的方式而來。不，你來聚會並在聚會裏盡功用的方式會完全不同。我不曉得你要作甚麼，但我信你自然而然會向主獻上讚美，並為祂作見證。聖經啟示出我們充滿了甚麼，最終就會傾倒出甚麼。這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被基督充滿，我們就會在讚美和見證中把祂傾倒出來。

我們聚會的方式還是太形式、太傳統了。例如，我們也許認為作見證該在聚會結束的時候。照這種觀念來看，如果我們在聚會開始的時候作見證，就違反了聚會的規條。事實上沒有一個規條說，我們該在聚會結束的時候作見證，而不該在聚會開始的時候作見證。如果這個規條存在，就是存在聖徒裏面自制的規條。假設我們來到教會的聚會裏，甚至來到職事的聚會裏，並且一位一位地作見證，也許就會有許許多多的見證，誰也沒有機會釋放信息了。然而，我說這話的用意不是要為聚會的方式題出建議。我的負擔是要指出我們是多麼形式、多麼宗教、多麼天然、多麼傳統。我的用意是要表明我們還是受傳統基督教的影響。在我們每天的習慣和聚會裏，我們必須脫去這種影響。

兩種文化

我願意把我從古老的東方文化轉到現代的西方文化這個經歷當作一個例子。我和西方人多方接觸的結果，家人開始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但古老的東方文化影響力很強，我們需要一些時日纔跟得上現代的方式。當我們的處境必須在兩種文化之間有所選擇的時候，我們就需要運用鑑別力來區別何者較為優秀。從我年輕的時候起，我就開始懂得現代文化優於傳統文化。但絕大多數的中國人不了解這一點，甚至反對現代文化。我用這件事來說明我們今天的光景。今天有兩種氣氛，一種比另一種還要盛行。比較盛行的氣氛是基督教，另一種氣氛則是主的恢復。我們需要合式的鑑別力，好知道我們該在那一種氣氛裏，是在基督教的氣氛裏，還是在主的恢復裏？

實際地經歷基督

基督是活的、同在的、實際的。祂實實在在是我們的贖罪祭、贖愆祭、燔祭。祂是細麵，與油調和而成素祭；油是表徵賜生命的靈。祂也是酒，我們被這酒所充滿，並把這酒當作奠祭澆奠出來讓神享受。基督就是這一切的事物。但我們不僅需要有一種生活來與此相配，更需要有一種生活來返照它。我們的生活該是這位基督的返照。

倘若我們一週一週、一年一年地參加職事的聚會，而沒有把我們在信息裏所聽見的事付諸實行，這樣的聚會就會僅僅成了查經班。藉著主的職事從主話裏所啟示出來的事，我們都必須實行。我盼望自己得著憐憫、恩典，率先實行這些事。願我們把這些事都帶到日常生活裏，使它們照著舊約豫表的圖畫成為基督的返照。

我們必須天天實際地經歷基督作現今的贖罪祭和燔祭。我們也該經歷祂作素祭，就是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這意思是說，我們該有細麵與充分的油調和。我們不該是枯乾的；我們該有賜生命之靈的油，不但澆灌在我們身上，也與我們調和。然後我們該完全被那靈的油所浸透。接著，我們需要有基督作酒來充滿我們，使我們喜樂，我們就甘願為主獻上一切，並為主把一切都澆奠出來。

磨與壓

細麵是由小麥磨成的，磨小麥乃是十字架在我們的經歷裏作工的一幅圖畫，十字架的對付就是磨。也許我們是小麥，但還不是細麵。這意思是說，我們也許有基督作小麥的經歷，卻沒有基督作細麵的經歷，因為我們沒有被磨的經歷。我們需要這種經歷，就是十字架的對付。

橄欖油是橄欖被壓榨而成的，如果橄欖不被壓榨，就沒有油會流出來；橄欖惟有經過壓榨的過程，纔會流出油來。葡萄也是這樣，除非經過壓榨，就無法流出酒來。橄欖和葡萄被壓榨，都是說明十字架的對付。因此，磨與壓都是表徵十字架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如果我們要享受基督作細麵，就必須模成祂的死。我們必須在十字架的磨輾之下過生活。此外，我們要流出油和酒來，就必須在十字架的壓榨之下過生活。

我們來看這些事的時候，也許覺得很不容易領會，但如果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行，並有一種返照這幅圖畫的生活，自然而然就會經歷到小麥所受的磨輾，以及橄欖和葡萄所受的壓榨。如果我們不在十字架的壓榨之下，就不會有油，我們無法有一種在賜生命之靈裏豐富的生活。照樣，如果我們不在十字架的壓榨之下，就沒有酒可喝，更沒有酒可為著主和別人澆奠出來了。酒和油是壓出來的，而細麵是磨出來的。

主住在我們中間

四十二節、四十三節說：『這要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這些經文指明，如果我們有這一章裏所描述的生命，主就要與我們相會，並和我們說話。照四十三節來看，祂不但要與祭司相會，也要與全會眾相會。此外，每樣東西都是聖別、成聖的了。四十四節、四十五節說：『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這也是這一章裏所描述之生命的結果、結局。最後，四十六節有結語：『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照著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來經歷基督，結果就是主住在我們中間。

**第一百四十七篇　金香壇（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一至五節；三十七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

我們已經有許多篇信息講到二十九章，現在我們來看三十章裏面一個美妙的東西─金香壇。（三十1~5。）

研讀舊約裏的豫表，尤其是出埃及記和利未記裏的豫表，最困難的就是如何把這些豫表應用到我們日常的基督徒生活中。在道理上研讀這些豫表，或是懂得這些豫表並不太難，但要實際地把這些豫表應用到我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中，就需要相當的經歷了。

祭司的事奉開始的地方

論到香壇，我願意題出一個問題：為甚麼按著出埃及記的順序，這麼晚纔把香壇啟示出來？我們讀二十五章就曉得，帳幕裏首先題到的是約櫃，然後陸續說到桌子、燈臺，以及帳幕本身的建造。我們讀二十五章、二十六章的時候，也許會希奇為甚麼這一段沒有題起香壇。此外，二十七章是描述銅祭壇和帳幕的外院子；二十八章是說到祭司的衣服；二十九章是論到祭司的成聖。事實上，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是論到祭司的食物。因此，二十八章是說到祭司的衣服，二十九章是說到祭司的食物。在這一切之後，三十章一至五節纔有金香壇的描述。所以香壇是帳幕最後啟示出來的一項器具，是在帳幕以及帳幕其餘的器具並祭司的裝備啟示出來之後，纔加以描述的。換句話說，惟有在帳幕以及帳幕其餘的器具都啟示出來以後，香壇纔來到。

我們已經看見，香壇是在論到祭司的成聖這一章以後纔描述出來的。當祭司有了衣服和食物，雙手被充滿的時候，他們就豫備好要來事奉神。到了二十九章末了，帳幕及其器具都豫備好了，祭司體系也豫備好了，現在乃是聖別的事奉開始的時候。但這聖別的事奉、祭司的事奉該由那裏開始呢？有些人也許以為祭司的事奉該由燔祭壇開始，而不是由香壇開始。然而，根據出埃及記裏神聖的記載，這個事奉是開始於金香壇，就是第二座壇。

就帳幕而論，有兩座壇：外院子裏的燔祭壇，就是第一座壇；以及聖所裏的金香壇，就是第二座壇。在神看來，祭司的事奉是開始於香壇，就是把禱告獻給神的地方。我信默想祭司的事奉是由香壇開始這件事的重要性，對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會非常有幫助。

香壇的位置

為了使你們對香壇的意義有深刻的印象，我要請你們留意本篇信息所附的帳幕圖表。外院子的入口朝東，就是向日出之地。燔祭壇和洗濯盆就在外院子裏。帳幕是個長三十肘，寬十肘，高十肘的建築，分為兩部分：聖所，長二十肘，寬十肘；至聖所是個長、寬、高皆為十肘的立方體。桌子在聖所北面，燈臺在南面。整個帳幕的焦點─約櫃─是在至聖所的裏面。但香壇安置在那裏呢？在聖所裏，與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非常接近。

事實上，聖經裏說到香壇的位置時有些含糊不清，很難說它究竟是在幔子外面，還是在幔子裏面。有關香壇的位置，舊約和新約的說法顯然是有差別的。出埃及記三十章六節說，香壇是放在『幔子之前』，就是在幔外。這清楚指出，香壇是放在幔子外面的聖所裏，並非在幔內的至聖所裏。但希伯來九章四節卻說，至聖所有香壇。所以許多基督教教師和聖經學者，都認為定規有甚麼差錯或誤解；其實不然！根據許多點看來，這明顯的差別是很有屬靈意義的。

首先，舊約記載香壇的位置時，暗指香壇和見證的櫃有頂密切的關係。見證的櫃上頭有蔽罪蓋，是神與祂的百姓相會的地方。（出三十6。）舊約的記載甚至說，把香壇安在『見證的櫃前』，沒有題起香壇和見證的櫃之間分隔的幔子。（出四十5。）

第二，根據美國標準本，列王紀上六章二十二節說，『屬內殿的香壇』。這裏的『內殿』意思是神說話的地方，表明至聖所，其中有見證的櫃並蔽罪蓋，神就在那裏和祂的百姓說話。故此舊約已經指明，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雖然香壇是在聖所裏，其功用卻是為著至聖所裏見證的櫃。在贖罪日，香壇與見證之櫃的蔽罪蓋，都要灑上同樣的贖罪之血─出三十10，利十六15~16。）所以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五節題到聖所裏只有桌子和燈臺，而沒有香壇。

第三，香壇是與禱告有關的。（路一10~11。）在希伯來書裏我們看見，禱告乃是進入至聖所，（來十19，）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就是至聖所裏見證之櫃上面的蔽罪蓋所表徵的。我們的禱告常常開始於我們的心思，心思是我們魂的一部分，由聖所所表徵的。但我們的禱告應當把我們領進靈裏，這靈就是至聖所所表徵的。由以上各點，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必須把香壇看作是屬於至聖所的。希伯來九章四節不是說，金香壇『在』至聖所裏，不像二節說，燈臺和桌子『在聖所裏』，乃是說至聖所有金香壇，因為金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這個觀念，和希伯來書所著重的點完全符合，就是我們應當竭力從魂（由聖所所表徵）進到靈裏（由至聖所所表徵）。

神行政的中心

根據帳幕和外院子的圖表來看，約櫃乃是焦點。然而，在實行上，中心乃是香壇。這指明基督代求的生活，乃是神聖實施、神聖行政的焦點。在宇宙中有個東西，可以稱之為神的經營、神的行政、神的實施。我們可以用不同的名詞來描述這一件事：經營、行政、實施、分賜、運行、管理。這些名詞都可當作是指一件事的同義詞。這意思是說，神的經營、神的分賜、神的行政、神的管理、神的運行、神的實施，都是指同一件事說的。神並不閒懶，神是一位有目的的神。祂有一個目的，而祂正在運行、作工、行動、分賜、行政。這個帳幕的圖表非常正確、詳盡地描繪出神在宇宙中的行政和經營。

我們來研究香壇的時候，乃是來研究宇宙中最大的事，再沒有甚麼比這件事更中心的了。雖然我們不是從政者，但我們的確是屬天的政治家。不但如此，我們還在研究宇宙的『政治』，就是神的政治。至聖所裏的約櫃乃是中央政府，是我們屬天的華盛頓特區；香壇則可視為我們天上的白宮。這意思是說，每一件事都是由這個神聖的中心所執行、推動、實行出來的。基督的代求就是神的白宮。基督代求的生活、禱告的生活，乃是神行政的中心。

啟示錄乃是一卷神行政的書、神聖執行的書，這卷書啟示出神的寶座以及神在全宇宙中的行政。然而，實際上，執行中心並不是寶座，而是啟示錄八章裏的香壇。啟示錄八章三節說：『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祂，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眾聖徒的祈禱要在這壇上獻給神，並且基督的香要加在這些祈禱裏面。眾聖徒的祈禱和基督的香一同升到神面前的時候，神就執行了祂行政的政策。

團體基督的禱告生活

基督的禱告生活乃是神在地上執行祂行政的中心，啟示錄八章指明了這件事。但有些人讀啟示錄八章時也許會說：『我們在啟示錄八章看不見基督的禱告，只能看見眾聖徒的禱告。』然而，眾聖徒與基督原是一。啟示錄八章裏的禱告不再僅僅是個別基督的禱告，而是成了團體基督的禱告。在香壇前所進行執行的事上，眾聖徒與基督的確是一。因此，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說到基督的禱告生活，意思就是團體基督的禱告生活。

此外，我們必須曉得，每當我們在靈裏禱告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的禱告中禱告。新約說到在主的名裏禱告，在主耶穌的名裏禱告，就是在基督裏禱告。我們這麼禱告，其實就是基督在禱告。舉例來說，假設你到銀行去，以另一個人的名義辦理一筆交易，銀行會尊重你的名，還是你所代表之人的名？當然，銀行不會承認你的名，反而會承認你所代表之人的名。實在說來，因著你代表那個人，你就是那個人，因你是在他的名裏行動。照樣，我們在基督的名裏禱告，就是在祂裏面禱告；而我們在祂裏面禱告，其實就是基督在禱告。祂在我們裏面禱告，在我們的禱告中禱告。在神看來，眾聖徒和眾教會所有正當的禱告都是基督的禱告，也都是基督代求裏的一部分。

一卷代表的書

聖經是一本圖畫的書。就整體來說，聖經裏所描繪的圖畫正符合帳幕和外院子的圖表。在聖經裏有一卷書可看作是代表全本聖經的，這卷代表的書就是約翰福音。

聖經開頭的話是：『起初…。』約翰福音的開始也非常類似。創世記一章一節告訴我們，神創造天地。約翰福音說到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一章三節說：『萬物是藉著祂而存有的，離了祂，這些已存有的沒有一樣能存有。』（另譯。）已存有的萬物都是藉著祂而存有的。因此，約翰福音裏有創造的記載。

舊約說了很多帳幕的事，我們在約翰福音裏也看見了帳幕：『話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14，另譯。）約翰福音裏所記載的乃是帳幕，在這卷福音裏，耶穌基督自己就是神的帳幕。

施浸約翰論到主耶穌，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這裏有祭壇。約翰三章有洗濯盆，因為這一章是論到藉重生而有的洗淨。因著重生是一種洗淨，提多書三章五節就用了『重生的洗』這個詞。這種把我們洗淨的重生，就是洗濯盆。

我們由約翰一章裏的祭壇和三章裏的洗濯盆往前，就來到六章裏的陳設餅桌子。三十三節裏有桌上的餅：『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

燈臺是在第八章，在十二節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所以我們有帳幕、祭壇、洗濯盆、桌子和燈臺。

我們在約翰福音甚麼地方能看見約櫃呢？約櫃是在十四、十五、十六章，這三章把至聖所啟示了出來。這裏我們看見，我們能彀進到神裏面，進到神所在的地方。這三章也說到基督的死而復活。基督藉著死而復活，豫備了一條路，使我們進入至聖所，就是進入神自己的裏面。

在約翰十七章能彀看見香壇，這一章有基督代求的禱告。四福音記載了主耶穌在其它場合的禱告，但對基督禱告的記載，卻不如約翰十七章裏的那樣充分、絕佳並美妙。眾聖徒和眾教會都必須由約翰十七章來學習如何禱告，這一章裏的禱告乃是團體基督禱告的範本和榜樣。因此，我們都必須學習在主耶穌的名裏這樣來禱告。然而，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僅僅該背誦約翰十七章裏所記載的禱告。反之，我們必須學習在主的名裏，以祂所禱告的方式來禱告，約翰十七章裏的禱告應當成為我們的禱告。

香壇的功效

如果不是因著香壇，沒有人會到燔祭壇這裏來，沒有人會悔改，到祭壇這裏來承認他的罪。香壇那裏的禱告推動了罪人到燔祭壇這裏來。因著這個禱告，有一天我們悔改了。你曉得你悔改的原因麼？你所以會悔改，乃是因著香壇─天上的白宮─發布了一則消息，激勵你悔改。因此，沒有香壇，燔祭壇就不能盡功用，也沒有人會悔改。

有些人也許有悔改的經歷，然而還沒有得著重生；所以需要香壇那裏更多的禱告。元首基督或身體教會必須禱告說：『父阿，看看這些人，他們已經悔改了，然而還沒有得著重生。父阿，赦免他們的罪，並且重生他們。』由香壇所發出進一步的禱告，結果就推動別人來到洗濯盆這裏，他們要投入洗濯盆中，並且在那靈裏受浸。

今天許多聖徒靈裏飢餓，在安那翰我們有負擔禱告，使這些飢餓的人來到陳設餅桌子這裏從基督得著餧養。許多人雖然飢餓，卻不願意到基督這裏來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今天地上有億萬的基督徒，但有多少人在桌子前從基督得著餧養呢？絕大多數的人連一小籃的食物都沒有，更不用說一桌的食物了。由此我們看見，需要香壇那裏更多的禱告，好推動信徒來到聖所裏的桌子前，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

我曉得愈過會有愈多的信徒逐漸走上主恢復的道路。雖然現在人數還是不多，進展也很緩慢，但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有更多主的百姓要來到祂的餐桌前。我接到聖徒的許多謝函，告訴我說，他們如何因著生命讀經的信息得了滋養。不久以前，我得知哥斯達黎加有一處教會，這是位於中美洲的一個國家。我接到一封由首都聖約瑟寄來的信，告訴我該城有一處教會，鄰近地區也有尋求主的人。這些地方的聖徒很寶貴從主的話裏所得著的滋養，他們正在主的桌子前坐席。元首基督以及許多教會都在為這件事禱告。

在天上的白宮所進行的禱告，不但使信徒藉著主的話得著滋養，也使他們得著光照。光總是隨著陳設餅桌子而來。在聖所裏，我們首先來到桌子前得著滋養，然後來到燈臺前得著光照。約翰福音裏的順序也是一樣，約翰六章有餧養，而約翰八章有光。我們得了餧養，就必得著光。然而，眾聖徒若要得著餧養和光照，就必須在香壇那裏為此獻上禱告。

我們在聖所裏經歷了餧養和光照之後，就必須進入至聖所來摸著神的見證。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是僅僅關心執行一項工作，我們在這裏乃是為著實現神的見證。實在說來，我們不是在一個工場上作工，而是在至聖所裏摸著見證。然而，有些教會還沒有進到至聖所裏接觸神的見證。反之，他們還在聖所裏陳設餅桌子面前，這些教會需要更多的禱告。我很關心這些人，他們還在聖所裏陳設餅桌子面前，還沒有進到至聖所裏摸著帳幕的中心點，就是神的見證。為此需要有更多的禱告，我信在香壇那裏正獻上這樣的禱告。

香藉著金香壇上的焚燒往上升的時候，神的行政就開始執行了，這就是神應允了在香壇那裏所獻上的禱告。

你能彀解釋你為甚麼在主的恢復裏麼？很少人是因著朋友或親戚的勸勉走上這條路。反之，他們有些人會制止你，叫你不要參加教會的聚會。但即使別人想要制止你，因著香壇，你還是走上了這條路。所以，如果有人探詢我們為甚麼會進到主的恢復裏，或是誰打發我們到這裏來，我們就該回答說，我們是由香壇所推動、所打發來的。

幾年前，有些反對主恢復的人定意要盡他們所能的來破壞主的恢復，但是反對者所定意要作的，我並不懼怕。反之，我認為反對乃是證實我們是在主的路上。你知道為甚麼會有反對臨到麼？因為我們是由香壇那裏的禱告所推動的。事實上，反對愈多，神聖的推動也愈多。反對者很忙碌，但那位代求者以及眾代求者更加忙碌。最終，從我們的白宮所發出的禱告必然得勝。無論誰輕忽了天上的白宮、神行政的中心，都是一件嚴肅的事。

倘若我們在本篇信息所論到的光中來看約翰十七章，我信我們對本章的珍賞會大為增加。約翰十七章裏的代求暗指香壇的功效、陳設餅桌子的豐富、燈臺的照亮，尤其是指至聖所和見證的櫃。約翰十七章的確是帳幕裏的香壇，帳幕裏其它地方的活動，全數是由這裏推動的。香壇使人來到燔祭壇、洗濯盆、陳設餅桌子、燈臺以及至聖所裏的約櫃面前。約翰十七章所記載主耶穌的禱告，就是這座香壇的一幅美妙圖畫。

以下是一幅圖畫。（圖略）

**第一百四十八篇　金香壇（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一至五節；三十七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羅馬書八章三十四節；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五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曾指出約翰福音可以看作全本聖經的代表。這卷福音書裏有創造、有帳幕，以及外院子和帳幕裏的種種器具：燔祭壇、洗濯盆、桌子、燈臺、約櫃和香壇。我們已經看見，帳幕裏最後啟示出來的一項器具─香壇─乃是神在宇宙中運行的中心，是天上的白宮。

我們也可以把羅馬書看作是全本聖經的代表。羅馬書前幾章有燔祭壇，八章有約櫃，因為這一章就是至聖所。不但如此，八章還有香壇，基督為代求者。三十四節說：『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照這一節來看，那為我們的罪死了，從死裏復活，並且升到天上神右邊的，就是替我們祈求的一位。惟有這一位纔能定我們的罪，然而祂不定我們的罪，反倒替我們祈求。阿利路亞！這一位絕不會定我們的罪，祂經過了受死、復活、升天以後，現今正替我們祈求。

代求的必須

如果不是因著基督的代求，沒有人會接受祂的死，經歷祂的復活，或是在升天裏與祂合一。要推動人來經歷基督的死、復活和升天，就需要祂的代求。沒有基督和教會的代求，罪人就不會接受基督的死。不但如此，那些接受了基督之死的人也不會接著來經歷祂的復活，更不懂得與基督一同在升天裏，與祂一同坐在諸天上是甚麼意思了。這些經歷全在於代求的基督和代求的教會所有的推動。這就是香壇的意義。

聖經首先給我們看見祭壇，就是基督的十字架，然後給我們看見洗濯盆，就是聖靈重生的工作。接著有基督作生命的供應、作光，並在至聖所裏作約櫃。最終，在啟示錄這卷神執行的書裏，我們就看見神聖的行政、神聖的執行，總是由香壇來實現的。

我們都是尋求主的人，在主的恢復裏，無論是個人或是團體，都必須學習一件事，就是禱告。我們需要禱告的生活。真實的禱告生活總是代求的生活，真正的禱告主要不是為自己禱告，而是不斷地為別人禱告。為自己禱告不是代求，然而為別人禱告就是為他們祈求，所以為別人禱告就是代求。

正當的禱告生活乃是為別人禱告、為別人代求的生活。我們需要為全地的眾教會和眾聖徒禱告，我們需要為年長的、年輕的和反對者禱告。一天過一天，我們主要的不是需要為自己禱告，而是為別人禱告。我們需要這一種代求的生活，在香壇上所獻的代求該是天天加多的。

如果我們查考帳幕和外院子的圖表，我們就會看見香壇乃是中心。如果帳幕裏面沒有香壇，帳幕就沒有中心了。神行政的執行中心不是約櫃，而是香壇。看見這一點對我們來說是極其要緊的。

帳幕和外院子的圖表也說明了我們人的三部分。外院子表徵身體，聖所表徵魂，而至聖所表徵靈。今天你在那裏？在外院子、聖所，還是在至聖所裏？有些聖徒也許是在外院子裏。當我們發脾氣、發怨言、發牢騷、講閒話的時候，我們便在外院子裏，就是在肉體裏。怒氣和抱怨乃是在外院子裏、在肉體裏的表記。

我們讀生命讀經信息，也許會在帳幕以及帳幕的器具上蒙了光照。然而，我們在這些事上所得著的光在經歷中可能沒有功效，好像都不管用似的。原因就是缺少禱告的生活。如果我們沒有中心、沒有香壇，帳幕和外院子的任何一面就無法在我們的經歷中是有功效的。哦，我們必須有禱告的生活！我們必須有香壇。禱告的生活推動我們來經歷祭壇、洗濯盆、桌子、燈臺和約櫃。甚至你稍微禱告一下，在你的經歷中就會發覺陳設餅桌子是寶貴的，燈臺是得勝的，約櫃也是吸引人的。

我們對於帳幕裏的器具也許有不少的認識，我們曉得聖所和至聖所裏有那些東西。然而帳幕的這些方面，我們在經歷中也許一無所有。反之，我們好像一部沒有馬達的機器。你曉得在我們的全人─靈、魂、體─裏面，『馬達』是甚麼？就是禱告的生活。基督不但是餅、是光、是約櫃，祂也是香壇。這意思是說，祂是發動機，甚至是馬達。所以我們必須享受祂作我們的禱告，我們需要讓祂在我們裏面禱告，讓祂引導我們進入禱告裏，進入享受祂作我們的禱告。我盼望我們都看見這一點。

我們在經歷中必須來到祭壇、洗濯盆、桌子、燈臺和約櫃面前。根據我對聖經的研究，我們到了至聖所裏的約櫃以後，就必須回到香壇。香壇不是在帳幕通道上的一項器具，反之，香壇好比是使一切東西運轉的馬達。因此，香壇獨自站立，好像一個轉捩點。我們必須一再地回到這個轉捩點上。這意思是說，我們要經歷外院子或帳幕的任何一方面，都必須禱告。我們一禱告，所有的東西都運轉了。我們一禱告，在我們的經歷中，祭壇、洗濯盆、桌子、燈臺和約櫃都有功效了。然而，馬達一停止，其它的東西也都停止了。馬達運轉的時候，其它的東西都運轉了。我們需要有一個馬達─代求的基督─在我們裏面運行，原因就在這裏。我們需要有禱告的生活。

基督是代求者

香壇表徵基督是代求者，為要維持神與祂百姓之間的關係。（羅八34，來七25。）沒有這樣一位代求的基督，神與我們之間正當的關係就無法存在，也無法維持。因此，為著維持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不但需要基督個別的禱告，也需要基督的身體團體的禱告。

香壇的材料與尺寸

照出埃及記三十章一節和三節來看，香壇是用皂萊木包上金子作成的。皂萊木是表徵基督的人性，而金子是表徵基督的神性。因此，用皂萊木包上金子作成的香壇，乃是表徵基督的人性品質堅剛、標準崇高，為要彰顯祂的神性。沒有甚麼東西能像代求的生活那樣彰顯神。這種代求的生活乃是基於基督更新而拔高的人性，為要彰顯神的自己。

出埃及記三十章二節告訴我們香壇的尺寸：『這壇要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香壇是四方的，長和寬都是一肘，高二肘。這意思是說，香壇是兩個一立方肘的立方體。四方是表徵完全，而立方體是表徵完全中的完全。進一步說，兩個立方體是指兩倍的東西，是給予證實或作見證的。這暗指代求的基督或代求的生活，乃是一個證實、完全和見證。此外，香壇比陳設餅桌子和約櫃都要高，這指明基督是在至高之處代求。

有四角

香壇有四角，分別在壇的四個角落上。在聖經的豫表裏，角是表徵力量。因此，香壇上的四角是表徵基督代求的力量。這些角指明基督的代求向著地的四角是有能力的。

在這一點上，我要加上一段話。在贖罪日，贖罪祭的血要被帶入幔內，就是至聖所裏面，並要灑在約櫃的蔽罪蓋之上，然後贖罪祭的血要灑在香壇上。這進一步指明，香壇不是在通道上，而是一個中心和轉捩點。灑在香壇上的贖罪之血，使香壇成為有能力、有功效的轉捩點。

有金牙邊

三十章三節下半說：『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金牙邊是壇四圍突出的部分。香壇四圍的金牙邊，表徵基督神性的榮耀乃是祂的代求保守的能力。我們的禱告生活的確有能力來保守神的子民和神的權益。凡是需要保守的，它都有能力來保守。

環與杠

出埃及記三十章四節說：『要作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杠的用處，以便抬壇。』兩個金環作為穿杠的用處，以便抬壇，表徵基督代求的運行。

五節論到杠，說：『要用皂萊木作杠，用金包裹。』這表徵基督屬人的性情和神聖的性情，乃是祂的代求運行的力量。

環與杠都是指基督的靈，就是賜生命的靈。一方面，這賜生命的靈就是環；另一方面，這靈就是杠。賜生命的靈把基督的代求帶到全地上，這就好比傳送到各地的無線電波一樣。

今天賜生命的靈包含了基督為人生活的素質，這是由皂萊木的杠包上金子所表徵的。今天那靈是包羅萬有的。在基督受死以前，那靈『還沒有』，（約七39，）因為基督還沒有在復活裏得著榮耀。祂藉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一方面，祂是救贖主；另一方面，祂是賜生命的靈。祂也是天上的主。

賜生命的靈包含了基督的人性和神性。如今這靈在地上運行，把禱告之基督的功效帶給各地的人。神的權益在那裏，賜生命的靈就要隨著這個禱告到那裏。這意思是說，眾教會和眾聖徒與基督一同禱告的時候，賜生命的靈就要把基督的代求帶到與神權益有關的每一個地方，把我們所禱告的實現出來。

願我們都被激動起來，尋求這一種禱告的生活，使我們不但享受基督作桌子、燈臺和約櫃，也享受祂作香壇。這香壇乃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轉捩點，把基督徒生活的每一方面都推往積極的行動。代求的禱告也推動別人到燔祭壇、洗濯盆、桌子、燈臺和至聖所裏的約櫃面前來就近基督，並要推動許許多多的聖徒來尋求基督的豐富，直到達到成熟。因此，我們在香壇那裏與基督一同代求，乃是極其重要的事。

**第一百四十九篇　金香壇（三）**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六至十節；四十章五節，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詩篇八十四篇三節；一百四十一篇二節；啟示錄八章三至六節；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

我對香壇很有負擔，因為有些點對我們來說是相當的新。因此，我們需要花時間來進入與香壇有關之真理的深處。

我們必須留意香壇是在帳幕的中心，不是在帳幕的外面，也不是在外院子裏。倘若你去查考第一百四十七篇信息所附帳幕和外院子的圖表，你就會看見香壇乃是在帳幕的中心。

道成肉身的神

論到帳幕，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另譯。）照約翰一章一節來看，成了肉身的話，就是神自己。因此，我們有神，有話，有帳幕。這帳幕就是耶穌，而耶穌就是神。約翰一章一節說：『太初有話…話就是神。』（另譯。）話成了肉身，這肉身就是帳幕。由此可見，帳幕的確是道成肉身的神。換句話說，耶穌就是道成肉身的神。

道成肉身的神是便於讓我們來接觸的。我們不但能彀接觸祂，也能彀進到祂裏面。這意思是說，我們能彀遊歷帳幕，並享受它的內涵。

我們查考出埃及記裏的帳幕時，必須牢記帳幕是表徵道成肉身的神。神是看不見的、抽象的、奧祕的。然而，道成肉身的神既成了帳幕，這位看不見、抽象且奧祕的一位，就成為真實、實際、具體的了。祂成為摸得著的，實在說來，就是成為看得見的。因這緣故，約翰一書一章一節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另譯。）這裏我們看見使徒約翰摸著了道成肉身的神。我們甚至還可以接著說，道成肉身的神乃是可以進入的。所以如今祂不但是看得見、摸得著的，祂還是可以進入的。

基督是祭物

當主來作帳幕的時候，祂也來作所有的祭物。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在那裏除去世人的罪孽呢？在燔祭壇所表徵的十字架上。基督是神的羔羊，乃是獻在祭壇上的祭物。因此，祂既是帳幕，又是祭物。

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神，我們可以進到祂裏面；祂也是祭物，適合給我們來喫。喫祭物是相當不尋常的，因為喫的目標乃是使我們進到帳幕裏。如果我們只有帳幕，而沒有祭物，尤其是沒有贖罪祭和贖愆祭的話，我們就無法進到神裏面。我們有資格進入帳幕，進入道成肉身的神裏面，乃是藉著基督作祭物。因這緣故，祂說：『我就是道路、實際、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另譯。）離了基督，我們就無法到父那裏去。如果我們沒有基督作祭物，帳幕也許還在，但我們沒有路可以進入。

你以為你有資格進入帳幕，進入道成肉身的神裏面麼？我們都是罪惡的、不潔的，並且滿了罪愆。因著我們的光景是這樣，我們就在神的定罪之下。倘若我們想進入帳幕，就必死無疑。那麼，帳幕的入口是甚麼？我們由那一條路纔能進入呢？這個入口、這條道路，就是基督作祭物。

沒有燔祭壇和祭物，我們就沒有一條路可進到帳幕裏。因這緣故，希伯來書便說到為我們開了一條新路：『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十19~20。）在祭壇上所流祭物的血，為我們開啟了進入帳幕的路。這就是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所流的血。因著祂的血開了這條路，這血就成為我們有資格進到神裏面的憑藉。

此外，我們進入帳幕的時候，我們裏面不該是虛空的。反之，有些東西來把我們裏面充滿。我們不但把祭物獻給神，獻上以後，還有一分祭物可以喫。因此，我們外面有血，裏面有食物，有祭物的肉。外面祭物的血為我們開了進入神裏面的路，而祭物的肉把我們裏面充滿了。我們進入帳幕的時候不是飢餓的，不，我們乃是完全得著飽足的人。

在神裏面禱告，並與在我們裏面的神一同禱告

帳幕的圖畫描繪出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神，是便於讓我們來進入的。這位基督也是所有的祭物，因著開了進入神裏面的路，並且把我們裏面充滿，就使我們合格了。結果，我們就在神裏面，神也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來到香壇面前的時候，已經是在神裏面，神也已經在我們裏面了。因為香壇是在帳幕的中心，而帳幕是表徵道成肉身的神，所以在香壇這裏就是在道成肉身的神裏面。不但如此，我們在神裏面的時候，神也在我們裏面。我們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經歷了祭物，我們有血來潔淨我們，有肉來把我們裏面充滿。這使我們有資格進入道成肉身的神裏面，這位神內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食物，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凡是來到香壇那裏的人，就是在神裏面，神也在他裏面。他與神合一，與神調和，這是何等大的事！

也許你作基督徒已經作了多年，卻不曉得在香壇那裏禱告就是在神裏面禱告，並與在我們裏面的神一同禱告。然而，僅僅以天然方式來禱告的人也許離神相當遠，並且他們的禱告裏面沒有神的素質。雖然他們向神禱告，卻遠離神。猶太人禱告的時候，比起外邦人來，要和神近了許多，但他們還是在神以外。不但如此，缺少光照和經歷以及隨隨便便的基督徒，也許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有一些禱告，然而他們沒有進到帳幕裏的香壇那裏來禱告。你是在那裏禱告？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還是在帳幕裏，在道成肉身的神裏面？每當我們禱告的時候，在經歷上該是在神裏面，同時神也在我們裏面。我們向祂禱告的時候，應當在祂裏面，祂也該在我們裏面禱告。

喫有益健康的食物而得著能力，可用來說明我們在神裏面禱告並向神禱告的時候，神也在我們裏面禱告的經歷。假設晚上有職事性的聚會，在聚會前我喫了晚餐，並且因我所喫的食物得著加力。當我來到聚會中說話的時候，我滿了能力。我一面說話，晚餐所喫的食物一面加給我力量。同樣的原則，我們在神裏面禱告，並與在我們裏面的神一同禱告，就是神在我們裏面禱告。

一方面，基督就是帳幕；另一方面，基督也是食物。我們進到祂這帳幕裏面，祂也作為食物進到我們裏面。就食物而言，基督不是普通的；反之，祂是聖別的食物，獻給神的食物。我們作祭司的進到帳幕裏在香壇那裏禱告的時候，不是喫凡俗的食物，而是喫聖別的食物，喫已經獻給神的食物。不先成為祭物的食物，我們一概不喫。換句話說，不是基督的東西，我們就不喫。作我們食物的基督已經先獻給神了。阿利路亞！我們能彀在道成肉身的神裏面，而這位神乃是食物，在我們裏面加給我們力量。

焚燒作香的基督

根據豫表來看，並沒有指明香壇是一個禱告的地方，這是我們的解釋。香壇乃是一個燒香的地方，而燒香就是豫表禱告。我們為甚麼該在香壇那裏禱告呢？既然我們是在神裏面，神也在我們裏面，而且我們還在香壇那裏，我們就必須燒香。然而香是甚麼？香就是基督。基督是帳幕，基督是祭物，基督也是香。所以燒香的意思就是禱告基督。

啟示錄八章三節、四節說：『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祂，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這位天使就是基督，祂把香加在眾聖徒的祈禱裏；使煙往上升的就是這香，不是眾聖徒的祈禱。我們的禱告必須有作香的基督和往上升的煙。這裏的點乃是說，燒香實際的意義就是禱告基督。

如果我們看見燒香就是禱告基督，我們就會因著以往禱告的老套感到羞愧。我們禱告了許多事情，都不是基督。我們沒有焚燒基督這香，反而焚燒異樣的香。我們獻上異樣的香，就是基督自己以外的東西。然而，我們不該把基督以外的東西當作香來獻上。以往在我們的禱告裏有許多異樣的香，有許多不是基督的東西。

在香壇那裏，我們不該獻上燔祭或素祭，也不該澆上奠祭。這些祭物都該獻在第一座壇上，就是在外院子的祭壇上。在香壇上惟一該獻上的就是香。

我們來到出埃及記三十章的後半，就會看見香是豫表復活並升天的基督。然而，所有的祭物，除了搖祭和舉祭以外，都是豫表基督是受神審判並且為我們而死的一位。復活並升天的基督是惟一蒙神悅納的。祂為神所接受，為神所悅納，所以祂成了給神的馨香之氣。這個成為香的香氣，應當在我們的禱告裏。我們已經指出，這意思就是說，我們禱告的時候，該是禱告基督。

有些人聽見要焚燒作香的基督，要禱告基督，也許會問：『明天我要去長途旅行，難道不需要為旅途平安禱告麼？』這個問題表明這人的禱告裏面有許多異樣的香。我認為這樣的人不是在帳幕裏的香壇上禱告。

在至聖所裏見證的櫃上面有一個蓋，叫作蔽罪蓋；這蓋是用金子作的，是神與他的百姓相會的地方 欽定本把這蓋描述為憐憫座。最終，出埃及記裏帳幕中的憐憫座成了希伯來書四章所說施恩的寶座。這意思是說，施恩的寶座就是蔽罪蓋，是遮掩見證之櫃的蓋。一方面，就蔽罪而論，這蓋是蔽罪蓋；另一方面，就神的分賜而論，它乃是施恩的寶座，就是神將祂的恩典分賜給人的地方。此外，照啟示錄來看，它也是權柄的寶座、神聖行政的寶座。所以，這項器具是憐憫座，是施恩的寶座，還是行政的寶座。

啟示錄二章、三章裏有教會，而四章、五章是描述神的寶座。啟示錄四章、五章裏的寶座乃是權柄的寶座，就是全宇宙中神聖行政的寶座。所以對整個宇宙來說，這是神權柄的寶座；但對我們來說，這乃是施恩的寶座，就是蔽罪蓋，是我們接觸神並得著恩典的地方。

在啟示錄裏，香壇是剛剛好在神權柄的寶座之前。根據啟示錄八章，基督是另一位天使，來把香加在眾聖徒的祈禱裏，然後這香升到行政寶座上的神那裏去，神就應允眾聖徒的祈禱。結果，火便降到地上來執行神聖的審判，這些審判記載在啟示錄其餘的部分。這是描繪香壇成了神行政的寶座，讓神在祂的行政裏施行審判。要緊的是我們都要看見，神行政的執行是由香壇那裏所獻給神的禱告來推動的。

禱告基督

假設你到香壇這裏來禱告，你要怎樣禱告？你會為即將來到的旅行禱告麼？你會為你的工作禱告麼？真可憐，今天許多基督徒只為著這些事情禱告。如果他們不為著物質的事物禱告，其它就沒有甚麼可禱告的了。他們好像不曉得怎樣為著神的經營來禱告。他們聽見禱告基督很覺希奇，這些對他們來說是外國話。事實上，禱告基督並不希奇；為許多其它的事物禱告而不禱告基督纔希奇。信徒禱告基督是極其正常的。倘若我們一直為著交通工具、住屋、工作來禱告，神會說：『為甚麼你為著這麼多希奇的事情禱告呢？為甚麼你為著更好的房子或更好的工作來禱告呢？我的心意乃是每當你禱告的時候，就是禱告基督。』

基督徒獻給神千千萬萬的禱告，但神的目的卻很少得以執行；基督徒一再地禱告，而神供應的恩典卻很少分賜出去。今天誰曉得要如何禱告來推動施恩的寶座，將神生命的供應當作恩典分賜給所有需要的人呢？信徒幾乎沒有人曉得如何這樣來禱告。再說，誰曉得如何禱告來推動權柄的寶座，好執行神聖的行政呢？還是很少人曉得如何這樣來禱告。就實際的意義來說，許多禱告的人甚至沒有在外院子裏，更不用說在帳幕裏了。他們向神禱告的時候，實際上是遠離神的。

在本篇信息所說到的光中，我們都必須看見三件事。首先，我們禱告的時候，應當在帳幕裏。其次，我們要禱告的時候，應當先喫聖別的食物而得著飽足。第三，我們禱告的時候，應當把香獻給神。這意思是說，我們禱告的時候，應當在神裏面禱告，應當與在我們裏面作能力供應的神一同禱告，並且與作香的基督一同禱告。然後我們就要向神燒香。我信如果我們對禱告有這樣的看見，我們的禱告生活就會有革命性的改變。願我們都看見這個異象，並經歷這種革命性的改變。

**第一百五十篇　金香壇（四）**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六至十節；四十章五節，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詩篇八十四篇三節；一百四十一篇二節；啟示錄八章三至六節；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強調與金香壇有關的三件要緊的事。首先，我們禱告的時候，必須在帳幕裏面，帳幕就是表徵道成肉身的神。其次，我們要在香壇那裏禱告，就必須先喫聖別的食物，就是我們的一分祭物，來把我們充滿，並使我們飽足。第三，我們禱告的時候，應當把香獻給神。如果我們對這些事有清楚的看見，我們的禱告生活就定規會有革命性的改變。我們在禱告中就不會被物質的需要或私人的事情所佔有，反而會為著神目的的執行、神聖行政的實行、神供應恩典的分賜來禱告。

與基督和教會有關的禱告

今天基督徒常常引用馬太六章三十三節；『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這指明如果我們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凡我們所需要的─食物、衣服、住屋─都要加給我們了。這表明我們在禱告中不需要被衣、食等事情所佔有，反之，我們該為神的國禱告。

今天神的國是甚麼？神的國就是教會。但教會是甚麼？教會就是基督。所以尋求神的國就是尋求基督與教會。

照馬太六章三十三節來看，我們也該尋求神的義。神的義是甚麼？神的義就是基督藉著教會得了彰顯。因此，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就是尋求基督與教會。我們的禱告該與神的國和神的義有關，就是與基督和教會有關。

可悲的是許多基督徒曉得如何為更好的工作、更寬敞的房子或旅途平安而禱告，卻不曉得如何為基督或教會禱告。有些人為教會禱告，但他們不是直接為著教會禱告，而是為著與教會有關的事業而禱告。我們該忘掉這樣的禱告，並為著基督與教會禱告。有些基督徒聽見這段論到他們禱告生活的話，也許會說：『這話甚難，你好像把我所有的禱告都奪去了。聽了這些話以後，我不曉得要怎樣禱告了，不論我想怎麼禱告，好像都不對。』

嚴肅的禁止

我鼓勵你再去讀這段話。我們應當在金香壇上燒香，不過有一個嚴肅的禁止：我們不可燒異樣的香。惟有復活並升天的基督纔是蒙悅納的，別的東西都是在禁止之列。我們不該燒異樣的香，甚至在祭壇上蒙神悅納的，也不該在香壇上焚燒。這意思是說，我們不該在香壇這裏獻上釘十字架並受審判的基督。反之，我們該把復活並升天的基督當作香焚燒，我們在香壇這裏必須把這樣一位活的基督當作香來獻給神。

如果有些聖徒要我告訴他們要怎樣禱告，我不會這麼作。如果我告訴你如何禱告，而你照樣禱告的話，這樣的禱告仍然不是基督。也許你的措辭正確，但你的禱告還是在神以外。你不會在神裏面、在神居所的中心裏禱告。不但如此，你禱告的時候，也沒有內裏的滿足或內裏的加力。這意思是說，你禱告的時候，沒有神在你裏面禱告。當我們禱告的時候，必須在神裏面禱告，並與在裏面加力量給我們的神一同禱告。然後我們必須把基督獻給神，並向神禱告基督。

可悲的光景

如果你和我同住幾天，你就會曉得，許多時候我是個不快樂的人。今天基督徒的光景令我非常傷痛。看看你周圍的人在作些甚麼？他們對神的經營知道多少？他們的光景實在可憐！主耶穌的再來已經遲延了將近兩千年。當然，在祂看來兩千年就如兩天一樣。在我們看是漫長的時間，但在祂看，卻是短暫的時間。從主的眼光看來，二百五十年就像六小時─四分之一天。彼得說，在主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同樣的原則，彼得越過千年國度，直接說到永世裏的新天新地。（彼後三13。）這表明在主千年也不算長。但就我而論，主的回來好像已經耽延了好久好久了。

今天誰在禱告，求神將祂的恩典分賜到人的裏面呢？誰是這樣禱告，好推動神權柄的寶座來審判這世代呢？基督有許許多多的香，但有資格接受基督之香的禱告在那裏呢？基督能彀把祂的香加到你的禱告裏麼？恐怕我們有資格加上基督之香的禱告太少了。因此，要緊的是要看見，就我們的禱告生活而論，基督乃是帳幕，基督是獻上的食物，基督也是香。

兩座壇如何聯結

藉著抹油

照聖經來看，兩座壇是聯結的。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七節和二十八節說，香壇和燔祭壇都要抹上聖膏油。帳幕和帳幕的器具抹油以後，兩座壇也要抹油。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說：『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見證的櫃，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臺和燈臺的器具，並香壇、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另譯。）請注意這些經文裏的順序是帳幕、約櫃、桌子、燈臺、香壇和燔祭壇。因此，抹油把兩座壇聯結起來了。

抹油表徵神的運行。所以根據神的運行，香壇和燔祭壇就聯結起來了。抹油就是聯結的元素。

藉著贖罪祭的血

這兩座壇也是藉著贖罪祭的血聯結起來的，這血是在贖罪日為著挽回或贖罪所獻上的。贖罪日（我們喜歡譯作挽回日）是每年一次的，這一天要獻上頂重要的贖罪祭。贖罪祭的血流出以後，要把血從祭壇帶到聖所裏，抹在香壇的四角上。又要把一部分的血帶到至聖所裏，其餘的血要倒在外院子的祭壇四圍。這挽回之血也把兩座壇聯結起來。

藉著焚燒祭物的火

此外，這兩座壇也是藉著在外院子裏祭壇上焚燒的火聯結起來的。倘若我們仔細地讀舊約，我們就會看見，在香壇上不可用凡火燒香。反之。燒香只能用燔祭壇的火，這火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不是凡火。然而其它的火都是凡火。從神那裏來的屬天之火，用來焚燒燔祭壇上的祭物，也用來焚燒香壇上的香。由此我們看見，焚燒祭物的火也是把這兩座壇聯結起來的元素。

從燔祭壇那裏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面前，從香壇那裏也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面前。因此，由祭壇和香壇上的焚燒，都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面前，作祂的滿足。然而，這兩種焚燒有一個區別。祭壇上的焚燒是審判的焚燒，而香壇上的焚燒是悅納的焚燒。

這兩種焚燒和上升互相返照。尤其是燔祭壇的第一種馨香之氣，在香壇的第二種馨香之氣裏面得著返照。由燔祭壇升到神面前的馨香之氣，在由香壇升到神面前的馨香之氣裏面得著返照。在這兩種馨香之氣裏面，有燔祭壇上基督之死的甜美，以及香壇上基督復活和升天的甜美。基督在祂復活和升天裏的馨香之氣，乃是叫我們得蒙悅納。藉著這三種元素─抹油、血、火─兩座壇就聯結起來了。

作詩之人對兩座壇的珍賞

因著兩座壇是聯結的，作詩之人就把它們相題並論：『萬軍之耶和華，我的王，我的神阿，在你的壇（複數）那裏，麻雀為自己找著房屋，燕子為自己找著菢雛之窩。』（詩八四3，另譯。）作詩的人以寫詩的方式，表達對兩座壇的珍賞。特別有趣的是，我們曉得神的居所裏面還有其它的傢具和器具，就如約櫃、桌子、燈臺，但作詩之人最珍賞的乃是兩座壇。

麻雀和燕子是表徵我們這些軟弱、微不足道的人類。主耶穌說，兩個麻雀賣一分銀子。（太十29。）然而，我們這些脆弱如麻雀的人，在主的壇（複數）那裏卻能為自己找著房屋。不但如此，我們這些如燕子的人，也能在壇那裏找著菢雛之窩。

不會合式珍賞詩篇八十四篇的人也許會希奇，麻雀和燕子怎麼可能在主的壇那裏築巢？這樣來領會這篇詩的人會以為壇是孤立的，無人照料。然而，詩篇八十四篇非常甜美，它充滿了對神居所的珍賞，尤其是對兩座壇的珍賞。

這兩座壇表徵基督的死和祂的代求。祭壇是基督之死的壇，而香壇是基督代求的壇。我能作見證，這兩座壇聯結在一起，在我的經歷中對我真是甜美。我就如一隻麻雀或燕子在壇那裏築巢菢雛。

在我們經歷中的兩座壇

許多基督徒在經歷中只有第一座壇，就是外院子裏的祭壇。這意思是說，他們有十字架，卻沒有香壇。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需要兩座壇。

既然我們在研讀出埃及記三十章所描述的香壇，我就有負擔指出，我們不是僅僅在研讀聖經或教人聖經，我們所論到的點都該應用到我們的禱告生活裏。我們的禱告生活必須是在神裏面，並且必須同著在我們裏面作我們供應和滿足的神。倘若我們要有正當的禱告生活，我們也必須把基督當作香來獻給神。此外還有非常重要的一個點，就是要看見這樣的禱告是與釘十字架的基督相聯的。我願鼓勵你們在禱告中把這些事都帶到主面前，求祂進一步來啟示你們。

關於香壇的啟示對我有極大的幫助，它常常支配我的禱告。但有時候因著環境，我的禱告他相當的天然。

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看見正當而真實的禱告生活乃是在神裏面，也需要神在我們裏面；它與復活並升天的基督合而為一，這位基督乃是我們獻給神的香；不僅如此，它還藉著血、火和馨香之氣與釘十字架的基督聯結。倘若我們有這樣的禱告，我們就能過一種推動神行動的生活。這樣的禱告支配了神恩典的經營以及祂權柄的行政。這意思是說，在香壇那裏所獻上的禱告支配了宇宙。這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願我們的眼睛被開啟，得以看見這件事。

**第一百五十一篇　金香壇（五）**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六至十節，二十六至二十八節；四十章五節，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詩篇八十四篇三節；一百四十一篇二節；啟示錄八章三至六節。

代求的基督

在舊約裏，最深的豫表也許就是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香壇。即使我們照著表面來看一下這個豫表，我們也會了解這個豫表與禱告有關。不論在舊約裏，或是在新約裏，獻給神的香都是表徵我們向祂的禱告。所以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就能曉得金香壇定規是在一些方面與禱告有關。

倘若我們更深地探討這件事，我們就會看見，事實上香壇不是說到我們的禱告，而是說到基督的禱告，因為香壇就是基督身位的豫表。香壇豫表基督這個人，不是豫表祂的禱告。香壇是表徵基督在禱告，基督在代求。

個別的基督復活以後，尤其在升天以後，就成了團體的。因此今天在神面前，不僅個別的基督在代求；團體的基督，元首同身體，也在代求。元首基督在天上代求，而身體教會在地上代求。所以代求者不僅僅是基督自己，更是基督同著祂的身體。如果我們明瞭這一點，我們就會看見香壇所表徵的乃是極其深奧的事。

一個深奧的觀念

如果你參考第一百四十七篇所附的圖表，你就會看見香壇位於帳幕裏面。然而，第一座壇─燔祭壇，是在帳幕外面，在外院子裏。香壇的意義比燔祭壇的還要深。我們已經指出，帳幕清楚而明確地表徵我們能彀進入的神自己。此外，香壇既然在帳幕裏面，凡要在香壇那裏禱告的人，定規是在帳幕裏面。這裏的觀念很深。我們說香壇的意義很深奧，原因就在這裏。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盡力說到與這壇深奧意義有關的一些細節。

帳幕和外院子有兩座壇：金香壇和燔祭壇。帳幕裏的香壇是為著禱告，而外院子裏的燔祭壇是為著獻祭。

假設一個罪人到外院子的祭壇來獻贖罪祭或贖愆祭，這樣的人豈不會禱告麼？不錯，他的確會禱告。然而那樣的禱告─在外院子的祭壇所有的禱告，是膚淺的，因為它是在神以外獻上的。這不是在神裏面獻上的禱告。今天許多基督徒只曉得這樣膚淺地禱告，他們只曉得根據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來禱告。很少基督徒懂得如何在香壇那裏獻上禱告。

在第一座壇禱告的基本條件或要求，乃是獻上基督作我們的代替，或是為我們的罪作贖罪祭，或是為我們的過犯作贖愆祭。這意思是說，我們憑著釘十字架的那位來禱告，祂為著救贖我們而流出血來。如果我們的禱告不往前邁進一步，我們能彀向神禱告，但我們不是在神裏面禱告。向神禱告是一回事，而在神裏面禱告就深得多了。我們都必須看見這是一件極其要緊的事。

我盼望我們在本篇信息裏能彀看見更深的事，經歷上的事。我不願僅僅在道理上來看香壇，本篇信息也不僅僅是出埃及記三十章的查經。所以我盼望主給我們看見與金香壇有關更深奧的事。

我年輕的時候，參加過南浸信會、中國長老會、弟兄會。我到那些地方去的年間，聽見許多的禱告含有『藉著主耶穌的寶血』這句話。但我不記得曾經聽見一個禱告結束於『在主耶穌的名裏』這句話。那些禱告是在外院子的祭壇獻上的，不是在香壇獻上的，因為那樣禱告的人，在禱告生活上相當膚淺。他們還沒有進入更深的生命或內裏的生命中。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來禱告是膚淺的，但在香壇那裏的禱告卻是深奧的。

血與火

香壇主要是藉著贖罪祭的血與燔祭壇相聯結。首先贖罪祭的血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流出來，然後血被帶到香壇並灑在壇上，其餘的血要倒在燔祭壇腳那裏。因此，救贖的血把兩座壇聯結起來。這表明在香壇那裏獻給神的禱告，應當根據第一座壇的經歷。我們一旦經歷了第一座壇，就會有根據、有標準、有立場，來到第二座壇禱告。

這兩座壇也是藉著火聯結起來的。在外院子祭壇上焚燒的火，要用來焚燒帳幕裏香壇上的香。因此，這兩座壇是由血與火聯結起來的。

血表徵我們的罪與過犯都受了對付。罪已經除去了，過犯也已經被擔當了。血向我們證實了這件事。在這件事上，沒有留下甚麼給我們去作。血已經解決了罪與過犯的難處。

減少成灰

然而火表明甚麼呢？火表明凡我們所是的都必須減少成灰。我們必須被焚燒，以致成灰。

有些基督徒，尤其是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常常說到天然。只有一條路叫我們不天然，那條路就是把我們焚燒成灰。如果你沒有被焚燒，你就還是天然的。假設你面前有一張木桌，這張桌子就是個天然的形態。但我們把這張桌子焚燒成為一堆灰燼的話，它就不再是天然的了。這說明了一個事實：當某件東西焚燒成灰時，它就不再是天然的了。

我不是憑自己妄言，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必須成為灰燼。這是主的願望，不是我的願望。有些人聽見主耶穌要把我們焚燒成灰，也許會說：『基督是因著焚燒被減少成灰的一位，祭壇上的火是焚燒祂，不是焚燒我。』然而我們必須記得，照著豫表來看，獻祭的人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因而與祭牲聯合。這意思是說，祭牲包含了獻祭的人。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我們也在祂裏面死了，因為我們包含在祂裏面。至少可以說，當我們相信祂的時候，我們就按手在祂身上。相信基督就是按手在祂身上。因此，我們既然與那位被焚燒成灰的基督合而為一，我們也就被焚燒成灰了。

有些人也許會問：『如果我們被焚燒成灰，我們怎能活著呢？』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答覆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的死帶來了復活。如今我們在基督裏，就在復活裏，並且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然而，對大多數的基督徒來說，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不過是個道理。他們在實際上沒有多少的經歷。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曾指出，由贖罪祭能彀看見三樣東西：血、灰以及升到神那裏去的馨香之氣。血和灰與我們有關，而馨香之氣是為著神的滿足。感謝主，今天我們有血作表記和證實，說出我們的罪與過犯都受了對付。我們也有灰作為我們已經被釘十字架，被了結的表記。當我們成為灰時，我們就不再是天然的人了。反之，我們是被釘十字架、被了結、被焚燒的人。我們不再是天然的人，我們已經成為一堆灰燼。然而，對我們大多數的人來說，這僅僅在道理上是這樣，在經歷上卻還沒有成為事實。因此我們必須往前，真有被減少成灰的經歷。

可惜許多基督徒只知道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他們不曉得十字架那裏也有火。在這些信徒身上有血，但沒有灰。他們還是天然的，沒有經過焚燒。他們實在還沒有成為灰。那麼這樣的信徒怎樣纔能在帳幕裏的金香壇那裏禱告呢？答案乃是說，他們根本不可能在那裏禱告。

我們相信主耶穌，向神承認我們的罪時，就是向神禱告。但我們是在第一座壇那裏膚淺地禱告。因我們只是為著自己禱告，這種禱告就不能當作代求。這乃是為著我們的光景而有的個人禱告，不是為著別人而有的代求。在第一座壇無法代求；代求必須在第二座壇。但誰能在第二座壇禱告呢？凡在第二座壇禱告的人首先必須被焚燒成灰；也就是說，他們必須不再是個天然的人。凡要在香壇那裏禱告的人都必須成為一堆灰燼。

如果我們進到帳幕裏，我們不能直接到香壇那裏去。我們已經指明，首先我們必須到陳設餅桌子面前，然後到燈臺那裏，以後就到至聖所裏見證的櫃面前。那時我們纔豫備好在香壇面前來代求。

我們的行為、眼光、美德

我們的行為與基督作生命（陳設餅桌子上的餅）相對，我們的眼光與基督作我們的光（燈臺）相對，我們的美德與基督作我們獻給神的香（香壇）相對。我們的行為、眼光和美德加在一起就等於我們天然的人，這個天然的人與作神見證（約櫃）的基督相對。如果我們成了一堆灰燼，我們還會有天然的行為、天然的眼光、天然的美德麼？當然沒有。一堆灰燼裏甚麼行為、眼光或美德都沒有。一堆灰燼有甚麼？甚麼都沒有。被減少成灰就是被減少成為無有，成為零。

只要我們以為自己是甚麼，我們就不是在帳幕裏面，而是在帳幕外面。你記得帳幕表徵甚麼？帳幕乃是表徵道成肉身的神。因此，在帳幕裏就是在神裏面。現在我們必須曉得，在神裏面的條件乃是要成為無有。我們惟有先成為零，纔能在神裏面。因這緣故，我願強調這個事實：如果我們一直認為自己是甚麼，就不是在神裏面。但我們一成為無有，就有資格在祂裏面了。

我們怎麼曉得自己仍舊是甚麼，還沒有成為無有呢？因我們還有天然的行為、天然的眼光或看法，以及天然的美德。比方說，一位弟兄也許以為自己非常和藹親切。尤其是結了婚的弟兄，會以為自己要比妻子和藹得多。但在帳幕裏香壇面前禱告的人，對自己就不會有這種想法。在帳幕裏金香壇面前禱告的人，乃是一個成灰的人。這意思是說，他不再有自己天然的美德；他天然的行為和天然的眼光也隨著天然的美德成為灰燼。

倘若我們還有自己的行為、天然的舉止，我們就不會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餅，我們也無法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讓我向你們保證，我在這裏所說的不僅僅是道理，而是我由經歷中所學習到的東西。我由經歷中曉得，每當我堅持天然的行為，我就沒有享受基督作我生命的供應。

我也由經歷中曉得，如果我仍然覺得我對事情有自己的眼光、自己的看法、自己的知識，我就沒有基督作我的光，我也無法經歷祂作我的燈臺。當我不再有任何天然的眼光時，我纔能經歷基督作我的燈臺。

別人問我們的問題常常在我們天然的眼光、看法、知識上試驗我們。假設你到我這裏來問到某位弟兄或某個教會的光景，你的問題就會試驗我，我的答覆也會指明我還有沒有天然的眼光。倘若我持守自己的看法、眼光、知識，基督就不會成為我的燈臺。但如果我沒有天然的眼光，沒有天然的看法，基督在我的經歷中就會非常實際地成為我的燈臺，祂會成為我的光。然後我就有神聖的光來代替天然的眼光。我會有屬靈的光，這光就是基督自己。

我們有太多的時候按著自己天然的眼光來看弟兄、看教會。但有些時候，我們不是憑著天然的眼光，而是憑著基督作我們的光來看事情。在第二座壇那裏禱告、代求的人，乃是有屬靈之光代替天然眼光的人。

此外，凡在香壇那裏代求的人，都有基督作他的香；他不再有天然的美德。對於這樣的人，基督乃是一切。基督是他生命的供應，叫他有正當的行為；基督是他的光，叫他有真正的視力；基督也是他的美德，叫他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面前。這就是能在香壇那裏禱告的人。

我們在第一座壇─外院子的燔祭壇─那裏所禱告的，無一能成為代求。然而凡我們在第二座壇─帳幕裏面的金香壇─所禱告的，都是代求。在第二座壇那裏，我們沒有為自己禱告多少。反之，我們為神的經營禱告，為神的分賜禱告，為神的行動禱告，為神的恢復禱告，也為眾教會和眾聖徒禱告。我們自自然然就這樣來代求。

我們在第一座壇禱告的時候，難得不被自己或自己的光景所霸佔。然而，我們在第二座壇禱告的時候，卻難得被自己所霸佔。在香壇那裏所獻上的禱告不包含己，原因乃是我們要在香壇禱告，首先就必須成為灰燼。要在第二座壇代求，首先就需要把我們減至無有。反之，在第一座壇禱告的人常常為自己向神呼求。他們也許呼求主，要得祂的憐憫，並求主在各樣的事上幫助他們。我們在第一座壇禱告的時候，很難在自己以外。在第一座壇的禱告滿了自己，但我們來到第二座壇的時候，已經歷了十字架、桌子、燈臺、約櫃。因我們經歷了桌子，就不再有天然的行為，反倒有基督作生命的供應。因我們來到燈臺面前，就不再有天然的眼光，反倒有基督作我們的光。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我們來到約櫃面前所經歷的。約櫃表徵基督是神的見證，與我們天然的人相對，我們天然的人是由分隔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來表徵。我們必須牢記，幔子就是我們天然的人，這幔子與約櫃相對。我們天然的人是由我們的行為、眼光和美德組成的。這天然的人就是幔子，與作神見證的基督相對。

從前你曉不曉得遮蓋約櫃的幔子與約櫃相對，而且幔子是表徵你天然的人麼？這裏有四件事：天然的行為、天然的眼光、天然的美德，以及這三件事的組成，就是我們天然的人。

讓我們假設這裏有一位舉止如紳士的弟兄，他真是一個好丈夫，也是一個好父親。此外，他還有天然的眼光，而且知識似乎也很淵博，他也滿了美德。許多人會認為這樣的弟兄是個傑出的基督徒，因他滿了好的行為、眼光和美德。然而，這樣的基督徒完全是天然的；他照著天然的人而活。結果他就無法在帳幕裏面，到香壇面前禱告。只要他自認為是個好人，他就遠離了帳幕。很肯定的，他不在神裏面。

這是我經歷了多年纔曉得的事。三十年前我無法釋放這篇信息，因為那時我從經歷中所學習的還不彀。我所聽見有關香壇的教訓不過是道理的。我已經表明，我所關心的，不是僅僅在道理上來講論香壇。我的負擔乃是要看見香壇在經歷上所豫表的。

香壇所豫表的非常深奧。它表明我們若要在香壇面前代求，就必須成為灰燼；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成為無有。倘若我們已經成了灰燼，我們就沒有天然的行為、天然的眼光或天然的美德。我們沒有天然的行為來取代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沒有天然的眼光來取代基督作我們的光，也沒有天然的美德來取代基督作我們的香。這意思是說，我們不再是天然的了。因此在我們身上沒有幔子，我們有約櫃來取代幔子，就是有基督作為神的見證。結果，我們就有資格在香壇那裏代求。我們已經過了帳幕的各個站口，如今可以到金香壇面前來禱告、來代求了。

**第一百五十二篇　金香壇（六）**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六至十節；四十章五節，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詩篇八十四篇三節；一百四十一篇二節；啟示錄八章三至六節。

我們經過燔祭壇、桌子、燈臺、約櫃以後，就到達金香壇面前。我們來到這座壇面前，獨一的喜好、惟一的興趣，就是禱告。

在代求上與基督合一

我們在香壇面前會獻上怎樣的禱告？我們會獻上私人的禱告或個人的禱告麼？不，我們在香壇面前所獻上的禱告乃是代求的禱告。每當我們在香壇面前開口禱告的時候，我們所發出的禱告不是私人、個人的禱告，而是代求的禱告。在這裏我們對自己、對自己的利益不再有興趣，我們不是顧慮自己，為自己禱告，而是為別人代求。那時候，我們在經歷中就真是基督的肢體，真是身體基督、團體基督的一部分了。不但如此，那也是我們在基督代求的職事上與祂配合的時候。祂以一種方式代求，我們就按祂代求的方式來與祂配合。這意思是說，我們在代求的禱告中來實現祂的代求。真奇妙！在這裏我們真與主是一。

神聖旅程的目的地

在外院子的燔祭壇那裏有一種的深奧，在桌子、燈臺、約櫃、香壇那裏有另一種的深奧。所以和帳幕、外院子有關的，至少有五種深奧。在神看來，今天少有信徒在香壇面前禱告，原因乃是他們沒有經歷這一切的深奧。正如我們已經指出，在第一座壇禱告的人也許很多，在第二座壇代求的人卻不多。

我們要在第二座壇禱告，首先就必須經歷燔祭壇。我們經歷燔祭壇的時候，必須對於血和灰有完全的體認。然後我們必須繼續經歷桌子上的餅，這餅表徵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此後我們往前到燈臺那裏，這燈臺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光。接著我們到約櫃面前，這約櫃表徵基督是神的見證。這見證與我們天然的人相對。我們經歷了第一座壇、桌子、燈臺、約櫃以後，就可以來到香壇面前，並且留在那裏。

我們一旦到達香壇跟前，我們就該留在香壇這裏，比在外院子或帳幕其它的地方留得更久。在這裏我們必須禱告再禱告。這座金香壇是神聖旅程的目的地。這段旅程開始於外院子的祭壇，經過桌子、燈臺，約櫃，終止於香壇。因為神聖的旅程停在這裏，我們就必須留在這裏禱告。

你禱告的時候是在那裏？你也許會說，你在神裏面。然而這個答覆太籠統了。你必須指出一個特定的地方來。當你在神裏面的時候，你留在那裏？你是留在桌子面前麼？還是留在燈臺或約櫃面前？花時間在桌子、燈臺、約櫃面前的確不錯，但我們不該留在這些地方，因為這些地方不是我們的目的地。我們的目的地乃是香壇。因著香壇是我們的目的地，只要我們一到達那裏，我們就該一直留在香壇那裏禱告。

你經歷了更多以後，就會更完全領會我所說的。然後按著你所經歷的，你會說同樣的話。你會宣告說：『我經過了第一座壇、桌子、燈臺、約櫃以後，現今在香壇面前為著神的權益、為著眾教會並眾聖徒代求。』如果我們留在香壇面前，然後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我們就會有些東西升到神那裏去。這就是我們的禱告。

我們這個人由我們的禱告顯明出來

我們的禱告代表我們自己，在第一座壇和第二座壇的禱告都是如此。凡我們所禱告的，就代表我們。我們有怎樣的禱告，決定於我們是怎樣的人，因為我們的禱告把我們這個人顯明出來了。假設有個小偷禱告，當然他的禱告會表明他是怎樣的人。保羅禱告時，他禱告的方式就代表他這個人。照樣，主耶穌獻給父神的禱告，就表明主是怎樣的人。這個原則，我們沒有一個人能例外。我們禱告的方式就顯明我們的所是。

在第一座壇我們無法有代求的禱告。我們無法有這樣的禱告，原因是我們還不是獻上代求禱告的人。到這裏，你只到達第一座壇。你必須徹底去經歷它，然後繼續到桌子、燈臺、約櫃面前。等你到了第二座壇，你纔能成為獻上代求禱告的人。我們到達香壇，就表明我們經歷了第一座壇、桌子、燈臺、約櫃，並且到達了我們的目的地。

異樣的香

我們在香壇面前禱告時，我們的禱告既沒有異樣的香，也沒有凡火。倘若我們被主點活過來，我們就會曉得，許多基督徒以異樣的香或凡火來禱告。神要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香來禱告。這意思是說，我們應當與基督一同禱告，不該以異樣的香來禱告。

你知道異樣的香是甚麼？凡我們所禱告的事物，不是基督或是與基督無關的，都是異樣的香。在神看來，這種禱告是異樣的，其中含有異樣的香。

有些人聽見『獻上異樣的香，就是禱告基督自己以外的事物』，也許會問說：『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該為著婚姻生活或家庭生活禱告麼？難道我們無須為著實際屬人的事務來禱告麼？』我不敢擅自告訴你該為甚麼禱告。然而我能說，你必須問問自己，你所禱告的事情有多少是與基督有關？如果你這樣來思想你的禱告生活，你就會發現你的光景到底怎樣。你會曉得你為婚姻生活的禱告與基督毫無關係。因此，那些禱告都是異樣的香。

不過我願指明，我不是說我們不該為著個人事務或所需要的物質東西來禱告。我的點乃是說，我們要問問自己，我們的禱告有多少與基督有關。這個問題乃是一個試驗，要顯明我們所禱告的是真實的香，還是異樣的香。

凡火

凡火是甚麼？照豫表來看，任何的火，別於燔祭壇上焚燒的火，就是凡火。在外院子裏祭壇上焚燒的火，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這火從天上降下以後，就在祭壇上不斷地焚燒。香必須由來自第一座壇上的火焚燒。如果你用其它的火來燒香，那就是凡火。

有了凡火，就是我們裏面有了某種天然的動機，沒有受過十字架的對付。凡沒有受過十字架對付，卻推動我們來禱告的東西，都是凡火。如果我們看見這一點，我們就會曉得，許許多多的基督徒都是被天然的動機所推動而禱告的。他們的動機從來沒有被十字架摸過，結果他們就是以凡火來禱告。

禱告與基督無關的事物就是異樣的香，帶著沒有受過十字架對付的動機來禱告，就是有了凡火。在我們的禱告中，我們也許會用凡火獻上異樣的香。如果我們看見異樣的香和凡火的意義和嚴重性，我們就會承認，以往許多的禱告是受天然的動機所推動的。我們也會看見，我們許多的禱告與基督毫無關係。此外，我們會曉得，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自己常常不是在神裏面，反倒在祂以外。我們的禱告表明我們不是在神裏面。我們是在神裏面，還是在神以外，由我們禱告的方式就表明出來了。我們的禱告總是說出我們的光景到底怎樣。

天然的禱告

最近一位弟兄對我說：『李弟兄，你把關乎神經營的真理服事給我們，奪去了我們的天堂，現在你好像又要來奪取我們的禱告。』就一面說，我們天然的禱告都必須被奪取、被剝奪。也許在將來的聚會中就不會有這麼多天然的禱告了。就這面說，我們中間的禱告可能會比較少。

我年輕的時候，很欣賞叨雷（R. A. Torrey）所著『如何禱告』這本書。我很寶貝這本書，把它讀了好多遍，並且將我所讀的付諸實行。早期這本書的確幫助我來禱告。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它告訴我們說，禱告必須先認罪，然後纔能彀禱告。然而這不過是來到第一座壇。經過多年的經歷以後，最終我纔明瞭這本論禱告的書是初步的。然後我閱讀其它論到禱告的書籍，尤其是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 所著的『和基督學禱告』，這是論禱告最深的一本書。然而這本書沒有給我的靈多少幫助。

我們無須閱讀論如何禱告的書籍，只要把這些論到香壇的信息消化就彀了。我無法告訴你如何禱告，但我向你保證，如果你為著這些論到香壇的信息禱告，並且付諸實行一段時間，你在禱告的事上，就會成為不同的人。

以往我們的禱告相當天然、宗教。我必須承認，我也以天然、宗教的方式來禱告。在試煉、艱難的時候，無論誰都會禱告神、呼求神。但是人禱告多半是在那裏禱告？當然，他們不是在帳幕的外院子裏，更不是在帳幕裏面了。

神所渴望的

神所渴望的乃是在香壇那裏的禱告。我們已經指出，這樣的禱告是代求的禱告。每當我們在香壇那裏開口禱告的時候，我們的禱告不是為著自己，而是為著神永遠的計畫，為著祂的恢復，為著祂的行動，並為著祂所有的教會。我們的禱告會說出我們在那裏，以及我們是誰。

在這些信息裏，我們說到一些與禱告生活有關更深的點。我們都必須實行這些真理。如果我們曉得我們無須形式地禱告，無須獻上天然、宗教的禱告；這會幫助我們禱告得更多。反之，當我們到達目的地─香壇─的時候，我們就會成為代求的人；我們會終日為著別人和主的權益而代求。這樣的禱告乃是神所要的馨香之氣。這種禱告能完成神的旨意，滿足神的願望，並使神心喜悅。我們這樣禱告，就曉得我們是真與主是一了。我們藉著代求的禱告，就能在香壇那裏與祂是一。

**第一百五十三篇　贖罪銀（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十一至十六節；三十八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民數記一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二章三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來到一個新的項目─贖罪銀。表面看來，這很容易了解。實際上，贖罪銀這件事並不簡單。我們要看見與贖罪銀有關深奧的真理，就必須找出出埃及記三十章在香壇的記載之後，緊接著題起這個項目的原因。

不論那一種著作我們要領會都必須考慮到上下文。如果我們要懂某一段，也必須曉得這一段的前後是說些甚麼，我們不該斷章取義。我們來明白贖罪銀的意義時，也必須遵守這個原則。

香壇和贖罪銀的關係怎樣，我們不容易懂。我們可以簡單地說，它們之間的關係表明基督代求的職事是基於祂的救贖。然而連這個解釋也很奧祕，難以領會，因為這個解釋隱含了許多事情。所以我們必須找出香壇和贖罪銀之間的關係。

關於贖罪銀的問題

我們也要問，為甚麼在這個時候，以色列人需要贖價，或是說為甚麼他們需要贖罪銀？他們不是已經蒙了救贖麼？不錯，他們的確蒙了救贖。他們蒙了救贖，大約是在一年以前發生的。不久以前，以色列人因著逾越節的羊羔蒙了救贖，來到西乃山。既然以色列人已經蒙了救贖，為甚麼到了出埃及記三十章需要贖罪銀，就很不容易解釋了。

我得救不久以後，讀到一篇文章說，贖罪銀是基督救贖的一個豫表。這是正確的；然而，這種領會很膚淺。贖罪銀與基督的救贖有關，但為甚麼神的贖民進一步需要與救贖有關的東西呢？他們在埃及因著逾越節的羊羔蒙了救贖，還不到一年。為甚麼在這麼短的時間以後，他們進一步又需要一些東西呢？

神的子民在埃及所蒙的救贖是藉著逾越節的羊羔完成的。羊羔被宰殺了，血塗在門框上。這樣，以色列人就經歷了逾越節，並且蒙了救贖。然而在出埃及記三十章，救贖與血無關，也與動物的生命無關。反之，在這一章裏，救贖與一種礦物─銀子─有關。

基督的生命有三種基本成分；動物的生命、植物的生命、礦物。基督是羊羔，這有動物生命的成分。基督也是小麥，這有植物生命的成分。此外，基督還是礦物，因為在祂有金、銀、寶石。

為甚麼三十章裏的救贖與動物生命的血無關，而與銀子有關呢？有些人會說，銀子是表徵為著救贖我們所付的代價。照著他們的領會，出埃及記三十章的銀子，是表徵基督為著救贖我們所流的血，在神眼中的寶貴。基督為了救贖我們，付了極高的代價─祂自己血的代價。在神看來，這個代價是寶貴的，因而用銀子來表徵。然而，我們必須看見進一步的東西。

與贖罪銀有關的另一個要緊問題是：為甚麼稱贖罪銀為舉祭。十三節說到『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舉祭。』（另譯。）十四節和十五節也把贖罪銀稱為舉祭。（另譯。）

我很高興得知希伯來文在這裏用的是舉祭這個字。大多數的譯本只用到祭物這個字，其餘的則用『捐輸』，就是蒙救贖的人付給神的東西。但這些譯本沒有指明贖罪銀是一種舉祭，然而達祕繙得很忠實，他在三十章十三節的新譯用了『給耶和華的舉祭』這個詞句。此外，新美國標準本雖然在本文中用了『捐輸』這個字，但旁註卻說是『舉祭』。我們有準確的翻譯是很要緊的，不然的話，不妥當的翻譯會成為厚厚的遮蔽，使我們看不見原文中的真理。

贖罪銀，就是為著救贖我們所付的代價，確實是稱為舉祭。為甚麼稱贖罪銀為舉祭，而不是贖罪祭呢？既然這件事與我們蒙救贖有關，好像就該是贖罪祭。我們必須了解，為甚麼把贖罪銀當作一種舉祭。

逾越節的羊羔乃是為著全體以色列人，包括男、女、老、幼在內。但在三十章裏，贖罪銀只為著二十歲以上的男丁。出埃及記三十章十四節說：『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外的，要將這舉祭奉給耶和華。』（另譯。）女人和所有二十歲以下的人除外，他們在這件事上沒有分。為甚麼贖罪銀只為著二十歲以上的男丁呢？這是另一個我們必須解答的問題。

出埃及記三十八章二十六節論到贖罪銀，說：『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從二十歲以外，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聖所的平，每人出銀半舍客勒就是一比加。』 照這一節來看，贖罪銀就是為著二十歲以上的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個男丁所付的贖價。我們由民數記一章四十五節、四十六節曉得，這就是能彀出去打仗的男丁人數：『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著宗族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這些經文啟示出，贖價是為著男丁而付的，這些男丁的人數就是能彀編組成軍的戰士人數。

現在關於贖罪銀有五個問題在我們面前。第一，香壇和贖罪銀之間有甚麼關係？第二，以色列人已經在埃及蒙了救贖，為甚麼還進一步需要與救贖有關的東西？第三，為甚麼贖罪銀被稱為舉祭？第四，以色列人在埃及因著逾越節羊羔的血蒙了救贖以後，到了西乃山，為甚麼用銀子來描繪與救贖有關的東西，正如三十章所描述的？第五，為甚麼逾越節的羊羔是為著每一個人，而贖罪銀卻單單是為著二十歲以上的男丁？如果我們能彀解答這些問題，我們就能透徹領會贖罪銀了。

軍事人口的調查

倘若我們照著這五個問題對這個項目作一次鳥瞰，我們就會看見，贖罪銀不是為著全體以色列人的救贖，也不是為著所有普通百姓的贖價。贖罪銀與逾越節的羊羔不同，羔羊乃是為著每一個人所付的贖價。我們已經強調過，所有的以色列人，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連男帶女，在埃及都蒙了救贖。但就著三十章裏的贖罪銀而論，許多人都不包含在內。首先，所有的女人都不在內。再者，所有二十歲以下的男子也排除在外。因此，贖罪銀只是為著二十歲以上的男丁；也就是說，只是為著那些能彀出去打仗的人。

出埃及記三十章十二節說：『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繙作『總數』的希伯來字也可譯作『人口調查』。但這裏的人口調查不是一般的或普通的，而是必須計算出那些能彀編組成軍的人數。民數記一章四十五節和四十六節說到那些能彀出去打仗的人，而民數記二章三十二節說到諸營或軍隊：『這些以色列人，照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的軍隊，在諸營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軍隊』這個詞就是表徵軍旅。在三十章裏被數的那些人，不但是能彀出去打仗的，也是能彀編組成為軍隊、成為諸營、成為軍旅的人。首先，需要有那些能彀出去打仗的人。其次，能彀出去打的人還必須編組成為軍隊。出埃及記三十章的贖價不是為著一般的人，而是為著軍隊的。所以，這裏的人口調查不是一般的或普通的，而是軍事人口調查，與徵召人進入軍隊有關。

為著神的彰顯爭戰

當我們思想帳幕與桌子、燈臺、約櫃、香壇，以及外院子與祭壇、洗濯盆，我們也許會希奇，這些物件到底是為著甚麼。說帳幕、外院子以及一切有關的物件，目的是使神能彀臨到我們，叫我們能彀接觸祂並進到祂裏面，並沒有錯；說這一切乃是為著叫基督作我們的享受，使我們能彀經歷祂，並藉著祂進到神裏面，好成為在神裏面，也有神在我們裏面的子民，也沒有錯。但實際上，這是初步的領會。我們在神裏面，以及神在我們裏面，又是為著甚麼目的？也許你會說，為著神的彰顯。不錯，我們在神裏面，神也在我們裏面，這樣我們就能彀成為祂的彰顯。然而，這麼說會遺漏了一些東西，我們必須曉得是甚麼。

以弗所書論到教會是三一神的豐滿。教會是三一神的豐滿，意思就是說，教會是神的彰顯。以弗所書論到教會是神的彰顯，末了一點是甚麼？這一點啟示在第六章，就是屬靈的爭戰。照以弗所六章來看，教會必須是一個戰士，與神的仇敵爭戰。

最近我們釋放了好多篇論到教會聚會的信息。我們為甚麼聚會？有些人會說，我們聚會是為著彰顯神，然而有許多仇敵─『迦南人』和『亞瑪力人』─想要攔阻我們，使我們不彰顯主。神吩咐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並殺盡所有的迦南人。這指明我們要彰顯主，就必須與祂的仇敵爭戰。因著仇敵攔阻的策略，我們很難聚在一起彰顯神。『迦南人』不願讓我們彰顯神，他們盡力攔阻我們進入美地。所以我們必須宣告說：『迦南人阿，這地不是你們的，這是主的地，神已經把這地賜給祂的子民。』教會必須與空中一切邪惡的權勢爭戰。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已經蒙揀選作祂的產業。彼得前書二章九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體系，是聖別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恢復版。）神的選民怎樣纔能彰顯神？以色列人蒙神揀選，作神在地上特別的產業，是要彰顯神。但這些因著逾越節的羊羔蒙了救贖的以色列人，怎樣纔能彰顯神呢。要成為神的彰顯，他們就必須到西乃山，從主那裏接受特別的教育。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受神訓練，好成為祂的彰顯。

來到香壇為著神的權益代求

以色列人要彰顯神，首先就必須來到外院子的祭壇，承認他們的過犯與罪。他們為著裏面的罪，必須獻上贖罪祭；為著外面的過犯，必須獻上贖愆祭。那麼，贖罪祭和贖愆祭的血就會為他們打開進入帳幕的路。

在帳幕裏，我們首先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陳設餅桌子上的餅表明神的子民應當不再憑著自己生活。反之，他們應當憑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而活。他們不該關心美好的行為、優雅的舉止、天然的個性，因為神只在意基督。神關心我們喫基督、享受基督有多少。神的興趣乃是我們活基督、彰顯基督有多少，並到底有多少的基督組織到我們的全人裏面。

神的子民經過陳設餅桌子以後，必須到燈臺面前去蒙光照。你享受基督作你的光有多少？我們必須忘掉自己的知識、眼光、先見，並承認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光。首先我們需要基督作生命的供應，然後需要基督作光來光照我們。基督作我們的光照與我們天然的見解、天然的眼光相對。

我們經歷基督作光以後，繼續進到至聖所裏見證的櫃跟前。然而，有一層幔子把至聖所與聖所隔開。這幔子必須裂開；不然的話，我們就無法進入至聖所來接觸約櫃。因此，約櫃與幔子相對。

我們在已過的信息裏已經指出，幔子表徵我們天然的人，由我們的行為、眼光、美德所組成。如果把我們的行為、眼光、美德擺在一起，這就是我們天然的人。這天然的人就是己，也是肉體。這就是我們與神之間的幔子。這幔子必須從上到下裂開來。一旦幔子裂開了，我們也進到至聖所裏接觸約櫃，我們就經歷了基督作我們的見證。

我們經歷基督作我們的見證，就有資格來到香壇面前。金香壇是我們的命定，也是我們的目的地。我們在香壇那裏該作甚麼？我們必須禱告。然而，我們不該為著自己和自己的利益禱告，而該為著神的行動和神的權益禱告。為著神的行動和神的權益禱告，就是代求的禱告。神的選民經過外院子、聖所，以及至聖所的不同站口以後，就到達了目的地─香壇，為著神的權益代求。神的子民應當特別為著甚麼代求？他們必須為著神的行動代求。

神在地上的行動

帳幕表徵神具體表現在祂的選民、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神具體表現在帳幕裏面的目的何在？就是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就這一點而論、今天與古時候的原則是一樣的。所以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帳幕與有關的一切東西乃是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

神有許許多多的仇敵。埃及人是神的仇敵，亞瑪力人也是神的仇敵。我們讀舊約就能看見，從埃及到迦南，神處處都有仇敵。甚至他自己的子民也可能成為祂的仇敵。今天也是這樣。到底誰是為著神的？我們在自己裏面也是神的仇敵。

因著這麼多的仇敵，神就沒有行動的自由。如果祂要到一個地方去，祂卻沒有高速公路，沒有通暢的道路，因為仇敵想把道路阻塞了。然後，如果神想要往不同的方向行動，其他的仇敵也會盡力攔阻祂。神無論在那裏都不受歡迎。那麼祂怎麼辦？神必須爭戰，好毀滅所有的仇敵。以色列人得了指示，不可憐憫迦南人，原因就在這裏。反之，他們必須把迦南人滅絕盡淨。

在以弗所書裏我們看見，教會是神的豐滿。神的豐滿是甚麼？神的豐滿就是神的帳幕，也就是三一神具體表現在祂的選民裏面。照以弗所書來看，最終，教會、神的子民，應當是一個戰士，不是與肉血的爭戰，乃是與空中執政的、掌權的爭戰。所以，以弗所書裏教會的啟示與出埃及記裏帳幕的豫表乃是一致的。

首先，需要帳幕作為神的具體表現。然後，神的選民必須經歷帳幕的各個方面，直到他們到達香壇，為著神的權益和神的行動代求。神的子民尤其需要為著主軍隊的編組禱告，這支軍隊要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爭戰。香壇描述過後，緊接著題起人口調查和贖罪銀的事，原因就在這裏。事實上，三十章十一至十六節強調人口調查的事過於贖罪銀的事。在十二節裏，主吩咐摩西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這次數點百姓乃是為著軍隊的編組。

我們必須牢記，神的選民到達香壇的時候，乃是為著神的行動代求。這代求禱告的答應，需要軍隊的編組。倘若我們看見這一點，我們就會懂得香壇和贖罪銀之間的關係。在香壇面前，我們為著神的行動禱告。這個禱告要蒙答應，必須計算那些能彀編組成軍之人的總數，好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爭戰。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剛剛開始說到贖罪銀的意義。下一篇信息要接著這一篇，說到其它與贖罪銀有關的要緊的事。

**第一百五十四篇　贖罪銀（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十一至十六節；三十八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民數記一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二章三十二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開始查考三十章十一至十六節裏的贖罪銀這件事。出埃及記三十章十二節說，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而十六節說，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會幕的使用。我們已經指出，要明瞭贖罪銀的意義，必須探討幾個要緊的問題。第一，香壇和贖罪銀之間有甚麼關係？第二，既然以色列人已經蒙了救贖，為甚麼到了三十章還需要贖罪銀呢？第三，既然救贖是藉著逾越節的羊羔完成的，為甚麼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贖價與動物的血無關，而與銀子有關呢？第四，為甚麼稱贖罪銀為舉祭？第五，為甚麼贖罪銀單單為著二十歲以上的男丁付出，而不是為著全體以色列人？

禱告與軍隊的編組

在第一個問題的解答裏，我們已經看見，在香壇面前的禱告、代求乃是為著神的行動；神的行動需要一支能彀為著祂的權益爭戰的軍隊；而為著祂軍隊的編組，就需要一次人口調查。由此我們便能懂得香壇和贖罪銀之間的關係。我們能彀了解，為甚麼香壇描述過之後，緊接著就題起贖罪銀。香壇面前的禱告帶進了數點以色列人的事，為要編組一支軍隊，來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爭戰。

假設以色列人中間還沒有編組一支軍隊。若是沒有軍隊，帳幕還可能行動麼？不，沒有一支軍隊為著神的權益爭戰，帳幕就無法行動。根據民數記，數點二十歲以上的男丁，乃是為著軍隊的編組。後來，民數記稱十二支派為軍隊，就是軍旅。這表明每一支派都編組成一支軍隊。只有利未支派例外，因為利未支派是帳幕的軍隊。眾支派都編組成為軍隊，目的乃是為著神的行動。

在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論到香壇的記載以後，緊接著說到人口調查和贖罪銀的事。要把一隻軍隊編組起來爭戰，就需要調查人口。在香壇面前的代求乃是為著神的行動。但神怎能在有許多仇敵的情況下行動呢？答案乃是：神藉著爭戰而行動。然而神的軍旅在那裏？神的軍隊在那裏？這些軍隊定規是由神的選民編組成的。此外，只有滿二十歲的男丁能有資格加入這支軍隊。這表明要把軍隊編組起來，許許多多神的選民必須成熟。

在一些國家裏，要徵召一定年齡的青年來當兵。然而，這種軍事徵召與救贖無關。青年人被徵召服役，並不需要蒙救贖。但神的軍隊要編組起來，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神的軍隊要編組起來，是需要救贖的。你相信天然的人有資格在神的軍隊裏麼？天然的人的確沒有資格被徵召加入這支軍隊。因這緣故，除了逾越節羊羔的血以外，還進一步需要贖罪銀。

逾越節的羊羔和贖罪銀

逾越節的羊羔和贖罪銀之間有一個重要的不同。逾越節的羊羔完完全全是為著救贖的，對全體百姓都管用。但贖罪銀應用到那些有資格編組成為神軍隊的人身上，纔與救贖有關。如果有些神的選民不滿二十歲，想要納半舍客勒的贖罪銀，因為他們年齡不足，還不彀成熟，就沒有資格納贖罪銀。然而，在逾越節的羊羔所完成的救贖上，年齡並不是一個因素。所有的以色列人；不論年齡大小，都有資格被羊羔所救贖，連纔生的嬰孩也有資格蒙救贖。有些聖經教師一直忽略羊羔的救贖和贖罪銀在資格上不同。

迫切需要成熟

我們這些神的選民，不論年齡大小，從屬靈上說，都已經蒙了救贖。然而我們必須問問自己，照著我們的成熟來看，我們屬靈的年齡有多大？也許你屬靈的年齡只有幾週或幾歲。在出埃及記三十章的時侯，以色列人的總數至少有二百萬。但還不到三分之一，嚴格說來，只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有資格在神的軍隊裏。三分之二以上的神的子民，包括所有的女子以及二十歲以下的男丁，在這次的軍事人口調查中都不能被數點。

這件事屬靈的意義乃是說，如果我們要在軍隊裏為著神的行動爭戰，我們就必須成熟，我們必須長大，直到我們屬靈的年齡滿了二十歲。在香壇面前所獻的代求就是為著這個長大成熟，使軍隊能彀編組起來。香壇那裏的代求愈多，神的子民就愈迫切需要長大。我們會愈過愈明瞭，我們迫切需要成熟。我們更多的人迫切需要長大，達到成熟，因而有資格組成一支軍隊。這樣一支軍隊編組起來，神纔能彀為著祂的旨意在地上行動。離開了由成熟之人所組成的軍隊，神就無法行動。哦，神的選民必須長大！在香壇那裏獻給神代求的禱告正是為此！

姊妹們聽見以色列人中間惟有男丁纔能編入神的軍隊，不該感到失望。在屬靈的經歷中，男丁表徵剛強的人。從屬靈上說，今天有些姊妹也許是男丁，而有些弟兄在屬靈上也許是女子。我們在屬靈上是男的，還是女的，不在於我們是弟兄還是姊妹，而是在於我們在靈裏是剛強，還是軟弱。倘若你靈裏剛強，你就是男丁。但如果你靈裏軟弱，你就是女子。我們中間有太多的人是女子，所以我們必須成熟。

憑著在升天裏寶貴的基督來爭戰

讓我們假定你是成熟的，能彀在神的軍隊裏。因為你屬靈的年齡至少二十歲了，你就有資格列在那些能彀出去打仗的人中。但這意思是說，你該直接去爭戰麼？當然不是。如果你想要直接去爭戰，你就會遭殃。出埃及記三十章十二節說：『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我們要避免災殃，就絕不該憑自己去爭戰。我們應當說：『在神的軍隊裏我絕不憑著自己去爭戰，惟有在基督裏並憑著基督，我纔去。我有基督作我的半舍客勒，作我的贖罪銀。祂是寶貴而有價值的。』如果我們要在神的軍隊裏爭戰，我們就必須單單憑著這位寶貴的基督來爭戰。

贖罪銀所豫表的基督不是釘十字架的基督，不是作為贖罪祭和贖愆祭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反之，贖罪銀乃是舉祭，表徵復活並升天的基督，在天上的基督。照贖罪銀的豫表來看，我們所憑以爭戰的基督不是釘十字架的一位，而是升天的一位。也許你以前從來沒有想過這件事，但這就是豫表所呈現的圖畫。

此外，我們由經歷中曉得，每當我們憑著自己，而不憑著基督作贖罪銀去爭戰時，我們就會遭遇災殃。這意思是說，在屬靈的爭戰中有了災難。然而，我們中間至少有些人有過這種經歷，就是不憑著自己而憑著基督作贖罪銀來打屬靈的仗。他們憑著基督作舉祭、作復活並升天的一位來爭戰。

凡是從事屬靈爭戰的人都曉得，這場爭戰不是在地上打的。屬靈的爭戰是在空中進行的。我們要從事這樣的爭戰，就必須與升天的基督一同在諸天界裏。我們必須與作舉祭的基督一同在天上。我們在別處曾經指出，搖祭是表徵復活的基督，而舉祭是表徵升天的基督。所以，舉祭比搖祭更進一步；也就是說，升天的基督越過了復活的基督。在升天裏，基督打敗了祂的仇敵。

根據出埃及記和民數記的記載，惟有藉著軍事人口調查，神的軍隊纔能編組起來。神有了這樣的軍隊，就能彀為著祂的權益在地上行動。然而，我們在這軍隊裏為著神的行動爭戰的時候，必須憑著復活並升天的基督爭戰，我們絕不該憑著自己爭戰。

在香壇那裏代求

如果主的恢復要往前，許許多多的聖徒必須經歷外院子和帳幕的各個方面。他們必須到祭壇那裏，然後在聖所裏的桌子面前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接著他們必須接受基督作光，並經歷天然人的破碎，好得著約櫃，就是基督作神的見證。最終，他們會到達香壇，並為著神的行動代求。

在主的恢復裏，有些聖徒有過這種經歷。他們能彀在經歷上領會我所講論的。這些聖徒渴望留在香壇那裏禱告。即使他們外面沒有多少時間禱告，他們裏面的靈卻渴望留在香壇那裏禱告：『主，我們為著你的恢復呼求你。主阿，向前罷！然而看看今天的光景─到處都有仇敵。主，你的見證在那裏？我們禱告，願你的見證往前。』這就是在香壇那裏所獻代求的禱告。

我們到達香壇並留在那裏一段時間以後，就無心為著房子、車子這些物質的東西來禱告。我們惟一的渴望就是為著主的行動禱告。我們會對祂在全地的見證有負擔。我們會禱告說：『主，願你的恢復往前。主阿，你在地上的見證如何？主，在歐洲、在南美往前。』也許我們很有負擔為著主的行動禱告，以致無心為著私事禱告。我們會把這些事，包括身體的健康，都交在主的手中。即使我們外面為著私事、為著健康有些禱告，這些事卻不是我們裏面所真正關心的。我們裏面深處所關心的乃是主的恢復、主的行動和主的見證。

在香壇那裏代求的禱告，使神迫切要在祂的子民中間有一次人口調查，這樣軍隊就能彀編組起來，為著祂的行動爭戰。這意思是說，香壇那裏的禱告導致軍隊的編組。不要以為這種領會是我想像出來的產品。這絕不是想像出來的，乃是對於屬靈界之事的真實描述。在香壇那裏禱告的結果，導致主對眾教會的眾聖徒作一次軍事人口調查。祂到處數點祂的百姓。凡被數的人都是有資格出去打仗的人。然而，他們必須曉得，他們不能憑自己去爭戰；他們需要基督這升天的一位，需要在三層天寶座上面的基督。

教會仰賴經歷基督作贖罪銀

照三十八章二十五節來看，由被數點要編組成軍隊的男丁所收集的銀子，『按聖所的平，有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二十七節告訴我們，要用那一百他連得銀子，鑄造聖所和幔子帶卯的座：『用那一百個連得銀子，鑄造聖所帶卯的座，和幔子柱子帶卯的座，一百他連得，共一百帶卯的座，每帶卯的座，用一他連得。』每一個帶卯的座重一他連得，一他連得約等於一百磅。整個帳幕全仰賴這一百個帶卯的銀座。此外，帳幕裏所有的柱子都有銀柱頂，這些柱頂表徵榮耀。出埃及記三十八章二十八節說：『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銀子，作柱子上的鉤子，包裹柱頂，並柱子上的杆子。』鉤子和杆子乃是為著把帳幕編織並連結起來。

這銀子表徵天上的基督是那些能彀出去打仗的人所付出的代價。每一個地方教會都仰賴這位基督，就是那些能彀出去打仗的聖徒所經歷的。這些弟兄姊妹經歷復活並升天的基督到這個地步，而他們所經歷的基督成了帶卯的銀座、銀柱頂、銀鉤和銀杆。

我能向你保證，這不僅僅是個道理。如果你研究每一個地方教會的歷史，你就會看見情形的確是這樣。無論那裏有一個地方教會，那裏定規有許許多多的聖徒，從屬靈上說，他們已經滿二十歲，也接受基督作他們的贖罪銀。這位基督不是釘十字架的一位，而是復活並升天的一位。這些聖徒與這位基督合而為一，並經歷祂到一個地步，以致祂成了當地教會帶卯的座。祂又成了柱頂，也就是說，祂成了教會的榮耀。不但如此，這位升天的基督還成了鉤子和杆子，就是教會的力量和聯結的能力。

經歷升天的基督作贖罪銀乃是為著神的行動。這是在香壇那裏獻上代求禱告的結果、結局。所以，贖罪銀乃是直接與香壇有關的。

**第一百五十五篇　贖罪銀（三）**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十一至十六節；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民數記一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二章三十二節。

沒有贖罪銀，神的居所就無法建造起來。不但如此，沒有贖罪銀，神的居所也無法行動。贖罪銀為帶卯的座、柱頂、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提供了材料。贖罪銀也關聯到數點二十歲以上的男丁，他們要被徵召，編組成為軍隊，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爭戰。

半舍客勒作為記念

有些聖經教師誤解了贖罪銀的意義，說它不過是基督救贖的豫表。表面看來，贖罪銀的確是豫表基督的救贖。但為著基督救贖的初步經歷，我們不需要付出甚麼。然而，論到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贖罪銀，凡被數點的都必須納銀子半舍客勒。

後來在以色列人中間，這半舍客勒就成為眾所周知的丁稅。馬太十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就是說到這件事。二十四節說：『到了迦百農，有收半舍客勒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半舍客勒麼？』（另譯。）這半舍客勒就是三十章十二至十六節裏為著神居所的丁稅。在馬太十七章我們看見，出埃及記寫好一千五百年後，三十章十二至十六節裏的條例已經成了與納丁稅、人頭稅有關的定例。根據出埃及記三十章，凡二十歲以上的男丁都必須納半舍客勒。這的確不僅僅是基督救贖的一個豫表而已。

出埃及記三十章裏所納的半舍客勒乃是一種稅。原則上，它有幾分像今天的所得稅。神用這種稅來完成兩件事。首先，神用這種稅來徵收銀子，為著帳幕的建造。從出埃及記三十八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我們曉得，由贖罪銀這項稅收所得的銀子，用來為帳幕的柱子作了一百個帶卯的座，也作了柱頂、鉤子和杆子。其次，神用這項稅收完成了軍隊的編組。因此，神藉著納半舍客勒銀子，作了兩件事：帳幕的建造和軍隊的編組。

贖罪銀與基督的救贖有關，但它不是救贖的直接豫表，因為在這個豫表裏沒有血。因著沒有血，銀子實際上就與基督的死無關。反之，贖罪銀所豫表的基督乃是被高舉的一位、升天的一位，而不是釘十字架的一位。凡是被數點編組成為神軍隊的人所納的銀子，都當作舉祭。出埃及記三十章十四節說：『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外的，要將這舉祭奉給耶和華。』（另譯。）舉祭乃是表徵升天裏的基督。

這個獻給神的舉祭不是為著救贖，而是作為記念。十六節說：『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記念，贖生命。』記念是一件可悅的事。在神看來，被徵召入神軍隊的以色列人所納的半舍客勒，乃是一種記念。

對基督最高的經歷

我們已經強調，惟有二十歲以上的男丁纔能彀納贖罪銀。從屬靈上說，這表明我們都必須長大。倘若我們沒有長大，達到二十歲，我們就沒有資格被徵召入軍隊，為著神在地上的行動爭戰。在有些國家裏，青年人也許害怕被徵召入伍，就盼望能彀不到役齡。他們因為害怕被徵召入伍，他們就不想長大。在屬靈的生命上，許多信徒的長大受到攔阻。也許他們相當老了，看起來卻好像侏儒；他們沒有在生命裏長大。我們盼望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中間沒有侏儒。我盼望別人問起我們幾歲時，更多的人能彀說，就屬靈而論，我們已經滿了二十歲，有資格納半舍客勒了。最終，我們都應當能說：『讚美主，在屬靈的生命上，我不再是個十幾歲的人！我已經過了二十歲，有資格納半舍客勒，並且彀資格被徵召入神的軍隊。』

半舍客勒的意義是甚麼？它豫表甚麼？半舍客勒是豫表升天裏的基督，不是豫表道成肉身的基督、釘十字架的基督，甚至也不是豫表復活的基督。作為舉祭的贖罪銀乃是升天基督的豫表。

我們要納半舍客勒，對基督的經歷必須達到最高點，就是與祂一同坐在諸天界裏。這便是對基督最高的經歷。我們必須經歷這樣的一位基督，纔有作為半舍客勒的基督。換句話說，半舍客勒銀子表徵我們經歷了升天的基督，當作丁稅來繳納。

半舍客勒銀子是表徵我們經歷的基督是升天的那一位。我們在聚會中，必須是在天上。不然，我們就不能盡功用。每當我們沒有與基督一同在天上，我們就無法在聚會中盡功用。當我們合式地盡功用時，我們就真在升天的基督裏了。

每一個人都必須納這個稅額

現在我們必須接著找出，何以富足的和貧窮的都必須出半舍客勒。富足的不必多出，貧窮的也不得少出。十五節說：『他們為贖生命將舉祭獻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另譯。）每一個納稅的人都必須出同樣的稅額，就是半舍客勒。

照三十章十三節來看，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所以半舍客勒就是十季拉。再者，十季拉等於一比加。半舍客勒、十季拉、一比加，都是表徵同樣的數量。神只要求祂的百姓納半舍客勒。

在馬太十七章，有收丁稅的人來問彼得說，他的先生納不納半舍客勒。彼得沒有到主那裏去問半舍客勒的這個問題，就回答說，他的夫子的確要納丁稅。這顯示出彼得忘了他在變化山上所看見的異象。在馬太十七章五節，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父告訴門徒說，不要聽從摩西或以利亞，他們分別代表律法和先知；倒要聽從神活的兒子基督。父似乎在說：『別管摩西說甚麼，以利亞說甚麼，只要留心我兒子所說的，你們要聽祂！』雖然彼得聽見了從雲彩裏出來的聲音，但他下山的時候，卻沒有通過收丁稅之人的試驗。事實上，彼得當時並不懂山上所發生的是怎麼一回事。

那些收丁稅的人想要知道，主耶穌是不是要照著摩西所說的納半舍客勒。如果彼得懂得他在山上所聽見的，就會回答說：『不，我的夫子不需要納稅。』因著彼得還受傳統的影響，他就回答說：『納。』我們也和彼得一樣，仍然太受宗教傳統的影響。

馬太十七章二十五節說：『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事實上，主是對彼得說了責備的話。主似乎是說：『彼得，你忘了你在變化山上所聽見的。我是那聖殿所有人的兒子，我是君王的兒子，所以我不需要納甚麼稅。』

彼得也許因著主的問題愣住了。他可能對自己說：『現在我該怎麼辦？我告訴外面的人說，夫子要納半舍客勒，他們還在門外等著收稅，但主清楚地向我表示，祂不需要納稅。』可是，照馬太十七章二十七節來看，主還接著說：『但恐怕觸犯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他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當主糾正並教導彼得時，同時也顧到了他的需要。主對付我們的方式總是這樣。

贖罪銀的數額是半舍客勒，表明主在這件事上對我們的要求並不太高。照樣，在聚會中盡功用的要求也不很高，只要每一個參加聚會的人出半舍客勒就彀了。我們要被徵召入屬天的軍隊，也只需要納半舍客勒的稅。由神的觀點來看，這個稅額並不很高。

雖然稅額只是半舍客勒，但也是十季拉。十這個數字既是表徵完全，十季拉就表明納足了稅，沒有短缺。此外，半舍客勒也等於一比加，是完全的單位。所以納半舍客勒就意味著納得十足完全。

神關乎贖罪銀的命令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這完全與今天基督徒中間一般的作法相對。今天基督徒的作法是多多益善。那些富足的、屬靈大漢所出的比神所要求的還多，而貧窮的甚麼都不出。結果在所謂的事奉裏面，就有了聖品與凡俗的階級。少數人包辦說話，大部分的人甚麼也不說。

我願對我們中間領頭的和能說善道的人講一句警告的話：不要以為你很富足，所以在聚會中所納的比半舍客勒多。我也要對那些不善發表，然而就屬靈而論，已過了二十歲的人說一句話：你必須出半舍客勒，少一點也不可以。

主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祂恨惡屬靈大漢成為聖品階級，而其他的聖徒成為平信徒。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贖罪銀的豫表的確能彀這樣來解釋並應用。因著今天基督徒中間聖品與凡俗的階級，就沒有人口調查，也沒有徵兵入伍。

領頭的人要謹慎，你們在聚會中所納丁稅的數額不要多於半舍客勒。即使神使你豐富─要為此感謝祂─你也必須受約束，不可在聚會中多納稅，要把說話的機會留給別人。那些自認為貧窮、軟弱的人，至少也有半舍客勒。

那些說自己沒有半舍客勒的人應當受到鼓勵，要在每一個聚會中得著半舍客勒好付出去。不然照聖經來看，他們就要被剪除。那些不納所得稅的人也許會被判刑入獄。同樣的原則，不納半舍客勒稅銀的人也要被剪除。今天許多基督徒因著沒有納稅而『入獄』。

在每一個聚會中納半舍客勒

一個正當的聚會，一個活潑、豐富、平衡的聚會，乃是人人都納半舍客勒的聚會。但今天的光景乃是：有些富足的人擺上幾百萬舍客勒，而多半的基督徒一點也不納。這是今天基督徒的光景，這可能也是我們中間的光景。

我很關心領頭的人在聚會中納得太多。倘若領頭的人納得太多，他們就會殺死聚會。另一方面，許多聖徒所納的也許比半舍客勒少，還有些人甚麼也不付。每當你來到教會的聚會中，總該擺上你的半舍客勒。這不是很大的要求。事實上你只需要出半舍客勒，然而這半舍客勒乃是十足的擺上，完全的單位，因為它是十季拉，一比加。我渴望看見眾聖徒都出半舍客勒的聚會。

最近在教會聚會中多付與少付的問題深深困擾著我。除了擘餅聚會以外，在大多數的聚會中，有些人付得太多─多於半舍客勒，有些人付得太少─少於半舍客勒。當然，我們不能責備那些未滿二十歲的人甚麼也不付。納稅過多的那班人也許像團體的牧師一般盡功用，而其餘的與會者就好像平信徒一樣。這種光景一直使我為難。這不是主的恢復，也不是為著編組軍隊的人口調查。

我們都需要長大，並且經歷基督到神所要求的標準。然後這半舍客勒不可用我們自己的平，而須用聖所的平來秤量。因這緣故，十三節把舍客勒稱為聖所的舍客勒（另譯），按著神的聖潔標準量出。至少，我們必須經歷基督到一個程度，有足彀的銀子來納我們屬靈的丁稅，為著人口調查，也為著徵兵入伍。

如果我們在每一個聚會中都納半舍客勒，我們的聚會就會多麼剛強、活潑、豐富、拔高、優越、美妙。我再說，屬靈生命上非常幼嫩的人不需要納半舍客勒。就屬靈說，他們是小孩子。我們中間有這樣幼嫩的人是正常的。但所有二十歲以上的人都必須納半舍客勒。這乃是為著軍隊的編組。

為著神的行動爭戰

當軍隊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我們不會差遣剛學走路的小孩、學齡兒童或十幾歲的少年。反之，我們會在家裏維護他們的安全。然而，滿了二十歲的人就必須出去爭戰。事實上，每一個聚會都是一場爭戰。我們必須曉得，每一個聚會都是為著神的行動爭戰。

現在我們應當清楚了，贖罪銀乃是為著神居所的建造，也是為著神見證的行動。以後我們會看見，神的居所建造起來以後，贖罪銀最終要用來當作維護費的。

**第一百五十六篇　銅洗濯盆**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十七至二十一節；三十八章八節；四十章七節，三十至三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十章十七至二十一節所描述的銅洗濯盆。我們也許不曉得洗濯盆有多重要，但要緊的是我們需要去發現這項物件的意義。

銅、銀、金

根據出埃及記裏的記載，洗濯盆緊接在贖罪銀之後，贖罪銀又在香壇之後。有趣的是我們看見香壇包著金子，半舍客勒的贖罪錢是銀子，而洗濯盆是銅作的。這裏有三種金屬：金、銀、銅。銀和銅乃是為著金。我們由銅到銀，再由銀到金。

出埃及記三十章這裏沒有題起鐵，但在但以理晝二章對大像的描述中，有金、銀、銅、鐵、泥。尼布甲尼撤夢中所看見的像，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但二32~33。）神的建造、神的見證有金、銀、銅；然而沒有鐵，也沒有泥。在建造裏最低的金屬乃是銅。

我們必須對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金、銀、銅有深刻的印象。當然這些金屬是並行的。出埃及記三十章裏先是有包金的香壇，接著是一堆銀塊，然後是銅作的洗濯盆。

要研讀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豫表很容易，但要了解並應用這些豫表卻需要許許多多的經歷。首先，我們必須摸著作者的靈，在豫表的事上，這不太容易。其次，我們需要有足彀的經歷來解釋豫表。當然，出埃及記三十章裏銅、銀、金的豫表是彼此相關的。

洗濯盆為著帳幕的運行

香壇是為著代求，而代求是為著神的行動、神的運行。神的見證、約櫃，以及整個帳幕、神的居所怎麼可能在地上行動？神的見證─基督，以及神的居所─教會怎麼可能在地上行動？約櫃與帳幕，基督與教會，乃是藉著軍隊行動的。

帳幕乃是神的住處。由住處的觀點來看，帳幕就是神的居所。但由另一個角度來看，帳幕乃是與軍隊有關的軍營。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裏，我們看見神軍隊的各營。這些營是為著爭戰的。帳幕是中心的營，而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在帳幕周圍形成各營。所以，十二支派在耶和華的營─帳幕─四周安營。以色列人起行的時候，六個營在耶和華的營前頭行，六個營跟隨在後。

香壇是為著神的行動，而神是憑著軍隊行動的。但軍隊怎樣纔能組成呢？軍隊乃是靠徵召合格的人所組成。今天在各個國家裏，都有軍事徵召。青年人到了一定的年齡，就要徵召入伍。因此要有資格徵召入伍，就在於長大。小孩子不能被徵入軍隊中服役。反之，小孩子需要餧養、滋養、照顧。如果要徵召人入伍，首先必須達到起碼的年齡。我們已經看見，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最低年齡是二十歲。凡是二十歲以上的男丁都被數點，並且必須納贖罪銀半舍客勒。這次人口調查以及繳納贖罪銀乃是為著神的行動。');

贖罪銀也是為著建造。帳幕的柱子一百個帶卯的座都是用贖罪銀作的。柱頂、鉤子、杆子也是用這銀子作的。這表明贖罪銀乃是為著神居所的建造。二十歲以上的男丁要納贖罪銀，並且被徵召，編組成軍隊，好為著神的行動爭戰。然而所納的半舍客勒卻是為著神的建造。凡有資格納半客舍勒的人都能彀在軍隊裏，為著神在地上見證的行動爭戰。因此，香壇和贖罪銀都是為著神的行動。

洗濯盆是為著帳幕產生功效的。在外院子裏有祭壇和洗濯盆；聖所裏有桌子、燈臺、香壇；至聖所裏有約櫃。沒有軍隊，帳幕就無法行動。但沒有洗濯盆，帳幕或外院子裏沒有一樣東西能彀產生功用。帳幕要產生功用就需要把祭物獻在祭壇上。這些祭物包含了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這些祭物若不獻給神，帳幕就無法產生功用。祭司要進到聖所裏，把餅排列在桌子上，並且經理燈，同時也需要獻祭。這也是他們在香壇那裏代求所需要的，這一切都包含在帳幕產生功用的裏面。每當祭司要就近祭壇把一些東西獻給神，或要進到帳幕裏服事的時候，首先就必須到洗濯盆那裏去洗手。祭司若不在洗濯盆裏洗淨，帳幕就無法產生功用。沒有軍隊，帳幕和一切有關的事物都會停頓，無法行動。但沒有洗濯盆，帳幕就不能產生功用。如果把洗濯盆從外院子挪去，帳幕和外院子裏其它的東西還是完全；然而，那些東西卻無法產生功用。

我們需要洗去屬地的接觸

祭司在外院子和帳幕裏的服事，有賴於他們在洗濯盆裏的洗濯。沒有人會好幾天不洗手的。但從屬靈上說，基督徒也許好久都沒有在洗濯盆裏洗濯了。譬如，有些姊妹可能在私底下，或是在聚會裏都常常禱告。我很關心她們禱告的事奉。姊妹們，你們禱告以前，有沒有在洗濯盆裏洗手？你們禱告事奉以前，有沒有屬靈的洗濯？有些人會回答說：『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過犯、失敗、虧欠。這豈不是一種洗濯麼？』不錯，向主認罪是經歷一種洗濯。然而，這是血的洗濯，不是洗濯盆裏水的洗濯。要洗淨我們的罪、罪惡、過犯、罪愆，我們就需要血。我們也需要血來洗淨我們的過錯、缺欠、短處、失敗和虧欠。我們需要血來洗淨這一切的事，因為它們是罪惡的。然而，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時候，所用的是水。這樣的洗濯不需要血。門徒的腳是髒的，需要用水來洗濯。這不是罪的問題，而是骯髒、污穢的問題。

如果我們說了謊話，或是發了脾氣，我們就犯了罪。但如果我們因著屬地的接觸而弄髒了，我們就沒有犯甚麼罪。我們不該想要用血來潔淨這樣的污穢。比方說，手摸地板而弄髒了，就需要用水來洗濯。照樣，如果我們因著屬地的接觸而弄髒了，就需要用洗濯盆裏的水來洗濯。

我很關心一件事，就是因著我們的宗教背景，以及環繞我們的空氣，基督徒對於屬靈的污穢沒有多少感覺。他們也許認為被玷污或不潔淨總是罪惡的問題。然而，聖經說到兩種的污穢；從罪而來的污穢，以及從屬地接觸而來的污穢。如果我們撒謊或偷竊，我們就犯了罪，因著這些過犯而污穢了。但我們也許在另一種方式上，藉著屬地的接觸，因著與世界的事物有所接觸而污穢了。

我總是在喫東西以前洗手，因我曉得地上處處都有灰塵。我們的手甚至會因著接觸衣服而弄髒了。同樣的原則，我們因著與屬地的事物有所接觸，很容易就會在屬靈上受到玷污。只要在這地上生活行動，我們就會被玷污。要被玷污，並不需要接觸甚麼惡人。甚至與良善的人接觸，也可能會玷污我們。雖然我們這麼容易受到玷污，我們對於來自屬地接觸的污穢卻毫無體認，毫無感覺。我們下意識裏會以為，我們既然沒有撒謊，沒有偷別人東西，我們在各方面就都沒有錯。也許我們很善良、很謙卑、很誠實，也很忍耐；然而，我們可能因著上館子、上百貨公司就被玷污了。

好些年前，我訪問拉斯維加斯的聖徒。有些人鼓勵我去參觀賭場，只要看一看就好。我對他們說：『我不願意到這樣的地方去。我曉得參觀那裏一次，就會受到玷污。然後我會有一段時間無法禱告。』只要我們一因著屬地的接觸而受到玷污，我們就必須立刻用洗濯盆裏的水來洗濯，而不是用血來洗濯。

你也許會向主承認你的罪惡、缺點、虧欠、失敗，但你不覺得需要用洗濯盆裏的水來洗濯。洗濯盆裏的洗濯會題醒我們要謹慎，不要把手弄髒了。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怎樣題醒我們雙手必須保持清潔；在洗濯盆裏的洗濯也照樣題醒我們，必須使自己離開由屬地接觸而有的污穢。那些不覺得需要洗濯盆裏的水來洗濯的人，也許會覺得到屬世的地方去，看看那裏發生了甚麼事，並沒有甚麼錯。他們也許沒有作甚麼惡事，但他們卻會受到玷污。我們聽世人談話，也會受到玷污。雖然我們沒有加入他們的談話，但只要聽他們說，我們就被玷污了。即使我們沒有犯罪，我們還是會被玷污。因為全世界都是污穢的，所以我們非常容易被玷污。

沒有先在洗濯盆裏洗濯就在帳幕裏服事的結果

當我們禱告要把一些東西獻給主的時候，首先需要在洗濯盆裏把手洗一洗，甚至連腳也洗一洗。來到聚會中盡功用，其實就是進到帳幕裏服事主。我們在帳幕裏服事以前，必須先洗濯。然而，在許多信徒的基督徒生活和對神的事奉裏，似乎沒有洗濯盆。他們到祭壇來獻祭給神的時候，兩手是污穢的。也許他們進到教會的聚會中，沒有在洗濯盆裏洗手就服事了。這樣的服事會帶來死亡。因這緣故，三十章二十一節說：『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

我們應當謹慎，不要摸神的事奉，除非我們先在洗濯盆裏洗手。倘若我們想要在帳幕裏以污穢的手來事奉神，從屬靈上說，我們就會死亡。今天在基督徒中間死亡何其多！他們愈服事，死亡就愈多，因為他們以污穢的手來服事。以污穢的手來禱告、服事，就帶來了死亡。

如果我們不在聚會中禱告或盡功用，就一面說，我們多少有幾分是活的。但如果我們沒有在洗濯盆裏洗濯就禱告，或盡功用的話，我們就會把死亡帶給自己，也會把死亡散布給別人。我們沒有在洗濯盆裏洗濯就想要禱告或服事，結果就是死亡。

經歷洗濯盆，為著神居所的運行

贖罪銀是為著神的行動，而洗濯盆是為著神居所產生功用。沒有贖罪銀，神的居所就無法建造起來，也無法行動；換句話說，就會缺少銀子作帶卯的座、柱頂、鉤子、杆子，也沒有彀多的人數被徵召，組成軍隊來為著神的行動爭戰。同樣的原則，沒有洗濯盆，帳幕就無法產生功用。即使有神的居所和一切的器具，這件東西也無法產生功效。沒有洗濯盆的洗濯，沒有一個人有資格在帳幕裏服事。強調祭壇、桌子、燈臺、約櫃、香壇，而不怎麼強調洗濯盆，是不合宜的。我們必須經歷洗濯盆，來為著神居所的產生功效。

洗濯盆與祭壇有關

在位置上，洗濯盆是在祭壇之後，但在功用上，洗濯盆是在祭壇之前。祭司到祭壇這裏來供職的時候，首先必須在洗濯盆裏洗濯。他們進到帳幕裏供職以前，也必須在洗濯盆裏洗濯。由此我們看見，洗濯盆的功用乃是在祭壇的功用之前。

洗濯盆的位置指明它是由祭壇出來的。祭壇用銅包裹，而洗濯盆是用銅作的。在豫表裏，銅是表徵神的審判。祭壇是豫表基督的十字架。在祭壇那裏，在十字架那裏，神的審判施行到頂完全的地步。由於神的審判在祭壇那裏施行，洗濯盆就產生了。祭壇上的銅是表徵審判，而洗濯盆上的銅是表徵神審判的結果、結局。這個結果就是洗濯的能力。這意思是說，洗濯盆洗濯的能力乃是出自神的審判。

照新約來看，洗濯盆的洗濯能力就是賜生命的靈。提多書三章五節說到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這一節啟示出賜生命的靈、生命的靈，就是洗濯的能力。因此，洗濯盆是表徵藉著賜生命之靈而有的洗濯。

洗濯盆是豫表基督的死所產生賜生命之靈的洗濯能力。祭壇是表徵基督的救贖，而洗濯盆是表徵賜生命之靈的洗濯。在祭壇那裏，我們看見基督的救贖；在洗濯盆那裏，我們看見賜生命之靈的洗濯。然而，這賜生命的靈不是基督之外的另一位。賜生命的靈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釘十字架的基督經過神完全的審判並且復活以後，就成了洗濯我們的賜生命之靈。

祭壇和洗濯盆的銅

用來包裹祭壇的銅來自受神審判的二百五十個背叛之人的香爐。這些背叛之人受了審判以後，主對摩西說：『你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把火撒在別處，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把那些犯罪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爐，叫人錘成片子，用以包壇；那些香爐本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的，所以是聖的；並且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民十六37~38。）這指明祭壇上的銅應當使神的子民想起祂對背叛之人的審判。因此，用來包裹祭壇的銅就成了一種題醒，題醒人神對背叛的審判。

洗濯盆上的銅來自聚集在會幕門前之婦人的鏡子。（出三八8，另譯。）三十八章八節裏『聚集』，希伯來字義是成為軍隊而聚集。這又指明以色列人的諸營都是軍隊。聚集在會幕門前的婦人好像軍隊一般聚集服事。換句話說，她們的事奉也是一種服役。這些婦人的鏡子用來作銅洗濯盆。這暗指洗濯盆是一面鏡子，能彀返照人、暴露人。祭壇上的銅是將神的審判題醒人的東西，而洗濯盆上的銅是暴露神子民的一面鏡子。這表明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審判有暴露我們的能力。

那些就近洗濯盆的人，污穢被暴露了出來，這樣他們便曉得自己需要洗濯。我記得許多年前，有一次，我的孩子不肯承認他們髒，需要洗濯，我就拿一面鏡子擺在他們面前。他們看見鏡子裏的自己，就曉得自己是髒的，並且願意洗淨了。照樣，洗濯盆的銅也是一面鏡子，返照我們的光景，並暴露我們的污穢。因此，祭壇的銅題醒我們有神的審判，而洗濯盆的銅題醒我們自己是污穢的，需要洗濯。

在洗濯盆這裏有銅，有鏡子，有水。我們到了洗濯盆這裏，銅就該題醒我們，凡是罪惡的、屬地的、肉體的，都已經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也許我們承認自己的罪，卻不曉得自己還是多麼屬世，多麼屬肉體。在神看來，我們已經蒙了救贖，但我們還需要被洗濯。我們在祭壇那裏因著血蒙了救贖，就需要在洗濯盆裏用水洗濯。

今天基督徒中間，很少有信息釋放出來告訴信徒說，藉著基督的血蒙了救贖即使很美妙，我們還是需要賜生命之靈的洗濯。雖然我們承認了自己的罪，我們還需要對付玷污，對付來自屬地接觸的污穢。我們也需要對付來自肉體和天然生命的污穢。因此，我們需要賜生命之靈來洗濯。

賜生命之靈的洗濯

我們天天都需要先把基督當作贖罪祭和贖愆祭獻上。一方面，這會引導我們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並作獻給神的食物。另一方面，這會引導我們體認自己需要賜生命之靈的洗濯。

我們愈在靈裏行動，愈在調和的靈裏生活，我們就愈被洗濯。每一次的洗濯都會題醒我們有些地方不要去，有些人不要接觸，免得捲入會玷污我們的情況裏。即使我們沒有作甚麼惡事，我們也會接觸到屬世、天然的東西，因而受到玷污。倘若我們還是一直在污穢的光景裏，我們就無法禱告，無法服事主，或在聚會中盡功用。如果我們沒有在洗濯盆裏把污穢洗淨，而想要盡功用的話，我們就會經歷死亡。

我能彀作見證，這樣領會並解釋洗濯盆的意義與我們的經歷相符合。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說到的洗濯盆，能彀由我們的經歷來證實。

出埃及記三十章十八節說：『你要用銅作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裏盛水。』洗濯盆座是表徵穩固。洗濯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為要接續祭壇的工作，好進到帳幕裏。洗濯盆裏所盛的水表徵賜生命之靈的洗濯。（參看弗五26。）

十九節繼續說：『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裏洗手洗腳。』我們已經指出，這個洗濯是表徵洗淨來自屬地接觸的污穢。（約十三10。）

永遠的定例

二十至二十節說：『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祭司必須在洗濯盆裏洗濯，免得死亡。今天我們需要賜生命之靈的洗濯，好免去屬靈的死亡。

祭司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的時候，必須在洗濯盆裏洗濯。正如二十一節下半指出，這要成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永遠的原則。

香壇、贖罪銀，洗濯盆

照出埃及記三十章來看，在香壇之後，緊接著有贖罪銀，為著神的建造和神的行動，然後有銅洗濯盆，為著神居所的運行。沒有贖罪銀，神的居所就無法建造起來，神的居所也無法行動。進一步說，如果沒有銅洗濯盆，神的居所也無法運行。沒有洗濯盆，神的建造就停頓了，所有有關的也都靜止了。

現在我們就能懂，何以贖罪銀和銅洗濯盆緊接著金香壇。我們需要銀子，為著神居所的建造與行動。我們需要銅，為著神居所的運行。這意思是說，教會生活裏實際的運行乃是在於銅洗濯盆。

我們會看見，出埃及記三十章也有膏油和香的成分。膏油和香屬於贖罪銀和銅洗濯盆。因此，繼香壇之後有四樣物件：銀、銅、膏油、香。我們有了銀子和洗濯盆和銅以後，就需要膏油來塗抹我們，也需要在香壇上燒香，為著代求。

我願鼓勵你們為著贖罪銀和銅洗濯盆來禱告，來交通。要合式地領會這些事，需要許多的禱告和交通。

**第一百五十七篇　聖膏油（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二節；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二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聖膏油。聖膏油是由四種香料與油調和成的。首先我們需要看見的是，這膏油在出埃及記神聖記載裏的地位。我們必須找出，為甚麼在三十章的末了把聖膏油啟示出來。如果我們懂得膏油的地位，我們就會曉得膏油與帳幕之間的關係。

膏油的地位

出埃及記開始於神的選民在埃及為奴受苦。最終，以色列人浩浩蕩蕩地脫離了為奴之地，過了紅海，進到曠野裏，並享受神的供給。甚至他們在埃及的時候，就享受了逾越節。他們也經歷了神大能的拯救，因為神把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並救他們脫離法老剛愎的手和他的軍隊。在曠野裏，神的子民嘗過屬天的糧食─嗎哪，也喝了從裂開盤石流出來的活水。因著神的憐憫，他們經歷了許多的神蹟。

以色列人到了西乃山，在那裏停留了十個月左右或更久一些。他們在西乃山從神領受了啟示，神要他們建造一個帳幕，使祂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不但如此，藉著這個帳幕，神也能彀與祂的子民有最美好的來往、最親密的交通。因此，神在西乃山把帳幕屬天的圖樣賜給了摩西。

從出埃及記二十五章開始，有帳幕及其所有器具和器皿的詳細描述。這段記載完成於二十七章末了。到了二十八章，神聖的啟示來到祭司的事情。首先有祭司衣服的記載，然後在二十九章，神啟示出祭司該喫怎樣的食物。這一章表明祭司如何成聖，並且充滿了神所要求之事物的豐富。因此，到了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末了，祭司就豫備好了。

在出埃及記三十章，首先有香壇，然後是為著神聖徵召的人口調查，為要組成神的軍隊。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已經指出，何以為著編組神的軍隊而有的徵召，是在香壇的描述之後。乃是因為香壇是神行動的推動因素，而神的行動需要一支軍隊。這支軍隊必須為著神的行動爭戰，好清理出一條路來讓神往前。

出埃及記三十章也有洗濯盆，離帳幕的入口不遠。祭司進入帳幕事奉神以前，必須在洗濯盆裏洗淨手腳。

接著洗濯盆的描述，就有聖膏油、調和之膏油的記載。這膏油使祭司、帳幕和所有的器具、器皿都成為聖。換句話說，帳幕、器具、器皿，以及祭司，都需要抹上這膏油。在三十章結束以前，還不是神說到膏油的適當時候。現在我們就能懂了，為甚麼膏油的記載是在三十章的末了。

神的啟示是漸進的。它是逐步甚至逐段往前的。在埃及，以色列人享受了逾越節的羊羔。在曠野裏，他們享受了嗎哪和流自磐石的活水。

一個更深的真理

許多基督徒都曉得逾越節的羊羔、屬天的嗎哪、活水。好多首詩歌寫到逾越節、嗎哪、活水。然而，許多基督徒從來沒有讀到一本書，或聽過一篇信息是講論調和的膏油的。

最近我查考別人對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調和膏油的講論。在達祕（J.N. Darby）的摘要裏，對於膏油和香只有一段簡短的話。馬金多（C.H. Mackintosh）在摩西五經的註釋裏說，在聖膏油裏，『我們辨識出聖靈各種恩典的豫表，這些恩典所有神聖的豐滿都在基督裏面。』但他沒有告訴我們這些恩典是甚麼。寇特（C.A. Coates）論到出埃及記三十章的著作顯示很有進步。他多次使用『基督的靈』這個詞，來論到膏油。很少作者使用這種說法；多半都是說神的靈或聖靈。此外，寇特還說到『神所喜悅之人的靈』，以及『另一個人的靈─那在神右邊之人的靈』。這表明寇特看見基督的靈不僅僅是神的靈，也是另一個人的靈。寇特論到四種香料，說，它們『代表恩典所有的特徵，在基督的靈裏完美地融合相調在一起。』寇特懂得一些香料與橄欖油調和的事。四種香料與橄欖油調和，作成了膏油。

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膏油的確是表徵聖經中一個更深的真理。我很關心我們中間有些人可能還不太領會這個更深的真理。因此，我們必須曉得調和之膏油的意義。

膏油的意義

調和的膏油要用來抹帳幕及其所有的器具，祭壇和壇的一切器皿、洗濯盆及其盆座，以及祭司（三十章二十六至三十節）。這膏油表徵三一神經過了漫長的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調和的靈，為要臨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好與他們合而為一。

以色列人享受了逾越節、天上的嗎哪、磐石流出的活水，的確很好。但這些享受沒有一樣比得上膏油的享受。膏油是表徵三一神─父、子、靈─如今能彀臨到祂所揀選並重生的人，為要與他們合而為一。這遠勝於羔羊所豫表的救主或救贖主，也遠勝於嗎哪和活水。這膏油豫表三一神─在神聖三一裏的神─經過了漫長的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調和的靈臨到我們，使我們與祂合一，也使祂與我們合一。何等奇妙！

歷代以來，調和的膏油這件奇妙的事一直被基督徒忽略。這就是沒有甚麼詩歌論到這個題目的原因。然而，要找出論到逾越節的詩歌很容易。比方說，有一首著名的詩歌說：『我一見這血，就必越過你。』許許多多的詩歌寫到嗎哪，有些較深的基督徒寫出論活水的詩歌。但你到那裏能找到一首詩歌是論到調和的膏油？

有些基督徒聽見我們說到調和的膏油，也許會說：『你說甚麼？三一神經過了漫長的過程以後，成了包羅萬有調和的靈，這是甚麼？靈神豈能彀調和麼？你說這靈臨到我們，是甚麼意思？我們曉得五旬節那天，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但父留在寶座上，子在父的旁邊。你說三一神臨到我們，與我們合一，這是甚麼？』今天有誰曉得這些事？有誰講論它們呢？

多年來，我有負擔一再地說到調和的靈。要緊的事要一再重複，乃是聖經裏的一個原則。在聖經裏，有些事情一再地重複。例如，請想想看，我們在新約裏聽過多少次要相信主耶穌？為甚麼神這麼重複這件事？神所以重複這件事，是因為它太要緊了。照樣，因著調和的靈這麼要緊，我就不能不說了再說。此外，我也關心今天宗教氣氛的影響。由於這種影響，許多信徒只在意膚淺的事。他們也許曉得羊羔、屬天的嗎哪，甚至稍微懂一點活水的事。但一說到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調和之膏油的信息，就很少基督徒有耳可聽了。他們喜歡悅耳的信息，但他們不願聽深刻而有分量的事。

我盼望我們深深牢記這個事實：神永遠的心意不僅僅是要賜給我們一位救贖主，或是供應我們屬天的嗎哪和活水，神永遠的心意乃是要成為包羅萬有調和的靈臨到我們，這靈包含了神性、人性、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這一切融合起來成了調和的膏油，而這膏油是要塗抹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

我們能彀用油漆來說明塗抹的事。我們漆一樣東西時，油漆臨到它，並且與它成為一。照樣，神以祂自己來塗抹我們的時候，也臨到我們，並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為一。

神塗抹我們所蘊含的要比創造天地複雜得多。在創造裏，神要怎樣，只要開口說話就行了。例如，神說『使旱地露出來』，旱地就出現了。但神必須經過一段過程，好產生出膏油來，就是神聖的『油漆』。這膏油的成分包含了神性和人性。還有，就是基督的道成肉身和為人生活。

這位神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這是一件大事！全能的創造者在一個被藐視的國家裏、一個貧寒的家庭中生活為人。三十三年半以後，祂死在十字架上，埋在墳墓裏，並且遊歷了陰間。然後在復活裏，祂從死人中出來，以後又升到天上。這些步驟都是香料與油調和產生膏油所需要的。

照出埃及記三十章來看，調和的膏油基本成分乃是橄欖油。這橄欖油是表徵神的靈，就是神格的第三位。我們已經看見調和之膏油的成分包含了神性、人性、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這些成分已經與神聖的靈調和了。如今神聖的靈不再單單是油，而是成了膏油。

沒有一樣東西能彀與神聖的膏油相比。膏油與羔羊之間怎樣相比？神成了我們的救主和救贖主是一個奇妙的事實。耶穌是耶和華我們的救主，我太珍賞祂的救恩了。然而，羔羊比不上三一神經過了種種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調和的靈臨到我們，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為一，也使我們與祂成為一。照林前六章十七節來看，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是何其偉大！

在道理上牢記這件事還不彀。我們需要禱告：『主，給我看見包羅萬有之靈的異象。給我看見今天你乃是包羅萬有的靈，調和著神性、人性、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主，我需要看見你拔高的人性，包羅萬有、奇妙而奧祕的死，以及無法形容的復活，已經調進那靈的裏面。』如果我們看見了這個異象，我們就會禱告說：『主，我感謝你，如今那靈乃是調和的靈。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是三一神自己臨到我、塗抹我，使祂自己與我成為一，也使我與祂成為一。』

這包羅萬有的靈比逾越節的羊羔、嗎哪、活水還要大。事實上，這靈比一切都大。沒有甚麼能彀超過三一神經過了一段漫長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如今我們不但享受這靈，更與他合而為一！

在這宇宙中，許多天使背叛了神，人類也墮落了。如今這地是在背叛神的光景中。神在地上似乎不能尋得一個居所。但祂的確有許許多多的選民成了祂的居所。因此，祂要臨到他們，使祂自己與他們成為一，也使他們與他自己成為一。祂甚至因著進到他們裏面，住在他們中間，而使他們成為祂的居所。不但如此，他們也能彀事奉祂、與祂來往、與他合一，並與祂同住。這是真正的成聖。這就是使一班人成聖，成為神在地上的居所。這些人都是祭司，他們事奉神、接觸神、與神來往，甚至與神合一。

神在埃及或在通往西乃山的曠野無法得著這樣一個居所。反之，祂必須在西乃山把百姓帶到祂的面光中，給他們看見屬天的啟示，這個啟示是關乎帳幕及其器具、器皿、祭司的成聖，以及膏油等。用來抹帳幕和祭司的膏油乃是三一神自己的表徵，祂經過了種種的過程，成為調和的膏油，臨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

在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膏油的記載之後，就有香的描述。膏油啟示出神如何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來臨到我們。香是表徵我們如何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回到神面前。因此，這裏有神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臨到我們，以及我們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回到神面前。這與約翰福音裏的啟示一致。在約翰一至十三章，有神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臨到我們。接著，特別是在十四至十七章，主耶穌把我們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回到神面前的路指示我們。首先神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臨到我們，如今我們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回到神面前。何等奇妙神聖的交通！我們都必須學習有分於膏油的塗抹，並在香壇那裏把基督當作甜美的香獻給神，作神的滿足。

**第一百五十八篇　聖膏油（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二節；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二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與三十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裏聖膏油有關的細節。

膏油的材料

四種香料

聖膏油的材料分為兩類，有五種。第一類包含了四種香料：沒藥、肉桂、菖蒲、桂皮。第二類只有一樣東西─橄欖油。

流質的沒藥

流質的沒藥聞起來是香的，嘗起來卻是苦的，表徵基督寶貴的死。在聖經裏，沒藥多半用於埋葬的時候。因此，沒藥與死有關。照約翰十九章來看，尼哥底母等人豫備埋葬主耶穌的身體時，就用了沒藥。

沒藥來自一種芳香的樹。這種樹因著受到切割或因某種天然的裂口或開口，結果就流出汁液來。古時候，這種汁液用來減輕死亡的痛苦。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有人拿沒藥調和的酒給祂，要減輕祂的痛苦。然而，祂不肯接受。沒有疑問，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沒藥乃是表徵主的死。

沒藥芳香的液體不但能減輕痛苦，當身體流出不當的分泌物時，也能用來醫治身體。沒藥能彀矯正人體內的這種情況。在我們的為人生活中，有許多不當的分泌物，然而主在十字架上的死解決了這個難處。

芳香的肉桂

芳香的肉桂表徵基督之死的甜美與功效。肉桂不但有特殊的香味，也能彀用來強心。肉桂可用來增強衰弱的心臟。

沒藥表徵基督寶貴的死，而肉桂表徵基督之死的功效。如果我們把主的死應用到我們的情況裏，它會減輕我們的痛苦，矯正不當的分泌物，最終鼓舞我們，使我們歡喜快樂。我能彀由經歷來證實這件事。有時候環境中消極的事物會使我下沉，但我一應用主的死，就得著改正、調整、鼓舞並激勵。

芳香的菖蒲

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菖蒲是一種蘆葦。沒藥的希伯來字根意思是流動的，而菖蒲的字根意思是站立。菖蒲生長在沼澤淤泥之地。但即使它長在沼澤之地，仍能矗立於空中。根據香料的次序，菖蒲是表徵主耶穌從死地復活。主被擺在沼澤之地、死亡之域，但在復活裏，祂起來了、站立了。所以，菖蒲是表徵基督寶貴的復活。

桂皮

第四種香料─桂皮─表徵基督復活的能力。桂皮和肉桂屬於同一科。肉桂取自樹皮的內部，而桂皮取自樹皮的外部。肉桂和桂皮都是甜美芳香的。不但如此，香肉桂和桂皮時常生長在其它植物無法生長的地方。

古時用桂皮當作驅蟲劑，趕逐昆蟲、蛇蠍。因此桂皮表徵基督復活的能力、功效。基督的復活能彀禁得起一切的環境，祂的復活的確是驅蟲劑，驅趕所有邪惡的『昆蟲』，尤其是那古蛇魔鬼。

沒藥、肉桂、菖蒲、桂皮都是同一類的材料，屬於香料類。現在我們來到橄欖油，這是第二類裏惟一的項目。

橄欖油

在聖經裏，橄欖油是表徵神的靈。橄欖油是橄欖被壓榨所產生的。橄欖油是表徵神的靈藉著基督受死的壓榨而流出來。

橄欖油是膏油的基礎，是與香料調和的基本成分。四種香料調進橄欖油裏，就成了膏油。這指明橄欖油所表徵神的靈不再僅僅是油，如今它乃是與一些成分調和起來的油。關於這一點，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那靈說的；那時那靈還沒有，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另譯。）這意思是說，主得著榮耀以前，調和的靈還沒有。到了基督復活以後，這靈的調和、融合纔完成了。

四種香料表徵神創造裏的人性，油表徵神格裏的神性

四種香料表徵神創造裏的人性。在聖經裏，四這個數字表徵神的創造。有四活物，也有地的四角。此外，四種香料也是神創造的素質。這些香料是表徵主耶穌的人性。在道成肉身裏面，主耶穌是神，也是人。四種香料表徵主耶穌在神創造裏的人性。當然，有些基督徒不喜歡聽見『創造』這個詞用在主耶穌身上。這是因著亞流（Arius）的異端教訓，他教導人說，基督僅僅是個受造者，不是永遠的神。

油是表徵神格裏的神性。我們已經看見，四這個數字是表徵受造之物。一這個數字則是表徵獨一的創造者─神。

在調和的膏油裏，有四與一這些數字，以及四與一融合在一起。這表徵人性與神性融合起來、調和起來。論到調和的膏油，我們無法避免使用『調和』這個詞。『複合』、『融合』這些詞實際上就是調和的意思。四種香料與油調和起來了。

香料與油調和就好比素祭中的細麵與油調和。（利二。）素祭的麵糰是由細麵與油融合、調和而產生的。這也表徵在基督那一個身位裏面有神性，也有人性。

我讀過一些書籍說，寫約翰福音是要使爭辯基督身位的不同派別調和一致。有些人說，基督是神，有些人說，祂僅僅是個人。有些人說，基督不是神，而是神所創造的話─勞高斯（Logos）。約翰一章一節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另譯。）這指明是基督的話，就是神。不但如此，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身。』（另譯。）這位話神，成了肉身。事實上，我不喜歡把『和諧』或『一致』這些詞用在約翰的著作上。其實，使徒約翰的著作不重在如何前後一致，而重在豐富包羅萬有。基督是包羅萬有的一位。如果祂只是神而不是人，或只是人而不是神，祂就不是包羅萬有的。讚美主，基督是神也是人，是人也是神！因著基督是包羅萬有的，約翰的著作也是包羅萬有的。

調和的膏油照樣是包羅萬有的。你能看見這調和品的包羅萬有麼？在這包羅萬有的調和品裏，有橄欖油、沒藥、肉桂、菖蒲、桂皮。這指明在膏油所豫表的調和之靈裏面，我們能彀看見神性、人性、基督包羅萬有的死、基督之死的功效。此外，我們還能看見基督寶貴的復活，和祂復活的大能。這些成分都包含在基督的靈裏面。

基督的靈用在新約裏面，乃是一個包羅萬有的詞。腓立比一章十九節說到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然而，沒有經文說到神的靈全備的供應。在創世記第一章，我們讀到神的靈。但在保羅的書信裏面，有基督的靈，也有耶穌基督的靈。

願我們都深深牢記，今天包羅萬有的靈這個調和的膏油，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經過了種種過程，成為包羅萬有的靈臨到我們。有些基督徒認為這種對那靈的領會是異端。然而，今天所下的不是最終的斷案。照聖經來看，這是人的日子，而人的日子不是最終的。讓我們等候，直到主的日子，讓祂來審判。我確信主會說，這樣領會包羅萬有的靈是正確的。

在舊約裏，有表徵神的靈的橄欖油。最終，帳幕建造起來，祭司也豫備好了以後，就不僅有橄欖油，更有調和的膏油了。這表明我們不僅有神的靈，更有基督的靈。沒有疑問，寇特（C.A. Coates）在這裏有些看見。他的著作論到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膏油時，說到基督的靈和另一個人的靈。

我們這些信徒已經由調和的膏油、包羅萬有的靈所塗抹。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二節描述膏油如何從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這表徵整個身體都被那靈所塗抹。

然後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二十七節告訴我們，我們受了膏油塗抹，這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我們。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說，『你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並且你們都曉得。』（另譯。）二十七節說：『至於你們，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裏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自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另譯。）

接受膏油塗抹就是接受神聖的油漆。油漆匠都曉得，最好是多塗幾層油漆。要漆一些東西的時候，最好是一層又一層的漆。在我們對那靈的經歷中，需要把我們漆了再漆。最終，我們也許漆了好幾百層。讚美主，祂天天都以膏油來塗抹我們！

膏油塗抹應用到我們身上的時候，就教導我們。今天神主要是藉著膏油的塗抹默默地教導我們。例如，你也許為著某件事求問主，祂就會藉著膏油塗抹來教導你。倘若我們說：『主，請告訴我你要甚麼顏色？』主不會說甚麼。反之，祂會拿起祂的『刷子』，把你塗上一種顏色，也許是綠的。祂不會對你說綠色，而是把你塗上綠色，來告訴你祂要綠的。這就是主教導我們的方式。

照約翰一書二章來看，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我們。許多時候我們知道自己錯了，不需要人來告訴我們。然而我們裏面膏油塗抹的運行會教導我們說，我們錯了。我相信我們對膏油塗抹的教訓，多少都有經歷。

膏油的分量

沒藥五百舍客勒

沒藥五百舍客勒是表徵完全負責任的一個單位。五這個數字在聖經裏是象徵負責任。我們可用人的手來說明。我們的手有四個手指和一個拇指。因此，手能彀作許多事情，也能彀負責任。

五是由四加一構成的。四這個數字又一次表徵受造之物，一這個數字也表徵神。因此，五這個數字是表徵神加上人，為要賜給我們負責任的能力。

聖經裏對於五是負責任的數字有清楚的說明。十條誡命是寫在兩塊石版上，每塊石版上有五條。馬太二十五章裏的十個童女也分為兩組，每組五人。在十誡和十童女的事例中，五這個數字都是表徵負責任。沒藥五百舍客勒是由一百乘五構成的，表徵完全負責任的一個單位。

肉桂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

根據三十章二十三節，肉桂的分量是『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二百五十舍客勒表徵完全負責任的半個單位。肉桂二百五十舍客勒和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合在一起形成一個單位，表徵神聖三一的第二位藉著死裂開了。香料有三個完整的單位，而中間的單位分為兩半，這不是偶然的。神記載這件事，目的是要表明神的兒子如何在十字架上受切割。

桂皮五百舍客勒

二十四節說：『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著聖所的平，又取橄欖油一欣。』桂皮五百舍客勒也表徵完全負責任的一個單位。

四種香料裏的三個單位，每個單位有五百舍客勒

四種香料裏的三個單位，每個單位有五百舍客勒，乃是表徵復活裏的三一神與人性調和，為要擔負完全的責任。我能彀作見證，在話語職事裏面，復活裏的三一神自己與說話者調和，為要負責將神的話服事給祂的子民。

膏油的功用

聖膏油（調和的膏油）的功用，乃是使屬神的物和屬神的人成聖，將他們從一切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使他們為著神的事奉成為至聖。照三十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來看，膏油要用來抹會幕、見證的櫃、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臺，和燈臺的器具，並香壇、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三十節說：『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凡是受膏的人或物件都要成聖，都要分別出來。膏油成了一個表記，將他們從一切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

二十九節說：『要使這些物成為聖，好成為至聖；凡挨著的都成為聖。』膏油一抹在甚麼東西上，這個東西就成為至聖。不但如此，凡挨著的都成為聖。

我們假設：我們以一種永遠不乾的油漆把一張椅子漆成綠色的，凡挨著這張椅子的人都會沾上油漆。我們可以說，我們已經漆上了永遠不乾的神聖油漆。所以凡挨著我們的人，都該受我們的影響。所有的基督徒都該這樣有影響力，他們該有一些傳染性的東西。如果你挨著我們，油漆就應當塗到你身上去。有時候別人講論我說：『不要去接觸那個人！如果你與他接觸接觸，你就會受他的影響。』我是基督的執事，我的工作就是要影響別人。如果我不是這樣有影響力，我作話語執事就徒勞無益了。一個有益的話語執事總是有些傳染性的東西。

直到世世代代

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一節說：『你要對以色列人說，這油我要世世代代以為聖膏油。』這表明神聖經綸的原則或方針是不改變的。膏油塗抹的條例要存到永遠。甚至在永世裏，神仍要繼續不斷地塗抹我們。

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

三十二節說，聖膏油『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另譯。）在聖經裏，人的肉體是指舊造裏墮落的人。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已經重生，而我們因著重生已經成了一個新造。一方面，我們有一個重生的靈；另一方面，我們還有老舊、墮落的肉體。不可把膏油倒在人的肉體上，這個吩咐指明膏油塗抹不可應用在舊造的人身上。每當我們照著肉體生活行動的時候，我們就與基督的靈無分無關。如果我們要有分於這靈，並享受包羅萬有的靈，我們就必須留在我們的靈裏。

基督的靈不能倒在我們老舊的性情、老舊的人身上。我們的肉體沒有地位來有分於調和的膏油。每當你發脾氣的時候，你就在肉體裏，無法享受基督的靈。但你一轉到靈裏，你會立刻在靈裏感覺到膏油的塗抹。你曉得你塗上了基督的靈，因為你是活在新造裏，不是活在老舊的性情裏。

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三節指明，膏油不可倒在外人身上。（另譯。）『外人』這個詞暗指祭司與非祭司間的比較。在神面前服事的祭司不可照著老舊的性情行動。反之，他們要照著新的性情生活，因而享受膏油的塗抹。然而在神看來，其他的人都是外人。我們可以說，肉體、舊人是外人。今天我們基督徒不是外人，我們乃是祭司；但不信的人就是外人。我們照著肉體行動為人，就是在舊造裏面；在神看來，就把我們當作外人。當我們是這樣的外人時，我們就無法享受基督的靈。我們必須留在靈裏，必須在靈裏生活、行動、說話並接觸人。然後我們就會在新造裏作祭司事奉神，並有分於基督的靈。

如果我們要享受基督的靈，就必須在新造裏作祭司。不要在肉體裏面，免得在神眼中成為外人。如果我們是外人，就與包羅萬有的靈無分了。

不可按這調和之法作與此相似的

三十二節中間說：『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作與此相似的。』不但如此，三十三節繼續說：『凡調和與此相似的，或將這膏膏在外人身上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另譯。）不可按此調和之法，作與膏油相似的東西。這個吩咐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該模仿膏油。然而，今天在基督徒中間，有許多的模仿。因此，我們必須分辨，甚麼是模仿的，甚麼是真出於那靈的。例如，人的謙卑就可能不是出於那靈。我在中國見過孔夫子的一些門徒，比許多基督教的教師要謙卑得多，但這種謙卑與基督的靈毫無關係。因著一些教訓的影響，許多基督徒想要表現謙卑。然而，這種謙卑不是出於基督的靈，而是一種模仿。

不要憑自己的努力模仿任何屬靈的美德。這麼作就是製作與膏油相似的東西。在神看來，這是一種褻瀆。

因著基督教歷史悠久，許許多多的人，包括不信的人在內，都受到聖經教訓的影響。因著這些教訓的影響，許多人盡力要誠實愛人、忠誠信實。這些都是模仿那靈。想要這樣行事為人就是模仿真正的膏油。我們的誠實必須出自基督的靈。照樣，我們的愛、謙卑、忍耐、恩慈─一切的美德─也都必須是內住之靈的產品。不然，我們就是模仿膏油，以同樣的方法製造虛假的膺品。因此，我們不該在老舊的性情裏行動，也不該模仿出於基督之靈的東西。

**第一百五十九篇　聖膏油（三）**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

需要屬靈的經歷

我年輕的時候，聽過許多篇出埃及記的信息。我常常聽到逾越節的羊羔和嗎哪，我也聽過幾篇活水的信息。然而，與調和之靈有關的事情我從來沒有聽過。

以色列人留在西乃山，是要接受律法和條例，以後又領受了帳幕的啟示。有些教師指出，律法的頒賜乃是神對祂子民的試驗。神不是要以色列人遵守律法。但因著他們無知，神就必須把律法賜給他們。因此，神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來試驗他們。頒布律法以後，神就立刻把帳幕的啟示賜給摩西。這些教師指出，這個啟示是一件恩典的事。約翰一章十七節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實際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另譯）耶穌基督就是帳幕的實際。帳幕來了，恩典就來了。有些教師在這一點上有光；然而，他們的經歷相當有限。因著他們缺少經歷，就無法合式地領會出埃及記三十章調和的膏油。

單單把『帳幕是基督的豫表』這個道理教導人並不需要甚麼經歷。只要我們有客觀的光，就能彀將這個豫表的道理教導人。但要在我們的教導中摸著調和之膏油的真諦實義，就非有屬靈的經歷不可。因著這些教師缺少經歷，他們就不懂得調和的膏油。

聖經教師已經指出，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油與舊約別處一樣，乃是豫表神的靈。有些人甚至教導說，在創世記二十八章，雅各在石頭上所澆的油，是表徵澆灌在神選民身上的那靈。雖然這些聖經教師看見了油的意義，但沒有看見膏油的意義。

調和的膏油

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膏油是一種調和品。然而，油的本身不是一種調和品，而是單一的元素，沒有其它的成分。膏油是四種香料與橄欖油融合而成的調和品。這調和的膏油就好比油漆，油漆是一種調和品，含有幾種成分。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聖膏油也是這樣。

寇特（C.A. Coates）論到出埃及記三十章的著作，說了許多那靈的事；他差不多用了三頁的篇幅來說到膏油和香。就在這一段裏，『基督的靈』或『那靈』這些詞用了二十一次。他沒有把那靈說成聖靈或神的靈。有一次他說到神所喜悅之人的靈，他指明基督的靈就是神所喜悅之人的靈。寇特也說到另一個人的靈，就是那坐在神右邊之人的靈。

寇特說，四種香料『代表恩典所有的特徵，在基督的靈裏完美地融合相調在一起。』這表明寇特懂得一些香料與橄欖油調和的事。然而，他沒有說出融合在基督之靈裏恩典的特徵是甚麼。在這件事上，他沒有光，他沒有看見沒藥是表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肉桂是表徵基督之死的功效。此外，他沒有看見菖蒲從淤泥之地長出來，矗立於空中，乃是基督復活的象徵；而桂皮是驅逐蟲蛇的東西，豫表基督復活的能力。

四種香料的順序很有意義；沒藥、肉桂、菖蒲、桂皮。此外，我們在這裏能彀看見三個完整單位的五百舍客勒。有沒藥五百舍客勒，桂皮五百舍客勒，這裏就有兩個完整的單位。但肉桂和菖蒲各有二百五十舍客勒，這些半個單位合在一起形成另一個完整的單位。第二個單位裂開成為兩半很有意義，這至少指明了三一神的第二位在十字架上被裂為兩半。因此，由聖膏油的成分和分量，就有基督死而復活的象徵。不但如此，我們在香料裏面也看見基督之死的功效和祂復活的能力。

那靈與膏油塗抹

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那靈說的；那時那靈還沒有，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另譯這意思是說，主得著榮耀以前，調和的靈還沒有。神的靈是在創世記第一章，而聖靈與基督的降生有關：基督是由聖靈成孕的。然而，就如慕安得烈在『基督的靈』第五章裏所指明的，『聖靈』這個詞在舊約裏沒有用過。到了新約起頭基督成孕的時候，纔第一次題起聖靈。基督由聖靈成孕的意思是說，祂的人性是神創造的一部分，這部分乃是聖的。孕育的靈在希臘文裏稱為那靈、那聖。雖然在主耶穌成孕的時候，就有了聖靈，但那靈還沒有；直到基督復活，得了榮耀，那時那靈的調和纔完成。

在約翰的著作裏，很少用到『聖靈』這個詞。然而，約翰時常題起那靈，尤其是在啟示錄裏。『那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7，另譯。）二章和三章裏面都重複這句話。然後啟示錄十四章十三節說：『那靈說，是的…』（另譯）二十二章十七節說：『那靈和新婦都說，來。』（另譯。）

約翰在頭一封書信裏面，強調膏油塗抹。約翰一晝二章二十節說：『你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並且你們都曉得。』（另譯。）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說：『至於你們，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裏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自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著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另譯。）沒有疑問，約翰寫這些經文的時候，心裏有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聖膏油的這幅圖畫。

你曉得膏油塗抹是甚麼？膏油塗抹就是調和之靈的運行、『油漆』。我們裏面都有這個膏油的塗抹、有這個油漆。不但如此，我們所受的膏油塗抹也教導我們。

我們敬拜主，這些年來，祂使我們清楚了調和的靈。以往，許多基督徒只經歷了逾越節、嗎哪，頂多經歷了活水。他們基督徒的經歷還沒有到有分調和的靈這一點。

帳幕和祭司體系

為甚麼有這麼多的基督徒沒有經歷到調和的膏油？原因乃是：這靈乃是為著建造屬靈的房屋，為著聖別的祭司體系。彼得前書二章有屬靈的房屋，也有聖別的祭司體系。照樣，出埃及記也有帳幕和祭司體系。二十五至二十七章啟示出帳幕，這與彼得前書二章裏屬靈的房屋一致。然後在二十八章、二十九章有祭司體系。因此，在西乃山那裏，帳幕和祭司體系這兩件事豫備好了。在帳幕和祭司體系的啟示以後，就有調和之膏油的描述。這指明膏油是為著神的居所，也是為著祭司體系。

如果我們不關心神的建造和神的祭司體系，我們就無法經歷調和的靈。歷代以來，基督徒缺少屬靈房屋的建造，因此，他們無法看見調和的靈這件事；此外，也缺少了祭司體系。膏油不僅僅是為著塗抹個別的祭司。照出埃及記來看，亞倫和他的兒子必須受膏。這表明膏油塗抹乃是為著祭司體系，為著祭司團的。在新約裏，有兩個不同的希臘字都繙作祭司體系。其中一個字的意思是祭司的職任，另一個是祭司團或祭司的團體，出埃及記不但有祭司的職任，也有祭司團體的身體，就是祭司體系。倘若我們要有調和之靈的塗抹，就必須有神的居所和團體的祭司體系。

那靈藉著基督的苦難調和而成

膏油的五種成分─四種香料和橄欖油─都必須經歷一段過程，其中包含了壓榨、切割。例如，橄欖不投入醡中，就無法流出油來。照樣，要有沒藥和香肉桂，也非得在樹皮上切成開口不可。曾有人說，一棵樹流出沒藥樹脂時，樹脂的形狀看起來就像眼淚。這指出受苦的經歷。從我們的身體流出來的血和淚，也是受苦的表記。沒藥樹流出樹脂時，我們可以說，它是在流淚。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指出，香肉桂來自樹皮的內部，而桂皮來自樹皮的外部。香肉桂能彀用來強心，桂皮能彀用來驅趕昆蟲與蛇。

所有的香料都需要藉著受苦纔能合用。這表明神的靈惟有藉著基督的苦難，纔能成為基督的靈這調和的膏油。事實上，調和就是受苦。藉著基督的苦難，香料與油融合起來，形成了調和的靈。

主耶穌的一生都在受死的苦，不僅僅是十字架上的六個小時而已。祂一降生，就開始受苦。這苦難是由沒藥來表徵的。以往我們曾指出，主耶穌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釘十字架的生活就是受苦的生活。主耶穌一直不斷地被釘在十字架上。祂被自己的母親、肉身的弟兄，以及門徒們釘在十字架上。祂天天都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這就是經歷沒藥從樹上的切口像眼淚一樣滴下來。

主耶穌降生以後，博士拿黃金、乳香、沒藥獻給他，來表達他們對主的珍賞。主死的時候，尼哥底母和亞利馬太人約瑟來埋葬祂，也用沒藥把祂的身體裹起來，以表明他們對祂的愛戴。因此，主在地上一生的開始與結束，降生與受死的時候，都有沒藥。這表明主的一生，由生至死，都是苦難的生活、眼淚的生活。祂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沒藥的生活。

基督之死的精粹

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在我們的經歷中來應用沒藥。今天基督的死在那裏？我們怎樣纔能應用它？基督的死乃是在那靈的裏面。在我們的語言裏，『靈』字的特殊用法可指液體中所榨取出來物質的精粹，尤其是提煉出來的精粹。因此，由一樣物質榨取出來的，就是這個物質的精粹。例如，由彀類精粹製成的飲料就是眾所周知的酒精。照樣，主耶穌埋葬時，與沒藥一同用來膏主身體的芳香樹脂，也可以當作一種酒精。當植物、彀類或其它的物質受到壓榨時，就能從其中提煉出精粹來。我們能彀把這個原則應用於主的死，並探討這個問題：基督之死的精粹是甚麼？答案乃是：主受死的精粹就是基督之靈裏的一種成分。一種物質的真正要素、真正成分就是它的精粹。例如，我們喝茶的時候，其實是喝茶的精粹。茶的功效就在於這個精粹。照樣，基督之死的功效就是調和之靈的一種成分。

賓路易師母說到基督十字架的主觀經歷時，著重說那靈。宣信也看見一些基督之死的主觀方面。然而，在十字架的主觀經歷上，他不像賓路易師母那樣強調那靈。宣信的說法在道理上不錯，在經歷上卻不是這麼有幫助。宣信論到我們聯於基督的死時，強調算這件事，他甚至寫了一首詩歌論到算這個主題。

倪拆聲弟兄指出，如果我們要經歷基督的死，就需要那靈。他又說，羅馬六章所啟示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的事實，惟有藉著羅馬八章裏的那靈纔能彀經歷。換句話說，離了那靈，我們就無法經歷基督的死。我們聯於基督的死，這個事實是在羅馬六章，但經歷卻是在羅馬八章。

基督的靈

羅馬八章至少有四個詞是用來描述那靈的，就是『生命之靈』、『神的靈』、『基督的靈』，以及『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羅馬八章裏的那靈，最要緊的不是神的靈，生命之靈，或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這一章裏要緊的乃是基督的靈。

基督這個名稱包含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死、復活和升天。基督乃是受膏者。祂是神的受膏者，經過了降生、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今天基督的靈包含了祂的死、復活、升天的精粹，甚至包含了祂的降生和為人生活的精粹。因此，基督的靈就是基督的降生、為人生活、釘死、復活、升天的靈與精粹。我們已經看見，一種物質的精粹就是從這個物質中提煉出來的東西。把這個原則應用到基督的靈上，我們就可以說，基督的降生、生活、死、復活、升天的精粹，如今全是基督之靈的成分。因此，在這一位靈裏，有基督的降生、生活、釘死、復活、升天的功效。

惟有藉著經歷，我們對基督的靈纔能有這種領會。我們照著靈生活行動，就有基督的道成肉身和為人生活。我們不是僅僅效法基督的生活方式。此外，我們還有祂的釘死、復活和升天。

接觸那靈

離了基督的靈，我們就無法經歷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二5~6。）有些聖經教師僅僅把以弗所二章五至六節當作道理來講論。他們認為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是一個地位，我們憑信來接受這個事實就彀了。然而，我們把『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當作一個地位來相信時，甚麼事也沒有發生。保羅的教導不是這樣。按保羅的教訓來看，基督升天的精粹包含在基督的靈裏。在這靈裏，我們就有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經歷。

今天的基督徒多半缺少屬靈的經歷。然而，主的恢復一直往前。我們無法否認，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這些年來，我們對於那靈知道得不少。我們在道理上從其他的聖經教師得著光。我們由經歷中曉得，算和憑信接受一個地位都不管用。有些聖經教師認為。我們所必須作的，就是憑信接受已經完成的事實。照這種領會來看，我們除了相信這些事實以外，甚麼都不該作。我這麼實行，但是不管用。我愈努力相信這些事實，我就愈發死。我一點也沒有經歷到神聖的激勵。然而，我能彀作見證，當我禱告、接觸那靈的時侯，我的確經歷了主的激勵。

歷代以來，許多聖徒對調和的靈沒有開啟，也經歷了那靈。他們禱告的時候，受那靈的激勵，自然而然地經歷了包含在那靈裏面基督之死的成分。他們經歷了這一點，因為他們把自己禱告到那靈裏面。因著他們在靈裏，他們便經歷了包含在基督的靈裏基督之死的精粹。他們無須算自己是死的，也無須憑信接受這個地位。他們只要在靈裏，就經歷了基督之死的功效。

不模仿那靈

今天我們也需要實際經歷基督之死的功效。我們在靈裏經歷基督之死的精粹，我們的肉體、脾氣、天然的性格就都被治死了。不但如此，我們天然的良善也了結了。我們甚至會恨惡天然的良善，因為我們曉得天然的良善是源於天生的東西。我們禱告、接觸那靈以後，便曉得凡是出於我們天然生命的東西，神一概不要。天然的良善乃是模仿那靈。

我在中國的時候，因著許多孔子的門徒比許多基督徒的行為還要好，而覺得很困惑。有些孔子的門徒忍耐、恩慈、同情，並且樂於助人。然而，這些好行為都是天然的，與那靈毫無關係。

基督徒多半是活出模仿的生活。不信的人也能彀親切、謙卑、忍耐、助人。這當然與那靈毫無關係。我們基督徒如果這樣生活的話，我們就是模仿膏油，這在出埃及記三十章是嚴嚴禁止的。然而，在許多宗教的聚集裏，卻教導、鼓勵基督徒活出模仿的生活，勸勉他們要親切、要愛人、要誠實。這些都沒有基督，也沒有那靈，在神看來乃是褻瀆。我們很可能會作同樣的事。如果我們沒有看見調和的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我們就會與模仿那靈的人沒有兩樣。

孔子的門徒實行孔子的倫常教訓。他們接受了孔子的教導，並尊敬他。這是東方文化的一面。但在西方，在基督的名下和聖經教訓的氣氛中，所行的卻非常類似。在兩種情形裏，人們的行事為人都非常天然。西方的文化受聖經的影響，正如中國的文化受孔子倫常教訓的影響一樣。這意思是說，孔子的教訓對中國有道德上的影響，聖經的教訓對西方文化也有道德上的影響。倘若我們照著這種影響生活，就是模仿那靈。

事實上，每一種照著倫常道德的生活都是人工的。人也許會表現得很謙卑，但這種謙卑是人工的。有人造花，也有真花。因為真花是生機的，所以會生長。在這些花裏面，有生命的元素。人造花也許和真花顏色、樣式、外觀都一式一樣，但它們沒有生命的元素。有些基督徒和一些孔子的門徒行事為人謙卑、忍耐、有愛心。他們的謙卑、忍耐和愛心，外面看來，好像與加拉太五章所描述那靈的果子相似。然而，那靈的果子是生機的，並且是滿了生命的。可是照著倫常的天然好行為是死的工作，一點生命也沒有。照著孔子倫常道德而活的人，有工作，但工作是死的。那麼照著天然的良善而活，模仿那靈的基督徒又如何？在他們的情形裏，也有一種人工而無生命的生活，就是模仿調和的靈。

我們不該把這段論到調和之靈的話僅僅當作道理。反之，我們必須在經歷上懂得這段話，並且實際地應用它。

**第一百六十篇　複合的膏油─複合的靈（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創世記一章二節；士師記三章十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五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九節；羅馬書八章二節，九節；使徒行傳五章九節；十六章六至七節；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七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九節；啟示錄一章四節；羅馬書八章十六節；彼得前書一章二節；啟示錄二章七節；二十二章十七節。

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所描述的聖膏油乃是複合的膏油。在聖經裏，神的靈首先是用油來豫表的。這油是一種元素、一個實體，沒有一點複合、調和或融合。但在出埃及記三十章，油與四種香料─沒藥、香肉桂、菖蒲、桂皮─調和起來。這四種寶貴、芳香的香料，與油融合、調和、複合在一起。結果，油便成了複合的膏油。

照聖經來看，這些香料與主耶穌有密切的關係。祂降生及埋葬的時候，那些尊榮祂的人都是使用沒藥的。在雅歌書裏，有些香料對於主自己或追求祂的人是具有屬靈意義的。

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複合之膏油的記載非常有意義。主吩咐摩西作複合的膏油也是頂要緊的。這個吩咐是在帳幕及所有的器具、器皿並祭司體系啟示出來以後。這意思是說，在描述膏油以前，有兩個實體。頭一個是帳幕─神的居所；第二個是祭司體系─事奉神的人。

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

彼得前書二章說到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照這一章來看，有兩件東西是神所巴望的。首先，主耶穌是活石。我們這些來到祂面前的人也是活石，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房屋，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這裏有屬靈的房屋、神的居所，也有祭司體系、事奉之人的團體。事實上，屬靈的房屋和祭司體系，這兩個乃是一個實體的兩面。一方面，我們是神的居所；另一方面，我們是神的祭司體系。我們是給神居住的房屋，也是事奉神的祭司體系。神需要一個居所在地上彰顯祂。同時，祂也需要一個事奉的祭司體系。神要彰顯祂自己，祂也要得著事奉。因此，祂巴望得著一個屬靈的房屋和聖別的祭司體系。

複合的膏油沒有在出埃及記第一章啟示出來，甚至到了二十九章也沒有啟示出來，而是到了三十章末了，在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以後纔啟示出來。這表明複合的膏油單單是為著塗抹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的。照三十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來看，膏油要用來抹會幕、約櫃、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臺，和燈臺的器具，並香壇、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此外，三十節說：『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這些經文非常清楚地指出，複合的膏油絕對是為著抹帳幕、膏祭司的。

出埃及記裏的享受主

在出埃及記裏，有許許多多的享受。例如逾越節是以色列人的一種享受，這個節期最終成了一個定例。每年的頭一個節期就是逾越節。這個節期的焦點是羊羔，豫表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這表明基督是神選民起初的享受。即使以色列人還在埃及，他們也能彀好好地享受逾越節的羊羔。他們不但把血塗在門楣上，也喫羊羔的肉。所以，羊羔是給他們享受的。

以色列人進到曠野以後，開始享受嗎哪和裂開磐石流出的活水。因此，以色列人至少享受了三樣東西─逾越節、嗎哪、活水。要緊的是我們要曉得，在帳幕和祭同體系啟示出來以前，這些享受他們都有了。這意思是說，沒有帳幕和祭司體系，他們也能彀享受羊羔、嗎哪和活水。

如果我們清楚以色列人的情形，我們就能彀看見今天基督徒在那裏。基督徒多半在那裏─在帳幕和祭司體系的啟示之前，還是在這個啟示之後？沒有疑問，基督徒多半是在帳幕和祭司體系的啟示之前。這意思是說，今天基督徒的光景沒有神的居所，也沒有神的祭司體系。基督徒多半只是享受了逾越節的羊羔、嗎哪、活水。但事實上，享受活水的人非常稀少。我年輕的時候，常常聽見逾越節的羊羔和嗎哪的談論，但我沒有聽過多少談到裂開磐石流出活水的話。

我們必須問問自己，在享受基督上，我們是在那裏。我們是不是只有在帳幕和祭司體系啟示出來以前的享受，就是對羊羔、嗎哪、活水的享受？在享受基督上，你在那裏？你是在帳幕和祭司體系的啟示之前，還是在這個啟示之後？這個問題的答案非常要緊。如果你對基督的享受是在帳幕和祭司體系之前，你就無法有分於複合的膏油。惟有在神的居所和事奉之人的團體產生以後，你纔能享受到膏油。膏油不是給神的選民在神的居所和祭司體系以外來享受的。

當人問起你享受基督是在帳幕和祭司體系之前，還是在帳幕和祭司體系之後，你會發覺很難答覆，你會猶豫不決、不置可否。然而，我確信我們絕大多數的人多少對複合的靈都有經歷。我們在經歷中所享受的不但是油，更是膏油。

油是簡單的，只含有一種元素，而膏油是豐富的。我們已經一再地指出，這是把四種香料與橄欖油融合起來所產生的複合品。在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記載著複合之膏油的神聖啟示，這是非常有意義的。這些香料的元素和分量也很有意義。香料雖然有四種，事實上卻只有三個完整單位的五百舍客勒。

三和五這兩個數字的意義

在複合的膏油這段記載裏面，有三和五這兩個數字。在聖經裏，三和五這兩個數字相題並論，就與神的建造有關。神第一個建造是挪亞的方舟。在方舟的描述裏，有三和五這兩個數字的倍數。『方舟…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創六15。）不但如此，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創六16。）神第二個建造是帳幕。帳幕有三段：外院子、聖所、至聖所。就帳幕而論，五這個數字經常出現。例如，帳幕是由十幅細麻製的幔子作成的。照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節來看，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此外，外院子的幔子是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而燔祭壇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因此，神的第二個建造有三和五這兩個數字。

在聖經裏，三這個數字是表徵復活裏的三一神。我們曉得，復活是在第三天。所以，三一神和復活都是由三這個數字來表徵。我們已經題過好幾次，在聖經裏，五這個數字是由四加一組成的，表徵負責任。因此，三和五這兩個數字一同表徵復活裏的三一神，為祂的子民擔負責任。這乃是為著建造。

譯解聖經

有些人也許會抱怨，論三和五這兩個數字表徵復活裏約三一神，為祂的子民擔負責任，以及這些數字與神的建造有關，是太把聖經靈然解了。然而，他們所認為的靈然解，僅僅是承認聖經裏面所啟示的。我們可以把靈然解比喻為讀字。假設『便利』這個字拼出來是：a-v-a-i-l-a-b-l-i-t-y。我們讀這個字的時候，必須發音正確，並且懂得它的意義。這個過程就好比我們合式地將聖經靈然解時所作的。主耶穌和使徒保羅都把聖經靈然解，因為他們認識聖經裏所包含屬靈字母的意義。我們可將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四種香料當作屬靈的字母。此外，香料的分量也是屬靈的字母。讀出並了解這些字母的方式，就是把它們靈然解。

我年輕的時候，替一家公司工作，這家公司天天接收電報。五十年前與今天不同，國際貿易是依賴電報通訊的。有時候一封電報只有一些密碼。起先我無法譯解這種電報。最終，我研讀一本解釋各種密碼意義的書籍，纔能閱讀密碼電文。許多時候，兩個字母就代表一個長句。我領悟到：十個字母的密碼翻譯出來，事實上可能是一段很長的電文。

研讀聖經上好的路就是譯解聖經。譯解聖經的意思就是解開主的話。如果我們不懂得如何來譯解聖經，就好像一個人閱讀密碼電報，而不曉得如何來解釋。今天對許多基督徒來說，聖經就像密碼文字，他們無法譯解。這就是在神的神聖啟示上，基督徒中間膚淺的光景。事實上，聖經每一章都含有一些他們無法解釋的東西。例如彼得前書一章二節說，我們已經蒙揀選的，就是按照父神的先見，在那靈的成聖中，以致順服並蒙耶穌基督之血所灑的人。這是甚麼意思？有些人也許作基督徒四十多年了，還不懂這一節。

看見複合之靈的啟示

我深深關切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一方面，我天天在主裏喜樂。另一方面，當我想到信徒的光景，並為此禱告的時候，卻感到非常傷痛。甚至我想到地方教會裏眾聖徒的光景，也常覺傷痛。很少聖徒真正進到神啟示的深處。反之，許多人一直被麻醉，在屬靈麻木中。因為他們是這樣麻木，以致即使他們的光景非常令人不滿，他們也滿意自己的光景。此外，那些滿意自己光景的人並不怎麼尋求主。哦，我們必須寶貝主的話，看重主的話！尤其必須尋求摸著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複合之膏油這個神聖啟示的深處。

五十多年來，我一直閱讀別人所寫的書：看看他們如何解釋複合之膏油的豫表。弟兄會的教師比其他的聖經教師還要注意這些事，大概只有他們談到這件事。他們都同意，油是表徵神的靈。有些人甚至說到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複合的膏油，與約翰在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二十七節所說的膏油塗抹有關。然而，他們有一些光，卻沒有明確、詳細地說出為甚麼神的靈需要複合。

首先聖經用油來豫表神的靈。但在帳幕和祭司體系的啟示以後，神就把油和香料調和成膏油的製法告訴人。為甚麼有了神的居所和事奉祂的人以後，神就需要一種複合品，而不是只有一種元素的清橄欖油？為甚麼從前沒有把複合的膏油啟示出來呢？我曉得這是一件要緊的事，多年加以查考。結果，我就能彀摸著聖經中論到神的靈這個真理的深處。因著祂的憐憫，我逐漸開始了解複合之靈的神聖啟示。

我得救以後，立刻開始追求『向著罪是死的』經歷。我曉得羅馬六章所說的，也願意從罪律的捆綁中得著釋放。人告訴我說，當算自已是死的。但正如我在別處所指出的，在我的經歷中這個算並不管用。更多經歷以後，我逐漸曉得，基督之死的能力、力量、功效，乃是住在那靈裏面。然後我聽見倪弟兄說，惟有藉著羅馬八章裏的那靈，纔能彀經歷基督之死的主觀方面。他的話證實了我經歷中所發現的，我很歡喜曉得基督之死的主觀經歷，惟有藉著那靈纔有可能。我得著幫助，曉得有些東西包含在神的靈裏面，或與神的靈調和。我由經歷中得知，羅馬六章所說基督的死，蘊含在羅馬八章的那靈裏面，或與那靈調和在一起。

當我花更多工夫來查考新舊約時，有一天主啟示我，出埃及記三十章這裏有油和香料的複合品，而不僅僅是單一元素的油。然後我開始查考香料。我由以往的查考中曉得，在豫表裏，沒藥是指主的死。我繼續查考其它的香料和它們的分量。我開始看見，這裏有三個五百含客勒的單位，而中間的單位分為兩半。接著我的眼睛被開啟，看見這是表徵三一神。這樣，複合的膏油和複合之靈的啟示就來到了。

那靈的名稱

在下一篇信息裏，我們要來看聖經中那靈種種不同的名稱。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所題起的一個名稱是恩典的靈。（原文。）在新約裏有兩件事很要緊：使人成聖的血和恩典的靈。事實上，新約就是由使我們成聖的血和恩典的靈所組成的，這靈是以三一神來供應我們。

在聖經裏，神的靈有十三個名稱：神的靈；（羅八9，14，林前二14；）耶和華的靈，主的靈；（行傳五9，八39，林後三17；）聖靈；（行傳十六6，羅十五13，16；）實際的靈；（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耶穌的靈；（行傳十六7；）基督的靈；（羅八9；）耶穌基督的靈；（腓一19；）生命之靈；（羅八2；）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林後三6；）主靈；（林後三18；）恩典的靈；（來十29；）七靈；（啟一4；）那靈。（羅八16，23，26，27，加三14，五16~18，22，25，彼前一2，啟二7，十四13，二二17。）實際的靈有約翰十四章十七節，十五章二十六節，十六章十三節裏所應許進一步的成分。耶穌的靈有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的成分。基督的靈有復活的成分。耶穌基督的靈有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這一切成分的全備供應。生命之靈有神聖生命的豐富。賜生命的靈乃是為著神聖生命的分賜。主靈有升天和元首的成分。恩典的靈是為著供應我們神聖的豐富，作我們的享受。七靈是為著七倍的強化。最終，那靈包含了前述名稱的所有成分。所以，那靈是包羅萬有的靈。這意思是說，那靈是神的靈各方面的總計、總和。

說到神的靈，我們就必須從傳統基督教的教訓回到神純正話語的神聖啟示。為甚麼聖經把複合膏油的豫表告訴我們？為甚麼聖經對於那靈有這麼多稱呼？創世記第一章，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但聖經末了一章告訴我們：『那靈和新婦都說…』。（啟二二17。）為甚麼神聖的啟示從創世記第一章裏神的靈進行到啟示錄二十二章裏的那靈呢？我們也必須曉得，為甚麼在那靈的這兩個名稱之間，有耶和華的靈、聖靈、實際的靈、耶穌的靈、基督的靈、耶穌基督的靈、生命之靈、賜生命的靈、主靈、恩典的靈。七靈。我們不該把神聖話語裏的這些事情當作理所當然的。我們必須進入那靈神聖啟示的深處，必須了解複合之膏油的豫表，也必須曉得如何在我們的經歷中來應用這奇妙的複合之靈。

**第一百六十一篇　複合的膏油─複合的靈（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創世記一章二節；士師記三章十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五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九節；羅馬書八章二節，九節；使徒行傳五章九節；十六章六至七節；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七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九節；啟示錄一章四節；羅馬書八章十六節；彼得前書一章二節；啟示錄二章七節；二十二章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複合之靈的成分。

在神的創造裏─神的靈帶著神性的成分

在神的創造裏，神的靈是動態的：『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2下。）凡是具體的東西定規是有成分的，而神的靈定規是具體的東西。神的靈裏有甚麼成分？神的靈的成分就是神、神性。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已經指出。一樣物質的精華就是它的精粹。例如，葡萄的精汁不僅僅是葡萄，也是葡萄的精粹。同樣的原則，我們可以說，神的靈就是神的精粹。這靈具有神性，就是神所是的成分。因為宇宙萬物是藉神的靈而有的，並且神的靈具有神性的成分，照羅馬一章二十節來看，宇宙萬物就顯明出神的永能和神性。

在神與人的關係上─耶和華的靈帶著神聖三一的成分

神把人造好以後，就來接觸人。耶和華就是神與人發生關係時的名字。創世記第一章只有神這個名稱，但創世記第二章還有另一個名稱，就是耶和華。因為在這一章裏，神開始與他所造的人有接觸。因此，耶和華是神與人接觸時所用的名稱，它表明神與人的關係。

耶和華這名源於『是』這個動詞，或是這個動詞的形式。出埃及記三章十四節說：『神對摩西說，我是那我是。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另譯。）耶和華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一位。『昔是』、『今是』、『以後永是』─這些都是『是』這個動詞的形式。事實上，『是』這個動詞只適用於神。惟獨祂今是、昔是、以後永是。惟獨祂是自有永有者。我們的生命是短暫的，如果我們沒有神，我們就不會活下去，甚至我們現今就不在了，因為『是』這個動詞無法適用於我們，像它單單適用於神一樣。『是』這個動詞是基本動詞，其它的一切都有賴於此。例如，喫東西就在於先有存在。如果我不存在，怎麼能喫呢？其它的動詞也許數以千計，全靠『是』這一個動詞。惟有神是，惟獨祂是那我是，是那自有永有者。

神要與人發生關係，就必須是三一的─父、子、靈。照出埃及記三章來看，耶和華乃是指三一神。這在三章六節表明出來，那裏神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對摩西說：『我是那我是』，並吩咐他對以色列人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以後又繼續對他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15。）在三章十四節神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但在下一節，祂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這表明耶和華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這個名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暗指神格的三，就是三一。在創世記生命讀經裏我們曾指出，創世記多半記載三個人物的神，這三個人物就是亞伯拉罕─父，以撒─子，雅各─最終被變化的抓奪者、狡猾者。亞伯拉罕的神表徵父，以撒的神表徵子，雅各的神表徵靈。與人發生關係的耶和華神乃是三一神。所以，耶和華的靈帶著神聖三一的成分。

舊約裏有許多經文說到耶和華的靈：士師記三章十節；六章三十四節；十一章二十九節；十三章二十五節；十四章六節，十九節；十五章十四節；撒母耳記上十章六節；十六章十三節，十四節；撒母耳記下二十三章二節；列王紀上十八章十二節；二十二章二十四節；列王紀下二章十六節；歷代志下十八章二十三節；二十章十四節；以賽亞書十一章二節；六十三章十四節；以西結書十一章五節；三十七章一節；彌迦書三章八節；撒迦利亞書七章十二節。在舊約裏，每當神來接觸人的時候，祂就是帶有三一神成分的耶和華的靈。事實上，耶和華的靈就是三一神之成分的精粹。

在道成肉身裏─聖靈帶著聖別神聖性情的成分

在道成肉身以前，聖靈這個名稱沒有使用過。然而，欽定本在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和以賽亞六十三章十至十一節的翻譯沒有把這個事實說清楚。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裏『你的聖靈』該是『你聖別的靈』，而以賽亞六十三章十節、十一節裏『祂的聖靈』該是『祂聖別的靈』。『聖靈』第一次是用在基督的道成肉身，就是那靈臨到馬利亞要懷主耶穌的時候。

根據路加一章三十五節，天使對馬利亞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物，必稱為神的兒子。』（另譯。）繙作『聖物』的希臘字也可譯作『聖者』，兩者都對。基督道成肉身以前，沒有一個人的性情是聖的。反之，從亞當起，每一個人都是平凡、庸俗的。在舊約裏，聖靈沒有使那一個人因著神聖別的性情而成聖的。當然，有些人有些東西就著分別歸神的意義來說是聖的。例如，亞倫分別歸主，要作大祭司來事奉，但他沒有因著神的聖別性情而成聖。直到主耶穌降生，纔有一個人性情上是聖的。這有可能，因為祂是由聖靈成孕的，而聖靈具有神聖性情的成分，這就是聖的。所以馬太一章十八節說：『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主的使者也對約瑟說：『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20。）

在新約裏，有時候希臘文說：『那靈，那靈。』這種說法表明那靈是聖的。這啟示出神的靈，就是耶和華的靈，如今進一步了─是帶著神聖別性情的聖靈，為要產生性情上聖別的人，正如神自己是聖別的一樣。神不但地位上是聖別的，性情上也是聖別的。因為主耶穌是由聖靈成孕，祂在性情上也是聖的，。

聖靈具有這樣的性情，使我們這些信徒因著神的性情而成聖。如果我們懂得這一點，我們就懂得新約裏成聖的意義。新約的成聖不僅是使我們地位上聖別，也是使我們性情上聖別。它使我們性情上聖別，正如神是聖別的一樣。因此我們說，聖靈具有聖別神聖性情的成分。

基督復活以前，還沒有那靈，還沒有與更多的成分調和

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那靈說的；那時那靈還沒有，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另譯。）這一節表明基督復活以前，那靈─與其它成分調和的靈『還沒有』。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但主說這話的時候，那靈，就是基督的靈、耶穌基督的靈（腓一19）『還沒有』，因為祂尚末得著榮耀。耶穌復活的時候得了榮耀。（路二四26。）祂復活以後，神的靈就成了道成肉身、釘十字架、復活之耶穌基督的靈；基督在復活的那天晚上，把祂吹到門徒裏面。（約二十22。）那靈如今是『另一位保惠師』，就是基督受死以前所應許實際的靈。（約十四16~17。）那靈是神的靈時，只有神聖的成分，當祂藉著基督道成肉身、釘十字架、復活成了耶穌基督的靈時，就兼有神聖與屬人的成分，帶著基督道成肉身、釘十字架、復活的一切素質與實際。因此，祂如今乃是耶穌基督包羅萬有的靈。

從創世記第一章一直到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都還沒有那靈。『那靈』這個詞是包羅萬有的，因它包含了那靈其它名稱的所有成分。我們會看見，那靈包含了實際的靈、耶穌的靈、基督的靈、耶穌基督的靈、生命之靈、賜生命的靈、主靈、恩典的靈、七靈。何等奇妙！

論到那靈，我勸你們不要跟隨傳統的教訓，那些教訓麻醉了許多信徒。我自己就被麻醉了好多年，並且主花了很長的時間纔使我清醒過來。我很關心我們中間有些人，尤其是年長的，還是受傳統教訓的麻醉所影響。這種影響會使你讀經麻木。這就是你研讀主話沒有得著亮光的原因。你也許還太受傳統的影響，太受你自己天然領會的影響。

每當我們來到聖經面前，都必須帶著清明的心思，帶著沒有裝載、不被麻醉的心思。此外，我們必須靈裏貧窮、心裏純潔。主耶穌說，靈裏貧窮、清心的人有福了。（太五3，8。）我們需要有一個靈，不被任何事物所充滿、所霸佔，我們也需要有一顆純潔的心，單單尋求主。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心思，有這樣的靈，有這樣的心，我們讀到主話中的那靈時，就會看見神的靈各樣名稱的意義。

那靈沒有一個名稱是沒有意義的。例如，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九節說到褻慢恩典的靈。這一節沒有說褻慢神的靈，是很有意義的。恩典的靈使我們能彀嘗到三一神作我們的享受。這就是恩典的滋味。褻慢恩典的靈是非常嚴肅的。照希伯來書來看，我們必須留意耶穌使人成聖的血，以及恩典的靈，就是給我們享受的靈。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說明那靈的每一個名稱都有意義，因為每一個名稱都是專指那靈的一種成分。

實際的靈

主復活以後，祂論到那靈是另一位保惠師，是實際之靈的話就應驗了。祂曾說過，祂要求父另外賜給我們一位保惠師，這一位就是在我們裏面實際的靈。然後主繼續說，到那日我們就知道祂在父裏面，我們在祂裏面，祂也在我們裏面。祂明確地告訴門徒說，祂不撇下他們為孤兒，祂正到他們這裏來。實際的靈來了，事實上就是基督來了，因為基督就是這靈。主耶穌在復活的日子向門徒顯現，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這就是實際的靈，含有那靈所有進一步的成分。

我們不該以為，基督復活以後，那靈就不再是神的靈、主的靈、耶和華的靈，或聖靈了。不，那靈還是神的靈，（羅八9，14，林前二14，）還是耶和華的靈，主的靈，（行傳五9，八39，林後三17，）還是聖靈。（行傳十六6，羅十五13，16。）此外，這靈也是實際的靈。（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

耶穌的靈帶著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的成分

根據使徒行傳十六章六節，聖靈禁止保羅和他的同工在亞西亞講道。但第七節說，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庇推尼去。在這兩節經文裏，首先有聖靈，然後有耶穌的靈。如果我們研讀第七節的上下文，我們就會看見保羅那時一直在受苦。因這緣故，耶穌的靈與他同在。耶穌的靈具有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的成分。因為保羅在行傳十六章經歷了為人的苦難，也經歷了基督的死。當時神的靈、主的靈、聖靈便是耶穌的靈，就是道成肉身者的靈，這位道成肉身者在地上生活為人，並且死在十字架上。

基督的靈帶著復活的成分

羅馬八章九節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另譯。）羅馬八章九節、十節、十一節與基督的復活有關。九節裏基督的靈含有復活的成分。這靈就是同一節所題神的靈，也是第二節所題的生命之靈。

在那靈裏，有基督的道成肉身、人性、為人生活、受死和復活。這是由那靈種種不同的名稱啟示出來的。倘若那靈不含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的成分，為甚麼祂會稱為耶穌的靈？照樣，如果那靈不含復活的成分，為甚麼祂會稱為基督的靈？此外，若是那靈不含神聖的生命，為甚麼祂會稱為生命之靈？那靈的名稱指明了一些事實。因此，基於新約裏所使用那靈的名稱，我們能彀說，在耶穌的靈裏有道成肉身、人性、為人生活、受苦、釘十字架，而基督的靈裏有復活、復活的能力以及神聖的生命。

耶穌基督的靈帶著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這一切成分的全備供應

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保羅說到耶穌基督的靈：『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終必轉成我的救恩。』（恢復版。）保羅寫這話的時候是在獄中。雖然他是個囚犯，他也能彀歡樂，因為他有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他享受那受苦者耶穌的靈，以及那復活者基督的靈。這靈在保羅受苦的時候供應並扶持他，使他能彀歡樂。因此，保羅在腓立比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能彀說：『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生命之靈帶著神聖生命的豐富

羅馬八章二節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另譯。）事實上，生命之靈含有神聖生命的成分是不用說的。隨著生命之靈，就有神聖生命的豐富。

賜生命的靈帶著神聖生命的分賜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接著林後三章六節說，字句殺死人，那靈卻賜人生命。照這些經文來看，那靈也是賜生命的靈。這就是那靈帶著神聖生命的分賜。

賜生命的靈有能力賜給我們生命。如今我們裏面有生命，然而，我們沒有能力把這生命分賜給別人。但生命之靈也是賜生命的靈，這個名稱表明祂有能力來分賜生命。因此，『那靈』這個名稱蘊含著分賜生命的成分。

主靈帶著升天和作元首的成分

林後三章十八節說：『而且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如同從主靈變成的。』（恢復版。）在這一節裏，保羅沒有說到神的靈、聖靈，或生命之靈，而是說到主靈。那靈的這一方面也包含了作元首的成分。主耶穌升天以後成了萬有的主。這意思是說，一個名叫耶穌的拿撒勒人已經被立為萬有的主了。這個元首地位現今是在那靈裏面。在主靈裏面，有升天和作元首的成分。

恩典的靈帶著享受三一神的成分

複合的靈也是恩典的靈。（來十29。）恩典的靈具有享受三一神的成分。這個成分就是恩典。

七靈帶著七倍的強化

啟示錄一章四節說：『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神，和祂寶座前的七靈…有恩典平安歸與你們。』（另譯。）那靈不但有分賜生命的成分，也有強化的成分。啟示錄裏的七靈暗指那靈帶著七倍強化的成分。

帶著這些名稱所有成分的那靈─包羅萬有的靈');

我們把那靈各個方面與各種成分擺在一起，就得著一個總和、總計，就是新約裏的那靈。（羅八16，23，26，27，加三14，五16~18，22，25，彼前一2，啟二7，十四13，二二17。）聖經如何是『那』書，今天神的靈也照樣是『那』靈。那靈是包羅萬有、經過種種過程、複合的靈。這靈就是神的靈、耶和華的靈，聖靈、實際的靈、耶穌的靈、基督的靈、耶穌基督的靈、生命之靈、賜生命的靈、主靈、恩典的靈、七靈。

我們已經看見，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的時候，那靈『還沒有』。這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復活得著榮耀以前。但如今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應驗了我們的命定─享受那靈，這靈要成為活水的江河，從我們最深處流出來。根據約翰七章三十八節、三十九節，那靈，就是包羅萬有的靈，要成為活水的江河，從我們裏面流出來。這意思是說，在我們的經歷中，一靈成了活水的眾江河。這就是對那靈的享受。

約翰、保羅、彼得在他們的著作中都說到那靈。保羅使用那靈這個名稱，多過其它的稱呼。在彼得前書一章二節，彼得不是說聖靈的成聖，而是說那靈的成聖。原因乃是聖靈不如包羅萬有的靈這麼豐富。在啟示錄裏，約翰沒有用神的靈、主的靈，或聖靈這些稱呼。啟示錄中只用到那靈的兩個名稱：七靈與那靈。一章四節；四章五節；五章六節裏有七靈。二章、三章裏一再地用到那靈這個名稱。啟示錄十四章十三節也見到這個名稱，而末了一次是在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那靈和新婦都說來。』（另譯。）這啟示出那靈是三一神的總和，與完全成熟、成為新婦的教會合而為一。因此，那靈和新婦成為一，並且一同說話如同一人。何等奇妙！

加拉太三章十四節論到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在耶穌基督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著信可以接受那靈的應許。』（恢復版。）神傳福音給亞伯拉罕時，應許要把那靈賜給他。又一次，加拉大三章十四節裏沒有神的靈、主的靈，或聖靈。這一節裏有那靈，因為那靈是神所應許亞伯拉罕新約經營的獨一福分。這意思是說，神向亞伯拉罕傳了那靈的福音。

我們已經指出，在聖經裏，那靈是三一神的總結；三一神經過了種種過程，成為包羅萬有、複合、賜生命的靈。因此，那靈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自己。然而，這不是沒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那靈就是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等過程的三一神。三一神經過了這個過程，如今乃是總結的靈，成了新約的福分。那靈是神經營的福分，論到這福分的福音首先傳給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如今我們這些亞伯拉罕的子孫，應當跟隨他的腳蹤，享受那靈作神新約經營的獨一福分。

複合之靈的功用

我們已經看見複合之靈的成分，現在我們可以說到這靈的功用。複合之靈的功用就是塗抹神的居所及其器具、器皿，（出三十26~29，）並且膏神的祭司體系。（三十30。）這表明複合的靈乃是為著神的建造和祭司體系的。如果我們不是為著神的建造和祭司體系，我們就無法有分於複合的靈，雖然我們可以稍稍享受、稍稍有分於神的靈、主的靈、聖靈，但惟有為著神的建造和祭司體系的人，纔能享受複合、包羅萬有、經過種種過程的靈。複合的靈所有的成分，所有豐富的素質，全是為著神的居所和神的祭司體系。

**第一百六十二篇　複合的膏油─複合的靈（三）**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創世記一章二節；士師記三章十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五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九節；羅馬書八章二節，九節；使徒行傳五章九節；十六章六至七節；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七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九節；啟示錄一章四節；羅馬書八章十六節；彼得前書一章二節；啟示錄二章七節；二十二章十七節；彼得前書四章十四節。

彼得前書四章十四節說：『你們若在基督的名裏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榮耀和神的靈停在你們身上。』（另譯。）在這一節裏，彼得說到榮耀的靈。最近有人問我，榮耀的靈與那靈的其它方面有甚麼關係。榮耀的靈不像那靈的其它方面與神的性情有密切的關係。此外，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複合之膏油的豫表並沒有說出與神的榮耀有密切的關係。與橄欖油調和的成分就是這四種香料。這些成分不是為著彰顯，也不是為著榮耀。

由神的性情組成

除了彼得前書四章十四節以外，以上所引的經文都是與經過種種過程、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性質、本質或成分有關。神的靈具有神性的成分，就是神之所是的成分。耶和華的靈具有神聖三一的成分，就是父、子、靈的成分。聖靈具有聖別、神聖性情的成分。因為聖靈具有這種成分，祂就能使我們在性情上成聖，甚至像神那樣的聖別。這個成聖的過程開始於主耶穌在馬利亞的腹中成孕。路加一章三十五節說到祂是『聖物』。因為主耶穌是由聖靈成孕，祂不僅僅地位上是聖別的，組成上也是聖別的。

從亞當時代一直到主耶穌降生的時候，其間所存活的人沒有一個性情上是聖的。就著分別歸神的意義來說，許多人已經成聖了，但這些成聖的人沒有一人因著神的性情而成聖。換句話說，他們沒有一人是由神的聖別性情組成的。例如，亞倫雖然成聖作祭司事奉神，但他沒有由神的聖別性情所組成。因此，神的靈帶著神性的成分，以及耶和華的靈帶著三一神的成分，來成為聖靈，帶著聖別神聖性情的成分，好產生一個由神的聖別性情所組成的孩子。根據路加一章三十五節，這孩子要稱為『聖物』或『聖者』。祂不但就著分別歸神的意義來說是聖的，祂在性情上也是聖的，因為聖別、神聖的性情已經組成到祂裏面了。

新約的成聖就包含了由神的聖別性情所組成。就這一面說，成聖乃是道成肉身的延續。在道成肉身裏，主耶穌由神聖別的性情所組成。如今藉著成聖的過程，我們相信基督的人也由神的性情所組成。如果我們看見這一點，我們就會曉得，今天基督徒中間成聖的教訓非常膚淺，甚至比舊約裏成聖的觀念還要膚淺。事實上，新約的成聖就是道成肉身。這是聖別、神聖的性情道成肉身進到我們的人性裏，使我們在性情上成聖，甚至像神自己那樣的聖別。

『聖靈』這個名稱暗指神聖別性情的成分。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指出，舊約裏沒有用過這個名稱。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裏『你的聖靈』該是『你聖別的靈』。以賽亞六十三章十節、十一節裏『祂的聖靈』該是『祂聖別的靈』。

實際的靈

那靈在神的靈、耶和華的靈、聖靈這些方面，都是神新約經營的豫備。在神新約經營裏，首先有實際的靈。離了實際的靈，我們在經歷中就無法有神性、三一神，或神的聖別性情。這些對我們只不過是名詞。我們如果沒有實際的靈，我們就不會有神性的實際、三一神的實際，以及聖別、神聖性情的實際。這些事的實際都是實際的靈。

主耶穌在地為人的時候，還沒有實際進到人裏面。實際是有，因為基督自己就是實際。但這實際只是在門徒們中間，還沒有進到門徒們裏面。因此，主告訴門徒說，祂去是與他們有益的。祂去的目的是要改變形狀，從肉身的形狀變成那靈的形狀。這個改變一完成，祂的實際就成了那靈的實際，而那靈就會成為實際的靈。然後這實際的靈就要來住在門徒裏面。在約翰十四章十七節主耶穌說：『就是實際的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另譯。）因著實際的靈已經進到我們裏面，現今實際就住在我們裏面了。

耶穌的靈

耶穌的靈就是道成肉身、人性、為人生活、釘十字架的靈，尤其是那靈包含主受苦的那一面。主耶穌的一生，從降生到埋葬，都是受苦的一生。祂降主在馬槽裏，表明祂要過著受苦的生活。祂降生後不久，就開始逃亡，這是祂所受的苦。祂的家人逃往埃及後回到聖地，卻不能住在猶太地。他們必須住在加利利，住在拿撒勒這座被人藐視的城裏。『耶穌的靈』這個名稱暗指主為人生活中的苦難。主為人生活的精粹如今就包含在耶穌的靈裏。

那靈的其它名稱

那靈也是基督的靈、耶穌基督的靈、生命之靈、賜生命的靈、主靈。基督的靈包含了基督復活的成分、精粹。耶穌基督的靈包含了道成肉身、人性、為人生活、受苦、釘十字架、復活。生命之靈乃是神聖生命的實際。基督是生命，也是賜生命者。那靈是生命之靈，也是賜生命的靈。就著賜生命的靈來說，那靈有能力把生命分賜給我們。『主靈』這個名稱暗指基督的升天和作元首。今天那人耶穌基督乃是萬有的主，祂作元首的實際乃是在那靈裏面。我們接觸那靈的時候，就摸著主升天和作元首的成分。

那靈也是恩典的靈。那靈的這一方面與享受三一神有關，因為三一神自己就是我們的恩典。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是非常要緊的經節，說到使人成聖的血和恩典的靈。

最後，在啟示錄裏，那靈稱為七靈。『七靈』這個名稱表明那靈已經強化了七倍。這靈強化了所有的成分：祂強化了神性、三一性、道成肉身、釘十字架、復活的能力、實際的本質、神聖生命的分賜，也強化了作我們享受的恩典。

最終，神的靈就是那靈。我們已經指出，那靈乃是祂種種名稱，各種成分的總和、總計。因此，那靈就是包羅萬有的靈。

榮耀的靈

彼得前書四章十四節裏榮耀的靈乃是彰顯的靈。彼得在前書裏只題起那靈三次。他說到那靈的成聖、基督的靈，和榮耀的靈。（一2，11，四14。）在彼得前書生命讀經裏我們曾指出，彼得甚至有膽量指明，基督之靈的功用不僅隨著新約的信徒，也隨著舊約裏的先知。

在神的經營裏，事實是一回事，而事實的成就又是另一回事。例如，主釘十字架大約是在一千九百年前。但在神眼中，早在道成肉身以前，甚至創立世界的時候，基督釘十字架的事實就存在了。從神的觀點來看，每一件事，包括基督的受死在內，都是永遠的。神關心事實，過於關心時間裏事實的成就。想想神的揀選這個榮耀的事實。父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但這個事實還需要在時間裏來成就。

彼得論到那靈的簡短著作表明，使人成聖的靈就是內住在我們裏面基督的靈。彼得沒有說到基督在我們裏面，他的書信裏一點沒有題起基督的內住。有一節指明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面。如果基督的靈在舊約的先知裏面，這靈就更在我們裏面了！

末了，彼得題起榮耀的靈。說到這靈的上下文，乃是聖徒對苦難和逼迫的經歷。對於受苦的聖徒，那靈不但在他們裏面是神聖成分的內住，在他們身上也是榮耀。每一個真實的殉道者都是這樣。我已經告訴過你們，在中國拳匪之亂期間，一個青年女子殉道的事例。有一個年輕人看見她，後來向我作見證說，她臉上的榮耀發光。他告訴我，她的臉上滿了榮光。這光就是主榮耀的照耀。榮耀的靈的確在她身上。

幾年前，我聽說有一個傳教士殉道了。這位傳教士寫過一首詩說，每一個殉道者的臉都像天使的臉，每一個殉道者的心都像獅子的心。我也要說，每一個真正的殉道者都有榮耀之靈的照耀。榮耀的靈就是內住的靈、基督的靈、恩典的靈，成了照耀在信徒身上的榮耀。

聖別的靈

在羅馬一章四節保羅說到聖別的靈：『按聖別的靈是從死裏復活，以大能標明為神的兒子。』（恢復版）這裏聖別的靈與羅馬一章三節裏的肉體相對。三節裏的肉體怎樣是指基督屬人的本質；照樣，本節裏的靈也不是指神聖靈的身位，而是指基督神聖的本質，就是『神格的豐滿。』（西二9。）基督神聖的本質就是靈神自己，（約四24，）是聖別的，滿了聖別的性情和特質。

那些逼迫基督、敵擋基督的人，認為祂不過是一個普通的人。藉著聖別的靈，祂在復活裏被顯明、被標出是神的兒子。不錯，祂是一個人，然而祂有神兒子的性情。

『聖別的靈』這個詞的確很難懂，很難解釋。譯者發現很難斷定要不要以英文大寫字母來拼出本節的『靈』字。這裏的靈是指聖靈，還是指主耶穌屬人的靈呢？主死的時候，將祂的靈交給神。（路二三46。）雖然我們無法清楚地闡釋『聖別的靈』，但我們的確曉得，藉著聖別的靈，基督在復活裏標明是神的兒子。

不將神聖的啟示系統化

如果我們想要把聖經裏的神聖啟示系統化，我們就會自找麻煩。我們屬人的生命尚且難以分析，何況是三一神和那靈的本質？我們人類有生命。我們有比阿司（bios）生命，也有樸宿克（psuche）生命。我們死的時候，是那一種生命死去？是比阿司生命，還是樸宿克生命？無神論者說：人死的時候，生命就消滅了。他們說，人死一了百了、一無存留。他們認為人與動物沒有兩樣。中共故總理周恩來指示人把他的遺體火化，還把骨灰從飛機上撒出去。他是一個無神論者，相信死後甚麼都不存留。然而我們相信活神，相信聖經。

我們也靈活地相信三分法；我們相信人有三部分─靈、魂、體。一個人重生以後，有三種生命：比阿司生命、樸宿克生命，以及重生的靈帶著神聖的生命。因此，我們要闡釋生命就非常困難了。當你說到生命，你所指的是甚麼？根據路加十六章裏主的話，財主和拉撒路都死了。他們的比阿司雖然死了，他們的魂，他們的樸宿克卻仍舊活著。

我這麼說是要指出，我們不同意神學家系統化的作法。生命奧祕的事是不可能系統化的。我們查考那靈，尤其是羅馬一章四節裏聖別的靈，不該企圖把神話語中的啟示系統化。我們查考三一神的事也當謹慎。我們不該想把三一神的啟示系統化，只該相信聖經中論到三一神所說的話。

**第一百六十三篇　複合的膏油所豫表複合之靈的成分（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四章一至三節，六節；羅馬書八章十六節；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羅馬書八章十三節。

我們已經看見，複合的膏油乃是複合之靈的豫表。在本篇信息和以下兩篇信息裏，我們首先要來看複合之靈的成分，然後要來看複合之靈的功用。事實上，我們所關心的主要是功用。但要懂複合之靈的功用，我們就必須看見這靈的成分。認識這一點，也會幫助我們了解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

如果我們仔細讀過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也查考過上下文，我們就會看見，約翰說到膏油的塗抹是與敵基督者有關。十八節清楚地說：『孩童們哪，如今是末時了；就如你們曾聽見說，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另譯。）然後十九節繼續說，這些敵基督的『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因為若是屬我們的，他們就會留在我們中間；但他們出去，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另譯。）以後在二十節約翰說，我們信徒『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另譯。）這指明約翰論膏油塗抹的話與論敵基督者的警告有關。

約翰的福音和書信是在一些基督身位的異端偷偷進來的時候寫成的。這些異端有一派宣稱基督是神聖的，然而否認祂是人。根據這一種異端教訓說，基督是神，但祂不是人；這是論到基督人性的異端。根據另一種異端教訓說，基督是人，但不是神聖的；它宣稱基督是人，而不是神。這是關乎基督神性的異端。因此，這兩種異端學派就代表兩種極端。

約翰在福音書裏宣告說，是神的話成了肉身。（一1，14。）約翰一章十四節裏的『肉身』一詞，沒有疑問，是指基督的人性。話就是神，這話成了肉身，成了一個人。這啟示出基督是神，也是人。凡是真基督徒都承認：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歷代以來，許許多多的大教師都用『神人』這個詞來表達基督是神，也是人的事實。祂在道成肉身以前就是神，但藉著道成肉身成了一個人。因此，基督道成肉身以後是神也是人，就是神人。

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二十七節說到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複合的膏油所豫表的膏油塗抹。這些經文裏的膏油塗抹是一個表記，說出它的根源在於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膏油的豫表。這膏油是複合的膏油，含有許多成分。基本成分是橄欖油。我們可用今天的油漆作為複合之膏油的簡單說明。這種漆的基本成分是油，加上了其它的成分或素質。同樣的原則，橄欖油的基本成分加上了四種香料，為要產生複合的膏油。這複合的膏油是由橄欖油與四種香料融合而成的。了解這個複合品的所有成分以及它們所表徵的是甚麼，對我們很有幫助。

基督的靈是複合的膏油這個豫表的應驗。基督的靈就是複合的靈，而這靈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如果我們了解這靈的成分，就能彀了解複合之靈的功用。我們會看見，那靈的功用是塗抹我們。這就是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二十七節說到膏油塗抹的原因。

複合之靈的成分

獨一的神─一欣橄欖油

構成複合之靈的成分、元素是甚麼？頭一個成分是獨一的神，由橄欖油和橄欖油的分量─一欣─所表徵。按希伯來的度量，一欣乃是一個完整的單位。就這一面說，一欣就好比一磅是十六盎斯的完整單位。因此，一欣是一種希伯來的說法，表徵一個完整的單位。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一欣橄欖油是表徵獨一的神、創造者。（提前一17，羅十六27，出三十24。）

一欣橄欖油是複合之膏油的基礎，表徵獨一的神是複合之靈的基礎。這種領會既合邏輯又有意義。我們相信神，但不像猶太人信得那麼簡單。我們乃是照著新約的完整啟示來相信神。在新約裏，神不再僅僅帶著神性的單一成分，因為祂已經與其它的成分調和了。

請再想想看，香料與橄欖油融合，為要產生複合的膏油。首先，橄欖油只有一種成分。但它與四種香料調和、融合以後，就不再只有單一的成分了。它已經成了五種成分的複合品。這五種成分，一種─油─是基礎，其它的─四種香料─是複合的成分。這表明在舊約裏，神的靈只有一種成分，這種成分就是獨一的神、創造者。然而新約啟示出，有一段融合、調和的過程發生了。這段過程包含了基督的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經過這段融合、調和的過程以後，神的靈就不再只有一種成分了。如今祂乃是複合的靈。然而，這靈仍有獨一的神為基礎。這個基礎─獨一的神，由一欣橄欖油所豫表。

三一神─父、子、靈─四種香料中三個單位的分量

在複合的靈裏也有三一神─父、子、靈。也許你會希奇，怎麼可能看見三一神由複合的膏油所豫表。在膏油裏，三一神由四種香料中三個單位的分量來豫表。（出三十23~24。）在複合的膏油裏，有沒藥五百舍客勒，肉桂和菖蒲各二百五十舍客勒，桂皮五百舍客勒。香料雖然有四種，但分量上共有三個單位的五百舍客勒。然而我們如何纔能把這一點應用到三一神身上呢？頭一個單位是沒藥五百舍客勒。然而，第二個單位的五百舍客勒分為兩半；肉桂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第三個單位是桂皮五百舍客勒。請注意，裂開分為兩半的是第二個單位、中間的單位。當然這是指三一神的第二位─子─以及祂的釘十字架。

聖經裏最大的教訓就是神聖的三一。根據希伯來文，聖經裏頭一次題起神，（創一1，）用的是『以羅欣』這個字。『以羅欣』這個名所指的神是複數的，這暗指三一神。此外，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告訴我們，神要創造人的時候，對自己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這又指明神是三一的。然而，這當然不是對三一神的清楚啟示。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有這樣一個清楚的啟示，就是主耶穌復活以後，囑咐祂的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把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另譯。）這裏有一個名說到神格的三位─父、子、靈。

在約翰十四、十五、十六章，主耶穌把神聖的三一啟示給祂的門徒。到了一個地步，祂甚至闡明了祂與父和靈的關係。在約翰十四章八節腓力對主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主對腓力的要求好像感到很驚訝，祂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9。）主好像對腓力這麼說：『這些年來你一直看見我，你還要我將父顯給你看麼？腓力，如果你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然後主耶穌接著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10。）當時門徒定規對子與父多少有點清楚了。

在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主耶穌繼續對門徒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實際的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另譯。）不久以後，主對他們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作一住處。』（另譯。）如果我是其中的一個門徒，我也許會問主說：『你和父怎麼能到我們這裏來，與我們同作一住處？』事實上，這個問題的答案乃是主所說，實際的靈不但要在門徒中間，更要住在他們裏面。主在這裏的意思是說：『實際的靈來了，不但要在你們中間，更要在你們裏面。祂來到你們裏面，就是我自己來到你們裏面。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我的去就是我的回來。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不要以為父與我是兩位，不，我們乃是一。』

門徒聽見約翰十四章所記載的話，是在接受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囑咐數週之前。在這一節裏，主吩咐門徒要把萬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我們由約翰十四章曉得，主已經對他們說到父與靈。由約翰十四章和馬太二十八章我們能彀看見，主升天以前，三一神就完全啟示給門徒了。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父、子、靈是三位，卻只有一個名。門徒受了囑咐，要把信徒浸入父、子、靈的名（單數）裏，而不是浸到三個名裏。因此，在這一節裏啟示了三一神。

我們回到複合之膏油三個單位的五百舍客勒，就會看見中問的單位裂為兩半。這表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第二個五百舍客勒被切割成為兩半是指基督的死。第二個單位表徵子─被裂開的事實，很強地指明這三個單位的五百舍客勒是表徵三一神。第一個單位表徵父；第二個單位表徵子，在十字架上被切割、置死；第三個單位表徵靈。因此，香料三個單位的分量就表徵三一神。對這三個單位有這種領會，乃是譯解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屬天語言。

人─神的受造之物─植物生命的四種香料

複合之靈的下一個成分就是人─神的受造之物。當然，這是指耶穌的人性，或那人耶穌。有些人聽見人─神的受造之物，是複合的膏油所豫表複合之靈的一種成分，也許會說：『這裏並沒有說到人。你怎麼能說，人這個神的受造之物乃是複合之膏油的一種成分？』答案乃是說，人是由植物生命的四種香料所豫表的。（出三十23~24。）

四這個數字在聖經裏表徵神的創造。以西結書和啟示錄裏的四活物就是強有力的證明。在啟示錄第四章，約翰清楚地題起四活物。這四活物領頭的是那一個？四活物當中領頭的有人的臉面。這指明在神的創造中人是領頭的，這個事實與創世記第一章一致。雖然神最後纔創造人，但神卻使人作創造的元首。神賜給人權柄，來管理所有的受造之物。在出埃及記三十章，人是由四種香料來表徵的。

現在讓我們來看新約裏與基督人性有關的兩處經文。約翰十九章五節記載主快要釘十字架時，彼拉多所說的話。那裏記載：『耶穌出來，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提摩太前書二章五節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為人的基督耶穌。』這話是保羅在主升天以後寫的。保羅所說的，啟示出主耶穌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以後，祂還是一個人。

然而，許多基督徒有個觀念說，基督僅僅是從道成肉身到埋葬的期間是人。根據他們的領會，基督復活以後，就不再是一個人了。也許你進到主的恢復以前，就是這種觀念。其他的人也許從來不認為這件事情嚴肅。他們滿意於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救主、是救贖主，並且從祂復活以來，就一直在天上。

有一位從神學院畢業的弟兄告訴我說，他頭一次唱論到基督被高舉的詩歌時，對以下的話真是感到驚訝（詩歌第一百一十五首）：

看哪，耶穌天上坐著！

我主基督登寶座！

祂是那人神所高舉，

榮耀、尊貴已得著。

祂曾穿上人的性情，

照神計畫且死過，

帶著身體從死復活，

仍然是人升天坐。

看哪，一人天上坐著！

萬有之主在寶座！

這是救主耶穌基督，

榮耀、尊貴永得著！

這位弟兄告訴我說，這首詩歌論到主升天以後還是一個人，令他大感驚訝。他說：『我從一流的神學院畢業，但我從來沒有聽過，寶座上的主耶穌還是一個人，並且祂還有屬人的性情。』

我們對於耶穌基督還是一個人這個真理應當非常清楚。祂仍有屬人的性情。不相信這一點，是非常嚴肅的事。因此，我們都必須曉得，今天我們的救贖主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祂從道成肉身到釘十字架的期間是一個人。這就是被拉多宣告『你們看這個人』的原因。但主復活、升天以後，還是一個人。因這緣故，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二章五節告訴我們說，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為人的基督耶穌。

獨一的神、三一神，以及那人、基督耶穌，都是複合之靈的成分。我們在下一篇信息裏要來看其它的成分。

**第一百六十四篇　複合的膏油所預表複合之靈的成分（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四章一至三節，六節；羅馬書八章十六節；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羅馬書八章十三節。

我們已經看見，複合的膏油所豫表複合之靈的頭三種成分乃是獨一的神、三一神和那人耶穌，分別由一欣橄欖油、四種香料中三個單位的分量，以及植物生命的四種香料來豫表。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複合的膏油所豫表複合之靈的成分，然後我們要接著來看複合之靈的塗抹。

基督寶貴的死

三十章二十三節裏流質的沒藥是豫表基督寶貴的死。照著豫表來看，寶貴的死是與塗抹的靈複合在一起的。在羅馬六章三節、六節保羅說，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並且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受浸所歸入基督的死，實際上乃是包含在那靈裏面。沒有那靈，基督的死不過是個歷史的事實，絕不能成為我們的經歷。在那靈裏面，我們纔有分於基督的死，這也是那靈塗抹的一部分。

基督之死的甜美與功效

三十章二十三節裏的香肉桂是豫表基督之死的甜美與功效。基督之死的功效就好比用來殺菌的抗生素。如果有人感染病菌患了病，他也許會服藥來殺死這些病菌。基督之死的功效可以視為屬靈的抗生素，用來殺死我們裏面的『病菌』。

加拉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表明，基督之死的功用就好像屬靈的抗生素。二十二節、二十三節說到那靈的果子。然後二十四節說：『但是，凡屬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把肉體，連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另譯。）按肉身來說，沒有一個人能彀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人能彀以各式各樣的辦法自殺，卻不能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古時候，凡是釘在十字架上的，都是被別人挂上去的。既然釘十字架不是我們能彀自己釘得了的，為甚麼保羅在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呢？如果我們能彀領會這一節的上下文，我們就會看見，我們不是單憑自己就真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了。反之，釘十字架是由那靈來執行的，那靈的果子就是從祂來的。我們乃是憑著我們裏面的那靈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這正符合羅馬八章十三節：『你們若照肉體活著，就要死；若靠著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就必活著。』（恢復版。）我們憑著自己無法治死身體的行為。照樣，我們也無法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我們需要一個釘十字架的人，把我們釘在十字架上。基督被羅馬兵丁釘在十字架上。今天我們藉著並因著內住的靈，來經歷釘十字架。

你曉得基督之死的功效在那裏麼？基督之死的功效乃是在包羅萬有的靈裏。基督奇妙之死的功效，其元素就包含在這靈裏面。這意思是說，羅馬六章所說基督的死，成了羅馬八章所說內住之靈的一種成分。因此那靈的『藥』包含了基督之死的功效，成為一種元素，來殺死我們裏面有害的病菌。

歷年來，許多人由羅馬六章受到教導說，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然而，少有人看見一條正確的路，來經歷羅馬六章所描述我們與基督同死的事。惟有曉得基督之死的功效已經複合到包羅萬有的靈裏，我們對於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纔能有合式的經歷。一旦我們曉得羅馬六章裏基督的死已經複合到包羅萬有、內住的靈裏，我們就該單單在這靈裏生活行動。這就是取用那靈的『藥』，那靈含有基督之死殺死的元素。我們不需要努力殺死自己，殺死我們裏面的病菌。我們只需要取用抗生素，它就會在我們裏面作上好的工作，來殺死所有的病菌。我們的經歷證實了這一點。我們能彀作見證，我們在那靈裏面生活行動的時候，殺死的工作就在我們裏面進行。

我們能彀在日常生活中經歷殺死的工作。假定一位弟兄不在意內住的靈，反倒棄絕那靈，就與妻子吵嘴，對她說些非常難聽的話。然而，假定這位弟兄把自己禱告到那靈裏面，在那靈裏面生活，也在那靈裏面行動，要他與妻子爭辯，就非常不容易了。他一開口與妻子吵嘴，就經歷到基督之死的元素在他裏面運行。然後他就發現要與妻子爭辯，簡直吵不起來。許多結了婚的弟兄都有這樣的經歷。

我相信許多姊妹買東西的時候，都經歷過那靈裏的『抗生素』。如果一位姊妹不把自己禱告到那靈裏面，在那靈裏面生活，在那靈裏面行動，她就會毫無約束地去買東西。因這緣故，我鼓勵姊妹們去買東西以前，要徹底、好好地禱告。一位姊妹也許會說：『主阿，我們一起去買東西罷。買東西的時候，我不要離開你。反之，我要與你同在。』倘若一位姊妹這樣去買東西，她就會經歷主的限制和約束。她也許選中一樣東西，考慮要把它買下來。但她感覺到那靈的約束，就把東西放下來了。有時候她甚麼東西也沒有買，就離開了商站，因為她注意裏面的那靈。這就是經歷到主甜美之死的功效，藉著包羅萬有的靈應用到我們身上。我們許多人能作見證，每當我們有這樣的經歷，我們就覺得自己與主一同在天上。

基督寶貴的復活

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節說到芳香的菖蒲。菖蒲是表徵基督寶貴的復活。（彼前一3，弗二6，西三1。）我們經歷基督之死的甜美和功效以後，就被引到復活裏。例如，假定一位姊妹買東西時，經歷到基督之死的功效。自自然然她就會有復活裏的經歷，她會經歷到基督寶貴的復活。

基督復活的大能

三十章二十四節的桂皮是表徵基督復活的大能。在腓立比三章十節保羅說，他渴望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指出，桂皮的功用是作驅蟲劑，驅逐蛇與昆蟲。照樣，主復活的大能也是作驅蟲劑，驅逐鬼魔和一切消極的事物。

神性和人性調和

神性與人性調和是由橄欖油與四種香料融合在一起所豫表的。我們已經看見，橄欖油是表徵獨一的神，四種香料則表徵在神創造中為首的人。因此，神與人調和乃是油與香料融合所豫表的。

不要聽人說，聖經裏沒有神性與人性調和這回事。這件事主的話有清楚的啟示。出埃及記三十章有一個調和的豫表，但在新約裏有應驗。這個豫表的應驗就是神聖的靈與我們人重生的靈調和。羅馬八章十六節說：『那靈親自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恢復版。）這裏我們看見，那靈與我們的靈調和，此外，林前六章十七節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證明我們的靈已經與那靈聯合、調和了。

負責任的能力

負責任的能力也是複合之靈裏的一種元素。我能彀作見證，我在包羅萬有的靈裏生活行動的時候，就有負責任的能力。最近我必須花二十一個小時和一些弟兄交通，我們有過六次很長的聚會。我不能僅僅坐在這些聚會中，我有責任要帶領這個交通，引導這個交通。我的妻子非常擔心我會精疲力竭，她曉得一次盛大的特會排定得非常迅速，就鼓勵我不要把自己弄得疲憊不堪。然而，我能彀作見證，在那些日子裏，我經歷到包羅萬有的靈帶著能力的元素來負責任。

複合的膏油所豫表複合的靈，包含了能力的元素來負責任，是由複合膏油的五種元素和四種香料中三倍的五百舍客勒所指明的。在聖經裏，五是負責任的數字。（太二五4，8。）五這個數字見於複合膏油的五種元素。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曾指出，我們看見三這個數字，表徵三一神，以及四種香料中三個單位的五百舍客勒。中間的單位裂為兩半，表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切割。此外，三這個數字是表徵復活。切割以後，就有表徵復活的菖蒲。因此，三這個數字是表徵復活裏的三一神。我們經歷複合的靈，復活裏的三一神就成了我們的分。這就是負責任的能力、才能。

建造的元素

三和五這兩個數字表明建造的元素也包含在複合的靈裏。這裏各有三個完整單位的五百舍客勒，所以有三這個數字。五出現在五百這個數字裏面。此外，還有五種元素，就是橄欖油和四種香料。

照舊約來看，三和五這兩個數字與神的建造有關。神頭一次建造是挪亞所造的方舟，第二次是帳幕。創世記六章十五節論到方舟說：『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就著方舟的尺寸來說，有三和五這兩個數字的倍數。此外，創世記六章十六節說，方舟的造法要分『上、中、下三層。』

帳幕有三段：外院子、聖所、至聖所。照出埃及記二十七章十三節來看，院子的東面要寬五十肘。然後十四節、十五節說，門兩邊的帷子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不但如此，十八節還說，院子的細麻帷子要高五肘。事實上，外院子四圍的每一幅幔子都是長五肘，寬五肘。

如果我們相信聖經裏每一件事都有意義，我們就該相信三和五這兩個數字也有所表徵。我們仔細研讀主的話，就看見這兩個數字與神的建造息息相關。因此，在複合的靈裏，有復活裏的三一神與受造之物─人─調和，為著負責任的能力，並且有為著神建造的元素。

總和起來，共有十種成分，給我們一幅複合之靈的完整圖畫。在複合的靈裏，有獨一的神、三一神、那人耶穌、基督的死、基督之死的功效、基督的復活、基督復活的大能、神性與人性調和、負責任的能力，以及神建造的元素。這些都是複合之靈的成分。

複合之靈的塗抹

以父和子來塗抹信徒

現在我們來到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所啟示複合之靈的功用或塗抹。複合之靈的功用乃是要塗抹我們。照豫表來看，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要以複合的膏油來塗抹。這表明我們抹上了複合之靈所有的成分。我們抹上了神、三一、耶穌的人性、基督的死、基督之死的功效、基督的復活、基督復活的大能、負責任的能力，以及建造的元素。

首先，複合之靈以父和子來塗抹信徒，在塗抹的靈裏來傳輸。這就是以三一神來塗抹，因它是以父和子來塗抹，在那靈裏傳輸。我們可用油漆粉刷牆壁來說明，油漆包含了基本的油，以及其它的成分。神的靈是基礎，以父和子為元素。如今複合的靈一直以三一神來塗抹我們。照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來看，那靈是以父和子來塗抹信徒。

以永遠的生命來塗抹信徒

複合的靈也以塗抹的靈裏所傳輸永遠的生命來塗抹信徒。這就是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五節所說的：『這就是祂所應許我們的－那永遠的生命。』（另譯。）這裏題起永遠的生命，與膏油塗抹有關。

要信徒防備基督身位的異端教訓

複合之靈的塗抹是要信徒防備基督身位的異端教訓。約翰在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說到膏油塗抹以前，在十八節說到敵基督的，十九節又一次題起他們。不但如此，他在二十六節題到『那些將你們引入迷途的人。』在約翰一書四章三節，約翰說到『敵基督者的靈』。照著這封書信整個上下文來看，膏油塗抹的功用乃是要信徒防備異端的教訓。

膏油塗抹教導信徒住在主裏面

最終，按著住在我們裏面膏油塗抹的教導，我們就住在主裏面。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說，『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裏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自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著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另譯。）在下一篇信息中，我們要更詳細地來看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裏複合之靈的塗抹。

**第一百六十五篇　複合的膏油所豫表複合之靈的成分（三）**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四章二至三節。

在前兩篇信息中，我們看過複合之靈的成分，以及複合之靈的塗抹。那靈的成分包含了獨一的神、三一神、耶穌的人性、基督寶貴的死、基督之死的甜美與功效、基督寶貴的復活、基督復活的大能、神性與人性調和、負責任的能力，以及建造的元素。我們已經看見，複合之靈的塗抹就是以父和子來塗抹信徒，在塗抹的靈裏來傳輸，並以這靈所傳輸永遠的生命來塗抹信徒。複合之靈的塗抹也叫信徒防備基督身位的異端教訓。不但如此，信徒也照著住在我們裏面膏油塗抹的教訓，住在主裏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約翰一書二章十八至二十七節所啟示那靈的塗抹。當然，我們要在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裏，複合的膏油這個豫表的光中來看這段話。

不可能把耶穌與基督分開，把子與父分開

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二節說：『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否認耶穌是基督的麼？否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另譯。）這一節是根據約翰一書的背景來寫的。倘若這個背景我們一無所知，我們就無法充分明瞭這一節。凡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就是把耶穌和基督分開，使祂們成為兩個人了。因此，說耶穌不是基督，就是把耶穌和基督分開，好像耶穌和基督是兩個人一樣。約翰在二十二節論到那些否認耶穌是基督的，這種異端教訓的存在就是約翰寫信時的一種背景。真理乃是：耶穌就是基督。耶穌和基督乃是一。說耶穌不是基督就是異端。

二十二節不是說，敵基督的否認耶穌和基督。首先這一節說，敵基督的否認耶穌是基督。然後這一節接著說，敵基督的否認父與子。這指明耶穌基督、父與子都是一。

在神學上基督身位和三一神的嚴重難處，乃是那些想要把父與子分開、把子與靈分開的人所造成的。這就是想要把耶穌基督和三一神系統化。想要把耶穌基督、父、子與靈分開，是錯誤的。想要把三一系統化，也是錯誤的。事實上，我們無法把耶穌基督、父、子與靈分開，因為祂們都是一。

有些天真的教師想要把父與子分開，把子與靈分開。這些教師否認子就是父，也否認子就是靈。他們想要把父與子分開，把子與靈分開，結果，他們就有了三位神。

我們怎樣無法將父、子、靈分開，照樣，我們也不能將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分開。我們不能把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分開。想要把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分開，就好比把人的身體與魂分開，把人的身體、魂與靈分開，成了三個分開、不同的實體。凡是能彀這樣分開的人，就不再是個完整的人了。這說明了想要把父與子分開、把子與靈分開這個錯誤的嚴重性。這種企圖帶進了三神論的異端，就是相信父、子、靈是三位神。

在二十三節約翰繼續說：『凡否認子的連父也沒有；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另譯。）這豈不是指明父與子是一麼？照這一節來看，如果我們否認子，連父也沒有，但如果我們承認子，連父也有了。

二十二節、二十三節指明耶穌基督、父與子都是一，祂們是無法分開的。有關基督論與三一神之異端教訓的錯謬，就在於一直要把子與父分開，把靈與子分開。但聖經特別在這些經文裏面，將父與子像複合品一樣擺在一起。把父與子分開，乃是敵基督者的工作。

讓三一神的實際住在我們裏面

二十四節約翰說：『要讓那從起初所聽見的住在你們裏面；如果那從起初所聽見的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住在子裏面，也要住在父裏面。』（另譯。）信徒從起初所聽見的是甚麼？他們從起初聽見使徒傳講三一的事。因此，在這一節裏約翰告訴信徒，要讓正當三一的真理住在他們裏面。如果他們讓這個真理住在裏面，他們就要住在子裏面，也要住在父裏面。事實上，他們因使徒的傳講所聽見的乃是父與子，而不僅僅是一個道理。他們聽見了父與子的實際。

這裏約翰的意思是說：『我們對你們說到父與子的實際，我們將這一點教導你們，你們聽見了，也領受了。你們不是僅僅接受一個道理，而是接受三一神─父、子、靈。』但靈在那裏呢？靈就是二十節、二十七節所說的膏油塗抹。

永遠的生命

二十五節說：『這就是祂所應許我們的─那永遠的生命。』（另譯。）這一節我多年領會不來。我以邏輯的心思探詢：『這一節所說的是甚麼？首先，約翰說到耶穌基督，然後說到子與父，現在他題到永遠的生命。約翰所說的是甚麼？他在這裏所寫的主題是耶穌基督，是父與子，還是永遠的生命？在我看來，約翰實際上有三個主題。』這樣來看這段話，我就無法領會，無法使不同的主題一致。最近我纔懂得，這裏有一個複合品，調和、融合了耶穌基督、父與子，以及永遠的生命。這樣來領會這些經文，也許會叫神學家感到困擾。但我相信我們有從主來的光，就會看見這種解釋是正確的。這裏有耶穌基督、父與子，和永遠生命的複合、調和。

在二十六節約翰繼續說：『我已經將這些事寫給你們，題到那些將你們引入迷途的人。』（另譯。）事實上，本節沒有『事』這個字，有些譯本把它印成斜體字，就是表明這一點。所以約翰是說，他將『這些』寫給聖徒，題到那些將他們引入迷途的人。『這些』是指甚麼說的？它定規是指耶穌基督、父與子，以及永遠的生命。此外，『我已經寫』實際上的意思就是『我正在寫』。因此，約翰能彀說：『我正寫信給你們，題到那些將你們引入迷途的人。』敵基督的、假先知教導人說：基督與耶穌是分開的，子與父是分開的。這樣的異端教訓將人引入迷途，使人產生錯誤。

複合的膏油塗抹住在我們裏面

約翰告訴信徒，他已經寫信給他們，題到那些將他們引入迷途的人，以後就在二十七節繼續說：『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裏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自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著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另譯。）當然，住在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乃是一個人位的運行。住在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乃是一個人位在我們裏面運行、活動。這個塗抹的人位就是膏油塗抹。誰是這個塗抹的人位？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來看出埃及記三十章。

在出埃及記三十章我們看見，複合膏油的功用乃是膏帳幕和祭司體系。每當複合的膏油膏祭司的時候，橄欖油、沒藥、肉桂、菖蒲、桂皮都塗抹到他身上了。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指出，複合的靈由複合的膏油所豫表，包含了基督之死的功效、基督復活的大能、神性與人性調和，負責任的能力，以及建造的元素。這一種複合的膏油塗抹住在我們裏面。

二十七節指明，因著有膏油塗抹住在我們裏面，就不需要甚麼人來教導我們。我們不需要人來告訴我們，父與子是分開的，或父與子是一。如果我們查考上下文，我們就會看見，『教導』這個詞與耶穌基督有關，也與父和子有關。

膏油塗抹的教導

在二十七節約翰也指出，『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約翰所說的『凡事』是甚麼意思？我們也許會籠統地來解釋，像我多年所作的一樣，認為『凡事』是指我們日常生活中一切的事─穿著、理髮、用錢，以及對人的態度。但嚴格說來，『凡事』是指耶穌基督、父、子，和永遠的生命。住在我們裏面的膏油塗抹在這件事上教導我們。因此，我們不該聽從荒謬的異端說耶穌不是基督，或父與子不是一。我們不該去注意那些把基督與父分開，或否認基督是那靈的人。

請核對一下你裏面的經歷。你裏面有複合的膏油塗抹，這膏油塗抹告訴你甚麼？它豈不是告訴你耶穌基督、父、子和永遠的生命都在你裏面麼？我們許多人能說，照著內裏膏油塗抹的經歷來看，耶穌基督、父神、子、永遠的生命和那靈都在我們裏面，我們無法把祂們分開。我們不需要去請教神學家，因為我們裏面有複合的膏油塗抹。膏油塗抹的教導告訴我們，耶穌基督、父與子、永遠的生命和那靈是不可分的，祂們都住在我們裏面。不要去請教神學家、牧師或聖經教師。反之，要注意裏面複合膏油塗抹的教導。

住在膏油塗抹裏面

在二十七節約翰也說，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然後他告訴我們：『你們要按著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裏面。』本節末了的代名詞該繙作『祂』或『它』，譯者很難斷定。欽定本的旁注說：『或作它。』我比較喜歡說：『你們要按著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它裏面。』事實上，這個希臘字的意思是『它』，雖然繙作『祂』並沒有錯。為甚麼在這一節裏面，我比較喜歡說『它』而不喜歡說『祂』呢？原因是：這裏的意思是我們住在膏油塗抹裏面。這膏油塗抹是包羅萬有的，因為它是包羅萬有的靈，包含了父、子、耶穌基督、永遠的生命、基督的死與復活、負責任的能力，和建造的元素。

基督─創造主和受造之物

約翰一書四章二節說：『在此，你們可以認識神的靈：凡靈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另譯。）第三節約翰接著說：『凡靈不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不是出於神的；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

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是指祂道成肉身。就道成肉身來說，約翰一章十四節裏的肉身是指明主的人性。約翰一章一節說，話就是神，這是指明基督的神性。但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身。這一節的『肉身』就是指基督的人性。既然主耶穌有分於人性，祂就具有一個有肉、有血、有骨、有皮的身體，的確這些是神所創造的元素。因此，就著主耶穌的人性來說，祂乃是受造之物。如果主從來沒有成為受造之物，在肉身裏來到世上，祂怎麼會有血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出來？惟有人的血能彀救贖人。當然，天使沒有血。即便天使有血，他們的血也不能用來救贖人類。照樣，神這位創造主也沒有血。那麼誰有血能彀流出來，為著救贖人類呢？答案乃是說，人是受造之物，有血。因這緣故我們說，就著主的人性而論─包括祂肉身的所有元素，主耶穌乃是受造之物。

最近一位弟兄告訴我，有一個牧師在聚會中站起來說：『有些人說，照著歌羅西一章十五節來看，那裏告訴我們，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這意思就是說，基督是受造之物。不！我們的基督是創造主，祂從來沒有被造！』如果這個牧師真這麼相信，他就該與約翰一書四章裏否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人同列。

我曉得那些人的教訓，是用歌羅西一章十五節來教導基督身位的異端。主後三百二十五年，亞流在尼西亞大會被定罪；他教導基督是受造之物，不是神。他想要用歌羅西一章十五節來證實這一點。亞流主張基督是神所造的，但祂是在歷世歷代以前被造的，遠在一切受造之物以先。因此，根據亞流的說法，有一段時間基督不存在。聖經清楚地說：『話就是神』，（約一1，另譯，）亞流卻主張話不是自存的神，所以他堅持基督的神性不能與神自己的神性相比。這的確是一大異端！

聖經啟示基督是從太初就存在的神，是自存的、是無始的。然而亞流說，有一段時間基督不存在。這種教訓對基督的身位是一大侮辱！亞流完全否認了基督非受造的神性。他的教訓被定罪為異端，並且被尼西亞大會所棄絕，是該當的。我們也徹底棄絕亞流異端的教訓。

歌羅西一章十五節的確說，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歌羅西十章十八節說到祂是『死人中的首生者。』這些經文指明基督在兩個不同的方面是首生者：祂是舊造裏的首生者，祂也是復活裏新造的首生者。神只有兩個創造，頭一個創造是物質的，而新造是屬靈的。基督在神兩個創造裏都是首生者。

我們可以說，基督採取了兩大步驟─道成肉身和復活。藉著道成肉身的步驟，基督有分於人受造的性情。基督藉著道成肉身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就著人來說，基督是受造的。如果我們否認基督在人性上是受造的，就否認祂是一個真正的人。那麼祂是甚麼？是鬼魂麼？斷乎不是！基督成了一個有血有肉的真人。就這面說，祂是受造的。在肉身裏，祂是神舊造的首生者。然後在復活裏，祂成了死人中的首生者，就是神新造的首生者。因此，主耶穌是神、創造主，也是人、受造之物。這種教導就是論到基督的包羅萬有性。

照聖經完整的啟示來看，基督是創造主，也是受造之物，因為祂是神，也是人。祂是創造的神，也是受造的人。就著祂是神來說，祂是非受造的創造主，是無始的『我是』。但就著祂是人來說，祂是受造的，是首生的，有一個起頭。我們必須看見並認識祂這兩方面。我們必須看見祂是神，也是人；祂是創造主，也是受造之物；祂是那『我是』，也是首生者；祂是無始的，也是有始的。聖經一方面說，基督是創造主，另一方面也說，祂是受造之物。這是神話語中完全、清楚的啟示。

對那些宣稱基督只是創造主，從來沒有被造的人，我要這麼說：『你們堅持基督是創造主，不是受造之物。基督有沒有成為一個人？祂有沒有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來？如果基督不是受造之物，祂怎麼會有血流出來呢？鬼魂不能釘在十字架上，也不能流出血來。』

今天在神寶座上的基督還是一個人。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二章五節告訴我們，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為人的基督耶穌。這位中保不是鬼魂，而是一個真正的人。鬼魂絕不能為我們成為中保。真正的中保必須是神，也是人；祂必須兼有神性與人性。

我們可以用繙譯作比方。譯者要把一種語言譯成另一種語言，至少必須懂得兩種語言。如果只懂中文，不懂英文，怎能把中文譯成英文呢？不懂英文，就不可能繙譯了。同樣的原則，基督必須有兩種性情─神性與人性。祂必須是神而人，為要把神『繙譯』給人，把人『繙譯』給神。

今天許多教師真是盲目無知！因著他們盲目無知，真理宣揚出來的時候，他們就加以定罪。事實上，至少在原則上，這些教師照著使徒約翰的話來看，都是敵基督的。如果約翰今天在我們中間，凡是否認基督就著人性來說是受造的，約翰定規會確認他是假先知、假師傅。否認基督是受造的，實際上就是否認祂是成了肉身來的。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包羅萬有的，祂是神而人者、是創造主，也是受造之物。

基督徒的生活

基督徒的生活完全是複合之靈塗抹的生活。基督徒生活的每一件事都與膏油塗抹有關。在複合之靈的塗抹裏面，有聖別、得勝、生命、光、能力，和真正的屬靈。基督徒的生活，乃是在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塗抹裏的生活。哦，願主開啟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基督徒的生活不是教導、改良、調整、糾正！基督徒的生活完全是複合的膏油塗抹！

事實上，我們可以把膏油塗抹應用到日常生活的每件事上。我們可以把它應用到家庭生活、職業生活以及購買東西的方式上。複合的靈藉著塗抹我們，在凡事上都教導我們。因此，我們不該按著別的事情，而該按著複合膏油塗抹的教導，來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個異象。

如果我們看見複合之靈塗抹的異象，我們就會曉得，今天多半基督徒所得著的，乃是一個宗教。這個宗教與複合之靈的塗抹迥然不同。基督徒沒有膏油塗抹的教導，反倒有神學、規條、組織，以及改良品格的教訓。因著許多基督徒的眼目被宗教、天然、倫理的帕子所遮蔽，他們對於這一段話就沒有這樣的領會，沒有合式的解釋。願主開啟我們的眼睛，看見這裏所啟示的是甚麼。願我們看見複合的膏油塗抹，為著活出基督徒的生活。

**第一百六十六篇　複合的膏油所豫表複合之靈的成分（四）**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二十三至三十節；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裏，我們要進一步說到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所論到複合的靈，這靈是由出埃及記三十章所描述複合的膏油來豫表的。

耶穌、基督、父與子乃是一

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二節說到否認耶穌是基督的人，然後繼續說到敵基督者就是否認父與子的。為甚麼這一節把這兩件事相題並論呢？為甚麼它說到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又說到否認父與子的？這些問題的答案乃是說，否認耶穌是基督，就是否認父與子。否認父與子，也就是否認耶穌是基督。這指明耶穌就是基督，而基督就是父與子；也指明耶穌、基督、父與子都是一。如果我們否認了一位，也就否認了其他幾位，因為祂們都是一。

二十三節證實了二十二節，它接著說：『凡否認子的連父也沒有；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另譯。）如果我們否認子，就是否認父。但如果我們承認子，就有了父。這裏，我們由不同的方面來看同一件事。一方面，我們否認子，就是否認父。另一方面，我們承認子，就是承認父。原因乃是子與父原為一。不但父與子是一，耶穌、基督、子與父都是一。

包羅萬有的身位

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五節說：『這就是祂所應許我們的─那永遠的生命。』（另譯。）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節裏有耶穌、基督、子、父、永遠的生命。這些都是同一個包羅萬有的身位，就是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複合的膏油。永遠的生命是甚麼？永遠的生命就是耶穌、基督、子與父。這些經文裏面所啟示包羅萬有的身位，就是永遠的生命。

在使徒約翰的時代，有些異端的教訓想要將耶穌與基督分開，將基督與父分開。異端的教師用他們天然、屬人的頭腦來分析基督包羅萬有神聖的身位。但他們無法將這身位系統化。他們無法理解耶穌怎麼會是基督，而基督怎麼會是父。有些人甚至宣稱基督是神，而不是人。他們爭辯說，一個人不可能同時是神又是人。還有些人宣稱耶穌是人，而不是神。然而，使徒約翰寫著：『話成了肉身。』（約一章14，另譯。）話就是神，（約一1，另譯，）而肉身在這裏是指人性。這意思是說，照約翰的話看來，有一位是神又是人。

我們對付一些反對者，必須問四個問題。第一，耶穌豈不是基督麼？第二，基督豈不是神的兒子麼？第三，神的兒子不是神自己麼？第四，神不是三一的父、子、靈麼？凡是真基督徒都會同意，耶穌就是基督，基督就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就是神，並且神是三一的。如果這些我們都同意了，我們就必須接著說，基督就是父、子、靈。此外，我們必須看見，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神、父、子、靈都是同一個包羅萬有的身位。

有些人教導說，三一神是分開的；我們則教導人說，三一神是包羅萬有的。有些人對基督身位和三一神的教訓是基於分開的原則，想要將父、子、靈彼此分開。事實上，這個分開的原則乃是許多異端教訓的根源，這些教訓是關乎基督的身位和神聖的三一。這種想要分開的企圖造成了嚴重的難處。

聖經裏神聖的啟示不是基於分開的原則，而是基於包羅萬有的原則。神聖的身位是包羅萬有的，祂無法分開。然而，有些人堅決宣告三一神是三個分開的人位。這種想要將父與子、子與靈分開的企圖，古往今來都導致異端。

根據約翰一書第二章所教導的，凡是對基督包羅萬有的身位只要否認了一部分，就是敵基督者。這裏有一個原則，適用於今天許多的教師。這些教師也許是真基督徒，然而，他們的教訓至少有一部分是敵基督者，因為他們否認基督包羅萬有之身位的某一方面。無論在那一方面否認基督，就是敵基督者，多多少少是敵基督的。這便是約翰指稱異端者就是敵基督者的原因。他們的教訓多多少少否認了基督，就是敵基督的，例如，說基督是神，這種教訓是為基督的，不是敵基督的。然而說基督只是神，不是人，這種教訓就是敵基督的了。

有些人承認基督是創造者，卻堅決否認基督就著祂的人性來說，也是受造之物。說基督是創造者，是為基督的，但否認基督就祂的人性來說是受造之物，就是說敵基督的話了。我們必須全面地為著基督，並說祂是創造者，也是受造之物。

三一神

聖經啟示出子稱為父（以賽亞九章六節），並且祂就是那靈。（林後三17。）

請想想約翰十四章裏三一神的啟示。在第八節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主耶穌對腓力的要求顯然很驚訝，就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9。）然後主接著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10。）這裏主的意思是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你豈不曉得，你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我與父原為一。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離了我，在我以外，就沒有這麼一個人是稱為父的。』

以賽亞九章六節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祂名稱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照這一節來看，賜給我們的子稱為永在的父，或永遠的父。

不久以前，有一個傳道人說，以賽亞九章六節裏父的意思，就像『美國之父』這個名稱適用於華盛頓，而『電學之父』適用於愛迪生一樣。即使我們接受這樣的領會，我們也必須問：子是甚麼父。照以賽亞九章六節來看，祂就是永世的父。事實上，『永世的父』這個名稱的意思就是『永遠的父』。有些譯本就是這麼繙這個希伯來字。永世的父意思就是永在的父，永遠的父。『永世的』這個片語是指自有永有者。因此，永世的父就是自有永有的父。這位自有永有的父是誰？有沒有兩位這樣的父─神格裏的父，和以賽亞九章六節裏是子的另一位父？這個問題的答案乃是說，神格裏的父就是永世的父，並且照以賽亞九章六節來看，子也就是永世的父，並沒有兩位神聖的父。只有一位永世的父，就是自有永有的父。

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表明祂與父原為一以後，就接著論到那靈是另一位保惠師：『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實際的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16~17，另譯。）事實上，這另一位保惠師就是另一個形態的主自己。首先祂是在肉身形狀裏的保惠師，然後祂成為是靈的另一位保惠師。這位保惠師就是實際的靈。照約翰十四章十七節來看，實際的靈不但要在門徒中間，也要在他們裏面。

在約翰十四章二十節主耶穌繼續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這裏所說的那日就是主復活的日子。這裏主的意思是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那時你們就不會再要我將父顯給你們看了。你們曉得我就是父，也就知道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就如那靈在你們裏面一樣。（17。）這有可能，因為我也就是那靈。』

倘若主不是那靈，我們怎麼能彀在祂裏面，祂又怎麼能彀在我們裏面？如果主不是那靈，我們就無法進到祂裏面，祂也無法進到我們裏面。為此，主必須是那靈，就是神聖的紐瑪（pneuma）、屬天的氣。因著祂是那靈、是紐瑪、是氣，祂就能彀在我們裏面，我們也能彀在祂裏面。門徒在基督復活的日子纔曉得這一點。那日他們纔曉得，祂在父裏面，門徒們在祂裏面，祂也在門徒們裏面。

主在約翰十四章裏的話指明，神格的三位─父、子、靈─乃是一。這由使徒保羅證實了。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另譯。）這意思是說，主耶穌這位肉身的亞當，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此外，在林後三章保羅宣告說：『主就是那靈。』（17。）

以包羅萬有身位的成分來塗抹

在約翰一書第二章，我們看見耶穌、基督、子、父，以及是膏油塗抹的那靈，都合而為一。耶穌就是那人、救贖主、救主。基督就是受膏者、彌賽亞。祂也是復活者，是主、主人。隨著耶穌，有道成肉身、為人生活、釘十字架。隨著基督，有受膏、復活、升天。此外，父是生命的源頭，子是彰顯出來的生命，而那靈是湧流的生命。這些都包含在包羅萬有的身位裏，並且調和成為一種膏油了。我們花了許多工夫，來看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複合的膏油所豫表複合之靈的所有成分，原因就在這裏。

我們已經看見，這膏油裏面有十種成分：獨一的神，由一欣橄欖油所豫表；三一神，由四種香料中三個單位的分量所表徵；那人耶穌，就著祂的人性來說是神的受造之物，由植物生命的四種香料所豫表；基督寶貴的死，由流質的沒藥所豫表；基督之死的甜美與功效，由馨香的肉桂所表徵；基督寶貴的復活，由馨香的菖蒲所指明；基督復活的能力，由驅蟲的桂皮所豫表；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由橄欖油與四種香料融合可見；負責任的能力，由調和之膏油的五種成分，以及三倍五百舍客勒的四種香料所表明；建造的成分，由五和三這兩個數字可見。這些成分都已經調和起來，為要產生複合的靈，就是約翰一書二章二十節、二十七節裏的膏油塗抹。

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第二章要信徒防備異端，甚至要防備關乎基督包羅萬有身位的部分異端。連部分的異端也是敵基督的。約翰要信徒防備異端的時候，用了一個隱喻，就是出埃及記三十章裏複合的膏油。約翰在他的著作裏時常採用舊約裏的隱喻、表記、表徵。例如，約翰福音裏面有帳幕和羔羊，（約一14，29，）啟示錄裏面有燈臺、隱藏的嗎哪、生命樹、帳幕。（啟一12，二7，17，二一3，二二2。）現在我們看見，在約翰一書第二章裏面，他用了一個獨特的隱喻─與四種香料調和的膏油─來描繪一個包羅萬有的身位。那靈現今以這身位所有的成分來膏我們，祂以每一部分、每一方面、每一元素、每一成分來塗抹我們。

我們可以用粉刷牆壁這件事來說明複合之靈的塗抹。假設你以油作基本的漆來粉刷牆壁，這種漆乃是油與其它成分的調和品。這漆塗到牆壁上，其中所有的成分也都塗上了。照樣，我們可以說，複合的靈膏我們的時候，就是『漆』我們。祂以包羅萬有身位的所有成分來漆我們，這些成分就是父、子、靈、那人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祂的道成肉身、生活、受死、釘十字架、復活及升天。

我們已經指出耶穌、基督、父、子、靈所包含的是甚麼。耶穌包含了道成肉身、為人的生活、為人的苦難、釘十字架。基督包含了受膏者、復活、作元首、升天。父包含了生命的源頭；子包含了生命的彰顯；那靈包含了生命的分賜或供給。這些成分都包含在複合的靈裏，我們就是被這靈所膏。一天又一天，複合的靈以這些成分來塗抹我們。

在約翰一書第二章，我們看見複合之靈的成分：耶穌、基督、子、父、永遠的生命。這些名稱所包含的乃是無限無量的。

複合之靈的功用就是要塗抹我們。那靈的膏油在我們裏面作工的時候，就成了膏油塗抹。因著膏油已經調和過，膏油塗抹也就是調和的。我們再用漆牆壁的比方，我們可以說，以油作基本的漆來粉刷牆壁，不但把牆壁塗上了油，也塗上了油漆所包含的所有成分。照樣，以神聖的漆來塗抹我們，就抹上了其中所包含的一切成分。今天複合的靈以複合之膏油的所有成分來膏我們。願我們都清清楚楚地了解這件事，並且豐豐富富地來經歷。

**第一百六十七篇　香（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四至三十八節。

論到帳幕的啟示這一段，末了描述了兩件東西；膏油與香。我信在已過的信息裏，我們已經透徹地看過膏油這件事。我們已經看見，這油是細緻、總括的豫表，說到基督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著賜生命的靈來說，基督不僅是從神臨到我們，祂也就是臨到我們的神。祂不但從神而來，也與神同來，因為基督是以神的身分來的。最終，這來臨者經過了死而復活，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在宇宙中有一個神聖的交通，以兩個方向進行。神在基督裏臨到我們是這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方向。隨著香，有神聖交通的另一個方向，就是基督從我們這裏到神那裏去。所以，膏油乃是基督以神的身分從神那裏臨到我們，香則是基督從我們這裏到神那裏去。要緊的是我們都要看見這個雙向的交通。

這個交通與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有密切的關係。你知不知道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是甚麼？就是神在基督裏臨到我們，以及我們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到神那裏去。神臨到我們是膏油塗抹的問題，我們到神那裏則是禱告的問題。這個神聖的交通就是正當基督徒的經歷。我們在基督裏到神那裏尤其需要經歷。

三種馨香的香料

沒有足彀的屬靈經歷，我們就不能懂香的豫表，也解釋不來。這個豫表實際上非常奇特，比膏油的豫表還要奇特。香所以奇特，是因為它的三種香料－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很不尋常。甚至這些詞也很希奇，它們是特別的字眼，用來說到不尋常的事物。

二十多年前，我花了許多工夫來查考香及其成分。以後我至少在兩個場合中釋放香的信息。那些信息有的已在『如何聚會』這本書裏發表出來。

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四節說：『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在這一節裏，主兩次說到馨香的香料。這些香料的頭一種－拿他弗－是一種樹的膠質，用來作最純粹的沒藥，適於食用。許多年前我曾讀到這種沒藥能彀用來作除痰劑，尤其能彀治喉嚨，並減少過量的唾液，是一種食用的藥物。然而，其它兩種香料－施喜列、喜利比拿－則不可食用。事實上，它們是有毒的。喜利比拿的氣味極其難聞，甚至有毒。雖然如此，主卻指出它也是一種馨香的香料。以後我們會看見，這種難聞、有毒的成分怎麼會是馨香的。

升到神那裏去的禱告

大多數的基督徒，包括那些多年在主恢復裏的人，對於真實的禱告是甚麼還沒有多少認識。此外，我們對於真實的禱告也可能沒有多少經歷。我們感謝主，有時候我們的禱告是真實的。但多半的時候，我們的禱告不真實。我們的禱告只有很小的比率是真實的，多半的禱告都是天然的。

不論在舊約裏，或是在新約裏，香都是表徵我們的禱告。在詩篇裏，眾聖徒的禱告好比香獻給神並升到祂那裏去。（詩一四一2。）但事實上，香不是為著奉獻，而是為著上升。我們常常說到禱告是獻給主的。嚴格說來，這種領會是不合乎聖經的。照聖經來看，禱告不是一種祭，而是升到神那裏去的香。

我們已經看見，帳幕有兩座壇：外院子的銅祭壇：和聖所裏的金香壇。銅祭壇是為著焚燒祭物、祭牲的。祭物在這座壇上獻給神。當然，隨著外院子裏銅祭壇上祭物的焚燒，的確有些東西升到神那裏去。

帳幕裏面的金香壇很靠近至聖所裏的約櫃。在這座金香壇上沒有獻上甚麼祭物。燔祭、素祭或其它的祭物都不能在那裏獻上。這座壇的目的只是為著燒香給神。因此，在金香壇那裏焚燒的香便升到神那裏去。這不是一種奉獻，而是一種上升。升到神那裏去的香乃是豫表我們的禱告。

真實禱告的馨香

香不是給神看的，而是給神聞的。這表明神是聞我們的禱告，而不是看我們的禱告。你的禱告聞起來像甚麼？這個問題會幫助我們了解香是一個更深的豫表，無法僅僅照著道理或教訓來領會。我們惟有藉著經歷纔能領會這個豫表。

膏油和香都是基督。神臨到我們是基督，我們升到神那裏去的禱告也是基督。膏油塗抹是從神來的，也是屬於神的，因為膏油塗抹實際上就是神的自己。我們曾用漆來作膏油的比方。我們怎樣用漆來粉刷牆壁，神也照樣以祂自己來塗抹我們。祂以自己作神聖的漆來『漆』我們。神以自己作膏油來塗抹我們的時侯，祂就塗到我們身上來，並且進到我們裏面。換句話說，神以自己來塗抹我們的時候，祂就加到我們裏面。祂神聖的成分加到我們全人裏面、多少有幾分像油漆加到牆壁上一樣。這個塗抹就是神的來臨。

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了解，禱告就是我們在基督裏到神那裏去。不但如此，因著香是基督，我們的禱告實際上就是基督到神那裏去。真實的禱告是甚麼？真實的禱告乃是基督。這樣的禱告實際上就是基督，乃是我們在基督裏到神那裏去。這不僅僅是我們到神那裏去，也是藉著基督並同著基督到神那裏去。膏油塗抹把神帶給我們，叫我們有分於神聖的成分。香是我們同著基督到神那裏去，也是基督在禱告裏給神來享受。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裏，神有食物。但使神喜樂、使神滿足的馨香之氣，卻是從金香壇那裏上升的。神不但渴望得著食物來滿足祂的胃口，也渴望得著馨香之氣來使祂喜悅。

一天又一天，我們也許喫了健康、營養的食物，而有時候這種食物並不怎麼可口。人常常到餐館去，不是要享受營養的食物，而是要享受美味可口的食物。小孩子尤其喜歡喫味道好的東西。神也有味覺和嗅覺。不要以為神這麼威嚴，不會享受馨香之氣。神不但要喫，祂也享受馨香之氣。

在銅祭壇那裏，我們把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燔祭、素祭、平安祭都豫表基督是食物，給神來食用。每當我們把基督當作平安祭獻給神，神就有食物可喫了。然而，我們必須記得，神也品嘗，也聞味。

很少基督徒有興趣聽這樣的事。惟有那些真正尋求主的人纔渴望知道。如果你不尋求主自己，你對於香的信息就不會有興趣。這樣的信息不會滿足你發癢的耳朵。但真正有追求的人定規願意聽見論到香的話語。他們會有興趣聽見甚麼對神是馨香的。我能彀作見證，真實的禱告乃是馨香的。

隨著兩座壇－燔祭壇和金香壇－就有給神的滋養和享受。外院子的壇比聖所裏的壇還要大。外院子的壇是用銅作的，而聖所裏的壇是用金作的。此外，金香壇要比銅燔祭壇精緻。銅祭壇上有許多木柴，結果有一大堆灰燼。但在金香壇上只有小小的火在焚燒，灰燼數量也極其有限。這座壇不是為著滋養、為著餧養，而是為著馨香與滿足。香壇的目的在使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去作祂的享受。我們的禱告就該是這樣。

詩歌本裏有一首短詩，說到神與我們、我們與神之間的雙向交通。這首詩歌論到膏油與香，最後一節是這樣的：

膏油是基督為著我們，

何等的榮耀！

香是基督為著神，

全然為著祂。

膏油流淌到我們身上，

基督因而是我們的分；

香上升到神那裏去，對祂乃是馨香。

藉著膏油的塗抹，

我們經歷基督，

然後燒香。

在我們禱告和讚美裏的基督－

哦，我們從經歷中培育出

何等的一位基督，

對神乃是寶貴。

這首詩歌把本篇信息的負擔表達得很好。我的負擔是要給你們看見神聖的交通；幫助你們看見神藉著基督臨到我們，以及我們在基督裏並藉著基督到神那裏去。事實上，神的來臨是基督，我們到神那裏去也該是基督。

我們必須牢記一個事實：我們到神那裏去就是禱告。也許你從來沒有想過，我們到神那裏去就是禱告，而這個禱告應當就是基督自己。

基督為著神的行政

我們在論到金香壇的一篇信息中曾指出，香壇乃是神計畫的行政中心。帳幕與外院子啟示出神的計畫、神的經營。這個計畫、這個經營，乃是藉著一個行政來執行的。香壇就是神行政的中心、神聖的『白宮』。帳幕和外院子裏其它的一切都是為著香壇。這意思是說，銅祭壇是為著金香壇。此外，燈臺、陳設餅桌子，甚至約櫃，也是為著金香壇。

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是開始於燔祭壇，就是外院子的銅祭壇。然後我們到陳設餅桌子、燈臺、約櫃面前。我們到了約櫃以後，就來到這個行政中心燒香了。我們在這座壇上所燒的香乃是基督自己。因此，升到神那裏去的香，就是我們在基督裏到神那裏去。這件事很深奧。它的意思是說，我們合式地到神那裏去，就是基督為著神的行政。

像燒香這樣深奧的事惟有藉著經歷纔能領會。當你到達這一點，有了這個經歷的時候，你就會看見，你的經歷正是出埃及記三十章裏，香這個豫表所描繪的。你在禱告裏到神那裏去，你的禱告就是你到神那裏去。不但如此，這個到神那裏去也就是基督。這便是你的禱告，對神乃是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去的禱告成為馨香之氣，乃是神的行政，並執行神的計畫。捨此，神無法執行祂的經營。

如果我們堅持尋求主，最終我們的經歷會帶我們認識，我們的禱告就是基督自己。我們的禱告就是基督，也就是在基督裏、同著基督，甚至就是基督到神那裏去。這樣的禱告不但以馨香之氣滿足了神，同時也執行了神的行政。

通往香壇的路

在舊約裏，事奉的祭司進入帳幕以前，必須先到祭壇這裏。在這一點上，祭司有兩面的需要－他們需要血來潔淨他們，也需要食物來滋養他們。外院子的銅祭壇供應祭司這兩面的需要。血洗淨他們的罪，肉則滋養他們，他們來到這座壇前的時候，是不潔的，也是虛空的。從外面說，他們受了玷污；從裏面說，他們是虛空的。因此，他們需要祭壇上所流的血來潔淨他們的污穢，也需要祭肉來使他們的飢餓得著飽足。

祭司在祭壇那裏得著潔淨和餧養以後，就能彀往前。這意思是說，銅祭壇那裏的供應裝備了他們，使他們有資格進到帳幕裏。自然而然他們就能彀來到陳設餅的桌子前，得著進一步的生命供應。這指明我們的喫不是一勞永逸，反倒必須是繼續不斷的。在銅祭壇那裏有一種喫，在陳設餅桌子那裏又有持續的喫。

陳設餅桌子上的生命供應把祭司帶到燈臺面前，他們在那裏得著了光。生命的供應總是產生光。如果我們沒有到陳設餅面前去喫的話，我們就會落在黑暗裏。但在桌子這裏得餧養，就把我們帶到燈臺面前。這意思是說，在經歷上，這種餧養產生了光。我們許多人都經歷了這一點。清晨我們把基督當作贖罪祭和贖愆祭獻上。我們在外院子的銅祭壇面前經歷這件事，在那裏得了潔淨和餧養。這便加強我們到陳設餅桌子面前繼續享受基督，在那裏我們接受祂作生命的供應。生命的供應總是使我們轉向光。我們得著光有多少，就在於我們享受生命的供應有多少。

在燈臺那裏所得著的光，引導我們到約櫃面前。我們在約櫃那裏接觸神，神的面光又帶領我們到金香壇那裏，就是禱告的地方。

一旦我們在神的面光裏，祂的面光就把我們轉到香壇那裏去。換句話說，祂的面光使我們禱告。自然而然地，凡是進到神面光裏的人都會禱告；沒有人會扣住禱告。我們一禱告，就不再在約櫃那裏，而是在香壇那裏了。

我們已經指出，香壇非常靠近約櫃。三十章三十六節論到香，說：『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另譯。）見證是甚麼？見證就是約櫃裏面的律法。因這緣故，約櫃就稱為見證的櫃。三十六節指明香壇是直接在約櫃面前的。雖然有一層幔子把約櫃與香壇隔開，它們還是非常接近。照聖經裏的記載來看，有時候香壇是在幔子裏面。約櫃與香壇相近的意思是說，基督自己的禱告，乃是我們接觸神的結果。我們也可以說，這是在神面光裏的結果。

如果我們要進到神的面光裏，我們首先必須到銅祭壇那裏，然後必須花時間在陳設餅桌子和燈臺面前。燈臺最終引導我們到約櫃那裏，神在和解蓋上與我們相會。如今我們就在神的面光裏。在神面光裏的結果就是禱告，這種禱告乃是基督作香升到神那裏去。

如果你還沒有經歷這一點，這話對你也許很奇特，你也不會懂我所說的是甚麼。但如果你有了一些經歷，你就會了解我的話，並且曉得這些話是真的，你就覺得非常美好。

一幅雙向交通的圖畫

你有沒有密切注意出埃及記三十章裏的膏油和香這兩幅圖畫？這些圖畫意義重大。這裏的含意乃是來與去的雙向交通。我們已經指出，膏油是到我們這裏來的，香則是到神那裏去的。基督成為那靈臨到我們就是膏油，基督從我們這裏升到神那裏去乃是香。膏油是向著我們的；香是向著神的。膏油是給我們享受的，香是給神享受的。我們不該以為香是給我們享受的。如果我們想要自己來享受，就會被剪除。這件事在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八節中說得很清楚：『凡作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香是絕對、完全為著神的。然而，有一種享受是為著我們的，這種享受就是膏油、複合的靈。我們曾強調過一個事實，就是祭司和帳幕的每一部分都要用膏油來塗抹。這是我們的分，香則是神的分。膏油是基督為著我們，香則是基督為著神。

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不該只有單向的交通。這意思是說，我們不但該有基督臨到我們，也該有基督回到神那裏去。我們需要有雙向的交通，就是神藉著基督到我們這裏來，以及我們藉著基督到神那裏去。我們應當藉著燒香來完成這個循環。因此，我們需要膏油，同時也需要燒香。神以膏油來塗抹我們，我們則向神燒香。在以下兩篇信息中，我們要詳細來看香的成分。

**第一百六十八篇　香（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四至三十八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膏油與香所描繪神與我們之間雙向的交通。膏油表徵神在基督裏並藉著基督臨到我們，給我們來享受。香則表徵我們在禱告裏藉著基督到神那裏去，使神心滿意足。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香的成分。

膏油與香的組成

膏油與香都有三、四、五這些數字。不但如此，二者也都描繪出三一神。在膏油和香裏，我們看見神性、人性、神性與人性的調和，以及基督的死與復活。

三一神

在論到膏油的信息裏我們曾指出，香料雖然有四種，這些香料的數量卻是三個單位的五百舍客勒。中間的單位由肉桂和菖蒲所形成，分為兩部分，各為二百五十舍客勒。因此，膏油有四種香料，卻只有三個單位。這三個單位表徵三一神。中間的單位表徵在十字架上被『裂開』的子，把這一點說明得格外清楚。香有三種香料，而不是四種。我們會看見，香的三種香料也是表徵三一神。

香裏面有三種香料－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和淨乳香。照這些成分的數字和項目來看，有三在一裏，就是三種香料和淨乳香。根據三十四節的文法結構來看，三種香料形成一組，而第四項－淨乳香－自成一類。因此，這裏有三加一等於四。三是三一神的數字，而四是受造之物－人－的數字，用在積極的意義上。這裏的意思是說，三一神成了一個人。神性被帶到人性裏面。當然，這是指耶穌基督說的。祂就是神成了一個人；祂的神性被帶到人性裏面。

四種成分都複合並調和成為一種香。因此，這裏有神與人調和，神與人複合，神性與人性調和並複合起來，為要產生香。

產生的生命與救贖的生命

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四節說：『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頭一種香料－拿他弗，和第三種－喜利比拿，都是樹所產生的膠質。中間的香料－施喜列－乃是一種小動物的甲殼。這三種香料的順序很有意義。要緊的乃是施喜列不是最先題起，也不是最後纔題起，而是在中間。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已經指出，基督的生命裏有兩個因素：繁衍或產生的生命，由植物的生命所表徵；救贖的生命，由動物的生命所表徵。基督生命的兩方面都能彀在約翰福音裏看見。照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來看，基督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就是植物的生命，是繁衍、產生的生命。然而，動物的生命是為著救贖，因它能彀被殺、流血。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我們看見基督救贖的生命：『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基督就是羔羊，為著救贖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因此，基督有產生的生命，也有救贖的生命。就著神的羔羊來說，基督有動物生命所表徵的生命；就著麥粒來說，祂有植物生命所表徵的生命。動物的生命是為著救贖，植物的生命則是為著繁衍、產生。

為了救贖我們，就需要神格的第二位，在施喜列所表徵動物生命的方面，為我們被殺。主耶穌就是這樣一位救贖者。祂以神格第二位的身分，為我們完成了救贖。第二種香料－不是第一種或第三種－有動物的生命，原因就在這裏。因此，第二種香料－施喜列－的確是表徵三一神的第二位，就是為著救贖我們被釘十字架的一位。為著完成救贖而死的不是父，也不是靈；乃是子在十字架上流血，使我們得蒙救贖。因此，三種香料和中問的施喜列，描繪出三一神的另一幅圖畫。

人性

我們在那裏看見香的成分所表徵的人性？三十四節所暗指的四這個數字，表明了人性。這裏有三種香料和淨乳香，共有四個項目。我們已經看見，在聖經裏，四這個數字是表徵受造之物，尤其是表徵人性。因此，用來構成香的四個項目就是表徵人性。

基督的復活

我們由香也能彀看見基督的復活。在膏油裏，基督的復活是由菖蒲和桂皮來表徵的。但在香裏，祂的復活是由淨乳香來表徵。故此，膏油與香都有基督的死與復活。

奇妙人位的圖畫');

我們由膏油與香看見了三一神、神性、人性，以及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由二者看見了神性與人性調和，看見了三一神在人裏面經過了死，並且在復活裏面出來。二者都有三與四這兩個數字，表徵神性與人性。香的三種香料表徵基督的死為著產生和救贖，乳香則表徵祂的復活。這意思是說，隨著香有基督奇妙人位的一幅圖畫。香一點不差就是基督自己帶著祂所經過的一切，以及祂所完成的一切。

膏油與香在結構上，原則幾乎是一樣的。然而，膏油是為著神臨到我們，香則是為著我們到神那裏去。膏油裏面有三一神、神性、人性，以及基督的死與復活。香裏面也有三一神、神性、人性，以及基督的死與復活。

抹油與加鹽

最終，膏油和香都有五這個數字。就著膏油來說，四種香料與橄欖油融合，說出了五這個數字。但就著香來說，四種成分－三種香料和乳香－加上鹽，就有了五這個數字。在膏油裏，調和的成分是油；但在香裏面，調和的成分乃是鹽。這意思是說，神臨到我們是抹油的問題，而我們到神那裏去乃是加鹽的問題。

為甚麼神臨到我們的時候，有豐富的油，卻沒有鹽呢？原因乃是在神那裏，沒有不潔的東西。祂由純潔的源頭臨到我們。然而，我們的根源滿了污穢。因此，我們到神那裏去，就需要鹽來取代油。鹽即使是在不潔的地方，仍是純粹的物質。在地上鹽是一種最純粹的物質。香的四種成分加上鹽，表明我們的禱告必須完全用鹽調和，把所有的『病菌』殺死，使我們被煉淨。鹽的成分也是調和我們禱告的成分。感謝主，祂沒有帶著鹽到我們這裏來。如果祂帶著大量的鹽而不是帶著豐富的油到我們這裏來，定規是非常不愉快的。但讚美神，我們到祂那裏去的時候，這就加鹽、調味、調和了！

我們需要加上鹽

在今天的教會生活裏，我們都需要加上鹽。不然的話，我們中間就會有磨擦和爭執。長老尤其需要加上鹽。凡是作長老來服事的人，都該盼望加上鹽。作長老就好像把新鮮的魚放進鹽罐子裏。長老職分可比作鹽罐子。長老們，要確信長老職分會使你加上鹽。

最近我們在安那翰為著說華語的聖徒有一次特會。我注意到服事的人為這次特會作準備的時候，需要加上鹽。如果你去問他們中間一些領頭的人，他們會確定地說，他們一同服事的時候，需要加上鹽。我們需要加上鹽，因為沒有鹽，我們就無法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去。

我們許多人都能作見證，我們在婚姻生活中也需要加上鹽。倘若你還沒有結婚，你也許像一條新鮮的魚。但你結婚以後，甚至在蜜月期間，就立刻開始加上鹽了。加鹽是一件非常積極的事。如果魚沒有加上鹽，幾天以後就會發出腥味來。但醃過的魚能長久保存原味。照樣，在婚姻生活中加上鹽會使你在積極方面保存原味。弟兄們，你們要作可愛的丈夫麼？若是這樣，你們就必須加上鹽。姊妹們，你們要作可愛的妻子，還是討厭的妻子？惹人討厭的妻子還沒有加上鹽。如果你要作個可愛的妻子，就必須加上鹽。如果一位姊妹在婚姻生活中用鹽調和了一段年日，她就會變得非常可愛。

我們都需要加上鹽。沒有鹽，我們就不能到神那裏去。用來調和我們的鹽乃是神的永約之鹽。舊約不只一次說到記念主約的鹽。（利二13，民十八19。）用來調和香的鹽與神約的鹽有關。這裏主要的點乃是說，如果我們要更加細緻地經歷基督徒的生活，就會曉得我們的禱告必須徹底用鹽調和。

十字架的鹽應用到我們的禱告裏

用來調和我們的鹽成分是甚麼？這個成分就是十字架。神臨到我們不是十字架天天作工的問題；祂的來臨完全是在油裏、在那靈裏。然而，我們到神那裏去就需要十字架了。我們一直需要十字架。這裏的鹽是表徵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祂的殺死。我們必須在禱告中經歷基督的殺死。我能彀作見證，我有許多這樣的經歷。如果我的動機、意念、存心不純潔，我就無法禱告。不但如此，如果我的靈有些不正，我也無法禱告。要禱告，我的靈就必須不偏不倚，我的動機和意念也必須純一不雜。要這樣純一不雜，就需要鹽，需要十字架。

青年人也許會曉得，如果他們犯了罪，就會發覺禱告很不容易。但我們在主裏長大並在屬靈的生命裏達到更柔細的階段時，我們就會看見，甚至我們靈裏稍微不正也會使我們無法好好禱告。要使你的禱告受攔阻，並不需要犯罪。只要靈裏稍微不正，就能攔阻你的禱告。如果你的靈裏不正，你也許還能禱告，但你裏面深處會曉得，這不是主所渴望的禱告。我不敢說由不正的靈所發出的禱告主會不會答應。然而，我確信這不是他所渴望的禱告。

我也曉得這樣的禱告沒有馨香之氣可以給神。反之，祂會發現這種禱告的氣味非常可厭。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在主聞起來完全是可厭的、難聞的。我相信有經歷的聖徒都會同意這些話，並且說阿們。他們從經歷中曉得，由不純的動機和不正的靈所發出的禱告乃是得罪主的。

用鹽調和的香

現在我們應當清楚了，神要臨到我們，就需要那靈，需要油。但我們要到神那裏去，就需要十字架，需要鹽。油和鹽都是調和的成分。油和膏油調和是為著神臨到我們，而鹽與香調和是為著我們到神那裏去。我們的禱告必須在靈裏。然而，聖經論到我們禱告的圖畫時，指明最大的需要乃是十字架。你想禱告麼？當你要禱告的時候，你必須被除去。你天然的人、天然的方式、天然的思想、天然的願望、天然的愛好、天然的揀選都必須被除去。

也許你不曉得你裏面有多少不潔的成分，有多少的污穢。你的心思、情感、意志裏都有污穢。在你的愛與恨裏，也許有許多的污穢。結果，你在禱告裏所吐露的就發表出不潔的成分來。這意思是說，連你的禱告裏都可能有不潔或污穢。有些人的禱告可比作火山爆發，噴出許多不潔的東西來。這些人也許覺得他們是在禱告神。事實上，他們從裏面的人裏發出許多的污穢來。

我強調我們需要加上鹽，並不是說，我們的禱告裏不需要那靈。我們的確需要那靈，但這不是我們最大的需要。我們最大的需要乃是鹽－十字架。我們要享受神，所需要的成分主要是油。當神臨到我們，給我們來享受的時候，祂必須是油－那靈。因此，神自己必須是油。不然的話，我們就無法享受祂。然而我們要在禱告裏到神那裏去，就需要豐富的鹽。我們必須徹底、完全地用鹽調和。

**第一百六十九篇　香（三）**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四至三十八節。

在論到香的第一篇信息裏，我們看過神與我們、我們與神之間的雙向交通。我們看見膏油是表徵神在基督裏並藉著基督臨到我們，香則是表徵我們在基督裏並藉著基督到神那裏去。在論到香的第二篇信息裏我們曾指出，膏油和香都給我們看見三一神、神性、人性，以及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也看見，為著經歷神在基督裏臨到我們，就需要油，但為著經歷我們在基督裏到神那裏去，就需要鹽。這意思是說，我們的禱告需要基督有功效的死來調和。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著重地強調，我們的禱告需要用鹽來淨化，這樣我們就能把馨香之氣獻給神，使祂心滿意足。現在我們繼續來看香的成分。

馨香的香料

拿他弗

用來作香的頭一種馨香的香料是拿他弗。希伯來文的拿他弗是nataph，表徵沒藥， 是一種樹的膠質，用來作最純粹的沒藥。所以，拿他弗是另一種沒藥，表徵基督甜美的死。我們應當記得，膏油的頭一種香料也是沒藥。這表明神臨到我們以及我們到神那裏去，基本的需要都是基督的死。沒有基督的死，我們就不可能到神那裏去。不但如此，連神也不可能臨到我們。因這緣故，主耶穌對門徒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7。）主的話指明，祂若不『去』，就是祂若不在十字架上受死、成功救贖，神就無法進到我們裏面來。主耶穌與門徒同在的時候，就是神與他們同在。但這不過是神臨到門徒的一部分。主耶穌在肉身裏與門徒同在的時候，神不過是在臨到人的途中。祂還無法進到門徒裏面。所以主必須去；也就是說，祂必須經過死，好打開一條路來讓神進到墮落的人裏面。

拿他弗的希伯來文nataph，字根的意思是滴下。（伯二九22，歌四11，參看路四22。）我們已經指出，用來作為膏油成分的沒藥從樹上流出來的時候，看起來就像眼淚。現在我們看見了，拿他弗的希伯來字根就是滴下的意思。這非常有意義。它表明主耶穌在為人生活中，流了許多眼淚。當祂在地生活行動經歷沒藥的時侯，流了許多眼淚。甚至祂盡職的時候，裏面也有眼淚『滴下』來。在十字架上，主的屬人生命、魂生命傾其所有地滴了出來。因此纔能有沒藥、拿他弗，作為香的頭一種成分。

施喜列

繙作施喜列的希伯來字是shecheleth。這個字是指生長在紅海沼澤之地一種小動物的甲殼，適合藥用，也用來作為香料。這表徵基督以及祂為罪人而死的救贖生命。

我們要得蒙救贖，就需要施喜列所表徵神格的第二位為我們被宰殺。施喜列生長在紅海的沼澤之地，紅海是表徵敗壞的世界。主耶穌成了一個小小的『動物』，在這敗壞的世界生活三十三年半。這就是為著救贖我們被釘十字架的基督。

我們已經指出，動物生命豫表基督生命救贖的一面。因此，施喜列不但表明基督的死；也表明主耶穌有救贖的生命，並且祂為我們活出救贖的生命。然後在十字架上，祂救贖的生命為罪人釋放了出來。

喜利比拿

喜利比拿的希伯來字是 chelebnah。是指一種樹的膠質。喜利比拿是香的第三種成分，表徵基督產生生命大能的死。

喜利比拿的希伯來字根是脂油的意思，字尾是哀哭的意思。脂油是表徵基督活出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這就是燔祭脂油的意義。當基督活出這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時，祂為著那些不為著神的人哀哭。一方面，祂自己活出絕對為著神的生活；另一方面，祂為著那些不關心神的人哀哭。

喜利比拿這種膠的氣味非常強烈、不愉、難聞、可厭。這種難聞的氣味有三個奇特的功用。首先，雖然它本身很難聞，卻加強了其它的馨香之氣。這個香料加到其它的香料裏面，其它香料的馨香之氣就增強了。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的確得罪了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祂責備法利賽人，得罪他們到了極點。照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三節來看，祂稱他們為『蛇類，毒蛇之種。』主真剛強，也真得罪人！然而，祂像喜利比拿一樣，加強了其它的馨香之氣。

沒藥是芳香的，而施喜列焚燒的時候，也發出馨香之氣。焚燒的施喜列愈多，馨香之氣就愈芬芳。因此，沒藥和施喜列都有馨香之氣。但這些香料加上喜利比拿的時候，喜利比拿難聞的氣味卻加強了沒藥和施喜列的馨香之氣。

喜利比拿的第二個功用是使香的馨香之氣存留、耐久。換句話說，它能彀使香的馨香之氣保留得長久些。因此，喜利比拿不但加強了其它香料的馨香之氣，也使香能保留它的馨香之氣。

第三，喜利比拿的功用是作為驅蟲劑。它驅除並趕逐害蟲與毒蟲，包括蛇在內。喜利比拿本身是有毒的。它用來驅除並趕逐昆蟲、毒蟲與蛇類，尤其是『古蛇、魔鬼』。喜利比拿指明基督的死把蛇驅逐出去。就一面說，基督的死不是芳香的，但它的確加強並保存了其它的成分，並且趕逐蛇類。祂的死就是一種驅蟲劑，有驅除的能力來趕逐撒但。

由這些經文裏的圖畫，我們看見三種香料都是表徵基督的死。這些成分的素質裏面，都有基督的死。三一神進到人性裏面死了，為要救贖我們、產生眾子，並驅逐邪惡。三一神成了一個人，為要產生我們這些眾子，救贖我們脫離墮落，並驅逐所有的邪惡。

每當我想到用來作香的三種香料時，我就再一次確信聖經真是神所默示、神所啟示的。人的智慧無法寫出這樣的記載。沒有疑問，這些話是照著神的默示和啟示所寫出來的。

乳香

乳香是一種白色的樹膠，表徵基督甜美的復活。乳香的希伯來字根是白色的意思。此外，有五種產生膠質的樹，乳香就是由這些樹來的。這些樹的花朵有五瓣，果子有五邊。這表徵在復活裏因著三一神而負責任。有一件事也很有趣，就是我們注意到這些樹的花朵裏面有五個雌蕊和五個雄蕊。因此，由產生乳香的樹，我們一再地看見五這個數字。我們由五種樹，花朵上的五瓣，花朵裏面的五個雄蕊和五個雌蕊，以及五角的果子，都看見了五這個數字。這全數與乳香的意義有關。

四種基本成分的比例相等

根據三十章三十四節：『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這意思是說，四種基本成分的比例必須是相等的。這表徵基督死與復活的所有屬性都是均衡的。

香不該有甚麼是不平衡的。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在經歷上並不平衡。比方說，有些信徒過於著重十字架的經歷。他們沒有復活的經歷。反之，他們是一直談論背十字架。他們臉上似乎從來沒有喜樂、愉悅的表情。在這些基督徒的聚會中有許多呻吟，就算有點讚美，也是非常稀少。我參加過這樣的聚會，人花了許多時間在呻吟。參加這些聚會的人強調主的死，卻忽略了祂的復活。

還有些基督徒在另一個極端，似乎總是興奮高昂。事實上，這不是基督復活的經歷，而是天然情感的表現。有些靈恩派的人就是屬於這一類。他們常常興奮地說：『讚美耶穌！讚美耶穌！』他們少有歎息或呻吟。

我用這些例子來指出，我們對基督的經經必須平衡。我們對於主的死與復活，需要相等的分量。

在上一篇信息裏我們強調一個事實：我們是由基督的死調和的。不錯，我們的確需要主十字架的鹽。然而，香仍含有表徵復活的乳香。隨著對基督之死的經歷，我們還需要祂復活的經歷。

三種香料指明，主耶穌活出一種產生的生命，由植物生命所表徵；也活出一種救贖的生命，由動物生命所表徵。第一種和第三種香料，拿他弗和喜利比拿，是屬於植物的生命。第二種香料是屬於動物的生命。三種香料都是表徵主的死。照第一種香料－拿他弗－的意義來看，基督死了是要產生眾子。照第二種香料－施喜列－的意義來看，祂死了是要救贖墮落的罪人。照第三種香料－喜利比拿－的意義來看，祂死了是要驅逐仇敵。由此我們看見基督的死有三個功用：救贖墮落的罪人，產生神的眾子，並驅逐那古蛇，就是魔鬼。為著產生、救贖、驅逐的功用，我們讚美主！

出埃及記三十章記載膏油的製法時，標明了每一種成分的確實分量。但在香的製法裏，沒有題起分量。這表徵基督是不可測度、無限無量的。香沒有數量，也沒有分量。在宇宙中沒有現有的說法來說出基督的度量。因這緣故，在以弗所三章十八節保羅告訴我們，基督就是闊、長、高、深。換句話說，基督是無限無量的。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乳香的分量沒有記載出來，這個事實便說出基督的無限無量。我們只簡單的知道，用來作香的各樣成分要一般大的分量。

用鹽調和

三十五節說：『你要用這些加上鹽，按作香之法，作成清淨聖潔的香。』我們已經看見，這裏的鹽是表徵基督之死的甜美。這鹽殺死消極的東西，也有防腐劑的功用。（利二13。）鹽裏面有消殺腐壞的能力。在豫表裏，鹽是表徵基督之死保存的能力，也表徵殺死的能力。

香的成分與鹽調和在一起。膏油與橄欖油－聖靈－調和在一起，但香是與鹽－基督的十字架－調和在一起。

香要搗細並放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

三十六節說：『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另譯）照三十五節和三十六節來看，香必須加上鹽、搗細並焚燒。把香搗細，並且放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表徵基督甜美的死和祂馨香的復活融合起來，以及祂的死與復活在香壇上獻給神，作為基督和祂肢體代求的基礎。

我們要經歷基督成為獻給神的馨香之氣，這些經歷就必須加上鹽、搗細，最終再完全焚燒。我們的經歷通過了這樣的歷程，就成為獻給神的馨香之氣。這意思是說，我們不但需要經歷基督所是、所作的素質，我們對這位基督的經歷也需要加上鹽、搗細並焚燒。有些東西焚燒，就減成灰了。凡我們當作香獻給神的東西都會燒盡，但它對神卻是馨香的。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加上鹽、搗細並焚燒了，我們纔有香作為馨香之氣獻給神。首先我們需要真正經歷基督以及香的所有成分。然後我們需要把香加上鹽、搗細並焚燒。由此可見，我們要燒香，經歷是不可或缺的。我們必須有經歷，這些經歷也必須加上鹽、搗細並焚燒。

不是給人聞香味的

出埃及記三十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說：『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作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凡作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在這些經文裏面我們看見，香完全不是給人聞香味的。香絕對是為著主的享受和滿足。對我們實際的經歷來說，這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說，我們禱告不該為著讓會中的人聽見。許多時候，我們所發出的禱告是為著給人聽的。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香只該獻給神，它應當升到神那裏去，應當給神來享受。因這緣故，我們禱告不該為著給人聽，而該為著主的滿足。

在這三篇論到香的信息裏面，我們論到屬靈經歷上許多深奧的事情。我願鼓勵你們花彀多的時間來思想這些要點，為這些點禱告，並與別人有交通。

**第一百七十篇　製作帳幕、器具和祭司衣服的人（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一章一至十一節；三十五章十至十九節，三十節至三十六章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製作帳幕、器具和祭司衣服的人，如三十一章一至十一節，三十五章十至十九節，三十節至三十六章二節所描述的。我很寶貝這幾段話。我研讀以後，曉得連新約聖經裏也沒有這麼詳細的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如何來建造神的居所。

今天神的居所就是教會。教會的建造的確是一件大事，也是聖經裏非常要緊的一個主題。長久以來，我時常對安那翰領頭的弟兄說到教會的建造。這是我們心頭上沉重的負擔。但我們無法清楚說出如何在一個地方上來建造教會。即使我多次查考出埃及記，我也無法由這卷書清楚的曉得在地上建造神居所的路。因這緣故，我很寶貝出埃及記的這段記載，說到製作帳幕的人。這是全本聖經中獨一的記載，給我們看見一條詳細的路，好讓神的子民今世在地上建造祂的居所。故此，我們應當寶貝這段記載。

出埃及記裏建造神居所的記載分為三段：第一段是三十一章一至十一節；第二段是三十五章十至十九節；第三段是三十五章三十節至三十六章二節。在本篇和下篇信息裏，我們要從這段話來看許許多多的點，論到製作帳幕、器具和祭司衣服的人。

工頭

出埃及記三十一章二至五節說到製作帳幕的工頭。保羅在林前三章十節用到工頭這個詞：『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典，好像一個智慧的工頭，立好了根基…』（另譯）工頭就是在神的建造上領頭的人。

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

出埃及記三十一章二節說：『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題他的名召他。』比撒列乃是舊約裏工頭的豫表。比撒列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受神的庇護』 。這表明比撒列身為一個工頭，完全是受神的庇護。他是一個受神恩典庇護的人。這與保羅在林前三章十節裏的話一致，他說，因著神的恩典，他成了一個智慧的工頭。

在神的建造上，無論我們是領頭的，還是普通的建造者，都需要神的恩典。我們必須受祂恩典的庇護。如果我們不受神恩典的庇護，許多事情就會來攪擾我們。但神的庇護會使這些事情離開我們，並使我們裏外平安，來作建造的工作。

就建造神的居所而論，在神和祂的仇敵之間有一場真正的衝突，一場激烈的爭戰。仇敵不喜歡看見神居所的建造順利地進行。因此，他要竭盡所能來打岔、攪擾、攔阻、攻擊並毀壞。在教會中領頭的弟兄都曉得，要照顧一處地方教會是件很麻煩的事情，因為仇敵時常攔阻、打岔。我們曉得有些事情是仇敵故意打發來破壞建造的工作。發生這樣的事，並沒有合乎邏輯的原因，它們竟然發生了，因為它們是仇敵所造成的。

長老們尤其必須了解，要建造一處地方教會，我們就必須受神的庇護。為著建造神的居所，我們的名字都該叫作比撒列。我們都應當是那些受神庇護的人。

比撒列的父親名叫烏利，意思是『耶和華的光』。這名說出凡是建造神居所的人，不但該受神的庇護，也當滿了主的光。

比撒列的祖父名叫戶珥。戶珥的意思是自由、尊貴、潔白。我們不但該受神的庇護，滿了亮光，也該是自由、尊貴的。那些建造神居所的，不是低下的人；而是尊貴的人，從事尊貴的工作。沒有別的工作像建造神的居所那樣尊貴。此外，建造神居所的人還是『潔白的』，就是清潔而純一。我們將比撒列、烏利、戶珥這些名字的意義擺在一起，就能看見建造神居所的人，尤其是長老們，必須是怎樣的人。

被神的靈充滿

三十一章三節論到比撒列，說：『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如果我們要建造神的居所，就必須是被神的靈充滿的人。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和能力，在我們天然的人裏面，我們無法作這項工作。凡是天然的東西都不能建造神的居所。惟有神的靈藉著我們纔能建造祂自己的居所。我們乃是工具、憑藉。真實的才幹、能力、力量、權能，定規是成了那靈的神自己。

照第三節來看，充滿了神的靈包含四件事：智慧、聰明、知識、技巧。我們很難解釋智慧、聰明、知識之間的不同。繙作技巧的希伯來字也是技能的意思。我們需要技能來建造神的居所。甚至一張小小的桌子，也需要技術纔能造好。這種技術、技巧，包含了知識。然而光有知識還不彀，我們也需要聰明和智慧。

我們很可能有知識而沒有聰明。例如，姊妹們也許有些知識，知道如何度量用來作衣服的布料，也知道如何剪裁。但要知道如何把這些布料擺在一起作成一件衣服，就需要聰明了。我稍微懂得一點我所穿的衣服，但它們實際上是怎麼作成的，我就完全不懂了。我也許知道我的袖長，以及用來作衣服的是怎樣的料子，但我不曉得裁縫師怎麼縫製衣服。我用這件事來說明知識與聰明的不同，以及我們可能有知識，卻仍舊缺少聰明的事實。

我們也可用聽信息這件事來說明知識與聰明的不同。你也許曉得某一篇信息裏所用的所有經節。然而，你雖然知道這些經文，甚至有許多還能背得出來，但如果你把所有的經文擺在一起，也許就絲毫不能領會了。要領會這些經文，你就必須聽從話語職事。然後你就開始有知識也有聰明了。

我們聽一篇信息的時候，首先有經文的知識，然後對於經文的意義有所領會。然而，我們也許對經文有知識、有領會，卻依然沒有啟示。有人也許會說：『我曉得這些經文，也領會得來。但就我而論、我甚麼也沒有看見。』然而，當話語執事繼續把主的話向你解開的時候，你終於開始看見，經文裏面所啟示的是經過考慮的。這是智慧的問題。

摩西在山上與主同在的時候，神給他看見帳幕和所有器具、器皿的圖樣。摩西曉得約櫃、陳設餅桌子、香壇、銅祭壇的尺寸。他也曉得必須用甚麼材料來作這些東西。但假設摩西對一些以色列人說：『這裏描述著帳幕及其器具的圖樣、尺寸、材料。請你們去造帳幕和所有的器具。』沒有知識、聰明、智慧，就沒有一個人能彀執行這項工作。

有些上歷史課的學生對於必須曉得的資料也許有透徹的知識。他們花了許多工夫來溫習歷史課本裏的章節，非常周密地加以查考。他們對於許多資料都很熟悉，幾乎能彀逐字背誦。如果根據教科書裏的資料來考歷史，這些學生會有很好的成績，因為他們都有知識。但如果教授問一些教科書以外的問題，這些學生就不曉得如何回答了。雖然他們知識充足，但是不彀聰明。他們曉得教科書裏的資料，但不懂得如何把所有的資料匯集在一起，說出一種見解來。例如，他們也許不曉得如何摘錄某一個題目所有有關的資料。有知識的學生在要求報告知識的考試上會表現得很好，但在要求推理和解釋的論文考試上也許就表現不佳了。沒有領悟力的學生也許能彀背誦許多資料，卻無法通過需要推理和解釋的考試。這是另一個例子，說明了單單知識並不彀，我們還需要聰明。

我們已經指出，光有知識和聰明不彀，我們還需要智慧。假設一位歷史老師要求學生寫出，如果他們是個外交部長，他們會如何處理某件事情。要回答這樣的問題，甚至聰明也不彀，還需要智慧。藉著這些例子，也許你能彀對知識，聰明、智慧的不同，得到一些概念。

從出埃及記二十五章開始，有帳幕及其器具、器皿的描述。首先我們對於這些東西的圖樣、尺寸、材料有了知識。但如果我們沒有聰明，就無法把我們的知識匯集在一起作成結論。聰明就是基於知識來下斷案的能力。但即使我們兼有知識和聰明，我們還需要智慧來建造帳幕。我們需要智慧，纔曉得那一部分該先作。如果作帳幕的人沒有智慧，他們在找著正確的方法以前，定規會浪費許多的時間。

事實上，作一件事情的方法就等於作這件事情所需要的智慧。主耶穌曾說，祂就是道路，（約十四6，）而保羅說，基督是我們的智慧。（林前一30。）我們把這些經文擺在一起；就看見智慧和道路乃是一。例如，從一個城市開車到另一個城市有好幾條路，但如果司機有智慧的話，他就會走最便捷的路。每一個好司機都有智慧。愚拙的人也許曉得如何開車，但他對於從一地到另一地該走那一條路，卻沒有智慧。當他到了十字路口，尤其是三叉路口的時候，就混淆不清，不知何去何從了。雖然他有知識，但這還不彀。開車的人需要聰明，也需要智慧。這是另一個簡單的例子，指出知識、聰明、智慧的不同。

我由教會生活裏的經歷和觀察曉得，教會裏的長老可能缺乏知識。有些人聽見這話會希奇，在主恢復裏的長老怎麼可能缺乏知識。知識乃是廣大浩瀚的領域，誰能說與教會建造有關的每一件事他都懂得？誰也不可能有這麼全備的知識。例如，三十一章四至五節說：『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作各樣的工。』你懂得用金、銀、銅製造各物的意義麼？你曉得如何刻寶石用以鑲嵌麼？你知道如何雕刻木頭麼？你了解三十五章三十五節裏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來作工的意義麼？這些事情的意義都與今天教會的建造息息相關。長老們，你們真知道成聖是甚麼？你們真知道今天在神的建造裏所用的『木頭』是甚麼？也許你曉得木頭是表徵人性，但你知道如何來『雕刻』人性？許多長老從來沒有想到這些事情。所以，他們沒有這些事情的知識。

然而，長老們多半都有一些知識，但他們沒有聰明。假設在教會裏有一對弟兄姊妹在婚姻生活上有難處，他們一直彼此相爭。你們作長老的真曉得他們的問題麼？也許你們對於他們知道得不少，但你們真了解他們的情況麼？也許你們只曉得他們外面如何行事為人，卻不曉得這種情況的由來和內在的原因。你可能一點不曉得他們背景的影響。這表明你可能知道他們之間所發生的事，卻沒有真正了解他們的情況。

也許有些長老能彀了解這對夫婦的難處。然而，他們仍然缺少智慧。他們沒有智慧來幫助這對夫婦在生命裏長大，並且更多得著基督。

要建造教會，長老們就需要知識、聰明、智慧。如果眾教會裏所有的長老都有知識、聰明、智慧，過不多久，眾教會的光景都會是榮耀的。每一個教會對於新耶路撒冷都有豐富的豫嘗。

在本篇信息中，我不是倚賴字典上對知識、聰明、智慧的定義。在教會的建造上，我所體認到知識、聰明、智慧的不同，是來自多年的經歷和觀察。

我們可以用家庭生活來進一步說明知識、聰明、智慧的不同。照顧孩子是一個重大的擔子、嚴肅的責任。作父母的，尤其是作母親的，首先必須知道孩子的光景和情況。然後父母必須曉得孩子的動機、願望、性情、性格、環境。父母親必須考慮所有的因素，包括親戚和家庭背景的影響，這會影響對孩子的養育。然後他們必須仰望主，並求祂賜下智慧。他們可以禱告說：『主阿，我們知道與孩子有關的事，他們的性情、性格、環境，我們也有一些了解。主，賜給我們智慧，好知道如何來照顧他們，養育他們。』我們要合式地養育孩子，就需要知識、聰明、智慧。教會的建造原則也是一樣。倘若我們要讓主用來建造教會，就需要知識、聰明、智慧。

沒有一個人的著作能彀與聖經相比。聖經乃是一本充滿了神聖智慧的書。照聖經來看，最尊貴的工作就是建造神的居所，並製作所有的器具，這些器具乃是描繪基督和我們基督徒的經歷。為著執行建造教會的尊貴工作，就是建造今天神在地上的居所，我們必須被神的靈充滿，『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三一3。）我們有了合式的知識、聰明、智慧、技巧，纔能彀執行建造神居所的尊貴工作。

本篇信息不僅僅是為著長老的，也是為著各種年齡的眾聖徒，包括年輕的姊妹們。我們不是一個組織，我們既沒有平信徒，也沒有聖品階級。我們都不過是神的子民。因此，我們都可像比撒列、亞何利亞伯，和心裏有智慧的人，神已將智慧賜給了他們。（6。）我們都可能成為心裏有智慧的，並且有分於建造全宇宙中最尊貴的建築─神的居所。

本篇信息不是一篇道，也不是普通的聖經教訓。我的負擔是要由這些經文給你們看見神心頭上的究竟是甚麼， 以及祂要我們所作的是甚麼。主渴望在地上有一個居所，祂要祂的子民被靈充滿、有知識、有聰明、有智慧、有技巧，為祂來建造這個居所。

我能彀作見證，我盼望因著在主恢復裏的眾聖徒，尤其是因著青年人，主能作許多的事。青年姊妹們，不要說：『哦，建造教會這件事與我們毫無關係，我們是還在就讀中學的青年姊妹，這是長老們或年長聖徒的工作。』我們不要這樣來看事情，反而我們都必須曉得，建造教會的尊貴工作乃是為著我們每一個人的。

我們都必須寶貝主論到建造祂的居所─教會─所說的話。我盼望你們不會輕忽本篇信息。願我們都看見，在建造神居所的尊貴工作上，在神心頭上的是甚麼。願我們也看見，我們需要被神的靈充滿、有知識、有聰明、有智慧、有技巧，使我們能彀從事建造的尊貴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篇　製作帳幕、器具和祭司衣服的人（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一章一至十一節；三十五章十至十九節，三十節至三十六章二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開始來看製作帳幕、器具和祭司衣服的人。我們看見在出埃及記裏，工頭是比撒列，他被神的靈充滿了、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有各樣的技巧。我們強調一個事實，就是建造神的居所─教會，乃是眾聖徒所從事的尊貴工作。這項工作無法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或天然的才幹來作成，所以我們都必須被神的靈充滿了、有知識、有聰明、有智慧、有技巧。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關乎製作帳幕、器具和祭司衣服之人的更多細節。

想出巧工

四節和五節說：『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作各樣的工。』我們從事建造的工作，不是用泥土或磚頭，而是用金、銀、銅。我們已經看見，金是表徵神的性情、神聖的性情，銀是表徵基督的救贖，銅是表徵神公義的審判。如果我們要建造教會，眾聖徒都必須知道如何用神聖的性情當作金子，用基督的救贖當作銀子，用神公義的審判當作銅。今天基督徒多半沒有路來建造神的居所，因為他們不曉得金、銀、銅，也不曉得如何來使用這些材料。但因著主的憐憫，甚至在主恢復裏的青年人也曉得如何用神聖的金子，在他們的所在地來建造教會。他們也曉得如何實際地用銀子和銅來建造教會。甚至青年姊妹也該用這些材料來建造神的居所。

五節說到『刻寶石，可以鑲嵌』。這裏的刻就等於建造。因此，刻寶石乃是為著建造。刻寶石，可以鑲嵌，就是幫助聖徒變化成為寶石，並且調整好安在神的建造裏。我們都必須曉得如何刻寶石，可以鑲嵌。

許多基督教的工人不曉得如何刻寶石來為著神的建造。但是我也關切，就是在地方教會裏，有些長老也不知道如何為著這個目的來刻寶石。我沒有把握說，美國各地方教會所有的長老都知道如何刻寶石用以鑲嵌。如果所有的長老都能這麼作，我就會在主裏大大喜樂了。然而，我的心情很沉重，因我多少有幾分關切，有些長老不曉得如何刻寶石來為著建造的工作。

這段話論到刻寶石來為著建造，相當光照人、暴露人，這是警告我們眾人的話。甚至青年姊妹也該知道如何刻寶石，為著鑲嵌。當青年姊妹彼此交通的時候，應當曉得如何幫助別人被變化，好安在神的建造裏。一位姊妹也許經歷過一些變化，然而她還沒有安在建造裏。所以需要雕刻。要把石頭合式地安在牆壁裏，總是需要雕刻的。沒有雕刻，石頭就無法安在建造裏。

我們都必須被題醒，我們不是在刻黏土、刻磚塊，而是在刻寶石，就是變化過的材料，為著建造神的居所。我相信聖徒多半能彀懂得我的話。

五節裏的『雕刻木頭』表徵對付我們的人性。我們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靈體。神命定我們作人類，帶有正當的人性，就是木頭所表徵的。為著建造教會，長老們、服事的人，所有的弟兄姊妹，包括青年人在內，都該曉得如何『雕刻』人性。這是一個比喻，表達出一個思想，就是為著神建造的緣故，在聖徒的人性上作工。我們在聚會中，在與聖徒屬靈的接觸上，都必須學習交通，為要刻寶石，可以鑲嵌，並且雕刻木頭。刻寶石和雕刻木頭，都是為著教會的建造。

教會裏的弟兄姊妹不該把建造教會的擔子單單擱在長老的肩頭上。把整個擔子擺在他們身上，是完全不公平的。長老不是魔術師，不能盼望全部建造的工作都由他們完成。然而，幾乎所有的聖徒都盼望長老這麼作。這是夢想。有些人甚至建議他們所在地的長老人數要加倍。凡是題出這種建議的，就是把過多的擔子擺在長老身上的人。倘若你建議我們增加長老的人數，我就會回答說，你必須像一個建造者背負起你那一部分的擔子。不要盼望長老把建造的工作作完。你所在之地的教會沒有建造起來，原因就是許多聖徒沒有作他們那一分的建造工作。不要責備長老。要確信，我是絕對與長老站在一起的。如果你受到試探說，長老沒有盡到責任，你就該先責備自己沒有盡到責任。我要勸你忘掉長老該作甚麼，而顧到你在建造工作裏的那一分。

多年來，我的作法就是鼓勵眾聖徒在教會生活中負起責任來作必須作的事。例如，如果一位姊妹到我這裏來抱怨姊妹接待室需要清掃，我的回答就會鼓勵她自己去清掃。最終，有話傳出去說，不要到我這裏來抱怨甚麼，因我會叫抱怨的人自己去處理那件事。這裏的點是說，我們在建造教會的工作上都有一分。

作各樣的工

要建造神的居所，除了用金、銀、銅製造各樣物件，刻寶石，雕刻木頭以外，還需要作各樣的工，就如紡線、編織、刺繡，以動物的皮來製作各樣物件等等。這些就是以基督拔高的人性在屬人的性格上產生更柔細的美德，這是建造教會作神的居所所需要的。

同作工頭的

第六節說到和比撒列同作工頭的：『我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亞何利亞伯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我父親的帳棚或帳幕。這表徵一個人完全顧到神的帳幕。亞何利亞伯的父親名叫亞希撒抹，意思是力量或扶持的弟兄。這位同作工頭的，乃是以力量和扶持來為著神帳幕的人。然而，這位同作工頭的是屬最低階層的但支派。頭一位工頭比撒列是屬猶大支派。猶大是君王支派，是主耶穌的支派。但第二位工頭亞何利亞伯卻來自最低的支派，就是但支派。這表明建造的工作必須包含高階層和低階層的人。只要你是神的兒女，無論高低；定規都包含在建造的工作裏面。

在所羅門手下建造聖殿的事上，我們看見同樣的原則。（代下二11~14。）工頭是猶大支派的所羅門王，而同作工頭的又是但支派的。然而他的身分比亞何利亞伯還要低，因為他是但的婦人和推羅的父親所生的兒子。聖經真是奇妙！建造帳幕和建造聖殿，工頭都是猶大支派─君王支派的人；同作工頭的都是但支派─低微支派的人。這裏一點不是巧合。這種安排乃是照著神的主宰。

出埃及記三十五章三十四節指明，亞何利亞伯主要的工作是教導人。沒有疑問，亞何利亞伯是智慧的。然而，他多半的知識、聰明、智慧，定規是由比撒列得來的。他從工頭那裏得著這一切，然後出去教導別人。這裏我們看見美麗、和諧的配搭。

出埃及記三十五章三十四節說，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都作教導工作，但我相信教導的工作多半是亞何利亞伯作的。這表明在教會的建造上，需要充分的教導。我們需要有些人成為今日的亞何利亞伯，照著從工頭那裏得來的知識、聰明、智慧、技巧，將神的建造教導眾聖徒。

出埃及三十五章三十五節說，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心裏充滿了智慧，能作各樣的工，就是雕刻或技術的工，巧匠的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和細麻繡花的工。雕刻匠或技工與工人有甚麼不同？我相信雕刻匠或技工有特別的恩賜，而工人是以技巧來作一般的工作。繡花的人也許是女工，用藍色，表徵屬天；紫色，表徵基督的王權或君尊；朱紅色，表徵基督的救贖；細麻，表徵基督的人性，來作各樣繡花的工。

出埃及記三十五章三十五節也說到機匠、各樣的工人，以及繪圖設計的人。我們由此可見，神居所的建造乃是一種細緻、詳盡的工作。用許多言詞來描述作工的人，意思就是要指出，建造教會的工作是細緻的、精巧的、詳盡的。

建造者

心裏有智慧

出埃及記三十一章六節下半說：『凡心裏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三十六章二節也說到『凡耶和華賜他心裏有智慧的』。這些經文指明，所有建造帳幕的都是心裏有智慧的人。他們都從神得著了智慧和聰明。這裏沒有題到知識。通常人們都有知識，至少有一般的知識，但建造的工作所需要的乃是智慧和聰明，不光是知識而已。如果我們有智慧和聰明，就是心裏有智慧的人。

心裏受感

照三十六章二節來看，建造的人乃是那些心裏受感前來作建造工作的人。這就是心裏焚燒來為著神的建造。這焚燒的心感動我們來有分於教會的建造。我們都需要這樣的心。這樣的心乃是裏面的發動機，推動我們來作建造神居所的工作。

建造的東西

三十一章七至十一節有一系列建造的東西。七至九節說：『就是會幕，和見證的櫃，並其上的施恩座，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精金的燈臺，和燈臺的一切器具，並香壇，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並洗濯盆，與盆座。』（另譯）我們已經說過這些項目的細節。你可以查考前面論到這些事情的信息。這裏只要指出以下各點就彀了：見證的櫃乃是基督作神的見證，桌子表明基督在帳幕裏是事奉的祭司生命的供應，金燈臺表明基督在神的居所裏面是生命的光，香壇表明基督是代求者，我們應當與祂聯合，把用鹽調和之禱告的香獻給神。此外，經歷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意思就是說，我們經歷基督作為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獻給神的所有祭物。

第十節說：『精工作的禮服，就是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另譯）這一節指出，作工的人也為亞倫和他的兒子作衣服。這些衣服是豫表基督和所有信徒的衣服。為著教會的建造，我們需要基督的衣服，以及所有事奉之人的衣服。這應當又一次的使我們曉得，我們何等需要知識、聰明和智慧，來為著建造教會的工作。

十一節下結論說：『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作。』膏油豫表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是非常要緊的項目。自從我來到美國以後，我釋放了許多篇與膏油有關的信息。但由於有些人所倡導的教訓不準確，膏油─那靈─的真理，始終是個爭辯的主題。這件事還是一直在爭論，我信還要持續一段相當的時間。但真理就是真理，主必要得勝。真理可能一時被遮蔽，但最終帕子要除去，真理要被人發現。

我能彀作見證，我愈講包羅萬有的靈，就愈確認那靈教導我們乃是根據神純正話語中的純正啟示。因此，我們要繼續將包羅萬有的靈這個真理擺在主的子民面前，讓那些想要批評我們教導的人在主話的光中，來考量一切的事。要確信那靈的著作全是照著神純正的話，經過仔細考慮所寫出來的。

我們已經看見，要作建造神居所的工作，我們就必須被神的靈充滿、有知識、有聰明、有智慧、有技巧。我們也必須學習如何用金、銀、銅製造各樣物件，刻寶石，可以鑲嵌，並且雕刻木頭。建造的工作包含了那些高階層和低階層的人。如今我們必須心裏有智慧，從神得著智慧和聰明，並且心裏受感，來作建造教會的尊貴工作，就是建造今天神在地上的居所。

**第一百七十二篇　安息日與帳幕建造工作的關係**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

在論到神居所的建造這一長段的記載之後，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重申守安息日的誡命。我們都曉得，守安息日是十誡裏的第四條。我們必須找出，在論到神居所的完全啟示這段記載以後，為甚麼要特別重申這一條誡命。

三十一章末了十八節告訴我們，主把兩塊見證的版交給摩西，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這一節結束了很長的一段話，這段話早在二十章就開始了。主呼召摩西上山的時候，首先把律法交給摩西，然後把建造主在地上居所的啟示賜給他。在這段話裏，我們看見帳幕及其器具的圖樣，以及關乎祭司體系的完全啟示，還有關乎建造帳幕之人的記載。此後，主重申與守安息日有關的要求。

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論到守安息日的這六節經文，插在本章十一至十八節中間。這樣插進來的原因何在？在帳幕建造工作的囑咐之後，重複記載安息日的原因，是我們在本篇信息中必須來看的頭一件事。（參看二十8~11。）

論到安息日的插句是在帳幕建造工作的囑咐之後，這個事實指明主吩咐這些建造者，吩咐這些工人，要學習如何與主一同安息。他們不該作工而忘了與主一同安息。因此，主吩咐他們作建造祂居所的工作，題醒他們說，當他們為祂作工的時候，應當學習如何與祂一同安息。倘若我們只知道如何為主作工，而不曉得如何與祂一同安息，我們就違背了神聖的原則。

基督徒中間一直爭辯安息日的事，尤其是為該在第七日或第八日守安息日的爭辯更多。『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堅持在第七日守安息日。事實上，安息日的原則不是要在那一天守的問題。安息日的原則乃是我們與主一同作工，必須學習如何與祂一同安息。

安息日的意義

有些人也許以為安息日的意義不過是歇了工作。這不是聖經裏安息日的真義。聖經強調神在第七日安息的事實。創世記二章二節說：『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

根據創世記，安息日對神來說是第七日，對人來說是第一日。神六日之內創造諸天、地和人類生存所需的一切，為著完成神的旨意。萬物都造齊了以後，人纔在第六日被造。這意思是說，人一從神的手中被造出來，就要開始他的第一日，也是神的第七日。因此，神的第七日就是人的第一日。這件事的意義乃是，安息日對神而言是工作之後歇息，對人而言卻是先安息，後作工。神先作了六天工，然後在第七日安息了。但人在第一日安息，然後開始作工。

神的舒暢

我很喜樂，出埃及記三十一章十七節告訴我們：『耶和華…第七日便安息舒暢。』這表明安息日不僅是神的安息，也是神的舒暢。創世記和出埃及記都告訴我們，神在第七日便安息了。但是三十一章十七節加上『舒暢』這個詞，這就啟示出連神也需要得著舒暢。

安息是一回事，但得著舒暢是更進一步的。我們要安息，並不需要甚麼特別的東西，只要坐下或躺下就彀了。但要得著舒暢，我們就需要一些喫的東西、喝的東西。我們常常把食物和飲料說成點心（refreshment）。這裏的點是說，如果我們要得著舒暢，就需一些東西來成為我們的舒暢。神也是這樣，神需要一些東西來使神舒暢。你知道神的舒暢是甚麼？到底是甚麼使神舒暢？

也許你讀過出埃及記三十一章許多次，從來沒有留下一個印象說，神也需要得著舒暢。我能彀作見證，我解釋出埃及記不只一次了，但最近我纔看見三十一章十七節裏『舒暢』這個詞的意義。聖經啟示出神創造的工完畢以後，便安息、舒暢了。神安息在甚麼事上呢？神安息在祂的創造上。舉例來說、假設一名工匠花了很長的時間來製作一張非常別緻的椅子。工作完成的時候，他就可以安息地坐在他所製作的椅子上，享受並觀賞它。同樣，我完成著述的工作以後，便常常經歷到這種安息。我寫完了一些東西，就坐下來，看看自己所寫的，並享受享受。我特別享受藉著主的話從主所得著的光。照樣，自己作衣服的姊妹作好一件衣服以後，也享受美好的安息。同樣的原則，神把人造好以後，就安息了。祂能彀看著祂的工作，看看諸天，看看大地，看看所有的活物，特別看看人，就說：『甚好！』然後神就能彀安息、舒暢了。

神因甚麼得著舒暢？神是因人得著舒暢的。人就是神的舒暢。神愛人，祂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有一個靈，使人能彀與祂有交通。所以，人是神的舒暢。

照創世記二章十八節來看，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這話有豫表上的意義，表明神獨居不好。神創造人以前，好比是個單身漢。有些人會批評我們用單身漢這個詞來說到我們聖潔的神，但我相信神歡喜聽見我們用這個詞來說到祂自己。也許神會說：『我的孩子，這話摸著我的心，我造人以前，的確是個單身漢。』聖經啟示出，在已過的永遠裏，神是個『單身漢』。但在將來的永遠裏，祂要得著一個妻子，就是新耶路撒冷，稱為羔羊的妻。（啟二一9~10。）因此，照聖經啟示新耶路撒冷就是羔羊的妻，我有膽量用單身漢這個詞來說到神。

神看見祂所創造的人，就能彀安息、舒暢了。人就像一種提神的飲料，來解除神的乾渴，並使祂滿足。神結束祂的工作，開始歇息的時候，就有人來作祂的同伴了。對神而言，第七日是安息、舒暢的日子。然而，對神的同伴─人─而言，安息、舒暢的日子是第一日。人的第一日乃是享受的日子。

神聖的原則

在我們得著享受以前，神不會要求我們作工，這乃是一個神聖的原則。神首先以享受來供應我們，等到我們與祂一同對祂有完滿的享受以後，就能彀與祂同工了。如果我們不曉得如何與神一同有所享受，以及如何享受神自己，我們就不曉得如何與祂同工。我們不曉得如何在神聖的工作上與神成為一。

我們確實的強調與神同工，而不強調憑自己的力量來為神作工。不錯，我們應當與神同工，甚至憑著神來作工。但照著聖經所啟示的，僅僅與神同工還不彀，我們必須在神的工作上與祂合一。這需要我們來享受祂。如果我們不曉得如何來享受神，並被神所充滿，我們就不曉得如何來與祂同工，如何在祂的工作上與祂合一。

在新約裏面，對這個原則有一個很好的說明。使徒新約的職事開始於他們在五旬節那天的享受。門徒不是工作了六天，然後在五旬節那天來享受主。真實的光景乃是主吩咐他們要等候，直到那靈降臨在他們身上，為要充滿他們。門徒被那靈充滿的時候，是充滿了甚麼？沒有疑問，他們是充滿了對主的享受。因為他們被那靈充滿了，別人就以為他們喝醉了酒。事實上，他們是充滿了對屬天之酒的享受。他們被這種享受充滿了以後，纔開始與神同工。這就是與神同工、與祂合而為一來作工的方式。彼得和使徒站起來傳福音，因而為神作工的時候，他們都在神的工作上與祂合而為一。

五旬節那天是七日的第一日。五旬節是指七個星期或四十九天之後的第五十天。我們由利未記二十三章曉得，五旬節是在初熟節五十天以後。這意思是說，五旬節是第八週的第一日。因此，我們由五旬節看見了第一日的原則。

對人而言，安息日始終是第一日。照舊約的安息日來看，人的安息日就是他的第一日。照樣，根據新約來看，人的安息日─第八日─也是第一日。

照舊約的原則來看，人的安息日是在神的工作完成以後。人不是在自己的工作完成以後安息的，而是在神的工作完成以後，就安息了，並且享受這個安息。神作工，而人來享受。人享受神在祂的工作上所已經成就的。

人一被造好，就需要呼吸空氣，需要喝水。神在第二日已經造出空氣、大氣，因為祂曉得人沒有空氣，就無法生存。祂也為人豫備了水和食物。第七日是神的安息日，原因就在這裏：祂工作了六天，把一切東西都豫備好了，給人來享受。人一從神的手中被造出來，他的第一日就是神的第七日。因此，他與神同有享受，與神同活，與神同行，最終豫備好來與神同工。神將他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15。）也許亞當第一天與神一同享受安息以後，另外六天就作工整理園子。到了第八日，就是另一個第一日，人又與神一同安息。這是一個週而復始的循環，間有安息與作工。對神而言，是作工而安息的問題；對人而言，是安息而作工的問題。

神把帳幕和器具的啟示賜給人，選出建造者，並且把囑咐他們的話告訴摩西以後，接著又一次說到安息日。神似乎是說：『不要忘了我的安息日，不要藉口說，你不是在為自己的事業勞碌，而是在作神聖的工作。你不該認為，因為你是在作工建造我的居所，你就能彀天天作工不停。不，甚至你在作我的神聖工作，就是建造帳幕的工作時，仍必須帶著一個表記，表明你是我的子民，並且你需要我。因此，你必須先享受我，然後你就不但能彀為我作工，也能彀與我同工，並且與我合一來作工。我是你作工的力量，和勞苦的能力。但如果你在自己裏面作工，並憑著自己作工，就是侮辱我。你必須同著我、憑著我、與我合一來作建造我居所的工作。如果你這樣來作工，我會非常喜樂。但如果你把我撇在一旁，想要憑自己來為我作出美好的工作，就是侮辱我，因為這是魔鬼子民的表記。你是我的子民，你應當帶著一個表記，說明你需要我作你的享受、力量和能力。你需要我作你的一切，使你能彀為我作工。藉著這樣作工，你就尊崇我，並榮耀我。這就是帶著一個表記，表明你是我的子民。』

我們與神合一的表記

關於安息日，我們都必須學習一個基本的功課。我年輕的時候，曾與別人爭辯該守那一天－第八日或第七日─為安息日。現在我要說，那樣的爭辯完全是浪費。安息日的意思是說：我們為神作工以前，必須享受神，並且被祂充滿。如果我們享受了神，並且被神充滿，我們就豫備好來為祂作工了。這樣的工作不是憑著自己，而是憑著神。想想看彼得在五旬節那天的光景。彼得站起來傳福音的時侯，不是憑著自己，而是憑著充滿他的神。在傳福音的事上，彼得不是虛空的。他憑著滿溢的神、滿溢的靈來傳福音。因此，彼得有一個表記，說明他是神的同工，而他的傳福音就是尊崇神，並榮耀神。

世上的人都是憑著自己作工。他們身上沒有一個表記，指明他們是屬於神的。他們沒有享受神，沒有與神一同安息，也沒有與神同工。我們的光景則迥然不同，因為我們有一個表記。我們帶著甚麼表記？這個表記就是我們與神一同安息，享受神，並且先被神充滿，然後與充滿我們的那一位同工。此外，我們不但與神同工，更是與神合一來作工。

我能彀作見證，每一次我站起來供應話語，我獨一的禱告就是要在我的說話中與主合一。我一再地禱告說：『主，在我的說話中，我要實行與你成為一靈，使我的說話就是你的說話。主，必須是你在我的說話中說話。如果你不是與我合一，我就不說甚麼。我絕不會憑我虛空的己說話，這是褻瀆你、侮辱你。主，我不但要與你一同說話，也要與你合一來說話。凡聽話的人必須得著一個印象：當我說話的時候，你是與我合而為一。主，我的說話不但包含了我這一面的實行，就是我與你成為一靈；也包含了你那一面的實行，就是你與我成為一靈。』如果我們願意這樣來說話，對主是何等的尊崇和榮耀─這就是安息日的表記。在我的說話中，我總是要帶著一個表記，就是主是我的安息日。祂是我的安息、我的舒暢、我的能力、我的力量、我的一切，為著供應話語。

在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我們看見，建造帳幕的人受了囑咐，不要開始作工，直到他們與主一同安息，並得著舒暢。然後他們就能彀為祂作工，並與祂同工。然而，這項工作不會繼續不斷地進行。反之，這是間隔著六日勞苦和一日安息的工作。每一間隔的開始是安息日，接著工作六天。然後是另一個間隔，以安息開始，接著是工作。

我們已經強調過，安息日對神而言是第七日，對人而言是第一日；神作工，叫人享受並安息；人享受神工作上所成就的，為要與神同工。人在第一日享受神在前六日所成就的。以下六天，人就與神同工。工作六天以後，人又一次先享受神所成就的，接著再工作六天。這就像一個循環一樣進行下去，這個循環就是我們與神合一的表記。

永遠的約

守安息日也是一個合同，一個約。我們開始守安息日，就表明我們簽了一個合同、一個契約，向神保證說，我們要這樣與祂合一。我們與祂合而為一，是藉著先享受祂，然後為祂作工、與祂同工、與祂合一而作工。這是一個永遠的約，不僅僅是為著一個時代、一個時期，或一個世代，而是我們與神之間永遠的合同。

約比合同強，合同比應許更強，應許又比一般的話要強。神要我們和祂簽一個契約，向祂保證從今以後，我們要先享受祂、被祂充滿，纔去為祂作工、與祂同工，並與祂合一而作工。一旦我們和神簽了這樣的契約，向神保證說，我們要遵守，就不該違反契約。如果我們違反了我們與神的合同，祂就會把我們帶到屬天的法庭上，責備我們沒有遵守契約。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安息日與帳幕建造工作的關係，是一個表記，也是一個永遠的約、不能改變的約。

憑著我們自己為主作工，而不禱告祂、信靠祂，乃是一件嚴肅的事。事實上，我們最大的需要還不是信靠主，而是把祂接受進來，藉著喫祂來享受祂。在五旬節那天，彼得不但信靠主，也被主充滿，甚至暢飲祂。你不相信彼得說話的時候，就是喝主並喫主麼？這意思是說，彼得傳揚耶穌的時候，他裏面有分於耶穌。事實上，他是傳揚他所喫的，見證他所享受的。彼得和主簽了合同、立了約。主和彼得雙方都必須遵守他們那一部分的合同。如果彼得喫主，而主離開了他，主就違反了契約。但如果主把彼得所需要的一切都供應他，而彼得偏離了主，他就違反了契約。這裏要緊的點是說，安息日是一個表記，也是一個約、一個契約、一個合同。

成聖的問題

安息日也是一個成聖的問題。安息日使我們成聖，標明我們，把我們標出來。我們享受主，然後與祂同工、為祂作工，並與祂合一而作工，自然而然我們就成聖了。我們成為聖別，從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

遭受屬靈的死亡

出埃及記三十一章十四至十五節說：『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作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把他治死。』這些經文清楚地說，若有人不守安息日、帶著這個表記，並尊敬這約為要成聖的，必要把他治死。這是表徵遭受屬靈的死亡。這個原則適用於我們今天的經歷。如果我沒有與主合一來說話，我就會在說話中遭受死亡，並從神的子民中剪除。從神的子民中剪除，就是從交通中剪除。

在教會生活中，我們也許作了許多事情，而沒有先享受主，沒有同著主、與主合一來事奉。這樣事奉的結果便遭受屬靈的死亡。教會的事奉，凡是沒有享受主、沒有與主合一的，都帶進屬靈的死亡。每當我們這樣來事奉的時候，我們就從身體的交通中把自己剪除了。

帳幕及其器具都導致神的安息日

帳幕及其器具都導致神的安息日。這些東西都引導我們來享受神所計畫、所作成的。這意思是說，帳幕以及帳幕所有的器具都引導我們進入安息。祭物是叫我們安息的。如果我們沒有到燔祭壇這裏來經歷基督作祭物，我們就沒有安息。反之，我們會有定罪和控告。照樣，如果我們沒有到陳設餅桌子面前，我們就會飢餓，得不著飽足，這也表明我們沒有安息。如果我們沒有來到燈臺面前，我們就沒有甚麼光，我們會在黑暗裏，而黑暗不會把安息給我們。同樣的原則，如果我們沒有來到幔內的約櫃和香壇面前，我們也沒有安息。與神的居所有關的一切物件都把我們導向一件事─安息日及其安息和主的舒暢。因此，帳幕及其器具引導我們來享受神所計畫、所作成的。阿利路亞，在教會生活中，我們是在帳幕裏，而帳幕把我們導向安息，引導我們來享受神所計畫、所作成的！

建造帳幕的工作開始於對神的享受

帳幕及其一切器具的建造工作應當開始於對神的享受，而繼續間有享受神而得的舒暢。這表明我們不是憑著自己的力量為神作工，而是憑著享受祂並與祂合一。這就是安息日的意義，也是論到建造神在地上的居所以後，緊接著說到安息日的原因。願我們都看見這件事，並且牢牢記住。

本篇信息不僅僅是對聖經的解釋。我相信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論到的，乃是出埃及記三十一章論安息日記載的真正精粹。

**第一百七十三篇　干犯律法**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一章十八節至三十二章八節，十五至二十節。

出埃及記論到干犯律法的故事，我信我們都很熟悉。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找出這個故事所蘊含的原則。以往我們曾指出，研讀聖經的時候，基本的需要就是摸著作者在著作中所發表出來的靈。現在我要加上一句；找出蘊含在主話中的原則也很要緊。出埃及記記載鑄金牛犢的事，有許多基本的原則。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主要關心的乃是要看見與拜金牛犢有關的原則。

在律法被干犯以前豫備了恩典之路

律法頒布以後至被干犯以前，神呼召摩西到祂的山上，將兩塊律法的石版交給他。（二四12。）主首先在出埃及記十九章二十節呼召摩西到西乃山上，當時主交給摩西十誡的律法以及所有附屬的條例。然後，照著二十四章十二節來看，主又一次呼召摩西上山，要將律法的石版交給他。律法已經頒布了，但十誡的石版還沒有交給摩西。在三十一章十八節，律法的石版交給了摩西：『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見證的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另譯。）

二十四章十二節和三十一章十八節都是說到頒賜律法的石版。但在這些經文之間，有七章長篇幅的插話。這表明主呼召摩西上山，要交給他律法的石版以前，首先對他說到別的事。在二十五至三十一章，主把帳幕及其器具的圖樣啟示給摩西，並且對他說到與祭司體系有關的事。我們已經看見，帳幕和祭司體系是豫表基督。帳幕及其器具豫表基督，而祭司體系和衣服並祭司的食物也是基督詳細的豫表。如果我們要認識基督，就必須研讀出埃及記二十五至三十一章。神呼召摩西上山的心意就是要把律法的石版交給他。但神把這些石版交給摩西以前，先把帳幕的圖樣交給他，並且將祭司體系的事指示他。然後，主纔把石版交給摩西。

神將律法的石版交給摩西以前，先給摩西看見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體系，這件事實指明神頒賜律法的時候，就曉得人無法遵守律法。這也指明神為人豫備了恩典的路來接觸祂，並享受祂。恩典的路就是帳幕和祭司體系所豫表的基督。神豫備了基督作恩典的路，讓人來接觸神，並享受祂。神頒賜律法的時候，就曉得人無法遵守律法；因此，祂豫備了恩典的路。基督是我們的帳幕、祭物和祭司體系的各方面。約翰的著作啟示出基督是帳幕和祭物的應驗。

神給摩西看見帳幕和祭司體系以後，就把律法的兩塊石版交給他。即使神曉得人會干犯律法，祂還是能彀平平安安地這麼作。神沒有受到攪擾，因為在律法被人干犯以前，神已經豫備了恩典的路，使人能彀接觸神，並享受祂。因此，神的心意不是要信靠律法；祂乃是信靠基督這條豫備好的恩典之路。即使神頒賜了律法，祂卻一點也不信靠律法。神的基督作為帳幕和祭司體系，從前是、現在仍是神所絕對信靠的。

我信摩西很高興得著律法的石版，並且信靠它們。他下山的時侯，也許對自己說：『哦，我有兩塊石版在手中！這些石版上有神指頭親自寫的字。』沒有疑問，摩西很寶貝這兩塊石版，石版上有神親自雕刻的律法。

摩西與神一同在山上四十天。在聖經裏，四十是試驗和試煉的數字。例如，主耶穌在曠野禁食四十天。金牛犢看來不會在摩西登山第三十六天以前造成，它很可能是在最後兩、三天造成的，當時百姓見摩西遲遲不歸，等得不耐煩了。有些人也許會說：『我們所尊重、帶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地來的人，已經走了五個多禮拜。他上山去了，我們也不曉得他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我們再也等不下去了。』也許就在神將石版交給摩西、交給中保的時候，山腳下的百姓鑄造了金牛犢。

因著拜偶像干犯了律法

現在我們來到干犯律法的事。（三二1~20。）為甚麼我們人類無法遵守律法，反倒干犯律法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包含了一個重要的原則。這裏的原則乃是；因著我們有了偶像，我們就干犯了律法。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偶像。我們不需要特意去干犯神的律法，只要我們有了偶像，就已經干犯了律法的頭三條誡命。頭三條誡命論到不可有別的神，不可作偶像，也不可妄稱主的名。這些誡命都與神有關。第四條誡命論到安息日，後六條誡命論到我們與人的關係。凡是有偶像的人，都干犯了頭三條誡命。

我們無法遵守律法，因為我們有偶像。如果我們有神，並且不讓偶像來取代祂，我們所享受的神就會成為我們遵守誡命的能力。結果，我們就會遵守神的律法。

在約翰的著作裏面，能彀看見這個原則。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都囑咐我們要持守命令。我們能彀持守命令，因為按照新約來看，我們裏面有主作我們的享受。不但作我們享受的內住基督，是遵守律法的力量，甚至享受基督就是遵守律法。這意思是說，內住的基督成了我們的享受，實際上就是持守命令。我們不需要憑自己努力持守命令。我們享受內住的基督，自自然然就持守了命令。

為甚麼人無法遵守律法？人所以無法遵守律法，是因為有偶像取代了神。但我們已經指出，如果我們有神，並且不讓偶像來取代祂，我們所有、所享受的神就要成為遵守律法的力量。事實上，神自己作我們的享受，就是真正遵守了律法。如果我們裏面有神作我們的享受，我們就絕不會有別的神，絕不會製造偶像，也絕不會妄稱神的名。我們會與神一同安息，也會孝敬父母。不但如此，我們不會殺人，不會姦淫，不會偷竊，不會說謊，也不會作假見證。我們不會貪婪、貪心，我們會遵守律法所有的誡命。這樣遵守律法，實際上就是經歷內住的神作我們的享受。在出埃及記三十一章記載干犯律法的事上，這是我們所看見的頭一個原則。

在新約裏，我們看見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文士都是干犯律法的人。他們干犯了律法，因為他們滿了偶像。但主耶穌的門徒能彀持守誡命，因為主成了他們的享受。最終門徒們，包括彼得、約翰、雅各，都充滿了主耶穌，祂也成了他們的享受。結果，他們自自然然就成為持守誡命的人。

以色列人領受律法以前，已經干犯了律法。他們因著有了偶像，就干犯了律法。他們不想干犯律法，只不過有了偶像，就干犯了律法。因此，這裏頭一個原則乃是：每當人有了偶像，就干犯了神的律法。

自我妝飾導致拜偶像

出埃及記這一段話蘊含了另一個原則，論到偶像是甚麼，或偶像的原則是甚麼。在三十二章一至四節，我們看見了這個原則：『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裏，對他說，起來，為我們作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亞倫對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百姓就都摘下她們耳上的金環，拿來給亞倫。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作成。』

這裏我們看見用來作偶像的材料。當然，偶像定規是用物質的東西作成的。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用來造金牛犢的材料，是以色列人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也許只有年長的人沒有金耳環。老人是個例外，因為他們不在意妝飾。我能彀作見證，身為一個年長的人，我沒有興趣妝飾自己。然而，青年男女和年長婦女妝飾自己，卻是司空見慣的事。因此，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金環是從妻子兒女的耳上摘下來的，並且用來製造偶像，就是金牛犢。

人戴耳環是為了妝飾自己。今天的文化提高了自我的妝飾，男男女女都花大把的金錢在妝飾品上。

自我妝飾導致拜偶像。因這緣故，在三十三章五至六節，主在妝飾的事上吩咐以色列人：『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耶和華說，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我若一霎時臨到你們中間，必滅絕你們；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主頒布了關乎妝飾的命令，因為三十二章記載得很清楚，自我妝飾導致拜偶像。

以色列人鑄造金牛犢的偶像以前，偶像已經以不同的形態，以自我妝飾的形態存在他們中間。以色列人的妻子兒女耳上戴著金環，為著妝飾自己。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原則：自我妝飾是偶像的初步形式。金子成為牛犢以前，已經以自我妝飾的拜偶像形式存在了。在神看來，自我妝飾就是偶像。在三十三章五至六節，主吩咐百姓不要有甚麼妝飾，原因就在這裏。這些妝飾是初步的偶像。百姓有金牛犢的偶像以前，耳上已經戴著初步的偶像。

現在我們應當能彀看見偶像的原則了。偶像的原則就是自我妝飾。因此。偶像就是一個人自我妝飾的終極表現。

美國偶像廟不多。然而，這個國家的人有另一種偶像，就是自我妝飾的偶像。在美國人中間，自我妝飾很流行、很普遍，也很強烈。這意思是說，對許多美國人來說，自我妝飾是拜偶像的一種形式。在未開發的國家，雖然他們廟裏也許有木頭、石頭的偶像，但人們沒有這麼多的自我妝飾。反之，生活在現代、科學文明裏的人，沒有那樣的偶像，但他們有自我妝飾的偶像。在家裏、辦公室裏、學校裏，自我妝飾的偶像幾乎處處可見。

你曉得今天許多美國人所敬拜的是甚麼？他們敬拜自我妝飾的偶像。例如，一個青年女子上班以前，會花許多工夫來打扮自己。她在妝飾品上所花的錢甚至比在食品上所花的錢還多。我在這裏所關切的，是要指出自我妝飾導致拜偶像的事實。以色列人首先戴上金耳環妝飾自己，然後亞倫就把這些金耳環鑄造成金牛犢的偶像。

撒但篡奪神的禮物

與拜偶像有關的另一個原則是：撒但篡奪了神所賜給我們的，要造成浪費。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以色列人浪費了許多神所賜給他們的金子。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以前，神使埃及人把金子和其它的寶物給以色列人。這金子是要用來建造帳幕的，帳幕需要大量的金子來包裹豎板。神擊敗了埃及人，他們就把金子給以色列人。但這金子用來造神的居所以前，撒但就進來篡奪了金子，用來作成偶像。事實上，牛犢造成以前，撒但已經篡奪了金子，好用金子來打成耳環。如果以色列人彀愛主，他們絕不會浪費金子，用金子打成耳環。反之，他們會把金子保存起來，給主使用。

在三十五章，百姓奉命要獻上金子和其它的材料，為著建造神的帳幕。為著神的居所獻上的頭一樣東西就是金子。但在三十二章，花了好多金子來鑄造一隻牛犢。沒有疑問，金牛犢不是小東西，它體積也許相當大。造金牛犢的時候，浪費了許許多多的金子。

神賜給我們許多東西，不是要我們妝飾自己，而是要我們敬拜神，並榮耀祂。但我們用這些東西來敬拜神、榮耀神以前，仇敵卻設法進來篡奪神所賜給我們的，把它耗盡。這是拜偶像的第二個原則，是得罪神的。

敬拜所享受的

百姓沒有造摩西的像、造馬或其它馱獸的像，這件事蘊含了另一個原則。他們造了一隻金牛犢，牛犢不是為著勞苦，而是為著享受，尤其是為著食用。在舊約和新約裏，牛犢都是用來餧養客人的。在創世記十八章，亞伯拉罕為客人豫備了一隻肥牛犢，在路加十五章的比喻裏，浪子回家的時候，父親把肥牛犢宰了。所以，肥牛犢是表徵享受。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那些妝飾自己的人都喜歡享受，享受就是他們的偶像。照樣，今天許多人也敬拜牛犢；那就是說，他們敬拜他們的享受。

這樣來解釋牛犢的意義可由三十二章六節得著證實：『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喫喝，起來玩耍。』金牛犢造好以後，百姓就喫喝、玩耍。寇特（C.A. Coates）說，他們在運動。許多美國人到了週末只關心喫喝與運動。

照十八節來看，摩西聽見歌唱的聲音，照十九節來看，他『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隨著喫喝、運動，百姓還歌唱、跳舞，這都是在金牛犢面前進行的。這裏的圖畫指明，牛犢是表徵享受，而以色列人在敬拜他們所享受的。

假裝敬拜真神

還有另一個原則：拜偶像就是裝假。凡是拜偶像的人都是假裝敬拜真神。四節說：『他們就說，以色列阿， 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五節說，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6。）祭物和敬拜的方式很正確，但敬拜的對象錯了。以色列人把敬拜的對象從真神換為偶像。『他們在何烈山造了牛犢，叩拜鑄成的像。如此將他們的榮耀，換為喫草之牛的像。』（詩一○六19~20，另譯。）耶和華神是他們的榮耀，但他們將他們的榮耀換為喫草的牛。這與羅馬一章二十三節所描述的非常類似：『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爬物的樣式。』（另譯。）然而，凡是拜偶像的人都說他所拜的偶像是真神。

敬拜上的攙雜

與偶像有關的另一個原則是在敬拜上有攙雜。這個原則可以應用到今天的基督徒身上。許多基督徒敬拜牛犢，卻自以為是敬拜主耶穌，敬拜真神。事實上他們所敬拜的，乃是他們的享受。今天許多基督徒的敬拜是坐下喫喝，起來運動、歌唱，並且繞著一種享受、繞著金牛犢跳舞。有些弟兄會的教師點出這一點，點得很透。他們說，在西乃山下拜金牛犢乃是一種攙雜，因他們以合式的祭物、正當的方式來拜牛犢，彷彿牛犢是神一樣。祭物沒有錯，方式也沒有錯，但敬拜的對象錯了。這就是我們所說攙雜的意思。

然而，我們所該考慮的主要不是別人敬拜的方式，我們需要問問自己的敬拜如何。我們的敬拜是純潔的呢，還是攙雜的？敬拜上的攙雜與自我妝飾而來的享受有關。

我們已經看見，拜偶像包含了五個原則：自我妝飾、撒但篡奪神的禮物並造成浪費、敬拜我們所享受的事物、假裝敬拜真神，以及敬拜上的攙雜。

有恩賜的人製造偶像

亞倫不是巴蘭；他是真正的大祭司，與摩西同負一軛。他在神的百姓中間是個領頭的人，但連這樣的人也會鑄造偶像。我們不該以為亞倫會作這樣的事，而我們不會。凡是在教會中領頭的都能這麼作。因這緣故，我總是恐懼戰兢，惟恐造了偶像。我們對這件事都必須謹慎，尤其是那些有能力、有恩賜、有才幹的人。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四節說，亞倫拿金子『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作成。』要拿一堆金子鑄成牛犢並不容易。亞倫用雕刻的器具完成這件事。我們已經看見，偶像的基本原則是自我妝飾。如果偶像不是妝飾過的，誰會拜它？這裏的點是說，把金子鑄成牛犢是需要技術的。有些人也許有金子，但沒有技術來把金子鑄成牛犢。然而每一個製造偶像的人，都和亞倫一樣有技術、有能力、有恩賜、有才幹。今天在基督徒中間有技術製造偶像的人，誰曉得有多少？這些工匠有知識、有教養、有能力、有技巧。其他的人無法製造偶像，因為他們沒有技巧，而這些人有能力把金子鑄成偶像，他們曉得怎樣製造美麗的偶像。有時候我問自己，『你在這裏作甚麼？你在製造偶像麼？你在妝飾自己的工作來給人敬拜麼？』我惟恐自己造出了某種偶像。

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金牛犢是神的大祭司亞倫鑄造的。不但如此，他奉耶和華的名造了這隻牛犢，並且以獻祭給神和敬拜神的方式，領頭敬拜偶像。摩西下山問亞倫所作的是甚麼，亞倫說了謊話。亞倫說，他把金子接過來扔在火裏，牛犢便出來了。亞倫似乎告訴摩西說；『摩西，不要定罪我。我不過是把金子扔在火裏，牛犢便出來了。』當然，偶像是亞倫製造的。他是典型的製造偶像者。

我盼望我們的眼睛都得開啟，看見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拜偶像的光景。你以為基督徒中間著名的領頭人，沒有一個是製造偶像的麼？我盼望今天基督教的領頭人，沒有一個是製造偶像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真要為此感謝神、敬拜神了，我能彀讚美主，沒有一個基督教的工人是製造偶像的。然而，主知道今天有許多亞倫，許多有技術的基督教領頭人，是製造偶像的。這些亞倫不是假先知，甚至也不是外邦的真先知，像巴蘭一樣；他們乃是神所立定的真祭司。然而，他們憑著所事奉之神的名義來製造偶像，並且教導別人以應當獻給神的祭物、以敬拜神的方式來拜這些偶像。這就是攙雜，非常狡詐。

倘若你和一個今天的亞倫辯論這件事，他也許會說：『我們不是拜偶像，我們乃是敬拜主。我們與祂一同坐席，並且獻上燔祭和平安祭，你怎麼能說我們是拜偶像呢？』不錯、也許一切都和真正敬拜神一樣，但神不是真正敬拜的對象。反之，有一隻金牛犢取代了真神。原來它是妝飾自己的金子，但如今金子的形狀改變了，並且鑄成了一隻牛犢。

因為以色列人中間有了偶像，他們不知不覺就干犯了律法。亞倫也許會說，他們無意要干犯律法。雖然他們沒有這樣的意圖，但他們卻干犯了律法。摩西看見百姓中間拜偶像的光景，便怒火中燒，無法控制自己，『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19。）摩西是神用來頒賜律法的中保，他把兩塊版摔碎了，律法就完全粉碎了、毀壞了。在要來的信息中，我們會看見摩西怎樣對待拜偶像的人。

本篇信息中一件要緊的事是，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並不盼望他們能彀遵守律法。神頒賜律法的用意是要祂的百姓曉得，他們無法遵守律法。他們所能作的，不過是干犯律法。他們因著拜金牛犢，就干犯了神的律法。

**第一百七十四篇　金牛犢偶像的原則**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七至十四節；十九至二十九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指出，讀出埃及記三十二章必須找出這段記載中所蘊含的原則。在我們繼續來看對付偶像和拜偶像的人以前，我們必須來看金牛犢偶像的原則。

創世記雖然有拜偶像的人，但出埃及記三十二章的拜偶像卻很獨特。至少有二百萬人從法老手中被救出來，並且從暴政之地出來。他們過了紅海，經過曠野。這些人目睹神為他們施行許多偉大的神蹟奇事，甚至在他們製造偶像、敬拜偶像的那些日子，他們還收取從天上降下來的嗎哪。他們處在神奇妙眷顧的光景中，然而，他們卻製造偶像，把偶像當作帶他們出埃及、領他們到西乃山的神來敬拜。

摩西已經上山一次，也下了山，這件事百姓都曉得。摩西定規把神律法的典章告訴了他們，我信至少摩西曾經對百姓說到十誡。然後摩西被召回山上，留在那裏四十天。照上下文來看，這個金牛犢偶像不是在四十天中的頭幾天製造的。我們已經題過，金牛犢也許是在四十天將近末了的時候製造的。

兩種景象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有兩種景象：一個在山上，一個在山下。山上的景象很美妙，在這裏帳幕及其器具的圖樣交給了摩西。很可能神用指頭把律法刻在石版上的時候，亞倫和他的幫手正在山下造金牛犢。山頂上的景象是在進行刻律法的事，山腳下的景象卻是在進行鑄造偶像的事。這裏的對比非常有意義。

今天神子民的光景就好比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光景。主耶穌已經升到祂今天所在的天上；主在天上把神在地上居所的圖樣啟示出來。在舊約裏，摩西在山上。但照新約來看，主耶穌現今在天上。你如果仔細讀希伯來書，你就會看見摩西在西乃山的經歷是一個豫表。把帳幕的事啟示給摩西，乃是豫表今天神居所的啟示。祭司體系的事更是如此。啟示給摩西的祭司體系，乃是豫表藉著主耶穌在天上，所啟示新約的祭司體系。

摩西留在山上的時候，神的百姓開始拜金牛犢偶像。原則上，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也是一樣。主耶穌留在天上的時候，地上基督徒中間發生了甚麼事？神的百姓在鑄造並敬拜金牛犢。出埃及記三十二章的光景，與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非常相似。事實上，今天的光景幾乎是舊約所發生之事的翻版。

摩西得著一個啟示，是關乎作神居所的帳幕和事奉神的祭司體系。照樣，主耶穌升天以後，也將神居所和神祭司體系的啟示賜給人。在撰述新約各卷書信的時候，保羅、彼得、約翰這些使徒都與天上的基督同工，來啟示神的圖樣。我們讀新約書信的時候，能彀看見神居所的模型與圖樣，以及祂的祭司體系。在保羅、彼得、約翰的書信裏面，我們能彀看見帳幕、約櫃、燈臺、陳設餅桌子、香壇、銅祭壇，洗濯盆，以及所有與神居所有關之器皿的式樣。不但如此，在這些書信裏面，我們也能彀看見祭司體系。這個啟示在天上已經賜下，但在山下，基督徒卻製造金牛犢。

敬拜上的攙雜

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出埃及記三十二章的敬拜金牛犢是一種攙雜。享受敬拜的是偶像，而神的子民卻以為是敬拜神。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這是很普通的作法。基督徒敬拜的方式也許自認是適合敬拜神，但事實上，他們敬拜的對象卻是神以外的東西。倘若你我有清楚、屬天的眼光，我們就會曉得，今天基督徒中間許多的敬拜都是一種攙雜。有些假冒是神的東西受人敬拜，好像它真是神自己一樣。

亞倫造好金牛犢以後，百姓就說：『以色列阿，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三二4。）百姓敬拜金牛犢，彷彿它是領他們出埃及的神一樣，這豈不是攙雜麼？不僅如此，三十二章五至六節說：『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這裏我們看見，有一座壇築在偶像面前，並且百姓獻上燔祭和平安祭。這指明他們敬拜偶像，卻以為是敬拜神，這完全是一種攙雜。換句話說，這種敬拜不純潔。我們能彀把今天基督徒中間的敬拜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敬拜相比。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乃是描繪今天基督徒中間不純潔的敬拜。

拜金牛犢與異教徒拜偶像不同。金牛犢是蒙救贖的子民奉救贖主的名所敬拜的。金牛犢造好以後，百姓宣告說，這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這指明他們奉耶和華神的名來拜偶像。

此外，他們按著正當敬拜神的方式，也就是神所命定的方式來拜偶像。他們把應當獻給神的祭物獻給了偶像，這是可恥的攙雜。

人們很容易定罪異教徒拜偶像，但按今天的說法，誰也不容易定罪我們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所看見那一種不純潔的敬拜、滿了攙雜的敬拜。你有把握說，今天在天主堂和教堂裏舉行所謂的崇拜，是純潔的敬拜神麼？得著敬拜的真是神麼？倘若得著敬拜的不是神，那麼敬拜的對象是誰呢？如果不是純粹敬拜神，定規是敬拜神以外的東西了。聖詩也許是向神唱的，禱告也許是獻給神的，但事實上，敬拜乃是向著神以外的人、事、物。

沒有為著神的目的來使用神的恩賜

我們接著來看這種敬拜的原則是甚麼。金牛犢偶像的原則是：財富和寶貝（從神來的物質和屬靈的恩賜』沒有為著神的目的合式地使用。我們對於從神所領受物質的東西和屬靈的恩賜，必須謹慎，因為我們可能沒有為著神的目的，合式地使用這些恩賜。比方說，假定你有能力教導人聖經，而你用這種能力來建立一項工作。你教導聖經的能力是從神來的恩賜，但你是為著神的目的合式地使用這項恩賜，還是在神的目的以外用它來建造別的東西？如果你是後者，你就是在製造金牛犢。這種說法並不極端。我信有一天，不是在今世，就是在來世，我們都會曉得；原則上，這就是製造金牛犢，並且這是神所定罪的。今日的亞倫製造出許許多多的金牛犢來。

有傳福音恩賜的人也可能用這種能力來製造金牛犢。一位弟兄也許是個傳福音者，神的確給他傳福音的恩賜。但這位弟兄要問問自己，他運用這項恩賜的目的是甚麼？他的目的純潔麼？真誠麼？這些問題值得我們認真考慮。

我們需要察驗自己，問問自己在作甚麼，以及我們作這件事的目的是甚麼。對於有恩賜的基督教工人，沒有一個試探比工作本身更大。我們所作的工作就是最大的試探。如果你研讀教會歷史以及許多傳道人、佈道家的傳記，你就會看見許多人建造了偶像。有些人甚至把自己鑄造成偶像；也就是說，他們自己成了一個偶像，成了金牛犢。這是根據金牛犢偶像的原則，就是沒有為著神的目的，合式地使用從神所領受的恩賜。

神的贖民所造的偶像

金牛犢的偶像與異教的偶像不同，要描述金牛犢的偶像很不容易，我們不該稱它為基督徒的偶像。也許我們可以說，出埃及記三十二章裏的金牛犢，乃是神的贖民所製造的偶像。異教徒沒有製造金牛犢的偶像來敬拜，惟有神所救贖的子民，就是出了埃及、蒙逾越節羊羔的血所救贖的人，甚至他們製造偶像的時候，還享受神的神蹟；這些人就是製造金牛犢的人。以色列人的確不是異教徒，他們製造金牛犢的時候，甚至還在喫從天上神奇地降下來的嗎哪。不但如此，他們也認識耶和華的名，並曉得怎樣以祭物來敬拜神。但即使他們不是異教徒，偶像卻是從他們中間製造出來。');

不要以為今天基督徒中間沒有偶像。基督徒沒有異教的偶像、外邦的偶像，但他們也許有基督徒所製造的偶像。許多偶像是基督徒所製造的，尤其是基督教的領頭人、佈道家和聖經教師所製造出來的。

分裂、拜偶像、淫亂

如果你曉得新約裏的原則，你就會懂得，分裂、拜偶像、淫亂這三件事彼此息息相關。分裂與拜偶像並行，而拜偶像與屬靈的、肉身的淫亂並行。事實上，分裂就是屬靈的淫亂。

以色列人中間一有了金牛犢，立刻就起了分裂。假定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神的贖民不只造了一個偶像，那裏就立刻會有另一個分裂。如果有十個偶像，就會有十個分裂。

基督徒中間的分裂與奉主名所建造的偶像有關。假定有一班基督徒聚在一起敬拜主，但過了一段時間以後，有些弟兄不滿意這個團體的光景，就決定在同一個地方開始另一個聚會，這就是與拜偶像有關的分裂。在林前一章保羅問了這個問題：『難道基督已經分開了麼？』（林前一13，另譯。）同樣的原則，我們也可以問說：『我們的神是分開的麼？』既然我們都敬拜同一位神，我們有甚麼理由分開呢？分裂可以表明，至少暗指有些人在敬拜真神以外的東西。我們可能奉耶和華的名去拜某樣東西、拜某個人，但這樣東西並不是主自己。此外，我們也可能以應當獻給神的祭物、以應當敬拜神的方式，來敬拜神以外的東西。

我們已經看見，分裂與拜偶像有關。一個人犯了拜偶像的罪，就可能繼續犯淫亂的罪。淫亂就是混亂的意思。如果人與神的關係混亂了，他怎能避免與人的關係也混亂？在啟示錄第二章寫給推雅推喇教會的書信中，我們看見拜偶像與淫亂。拜偶像與淫亂這兩個邪惡的姊妹，總是成對而行。如果一個在場，另一個也必同在。

分裂與淫亂主要的根源就是拜偶像。亞倫製造金牛犢，就引起分裂。以色列人中間的分裂，乃是由於拜金牛犢。

原則上，製造金牛犢就是濫用神的恩賜。以色列人用神奇妙地賜給他們的金子來製造牛犢。因著神奇妙地制伏了埃及人，他們就把金子交給以色列人。神的心意乃是要用交給以色列人的金子來建造祂的帳幕。但在帳幕建造以前，百姓濫用金子來自我妝飾，然後用妝飾自己的金子來變成一隻金牛犢。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原則：拜偶像包含了濫用神所給我們的恩賜，沒有為著神的目的來使用祂的恩賜。

偶像與消遣和娛樂有關

百姓也為著消遣和娛樂，濫用神所賜給他們的。拜金牛犢乃是一種消遣和娛樂，以色列人用這個偶像來自娛。出埃及記三十二章六節說：『百姓…就坐下喫喝，起來玩耍。』摩西和約書亞下山的時候，聽見歌唱的聲音，他們『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18~19。）這是一幅消遣和娛樂的圖畫。我們該因此受警戒，不要有為著消遣和娛樂的聚會。不錯，我們有對主的享受，但這不是娛樂的一種形式。

我要請你們想想今天基督徒中間盼望娛樂的光景。我們很難找到一處所謂『教會的崇拜』是一點娛樂也沒有的；他們用種種形式的娛樂來吸引群眾。如果一個地方沒有娛樂，人就不願到那裏去，他們要到有娛樂的地方去。今天許多人為著娛樂的緣故去敬拜金牛犢。

我們需要謹慎，不濫用神物質或屬靈的恩賜。神所給我們物質的東西，沒有一樣該用來消遣和娛樂。倘若我們這樣使用物質的東西，我們就會有金牛犢。照樣，屬靈的恩賜，如教導和傳講的恩賜，也不該為著消遣和娛樂來加以濫用並篡奪。有一個危機，就是那些得著屬靈恩賜的人也許會濫用這些恩賜，為著他們自己的目的，為著自己的消遣和娛樂，來建造某樣東西。這就是製造金牛犢。

如果我們真看見這個原則，我們就會曉得，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何等可憐、何等可悲。幾乎到處是金牛犢，人們向金牛犢歌唱，讚美金牛犢，在金牛犢面前歡樂。人們在金牛犢面前喫喝、運動、跳舞。他們也許說他們是在讚美神、向神歌唱，並且在神面前歡樂。但他們必須問說，得著敬拜的是誰─是耶和華神，還是金牛犢的金子？

為著這種光景以及這樣的交通，我一直向主迫切禱告。我必須向主的百姓指出這個原則。然而，我不願走極端。我信我在本篇信息中論到這件事，並沒有太離譜。我必須作見證，在我靈裏深處，我看見出埃及記三十二章的景象適用於今天。我也能彀作見證，歷年來，我一直儆醒著，不為著自己的目的、為著自己的消遣或娛樂，來建造甚麼東西。在神看來，凡是為著自己的目的或娛樂所建造的東西，都是金牛犢。這樣的牛犢總是會引起分裂。金牛犢一再地鑄造出來，而敬拜這些金牛犢的結果就是分裂。今天這種光景的確可能在基督徒中間一再重複。

我們都必須看見對主純潔的敬拜，和攙雜的敬拜之間的不同。攙雜的敬拜就是奉主的名拜金牛犢。在這樣的敬拜裏，人們以應當敬拜主的方式來敬拜牛犢。我們已經看見，這與異教的敬拜不同，因為攙雜的敬拜乃是奉主的名並以應當敬拜主的方式，來敬拜偶像。

人造的神蹟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二十一節說：『摩西對亞倫說，這百姓向你作了甚麼？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裏。』亞倫想要為自己申辯，說：『他們對我說，你為我們作神，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我對他們說，凡有金環的，可以摘下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23~24。）在創世記裏，雅各吩咐他的家屬把耳環摘下來，埋在一棵橡樹底下，使他們純純潔潔的，上伯特利去，給真神築一座壇。（創三五2~4。）亞倫也吩咐百姓把耳環摘下來，但他這麼作的目的大不相同。亞倫告訴摩西，他把金子扔在火中，牛犢便出來了。亞倫想要說，牛犢是藉著一種神蹟製造出來的。也許亞倫說：『我把金子扔在火中，這牛犢便神奇地出來了。這豈不是屬於神的東西麼？我怎麼會作這樣的東西？這是一個神蹟。』這個『神蹟』不是神行出來的，而是亞倫的手行出來的。

今天基督徒中間『人造的神蹟』比比皆是。比方說，有些傳道人宣稱他們的聚會中有許多病得醫治的事例。然而，這些醫治也許不是來自神的手，而是來自那些傳道人的手。許多年前，我參加過這樣的聚會，觀察到許多人造醫治的事例。在有些情況裏，人暫時得了醫治，不久以後，又舊病復發。然而，那些帶領這些聚會的人會誇口說，這些醫治是真的。事實上，他們在聚會中所有的乃是金牛犢。他們宣稱有些事情是神所行的，事實上卻是人的努力、鼓動、廣告所成就的。我不相信今天群眾環繞著一些傳道人，乃是神行神蹟的結果。不，金牛犢不是神奇地從火中出來的，而是人手鑄造出來的。

如果我們明瞭金牛犢偶像的原則，我們就會謹慎，不『把金子扔在火中』，也不用雕刻的器具來鑄造金子。我們會恐懼戰兢，免得用自己的能力來製造金牛犢。我常常與領頭的和同工們交通，我們不該作得太多，原因就在這裏。如果甚麼東西真出於主，祂會成就，我們用不著作這麼多。如果我們想要憑自己作得太多，最終就會造出金牛犢。我們都必須謹慎，因為甚至在地方教會裏，我們也可能製造金牛犢。我們都必須看見金牛犢偶像的原則，並且因此受警戒。

**第一百七十五篇　對付偶像和拜偶像的人**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七至十四節，十九至二十九節。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看過干犯律法和金牛犢偶像的原則，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摩西怎樣對付偶像和拜偶像的人。

摩西為拜偶像的人祈求

耶和華論拜偶像之人的話

以色列人在山下拜偶像，摩西不是頭一個曉得，這件事是神告訴摩西的：『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罷！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7。）神特別告訴摩西，百姓已經敗壞了。

你相信今天地上有基督徒團體內部還沒有敗壞的麼？神的仇敵用來敗壞基督徒的元素就是偶像。偶像是敗壞的因素，沒有甚麼比偶像更能敗壞我們。你愛甚麼東西過於愛神，這個東西就是偶像，它會敗壞你。你一旦被偶像敗壞了，許多罪惡的東西都會進來。倘若我們愛一樣東西過於愛神，這就會成為敗壞我們的因素。罪惡會隨之而來。因此我們必須謹慎，不要因著有了偶像而敗壞自己；我們愛一些東西過於愛神，這就是偶像。

接著，主對摩西論到拜偶像的人，說：『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阿，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8。）以色列人在神的對付和訓練之下差不多有一年了，他們見過神行了許多神蹟，我們很難相信他們這麼快就偏離了神的道。

今天基督徒對於神的道情形又如何呢？基督徒有聖經，但少有人接受神的道。反之，許多人鑄造金牛犢、敬拜金牛犢就偏離了。

照第九節來看，主也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這意思是說，百姓頑梗，不願被征服、被折服而有所改變。他們不但硬著頸項，他們整個人也冥頑不靈。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光景也是這樣。誰能征服那些拜金牛犢的基督徒呢？誰能說服他們不那樣作呢？如果你想要和他們說話，他們也許會定罪你是異端。

主在第十節接著說：『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這話表明神考慮要除滅以色列人。祂對摩西這樣說，的確不是要恐嚇他。主所說的話是當真的。祂想保全摩西和他的家，使摩西成為一國，來完成祂的旨意，並實現祂給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

摩西祈求的話

三十二章十一至十三節有摩西為拜偶像之人的祈求。十一節說：『摩西便勸解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阿，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另譯。）繙作『勸解』的希伯來字意思是『撫慰』、『懇求…的恩』，原意是使人的面貌甜美愉快。神的臉上有發怒的表情，而摩西想要平息神的面，使祂的臉喜樂。摩西盡力使神顧念拜偶像的人。這便是摩西的懇求。

神說要使摩西成為大國，摩西好像不為神的話所動。主說百姓無藥可救了，祂要將他們滅絕，使摩西成為大國。如果我在那裏，也許會受到這樣的試探。我們多少會有幾分謙卑，就輕易地說：『主，阿們。主，你怎麼說都好。』然而，摩西不是這種想法。他反倒為著拜偶像之人的好處，平息神的怒容。

主在第七節對摩西說，百姓是他的百姓，他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但在十一節摩西問主說：『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這裏摩西的意思是說：『主，你說這些是我的百姓，我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然而，主，這是你的百姓，不是我的。是你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不是我，我沒有力量這麼作。』摩西向神祈求的時候，乃是真正的中保，是古代的律師。

然後摩西繼續說：『為甚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12~13。）摩西告訴主，如果祂將百姓除滅，埃及人會毀謗祂。主必須顧念祂的名，不容自己被埃及人毀謗。

摩西說了這話以後，極力勸主回心轉意，然後題醒祂想起祂與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所立的約。摩西有一個堅定的立場來禱告，他站在神信實的話、不變的應許上；這話和應許，神已經當作一個約賜給摩西的列祖了。摩西的意思是說：『主，如果你將這百姓滅絕，你就違背了你的話，違背了你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你不但會給埃及人毀謗你的把柄，你所行的也會與自己背道而馳。你是信實的神，你不能取消你的話。』

十四節指明摩西的懇求有了功效：『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我們絕對想不到神也會回心轉意。但摩西非常會祈求，他能彀說服神，使神回心轉意。因此神改變了心意，定意不將百姓滅絕。主臉上的表情從忿怒變為愉快。

如果我們是摩西的話，我們就不一樣了。我們一聽見主所說的氣話，也許就會跑到山下去對付拜偶像的人。但摩西下山以前，先勸慰主，他在天上的法庭處理案件，然後纔下山對付偶像和拜偶像的人。

摩西對付偶像

我們在二十節看見摩西怎樣對付金牛犢偶像：『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亞倫說，牛犢是從火中出來的。（24。）亞倫用火來造成金牛犢，而摩西用火將牛犢毀壞。摩西將牛犢用火焚燒以後，磨得粉碎，然後撒在水面上，強迫以色列人喝。這是甚麼意思？這表徵那些拜偶像的人，最終必須喝自己所拜的偶像。這就好比說，我們種甚麼，就收甚麼；或說，我們自食惡果。

當然撒上金粉的水味道不會很好；茶水也許不錯，金水就不同了。拜偶像的人喝自己所拜的偶像絕不是愉快的事，我們能彀由經歷中證實這一點。我們當作偶像來敬拜的，最終成了我們必須喝的水。以往我們都有偶像，最終我們都喝偶像。喝我們的偶像不是享受，而是懲罰。這是一個原則，我們所拜的偶像總會成為我們必須喝進來的水。

聖經沒有記載神吩咐摩西焚燒金牛犢，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拜偶像的人喝。然而，摩西照著神的心意採取這個行動，神也喜悅摩西所行的。

摩西對付拜偶像的人

摩西在三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對付製造偶像的人─亞倫，然後在二十五至二十九節，對付拜偶像的人。『摩西見百姓放肆…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25~26。）在這裏摩西發出了得勝者的呼召。拜金牛犢造成了分裂；摩西的呼召不是製造分裂，而是產生煉淨。

利未人到摩西那裏聚集，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27。）第二十八節說：『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結果，利未子孫就從他們的弟兄中分別出來，取代以色列國作神的祭司體系。（29，申三三8~10。）申命記三十三章九節說到這件事：『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換句話說，利未人甚至否認了與那些拜金牛犢之人頂親密的關係。

這些近親表徵我們的己。我們裏面有許多拜金牛犢的『親戚』，而我們必須『殺死』這些親戚。不然的話，我們就會列在那些失去祭司職分的人當中。

照出埃及記十九章來看，神願意以色列全國都成為祭司的國度。這意思是說，神認為他們中間每一個人都是祭司。但由於拜金牛犢，以色列人多半失去了祭司職分，然後祭司職分就賜給一個支派─利未支派，因為利未人願意殺死拜金牛犢的人。殺死拜偶像的人就把利未人從他們的弟兄中分別了出來，並使他們有資格得著神的祭司職分。從那時起，繼續作神祭司的只有一個支派，而不是全國了。

今天基督徒千千萬萬，這些基督徒都是神的祭司麼？不，他們多半是拜金牛犢的人，是不純潔敬拜神之人的夥伴。神的心意是要每一個基督裏的信徒，每一個神的兒女，都作祭司。啟示錄一章六節，五章十節表明了這一點。基督的救贖有一個目標，就是要使所有的信徒都成為神的祭司。但因著歷代以來不純潔的敬拜，就是拜金牛犢，使許許多多的基督徒沒有資格作祭司事奉神。不純潔的敬拜使大體的信徒失去了祭司職分。但我們感謝主，舊約裏面怎樣有一個支派保有祭司職分，今天也照樣有少數人向主忠誠，消殺不純潔的敬拜，因而保有祭司職分。

我能彀作見證，半個世紀多以來，我們一直向主忠誠。我們遭受逼迫、反對、毀謗、中傷，因為我們不願失去祭司職分。因著我們有祭司職分，烏陵和土明便與我們同在，這就是我們從聖經中得著亮光的原因。每當我們打開神的話，我們就蒙光照。這是對烏陵和土明的經歷，對於保有神祭司職分的人乃是極大的祝福。

申命記三十三章八至九節說：『論利未說，耶和華阿，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裏；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因著利未人向神忠誠，殺死拜金牛犢的人，他們就領受了權利，得著有土明和烏陵的祭司職分。神的祭司職分在於烏陵和土明。後來，利未人不忠誠，烏陵和土明就失去了；他們失去了烏陵和土明，也就失去了神的祭司職分。

這裏要緊的點是說，我們必須純潔，必須消殺不純潔的敬拜，就是對金牛犢的敬拜。為著我們自己和神的緣故，我們必須消殺今天基督徒中間不純潔的敬拜，然後我們就有資格作神的祭司。

我們來讀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不該僅僅把它當作一個故事或以色列人的一段歷史。我們需要看見這一章裏的原則，這些原則都可以應用到我們今天的光景中。我們必須除去自我妝飾，必須消殺對金牛犢的敬拜，以及我們這個人裏有分這種敬拜的那一部分。然後我們就會保守自已在神祭司職分的地位上。你我都這麼作，神就會繼續得著少數的信徒來完成祂的旨意。願我們都看見這些原則，使我們曉得當行的路。

我們的路不是分裂，而是煉淨。主的恢復是一種煉淨，不是一種分裂。主的恢復在於一班利未人向神忠誠，不失去作神祭司的資格。感謝主，我們有神的祭司職分，並且祂還將烏陵和土明賜給我們。

**第一百七十六篇　神的同伴（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三十節至三十三章二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一段非常特別的記載，這段記載啟示出摩西是神的同伴。（三二30~三三23。）

需要一位中保

造金牛犢對於神和摩西來說都是一個嚴重的打擊。製造牛犢以前，凡事進行得很順利，摩西在山頂上與主同在，主將帳幕及其物件、器皿的圖樣啟示給他；沒有疑問，神和摩西都非常喜樂。但到了摩西與神同在山上的四十天末了，以色列人卻造了金牛犢、敬拜金牛犢，行了惡事。他們這麼作，就干犯了十誡中的頭四條。

拜金牛犢造成了嚴重的難處，神該怎麼辦？祂該棄絕以色列人麼？祂該放棄領他們出埃及的目的麼？當然神不能這麼作。如果你不是照著情緒，而是照著將兩百多萬人從埃及領出來的應許，你能彀丟棄他們麼？當然不能。神拯救以色列人，是要實現祂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神帶領百姓出埃及，引導他們經過曠野，把他們帶到西乃山，在那裏訓練他們。忽然間，令人大喫一驚；以色列人因著拜金牛犢，行了惡事。以色列人所行的，給神造成大難處，祂該怎麼辦？原則上，我們確信神不會丟棄祂的百姓，不會放棄祂對他們的計畫。反之，祂會繼續和他們一同往前，但在這種光景中，祂怎樣纔能和以色列人一同往前？

神面臨祂百姓的難處，就好比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兒女的一些難處。雖然妻子可能給丈夫造成嚴重的難處，兒女也可能給父母造成嚴重的難處，但丈夫不會丟棄妻子，父母也不會丟棄兒女。定規有一條路，讓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兒女一同往前。照樣，神也需要找出一條路來，與祂的百姓一同往前。祂需要從已經發生的難處中找出一條路來。

神的出路就是用摩西作中間人，作中保。摩西要在神和以色列人之間作中間人，作中保，就必須與雙方都有親密的關係。摩西是惟一有資格作中保的。他與拜金牛犢的事無分無關，他蒙保守脫離這件惡事，並且活在神的面光中。因此，他是神百姓中間惟一清潔的人。不但如此，摩西也與神非常親近。我們會看見，摩西懇求神的方式，表明他與神的關係相當親密。

我相信神由衷盼望摩西進來作祂和百姓的中間人，神渴望摩西從難處中給他一條出路。沒有一個能對神親密說話的中間人，神解決不了祂的難處。沒有疑問，神要平息下來。摩西在三十二章三十節指明需要挽回祭：『到了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者可以為你們的罪作成挽回祭。』（另譯。）

以色列人所犯的罪極其嚴重，他們所行的無可寬赦。他們不是僅僅犯錯，而是造了偶像，把偶像當作神來敬拜。他們濫用神的名，這麼作，就得罪神到了極點，彷彿沒有給神留下赦免他們的餘地。神似乎不可能來赦免這一個過犯，不可能對百姓說甚麼了。表面看來，祂惟一能作的，就是在曠野將以色列人除滅。因此，需要一個中間人，一個中保。何等的好，摩西在那裏作神和以色列人的中保！

與神親密

在這一點上，我要對眾聖徒，尤其要對青年人說，事奉主不僅僅是一個辦法或一個方法。事奉主是非常個人的事，如果我們要事奉主，我們就必須是一個與祂有親密關係的人。不然的話，我們也許是基督教的好工人，但不會是能摸著神心意的人。

摩西是一個被神大用的人。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看見摩西怎樣被神興起，怎樣受神訓練。摩西在一生中的第一個四十年被神興起，第二個四十年受神訓練。到了摩西八十歲的時候，神來呼召他，並使用他。神給他看見荊棘焚燒的異象，（三2，）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藉著這個異象，神似乎在說：『摩西，你就好像這一叢荊棘，我要使用你，但我不是要燒你，也不會將你燒燬，我要照著我的所是在你裏面焚燒。』

摩西在出埃及記第三章蒙神呼召的時候，他與神之間還沒有甚麼親密可言。摩西對神來說是新鮮的，他們的關係就像雇主和新雇員的關係一樣。神─雇主─對摩西─新雇員─說話，問他要不要接受工作。我們曉得，最終摩西被折服，接受了主所給他的『工作』。

從出埃及記第三章摩西蒙召那一天起，到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三十三章他與神談話，這段期間也許不超過兩年。但在這段期間裏，摩西成為與神親密的人。

照出埃及記的記載來看，摩西有兩次花了四十天的時間單獨與神同在山頂上。在頭一個四十天裏，神將帳幕和器具的圖樣賜給摩西，這描述在出埃及記二十五至三十章這六章聖經裏面。你以為這六章聖經的內容佔去了神整整四十天麼？看來情形的確不是這樣。神和摩西在這段時間裏作些甚麼呢？他們也許是在享受親密的交通。

摩西去了這麼久，以色列人想要以這件事實作他們造金牛犢的藉口。有些人也許說：『我們好久沒有主和摩西的消息了。他們把我們留在山下，我們在這裏將近四十天了。主和摩西領我們出埃及，把我們帶到這裏。但我們不曉得他們發生了甚麼事。我們看不見神，也看不見摩西，因此，我們必須為自己作點甚麼。』當然，神沒有給百姓申辯的機會。照樣，摩西也不容以色列人申辯，尤其是亞倫。倘若亞倫和以色列人能為自己辯護，他們也許會責怪摩西去得太久了。他們會說：『摩西，你到底在那裏？你去得太久了，主是要我們作祂的百姓，還是計畫單單得著你？你和神好像已經把我們忘記了。』

我們可以說，主和摩西在一起這麼長久，因為他們彼此非常親密。他們一同在山頂上有一段歡樂時光，但這段美好的時光對以色列人來說卻是試驗的時間。以後神要摩西再到山上去，他們又在一起四十天。神和摩西就是喜歡在一起，他們彼此相愛，他們願意在一起。

曉得神的心意

出埃及記記載了摩西這個人的許多細節。照這段記載來看，摩西頭一次與神同在山上四十天以前，他與神的關係還不怎麼親密。但在造金牛犢的事上，我們看見摩西與神親密地談話，這是摩西與神親密的開始，摩西曉得神的心意。他從山上下來，把石版扔掉，將金牛犢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強迫百姓去喝。他也呼召一班得勝者來殺死拜偶像的人。這些摩西都照著神的心意作了。

摩西曉得神不願丟棄以色列人，但他也曉得，在神和百姓之間的難處中，神需要一條出路。如果我們仔細讀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三十三章，我們就會看見，百姓犯了無可寬赦的罪，而摩西確信他能彀解決神的難處。摩西曉得他能彀在這個光景中使神平息下來。在三十二章三十節，摩西似乎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犯了滔天大罪，看來你們無法得著赦免，你們所行的實在不可寬赦，但我要去為你們作成挽回祭。』摩西確信能彀作成挽回祭，因為與神同在山頂上四十天的結果，叫他懂得神的心意。

摩西與神同在的四十天裏，他完全懂得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摩西曉得神要百姓成為祂自己的百姓，要以他們作祂的新婦。摩西曉得連百姓拜金牛犢的罪，也不能改變神心頭的願望。雖然這個過犯造成了極大的難處，但摩西確信能彀撫慰神。他懂得神的心意，也曉得為著神的百姓來向神交涉的路。

我們既願意事奉神，也就必須懂得神的心意。今天許多基督徒強調，我們需要接受神的話。當然，我們必須曉得神的話，接受神的話。然而，如果摩西只接受神的話，甚麼也不作，他就無法使神與百姓和好。主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三二33。）這是神的話，但這是神的心意麼？不，這不是神的心意。神的話是一回事，但神的心意也許是另一回事。摩西曉得神說，祂要將百姓除滅。但摩西懂得神的心意，他曉得神不會丟棄祂的百姓。摩西是神和以色列人的中間人，他懂得神的心意。

摩西為著這種光景到神面前來的時候，他的禱告並不宗教。他不像我們可能會說：『主，感謝你，你滿了憐憫。』照三十二章三十一節、三十二節來看，摩西非常親密地和主說話，就像人和親密的朋友談話一樣。

我們僅僅曉得神的經營和教會立場還不彀。倘若你只曉得神的經營和教會，你不過是個認識話的人，卻不一定是照著神心意的人。除了曉得神的話以外，我們還必須曉得神的心意；長老們更是如此，所有的長老都當是照著神心意的人。由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三十三章裏的摩西，我們看見一個人，不僅所行的樣樣正確；他還是一個曉得神心意、照著神心意的人。

以色列人拜金牛犢所犯的罪，不僅造成神的難處，也造成摩西的難處。摩西也許自言自語，說：『我該怎麼辦？這整個光景會使法老和埃及人譏誚我們，也譏誚神。』然而，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摩西為這種光景考慮很久，或是禁食禱告、尋求主的引導。聖經沒有說，摩西考慮他該不該為這件事到主那裏去。反之，摩西對付了拜偶像的人以後，就立刻告訴以色列人說，他們犯了大罪，但他要設法為他們作成挽回祭。摩西能彀這麼作，因為他清楚以色列人的光景，他尤其清楚神的心意。在山頂上的四十天裏，主定規沒有長時間留下摩西一人，然後偶爾來說到帳幕及其器具的事。摩西和主也許有相當長的談話。與神親密交通的結果，叫摩西曉得百姓中間真實的光景，也確信他能彀使主平息下來。

不僅是朋友

就在這個時候，聖經承認摩西是神的同伴。出埃及記三十三章十一節說：『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同伴說話一般。』（另譯。）這裏繙作『同伴』的希伯來字與『朋友』不同，『朋友』這個詞在歷代志下二十章七節、以賽亞書四十一章八節用來說到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從拜偶像的人中分別出來，（書二四2~3，）並且為羅得代求。（創十八16~33。）使徒雅各也告訴我們說，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雅三23。）亞伯拉罕不僅被神稱義，也成為神的朋友。神認為亞伯拉罕是個可愛的人，是祂所愛的。然而，摩西不僅和亞伯拉罕一樣是神的朋友，他更是神的同伴。

兩個人之間是先有友誼，後作同伴。例如，一對夫婦婚前也許是朋友，然後友誼繼續發展，最後結為伴侶。婚後，他們就不再認為對方是朋友，但他們卻繼續作同伴下去。

『同伴』這個詞包含了友誼的成分，但它更進一步包含了親密聯合的思想。希伯來字的同伴有一個意思就是夥伴。同伴就是夥伴。如果你和某人是夥伴，你們就有共同的興趣、共同的企業、共同的事業。我不是要暗示神與亞伯拉罕之間沒有共同的興趣；他們的確有共同的興趣，但在程度上還不如摩西與神。神與摩西在一項偉大的事業上是絕對的伙伴，他們都從事於一樣的『事業』。摩西與主不僅是親密的朋友；他們也是夥伴，是同夥人，是同伴。

在創世記十八章，亞伯拉罕所行的就像神的朋友一樣。神來拜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也歡迎祂，並以盛筵款待祂。神不願馬上離開，就在亞伯拉罕那裏逗留了一些時候。因著神將亞伯拉罕當作朋友，祂曉得他所要作的事，不能向亞伯拉罕隱瞞。反之，祂要向祂親愛的朋友啟示出祂的心意。所以祂告訴亞伯拉罕，所多瑪即將被毀滅。主揭示這件事，用意是要亞伯拉罕記念羅得，並且為他代求。這意思是說，照著神的心意，這裏的目的是要叫亞伯拉罕有負擔為羅得代禱。神的心意是要拯救羅得，然而神曉得，按著祂的原則，若沒有人為羅得代求，祂就不能為羅得作甚麼。在這個場合中，神也需要一個中間人。

我們已經看見，神和亞伯拉罕是親密的朋友。有時候我們要一個親密的朋友替我們作一件事，但我們沒有明說。反之，我們會給他一些暗示，讓對方推測我們想要甚麼，缺少甚麼。在創世記十八章，神和亞伯拉罕說話的時候，沒有明明講論羅得的事。然而，亞伯拉罕曉得他這位神聖朋友的心意。因此，亞伯拉罕為羅得禱告。但在他的代求裏面，他沒有題起羅得的名字。反之，他為羅得的禱告相當間接。最終，神答應亞伯拉罕的禱告，拯救了羅得。

在創世記十八章，主和亞伯拉罕彼此都是朋友，他們都渴望為羅得作點事。神說亞伯拉罕是祂的朋友，我信創世記十八章裏是有根據的。如果你再去讀這一章，你會看見這是記載朋友之間的談話。

我們在這裏指出，主和摩西之間的不僅僅是友誼，他們之間的談話不僅是朋友之間的談話，更是同伴之間、夥伴之間的談話。神和摩西都關心他們的『公司』，關心他們的『企業』與『事業』。雙方都有智慧，不完全直接、詳細地論到這種光景。首先主對摩西說到百姓和金牛犢，然後祂將這種情況留給摩西去處理。主似乎對他說：『摩西，我把這件事交給你了，下山去看看能作些甚麼。』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是，主沒有詳細要求摩西將牛犢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強迫拜偶像的人去喝。主也沒有吩咐摩西呼召得勝者來殺死拜偶像的人，事後為著主對百姓說話，然後再上山回到主那裏去。主不過對摩西指出百姓所行的事。但因著摩西懂得神的心意，他處理拜金牛犢的事，件件都討神喜悅。例如，將神用手刻上十誡的石版扔掉，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但連這個舉動也沒有得罪神，因為這是照著神的心意作的。摩西曉得將那兩塊石版摔碎，乃是照著神的心意。摩西是神的同伴，與神有親密的關係，並懂得神的心意。因此，凡摩西所行的，都是照著神的心意。

**第一百七十七篇　神的同伴（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三十節至三十三章二十三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看見摩西不僅是神的朋友，更是神的同伴、神的夥伴。摩西和神在一項事業上是夥伴。身為神的同伴，摩西懂得神的心意，並且能彀親密地與神交談。

在拜偶像的人中間並由拜偶像的人顯明出來

摩西是神的同伴，這件事實是在拜偶像的人中間，並由拜偶像的人顯明出來的。我們在教會中服事聖徒的，可以由此學習一個要緊的功課，就是絕不要歸咎於環境。長老們不該說：『哦，這裏的弟兄姊妹都會惹麻煩，使我們難以往前，我們辭職算了，讓別人來當長老，他們就會嘗到在這種地方當長老的苦頭。』有時候長老們心裏有這種想法。我在許多場合中聽見長老們這麼說過。

作長老的需要看見，我們被主對付了多少，我們從主學習了多少，總是由我們所面臨聖徒的難處顯明出來的。拜偶像的人顯明了摩西作神同伴的資格。照樣，惹麻煩的聖徒也會為主造出機會，來顯明祂在我們裏面所作的。倘若長老單單和積極的弟兄姊妹在一起，長老的所是就不會顯明出來。

造金牛犢對摩西來說是個嚴重的打擊。對於這種光景，他該怎麼辦？這要由他是怎樣的人來決定。以色列人中間邪惡的光景為摩西提供了一個機會，顯明出他是神的同伴。

為硬著頸項拜偶像的百姓作成挽回祭

在三十二章三十節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者可以為你們的罪作挽回祭。』（另譯。）這裏我們看見，摩西願意為硬著頸項、拜偶像的百姓作挽回祭。就人這一面來說，這需要極大的忍耐。如果你是摩西，你願意為這班背叛的百姓使神平息下來麼？如果我們在那裏，我們也許會勸神把這樣的百姓除滅。作和解或挽回的工作是需要忍耐的。

藉著與神親密地談話

摩西想要與神親密地談話來勸解神。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三十一節說：『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作了金神。』（另譯）請注意，摩西在這裏用的是中性名詞：『這百姓』；他沒有對主說是『你的百姓』，也沒有說他們是『我的百姓』。神對摩西說，是摩西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三二7；）而摩西對神說，是神將他們領出來的。（三二11。）但在這裏，摩西依循中間人、中保的方式，用了一個中性名詞，不說神的百姓，也不說他自已的百姓，而說『這百姓』。

聖經沒有記載摩西向神報告他怎樣對付了拜偶像的人。他沒有告訴神說，他將牛犢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強迫百姓去喝。他也沒有告訴主說，他呼召了一些人來擊殺拜偶像的人。聖經所記載的只是摩西與主友善、親密的談話。摩西不過告訴神說，百姓作了金神，犯了大罪。

冒著永遠命定的危險來代求

摩西甚至冒著永遠命定的危險，來設法為百姓作挽回祭。照三十二節來看，他對主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請注意，摩西上一句話沒有講完，他不過是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如果我們是摩西，我們也許會這麼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甚麼就都好了。』然而，摩西卻把話空了下來。有些譯本用刪節號來指明這一點，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有時候我們需要這樣來對親近我們的人說話。我們對丈夫、妻子說話的時候，也許必須說：『如果你這麼作…』，我們未必該完成我們的思想。摩西這樣說話，因為他曉得他不是主。惟有主是主。因此，摩西不敢妄言如果主赦免他們的罪，結果會怎樣。

摩西在三十二節的下一句話指明，他冒著屬靈命定的危險來挽回百姓。他對主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摩西的意思是說：『主，論到我自己的命定，如果你不肯赦免這百姓，就求你把我除滅，但我將百姓的命定這個問題留給你，惟有你能斷言他們的命定該如何。』

你以為摩西在三十一節、三十二節裏的話是個普通的禱告麼？他不是普普通通地為以色列人禱告；反之，他為著他們與神親密地談話。在這種光景中，摩西就是循著這條智慧的途徑來勸解神。

照著神的心意

摩西照著神的心意為百姓作挽回祭。（三二33~三三3。）表面看來，主在三十三節所說的，是不理摩西的話。神外面似乎不聽摩西的話，裏面卻已經尊重了他的話。神很歡喜有這麼一位同伴。神也許對自己說：『我很高興有摩西作同伴，他與我親密，並且曉得我的心意，曉得我要作甚麼。摩西曉得我要赦免這百姓，並且繼續使用他們。然而，我不會為他們發起這次談話，但我的同伴摩西是個懂得我心意的人，他已經發起了這次談話。』

在三十三節神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這話是一種外面的表示，為要維持神的尊榮。但主繼續在三十四節所說的，表明祂已經赦免了百姓：『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作中保的摩西曉得，神在這裏的話是表明祂已經赦免了百姓。摩西曾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他的意思是對主說：『主，我不再說甚麼了，你說話罷，現在你吩咐我去領這百姓，往你所告訴我的地方去，這一點我毫無問題。』

英文欽定本和達祕譯本以大寫字母來書寫三十四節裏的『使者』這個詞。我同意這一點，因為它指明這裏的使者就是基督。主應許摩西說，祂的使者必在他前面引路，只是到祂追討的日子，祂必追討百姓的罪。一方面，百姓得了赦免；另一方面，還有一個問題，神說祂還要對付。有時候父親與兒女的關係就是這樣。兒女也許作錯了事，父親會赦免他們，饒恕他們，然而，他以後也許要以另一種方式來對待他們。

使百姓悲哀、自潔

出埃及記三十三章一至三節說：『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我曾起誓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說，要將迦南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你和你從埃及地所領出來的百姓，要從這裏往那地去。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攆出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領你到那流奶與蜜之地；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因為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這指明主和摩西這兩個夥伴之間的談話，已經達成了協議。神這一方同意讓犯罪的人過去，但祂仍堅持以後要對付百姓。摩西和以色列人聽見了，知道這段話不使人愉快。第四節說：『百姓聽見這兇信就悲哀，也沒有人佩戴妝飾。』

五至六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耶和華說，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我若一霎時臨到你們中間，必滅絕你們；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這裏我們看見，摩西使百姓悲哀、自潔。

這就好比創世記三十五章一至四節裏所發生的事。主吩咐雅各上伯特利去，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創三五2。）然後聖經告訴我們說：『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4。）他們要得潔淨，就必須把所有的妝飾摘除。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題過，以色列人佩戴的飾物是為著自我妝飾。自我妝飾乃是金牛犢偶像的豫備階段。偶像是來自自我妝飾，因為飾物的金子用來鑄造了金牛犢。甚至金牛犢被毀壞、三千名以色列人被殺死以後，百姓還有飾物。但他們一聽見主不同他們上去的『兇信』，就『沒有人佩戴妝飾』了。事實上，百姓應當披麻蒙灰，作為真正悔改的表記，這種悔改乃是出自破碎的心。然而，百姓還有飾物。到他們聽見這兇信的時候，纔開始察覺不能再佩戴這些妝飾了。所以聖經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6。）

在三十二章、三十三章，我們看見摩西在神和以色列人之間作中保的結果。首先，他為著百姓的緣故平息了神的怒氣。然後他使百姓悔改，並且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作為悔改的表記。百姓放棄了自我妝飾，這就是摩西為硬著頸項和拜偶像的百姓作挽回祭的結果。

在營外的帳棚裏與神同在

出埃及記三十三章七節說：『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離營卻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凡求問耶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裏去。』照九節和十節來看，主的榮耀就在會幕的門前。十一節告訴我們：『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同伴說話一般。』（另譯。）凡要求問主的以色列人，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裏去。

摩西非常老練，懂得神照著祂聖別的性情，不會再留在百姓中間，因為營已經成為拜偶像的了。因此，摩西將先前在營裏的帳棚支搭在營外，這一個行動乃是照著神的心意。

摩西懂得神的心意，曉得他不能留在拜偶像的環境裏，這就是他將帳棚遷到營外的原因。然後這個帳棚就成了神的帳棚。帳幕還沒有建造起來，所以，摩西的帳棚就成了神與百姓相會的會幕。『摩西進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來，立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9。）百姓若要求問神，就必須到摩西的帳棚那裏去。

摩西在營外的帳棚是一個豫表。希伯來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有這個豫表的應驗：『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主耶穌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在十字架上。神的百姓棄絕了這位神所差遣者。即使祂是神的兒子，以色列人卻在城外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希伯來十三章十三節勸我們，要出到營外去就基督；營是表徵人的組織。

上一個世紀，有些教師的著作很強地論到這件事。他們指出今天的基督教就是一個『營』，這個營已經成為拜偶像的。主不願留在這樣一個拜偶像的營裏。因為祂已經從營裏出來，凡尋求主的，就必須出到營外就了祂去。我們需要去就這位被拜偶像的宗教所棄絕的主。我們需要離開拜偶像的營，去就那位被棄絕者，這是我們必須跟隨的窄路。

我們必須問問自己，我們仍舊在『營』裏呢，還是已經出到營外去就主。我們也許能彀作見證說，我們是在營外。然而，我們必須謹慎，免得又成了一個營。神的百姓中間一有了拜偶像的事，就成為一個營。

摩西在這幾章裏所行的，都是照著神的心意。他照著神的心意為以色列人作了挽回祭，並且照著神的心意將他的帳棚遷到營外。因此，摩西有立場為神的同在和榮耀來與神討價還價。（三三12~23。）

為著神的同在和榮耀與神討價還價

為著神的同在與百姓同去

在三十三章十二至十七節，我們看見摩西與神討價還價，為著祂的同在（祂的面）與祂所分別出來的百姓同去，作為他們當行的路。在十二至十三節摩西對主說：『你吩咐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好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想到這民是你的民。』雖然摩西沒有用言詞將他的懇求完全清楚地表明出來，神卻懂得。在十四節祂回答說：『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另譯。）然後摩西進一步對主說：『你的同在若不和我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人在何事上得知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麼？』（15~16，另譯。）主又一次同意摩西的懇求：『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17。）

如果我們仔細來讀三十三章的這段話，我們就會看見，神的榮耀就是祂的同在，而祂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倘若我們有了神的同在，我們就有了祂的道路。神的同在就是『地圖』，將我們當行的路指示我們。例如，神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沒有確切地告訴他要往那裏去，因為神的同在就是祂對亞伯拉罕的引導。

在三十三章十二至十七節我們看見，摩西要神的同在和榮耀。摩西已經將神平息下來，但神表明祂不願與他們同去。然而，摩西對於協議的條款，並不完全滿意，所以他得寸進尺，問主誰要與百姓同去。摩西對祂說：『你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最終主同意摩西的要求，主的意思是說：『摩西，我會把你所要的賜給你，我曉得你要我與你同去，好罷，我會去的。』

為著神的榮耀顯給他看

摩西還沒有完全滿意，就繼續對主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18。）摩西的確很老練，曉得怎樣與主辦交涉。我們應當跟摩西學習。正確的禱告不是獻上宗教的禱告：反之，正確的禱告乃是與神親密的交談。

主回答摩西的要求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19~20。）這裏我們看見主的恩慈、尊名、恩惠、憐憫要直接向摩西顯明並宣告出來。然而，主的面、主的榮耀不能給人看見。這裏主的意思是說：『摩西，我能彀向你顯明我的恩慈、恩惠、憐憫，我也能彀向你宣告我的名。但有一件事我不能作─我不能給你看見我的面。摩西，你若看見我的面，就必定死。故此，我不會讓你看見我的面。』

照三十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來看，主對摩西說：『看哪，在我這裏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基督就是裂開的磐石，是永久的磐石，為我們而裂開。惟有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裏面，我們纔能看見神。我無法將這個意義解釋得透徹。我只能概略地說，在裂開的基督裏面，我們多少能彀看見神。照三十三章二十三節來看，我們能彀看見祂的背，卻不能看見祂的面。

在這些經文裏面，摩西跟神討價還價已經達到了『底線』。摩西不能再與主交涉了，他所能得著的他都得著了。他從主直接的話語曉得，他不能看見祂的面，只能看見祂的背。

幾個難解的問題

在這一段話裏，有幾個神學上的問題還沒有獲得解答。首先，在三十三章二節主說，祂要差遣使者在百姓前面。沒有疑問，這裏的使者是指基督，而基督就是神自己。只要基督與百姓同去，意思就是神與他們同去。那麼，為甚麼神說祂的使者要去，而祂自己不去呢？不但如此，摩西再討價還價以後，為甚麼神說祂的同在要與他們同去。神說，祂的使者和祂的同在要與百姓同去。使者是指基督，而同在實際上就是神的面。因此，我們有一個問題：神的使者和神的同在要與百姓同去，然而神仍說，他自己不與他們同去。

另一個問題與神在二十節論到看見祂的面有關。主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然而十一節說：『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同伴說話一般。』（另譯。）我們怎樣纔能解釋這一點呢？

此外，在這些經文裏面，我們看見神的面就是神的榮耀，神的榮耀就是神的同在，而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面，這些我們怎樣來領會？

我已經指明，這些問題我還沒有解答。我只能照著我們對神之所是有限的領會來說。就一面說，我們能彀與神面對面說話。但就另一面說，我們不能看見神的面。這不是矛盾，而是程度的問題。

神的使者與百姓同去，原則也是一樣。神的使者與以色列人同去，意思是說，神多少也與他們同去。神的榮耀與他們同去，意思是說，神進一步與他們同去。在出埃及記十四章我們看見，神的使者是一回事，而雲柱是另一回事。（19。）神的使者和雲柱都在那裏引路。然而以色列人可能有一樣，而沒有另一樣。當然，兩者兼有更好。

摩西將他的帳棚支搭在營外以後，神的榮耀就在會幕的門前，而不在營裏。這指明神的同在是在摩西的帳棚門口，而不在營裏。然而，我們不該說，神完全不在營裏與以色列人同在。這個原則今天可以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可以說，基督徒中間有拜偶像的事，神的榮耀就不在這樣的環境裏。然而，我們不能絕對地說，神一點不在這些基督徒中間。我們已經指出，這是程度的問題。

由三十二章三十節至三十三章二十三節，我們學到一個嚴肅的功課，就是我們必須懂得神的心意，也必須是一個照著神心意的人。然後我們就會和摩西一樣有神的同在。摩西完全有神的同在，但對以色列人來說，神的同在卻非常有限，因為他們遠離了神的心意。然而，摩西是非常接近神的心意，他是一個照著神心意的人。這就是他完全有神同在的原因。我們都必須曉得，惟有像摩西這樣的人，纔能作神的同伴。惟有這樣的人，纔能與神有共同的興趣，並且被神用來執行祂在地上的事業。

**第一百七十八篇　摩西與神同在（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是很不容易領會的一章，我們把這一章從頭到尾讀過，也許還不能懂得其中所說的是甚麼，因為這一章論到許許多多的事情。所以在本篇信息的開頭，我要指出兩件事，也許會幫助我們領會這一章。

豫表、圖像、影兒

首先，我們這些新約信徒來讀舊約，尤其是讀到其中幾卷書的時候，必須曉得舊約裏面有豫表、圖像、影兒，來說明新約所啟示的神聖、屬靈事物。神聖、屬靈的事物是奧祕的，我們天然的頭腦領會不來。然而，我們可以藉著舊約裏的豫表、圖像、影兒，來領會這些神聖、屬靈、奧祕的事物。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我們讀到各樣舊約的豫表、圖像、寓言時，卻發覺其中的意義非常不容易懂得。

為了幫助我們懂得舊約豫表的意義，我們該曉得，舊約的記載不僅僅是論到先民的歷史，這段記載也與我們有關。因此，我們來讀舊約的時候，不僅讀到以色列人，也讀到我們自己。我們不該僅僅把出埃及記當作歷史來讀，我們需要在這卷書中看見我們自己。出埃及記不僅包含了先民的歷史，也包含了我們的故事。它是我們現今基督徒生活的故事。此外，這卷書裏也豫表了與基督徒經歷有關的許多屬靈、神聖的事物。我們曉得這一點是極其要緊的。

恢復了被毀壞的約

其次，我們以這種領會來看三十四章的時候，我們也需要看見，這章裏被毀壞的約完全恢復了。因這緣故，本章所記載的許多事情乃是重申先前所題過的事。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乃是重複神已經說過的話。在這章聖經裏面，幾乎每一件事都是重複的。

摩西頭一次與神同在山上的期間，神與百姓所立的約已經被毀壞了。兩塊見證的石版就是表徵這一個約，已經被摔碎、被扔掉了。毀壞這約的，不是頒賜律法的神，而是接受律法石版的人。我們已經看見，如果摩西不是神的同伴，約既毀壞，甚麼就都了了。神與百姓之間特殊的關係會受到嚴重的破壞。然而，這位神的同伴懂得神的心意，也曉得神不會放棄祂對以色列人的目的。摩西曉得這位有目的的神，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意願，祂所要作的，沒有人能彀攔阻。也許神會暫時受到耽延和打岔，但祂不會就此罷休。

因為神必須守住自己的立場、地位，祂就需要一位同伴在祂和百姓之間作中保。這位中保能彀為百姓作挽回祭，並在這種光景中平息神的怒氣。我們已經看見，摩西到神那裏作中保。摩西與神談話時所論到的每一點，都與神的心意有關。神認可摩西所說的，應允他所求的，原因就在這裏。

神平息下來以後，被毀壞的約就需要得著恢復。表徵約的石版已經被摔碎了。如今為著恢復神與百姓之間的光景，被毀壞的約的確需要恢復過來。因此，三十四章乃是論到恢復被毀壞的約。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一節說：『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因為神已經平息下來，並且摩西為百姓作了挽回祭，主就有立場這樣對摩西說話。三十四章一節裏的建議不是摩西題出來的，而是主題出來的。摩西為百姓所作的挽回祭，對神來說意義重大。沒有這一個挽回祭，神就沒有立場作甚麼，來恢復被毀壞的約。

在三十四章二節主繼續對摩西說：『明日早晨，你要豫備好了，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摩西必須到山頂上與主相會。主不能下到摩西那裏去。山頂是神與摩西雙方相會的地方。山頂上的相會包含了摩西上山與神降臨山上。

與主單獨相會

四至五節說：『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乃山去，手裏拿著兩塊石版。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裏，宣告耶和華的名。』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摩西上西乃山，而主降臨在西乃山。因此，對摩西來說是上去，對神來說是降臨。

在第二節主吩咐摩西要在早晨豫備好了，上西乃山。照第四節來看：『摩西…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乃山去。』我很寶貝這話說到清晨與主相會。如果我們能彀每天清晨聚在一起，真是太美妙了！

倘若我們仔細來讀三十四章，就會看見，神沒有清楚吩咐摩西在次日清晨與祂相會。神不過是告訴他在『早晨』上來。然而，這對摩西來說卻是次日清晨，也就是第二天的清晨。

清晨與主相會的意思不但是說，我們在一天之中早早與祂相會；也是說，我們該在滿了光的情況中與神相會。我們與神相會該在日出的時候，不是在日落的時候。帳幕和聖殿的入口都是朝東，向著日出之地。（二七13~15。）我們所行的路應當在光中。箴言四章十八節說：『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我們所行的路應當向著日出，而不是向著日落。

在三十四章三節主對摩西說：『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山都不可有人，在山根也不可叫羊群、牛群喫草。』這裏主吩咐摩西不可帶人一同上山。摩西不可帶著約書亞、亞倫或其他的人，而必須單獨來到主面前。此外，他必須留下所有的羊群、牛群。沒有疑問，他也必須將所有的財富留下。這意思是說，摩西上山與主相會的時候，除了石版以外，甚麼人、甚麼東西都不可帶上去。

主在第三節對摩西的囑咐，表明我們都需要有一段時間單獨接觸主，我們都需要私下與主相會。在單獨與主同在的時間裏，我們不該帶著任何的人、事、物。清晨我們到主面前去，應該單獨去見祂，甚至必須把我們的丈夫或妻子留下。有些弟兄無論往那裏去，都習慣帶著妻子同去。這種習慣很好；然而，到了在山頂上與主相會的時間，弟兄就該將妻子留在山腳下。我們這樣與主相會，必須將一切人、事、物盡都忘掉。忘掉你的財產、教育、職業、前途。不要帶著任何的人、事、物，要單獨去見主。

到了單獨與主相會的時間，我們甚至該沒有甚麼要求。摩西沒有帶甚麼喫的、喝的，他也沒有寢具。這指明我們與神同在的時候，用不著擔心自己的喫喝與睡眠。事實上，我們沒有時間顧到這些事。我們單獨與主相會的時候，必須甚麼掛慮都沒有。我們必須沒有親戚、財產、需求的掛慮。摩西清晨到山頂上與主相會，便是這樣自由自在。

我們已經看見，為了摩西和主聚在一起，摩西上山，而主降臨。他們在一個中立的地方相會，這個中立的地方就是山頂。這指明主沒有過分要求摩西。一方面，祂要求摩西上山；另一方面，祂降臨到山上與摩西相會。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九節說：『摩西手裏拿著兩塊見證的版，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另譯。）這一節的下半對於聖經譯者是一個難題；應當繙作『因耶和華和他說話』，還是『因他和耶和華說話』？繙作『耶和華和他說話』，表明主與摩西說話；而繙作『他和耶和華說話』，意思是摩西與主說話。我的確喜歡前者，因為這裏主要的不是摩西說話，而是神說話。因此二十九節說，摩西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

事實上，摩西在這一章裏幾乎沒有說話。其實主宣告他名的時候，摩西甚至會驚駭不已。六至七節說：『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照八至九節來看，摩西俯伏對主說：『主阿，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產業。』摩西這樣對主說了以後，主就繼續和他說話。這裏的點是說，這不是摩西說話的時候，而是神說話的時候。摩西接受注入，不是因他和神說話，而是因神和他說話。

我們清晨單獨與主相會的時候，不該說得太多。反之，我們該讓神對我們說話。如果我們與主相會的時候說得太多，我們就得不著注入。神的注入是隨著祂的說話。如果神不願和你說話，就表明祂不願以祂自己的東西來注入你裏面。但如果神對你說話，你就會從祂得著注入。

在這一章的開頭，主告訴摩西說，祂要將先前兩塊石版上的字寫在這兩塊版上。但主沒有馬上這麼作，反倒和摩西說到許多別的事情。到了神與摩西長談的末了，神纔『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28。）這表明神主要的用意，不是要將十條誡寫在兩塊石版上；神主要的負擔，乃是要對摩西說到本章十至二十七節所論到的事。這些經文裏面有神與摩西談話的長篇記載，其中論到許多的點。在這些經文裏面，反而對於十誡隻字不題。倘若我是摩西，我會問神說：『主，你在這裏作甚麼？你要我把兩塊石版帶來，石版在這裏，已豫備好讓你在上面寫字，為甚麼你和我談到許多別的事情呢？』當然，摩西那時候也許被嚇住了，對於主所作的，他不敢說甚麼。

主宣告祂的名

主在作事以前，先宣告他的名，來給摩西一個警告。（6。）神宣告他的名，意思就是取得祂的地位。祂絕不會離開祂的地位，但祂要用宣告他的所是來守住自己的地位。摩西一聽見這個宣告，就『急忙伏地下拜。』（8。）

主的應許

主宣告祂的名以後，就接著說：『我要立約，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的；在你四圍的外邦人，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因我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10~11。）這裏我們看見，主應許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而這些奇妙的事是要成就一個特別的目的─將祂的百姓帶進美地。凡神為以色列人所作的，無論是將嗎哪賜給他們，或打敗他們的仇敵，目的全是為著將他們帶進美地。美地就是神的目標。

神要百姓進入美地，最終祂在地上就能得著一個聖殿，這聖殿要成為神的見證。聖殿為著神，也為著神的百姓。只要神能得著聖殿作為祂在地上的見證，百姓的光景就好了。以色列人與神的殿關係正確，他們在地上的光景就正常；但他們與神殿的關係一不正確，就會有嚴重的難處。最終，他們失去了聖殿，也失去了土地。

我們已經看見，神為百姓行奇妙的事，目的是要把他們帶進美地。在豫表裏，這指明神為著我們並同著我們行奇妙的事，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帶進基督裏。照舊約裏的記載來看，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並不容易。從外面說，他們受到環境和仇敵的攔阻；從裏面說，他們受到一些自己裏面的東西所打岔。這就是他們花了四十年纔進入美地的原因。今天我們也很不容易進入基督裏面，我從經歷中曉得這件事。五十多年來，我一直勞苦盡職，只為著一個目的，就是幫助聖徒進到作美地的基督裏面。我們有多少人在經歷上已經進入基督裏面？有些人也許會說，我們都在基督裏面。當然，客觀的道理是這樣，但你每天享受多少基督？

神奇妙的作為只是為著一個目的，就是把祂的百姓帶進美地，好建造聖殿。神告訴摩西說，祂要將百姓帶進美地。祂要顧到百姓的需要，並擊敗所有的仇敵。祂要作一切必須的事，好將以色列人帶進美地。

警戒拜偶像的事

然後主繼續對拜偶像的網羅題出警告：『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12~14。）在十七節主繼續警告說：『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主在這些經文裏面的意思是說：『要謹防迦南地拜偶像的網羅，現在，全地都被偶像霸佔，你們進入美地以後有一個危機，就是陷入異教徒拜偶像的網羅裏。』

這不僅是對以色列人說的話，也是對我們說的話。今天神的百姓中間有許多偶像，這些偶像豫先霸佔了他們，使他們不能享受基督。幾乎每樣東西都可能成為我們的偶像，甚至一條領帶、一枚別針也能成為我們的偶像。許多基督徒完全被基督以外的人、事、物所霸佔。舉例來說，我要題起用電話聊天的事。有些聖徒說他們太忙了，無法禱告。然而，他們把許多時間花在電話聊天。對他們來說，電話聊天已經成了一個偶像。

凡是使我們不能享受基督作美地的東西，就是偶像。這意思是說，霸佔我們，使我們不能完全享受基督的人、事、物都是偶像。

照舊約的歷史來看，以色列人所捲入的許多戰爭，都是由於他們有了偶像。每當神的百姓有了偶像，仇敵就來攻擊他們。今天我們都渴望過得勝的生活、聖別的生活、屬靈的生活。然而，許多基督徒因為有了偶像，就經歷到失敗。事實上，如果我們有了偶像，有了霸佔我們、使我們不能享受基督的東西，我們與仇敵的爭戰就已經輸了，我們簡直無法爭戰。神要使我們完全享受基督，在祂毫無問題，但在神的百姓還有拜偶像的問題。因此，在論到重修被毀之約這一章的開始，主宣告說，祂要行作一切，好將以色列人帶進美地，但祂也指出拜偶像的危機。神的意思是說：『我完全能彀將你們帶進美地，但拜偶像會消除你們對那地的享受，將我賜給你們的一切全都毀壞。』

神已經為祂的百姓行了許多奇事。但基督徒的經歷證實，霸佔我們的事、拜偶像的事，已經把神許多的作為消除毀壞了。有多少基督徒享受基督？許多基督徒簡直不懂得享受基督。我們中間懂得享受基督的也許不少；但懂得是一回事，而實際享受基督又是另一回事。

我們許多人因著種種的霸佔不能享受基督。為甚麼你花這麼多的時間在電話中聊天，卻不肯花十分鐘去禱告？你有時間、有精力去聊天，但你好像沒有時間和精力去禱告。這表明電話聊天已經成了你的偶像。其他的人也許能彀花許多時間看報紙，但他們一讀聖經就很容易疲倦。有些人也許會說，他們對於聖經簡直沒有胃口，也不渴望去讀經。不錯，這是他們的光景。他們不渴望敬拜神，因為他們渴望拜偶像。他們自然而然、不知不覺就顧到自己的偶像。何等可憐、可悲的光景！

在三十四章十二至十七節，神警戒拜偶像的事，實際上就是重申頭三條誡命。這些誡命積極方面與神有關，消極方面與拜偶像有關。拜偶像含有另一位神。實行拜偶像就是製造偶像，然後事奉它、敬拜它。拜偶像也包含了妄稱神的名。

後來神在這一章裏論到第四條誡命，就是守安息日。因此，與神有關的頭四條誡命，在這一章裏全都題到了。然而，在這段重複的話裏，卻沒有重申與人有關的六條誡命。

我盼望我們都牢牢記住，主已應許祂要作成一切，好把我們帶進美地，帶進包羅萬有的基督裏，作我們的享受。但我們必須留意祂對於拜偶像的事所題出的警告。一方面，神要把我們帶進基督裏面；另一方面，祂定罪拜偶像的事。

**第一百七十九篇　摩西與神同在（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十八至三十五節論到三件要緊的事：神吩咐百姓要與祂一同守節、一同安息；享受主的五個條件；以及神注入到摩西裏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與主一同守節、一同安息的囑咐。

守節與安息

在十八節主說：『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喫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然後在二十一至二十二節，祂接著說到守安息日，守七七節、收藏節。在這些經文裏面，神吩咐百姓要與祂一同守節，與祂一同安息。倘若我是摩西，我也許會說：『主，你呼召我到山頂上來的時候，吩咐過我把兩塊石版帶來，你應許要將十誡重寫在這些版上，而現在你對這些誡命隻字不題，反倒對我說，我們該與你一同守節，與你一同安息。』

神的心意不是要百姓努力遵守十誡。神的心意乃是吩咐百姓來享受祂，與祂一同守節，並安息在祂裏面。這與我們天然的願望不同，我們總是想要為神作點甚麼。

想想路加十五章裏浪子的比喻。浪子回到父親那裏的時候，對父親說：『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路十五19。）這指明回頭的浪子想要為父親作點甚麼。然而，父親無心去聽這樣的談論。他立刻對僕人說：『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喫喝快樂。』（23。）父親渴望他們都來坐席；一同坐席，便有享受與安息。

摩西不曉得神無意吩咐百姓遵守誡命。遵守誡命必須是次要的，是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的結果。倘若以色列人好好與主一同守節，不斷與主一同安息，遵守十誡就不會有難處。

今天這個原則也可以應用到我們身上。我們若天天與主一同守節，終日與祂一同安息，日常生活中就會事事順利。然而，一位弟兄也許盡力作個好丈夫，而沒有與主一同守節，沒有安息在祂裏面。照樣，一位姊妹也可能努力作個好妻子，而沒有守節與安息。但如果我們不與主一同守節，不安息在祂裏面，我們就是個可憐的丈夫，或可憐的妻子。我們不該努力去履行以弗所書第五章，只該一天多次與主一同守節。早晨我們該享受除酵節，一天之中該享受五旬節，晚上該享受住棚節。以色列人年年享受這些節期，而我們卻該天天享受。此外，我們也該終日多次與主一同安息。以色列人一週有一次安息日，而我們一天該有多次安息日的安息。事實上，我們時時刻刻都該與主一同安息。如果我們這樣與主一同守節，並安息在祂裏面，我們的確會經歷到以弗所第五章。

三個節期

照舊約來看，神命定以色列人每年要守七個節期：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七七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也稱為收藏節或收割節）。每年的開頭，亞筆月間的逾越節過了以後，立刻要守除酵節。亞筆這個詞的意思是嫩芽。實在說來，逾越節和除酵節是同一個節期。我們可以說，頭一天是逾越節，接著幾天就是除酵節。這指明我們享受了逾越節以後，需要立刻除淨所有的酵，好守除酵節。今天我們守除酵節的意思是說，我們過著潔淨的生活，過著無罪、無酵的生活。

初熟節帶進了五旬節。在除酵節和收藏節之間，當初熟節的時候，就享受了一些美地的出產。到了一年的末了，在收藏節，神的百姓就完全享受美地的出產。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裏的節期全是為著享受。開頭我們可以說，我們有撒種、有栽種，然後開始享受出產。但末了我們有徹底的收割作我們完滿的享受。其間所守的節期，就著享受美地而論，不是這麼要緊。這裏的要點是說，出埃及記三十四章裏的記載指明，神要百姓完滿地享受美地。

除了節期以外，以色列人還必須週週守安息日。無論他們多麼忙碌，每週必須有一天歇了工作，與主一同安息。

天天守節並安息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裏的這些經文有守節與安息。這些是我們今天所要享受的兩件事，我們天天都需要守節，需要安息。我們不可能終日守節，但我們可以一天三次，早晨、中午、晚上來享受節期。此外，我們需要一天多次與主一同安息。我們一天至少該與主一同守節三次，並且多次與主一同安息。我們該一再地小憩片時，來記念主，並與祂一同安息。假定我們每二十分鐘就休息片刻，與主一同享受安息，如果扣除八小時的睡眠時間，我們一天至少可與主一同安息四十八次。每二十分鐘就有一個安息日，是何等的好！

安息日的意義是說，它是記念主的時間，是記念我們創造主的時間。倘若我們沒有把時間花在安息日的安息上，意思就是說我們把主忘了。但每當我們有了安息日，我們就記念了祂。我們每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便記念主一下，的確沒有太過。讓我們實行在每天的生活中一再地記念主，並安息在祂裏面。

除酵節

我們已經指出，三十四章十八節沒有題起逾越節，反倒題起除酵節。原因乃是這裏所關切的不是救恩，而是我們與神的交通。我們已經得救了，但我們與主交通的光景如何？我們若渴望維持與神的交通，就需要從我們的生活中清除所有的酵。這就是守除酵節。

七七節

三十四章所說到的第二個節期是七七節，在除酵節和收藏節之間。七七節成五旬節是復活生命的完滿結果。我們曉得，初熟節七週以後，要守七七節。我說五旬節是初熟節的完滿結果，原因就在這裏。初熟節產生了五旬節。舊約裏的豫表和新約裏豫表的應驗，都是如此。

初熟的果子表徵復活的基督。基督是頭一個從死人中復活的，成為復活的初熟果子。（林前十五20。）利未記二十三章十至十一節裏，在安息日的次日，就是復活的日子，（太二八1，）獻給神的初熟果子，就是豫表這件事。

從基督復活的日子到五旬節那一天，恰好是五十天。主耶穌復活以後，與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然後離開他們，升到天上去。接著，門徒禱告了十天。到了五旬節（五旬即五十），就是基督復活五十天以後，聖靈便澆灌下來。聖靈澆灌下來就是復活基督的完滿結果。復活的基督在復活那日是初熟的果子，一捆大麥。然後這位復活的基督在五旬節那一天顯出了完滿的結果。這意思是說，復活的基督成了那靈，澆灌在信徒身上，作他們完滿的享受。

當我思想舊約裏的節期，以及它們在新約裏的應驗，我就再一次確信聖經是神的話。聖經不是根據人的頭腦寫成的經書。不，聖經的確是神聖的啟示。奧古斯丁曾說，新約隱藏在舊約裏面，舊約彰顯在新約裏面。這種領會是正確的。就著節期的豫表及其應驗而論，我們看見新約和舊約互相吻合。

天天享受三個節期

我們需要從日席生活中除淨所有的酵、所有罪惡的事物，使我們能彀享受基督。這意思是說，我們若有除酵節，也就有五旬節，好享受基督。我們已經看見，我們需要天天接受基督作贖罪祭和贖愆祭。如果我們每天早晨這樣應用基督，我們就會從日常生活中把酵除淨。這會把我們導致日常的五旬節，導致日常對基督的享受。到了一天的末了，我們就有收藏的時間、收割的時間。收藏的意思是說，將豐滿出產的收成積存起來，為要有完滿的享受。經歷收藏節，就是與神一同住在對基督完滿的享受裏。每天晚上都有收藏節是何等的好！以收藏節來結束一天，就是我們與神同住時完滿地享受主。這纔是真正的住棚節。

然而，許多聖徒早晨沒有除酵節，一天中也沒有享受五旬節。結果，一天的末了就沒有收藏節，沒有住棚節。我們的光景常常就是這樣。但如今我們看見，我們需要天天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我們該天天享受基督作除酵節、七七節、收藏節，我們也該有許多安息日來記念主，並安息在祂裏面。

藉著享受主與仇敵爭戰

現在我們繼續來看三十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你們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因為我要從你面前趕出外邦人，擴張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見耶和華你神的時候，必沒有人貪慕你的地土。』（另譯。）二十四節開頭的『因為』這個詞，表明這些經文裏面有一件很要緊的事。這話指明我們需要享受主作無酵節、七七節、收藏節的原因。照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來看，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因為主要趕出外邦人，並為以色列人擴張境界。外邦人一直佔有那地，但主應許要把他們趕走，將他們驅逐。不僅如此，主也應許要為以色列人擴張境界。這表徵擴充我們的度量來享受基督。

也許有些以色列人對自己說：『如果我們花七天去過除酵節，沒有一個男丁防禦仇敵，假定非利士人當節期之日來攻擊我們的土地，我們怎麼能彀自衛呢？』這裏主的意思是說：『你們都會平平安安的，如果你們一年三次上去與我一同守節，這樣的守節會使貪婪的仇敵遠離你的地土。』

這裏的原則非常有意義。主說到趕出外邦人、擴張境界，表明我們若不留意對主的享受，仇敵就會來攻擊我們。例如，你若不是天天享受主，你的脾氣就會攻擊你、勝過你。不但如此，許多別的東西也會進來轄管你。然而，你若顧到對主的享受，這種享受就會使惡者遠離你。

我要請你們留意二十四節裏的『貪慕』這個詞。許多消極的東西貪慕我們，並且巴望轄管我們。然而，因著我們認識不足，連我們不享受主的時候，還盼望仇敵遠離我們。但我們由經歷曉得，如果我們不享受主，許多『病菌』會攻擊我們。我們可用物質的身體作比方。如果你要有健康的身體，你就需要好好去喫營養的食物。如果你喫了健康的食物，許多『臭蟲』會被殺死，許多病菌也會遠離你。這說明了一件事實：與仇敵爭戰最好的路就是享受主。

我能彀證實，享受主就是真正與仇敵爭戰。我們憑著守節來爭戰。我天天都喫健康的食物來與病菌爭戰。我不曉得因著天天喫健康的食物，打敗了多少的病菌。同樣的原則，我們需要天天與主一同守節，來享受主。倘若我們顧到對主的享受，仇敵就會遠離我們，真奇妙！

我們花時間來享受主的時候，不該懼怕仇敵來攻擊我們。根據主在三十四章二十三節、二十四節的應許，我們會平安無事。如果我們顧到與主一同守節，祂就會對付貪婪的仇敵。事實上，我們對主的享受會使仇敵遠離。

主已經應許要趕出外邦人，擴張美地的境界，並使貪婪的仇敵遠離美地。這意思是說，祂要毀壞所有霸佔、篡奪我們的事物，擴張基督的境界，並護衛我們對基督的享受。

**第一百八十篇　摩西與神同在（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看見，三十四章十八至三十五節有三件要緊的事：與主一同守節、一同安息，享受主作節期的五個條件，以及神與摩西說話、注入到他裏面。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看過了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這件事。本篇信息我們要繼續來看，與主一同守節必須履行的五個條件。

頭生的要用羊羔代贖

五個條件中的頭一個條件描述在二十節：『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祂的頸項。凡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這表徵我們天然的人必須以基督來取代，使我們能彀為神過成聖的生活。即使我們蒙了救贖，我們還是天然的。我們是『驢』，是不潔淨的動物；我們不是羊羔。不錯，我們已經蒙了救贖，但我們還是不潔淨。因此，我們既是驢子，我們天然的人就需要以羔羊基督來取代。

就著成聖而論，我們不是綿羊，不是牛，而是驢。即使我們蒙了救贖，我們天然的人在神看來還是不潔淨。所以，我們要成聖歸主，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代替。逾越節的羊羔豫表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藉著祂作我們的代替，我們蒙了救贖。然而，因著我們還是不潔、天然，我們就無法成為一個活祭來滿足神。在成聖裏，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代替。關於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詳情請看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二十七篇，三百六十至三百六十三頁。

無論我們多麼文雅、多麼善良，我們還是天然的。一方面，我喜歡遇見文雅的人；另一方面，我曉得一個人愈文雅，就愈天然。當然，我不是暗示我們要屬靈，就該粗魯、不文雅。這裏的點是說，連我們天然的文雅也需要以基督來取代。我們需要記得，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一隻『驢』。我們已經蒙了救贖，但我們還是驢。這麼多的『驢』一同聚集在教會生活裏，現在我們都需要以基督來取代。倘若我們天然的『驢子生命』不以基督來取代，在享受節期和守安息日的事上，我們就會受到攔阻。以基督來取代我們天然的生命，乃是我們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的條件。

不可將主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

第二個條件在三十四章二十五節上半：『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這指明我們不該將基督的救贖與我們罪惡的生活攙雜在一起。我們絕不該將基督的救贖與罪惡的生活攙雜在一起。我們不該宣告自己蒙了救贖，然後還是繼續活在罪中。這麼作就是將主祭物的血和有酵餅一同獻上。一個活在罪中的人，不該誇耀他已經蒙了救贖。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需要守除酵節。這就是除淨所有的罪惡，證明我們已經蒙基督的血所救贖。信徒清除了罪惡的生活，就證實他已經蒙了基督的救贖。

我們不難曉得，如果我們仍然活在罪中，卻說自己蒙了救贖，我們就無法享受基督。我們都蒙了基督的血所救贖，為要享受基督。然而，我們仍須履行條件，將所有的酵除淨，就是不將基督的救贖與罪惡的生活攙雜在一起。

逾越節的祭物不可留到早晨

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的第三個條件在二十五節下半：『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逾越節的祭物不可留到早晨，有甚麼意義？這表徵我們該在今世享受基督的豐富，而不該把這些豐富留到來世。今天我們需要享受基督，我們需要在今世把祂享受得彀。我們無法把基督享受得盡，但我們卻能盡享我們這一分的基督。我們從主所領受的分，應當在今天享受，不該留到次日『早晨』；也就是說，我們享受基督，不該拖延至來世。要趁著現在享受基督，不要等到將來。

有些聖徒也許想要過一段時間再享受基督。有些青年人自言自語，說：『我還年輕，讓我先去享受一下世界的東西，以後再回來享受基督。』不要犯這種錯誤。如果你把享受基督延遲到將來，你就沒有履行與主一同守節的第三個條件─逾越節的祭物不可留到早晨。享受基督的豐富不可等待。

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神的殿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六節上半說：『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這裏我們看見另一個條件：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神的殿。這表徵對基督拔尖的經歷要帶到教會的聚會中，作為神的滿足。

許多聖徒對基督的經歷非常貧窮。結果，他們就沒有甚麼果子。有些人也許有果子，但多半不是初熟的果子。我們都需要對基督有一些拔尖的經歷。這些對基督的經歷，在帶到教會聚會中作神的滿足以前，我們不該與人分享。有彀多經歷的人懂得，將基督拔尖的經歷帶到教會聚會中作神的滿足是甚麼意思。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現在我們來到末了一個條件，這一個條件似乎很奇特：『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26下。）你對於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個條件的意義，也許會感到驚奇。這個條件指明或豫表，我們不該以話奶來烹煮年幼的信徒；也就是說，我們不該以滋養人的生命之話來『烹煮』他們。（彼前二2。）

古時候可能真有人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也許是一道美味。我們已經指明，我們不該以話奶來烹煮年幼的信徒。這就是用滋養生命的話奶，將年幼的人殺死。這裏的點是說，神的話奶是為著滋養。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用神的話來殺死年幼的信徒。要謹慎，絕不要用神的話來殺死年幼的。神的話是為著滋養信徒的。我們可能用神的話來滋養信徒，也可能用神的話來烹煮他們、殺死他們。以往我們許多人曾用神的話來烹煮聖徒。

我花了許多時間精力纔曉得，為甚麼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這麼要緊的一章，論到恢復被毀的約，卻題起似乎是微不足道的五個點。為甚麼神不用十誡的後五條來取代這些點？對我們來說，這些誡命的意義比這些經文所論到的五個條件要大多了。然而，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神的心意不是要百姓遵守誡命。神的心意乃是要以色列人享受美地的出產。今天神的心意是要我們享受基督，祂不要我們努力作善良、倫理、道德的人。這的確不是說，我們該沒有倫理、沒有道德。如果我們天天享受基督，時時與祂一同安息，我們就會活基督，而基督的生命遠超過最高的道德標準。要緊的點是說，神關切祂的百姓有沒有享受基督。

三十四章是重複的一章，其中包含了許多已經說過的事情。這一章的目的是要恢復被毀的約。這和享受基督有關，由這裏所題起的三個節期來豫表，就是除酵節、七七節、收藏節；也和與主一同安息有關，由守安息日來豫表。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需要遵守五個條件。首先，我們需要以基督來取代我們的『驢子生命』，取代我們的天然生命。不要信靠你的『驢子性情』。無論祂看起來多麼良善，還是需要被取代。其次，你需要從生活中清除所有的酵。然後你今天需要享受基督作你的分，並有經歷基督的初熟果子，在聚會中獻給神，作為祂的滿足。最終，你必須謹慎，不可用神的話來殺死年幼的人，卻要用話奶來餧養他們、滋養他們。倘若我們有正當的屬靈經歷，我們就會曉得，這五個條件對我們日常享受基督乃是極其要緊的。

五個條件的順序

為了使我們深深銘記這些條件，尤其是敘述它們的順序，讓我進一步來說到這些條件。不僅每一個條件都很有意義，五個條件的順序也特別有意義。頭一個條件是，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這指明我們要享受主，就必須曉得我們是『驢』，是在重馱之下可憐的獸。不但如此，我們這些驢也是不潔淨的。照利未記十一章來看，驢是列在不潔淨的動物當中。我們已經看見，驢在這裏表徵我們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所是。我們無法用天然的所是來享受主。倘若我們仍舊是重馱之下不潔淨的獸，我們就無法享受基督作節期，也無法與祂一同安息。所以，我們天然的生命需要被取代。新約在這件事上滿了光。天然的生命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如今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必須完全棄絕祂。

按順序來看，第二個條件是，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不該將救贖的血與罪惡的生活攙雜在一起。如果我們要享受主，就必須遠離酵。

這是第二個條件而不是第一個條件，是合乎邏輯的。首先要求我們不可將救贖的血和酵攙雜在一起，然後繼續要求我們天然的生命要被取代，並不合式。正當的順序是，首先我們天然的生命要以基督來取代；以後，我們就必須學習遠離罪惡的事。這就是履行了不可將救贖的血和酵攙雜在一起的條件。

第三個條件是，我們要盡享現今的一分基督，一點不可留到來世。然而，今天很少基督徒能把他們的一分基督享受得盡。少有基督徒，連我們也不例外，能彀盡享基督自己。

我們可以舉例來說明第三個條件。就如一個母親吩咐小孩子把食物喫完，並且把盤子洗乾淨。她也許會對他說：『我要你把食物喫完，把盤子洗淨。如果你不把你所有的喫完，我就不會拿別的東西給你喫。』在這件事上，有些母親對孩子很堅決，但有些母親太縱容了，很容易讓孩子自行其是。她們拿一樣東西給孩子喫，如果孩子不喜歡，她們就給他別的東西。不過，有些母親堅持要孩子喫完他們所該喫的，纔給他們別的。我相信這說明了神怎樣訓練我們今天來享受基督。祂也許會說：『要喫完我已經賜給你的基督，如果你不享受現在所有的分，我就不會給你別的，你必須把今天的一分基督喫盡了。』');

按順序來看，下一個條件是：我們完全享受我們這一分基督的時候，就當將拔尖的一分、初熟的果子保存起來，作為神的享受和滿足。我們對基督享受拔尖的一分，應當帶到神的家裏，作祂的滿足。

末了一個條件是，我們不該在生命供應的領域裏殺死信徒，尤其是年幼的人。三十四章二十六節裏的奶，表明生命供應的領域。我們盡享基督自己，並將基督的東西獻給神作祂的滿足時，就當謹慎，避免將別人殺死。我們絕不該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這五個條件描述出享受主的真實經歷。藉著基督徒生活裏的經歷，我纔懂得這些條件。藉著經歷我看見，在天然的生命裏，我是一隻驢，需要被取代。我也看見我必須遠離酵，必須順服今天享受基督這一個條件，必須有對主享受拔尖的經歷，作為神的滿足，並且不可在生命的領域裏犯屬靈的殺人罪。我相信我們許多人都能證實，這五個條件所表徵的與我們屬靈的經歷一致。

**第一百八十一篇　摩西與神同在（四）**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記載摩西與神同在的事，其中有三個主題：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享受主的五個條件，以及神將自己注入到摩西裏面。在前兩篇信息裏，我們論到三個節期、安息日，以及五個條件。本篇信息在一段引言和復習的話之後，我們要來看神將自己注入到摩西裏面。

領會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的關鍵

我們已經看見，摩西將寫著十誡的兩塊石版摔碎了，這指明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被干犯了。在二十至二十四章立了一個約，並且灑上贖罪祭性的血來加以保證。我們可以說，約的保證實際上就是神親自簽了約。神灑上祭牲贖罪的血來簽了這約。這約的條款乃是十誡以及所有的條例。神要百姓完全、徹底地與祂立約。但因著金牛犢事件，約被干犯了。然而，因著神的憐憫，祂來恢復被毀壞的約。這就是神吩咐摩西鑿出兩塊石版，到山頂上與祂相會的原因。神的心意乃是要恢復這約。

沒有疑問，摩西盼望神重新頒賜十誡和條例。他為此豫備了兩塊石版，隨身帶到山頂上的時候，也許很喜樂。但摩西到達山頂，神也降臨到他那裏以後，神卻沒有將十誡賜給摩西，反倒作了一些其它的事情。神第二次將十誡賜給摩西以前對摩西所說的話，乃是照著祂心頭真實的願望。神的心意不是僅僅要得著一班人來遵守祂的誡命與條例。神的心意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使他們完全被祂注入，好彰顯祂。

一開始，律法就不是神原初的心意。在豫表裏，律法的地位乃是妾的地位，由夏甲所豫表。這指明在神看來、在神的經綸裏，律法沒有尊榮的地位，正如妾沒有合法的地位一樣。聖經說，律法是添上的。律法不是神原初的心意，所以沒有尊榮的地位。就一面說，律法是神被迫頒佈的。

神不高興，不是因著兩塊石版被摔碎了。神發怒，不是因著石版摔碎了，而是因著拜金牛犢。神在三十四章與摩西相會的時候，不是先說到與十誡有關的事。

神首先告訴摩西，祂要行奇妙的事，好將百姓帶進美地：『耶和華說，我要立約，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的；在你四圍的外邦人，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因我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10~11。）神行神蹟的目的，是要將百姓帶進美地，在那裏享受祂。

其次，神警戒百姓，不可拜偶像。（12~17。）主說：『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14。）祂也說『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17。）神明確地警告百姓，要遠離各樣的偶像。我們不可容讓任何東西代替了神。我們必須單單以祂為神。

然後主繼續對摩西說到與祂一同守節、與他一同安息。在十八節祂說：『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喫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在二十二節祂接著說：『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又在年底，要守收藏節。』在二十一節，主對摩西說到守安息日：『你六日要作工，第七日要安息，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安息。』所以我們能彀看見，主對摩西說到拜偶像和守節、安息的事。但這時候，祂對於十誡和各樣的條例卻隻字不題。反之，祂吩咐摩西說，男丁要一年三次與祂一同守節，並且他們每七天要與祂一同安息，來記念祂。

在已過的信息裏我們指出，這一章所題起的三個節期，表明我們需要每天三次與主一同守節。此外，我們也看見，每週的安息日表明一天之中，也許每十五、二十分鐘，我們就該小憩片刻，與主一同安息這樣來記念祂。一年是時間的一個轉換，一天也是一個轉換。我們應當天天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守節與安息都是為著享受主。

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主不僅對摩西說到守節與安息；祂也吩咐摩西五件事，就是神的百姓為了享受祂所必須履行的條件。按我們天然的領會，這五點都是微不足道的。頭一個條件是，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20，）末了一個條件是論到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26。）為甚麼主不對摩西說到孝敬父母，或不可殺人的誡命？為甚麼祂對摩西說到這類的事，就如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以及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原因乃是說，如果我們不履行這五個條件，我們對主的享受就會中斷。倘若我們要與主一同守節、一同安息來維持對祂的享受，我們就必須顧到這五個似乎是微不足道的條件。

如果我們單用頭腦來研讀出埃及三十四章，我們就無法領會這一章。但如果我們在屬靈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一章，我們就會看見這裏的關鍵乃是享受主。這一章啟示出，我們需要終日與主一同守節、與主一同安息來享受主。此外，隨著這種享受，以及為了維持這種享受，我們還需要履行五個條件。

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摩西好像關心頒布律法的事，而不關心享受主或主注入到他裏面。如果我們讀這一章蒙了光照，就會曉得我們不該全專注於十誡和各樣條例，因為神更關心我們有沒有顧到守節顧到安息日。我們需要顧到一再與主一同守節、一同安息。我們需要以祂為筵席，並與祂一同安息，作為我們對祂完滿的享受。然後我們就會被祂注入。結果，我們裏面就被充滿，外面就會照耀。

倘若我們沒有這個祕訣，我們就會發覺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很不容易領會。誰能解釋為甚麼在這一章裏面，神只題起七個節期中的三個？為甚麼把許多要緊的誡命和條例擱在一旁，而題起五個條件，論到驢要用羊羔代贖，不可將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逾越節的祭物不可留到早晨，地裏初熟之物要送到神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如果我們有了享受主的祕訣，就會看見這五件事不是微不足道的。反之，就享受主而論，這些事乃是極其要緊的。

重複的話

我們已經看見，出埃及記三十四章是前面三十三章的摘要和結語。凡在這裏重複的話，都非常要緊，如果不要緊，就不會重複了。二十七節說：『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的要旨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另譯。）繙作『要旨』的希伯來字原意是口。所以，在二十七節主告訴摩西，祂是按『這話的口』與他和以色列人立約。這些話都是百姓必須遵守之約的條件。為甚麼二十七節說『按這話的口』？主也許對摩西說：『這些話已經說過了，現在我要再說一遍，重新加以申述。』這一章裏面所有的，乃是講論、申述已經說過的話。這段重複的話說出了以色列人遵守神之約的條件。

我要強調一件事實，就是這裏沒有題起誡命或條件。主警戒拜偶像的事以後，就說到節期、安息日，以及享受主的五個條件。這裏有三個節期作我們的享受，有安息日作我們的安息，並有五個條件為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倘若我們履行這些條件，我們就會在完滿的享受裏與神一同守節、與神一同安息，來完成祂的旨意。不但如此，照以下各章來看，帳幕、居所也要為神建造起來。

神的注入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八節、二十九節說：『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喫飯，也不喝水；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摩西手裏拿著兩塊見證的版，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另譯。）這裏我們看見，神將這約的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以後，就打發摩西下山。神的心意乃是要百姓享受祂；然而，摩西的心意是要把誡命帶給百姓。我信摩西下山的時候，非常喜樂，他曉得這一次沒有金牛犢的問題了。二十九節說，摩西不蹺得他的面皮發了光。神的自己已經注入到摩西裏面，但摩西不曉得他的臉上發了光。也許他心裏所思想的，乃是兩塊石版上的十誡；他一點不關心神的注入。

我們需要神的注入。然而，我們來到聖經面前，也許把它當作『石版』，把每一個字都當作給我們遵守的誡命。我們的心意也許是要領受誡命，而不是要經歷神的注入。例如，晨更的時候，我們從聖經得著了活的話，但這話對我們也許會成為一條誡命。我們不曉得神的願望不是要給我們誡命的話，而是要把他自己注入到我們全人裏面。有時候因著神的注入，我們帶著發光的臉從晨更中出來。但因著我們關心誠命過於注入，就不曉得自己的臉上發了光。

摩西臉上的帕子

三十節說：『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摩西不知道自己的臉上發了光，但亞倫和以色列人曉得，就因他發光的臉面害怕。摩西與他們相會以後，也曉得自己的面皮發了光。因此，『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33。）但摩西回到神面前的時侯，就揭去帕子：『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祂說話，就揭去帕子；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臉，直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34~35，另譯。）這指明摩西敞著臉與神說話。這也使我們想起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所說，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來觀看並返照主，就變化成為祂的形像。這也是發光的問題，因為發光就是神的形像顯現出來。今天我們需要揭去帕子，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來觀看並返照主。然後我們就會變化成為祂的形像，這就是我們發了光。

我們已經指出，摩西到神面前去的時候，就揭去帕子，但他和百姓說話的時候，就蒙上帕子。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光景正好相反。他們到神面前去的時候，就蒙上帕子，及至和人說話的時候，卻揭去帕子。

在林後三章十三節，保羅解釋為甚麼摩西和以色列人說話的時侯將帕子蒙在臉上。保羅說，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漸漸廢去者的結局。』（恢復版）摩西將神的話告訴以色列人的時候，就揭去臉上的帕子，說完了話以後，就用帕子蒙上臉，免得他們看見漸漸退去之職事的結局。他不願他們看見律法職事的榮光漸漸廢去。百姓看見榮光漸漸退去，就是看見律法的結束。

今天我們所經歷的發光不是在於律法，而是在於享受基督。在新約裏，沒有遵守律法，只有享受節期。新約的教訓以享受基督為焦點，律法已經被享受基督所取代。因此，我們不需要有一層帕子，也用不著害怕榮光會廢去。我們在神在人面前，都能彀敞著臉。

長久與神同在

我們必須記得，本篇信息的題目是『摩西與神同在』。摩西臉上發光，乃是長久與神同在的結果。倘若我們要因主的榮耀發光，我們也需要長久與神同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八節說：『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喫飯，也不喝水。』我們無法解釋摩西怎麼能不喫不喝，與神同在四十天。沒有疑問，是神使這件事成為可能的。

我們已經題過，如果我們要與神同在，就需要把一切盡都忘掉。主吩咐摩西到山頂上與祂相會的時候，對他說：『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山都不可有人、在山根也不可叫羊群牛群喫草。』（3。）這指明我們與神相會的時候，該忘掉我們的財產，我們的需要，甚至我們的家人。此外，我們也不該顧到自己。我們只該留在神的面光中。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神和摩西這四十天一同作了些甚麼。然而，我們的確曉得，在這段期間，摩西完全被神注入、被神浸透。似乎摩西這四十天除了接受神的光照和注入以外，甚麼也沒有作。這是榮耀的。在這四十天裏發生了奇妙的事：神將祂自己注入到摩西裏面，並以祂自己來浸透摩西。如果我們看見這件事的意義，我們在與主交通和基督徒的生活上，就會得著許多幫助。

將神注入到我們裏面的說話

如果我們將三十四章全部讀過，我們就會看見，神注入到摩西裏面乃是藉著祂的說話。倘若神不過是述說十誡和各樣條例，我信摩西不會得著多少注入。你曉得怎樣的說話注入到你裏面？乃是論到享受主，論到守節與安息，以及如何享受祂的話注入到你裏面。這樣的說話把神注入到我們裏面，並且使我們發光。

我能作見證，許多年前，我沒有因查經聚會得著多少注入。但我聽見倪弟兄講到經歷主時，便從主得著注入。我們許多人都能證實有過這樣的經歷。因著主和我們說話，我們裏面就開始發光。

二十九節下半不該譯作『因他和耶和華說話』，而該譯作『因耶和華和他說話』。這指明摩西臉上發光不是他和神說話的結果，而是神和他說話的結果。我們愈說話，就愈攔阻主注入到我們裏面。但祂愈和我們說到享受祂，我們就愈得著注入。我們都要像摩西一樣讓主說話，讓祂對我們說到節期、安息日，和享受祂的條件。神論到享受主的話，總是注入的話。

我們感謝主，將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向我們開啟。讚美主，在這一章裏面，我們看見守節與安息、享受主的五個條件，以及神說到享受祂來將祂注入到我們裏面。

**第一百八十二篇　製作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的衣服（一）**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五章一至十節，二十至三十五節；三十六章一至七節；三十九章三十二節，四十二至四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十五至三十九章這一段。製作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的聖衣，就是記載在這五章聖經裏面。與這些事情有關的細節，多半都在前面的信息裏說過，我們不需要重複。反之，在本篇信息和下一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這幾章聖經裏面一些基本的事項。

論到安息日的話

出埃及記三十五章一至三節說：『摩西招聚以色列全會眾，對他們說，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話，叫你們照著行。六日要作工，第七日乃為聖日，當向耶和華守為安息聖日，凡這日之內作工的，必把他治死。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這一段的開頭，有論到安息日的話。似乎這與製作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的衣服毫無關係。為甚麼這一段的開始是這麼嚴肅論到安息日的話？根據三十五章二節，在安息日作工的，是犯了當死的罪。安息日不與主一同安息，乃是極大的過犯。照第三節來看，當安息日連飯都不可作。

表面看來，三十五章一至三節這些經文，與製作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的衣服沒有關係。事實上，其中有重要的關聯，但我們要懂得主話裏的這一點，需要充分的屬靈經歷。

三十四章的回顧

為了幫助我們懂得為甚麼三十五章開頭題起守安息日的誡命，現在我們從論到三十四章的信息中回顧一些要點。我們曾經說到三件主要的事；與主一同守節、一同安息，享受主的五個條件，以及神將自己注入到摩西裏面。

享受主的五個條件

我們已經看見，五個條件中的頭一個條件是，驢要用羊羔代贖，末了一個條件是，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當我是個青年的基督徒，讀到這段話的時候，不懂為甚麼這些事記在聖經裏面。神呼召摩西上山的目的是要恢復被毀壞的約。如果神要和摩西重溫律法的細節，為甚麼祂不說到孝敬父母，或與殺人有關的誡命？反而說到驢要代贖，以及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在我看來，這些事情並不要緊。

藉著人的推理，我們無法領會為甚麼要題出這五個條件，以及這些條件的意義。但這些條件對於神的百姓享受節期乃是極其要緊的。如果以色列人不履行這些條件，他們就無法享受節期。按我們的經歷來看，這些條件的屬靈解釋對我們今天來說也很有意義。

驢要用羊羔代贖，表明我們墮落的人是不潔淨的，要被基督所救贖。你願意和主一同享受節期、享受安息麼？如果願意，你就必須記得，照著你的舊人、天然的人、肉體，以及你是亞當的後裔來看，你乃是一隻『驢』。無論你是誰，在神看來，你天然的人就是驢。倘若你要享受基督作節期和安息，你就必須了解這一點。我們已經看見，在約翰三章十四節，主耶穌向尼哥底母指明，他是一條蛇。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我們看見，照著天然的生命來看，凡要享受基督的人都是需要蒙救贖的驢子。利未記十一章說，驢是不潔淨的動物。不但如此，驢也是馱獸。在我們天然的人裏，按著我們天然的生命，我們就好比重馱之下的獸。我們不潔淨，並且身負重擔。驢要免去重擔最好的路就是死亡。照樣，我們這些不潔淨的馱獸，享受基督並與祂一同安息最好的路就是讓基督來取代。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題起的第二個條件是，不可將酵和救贖的血攙雜在一起。二十五節說：『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我們天然的人以基督來取代以後，必須立刻將所有的酵除淨。你要享受基督的血麼？如果你的願望是這樣，你就不要將救贖的血和罪惡生活的酵攙雜在一起。

首先我們天然的人需要讓基督來取代。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這意思是說，『驢』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取代我們的基督現今活在我們裏面。如今我們必須繼續清除所有的酵。我們需要救贖的血，但我們不能將這血和罪惡的生活一同獻上。這樣的事是嚴嚴禁止的。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五節下半說：『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這裏有享受基督的第三個條件。我們讓基督取代，並將所有的酵清除以後，還需要盡享今天的一分基督。這意思是說，我們今天就必須盡享基督自己，今天的分不可留到將來。然而，許多基督徒今天沒有胃口要把基督享受得完全。他們就像頑皮的孩子，喫飯時間不把食物喫完。這些信徒有一分基督，但他們不去享受。逾越節的祭物不可留到早晨，這個條件的意思是說，我們需要把今天的一分基督享受得盡。我們對基督的享受不該延到明天，或遲延到來世。反之，我們必須把今天所賜給我們的那一分基督享受得透。

與基督一同守節並享受祂的第四個條件在三十四章二十六節上半：『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我們享受今天的一分基督，需要將初熟之物、拔尖的分帶到聚會中獻給神，作祂的滿足。對基督的拔尖經歷，需要帶到神的家，帶到教會的聚會中，在那裏將這一分獻給神。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六節下半告訴我們第五個條件：『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母親是為著產生生命，奶則是為著生命的滋養。我們不該產生年幼的人，然後轉過來把他們殺死。我們產生他們以後，需要滋養他們。這意思是說，我們享受基督的時侯，不該讓死亡的東西進入滋養生命的領域、範圍。

最近在一次聚會中，有些聖徒宣告說：『喫耶穌就是路！』他們這麼宣告的時候，我對自己說：『你們說喫耶穌就是路，但你們有沒有喫祂呢？』不錯，喫耶穌就是路，但我們需要想想，我們自己喫主有多少。對有些人來說，喫耶穌就是路這個宣告不過是個口號。如果我們要享受基督，就必須履行五個條件。我們必須讓基督取代，必須清除所有的酵，必須盡享現今的一分基督，必須將基督的拔尖經歷帶到教會的聚會中獻給神，並且必須使死亡遠離滋養生命的領域。

三個節期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題起三個節期：除酵節、七七節、收藏節。雖然照利未記二十三章來看，以色列人每年慶祝的節期有七個，但這裏只題起三個。每年的節期，頭一個是逾越節，第二個是除酵節。在論到恢復被毀之約的這一章裏面，神沒有題起所有的節期，並且首先題起的也不是逾越節。根據記載，每年的七個節期，最要緊的是逾越節，這是為著救恩的。但在恢復被毀之約的這段記載裏面，沒有題起逾越節。反之，頭一個題起的節期是除酵節。我們曉得，除酵節實際上乃是逾越節的延續。逾越節持續一天，而除酵節持續六天。不過，這七天都稱為除酵節。所以，除酵節包含了逾越節。

為甚麼出埃及記三十四章題起除酵節，而沒有題起逾越節？原因乃是說，這裏的記載與得救無關，而與得救以後的享受基督有關。這種享受開始於除酵節。你得救以後願意享受基督麼？倘若你的心意是這樣，你就需要將所有的酵除淨。你不能過著罪惡的生活，同時又享受基督。如果我們要享受基督，並要與祂、與神一同安息，頭一件必須作的就是對以往有個清理。我們必須將所有的酵除去，我們必須過無酵的生活，使我們能彀享受基督。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二節說：『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又在年底，要守收藏節。』七七節就是五旬節，五旬就是五十天的意思。五旬節是收割初熟之物的豐富結果。就享受基督而論，我們首先需要清理罪惡的生活，將所有的酵除去。然後我們就會豐豐富富地享受基督作初熟之物。林前十五章啟示基督是復活裏初熟的果子。五旬節在基督復活五十天以後來臨。基督復活以後，與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然後祂升到三層天上，而門徒禱告了十天。接著，五旬節到了，基督成為那靈的形狀澆灌在門徒身上。這靈就是復活基督的豐富結果。

當我想到舊約裏的節期，以及它們怎樣符合新約並我們的屬靈經歷時，我就再一次確信，聖經真是神所默示的。

我們得救了，對以往有個清理，把酵除淨以後，就在復活裏享受基督的豐富，這就是我們的五旬節。我們的五旬節不是說方言；對我們來說，五旬節乃是進入復活基督的完滿結果裏。五旬節就是享受基督作初熟之物的結果。享受五旬節的，乃是那些已經得救、現今過著潔淨生活、無酵生活的人。

出埃及記三十四章末了一個節期是收藏節，也就是住棚節。住棚節是在整個莊稼都收進來的時候。這個節期表徵對基督所是豐富、充滿、終極的享受。我們從除酵節開始享受基督，繼而享受復活基督的豐富，最後來到對基督的終極享受，就是享受基督作住棚節。

守節與安息

三十四章十八節、二十二節題起節期，二十一節題起安息日：『你六日要作工，第七日要安息，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安息。』論到安息日的話插在論到節期的話中間，這件事實指明我們享受基督的時候，自然而然就與他一同安息。我們守節，享受基督的時候，應當有安息日。因此，守節與安息是調和的。

以色列人年年守節，週週守安息日。但出埃及記三十四章裏的圖畫，描述出我們每天對基督的經歷。我們每天都該有三個節期。早晨我們該有除酵節。我們接受基督作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時候，把酵除淨了，這就是我們的除酵節。然後在一天之中，我們該豐豐富富地享受基督。如果我們在一天之中對基督有這樣的享受，到了一天結束的時侯，我們就會豐豐滿滿地享受基督。此外，在一天之中─也許每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我們該多次小憩片刻，與基督一同安息。我曉得因著我們不習慣這麼作，起頭也許覺得不容易。然而，讓我們試著在一天之中記念主，並與祂一同安息。我們已經看見，安息日是表徵記念主並與祂一同安息。讓我們在一天生活之中不把主忘了，反倒記念祂，並安息在祂裏面。

作工之前先安息

在前面的光中，現在我們來看三十五章一至三節。神要囑咐百姓製造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的衣服之先，吩咐他們要作的頭一件事就是守安息日。這意思是說，他們在作工建造帳幕以前，應當先安息。這符合創世記二章二至三節裏的記載：『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我們已經看見，人從神的手裏造出來以後，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安息。人的頭一日就是創造主的第七日。人被神造好以後，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與神一同安息。這指明我們能為神作甚麼以前，首先必須與祂一同安息。倘若你要為神作工，你就必須得著恩典，享受恩典，並與神一同安息，然後纔能繼續為神作些事情。我們不該先為神作工，然後享受恩典與安息。這是照著律法。照著恩典，乃是先享受恩典，後作工。我們先與主一同安息，然後纔為祂作工。

這個原則該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作一件事情以前，常常會先禱告。例如，我天天散步。在散步以前，我會禱告說：『主，為著我現在所享受的平安，我感謝你。你曉得我要出去散步了，主，求你賜福。』如果我不這樣禱告，散步的時候就不平安，因為在這種情況裏，我在作散步這個小小的事情以前，沒有與主一同安息。

我們能彀將這個原則應用到許多事情上。假定你需要寫一封信給父母。寫信以前，要花一分鐘與主一同安息。你可以說：『主，感謝你，我能與你同在。主，我需要寫一封信給我的父母。主，當我寫信的時候，求你與我同在。我要與你一同安息，然後與你一同寫信。主，我求你與我一同來寫這封信。』這說明了一個原則，就是我們與主同工、為主作工以前，要與主一同安息。

這樣與主一同安息，甚至會影響我們早晨的穿著。如果你穿著以前與主一同安息，我信你會照著主的形像來穿著。假定一位弟兄最近買了一件屬世的衣服，如果他穿這件衣服以前與主一同安息，也許會察覺出他不該穿。

我能彀作見證，論到與主一同安息，我知道我所說的是甚麼，我從經歷中曉得，作事以前與主一同安息是甚麼意思。

安息日的意義

你曉得安息日的真義麼？照出埃及記二十章、申命記十二章來看，安息日的意義就是記念主是我們的創造主和救贖主。我們記念創造我們、救贖我們的一位，就是守安息日。如果我們日夜忙碌，就會把主忘了，把祂推到一旁去。但有一個原則，有一個屬靈的條例，就是我們無論作甚麼事情，都需要先記念主，並與祂一同安息。讓我們與祂一同安息，記念祂是我們的創造主、救贖主，也是我們的救主、主、主人、生命。如果我們規律地這麼作，那是何等美妙！

這樣領會三十五章一至三節論到安息日的話，不僅是出自我的經歷，也是出自三十四章、三十五章裏記載的順序。摩西與主同在山上的時候，主對他說到年年要守的三個節期，以及週週要守的安息日。然後摩西下山，吩咐百姓要製造帳幕及其器具，並且要為祭司製作衣服。然而，摩西沒有忘記主所吩咐他的。所以，他囑咐以色列人為神製造帳幕，就告訴他們要與神一同安息，因而記念神是他們的創造主、救贖主。製作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的衣服，這段記載開始於論到安息日的話，我相信原因就在這裏。

**第一百八十三篇　製作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的衣服（二）**

讀經：出埃及記三十五章一至十節，二十至三十五節；三十六章一至七節。

出埃及記三十五至三十九章記載製作帳幕及其器具和祭司的衣服。

奉獻材料

在三十五章四至九節，二十至二十九節，三十六章三至七節，有材料的奉獻。出埃及記三十五章四至五節說：『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你們中間要拿舉祭獻給耶和華，凡樂意獻的，可以拿耶和華的舉祭來。』（另譯。）然後題到各式各樣的材料：金、銀、銅、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萊木、點燈的油，並作膏油和香的香料、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

在奉獻材料的事上，先前拜偶像的百姓如今向神忠誠了。從前他們用金子來製造偶像，但如今他們向神忠誠，將一切奉獻給神，為著建造帳幕，就是祂的居所。在三十五章論到奉獻材料的記載裏，表達了這種思想。然而，這多少有點膚淺。本篇信息所要強調的是所奉獻之材料的屬靈意義。

為著建造帳幕所獻上的材料，豫表我們在各方面所經歷的基督。雖然以色列人在埃及就得著了這些材料，但這些材料沒有稱為舉祭、搖祭、甘心祭。（三五5，21~22，24，29，三六3。）有些譯本沒有指出這些祭物是舉祭、搖祭、甘心祭，只說這些祭物是禮物或捐輸。舉祭表徵升天的基督，搖祭表徵復活的基督，甘心祭表徵我們甘心樂意獻給神的基督。神不勉強我們來經歷基督。我們有沒有經歷基督，然後將祂獻給神，乃是出於我們的自由意志。

按著屬靈的解釋，這裏的祭物全是豫表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有時候我們經歷基督是神的實際；這就是金子。有時候我們經壢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是我們的救贖；這就是銀子。還有些時候，我們也許經歷基督是為我們受神審判的一位，是代替我們受審判的基督，是作了我們的代替，為我們受神審判的一位；這就是銅。這些都是我們所經歷基督的不同方面。

為著建造教會，建造神的居所，我們都需要經歷基督。倘若我們不經歷基督，我們就沒有甚麼可當作舉祭、搖祭、甘心祭奉獻給神，好建造祂的居所。假定有些以色列人空手而來，沒有甚麼東西可獻給主，為著建造帳幕。他們也許會說：『摩西對我們說過建造帳幕的祭物，但我們很可憐，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獻上。』那真是羞恥！然而，這就是今天許多聖徒的光景。就著經歷基督而論，他們沒有祭物可以帶來。在建造教會的事上，他們兩手空空。

我們都需要有一些經歷基督的豐富。至少我們必須有一個胸前鍼或耳環。（三五22。）我們至少該有基督作小小的胸前鍼，能彀為著教會的建造獻上。也許你不曉得在實際的經歷上，這是甚麼意思。假定一位姊妹戴著一個小小的胸針。如果她在戴胸針的事上經歷基督，最終，按屬靈的意義來說，這就是經歷基督作金胸針。照樣，一位弟兄也許會在別領針這件小小的事上經歷基督。如果一位弟兄在買領針、別領針的事上經歷基督，這就會成為他所經歷基督的一方面。然後在神看來，他就有基督作屬靈的領針。這裏要緊的點是說，我們不該憑著自己得著甚麼東西，每樣東西都該憑著基督、同著基督來得著。如果我們在一件事上經歷基督，我們就會在這一方面得著基督，為著建造教會、建造神的居所奉獻給神。

甚至在買領帶、打領帶的事上也可能經歷基督。如果我在打領帶的事上經歷基督，那麼在屬靈的經歷上，我就有基督作我的金領帶。

結了婚的弟兄能彀在受試探要和妻子吵嘴的時候經歷基督。他要和妻子吵嘴之前應當說：『主，我快要和妻子吵嘴了。主，我不要沒有你就去吵嘴。如果你不是我和妻子吵嘴的方法，我就不和她吵嘴。』倘若有弟兄這樣經歷基督，甚至要和妻子吵嘴的情況裏，也會得著基督。這說明了經歷基督必須是多麼實際。然而，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缺少在日常生活中實際經歷基督的主觀教導。

我們需要在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經歷基督，例如，在穿衣、髮式、態度上。不論大事、小事，我們都需要經歷基督。在穿鞋、理髮，甚至表達態度上，我們都該有基督。姊妹不該憑著自己對丈夫拉『長臉』。反之，她應當說：『主，我要對丈夫拉長臉了，你會和我一同這麼作麼？如果你在這件事上不與我合一，我就不這麼作。』結了婚的姊妹對丈夫拉長臉以前，應當先住在主裏面，並為此向主禱告。如果她這樣禱告，她就不會對丈夫拉長臉。反之，她會笑臉迎他。我用這件事作比方，來指出我們需要應用真理，就是經歷基督作獻給神的材料，為著實際建造祂的居所。如果我們實行這個真理，我們就會有基督的東西獻給神，為著建造教會，就是今天神在地上的居所。

豫備工人

我們已經指出，許多基督徒沒有甚麼基督的東西可獻上。但即使我們在許多方面都有基督作材料，那還不是建造。我們要有建造，不但需要材料，也需要巧匠。因此，這幾章所論到的第二件事乃是豫備工人，就是豫備有恩賜的人來盡功用。（三五10，30~35，三六1~2，三八22~23。）

照出埃及記三十五章來看，主要的兩個工人是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30，34。）比撒列屬於猶大支派，君王的支派；亞何利亞伯屬於但支派，卑微的支派。這指明神不在意我們屬人的身分是高是低。為著建造祂居所的工作，祂能彀從君王的支派興起人來，也能彀從卑微的支派興起人來。

心被拔高

出埃及記三十五章二十一節說：『凡心裏受感，和甘心樂意的，都…來。』繙作『受感』的希伯來字原意是被拔高。在這一節裏，我比較喜歡用『被拔高』這個詞。我們需要有一顆心，一直將我們拔高。我們所需要的是一顆高昂的心，而不是下沉的心。許多時條我聽說某某弟兄或某某姊妹氣餧了、失望了、灰心了。只要我們一灰心，我們就與神建造的工作無分無關了。我們一直需要一顆拔高的心，甚至是一顆一直拔高的心，將我們拔高。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這樣一顆被拔高的心。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心，那麼誰能幫助我們呢？

被神的靈充滿

三十一節論到比撒列，說：『又以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聰明、知識，能作各樣的工。』這表明就算我們是比撒列或亞何利亞伯，我們還需要神的靈。為著建造帳幕，建造神物質的居所，尚且需要神的靈，何況是今天的教會！

神以那靈所充滿的人，他們的心已將他們拔高。神以那靈充滿他們，來賜給他們智慧、聰明、知識、技巧。這描繪出我們今天的需要。為著教會的建造，我們需要一班弟兄姊妹，他們的心將他們拔高，並且他們被神的靈充滿，得著智慧、知識。我們要作長老、同工，或有分於教會建造的人，就需要智慧、聰明、知識、技巧。

我們稍微經歷基督作為材料，為著神的建造獻給神以後，還需要執行建造的工作。為此，需要許多工人。這些工人都該有一顆被拔高的心，使神能彀進來，以那靈充滿他們。根據這裏的記載，我們首先需要有一顆將我們拔高的心。然後神就要進來，以那靈充滿我們，作我們的智慧、聰明、知識、技術、技巧。

製造帳幕的順序

現在我們來到實際製造帳幕及其器具的事。（三六8~三八20。）製造帳幕及其器具的順序與啟示的順序不同。照啟示的順序來看，首先有約櫃，然後有帳幕、陳設餅桌子、燈臺、銅祭壇，和祭司的聖衣。這個啟示是照著神的願望，照著祂所要的。神所要的，首先是見證的櫃。關乎帳幕及其器具所啟示的每一件事，都是照著神心頭的願望。但製造帳幕及其器具的順序，是照著實際的需要。因這緣故，首先製造的是帳幕，然後是作為帳幕內涵的器具。

現在我們略略來看製造帳幕及其器具的順序。首先造帳幕的幔子和帳幕的蓋，（三六8~19，）然後造豎板。（三六20~34。）因此，首先造成的是屋頂和牆壁。其次有裏面的幔子和帳幕的門簾。（三六35~38。）有了這些物件，帳幕就完成了。然後有帳幕的內涵：見證的櫃、（三七1~9、）陳設餅桌子、（三七10~16、）金燈臺、（三七17~24、）香壇。（三七25~28。）我們有了約櫃、桌子、燈臺，就有資格在香壇那裏與基督一同執行代求的工作。香壇以後，有聖膏油和淨香、（三七29、）燔祭壇、（三八1~7、）銅洗濯盆。（三八8。）末了有帳幕的院子。（三八9~20。）

數點奉獻的材料

三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題到數點奉獻的材料。數點材料這件事指明，凡事都要按著次序執行。藉此摩西和領頭的人明確曉得獻上了多少金、銀、銅。摩西囑咐祭司數點奉獻的東西。照三十八章二十一節來看，首先，材料由祭司數點，為著利未人的事奉。這表徵領頭的人首先該認為所有的祭物都是為著教會的事奉。為著教會的事奉，我們需要合式的數點和記載。其次數點的是金子，有二十九他連得並七百三十舍客勒。金子是為著帳幕內部的裝飾，和帳幕裏面的器具。（三八24。）例如，約櫃和桌子要包上金子，而燈臺完全是用金子作的。三十八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題到數點銀子，共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就是已過二十歲以外被數之人所納的贖罪銀，為作帳幕帶卯的座和柱子。最終，三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題到數點銅，共七十他連得並二千四百舍客勒，為作帳幕門帶卯的座、銅祭壇、帳幕院子和院門帶卯的座、帳幕和院子所有的橛子。這裏沒有題起作洗濯盆所用的銅，因為那是來自愛主婦女的面鏡。

為祭司作衣服

三十九章一至三十一節記載著為祭司作衣服。在三十九章二至七節，製作聖衣的中心物件─以弗得。接著有胸牌（三九8~21）和以弗得的袍子。（22~26。）與其說以弗得像一件背心，不如說像一件袍子。以弗得的長袍是穿在以弗得底下。外袍作好以後，便作內袍，內袍是穿在外袍裏面。然後有大祭司的裏頭巾，眾祭司的裏頭巾，以及大祭司和眾祭司的褲子和腰帶。最後作大祭司所戴聖冠上的牌，（30~31，）刻著『歸耶和華為聖』這句話。

到了三十九章末了，工作完成了，每樣東西都呈交給摩西察驗。摩西很喜樂，並祝福一切作好的東西。這指明一切東西作成以後，祝福便要降臨。我盼望我們中間建造教會的光景就是這樣。我盼望有一天，我們將每樣東西都呈獻給今日的摩西－主，而主歡喜快樂，將祂的祝福賜給我們。

**第一百八十四篇　帳幕的建立（一）**

讀經：出埃及記四十章一至三十八節。

本篇和下一篇信息是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的結語，我們要來看四十章一至三十八節。

出埃及記記載了神對帳幕及其器具的啟示，也記載了如何製造帳幕及其器具。出埃及記四十章有兩段記載。頭一段是神的吩咐，論到帳幕的建立和器具、器皿的擺設。第二段描述摩西怎樣凡事照著神的吩咐去行。當然，這兩段記載幾乎完全一樣。事實上，出埃及記有四段記載，論到帳幕及其器具、器皿。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曾經指出，記載帳幕及其器具的啟示，與記載製造帳幕及其器具的順序有所不同的原因。這裏我要指出，在四段記載裏面，每一段最要緊的事都是見證的櫃。

神那一面和我們這一面

我們已經看見，帳幕及其器具的啟示開始於見證的櫃。神是從見證的櫃開始，然後往外進行至外院子。但按著我們的經歷來看，我們是從燔祭壇開始，一直向前進行，直到約櫃。這裏我們看見神的觀點和我們的觀點不同，神的目的和我們的目的不同。神是從見證的櫃開始，而我們是從燔祭壇開始。

如果我們比較羅馬書和以弗所書，也會看見，神那一面和我們這一面不同，神的目的和我們的目的不同。羅馬書開始於我們這一面，開始於墮落之人的光景。羅馬第一章詳細論到罪惡的事；在羅馬第三章，就看見祭壇。然而，以弗所書開始於神那一面。甚至在以弗所第一章，我們就能看見神的心意。這意思是說，在以弗所第一章，我們看見見證的櫃─基督。

就著帳幕及其器具而論，出埃及記不是從我們這一面開始，往前到神那一面；而是從神那一面開始，進行到我們這一面。

神在天上，而我們在地上。我們不僅需要探索怎樣纔能達到神那裏，也需要探索神怎樣纔能臨到我們。神要臨到我們，不太容易。然而，有些人也許會說，神既是主宰一切，無所不能，祂想作甚麼，就能作甚麼，祂能彀很容易地臨到我們。當然，神是主宰一切，無所不能的，並沒有錯。但我們需要記得，神不是不法的；反之，祂是有律法、有規則、有秩序的神。因為神是有秩序的神，祂就不能違反祂的性情行動。凡是背乎祂公義法則的事，祂一概不作。聖別、公義的神要臨到人，祂的行動必須符合祂的聖別，合乎祂的公義。所以，神要從天上降臨到地上臨到我們，必須維護祂的公義，尊榮祂的聖別。這意思是說，神不能隨隨便便地臨到我們。神從至聖所的約櫃來到外院子的祭壇，需要許多步驟，許多轉彎。這些轉彎就好比一個人開車需要作各種轉彎。汽車司機也許先向右轉，再向左轉，但要到達目的地，這些轉彎都是不可少的。照樣，帳幕裏面也有許多的轉彎。

神的心意是要得著約櫃

出埃及記啟示出神的心意是要得著約櫃。約櫃乃是見證的櫃，使帳幕成為見證的帳幕。神所要的，乃是見證帳幕裏面見證的櫃。然而，我們不過是要自己得救。因為我們關心自己的得救，也許就沒有想到神的見證。我們得救是在祭壇那裏，但神的見證卻是在約櫃那裏。今天的基督徒對於神的見證多半沒有甚麼概念。他們主要是關心自己的得救。如果你要和他們談到神話語中別的事，他們也許會說：『這與我的得救有甚麼關係？這會斷定我能不能上天堂麼？』這就是許多基督徒對事情的看法。今天的基督徒不怎麼想到神的見證。

你曉得聖經末了一卷書─啟示錄─的主題是甚麼？有些基督徒會答覆這個問題說，啟示錄是一本豫言的書，告訴我們一個獸從海中上來，另一個獸從地中上來。但這不是啟示錄的主題。在啟示錄第一章，我們看見了這本書的主題─耶穌的見證。聖經末了一卷書乃是論到耶穌的見證。

我們必須再一次珍賞這個奇妙的事實：聖經的確是神聖的啟示。人的心智無法寫出這樣一本書。

最終，在聖經六十六卷書的末了一卷書裏面，是論到耶穌的見證。這個見證就是神的約櫃。照啟示錄來看，神的約櫃最終總結於一個帳幕，就是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乃是帳幕終極的應驗。神永遠的目標就是要得著新耶路撒冷。

我們來讀出埃及記的時候，需要留意見證之櫃的意義。我盼望所有的青年人尤其要看見這卷書裏見證之櫃的重要。我們研讀神的話，不該受天然的心思、宗教、文化所支配。我們不該僅僅關心從神得一些祝福。我們需要看見，神所渴望的乃是見證帳幕裏面見證的櫃。

在帳幕及其器具的啟示裏面，首先題起約櫃。製造帳幕及其器具時，以及四十章裏論到這件事的兩段記載裏面，見證的櫃也佔有中心的地位。我們已經看見，見證的櫃是豫表基督。頭一項安放在帳幕裏的器具就是約櫃。所以，約櫃乃是帳幕及其器具的中心物件。

兩個起頭

出埃及記四十章二節說：『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帳幕。』神吩咐摩西在第二年的正月初一日立起帳幕，非常有意義。我們曉得，頭一年的正月是逾越節的時候。因此，從逾越節到帳幕立起來有一年的時間。

在出埃及記十二章和四十章，我們看見神的百姓有兩個起頭。第一個起頭始於逾越節，這是為著以色列人得救。第二個起頭始於神的居所。這兩個起頭是清楚的豫表、表記。第一個起頭是為著得救，經歷逾越節，使神的審判越過我們。凡是真基督徒都經歷過這一個起頭。但與建造神的居所有關的第二個起頭如何呢？事實上少有基督徒曉得必須有第二個起頭。

我年輕的時候讀到一些書，論到所謂第二次的祝福。靈恩派的人會說，要得著第二次的祝福，就要經歷聖靈的浸。他們鼓勵信徒追求第二次的祝福。但強調內裏生命的基督徒宣稱，第二次的祝福是裏面的。他們也許會這麼說：『你需要經歷基督的十字架，如果你經歷了十字架，裏面就會被生命充滿，這種內裏的充滿就是第二次的祝福。』但你有沒有聽過有人說到第二次的祝福，第二年的第二個亞筆月麼？聖曆的正月稱為亞筆月，意思就是青嫩的麥穗，表徵生命中新鮮、清新的開始。

我們都需要有兩個起頭，一個由出埃及記十二章的逾越節來豫表，另一個由出埃及記四十章的立起帳幕來豫表。這件事很有意義。第二個起頭與說方言無關，與為著內裏生命的內裏充滿無關；它也不是所謂聖潔子民所講論第二次的祝福。他們說，如果我們領受了聖潔，就領受了第二次的祝福。但由出埃及記我們看見，第二個起頭與建造神的居所有關。在基督徒的生活裏，我們實際地經歷神居所的建造，就有了第二個起頭。今天神的居所是甚麼？神的居所就是教會，稱為活神的家。（提前三15。）這個家的建造就是第二個起頭，真正第二次的祝福，這個起頭發生在第二年的正月初一日。何等喜樂，我確信我經歷了第二個起頭！我們中間許多人也確信我們有了第二個起頭。這的確是一個祝福！隨著建造神的居所，還有第二個起頭，比說方言、內裏的充滿、聖潔要好得多。這些沒有一樣能與神的居所相比，沒有一樣能與教會的建造相比。

有些人聽見這話，也許會說：『李常受總是講論教會，無論他到那裏，總是強調教會，因為這是他的貨品。』事實上，我不是宣傳我的『貨品』，而是宣傳神的貨品。我們在出埃及記末了看見了甚麼？我們看見了神的居所。我們看見神所佔有、神所得著的帳幕，榮耀地彰顯祂。在聖經末了，我們看見同樣的事。在啟示錄末了幾章，我們看見一個帳幕，就是新耶路撒冷，被神佔有並得著，榮耀地彰顯祂。出埃及記四十章三十四節告訴我們：『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在啟示錄二十一章我們看見，新耶路撒冷有神的榮耀。（啟二一10~11。）在出埃及記和啟示錄末了，我們都看見神的榮耀充滿了帳幕，充滿了神的居所。

摩西照主所吩咐的去行

出埃及記四十章十六節說：『摩西這樣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這句話一再地重複。（19，21，23，25，27，29，32。）我年輕的時候讀到這段話，認為它太重複了。在我看來，末了說『凡事都是照神所吩咐摩西的去行』就彀了。然而，『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這句話一再地重複，表明了一件要緊的事。

雖然四十章裏的記載不很長，卻相當詳盡。首先它告訴我們：『摩西立起帳幕，安上帶卯的座，立上板，穿上閂，立起柱子。』（18。）然後告訴我們，摩西『在帳幕以上搭罩棚，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19。）幔子安在豎板上面，形成了天花板；好幾層蓋蓋在幔子頂端，形成了屋頂。這樣，裏面，幔子形成了天花板；外面，蓋形成了屋頂。

二十至二十一節說到約櫃：『又把見證放在櫃裏，把杠穿在櫃的兩旁，把蔽罪蓋安在櫃上；把櫃抬進帳幕，挂上遮掩櫃的幔子，把見證的櫃遮掩了；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另譯。）二十節說到約櫃的蓋是蔽罪蓋，英文欽定本使用『憐憫座』這個詞。照新約來看，蔽罪蓋就是施恩的寶座，（來四16，）是神與祂的百姓相會的地方。約櫃安放在帳幕裏以後，便挂上遮掩見證之櫃的幔子。

需要實際

照二十二節來看，摩西把桌子安在會幕內，在帳幕北邊，在幔子外；然後將餅陳設在桌子上。這餅是為著餧養，為著滋養。在桌子對面，帳幕南邊，摩西安置了燈臺，在主面前點燈。接著，摩西把金香壇安在幔子前；照著主所吩咐他的，在壇上燒了馨香料作的香。在香壇這裏，祭司能彀為神的百姓禱告、代求。

在出埃及記四十章，餅與桌子相題並論，點燈與燈臺相題並論，燒香與金香壇相題並論。這指明我們不該有桌子而沒有餅，有燈臺而沒有光，有香壇而沒有香。桌子一安在聖所裏，餅就陳列在桌上。照樣，燈臺一安在桌子對面，燈就點亮了。此外，金香壇一安在幔子前，就在壇上燒香。凡進入聖所的人都能彀看見餅和光，也能彀聞到香氣。這指明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不該只有外面的事物，卻沒有這些事物的實際。例如，我們不該只有受浸，而沒有主的死與復活的實際；不該只有主的筵席，而沒有基督身體的實際。如果我們沒有實際，我們就不過徒有虛儀。

工作完成

出埃及記四十章二十八節說：『又挂上帳幕的門簾。』一旦門簾挂上了，整個帳幕就完成了。因此，三十節繼續說到洗濯盆和燔祭壇，三十三節則說，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挂上。然後三十三節結束於『摩西就完了工』這句話。在這一點上，建立帳幕和外院子的工作便全數完成了。下一篇信息是出埃及記生命讀經末了一篇信息，我們會看見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

**第一百八十五篇　帳幕的建立（二）**

讀經：出埃及記四十章。

建立帳幕的順序

在四十章一至十六節，主吩咐摩西將帳幕立起來，而十七至三十三節，帳幕就實際地建立起來。就建立帳幕而論，我們看見以下的順序：立上板；（18；）搭上罩棚和頂蓋；（19；）把見證的櫃抬進至聖所；（20~21上；）挂上遮掩見證之櫃的幔子；（21下；）把桌子安在聖所內，在聖所北邊，在幔子外，在桌子上將餅陳設在主面前；（22~23；）把燈臺安在聖所裏，在聖所南邊，與桌子相對，在主面前點燈；（24~25；）把金壇安在聖所內的幔子前，在壇上燒了馨香料作的香；（26~27；）挂上帳幕的門簾；（28；）在帳幕門前安設燔祭壇，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29；）把洗濯盆安在帳幕和壇的中間，盆中盛水，以便祭司洗手洗腳；（30~32；）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33上；）把院子的門簾挂上。（33下。）

雲彩遮蓋會幕，榮光充滿帳幕

四十章三十四至三十八節記載著主的榮光充滿了帳幕。三十四節說：『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這一節說到兩方面；它說到會幕外面所發生的事，以及帳幕裏面所發生的事。雲彩遮蓋會幕，而榮光充滿了帳幕。會幕和帳幕是同樣的建築物，對人來說是會幕，對神來說則是帳幕。我們也可以說，外面看來是會幕，裏面看來則是帳幕。

今天在教會生活中，有會幕和帳幕的不同。我們也許有教會生活，也在教會生活中，但我們可能在外面，而不在裏面。這意思是說，我們的教會生活僅僅是會幕，而不是帳幕。

倘若我們仔細研讀出埃及記，我們會看見，頭一次題起會幕是在以色列人製造金牛犢、敬拜金牛犢不久以後。摩西將帳棚遷到營外，然後他的帳棚就成了會幕。

在教會生活中，我們也許只是聚集在會幕四圍，而不是在帳幕裏面。在出埃及記四十章，雲彩遮蓋會幕，而榮光充滿了帳幕。那些只是聚集在會幕四圍的人也許有雲彩；然而，我們不僅需要享受會幕上面的雲彩，更需要享受帳幕裏面的榮光。

因著主的憐憫，我能彀作見證，早期我是在雲彩之下，但今天我是在充滿了榮光的帳幕裏面。我不再僅僅享受雲彩，我也享受榮光。你如何呢？你只是享受會幕上面的雲彩，還是也享受帳幕裏面的榮光？有些聖徒在教會生活中非常喜樂，滔滔不絕，他們也許是在雲彩之下，而不是在榮光裏面。這樣的聖徒需要更多經歷教會生活，好進入帳幕，並看見裏面的榮光。

會幕和帳幕

『帳幕』這個詞在聖經裏是指與神和神見證有關的深奧之事。『會幕』這個詞是積極的；然而，意義不如帳幕那樣深奧。帳幕與神的見證有關；而會幕主要是與神在地上的權益和行動有關。你讀舊約的時候，也許願意把這個區別記在心裏。請記得，『帳幕』這個詞是指直接與神見證有關的事物，而『會幕』這個詞是指比較外表、外面的事物，與神的權益和行動有關。

為了說明這個區別，我們來看看利未記第一章。照利未記一章一節來看，主從會幕中對摩西說話。這一節沒有告訴我們，主從帳幕中對摩西說話。我們讀到這一節，會以為神從會幕中說話是一件奇妙的事。不錯，神從會幕中說話很奇妙；然而，還不如神在帳幕中說話那麼奇妙。

雲彩與榮光的關係

要緊的是我們要曉得雲彩與榮光的關係。我們可以說，雲彩是神榮光的外表、『外殼』。我們所說的外殼是指外面的遮蓋。如果我們這樣來領會外殼這個詞，我們便可說，橘子有一層皮作外殼，我們也可說，人的身體有皮膚為外殼。皮膚遮蓋了身體，而身體包含了我們全人。但遮蓋人體的外殼不是我們真正的所是，我們的所是乃是靈。那些在帳幕外面的人能彀看見外殼；凡進入帳幕的人所看見的不是外殼，而是帳幕裏面的榮光。

青年人也許享受教會生活，並證實教會生活真是美妙。然而，他們可能只享受到教會的外殼。但這不是說，他們該放棄這種享受。反之，他們該往前享受帳幕裏面的榮光。青年人，不要因我的話失望，也不要把外殼扔掉，因為你們還沒有多少裏面的榮光。

我相信許多人都能作見證，我們在洛杉磯艾登會所的時候，是在『教會生活』的『屋頂』上享受雲彩。也許有些人會說，在安那翰的教會生活不如艾登會所那麼令人興奮。我同意。然而，我們必須承認，今天我們所享受的要比在艾登會所所享受的更深奧，更在裏面。我們也許不再在屋頂上享受雲彩，但我們學習在香壇那裏代求。凡是在香壇那裏代求的人，不再是在遮蓋會幕的雲彩裏。反之，這人被教會生活裏面的榮光所圍繞。我盼望更多的人看見這件事，並經歷這件事。

有些較年長的聖徒也許會覺得困擾，覺得挫敗。他們對自己說：『為甚麼我們不像以往那麼新鮮？為甚麼教會生活不這麼令人興奮？』興奮不錯，能叫人興奮也不錯。然而，興奮的多半是青年人，因為他們在會幕外面享受雲彩。但年長的人經歷到帳幕裏面的榮光，不容易興奮起來。我能彀作見證，身為年長的人，我在外面也許並不興奮，但我發覺在香壇那裏代禱真美妙。我何等喜愛享受陳設餅！何等喜愛在香壇那裏逗留！

那些在外院子的人也許聚集在燔祭壇四圍，觀看遮蓋會幕的雲彩。但如果他們要看見榮光，就需要進到帳幕裏面。榮光不是在屋頂上面，而是在帳幕裏面。我們進到帳幕裏面，就會看見榮光在那裏。

與神的居所一同行動

照四十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來看，耶和華榮光的雲彩成了以色列子民的引導。雲彩從帳幕收上去，百姓就起行：『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但雲彩不收上去的話，他們就留在原地：『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三十八節告訴我們：『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

今天基督徒常常談論主的旨意、帶領和引導。但根據出埃及記四十章裏的豫表來看，離了神的居所，就沒有引導或帶領。神的居所乃是獨一的引導。每逢雲彩行動，所有的以色列人也跟著行動。但雲彩若不行動，他們就留在原地。這意思是說，以色列人跟隨帶有雲彩的帳幕。我們基督徒的旅程必須跟隨神與祂居所的行動。出埃及記四十章裏的圖畫清清楚楚地描繪出這一點。

我們在民數記能彀看見，凡神所作的，都與祂的居所有關。甚至在和仇敵爭戰的事上，也是這樣：神與祂的居所一同和仇敵爭戰。祂的居所、帳幕，就是最好的武器。神的百姓無論作甚麼，無論去那裏，都是照著與神居所有關的情況。今天我們需要把這個原則應用到教會生活中。神的居所留下，我們就與它一同留下。但神的居所行動，我們則與它一同行動。此外，神的居所爭戰，我們也要爭戰。

真正的帶領和引導不是照著我們的感覺、意見、眼光、看法。然而，許多信徒主要是根據他們的觀點、眼光、感覺、觀念，來尋求明白神的旨意，或他們所謂神的引導。你有沒有聽過人根據教會來說到主的帶領和旨意？今天很少有人談論這樣的事。這進一步指明，神百姓中間的光景太不正常了。這就是需要有主恢復的原因。

主的恢復是基於聖經完全的啟示，與宗教傳統的方式迥然不同。我們該留下，還是該行動，是爭戰的時候，還是作工的時候，活神的活居所就是我們的引導。我們從事這一切活動，不是照著自己的意見或觀點，甚至也不是照著聖經死的字句，而是照著神帶有榮光的居所。我們與神的居所關係正確，就享受到安息、得勝、祝福。我們與神充滿了榮光的居所合而為一，就有了所需要的一切。我們有主的帶領和引導，有主的祝福和得勝。此外，我們還有義和聖。為著四十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這一幅清楚的圖畫，我們感謝主。

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的比較

一個棺材和一個帳幕

本篇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的結語，我要比較一下創世記和出埃及記。創世記開始於神的創造（創一1，）結束於一個裝著屍體，停放在埃及的棺材。（創五十26。）出埃及記開始於在埃及為奴，（出一11，）結束於因著神的救贖，被神的榮光遮蓋並充滿的帳幕。（出四十34~38。）創世記沒有一個榮耀的結束；在這卷書末了，我們看見一個人死了，收殮在棺材裏，停在世界（埃及）。這一個人是神按著祂的形像造的，為要彰顯祂，並替他掌權。創世記末了一節說：『約瑟死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在這一節我們能彀看見死亡，就是罪的結局，也能彀看見世界。這就是創世記的結束。

出埃及記的結束就大不相同了！在出埃及記末了，沒有裝著屍體的棺材，而有盛裝榮耀之神的帳幕。

出埃及記的開頭，接續創世記的結語。我們已經看見，創世記結束於一個死人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出埃及記開始於神的百姓在埃及為奴的一幅圖畫。我們想想創世記末了和出埃及記開頭的光景，就看見我們一方面死了，另一方面也是撒但的奴隸；撒但就是法老所豫表的。我們都被撒但篡奪，成了他的奴隸。但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拯救我們、釋放我們脫離了這種奴役。基督的救贖把我們從埃及撒但的奴役中帶出來，進入自由之地（曠野）。在曠野裏，神進一步的行動把我們帶到榮耀的帳幕裏。這裏沒有死亡，沒有罪，沒有世界。反之，我們有神並神的面光和榮耀。我們不再是死的，不再在世界裏，現今我們乃是又活又行動之帳幕的一部分，為著完成神在地上的旨意。

個人的以色列和團體的以色列

創世記和出埃及記還有第二個重要的比較。在創世記，產生了個人的以色列，為要彰顯神，並為祂行使權柄。在出埃及記，產生了團體的以色列來彰顯神。這比創世記還要榮耀。

在創世記所產生個人的以色列，帶有神的形像彰顯祂，並代表神在地上行使權柄。到了個人的以色列成熟的時候，他實際上比法老還有能力，甚至法老也在他的祝福之下。在出埃及記所產生團體的以色列，也帶有神的形像，並行使祂的權柄。我們必須承認，出埃及記裏團體的以色列比創世記裏個人的以色列還要榮耀。

使人變化的異象

我們都迫切需要看見這個異象。這樣的異象、這樣的啟示，會革新我們的觀念，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甚至變化我們的全人。這個異象與人的觀點所陳述的教訓迥然不同。我們所需要的，乃是來自神觀點的啟示。我信你在禱告中把這段結語帶到主面前，並在祂面前來看這段結語，最終你會對這兩卷書有清楚的看見。

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的概述

我相信題出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的概述會很有幫助。在創世記第一章，神造了我們，到了創世記第三章，我們墮落了。接著，在巴別以後，我們與亞伯拉罕一同蒙召，成為過河的人，就是希伯來人。雖然我們與亞伯拉罕一同蒙召，但我們死了，並在世界裏為撒但的目的作奴隸。然後有一天，我們得救了。與亞伯拉罕一同蒙召是在創世記，但藉著基督作逾越節的羊羔而得救是在出埃及記。

我們藉著逾越節的羊羔蒙了救贖以後，行過曠野，經歷基督作屬天的嗎哪，並享受祂作裂開盤石流出來的活水。最終，我們到了西乃山，在這裏我們有教會生活，由以色列人環繞會幕的生活所豫表。即使我們不都進到帳幕裏面，我們也都環繞在會幕四圍，並能看見會幕上面的雲彩。這裏沒有罪，沒有死亡，沒有世界。在會幕這裏，我們有神的面光和榮耀。在這裏，我們成了祂的居所，祂也成了我們的居所。這是相互的住處。隨著會幕，我們所有的不僅僅是個人的彰顯，而是有一班人作為神團體的彰顯。神旨意的目標，就是要藉著祂的贖民得著這樣的一個彰顯。這個彰顯不僅是神救贖的目標，也是神永遠旨意的目標。神所渴望的，就是要藉著祂所呼召、所救贖的人，得著祂團體的彰顯。

主的恢復和神的旨意

我們需要深深銘記，主的恢復是一件大事。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不是僅僅為著屬靈、聖別、得勝、祝福；我們在這裏乃是為著神永遠的旨意。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總結於神的帳幕、神的居所，充滿了榮光。照樣，全本聖經也總結於新耶路撒冷作為永遠的帳幕，充滿了榮光的帳幕。在作為神居所的教會生活裏面，有我們神的帶領和引導。祂與我們成為一，我們也與祂成為一。何等奇妙！如今我們在正當的地位上聽見主的聲音、主的說話，正如利未記所記載的。

為著我們在創世記和出埃及記所看見的，我們感謝主。我有充分的把握說，歷年來一直與我們同在的人絕不會一樣。永世會顯明主為著完成祂永遠的旨意，在我們裏面、在我們中間所作的。為著出埃及記榮耀的結束，我們讚美祂！